

R
220.3
海
✓

一册

10067

不貸出

NON-CIRCULATING

This book may not be taken
from the library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CHINESE 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BASED ON

Dr. Hastings' One Vol. and Other Dictionaries

EDITED BY

Rev. W. Hopkyn Rees, D.D., Old Testament
Rev. D. Macgillivray, D.D., New Testament

(HARGROVES MEMORIAL EDITION)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SHANGHAI 1916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北平北平北平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FOREWORD

With unfeigned thanks to God we now send forth this book which we believe to be, next to the Bible itself, the most important gift to the Christian Church in the land within this generation.

It was the repeated appeal of missionaries from all parts of China which moved the C.L.S. to attempt this great task. This appeal was strongly supported by some of the leading Chinese Christians whom we consulted. The liberality of a friend in Canada enabled us to initiate the scheme without any cost to the Society, and the efficient co-operation of over thirty contributors from various parts of the field brought not only relief to the editors, but a wealth of experience which has been invaluable. The names of these appear on a separate page, and the whole Church in China will feel that they have enriched this volume with treasures old and new. Special thanks are due to the Rev. G.A. Clayton of Hankow who has most kindly prepared, at much cost of time and labour, the Index of Texts. It is right to state that though Hastings' world-famed Bible Dictionary was adopted as the basis for this work, the various translators and writers were given full liberty to deal with each article as he or she thought most conducive to the highest purpose of guiding and stimulating thought in the minds of the Chinese readers, for whom it has been primarily prepared. Some notes will be found in Chinese to serve as suggestions to them how to use the book wisely and profitably.

Over 4000 copies were ordered before we went to press. This we take as an indication that the Dictionary will meet a pressing need. To all who have assisted us in this great work both Chinese and foreigners we tender our warmest thanks, and we send forth this handbook to the treasures of the peerless Word of God in the fullest confidence that He will use it greatly to build up an intelligent and consecrated ministry, to enlighten the minds of thoughtful Christians, and to move all to a more methodical and persistent study of the Bible itself.

It has taken two years of steady preparation to produce the book, and we have exercised every care in the revision of the manuscripts and the proofs, but we shall be grateful for any criticisms or suggestions with a view to making the next edition of the book still worthier of its great theme.

The following are original articles and not translations:—

Ancestral Worship in China.	God, The Being of
Baptism of the Holy Ghost.	Lawsuits.
Buddhism.	Mohammedanism
Chinese Ideas of the Holy Man.	Self-Support in the Bible.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Bible.	Taoism.
Christianity and Socialism.	Transmigration.
Church in Relation to State.	Trinity.
Confucianism.	

W. Hopkyn Rees, Old Testament Editor.

D. MacGillivray, New Testament Editor.

CONTRACTIONS

To indicate the books of the Bible we have used the contractions in Dr. Fenn's New Testament Concordance. × = a small f or ff after verse number, meaning that the verses immediately following should also be read, + below the verse number = &c., meaning that there are other passages which might be quoted but which are, for reasons of space, omitted. A line between verse numbers means that all the verses are to be read, but verses without a line between stand by themselves. Roman numerals are used for verse and chapter.

For further explanation of contractions, see Article "Hexateuch."

序

溯自馬禮遜牧師宣教中國以來迄今已百餘年宣教地點已自近及遠宣教事業亦由簡而繁統計此百餘年內我國人士對於基督教之觀念可別爲三大時期自馬君來華至中英議和爲國門錮閉心門錮閉之時期其時我國政府排外仇教不遺餘力偶有犯者罪且不赦自中英議和至拳匪肇禍爲國門開放心門錮閉之時期和局旣成開口通商福音藉以傳入內地而人心輕視聖教一如疇昔各省教案且層出不窮焉自庚子以迄於今爲國門開放心門開放之時期宣教各省入境無阻風氣漸開士大夫且喜與教中人士相往還共和旣成虛心研經公然進教者爲數且不少焉回憶馬君宣教之時進退觸藩備受艱苦臨危之際僅存百年之後千人進教之希望使其得見今日之盛其愉快又何如者據最近之調查西人方面得寓華宣教師五千餘人輸入中國之捐款年得一千二百萬元華人方面得收者七百餘人職員萬餘人慕道受洗受餐三項教徒五十餘萬人教務捐款年得六十五萬元學校醫院及其他種種慈善團體尙不在內雖非巨觀亦云盛矣我國人昔日蔑視異己排斥外人今則虛懷若谷自知不足卽其傾向基督教之心亦爲前此所未有我國前途之希望其在此乎至中國教會雖尙在幼稚時代在在需人扶持而近年以來自助自治自傳之思想亦能有繼長增高一發莫遏之勢前殫後踵屢屢屢起將來發揚亦基於此矣當此國事更新之時正信徒服務之日故各教會均以布道爲教務之中心

聖

經

辭

典

點惟布道之依據端在聖經是研經又爲布道之中心點也昔某王入觀英女皇裴德麗雅嘗以英興之故爲問女皇手聖經而正告之曰吾英之興胥賴此書以擬中國何獨不然聖經亦稱上帝之言語言者思想之表見聖經者上帝之表見欲見天心舍聖經蓋莫由矣人雖能於仰觀俯察之間畧窺造化宰治之妙天之高也地之厚也星辰之遠也具見上帝之靈能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循行不失其序足證上帝之聖智然不若聖經之表見上帝之心也是聖經與基督教一而二二而一者也顧聖經爲書六十餘卷假手四十餘人歷時千餘載其中關於猶太伊及巴比倫羅馬等古國之歷史文學地理習俗之處甚夥苟不詳事稽考定將答謬百出加以聖教真理代有發明雖聖經爲書歷古不易而詮解註釋則視人知識之高下爲轉移近代文化昌明科理俱進詮解經義亦不得不因時制宜加以變通此廣學會所以有編譯聖經辭典之舉也泰西辭書爲數甚夥鴻篇鉅帙美不勝收茲取海氏簡本編譯華文竭三十餘人之力三年歲事譯筆清顯抉擇適宜雖曰簡編實亦中國教會空前之巨作向有華文辭書陳舊缺略不適今用此編之作極合時需將來紙貴洛陽不脛而走可斷言也惟書中講解經義派別不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蓋研經之道各有心得既不得強人從己我行我是亦未便屈己從人人云亦云果能益以靈感之力切以禱告之誠則此書羽翼聖經之處正不在少行見研經之功與日俱進聖經之道相得益彰福音廣被聖化昌明亦將於書卜之矣謹爲廣學會賀更爲中國教會賀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誠靜怡

緒言

本會鑒於華教研究基督教道。苦無書籍應用。雖相交西牧。藏書滿篋。每以不通西文爲憾。故自創設以來三十餘年。編譯種種書籍。皆所以補其缺也。况聖經重要。尤不可無參考之書。蓋有三種。卽串珠彙編辭典是也。串珠彙編。既各顯其功用。獨使辭典闕焉。烏乎可。泰西神學博士。研經工夫。夙夜匪懈。取科學之理。發聖經之奧。於是神學程度日進。而聖經辭書亦日多。取近世新著與五十年前舊著較。恆判若天淵。足見聖經之奧義無窮。而信徒之探求不容或已也。本會欲事遂譯於西文辭書中。斟酌審慎。幾費躊躇。適英國海丁氏新出辭典大小兩種。兼有單論宗教倫理各名辭一書。實較向有著述爲最優。故本會特選譯之。間亦參證英美名著多種。以資輔助。

本會編譯是書。推瑞思義季理斐兩博士爲主任。一任舊約。一任新約。故全書多出自二人之手。第因斯工浩大。有非一二人之力。於二三年之間。所能畢其事者。故特商請各省著名教士。分類譯述。蒙贊襄者三十餘人。於是預立定章。俾襄譯者有所遵循。而歸一律。惟迤譯方法。不似迤譯聖經之有所拘滯。故原書本有而刪除者有之。原書未有而增補者亦有之。例如原書中希伯來希臘文字等篇。行於西國。則裨益良多。而行於中國。因神學程度不齊之故。則無甚裨益。故本書棄置不譯。較爲允當也。

近百年來。西國神學家。分新舊兩派。其論新約。尙無大區別。獨於舊約。則議論迥殊。如論其內容與來歷。莫不肯馳。卽對於摩西五經。一謂出自摩西一人之手。一謂乃由他人本古書卷所編。古書卷分 E T 等數種。六詳見本然於舊約之道。獨一之神。則同一信服。同一敬仰耳。本書原著者兩派俱有其人。卽編譯者亦不免有此兩派。是以主任者。特先通告。編譯辦法。固不必拘守原意。亦不可固執己見。第恐讀者對

於本書舊約各篇。其中言論。多有前所未聞。致生疑念。要知著書之人。主義雖有不同。熱心則皆一致。窮畢生之力。研聖經之理。用心良苦。志亦堪嘉。乃欲堅教徒信心。培教徒德行。益使聖經義理活潑。古今適宜。並非有所反對於聖經也。西國教會。對於聖經。既有斯討論。本會以職志所關。不容不轉告華教會。惟望讀者。須用箇人之祈禱。賴聖靈之啟迪。求上帝之指示。感我之靈。見道於真。則庶乎得矣。

本書襄譯之人。多係名牧。以宗派言之。則長老會十人。美以美會八人。聖公會七人。公理會浸禮會各四人。公誼會一人。惟述文人數過多。調查不易。致未能一一列名表內。本會殊覺歉然。既承大眾熱心贊襄。同力合作。本會用是深為致謝。倘有著名教牧數人。應許擔任。中因變故。或則受病。或則返國。不果實行。者。致遺漏其姓氏。亦不幸事也。又駐漢口西牧雷振華。特備一聖經章節目錄。獨力創辦。不辭勞瘁。本會尤深致謝焉。

本會編譯是書之先。特行通告。頗承各教會歡迎。輸金贊助。冀早成功。有季理斐博士。特致坎那大某教會一函。經該會牧師。宣佈會衆。內有女信徒一人。為紀念其妹氏哈格雷。慨捐千金。為斯事助。故是書預約。取價甚廉。實此款接濟之力也。因列哈格雷女士遺像於書內。以示紀念。是書去歲預約。數竟達四千餘部之多。推其原因。蓋有三焉。中國教會知是書之不可缺一也。中國信徒人數已大倍於前二也。中國教會以聖經為最樂研究之書。三也。有此三因。則是書必暢銷於中土。理勢然也。

本會編譯是書。以助人研經為目的。苟能灌輸真識。播揚正道。於中華教會。則是吾人之目的已達。亦即吾人蒙受最喜樂之賞資也。自歐戰事起。九一四年一四秋。影響於教會事業者不少。獨是書進行。一往無阻。今日既得安抵成功。吾人能不深謝三一上帝佑助之恩哉。

注意 請觀本書凡例。則閱讀手續。自可明瞭。

像遺之母雷格哈



像遺之父雷格哈



像遺士女雷格哈

凡例

- 一 中國教會研究聖經。素乏辭典一書。深爲缺憾。卽前有是類之書。因屬西國五十年前舊著。今已難適用。是書係英國海丁氏原著。爲近世最新最優之辭書。已風行歐美。本會茲特譯爲華文。以餉中土人士。
- 一 本書論題。以聖經中名辭爲範圍。或考其事蹟。或溯其來源。或證其事實。或申其理由。務使讀者得其奧義。明其正解。故顏曰聖經辭典。
- 一 本書體例。與中國辭書略有不同。故或簡單說明。亦或長篇申論。非如中國辭書多取簡單體例者也。
- 一 凡聖經中關乎地理。天文。風俗。宗教。種種名辭。本書搜羅務求宏富。講解務求詳明。雖不敢稱萬備。而亦撮其大要云。
- 一 自來西書譯爲華文。每形拘滯。甚難活潑。本書則力掃此弊。審情度勢。選擇精當。凡譯出者。均係極有利益極有關係之問題。
- 一 書中有原書未載之題。係譯者所著述。特因關係中國現勢。最爲緊要。故一併列入。以應時勢。例如拜祀祖先。教會自立自養等題。是也。

- 一 世界各教。明達之士。皆欲洞悉其概要。本書特將佛。回。道。各教。均獨立一題。以專論之。雖引證參考。或有脫誤之處。然亦可藉爲考查之導線。並與基督教比較之準則。
- 一 本書無論譯著各題。立論皆根據聖經。不敢憑空杜撰也。
- 一 書中文理。特取淺顯。期於人人易讀。惟全書文理。非出自一人之手。難免有不一律之處。閱者諒之。
- 一 書中理論。有易於了解者。亦有難於會通者。蓋神學奧妙無窮。非研究有素。實難窺其底蘊。幸讀者勿因難而忽諸。
- 一 聖經名辭。其有未經本書載論者。讀者可卽本書與之相類似或相關係之題。檢閱參觀之。不難尋其義而得其解也。
- 一 本書功用。原在參考。助人研經。並非作宣道講經之成文。深望主講席者。須先自備題旨。然後參考本書。則所受裨益。當非淺鮮。否則朗誦本書一篇。是猶食而不化。絕少補養之功也。幸讀者戒之。
- 一 本書記聖經卷名。俱以芳泰瑞牧師經文彙編之聖經簡用書目爲本。例如創世紀記以創字。馬太福音記以太字。觀表自可知也。
- 一 本書引用經文。俱本聖經文理和合版。雖與他版聖經。言辭有不同。而旨意則一。讀者當詳審之。
- 一 凡舊約人名地名。聖經各版。譯音不同。本書每於題下。加又譯等字樣。然仍恐不能一律。務望閱者

辨別之。

一 聖經章節俱用亞拉伯碼標出。大碼係章。在旁小碼係節。至章節下×號。意係不止此節。+號意係不止此章。章節外。又特括以()號。皆所以醒眉目也。

一 書中段落。大段以●●等號分之。小段以(一)(二)等號分之。再以下條目。以(一)(二)或(甲)(乙)等號分之。其有(ㄅ)(ㄊ)等號者。則係摩西五經各卷之標識也。

一 每題之下。復列西文題。以便通西文者。藉知本題係譯自原書何題。可參閱校對之。而每篇下西字。則譯者之姓名也。

一 書中每有參觀本書某篇云云。蓋因某篇與本篇有相關之意義。爲使讀者。復加參考。得其中圓滿滋味。

一 本書目錄。分中西文兩種。中文則照字典例。按字分部。以筆畫之多少。定次序之前後。檢查極便。西文則按a b c字母。順序直排。而以1 2 3等碼記頁目耳。

一 凡書中引用之聖經章節。特備一目錄。書明聖經某章某節。曾經本書某篇某頁引用。欲查閱者。甚便捷焉。

一 本書編譯。三十餘人。歷時三載。蒙大衆極力贊襄。苦心經營。始克蒞事。然疏忽舛錯之處。仍恐不免。

聖 經 辭 典

凡例

閱者幸賜指教。

聖 經 辭 典

聖經簡用卷名

新 約	舊 約
<p>馬太福音書 使徒行傳 加拉太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提多書 彼得前書 約翰三書</p>	<p>創世記 申命記 撒母耳上 歷代志畧上 以斯帖書 傳道 哀歌 約耳書 米迦書 哈該書</p>
<p>太 使 加 帖 多 彼前 翰三</p>	<p>創 申 撒上 代上 斯 傳 哀 耳 米 該</p>
<p>馬可福音書 羅馬人書 以弗所人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腓利門書 彼得後書 猶大書</p>	<p>出伊及記 約書亞書 撒母耳下 歷代志畧下 約百記 雅歌 以西結書 亞麼士書 拿鴻書 撒加利亞書</p>
<p>可 羅 弗 帖後 門 彼後 猶</p>	<p>出 書 撒下 代下 約 歌 結 麼 鴻 亞</p>
<p>路加福音書 哥林多前書 腓立比書 提摩太前書 希伯來書 約翰一書 啓示錄</p>	<p>利未記 士師記 列王記上 以士喇記 詩篇 以賽亞書 但以理書 阿巴底書 哈巴谷書 馬拉基書</p>
<p>路 哥前 腓 提前 希 翰一 啓</p>	<p>利 士 王上 以 詩 賽 但 阿 哈 馬</p>
<p>約翰福音書 哥林多後書 哥羅西書 提摩太後書 雅各書 約翰二書</p>	<p>民數記 路得記 列王記下 尼希米書 箴言 耶利米書 何西書 約拿書 西番雅書</p>
<p>翰 哥後 西 提後 雅 翰二</p>	<p>民 路 王下 尼 箴 耶 何 拿 番</p>

聖經簡用卷名

聖 經 辭 典

聖經簡用卷名



聖 經 辭 典

目 錄

乳哺嬰兒	子	三一	亞力山大	子	三五
事業七畫	子	三一	亞倫之杖	子	三六
二元主義	子	三三	亞伯拉罕之懷	子	三六
五旬節二畫	子	三三	亞比利尼	子	三六
井	子	三三	亞庇篩	子	三六
瓦古不易之主四畫	子	三四	亞大米田	子	三六
亞基布六畫	子	三四	亞土蘭穴	子	三六
亞古士督	子	三四	亞擊尼亞	子	三七
亞朔	子	三四	亞擊	子	三七
亞大地地	子	三四	亞波羅	子	三七
亞瑣都	子	三四	亞略巴古	子	三八
亞瑣都	子	三四	亞該亞	子	三八
亞大利	子	三四	亞伽布	子	三八
亞大綠	子	三五	亞勒腓	子	三八
亞甲	子	三五	亞倫	子	三九
亞哈隨魯	子	三五	亞比勒	子	三九
亞哈謝	子	三五	亞革大馬	子	四〇
亞希多弗	子	三五	亞巴頓	子	四〇
	子	三五	亞居拉	子	四一

聖 經 辭 典

亞四亞	亞底亞海	亞力山大城	亞氏米女神	亞何拉與亞何利巴	亞罷拏	亞伯尼珂	亞庇亞塔	亞庇該	亞庇戶	亞庇雅	亞比米勒	亞庇拏撻	亞庇蘭	亞伯拉罕	亞干	亞割谷	亞當	亞多尼雅	亞多蘭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四一	四一	四一……四三	四三	四三……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亞哈	亞哈士	亞馬力	亞瑪撒	亞瑪謝	亞捫	亞摩利	亞麼士	亞納	亞拉伯	亞喇臘	亞撒	亞撒黑	亞薩	亞實突	亞設	亞舍拉	亞實基倫	亞斯他錄	亞述與巴比倫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四六……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四九	四九	四九……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五六	五六

聖 經 辭 典

亞薩哩亞	子	六六	他泊三寶	子	七三
亞撒色	子	六六	他瑪	子	七四
亞撒利雅	子	六六	他施	子	七四
亞遜其土	子	六六	他拉	子	七四
亞比利	子	六六	以尼雅	子	七四
亞波羅尼亞	子	六七	以彼古羅教	子	七四
亞腓亞	子	六七	以彼古羅教之哲學家	子	七四
亞比烏	子	六七	以利戶	子	七五
亞勞拏	子	六七	以馬迺斯	子	七五
亞哩達	子	六七	以拜尼士	子	七五
亞利馬太	子	六七	以巴弗	子	七五
亞哩達古	子	六七	以巴弗提	子	七五
亞提馬	子	六七	以法大	子	七五
上 部			以拉都	子	七五
交通四畫	子	六七...六八	以斯尼	子	七七
人 部			以弗所城	子	七七...七八
什一之捐二畫	子	六九...七十二	以弗所人書	子	七八...七九
什停木	子	七二...七三	以色列之聖者	子	七九...八〇
仁	子	七三	以迦博	子	八〇
			以太	子	八〇

聖 經 辭 典

以利沙伯	子			一一五	伯利倫	子	一一四……	一一五
伊施巴力四妻	子			一一五	伯利恆	子		一一五
伊及古蹟	子			一一五	伯毘珥	子		一一五
伊及國	子		一一五……	一一九	伯拉河	子	一一五……	一一六
伊及人	子		一一九……	一一〇	伯善	子		一一六
伊及河	子		一一〇……	一一〇	但	子		一一六
伊及十災	子		一一〇……	一一一	但以理	子		一一六
伊甸	子		一一一……	一一二	但以理書	子	一一六……	一一七
伊法	子		一一二……	一一二	低加波利	子		一一七
休妻	子		一一二……	一一二	何巴	子		一一七
休息	子		一一三……	一一三	何烈山	子		一一七
伯拉士都五妻	子		一一三……	一一三	何珥	子		一一八
伯法其	子		一一三……	一一三	何弗尼與非尼哈	子		一一八
伯大巴喇	子		一一三……	一一三	何西	子	一一八……	一一九
伯羅哥	子		一一三……	一一三	何西書	子		一一九
伯大尼	子		一一三……	一一三	佛教源流	子	一一九……	一二六
伯賽大	子		一一三……	一一三	佩經六卷	子		一二六
伯沙撒	子		一一三……	一一四	佳澳	子		一二六
伯底沙撒	子		一一四……	一二四	使徒	子	一二六……	一二七
伯特利	子		一二四……	一二四	使徒行傳	子	一二七……	一二九

聖 經 辭 典

使徒馬太	子	一四九	一四九	偶像	子	一七八	一七八
使徒約翰	子	一四九	一五二	傳道十一書	子	一七八	一七九
使徒多馬	子	一五二	一五二	傳道主義	子	一七九	一八〇
使徒猶大書	子	一五二	一五三	傳福音者	子	一八〇	一八一
來世	子	一五三	一五六	債務	子	一八一	一八一
侍衛	子	一五六	一五六	僕婢十二書	子	一八一	一八四
便哈達七書	子	一五六	一五六	偽善	子	一八五	一八六
便雅憫	子	一五七	一五七	僭妄	子	一八六	一八六
便欣嫩谷	子	一五七	一五七	儒教十四書	子	一八六	一八九
俄巴底亞	子	一五七	一五七	儿部			
俄巴底亞書	子	一五八	一五八	先知四書	子	一八九	一八九
俄備得	子	一五八	一五八	光	子	一八九	一八九
俄別以東	子	一五八	一五八	克己五書	子	一八九	一八九
俄珥巴	子	一五八	一五八	兌錢	子	一八九	一九〇
俄陀聶	子	一五九	一五九	咒六書	子	一九〇	一九〇
保羅	子	一七三	一七三	入部			
保惠師	子	一七四	一七四	全能四書	子	一九〇	一九〇
信	子	一七四	一七六	八部			
倫理八書	子	一七六	一七六				
偉丈夫九書	子	一七七	一七八	八福	子	一九〇	一九一
	子	一七八	一七八	八羅巴	子	一九一	一九一

聖 經 辭 典

利基翁	利騰樹	別迦	別是巴	判決之權	列王記略	刀	出伊及記	冠七畫	其哈西	其大利	其別	其八六畫	兵器	六經	公斷	公平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一			
創世記	創造天地	割肉雍髮	割禮	前驅	刺蝟	刺繡	利非訂	利比拉	利河伯	利百加	利未記	利未人	利未	利母益	利巴嫩	利亞	利息	利奴	利百地哪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二〇七	二〇五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聖 經 辭 典

目錄

功三畫	加利利	加利利海	加利利山	加拉太	加拉太書	加大拉	加那尼人	加帕多家	加密	加布	勇七畫	勒死之牲畜九畫	匕部	化身救主二畫	化外人	化生	北方三畫	十部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二〇八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十誠	十架	千年之福一畫	半尼其三畫	協約六畫	印四畫	印記	印度	厄倫二畫	厶部	參星九畫	參孫	參巴拉	又部	友阿爹二畫	友拉革羅	友尼基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九

聖 經 辭 典

哈該	丑	一一……一二	喪葬九畫	丑	三六……三七
哈曼	丑	一一……一二	喪儀	丑	三六……三七
哈拏	丑	一一……一二	嗶嘰咏十一畫	丑	三七
哈達	丑	一一……一二	器具十三畫	丑	三七……三八
哈大底謝	丑	一一……一二	疆	丑	三八
哥羅西七畫	丑	一一……一二	囊十九畫	丑	三八
哥羅西人書	丑	一一……一二	口部	丑	
哥拉汛	丑	一一……一二	回教與基督教之比較三畫	丑	三八……四〇
哥林多	丑	一四……一七	園圍十畫	丑	四〇
哥林多前書	丑	一七……二一	園圍筵十一畫	丑	四〇……四一
哥林多後書	丑	二一……二三	土部	丑	
哥尼流	丑	一三	土西拉	丑	四一
哥轄	丑	一三	土拉平原	丑	四一
哩甲會	丑	一三……二四	土非拏與土富撒	丑	四一
噶叻	丑	一四	土巴該隱	丑	四一
商務八畫	丑	一四……一七	地震三畫	丑	四一
啟示	丑	二八……三一	地獄	丑	四一……四二
啟示錄	丑	三一……三五	埃及七畫	丑	四二
啟示等書	丑	三五……三六	埃及阿伯	丑	四二……四三
啦吡	丑	三六	埃及阿伯宦者	丑	四三

聖 經 辭 典

目 錄

城邑	丑	四三……四四	基督徒	丑	八〇……八一
城牆	丑	四四	基督教	丑	八一……八三
執事八晝	丑	四四	基督教之聖節	丑	八三
基督升天	丑	四四……四五	基拉	丑	八三
基督之身	丑	四五……五五	基利心	丑	八四
基督之死	丑	五五……五八	基比亞	丑	八四
基督爲首	丑	五八	基址	丑	八四
基督爲聖	丑	五八……五九	基巴	丑	八四
基督作中保	丑	五九	基阿	丑	八四
基督之模範	丑	六〇	基利家	丑	八四
基督之性質	丑	六〇……六五	基利司布	丑	八五
基督之人格	丑	六五……六七	基大老馬	丑	八五
基督之復生	丑	六七……七〇	基抹	丑	八五
基督之先在	丑	七〇	基述	丑	八五
基督之名稱	丑	七〇	基色	丑	八五
基督大綱	丑	七〇……七四	基遍	丑	八五
基督教與社會主義之關係	丑	七四……七七	基徧	丑	八五
基督與商業有何關係	丑	七七……七八	基甸	丑	八六
基督教之普遍	丑	七八……八〇	基列	丑	八六
基督再來	丑	八〇	基達	丑	八七

聖 經 辭 典

目 錄

大瑪色	大馬哩	大馬拏大	大利大古米	大公	大利鳥	大衛	大利拉	大魚	大納	天文一畫	天使	天使	天堂	天象	天后	夷狄三畫	女部	女先知	妖術占兆魔法四畫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九六……九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三……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一〇七
妾五畫	始祖犯罪	姦淫六畫	婚姻八畫	婦女	婦女之性質	嫩十一畫	寅集 三畫	子女	孔雀一畫	字三畫	宀部	安息日三畫	安息年	安多尼古	安提歐庫	安得烈	安提阿	安提阿	寅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一〇七……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四……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聖 經 辭 典

目 錄

巴孛巴	巴綠	巴底買	巴耶穌 一畫	己部	工錢	工藝	巢八畫 工部	《部	岡拈樹 五畫	山羊	山	山	屬靈之恩賜 十八畫	屋隅石 六畫	居慮節	居里扭	居比路 五畫	尼尼微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三〇……三一	三〇	二八……三〇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六……二七	二六	二五……二六	二五	二四……二五	二四	二四	
希律黨	希律黨	布田	布羅	市二畫 巾部	巴西萊	巴珊	巴拉	巴勒	巴蘭	巴蘭	巴迦谷	巴比倫	巴別	巴力洗分	巴力西卜與別西卜	巴力	巴拉	巴拉	巴拉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三四……三七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聖 經 辭 典

希勒家	希耳米	希拉波立	希臘	希利尼文舊約聖經	希伯來人書	希伯崙	希伯	希幔	希實本	希西家	希未人	希底結	希蘭	希羅夫	帕提亞五畫	帕大喇	帕勒司聽	帕勒司聽之地勢	帕弗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九	五〇
帖撒羅尼迦	帖撒羅尼迦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土羅	帳幕八畫	幔利十一畫	幣十二畫	于大基	平安二畫	平安城	幸福五畫	广部	庇推尼四畫	庇哩亞	庇撒列	底米丟五畫	底馬	底波拉	底本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聖 經 辭 典

提阿非羅	提庇哩亞城	提摩太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	提多書	提哥亞	提幔	提備斯	提斯比	提革拉昆尼色	搭摸斯 <small>十畫</small>	摩押平原及摩押人 <small>十一畫</small>	摩洛	摩哩	摩西	摩利	撒加利亞 <small>十二畫</small>	撒加利亞	撒加利亞書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撒馬利亞	撒馬利亞人	撒都該人	撒勒大	撒拉米	撒冷	撒冷	撒羅米	撒摩	撒摩特喇	撒狄	撒母耳	撒母耳書	撒萊	撒但	撒拉弗	撒該	撒督	撒摩尼	薩馬太 <small>十三畫</small>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七

目 錄

聖 經 辭 典

目錄

擯出教會十四畫	支 部	政府四畫	敘拉古七畫	敘利非尼基之婦	敘加	教會	教會之制度	教會自立自養	教會合一	教會與國家	教育	散住者八畫	敬拜九畫	敬拜偶像	敵基督者十一畫	數目	文 部	文士	斤 部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六七……六八	六八……六九	六八……六九	六九	六九	七〇	七〇……七一	七一……七二	七二……七三	七三……七五	七五……七八	七八……七九	七九……八〇	八〇	八〇……八二	八二	八二……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新約如何成立九畫	新約聖經之原文	新約之希利尼文	新約之引證文	新約之禮拜	新約之祭司	新約時紀	新約譬喻	方 部	方舟	方伯	施濟五畫	施洗約翰	旁非利亞六畫	旗十畫	辰集 四畫	日 部	日晷	日蝕	日蝕	日蝕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八三……八四	八四……八九	八九……九一	九一……九二	九二……九四	九四……九五	九五……九八	九八……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聖 經 辭 典

星辰 五畫	昂星	時期 六畫	晨星 七畫	普珥節 八畫	智慧	暗妃波里 九畫	暗蘭	暗利	曠野 十五畫	曰部	書念 六畫	會幕	月部	月	朋友 四畫	望 七畫	期滿 八畫	木架	木部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木工	木底改	未識之神 一畫	末日復臨	本都	本丟彼拉多	杏樹 三畫	杜玳	杏核	杯 四畫	東方博士望見之星	杵白	松柏	板	林	枝	泉 五畫	柳	柴	柴草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目錄

典 辭 經 聖

歌利亞十畫	欠債 欠部	權衡 權能十八畫	橡樹 權能十八畫	橄欖十二畫	標 樂園	樂十一畫	榮耀十畫	楓	楊柳九畫	棺槨	棘	棗八畫	梯七畫	桑	桑	核桃六畫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比擊雅	比哩洗人	比迦	每西亞 比部	每拉二畫 毋部	毀謗 殿頂九畫 受部	殘害可憎之物八畫	死海	死亡二畫 歹部	歷代志略上下卷十二畫	武器四畫 止部	歌篋	歌斐木	歌珊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四

聖 經 辭 典

特庇六畫	特羅亞	特羅非摩	特拉可尼	犬部	狐五畫	猶流九畫	猶尼亞	猶大	猶大	猶推古	猶士都	猶利亞	猶八	猶太	猶太教	猶太詩法	猶太人之會堂	猶太人之公會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二七……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三〇	三〇……三三	三三……三四	三四……三五	三五	
猶太古經之遺釋	猶滴	獄十畫	獅	獐鹿十一畫	午集 五畫	玄鳥	玄部	玉	玉部	玫瑰花四畫	玻璃海五畫	珍珠	瑣瑁十畫	瑪門	瑪各及歌革	瑪哈念	瑪喀比	瑪拏	瑪基大
巴	巴	巴	巴	巴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	一	一	一……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聖 經 辭 典

禁慾主義	禁食	福九畫	福音	福音外傳	福音合參	福徒納	禮物十三畫	禾部	秦五畫	稅七畫	稅吏	稗子八畫	種子	稱義	穴部	窗七畫	穴	未集	六畫	竹部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四三...四四	四四...四五	四五...四八	四八...五一	五一...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笑四畫	箕八畫	箴言書九畫	箴制	節期	築室十畫	築壘攻守之法	篤信	籃筐十四畫	籍貫十六畫	籠頭羈勒口絡	米部	米利大	米掣現	米喇哩	米羅達	米倫水	米沙	米甲	米吉多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聖 經 辭 典

目錄

約雅斤	約轄	約哈斯	約匪	約書	約三畫	系部	糞土十一畫	米斯巴	米煞	米底巴	米甸	米迦勒	米迦之書	米迦	米羅斯	米太	米推利尼	米利暗	米利都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八	七					六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〇	一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約西亞	約書亞書	約書亞	約瑟	約瑟	約但河	約帕	約拏單	約沙法	約拏	約單	約珥書	約珥	約基別	約伯書	約伯	約押	約蘭	約拏撻	約雅金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二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聖 經 辭 典

約坦	約亞擊	約翰	約翰福音	約翰第一二三書	約翰之神學思想	紅牝牛	紅豆	紅海	納大利四畫	納大利基特	紡織	細拉五畫	終身不嫁娶	絆脚之事	結果六畫	網八畫	繙譯十二畫	繩索弦十三畫	网部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二七……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三五	三五……三九	三九……四三	四三……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四六	四六……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罪八畫	罪惡之人	羅以十四畫	羅大	羅馬	羅馬人書	羅得	羅波暗	羊部	羊毛	羊	美術三畫	老部	老底嘉	耆年四畫	耳部	耳	耳巴奴	耶賓三畫	耶孫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四八……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五……五七	五五……五七	五七……五九	五九……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聖 經 辭 典

耶和華預備	耶利華	耶何耶大	耶布斯	耶述紀	耶穌入陰府	耶穌爲大丈夫	耶穌言語未入聖經者	耶穌爲萬事之倡	耶穌在曠野之試探	耶穌所操之言語	耶穌傷痛	耶穌饑矣	耶穌降卑	耶穌存望	耶穌之虛己	耶穌之預識	耶穌之兄弟	耶穌家譜	耶穌基督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二	九二	九〇	八九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五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三	八二	六三
聖潔	聖七畫	耶士頓	耶利米哀歌	耶斯烈	耶洗別	耶西	耶路撒冷	耶書崙	耶羅罕	耶羅波暗	耶利米	耶利哥	耶喇滅	耶弗大	耶戶	耶和華仁義	耶和華駐蹕之所	耶和華沙林	耶和華尼西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二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目錄

聖 經 辭 典

腓理徒	腓立比書	腓利門書	腓利門	腓尼基	腓吉路	腎八畫	腓皂六畫	背教五畫	肝三畫	肉體	聖殿	聖書	聖餐	聖靈之洗	聖靈之啓示	聖靈	聖禮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一三〇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八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舍伯那二畫	舌部	舊約原文鈔本	舊約聖書之審定	舊約之義如何十二畫	白部	至善之理想	至善之理想	自由	自由	臨門十一畫	臉面	臂十三畫	膝十一畫	膏十畫	腓力士安頭尼斯	腓力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一四三	一四二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聖 經 辭 典

目錄

舟部	舟船	良部	良心一畫	申集	艾二畫	芥四畫	花	花冠	苦散五畫	苦菜	茴香芹菜六畫	茵陳	荆棘叢	草	荒歉	荊瓜八畫	萬軍之主九畫	葉忒羅
舟部	未	未	未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一四三...一四五	一四五...一四六																
葡萄	葡萄乾	葦	葱	蔦蔘或葫蘆十畫	薩改十三畫	蘋果十六畫	虹三畫	蛙六畫	蛾摩拉七畫	蜜八畫	蝗九畫	蝨	蟻十三畫	蠅	蠍	蟻蟲十四畫	蠟燭十五畫	蠶十八畫
虫部	虫部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聖 經 辭 典

目錄

西珥	西巴	西公都	西羅亞池	西布倫	西納	西庇太	西門	西拉	西波拉	西巴與撒慕拿	西巴	西部	被棄	五畫	衣蔴	衣穗	衣服	衣服	血漏症	血田	血部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	謊言	許米乃	許愿	訟事	言語	淆亂	言部	角	角部	西頓	西番雅	西底家	西扁	西巴地	西拉	西乃山	西緬	西弘	西擎	基立	
六畫	六畫	六畫	六畫	四畫	四畫	四畫	四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七畫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聖 經 辭 典

目錄

詩篇	該撒	該撒之家屬	該撒利亞	該撒利亞聯立比	該亞法	該猶	該隱	認罪七畫	誓	誠敬之異邦人	說方言	謙遜十畫	證據十二畫	譬喻十三畫	譯為華文之聖經	議士	議論	護符十四畫	讚美十九畫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四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豆	豕	豕	象	象	象牙	豕	豹	貂皮	貝	財	貢賦	貧窮	貪心	質	賽耳底	贖罪	贖罪者	贖罪者	贖罪者	赤
豆部	豕部	豕部	象部	象部	豕部	豕部	豹部	貂皮部	貝部	財部	貢賦部	貧窮部	貪心部	質部	賽耳底部	贖罪部	贖罪者部	贖罪者部	贖罪者部	赤部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七

聖 經 辭 典

載負任六畫	軍營	軍隊二畫	車	身體	身振	跳舞	路加福音	路加	路得記	路得	路斯	路求	路司得六畫	足	赫族七畫	赦免四畫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四三...四四	四三	四二...四三	四二...四三	四一...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進步八畫	逐鬼七畫	迦疊	迦薩	迦特	迦得	迦勒	迦猶	迦流	迦馬列	迦伯列	迦百農五畫	辰部	農業六畫	辯士十四畫	辟拉六畫	輪八畫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酉
四九...五一	四八...四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六...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四...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聖 經 辭 典

目錄

陳設餅	陰府八畫	陀斐特	阿南	阿林巴	阿斐	阿們	阿拉法俄梅夏	阿立與西邑	阿尼西母	阿尼色弗	阿爸爸五畫	門徒	門	門	長子	長老	長齒耙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雨	雨	離俗十一畫	雞十畫	雅弗	雅億	雅斤波士	雅必斯	雅尼佻庇	雅典城	雅博	雅各書信	雅各井	雅各	雅各四畫	雀三畫	佳部	隱基底	隱多耳十四畫	陶人陶器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一六				一五		一二	一一	八						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二	一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〇

聖 經 辭 典

目 錄

革順	非羅羅古	非尼基	非利士人	非利士	非士都裏西烏	非拉鐵非	非比	非尼哈	非	靈物	靈魂先有	靈十六畫	露十二畫	電閃	電	雷五畫	雲四畫	雪三畫
革部									非部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頑梗	預言及先知	預定四畫	順從三畫	頁部	音樂與樂器	音部	鞋六畫	革迦撒人	革尼土	革老丟呂西亞	革尼撒勒	革老底亞	革老丟	革來氏	革流巴	革利免	革勒士	革哩底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三六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六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聖 經 辭 典

目錄

頭髮七畫	頸項九畫	顏色九畫	風部	風部	食物部	飲食四畫	飾品五畫	餅八畫	饒恕十二畫	首部	首部	香部	香料	香柏	香藥	馨香十一畫	亥集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亥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十畫至十七畫	
馬部	馬念	馬大	馬可	馬可福音書	馬利亞	馬提亞	馬太福音	馬勒古	馬其頓	馬土撒拉	馬拏西	馬拉基	馬撒米利巴	駐防城五畫	駱駝六畫	騾十一畫	驅邪符	驕傲十二畫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聖 經 辭 典

目錄

驢十六畫	骨部	骨	牌八畫	髑髏十三畫	體操遊戲	高大	鬼附人身	魂四畫	魚	魯字四畫	鱷魚十六畫	鱷魚	鳥	鳳仙花三畫	鴉四畫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二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駝鳥五畫	鷓鴣	鴿六畫	鴿托	鷓鴣七畫	鷓鴣八畫	鷓鴣十一畫	鷹十二畫	鷺鷥	鷓與小鷹十三畫	鹵部	鯪十三畫	鹽十四畫	鹽城	鹽海	鹽谷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亥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聖 經 辭 典

補編目錄



聖 經 辭 典

檢 字 六畫至九畫

舟 未一四三
艾 中一
血 中六
衣 申七
西 申九至
伯 至二二三
但 至二二六
低 子二七
何 至二二七
佛 至二二九
克 子一八九
兌 子一九九
判 子一九九
別 子一九九
利 至二〇三
含 丑六

吹 丑六
吾 丑六
呂 丑七
妖 丑〇七
完 寅七
希 寅四六
庇 寅五七
形 寅六五
忍 至二
成 卯一八
杏 辰一五
杜 辰一五
每 辰二九
汲 巳六
沈 巳六
沐 至七
沒 巳七
沙 巳七

肝 未二六
良 未四六
角 酉一
言 酉一
豆 酉二
豕 酉二
足 酉四
身 酉四
車 至四三
乳 子三一
事 子三一
亞 至三六
佩 子一四六
佳 子一四六
使 至二四六
來 至一五六
侍 子一五六

咒 子一九〇
其 子一九五
刺 至二〇三
協 子二九
命 丑七
和 丑七
嘒 丑七
妾 丑一〇七
始 至一〇七
宗 寅七至
居 寅二四
岡 寅二八
帕 寅四六
帖 寅五〇
幸 寅五二
底 寅五八
彼 寅六五
房 至二八

所 卯二八
承 卯三三
押 卯三五
拉 卯三五
拔 卯四〇
招 卯四二
政 卯六八
朋 卯九至
杯 辰一五
東 辰一五
杵 辰一六
松 辰一六
板 辰一六
林 辰一六
枝 辰一七
武 辰二四
河 巳八
油 巳八

法 巳八至
波 至一〇
牧 巳二七
狐 巳二八
玫 午二
孟 午一七
知 午二二
舍 未一四三
芥 申一
花 申一
邱 至六六
金 戌一
長 戌四
門 至六五
阿 至六七
陀 戌七
雨 戌一七
非 至三〇

律 寅八三
便 至一五六
俄 至一五七
保 至一五九
信 至一七四
冠 至一九五
前 子二〇四
勇 子二二三
咪 丑七
哀 丑八
品 至九
哈 至九
姦 丑一〇九
客 寅一三
宣 寅一四
宦 寅一四
屋 寅一六
度 至六一

律 寅八三
怒 卯二
恆 卯三
擊 卯三
拜 卯四
拯 卯四
拾 卯四
指 卯五
施 卯五
星 辰一
昂 辰二
泉 辰二
柳 辰二
柴 辰二
毘 辰三
泉 辰三
洗 巳八
津 至二

聖 經 辭 典

檢 字 九 查 至 十 二 畫

虹	苦	背	耶	美	紅	約	祈	看	省	相	畏	界	珍	玻	炭	流	洪
申五	申一	未二六	未六二至 一〇八	未六一	未四三 未四三	未一〇 至三三	至三二 至三九	午二〇	午二〇	午二〇	午一〇	午一〇	午三	午二	巳二四	巳二四 至二四	巳二四 至二四

耶	家	宮	夏	城	埃	吵	哩	哥	倫	香	首	風	革	重	迦	軍
至卯五	至寅一七	寅一四	至丑九三 至丑九三	至丑四三 至丑四三	至丑四三 至丑四三	至丑二四	至丑三三 至丑三三	至丑二二 至丑二二	至子七六 至子七六	戌四二	至戌四一 至戌四一	戌三八	至戌三五 至戌三五	至七〇九 至七〇九	至四九五 至四九五	至四三

笑	秦	祝	真	疾	特	烏	海	浪	桑	核	書	時	旁	挽	挪	悅	恩
未二	午五二	至午三三 至午三三	至午二〇 至午二〇	午一六	至巳二七 至巳二七	至巳二五 至巳二五	至巳六五 至巳六五	巳一五	辰一八	辰一八	辰六	至辰二 至辰二	卯一〇三	卯四五	卯四五	卯六	至卯五 至卯五

鬼	高	骨	馬	釘	酒	貢	財	豹	荒	草	荊	茵	茴	腓	蒼	紡	納
至亥〇九 至亥〇九	亥一九	亥一八	亥一五	戌一	酉六八	酉二四	至酉三三 至酉三三	酉三三	申二	申二	申一	申一	申一	未二六	未六二	至四四 至四四	未四四

御	得	帳	巢	密	婦	婚	堅	基	執	啦	啟	商	參	勒	偶	偉
寅八四	至寅八三 至寅八三	寅五三	寅二八	寅一七	至丑一九四 至丑一九四	至丑〇九 至丑〇九	丑八九	至丑四四 至丑四四	丑四四	丑三六	至丑二八 至丑二八	至丑二四 至丑二四	至子三二 至子三二	子二四	子一七八	至子七七 至子七七

絆	終	細	祭	眸	盒	畢	清	淵	深	梯	望	晨	教	敘	推	接	戚
至未四五 至未四五	未四五	未四五	至午三三 至午三三	至午二〇 至午二〇	午一七	午一〇	至巳八六 至巳八六	巳一六	巳一六	辰一八	至辰二〇 至辰二〇	辰三	至卯七〇 至卯七〇	至卯六九 至卯六九	卯四八	卯四八	至卯二二 至卯二二

麻	麥	鳥	魚	雪	雀	陶	陳	陰	野	部	逐	赦	貪	貧	許	訟	被
亥二六	至亥二五 至亥二五	亥二二	亥二二	戌一七	戌八	至戌七 至戌七	戌七	戌七	至戌六九 至戌六九	至戌六八 至戌六八	酉四九	酉三三	至酉二五 至酉二五	至酉二四 至酉二四	至酉三 至酉三	至酉二 至酉二	申九

無	溫	殘	棺	棘	棗	期	智	普	散	惡	循	復	寓	喪	創	割
至巳三五 至巳三五	至巳一八 至巳一八	辰二八	辰一九	辰一八	辰一八	辰二	至辰四 至辰四	辰三	至卯七九 至卯七九	至卯九	寅八八	至寅八四 至寅八四	寅一七	至丑三六 至丑三六	至丑〇八 至丑〇八	至丑〇四 至丑〇四

聖 經 辭 典

檢字 十二畫至十五畫

猶 至三九
巽 午一六
疏 午一六
硫 午二五
稅 午五二
窗 午五四
結 未二六
腎 未二六
腓 至二六
荊 申二
蛙 申五
象 酉二
紹 酉三
進 酉四
雅 戌八
雲 戌一八
順 戌二六
黃 亥二六

黑 亥二六
傳 子一八
債 子一八
園 丑四
瑩 丑八
廊 寅六
想 卯九
意 卯一
愚 卯一
愛 卯一
感 卯一
敬 卯二
新 卯三
暗 辰五
會 辰六
楊 辰九
楓 辰九

殿 辰二九
毀 辰二九
準 巳九
溪 巳二九
溺 巳三〇
煉 巳三六
獅 巳三六
瓶 午四
當 午一六
睚 午二二
睡 午二二
禁 午三三
稗 午三三
罪 未二八
聖 未二八
萬 申二
葉 申三
葡 申四

葦 申四
葱 申四
蛾 申五
謊 酉三
試 酉四
詩 酉四
該 酉九
路 酉四
跳 酉四
載 酉四
辟 酉四
農 酉四
逼 酉五
逾 酉五
道 酉五
達 酉六
違 酉六

鄉 酉六
雷 戌一八
電 戌一八
預 戌二八
頌 戌三六
飲 戌三九
應 亥二四
鼠 亥二七
僕 子一八
僞 子一八
僭 子一八
嗾 丑三
團 丑四
夢 丑九
嫩 丑九
寡 寅一七

寧 寅一八
幔 寅一八
慈 卯一五
慘 卯一五
旗 卯二
榮 辰一
歌 辰三
熊 巳二
熏 巳二
獄 巳三
獐 巳三
瑣 午三
瑪 午三
疑 午六
監 午七
福 午五
種 午五
稱 午五

箕 未一
網 未一
膏 未一
臺 未一
莧 申四
蜜 申五
認 酉二
誓 酉二
誠 酉二
說 酉三
赫 酉三
遠 酉三
醉 酉六
銅 戌一
飾 戌三
魂 亥一
鳳 亥三
鼻 亥七

墨 丑八
審 寅一
幣 寅一
德 寅一
憐 卯六
撒 卯六
敵 卯八
數 卯八
樂 卯八
標 辰一
潔 巳二
瘟 午一
箴 未一
節 未二
膝 未三
蝗 申五

聖 經 辭 典

戰	憾	壁	璽	器	儒	十六畫	黎	麪	鴉	魯	駐	鞋	鋪	醋	輪	質	蝨
至卯二五	至卯一七六	丑八九	丑三八	丑三七 至三八	至一八六 至一八九		亥二六	亥二六	亥三三	亥二二	亥一六	戌二五	戌二	酉六八	酉四四	酉二六	申五

十七畫	龍	鴟	駝	駱	頸	頭	選	篤	築	磨	甄	燕	燈	歷	椽	椴	撻
	亥二九	亥三二	亥三二	亥一六	戌三七	戌三七	至六三 至六五	至四	未四	午二六	午五	巳二七	巳二七 至三六	辰三二 至三六	辰二二	辰二一	卯六七

粹	癭	鴿	餅	隱	鉞	避	賽	謙	臨	臉	臂	糞	擯	戲	應	彌	壓
亥二六	亥二四	至三三 亥三二	至三〇 至三九	戌八	戌二	至六五 至六六	酉二六	至六四 至六六	未三三	未三三	未三三	未〇	至六八 至六七	至二五 至二六	至一八 至一七	至六四 至六一	丑八九

懶	懲	盧	十九畫	鶉	髀	顏	額	雞	醫	薩	舊	緇	禮	替	瀑	十八畫	齋
卯一八	卯一八	寅六一		亥三三	亥一八	戌三七	戌三七	至六九 至七一	酉六八 至六九	申四	至一三 至一七	未四七	午五二	午三二	巳三三		至五八 至五九

蕘	籍	籓	礦	寶	二十畫	鴿	離	鏡	鏈	證	蠍	蠅	蟻	羅	繩	瀝	曠
申四	未五	未五	至二六 至二七	寅一九		亥三三	戌一七	至三三 至三六	戌二	酉一六	申六	申六	申五 至六〇	未五四 至五五	未四七	巳三三 至三六	辰五

驅	騾	饒	鍊	護	蠟	癩	灌	屬	二十一畫	馨	露	鐘	辯	議	譯	譬	蒙
亥一七	至七六 至七七	至四〇 至四一	戌三	酉二〇	申六	午一六	巳三三	至二六 至二七		戌四二	至一九 至二〇	戌三	酉四四	至二九 至三〇	至九七 至九九	酉一七	申六

鹽	鹼	鷓	靈	蠹	二十四畫	鷺	鷹	體	二十三畫	鷓	驕	贖	籠	權	囊	二十二畫
至三三 至三四	亥三三	亥三三	至二〇 至二九	申六		亥三三	亥三三	至一九 至二〇		亥三三	亥一七	酉三六 至三六	未五	辰二二	丑三八	

									二十七畫	鯉	二十六畫	鑰	二十五畫
										亥二一	至二〇 至三一	至四	

檢字 十五畫至二十七畫

聖 經 辭 典

檢
字



English Index to Chinese Hastings' Bible Dictionary

(Appendix refers to omitted articles at end)

- Aaron 38
Aaron's Rod 35
Abaddon 40
Abanah 44
Abba 892
Abednego 44
Abel 39
Abiathar 44
Abigail 44
Abihu 44
Abijah 44
Abilene 36
Abimelech 44
Abinadab 44
Abiram 44
Abishai 36
Abner, Appendix
Abomination 224
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 560
Abraham 44
Abraham's Bosom 36
Absalom, Appendix
Absolution 847
Abyss 580
Acacia (see Shittah Tree 73)
Acceptance 436
Accursed (see Ban 643)
Achaia 38
Achan 45
Achor 45
Acre (see Weights & Measures 401)
Acts of the Apostles 147
Adam 45
Admah 465
Adonijah 46
Adoniram 46
Adoption (see Inheritance) 425
Adoration 510
Adramyttium 36
Adria, Sea of 41
Adullam 36
Adultery (DCG) (see also Crimes, Marriage) 331
Advent (DCG) (see Parousia)
Advocate 174
Aeneas 74
Aenon 230
Agabus 38
Agag 35
Agape (see Love Feast)
Age, Old Age, 716
Agony in the Garden 742
Agriculture 858
Agrippa (see Herod)
Ague, see Medicine
Ahab 46
Ahasuerus 35
Ahaz 47
Ahaziah 35
Ahitophel 35
Ai 264, 801
Akeldama 40, 806
Alexander (N.T.) 35
Alexandria 41
Alliance 219
Almighty 190
Almond 547
Almsgiving 530
Aloes 570
Alpha and Omega 892
Alphabet (see Writing 344)
Alphacus 38
Altar 633
Amalek 47
Amasa 47
Amaziah 47
Amen 893
Ammon, Ammonites 47
Amorites 47
Amos 47
Amphipolis 537
Amram 537

- Amulets and Charms 834
 Amusements, (see Games 946)
 Anak 49
 Ananias 36
 Anathema (see Ban 643)
 Ancestor Worship in China and the N.
 T. 472
 Anchor (see Ships 797)
 Ancient of Days 34
 Andrew 347
 Andronicus 346
 Angels, N.T. 325
 Angels, O.T. 324
 Angel of the Lord 29
 Angels of the Seven Churches 1
 Anger (DCG) 16, 432
 Anger of God 16
 Anise and Cummin 801
 Anna 37
 Annas 37
 Anointing (see Ointment) 570
 Ant 805
 Anti-Christ 512
 Antioch (Syrian and Pisidian) 347
 Antiochus 346
 Antipas, (see Herod)
 Antipatris 348
 Apelles 66
 Apocalypse (see Revelation)
 Apocalyptic Literature 257
 Apocrypha 23
 Apocryphal Gospels 648
 Apollonia 67
 Apollos 37
 Apollyon 40
 Apostasy 780
 Apostle (DCG) 146
 Apphia 67
 Appii Forum 67
 Apple 804
 Apple of the Eye 621
 Aquila and Priscilla 40
 Arabia, Arabs 49
 Ararat 50
 Araunah 67.
 Arbitration (DCG) 191
 Archangel, (see Angels 324-5)
 Archer, (see Armour, Army)
 Archippus 34
 Architecture 658
 Arcturus (see Stars)
 Arcopagus 37
 Aretas 67
 Arimathea 67
 Aristarchus 67
 Ark of Covenant 667
 Ark of Noah (see Deluge) 530
 Arm 786
 Armageddon 316
 Armour 195
 Arms 556
 Army (see Fortification and Siegecraft)
 857
 Art (DCG) 715
 Artemas 67
 Artemis, (see Diana 43,
 Arts and Crafts 370
 Asa 50
 Asahel 50
 Asaph 51
 Ascension (DCG) 266
 Asceticism (DCG) 643
 Ashdod (Azotus) 34, 51
 Asher 51
 Asherah 51
 Ashkelon 51
 Ashtoreth 35
 Ashtaroth 51
 Asia 41
 Ass 945
 Assos 34
 Assurance 658
 Assyria and Babylonia 51
 Astrology (see Magic)
 Astronomy 324
 Asyncretus 66
 Athaliah 34
 Athens 901
 Attalia 34
 Atonement (see Propitiation, Recon-
 ciliation, Redemption, Salvation)
 Atonement, Day of 840, 845
 Attributes of Christ (DCG) 282
 Augustus 34
 Authority (see Power)
 Authority in Religion 352
 Avenger of Blood 426
 Azariah (also Uzziah) 66
 Azazel 66
 Azotus, (see also Ashdod 34)
 Baal 374
 Baalzebub 374
 Baal Zephon 374

- Babel, Tower of 374
 Babylon 374
 Babylonia (see Assyria) 51
 Babylonish Garment 629
 Baca, Valley of 375
 Badger, (see Coney)
 Badgers' Skins 836
 Bag, Purse, Wallet, Bottle 260
 Baking, (see Bread)
 Balaam 375
 Balak, (see Balaam 375)
 Balance 554
 Balm 928
 Balsam, (see Spice)
 Banish, (see Crimes, &c.)
 Ban 643
 Banner 532
 Banquet, (see Food)
 Baptism 575
 Baptism of the Spirit 769
 Barabbas 373
 Barak 375
 Barbarian 215
 Barber, (see Hair)
 Barjesus 372
 Barley 954
 Barnabas 373
 Bartholomew (see Nathanael)
 Bartimaeus 372
 Baruch 373
 Barzillai 375
 Bashan 375
 Basket 659
 Bason 617
 Bathing 571
 Bath-sheba 470
 Battle (see War)
 Bdelium 31
 Beans 835
 Bear 590
 Beard, (see Hair)
 Beast 884
 Beatitudes 190
 Bed, (see House)
 Bee, (see Honey)
 Beelzebub 374
 Beersheba 199
 Behemoth 580
 Belial 417
 Bell 889
 Bellows, (see Arts and Crafts)
 Belshazzar 123
 Beltshazzar 124
 Benaiah 561
 Benefactor 436
 Benevolence 73
 Benhadad 156
 Benjamin 157
 Berea, or Bercea 399
 Beriah 561
 Bernice, Berenice 617
 Bethabara 123
 Bethany 123
 Bethel 124
 Bethesda 610
 Beth-horon 124
 Bethlehem 125
 Beth-peor 125
 Bethphage 123
 Bethsaida 123
 Bethshan 126
 Bezalel 400
 Bible 770
 Bildad, (see Job)
 Bilhah 858
 Bird 950
 Birthday 605
 Bishop and Elder 617
 Bit (Bridle) 657
 Bithynia 399
 Bitter Herbs 801
 Bittern, (Porcupine) 204
 Bitumen 586
 Blasphemy 186
 Blastus 123
 Blessedness (also see Beatitudes) (DCG)
 645, 190
 Blessing (DCG) 632
 Blindness, (see Medicine) 622
 Blood (DCG) Appendix
 Blood, Avenger of, (see Avenger of
 Blood) 426
 Blood, Field of 806
 Blood, Issue of, Medicine 806
 Boanerges 219
 Boar 884
 Boat, (see Ships and Boats)
 Boaz 575
 Body (DCG) 855
 Body Guard 156
 Bondage, (see Slaves)
 Bones 946
 Book of Life 607
 Book of the Covenant 666

- Booth 403**
Booths, Feast of, (see Feast of Tabernacles)
Bottle 604
Bottomless Pit, (see Abyss)
Bowl 617
Box 617
Boy, (see Child, Family)
Box tree 954
Bozrah 575
Branch 548
Brass 887
Brazen Serpent. (see Serpent, Brazen) 888
Bread 925
Breastplate of the High Priest, (see Priests) 639
Brethren of the Lord 737
Bribery, (see Crimes, &c.)
Brick 605
Bride, Bridegroom (see Marriage)
Brimstone 625
Brook 583
Brotherhood (DCG) 443
Buddhism 129
Burden 857
Burial (see Mourning, 258)
Burnt-offering (DCG) (see Sacrifice)
Bush (Burning) 801
Business (DCG) 299
Butter, (see Food, Milk)
-
- Cæsar 823**
Cæsar's Household 823
Cæsarea 823
Cæsarea Philippi 825
Caiaphas 825
Cain 825
Caleb 860
Calendar, The Christian (see also Lord's Day) 305
Calf, Golden 887
Calvary, (see Golgotha 226, 946)
Camel 944
Camp, (see War)
Camphire 950
Canaanæan 213
Canaan, Canaanites (see Palestine)
Candace 397
Candle, Lamp 590
Canon of O. T. 792
- Canon of N. T. 513**
Caper-Berry 547
Capernaum 859
Caphtor 951
Cappadocia 213
Captivity (see Israel)
Care (DCG) 24
Carmel 213
Carpenter, (see Arts and Crafts 545)
Carpus 213
Cart, Wagon 856
Castle 790
Castor and Pollux 25
Cattle, (see Ox)
Cauda 947
Cave 654
Cedar 928
Celibacy (DCG) 699
Cenchreæa 311
Centurion 616
Cephas, (see Peter)
Chain 888
Chaldæa, Chaldæans 860
Chamberlain, (see Eunuch)
Chameleon 957
Chamois 952
Character (DCG) 230
Character of Christ (DCG) (see Attributes of Christ)
Chariot 856
Charity, (see Benevolence)
Charms 945
Chastening, or Tribulation 448
Chastity, (see Crimes, Marriage)
Chebar 310
Chedor-laomer 307
Cheese, (see Milk)
Chemosh 307
Cherethites and Pelethites 310
Cherith 310
Cherubim 259
Chestnut Tree, 551
Child, Children, (DCG) 343
Children (Sons) of God 16
Chiliasm, see Millennium
Chinese idea of Holy Man (see Holy Man)
Chios 306
Chloe 910
Chorazin 236
Christ, (see Jesus Christ, and Messiah)
Christ, Person of 267

- Christ, Death of** 277
Christ, Headship of 280
Christ, Holiness of 280
Christian 302
Christian Experience (see Religious Experience)
Christianity 303
Christology, (see Person of Christ)
Chronicles, 1 and 2 556
Chronology of N. T. 525
Church 500
Church and Lawsuits 815
Church Government in Apostolic Age 501
Church and the State 505
Chuza 801
Cilicia 306
Cinnamon 570
Circumcision 204
Cistern 569.
Cities of the Plain 397
Citizenship, (Paul, Rome) 657
City 265
Claudia 911
Claudius 910
Claudius Lysias (see Lysias Claudius)
Clean and Unclean 584
Clement 910
Cleopas 910
Clothes, (see Dress)
Clóud 904
Cnidus 911
Coal 588
Cock 903
Colony 944
Colossæ 234
Colossians, Epistle to 234
Colours 923
Comfort, (DCG) 348
Comforter (see Advocate)
Coming Again, (DCG) (see Parousia) 302
Commerce, (see Trade and Commerce)
Communion (DCG) 67
Concubine (see Family, Marriage) 329
Coney 245
Confession of Christ (DCG) 463
Confession of Sin (DCG) 826
Confucianism and the Bible 186
Conscience 799
Consolation, (see Comfort)
Contentment 622
Conversion 444
Cord, Rope 701
Corinth 236
Corinthians, 1st. Epistle to 239
Corinthians, 2nd. Epistle to 248
Cormorant 951
Cornelius 246
Corner Stone 368
Counsellor 833
Courage 213
Covenant, (DCG) 664
Covenant, Book of the 666
Covetousness 839
Cowardice (DCG) 610
Crane 601
Creation 205
Crescens 910
Crete, Cretans 910
Crimes and Punishments (see Prison) 875
Crispus 307
Crocodile 949
Cross 217
Crown 195
Crucifixion 887
Cruelty 445
Cubit (see Weights and Measures)
Cucumbers 802
Cup 547
Cup-bearer 822
Curse (see Ban and Excommunication 1)
Cush 223
Customs 652
Cuth 223
Cuttings in the Flesh 204
Cyprus 366
Cyrene 223
Cyrenius, (see Quirinius)
Cyrus 224

Dagon 320
Dalmanutha 320
Dalmatia 497
Damaris 320
Damascus 318
Dan 126
Dancing 854
Daniel, and Book of 126
Darius 320
Darkness (DCG) 954
Dates (see Chronology)

- David 320
 Day of Atonement (see Atonement)
 Day of the Lord 17
 Day's Journey 1
 Dayspring 954
 Day Star (Lucifer) 535
 Deacon and Deaconess 266
 Dead Sea 560
 Death (see Life) 559
 Death of Christ (DCG) 277
 Deborah 400
 Debt 181, 554
 Decalogue (see Ten Commandments) 216
 Decapolis 127
 Decision 199
 Decision, Valley of, Appendix
 Decree 229
 Dedication, Feast of, Appendix
 Delilah (Samson) 323
 Deluge 577
 Demas 400
 Demetrius 400
 Demon Possession (see Possession) 947
 Deputy 530
 Derbe 591
 Descent into Hades 748
 Deuteronomy 608
 Devil 437
 Dew 904
 Dial 534
 Diana of Ephesians 43
 Dilbon 401
 Didrachma 1
 Dinah 401
 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25
 Dioscuri (see Castor and Pollux) 25
 Diotrephes 25
 Disciples 891
 Disease, Medicine 616
 Dispersion 509
 Divination (see Magic, Sorcery)
 Divorce (DCG), Marriage 122
 Dodo 316
 Doeg 316
 Dog 592
 Door, (see House) 891
 Dorcas 316
 Dothan 316
 Doubt (see Thomas) 616
 Dove 950
 Dragon 957
 Dreams 316
 Dress 807
 Drunkenness (see Wine and Strong
 Drink)
 Drusilla 263
 Dualism 32
 Dung 664
 Dura, Plain of 263

 Eagle 951
 Ear 716
 Earnest 840
 Earthquake 263
 Ebal 82
 Ebenezer 82
 Eber 387
 Ebony 588
 Ecclesiastes 178
 Eclipse (see Sun) 534
 Eden, Garden of 121
 Eder 83
 Edom, Edomites 83
 Education 508
 Eglon 220
 Egypt 115
 Egypt, River of 120
 Egyptian, The 119
 Ehud 83
 Ekron 83
 Elam 83
 Elder (see Bishop, Presbyter, &c.) 890
 Eleazar 114
 Election 877
 Elephant 835
 Eli 84
 Eliab 84
 Eliashib 115
 Eliczer 84
 Elihu (Book of Job) 75
 Elijah 85
 Elim 86
 Elimelech 86
 Elisabeth 115
 Elisha 86
 Elkannah 87
 Eloii, &c. 229
 Elymas (see Barjesus) 372
 Embalming 590
 Embroidery and Needlework 203
 Emmaus 75
 Endor 894
 Endurance (DCG) 411

- Engedi 894
 Enoch 88
 Envy, Appendix
 Epænetus 75
 Epaphras 75
 Epaphroditus 75
 Ephab. (see Weights and Measures 122)
 Ephatha 75
 Ephesians 78
 Ephesus 77
 Ephod. (see Dress)
 Ephraim 88
 Ephron 89
 Epicureans 74
 Erastus 75
 Esau 89
 Eschato'ogy (DCG) 153
 Eschol 90
 Essenes (see John the Baptist) 75
 Esther, and Book 90
 Ethics 176
 Ethiopia 264
 Eubulus 376
 Eucharist (see Lord's Supper)
 Eunice 222
 Eunuch 356
 Eunuch, Ethiopian 265
 Euodia 222
 Euphrates 125
 Euroclydon, or Euraquilo 222
 Eutychnus 593
 Evangelist 180
 Ewe 315
 Evil 436
 Evil Spirits (see Devil)
 Example of Christ (DCG) 282
 Exchange 189
 Excommunication 497
 Exile (see Israel)
 Exodus 196
 Exorcism 863
 Eye 619
 Ezekiel and Book 91
 Ezra 93
 Ezra, Book of 94

 Fable 359
 Face 786
 Fair Havens 146
 Faith 174
 Fall 329
 Family (DCG) 358

 Famine 802
 Fan 655
 Fasting 644, 956
 Fatherhood of God (see God) 15
 Fear (DCG) 434
 Feasts and Fasts 657
 Felix 785
 Fellowship (DCG) (see Communion)
 Festus, Porcius 907
 Figs 589
 Fir, Cypress 548
 Fire 587
 Firepan 587
 First-born 891
 Fish 949
 Fitches 361
 Flax 954
 Flesh 779
 Flood (see Deluge)
 Flour 954
 Flowers 801
 Fly 806
 Food 924
 Fool 440
 Foot 848
 Forbearance (see Long-Suffering)
 Ford 576
 Forehead 923
 Foreknowledge (see Predestination)
 Forerunner 204
 Forest 548
 Foresight (DCG) 737
 Forgiveness 926 [ment)
 Fornication (see Crimes and Punish-
 Fortification and Siegecraft 658
 Fortunatus 652
 Foundations 306
 Fountain 572
 Fox 592
 Frankincense (see Incense)
 Freewill (see Predestination)
 Friendship (DCG) 541
 Fringes 808
 Frog 805
 Fruit 770
 Fuel 549
 Fulness of Time 544
 Furniture 259

 Gabbatha 888
 Gabriel 860
 Gad 860

Gadara 213
 Gaius 825
 Galatia 211
 Galatians, Epistle to 211
 Galatia, Mountain in 211
 Galilee 210
 Galilee, Sea of 210
 Gallio 860
 Gallows 544
 Gamaliel 860
 Games 946
 Garden 262
 Garland 801
 Gath 862
 Gaza 862
 Gazelle 952
 Geba 306
 Gebal 195
 Geber 195
 Gedaliah 195
 Gehazi 195
 Gehenna 893
 Genealogy 359
 Genealogy of Jesus Christ 736
 Generation 24
 Genesis 207
 Gennesaret, Lake and Land 911
 Gentiles 610
 Gentleness (see Meekness) 582
 Gerasenes (see Gadara) 213
 Gerar 305
 Gerizim 306
 Gershom 909
 Gershon 910
 Geshur 307
 Gestures 855
 Gethsemane 355
 Gezer 307
 Giant 177
 Gibeah 306
 Gibeon 307
 Gideon 308
 Gift, Giving 652
 Gilboa 227
 Gilead 308
 Gilgal 227
 Girgashites 911
 Glass, Mirror 888
 Gleaning, 475
 Glory 551
 Gnat 806
 Goat 369

God 4
 God Is here a? of (see Children of,
 Fatherhood of, Anger of, &c.) 9
 Gog and Magog 603
 Gold, Mining and Metals 626
 Golgotha 226
 Goliath 555
 Gomer 555
 Gomorrah 805
 Gopher wood 555
 Goshen 555
 Gospels, Apocryphal 648
 Gospels Generally 645
 Gourd 804
 Government 498
 Governor 591
 Grace 435
 Grafting 478
 Grapes (see Wine and Strong Drink)
 Grass 802
 Grave (see Burial, Mourning) 258
 Greatness 317
 Greece 379
 Greek Versions of O. T. 380
 Groves 361
 Guard, Body Guard 156
 Guest 355
 Guilt (DCG) 622
 Gulf 580

Habakkuk 232
 Hadad, Hadadezer 234
 Hadad-rimmon 233
 Hades, Hell (see Descent into Hades)
 955, 263
 Hagar 315
 Haggai 232
 Hail 904
 Hair 923
 Hallelujah 231
 Ham 228
 Haman 234
 Hamor 231
 Hananiah Appendix
 Hand 463
 Hannah 234
 Happiness (DCG) 397
 Haran 231
 Hardening of Heart 922
 Har-magedon 316
 Harmonies of the Gospels 651

- Harp (see Music)
 Harrow 890
 Hart, Hind 600
 Harvest (see Agriculture)
 Hat (see Dress)
 Hatred 446
 Hazael 231
 Head 927
 Headship of Christ (DCG) 280
 Heart, Appendix
 Heaven (see Host of Heaven) 326
 Heaven-offering (see Sacrifice and Offering)
 Hebrew Language, Text and Versions 796
 Hebrews, Epistle to 382
 Hebron 387
 Heifer (see Ox)
 Heir (see Inheritance)
 Hell (see Eschatology, Hades, &c. 263)
 Heman 387
 Heredity 866
 Hermas 955
 Hermes 955
 Hermogenes 955
 Harmon 955
 Herod 376
 Herodians 379
 Herodias (see Herod)
 Herodion 388
 Heshbon 387
 Heth (see Hittites)
 Hexateuch 192
 Hezekiah 387
 Hiddekel 388
 Hierapolis 379
 High Place, Sanctuary 880
 High Priests (see Priests and Levites)
 Hilkiah 379
 Hinnom, Valley of 157
 Hiram 388
 Hittites 847
 Hivites 388
 Hobab 127
 Holiness 764
 Holiness of Christ 280
 Holy Man, Chinese Idea of 762
 Holy One of Israel 79
 Holy Spirit 765
 Home (DCG) 357
 Honey 805
 Hope 542
 Hopefulness of Christ (DCG) 739
 Hophni and Phinehas 128
 Hor 128
 Horeb. (see Sinai 127)
 Horn 815
 Hornet 318
 Horse 929
 Horseleath 565
 Hosanna 229
 Hosea 128
 Hosea, Book of 129
 Hoshea 588
 Hospitality 471
 Host of Heaven 326
 House 456
 Huldah 456
 Humanity of Christ (DCG) 287
 Humiliation of Christ (DCG) 739
 Humility 827
 Hunger of Jesus 741
 Hunting 607
 Hur 456
 Husband (see Family)
 Hushai 456
 Hymenaeus 817
 Hymns Appendix
 Hypocrisy (DCG) 185
 Hyssop 591
-
- Ichabod 80
 Iconium 80
 Ideal 788
 Ideas of Christ (Leading) 292
 Idolatry 510
 Idumaea 95
 Ignorance 589
 Illyricum 80
 Image 406
 Images 178
 Imagination (DCG) 439
 Immaual 81
 Immortality (DCG) (see Eschatology) 565
 Incarnation (DCG) 214
 Incense 928
 Incest (see Crimes and Punishments)
 India 220
 Inheritance 464
 Ink 311
 Inkhorn 311

- Inspiration of the Bible(DCG) 768
 Interest (see Usury)
 Intermediate State (see Eschatology)
 Interpretation 701
 Iron (see Mining and Metals)
 Irrigation 587
 Isaac 95
 Isaiah 96
 Isaiah, Book of 97
 Ishbosheth 115
 Ishmael 102
 Islamism and the N. T. 260
 Island 579
 Israel 102
 Issachar 96
 Italy 440
 Ittai 80
 Ituræa 80
 Ivory 835
-
- Jabbok 901
 Jabez 902
 Jabin 716
 Jachin and Boaz 902
 Jackal 884
 Jacob 894
 Jacob's Well (see Sychar 898)
 Jael 902
 Jairus 621
 James (3 persons) Cf. Brethren of the Lord 897
 James, Epistle of 898
 Jannes and Jambres 902
 Japheth 903
 Jashar, Book of 748
 Jason 716
 Jealousy 616
 Jebus, Jebusites 748
 Jeduthun 762
 Jehoash (Joash) 668
 Jeho-ahaz 668
 Jehoiachin 669
 Jehoiada 749
 Jehoiakim 669
 Jehonadab 669
 Jehoram 669
 Jehoshaphat 675
 Jehovah (see God)
 Jehovah Compounds 749
 Jehu 750
 Jephthah 750
- Jerahmeel 751
 Jeremiah and Book 751
 Jericho 751
 Jeroboam 756
 Jeroham 757
 Jerusalem 757
 Jeshurun 737
 Jesse 760
 Jesus Christ 717
 Jethro 803
 Jewels and Precious Stones 361
 Jezebel 761
 Jezreel 761
 Joab 670
 Joanna (see Chuza) 682
 Job and Book 671
 Jochebed 672
 Joel and Book 672
 John 682
 John, Epistles of 689
 John's Gospel and Teaching 682
 John, the Apostle 149
 John, the Baptist (see Esenes) 531
 John, Theology of 693
 Joktan 673
 Jonah (DCG) and Book 673
 Jonathan 676
 Joppa 676
 Jordan 676
 Joseph (various) O. T. 678
 Joseph N. T. 679
 Joshua and Book 680
 Josiah 681
 Jotham 681
 Joy 551
 Jubal 593
 Jubilee (see Sabbatical Year)
 Judæa 593
 Judah 592
 Judaism 594
 Judas 593
 Judas Iscariot 81
 Jude, Epistle of 152
 Judges 311
 Judges, Book of 312
 Judging 833
 Judgment, Day of 360
 Judgment Seat (see Gabbatha)
 Judith 599
 Julia 593
 Julius 592
 Junias or Junia 592

Juniper 199
 Jupiter 25
 Justice (also see Righteousness) 191
 Justice, Administration of 224
 Justification, also (DCG) 653
 Justus 593

Kadesh, or Kadesh Barnea 862
 Kadmiel 607
 Kadmonites 608
 Kedar 309
 Kedesh 309
 Kedesh Naphthali 698
 Kedron (Kidron) 570
 Kenizzites 309
 Kenites 309
 Kenosis 738
 Keturah 310
 Key 889
 Keys, Power of 889
 Kidneys 780
 Kindness of God 444
 King 601
 Kingdom of God (or Heaven) 18
 Kings, 1 and 11 197
 Kiriath-Jearim 310
 Kishon 310
 Kiss 478
 Kite 951
 Kittim 310
 Knee, Kneel 786
 Knife 197
 Knowledge 624
 Kohath 245
 Korah, Korahites 224
 Korah, Dathan, Abiram 224

Laban 466
 Lachish 466
 Ladder 550
 Lamb of God 21
 Lamech 466
 Lamentations 762
 Lamp 590
 Landmark 610
 Language of Christ 743
 Language of N. T. 519
 Language of O. T. (see Texts &c. 796)
 Laodicea 715

Lasea 465
 Laughter (DCG) 655
 Law in O. T. 417
 Law in N. T. 420
 Lawsuits (see Church and Lawsuits 815)
 Lawyer 425
 Lazarus 465
 Lead (see Mining and Metals)
 Leah 200
 Leaven 882
 Lebanon 200
 Lebbeaus (see Thaddaeus)
 Legion 857
 Lemuel 200
 Lending (see Debt)
 Lentils 698
 Leopard 836
 Leprosy 616
 Levi 200
 Leviathan 949
 Levites (see Levi, and Priests and Levites) 201
 Leviticus 201
 Libertines 199
 Liberty (DCG) 786
 Lice 805
 Lie (DCG Deceit) 817
 Life (DCG) 605
 Light (DCG) 189
 Lightning 904
 Lily 617
 Lime 625
 Linen 549
 Linus 199
 Lintel (see House)
 Lion 600
 Liver 780
 Living Creature (see Beast No. 2. 906)
 Lizard 311
 Locust 805
 Logos 866
 Lois 708
 Longsuffering 433
 Looking glass (see Glass)
 Loom (see Spinning and Weaving) 698
 Lord 26
 Lord of Hosts 802
 Lord's Day (see Calendar) (DCG) 26, 305
 Lord's Prayer 27
 Lord's Supper 769
 Lot 713

- Lots (see Magic, &c.)
 Love (DCG) 441
 Love Feast, or Agape 262
 Lovingkindness 444
 Lucius 849
 Luke 849
 Luke, Gospel of 850
 Lust (DCG) 445
 Luz 848
 Lycaonia 229
 Lycia 228
 Lydda (Lod) 228
 Lydia 228
 Lydia, province 229
 Lyre (see Music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Lysanias 229
 Lysias (see Claudius 911)
 Lystra 848
-
- Maccabees 603
 Macedonia 941
 Machpelah 953
 Magdala, Magdalene (see Mary, No. 3)
 Magi Appendix
 Magic, Divination and Sorcery 327
 Magog (see Gog) 603
 Mahanaim 603
 Makkedah 604
 Malachi and Book 943
 Malchus 941
 Mammon 603
 Mamre 395
 Man 69
 Man of Sin 708
 Manaen 929
 Mauasseh 942
 Mandrakes 547
 Manger Appendix
 Manliness of Christ (DCG) 746
 Manna 604
 Manoah Appendix
 Manuscripts (see Text, &c. of N. T. (DCG))
 Mark 220
 Mark, Gospel of 931
 Mark (John) 929
 Marketplace 376
 Marriage (DCG) 331
 Martha 929
 Martyr (see Witness)
- Mary (various) 935
 Massah and Meribah 943
 Matthew (Apostle) 149
 Matthew, Gospel of 940
 Matthias 940
 Meals (see Food)
 Medeba 663
 Medes, Media 661
 Mediator (DCG) 25
 Mediator, Christ as 281
 Medicine 382
 Meekness 582
 Megiddo (cf. Harmageddon) 660
 Melchizedek 953
 Melita 660
 Melons 604
 Menahem 660
 Mene, Mene Tekel, Upharsin 229
 Mephibosheth Appendix
 Merari, Merarites 660
 Mercury 379, 955
 Mercy, Pity 446
 Meribah (see Massah and Meribah)
 Merit (DCG) 208
 Merodach 660
 Merom, Waters of 660
 Meroz 661
 Mesha 660
 Meshach 663
 Messiah (DCG) 403
 Methuselah 942
 Micah 661
 Micah Book of 662
 Michael 663
 Michal 660
 Midian, Midianites 663
 Milcom 359
 Miletus 660
 Milk 31
 Mill, Millstone 626
 Millennium and Chiliasm 218
 Mining and Metals 626
 Ministry (see Deacon, Bishop, &c.)
 Miracles 611
 Miriam 661
 Missions (DCG) 179
 Mitylene 661
 Mizpah, Mizpeh 654
 Mnason 468
 Moab, Moabites 483
 Mohammedanism and Christianity 260
 Moloch or Molech (see Milcom 359) 484

- Money 395**
Money changers 189
Month (see Time)
Moon 541
Morality (see Ethics)
Mordecai 545
Moreh 488
Moriah 484
Mortar and Pestle 548
Moses 484
Moth 806
Mother (see Family)
Mount, Mountain 369
Mourning (see Burial) 258
Mouse 955
Mulberry 550
Mule 944
Music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911
Mustard 801
Myra 561
Myrrh 571
Myrtle 370
Mysia 561
-
- Naaman 30**
Nabal 468
Naboth 468
Nadab 470
Nahash 470
Nahor 468
Nahum 469
Nahum, Book of 469
Nail (human) 475
Nain 467
Name, Names 227
Names and Titles of Christ (DCG) 291
Naomi 467
Naphthali 698
Narcissus 467
Nathan 470
Nathanael 467
Nations or Gentiles 610
Nazareth 468
Nazarites or Nazirite 903
Neapolis 362
Nebo 363
Nebuchadnezzar 365
Neck 923
Needle 888
Nehemiah (see Ezra) 364
Nehemiah and Book 365
-
- Nerens 362**
Nero 362
Nest 370
Nethinim Appendix
Nets 701
New Testament (see Bible, &c.)
Nicanor 362
Nicodemus 363
Nicolas, Nicolaitans 362
Nicopolis 362
Niger 362
Nile 366
Nimrod 360
Nineveh 366
Nisroch 584
Nitre 951
Noah (see Deluge) 475
Nod 475
North Country 215
Nose 955
Number 512
Numbers, Book of 562
Nun 341
Nurse 31
Nuts 550
Nymphas 360
-
- Oak 553**
Oaths (DCG) 826
Obadiah (several) 157
Obadiah & Book 157
Obed 158
Obed-Edom 158
Obedience (DCG) 912
Occupation (DCG) 31
Offence 699
Offering (see Sacrifice, & Offering)
Og 260
Oholah and Oholibah 43
Oil, Oil tree 572
Ointment (see Anointing) 785
Old Testament (see Bible, &c.)
Olive 553
Olives, Mount of Appendix
Olympas 893
Omri 537
Onan 893
Onesimus 892
Onesiphorus 892
Onions 804
Ophir 893

Orator 858
Oreb and Zeeb 892
Orion, Stars 221
Ornaments 925
Orpah 158
Ostrich 950
Othniel 158
Owl 950
Ox, Oxen, Herd Cattle 591
Oxgoad, (see Agriculture)

Palace 356
Palestine 388
Palestine, Geology of 391
Palm Tree 550
Palsy (see Medicine)
Pamphylia 532
Paper, (see Writing)
Paphos 391
Papyri and Ostraca 115
Parable 831
Parable, Fable 359
Parables of N.T. 528
Paraclete (see Advocate)
Paradise 552
Paran 375
Parents (see Family)
Parmenas 373
Parousia 545
Parthia 388
Partridge 951
Passover 865
Patara 388
Pathros 392
Patmos 471
Patriarchs 591
Patrobas 191
Paul, the Apostle 159
Paulus Sergius 314
Peace 397
Peacock 344
Pearl 603
Pekah 561
Pelican 951
Pentecost, Feast of 33
Penuel 463
Perdition 570
Perfection (DCG) 349
Perga 199
Pergamus or Mum Appendix
Perizzites 561

Persecution 865
Perseverance (DCG) 433
Persia 574
Persis 417
Person of Christ 267
Pestilence 616
Peter (Simon) 407
Peter I 409
Peter II 413
Pharaoh 574
Pharisees 572
Pharpar 572
Philadelphia 906
Philemon 780
Philemon, Epistle to 781
Philetus 784
Philip 785
Philippi 782
Philippians, Epistle to 782
Philistia 907
Philistines 907
Philolozus 909
Phinehas 906
Phlegon 403
Phoebe 906
Phoenicia 908
Phoenix 780
Phrygia Appendix
Phygelus 780
Phylacteries 146
Pi-hahiroth 562
Pilate, Pontius 546
Pinnacle of Temple 560
Pisgah 562
Pisidia 417
Pit 33
Pitcher 565, 604
Pity (DCG) 446
Plagues of Egypt 120
Plain, Cities of the 397
Pledge (O.T.) 616
Pleiades 534
Plough (see Agriculture)
Plumbline 583
Poetry of the Hebrews 597
Pomegranate 625
Pontus 546
Pool 569
Poplar 551
Porch 403
Porcupine (see Bitteru)
Porter 620

- Possession, Demoniical 947
 Potiphar 575
 Potter 893
 Potter's Field, Akeldama 40
 Poverty 838
 Power (see Authority) 554
 Power of the Keys cf. Absolution(DCG)
 889, 847
 Praetorian Guard 426
 Praise 834
 Prayer 629
 Preaching 355
 Predestination (see Reprobate, Election)
 914
 Pre-eminence of Christ 744
 Pre-existence of Christ 292
 Pre-existence of Souls 905
 Presbytery (see Elder)
 Press, Pressfat 311
 Priests and Levites 639
 Priest in N.T. 524
 Pride 945
 Priscilla, Prisca 617
 Prison 600
 Prochorus 123
 Prodigal Son (DCG) 579
 Progress (DCG) 863
 Promises 447
 Prophecy and Prophets 916
 Prophetess 327
 Propitiation (DCG) 475
 Proselyte 826
 Proverbs, Book of 655
 Province 620
 Prudence of Christ (DCG) 876
 Psalms, Book of 818
 Psychology 431
 Ptolemais 316
 Publican (DCG) 652
 Publius 881
 Pudens 376
 Purim 535
 Purity 580
 Puteoli 882
 Pyrrhus 610

 Quail 951
 Quartus 860
 Queen of Heaven 327
 Quicksands 840
 Quirinius (Cyrenius) 367
 Quotations in N.T. (DCG) 521

 Rabbi 258
 Raca 466
 Rachel 466
 Rahab 466
 Rain 903
 Rainbow 805
 Raisins 804
 Ramah 467
 Ramoth 467
 Ransom (see Redeemer) 846
 Raven 950
 Rebekah 203
 Rechabites 245
 Reconciliation (see Atonement, &c.) 620
 Redeemer, Redemption (DCG) also
 Atonement, Propitiation, Recon-
 ciliation, Salvation 846
 Red Heifer 697
 Red Sea 698
 Reed, Rush 804
 Refiner 590
 Refuge, Cities of 879
 Regeneration, (DCG) 883
 Rehoboam 714
 Rehoboth 203
 Religion (DCG) 349
 Religious Experience (DCG) 353
 Repentance Appendix
 Rephidim 203
 Reprobation 809
 Rest 122
 Restitution (see Crimes and Punish-
 ments)
 Restoration (DCG) Appendix
 Resurrection of Christ 289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O.T. N.T. 426
 Reuben 578
 Revelation (DCG) 250
 Revelation, Book of 253
 Rhegium 199
 Rhoda 709
 Rhodes Appendix
 Riblah 203
 Righteousness in O.T. (see Justice)
 791
 Rimmon 786
 River 571
 Romans, Epistle to 711
 Rome 709
 Rose 602
 Rufus 949
 Ruth and Book 849

- Sabbath (Lord's Day) 345**
Sabbatical Year 345
Sackcloth 808
Sacraments 765
Sacrifice (DCG) 633
Sadducees 490
Salamis 491
Salem 491
Salim 491
Salmone 497
Salome 491
Salt 951
Salt, City of 952
Salt, Sea of 952
Salt, Valley of 952
Salvation (see Atonement, Mediator, &c.) 474
Samaria 490
Samaritans 490
Samos 491
Samothrace 492
Samson 221
Samuel 492
Samuel, I and II 493
Sanballat 221
Sanctification, Sanctify 448
Sanctuary (see High Place, Tabernacle)
Sanhedrin 599
Sarah or Sarai 495
Sardis 492
Satan (see Devil) (DCG) 495
Saul, King 476
Saviour, (see Salvation, &c.)
Sceva 314
School, &c. (see Education)
Scorpion 806
Scribes 513
Scythians 327
Sea 579
Sea of Galilee (see Galilee)
Sea of Glass 602
Seal, Signet 219
Seba 810
Secundus 810
Seed, Seedtime 653
Seir 810
Selah 699
Self-Control 788
Self-Denial (DCG) 189
Self-Support in the Bible 502
Sennacherib 810
Sepulchre (see Tomb) 311
Seraphim 496
Serpent, Brazen 888
Servant of the Lord 29
Seven (see Number)
Shadrach (Hananiah) Appendix
Shame 434
Shaphan 571
Sharon 571
Sheba 627
Sheba, Queen of 628
Shebna 797
Shechem 628
Sheep 714
Shem Appendix
Shemaiah 629
Sheol (see Hades, &c.) 628
Shewbread 893
Shibboleth 628
Shiloh 628
Shimei Shimeites 629
Shinar 629
Ships and Boats 797
Shishak 629
Shittah Tree 73
Shittim 629
Shoe 911
Shunem 538
Sickle 889
Sidon 813
Siege (see Fortification and Siegecraft)
Sihon 811
Silas (Acts) and Silvanus (Epistles) 809
Siloam 810
Simeon (O.T.) 811
Simon, including Simon Magus 809
Sin 702
Sin, Man of 708
Sin, Unpardonable 21
Sin, Wilderness of (see Zin) 569
Sinai, Mount 811
Sinim 652
Sisera 811
Slander 561
Slaves (DCG) 181
Sleep (DCG) 622
Sloth 448
Smyrna 314
Snow 903
Soap 780
Socialism, and Christianity 296
Sodom, Cities of the Plain 458
Soldier (see Army, Armour) 857

Solomon 458
 Son of God (see Person of Christ)
 Son of Man (see Person of Christ)
 Song of Songs (Canticles) 460
 Soothsayer and Sorcery (see Magic)
 Sopater 458
 Sosthenes 458
 Soul 948
 Spain 314
 Sparrow 894
 Spices 928
 Spikenard 928
 Spinning and Weaving 698
 Spirit 905
 Spiritual Gifts 368
 Sponge 580
 Stachys 314
 Stars 534
 Star of the Magi 547
 Stephanas 226
 Stephen 225
 Stoics 315
 Stone 625
 Stranger 355
 Strangling 214
 Straw 549
 Succoth 616
 Sun 533
 Swallow 591
 Swine 835
 Sword (see Armour)
 Sychar 500
 Sycomore 550
 Synagogue 598
 Syntyche 430
 Syracuse 499
 Syrophenician 499

Taanach 324
 Tabernacle 538
 Tabernacles, Feast of 367
 Tabitha (see Dorcas) 316
 Table, Tablet 548
 Tabor (Mount) 73 sures)
 Talent (see Money, Weights, and Mea-
 Talitha Cumi 320
 Talmud 599
 Tamar 74
 Tammuz 483
 Taoism and Christianity 869
 Tares (DCG) 578, 653

Tarshish 74
 Tarsus 318
 Tavernus, Three 4
 Taxes (see Tribute)
 Teacher (see Rducation)
 Tears 578
 Tekoa 483
 Teman 483
 Temperance 656
 Temple (DCG) 775
 Temptation 818
 Temptation of Christ in the Wilderness
 (DCG) 773
 Ten, see Number 215
 Ten Commandments (or Decalogue) 216
 Tent 395
 Terah 74
 Tertius 430
 Tertullus 394
 Testament 664
 Text of N.T. (see Language) 514
 Texts, Versions of, Language of O.T.
 796
 Thaddaeus 874
 Theatre 455
 Thebez 483
 Theophilus 479
 Thessalonians I 392
 Thessalonians II 394
 Thessalonica 392
 Theudas 25
 Thigh 946
 Thomas 152
 Thorns, Thistles, &c. 550
 Thummim, see Urim 588
 Thunder 904
 Thyatira 478
 Tiberias 479
 Tiberius 478
 Tiglath—Pileser 483
 Tigris (see Hiddekel)
 Time 534
 Timothy 479
 Timothy, Epistles to 480
 Tishbite 483
 Tithes 71
 Title 552
 Titus 481
 Titus, Epistle to 482
 Tomb 311
 Tongues, Confusion of 815
 Tongues, Gift of 827

Topheth 893
Trachonitis 592
Trade and Commerce 246
Transmigration 215
Tribes of Israel 114
Tribute, Toll, Taxing 838
Trinity (DCG) 1
Troas 592
Trophimus 592
Trumpets, Feast of 228
Truth (DCG) 620
Tryphaena 263
Tryphosa 263
Tubal Cain 263
Tychicus 478
Tyrannus 478
Tyre Appendix _____

Unchastity (see Marriage)
Unclean and Clean (see Clean)
Unicorn 190
Universalism of Christianity 300
Unknown God 545
Unleavened Bread (see Passover)
Union (DCG) 226
Unity (DCG) 503
Unpardonable Sin (DCG) 21
Unwritten Sayings 746
Ur of the Chaldees 228
Urbanus 716
Uriah 588
Uriel 588
Urim and Thummim 588
Usury 199
Uz 589
Uzza 589
Uzziah (Also Azariah) 66 _____

Vashti (see Esther)
Vesture (see Dress)
Versions of the Bible (Chinese) 832
Village 882
Vine, Vineyard 803
Vinegar 882
Vision 611
Vows 816
Vulgate 467 _____

Wages 372
Wallet (see Bag)
Walls 266
War, Bible Teaching on 452

Watch Tower (see Vine)
Water 565
Water Spout 586
Wealth (DCG) 836
Wedding (see Marriage)
Weeping (Mourning) 230
Weights and Measures 401
Whale 323
Wheat 953
Wheel 858
Whirlwind (see Wind)
Widow 359
Wilderness, Desert 537
Wild Goat 885
Willow 549
Wind 924
Window (see House) 654
Wine and Strong Drink 581
Wisdom 536
Witness 830
Witchcraft (see Magic, &c.)
Woman 336
Womanliness (DCG) 340
Wool 714
World 24
Wormwood 801
Worship in N.T. 521
Writing 344 _____

Zacchaeus 497
Zachariah 488
Zadok 497
Zalmunna (see Zeba)
Zarephath 491
Zeba and Zalonunna 809
Zebadiah 812
Zebedec 810
Zeboim 812
Zebulun 810
Zechariah, Book of 488
Zechariah (Several in O.T.) 488
Zedekiah 812
Zenas 810
Zephaniah and Book 810
Zerubbabel 462
Ziba 576
Zidon (N.T. Sidon) 813
Zimri 431
Zin 569
Zion (see Jerusalem) 757
Zipporah 809
Zoar (Cities of the Plain) 603

List of Contributors to the Bible Dictionary

(See also list in Chinese)

- | | |
|----------------------------|--|
| Allan, C.W., |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 Wuchang, Hupeh. |
| Boggs, J.J., B.A., |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Canton. |
| Burt, E.W., M.A., | English Baptist Mission, Tsingchowfu, Shantung. |
| Candlin, G.T. D.D., |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Mission, Peking. |
| Chalfant, W.P., D.D., |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Weih sien, Shantung. |
| Clayton, G.A., |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 Hankow. |
| Cornaby, W.A., |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 Hankow. |
| Fenn, C.H., D.D., |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eking. |
| Fulton, T.C., M.A., | Ir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Mukden. |
| Galt, H.S., Ph. B., D.D., |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Tungchow. |
| Gedye, E.F., M.A., |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 Wuchang, Hupeh. |
| Graves, F.R., D.D., | (Bishop), St. John's University, Shanghai. |
| Hobart, W.T., D.D., |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Peking. |
| Hodous, L., B.A., B.D., |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Foochow. |
| Inglis, J.W., M.A., | United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Mukden. |
| Jackson, J. D.D., |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Wuchang. |
| MacGillivray D., D.D., | Canadian Presbyterian Mission, Shanghai. |
| MacRae, J.D., B.A., | Canadian Presbyterian Mission, Honan. |
| Martin, J., |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Foochow. |
| Mason, Isaac, | Friends' Mission, Shanghai. |
| Mateer, Mrs. A.H., |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eking. |
| Meech, S. Evans, |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Peking. |
| Oldham, H.W., |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Amoy. |
| Parker, A.P., D.D., |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South, Shanghai. |
| Pott, F.L.H., D.D., |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Shanghai. |
| Rattenbury, H.B., B.A., |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 Wuchang. |
| Rees, W.H., D.D., | London Mission, Shanghai. |
| Sowerby, A., | English Baptist Mission, Peking. |
| Speicher, J. D.D., |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Canton. |
| Stuart, J. Leighton, D.D., |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South, Nanking. |
| Tsu, Y.Y., Ph.D., B.D., | St. John's University, Shanghai. |
| Walker, J.E., D.D., |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Fukien. |
| Wei, F.M., M.A., | Boone University, Wuchang |
| White, F.J., M.A., D.D., |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Shanghai. |
| Wright, H.K., M.A., |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Ningpo. |
| Yen, C.L., B.A., |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Hupeh. |

聖 經 辭 典

編譯人名表

姓名	籍貫	宗派	入華年代	現住地址	職業
林輔華	美國	循道會	一八九五年	武昌	曾譯聖書於北京有英文著作多種
白	美國	北長老會	一八九四年	廣州	現為神學教員
白向義	英國	浸禮會	一八九二年	青州	前充廣文大學教員現為神道學校教員
甘淋	英國	聖道堂	一八七八年	天津	有博士學位現為神學教員
方偉廉	美國	北長老會	一八八五年	濰縣	任牧師職會代理廣文大學校長
雷振華	英國	循道會	一八九五年	漢口	現充聖書會書記
高葆真	英國	循道會	一八八五年	漢口	廣學會譯員前任大同報主撰
芳泰瑞	美國	北長老會	一八九三年	北京	現為神學教員
傅多瑪	哀耳蘭	長老會	一八八五年	奉天	有博士學位現為神學教員
高厚德	美國	公理會	一八九九年	通州	現充協和學校教員

編譯人名表

聖 經 辭 典

編譯人名表

狄益華	郭斐蔚	厚巴德	何樂益	英雅各	翟雅各	瑞思培	馬	梅益盛	狄文氏	宓治文	咸顯理
英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蘇 蘭 國	美 國	坎 那 大 國	英 國	英 國	美 國	英 國	英 國
循道會	聖公會	美以美會	公理會	長老會	聖公會	長老會	安立甘會	公誼會	長老會	倫敦會	長老會
一八九三年	一八八一年	一八八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七六年	一九〇九年	一八八一年	一八九二年	一八七九年	一八七一年	一九〇四年
武 昌	上 海	北 京	福 州	奉 天	武 昌	衛 輝	福 州	上 海	北 京	北 京	廈 門
現為神學教員	任主教職兼神學管理	有博士學位現為神學教員	現為神學教員	現為神學教員	有博士學位現任文華大學校長	現為神學教員		前駐四川今任廣學會譯員	譯書多種兼襄助女校事	現為神學教員	現為神學教員

聖 經 辭 典

編譯人名表

勵德厚	魏馥蘭	和約瑟	嚴家麟	章 鉅	朱友漁	司徒雷登	師雅各	蘇道味	饒永康	卜舫濟	潘慎文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鄂 城	香 山	上 海	美 國	美 國	英 國	英 國	美 國	美 國
長老會	浸禮會	公理會	聖公會		聖公會	南長老會	浸禮會	浸禮會	循道會	聖公會	監理會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八七二年			現年三十歲	一九〇四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八一年	一九〇二年	一八八六年	一八七五年
寧 波	上 海	鄂 武	武 昌	武 昌	上 海	南 京	廣 州	北 京	武 昌	上 海	上 海
任中學校長	滬江大學校長		現任文華大學校聖誕堂會吏職	現任文華大學教授職	留學美國畢業卽倫布大學現任聖約翰大學教授兼傳道職	金陵神學教員	印書局譯員	曾充袁項城家庭教員	任教員職	聖約翰大學校長受有博士學位	有博士學位現任廣學會譯員兼興華報主撰

聖 經 辭 典

編譯人名表

<small>舊約主任</small> 瑞思義	<small>新約主任</small> 季理斐	述文者		<small>舊約述文</small> 金璐	<small>新約述文</small> 秦文炳
英 國	坎 那 大			上	安 邱
倫 敦 教 會	長 老 會	浸 禮 會	長 老 會		
一 八 八 三 年	一 八 八 八 年	現 年 四 十 七 歲	現 年 三 十 一 歲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廣學會總理受有博士學位	廣學會總編譯受有文碩神博學位	暫充廣學會編輯	畢業廣文大學現任廣學會編輯職		

聖經辭典子集

一 部

【一日之程】

(Day's Journey)

民³¹王上¹⁹拿³路²⁴非準定一日程途之謂。乃道遠約計之詞。更有三日之程。(創³⁰出³)七日之程等詞。(創³¹)

【丁稅】

(Ditrachma)

猶太人每男一口。皆有納稅供給聖殿費用之義務。其數為中國四分之一兩銀也。(太¹⁷)

【七教會之使者】

(Angels of the Churches)

小亞西亞

有七教會。其地相距不遠。(啟¹2)如以弗所士每拏別伽摩等之教會。約翰是於異象中見其七教會之使者也。問者曰。此使者究為誰乎。試為之揆核意義。約區三說。(一)謂是管理教會之總長老。或監督乎。答曰。否。因斯等教會之罪。唯使者是問。人焉能擔斯教會之罪乎。且彼時教會尚無監督之職任也。(二)謂使者即是天使乎。其能助證解決此義者。卻有三說。(甲)啟示錄全書屢記使者原文。俱指天使言。無

指人言者。(乙)耶穌在(太¹⁸)曰。有護人之天使。故謂使者乃保護此七教會者也。(丙)但以理書與啟示錄。甚有相類語氣。但以理言。國有天使佑護。(12)然駁者曰。聖經無言及有護教會之特別天使也。况既能寄信。則於天使為不宜。且按啟示錄(1)3所載之使者。與其七教會為一(3)15然七教會。有甚多之疵累。天使焉能有疵累乎。(二)謂使者既非世人。亦非天使。乃是教會理想之代表。其書信則係基督寄與教會。命教會親收此信。故(啟¹)無提及使者。第言爾所見者。當筆之於書。寄於某會。有天使之與無天使。無足置議焉。即信中所言之七星七金槩。與各種語言。又類多比喻。因不能指言使者究屬何人也。

【三位一體】

(Trinity)

①「緒言」上帝一體分有三位。曰聖父。聖子。聖靈。此為聖

教中最可討論之一問題。按新約論此問題。有兩方面。一則曰上帝獨一無二。與舊約同。二則曰基督為上帝子。與上帝及聖靈並稱。此二義似相抵觸。然教會中審定三而一。而三之說。於義殊覺融合。或問聖經為何無此明文。答之曰。因初聞道者。乃猶太人。其固守之見。皆以上帝為獨一。若與之辯三一之理。最易啟其反對。且聖教之設。乃以救世之功能為主要。非如哲學家多出問題。使人致辯。故使徒初宣道時。

謂耶穌乃贖罪者。凡人皆當從其訓。服其權。而篤信之。有此信即有所思。思之既深。始悟上帝體中顯有區別。覺基督乃萬福之源。所得聖靈為啟牖之實跡。顯見父子聖靈各有尊位。此理雖深妙難測。然既與所受所覺之諸恩相統屬。遂持守之而無疑。推此理之本源。乃始於耶穌所命為施洗時之通語。(太²⁸¹⁹)及保羅祝福之言(哥後¹³¹³)。故教會於行此二禮時。皆著為成文。試推其義。而申論之。夫此語非獨見於經文。實與全書之大旨相統屬。今分論如下。●(舊約)舊約時此義雖未明顯。然既具道體之先影。以預啟人心。故於基督降世後。始能回視而瞭然。(甲)有謂耶和華之天使與上帝同等者。係隱指基督也。(創¹⁸¹、²²³³、¹⁹⁸、¹¹¹³、出³²、書⁵¹⁴、⁶²)又謂耶和華之使者與上帝亦有別。(出²³²⁰、²¹³)。●(箴言)八章所言之智慧。如有一資格顯與上帝同體。參(哥前¹²⁴)。●(丙)(賽⁵⁵¹¹)謂上帝之言如有一資格。與(翰¹³、⁴)之道字同。(按道字原文亦作言)。(丁)舊約言聖靈之處。視與上帝同。即(詩⁵¹¹¹、賽⁴³¹⁶、⁶³¹⁰、¹¹¹⁴)。●(新約)三一之問題。原本於耶穌成人降世。其所括之義。即基督與上帝同體。而中之且有區別。論及聖靈亦然。此皆新約之訓。●(一)福音書。當時猶太人所望之彌賽亞。非為道成人身者。以為如國君然。即先進之信徒。亦不免狃此流俗之見。考四福音書。則知耶穌為表

示彌賽亞之尊榮。除自稱人子外。則未用當時名稱。以人具淺薄之見故也。惟親顯於門徒者。以一身之妙感。為一切要道之關鍵。凡己之懿行寶訓。與其權能皆是。所求之目的。即以身為模範。漸化諸徒。克肖乎己。使日進於光明。而主之真性。於以大顯。至彼得證之曰。爾乃基督。維生上帝子也。耶穌因讚之。謂此非人之示。乃天父示之也。(太¹⁶¹⁷)。雖耶穌罕有明訓。然謂其超於庸眾之言。亦屢見不鮮。(甲)耶穌自具之權。非人所能僭。(太⁸²⁸、¹⁸¹⁸、¹⁹¹⁷)。●(乙)人事奉耶穌。非如服事人。雖至捐軀捨命。亦所不辭。(太¹¹²⁹、²⁶¹⁰、可⁸³⁴)。●(丙)世界末日。耶穌為審判主。為萬民所尊崇。(太²³³¹、可¹⁴⁶²、¹³²²)。●(丁)上帝自天親證之為愛子。(可¹⁹)。故人稱上帝為父。不能與耶穌同。伊自稱曰。我父我天父。謂門徒曰。爾父爾天父。是不以己與人並列。而子與父別有相同之特點。(太¹¹²⁷、¹⁰³²、¹⁰³⁰)。●(戊)基督原與上帝同在。(翰⁸⁵、¹⁷⁵)。●(己)由上帝而出。(翰¹⁶²⁸)。為父之代表。(翰¹⁴⁹、¹⁰)。此皆耶穌親顯與己入室之門人者。終有多馬直認之為上帝。而耶穌即安於其稱而不辭。(翰²⁰²⁸)。●(庚)且子與父。猶有區別。終各有其位。而不能相紊。(可¹⁴³⁶、¹⁶³⁴、¹³²³、¹⁶³⁶)。復查耶穌之全行述。益可知矣。(辛)論聖子。既先知其異。而後得知其同。至論聖靈。則先知其同。而後知其異。據上文。由舊約已具有聖靈之稱。惟彼

時未悉與聖父有別。此乃耶穌所示者。(參翰14:16, 26, 16:7, 15)既由父所出而又奉遣。斯即位之不同也。(二)行傳。再考行傳。彼得與猶太人所證者有二要義。其一曰耶穌由死復活顯為上帝子。為彌賽亞。其二曰信者與耶穌之關係。有以為主與救主之分。乃以蒙恩及得救為要義。並未以耶穌原與上帝有何關係為訓。初以耶穌為上帝之僕。(使9:36, 4:27)與以賽亞同。此義終不及耶穌自證之美備。然而彼得却以耶穌為得醫之源。(使3:6)亦為有生之主。(3:15)為屋隅首石。(4:11)又曰此外別無救主。(4:12)其權位如此。非上帝其孰能當之。(二)書信。此書既達與已成立之教會。自不須如訓蒙之初步。故論耶穌之尊榮。直言而無隱。即恆稱之為主。此承舊約之稱上帝。及與上帝並稱之。(帖前3:11, 哥前8:6, 啟1:4, 6)又明言其原與上帝同等。自卑而成人。(腓2:6, 8, 參翰1:1)謂基督乃上帝之像。(西1:15, 9, 希1:3)頌耶穌與上帝同。(腓2:10, 希1:6, 啟9:8)復有二位特顯之證。斯即三一之所由分也。(哥前1:2, 6)彼前1:2, 弗1:4, 羅1:30。(四)後世教會之辯論。主降生後二百年。有謬謂上帝一位中有三面之說。創造者為父。救贖者為子。賜生者為聖靈也。又謂道自元始即與父同。自耶穌生時始有子。救功成仍為道。而歸與父合一。如此言者。則上帝固為純一無分。只於顯示之法有三人。即視之為三面。其實一

體也。此說之失。在論上帝所顯。不過為一時權宜之計。而無關與其永存之性。時有教父名特陀廉者。Hilary 駁之謂一體分三。蓋道既太初即有。父與子必皆永存。因有父必有子也。譬諸樹然。本與幹及果。其序有三。而其體則一也。水亦然。泉澗江皆水也。如日具光內。而光為日之所由分。猶之光由光出。而上帝由上帝出耳。此後三位一體之說。為教會中之通語。後有奧古斯丁者 Augustine 論之。如必謂三者何所有。勢必窘於文言。而曰三位者。非為闡明其理之謂。乃不安於緘默之意。(註進是也)又謂三位者。統為一上帝。一主。一全能者。若但言此三位。皆為上帝。皆全能者。可。然統言之。無三上帝。三全能者之說。乃一而已。其意則教會納之錄。入信經。論等次。自古有辯。謂三位中分上下等次否。此就耶穌之言查之。知子遜於父。如(可13:32)末日之期。為子所不知。惟父知之。(翰1:26)父大於子。奧氏謂此乃指主取僕之狀言之。(腓2:7)然查(哥前15:28)見子服於上帝。非特指其虛己降世。亦指其末期永存之狀。然則等次之說。何自有。始於父為元首。而子及聖靈為奉遣者。(翰1:26, 17)又子之行止。意志及權力。皆由於父。(翰1:26, 9:35, 14:9, 5:26, X)有教父曰。父上帝。宰萬有。悉賜之以生。次於父者。為子。祇論其靈明為次而已。再次為聖靈。惟獨降於聖徒故也。(五)與哲學相合之說。三一

一部一畫三位一體

子 三

之道。非因思想所得。乃由基督之明訓。及聖靈之默感而知。雖然亦視其與哲學有如何之相關耳。今考宇宙萬物之進化。在有差別。若物無差別之現象。則無行動。無行動即不能生活矣。復思一切生物。自下等上及於中優等。其機關愈多者。則其精神亦愈大。如曰上帝體中。亦具差別。則何希奇之有。或疑造化之理者。則曰。在無物之先。主何為也。此蓋為人事言者。因人以外。必有境遇。始必有知覺與行作。惟上帝駐蹕太虛。獨居無偶。此為最難懸揣之情狀。對曰。上帝既具三位。固為自足。殆非如人必待有物。而始滿意者。如翰¹⁷所。言創世之先。子與父共有榮有愛。可知無物之先。上帝自有滿足之力。智愛在其中。雖造至千百世界。亦無或增者。有曰。既知上帝之愛無有始終。則知三位之所以然。因上帝非空虛寂寞荒渺。乃為倫常至清且靈之源。其為父之情。實非太初本無。而後始有者。而其愛亦非先寢而後興。始施恩者。因有愛始有造化。况猶造人為其子耶。上帝之內容既悉。則其交人之法。斯易明。因上帝之性。非虛空之意念。與有限之氣力。若以父子之情。而喻其原始之性質。於至理則庶乎近之。

②於道之用(甲)此論之最要關鍵。為免三神之謬說。當知使徒為猶太人。固信上帝乃純一者。雖以基督尊同上帝。然總未聞有謂為矛盾之說者。惟古教會難免有人慣用三位

如三神。此回教因之藐忽而深厭之者也。今與世人證道。莫如遵新約之訓。以上帝為父。以耶穌為主。以聖靈為上帝之靈(哥前¹²)。如此則可免惑(乙)此道非科學問題之所能圍。乃繫於信徒之經歷。按聖經所示。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即信徒之日進。亦復如此。如舊約後。上帝始顯為父。然必待子而後明。耶穌功成歸父後。始顯為天降之基督。然必待聖靈至。始知為上帝子。今之聖靈亦然。乃居教會貫澈人心。惟其尊榮之位不顯。亦必待教會之功畢。人皆得復天光。始顯其特別之尊位矣(丙)此道能致人得與主交通。查猶太教自棄耶穌後。則遠不及古時之虔誠。因以上帝為幽遠。超上不監觀人事之故。而回教尤犯此弊。見人道偏而不全。或偏持超上之理。或謬謂神即理之說。斯神與物之靈。混合而不分矣。惟按三一之道。上帝固高在上。然亦住於人心。與於世事。故人與主。有信有望。有愛。斯乃此道之效果也。H. B. I.

以大利之鎮市。距羅馬城有
三十三英里。保羅將至羅馬
該處門徒聞之。遂至此處歡迎。(使²⁸)命名之意。或因其地
有三旅店也。

上帝

(God)

此段總意。係聖經如何表彰上帝。上帝多次多方。以表彰己(希¹)。故人知

覺上帝之慧眼。始由淺入深。逐漸進步。不能將今時代之形色觀念。以類推其古時亦然。蓋上帝之彰已。按時步驟。言重語疊。諄諄不已。道及此。又道及彼也。(賽28¹⁰) 教主降世傳道。亦猶是故。不將道之顛末說盡。惟就其能聽者而道之。(可4³³) 即使徒亦未能及時領會主訓而無遺。(翰12) 直至五旬節。始明悉一切真理。考舊約摩西族長列王先知等時。世代覺逐漸進步。而世人觀念上帝之理想。亦歷有進步。然有時認識上帝之進化似甚緩也。①上帝之名(一)伊羅海姆(Elohim) 此是希伯來最古名詞。伊等用此名。不第指上帝言。亦有時指邪神言。或為超自然之人而呼此名者。(撒1²³ 詩22¹) 按原文言上帝係獨一無二。是充滿之上帝意也。(二)利(El) 此是吟詩之名。時而提人名。加以斯字。以顯主之如何。(創3¹⁵) 原文利即伯特利。(三)理寫待(El Shaddai) 係傾倒或毀滅。或賜雨之意。時譯為我之山。我之主。總意乃係全能。見(創17¹ 出6³) 又閱(路1⁴⁹) 上古吟詩時。則常用此名以指上帝。(民24¹⁰) (四)理伊廉(El Elyon) 係至上意。(創14¹⁸ 詩82⁵) (五)阿特乃(Adonai) 係主宰意。為先知所用者。(六)耶和華(Jehovah) 初用此名時。其意最難解。大抵即是創造主。亦是從摩西時。以色列人認耶和華為自有永有之意。(出3¹⁴) 新約則言上帝自有生命(翰6²⁶) ○以上名

一 部 一 畫 上 帝

詞。俱係希伯來聖經所用者。然猶有數名。姑不提及。而華文聖經中。竟無記及希伯來之名。第譯其意而已。②摩西以先時代。人如何觀念上帝。彼時以色列人。大概言上帝亦有居處。(創12⁸ 13¹⁸ 14¹⁷ 25¹¹ 書24²⁰ 2²) 古人接神之無所不在。是甚難。故思念神必有居處。嗣以約瑟為神之居所。夷考以色列規矩。或拜金牛犢。則認金牛犢為神。(王上15²³) 尋或拜祖先。或信鬼神。即是逐漸明達上帝為無所不在之神。以色列人時效異邦之拜多神。迨遲之久。始逐漸知上帝之惟一。無二矣。③摩西以後。即係以色列出伊及後之時代。此時伊等宗教。即獲甚巨之指點。摩西明言耶和華為以色列之上帝。誠宜特別敬拜者。故與伊等立約。以是列民始漸暢曉此要理。然常承認異邦之神鬼。故時言上帝在上。猶有次仲之神也。因迦南人民。係拜天地。以物類為神。而以色列民。難免微染其習俗。後遂使伊等暢曉耶和華有人格。因而不易知上帝是神。竟不免種種之意匠。稱謂。或臂或行。或侮或怒。或忌或愛或憎。因此漸見上帝之智力。動力。在在保護伊等。引導伊等。管轄伊等。戰勝。則曰耶和華勝之。但伊等雖如是。洞澈上帝。然甚足奇者。摩西後數百年間。伊等猶鑄上帝像而拜之也。④先知時代。即不准有上帝之像。此即認上帝為唯一之大進化。蓋伊等言上帝駐天。不過無何時何地之界

子 五

限也。(王上 8:27) 又至潔至聖。(賽 6:3) 撒土。²⁰ 又無所不能。無所不在。(耶 23:24) 先知如是言上帝。其進步誠較昔為敏捷。然猶有時言神人之同形也。(賽 6:1) 第究承認上帝為唯一無二。(申 4:35, 16:14) 王上 8:60 賽 37:16 耳。²⁷ (賽 43:10, 44:6) 伊等又不第言管理以色列民。即萬邦亦俱在主權之下。耶 19:35 馬 1:1 上帝先知亦極承認耶和華為創造萬物之主宰。閱先知以賽亞書。則更明晰。(賽 40:4, 42:4, 45) 以色列民從巴比倫回國時之理想。絕不拜偶像。惟觀念上帝是超越經驗者。是自足者。儼無預於世事者。猶太教七十人所譯之聖經。曾微改聖經之言。如(出 15:3) 竟將善戰之耶和華刪除。(出 10:3) 摩西觀上帝。竟譯為上帝之山。(出 24:10) 又增修以色列列族上帝之居所。伊等又逾格重視律法。儼將上帝亦立諸已律之轄下。猶在餘書言上帝是大教習。考律法書。守安息日。然伊等雖有斯種缺欠。而終察知將來有降生之彌賽亞。必須為之豫備也。²⁸ 新舊約比較之理想。新約特別之理想。即以上帝為普天下衆生之父。有充滿之愛。舊約雖亦有時言及異邦。然究認上帝為以色列人之父。保管理異邦之王。與救主耶穌所教訓者相反。蓋上帝是萬民之父。無有不愛者。(路 6:35 太 5:45) 故耶穌常用父之名。在(翰 3:16) 言將獨生子賜世。俾信之者得永生而免沉淪。足見上帝是世人之父。

因救恩係主賜給萬民也。(翰 12:22) 新約記上帝為父處甚多。其意約分三端。(一) 為耶穌之父。(二) 為衆生之父。(三) 為信徒之父是也。²⁹ 三位一體。此新約書。並非神學書。不過因教會搜集其道理。編輯之以作信徒明理之機樞。故用神之人格。或三位一體。無非欲臂助信主之人。意蓋表彰上帝之有別。論上帝之體。耶穌不徒是神體。亦是借人體。而究與父一。(翰 10:30) 然終覺有別。(可 13:32) 至聖靈亦是上帝。但亦與父與子有別。(羅 8:9) 惟終宜謹慎。莫念三一之主。是三位上帝。父係上帝。子亦上帝。聖靈亦係上帝。蓋非三一也。保羅雖不統三者而合論之。却分三者而逐一提明。(哥後 13:14) 倘保羅視耶穌無非是人。或是一天使。或視聖靈。果僅為一天父之感動力。萬不能如是書也。寧孰知保羅如是言。係遵救主耶穌之諭。耶穌諭門徒以父子聖靈之名施洗。(太 28:19) 有時門徒施洗。僅奉耶穌基督之名。(使 2:38, 8:16, 19:5, 羅 6:3, 加 3:27) 第究不能認為施洗之公式。蓋言凡信主奉教之人。即是與耶穌聯合為一。約翰福音書屢言三位一體之理甚周詳。(翰 14:19) 或謂子與聖靈是聖父所遣者。或謂聖靈是聖父與聖子所遣者。聖子所有皆由聖父所賜。聖靈至。則以聖子所有者示使徒。(翰 16:30) 其言我與父一。係指一質而非二。救主是上帝獨生子。即未降生以前。已在天上而為大衛之主。

(太²⁵)且掌管判賞罰之權。(太²⁵路²²哥後⁵)與赦罪權。(可²翰²⁰)及招罪人而就之。(太¹¹路¹⁴)又是世之先覺(太¹³)並能逐鬼亦給門徒有逐鬼權(可¹³)書信中則屢將三者聯合一處(哥前¹³彼前¹²猶²⁰哥前¹³羅⁹路¹⁷)新約言聖靈亦有神格並非是一感力又將父所許者賜世(路²⁴)按使¹⁵明言受聖靈之洗是卷書時提聖靈如何感動教會使²主耶穌領洗時而聖父與聖靈並彰。鴿子。即係指聖靈言。從可知聖父與聖靈不一若謗譏聖靈必置永刑(可⁸)耶穌藉聖靈以作工(路⁴路¹⁴)逐鬼(太¹²路¹¹)大衛亦受聖靈之感(可¹²)保羅言聖靈代聖徒祈禱(羅⁸弗⁴)賜人生命(哥後⁹羅⁸)聖靈即聖父之靈亦聖子之靈(使¹⁹哥後⁹加⁴腓¹彼前¹)總之教主耶穌所發明上帝之理無窮極較舊約之言為尤豐富也。○三位一體之理實為基督教神學之基但其理亦非如形而上之哲學然乃屬聖經所啟示之要理為最古基督徒所創造以抽象之理為具體之說蓋以保守教會之生命也但其理非基督教會所特具猶太教中不具是理特舊約中初未述及或因其時尚有多神教恐倡斯說適以張多神教之勢礙當時最要之理為以色列民認上帝為獨一無二之說雖是說未闡明於舊約然即可證三位一體說之先兆。

一 部 二 畫 上 帝

如箴言謂太初之先智慧已與上帝同在。以賽亞謂上帝前有使者他如舊約言耶和華上帝之神之靈皆是雖未易解釋其理然吾人不得不認謂是即三位一體之先兆也以色列民由巴比倫回國後愈仰上帝之尊榮雖知上帝之尊榮復覺上帝與吾人相距尚遠故漸思上帝於人類間增入一介紹者使之相近由是而有天使之說在猶太人則謂凡道或言皆所以代表上帝之意志故道或言之義義即包含性理於其中也然終不能由是考察上帝分為數體之義惟既具此模型即備儲蓄將來基督教之要理耳且三位一體之理實為後起之說試檢使徒行誼初無是論蓋教會每由事實乃生理論且其理論成之以漸有時其理論未見明瞭但就上帝之行爲見於歷史者而倡其說耳在耶穌降生前尙未成此理論即新約中亦無此明瞭之理論也但新約中亦載有三位之說如奉父子聖靈之名與人受洗(太²⁸)及保羅與人書如(哥後¹³哥前¹²)皆有其證在焉至論耶穌為上帝或具有神性其最要之問題當列於後章是章所述即謂最初基督之論上帝夙具二說一謂上帝為獨一謂基督具神性羅馬神學家特陀廉 Tertullian 曰在尋常不知神學者皆憚言三位一體之說因其近於多神也而薩貝留派 Sabellians 則謂聖父聖子聖靈皆屬於上帝所謂

子 七

三位一體者。言上帝行其三種職務。或具三種現象耳。非果有三位也。而教會神學家則不以其說為然。蓋因與福音歷史所述者不合。故福音書中明言上帝與基督。判然為二。矧基督臨終時。有我之上帝。何以離我之語。詎非截然為二耶。而近世之解三位一體者。則與薩貝留派大同小異。云聖父即指宇宙間之上帝。聖子即指基督中之上帝。聖靈即指在歷史與教會中之上帝也。誠如是言。則與福音之要義相背。且與神學家言基督有神性之理不合。或有謂聖子與聖靈之性質。其位置次於上帝。阿利烏派 Arians 卽主是說是亦為教會所否認。教會自能創立教會。拯救人類者。必具有神性。不獨恃其名而祈禱。且當籲其為人。由是理論。則不能不認耶穌與其聖父。皆具永存之性。故自阿利烏派之辨論後。而後始有三位一體之說。至吾人承認三位一體之真理。卽但認上帝能自顯於其所造一切及其啟示拯救之中。而此三徵象。卽屬上帝已體中永有之區別。吾人探討此真理。當加以謹慎。因是奧理。必非吾人智慧所能測。苟吾人但以人所經歷者。衡量其事。蓋必有所未逮。卽上帝之生命。實非吾人所能測。故吾人不能以吾人之生命。與上帝生命為比例。然則以吾人之知識論上帝。卽不能無所限制。吾人有限之知識。何足以判決至尊自有永存之神。是以必賴有上

帝之啟示。而後始明三位一體之理也。以吾人知識之有限。固不能判決無限之神。卽吾人所用之言語。亦但為所經驗事實之結果。然後斯以言語表明之。以吾人經驗之有限。又烏足以明上帝內容之生命耶。况吾人知識不能侔上帝。故不能表明上帝之事實。故吾人論三位一體之理。恆以身格體質實在原形統緒等名詞表明之。然終未能完備。且有時反滋誤點。例如論上帝之實在。恆以身格名詞表明之。而身格之字義。原訓為霧。卽面具是也。薩貝留派所論三位一體之理。謂聖父聖子聖靈三者。殆知上帝所著之三面。具有時為聖父。有時為聖子。有時為聖靈而已。以一上帝而具三面觀。至上帝之真相。仍不得而窺之也。然據今日之理解。則與昔異。今之所謂身格。所謂三面觀者。固具一形象。非一體而三之謂。然揆諸三位一體之真理。則不能據是以立說。苟如其言。不啻有三體。所謂三位一體。竟成爲三上帝矣。然究何以使此三位一體者。成爲一上帝耶。是非吾人所能解釋者矣。吾人近察吾人之身格。各具一體。不與他合。而三位一體。則可聯合而爲一。雖吾人知識有限。不能明晰三位一體之說。或其所用言語。未足表明其奧理。但吾人荷受默示之啟迪。卽知其中有至深至富之意義焉。其義維何。一可使吾人能確認上帝之爲身格。吾人何以知有此身格。蓋必以已

與他人相較。而知人我間各具有身格而不可混。尤必令己與人相交。人與人相交。而後能知己之身格爲何。苟世間但有己體。則不知己之身格爲何物矣。吾人苟以己體與外物有機無機等相比較。然後畧知物我之不同。苟欲深知身格之爲何。則必與同類者相交。而後可。蓋上帝對於其所創造之萬物。未能使之滿足。卽對於上帝以外之具身格者。亦不能使之滿足。故上帝之三位一體論。卽所以保全其己體之身格也。二二可使吾人知完備之社會。必由於羣體之相交。三位一體之道。卽所以示吾人上帝完備之德。亦基於羣體之相交也。在神界有羣體。故其道德亦永遠相互。其道德特異之點。卽爲愛。要知上帝有愛。卽屬其本性。而非其附屬性也。故論三位一體之道。足令吾人知上帝己體。有永遠之互愛在。不必求諸己體以外之完備道德。是以三位一體之主。已具相互之愛。上帝已永自滿足。從可知上帝非屬於孤獨。而屬於永遠完備之羣體。求諸己體。已具滿足之愉快。初無待於外求。其創造世界萬物。初非由於不滿足之意志。其創造宇宙人物。亦非出於己意之偏私。蓋其無窮至深之愛情。因以創造無量靈體。以施其愛力耳。由是言之。上帝非僅屬於聖父聖子之二位。乃屬於三位。苟由主觀客觀言之。則僅言聖父聖子。其義已足。惟據新約所述。則明言聖父聖子

聖靈之三位。故三位一體之道。其所包涵者。卽言上帝之生命。其豐富滿足爲何如耶。論恆人之知識。必賴有社會而後。苟吾人欲知己體之爲何。則必較諸他體而後。可如愛之爲事。必先有受愛者。而後有施愛之可言。是卽基督徒所論上帝之概念也。故上帝苟僅爲身格或道德。初無俟於創造萬物。惟因愛之一念。然後乃創造萬物。總之上帝之生命。今日人類僅能窺測其梗概。其所用之言語。復未臻完備。然雖未能明晰。而亦毫無疑慮。如吾人瞻日之光。皆知其有是光也。惟其如何發光。及其光線之爲何物。則吾人必不得而知之。故三位一體之說。吾人雖畧能言之。至其奧理。吾人究不得而洞悉無遺也。 W. H. R.

〔上帝之有無〕

(The Being of God)

吾人既知世界人類。既皆

具宗教之觀念。則吾人不得以宗教爲虛象。吾人承認世界。有有個之進步。遂不能不承認境遇。亦受其影響。要知生命之爲物。乃有機物與境遇相互而成。吾人既知世界各地。皆有宗教之事實。則當以之爲佐證。而決其有靈界在焉。苟人反對靈界之說。則與反對境遇之說同。試稽歷史所演之事實。知人類之有宗教。實較其他權力爲尤鉅。世界各地。皆具宗教之觀念。苟無靈界。則宗教焉傳。故宗教與靈界相對待。

苟無靈界。則宗教歸於烏有。然則自古迄今。所有宗教之觀感爲虛耶。抑知宗教發達程度之不同。初無關於弘旨。其關於弘旨者。在有宗教之心耳。世界宗教。雖各不相似。其包含之要旨。在有彼等目所未接之鬼神在焉。縱彼等有誤認鬼神之眞際。然卒不能廢其宗教之心也。其解釋雖有誤點。而其要點則在認有鬼神之權力而已。人類之心。既受境遇之迫逼。使與在上之權力者相交。通脫人世間無此在上之權力者。則吾人之希望。不亦枉乎。故吾人既有此希望。必爲創造人類永生之神所啟牖。是以苟不承認有永生之權力者。則世界古今之歷史。紛紜揉雜。將何以解釋之。宗教家乃以靈界爲必有。必欲與靈界之神相交。通。然此有權力之神。其爲一神乎。抑多神乎。或曰。其人有一善一惡。苟但爲一則。世間何以有一切罪惡痛苦之事。詎上帝其無慈愛之心乎。茲且不論神之多寡。但論上帝之有無。是問題頗關切要。因苟無上帝。則基督教失其根原。然基督教在中世代之景象。無論何國何地何人。皆熱心信主。苟無上帝。則將何以釋之耶。故基督教存亡問題。卽以上帝之有無爲斷。或則謂上帝有無問題。既極關緊要。何以上帝獨置關於靈界最大之事。件於不顧。不爲闡發與義。使證確信。以免世人之辯難耶。而抑知所謂信者。繼知之窮也。世人苟有所知。則無所謂信。惟

其不知。乃崇信仰。故吾人欲得一活潑之信心。必留一難關之奧理。今人信有上帝之心。是卽可徵信心之發達矣。况世之哲學道學家。具種種辯論。卽爲探求上帝之證。吾人觀於世界無窮之現象。當各具其根源。而此根源亦必復有根源爲之基。原因結果。循環遞嬗。當必有最初之根源在焉。試按論理學求之。既具前提。必有唯一之結論。而此結論果爲何物耶。試觀宇宙之意匠。萬物之中。莫不有計畫安置適用之景象。是豈成於偶然耶。抑寓有殊特之意耶。返視吾身之構造。亦甚可異。但察耳目之外象。卽不求諸生理。已覺可異。試一察其內象。則此奇異之心。忽易而爲寅畏。不觀夫目乎。視點之遠近皆宜。光線之大小均適。凡外界景象。莫不攝其象於眼視衣。而眼視衣之構造。則爲至薄。然此至薄之衣。復區爲十層。卽其第九層之組織言之。有三兆圓錐體。三十兆纖維條。由是視官能特以察五色之花矣。試再證之於耳。耳之官器。非成於一體。其螺形穴中。上有穹窿部之拱柱。四千細密交錯。以攝外界以太之聲浪。能持之以辨八音。且能區別所聞之聲。雖聲浪複雜。亦能一一辨之。而人所傳之聲浪。亦適合於耳竅。不然。人之言語爲無用。且人之聽官。不特能聞人之言語也。而復能識誰何之所言。甚之藉辨聲色以識人。是耳目官器體用之可異也。其尤異者。則有腦筋之感覺。凡

吾身官體之感於腦筋。腦筋莫不一一辨析。或為目視。或為耳聽。一經傳達於腦。腦即感覺。故腦之感力。至為奧妙。雖受無窮官器之感覺。彼獨施應咸宜。不紊不惑。而無不當。由是可知。即吾人之身。亦足證意匠之不謬。惟吾人苟舉百體萬物。一一而窮察之。深慮生有涯而知無涯耳。據上所言生理適合之情形。則其中有至廣至深之意匠。至奧至曠之智慧。可顯著已。由是引而伸之。則不得不認有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之上帝在。由吾身以推眾人。由地球以推太空。無量世界。遂不得不認有智慧彌滿之真宰在焉。或謂達爾文 Darwin 所倡適種生存之論。即反對意匠之說。茲畧述達爾文之說如下。達氏謂天然界生物雖多。然不足以供其生。於是存者存之。競爭。而演優勝劣敗之結果。其結果。則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故言天演進化之途轍。但有生存競爭。及適者生存二者而已。至適種之所以成。即視其物機體某部之改變。獨優勝於其他機體。使有矯捷猛進之能力。或具特別之采色。使混同於外境。以淆敵類之目。而保護其身。無論其物有何類之改變。必皆屬於競爭之利益。并使其改變之特點。傳之種系。遞傳而降。優者漸留其種。劣者漸趨於滅亡。是即適種生存之理。與意匠之說不同者也。在意匠之說。以為萬物機體具完備之適合。必與外境相適。與達氏之說相反。達氏

則謂機體生存之競爭。必賴有特性。為同類所無。其能得此特性。則必賴於有益之改變。其機體某部。能與外境相適。則必能生存。其不適之點。遂漸次芟除。由是觀之。所謂適合者。初無一定指引之標的。故其機體之改變。但屬於偶然。其所以改變之原因。亦但為生存競爭之效果。初非由於智慧者之意匠也。在意匠說之理論。則謂萬物一切之適合。皆出於大智慧者之感動。由大智慧者之感動。萬物機體與其外境。莫不相適。至天演家自然淘汰之理論。則其形質有特異之改革。能適其境遇者。乃勝而生存。苟無特異之改革。能適其境遇。則敗而滅亡矣。達氏初倡其說時。一時道學家。皆斥謂與意匠說相柄鑿。迄今人智日濬。論者亦稍改其論旨。承認達氏自然淘汰之說。謂其裨益良多。但其自然淘汰之說。仍有制限。蓋就自然淘汰之說。決不能生適種生存之變遷。因物遇適合之境遇。而變遷者。乃能進化。苟不遇適合之境遇。則亦無適合之變遷。然則凡物必特有適合之變遷。方有進步。庸抑知適合之變遷。果何由而來耶。且自然淘汰之所競存者。亦但屬於一時之適合。初非永久之適合。况即一時之適合。亦必有助之而後成。由是可知。自然淘汰說之有制限也。矧有其淘汰者。斯有其進化者。即言進化。亦屬漸進。初非可以一蹴幾。吾人固知物即有變遷。亦無甚利益。特為將來

一部 二畫 上帝之有無

子 一一

進化之階級而已。而且達氏所倡天演說。揆諸近今天演家所述。亦間有相異之點。近今天演家謂生存競爭之變遷。有時且與生存為敵。所謂天演之進化者。但謂各機體中具有進化之能力。非必適合於境遇也。復按天演論之所謂進化。萬物由卑而高。由簡而繁。遞演而進於最高之人類。其進化之原因。又將何以釋之。耶。世界人類各有其一定之標準。在所謂自然淘汰之說。果足以解釋其理乎。吾知其不能也。因其所言進化。但視變遷適合與否。以為衡。吾人當知所謂進化者。必有一定之制限。漸次歷級。進而愈上。且有時歷此級而棄彼級。其中奧理。洵難解釋。苟欲釋之。惟就天演或自然淘汰之說中。增以靈界之作用歟。是以達爾文之理論。不獨不能反對意匠之說。且從而發揮其義蘊。蓋吾人知意匠說。必有一大智慧者宰於其中。凡宇宙萬物若何而安置。若何而適合。決非成於偶然。蓋實寓有主宰之而綱維之也。今復徵諸不可思議之說。則若何。主張不可思議論者。以上帝或來生問題。軼出吾人智識以外。實為吾人所不能測。是派以斯賓塞爾 Spencer 為最著。彼雖謂宇宙間所有之權力。為吾人所不可知。然彼於理論時。已屢及之矣。彼嘗認此權力。為吾人所不可測。其權力瀰滿於宇宙。吾人不能測其所終始。或則稱之謂無窮無際永存之勢力。宇宙萬有皆基於是。

且其勢力具有意志。與吾人意志相似。亦屬無窮無際而永存者也。斯氏復言吾人汎論此權力一切所具。如宗教家之有上帝。然由是言之。斯賓塞爾之距天國。初非甚遠。惟彼立論之困難。即在但言永存之勢力。不認其有人格。然亦未駁其有人格與否。惟置此問題於不論而已。蓋論上帝之人格。其最困難之點。即在既言上帝有人格。則上帝亦有制限。然在宗教家之言。人格固亦必有制限。但其所謂人格。即就吾人之人格擬議之。要知吾人人格。未臻完備。求具完備之人格。則惟有絕對之真神而已。斯賓塞爾所謂永存之勢力。即發見於吾人之知覺。特人類知覺。恆屬於現在之一時。其範圍甚小。惟即此現在一時之知覺。亦必有其中心點在。且吾人知覺中。尚有多數知覺。不能常常注意者。非不知也。實未嘗涉念及此。或竟有為吾人永不涉念之知覺在焉。然則苟彙吾人所歷所識之各知覺。於現在之一時。吾人其能一一涉念否耶。蓋吾人意志之儲存。如層累之蘊蓄。凡所學所見。所聞所歷諸事。雖久未涉念。仍蘊蓄於中。一旦燭之以光。則某事發見矣。是以人之知覺。如層累然。即儲存於最下層者。亦與吾人有至密之關係。有時涉念某事。余所能為也。迨及行為之時。則每有能勝任與否之疑慮。蓋吾人之身。如自動之機。若鼓琴之指。純任自然。不勞思索。復如濯手。不學而能。

者也。迨病拘擥。始知濯手之有術。故吾人具自然之機能。免多數之困難。如行路然。不必思若何而舉足。如食事然。不必思若何而得達於口腹。如閱書然。不必思若何能聯貫其字句。是皆吾人自然之機能。苟無自然之機能。則腦力將疲於應付。而人類之理性以絕。世人當變爲狂易。然則此玄妙之機能。初非吾人所能知。至其若何能感動吾人之情。與世人相聯合。與上帝相感通。吾人但能窺測其萬一而已。是以吾人雖具有人格。仍未能至於完備之人格焉。由是言之。吾人知宇宙間。必有絕無制限之人格。能貫徹過去現在未來之智覺而一之。是卽完備之人格也。必有如是之人格。乃得稱之曰永存之勢力。而爲世界萬有之源。此永存之勢力。能使吾人具有知覺。則其已體。亦必有知覺可知。斯氏復云。此宇宙永存之勢力。其所呈功。實趨重於道德。彼以天演學理爲之基。而立倫理學之體。其旨與基督教之所謂倫理學相似。卽與有神論家之所言。亦復大同而小異。所可異者。斯氏之理論之造詣。基於不可思議論之說耳。據以上所述。而知宇宙必有創造者。或能手創萬有之物質者。或具最大智慧及最大權力之意匠。而尤未足以擬吾人之崇敬。吾人乃思必有唯一之神。具無限智慧。無限權力。爲人所敬畏而欽仰者。又必聖潔仁慈。可以副吾人之欽仰。斯認其爲可拜之神耳。

特吾人所已述。但及其能力。未及其聖善。竊思宇宙創造以來。果有聖善之佐證乎。宇宙果有偏善偏惡之致乎。是皆吾人所未知。特稽諸歷史。洵有聖善之佐證。在雖間有惡勝於善者。其實不然也。阿挪德有云。必有超出於人類之能力。其所爲種種。皆趨於正義之一途。是以暴虐不仁之事。漸次改革。一切高尚理想。漸次發生。曠覽古昔。有強大望國。漸次滅亡。如亞述巴比倫波斯羅馬。皆著名大國。先後墮落。其故何也。當其盛時。卽有滅亡之種子。蘊積於中。其立國以流血爲基礎。他若驕傲浮華淫佚諸惡德。均足塞其國道德之源。而使之滅亡。然則其召亡之因果何所在耶。是蓋因歷史所記載之勢力。不佑惡德。而助正義之所致耳。至論神之有無。則就人類中。顯有明晰之證據。蓋人類之心中。皆有上帝之佐證在也。前言人類普有宗教之思想。可徵上帝於造人時。卽儲是意於人心也。是爲造人時所必需。而非由於後起之說。不當視爲偶然焉。試觀無論各地各族各時代。學無論深淺。性無論純駁。莫不具有宗教之心。具此心理。卽莫不仰望與眞神相感通。是非造物於造人時。置此心理於人類之佐證乎。且不特宗教家。具此上帝之仰望。卽人類天良中。亦莫不有是。蓋吾人有辨別是非之心。知何者爲當爲。何者爲不當爲。何者爲本分。何者非本分。有時循吾本分。而與吾之利益。

相衝突。或與吾之快樂相背馳。但吾人若不順吾之天良。則必貽後悔。天良之居吾心。如賓客然。能肅之進。亦能屏之退。特有時吾之所為。乃竟不容於天良。且或激勸吾人。勉為困難之事。故天良猶法官也。能裁判吾人之所為。試問天良果何自而有其審判之權。果囑予之耶。是非由於人力。更非由於物質。在吾人之知識中。善惡二者終不相合。正義為吾人所當從。罪惡為吾人所當祛。雖吾人於行義時。履艱苦之途。亦所不恤。是可徵造物具權力者。必具聖善之德。且具至高之能力。智慧與夫不易之正義也。或謂世界多罪惡。何以徵上帝必具聖德耶。殆上帝於造人時。未知其當獲罪耶。脫謂不知。則不得謂無所不知。脫謂知之。則何有於慈愛。是亦難釋之問題也。然吾人不能不認上帝預知人之罪惡。但知上帝雖預知。而不能以是誘過於上帝也。上帝之造人。非如器械然。必使其盡出於忠愛。不容有自由之意志。所貴能事上帝者。在出於自由之誠服耳。故上帝既造自由之人心。即亦不能禁其不為惡。是以上帝不造人。則已。苟造人。則必造自由之人。然則上帝既欲造自由之人。亦逆知有罹於罪惡之險。惟吾人於上帝之造人。不能輕於評鑿。歷史如至長之河流。吾人所察至短。上帝則於初世近世後世。皆得明矚之耳。世界既有罪惡。即可證明上帝有憎惡罪惡之心。必使有懲

治之方法。如是則不得訴上帝為不仁矣。或有議人類之有死。疑上帝之不仁者。是則無庸深辯。世人苟皆不死。則亦不能有生。生機苟歇。則世界必無進步。况畏死之心。由於罪惡。苟人能祛惡。則死亦何懼。或有以人生所受痛苦。證上帝之不仁。抑知下等動物所受之痛苦。實較吾人所思想者為少。因其不知畏懼。故其痛苦之量大減。且弱肉強食。其中且含有仁慈之意。惟最難解釋者。在人類痛苦之問題。頗涵奧蹟之理。抑知人類痛苦。亦具有作用。蓋藉痛苦之感覺。使其謹於衛生。或者其所受之痛苦。適為其作奸犯科之懲罰。初與他人無尤。故其所受痛苦。適足使人磨鍊其身體。堅定其德性。其證甚多。不遑縷述。矧人類至有價值。憐恤之美德。即生於痛苦諸問題。憐恤一端。在受者慰藉。施者獲福。人已皆有利益。其理甚賾。殊難解釋。試稽古今歷史。恆有人類肆虐。使人備受諸痛苦。如天主教之鍛獄。土耳其人殘殺於阿爾米亞 Armenia 等事。不絕於史。何以人類肆虐。上帝獨能容忍耶。何以上帝不置此等殘忍之人於地獄耶。是則頗難解釋。即宗教中人。亦恆置諸念慮。未能窺測上帝之心也。初生之孩。雖具靈魂知識。如父母然。不知父母之心理。迨及成長。斯其心理。企及於父母。故吾人之於上帝。猶初生孩之於其父母。倘上帝一切與理。為人類所盡解。即失其為上帝矣。况基

〔上帝爲父〕

(The Fatherhood of God)

耶穌嘗言曰：父之外無識

子者。子及子所欲示者之外無識父者。(太¹¹) 意蓋表其有
 認識天父之完全知識也。雖言其能認識天父而未嘗言其
 直如天父。爲無不知者。故有言子亦不知。惟父知之。(可¹³
 太⁹) 耶穌所謂能識父者。蓋指能通達上帝之盛德與其
 奧旨也。●耶穌之稱上帝爲父。其初出世時之第一言。即曰。
 豈不知我必在我父所乎。(路²) 臨離世時之末一言。亦曰。
 父歟。我靈託爾手矣。(路²³) 其禱於上帝。亦用父稱。(太¹¹)
²⁷ ³⁰ ⁴² 路²³ ⁴⁶) 並教其門徒。皆遵用父稱也。(太⁶) ²³ ●稱上
 帝爲父之意。欲知其中所具之意。觀察耶穌之言行。便可了
 然矣。如耶穌曰。世之爲父者。雖屬不善。尙知以美物。予其子
 女。况爾在天之父。不更以美物。賜予求之者乎。(太⁷) ¹¹ 路¹³)
 試問天父。賜予人之美物。究係何物乎。曰。天國是。(太⁵) ³)
 儻有人不肯承受其天國至美之恩。天父對之。亦無不賜以
 光照之日月。潤澤之雨露也。(太⁵) 故耶穌勸人。當完全若
 天父焉。(太⁵) ⁴⁸) 即蕩子之喻。亦表此意。(路¹⁵) ¹¹ ³²) 蓋所

謂之蕩子。即指世界之一罪人言。原不分其爲猶太與異邦
 也。且耶穌告於衆曰。勿稱在地者爲父。爾父惟一。即在天者。
 (太²³) 夫耶穌所言上帝爲人父者。非因其爲創造之主。亦
 非因其爲主宰之神。乃因其爲慈愛之源也。約翰所云上帝
 爲愛者。此正天父之真相也。●約翰福音之論上帝爲父。考
 四福音。各卷之稱上帝爲父者。計馬可福音凡五次。路加福
 音凡十七次。馬太福音凡四十五次。而約翰福音。則共有九
 十次焉。夫約翰所言上帝之愛。是普愛世界之愛。如曰。上帝
 愛世人。(約³) 又有云。人子被舉時。將引衆就之。(約¹²) 撒馬
 利亞人之婦。耶穌亦欲將永生賜之。(約⁴) ¹⁰ ³⁴) 希利尼人來見
 耶穌。耶穌預料以後必有多異邦人歸之。(約¹²) ²⁰ ²⁴) 主復活後
 告門徒曰。我升上見我之父。亦爾之父。見我之上帝。亦爾之
 上帝。(約²⁰) 總觀約翰福音之意。與三福音相同。皆係表明上
 帝爲愛而已。●上帝爲父乃耶穌教訓之緊要關鍵。耶穌講
 道。任何問題。以上帝爲父爲必要之基礎。例如講天國問題。
 天國之王。即爲上帝。世又常稱治理人民者爲父母。則王之
 地位。亦有父之名義。故天國子民。必奉守其父之旨也。(太⁶)
 ●律與旨二者不同。耶穌常指律中之弊端。其論律也不
 似博士考史之專重律者然。誠以天父之旨。尤較其律爲高
 尚也。至人與上帝之關係。亦本父子之倫常。爲子者必歸向

其父。盡孝於家。然則誠心悅服而守律者。非以畏父之刑。實由感父之慈也。耶蘇所論上帝為父與舊約之比較。舊約常稱以色列人得為上帝之子。羅馬人書中亦曾述及之。羅⁹。上帝示諭法老之言有曰。我視以色列族。如同長子。出⁴。斯意也。申命記亦有之。申⁸。何西書亦有之。何¹¹。以上數處。係指上帝為一族人。一國人之父者也。又有言或為一國王之父。撒下⁷。或為彌賽亞之父。詩²。更有處言為孤寡人之父。詩⁶⁸。如上所述。是上帝為父。不過為特別個人之父。非為普通衆人之父也。及至耶穌時代。教法師之論上帝。乃置上帝於距人甚遠之地。大異乎舊約先知之所論者。彼輩謂上帝。亦與吾人同守律例。如考究律法。遵守安息等。誠如是。是上帝僅為教法師之所獨有。而非羣衆之所共有者矣。不與耶穌所言上帝為愛世人之父者。相去有霄壤之別乎。D. C. G., D. MacG.

【上帝之怒】

(Anger of God) 詳考新舊二約。曾屢言及上帝之怒。有問

難者曰。上帝既是愛。又何以有怒乎。則應之曰。上帝必有怒。蓋上帝為聖潔。故舊約稱上帝為以色列之聖主。與彼等立約。因即逐漸被感化。變為聖民。而且上帝最公義。凡不遵守律法者。必刑之。是以上帝震怒。即是上帝與罪關係之解決

也。察閱以色列人之史記。忘恩負義。敬拜偶像者。屢受甚苦之刑。詩⁷⁸。申³²。甚至人偶以手摸約櫃。必死。撒⁶。撒下⁶。雖然上帝之怒甚猛厲。而亦甚公義。人苟悔罪。則服亦即可免其怒。出³²。利¹⁶。民²⁵。申¹³。蓋上帝震怒。是屬於慈悲。故怒不遽發。詩¹⁰³。耳²。鴻¹。且怒亦不過俄頃耳。詩³⁰。賽¹²。耶¹²。米⁷。至新約。雖多注重乎上帝之愛。洋溢乎耶穌基督之內。然亦有上帝之怒焉。耶穌屢言上帝刑罰人。路¹³。太²³。路¹²。保羅亦屢言上帝之怒。羅¹。弗⁶。西³。羅²。又言將來必有一震怒之日。羅²。參看太³。凡不悔改之罪人。為可怒之器。羅⁹。弗²。啟示錄亦屢言及上帝與羔羊之怒。啓⁶。總而言之上帝乃是愛。翰⁴。上帝之怒是常達於違背耶穌者。翰³。即希伯來書亦警戒我儕曰。上帝是烈火也。來¹²。D. MacG.

【上帝之子】

(Children of God) 舊約有數處。稱天使為上帝之子。創¹。

約¹。又有一處。稱以色列之官。為上帝之子。詩⁸²。參觀翰¹³。人呼上帝為父。又以人呼為上帝之子。此二名稱。乃表人與上帝有最大之關係。意蓋有遠近親疎之別。或指上帝為創造人管理人者而已。或指上帝為寵愛某國之

神。或指上帝愛人。如父愛子等。故承認為上帝之子。或惟依賴上帝而已。或德性肖上帝。或為真實愛上帝之人。其綜綱有二：一舊約時以色列為上帝所寵愛之國。(出⁴²何¹¹賽³申¹³¹耶¹⁴)。在申³²之誦歌。言之甚詳。屢以此名為喻詩。篇上則以上帝為王。以人為僕。無人稱上帝為天父之處。蓋舊約上無稱上帝為人之天父也。二新約四福音中。基督時以上帝即天父之道。教訓世眾。且屢言上帝之國。第其國王即我父也。(太¹¹路²³路²⁹)。其意有四：(一)馬太馬可路加所載。上帝為人之天父。其最明顯處。則在(太⁶路¹¹路¹³可¹¹太⁹)。宜恕人過。(15)宜存信心。(26)此名稱實所以表彰上帝眷顧人苦。宥恕人過。救贖人罪也。(路⁶路¹¹路¹³可¹¹太⁹)。執是以觀。祈禱之用。此名宜矣。(太⁶路¹¹路¹²)。第人不能生而即為上帝之子。必先改變其質。若嬰孩。始得進天國。而為真嗣焉。(太¹³)。二二約翰福音。與其書信。則以耶穌為上帝獨生子。(翰¹⁴路¹⁴路¹⁷翰¹翰²)。而且門徒因藉耶穌而稱為子。(翰¹⁴路¹⁴路¹⁷翰¹翰²)。人欲就父。必識基督為上帝之子。(翰¹⁴路¹⁷翰¹翰²)。亦必須重生。而始得為子。(翰³路³路¹³翰¹翰²)。蓋由上帝子所結之果也。(翰¹路²⁹路³⁹路⁴⁷路⁵¹)。三二保羅書信。保羅向雅典人論道曰。我儕為上帝之裔。(使¹⁷)。第居恆有言曰。非信賴基督。不能

一部 二畫 上帝之子 上帝之日

稱為上帝子。(加³羅⁸路¹⁶)。保羅以羅馬繼子之規。表彰嗣子之職。是上帝特別與人者。(弗¹路⁵路¹⁴參觀羅⁹)。故勸羅馬人曰。爾曹非受為奴之神。乃受為子之神。(羅⁹路¹⁵)。在(加³路²³)。至(4)所言之喻。與上相類。保羅又曰。上帝之子。俟更大之福。(羅⁹路²³)。其以嗣業豐富為喻。亦此意也。(羅⁹路¹⁷加⁴路⁷參觀弗¹路¹⁴)。四新約其餘之書信。希伯來書。以門徒為眾子。(希²路¹²路¹³)。雅各書。(1)彼得書。啓示錄。亦俱有此意也。(彼前¹路²³啟²¹)。D. MacG.

「上帝之日」(Day of the Lord)

此為舊約常見之名詞。意即上帝施刑罰

於人之日。亦即施刑罰於以色列人之惡者。及以色列人之仇敵之日也。及其日至之時。上帝必選立屬己之民。為萬國之首領。此誠希伯來人日久之所希望者也。在亞歷士先知以前。此問題之討論。尙未臻於完全。及亞歷士時。彼曾有一要意。謂以色列多有犯罪之人。亦當受其刑罰。彼貪暴奢侈。以虐小民之富人。宜悔罪而改過也。(摩²路⁶路⁸路⁹路¹⁰路¹³路⁴)。及亞歷士後。則世人不分為以色列為異邦。皆必有受刑罰之日。(番¹路²路¹⁸路²⁴路¹⁵)。馬拉基先知。亦有同此意見。以西結先知所最常言者。即謂耶和華之日。係以色列人仇敵敗落之日也。(結³⁰路²路¹³路¹⁹路³)。約耳先知亦然。(耳²路¹⁸路²⁷)。及新約時

子 一七

代。則於此日言之。尤為詳明。謂即耶穌施行審判於萬衆之日也。D. MacG.

【上帝之國】

(Kingdom of God, or Heaven.)

夫宇宙者自屬

上帝永遠主宰於其間者也。故宇宙一切。既皆受宰制於上帝。則宇宙亦即上帝之勢力範圍。而為上帝之國矣。希伯來之詩家。常有風火大水及地震山撼等詠句。以表彰上帝之為主宰。而統轄萬物。(詩¹⁸₇₋₁₅ 7¹⁵ 104) 世界各國亦莫不歸上帝治理。(詩²⁸₁₃ 亞¹⁴₉ 賽⁴⁰₂₂) 今試將本題意義分舊約新約二段論之。●舊約 舊約述上帝之仁愛慈惠。不但施於箇人及家庭。並施於一國之全體。(一) (摩⁹₉) 有云。上帝不第導以色列人出伊及得迦南。而為以色列之神。且亦導各異邦。出險地。得樂土。畫其疆界。定其郊址。而亦為異邦之神也。(民³²₈) 然上帝於天下億兆中。特選亞伯拉罕之裔。謂萬國必賴其得福。彼等旅居伊及及人。數漸多。上帝設法保護導而出之。(申⁷₆) 立彼等為祭司之國。成聖之民。(出¹⁹₆) (二) 選民奉上帝為至高無比。唯一無二之神。先時尚奉有他神。不過視上帝為諸神之特長者。(出¹⁶₁₂) 後則頓然悔悟。覺他神皆屬絕無。神惟有上帝而已。且以世上尊榮。莫若君王。故亦稱上帝曰王。謂其坐於寶座。有哂啦咪侍之。(賽⁹₁)

結¹₂₆ 28 王上²²₁₆) (三) 上帝為審判萬衆之主。秉執公義。申明律法。斯理有但以理所見異象最為昭著。(但⁷₉₋₁₂) (四) 論彌賽亞之預言最多。自大衛所羅門二王以後。常言有受上帝之膏者。即係為以色列王之人。蓋大衛即選民理想之王也。(何⁸₉ 耶³⁰₉ 結³⁴₂₃ 37²⁴) 由斯意言之。是彌賽亞必繼大衛之位。而為王矣。(賽⁹₆ 7) 觀詩²₂ 云。上帝立其子為耶山之王。又(詩¹¹₁) 亦有此意也。(五) 所謂受上帝之膏者。即能配合上帝者也。(但⁷₁₃₋₁₄) (六) 舊約先知於彌賽亞之國。自不能深明其究竟如何。不過僅言其大概。謂彌賽亞之國。為一新世界而已。(賽¹¹₁₋₁₀ 46²² 米⁴₁₋₅) 是其例矣。●新約 (一) 耶穌降生時。人皆希望一彌賽亞來。故彼來即有人曰。彼必為一國大元帥。戰勝羅馬人。而脫離其轄制。此意也。不第庸衆有之。即施洗約翰。亦難免全無此意焉。故其被囚在獄時。希望似已斷絕。(太¹¹₂₋₆) 然有一派。謂其國乃屬靈之國。而非屬世之國者。如撒加利亞西面亞拿等。(路¹₆₇ 79 25) (二) 此派人之所希望者。即得贖罪成聖潔而已。(三) 講論天國。其最要者。有耶穌所發之教訓。如曰。天國近矣。(太⁴₁₇) 可¹ 夫耶穌所講之天國。究具何意義耶。(甲) 與猶太人之主義相反。猶太人希望彌賽亞來為大元帥。耶穌對之。固亦不加申辯。特其所講者。乃為屬靈之國。且與施洗約翰之意見

亦不同。故稱約翰雖大於庸常之人。而天國之小者。亦較約翰爲大也。(太¹¹)(二)天國名詞之意。卽表彰其國乃屬靈者也。耶穌嘗曰。我國非屬世之國也。(太¹⁸)此國臨時。亦非顯然可見者。(路¹⁷)又言若何之人。可得入天國。卽如虛心者爲義受逼迫者。過乎法利賽等人之義者。(太⁸)(¹⁰)性質如孩提者。爲天國之大者也。(太¹⁸)且服事人者。乃衆中之大者。(可¹⁰)(⁴⁴)○按天國名詞。福音書惟馬太用之。且多至三十次。而福音外。保羅亦曾用此名詞。(提後⁴)至他福音及新約他卷。則皆用上帝之國一名詞。而馬太福音用上帝之國者。亦有四次。耶穌於此二名詞。皆併用之。或曰天國。或曰上帝之國。意本無稍區別。且又嘗稱曰我父之國。(太²⁶)名詞雖不同。而意則皆顯其國屬天而非屬地也。(丙)耶穌所取比喻。與天國之奧祕及其真相。最關緊要。不可不知也。比喻大意。卽表耶穌治人之心。及其法律與社會之關係如何。其命令不但箇人宜服從。卽所結團體。亦皆宜服從也。比喻之中。有藉表天國奪諸猶太人。以賜異邦人者。(太²¹)(⁴³)(²²)(¹⁴)(¹⁶)(²³)有取二子之比喻。特以警猶太之祭司與長老。謂稅吏娼妓。且先彼等入天國矣。(太²¹)(³²)此可見天國者。係耶穌所創立恩典之國也。自爾時以迄今日。仍鼓勵進行。未嘗稍息人。而欲爲天國之民。必受感重生。因信稱義。方可。

一部 一畫 上帝之國

(丁)主教門徒之祈禱。有言曰。愿爾國臨格。愿爾旨行於地。如行於天。斯爲扶助吾人。明曉上帝國情形。最有力之言也。用此言祈禱。則與上帝有屬靈之交通。且表上帝所創宇宙。有一法律行於其間。其國非屬物質。如世界人目可睹之國也。然而無論箇人與國家。苟能遵行上帝意旨。則於上帝國之勢力及進步。亦從可知矣。(戊)約翰福音所論者。與三福音詞不同。而意正同。如曰。人非重生。不能入上帝國。(約³)由此言觀之。是上帝國乃與人之內心重有關係。又(約²³)云。耶穌曰。爾屬下我屬上。又曰。我國非屬斯世者。(約¹⁸)(³⁷)可見主之國。乃屬真理之國。非如世界之國之賴兵力存立者也。此等解說。獨約翰有之。約翰書信。亦言耶穌來世。特表彰上帝之真理也。(約¹)(⁸)(¹⁹)(²⁰)參觀約翰¹(⁷)(⁸)(¹⁴)(¹⁷)三保羅書信所論上帝之國。與福音相同。如云。上帝之國。不在飲食。惟義與安。及聖靈中之樂也。(羅¹⁴)是以上帝國於諸般禮節。不似舊約之分潔與不潔。可食與不可食之。如彼注重也。又云。人之惡者。斷不能承受上帝國也。(哥前⁶)(¹⁰)加⁵(²¹)弗⁵。(四)新約其餘各卷所論者。與以上所述他卷所論者相同。如(希¹²)云。我儕既受不震之國。意謂暫時之舊規。旋即過去。必復發現一鞏固不易之天國也。(五)天國之道。與末世之關係。由耶穌觀之。則曰。天國近矣。又曰。人子駕雲臨至。審

子 一九

判世界。此蓋亦天國臨格之時也。且曰。及復興之時。人子即坐其榮位。(太¹⁹²⁸)而耶穌臨終之時。於末世之情形。言之甚詳。(太²⁴¹³路²¹)耶穌復臨。其時與末世相近。末世尚未過去時。彼即來矣。又言耶路撒冷被滅時。耶穌乘彼時復臨矣。(太¹⁶²⁸)且云。有人未死。得見人子臨於其國矣。據以上所述。是天國至時已邇。然亦有多處言天國乃由漸而擴充。以後發達與盛。必充滿乎世界。(但²³⁵)耶穌之比喻。有播種。芥種。麵酵。此三者。亦皆含有漸次發達之意。且其言自彼時以迄今日。歷時已近二千年。尙未見有實驗也。此何故歟。蓋耶穌之言。具有深意。實有難解之處。人所不易知也。故解說此問題者有三。一有謂福音之記載。因其聞之有誤。故已失耶穌所言之真相。將滅耶路撒冷之時。與末世混合不分矣。而(太²⁴¹)內。或係猶太人論末世之意。非出自耶穌之本意也。二有謂(太²⁴¹)內涵二意。一指滅耶路撒冷之時。一指末世臨至之日。依此解之。則(太²⁴¹)大概指耶路撒冷被滅之時。⁽²⁹⁾以下。即指耶穌復臨之重大問題。然何節確論何時。則實難分清晰矣。三有謂耶穌復臨。及行大審判。不必限定何時。乃代代有之。世世行之者也。耶穌言其國不顯。然亦曰。必有人能見上帝之國。彼必秉大權降臨於世。若言世世應驗。則與顯然可見與不可見二說皆合。由此觀之。則(太¹⁹²⁸)所云復

興之時。(使³¹)所云萬物復興之時。至今世則皆已屆其時矣。然今世應驗。後世仍有應驗。人子坐於榮位。秉執大權。以至置仇敵於足下。(哥前¹⁵²⁵)由是主之言語。乃時常應驗者也。第何時大告成功。完畢其事。世人天使不知。即人子亦不知之也。(可¹³³²太²⁴³⁶)由此三種解說。約翰之啟示錄。不過本耶穌在橄欖山之言。推廣其意。以成是書也。約翰所云自天降臨之新耶路撒冷。即福音所云臨至之上帝國。而其所見之新天新地。即主禱文願爾旨行於地。如行於天之言。已應驗矣。又保羅於(提前⁴¹⁴¹⁵)詳述耶穌復臨之狀況。是與太²⁴³⁰(31)意正相同。且於(羅¹⁶²⁰)云。上帝必速踐撒但於爾足下。於(帖後²¹¹²)述及敵基督及犯重罪之人。迨基督復臨。必殲滅彼等也。至斯事歷若干年。或幾千年。始見應驗。諒保羅亦不能深悉。彼第言上帝之國。信徒今已承受若干分。以後必再承受其完全產業。且曰。我儕堪與諸聖徒同得光明之業。彼已救我脫離黑暗之權。遷於愛子之國。(西¹¹²¹³)又曰。聖靈即我儕嗣業之質。迨上帝之業見贖。其榮則得頌讚。(弗¹¹)此等意見。是謂基督今坐其榮位。常使萬物復興。而按(哥後⁵¹¹⁰)有云。信徒在地之墓。內指若壞。即得入上帝之室。此則似謂人之死時。即其末日。亦即其受審判之日也。(哥前¹⁵²⁸)云。萬有既服之。則子亦服於服萬有者。俾上帝在

萬有之上。為萬有之主。參觀本書末日復臨 P. arousia, Authority, &c. 等篇。 D. MacG.

【上帝之羔羊】 (The Lamb of God) 猶太人之獻祭。常以羔羊為祭物。亞伯拉罕從上帝命。欲將其子以撒獻為燔祭。上帝鑒其誠心。備一羔羊。使代其子。創²²。而施洗約翰常呼耶穌為上帝之羔羊。(翰¹ 29³⁶) 夫施洗約翰本熟於舊約。則其取用此稱呼。必遵舊約所具之意義矣。如(耶¹¹ 19) 耶利米稱其己如一羔羊。蓋取良善柔順之意也。又(賽⁵³ 7) 先知以羔羊比喻彌賽亞。參觀(使⁸ 32) 賽書之意。即謂此羔羊為世人痛苦之代價。參觀(翰¹⁹ 36) 彼前¹⁹ 觀啟示錄全卷。約翰用羔羊比喻基督者。凡二十有七次焉。 D. MacG.

【不赦之罪】 (Unpardonable Sin) 福音。耶穌曰。謗聖靈者。永不得赦。此言試分段而解其意義。一。言於何時。按馬太馬可。記主醫患鬼附者。而文士及法利賽人。謗之謂藉鬼逐鬼也。(太¹² 24 X 可³ 22 30) 惟路加只記主之言。未詳述其因。(路¹² 10) 蓋因耶穌逐鬼。眾人皆驚駭曰。此非大衛之裔乎。(太¹² 23) 而法利賽人聞之曰。彼逐鬼無非藉鬼王耳。(太¹² 24 X 可³ 22 X 路¹¹ 15 X) 耶穌隨以理曉之。責其昧於情理。又背倫常。而逆靈

性。則曰。凡罪皆可赦。雖敵我者亦然。惟褻瀆聖靈者。永不得赦也。二。所指何罪。既知其言於何時。斯知所指為何罪。即其語意。非指信徒之愆尤。乃指法利賽輩之言也。蓋耶穌救人。得脫邪鬼。而伊等誣為自有邪鬼。(可³ 30) 似此之言。人視為謗譴人子者。惟耶穌則不然。乃曰。凡謗譴人子者。可赦。意即不知耶穌之位之尊。或出於不意而褻慢者。主能為此輩求赦。如當日釘已於十字架者有之。在瀕死時譏諍者有之。而耶穌輒為之求曰。父赦之。蓋彼不知所為也。(路²³ 34) 復思耶穌臨世。特以言行表示聖潔慈愛之神性。即其所行。明顯由靈感所致。而法利賽輩。見天恩如此昭著。乃切齒議曰。此為撒但之靈感。斯即謗譴上帝之靈。發於耶穌之身。且犯非止一次。先是約翰由義路來。彼即謂其為患鬼者。(太²¹ 32 18) 今耶穌兼秉義與愛而來。彼輩仍以患鬼目之。且此言非出於慢不經心。實由於蓄意妒嫉。豈非不得睹上帝協助之明證歟。以其自利自滿之態。被耶穌顯揭之。其虛偽之善行。而耶穌為其表示之。見此調語。非為一時所驟發。乃根於心成於性。由其曩昔之忿嫉而發也。所謂光臨於世。昭著四表。而彼竟愛暗愈於光。以其行惡也。馴至惡光之甚。勢不得已而揚言曰。其非由上帝而來。由於魔鬼也。三。永不得赦。耶穌既明言不得赦。自無可疑者。(太¹² 31 路¹² 10 太¹² 32) 更言今世來

一部 二畫 上帝之羔羊 三畫 不赦之罪

子 一一一

一部 三畫 不赦之罪

世不赦。釋之者。或謂今世者。猶太教之時。來世者。彌賽亞之時也。非指死後審判言也。此解固合。當時猶太之文。然查福音書。知來世即耶穌二次降臨。死人復活後之時。爲耶穌所親言者。(太¹³49²⁴可¹³路²⁰35)况(可³29)所言。則知此等罪無得赦之望。蓋所謂永罪者。即恆存之罪。因習而成性。由性而變爲定命者也。(四)不赦之因。非謂基督之恩有所限。或上帝之赦有所不及。乃在其罪之內情若何。此罪之不赦。因其人不自求赦。蓋有徇利恨光之人。恆閉目毀光者。其目必漸至昏昧。雖主之光焰。四圍普照。伊尙不之見。其視機之失。明可知。因自使之不明故也。既有永罪。則有永暗矣。●新約他卷所載者。(希⁴8)謂信徒既得承天寶。共與聖靈。後若離棄。則不能使之更新而悔改。又(10²⁶31)謂人既識真理。而故干罪。則無復有贖罪之祭。其意非以信徒之罪爲極重。而不得赦。亦非謂耶穌尙不能救之。至終(2⁷4。16¹⁹)爲指明有已承天寶者。後若故意捨棄基督。或先蒙光照。惟因愛暗過於愛光。踐踏上帝子。且狎侮施恩之靈。此卽爲上文所責之罪。然所指非法利賽輩。乃稱爲信徒者也。(翰¹5¹⁶)分罪爲二。有至於死者。有不至於死者。勸人之祈求。爲不至於死之罪。而非爲至於死者也。此卽仰承主在(太¹³33)之意。●信徒之所經驗。綜以上所論。不但爲解經之要題。有干於道之

體。且有關於行道之用。(一)二有辨惑之益。如昔有多數人。自畏已犯不赦之罪。其內心磨煉。已不堪其苦。如本仁約翰者。(英人會著天路歷程)伊卽恐怖如是。自擬與以掃猶大同。心中覺有魔聲。恆聒其耳曰。賣主也。賣主也者。心意若曰。任主離去而已。如此受惑。竟至年餘。惟此係片時浮過之幻境。而心之真意。恆答曰。惡乎可。惡乎可。卽于萬世亦奚可賣之。觀此足見若等人。並未干不赦之罪。其所歷之苦衷。實因未悉主恩爲充足者。凡有悔心。敬畏主命。皆可依主所言曰。此人我垂顧之。(賽⁶⁶)復思承上文所言。未定有一類言行。爲屬此不赦之罪者。有則必不經之說耳。蓋謗讟聖靈者。爲心內之恆境。非謂有隱匿不測之過。而能一次逐人於悔改蒙赦之外者。然不赦則何耶。因人心內之光。爲上帝所自燃。卽當與上照之光相應。而人乃自滅不之照。始干犯聖靈耳。總之。不可心生疑念。恐爾忽犯之罪。卽爲謗讟聖靈也。(二)二有借鑑之益。由法利賽人之失。可知人陷絕望之罪。雖非驟然。卽至。然若隨波逐流。勢必漸至此境。人之患在利己。自高。若於道德界自高。其害益甚。不至心硬目眩。而不止。終必以善爲惡。以光爲暗。甚至以受上帝並基督之靈者。亦視之爲鬼也。噫。總之福音書。錄此之特點。乃在戒人慎防罪孽。恐致心爲之梗。由心梗而失其靈明。蓋因恆敵聖靈。終底於厭棄之。

也。語云。人祇知罪之始。而其結果。無能為之立限以制之者。觀於此則益信。D. C. G., J. W. Inglis.

〔不經之書〕 (Apocrypha)

聖經除舊約外。尚有十四卷書遺留迄今。一五四六年。天主教會議。選擇十一卷。可佐諸聖經。而猶太教與耶穌教俱以為否否。此種書類多是希臘文。以故猶太人不視為上帝所啓示。基督與編新約之人。亦無提及此種書者。惟有數教父略引用之。有七十亞力山大之猶太人。將舊約繙成希臘文。(參考本書希臘文之舊約。Greek Versions of the O. T.) 彼等所譯之舊約。有十四卷。與聖經無異。故由彼等觀之。直可稱為聖經。惟居住猶太國之猶太人。則不准其列入聖經。厥後天主教以拉丁文之舊約。為希臘文所譯成。因亦有此十四卷之書。一五三五年。有英人某。將希臘文譯成英文。與英文聖經裝釘成帙。第有特別之名。以為不經之書耳。迄一八二六年。英國集眾討論。決議此書不可與聖經裝釘一帙。是故由彼時至今。聖書公會出版之聖經。俱不印斯不經之書也。○總而言之。此十四卷不經之書。猶有二益在焉。(一)舊約與新約相去四百年間之歷史。多有載入者。(二)表彰猶太人彼時所信者。是何道。第是書中有甚多不足證者。而且其道亦有數端與聖經反對。故此種書。無聖經

之尊貴。亦不足引證天道之為何如也。試述不經之書之各種名義列下。(一)瑪喀比一書。此書所記。是安替歐庫王來侵略猶太之地。時在主前一百六十八年。至一百六十四年間。存文是希臘文也。(二)瑪喀比二書。此書所記。是猶太人之歷史。時在主前一百七十五年至一百六十一年間也。書中載奇蹟居多。恐難盡信耳。(三)以士喇一書。核諸拉丁文。則為以士喇三書。此書與舊約以士喇書無異。惟擴充其意。而加添數篇。所記係猶太國衰微。被擄至巴比倫。以至回耶路撒冷城之事也。(四)以斯帖附篇。係將舊約以斯帖書之尾。又添續六章也。(五)蘇撒納傳略。蘇撒納係善女。有人毀謗之。惟但以理為之伸冤焉。(六)三聖子所歌之詩。係添入但以理五章二十三節與二十四節之間。(七)卑利與龍之記略。係添入但以理十二章之尾。蓋卑利是僞神。而但以理將龍殺戮。以致二次被吞於獅坑也。(八)透比傳略。透比係替者。為虔誠之猶太人。生於被擄至巴比倫時。而且提及醫愈其瞽目。存文。有拉丁希臘希伯來三種文也。(九)猶狄傳略。猶狄為猶太之嫠婦。有計殺亞敘利亞元帥之功。參觀(士7:22)。(十)巴魯書。巴魯為先知耶利米之書記。此書係捏巴魯之名而編者。其意有二。(甲)安慰猶太人。語以爾等必速回。(乙)勸彼等避巴比倫敬拜偶像之風俗。(十一)馬

一部 三卷 不經之書

子

一三三

拿西之祈禱書。馬拿西為猶太王。被執解至巴比倫(代下 33¹³)。著是書者。大抵參雜是書於其中也。(十二)以士喇二書。此書不是傳記與先知啓示等書相類。有一基督徒。亦以己意參入之。(十三)耶穌西拉之子之智慧。是書為不經書中之第一有用者。與箴言傳道約百書相似也。(十四)所羅門之智慧。是書原文係希臘文。且捏為所羅門所編者。大抵譽智慧與德行之善也。○除以上所述之不經書外。餘尚有甚多之斯類書籍。為猶太人所編者有之。為基督徒所編者亦有之。參考本書啓示等書 (Apoalyptic Literature) D. MacG.

【世代】 (Generation) ● 聖經論世代。或僅稱代。〔一〕係無限之時刻。(賽 61⁸ 詩 102²⁴) 〔二〕係當世之人。(創 6) 〔三〕係有特別行為之人。(箴 30¹¹⁻¹⁴) 〔四〕係居處。(賽 55¹ 詩 49¹) ● 論子孫。〔一〕係譜系。(創 8) 〔二〕係裔胄。即支派之(得 4¹⁸) 代上亦有如是語言。● 見(西 1²⁶ 太 3³⁴ 1³⁷ 彼前 2⁹) 其大致與上所言相同也。V. H. P.

【世界】 (World) ● 在舊約舊約素指世界為天地。(創 1¹ 詩 89¹¹ 代上 16⁹) 或僅指地球曰。大地萬有。耶和華主宰之兮。(詩 24¹) 大衛王仰望天曰。天是顯明上帝之榮耀。(詩 19¹) 惜世人類多是作惡者。故世界必受審判。

(詩 9⁶⁻¹³ 賽 13¹¹) ● 在新約。新約載及世界之作用有二義。有若輩曰。是世上之人。又有若輩曰。是反對基督之惡者。三福音言世界不甚惡。例如主設撒種之喻與稗子之喻。田即是世界。主曰。爾乃世之光。爾乃世之鹽。禍哉斯世。陷人於罪。(太 13¹⁷) 第三福音不言世本是惡者。而察看約翰福音記及世有八十次之多。約翰一書。記有二十二次。基督曰。世若惡。爾亦必窮逐爾。(翰 1⁷⁻²⁰) 又曰。世弗知之。(1¹⁰) 撒但為此世之君。(2¹³) 門徒不可愛斯世與在世之物。(翰 1²⁵⁻¹⁷) 蓋舉世附於惡者。(2¹⁹) 彼敵基督者在世甚有權。(2¹⁷) 基督曰。我勝惡世。(翰 1³³) 然門徒信主。即所以勝世矣。(翰 1⁵⁻⁶) D. MacG.

【世慮】 (Care) ● 救主禁止人憂慮衣食。(太 6²⁵⁻²⁸ 30 路 12²³⁻²⁷) 或未來之事。(太 6³⁴) 門徒未備金銀於袋。亦不憂慮。(太 10⁹) 麥觀(可 6⁸ 路 9³ 10³) 甚忙。路 10⁴¹ 及甚危險之時。均不可憂慮。(太 10¹⁹⁻²¹) 主曰。誰能以思慮延生一刻乎。人因思慮而病而亡者有之。未有能延生一刻者。非徒無益而有有害也。主護野草百合花如是。况信主者乎。(太 6³⁰) 至憂慮從何而生。因人欲事上帝又事財貨之故。(太 6²⁴) 在(路 12²²⁻³⁴) 所言。亦與馬太無異。此處設一譬喻曰。慎戒貪心。蓋天國之佳種。每為世慮所蔽。(太 13²²) 參觀

子 一四

(路¹⁴)主又警戒馬大勿被思慮所害。(路^{10 42})誰能以憂慮預備主突臨之事乎。(路²¹)人不第不可憂慮且宜依賴我儕之天父。天父備知我儕之缺乏與需用而賜予之。故吾儕之今時將來均可無懼。我儕惟遵守其旨而先於其國其義是求而已。(太^{6 33})基督乃應驗以賽亞之預言。惟篤信乎主而恆其心。則永錫平康矣。(賽⁵⁵)主之門徒亦宜則效之。

【丟士雙子】

(Castor and Pollux)

保羅往羅馬時登亞力山大之舟。其

舟號丟士雙子。(使^{25 11})按羅馬宗教。丟士為神之魁。彼生雙胞子。彼此甚親愛。死後即將伊等升諸天上為星宿。爾時舟子均以雙子為能護其舟。故皆敬拜之。D. MacG.

【丟尼修】

(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為雅典城亞略巴古之人。

參觀本書亞略巴古篇。保羅在彼處傳道。此人為信從者之一。(使^{17 34}) D. MacG.

【丟特腓】

(Diotrephes)

(翰^{16 9})曾述及此人。好自為首。不服從約翰之命令不

招待會內之兄弟。此外聖經未之記載。D. MacG.

【丟斯】

(Jupiter, or Zeus)

係希臘人敬拜之第一神也。保羅與巴拿巴。佈道至呂高

尼省。醫愈一足跛之人。本地人遂心生驚訝。目二人為神。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蓋因巴拿巴身軀高於保羅。且不肯多言。似為首領之故。而保羅則每首先發言。身任主講。猶如代丟斯傳達消息之希耳米神。故以是稱之也。(使^{14 12}) D. MacG.

【丟大】

(Theudas)

迦馬列曾言及此人。謂其前曾謀叛。事未悉。D. MacG.

一 部

【中保】

(Mediator, Mediation)

新約有一處言摩西為律法之中保。(加^{3 19 20})

他處凡稱中保之名詞者。皆指耶穌言也。如為上帝與人間之獨一中保。(提前^{2 希 8 6 15 24})但中保之稱。謂聖經所常用者。有三方面。可分論之。●代他人祈求上帝。亦中保之意。參觀(雅^{5 16})如亞伯拉罕代所多瑪之祈求上帝(創^{18 23 33})摩西代以色列人之祈求。出^{32 30 34}撒母耳代以色列人之祈求(撒^{上 7 8 12})先知耶利米。亦記摩西撒母耳之代人祈求。(耶^{16 1})而(翰¹⁷)所記耶穌為大中保。代教會祈求也。至耶穌升天後。其在天仍為人求(羅^{8 34}希^{7 25}翰^{1 1})

一部 五畫 丟士雙子 丟尼修 丟特腓 丟斯 丟大

一部 三畫 中保

子 一五

立約時。必有中保。但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創^{15:1-3})並無中保。以居間介紹也。參觀(加^{3:15-18})此則似上帝自作中保也者。至後上帝與以色列立約時。即有摩西作中保矣。(出^{19:10-25} 20:1-21)及耶穌來。將已獻為贖罪祭。於是得有上帝與人之間之中保職分。獻祭之祭司作中保。民至上帝前。必藉亞倫班之祭司介紹之。但最要之中保。即大祭司長。希伯來書論基督為大祭司之事特詳。參觀本書基督作中保 Christ as Mediator 篇。 D. MacG.

部

[主] (Lord) 舊約專指上帝言。按希伯來人稱上帝之名有二。一稱耶和華。一稱阿豆奈。一稱亞羅星。 Elohim 由(利^{24:16})之意觀之。猶太人稱上帝。每不敢呼為耶和華。即讀聖經。讀至上帝之處。則或讀為阿豆奈。或讀為亞羅星。亦不肯讀為耶和華也。新約之主字。為上帝之稱。亦為耶穌之稱。記之之處。蓋甚多也。而能承認耶穌為主者。則得至大無比之榮也。(哥前^{12:10} 啓^{19:19}) D. MacG.

[主日] (Lord's Day) 一、名與源。約翰於(啓^{1:10})用主日二字。約指使徒時之教會平素聚集禮拜之日。於使徒行傳可見五旬節後之基督徒為親密

協和之團體。彼儕一心一意之景況。被每日之聚會與聖餐。激勵而培養之。彼儕所信福音。初未使與猶太人所守者隔斷。因信耶穌為彌賽亞之心意。無非是增加擴充彼儕幼年之信道。每日之禮拜。不久即將顯為不合用者。而每七日之禮拜。即立為規則。但為此聚會如猶太之守安息日法。則不合用。因彼等之守法。與信心之喜樂。並自由不相合。而且猶太人所定安息日之路程。必於聚會有礙。其餘之六日中無一日能及第一日為妥善者。故主已贊成此第一日。蓋當此日從墓中復活。顯現與門徒看。再過七日又顯現與彼儕看。並且當年之五旬節。大約為第一日。即為此日。鈐印為賜恩之特別日。基督徒果揀選此日。有(使^{20:7} 哥前^{16:2})為證。使徒以後之書籍中。亦多言此事。甚有趣味之見證。即是教外之官長。庇類尼 Phny 向提類堅 Trajan 皇帝所答之信。約翰死未久。此官長修函言基督徒定有規則。按定日之早聚會。唱詩稱讚基督為神。並彼此立約不犯罪。從其時至今。歷代皆有憑證。表明基督教遵守此第一日為主日之規則。○此日最早之名稱。即主日。然不久基督徒亦用異教之太陽日 Sunday 紀念在第一日主造光。又在第一日使義之光出現。使名稱極相宜。至於早時教會如何守主日。至寶之見證。即在哲思聽馬特耳之護教論 Justin Martyr's Apo-

Logia) 一章六十節(主後一百二十年)云。於主日 Sunday 城邑鄉村之基督徒。同聚於總教會。會衆先讀使徒與先知之書。畢。會正演講。又後有公祈禱。事畢之後。有人與會正送餅與酒。會正又祈禱祝謝。而衆人說阿們。後則皆領聖餐。並且執事等送與患病而未至之人。由是觀之。可知古教會遵守使徒之規則(使20)又每主日即守聖餐也。主日與安息日之相關。有人以主日爲安息日之新式。亦有人云。二日相似非相同。安息日之原立。乃爲人身與靈至深之需用。上帝既愛人。即願爲其定宗教例。將第七日。分別爲安息。並與上帝交通之日。主降生時。此原設定安息日。幾乎被相傳之諸規所蔽。耶穌對於安息日之實行。乃欲引其恢復原有之理想。欲成就此目的。即言記大衛如何違律法。但無罪耳。(路6)愛心並常識如何使人犯自己之規條。(18)安息日如何爲賜與人之大福。非爲其重擔。(可27)耶穌爲人子。成全人格之理想。如何爲安息日之主。(28)然而雖我主如此潔淨安息日。其廢棄安息日。是毫無憑據者。其預知此日。至終將廢棄。正如其預知聖殿將毀。因此其如何潔淨聖殿。亦如此潔淨安息日。吾儕欲知基督對於安息日。並主日之旨意。即可於主日之歷史看出。此歷史自使徒時起。並被普通教會順受者。因而明然爲主藉聖靈所成之旨意。據使徒行

部 四章 主日 主禱告文

傳則知原爲猶太人之基督徒。連主日與安息日皆守之。(使21)此規則至少亦行至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猶太信者之數目。早被異邦信者超過。異邦信者在守主日以外。不肯受猶太人之安息日。其接受福音。因聽信保羅之傳揚。而保羅常注重分外守日期之危險。並且論安息日爲後事之預影。後事乃基督教之主日。參看(西2)加4。一。羅14)即或主後異邦信者不守猶太安息日。彼還不能不知其日之深意。因其看鄰居之猶太人守之。且於舊約中讀其設立並功用。如此於不知不覺中而安息日要理亦盡歸入基督教之主日中矣。總之。基督之目的。乃任猶太安息日。漸漸死去。却教訓其教會。藉主日爲保存安息日內永遠之義。其如此行。即免去將基督教眞理與自由之新酒。盛於猶太相傳禮儀之舊革囊中矣。C. H. Fern.

【主禱告文】

(The Lord's Prayer)

(太9:13 路11:2)

非主爲己而設。乃爲門徒而設。因其中免我債之語。蓋不合耶穌之本身也。按(太)當時主適在山上。而言此於教訓之中。按(路)主在加利利傳道畢時。距伯大尼不遠之地。有門徒問主。主教之。如約翰之教其徒者。主之言。此禱文也。或一次。或二次。不可考知。在可翰二福音皆未登載。即太路二福

音所載者亦微不同。最要者即(太)言免我之債。而(路)則易債為罪。意同而字異也。又(太)言國權榮等。亦為(路)所無者。考新約他處。雖言門徒祈禱。然並未見有主之禱文也。如(使)2:47羅12:13西4:2)夫門徒之用主禱文祈禱皆無不可。竊恐以後教會中人。不久即有以此禱文為俗套。如野僧之讀經。巫婆之念咒者然。此等危險。門徒當豫防之矣。禱文總意。先曰我在天之父。如小引也。次則祈求六事。然有人以勿使我受試。拯我出惡。二句。分為二事。其實不過分反正兩面。仍為一事。是以統共計之。為六事也。又觀摩西之十條誠命。分為愛神愛人二段。(太22:40可12:31)然誠命係法律。而禱文係恩典。以求天父之助者。非可同日而語也。惟其中亦分神人二段焉。前三事關係上帝。所以求歸榮也。後三事關係世人。所以求蒙恩也。此二段兩不相離者也。蓋上帝之榮。即有益於其子女。子女有益。亦即所以榮天父也者。前段係言人常有之目的。即成全上帝之國與其榮。及其旨。後段即表示人蒙恩。得力以成其目的也。(一)我在天之父。舊約中耶和華。有時稱為猶太人之父。(申32:6賽63:16米3:19)然而在各人則不敢稱曰我之父也。是故天父而為基督。始教我以特別之名詞。然若不賴基督。則不可用我父之稱也。(翰12:4)苟無為子之心。如何能曰願爾名聖云云。曰我在天之父

者。正表出人皆兄弟也。人皆為一上帝所造。故曰人皆兄弟。(馬2:10使17:29)又加有耶穌之救恩。則門徒更為兄弟矣。(二)願爾名聖。在舊約上帝之名。係指其本性現於世人而言。(詩9:107箴18:10)蓋與禱文之意相同。既稱上帝之名為聖。則必敬以榮之。並求天父亦化他人。使其敬以榮之。信而歸之也。(三)願爾國臨格。夫基督未來之前。上帝之國。為以色列人所常希望者也。而耶穌所講上帝之國。乃指己所立於世者。(太12:28可1:15路17:21)又指己為天國中央之人。(太13:41路26:31)此國來也。即在人之心內。(路17:21太13:33)此國必漸發達。(可4:26)此國在社會之中。猶如麵酵。(太13:33路13:20)此國又指為將來之國。及人子復臨之日。即大彰顯。(太13:41可22:30)由此以觀。則吾人用此禱文時。宜求基督為王。入我心內。使福音傳遍天下。且在社會中。大有感化力。更求救主顯其大榮。而復臨之。即所希望末世之國。其中亦無礙難之事。(大13:4)願爾旨得成。在地若天。主禱文之意。皆括於此句之內也。觀門徒處患難時。常曰願主旨成。似有不能脫之命者。而禱文之意。則高出其上矣。蓋即求主使人樂遵上帝之命。如耶穌曰。行遣我者之旨。而畢其功。是也。(翰4:3)「五」日需之糧。今日賜我。或者以此為生命之糧也。曰是不然。乃指人家常日用之飲食也。一按原文有一字。在希臘他

書並無此字。新約他處亦無此字。其意最難譯出。約為日需之意。〔二六〕求免我債。如我免人債。即罪也。譬如罪人犯罪。若人妄費其主人之財。主人向之索取。而不能償還者。然且此債字。特指當作而不作之罪。〔太二五〕上帝既肯免我之債矣。然我若不恕人。上帝亦必不免我也。參觀可一、五、二〇。又〔太一八

三、三五〕之喻。更顯明此意。即一僕蒙其主寬免其債。而已不肯寬免其同儕少許之債。故其主亦反從前所許。而向之索取。債矣。更有一事。當時主未明言。即因主舍命流血。人可以免罪。但為門徒者。當知此為不可少之事也。〔一七〕勿使我受試。救我出惡。或者曰。人在世上。受試為難免者。雅各亦曰。我兄弟乎。爾羅諸試。當悉以為樂。〔雅一〕答之曰。能忍試者。即福矣。又或以人為己慾所誘惑。不免見試。〔雅一〕故必求主保護。使我如自然者。且當警醒祈禱。以免入誘惑也。〔太二六〕可一、四、三三〕夫受試固難免者。然苟有上帝之旨。使我受試。又將奚言。亦惟求主救我出惡。乃我所宜盡者。此惡即指撒但。如西門之受撒但之若麥。耶穌為西門祈禱。〔路二二〕使其信無闕。又上帝不忍使我受試。過我之所能也。〔哥前二〕總之。細求禱文之意。凡人當求之事。皆括於其內矣。雖其言不多。而用之亦不必似異邦人之重複者也。〔太六〕且禱文之言。極為樸實。雖在孺子。亦能用之。真能用此禱文者。即為善禱者。

也。如各教會相合之時。此禱文亦最便於用。又每逢安息聖日。萬國之人。用一禱文。同時祈禱。或同謝主。為人遣有最寶之禱文也。豈不盛歟。D. C. G., D. MacG.

王之使者

(Angel of the Lord)

舊約中載有特別之名字。稱曰

耶和華之使者。〔創一六〕一、一四、二一、一四、一五、出九、二、士二、四、五、三、六、一、一、二四、一三〕又稱曰上帝之使者。〔創一七〕一、一三、參觀〔一三〕二、一三、初顯現時。有人之形狀。〔創一八〕或火。〔出九〕或夢寐中有與語者。〔創一三〕以上所言之天使。顯係上帝將已表彰於人也。或謂天使即是基督。雖不能言必是基督。然亦可謂基督之預兆矣。D. MacG.

王之僕

(Servant of the Lord)

(主原文作耶和華) 僕者對主而言也。彼

閃米的人。以己所崇拜之神。常稱為主。然所稱耶和華之僕者。乃專指崇拜耶和華為主之人也。如〔王下〕一〇、二三〕有曰耶和華之僕。及巴力之僕。亦有僕與主相對之意也。然則以色列人之對於耶和華。無論何人。皆可稱耶和華之僕。且衆人有以耶和華之僕為名者。如阿巴底是也。〔阿巴底。原文作耶和華之僕〕即崇拜他神為主者。亦有取他神之名為名也。〔如以伯米勒。係拜米勒為主。〔耶一三〕。但稱為耶和華之僕

部 四章 主禱告文 主之使者 主之僕

部 四畫 主之僕 丿 部 一畫 乃慢

者。有時別有用意。或指先知言。(摩⁹王下⁹耶⁷)或指祭司與利未人言。(詩¹³⁴)或指亞伯拉罕言。(創²⁶)或指摩西言。(出¹⁴民¹²)或指約書亞言。(書²³)或指迦勒言。(民¹⁴)或指約伯言。(約¹)或指大衛言。(撒下³)或指以利亞敬言。(賽²²)或指所羅巴伯言。(該²)且(賽⁴⁰)恆用主之僕二字。更為特別。以色列全國之人。有為耶和華名之曰僕者。亦有為先知命之曰耶和華之僕者。(列⁸×⁴¹×⁴¹×⁴¹×⁴¹×⁴¹)參看(詩¹³⁰)舊約書中。有稱衆人而為一人者。此即以以色列人之習慣。若(書⁹)謂希未人如一人然。(何¹¹詩¹²)謂以色列人亦如一人然。研究舊約者。或謂舊約內言耶和華之僕。或指耶穌基督。或指作者所相識之人。如(賽⁵⁰×⁴×⁹×²×¹³)等節是然。又有謂非指耶穌。實仍指以色列一國也。參看(結³⁷)又有(賽⁵⁰)所謂耶和華之僕者。恐非專指以色列言。或指個人言。或指團體人言。因(10)節有區別為僕者及聽僕之命者。或又謂此乃後人所屬入也。試論四段所言耶和華之僕之差別。所謂四段者。即(賽⁴²×¹×⁴⁶×¹×⁶⁰×⁴×⁵²×¹³)⁵³是人皆稱其為同一手筆也。新約書引(賽⁴⁰)之言。而曰僕即耶穌。(太⁸×¹⁷×¹²×²¹×^路×²²×³⁷×^使×⁶×³²×)然其說亦不一。(使¹³×⁴⁷×^提×^後×²)²⁴特是基督徒解釋舊約。恆將衆人之事。歸於箇人。如(希²×⁰×¹×⁸×^引×^詩×⁸)所言是。蓋詩篇之意。關乎衆人。而希

書則關乎個人也。 H. K. Wright.

部

【乃慢】

(Naaman)

(一)便雅憫之裔。有云子。有云孫者。不能確斷。(創⁴⁶×²¹×^民×²⁶×^代×¹×⁸)雅各

下伊及乃慢與從。(二)亞蘭之軍長。稽古書言。射中以色列王亞哈致死者係此人。(王上²²)故(王下⁵)曰耶和華藉用之助亞蘭人得勝。不幸身遭癩疾。使女勸其往撒馬利亞求治於先知。乃慢往求以利沙。以利沙命詣約但河浴身。癩疾得愈。乃慢對以利沙曰。吾今知天下惟以色列人中有上帝。願勿卻我所饋之禮物。以利沙固辭不受。乃慢曰。請以土壤載於二騾。昇之於我。自今以後。我不獻燔祭。禮物事奉別神。惟專一事奉上帝耶和華。揆其意。若各國俱有神。不載土歸。恐難辨其真偽。必載之以築祭壇。乃可以顯其誠拜。以色列上帝之心。又曰。我王入臨門之殿而崇拜。我不能不屈身。願耶和華宥我。以利沙曰。可安然而歸。竊以利沙此時。因斯人只知上帝有大能。而不知有真道。亦未嘗見有真道之國。故不能必其循真理而行。但上帝不准以色列人拜偶像。以利沙知之。而上帝不准萬人拜偶像之事。恐亦未確知也。(路⁴)耶穌用乃慢得潔之事為喻。乃言上帝之恩。不僅臨

子 二〇

於猶太人。直可臨於萬國人也。G. A. Clayton

乙 部

【乳】

(MILK)

(有牛乳羊乳) 希伯來人甚喜飲牛乳。平時則飲羊乳。(申³⁴) 或盛諸革囊。啓而飲之。(士^{19:25}) 彼等亦食乳餅(撒^{17:18}) 且有律法。禁止以羔母之乳烹羔。蓋因母子同烹之非宜。(出^{23:19}申^{14:21}) 或謂是拜偶像之禮儀。故不令以色列人行也。D. MacG.

【乳香】

(Balsium)

按聖經原文。不知其究指何物。或為珍珠耶。抑為乳香耶。漢文聖經。前譯為珍珠。今和合版譯為乳香。(創^{2:12}民¹¹) 皆然。乃由樹所生之物。D. MacG.

【乳哺嬰兒】

(Nurse)

希伯來人之嬰兒。居常皆由其母乳哺。(創²¹) 以三年為乳哺期間。(撒^{1:23}) 及斷乳之時。設筵宴客。以為喜樂。(創²¹ 撒^{1:24}) 亦有覓乳母之俗。為乳母者。頗受主人家之敬愛。(創^{24:59} 出^{21:7} 王下^{11:2} 賽^{49:23} 帖前²) D. MacG.

丁 部

【事業】

(Occupation)

約瑟及其子。以木工為業者也。按猶太規矩。凡男子必學一業。以自養生。主雖於末三年之間。未作舊業之木工。然因其曾學此事。故善體工人心也。當日百姓以法利賽人所講之律例與規矩。太為複雜。於是多有與猶太教斷絕者。按法利賽人之道理。則言拜上帝與作工之事。無相關涉。人皆以衣食為慮。不肯以上帝國與其義。為當先求者也。(太⁶) 而耶穌之模範。實令人勤而毋怠。熱衷事主也。(羅¹²) 耶穌言曰。時尙晝。我儕必行遣我者之行。夜至。則無人能行矣。(翰⁹) 雖經歷危險。亦必盡其本分。(翰^{11:10}) 耶穌以平民之虔誠拜上帝。勝於彼偽為行善者也。(路^{18:10:30}) 荷人之事業。於人有益。則主必贊成之。保羅言。人或飲或食。皆可以榮主。(哥前^{10:31}) 然則所以備飲食之事業。(如農業。漁業。以及勞力者。等等皆是) 更可以榮主矣。保羅亦曰。凡我同人。宜學善工。以資所需。免不結實。(多^{3:3}) 又曰。不愿操作者。勿食之。(帖後^{3:10}) 由此觀之。人之事業。若屬乎正當。於其所信仰之宗教。固無妨也。且在其事業上。亦必盡其忠心。如主言曰。忠於小者。亦忠於大。不義於小者。亦不義於大。(路¹⁶) 是矣。D. C. G. D. MacG.

乙 部 七 畫 乳 乳 香 乳 哺 嬰 兒 丁 部 七 畫 事 業

子 三 二

二 部

【二元主義】

(Dualism)

二元主義。謂萬物有二原理。或二大能。或二傾向。互相抵

敵。黑格爾曰 *Acetel* 云。人所謂二元主義。即上帝與世界區別。物質與精神區別而已。所云雖如是。然其主義。則謂二元仍歸一元。聖經中論上帝為創造天地者。與受造之世界有別。亦合於二元主義也。創¹ 賽⁴⁰ 翰¹。又謂上帝為靈。與物質有區別。翰⁴。並謂人身本搏土而成。與上帝所賦界之靈。亦有區別。創² 傳¹²。故聖經中凡論上帝世界人民等類。均存此意。惟尚有最初之意念。非同黑氏之用意也。然關乎黑氏新釋之二元主義。亦姑不論。惟考聖經中之舊解說而已。舊解說謂有一仇敵抵制上帝。使上帝於創造與扶助及治理世界等事。皆不克如志而行。如此釋二元主義焉。或謂聖經中之解釋。其意見有三。●神史的。即荒誕之意之二元主義。○巴比倫之世界學。曾言有兩派鬼神。上等之首領。曰邁爾圖克。下等之首領。曰雅雅邁脫。互相爭鬪。後第氏被殺於邁氏。將其身體分為數段。內有一段。以作為穹蒼之蓋。使上下之水。截然中斷。按(創)固有論水之一事。然均歸功於獨一之上帝。舊約書改第氏之名曰拉哈伯。 *Rahab*

(約⁹ 13 26 12 賽⁵⁹) 參看(賽²⁷ 1) 伊及有一書曰死人記。 *Book of the Dead* 中有與聖經同意者。謂其大鬼神殺斃一蛇。參看(詩⁸⁹ 10 14 13 14) 所以聖經中所論拉哈伯三字。有時暗指伊及也。(87 賽³⁰) 因伊及之河有鱷魚。且其民多有抵抗上帝者。因海有鱷魚等類。故有謂海為上帝之仇敵者。(但⁷ 3 啟¹³ 1) 又謂海不能復有。(21) 意謂抵抗上帝者。必歸於無有。但聖經中雖間載鬼神史語。要不過為潤色詞藻起見。非關乎宗教之信仰也。●形而上之二元主義。○希利尼哲學家。最喜談二元論。如安那薩哥拉謂物質與精神。為至極之理。柏拉圖 *Plato* 有觀念與感覺兩系統。不使之溶合。亞利士多得 *Aristotle* 有物質與形式兩宗旨。為開始大意。又新柏拉圖學派。謂上帝與世界中。有一大空。空中充滿發射之物。更有那斯的 *Gnostics* 派謂充盛 *Pleroma* 與道 *Logos* 為本質及現象之存在。互相居間。然而聖約翰抵制希利尼之哲學派。則謂道偕上帝。上帝又成為人身。即基督也。(翰¹ 1) 保羅關那斯的派之異端。則謂上帝性體之充盛。悉寓基督之身。(西¹ 19 2) 亦謂造化者。與受造者合一。理性與物質又合於基督也。希利尼哲學家。自形而上之二元主義。造一實踐之二元論。即理性與感情是。亞利士多得謂理性之用感情。可譬諸學藝之人。採用材料然。然而新柏拉圖派。則謂理

性爲感情所束縛。若欲脫此束縛。非磨鍊肉身不可。士多亞派謂感情在人身。不過是盤踞。宜以理性壓力驅逐之。有道學家謂使徒保羅論肉身之道。亦有此意。並謂希伯來人。本視肉身爲物質。毫無抵制靈性。惟保羅則謂肉身能抵制靈性。且能引人靈至於死地。其論較勝。然道學家之謂保羅。具此意者。蓋寡。參看本書肉體 *Field* 篇。茲不贅述。①倫理之二元主義。○波斯哲學家。謂奧而末斯與挨里邁二大鬼神。一以善爲宗旨。一以惡爲目的。舊約書雖言罪惡在世界。最有權勢。然亦言上帝實能抵制。而能超越乎罪惡之權勢也。猶太人自被虜後。方尊上帝爲至高無上。與世界兩相隔閡。必有天使。然後可介紹世人與上帝相交。通且謂上帝既毫無惡。則世界之惡。皆由上帝仇敵之惡鬼。及其首領撒但而出。如此傾向。即希伯來所本有之一神主義。兼之波斯研究天使及惡鬼之哲學家。復激動猶太人。故猶太人愈以上帝與世界分之爲二也。希伯來之啓示文。謂今世服撒但管轄。後由上帝特用大能。得勝撒但。方造天國。新約啓示錄。亦有此二元主義。且新約之引證魔鬼。乃本猶太教之夙意。然並未謂上帝之權不完全。且謂有上帝實能制勝萬惡之希望也。參看本書啓示來世惡鬼等篇。 *Apocalyptic Literature, Eschatology, Devil.* 總之聖經記此三段之二元論。

僅有其跡。而不顯其大意。且自始至末。無非謂上帝之獨一。及永在。爲一大原則。後必大勝於世界。故上帝與世界有別。即世界上之物質與精神。亦有別也。

H. K. Wright

【五旬節】

(Pentecost, Feast of)

●舊約所記五旬節之來歷。在舊約守除

酵節時。供獻大麥一束。爲禾稼行開割禮。自此及收成之時。歷有七七四十九日。至第二日。適足五十日。稱爲五旬節。五旬節亦名七七節。(出34:22申16:10)又名初禧節。(出23:16)更名曰初熟節。(民28)每逢此節。各家皆守節一日。此一日內。不事工作。取麵粉一斗二升。和酵製成圓形饅頭。並未滿歲之羔羊七。牡犢一。牡綿羊二。爲供獻上帝之禮物。(利23:17)又遺餘禾於田中。以予貧乏者拾取之。(利23:22)●新約所提五旬節之光景。適逢五旬節時。有聖靈大降。(使2)各國來耶路撒冷守節之人。紛紜繁多。於以見猶太人之重視此節矣。教會以在此節聖靈大降之故。後亦遵守此節。爲最快樂之日焉。 D. Mack.

【井】

或曰 (Pt)

按猶太雨水稀少。人家各備有注水之井。井水亦常濁。約瑟之兄弟。棄置約瑟

即在如斯之井也。(創37:20)井旁須圍以曲欄。免人畜誤陷

一 部 四 畫 互 古 不 易 之 主 六 畫 亞 基 布 亞 古 士 督 亞 朔 亞 大 利 地 亞 瑣 都 亞 瑣 都 亞 大 利

子 三 四

其中此摩西律所規定也。(出^{21:33}X)有時獵者設井以獲禽獸(結^{19:4} 賽^{34:7}X)亦或取譬於井蓋以指陰間也。(民^{16:30} 約^{17:25}) D. MacG.

【互古不易之主】

(Ancient of Days)

(但^{7:9,13,22})

蓋稱上帝者也。在但以理時以色列人痛苦甚大。惟思及上帝是永久不變。為互古不易之主。於是心中藉得安慰焉。 D. MacG.

【亞基布】

(Archippus)

哥羅西之人。與腓利門為一家。諒係腓利門之子也。保羅誇其

與己同為主之勇兵。大約亦為哥羅西教會有職者。(西^{4:1})或謂其擔任教會之職。非在哥羅西乃在老底嘉。保羅曾勸其謹慎盡職。按(啟^{3:11})老底嘉教會現象不佳。乃屬半冷半熱者。故亞基布處此景况。宜慎盡其職也。 D. MacG.

【亞古士督】

(Augustus)

一羅馬皇之名。取名之意。即配受人之尊敬也。(路^{3:1})於

主前三十一年。至主後十四年之間。在位。該皇在位時。羅馬國極為強盛。羅馬文字亦最通行。曾下詔令全國人民登籍。是以約瑟同馬利亞。為此事特返其原籍伯利恆。因生救主於此焉。 D. MacG.

【亞朔】

(Assos)

每西亞省之一城也。(使^{20:13})

【亞大利地】

(Atrulia)

此係旁非利亞之海口。名亞大利者也。保羅巴拿巴曾自別加來至此處。由此乘船而往安提阿。惟使(1:25)記及之。他處未之有也。 D. MacG.

【亞瑣都】

舊約名亞實都

(Ashdod, Azotus)

(使^{8:40})曾提及是城。蓋係非利士人之城也。舊約亦記之。(書^{13:3})又謂以色列人之約匿曾暫置於此。(撒^{上^{2:13}})新約祇有使(8:40)記之言。腓力為宦者施洗後。曾至其處也。 D. MacG.

【亞瑣都】

(Azotus)

與舊約(書^{13:3})之亞實突。係同一地。為非利士人之城也。(使^{8:40})言腓力施洗於宦官之後。曾至此地。

【亞大利】

(Athaliah)

係亞哈王之女。亞哈謝其子也。猶大以色列中。為女王者。祇亞大利一人。亞哈謝登位時。彼稱皇太后及亞哈謝見殺。彼遂擅據王位。自操政柄矣。於是欲盡殺大衛後裔。以絕其嗣。為長保己位之計。而不料尙遺當承受王位之一孩兒。祭司長潛藏於聖殿中。越七年。用兵護衛。加冕於此孩兒之首。亞大

利至此亦被害。(王下二) D. MacG.

【亞大綠】 (Ashdoreth) 西頓人之女神名也。所羅門特建一殿安置其像。後有一王遂將其像毀壞。(王上十一³³王下²³) 西頓一帶之人皆敬拜此神。內有非利士人曾戰勝掃羅置之於死。將掃羅甲冑懸於亞大綠廟中。(撒上³¹) 至亞大綠爲如何之神。考巴比倫書籍可知也。敬拜之者謂其有二靈驗。一如伏夏之使地生長茂盛。一如嚴冬之使地肅殺淨盡也。D. MacG.

【亞甲】 (Achi) 係亞馬力之王。掃羅攻亞馬力人。將亞甲戰敗擒獲。(撒上²⁵) 初尙欲保其生命。未加殺害。迨撒母耳至始令殺之。蓋謂其爲上帝仇敵。罪不容赦也。D. MacG.

【亞哈隨魯】 (Ahasuerus) 爲波斯國王。在位於主前四八五至四六五年之間。以斯帖書曾述及此人。謂其性情極惡。一切習氣如酒色等皆染有之。按希臘史。亞哈隨魯曾率多兵往攻希臘。希臘人與之交戰數次。甚形劇烈。亞哈隨魯終至敗北。遂返故國焉。(以⁴) 亦曾提及其人也。D. MacG.

【亞哈謝】 (Ahasiah) 舊約有二人皆名亞哈謝。一爲以色列王。一爲猶大王。第一係

亞哈王之子。在位僅歷二年。大效其父拜假神之惡風。(王下¹) 第二乃亞哈王之外甥。蓋其女所出者。亦效亞哈之惡行。(王下²⁷) D. MacG.

【亞希多弗】 (Ahithophel) 人皆以此人之聰明大過乎人。(撒下¹⁶²³) 押沙龍叛時。彼即附和之。爲押沙龍定策。後以押沙龍不允行其策。遂辭而歸。自盡而死。(撒下¹⁷²³) D. MacG.

【亞力山大】 (Alexander 3 persons) [一] 負王十架門之子也。聖經祇(可¹⁵)記之。[二] 爲大祭司家人之亞力山大。(使⁴) [三] 保羅在以弗所時。百姓變亂。欲爲猶太人演說者之亞力山大。(使¹⁹³³) 此亞力山大。或即謀害保羅之銅匠亞力山大也。(提後⁴¹⁴) 亦或與提前¹²⁰)所指之亞力山大爲同一人也。D. MacG.

【亞倫之杖】 (Aaron's Rod) 民數記十六章至十八章所記。言衆民居於曠野。羣起叛變。不服從摩西勸慰之命令。不推戴亞倫擔任之祭司。聲言亞倫與利未族。殊於祭司之職不稱。以後耶和華特使亞倫之杖萌芽生花。(民¹⁷) 證亞倫之爲祭司。實當有之職也。先是摩西取杖十二條。每條代表各支派。十二條代

二 一部 六畫 亞大綠 亞甲 亞哈隨魯 亞哈謝 亞希多弗 亞力山大 亞倫之杖 子 二三五

二 部 六 畫 亞伯拉罕之懷 亞比利尼 亞庇篩 亞大米田 亞士蘭穴 亞拿尼亞

子 三六

表十二支派。皆陳列於耶和華之前。此十二條杖中。即有亞倫之一杖。特代表利未族焉。按民17云。置亞倫之杖於法匱前。存之為誌。而(希9)則謂亞倫之杖。儲於法匱之內。二處所記。似有不同之點。D. MacG.

亞伯拉罕之懷 (Abraham's Bosom) 亞伯拉罕蓋為猶太人之始祖。早已靈歸於天矣。故猶太人嘗謂亞伯拉罕能接其後裔死者之靈於天。且謂天堂猶一筵席。是以(路19)耶穌言乞丐拉撒路在亞伯拉罕之懷。意蓋謂拉撒路赴天堂筵席時。與亞伯拉罕在彼此切近之地也。此與約翰食時臥於耶穌之懷。同一規例耳。按當時赴席皆臥而食。故云(大8)要之亞伯拉罕之懷。即譬喻天堂也。D. MacG.

亞比利尼 (Abilene) 路加記呂撒聶為亞比利尼分封之君。(路9)地在敘利亞之北。其都城與大馬色城。相距有十八英里。城之遺跡至今猶有存者。D. MacG.

亞庇篩 (Abishai) 係西魯雅之子。有兄弟二。一名約押。一名亞撒黑。亞庇篩仕於大衛。任武官職。性情激烈。且極殘忍。曾與大衛潛入掃羅營中。伺掃羅已寢。欲乘其不備。將其刺死。(撒10)又曾救大衛脫

敵人之險。得保其性命。(撒下23, 216)然彼兄弟。雖有功於大衛。而大衛卻以彼桀驁不馴。而疾惡之也。(撒下9) D. MacG.

亞大米田 (Adramyttium) 係小亞細亞之一城。在每西亞省界內。濱於大海灣。故亦為海口。保羅曾乘該處之舟往以利。使27)古為繁盛之區。今則屋宇數椽。變為窮鄉矣。D. MacG.

亞士蘭穴 (Adullam, Cave of) 即大衛避難之所。與其家人同處之地也。(撒上18) D. MacG.

亞拿尼亞 (Ananias) 亞拿尼亞之名。新約提之者。有三人焉。(一)撒非喇之夫。亞拿尼亞。當時教會中。樂輸產業。作為公用。亞拿尼亞夫婦。變賣其產業。將所得價銀。私留數分。以其餘者。置使徒足前。夫婦同作此弊。以欺彼得。曰全數價銀。盡於斯也。(使5)因彼夫婦行欺偽事。致上帝發其重怒。遂忽而倒斃。此蓋警戒羣衆。不當行虛偽。以欺聖靈也。在教會初立之時。欺偽之事。危險尤大。故受刑罰。亦較後為重。(二)大馬色之一虔誠門徒。亞拿尼亞。掃羅途中。遇主後。目即失明。亞拿尼亞蒙主指示。往詣掃羅。按手其身。目得復明。並為施洗焉。(使9, 22)

掃羅已寢。欲乘其不備。將其刺死。(撒10)又曾救大衛脫

二二大祭司亞拿尼亞。保羅被拘於耶路撒冷時。正斯人為大祭司。(使^{23:2}) 彼係撒都該黨之人。枉法從私。貪利忘義。為國之蠹。為民之賊。前經有人告發其惡於羅馬政府。後因設法解脫。故得釋放。未被定罪。此正其有勢力之時也。即保羅被告於該撒利亞事。亦彼德惠而成者。及羅馬困耶路撒冷城時。致為猶太人所殺。D. MacG.

【亞拿】

(Annas)

大祭司亞拿也。其在主後六至十五年。為大祭司。為人性極靈敏。勢力亦頗大。

位若將相然。至耶穌被審時。其婿該亞法代之為大祭司。但彼之大祭司名分。仍然存在。(翰^{18:24}大^{26:57}) 當時總會中。本該亞法為會正。特因其勢力不若亞拿之大。故逮捕耶穌者。先曳之至亞拿前審訊。(翰^{18:13}) 時正夜間。大會不能招眾。須至天明。方可開會會議。是以彼等藉此時光。促亞拿詰問耶穌。(翰^{18:19-23}) 後彼得約翰之被審。亦亞拿主審也。(使^{4:1})

D. MacG.

【亞拿】

(Anna)

女先知亞拿也。考舊約有女先知名哈拿。義正與亞拿相同。特亞拿係希利尼

音。哈拿係希伯來音。音雖不同而義則無或少異。譯為華文。皆恩之意也。按亞拿之為人。身不離聖殿。常日夜禁食祈禱。以事上帝。(路^{2:37}) 耶穌降生時。彼年已百歲。自及笄嫁人後。

【亞波羅】

(Apollos)

新約記述亞波羅之事者。有二處焉。即哥前書及(使^{18:24-28})至(多³)

與夫同居者七年。獨自寡居者八十有四年。(路^{2:36-38}) 耶穌為嬰孩。父母送至聖殿時。亞拿見之。備極歡迎。D. MacG.

僅提其名而已。並未述其事也。亞波羅係生於亞力山大之猶太人。有口才。能學問。熟於舊約。曾至以弗所。在該處受訓於主道。詳論以誨人。後有百基拉亞居拉二人聞之。請亞波羅往。為之述上帝之道。尤詳。彼當時之情形。或與以弗所之十二人有相同者也。(使^{18:18}) 以後亞波羅至哥林多。宣講福音。極顯其口才。施其智慧。甚至有教友自稱為亞波羅派者。(哥前^{1:12}) 然教會之紛爭。非亞波羅之咎。因其所講之福音。與保羅並無門戶之見者。故保羅有言曰。我樹之。彼灌之上。帝長之也。(哥前³) 哥林多教會曾請其復往。彼不欲之。(哥前¹³) 或謂希伯來人書。係亞波羅之筆也。D. MacG.

【亞略巴古】

(Areopagus)

在雅典城內之山也。所以命此名者。因此山屬於亞

略。亞略者。為希臘之武祠。有似中國之關帝也。山高三十八丈。巖崖陡立。花草不生。無甚可觀之景。位於亞可波里斯山之西。多有分支山脈。最古時。在此山常有審判人命案之舉。審判官即在此升堂判斷。稱曰亞略巴古議會。(使^{17:19-22}) 所

提者。非指其山。乃指其議會也。當希臘歸羅馬國治時。該議會有規定雅典城教師之權。保羅在此曾被其試驗環繞之人。亦聽其言。惜保羅所講問題。為該會所不准。惟會中有一亞略巴古之丟尼修。領受其教訓焉。(使17³⁴) Dr. Hobart

亞該亞

(Achaia)

亞該亞原為希臘國之皮羅波尼斯土股北界沿海之地。主前一百

四十六年。羅馬國割希臘與馬其頓為一省。即推此為該省之名。至主前二十七年。該省分為二。一為馬其頓。一為亞該亞。亞該亞合提撒利伊他利亞阿喀南尼亞伊派路數處。及有必亞島。希臘底島。為一部分。當保羅時。有二等之方伯治理其地。駐紮哥林多城。(使18¹²) 本地人稱曰希臘。(使20²) 羅馬人稱之為亞該亞也。此省內有數處為猶太人居之。如在哥林多雅典。(使17¹⁸⁻¹⁷) 保羅先與彼等創立教會。繼之者有亞波羅也。(使17¹⁶ 18²⁸⁻¹⁹) Dr. Hobart

亞伽布

(Agabus)

亞伽布係教會內之先知。居於耶路撒冷。曾預言天下將有大

凶荒。故安提阿教會門徒。籌募捐款。送至耶路撒冷。以備周濟貧窮門徒之用。(使11²⁷) 又曾取保羅之帶。縛已手足。預言保羅將如是被囚。(使21¹⁰) 參觀(耶21¹¹) D. MacG.

亞勒腓

(Alpheus)

(一) 使徒雅各之父也。(太10³ 可8¹⁴ 路6¹⁵ 使13) 此雅各諒與

馬利亞之子。約西之弟。稱小雅各者。為一人也。(可15⁴⁰ 太27³⁶) 或以(翰19²⁵) 所記之革流巴與亞勒腓為一人之名也。(二) 稅吏利未之父也。(可2¹⁴) 此利未後為使徒。稱曰馬太。傳言使徒馬太與雅各。皆曾作稅吏。故或者以為利未之父亞勒腓。亦雅各之父。二人同作使徒。原為兄弟者也。論亞勒腓之事。未記其他。然而如上所言。則其榮耀已非小矣。已為信徒而有大名。其子約西。名雖不彰。亦屬信徒。而且其子雅各使徒也。其子馬太亦使徒。而作馬太福音者也。其妻馬利亞曾立。在主十字架之旁。亦會上主耶穌之墓焉。(可16) Dr. Hobart

亞倫

(Aaron)

在(丁)所載。亞倫未曾營辦多事。但與拿答亞比戶長老等。同送摩西登西乃

山。(出12²⁴ 24³²⁻²⁵) 在(己)所載。亞倫為米哩暗之兄。(16²⁰) 又往迎其弟摩西。同在曠野。於法老百姓前廣行奇蹟。並降十大災難等事。(7⁸⁻⁹ 10¹¹) 且當約書亞與亞馬力人戰時。亞倫同戶耳扶舉摩西左右之手。直至日入以取勝。(17¹⁰ 12) 然亞倫亦犯大罪。即代民製金牛犢也。(32¹ 6²¹) 在(己)所載。摩西選立亞倫為祭司。並與其裔勿輟。參閱本書祭司與利未人。

Priests and Levites 及獻祭。Sacrifice 與帳幕。Tabernacle 等篇。若論亞倫之家譜。當閱(6:25)利(4)亞倫在曠野時際。與摩西同爲以色列人所怨攻。擊(16:2)民(14:26)3:41:20:2:6:15:33出 9:8-10:1利 11:18:14:22:16:1民 2:16:46) 第亦因亞倫犯罪。故禁彼不 准入應許地。(民 20:1-13) 查亞倫死於摩西拉印何耳山。享壽 一百二十三歲。(申 10:6) 迄今亞拉伯人。猶於此山上祭之。

Aaron in the N. 新約提及亞倫凡五次。其中最扼要者。卽 是(希 7:1) 二處。揆其語意。卽係言亞倫爲基督之預表。而 其宗旨。乃表基督。實遠超乎曩昔律法祭司之上。然其相同 者亦有數端。蓋卽亞倫並非欲充斯職。惟蒙召於上帝。而基 督亦猶是焉。爲上帝所特派。封爲祭司者。(希 5) 又亞倫充 祭司職。有人之性情。基督道成人身。儼兄弟然。(2) 又能體 恤彼等之軟弱。(4) 而且在十字架。犧牲獻祭。以爲之籲求。 故凡賴之以近上帝者。悉能救之。(7) 此皆言相同者之處 也。但希伯來記載其不同者。實尤當注重。試述亞倫遠不及 基督之處如下。○按基督譜系。是猶大支派。不是利未支派。 (7) 故以律法論。基督不能充祭司職。而其所以充斯職者。 係非按律法行。乃是上帝直接派充者。而又有限。彼在一處 充職。卽在天上。亦仍充爲祭司。况基督之獻於上帝。僅有一 次。非似亞倫之日日獻祭者。(9) 且律法上所獻之祭。仍

不能使人完全。(6) 蓋大祭司一年之久。祇能一次入至聖 所。並必須先爲己罪。後爲民罪。而始能進入。(7) 基督爲祭 司。按麥基洗德之班。永立爲大祭司。(6:20) 其立也。非依形軀 誠命之律。乃依永生之能。(7) 由此觀之。基督可稱爲第二 之亞當。不可稱爲第二之亞倫也。D. MacG.

【亞比勒】 (Abel) 亞伯 係亞當次子。該隱之弟。業牧 羊。因中該隱妒忌。而被殺者。(創 4:2)

該隱以耕田爲業。可知彼時已有二事業。可以謀生。又可 知此時人類。已大有進步矣。舊約傳下之古語。牧羊較耕田 爲榮。從可知此意見。已由亞比勒時始。該隱所獻者。係土所 產。亞比勒所獻者。是首生之羊。斯兩種禮物。俱可用之以崇 拜上帝。然上帝悅納亞比勒。而不悅納該隱之原因。是在乎 人不在乎物。因該隱屬惡。亞比勒屬善故耳。無何該隱見上 帝眷顧亞比勒。或儼若有火從天降。以焚其物。而悅納之。參 (王上 18) 遂心懷嫉妬。頓起殺機。則亞比勒實爲首先殉道 者。(太 23:路 11) 第亞比勒又以信而稱義。(希 11) 惟亞比勒 以血呼籲上帝伸冤。若較諸基督之寶血。乃是求上帝開恩 赦罪。洵屬迥不相同者。(希 12) 耶穌曰。魔鬼自始爲殺人者。 亞比勒之被殺。卽是魔鬼殺人之由始矣。(翰 8) 考查亞比 勒事實。可見猶太人早知世上之人。大概分兩類。一爲上帝

之順民。二為上帝之仇敵。且可知主之順民。時常為仇敵所逼迫也。參(翰 1²⁷) D. MacG.

【亞革大馬】

(Akelanna)

此名載諸(使 1⁹) 釋其義。卽是以賣耶穌所得不義

之價值而購田之意。希伯來語。卽血田也。然或謂係救主之血。或謂係猶大之血。兩說皆莫衷一是。(太 27³) 亦言猶大如何死。此二段意思。絕難一貫。馬太言猶大悔。反其金於祭司。退而自縊。祭司諸長。共議以其金市陶人田。此田名曰血田。是指基督之血。因猶大不義而流者。且以其田為義塚。按使徒行傳。並無言及猶大反金。與自縊。第言身仆腹裂腸流而已。其田係出自猶大所購。並非祭司所購。亦未言是陶人之田。與作何用。血田之血。係指猶大之血。執二者以觀。覺路加所得之傳說。與馬太所得之傳說有異。然今人亦無從查考其因何相傳之異也。若論猶大之不善終。與隱寓上帝刑之意。則從同。而且傳說迄今。謂欣嫩谷之田。卽血田是也。 D. MacG.

【亞巴頓】

(Abaddon)

或亞波倫。Apollyon 希伯來音。曰亞巴頓。希臘音。曰亞波倫。卽

是害人之意。並卽所謂為蝗之王。且為無底坑之使者。(啟 9¹¹) 舊約則稱為亞巴盾。(約 8²⁸) 在(約 31¹²) 之原文。卽亞巴

盾。參觀(箴 16¹⁸) 觀此數處。而知亞巴頓與示阿勒相同。示阿勒。是希伯來語。又與希臘哈低之音相同。新約屢以哈低為陰間之意。(太 11²³) 路 16¹⁰ 使 37³¹ 啟 1¹⁸) 在(詩 88¹²) 以滅亡原文。卽亞巴頓。與墳墓幽冥死亡等處相比。或謂亞巴頓係示阿勒下層。卽屬罪人受刑之處。新約常以希臘文稱之為磯。很拿華文則稱之為地獄。或言亞巴頓與磯很拿。係一處。然啟示錄。則以地為王也。參考本書示阿勒 Sheol 磯很拿 Gehenna 哈低 Hades 等篇。 D. MacG.

【亞居拉】

(Aquila)

亞居拉之妻。名曰百基拉。皆為保羅知己友人。(哥前 16¹⁹) 在(使 18²)

是先男後女。餘皆先女後男。(使 18²⁶) 羅 19¹ 提後 1¹⁹) 詳核斯秩序。大抵女者較男為更熱心。作主工。有教父某曰。百基拉教訓亞波羅。其功最偉。且又有博士言及希伯來書。或為百基拉所編者。原居於羅馬。至主後五十二年。羅馬皇革老丟命猶太人盡離羅馬。彼等卽逸往哥林多。同鑿製幕業。安息日。卽聽保羅講道。(使 18¹) 彼二人語保羅曰。傳道於羅馬為最重要。(使 19¹) 羅 15²) 保羅在哥林多一年半。彼夫妻隨之。保羅往以弗所。卽寓亞居拉家。亞波羅亦甚資其臂助。(使 18²⁶) 且為保羅而以頸冒刃焉。(羅 16⁴) 按此處情形觀之。可知彼等卽赴羅馬。迨後始回以弗所焉。(提後 4¹) D. MacG.

【亞西亞】(Asia)

新約中所論之亞西亞。乃羅馬之一省。即今之小亞西亞極西之三分之一

是也。東北有比推尼。東有加拉太。南有呂家。主前一百三十三年。別伽摩王亞大利第三。遺書將其地讓與羅馬。遂分而為四。即每西亞呂氏亞弗呂家。該利亞。按亞西亞土壤膏腴。惟亞非利加之羅馬屬地可與相掎。全省設總督一。巡撫三。以治理之。其大城有三。即以弗所別伽摩士每拿。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故道之流行及於全省也。保羅達以弗所。人書大抵為傳遞亞西亞各教會之書。保羅之外。敢示錄一章至三章。亦列舉七教會之名。J. J. POGES

【亞底亞海】(Adria, Sea of)

在意大利之東及東南兩方。初時其範圍尙小。僅指北方一段而言。後漸推廣。連南段亦在內。又後則至於地中海。將革哩底西里二島之間。皆括於其內矣。(前47)

聖經中祇此一處載之。D. MacG.

【亞力山大城】(Alexandria)

此城於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亞力山大

勝伊及後所建築者也。蓋其見非洲之北海濱。東西長約千九百餘里。竟無泊船之港口。於是擇一村。落開闢新埠。左湖而右海。築堤與小島相連。約三里餘。緣此而堤之左右兩灣。

可泊巨船矣。凡歐亞非三洲通商之船。概泊於此。其城形勢如弓。周約五十里。中有壯麗之十字架路。東西長約十五里。寬約百尺。南北較短。城分四區。其一即菲亞力山大之薰屍。亞力山大崩後。國乃分裂。他勒米 Ptolemy 繼王伊及時。以亞力山大城為京師。建有多數輝煌燦爛之宮署。巍峨之海神廟。華美之劇場。宏大之寢陵。寬闊之操場等。以此而城遂赫赫有名於世矣。此外尚有馳名之建築三。一博物院。院之特點。匪祇陳列物品。任人觀覽已也。所陳列者。乃精緻之美術。及各種之科學。與夫淹博之文章。實為世界學者之中樞。故趨之者若鶩。幾如近世之大學校。另闢有數堂。為世界負笈來學聽講之地。且有膳廳。院中聘有名宿常川駐之。二藏書樓。書籍為城中最有價值之珍品。樓乃他勒米 Ptolemy 王第一所創立。歷年既多。故書籍益富。竟積有羊皮卷至七十萬卷。大都詳論希利尼羅馬猶太亞西亞印度諸國之教化學術等。藏於本樓之書。至該撤破城時。被燬於火。惟貯於遂拉比廟者。始克保全之。至書之究由何人所燬。不可考知。有謂係回教人。有謂係一天主教。主教燬於何時。亦難確定。或於紀元後三百九十一。或六百四十一年。三燈塔。為該城第三有名之建築。即他勒米王第二所建者也。建於小島中。築長堤通於城。高有數層。自下至頂。約四百五十至四百九十

一 部 六 畫 亞 西 亞 亞 底 亞 海 亞 力 山 大 城

子 四 一

尺燈塔上之石像階梯與欄干皆花石雕成。居世界七名勝之一千三百零三年因地震而毀。然其當年嘉惠於航海者之功業至今猶令人景慕不已也。今日海上燈塔無慮數千者皆承襲其以前之發明而擴充之耳。○城之極盛時人口約八十萬至百萬。商場富庶。學校林立。劇場華美。故趨之者衆。遂爲東西人雜處之區。希利尼人性機警多材多藝。力圖維新。東方之人性拙樸昏沈如夢。常喜守舊。除羅馬外。最富庶華麗者莫亞力山大若也。居民多由各國而來。然猶太人亦不少。伊及素爲猶太人殖民之地。自耶路撒冷失敗後。猶太人徙於伊及者甚多（耶⁴²）隸於波斯時猶太人數繁多。他勒米王歡迎猶太人居於其國。且資助一切。又於城內畫地以居之。故伊及居民有八分一爲猶太人也。而商場之興盛營業之發達皆藉之以成。國之所產而出口者以麥麵爲大宗。兼有巨船來往於地中海。保羅常乘之者二（使^{27, 28}）猶太人有己之官吏如總督者治之。乃遵守本國家庭之規則與事神一切之範圍。建有唐皇冠冕莊嚴璀璨之會堂。商會常於此中討論商務及事神之事。堂中設美麗之椅七十。以各色寶石鑲之。卽七十長老之座位也。城中發生最重要之一事而關於神道者。卽以希伯來之聖經譯以希利尼方言也。考其時約紀元前二百五十至一百三十二年也。然所

譯者。優劣各異。最優者爲摩西五經。可知全書非祇出於個人之手。然有猶太人謂此書之譯。其益甚薄。有謂以希伯來之聖經而譯以希利尼方言。殊辱聖物云云。然姑無論其如何。惟知上主之意。欲將聖經廣佈於世。令人知上帝惟一及其公義。欲令之預備接受新約聖經。此希利尼人接受聖經之緣因也。至今東方教會。都奉希利尼聖經爲圭臬。○敘利亞與伊及常相闕。間有數君以其名各名城者。他勒米第五爲王時。以希利尼與伊及文俗共三種文字。而勒於石。其餘繼續各帝皆窮奢極侈。暴虐聚斂而已。府庫愈充。而政治益壞。紀元前四十七年爲該撒攻破。卽隸屬於羅馬而爲一省矣。○雖其控御世界之主權已亡。然其地實爲科學之源。能令世之學者。學問藝術。日益發達。致數百年後之人。皆受其賜。爲其所陶冶。當時有猶太人擇出希伯來聖經。與希利尼性理相合者。而附會之。謂希利尼之道。與希伯來者符合云云。此說於耶穌將臨世時。最爲流行。有於希利尼書中。擇出其意義優美者。謂其鈔希伯來者。亦謂希利尼博士柏拉圖 Plato 所著之書。其中之精理名言。概鈔襲猶太人之聖經云云。柏拉圖等。乃襲希伯來之倫理學。及道德與道德上之精神及理想等。重新而改作之。第二級猶太人將聖經竄入希利尼人之哲學。希伯來博士腓老。 Philo 謂舊約乃萬

言之書。非實有其事者。故將古聖人之事蹟竄改之。而歸入希利尼之僞道德。然亦作僞而勞不能成功。腓老著書雖多。然其言論虛僞。其學問才智。雖有可觀。然究其於希利尼之哲學。與希伯來之道德之進化。二者皆無所得也。至於其以寓言而解經之結果如何。觀教會史記可知。即如於耶路撒冷。亞力山大會堂中。有人與司提反辯論是也。然其所以辯論者。乃司提反之言論誠確。非如寓言故耳。(使^{19:23})。亞波羅乃亞力山大之人。(使^{19:24})。言其已受基督之道。而以訓人。但恐其受有沾染於亞力山大派也。然希伯來書或亦稍受亞力山大派之感力。亦足明保羅非不識亞力山大派解經之法。與其名辭。(加^{4:24-31})。但無徵足以證保羅嘗住該城。因其地已先得福音之道矣。(羅^{15:20})。猶西庇^{Herodius}所著之歷史。謂馬可爲入伊及傳耶穌道之第一人。紀元後二百年間。此城實爲基督教人理想發達第一重要之地。而神道藉以光明於世。彼等雖用寓言解經。但亦謂耶穌之道。乃成全古之希利尼博士所夢想者。而該城內背乎平道之事。亦不乏有之。即以寓言解經之惡果。致使該城遂漸變爲基督教之堅壘。亞坦拿秀^{Athanasius} 教父。竭力擁護基督乃神性之道。故該城受感於此種道理者極深也。○紀元後六百四十七年。回教攻破此城。至七百年間。立開羅^{Cairo} 爲伊及

二部 六卷 亞力山大城 亞氏米女神 亞何拉與亞何利巴

京城。故亞力山大城。如江河日下。而開羅則蒸蒸日上。於一千四百九十七年間。另覓有新航路。即繞非洲而經好望角者。歐美商船。由此航行。而該城之商務。更一落千丈。竟如一小村落而已。自鑿通蘇彝士^{Suez} 河之後。至今又變爲繁盛之區。人數增至二十萬矣。J. J. Porges

【亞氏米女神】 (Diana of the Ephesians) 新約提及以弗所有

一亞氏米殿。(使¹⁹)。其意有二。●稱女童。係嗜獵者爲希臘人所敬拜。●稱母神。是表明萬物發育之意。爲小亞西亞所拜之神。其像遍體生乳。因呂底亞省。尙無希臘之僑民。故僅有本地人拜之。相傳彼之像。是從天降下者。(使^{19:35})。彼殿中之祭司。有男有女。而其拜神之禮節。盡屬姦淫齷齪之舉。維時多以龜奉神。富者奉銀龜。貧者奉磁龜。後祭司因龜聚擁擠。竟將磁者棄之。並將銀者化而爲己有。故現今存在博物院者。則僅有磁龜而無銀龜矣。且彼之像。已早乏人崇拜。而其殿亦僅有數石柱之存在焉。D. MacG.

【亞何拉與亞何利巴】 (Oholah and Oholibah)

(結²³) 記有此姊妹二人。不守貞節。犯淫爲妓。蓋一喻撒馬利亞。一喻耶路撒冷也。意謂斯二處。原許願奉事耶和華。如

已行婚配者。不料受鄰邦大國之誘惑。竟離異耶和華。如淫婦之離異本夫也。在(10)兩章。亦具此意。以西結所以取譬於此者。特以責猶太人之背上帝。而與敬偶像國締約也。又(耶6¹³)亦係與此相同之比喻也。D. MacG.

【亞罷拿】(Abramah) 又譯作亞巴拿。(王下5²)乃大瑪色之河。

【亞伯尼珂】(Abednego) 又譯作亞伯尼歌。(但1⁷)

【亞庇亞塔】(Abihathar) 又譯作亞比亞他。(撒上22²⁰撒下16¹王上17¹⁹25)

【亞庇該】(Abigail) 又譯作亞比該。(二) (撒上26¹⁴) (二) (撒下17²³)

【亞庇戶】(Abihu) 又譯作亞比戶。(出6²³)乃亞倫之子。從摩西登西乃山頂。後為祭司。

【亞庇雅】(Abijah) 又譯作亞比雅或亞比亞。(二) (代下19¹) (二) 撒母耳之次子。(撒上8²) (三) 以利亞撒之後裔為祭司者。(代上24³10) (四) 希西家王之母。(代下29¹)

【亞比米勒】(Abimelech) 又譯作亞庇米力。(二) 基拉之王。(創20) (二) 基甸之子。(士9¹⁶54)

【亞庇拿撻】(Abinadab) 又譯作亞比拿達。(二) 耶羅之子。(撒上10⁶) (二) 掃羅之陣亡子。(撒上31²代上10³) (二) 安置約櫃於其家者。(撒上7¹)

【亞庇蘭】(Abram) 又譯作亞比蘭。流便支派之人。結黨攻擊摩西。(民16¹申11⁶) 原名亞伯蘭。Abram 改為亞伯拉罕者。稱其為萬民父也。(創17⁵) 彼是蒙主默示。一味欲詣其不知之處。故至一處。而卽築壇。此卽籲懇上帝。明示其是否此地之意。是以至迦南。上帝與之立約。應許將迦南賜給其裔。伊妻撒萊乏子。上帝應許賜給一子。欲詳知亞伯拉罕之始終。頗未可查。(創17²⁵28) 而知之。彼一生最得神之歡心者。卽是將子獻為祭之舉。(創22) 聖書前後所記載者。未必是接秩序言。亦有數事不易揭曉者。如(創14) 所載彼攻擊四王而奪其所虜。暨凡所有。且猶有麥基洗德交涉之事。有人曰。聖經所載亞伯拉罕之事。無非是遺傳。或虛傳耳。第無論如何。嘖嘖不休。

【亞伯拉罕】(Abraham) 原名亞伯蘭。Abram 改為亞伯拉罕者。稱其為萬民父也。(創17⁵) 彼是蒙主默示。一味欲詣其不知之處。故至一處。而卽築壇。此卽籲懇上帝。明示其是否此地之意。是以至迦南。上帝與之立約。應許將迦南賜給其裔。伊妻撒萊乏子。上帝應許賜給一子。欲詳知亞伯拉罕之始終。頗未可查。(創17²⁵28) 而知之。彼一生最得神之歡心者。卽是將子獻為祭之舉。(創22) 聖書前後所記載者。未必是接秩序言。亦有數事不易揭曉者。如(創14) 所載彼攻擊四王而奪其所虜。暨凡所有。且猶有麥基洗德交涉之事。有人曰。聖經所載亞伯拉罕之事。無非是遺傳。或虛傳耳。第無論如何。嘖嘖不休。

而此亞伯拉罕之實有其人毫無疑義。雖考其自初迄終。誠不無遺傳之處。而究不能指為虛傳。此亞伯拉罕畢生之事。論宗教一方面。可知其信德與受試煉。有如何堅固。如何進步。其終身類願遂而鮮顛沛。惟推其事之所以鞏固根基。乃是彼與目不能親之上帝甚親近而甚有交通。以是言語舉動。並非按一定之規則。乃是天良昭著。歷一程而即獻祭。上帝即顯現教訓之種種。依賴上帝之命。故稱之為信徒之父。或上帝之友。誠為允當。其品行極高明而毫無私。其道德甚優隆而乏缺點。縱亦有時遇乎試煉。而道心終未受摧殘。緣彼時與上帝交談。故雖或有數事。似令吾儕視亞伯拉罕為不完善。而究宜視此為最古之歷史。非今之文明教育可比。執是以觀。則其道德較高尙而益彰矣。聖經記其一切。稱之為純徒。乃即為超等者也。 W. H. R.

〔亞干〕 (Achan) (書7:1-2) 因貪念之故。隱藏戰勝之俘物。約書亞令其在上帝前悔罪。而與其親屬。死於亞割谷中。(書7)

〔亞割谷〕 (Achor) 亞割譯即悲傷之意。(書16) 即亞干被石斫死之處。亞割谷譯言哀谷也。

〔亞當〕 (Adam) 亞當之原意不一。約言之有兩義。一被造者。二紅也。第二義之由來。按(創2:7)

二部 六畫 亞干 亞割谷 亞當

載有以東族。以東與亞當為聲音之轉。以東之人。皮色紅故也。按(創2)上帝擇土為人。希伯來文。土字與紅字乃一本之字。按(創1:5)原文言亞當者。凡三十有一。據英文原義。為人之通稱者。居其多數。其少數則專指亞當一人而言。亞當之名。轉註又為人類之意。不僅屬於一人。故是數章所記載者。非專為亞當一人而發。乃言人類生命之元始。如(5)乃專指亞當言也。●舊約(一)上帝造人。見於記載者。凡二。一見(創1:27)一見(創2)據(1:26)所言。經後世格致家道學家推測揣度。以為上帝造萬物。其靈性之至高至上者。為人以人之形像。同乎上帝之形像故也。據(2)所言。乃專指人類官骸生命之遺傳言之也。(二)二人之元始。見(創2)。(甲)人有應作之工。(2) (乙)上帝為亞當造匹偶輔助之人。(2:18-24) (丙)人為萬物之靈。故有管轄萬物之權。能定萬物之名。(丁)亞當夏娃之知識。雖較諸後世之文明為遜。然當時尙未有是非之心。以道德論。實為無罪。(25) (戊)亞當當時不識。不知其樂融融。故以樂園之愉快形容之。(2:8-13) (三)罪惡之所由生。(2:16) 按人類之進化。漸乃知有命令。命令有二義。有當為者。有不當為者。當為者。即是天理。不當為者。即是人欲。於是人心之中。天理與人欲交戰。有順乎天理之時。亦有誘於人欲之時。聖經以蛇為人欲之嚮。其始

子 四五

二 部 六 畫 亞 當 亞 多 尼 雅 亞 多 蘭 亞 哈

也。皆有過欲之念。漸乃故縱其欲。罪惡即由此而生。罪惡既生。則頓覺恥辱。⁽³⁾後世必有痛苦死亡。⁽¹⁴⁻¹⁹⁾而前此所謂不識不知之愉快。悉歸於烏有矣。⁽³⁻²²⁾●新約。(一)四福音中亞當凡二見。^(太19:4-6可10:6)其義相同。乃耶穌答法利賽人問休妻之說也。^(申24:1)耶穌言摩西休妻之律法。乃以人類居心太忍。休妻不以理。故以律法杜其流弊。蓋欲人知婚姻正理。而溯及男女之元始。上帝為人類定匹偶。本為一男一女。不應輕於離棄。可知耶穌又引^(創1:27)以證明男女婚配之理由。參考^(弗5:22)更明。(二)路^(33:3)皆敘耶穌家譜。以亞當為始祖。馬太福音為猶太人而作。故稱耶穌為亞當。亞拉伯罕後裔。路加福音為異邦人而作。故稱耶穌為亞當。後裔。以表明耶穌為萬民之救主。因耶穌有人性。有神性。故衆生亦係如此。(三)見諸書信者凡三。(甲)^(哥前1:2)言人類與亞當一致。信徒與基督一致。故人類同乎亞當。信徒類於基督。同乎亞當。必有死期。通乎基督。則有永生。(乙)^(羅6:11-21)保羅發明此意。較前引哥前所言者為詳。言亞當與基督有相同之處。玩⁽¹⁹⁾所云。一人之逆而衆為罪。一人之順而衆為義。二語可知。而其相異之處。有精義在其中。尤宜細參。一恩大於罪。二亞當之罪僅一次。基督贖罪無數次。⁽¹⁶⁾三基督贖罪較諸亞當犯罪關係更大。(丙)^(哥前1:4)

⁴⁷諸節之意義。乃言基督與亞當大異。亞當屬地。耶穌屬天。亞當為有生之魂。耶穌為賜生之靈。是以人必有復活之時。 W. H. R.

亞多尼雅 (Adonijah)

載(王上^{1:2})

大衛王之第四子。^(撒下3)其父子不和之始末。詳

亞多蘭 (Adoniram)

羅波安時被以色列族石擊斃命。^(撒下20:24王上12:18)

係在大衛所羅門耶羅波安作王時。辦理貢稅之人。於耶

亞哈 (Ahab)

以色列王。耶穌降生以前八七五至八五三年。於政治上之事實。頗為熱心。甚

有成效。惟於宗教。有所變更。誘於外邦之教。廢去拜上帝之教。最為危險。與腓尼基王立約。又娶西頓王女為后。^(王上16)於是崇拜巴力門神亞哈王之時。其國甚富。觀於^(王上22)所記。象牙作室之事可證。亞哈王恆與大瑪色王戰。大瑪色王恆勝。乃欲奪以色列。遂先攻撒瑪利亞。兩戰皆為以色列所敗。俘大瑪色王。於是大瑪色王與以色列王立約通商。互市。亞哈王於宗教之事。以巴力神為國神。亞哈之意非絕對不拜上帝。觀其諸子所命之名。尚有恭敬上帝之意。因欲博其后之歡心。故以其后之國神為神。先知以利亞怒。乃與

子 四六

巴力門之教徒決鬪。以利亞是舉。乃觸王后之怒。欲殺以利亞。故以利亞遠避之。(王上17¹⁹) 亞哈王卒於軍中。(王上22³⁴) W. H. R.

【亞哈士】 (Ahaz) 又譯作亞哈斯。猶大王。耶穌降生以前七百三十四年即位。(王下19)

【亞馬力】 (Amalek) 又譯作亞瑪力。為一遊行之族。自出伊及之時。至於掃羅王之時。是族常遊行於猶太之南疆伊及之邊界。與西乃山諸地。是族非以色列親支。當希伯來人至猶太之時。已先在焉。(民24²⁰)

以色列族之與亞馬力族相遇。最初在西乃山一帶。是時以色列族將往伊及。道出西乃山。遇亞馬力人。為其所阻。因與之戰。(出17⁸⁻¹⁶) 後又與以色列民族屢戰。或亞馬力族自為戰。或聯他族與以色列族戰。(民18²⁹ 19³³ 27¹² 撒下15¹⁸ 21¹⁷)

【亞瑪撒】 (Amasa) 又譯作亞馬撒。為大衛之甥。押沙龍叛時。彼為軍長。(撒下17²⁵) 第

敗績於以法蓮林。(撒下18⁶⁻⁸) 大衛王不但恕其罪。且使之代約押。恆為軍長。(撒下19¹³) 但適於大衛王立其為軍長時。即被約押刃刺斃命。(撒下20⁹⁻¹²) ●見(代下28¹²)

【亞瑪謝】 (Amaziah) 又譯作亞馬謝。猶大王。因父被弑而登位。作王時。則討弑父

之逆魁。以正法。第弗及其嗣。足見其仁慈矣。(王下14⁶) 厥後。已亦被弑。●係伯特利之祭司。與先知亞摩士為敵者也。(摩7¹⁰)

【亞捫】 (Ammonites) 乃古代民族。居於希伯來與亞拉伯沙漠之間。為半開化之民族。(創19³⁸)

【亞摩利】 (Amorites) 又譯作亞摩哩。古代民族。居於猶太希利亞巴比倫諸國。(申9¹⁰ 摩2⁹ 士1³⁴)

【亞摩士】 (Amos) 又譯作阿摩司。近代留傳先知之書。以亞摩士書為最早。亞摩士為牧人。所居離伯利恆十八里而遙。所畜之羊。產毛極細。故亞摩士恆往來以售其所製之絨。亞摩士又習探摘桑葚之術。經其探摘。則壯實逾常。亞摩士所居之地。不植桑。故售其術於隣近之地。恆與外人相往來。習知外事。獨居於高山之中。其為人也。無世俗放恣之習。其言質直。契合於上帝之默示。其獨立不拔之概。受帝降衷。為改良宗教之冠觀。(摩7⁷) 可知伯特利者。以色列繁盛之市場也。市有大會。亞摩士見其習染之俗。嚴辭詰責之。為言上帝將以準繩量度以色列之民族。而降之罰焉。伯特利祭司亞馬謝聞之。怒不令居

一部 六書 亞哈士 亞馬力 亞瑪撒 亞瑪謝 亞捫 亞摩利 亞摩士

子 四七

留於以色列。逐之返猶大本國。售其言。蓋誤以亞摩士為說客。不知其為上帝所遣也。當時舊俗頗重先知其流極乃有假口舌以謀衣食者。故亞摩士曰。我非先知。亦非先知之子。我乃牧羊摘桑者。我守羣牧。耶和華告我曰。告我以色列民族。今耶和華有言。爾其聽諸。我宣訓辭告誠以撒而爾禁止。故耶和華曰。爾妻將淪於城中樂籍。爾之子女蹈刃而亡。爾之田畝。以繩度量。分於眾人。爾身必死於汚俗。以色列族亦被遷於遠方。亞摩士傳道之時。為耶穌降生以前七百七十五年。逆數至七百五十年。時則猶大王烏西亞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在位之時也。當亞摩士百年以前。以色列為希利亞所破。盡喪約但河以東之地。主下¹⁰蹂躪之如塵沙。主下¹³至是希利亞為其南方敵國亞述所破。以色列因亞述有外患。得返其侵地。國人幸其危機之已過。且以為亞述雖逼處。其國有內亂。不足慮也。而亞摩士則以為一時之苟安而已。亞述將逾大瑪色。以至於帕勒司聽也。恆言之以徵國人。書中所言皆指亞述而發。摩²⁷以以色列其國勢之盛也。多行不義。忘上帝之訓誡。故亞摩士思有以儆惕之。其書篇不甚長。而當時之罪孽皆完全籠罩於其中。當時以色列人教主之儀。雖未廢棄中心之誠。則已無有獻祭。尚仍舊制。摩⁴祭壇之側。肆意凌踐。摩²富者奢侈

無度。冬夏之居異其地。象牙雕石崇其制。摩³巨盃盛酒。香膏塗身。摩⁶婦女懶惰邪僻。國人虐待貧民。欺壓寒峻。摩⁴不認公道。良善之人。則賣之以圖利己。摩²所行暴虐。不秉公義。強奪貨財。藏於殿宇宮闕之中。摩⁹困逼義人。而受賄賂。公庭之上。枉法害實。摩¹²商賈升斗權衡。極不公平。朽穀鬻人。摩⁸故上帝曰。爾設節期。我所深憾。爾立大會。我甚不悅。不歡其祀。蓋上帝怒之至也。摩²²蓋獻祭之儀式。徒存道德之精神。早喪故耳。書中之綱領。一²所言。乃上帝降罰大瑪色諸國。胥蒙其災。亞摩士以為是數國者。皆上帝之所管轄。其國人喪失道德。無愛人敬天之念。故降之殃耳。其²³章。乃詳解因果報應之理。其⁶章。乃言奢侈豪縱之人。必降之罰。其⁷章。乃亞摩士五次之異象。一¹蝗食稼穡。其⁷章。二¹火災。三¹準繩。其⁷章。四¹夏時之果。其¹³章。五¹毀壞壇廟。滅絕祭者。其¹⁰章。其⁷章。乃回復亞馬謝誣控之言。其¹¹章。乃上帝允許之詞。將來以色列人當復興大衛之國。將復見城郭人民。復其舊觀焉。亞摩士之神學。其人富於理想。識解周密。雖無先導。而能啟牖來學。以底於成。其識解之過人者有三。一¹關於上帝者。人之視上帝也。恆以為選民之上帝。外邦之人與上帝無關係焉。以色列人亦以為

外邦之人。別有神以管理。而無與於以色列人。亞麼士則以爲上帝外更無神。上帝乃天下萬國之所同。所與者仁義之人。不仁不義者罰之。降鑒所及。不僅在以色列。猶大兩國。以利士以東。推羅。亞捫。諸國。皆莫能外也。天地事物。惟帝主之。而以災難報應。實行其意旨。由亞麼士之歷史哲學觀察之。上帝最重者仁義。上帝乃完全之仁義而已。故能主宰萬彙也。二關於上帝之所以對待以色列人者。亞麼士與其國人以爲上帝與以色列人有特別之關係。此心則同也。惟國人以爲既有特別之關係。獻祭不闕。則關係不至斷絕。亞麼士則曰。既有特別關係。則責任視外邦人尤重。徒慕獻祭之虛文。斷絕關係也。必矣。(摩³)機緣愈重。則失其機緣之刑罰。亦特別較重也。上帝之所最重者。道德仁義。其無道德仁義者。無論其獻祭之儀式若何。上帝厭之。不歆其祀。三罪無可道。亞麼士於上帝道德。既有真知灼見。故知不善之殃。必無可道也。主日一言。亞麼士始創之以爲北來之勁敵。據其城邑。俘其財貨。皆是上帝所降之罰。即主日也。四文法。昔人恆言亞麼士之書。文理粗率。筆法直遂。至今觀之。則不然。希伯來原文。清晰明潔。讀者了然。且於本國之民俗。外邦之情勢。皆能周知。遠如伊及尼羅江事。亦能言之。(摩³)。設想取譬。具有科學之知識。如地震日食。橡生獅吼。捕雀馴蛇。

二部 六畫 亞麼士 亞納 亞拉伯

之類。皆能言之。(摩³)。宗教主義。教會歷史中所載亞麼士之主義。乃爲上帝負責任是也。亞麼士以爲上帝之命。不敢不傳之於人。(摩³)。既蒙上帝異象啓示之。即本其所得者。播於衆人。天下萬國。惟一之上帝。凡有仁義者。則眷顧之。有特別之眷顧者。則有特別之責任。放棄責任。則有特別之刑罰。是則亞麼士全書之總綱也。 W. H. P.

亞納 (Anah) 又譯作亞納。此人係被迦勒所驅逐者。(書^{13:14, 15:20}) 伊等在帕勒司聽山中。

約書亞翦滅其邑與衆。故在以色列地無遺種。惟於迦薩迦特亞實突有之。(書^{13:21}) 彼地土民。相傳伊等頌長魁偉。故亞納二字。一面係指一族而言。一面則指高大而言。其原義大抵卽頸長之意也。

亞拉伯 (Arabia) 又譯作亞喇伯與阿勒伯。 Arabs 地名。乃一大土股。介於西亞亞非利加之中。東至巴西海灣。南抵印度洋。西濱紅海。北界阿臘底斯河。卽伯拉河。及敘利亞國。自北至南。約五千餘里。

自東至西。約一千八百餘里。盡屬沙漠。其東南西三面。皆有山嶺環抱。高約六十餘丈。內一峰約九十餘丈。東山勢陡。無多商埠。南山山西山外。均年年淤漲。但南面商埠極多。西面淤泥。外有珊瑚礁。商埠亦少。東南之木甲。 Muscat 西南之亞。

丁。Araa 西之吉大。Tirah 悉為有名大商埠。回人每往麥加 Mecca 必由吉大經過。其中沙漠地多火山無江而有河水向沙漠中流。將河形掩沒。一望無際。竟若無河者然。故在沙漠掘井。其水最盛。沙漠內之地。其不能耕種者。約有三分之二。所生皆草及小樹。山麓棘叢叢雜。亦產梅子。石榴。無花果。香櫞等物。凡可耕種之田。麥極美滿。其地昔分為二類。有土壤。有沙漠。居於土壤者。各自為國。不相聯合。(王上 10 15 代下 9 14 耶 25 24) 民率室居。城最堅固。各建寬大之廟於城東。崇拜日神。河盡人力所掘。極形深隄。人民俱以農事商務為業。有不得已事。亦與鄰國交戰。更有以掘銅掘鐵為業者。所作之銅鐵器甚精良。居沙漠者。多住帳棚。(賽 19 20) 以便遷徙。其恆業則惟牧羊與馬及駱駝而已。凡出遠門。過沙漠。均用駱駝。馬則馳名各國。古今無異。其行較他地之馬甚捷。惟負重稍遜耳。東北所產之驢。尤良。野獸。若虎。狼。狐狸。土狼。兔。飛兔。羚羊。山羊。等類亦多。飛禽。駝鳥。外小雀。無算。毒蛇亦廣。境內土產。又有光鐵。肉桂。苜蓿。華。氈。寶石。黃金。(結 19 22) 中一地名大發。Dara。樹脂。馨香。各國悉以為美。○西乃山屬亞拉伯。哈腓拉。阿斐巴。五音。皆屬亞拉伯。所產精金。世甚有名。(創 21 19 代下 3 6) ○亞拉伯之示巴女王來觀所羅門。(王上 10) 亞拉伯饋羣畜於約沙法。(代下 17) 約蘭獲罪。上

帝使非利士人。與附古實之亞拉伯人攻之。(代下 21 19) 烏西亞戰勝亞拉伯人。(代下 26 7) 以賽亞預言曰。居帳幕之亞拉伯人。必將遇大災。(賽 21 13 17) 耶利米預言曰。居城邑之亞拉伯人。必將遭奇禍。(耶 25 24) 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有亞拉伯人阻擾。(尼 2 19 4 7 8) 五旬節受感動者。其中有亞拉伯人。(使 2 10) 保羅重生後。居亞拉伯城。恭思主耶穌默示之道。加 (17) G. A. Clayton.

【亞喇臘】(Ararat) 又譯作亞拉臘。見(創 8 4 王下 19 37 耶 51 27) 在亞米利亞之北。地極膏腴。中有一河。通於裏海。河之右偏。有山。終年積雪。聖經載亞喇臘為洪水時方舟停泊之所。山以地得名。一高一萬七千尺。一高一萬三千尺。

【亞撒】(Asa) (一)見(王上 16) 乃猶大之王。熱心宗教。之稱。而燬其偶像焉。(二)見(代上 9 16) 利未人。勇於改良。其母作女神偶像。則廢其太后。

【亞撒黑】(Asahel) (一)大衛王之甥。大衛有勇士三大衛軍士長。(代上 27 7) 後為其兄押伊理所殺。(撒下 2 18 23) (二)利未人。(代下 17 8) (三)乃希西家王時管理聖殿禮器聖物之人。(代下 31 13) (四)約拿單之父。(以 10 15)

亞薩

(Asaph)

●係希西家王之史官。(王下18)
●係亞達薛西王之管理園林者王諭

其給尼希米材木。以建城門。築垣墉與居室。(尼2) ●係在聖殿奏樂謳歌之人。(代上16代下29) 故伊等稱聖殿歌詩之人為亞薩也。查(詩83) 皆有詩引云。此詩亞薩所作。其意蓋即為伊等先前在聖殿所唱之詩也。 W. H. R.

亞實突

(Ashdod)

非利士之名城。五牧伯中一人治之。約書亞欲據之。未克。屬於猶大支派。上帝法置。為非利士人所遷。置之於亞實突。天降疾疢。乃將法置再遷之。迦特(撒15) 尼希米欲重修耶路撒冷城。亞實突人助撒八拉人阻之。(尼4) 耶利米亞廢士撒加利亞西番雅四先知。皆有預言。詛咒其城云。

亞設

(Asher)

雅各第八子。譯即福字。創(30) 當猶太分封之時。亞設封土。為獨優云。

亞舍拉

(Asherah)

●迦南之女神。(王上16) ●舍拉神。由來已久。嗣後以色列人亦染其俗。拜亞舍拉為神。(二) 亞舍拉神之偶像。馬拉西置之於聖殿之旁。(王下21) 約書亞王遷之於外。焚之。揚其灰於墳墓之上。(王下23) 偶像率以木製。飾以金銀寶物。婦人女子時獻衣裳。以致其敬。

聖經又載迦南土著供奉亞舍拉之祠廟。皆有標識。以木為之。(士6) 或植立於地中。(申16) 或拔之。或斫之。或焚之。(米5) 出(34) 申(13) 以色列人至迦南之時。廢偽神之廟。以祀上帝。惟未將標識剷除之。留茲禍本。後乃大蒙其害。(出34) 耶(17) 申(7) 最後乃得扶其本根。(王下18) W. H. R.

亞實基倫

(Ashkelon)

係非利士人之一城。(書13) 士(15) 撒(17) 撒(20)

亞斯他錄

(Asherah)

又譯亞大綠。見(申1) 書(10) 12 13 12 17 代(上) 9 6

亞述與巴比倫

(Assyria and Babylon)

上古 時二

國名。先論亞述。○亞述之疆域。初甚狹窄。不過東界古地。貢山(Kurdistan) 南界上薩伯河。Zab 西界底革里斯河。Tigris (即希底結河) 北界阿米尼亞山 Armenia 而已。後漸開拓。竟能越過底革里斯河。直西由米所波大米。Mesopotamia 與敘利亞(即亞蘭) 與帕勒司聽。Palestine (即猶太) 而至伊及其京城名亞述城。建立於上薩伯河與下薩伯河之間。形勢扼要。易於保守。其間之山麓平原。土甚肥沃。物產故富。居民亦衆。京畿以外。尚多名勝之區。如聖經所載。尼尼微城。亦其一也。該處天氣。四時溫和。其物產多植物。以植物而

論。在山則有楓、楊、松、橡，以及各種有用材木。在野則有無花果、橄欖、葡萄、大麥、小麥等。其國盛時，各處之菜園中，猶有產檸檬、棗、橘、石榴、杏子、桑葚者。而田蔬則有豈瓜、葱、蒜等類。以動物而論，獸則有獅、鹿、豕、兔，並有牛、驢、山羊、綿羊與狗。為亞述人所畜養於家者，惟馬與駝駱。其地不產禽，則有鷹、鶴、雁、燕、安仁、鴿子、鳥鴨等。水族則有魚類亦甚多。至於礦物，五金屬雖有之，而要以白石、石灰石，以及可以雕刻物像之石料為最富。人之種類，原係閃族苗裔。一閃為挪亞之長子，與亞蘭、腓尼基兩種人為親族。其立國之後，早為巴比倫勢力所侵佔。據聖經云：寧錄離示拿至亞述，建尼尼微城。見（創10）考之歷史，亦謂寧錄以後，有多數巴比倫人僑寓於亞述。似亞述為巴比倫之殖民地，然而亞述與巴比倫，其人民之體質性情迥乎不同。亞述人體健身強，勇於戰鬥。見（賽33）而巴比倫人則秉性溫柔，祇知以營業為生活，不知用兵。此其故究係種類不同所致乎？抑天時地氣不同所致乎？均無可以憑斷矣。論其宗教，除尊奉本國亞述神以外，餘皆灌輸巴比倫之教化。至於政體，則完全為君主政體。軍民悉受制於一人，且重文輕武。有軍國性質。國中所有書籍，類皆採自巴比倫。其末世之王亞述白尼巴，Ashurbanipal，曾有建造極大書樓，搜藏巴比倫之書籍事。至今其樓尚存。其國文學

最重歷史。所創行之紀年法，在亞西亞以西諸國，咸仿效之。惟民情強悍，性喜劫掠，常行劫於米所波大米各族中，倘得有珍貴物品，頗知護惜。此似較勝於未開化之人。爾時工藝一門，鮮能研究。一因常事戰征，無暇提倡。二因慣用他國物品。有時或倩他國人為之製造，以補缺乏。因是自表面觀之，其人民仍享有工藝上之利益也。然正以此之故，利漸外溢。而君主又好事窮兵黷武，卒致年久之後，兵力財力兩不相繼。國遂以亡。○亞述立國之古，猶如伊及巴比倫中華諸國。其諸大城邑，已變荒墟。其歷史亦已散失無遺。世人幾不知其為最古之國矣。乃近今數十年來，始由歐美之探古家，於亞述舊時城邑之荒墟中，發掘古蹟，得有泥版若干片。古時無紙，搗泥成片，以尖形字模覆壓其上。泥乾後，如簡版然，無以名之名之曰泥版。均記載其國上古之歷史。但文字離奇，驟難辨識。後經博古者摩挲久之，始獲導線。現則透明其義。已譯成歐美各國文。此類古蹟之發現，在一八四五年（清道光時）至一八五一年（清咸豐時）間。首為英人雷雅德（Layard）所掘得。其發現地點，大概在於業已荒廢之尼尼微城與迦拉城（Cala）更有法人巴戴（Botta）於同時亦曾探獲數種。並皆徵其為確實之信史。後則有史彌德（Smith）拉山（Rawlinson）諸人相繼搜掘，均有所得。即由史彌德與勞

倫敦博物院中
 第六百八十一年間所立今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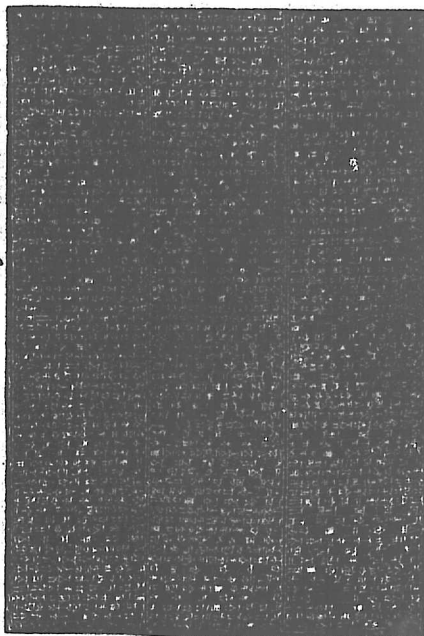
碑石文述亞
 PLATE XCIV.

EXTRACT FROM THE ANNALS OF SENNACHERIB, king of Assyria, about B.C. 705-689, recording the siege of Jerusalem.

(British Museum, 55-10-3, 1.)

此碑上錄耶路撒冷被亞述王攻陷事像希西家王於主前七百零五年

存於倫敦博物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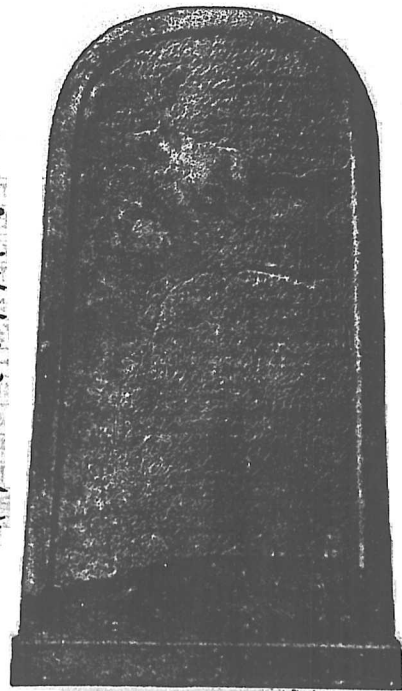
此為一黑石上鐫字蹟係主前六百零四年至五百六十二年間尼布甲尼撒王第二所立大皆即言其修城及廟宇等事於巴比倫舊城址掘出今

字倫比巴市
 PLATE XCIX.

ACCOUNT OF THE BUILDING OF THE WALLS AND TEMPLES OF BABYLON by Nebuchadnezzar II, king of Babylon.—About B.C. 604-562.

Inscribed in archaic Babylonian characters upon a black basalt slab from Babylon, now in the India Office.

此在於主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在
摩押地尋出所記為主前八百九十



摩押王改敗以色列王亞哈之事
今存之巴利博物院中

碑石文 PLATE VI 基尼非

THE "MOABITE STONE."—About B.C. 890.

(Paris, Museum of the Louvre.)

Monument dedicated to the god Kemosh by Mesha, king of Moab, to record his victory over the Israelites in the days of Ahaz found at Dibhan in the land of Moab in 1868. The inscription is in the Phœnician character.

此種文字係自土上印出經博士譯
釋始知為叙利亞人所述洪水之事
其時在主前六百六十八年至六百



二千六百年間也於尼尼微城尋得今直倫敦博物院

字文亞利叙
PLATE CXIII.

THE ASSYRIAN ACCOUNT OF THE DELUGE.

(From a clay tablet from the Library of Assur-bani-pal, king of Assyria, about B.C. 668-626, at Nineveh.)

(British Museum, No. K. 3375.)

靈生 *Ravinson* 與 *歌格* *Hinds* 等譯其意義。編爲史册。此中記載。雖於亞述上古之史料。尙未完備。而披覽一過。已可略知當時亞述立國之情形。且於泥版以外。猶有別種古蹟。足以佐證昔日亞述國之勢力。至強且鉅。何以證之。有如在地中海之居比路島。曾有人尋獲主前七百年（周桓王時）亞述王撒珥根 *Sargon* 所遺之箭箠。更有人在小亞西亞以西之西利西亞 *Ortiza* 亦尋獲主前六百八十年（周僖王時）亞述王以撒哈頓 *Esarhadon* 所遺之箭箠。復有在伊及廢墟中。得一泥版。考知其爲亞述王烏白立 *Dabalit* 之書函。係在主前一千五百年（商祖辛時）遞遺與伊及王亞們亞斐第四 *Ameophis* 者。此外又有亞述諸王石像。發現於敘利亞以西地中海沿岸之倍路德城 *Beit Rouf* 是皆足以證明其國之勢力。當時竟侵入於地中海。而影響及於各國矣。○以上所云。卽爲亞述歷史之根源。舍此以外。在舊約之先知書及歷史書。並皆有亞述國事實之記載。且於希臘書及拉丁書。亦皆記之。但兩書欠詳實。故不甚重於世。其實亞述之歷史。與巴比倫之歷史。同出一源也。現究其同源之所在。略述數種如下。●紀年之法。一法又分數種。一（一）以國事紀年。○巴比倫之年號。歲必一次。易例如王哈姆拉比 *Hammurabi* 在主前一二八五年（

帝堯時）卽位後。史稱其元年爲履位之年。次年爲建德之年。再次年爲造拿那寶座之年。至第四年則稱爲毀滅瑪加 *Maga* 城垣之年。年名之定。不必在於歲首。頒布後舉國通行。然亦有傳至遠方者。卽如王散素以羅那 *Sarsurina*（哈姆拉比之子）之第八年。其年名竟傳至地中海以東。距巴比倫二千餘里之敘利亞。曾有泥版紀其事。近已爲人在敘利亞之利巴嫩地方發掘得之。當新年名尙未預定時。民間不得其稱。祇稱爲去年之後一年。每定一名。必紀之於泥版。以故古蹟中時爲探古家得之。或以戰征之事名其年。或以攻奪之城名其年。或以他事他物名其年。任意更易。若無一定。觀其年表。間亦附有大事記。可作史讀。然終略而不詳。紊而無序。未盡善也。巴比倫自第三朝起。始不以國事紀年。而以君王在位之年數按次紀之。此等紀法。於年數固無甚錯誤。但於君王新舊交替之時。日後恐模糊而難考。蓋新君之紀元。必在歲首。不自其卽位之日始也。二（二）以人名紀年。○亞述之年號。歲亦一易。但必取用名公卿或權貴大臣之名。其選取之法。初爲卜擇。繼爲資格選舉。後則君王純以私意擬定矣。是故細考亞述之歷史。自主前九百十一年（周懿王時）至六百四十八年。周襄王時。其間年表上之名次。甚有秩序。過此卽爲錯亂耳。三（三）以王事紀年。○亞述之

歷代年表。悉附有國王之大事紀於其上。吾人就其事實。亦可考悉其年代。有如王撒縵以色第一 *Salmanser* 自記重建亞述城中之亞述廟云。此廟爲王以利遜 *Erishum* 所建立者。去以利遜一百五十九年之後。有王山司亞德 *Samsi-Adad* 修造之。自山司亞德至今。忽又五百八十年。其廟被焚。爲撒縵以色所重建。此事王以撒哈頓亦曾記之。又如王西拿基立 *Sannacherib* 自記奪回四百十八年前被阿甲 *Akad* 王馬得那一 *Mardukin* 所擄之神像。此神像之被擄。在於提革拉毘利色 *Tiglath-pileser* 爲王之時。即主前一一零七年。(周昭王時) 提革拉毘利色亦記有重建亞述廟及亞但廟諸事。此二廟本爲其祖父王亞述但 *Asurhardan* 在六十年前所拆毀者。拆毀之時。去山司亞德創建之時。已閱六百四十有一年。據此可以推知山司亞德之爲王。約在主前一千八百二十年。(夏王發時) 亞述但之爲王。約在主前一一七零年。(商帝乙時) 又如王西拿基立記有奪回巴比倫之國璽一事。此璽本爲巴比倫物。在六百年前曾入亞述王都古諦涅 *Tukulti-Ninib* 之手。旋即失去。仍回巴比倫。至是王西拿基立復得之。據此亦可推知都古諦涅之爲王。約在主前一二八九年。(商武丁時) 又如王亞述白尼巴記其攻入巴比倫之書。珊城 *Saga* 時。復奪回亞述

之拿那神像。此神像係在主前一六三五年(商太戊時)爲戈特南亨第 *Kudur Nambudi* 所攫去者。從此可知巴比倫之在主前二二七五年(帝堯時)實爲受敵之國矣。更有一疆界石。發現於亞述某地上。記巴比倫王布尼甲尼撒之在位。距第二朝第六王戈基沙 *Gulkishar* 時代。已有六百九十六年之久。可知戈基沙之爲巴比倫王。在於主前一八二零年(夏王發時)又據巴比倫王拿布尼多 *Nabonids* 所記云。在雪巴拉 *Sippara* 地方。曾爲重建一廟。此廟本係八百年前之亞述王撒革拉底 *Shagarakti* 所起建者。可知撒革拉底之爲王。實在主前一三五零年(商小乙時)又巴比倫王拿布尼多自記其在位之時。去亞述王撒理根第一之子拿蘭新 *Narakh-sha* 之爲亞述王。已有三千二百年之久。可知拿蘭新之爲亞述王。實在主前三七五零年。(伏羲時) 又有一種年表上。記哈姆拉比之爲巴比倫王。在於王蒲拿布畧 *Burna-Burissag* 前七百年。可知哈姆拉比在位時。是爲主前二千一百零一年(夏王相時) 綜上所觀。其實雖間有不甚詳細者。然於考查年代之時。已有助益。亦可爲古史之佐證矣。(四) 以諸名表紀年。一爲王名表。一爲託利曼 *Tolman* (伊及朝名) 名表。一爲人名表。(○) 巴比倫之王名表。尙有欠缺。未能從開國之王起至末世王拿布尼

多止。遂一登載。並詳其歷王在位之年數。殊為可惜。惟託利曼名表。能自主前七四四年（周平王時）拿布拿撒 *Nabonassar* 之為巴比倫王起。以次遞載。至末世王拿布尼多止。無一遺漏。並附有亞述王提革拉提列色第三與撒珥根與以撒哈頓之名。以及伊及國託利曼朝諸王名。暨羅馬國諸王名。記之甚詳。至其人名表內。則見有日食一事。註明時在主前七六三年（周桓王時）。若依日食推算法推之。亦可知歷王事實之年代。縱三表所記。不無重複之處。而重複正益顯其所記之真實。且人名表之記事。自主前九一一年（周懿王時）以後。皆確而可信者也。（五）以譜牒紀年。○亞述與巴比倫二國之歷史。甚多間斷處。然得其古時之譜牒。亦足以充補之。有如近年之中。德國某探古家。於亞述之舊址。發現一種泥版。考知其為譜牒所記。皆各王祖先名內有王名二十。不詳於史。現為加入王名表。可知本史雖多簡略。而後之探古家。苟有所得。仍足以彌其缺乏也。（六）以國史紀年。○亞述與巴比倫。皆有同記一事之國史。例如於主前一千四百年（商盤庚時）至一千一百五十年（商紂辛時）之戰事。與夫主前一千九百年（夏王厲時）至一千八百年（夏桀癸時）之戰事。兩國曾同為記之。又有一種史乘名巴比倫史。自主前七四四年（周平王時）迄於六六八年。其間

凡亞述巴比倫以攔 *Babylonia* 三國之王。均詳其名。所有事實。大概為亞述巴比倫諸王所記者。不過亞述王注重於戰事。故或則次第戰事之年代。或則僅載攻奪之城邑。而不詳其年。巴比倫王注重於工程。故所記皆係建築事。此其別耳。特是此種紀載。均不免有缺乏之處。蓋詳於地理。而忽於年代也。亞述之專事征伐。歷有數百年。往往奪得一地。移本國人民居之。而以他族人民別置於鄰境。仍給以財產器用。使之自滅其愛戀祖國之心。聖經云。亞述將以色列十支派驅逐於他國之境。見（王下 17）即指此也。然此法雖善。而卒因以苛稅惹起他族人民之惡感。由是歷朝必有戰禍。其亡也。亦基於此也。●沿傳之說。○亞述人向有一說。謂尼尼微城之建造。即在天地開闢以後。此言固屬無稽。然既有如是傳聞。顯見尼尼微定為最古之城。即使撒珥根所云先我而王者。已有三百五十人之言不足信。西拿基立家譜上所列祖先之名不足憑。要之古提亞 *Chaldea* 之記事錄。實顯有尼尼微城最為久遠之確證也。蓋其記事錄中。曾記在尼尼微城建有一拿那廟。並記在此城中。發現一敘述王登基 *Uruk* 在位事實之泥版耳。●最古之遺事。○巴比倫第一朝之王名哈姆拉比。即位於主前二二八五年（帝堯時）。彼有一函云。及提兵進攻亞述之事。又有一修輯法律之序文云。及已將

亞述神像。從以擱國奪回。保送至尼尼微城。納之於伊思太廟。以復該廟之光輝。此皆得之於古蹟中者也。更有一不知名姓之函件。專叙一負債人逃往亞述事。考其作函時期。亦在哈姆拉比之世。最古之王號。○亞述上古時代之君主。不稱曰王。而稱曰巴戴西。意似為祭司也。所以然者。因當時亞述為巴比倫之屬國耳。巴比倫王哈姆拉比即位之第四年。亞述之巴戴西為山司亞德。Shamsi-Adad 其時有種泥版。歷敘亞述諸巴戴西之名。內有名烏斯比亞 Ush-ia 者。其人係創建亞述城中亞述廟之人。或者即係亞述之第一巴戴西。亦未可知。又有名基紀亞 Kija 者。其人係創造亞述城之人。惟不知其究在烏斯比亞之後。抑在烏斯比亞之前。巴戴西之名稱。其沿用計有五代。即以利遜與山司亞德第四。Shamsi-Adad IV 亦尚仍其名。而掌此職權也。以利遜之為巴戴西。在於主前二千年。(夏王槐時) 山司亞德第四之為巴戴西。在於主前一千八百二十年。(夏王廢時) 亞述之自立。○亞述本為巴比倫之屬國。其脫離巴比倫。則未詳其年。大約在於加西德 Kassite 國進攻巴比倫之時。有一泥版。紀載亞述之獨立爭戰事。又紀亞述兵在巴比倫肆行劫掠事。惟均不繫以年。因而無從確悉其事之在於何代也。據以撒哈頓之家譜觀之。亞述自立為國時之第一君

主。似即其始祖亞大西 Adasi 亞大西之即位。約在主前一七二五年。(商太甲時) 亞述巴比倫與伊及國際之交涉。○當主前一千五百年。(商祖辛時) 亞述進獻於伊及其時伊及王為託得米第三。Thothmes III 然考之泥版。僅有其事。未詳其名。而據兩國之歷史。則於此際。並載有締結條約。劃分疆界之事。此事以後。不久即由亞述王波蘇亞述第一 Puzur-Ashur II 與巴比倫王蒲拿布畧修訂兩國之條約。亞述有并碑紀其事。而在伊及國推羅亞摩那 Tel Amarna 之泥版上。亦紀及之。亞述之拓地。○亞述王亞述烏白立第一 Ashur Uballit II 以其女妻之巴比倫王蒲拿布畧第一。生子二。長名迦達們哈陪第一 Kadasman-harbe I 繼父位。後為加西德敵軍所殺。篡其位者即加西德人拿西布加 Nazi-Bugash 既而由亞述烏白立第二舉兵討之。復其國。扶立迦達們哈陪之弟戈利迦蘇第二 Gazu II 為王。此事以後。亞述始有信史。而亞述之國境。亦漸向西開拓。與以色列且有國際之關係矣。以其時考之。即在伊及刻印推羅亞摩那泥版之時是時也。帕勒司聽尙臣服於伊及。而亞述與巴比倫與赫 Eritres 與米大義 Mitanni 等國。已能與伊及作平等之交涉。推羅亞摩那之泥版。曾詳記之。紀中並敘一亞述王亞德尼拉里 Adad-Nirari

在主前一千五百年(商祖辛時)進攻哈蘭。巴比倫直至伯拉河 Euphrates 之事又敘一亞述王撒縵以色列提兵過底革里斯河。殖其民於河北之事。時在主前一三五五年(商小辛時)此皆表明亞述之拓地於西也。①亞述破奪巴比倫。○亞述王都古諦涅自主前一三一零年(商武丁時)即位之後。以兵力滅國十數。其中最著戰功者。為破奪巴比倫一事。是役也。並擄其王而還。巴比倫自經此次挫失。久難自振。乃受治於亞述者七年。後以攔急攻之。不能敵。復投誠於以攔。以攔隸屬其國。祇十八月。亞述王都古諦涅仍從以攔之勢力範圍中。伐而取之。巴比倫於此時。其最大之神像名馬鐸神。亦被亞述劫去。所有財寶悉付一空。內有藍色琉璃。國璽一方。都古諦涅得之。即改鑄己名以自佩。亦足豪已。此璽後仍歸入巴比倫。據泥版所記。再後約六百年。亞述王西拿基立。又復得之。可知此璽由亞述歸入本國時。在於主前一二八九年(商武丁時)當都古諦涅之在世也。近京另建一城。意欲遷都。無如民不樂從。子亦逆命。後於新城中。竟為其子所弑。其子篡奪父位。歷年若干。不得而知。因泥版於都古諦涅事實之後。雖亦有所記載。然皆注重於國勢之關係。凡非緊要者。概從略焉。惟自王勒以西 Ashur Rosh Tshi 以下。則均可考。勒以西之即位。在於主前一一二二年(周

康王時)其人雄才大略。曾攻巴比倫。並侵略鄰近諸小國。其子提革拉提列色。聲名尤著。事詳於下。②提革拉提列色。事略。○亞述王提革拉提列色。即位於主前一一零七年(周昭王時)有雄圖。連年用兵。得有米所波大米。上半截之土壤。與高加索 Caucasus 山麓之平原。并由阿米尼亞。迤西至地中海東北一帶。滅國四十有二。戰無不克。攻無不利。可謂神勇矣。有一次。巴比倫進犯亞述南境。出禦之。堅壁相持。足有二年之久。而提革拉提列色。卒能反守為攻。越境襲擊。殲其軍。並破其京城及餘者城邑。提革拉提列色之善戰。亦可想見矣。不但善戰。且善於營造樹藝。嘗於無事時。興建有益之工程。或試植異地之花木。此皆泥版上所細載者也。子三人。以次相繼為王。自其第三子起。以迄亞述那拉里第四。 Ashur Nairi IV 其間諸王之名號及政治。及年代。均難考。自亞述那拉里第四以後。始有實錄之可稽。亞述那拉里第四之即位。在於主前九百一十一年(周懿王時)至主前八百五十年(周夷王時)亞述拿西亞利第三。 Ashur Nairi Ap III 即位。其國境大為擴充。並重建迦拉城。以為京城。在此時代中。自亞述以西。直至利巴嫩一帶。諸小國。悉為亞述所侵滅。而地中海以東之推羅。西頓諸城。幸以賄免。然亞述之勢力。已漸漸侵入巴比倫諸屬地。巴比倫因是協助各

二 部 六 畫 亞 述 與 巴 比 倫

子 五 七

二 部 六 畫 亞 達 與 巴 比 倫

同盟國。共謀抵禦。卒受大挫。被亞述軍攻破其城。并擄其將士三千以去。亞述至此。更益強盛矣。○撒縵以色列第二事略。○撒縵以色列第二在位之時。幾乎無年不有戰事。彼自紀錄於泥版。謂曾出征三十三次。各地均遣長官監守。之。以色列之疆域。亦爲其所侵犯。惟常受阻於阿米尼亞國。不能展其向北之勢力。近有銅門二扇。發現於亞述古蹟中。備記是時各國之王進獻於亞述事。內有一王。即(王上16)所見之耶戶。其名者。并有在基利嘉以東之母斯利國。Mogadishu。亦來進獻。基利嘉伊及地。在(王上16:29)所言所羅門之車馬。悉從伊及而來者。即暗指此地也。基利嘉所有鹽場。銀鑛。石礦等。悉爲撒縵以色列第二所強奪。而又西征至大數(聖保羅產生之地)東北征巴所亞國。Parsa (即今波斯國)均得利。繼又進犯巴比倫。擒殺巴比倫王。撒縵以色列第二之戰功。可謂著已。然猶未也。又曾在主前八百五十四年(周厲王時)侵略哈末國 Hamath 之地。得敘利亞以北之別亞提尼城。 Bit Adini 是役以後。更與敘利亞北方諸小國大啟戰釁。其啟釁原由。因亞述破奪別亞提尼城之後。在敘利亞北方諸小國。咸以震懼而謀協攻之。據泥版所載。各小國共出步兵五萬三千名。馬兵二千名。戰車四千乘。駝一千頭。以攻亞述。時以色列王亞哈亦在戎行。不料轉爲

亞述軍擊敗。暫退。繼又重起聯軍。於主前八百四十九年與八百四十六年(皆周厲王時)兩攻亞述。亞述仍獲勝利。是皆撒縵以色列第二之勇於戰鬪也。及至主前八百四十二年(周厲王時)撒縵以色列第二又戰敗亞蘭王哈薛 Hazaiah 之軍。乘勝破入大瑪色城(亞蘭之京城)盡得其珍寶而還。於時受有推羅西頓諸城之進獻。並受有以色列王耶戶之進獻。耶戶所獻之物。金銀以外。尚有金屬器皿與玉笏等。惜其末年。死於長子謀篡之亂事。撒縵以色列第二既死。其次子山司亞德第六立。即位時。兄尙謀亂。乃數與兄戰。平定之後。亦好事用兵。嘗侵略巴比倫及其餘諸小國之地。其戰功特未大著。迄乎亞德尼拉里第五之世。亞述之兵力。向西侵入亞蘭。及推羅西頓。及以色列。以東諸地。直至地中海東境。服國無算。又嘗大破大瑪色城。縱掠一空。此皆在主前八百零四年。及七百九十七年(皆周宣王時)之間事。○提革拉昆列色第三事略。○提革拉昆列色第三。爲亞述改易新朝之君主。即位於主前七百四十五年(周平王時)先時亞述與巴比倫。已漸衰弱。北方之阿米尼亞國。勢將進窺亞蘭之西境。南方之迦勒底國 Chaldea 勢將攻取巴比倫。而由弱轉強之伊及國。亦將進逼帕勒斯。亞述所有在米所波大米以北諸屬國。幾乎不復爲亞述所有矣。而提革拉昆列色第

三能以雄才大略重振國勢先將敘利亞人之僑寓於巴比倫及底革里斯河畔者徙之於東北之山谷中繼又征服米甸國而西方更有一新立之國名亞巴德 *Abad* 者彼特阿尼亞之扶助時有野心提革拉提列色第三特遣大軍一隊由阿米尼亞之北進入先攻阿米尼亞阿米尼亞敗即圖亞巴德是役也歷三年之久卒奏凱旋此後又曾進攻亞蘭亞蘭之北半境盡為所有時在主前七百四十年（周平王時）又以兵力收取哈末為屬國從此南方諸國莫不震懼故爾時之以色列王米拿現亞拉伯王撒比比 *Sabbi* 大瑪色王利遜 *Ream* 以及其餘小國之王皆納貢於亞述意在求免其征伐耳越數年在主前七百三十四年（周平王時）與迦薩 *Gaza* 戰擊敗迦薩王漢拿 *Hanno* 之軍在七百三十三三十二兩年（皆周平王時）與亞蘭以色列戰均大勝亞蘭之役破其大瑪色城以色列之役奪得拿弗他利族所居之地並由以色列王比加納以重賄至主前七百三十一年（周平王時）以色列王比加納刺何西阿即位一以列事略見列王下十五章一時亞捫摩押亞實基倫以東諸國悉向亞述投誠而猶太王亞哈斯與夫薩巴國 *Saba* 之主亦皆以時而入獻惟亞拉伯女王不服重征之至主前七百二十八年（周平王時）提革拉提列色第三由亞述入巴

比倫擊退迦勒底人而兼攝巴比倫王位易名為普羅 *Ue* 即 *Ue* 之普勒也○撒珥根事略○撒珥根之前係撒縵以色列第四為亞述王其人似係提革拉提列色之子彼於主前七百二十四年（周平王時）攻撒瑪利亞卒於途在亞述之歷史中罕及其事撒縵以色列之後即撒珥根為亞述王其人之世系不得而知即考其紀事之泥版亦並未提及其祖先為何人不過自署其名為後撒珥根因在前巴比倫之王名中已有一撒珥根故也彼於即位之初即力攻撒瑪利亞以繼撒縵以色列之志破其城於主前七百二十二年（周平王時）旋將被擄之以色列人即移至亞述置之於歌散 *Gozan* 河旁之哈臘 *Halat* 與哈博 *Habor* 及瑪代之城邑見 *王下 17* 其後在巴比倫以南之別雅京國 *Babylon* 為迦勒底人之國得有以攔之輔助襲取巴比倫巴比倫之王位已為其國王米羅達巴拉但 *Merodach Baladan* 所僭奪是時亞述王撒珥根欲驅逐之先與以攔戰雖屢勝然終不能恢復巴比倫以致米羅達巴拉但之為巴比倫王竟有十二年之久此十二年中亞述所屬西方諸城邑如大瑪色撒瑪利亞以及亞拉伯等鑒於南方之以攔國力能抵制亞述亦羣相聯盟謀脫亞述之管轄亞述初不能遏制之及至主前七百二十年（周平王時）撒珥根始問罪於諸國軍至

二部 六卷 亞述與巴比倫

子 五九

喀克 Karar 地方。即擊敗哈末王么昆提 Sauridi 之師。再進而又解散諸國聯盟之團結力。並於陣前獲得俘囚九百三十三人。悉徙之於遠方。此時亞拉伯復進獻以求降。無何。更有一亞實突國 Asadod 與伊及國共謀進攻亞述。事不密。為亞述偵悉。先伐之。逐其王亞蘇利 Asuri。改立王之弟亞希米底 Ahimiti。而還。此役以後。亞實突仍隱有謀叛事。撒珥根乃攻取其國。立之為縣。事見(賽 30)考撒珥根一生之事實。最難成就者。莫如征服阿米尼亞一事。蓋阿米尼亞國本富強。且為米所波大米以北諸國之盟長。撒珥根攻之十年。始制服之。然在制服阿米尼亞之時。巴比倫尙陷於別雅京國人之手。未嘗恢復。幸以攔適新易君主。民心未靖。不能為巴比倫僞王米羅達巴拉但之助。撒珥根乃即乘此時機。進兵巴比倫。城破。米羅達巴拉但退走。別雅京國人歡迎撒珥根為王。易其名曰烏羅來 Urala。此主前七百零九年(周桓王時)事也。既而由巴比倫進擊別雅京城。亦破之。其末後之數年。有遠方諸國相率來歸。如地中海中之居比路島國與波斯 Persia 海灣之笛爾們 Dilmun 島國。亦與其列。撒珥根曾在尼微城之東北。建一極大名城。題名為杜爾撒珥根 Dur Sargon。今名哥爾沙巴德 Kirsabad。遺蹟尙在。撒珥根之死也。係為刺客所刺。其年代與原因均未

詳。西拿基立事略。○繼撒珥根之後者。為西拿基立。即係(王下 18)所言進攻猶太王希西家之人。其即位時。亞述之東南與西北。已有亂事發生。彼悉征平之。因此其國雖幾經變亂。而國勢仍是富強。其最仇恨之敵國。為以攔。為伊及。蓋以攔伊及兩國。皆暗助諸國謀叛亞述者也。故仇恨之。方其時。巴比倫之全地。已三分五裂。佔其地而居者。有亞蘭人。亦有迦勒底人。均非善類。且與別雅京有密切之關係。別雅京王米羅達巴拉但。得其內援。並得亞蘭以攔兩國為之外輔。於是在主前七百零四年(周桓王時)仍復進入巴比倫。竊據巴比倫之王位。在位九月。於主前七百零三年(周桓王時)西拿基立。即以兵力驅逐之。復驅逐迦勒底人。悉出巴比倫境。是役也。獲其人民二十萬八千名。又財寶無數。而還。當米羅達巴拉但竊據巴比倫王位之時。推羅已強盛。猶太王希西家。已能自雄。其餘西方諸國。如亞捫。摩押。以東。亞拉伯等。咸受有巴比倫僞王之唆使。羣相聯盟。叛離亞述。伊及國復暗助之。從此聯軍侵入亞述之屬國。以革倫 Gilead 以革倫王巴第 Radi 竟為所擄。因於猶太王希西家處。時亞述未及救之也。及至主前七百零一年(周桓王時)亞述王西拿基立。誓雪此憤。特自統率大軍一隊。沿地中海海岸。逼征聯盟諸國。未幾。亞捫。摩押。以東。均降。獨推羅城不下。急圍

之亦無效。乃立西頓人伊土巴 Itubai 爲腓尼基之酋長。腓尼基古時地中海以東諸國之總稱。以資協助。卽令西頓之水陸軍隊與亞述軍夾攻推羅。推羅王懼逃入居比路島。孰知其城終堅不可拔。由是西拿基立移軍沿海而南。攻亞實寶基倫 Askelon 克之。再進軍以德革 Dikoka 與伊及亞拉伯人戰。亦大勝。奪獲數城而歸。此役以後。西拿基立又進攻猶太下四十六城。擄獲其民二十萬一百五十人。遠徙之。更以重兵圍猶太王希西家於耶路撒冷城。逼之使降。希西家乃以金三十他連得。銀八百他連得。一金一他連得。約銀元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圓。銀一他連得。約銀元三千四百二十圓。尙有寶石。牙牀。金座。宮嬪。以及珍木器具等。饋送至尼尼微城以求和。西拿基立允釋其圍。當將所獲各城。分隸於革倫亞實迦薩諸國之治下。又爲增其賦稅。而還曾不多時。西拿基立又進攻耶路撒冷東南之拉吉城。 Lachish 是役也。在西拿基立之年表中。曾爲畫圖以記之。至於聖經所云。有天使在亞述營勦殺西拿基立軍士十八萬五千人。王下20³⁵。此事在泥版記之未詳。因而不知其確在何年也。大約卽在於第二次征伐耶路撒冷之時。據聖經言。其時古實 Cush 王透哈加 Tirhakah 已出而輔助猶太王希西家抵禦亞述。王下19。似此西拿基立之喪軍。

實在主前六百九十一年（周莊王時）之後。而或謂在於主前六百八十一年（周僖王時）卽西拿基立被刺之年。西拿基立自主前六百九十五年（周莊王時）起至六百八十一年（周僖王時）止。其間更有戰事可考者爲擊敗巴比倫之迦勒底人爲進犯以攔之南境。以攔之役。起於主前六百九十三年（周莊王時）其敗毀原因。則因西拿基立之子在巴比倫爲王。被以攔攻入其國。將其擒去之故。以攔初與亞述戰。卽屢次敗北。國王就擒。而亞述之軍仍猛進不已。及至次年卽主前六百九十二年（周莊王時）之冬。天氣奇寒。軍無耐心。遂退。越年至主前六百九十年（周莊王時）西拿基立又進攻巴比倫。其時以攔不能爲巴比倫助。以致巴比倫城。於主前六百八十九年（周莊王時）被亞述軍破入。入城後。盡毀其城垣堡障宮室神像等。自是亞述遂收巴比倫爲郡縣。方其時亞述之舊都尼尼微城。衰落已甚。西拿基立重爲振興之。創辦一切大工程於其中。並以此城仍建爲京都。復其光榮。從此尼尼微城之繁盛。得較勝於迦拉亞述巴比倫三城。而爲亞述諸城之冠矣。至於西拿基立末後之數年。其事實史不詳載。僅載其爲子所刺而死。死後。以撒哈頓繼之。以撒哈頓事略。○西拿基立被刺後。其賢子以撒哈頓與其行刺之逆子猛戰多時。於主前六百八十年（周僖王

時)始獲捷勝。遂即位為亞述王。即位之初。有鄰近之新米爾國 Chimmerians 進犯亞述。擊退之。繼又征服瑪代國。主前六百七十七年。(周僖王時)西頓叛。往征之。滅其城邑。另建一新城而還。城名卡以撒哈頓 Kar-Eshradon 以前所據獲以攔巴比倫諸民族實其中。此事之影。見(賽⁴¹)。主前六百七十六年。(周惠王時)征伐亞拉伯。戰敗哈如 Hazu 巴如 Bazu 等八族之酋長。「哈如巴如。即(創²²)之烏斯都。布斯 Buz 也。」六百七十四七十三兩年。(皆周惠王時)以撒哈頓連次進攻伊及。未得利。復於六百七十年(周惠王時)提大軍力攻之。連勝三次。破其京城摩弗 Memphis 伊及王透哈迦棄城而逃。竄入梯勃城 Thebes 遂縣伊及。至主前六百六十八年。(周惠王時)伊及人不服亞述之管束。羣謀叛亂。以撒哈頓親征之。未至。受病而卒。其將卒時。遺命以長子亞述白尼巴治亞述。以少子沙瑪森烏金 Shamash Shum-ukin 治巴比倫。自是以後。亞述與巴比倫似若各自為治。其實巴比倫之治權。則仍統屬於亞述也。

●亞述白尼巴事略。○亞述白尼巴即位之後。即行進攻伊及。以繼乃父之志。時伊及王透哈迦率領亞述所屬諸小國之酋長。協力而為抵禦計。不敵。透哈迦出奔古實國。伊及仍降。透哈迦旋於主前六百六十四年(周惠王時)卒。至主前

六百六十二年。(周惠王時)伊及復叛。再征服之。此後又圍攻推羅城。未戰即降。並有他城同降。又擊敗當時最強之敵國。即以攔國。得其南半境。隸為屬地。又制服底革里斯河東岸之亞蘭國。再後。其弟沙瑪森烏金挾巴比倫叛。急征之。於主前六百四十八年(周襄王時)破其城。巴比倫降。沙瑪森烏金自投於火而死。既。亞述白尼巴又出攻以攔。破其書珊城 Shushan 毀滅之。當亞述白尼巴征伐巴比倫之時。亞述國境西南之亞拉伯。曾起兵侵犯亞述屬國。以東摩押諸疆界。至是又於戰敗以攔後。出征亞拉伯。此主前六百四十六年間(周襄王時)事也。其末後數年。事實未詳。●尼尼微城之失陷。○亞述白尼巴死後。其子亞述以底以拉尼 Ashur-etiliani 繼之。亞述以底以拉尼死後。其弟新沙以斯君 Shalmaneser 繼之。此二人在位之年數均未詳。僅記亞述之尼尼微城。於主前六百零六年(周定王時)為瑪代國所攻陷。同時巴比倫城。亦為拿布巴拉薩 Nabopolassar 所破。奪。隨告獨立。亞述之國勢。遂從此而衰敗矣。「拿布巴拉薩者。於主前六百二十六年(周襄王時)之時。似已在巴比倫為一城之主。○亞述立國後之事實上。文已略盡之矣。茲再論巴比倫。●歷史。一巴比倫之歷史。據泥版所記者。可分為六大時代。「(一)列城時代。○在巴比倫寓居最早之民族。

大概爲蘇米爾 *Sumerian* 族。蘇米爾之地。卽聖經所稱示拿 *Shinar* 地。其後有閃族進入。但閃族之來自何時與其來自何方均不可考。據泥版所記。巴比倫尙未開國之前。其地居民。各成部族。凡在一邑者。卽團爲一體。共恃一垣以自固。列城之名。實仿於此。及乎各部族之人類牲畜。日益繁盛。而於是。有爲牧場而競爭。亦有爲商業而競爭。競爭之結局。吞併已耳。巴比倫本亦列城之一。其能起而立國者。亦由併吞來也。當主前五千年（伏羲以前）之時。其地景象。雜亂不堪。彷彿中華春秋之世然。考其城名。有曰以利多城 *Lido*。建立於波斯海灣之旁。伯拉河河口之西。傳說此處實爲教化產生之地。城中供奉一海神名以亞神。城之東與西與北相距數十英里或數百英里之遙。尙有五小城。其中古蹟甚多。近已有人掘得泥版。上古之事。皆足徵焉。更有一城曰尼波爾城 *Nipur*。距波斯海灣六十英里。在伯拉河與底革里斯河之間。城中供奉彼勒神。彼勒字義。作人中之主解。近由美國探古家希比斯來 *Hibbs*。於此城廢墟之中。發現無數古蹟。細考之。確知其地在主前七千年時（伏羲以前）文化早已發達。其餘尙有五六城。均未詳。總之。巴比倫城之崛起。卽在以上所述諸城之後。而與聖經中所云之哈蘭城（創 11）若在一時也。哈蘭城在米所波大米之

北。南市古稱繁盛。城中居民。奉月爲神。此亦略可言者也。至於諸城之詳細情形。尙多欠缺。所以欠缺者。一因泥版未盡發現。二因探古家之考求。祇在德祿 *Eilat* 與尼波爾兩城。卽有所獲。類皆爲兩城之歷史。他城不及也。據已經發現之泥版觀之。當時諸城競爭之事。大約起自主前四千五百年（伏羲以前）至主前二二九六年（帝堯時）巴比倫盡滅諸城而後止。其競爭時之詳情。以無關緊要。亦不載焉。二二開國時代。○巴比倫之由城而國。時在主前二二九六年（帝堯時）創之者爲蘇摩亞比 *Sumeru*。蘇摩亞比之後。至主前二千二百九十年（帝堯時）以攔人進犯其國。破伊勒城 *Iler*。攔其女神拿那像。並攻奪一拉薩城 *Larsa*。克之。以攔王林沁 *Rimsin*。卽駐蹕於此。或謂林沁卽係創世記十章所載與他國王合攻所多瑪。俄瑪勒二城之人。茲不深考。僅考當時巴比倫建立帝國而後。其第一朝最有名望之君王。爲哈姆拉比。哈姆拉比在位之時。米所波大米全地。幾爲所有。其轄境自地中海起。直至波斯海灣而止。而巴比倫之文化。亦於此時最爲發達。且臻於極點。近由探古家在巴比倫所獲之泥版。均顯其事。哈姆拉比之後。繼其位者。類皆守成之主。無創建才。以致其國漸趨於衰弱。由衰弱而演出第一朝之亡國史。此巴比倫第一朝事實之略可言者也。至

其第二朝之事實。無史可徵。三曰易族時代。○巴比倫第二朝之末。爲迦珊德 Kasite 族人所戰勝。據有其國。遂建立第三朝。其朝名卽以迦珊德名之。迦珊德非閃族苗裔。似係在東北山巖中民族之一種。或謂卽係(創10)所云之古實人。而巴比倫之國號。亦從此始。迦珊德朝之前。其國不曰巴比倫。所以取巴比倫三字者。因與彼勒二字。同一意義也。彼勒尼波爾城之神名。在此時代中。巴比倫曾戰敗以攔國。巴比倫之王與伊及王時有通聘之事。且國際之交。接已甚廣遠。西則米所波大米亞蘭伊及。東則白底利亞與中華。皆相通而無間阻者矣。(四)興復時代。○閃族人之失國。不知歷若干年。後仍恢復於迦珊德族人之手。是爲巴比倫之第四朝。第四朝建設之初。其君主似係尼布甲尼撒。彼曾戰敗以攔。奪獲該國之彼勒神像。又曾攻克西方諸地。又曾侵伐亞述。但未得利。史稱此時之巴比倫。其國勢雖甚富強。而其國境則爲以攔亞述兩國所限制。故不能展拓云。自第五朝以至第六朝。均無要事。史亦不詳。(五)衰弱時代。○巴比倫建立第八朝之時。亞蘭忽崛起而興。吞滅米所波大米。並擊退亞述人與巴比倫人。同時南方之迦勒底人。亦從亞拉伯經吾耳。進攻巴比倫之南境。占其地。聚族居之。自是巴比倫西境諸小國。如非利士腓尼基以色列等。竟乘

間而相率自立。巴比倫不能禁止之。而巴比倫之西境。又爲所阻。且於其時。大瑪色已入亞蘭伊及。適自分裂。無有能助巴比倫者。因此巴比倫不能加兵於諸小國。及至諸小國爲亞述王亞德尼拉尼所征服。主前一千二百年間事。而巴比倫遂不得干預其間矣。考其時。巴比倫已與亞蘭迦勒底有戰事。至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之世。巴比倫竟求助於亞述。請其協攻亞蘭人與迦勒底人。至亞述王提革拉提列色之世。巴比倫益不振。其國竟爲亞述勢力所侵入。後迦勒底王米羅達巴拉。但從亞述之勢力範圍中奪取其國。再後。亞述王撒珥根。復以兵力爭回之。並盡逐迦勒底人出。巴比倫境。至亞述王西拿基立之世。巴比倫幾若爲亞述所滅矣。直至瑪代國攻陷亞述。尼尼微城之時。巴比倫始稍能自強。是時也。伊及王法老尼哥 Pharaoh Necho 由南方引軍而北。將攻亞蘭。行抵迦基米施 Carchimish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要擊之。大破其軍。事在主前六百零五年(周定生時)此事以後。巴比倫之國勢。又爲一振。而亞述西境諸國。亦漸漸歸入巴比倫。惜乎尼布甲尼撒在位之時。其事實多遺。已無查考。據泥版所記。僅記其好事建築而已。尼布甲尼撒之子。名以斐米羅達 Eri Merodach 其爲王時。與諸祭司不和。常有內訌。後爲妻兄尼里革拉撒 Nerigassar 所殺。尼里革拉

撒篡奪其位。無甚表見。不過注重於建築。繼其後者。即為末世之閃族人拿布尼多。○拿布尼多之即位也。係為諸祭司所推任。彼亦注重於建築。曾興建無數宮廟。其在巴比倫城。為日甚少。不知何故。所有兵權。悉委託於其子伯沙撒 Belshazzar 之手。亡國之兆。已基於此。至主前五百二十九年。○周景王時。波斯王古列 Cyrus 進犯其國。攻破之。伯沙撒被殺。拿布尼多被囚。至迦瑪尼亞 Kamnina 國。遂入於波斯。波斯王古列既登巴比倫王位。能遠用巴比倫一切儀制。並為仍其風俗。因是頗得巴比倫全國人民之心。但閃族人之勢力。已歸消盡。是實數千年來未有之事也。

●文字 ○巴比倫之文字。發生最早。約在主前六七千年時。○伏羲以前。已有文字之胚胎。初則以草梗刻印於泥版之上。字字成爲三角形。後則變爲尖體字形。其造字之法。先由會意象形。譬之繪一公牛。或繪一牛頭。即表明其爲有力者。凡意在於權力一方面。其字體均從之。繼則諧聲。以兩字相拼。可轉別音。亦可得別解。再進而又有假借法。譬之畫一星球。可以指天。亦可以指凡屬高而上者。並可以指彼等所敬奉之安奴神。蓋一字竟有數義焉。在制字之初。字數不過五百。然由拼法推之。已若能應用而無窮。最古之文字。據泥版考之。間有難以索解者。大概有蘇米爾族之文字參入其中。

此種泥版。或係爲主前七千餘年間物。其發現多在古廟之廢墟中。其所記載。大半爲拜神之事。但亦有許多泥版。乃係當時民間之婚嫁書。交易券。以及債權契約。簿記書信等。可見巴比倫之文化。在上古之時。已甚發達。幾乎婦女亦皆知字矣。近於英美諸國之博物院中。見有由巴比倫掘出之泥版。備記當時之風化與家務。并有記載一切律法。及拜神之詩歌。及諸神之來歷。更有講論格物之理與星緯之學。以爲星象之與人類。大有關係。亦有談及吉凶禍福之事。勸人去惡而爲善。此種文字。顯見當時之巴比倫人。已富有道德心。且其所講道德。極高大而亦極詳細。其文字云。凡口是心非者。虛秤衡物者。離間親族者。交友無信者。任意謗人者。上帝必降罰於彼。均不可行。又云。人皆可以爲善。勿懼怯而弗爲。又云。凡事祇可人負我。切勿有負於人。此種勸善之言。見諸泥版者甚多。更有詳論醫道者。其醫病之方。大率爲符咒等術。可知當時之巴比倫人。咸以爲病乃附魔所致。至於數學。在巴比倫亦早發明。據泥版觀之。當時已有方數。立方體積。面積。等測算法。即今各國之時刻標準。亦爲巴比倫人所規定。但其規定之時。於分數秒數。何以必以六十爲度。則不得而考。將來更有古蹟發現。或亦可以證明其原由。未可知也。

●宗教 ○巴比倫全國人民之信仰。甚不一致。有敬拜日

二部 六畫 亞達與巴比倫 亞薩哩亞 亞撒色 亞撒利雅

亞遜其土 亞比利

子 六六

者有敬拜月者亦有敬拜金星者京內之民崇奉馬鐸神尼波爾地方崇奉彼勒神此外尚有主司瘟疫之牛軋爾神及其餘多神均聽人民之信仰但每人祇奉一神或係自擇或係家傳不得兼奉二神其俗稱神為父自稱為神之子相沿既久各神之名稱幾相混而無所區別有謂各處之小神像即京內之馬鐸神所變相者其實祇一神而已自巴比倫由列城併為一國之後人民之信仰漸歸注於京內所奉之神於是各神像亦若併而為一矣所借該國宗教其中尚有虛假之事因世俗深信巫術恆以為空中多魔惟符咒足以祛解之遂致巫覡星卜諸人轉能見重於世而祭司醫士等則幾若置之於閒散是其迷也向例一家之中必有一祭司以奉其土地之神由一家之主人翁充之其職並世傳勿替厥後各廟立有祭司廟中之財產其豐者可以贍養多人亦可以創辦善舉而廟中之祭司或有為法官書吏及醫士等所兼任者當列城未曾併合之時祭司之權勢儼若與君王相並蓋彼本為君王之代表人耳而君王所守之職分在巴比倫人視之以為是乃替神行事者故尊為一國之主兵權屬之法權屬之建造宮廟之全權又屬之而又仰恃其保護全國人民宜皆與之親也至於黨派巴比倫亦有之當其盛時國中分立兩黨一為急進黨主張攻戰一為保和黨主張固

守兩黨皆有劇烈之競爭其國書籍筆墨之高超有似聖經詳於本書創造天地與洪水篇茲不贅焉 A. P. Parkar

亞薩哩亞 (Azariah) 又譯作亞薩利雅 (一) 猶大王參考本書烏西亞 (二) 參考本書亞哈謝 (代下 22) (三) 先知 (代下 15) (四) 祭司長 (王上 4) (五) 祭司 (代下 26) (六) 助尼希米重修耶路撒冷城者 (尼 3) 又稱亞伯尼何同是名者尚有數人不備載 W. H. B.

亞撒色 (Azazel) (利 16) 原為人名亦為曠野中撒色為魔鬼之王 神鬼之名猶太不列經之書謂亞

亞撒利雅 (Azariah, Uziah) 又名烏細雅 (一) 係猶大王 (王上 15) 在位五十二年頗有君德足稱而日後則患癩也 (二) 見 (代上 24) (三) 見 (代上 27) (四) 見 (以 10) (五) 見 (尼 11)

亞遜其土 (Asyncretus) 保羅於 (羅 16) 曾向此人問安其歷史未詳諒係羅馬一教友也

亞比利 (Apelles) 保羅於羅馬書中曾向彼問安且有稱獎之語謂其宗基督而有經

驗者。(羅¹⁶10)

亞波羅尼亞 (Apollonia)

保羅與西拉自暗妃波里赴帖撒羅尼迦曾經

行此地。(使¹⁷1)

亞腓亞 (Aphhia)

係哥羅西教會居於腓利門家之一女教友或即腓利門之妻未敢

定也。(門²)

亞比烏

(Appii Forum)

係羅馬一小鎮市與三館相距三十英里附近一最

要通衢羅馬教友聞保羅將至遂往此地歡迎。(使²⁸15)

亞勞拏

(Aranah)

(撒下²⁴13代上²¹15代下³1)皆記及此人蓋謂先知迦得指示大

衛修築祭壇以止瘟疫即以亞勞拏之禾場為建壇之地於是大衛購其地與其牛而獻祭焉至其價值撒母耳書云費銀五十舍客勒歷代志則云費金六百舍客勒一說多寡不同未知孰是。D. MacG.

亞哩達

(Aretas)

在大馬色有此王之邑宰欲捕拿保羅保羅遂乘機逃去。(哥後¹¹32)

今有人掘土覓得鐫有亞哩達王字樣之錢文。

亞利馬太

(Arimathae)

來葬耶穌之約瑟即亞利馬太人也其地距呂大不

遠。(太²⁷57可¹⁶43路²³51翰¹⁹38)

亞哩達古

(Aristarchus)

係帖撒羅尼迦之馬其頓人與保羅協同傳道

歷時甚久。(使¹⁹29²⁷2)本為猶太教人曾與保羅同囚。(西⁴10)保羅三次出外佈道有彼伴之。(使²⁰4)又曾與保羅乘船同往羅馬。(27²)

亞提馬

(Artemas)

為保羅知己之友人保羅欲囑其就提多而問提多之意向如何。(多³)

十部

交通

(Communion)

交通之總綱有三。●基督與天父之交通。○基督於創世前與

天父之交通。(翰¹⁷5²⁴參觀翰¹18)其言交通之意有二。一)基督與天父是一體不徒偕上帝而且即上帝也。(翰¹1)參觀(太¹¹27)二)此交通亦是與天父同工萬有由之而造。(翰¹10)參觀(哥前⁸4西¹16)本之而立(西¹⁷希¹3)迨基督降世為人亦與天父時刻交通蓋基督自言有此交通

一部 四畫 交通 人部

也。(太¹¹27¹² 翰¹²49¹⁴ 14¹⁶ 10¹¹ 16²⁵ 32) 主言與天父是一體。(翰¹³30 - 38 12¹⁴ 14¹⁷) 多馬稱之爲上帝。耶穌然之。(翰²⁰28²⁹) 耶穌曰。天父之權。卽是我之權。(可²5 - 7 太⁹23 路⁵20²¹ 7⁴⁸) 主遣保惠師與天父所遣同。(翰¹⁶26) 雖然。除主言外。四福音中。亦有交通之甚多。證據主受洗前之三十年。已與天父交通。爲傳道三年之預備。受洗時。天裂而聖靈降。且自天有聲云。爾乃我之愛子。我所欣悅者。(可¹10¹¹) 主每日開工前。必與天父交通。(可¹35) 行奇蹟。則仰天而祝。(可⁶41) 參觀(7³⁴ 翰⁶11⁴¹) 每日工畢。亦有交通。(可⁶46) 參觀(太¹⁴23 路⁶16) 無交通。不能行事。(可⁹29 參觀(翰⁵30) 主有大事。愈有此交通。(路³21⁶ 13⁹ 18²⁸ 24²⁸ 49) 參觀(可⁹2 翰¹³28¹⁷ 17) 門徒與上帝之交通。○聖經載有此交通之三說。(一)與聖父。(二)與聖子。(三)與聖靈。翰¹23¹³ 翰¹⁴16¹⁷) 其意有二。(甲)昔者。人因罪而與上帝之交通斷絕。惟教主。主除此障礙之罪。且因教主。主與天父之交通甚備。故我儕能與天父有交通。獲斯交通之人。聖經中載有數名。稱焉。時而稱爲上帝國之民。(可¹⁰15 翰⁹3) 時而稱爲我徒。(路¹⁴26 翰⁸31) 時而稱爲朋友。(翰¹⁵15) 時而稱爲家人骨肉。(可⁹32 135) 時而稱爲識主者。(翰¹23) 時而稱爲從者。(可⁸34 翰⁹12) 時而稱爲永生者。(翰⁹16) 若有人欲得此交通。必克己負十架以從。(可⁸34) (乙)入此交通門以後。其福更大。

其說不一。時而稱住在基督。(翰¹⁵4) 時而稱聖靈住在其中。(翰¹⁴16 - 20 16¹⁵ 翰¹20 27 34 41 3) 時而稱食耶穌之肉與血。(翰⁶53 58) 門徒若與上帝交通。卽不必懼危險與試探。(可¹³18 133) 有此交通。可結菓子。(翰¹⁶11 10) 第此交通必習練。(翰¹⁵可⁴33 34 翰¹⁶12) 而其交通之法。亦有三則。(一)祈禱。(太⁶7 7 26 41 路⁹23) (二)受聖餐以記念主。(哥前¹⁰16 翰⁶66) (三)與主受苦。(可¹⁰38 西¹21 腓³10) 門徒之彼此交通。○夫門徒既與教主聯絡。故彼此亦必有聯絡。(翰¹11 37) 參觀(哥前¹⁰16) 若有二三人奉命而集。主必在其中。(太¹⁸20) 教主甚願門徒合而爲一。(翰¹⁰16 17 21) 因此門徒有彼此服役者。(可¹⁰33 35 45) 有彼此饒恕者。(太⁶14 路¹⁷3 4) 有彼此相愛者。(翰¹³34 18) 或謂主所言之合而爲一。必形諸外。其令各教會合成爲能目視之一大教會。耶然。或謂難矣。哉。如斯之教會。第衆教會數年來。深覺分崩離析之過甚。雖不能有一致之教會。而各長老會。或各美以美會等等。均當合而爲一。以善體教主之祈禱耳。特是又有一等人。謂主合一之言。係僅指心中而言。無與於外觀念也。

D. C. G., D. MacG.

人部

〔八〕(Man)

聖經內論人。專屬人與上帝關係。欲闡明其道也。可參考本書創造天地。Creation 來世

Psychology 始祖犯罪 Fall 罪 Sin 心理學 Psychology

等篇。人之高貴。即上帝特仿己之形像而造。俾可治理動物。及與上帝交通。(創1)人之不善。即人自敗壞其性質。(3)

此二說者。聖經之所同也。一如(詩8)紀人高貴事最詳。又

(6)紀人不善事亦多。除舊約書紀人之不善事外。新約書亦紀之。尤以(羅5:12-21:7-25)為最詳。舊約謂人與世界有關係。因孱弱而屬肉身。故比之上帝。則稱為微塵。(2:7:3:19:27)

但因其自上帝像而造。故有理性。良心。感情。自由之意志也。又謂亞當能識萬物。各命以名。(2:19)惟無相助為理者。(20)

當時亞當並不知罪。(25)亦惟良心之命是從。(16:17)及與上帝交通。(3:10)則上帝之靈。即在人衷。亦即是生命。聰慧。謀

為。齊力。手藝。膽略諸類。一則上帝能佑人。一則上帝即寓乎人衷也。(箴20:27)新約謂亞當即上帝之子。(路3:38)保羅謂人

為上帝之像與榮。(哥前1:15)以贊成教外作詩者之言。一即

(使17:26-28)中所謂我儕亦為其裔一語。又謂眾人一團體也。上帝為之先導。又謂異邦人亦有上帝之律。銘刻於衷。即可本諸良心。以定己與人之罪。(羅2:15)總之。聖經論人之價值。亦關乎人來世之結局。因食時不惟欲生命。且此生命之

人部人

福禍。視今世如何為人。如何與上帝交通以定之也。至於耶穌如何論人。可觀第二大段。耶穌與人之關係。○(一)耶穌既為人師。又為人兄長。(翰1:7)謂非爾選我。乃我選爾。(太10:21)謂徒不踰師。僕不踰主。耶穌論人勿受夫子之稱。因彼此皆兄弟。師則唯一而已。孰為師。惟基督也。(23:8-10)故門徒

之於耶穌。非僕乃友。(翰1:13)因皆知其志也。耶穌欲顯愛於門徒。而門徒亦欲表其為友之實情。以遵其命。且門徒為耶穌之父所管轄。如羣羊之得牧。然無有能奪之者。(路12:32)

(翰1:29)門徒學耶穌。大事亦相似。故其得人。如得魚然。(太4:19)門徒亦須受迫。受試。受死。然此特暫焉者耳。無大害存乎其間。(17:28)路10)門徒較世之聰明通達者。雖似赤子。而上

帝則加喜愛。因顯明已與基督之事於赤子。(太11:26)門徒固受耶穌愛。因一時未明訓辭。羣欲辭去。耶穌即問十二徒曰。爾亦欲去乎。則答以主有永生之道。去主吾將安歸。(翰6:68)有謂最愛耶穌者。即多馬其人也。夫多馬善於辦事。亦

善於疑貳。事必有確據。而始信者。然能服從耶穌。實耶穌有以感之也。(20:24-25)耶穌嘗欲往伯大尼。復生拉撒路。拉撒路者。耶穌之友也。時有思夫子之危險者。欲與同往。亦即多馬大聲疾呼。而告同人曰。我儕亦往。可與之偕亡。(11:8)是多馬

之信耶穌。中心悅而誠服也。彼得在該撒利亞之腓立比境

子 六九

稱耶穌為上帝之基督。(路⁹ 20) 耶穌方為之祝福。耶穌所愛之門徒。厥惟約翰。(翰¹⁹ 26) 約翰在晚餐時。倚於耶穌之胸。²¹ 表其親愛也。耶穌釘十字架時。託其母於約翰。(翰¹⁹ 26 27) 信其忠信也。門徒倦時。耶穌命潛往於野。憩息片時。(可⁶ 31) 明其慈愛也。耶穌於晚餐後。即跪地與門徒濯足。(翰¹³ 5) 示以互相服事之本分也。觀(翰¹⁴ 10) 中所載耶穌之言。或述者稍加詳焉。而所述之言。與基督之大道。適相符合。耶穌與門徒之一切交際。最密且善。故門徒與耶穌將別。心中有不勝痛苦者。(二) 耶穌本猶太人。其職務則欲救以色列家之亡羊。(太¹⁵ 24) 及猶太人皆閉門不納。并拒絕其訓誨。此殆因其靈性如死然。故耶穌不得已。遂往救他人。斯時也。先知已亡。能激動人民。顧及後事之師傅已罕有矣。耶穌視聖殿如父家。而其人則以之為盜穴。(二) 聖經謂矜恤重於祭祀。⁹ 而其人則視祭祀重於矜恤。耶穌大不為然。遂傾兌錢者之几。逐之於殿外。當時人民雖尊崇一般。已去世之先知。然先知在時。不惟無人認識。且以種種野蠻手段對付之。(三) 路¹⁹ 29 無怪乎耶穌至己所屬之地。而屬己者弗受也。(翰¹⁵) 耶穌因哥拉汛與伯賽大。負恩不遷善。嚴斥之曰。禍哉哥拉汛乎。禍哉伯賽大乎。蓋在爾中所行之異能。若行於推羅與西頓。則早衣麻蒙灰而改悔矣。(太¹¹ 21) 耶穌欲護耶路

撒冷人。如母雞護雛然。乃該城之人。置若罔聞。故耶穌一見其城。不覺為之淚下。此足徵其愛國心矣。(路¹⁹ 41) 厥後耶路撒冷之女。見耶穌之無辜受害。為之泣下沾襟。耶穌顧之曰。毋為我哭。當為己及子女哭也。(路¹⁹ 41) (二) 猶太人否認耶穌之為彌賽亞。其中最反對者。即法利賽人耳。何則。耶穌嘗言世界大同。無分內外。並謂以色列之上帝。即萬國人之上帝。故特遣以利亞與以利沙協助異邦人也。(路⁴ 25) 乃法利賽人對於希利尼羅馬撒馬利亞等人。最加歧視疾惡。遂謂耶和華賜恩於異邦人。此偶然事耳。兼之耶穌與稅吏及罪人同食。又苦勸淫婦一番。法利賽人見之心尤不平矣。(三) 路¹⁹ 10 翰⁸ 11 猶太長官。恐耶穌之道。有損於國。心亦不平。是以耶穌一至耶路撒冷。有人謀欲殺之。(太²¹ 26 34) 路¹⁹ 48 22 總之耶穌為博愛人者。或訓人以道。或醫人之病。或愛隨從者。或見衆人如羊之無牧。乃多端以教之。衆亦欣聽其訓。或全日與使徒在野講道。衆亦聽從。(可¹ 41 30 36) 一日衆欲強耶穌為王。(翰⁶ 15) 願耶穌雖不為王。而視衆人如田禾待穫。(太¹³ 30) 又向撒馬利亞婦人言曰。上帝乃靈。(二) 又在撒該家語撒該曰。人子至為尋救失亡之人耳。(路¹⁹ 10) 又向律師設喻曰。撒馬利亞人之善。(路¹⁰ 37) 當時衆人喜聽耶穌言。且奇其口出恩言。(二) 又奇其訓人。以其訓人若操權

人 部 人

者。非同士子也。(太 7²³ 翰 7⁴⁵ 47) ● 耶穌論人之大道。○ 耶穌論人與論上帝。不甚懸殊。其論上帝曰。知獨一眞神者。得以永生。并可希望躋諸天國。是人能行最要之本分。即可得最大之幸福也。(翰 1³ 太 3³ 上帝乃靈。(翰 2⁴ 世上萬有悉由上帝而造。且維持之。(太 6²⁵ 31 10 29 30) 此即耶穌之論上帝也。其論人云。人也者。與世上受造之生物不同。上帝爲人之父。人爲上帝之子。(6⁴³ 48 6²⁵ 34) 如此言之。非言人生前實在之情形。第言人身後應如何耳。以人有最高之志。即可爲天父之子也。(8⁴⁵ 48) 試思耶穌未嘗言亞當犯罪。亦不明言人本性犯罪。惟隱言人本身或有罪。故其始傳福音。勸人悔改。(17) 嘗曰。善者唯一。上帝而已。(路 18¹⁸ 19) 又曰。爾曹雖不善。尙知以美物予爾子。(太 7¹) 又曰。目眊則全身暗。(8²³) 又曰。人不能事二主。(23) 又曰。富者難入天國。(19) 厥後諸家論人之結果。或善或不善。謂在人對耶穌如何存心耳。存心善者。則將來可入天國。與祖同榮。否則被逐於外。則必有一番哀哭切齒。(26 31 46) 然而耶穌生平。不喜論人之不善。惟樂道人之善也。嘗見一淫婦。而仍望其改過自新。遂謂之曰。我亦不爾罪。去之。勿再犯也。(翰 8¹ 11) 何耶穌欲人爲善。以至於斯耶。以人爲上帝所造。故特降世。以勸罪人之悔改。而公義人原不待教也。(路 9³¹ 32) 願耶穌所以與罪人交際者。無非

望其爲善耳。有時竟能達其目的。其心慰矣。(太 8⁹ 13) 從可知耶穌首欲常人心目中存有上帝。惟不視人如世之物質。然。故曰。人比於羊。其貴何如。(12¹² 路 16³ 7) 又以失錢尋獲爲喻。(19) 又以浪子回家爲喻。(11 32) 耶穌視人之靈。由上帝所賦畀。故較物質爲貴。人身若死。其害猶小。有人竟以所蓄之豐裕。自以爲無患。此外無所求矣。殊不知靈魂一死。爲害甚大也。(13 21) 若而人者。未嘗念及上帝。以致靈變爲物質。愚執甚焉。夫耶穌視人靈。卽生命之源。曰。生大於食。(太 6²⁵) 又曰。利盡天下而失其生。何益之有。(16 26) 又曰。人之生。不在乎豐裕也。(路 12¹⁵) 至於是非之心亦然。故能別其善惡也。但物質不污人。所污人者。乃由心之靈而發者耳。(太 18¹⁰ 11 18 20) 人若保守其衷。卽可安然。且人欲得至善。亦期得至善於衷也。如是以得至善。猶藏之於天。蠹既不蝕。而鏽亦不生。(20) 用此至善。可成一上帝國。惟其臨不顯。(路 17²⁰ 21) 觀世界自然之狀態。與夫人皆能明顯上帝。惟最能顯明上帝者。莫若人道德之意識。衆常求耶穌異兆。以證明其所講之道爲眞。然耶穌不許。蓋曰。此道能自爲證也。(12²⁹ 32) 耶穌喻之曰。有富者在地獄。自覺痛甚。求亞伯拉罕遣拉撒路復生。以警兄弟。以爲如此異兆。彼必信之。亞伯拉罕曰。不聽摩西與先知。卽有自死而生者。彼亦不受勸也。(16¹⁹ 31) 使徒約翰之福音書

子 七 一

序。亦如此論人。謂有一眞光。普照凡人世之人。此光之源卽上帝。其至要之發明在乎耶穌。因耶穌有生命。生命者人之眞光。光能燭暗耳。(翰¹)。然則有靈性之人。較之萬物爲貴。耶穌在世時。爲人定多數規條。以正風俗。人反視爲如主之束縛僕人。然而不奉之爲金科玉律。無怪乎責耶穌於安息日醫病爲壞規也。乃耶穌之心若曰。一羊於安息日陷於阱。可不援之以手乎。一牛於安息日渴其口。可不飲之以水乎。况是日爲人而設。將以助其靈也。(太¹² 1-21 可² 23-28) 耶穌如此駁詰。無非使衆覺悟。且猶有意在。謂衆有一解不脫之形跡。卽上帝生命在衷。但此事無論規條。社會國法等。均不能顯而出之人。既與上帝甚親。必有永生。故耶穌曰。上帝生爾亦必生。(翰¹⁴) 又曰。上帝非死者之上帝。乃生者之上帝。以其皆爲上帝而生也。(路²⁰ 38) 人有最要之事。須知獨一之眞上帝。與其所遣之耶穌基督。(翰¹⁷) 故人當先求上帝之國。以及公義也。(太⁶ 33) 蓋人既由上帝之形像而成。亦可顯明上帝。卽有特別尊貴。耶穌所言之永生。非輕易賜人也。因衆能得永生之益。亦能失永生之益耳。總之。人之價值有尊貴。可與耶穌爲人之尊貴相聯。耶穌自稱爲人子。且心乎一切之利益。但爲人之法。能使人不僅視其爲人。必視其如上帝成人。故願與人共勞苦及捐生。神學家之言如此。此物理學

家之言亦如此。無論耶穌爲人爲上帝。而其有增人之價值與尊貴。原未嘗細論人之性情也。然思耶穌如何爲人。始知其如何定人之價值。耶穌降世能行父志。以竟其工。(翰³⁸ 9) 又使人有生命。(10) 蓋耶穌之來也。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且捨生而爲衆贖也。(太²⁰ 28) 總而言之。耶穌望人之善。其熱度固臻極點。故能覺人之生命。舍上帝莫屬。其識見實超乎常人也是。以凡可以利乎人者。不特見義必爲。卽犧牲其身亦終不惜也。(翰¹³) 按耶穌以人有身體及靈魂。僅論人之倫理而已。不以心理學詳論夫人也。(太¹⁰ 28 16 26 41 可⁸ 36 路¹² 1) H. K. Wright.

【什一之捐】 (Tithes, Tithing) 舊約。按(創²⁸ 22 14 20) 以色列人之始祖。皆以其所有十之一。獻於上帝。考各國歷史。知亦有數國於其最初時代。將田產牲畜十中取一。獻於其所敬拜之神。並戰勝擄獲之物。亦如是獻之。舊約之有此風俗。其原因有二。一因田地及一切出產。均屬上帝之所有。人以十之一輸納之。正爲本分所當然者。(利²⁷ 30-33) 如不輸納。則恐上帝不再錫福。來年不獲收成也。二係謝恩之意。(創²⁸ 20-22) 以後利未人任祭司職。乃依此規。言應輸十之一與祭司。蓋利未族於十二支派分產時。未曾有份。故以是捐輸之也。(民¹⁸ 21-24) 但輸

與祭司。與輪與上帝之意相同。此事本係每年舉行一次。見

(申¹⁴²²)但就(摩⁴)云。有等人倍極熱心。或每三日獻一次焉。有時取十之一輪納於王。如輪納於麥基洗德。(創¹⁴²⁰)參觀(希⁷²⁴)撒⁹¹⁷)

●新約。福音中耶穌曾三次言及捐十分之一之規焉。(太²³²³路¹¹⁴²19¹²)而謂法利賽人僅拘守此規。卻廢棄公義仁慈諸善德。又謂此規固可守。而善德尤不可棄也。然主謂將來之人。以誠敬獻於上帝。斯為要耳。(翰⁴²¹)

主亦曰。不費得之。亦當以不費施之也。(太¹⁰⁸)又保羅亦言及捐輸之事。如曰。爾等當憶主之言。施比受更為有福也。(使²⁰³⁵)又曰。各隨心愿。勿為難。勿勉強。因樂意捐輸者。上帝喜愛之也。(哥後⁹⁷)由此言觀之。可知基督教會之捐輸。不似猶太教之定捐十之一。以為拘滯不變之死規矣。蓋資產苟多者。自當多輸也。且保羅於哥林多教會。祝其於每七日

之第一日。各量所入以捐輸。(哥前⁹⁶) D. MacG.

〔什停木〕

(Shittah Tree)

又譯皂莢木。或絨花木。(出²⁵¹³25¹⁵26¹⁷1⁶)此木

未知究係何種。諒作帳幕及帳幕內之器具用者也。世人賦界之本性。固皆有自然之仁。而基督門徒之仁。則由聖靈生

者。且有基督之教訓模範。激勵之而使之行其仁也。察看四

福音書。救主無在而非仁。仁又為山上寶訓之大總綱。按核

約翰福音。主末後之教訓。儼若創造仁之體格者。至上者之子。施仁於辜恩及不善者。(路⁶³⁵)天父之子。於敵者亦愛之。(太⁵⁴⁵)救主祈禱曰。致爾愛我之愛在彼中。(翰¹⁷²⁶)或問曰。有何法可知吾之有仁否。主曰。凡欲人施諸己。亦宜如是施

諸人。(太⁷¹²)人生本仁。(太⁶⁴⁶11路⁶³³11¹³)人之聞滅此農夫者。曰。毋如是。此卽人之仁也。路²⁰¹⁶主語實之者。曰。友乎。此蓋神之仁也。(太²⁶⁵⁰)基督屢次矜憫眾人。(可⁸²太¹⁴¹⁴路⁴⁴⁰)

主語十二使徒曰。爾以不費受之。宜以不費施之。(太¹⁰⁸)卽天使亦憫罪人。(路¹⁶⁷10)從可知基督教之所稱為仁。與儒教所稱為五常之仁。有特別者也。D. MacG.

〔他泊〕

(Tabot)

又譯作大泊。係西布倫支派所佔之地。(代上⁶⁷⁷)見(士⁸¹⁸)見

(撒¹⁰⁶)係離擊撒勒二十餘里之一山。此山係圓式。高有一百八十四丈。因週圍無山。可以遙望見之。黑門山則較大。儼作山之王。然聖經常與他泊山相提並論也。(詩⁸⁹¹²耶⁴⁸¹⁸)立他泊山頂。能遠望見撒瑪利亞等處。時而有人認為一聖地。(申³³¹⁹士⁴⁶12)傳言教主耶穌之變形像。卽

是在此山上。然無確據可考。此時他泊山有甚多樹木。滿坡皆是希臘教與天主教。在此地均有修道寺。F. H. B.

人部 一畫 什一之捐 什木停 仁 三畫 他泊

子 七三

人部 三畫 他瑪 他施 他拉 以尼雅 以彼古羅教 以彼古羅教之哲學家

子 七四

〔他瑪〕

(Tamar)

又譯作大馬。見創³⁸得⁴¹太¹³

係押沙龍之妹。撒下¹⁹ 係押

沙龍之女。撒下¹⁴ 見(結⁴⁹)

〔他施〕

(Tarshish)

又譯作大失。此地在何處亦未確知。大約即是地中海之西極。(拿¹

^{3, 4}) 爲西方最巨之商場。(結³⁸詩⁷²賽⁶⁰) 所貿易者係銀鐵錫鉛。(耶¹⁰ 結³⁷) 猶有巨舟往返遠處經商者。(王上²² 詩⁴⁸ 賽² 結³⁷) W. H. R.

〔他拉〕

(Terah)

創¹¹代²⁴上¹路³ 此係亞伯拉罕之父。稱爲元祖。先居迦勒底之珥

邑。嗣往迦南。至哈蘭居焉而考終命。在(書¹²) 提及他拉居大河東事奉別神。見(民³⁷) W. H. R.

〔以尼雅〕

(Aznas)

彼得曾醫治其病之人也。(使⁹ 35) D. MacG.

〔以彼古羅教〕

(Epicureans)

保羅至雅典城遇此教(使¹⁷ 15) 與士多

亞教。皆爲當日希臘文首屈之哲學派。創立以彼古羅教者名曰以彼古羅士 Epicurus 生在主前三百四十一年。始住地中海之撒摩小海島。嗣遷雅典居住而卒。時在主前二百七十年。以彼古羅士在雅典置一花園。設教授徒。創一哲

學派。其教之宗旨。以樂爲至善。所言之樂。不徒是屬體之樂。且是屬靈之樂。復屢勸人莫懼鬼神。昌明唯物主義。表彰天地萬物。無神管理。又言神雖有神。第神是別有洞天。享受榮福。不預世事。迨基督降世以後。此教即漸就衰滅矣。

D. MacG.

〔以彼古羅教之哲學家〕

(Epicureans)

使徒保羅

抵雅典時。以彼古羅教之哲學家。及士多亞教之哲學家。相遇者。不一其人。(使¹⁷ 15) 蓋斯時哲學以該二教爲最有價值者也。創以彼古羅教者。曰以彼古羅。生於主前三四一年。越七十一年而卒。其人品行端正。性情和藹。於主前三〇七年。抵雅典。號召門徒。成爲一家。其目的。『哲學家之目的。分理論的。實際的。』在乎實際。以快樂爲倫理之至善。其所謂快樂者。非僅在乎身體一部分也。乃門徒中有專以身體快樂爲唯一之宗旨者。而以彼古羅及其高足。則未嘗染有淫慾之弊。但以彼古羅之意。欲謀安靜之幸福。以脫離一切之困苦。故於社會規條。國家政事。畏懼鬼神等。不使之觸犯吾腦筋也。有留克黎道者。羅馬以彼古羅教之明達士也。嘗云。以彼古羅最大之事。即助人脫離畏懼鬼神。吾人今可斷言。使徒保羅。實爲以彼古羅之將伯。以彼古羅所以能達此

目的者。其效在演說也。謂世上無從覺得鬼神。夫何畏之有哉。况萬物俱係物質。物之原質。自天空墜落。縱橫錯雜。互相抵觸。始漸成爲世界。世界無非一機器也。即使或有鬼神。亦寓乎天空之中。與人又何涉乎。蓋人死之後。並無感情。感情者。生命之據也。既無感情。則生命必歸於無有矣。又何畏死爲哉。總而言之。以彼古羅教。少是而非。其所以能邀衆人歡迎者。蓋別有原因在。而其立教之鼻祖。有高尙之品格。演說足以箴動乎時人。亦其一原因也。然則該教雖少是而非。殆亦基督教之預備者歟。 H. K. Wright

以利戶

(Elihu) 約百有三友來勸慰時。有一以利戶。其語言悉載在(卅二) 彼甚不樂三友之語言。而赫斯怒因約百在上帝前。自稱爲義。彼所言之旨。上帝懲責人者。乃欲人遷善也。 D. MacG.

以馬迺斯

(Emanuel) 係一村莊。離耶路撒冷二十有五里。耶穌復活時在彼處顯現與二門徒。(路廿四) 第迄今亦覓無踪跡也。 D. MacG.

以拜尼士

(Epanetus) 係居住羅馬之保羅良友。在亞西亞歸向基督。爲初結之果子。或謂是以弗所城之人也。(羅九) D. MacG.

以巴弗

(Ephraim) 係保羅書信時常提及之人。(西一) 又是與保羅同囚及同勞。作基督忠心之僕。門(廿三) 且居哥羅西城。(西四) 並在彼處樹立老底嘉希拉波立二教會。不勝懇勸。(西四) 保羅在羅馬監中。彼將哥羅西教會情形。往監中告知保羅。故保羅達哥羅西之書。即交伊攜回也。 D. MacG.

以巴弗提

(Ephraim) 此人爲保羅所甚愛。響者(腓二) 卅四) 保羅在羅馬監中。腓立比教友。供給保羅之所需。即遣以巴弗提送去。(腓二) 卅五) 彼爲此事不顧己命。(腓二) 卅六) 甚至疾病瀕死。然上帝矜恤而愈之。(腓二) 卅七) D. MacG.

以法大

(Ephatha) 係希伯來語。卽是聰之意。(可七) 耶穌遇難而結舌之人。卽說斯語以愈之。 D. MacG.

以拉都

(Erastus) 係哥林多邑之司庫。保羅達羅馬人書問其安。(羅一) 而且保羅又遣其與提摩太從以弗所赴馬其頓去。(使一) 卅二) 後居於哥林多城。(提後一) 卅二) D. MacG.

以斯尼

(Eusebius) 卽猶太之隱士派。研究之困難。○隱士派之在印度也。視爲

人 部 三 畫 以利戶 以馬迺斯 以拜尼士 以巴弗 以巴弗提 以法大 以拉都 以斯尼 子 七五

尋常。而猶太教則視此派爲不數觀者。蓋猶太人素抱國家思想。關心國務。惟隱士則自修而已。且以斯尼人向拜太陽。不入聖殿。同會衆禮拜。考究新約之學士。推明此中原因。大都此輩係受他國之影響也。但以斯尼黨中。亦有猶太聲譽之人。及猶太教中謹守律法者。由是以斯尼之研究。頗有趣味。然欲詳考其究竟而解釋之。則有非常之困難耳。研究之原書。○著述以斯尼之事者有三。一非羅 Philo 一比令利 Philo 一約色弗 Josephus 是也。非羅注重興味。而略於事實。比令利則想像與事實。兼而有之。約色弗爲著述中之最優者。亦不免有令人生疑之點。三者皆不確切。且多奇論。此中疑議。有兩原因。一因味於隱士之本真。一因古時沿海附近之處多獲遇之。至論其事實。可由以上著述參考之。而得其大概矣。○以斯尼之起原。○以斯尼始於主前二百二十至百六十年之內。其發起之原因有二。一抵制國外風俗。當主前二百十九年時。敘利亞戰勝伊及。影響及於猶太自主之權。幾難保持。政治學術亦大因之變遷。致使祭司之權力漸弱。希臘之人情風俗。從此輸入於內地矣。一關係國內宗教。猶太人自巴比倫回國後。國尙未亡。設使人人信獨

一眞神。纂舊約而成經典。又使四散之猶太人聚族而居。其管轄之權不必屬諸祭司。而宗教政治權歸於明通聖經。素有經驗之人。以統屬之。斯人也。○以爲行事之標準。使聖民別於異教爲目的。專守摩西律例。不患不生改良之速效。然而五十年來。其勢日漸澎漲。得以抵抗希臘之風俗學問。及一切敗壞道德之事。皆此輩之力也。○以斯尼之發達。○當是之時。安提歐庫 Antiochus 強猶太人從希臘風俗。釀成最烈之戰爭。影響極大。然經此戰爭。足以表明猶太教之本旨。且使猶太之人。得知其固有宗教之主旨。迨其後以斯尼黨發生。結伴隱居。熱心守猶太教之聖潔條例。最注重宗教之一切法律。視爲道德中之一大要素。此派隱士不惜犧牲身命。祇求達於道德之至善而後已。然偏有疾惡聖殿之心。蓋以殿爲不潔之祭司所污耳。迨其後麥加庇 Maccabees 族爲祭司長。致使聖殿之禮拜益爲人所輕視。以斯尼派復在猶太結合團體。守律法以期完全。久之黨派漸盛。互相聯絡。與俗人別爲一類。故於主前五六十年間。以斯尼黨正式成立。其中心點。則根據於死海濱也。○以斯尼之習俗。○以斯尼黨之固執者。不行婚姻。不受產業。專守律法及利未記載之聖禮。其黨亦分等級。上等等者之衣襟。不准下等等者接近之。免染污穢。而招不潔。全體所重視者。首爲上帝之名。

次則為摩西。謹守安息日。於是日內。便溺小節。甚至不得擅行之。○以斯尼與他國之關係。○以斯尼黨向拜太陽。不入聖殿禮拜。與波斯教同。永生之道。與希臘教相近。與法利賽教則不相似。推原其故。因羅馬戰爭以前。猶太受他國之刺激。為他國之習俗所變遷。不過其黨中之要旨。純屬猶太內地之思想也。若施洗約翰頗受以斯尼黨之刺激。而主耶穌與使徒之教會則不然。雖受以斯尼黨之刺激。而熱心於基督教之道德。有如天日之非人力所能變更。故不因此黨而受影響。亦大非此黨所可同日語者。 W. H. Rastahury

以弗所城

(Ephesus)

以弗所者。羅馬屬之亞西亞。當年大名鼎鼎之省城也。位於加斯他河口。距海約九里。其名非希利尼方言。乃亞西亞土音。不識何所取義。遶海而往小亞西亞之途有四。即由四谷口而入。以弗所乃建於一谷之口。由此順米安代河至麗高斯江。沿麗高斯至亞帕米亞城。昔之米利都。較以弗所尤為重要之港。惟由以弗所至大陸則較遠。祇踰六百英尺之小山而已。米安代河。變淺淤塞。故米利都日益衰落。以弗所日益興盛。遂為小亞西亞通商重要之地。自羅馬城至東方大陸道必經此。故小亞西亞總督赴任時。必稽帷暫駐於此。再行乘載而往。其餘水陸紛歧。四通八達。交通便利。便(使19)

20 提前1 提後4 保羅以為播道於此。則可瀾漫全省矣。(使10) 至羅馬則哥林多為中站。舟楫帆檣。往來如織。哥林多至敘利亞。保羅之船則先泊於此。(使19) 保羅外提摩太馬可約翰等。亦頗洞悉其情形。(弗2) 提前1 提後4 西4 10 彼前5 啟11 2) 港口淤塞甚速。須常疏浚。船隻始便出入。羅馬亡後。任其淤塞。港口愈小。至今日城址之距海益遠矣。保羅嘗至此。如貨非必載卸於此者。則無船入矣。參觀(使20) 踰山往東之路。便於步行。與運輸輕便之貨。保羅嘗道經其地。(使19) 或(16) 通於哥羅西。老底嘉者。則保羅未嘗往矣。(西2) 距海十五里。河之南有小山。伊古至今。為事神之。地。城在其西南。相去三五里。其下有亞底米廟。以祀女神。其衝突之歷史。即東方之人。泥於古。喜事女神。希利尼則喜維新。故彼此常反對。呂底亞盛蘇。助東而抑西。紀元前二百九十五年。為馬其頓王所轄。則助西而抑東。邑人以擁護亞底米廟為天職。(使19) 當迎神賽會之日。舉亞西亞全省之人。莫不欣欣而來。保羅居彼二年。有三月。惟(20) 則言三年。乃舉其大概之數耳。傳道之始。尚無人反對。因邑人恃前此無他。效能令人棄其女神也。卒緣藉神漁利之徒。坐失利權。是以鼓眾反對耳。前此曾令巫者焚其珍貴之書。(13 19) 觀二十三節所言。闔城之人。甚為擾攘。邑人反對基督之道。久而

人 部 三 書 以 斯 尼 以 弗 所 城

子 七 七

且劇。(哥前¹⁵×¹⁶哥後¹⁸×¹⁰)查(使¹⁹×³¹)所言之劇場。乃石所建築。容二萬四千人。遺址猶存。位於山陰。可俯瞰港口。當時舉省長官。優禮保羅。或因會此而辦理要事。(10)司書乃重要之職。以治此城。職權甚為相當。民之自治。以議會為機關。至羅馬帝國時。權限乃縮小。而權遂全操諸地方官。惟尚有法律之會。裁判之官。(19)如有悖於理者。即可據之起訴。民之會議。須由官長召集。否則有干法律。當時之全會騷擾。依律本應擇尤懲治。司書調停於官民之間。幸得免焉。其時廟貌堂皇壯麗。且非祇事神。亦為金庫之地。至於錢銀之出納。其辦法如何。則無從而知。新約之外。亦有他書論猶太人雜居於以弗所者。(19)所言受約翰施洗之十二人。或耶穌未傳道之前。已適彼矣。保羅離猶太人後。每乘推喇奴學校之假日。演說其中。如於雅典者無異。(19)初傳道於此者。大約即伯基拉亞居拉也。(91) J. J. Boggs

以弗所人書

(Ephesians)

此書作於羅馬獄中。與哥羅西腓立比等

書。同時遣推基古寄送者。寄達之地。並寄與何人。現未確知。大抵匪僅寄與以弗所也。其原因有二。(一)以弗所三字。有古之二羊皮卷。其原文中無之。馬西安所有古文之書亦無之。(主後一百四十年)且馬西安謂之為老底嘉人

書。而阿利金檢查古籍。有一册亦謂無以弗所字樣也。(二)本書少紀載關係保羅之事。夫保羅久居以弗所。與該教會極為親切。如達該會者。必將彼此關係之事。而詳敘之。但此書鮮敘及之。有謂此書確寄與以弗所者。因除馬西安之外。鮮有謂達與他會者也。然亦非未有彼此關係之言。如(15)云。聞爾之信德與仁愛。(3)言以弗所人聞保羅受患難而怯。(6²¹)言推基古為以弗所人。素識者。按以上數節所云。則不能謂所記者無涉及彼此也。有謂本書為互相傳遞之書。即遞與亞西亞諸會。如彼得前書所載者。當繕此書時。寄達之地名並未填入。迨推基古到以弗所後。始填入以弗所字樣。交以弗所教會也。若以此說為然。則與(西4¹⁶)之書信相符合矣。(一)目的。此書異於保羅他書者。非在闢異端與批評會友。乃完全為論說體例之書也。至其要旨。乃論猶太與異邦之教會。在基督為一。在基督之中。萬事必成。將羅馬人書中之義引而申之。(二)證據。除本書之證據外。其餘完全之證據甚多。惟百年前有辯駁者。其要點有三。(一)其文法與他書不同。(甲)本書之文法。與腓立比哥羅西二書。大同小異。(乙)其語句。多數為保羅所常用者。(丙)文法不能為可憑之證據。(二)其論理與保羅之他書不同。(甲)本書多論及聖公之教會。(乙)論基督於未降世前。創造萬物。他書則

人部 三畫 以迦博 以太 以士利亞 以哥念 以利哩古

全無疵者焉。參觀詩73:41, 89:1。 D. Maeg.

以迦博 (Tehabod)

又作以迦泊。譯卽失榮之義。以利之媳非尼哈。聞上帝之約櫃見奪。與夫並死。猛生一子。乃命子名爲以迦博。撒下1:1。意謂上帝之榮已去也。 D. Maeg.

以太

(Itai) 押沙龍叛時。以太統領六百非利士人。誓必偕大衛王出亡。王勸之回。以太曰。我指耶和華而誓。亦指我主我王以誓。我主我王所往。臣僕必偕。雖生死而弗渝。撒下15:1。後卽升爲軍長。撒下18:2。 D. Maeg.

以士利亞

(Ithraea) 係在加利利海東北。腓力會作彼處分封之王也。路3:1。 D. Maeg.

以哥念

(Iconium) 以哥念者。係最古有名之城。至今猶存。今名哥尼亞者是也。地點在小亞西亞之大平原西界。呂高尼亞省內。地多有川河及樹木。古有大亞力山大之將。名西路庫者。其後人於主前三週年時。佔據此城。至主前一百六十四年。爲加拉太人佔據。於主前二十五年。該省及城。均歸羅馬治下。新名曰加拉太省。先傳福音於此地者。有保羅巴拿巴。曾先至其地二次焉。

於主前二十五年。該省及城。均歸羅馬治下。新名曰加拉太省。先傳福音於此地者。有保羅巴拿巴。曾先至其地二次焉。

子 八〇

(使13:14, 21) 二次往異邦傳道。亦至其地。(使16:7) 在其地經歷多苦。(提前3:1) 後保羅作加拉太書信。以哥念之教友。亦在內也。保羅離去此地時。有人迫害教會。強令必違摩西法律。而保羅之書信。則極有效力。能挽其狂瀾也。捐款濟貧。亦有加拉太人所捐在內。(哥前16:1) 彼得前書亦言有加拉太人在內也。今有人在該地。掘出石碑。閱其字跡。其上有猶太人及基督徒之名。據此可爲新約之憑證矣。 D. Maeg.

以利哩古

(Illyricum) 新約中祇羅馬十五章十九節。當記其名。卽保羅由耶路撒冷周行至以利哩古。遍傳福音是也。然據書中所論。保羅傳道於此兩地者。僅至其邊界。未入其境內也。由敘利亞沿基利家加拉太亞細亞馬其頓而行。則路形如弓。馬其頓與以利哩古相接。保羅於馬其頓時。傳道於最鄰近之省者。卽庇哩亞也。(使17:1) 按以利哩古之名。乃臘丁方言。爲羅馬之一省。紀元前一百六十七年所立。位於亞底亞海之濱。以大利判縛尼亞在其北。馬其頓在其南。紀元後二百年間。所得鄰近之地。概附屬之。紀元後十年。該撒亞古士督分之爲二。卽以利哩古判縛尼亞。行立憲政體。惟土地廣大。控制匪易。故設都以鎮撫之。北名利波彌南名薩馬太。(提後4:1) 後人漸將薩馬太之名。爲全省之名云。 J. J. Pösges.

耶路撒冷周行至以利哩古。遍傳福音是也。然據書中所論。保羅傳道於此兩地者。僅至其邊界。未入其境內也。由敘利亞沿基利家加拉太亞細亞馬其頓而行。則路形如弓。馬其頓與以利哩古相接。保羅於馬其頓時。傳道於最鄰近之省者。卽庇哩亞也。(使17:1) 按以利哩古之名。乃臘丁方言。爲羅馬之一省。紀元前一百六十七年所立。位於亞底亞海之濱。以大利判縛尼亞在其北。馬其頓在其南。紀元後二百年間。所得鄰近之地。概附屬之。紀元後十年。該撒亞古士督分之爲二。卽以利哩古判縛尼亞。行立憲政體。惟土地廣大。控制匪易。故設都以鎮撫之。北名利波彌南名薩馬太。(提後4:1) 後人漸將薩馬太之名。爲全省之名云。 J. J. Pösges.

〔以色加略〕

(Judas Isearich)

按以色加略之名。由加略而起。以色加略

猶大爲十二使徒之一。卽加略人西門之子。(翰6:13) 加略爲猶大南城。使徒中惟猶大非加利利人。因其善賈。故掌錢囊。(翰12:29) 迨其後將主賣與祭司長。得銀三十。卽以色列人賣奴之價。(出21:2) 猶大賣主於福音書上。出有一最難解之雙關問題。或曰。耶穌非無所不知。故不能辨別於先。或曰。耶穌雖預知猶大。而竟收爲門徒。命掌錢囊。以致起貪作奸。欲討論此問題。試分四端言之。●福音書載賣主之事。出於猶大之私心。最可痛惡。●耶穌是否無所不知。與猶大之自由無涉。●使徒各有希望。亦各有疵病。主皆扶助之。使門徒之知識道德俱進。惟猶大日趨於不善。主亦無如之何。●此雙關之問題。乃關係上帝之定命與人之私意之問題。自來研究哲學者。雖未有定評。然猶大賣主。乃故意犯罪。因不從主之感化故耳。○論猶大之事蹟。約分三段言之。●猶大從主之初心。希望主登大衛寶座時。必獲大賞。迨後因失所望。意常自歎。故馬利亞以膏抹主足時。不覺利慾真情之流露。雖受主責。而心爲利昏。賣主之意。遂由此定。(太26:14-16 路23:6) 禮拜三下午。與祭司長定價。(太26:14-16 可14:10 路23:6) 猶大乘耶穌又與希利尼人相見。應許將主交於買者之手。次

人部 三畫 以色加略 以馬內利

晚主斥退猶大。猶大去。知飯後主必至客西馬尼。引官長與兵一隊前往捕拿。衆不識主。猶大特以接吻爲號。實顯驚惶急遽之狀。(太26:47-50 可14:43-46 路22:47-49) 猶大知罪甚重。隨主同去。懇切憂傷。一見公會判定主罪。不禁痛悔不已。祭司長離公堂之時。猶大執銀而前曰。我賣無辜之血。罪甚。意將退銀贖主。祭司長不理。遂往聖所。猶大隨之時。適聖所之門未掩。遂擲銀殿內。出而縊死。(太27:3-5) ●約翰記猶大退去之時。但未記立聖餐之事。故不能定其退去之時。在聖餐之先。或後也。(路22:17-21) 載猶大在立晚餐時。亦列入其內。然其記事次序。與馬太馬可異。二福音載主立聖餐。在揭破奸細之後。猶大聞之卽退去。(太26:21-29 可14:18-25) 其後主立聖餐。(翰13:3) 再後有聖餐之演講。(14) ●猶大事蹟載於馬太記錄及古教會之典故中。有一典故。爲路加所記。(使18:19) 觀其事蹟者。莫不知其罪大惡極。然亦未嘗無痛悔之苦心。倘或求主赦宥。主必憐憫之。惜乎猶大未之行也。 H. B. Patterson

〔以馬內利〕

(Immanuel)

此名在賽7:14。太1:23。按原文意卽上帝與人同在也。(賽7) 言處女懷妊生子。稱其名以馬內利。而處女之在原文。則不定爲未嫁之女。或爲已嫁之婦也。英文新版二意。皆具其中。而漢文之文理和尙。尙未出版。不知其以後如何。

子 八一

緒之。●在以賽亞當時之景况。主前七百三十五年。敘利亞與以法蓮之王。連約攻取猶大。將亞哈士推倒。選派一人代之為王。又強迫猶大助其往攻亞述。(王下16)以賽亞勸慰百姓。使勿懼。(賽7)倡率其依賴上帝耶和華。惜乎亞哈士不肯信用。反要求亞述王助之。此其亡國之導線也。故以賽亞大不悅其主義。又極力勸之。並許以異兆為憑。王卻不肯求異兆。以其不信用以賽亞。故不肯求也。然雖不信。以賽亞仍曰。必有異兆。即處女生子云云。下文又言及其子之知識。尚未別善惡時。彼二王之國。必形衰落。但亞哈士之國。則為亞述王所滅。故異兆究係何意。甚不易知。●所生之子為誰。論者紛紛。至不一也。然要有六意。可分論之。(一)謂古之傳言。意即主耶穌為童女所生。並無他意。就此說觀之。則異兆與亞哈士王有何關乎。即本章除此數節外。皆論當時之事。並非基督之事也。(二)謂此處女為亞哈士之妻。其子希西家。以賽亞希望其日後登位。必致猶大國於強盛。但伊時希西家已生有數歲矣。故所言子之知識云云。不能應驗於希西家之身也。(三)謂處女即以賽亞之妻者。(四)謂處女之在猶大。無論何人女子。皆稱處女。第此女極有信心。故可言其後生之子。命名曰以馬內利。因上帝必速來救我國之危也。(五)謂處女即指猶太全國。而所生之子。則指其後世

時代而言。(六)謂此段書表明當時之人。希望有聖王彌賽亞出而救之。必恢復大衛王之位。(撒下7¹² 19)蓋當時大衛之位。受仇人之辱已極。而亞哈士又非善者。故以賽亞慰告之曰。必速來一聖王。●此異兆之凶吉。或許其福耶。抑警其悔改耶。吾人誠不敢決。●此段書與耶穌降生之關係。當查本書一切要題。所論耶穌之如何降生。而(賽)之一段。實不足為耶穌降生之憑證。即以馬內利之名。曰上帝與人同在之意者。不過謂上帝必有大助於百姓。非謂此子來即上帝也。參觀(賽11)竊恐當時之人。雖有望上帝之拯救者。終亦模糊不清。而今基督來矣。較之彼等所望。不有餘裕哉。
D. Maag.

以八 (Bai) 又譯作以巴路。山名。在示劍之北。高三千餘尺。有已燬之燬臺。又有小禮拜堂。與回教之禮拜寺在焉。山巔可以望見加利利之全境。至於海邊。約書亞在此山築祭壇。並宣告以色列人。如有犯上帝律法者。必受咒詛。故此山又名咒詛山云。(書8³ 申11²⁷ 13)

W. H. R.

以便以謝 (Ebenear) 又譯作以便以設。●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之地。以色列人敗。主之法櫃。遂落於非利士人之手。(撒上4¹ 5)

①以色列人勝非利士人之後。立石為紀念。名之曰以便以謝。(撒下7¹²)此地大約在伯特利之北。即上帝保護衆生為證之意。W. H. R.

以特

(Edra)

又譯作以德臺。創35²¹所載。乃以色列人支帳幕之臺。距伯特利恆甚近。古代傳聞。以特為始修聖殿之地。天使告牧羊人亦即此處。

以東

(Edom, Edomites)

以東有謂是一族亦有謂是數族聯合者。(創25¹⁶)

①國境奄有西珥山兩旁之地。後漸擴其幅員。至紅海西乃山之境。(王上9²⁶士8¹⁴)以東亦稱以掃。乃因其遠祖之名而稱之。以色列人以以東人為最近之親族。因相傳以掃與雅各乃孿生之兄弟故也。(創25²³)以東立國較早。因之謂以掃為孿生之兄。世傳雅各以詭計而奪以掃長子之名分。兄弟以是不睦。實為將來以東以色列兩國相仇之朕兆。說者恆責備以色列人云。當以色列人奄有迦南之先。以東人不許以色列人過其境。(民20¹⁸士1²¹)約當士師之時。以東人略取猶大省之南疆。亦有占籍猶大者。據(創36¹¹)有基那斯者。謂之為以掃之子孫。然(士8⁹)則謂之為猶太人。當君主時代。掃羅與以東人戰。(撒下14⁴⁷)厥後大衛臣服以東於其國中。置戍兵。(撒下8¹³士14)所羅門時。以東仍為獨立之國。(王上11¹⁴)

人部 三畫 以特 以東 以忽 以革倫 以攔

②百年以後。約沙法復克以東。(王上22⁴⁸)約沙法與摩押戰時。以東人為之助。(王下8)約沙法卒。約蘭嗣位。以東復叛。血戰經時。復為獨立之國。(王下8²⁰士1)至後一世紀之初。亞馬謝克以東取西拉城。殺戮甚衆。然臣服無幾時也。(王下14)後數年。亞摩士訴以東人持劍追逐其弟。更一世紀。以東又離以色列人而獨立。納貢於亞述者屢世。耶穌降生以前五百八十六年。W. H. R.

以忽

(Edon)

乃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摩押王權力之下者。為以色列人致禮物於摩押王。乘間割刃於王之腹中。王卒。(士8¹²⁻³⁶)

以革倫

(Elkon)

非利士之城。約書亞所未取者。(書13)非利士王曾將所獲上帝法匱。致於其地。(撒下5¹⁰)法匱復還之時。非利士王復送之於以革倫。(撒下5¹⁰)撒母耳之時。以革倫為非利士與以色列交界之城。旋為以色列人所有。(撒下7¹⁴)以革倫之神。曰巴力西卜。亞哈謝病時。曾往詢其異象。(王下1)以革倫城。為先知耶利米亞。亞摩士。西番雅所咒詛者。更有咒詛之辭。不著先知之名。見於(亞9¹) W. H. R.

以攔

(Elam)

為西亞細亞之名城。當底格里斯河之下流。括山脈之高原。與河流之平原言

人 部 三 畫 以 利 以 利 押 以 利 亞 薩

之。創^{10:22}有以攔者。為閃之子。前誤以其人為希伯來族非是。乃一全野蠻或半野蠻之民族。居於猶太東北之高原。以攔之名。見於聖經最為重要者。僅有一處。即(創^{14:1})。似乎巴比倫帝國。其西封已將帕勒司聽括之於內。先知書內。屢及以攔之名。米太及以攔。即波斯全境也。(賽^{21:2})。耶^{49:34}。賽^{22:6}。耶^{25:38}。結^{32:4})。巴比倫衰敗之時。其地即為以攔族人所得云。 W. H. R.

以利

(Eli)

撒母耳之前為士師者。亦為示羅聖殿之祭司長。聖經所載以利之事。皆與他人有關係。非專指以利一人而言。其第一次與以利有關係者。則為哈拿。是處所言哈拿。實為重要之人。撒^{1:2}。第二次之最有關係者。則為孺子。撒^{1:24})。以利之事實。再見於撒^{1:22})。此節所言。皆言其二子何弗尼非尼哈行爲之不善。又見於(撒^{1:27})。是節。乃以利為聽者。有上帝之僕來告。謂其平日獻祭之不善。終見於(3)是章所言。皆以孺子撒母耳為主體。以利乃其附屬者耳。總而言之。以利之爲人。心思謙順。好善而弱。其力不足約束其子云。 W. H. R.

以利押

(Eliah)

即上帝是父之意。西布倫支派之君。在西乃野助摩西與亞倫計以色列人之數者。(民^{1:1})。大單與亞庇蘭之父。(民^{16:1})

子 八 四

大衛之長兄。撒母耳以其容貌之美。軀幹之高。疑為上帝所命之以色列王。(撒^{16:7})。當歌利亞與以色列挑戰之時。以利押在以色列軍中。以善戰稱常以軍中之事。切責其弟大衛。大衛勝歌利亞之後。其兄弟關係若何。不見記載云。利未人。達大衛之命所派樂工之一。乃大衛由阿伯以東家。遷上帝法匱至耶路撒冷時所用者。(代上^{15:25})。大衛在曠野時勇士之一。(代上¹²)。撒母耳之祖。(代上^{6:27})

W. H. R.

以利亞薩

(Elisaeus)

又譯作以利以謝。亞伯蘭之家宰。(創^{15:2})。按(創²⁴)所言之僕。或即此意。摩西之子。為西坡喇所出。意即上帝拯救摩西於法老也。(出^{18:4}。代上^{23:17})。庇結之子。(代上^{7:8})。色哩之子。當大衛王治國之時。為流便族之首領。(代上^{27:16})。馬哩沙人。多大瓦之子。曾預言約沙法與亞哈謝所造之舟。必遭毀壞。(代下^{20:37})。以斯拉遣往加西巴。召利未人至耶路撒冷與祭者之一。(以^{8:6})。祭司。利未人。哈林之子孫。娶異邦女人為妻者。(以^{10:23:6})。大衛王由阿伯以東家。移上帝法匱至猶太。有吹角之祭司為前導。是乃其一。(代上^{15:24})。利未人。(代上^{26:25})。耶穌之祖。(路^{3:29})

W. H. R.

以利亞

(Elijah) (Eliyah)

●以色列諸先知。以利亞為最奇。其行事。始於主前八百七十四年至八百五十二年。亞法謝在位之時也。以利亞乃的庇基列人。(王上17)其家世無可考。其品性德行宗教。與古以色列遊牧時代無異。以利亞命名之意。即耶和華乃上帝也。生平事實能副其名。亞哈王之后耶洗別者。西頓王法巴力之女也。法巴力先為巴力之先知。後弑其君而自立。耶洗別之性情。酷肖其父。卒惑其夫亞哈王。建巴力廟於撒馬利亞京城。(王上16)欲憑藉皇后勢力。以滅絕耶和華之正道。而佈其巴力教於以色列族中。當時幾至遂其所欲。乃有耶和華之僕名以利亞者。出而維持正教。是時君民之心。去上帝日遠。耶和華將試以凶年。(王上17)先是耶和華命以利亞往基立溪邊。有鴉供其食。往撒勒法。居一寡婦家。為其祝福。(路1:23 雅5:17 王上17:8 路7:1)因久不雨。草木百穀皆枯。稿民心又思歸耶和華。時亞哈之家宰阿巴底往四處尋覓青草。以飼馬驢。以利亞遇之。請告知亞哈王。(王上18:7-15)亞哈謂以利亞曰。使列民遇難者。乃汝。以利亞謂亞哈曰。非我乃王。即汝父一家人也。又謂亞哈曰。當令民聚會迦密山。巴力諸先知。亦當往。以試耶和華與巴力。誰為真主。王備一牛及柴。

人部 三畫 以利亞

給巴力四百五十名之先知。給以利亞一人亦如之。且云凡有火顯應者。即真主宰。巴力之先知。自朝迄暮。迄無顯應。以利亞乃訕笑之曰。宜大聲疾呼。汝之神。日將暮。以利亞修耶和華壇。四周掘溝。取柴置壇上。取牛剖開置柴上。令人汲水灌柴肉。柴肉皆溼。又灌滿壇四周之水溝。以利亞祈禱。耶和華由天降火。肉焦柴焚。四周之水皆涸。民見之。伏地拜曰。耶和華乃真上帝。耶和華乃真上帝。以利亞命衆殺巴力諸先知。罪始得赦。甘霖乃降。(王上18:11-16)耶洗別聞之。欲殺以利亞。乃逃往別示巴。大失志欲覓死。耶和華弗許。令天使保救之。後往何烈山。耶和華顯示之。(王上19:1)所居之穴。有似摩西所居者。(出33)耶和華召之曰。以利亞汝何為。以利亞曰。予為萬君之主。耶和華最熱衷之僕。以色列棄主之約。毀主之壇。盡殺主之先知。所餘者僅吾一人。尚欲害我之生命。耶和華遂以烈風地動與火。以顯其無所不能。又柔聲以示以利亞所宜為。(王上19:11)以利亞難之。耶和華命以三事。一則命以膏塗合設為亞述王。一則命以膏塗耶戶。為以色列王。一則命以利沙繼彼為先知。耶和華又云。以色列尚有七千人。未屈膝拜巴力神。(王上19:18)以利亞遵其末命。膏王之。則侯以利沙為之。(王下8:7)以利亞之對於政府也。則告之以公義行政。耶斯列人拿泊者。有葡萄園。不欲背

子 八五

人部 三畫 以利亞 以林 以利米勒 以利沙

法律以售於王。(利23民36) 耶洗別以計斃拿泊而奪其園。亞哈將詣園以利亞逐之曰。犬祇拿泊血。亦必祇汝之血而噬汝。后耶洗別於耶斯烈城邊汝之男子耶和華且將滅之。(王上21¹⁹ 24) 亞哈有悔心。此事之應驗較緩。(王上22³⁸ 王下10⁷) 亞法謝之性行有似其二親。一遇苦難。則遣人至以革倫問巴力神西下。以利亞遇王使於途謂之曰。汝信西下。得毋謂以色列族無上帝乎。故汝必不能再在汝之臥牀也。亞法謝聞之。知為以利亞。兩次以兵隊五十人往擒之。皆滅於火。乃以謙卑之禮召以利亞入。謂王曰。王必死。其奇異率類此。以利亞將謝世。以利沙與之偕。至約但河。以利亞脫己身外衣拍水。水即裂開。二人渡河。談論間。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乘風升天。論先知者。以利亞乃莫與倫比。蓋先知之責任。義有二道焉。一為除以色列之異端邪教。一為使耶和華教得清潔。以利亞終身所務。乃在排除異端。清潔之務。以待後人。然終能達其志趣。後代聖經。以以利亞為耶和華之前驅。(馬4) 新約亦云彌賽亞未來。必有一人似彌賽亞者。先至。(太11) 耶穌變形之時。以利亞亦來。似為先知主義之代表。(太17) 可4路9³⁰ 後世猶太人重視以利亞之語言。如火之灼人。猶太學者。亦云彌賽亞未來。以利亞將再至。以清家庭而息爭訟。行一神蹟。以召世人。古籍中有名以

利亞默示者。(代上2⁹ 哥前3⁹) 卽由是書錄出。回教聖經。亦嘗論以利亞之事焉。便雅憫人。祭司。另一祭司。娶異邦之女者。(以10²⁶) W. H. R.

以林 (Elin) 又譯作以琳。乃以色列人。出行時支幕之地。(出15²⁷ 民33⁹) 自出紅海以後。此為第四次支幕之地。亦卽第一次得清水之地。其地棗樹甚多。據(出15²⁷) 所載。有水泉十二。棗樹七十。歷家有指西乃山附近之地為以林者。以其地富植物。多棗樹。沙中多泉源。故也。亦有謂以林距西乃山尚有一日程者。所指之處。亦有棗林。且有微鹹之水源云。W. H. R.

以利米勒 (Elimelech) 又譯作以利米力。係孛俄(得1) 為猶大支派之族長。

以利沙 (Elisha) 亞伯米何拉人。習農業。以利亞由何烈山歸。解其衣。以衣。以利沙。以利亞為上帝召之為先知也。乃與其父母別。(王上10¹⁶ 19) 後隨以利亞。(王下3) 以利亞將謝世。以利沙欲與之偕。以利亞問所欲。則對曰。我欲爾所感之神降臨於我。較爾維倍。以利亞曰。汝見我升天。汝所求者必得。及火車來接。以利沙果得見。以利亞遂以衣遺之。乃藉其衣。再裂約但水。先知之

子 八六

徒接之。認彼爲主。(王下^a₁₅)以利沙之行。莫能得其詳。但知其爲先知者約五十年。時則主前八百五十五年至七百九十八年。當約監耶戶約哈斯約轄四王在位時也。(王下^a₁₉)列王之書。本由他卷採其歷史而成。採取多徇己意。故無歷史之秩序。據列王所記以利沙之行。約在約監在位時(王下^a₁₉)。或者以利沙於此十二年行道最力。然其所作之事。斷非十二年中所能全作者。以利沙之義。乃上帝拯救之意。以利亞性剛直。多以強硬手段令人服從。以利沙則反是。概以和平出之。足徵性極慈愛。又喜與人交。所居恆在都丁撒馬利亞。在耶利哥醫一泉(王下^a₂₁)。饑饉之時。爲先知徒去其糧中之毒(王下^a₂₃)。又使貧瘠之油不竭(王下^a₄)。餅亦如之(王下^a₄)。又助人尋得一斧(王下^a₆)。又令寡婦之子復生(王下^a₈)。亞蘭軍來時。以利沙善待之(王下^a₁₃)。潔乃慢患癩之事。可以證明以利沙感激之力甚大。誨人以靈與之理(王下^a₁₇)。雖以利沙之性情。與以利亞相反。然其施諸行事。有足徵其相同者。如罰無禮之數童子(王下^a₂₃)。罰其哈西(王下^a₂₇)。答約監之言。以表其不忘前以利亞如何罰巴力諸先知(王下^a₁₃)。後似漸與王善。卽告王與亞蘭交戰之法(王下^a₆)。其如此相助者。或因約監有除絕巴力異端之意。然亦不忘前日以利亞所

人部 三畫 以利沙 以利加拿

言。亞哈受害。耶戶圍基列之拉末時。以利沙命徒往其處。以膏沐之爲王。是卽行耶和華前命。以利亞所爲之事也。(王上^a₁₆)以利沙與亞蘭國交通。似以大馬色爲其居址。便哈達王病時。令哈泄詢以利沙能否全愈。先知知哈泄之意。卽日王病能愈。又曰哈泄將斃其王(王下^a₉)。今雖未以膏沐之。亦可謂以利亞應耶和華之命。以繼以利亞之緒。(王下^a₁₇)後撒馬利亞被圍(王下^a₂₄₇₂₀)。王及官長。均謂以利亞之故。云以利沙預言拯救必速至。可以證其威權甚大。約轄在位時。以利沙又救其本國(王下^a₁₈)。將死之時。命王作一事。以表己之能得勝(王下^a₁₅)。死後其骨殖仍有靈蹟云。(王下^a₁₈₂₁)。更有一事。足以表明當時先知之態度者。王問以能否得勝。以利沙未答。命一彈琴者來前。以顯其神蹟。而告以預言(王下^a₃₁₅)。以利沙之喻言。詳見(王下^a₄₁₆₂₆₂₈₃₇₁₀₁₂₁₉₂₃₂₈₃₅)。W. H. P.

以利加拿 (Elkannah) ●可拉之子。(出^a₆) ●以法蓮人。比尼拿與哈拿之夫。比尼拿有數子。哈拿無子。因是之故。與其夫以利加拿。歲往示羅獻祭。久之。哈拿有娠。生一子。卽撒母耳。(撒下^a₁) ●亞惜之子。(代上^a₆₂₃) ●瑣菲之父。乃三節所言亞惜之子之後裔。(代上^a₆₂₆₃₅) ●利未人。居於尼陀法之鄉里。(代上^a₉₁₆) ●大

子 八七

人 部 三 畫 以 利 加 拿 以 諾 以 法 蓮

衛居息臘時勇士之一人。(代上¹⁶) ⑦司法匠之闖者。(代上²⁸) ⑧亞哈士朝之高官。如二王然。(代下²⁸) W. H. R.

以諾

(Enoch)

據瑟特譜系以諾為亞當七世孫。(創⁵) 該隱譜系以諾乃亞當三世孫。

(創⁴) 二譜雖殊。其本則一。特以收藏者非一人。輾轉竄改。遂有歧異。孰先孰後。未敢臆斷。至以諾之事實。(創⁵) 載之甚明。以諾事上帝。上帝接引之。故不在人事。能與上帝直接交通。故能以體魄升入天堂。(希¹¹) 生命不壞之理。見於舊約他卷者。考(詩¹³⁹) 凡默示之書。皆云以諾曾傳悔改之理。道未來事。又有特異之識見。能悟澈宇宙間之奧理。猶太人有流傳之說。論以諾之事實者甚多。近人於巴比倫尋得之書。頗近是類之傳聞。所記洪水前十王之名。其第七王名 Evedomanius 迷信甚深。喜拜日神。謂日神能以天地奧理誨之。於是乃立一卜筮黨。言古代之遺傳者。以巴比倫之籍為最古。猶太人默示之書。所論以諾事亦與之相同。蓋猶太人必採取於巴比倫之古籍。以作默示書之根據。而名之為以諾焉。 W. H. R.

以法蓮

(Ephraim)

詳確係何處。約在耶路撒冷北五十里上下。(撒下¹³) ① ② 乃靠近耶路撒冷西北曠野之

① ② 地名。距巴勒哈索不遠。未

子 八 八

一邑。距伯特利十五里。(代下¹³) ① 卽耶蘇魁拉撒路。而避祭司長謀殺之處。(翰¹¹) 至今城已傾頹。惟昔年之水池及山中葬厝之穴尙存。② ③ 林名。在約但河之東。與馬哈念相接。壤前耶弗大集基列人。執殺以法蓮族四萬二千。人於約但。津。遂名此地為以法蓮林。(士¹²) ④ 其後大衛之臣僕攻以色列族。戰於以法蓮林。以色列族敗績。押沙龍懸於橡枝。而亦見殺。(撒下¹⁸) ⑤ ④ 山名。為帕勒司聽之。大山嶺北抵大平原。南近耶路撒冷。蜿蜒於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三支派之地。其中其嶺之屬於以法蓮地者。名以法蓮山。左右之田皆極肥腴。 G. A. Clayton.

以法蓮

(Ephraim)

意卽昌熾也。為雅各之孫。約瑟之子。瑪拿西之弟。其母名亞西納。係安之祭司波提非拉女。雅各疾篤時。約瑟攜二子至。雅各以右手按以法蓮首。左手按瑪拿西首。為之祝嘏。曰。季必超越於長。於是立以法蓮於瑪拿西之先。(創⁴⁹) 雅各又對約瑟曰。爾所生二子。以法蓮。瑪拿西。皆當視為吾子。其意蓋預定二子為二支派也。但雅各為眾子祝嘏時。亦視約瑟為其子。意似隱而難明。迨出伊及時。摩西分十二支派。而以法蓮。瑪拿西。均得為後之意。始顯。前在西乃山。核其支派之數。計四萬有五百。(民¹) ③ 後在摩押平原。總核民數。以法蓮之

子孫計三萬二千五百。(民²⁶)準其所受基業。按所掣之籤地。約瑟子孫。只能得一區而平分之。(書⁶)彼等因人衆地少。向約書亞曰。上帝錫嘏。成我大族。一區之地。何足我用。且居伯善及耶斯列谷之迦南人。皆有鐵車。約書亞曰。汝既族大。宜有巨能。迦南人雖強。而有鐵車。爾必逐之。(書¹⁷)¹⁸以法蓮人。遵約書亞之命。故其地界。東至約但。河南至便雅憫。及但之界。西至地中海。北至瑪拿西之界。惟迦南人之處。於基色者。尙與以法蓮族偕居。未爲所逐。(士¹⁷)當以色列族未立王之先。以法蓮人每欲在民中爲首領。曾謂其田曰。爾初往攻米田人。曷不招我。(士⁸)又謂耶弗大曰。爾往攻亞捫族。不招我偕往。曷故。(士¹⁹)及以色列人既得迦南。立聖幕於以法蓮之示羅。(士¹⁸)先知撒母耳。原爲以法蓮族之人。示劍得撒撒馬利亞。屬以法蓮之大城邑。○以法蓮人。瑪拿西人。便雅憫人。雖分地界。情最和睦。作事必偕。故撒母耳立便雅憫人掃羅爲王。三支派亦咸服之。掃羅卒後。三支派立掃羅之子益破設嗣位。不服大衛。(撒下²)益破設死。全國歸大衛。以法蓮人心仍不服。因之押沙龍叛。以法蓮人不助大衛。至所羅門崩。以法蓮人與北方十支派立耶羅波安。暗爲王。其時以法蓮人。遂與便雅憫人不睦。○厥後便雅憫人示每曰。我知有罪。應今日在約瑟族中。我至獨先。以逐我

人 部 三 畫 以法蓮 以弗崙 以掃

主我王。又見二支派復甚和睦也。(撒下¹⁹)「參觀本書以色列之支派 Tribes of Israel」篇。G. A. Clarton.

以弗崙

(Ephron)

猶大支派旁之一小地。中又有數城。(書¹⁶)係與以法蓮是一處。代下¹³

以掃

(Esau)

譯卽有毛之意。(創²⁵)又爲紅色之意。(創²⁵)以東人。以以掃爲鼻祖。(創³⁶)

居戶耳湖。隣人被其驅逐。(創³²)³⁶中¹²以掃之歷史。其最要者。乃與其弟雅各競爭一事。學生之子女。當未離母胎之時。卽隱含有一相爭之意。(創²⁵)²²何¹²)則以以掃鬻其長子之名分。(創²⁵)²⁹)遂不能繼父而爲民族之祖。(27)並不能爲一族之祭司。(民⁸)¹³)且失其長子倍分之產業。(申²¹)職是之故。新約亦謂以掃爲褻瀆人。(希¹²)¹⁶緣父母不悅其妻異族之女。乃於前所娶赫族二女之外。又於本族中娶一女。(創²⁶)³⁴)三妻共育五子。其父以撒欲爲以掃祝福。而爲其弟雅各所奪。以掃乃如其父所預料。藉交戰攻獲爲生。後得脫於雅各之軛耳。(創²⁷)⁴⁶)厥後欲恢復其所失之名分。遂謀殺其弟未果。越二十年。兄弟和好如初。(創³³)以掃亦居於西耳。父沒之後。率居於此。(創³⁶)²⁶申²

子 八 九

人 部 三 畫 以 掃 以 實 各 以 斯 帖

456 書 24.4) 修聖殿之領袖。偕尼希米至耶路撒冷。

W. H. R.

以實各

(Eshcol)

係與亞摩哩亞伯拉罕同攻以

處之地。卽是希伯崙近慢哩之樓而居(創 13)。大概以實各谷離希伯崙不遠。係離希伯崙不遠之一隅地。產葡萄與石榴甚多(民 13.23。申 1.21)。此名之字義。是葡萄甚繁盛之意。

W. H. R.

以斯帖

(Esther)

乃波斯文之名。猶太之名。爲哈大山城。便雅憫族。亞庇該之女。少孤。育於其從兄木底改家。以色美被召入宮。瓦實地后既廢。波斯王亞哈隨魯册以斯帖爲后。以木底改之智略。與以斯帖之膽勇。能於波斯治理。猶太之時。脫猶太大多數之人於難。是難乃發自哈曼。哈曼者。波斯諸伯之最貴顯者也。哈曼欲盡戮居於波斯之猶太人。木底改乃教以斯帖言於王前。以斯帖乃於王前自陳。爲猶太人。是時哈曼已得王諭。令將國境之內猶太民族悉戮無遺。以斯帖冒死而陳。乃蒙曲宥。因以斯帖之故。再降諭旨。與前旨適相反。哈曼因之而死。木底改因之而貴顯。以斯帖之位置如故。有權力如故。猶太人得報其仇怨。木底改與以斯

子 九〇

帖並傳諭旨兩次。一則謂亞達月卽十二月十四十五兩日。爲每歲恪守之節。當於是日設宴喜樂。饋嘉肴。賜貧乏。(斯。22) 一則謂猶太人須守卜日。俾勿忘憂患。卽王第一次諭旨。通頒之日也。(9.29-31) 參考(4.1-3) 以斯帖在希伯來聖經中。列於第二部之第三類。此指傳寫本而言也。至所傳卷子本。則與所羅門歌路得耶利米哀歌傳道並列爲五經。以斯帖之列於五經。曾經猶太之有權力者。與古代之基督教會。大加辨論。然後始定。至主後第二世紀有猶太之學者曰。以斯帖書不染人手意。卽聖潔宜列經之意也。而有時古代聖經。亦有不將以斯帖書列入聖經者。直至最晚之時。始大衆承認。以斯帖爲列經之書也。著書之時與著書之人。○以斯帖書。據其辭句觀之。蓋爲晚出之書。與其他希伯來之經文。大約相似。而其文筆。則與亞蘭之文字爲更近。據(1)所載。則波斯之版圖。蓋已多歷年所。而(5)所謂有一族之民。散處天下州邑。可見散住者已非一日。蓋已久矣。是書之精義。蓋言當此之時。有一大災。且難將發。見於希伯來與異邦人之中。以斯帖書。大約爲主前二世紀之前半世紀人所著者。若自其著書之意觀之。可知作者爲猶太人與波斯亦有關。係書中種族之意。見較之宗教之觀念爲深。以列於聖經之書。書中未嘗一及上帝之聖名。是則最可怪詫者也。是書之特

性。乃是世俗之意見。其不應列入聖經之中。似亦有充分之理由。故為後人所議及之。也是書表明猶太人卜日節之由來。巴西米太王亞哈隨魯。大宴其百有二十七州之諸伯臣工。其后瓦實地亦宴其妃嬪。宴之第七日。王召瓦實地后見諸牧伯。使之瞻仰后美。后不奉召。諸牧伯勸王廢后。乃於嬪御之中。選以斯帖為后。以斯帖為猶太人木底改之寄女。木底改曾救王於被刺之時。哈曼者。權貴也。木底改不拜哈曼。致失其歡心。哈曼銜其侮辱。欲報之。乃問於卜筮。何日奏王。最吉時日既已卜定。乃奏王曰。願以銀一萬圓輸國帑。(89) 求王降諭將境內之猶太人。盡戮之。而取其財產。猶太人聞之大恐。以斯帖受木底改之教。欲救其同種人。陳請於王前。以斯帖乃請王宴而令哈曼侍。並約翌日再宴。哈曼自信得王與后之寵遇。將以特別之法。以報木底改之怨。乃備一木架。以懸掛木底改。(90) 第一次宴之夕。亞哈隨魯不寐。乃觀歷代志略。知木底改前功而未膺懋賞。乃召哈曼謂之曰。君之所喜者。將若何顯榮之。哈曼自思簡在帝心者。舍我其誰。乃以尊顯數端對王。乃以哈曼所對者。以之賜木底改。哈曼歸。大憂。乃召其友謀之。而召哈曼與后宴者。適至。(91) 當第二次宴會之時。以斯帖乃陳於王前。求王施恩。以救猶太人之生命。並救其自己之生命。因王之詔書。將戮辱境內

人部 三章 以西結

之男女也。並將哈曼將懸木底改之謀告王。茲事之結果。王命將哈曼懸於哈曼所備以懸木底改之木上。而以前所賜哈曼者。賜木底改。(92) 以斯帖乃通告猶太人云。如有謀害猶太人者。猶太人得以防禦之。因哈曼前宣之諭旨。未能收回。敵人將來攻也。猶太人防禦成。哈達月之十四日。休息一日。設宴欣喜。十五日亦然。並名是二日為卜日。因哈曼卜。以是日謀害猶太人故也。(93) W. H. R.

以西結

(Ezekiel)

祭司布西之子。其名乃神力之意也。與約雅斤王同被執。至巴

比倫。(1-3) 參考(王下24:1-16) 居基八河邊者垂二十年。(815-29) 被執時之情形。見本書及(耶29) 同被執者皆猶太之俊秀。且有長老管轄。(7:12-14) 參考(耶24) 雖居巴比倫與耶路撒冷信息相通。並望耶路撒冷能脫巴比倫之壓制。參看(耶24:2-3) 以西結居於己室。(9:24) 得見上帝異象。蒙帝默示。命其警戒以色列人。(1:8-11) 雖當時人心頑梗。信從者少。然當其講演。願聽者衆。(8:7-30) 以西結之識量。必有度越尋常者。責任至重。帝命至嚴。而以西結無所退缩。屈撓。其人可知矣。(8:9-17) (19:10-17) 即所最親愛者死。而講演如故。(24:15-18) 其所講者。有口述。有筆記。(11:25-28) 聽之者。雖僅此被執之人。而自以西結視之。以為此被執者。乃以色列之代表也。

子 九一

人部 三畫 以西結

故其所講演者。非僅為被執者而發。兼以勸留居耶路撒冷者也。(31² 3³ 4¹⁻³) 以西結書可分為上下二段。(1²⁴) 為上段。乃在耶路撒冷未破以前。所言皆責備罪惡。預示審判之意。(26⁴⁸) 為下段。乃在耶路撒冷既破之後。所言皆將來之希望。試條舉於下。●上段(一)(1¹⁻²¹) 乃敘述之辭。(二)(3²² 7²⁷) 以行事為喻。以言語垂戒。(三)(8¹ 11²³) 言耶路撒冷可憎之事。(四)(12¹ 19¹⁴) 言罪惡勸戒責罰。(五)(20¹ 24²⁷) 言罪惡將滿。罰已漸至。●下段(一)(25¹ 32³²) 言異邦之受罰。(二)(33¹ 39²⁹) 言城雖陷。人雖俘。國將復振。(三)(40¹ 48³⁵) 言復興後之政治。由以西結書之大旨觀之。蓋以為以色列人自開國以來。其行甚惡。(20⁵ 13) 參考(耶² 1) 惡行之原由。於熱心崇拜偶像。與之同時之人。效法異邦。故上帝以大治力治之。雖被執者。較留居者為善。而君民祭司。則皆稔惡。登崇邱而獻祭。食有血之肉。污穢聖殿。姦淫賊害。虐遇貧民。重利取盈。諸先知以為罪孽者。以西結則以為得罪上帝。莫此為甚。蓋其寅畏上帝之心至嚴。觀於書中之異象。與夫自稱人子一百十六次。可以知已。以西結視其宗國災亂之慘狀。使異邦人觀之。幾疑上帝之不能保護其民。上帝之所以不先滅以色列者。以此。後使以色列復興者。亦以此。悔改復興。皆上帝之作用也。洗滌舊染之污。啟其易化之心。異順知

罪。亦上帝之作用也。滅其敵國。錫以沃壤。追其亡羊。安居故土。亦上帝之作用也。焚獻長男。乃是上帝之怒。使之為之。始終惟上帝之降鑒而已。以西結言衆民各有其職分。與耶利米同。言人各因其罪死亡。子不負父罪。(耶³¹ 30) 以西結又言人若改其行為。則境遇隨之而改。(33¹³ 16) 以西結以苦口勸衆民之悔改。並以婉言勸衆民之自新。(18³¹ 31) 故云上帝拯救衆民。至為懇切。雖民以稔惡之故。遭異邦之迫害。然上帝以為迫害斯民。即是迫害上帝。(28² 22) 其(30) 所言雖未及異邦之復興。然異邦人之居於耶路撒冷者。必與以色列人共蒙福祉。(47³³) 自(40⁴⁹) 乃詳述以色列人返國之事。凡返國後教會之規條。建造聖殿之法。殿中之禮儀制度。殿中惟撤督之後裔。可為祭司。利未人僅得供下役。以色列之國君。其本分乃為義行善。豫備獻祭禮物。(46⁹ 17) 國內之地。平分十二分。每支派得一分。上帝之榮光降格於聖殿。自時厥後。則耶路撒冷城當名之為耶和華駐蹕之所。凡此九章所述。返國後多驗。惟平分國地與君取於民之數。未能實行。而後猶太教會作祭司者。僅一家。屏除異邦之敬拜。免於禮儀之污穢。皆自是數章所改革也。後世猶太教與基督所想像來世之光景。亦自是數章而來。其所述異象之語言。亦具有潛移默化之力也。以西結書之文法。先知以西結不得稱之

子 九二

爲大文學家。是書蓋晚年所作。故其辭多繁複。重字疊句。所在皆是。書中比喻極多。如(17x)其比喻之辭。有質有文。不易分別。如(13, 16, 15)其比喻之辭。則不甚恰切。其(16)與(23)兩章所言之罪孽。乃西方之習尚。而非東方之習尚也。敘述之文。其一部分之中。或將所見於巴比倫之宮殿寺觀。書之於內。其語亦非甚完全者也。然以西結所徵引之事。皆其了然於心者。故言之綦詳。以西結言惡之流行。其言至重。其(20, 34, 1, 19, 37, 14)比喻之辭。最爲恰當。其(27, 26, 32, 17, 32)乃最美之詩歌。尙有數章頗似輓歌者。其(34, 25, 31)則若牧童之山歌。書中所論多以行事爲表號。假行事以發明之。恆將事實之重要者。畫於瓦上以表明其意見。(4)他先知未必如是也。
W. H. R.

以斯拉

(Ezra)

又譯作以士喇。卽耶和華濟助之意。其義同於亞撒利雅。○(一)爲隨從

所羅巴伯歸耶路撒冷之祭司。(尼12, 13, 33) (二)係亞倫後裔。作祭司中之文士。事載以斯拉尼希米二書。考以斯拉(7) (5)言屬西萊雅子。按西萊雅在以斯拉前百餘年。被尼布甲尼撒所殺。(王下6, 18, 21)似此。則以斯拉當係後裔。實非其子。以斯拉生時。猶大人已被巴比倫擄去。自西國據巴比倫後。被擄之民始能自由。均善貿易。獲利亦多。且多有大學

人部 三畫 以西結 以斯拉

問人。以斯拉原有聲聞。見巴比倫擄人之豐富。勝於耶路撒冷之遺民。實覺故國之可憐。感青年貿易。至今衰微。不服猶大拜上帝者甚多。因思猶太教之京都。卽耶路撒冷。遂大發熱忱。冀復興猶太教。激動熱心爲道之人。設法得亞達薛西王幫助。亞達薛西亦願賜諭。准其回耶路撒冷。樂獻金銀於以色列之上帝。購買祭物。獻於聖殿之祭臺。並交還聖殿內之器皿。頒諭河西一切庫官。給彼麥酒油鹽。於聖殿內應辦事宜。盡心治理。(以7, 11, 23) 亞達薛西第七年。卽主前四百五十八年。以斯拉啟行。隨從者約有一千五百人。復有女子小孩。奔走四月。始達耶路撒冷。按王所諭者。獻祭於上帝。以斯拉至。詢知猶太教民與祭司並利未人娶異族人之女爲妻一事。大獲罪於上帝。(以9) 隨俯伏在上帝殿前。哭泣認罪。民亦聚集痛哭。(以10) 以斯拉因與族長數人稽查此事。自十月一日起。至正月一日。查清。盡將所娶異族之妻。全行驅逐。(以10, 16, 24) 此事以後。以斯拉尼希米二書中有十三年未記。以斯拉一事。待至尼希米重修耶路撒冷城垣。城門時。衆民聚集。請以斯拉誦律法書。以斯拉不但自己誦讀。並派人各處演講。愚民因此大獲教訓。均遵以斯拉之訓。誨守居廬節。(尼) 若有人疑問。以斯拉何以遲至十三年。始將巴比倫所讀之律法給民宣講。答曰。大約以斯拉勸民離棄

子 九三

外族妻時。人咸不悅。不能演講律法。必俟十三年後。民心順服。方能頒行。一有不如此立言者。因以斯拉尼希米二書。未按次序紀錄。故不能十三年不見一事。此難確定。○其人之性情端嚴。行事果決。其所施為。流傳至今。均有效驗。因彼所設立演講律法之規條。猶太教直至今尚未變更。以斯拉自己尊崇律法。亦令眾民尊崇律法。所以猶太人終古從未敬拜邪神。雖分散於萬國。常以律法為不能變易之道。

G. A. Clayton.

以斯拉書

(Ezra, Book of)

又譯作以士喇書。今所有以斯拉書十

章。昔與歷代志尼希米二書合為一卷。大約歷代志以斯拉尼希米三書係一人所編纂。○猶太教之文士。議訂純粹之經典。先將以斯拉尼希米列入其中。歷代志不與焉。因歷代志之事。咸紀於撒母耳列王記內。彼等將歷代志與以斯拉分開時。歷代志末句。即近今歷代志三十六章之二十一節。此節書言選民被擄之事。令人有悲哀意。故文士將以斯拉書首句。續為歷代志末句。二節彙言復興事。可以起人歡樂。其後文士議將歷代志列入純粹經典內。亦未合歷代志以斯拉尼希米三書編為一卷。而截去歷代志所續之句。所以近今經典代下末章末二節之語。同於以斯拉首章前三節。

之言。○其書大旨分為二段。一段自第一章至第六章。言以斯拉與同人歸耶路撒冷。在彼重修聖殿事。第一章巴西王古列已據巴比倫之元年。即主前五百三十八年。頒諭許被擄之人歸耶路撒冷。建聖殿。諭下後。有四萬人願歸。帥領者為大祭司耶書亞及大衛家之所羅巴伯所羅巴伯。隨奉古列王命為耶路撒冷巡按使。第二章屬列歸回之總數。及族長所獻之禮。第三章言在主前五百三十七年。祭司百姓重修燔祭之臺於聖殿原址。主前五百三十六年。即在原址開工。第四章言撒瑪利亞人欲與猶大人同建聖殿。猶大人弗允。撒瑪利亞人遂讎猶大人之仇。敵阻擾其事。猶大官長雖奏請於巴西王。而其停工。且直至巴西王大衛烏登基第二年。第五章言先知哈該及先知撒迦利亞。勉勵百姓於大利烏第二年。即主前五百二十年再開工。○言河西巡按使達乃。及同僚上本奏參猶大人於大利烏王。阻止建築。大利烏王覺其先王舊旨。仍准猶大人建殿。○言建殿工竣。行告成禮。守逾越節。六章七章之間。約計六十年未紀一事。第二段第七章至第十章。言以斯拉本人之事。七章言在主前四百五十八年。作祭司之文士以斯拉。奉亞達薛西王之旨。歸耶路撒冷。復與猶太教。八章臚舉偕歸者之名。九章言以斯拉見以色列人與外族聯姻。心甚不悅。十章言

以斯拉與示迦尼雅議革惡俗。後僅臚列所娶外族女子名目未錄一事。不解何意。○此書原為編纂歷代志略者所輯。其中多數從別卷錄來。非以斯拉手書原本。大率有從兩卷彙錄者。○(一)除(8:35)之外(7:27, 9:15)之語皆係由以斯拉本紀纂錄。尼希米(9:19)之語亦大率由此紀錄而來。○(二)(7:12, 26)大約從古時流傳之歷史引來。不敢遽定為以斯拉手書。或係他人所書。○(4:23, 5:1, 9:15)按數節之言。非希伯來文字。乃西方西米文字。故此語由西米文字之歷史傳流而存。由是觀之。編史人之親手書者。即(1:3, 1:4, 7:24, 9:16, 7:11, 8:35, 36)此即是書之來源也。參考本書尼希米書 Nehemiah, Book of 篇。G. A. Clayton.

【以土買】 (Tadmea) 希臘文名以東。近約但河東隅。原名意義。即是穴處之人。以此命名。足見其人之不甚文明。厥後有以掃後裔。即併吞其一半。並毀滅其一半。(申23:7)

【以撒】 (Isaac) 亞伯拉罕撒拉之子。命名取義伊笑。(創17:12, 26) 彼生後八日即受割禮。(21:4) 幼時與父同居於別是巴。由斯同至摩利亞地。其父遵上帝之命獻以撒為火焚祭。上帝見亞伯拉罕信道之篤。稱之為義人。並宥其子。斯事之大義。表明亞伯拉罕不二之信心。

人部 三畫 以斯拉書 以土買 以撒

(22:12, 26, 希11:17) 與以撒順從其父命也。三十六歲時。其母逝世。亞伯拉罕遂遣僕至米所波大米亞。由族人與以撒娶利百加為妻。(創24) 許久無嗣。終因以撒之禱。利百加即生雙子。名以掃雅各。因荒旱以撒遷於基拉(26) 於此效父(20) 以妻為妹。欲避地君之害。其財源暢旺。致招非利士牧者生妒。(26:8) 遂避於別是巴(26:23) 又論其事。彼至懦弱時斃之際。(27:41) 欲祝福於以掃(26:27) 然利百加使福轉於雅各。以撒知其誤祝。因被騙甚急。然惟能預言以掃野遊自主之况。以撒遣雅各至巴且亞蘭娶妻於母舅之家。如此脫其兄之怒。(28:2) 又與之祝福。再論以撒之事。越二十一載。其死於希伯倫。壽一百八十。(25:27, 29) 二子葬其父於麥比拉洞。(49:31) 以撒之品格。不逮其父。少有俠性。因溫靜太過。有時受屈。其好美味。(26:28, 27) 或為同族之癖也。且與亞比米勒交涉。或有不實。其心有怯懦游移之時。(26:1, 28) 且不善治家。易為人所愚。蓋其人仁而不武故也。按(26) 其次於亞伯拉罕。得福因藉其父蔭。然於聖經中則常為平等。(出24:3, 太9:11, 28) 使(13) 於(麼7:18) 以撒代以色列人之名。雖稱其大祭。乃因父而有。然因其專賴上帝。(創22:7) 又因祈禱有力。(28:21) 即為後人所敬雅各以敬畏為其父之特性。(創31:43) 新約亦論以撒之順命。然終不及亞伯拉罕信心之深。(希11:17, 雅2:21)

子 九五

S. Evans Meach

以薩迦 (Issachar)

雅各第九子也。爲利亞所出第五子。命名之義。即得償所值也。

蓋因拉結以己之婢。與夫雅各爲側室。故利亞不得已。亦以己婢。與夫雅各爲側室。後以風茄給拉結氏。得與夫雅各同室。生此子。是以名之。(創30:14-18) 遷往伊及時。以薩迦有四子。(創46) 雅各臨終時。預言祝其子孫。日後必得膏腴之地。以薩迦似健骨驢。臥在羊欄甚安逸。土地肥美。以肩背負。進貢服役。○以迦薩又一支派之名。爲以薩迦四子之子孫。分爲四族。創46:13代上7:15) ○出伊及時。其壯丁能臨陣者。計有五萬四千四百人。(民1:29代上7:15) 啟行時各支派循序設隊。係屬猶大第二隊。○得迦南時。北半中部。爲其分地。東以約但河爲界。西界瑪拿西。北界希伯倫拿達利。共十六邑。並各邑所屬之村落。(書17:23) 十六邑中。有西四大倫大平原。平原之東有耶斯烈山谷。土地均肥。樹藝百穀更宜牧畜。○十二支派。有分祝福呪詛二山。以薩迦在於祝福之山。卽基利心山。(申27) 摩西臨終時。祝福以薩迦與希伯倫兩支派。則曰。到處喜樂。將引以色列民登山獻祭爲義。必享海中所產諸物。必得沙中所存珍寶。(申33:19) 以薩迦族。有名陀拉者。作第六十師二十三年。(士10:2) 或曰。女先知底波拉與

巴拉均屬以薩迦族。(士8:15) 其實以薩迦族四周。均與他族交界。惟臨敵時。甚勇往逾界助戰。最爲可敬也。○分國後。以薩迦族有巴沙者。謀殺耶羅波安子拿答王。盡殺其全家男丁。爲以色列王二十四年。(王上15:27-33) 後以色列支派。被亞述王俘至亞述東界。以薩迦亦在內。J. E. Walker

以賽亞 (Isaiah)

主前七百餘年間之先知。其預言曾錄於書者。有四人焉。卽亞摩士

何西以賽亞米迦是也。亞摩士在伯特利講道以後。歷二十年。以賽亞始出。適值何西說預言之時。而以賽亞說預言之際。講道者另有米迦。但卒於以賽亞先。其說預言不若以賽亞之久。何西係以色列國人。所言者皆本國事。亞摩士係猶大國人。因在以色列國講道。故所論者皆以色列事。以賽亞亦爲猶大國人。先所講者。乃二國事。後所講者。僅猶大事。○以賽亞之言行。舊約歷史悉未記載。吾儕考察。以賽亞書。略可知矣。以賽亞奉差遣時。記載烏西亞崩駕之年。約在主前七三八年。迨主前七〇一年。西拿基立攻耶路撒冷時。以賽亞猶說預言。由此觀之。可知以賽亞講道歷四十年之久。以賽亞終身居於耶路撒冷。大率爲宦家子。因其能見王。及大祭司。且與顯貴人相識。其妻爲女先知長子名施亞雅述。次子名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以賽亞三字之義。卽耶和華

人 部 三 畫 以 賽 亞 以 賽 亞 書

濟助之意。長子名義。卽餘民必歸之意。次子名義。卽擄事速臨。掠事卽至之意。之三名義。爲以賽亞常講之題。故曰我與我所賜我之榮子。在以色列人中爲豫兆。^{8, 13}而以賽亞不但以此三名之義爲豫兆。且有時以不衣外衣。不着鞋履爲表率。²⁰○論以賽亞書所載之言。覺有未按次序而載者。參見以賽亞書篇。但知以賽亞講道時。有三次轉危爲安之事。¹主前七三五年。亞蘭王與以色列王同攻耶路撒冷。^{7, 18}主前七二一年。亞述國攻亞斯都。²⁰主前七〇一年。亞述國攻耶路撒冷。²⁹○以賽亞奉差遣時。知己之講道。非爲安慰人者。乃警報危險將臨者。^{6, 10, 13}所云之危險。卽自亞述國始。因亞述已據敘利亞之北鄙。更有據他國之意。其危險之由。因黎民之信義變爲虛詐。官吏之清廉變爲貪污。^{2, 4, 5, 24}至於對待上帝。官民亦辜負恩義。^{5, 17}官民雖恆在聖殿獻祭。仍然怙惡不悛。^{1, 2, 31}以賽亞知將來之危險如此。遂切責衆人。且言衆人雖多獻祭。上帝必不悅納。所講之道。大抵與亞麼士何西所講者大同小異。但感動衆人之力。逾於二先知。因其講道歷四十年之久。且有門徒協助。^{8, 16}使其道屹然猶存也。彼四十年之間。猶大因國積弱。其政事紛繁難理。故官吏亟欲與某強國立彼此保護之約。但以賽亞常勸王與官吏。勿倚靠他國。如

伊及亞述古實等。惟獨依賴耶和華。○以賽亞雖恆言以色列猶大必遭殄滅。然猶言二國被滅後。必有黎民餘存。且言耶路撒冷必變爲善義之城。忠信之邑。其如此盼望新耶路撒冷。故甚期望彌賽亞降臨。我儕不知九章一節至六節。是否係以賽亞親口所說之預言。若誠出親口。則此數句爲其預言中至善之語。因使後世之猶太人。常冀彌賽亞來臨耳。
G. A. Clayton.

以賽亞書

(Isaiah, Book of)

非一人所寫。亦非以賽亞親筆所寫。其書

分三段。第一段。自第一章至第三十五章。所記者皆以賽亞之訓言預言。第二段。自第三十六章至第三十九章。卽歷史。與王下十八至二十章同。第三段。自第四十章至第六十六章。皆他人之訓言預言。此三段之意旨。可略述焉。○第一段。爲西亞作猶大王約有五十年。其在位時。國極興盛。如以賽亞曰。彼國充滿金銀。賞財靡盡。彼地充滿馬匹。車輛尤多。²彼時以色列國亦臻強盛。因其舊敵亞蘭已被亞述所敗。二邦雖見興盛。然其政不善。在上者甚屬豐盈。常奢侈宴樂。^{16, 23, 28, 1-3}在下者困苦至極。常輾轉流離。至於此極者何故。因暴年人皆有房宅田畝。而此時均被在上之人佔據矣。⁵此蓋因各有司喜受賄賂耳。^{1, 23, 3, 14, 16, 23}先知亞麼士常

子 九 七

伊及立約。以賽亞出曰。曩日之亞述。原為上帝用以罰不法之國者。今因其狂暴妄行。將必大為衰微。此時雖攻猶大。決不至耶路撒冷。夫如此。則希西家可無依他國之補助。惟須獨靠上帝已耳。(10-31, 14-37, 12-13) 及時亦有古實之公使。說希西家背叛亞述。許以協助。故以賽亞又云。亞述必敗之語。(18) 古實公使去後。亞述之師旅。漸至耶路撒冷。以賽亞恆勸希西家勿倚伊及。(28-31, 22-25, 32-30) 但希西家不從其勸。實欲求助於伊及。故贈之以禮物。此後以賽亞仍將此言筆之成書。使流傳於後世。永存不朽矣。○以上所言。乃將以賽亞之訓言預言。按次序而臚列也。外有(11, 32-1-8) 我儕不知此四段於何時言之。○以賽亞教民之意。大旨有三。(甲) 論耶和華。以賽亞實信耶和華為獨一無二之神。故云。偶像非神。乃人手所造之物也。(2, 27, 31, 7) 亦憐民於林中立邱壇及亞舍拉。(1, 29, 30, 17, 11) 其講道時。常憶當奉差遣日所見之異象。故曰。耶和華為聖。耶和華有尊榮。(6) 迦南土人恆云。彼儔之神為聖。亦有尊榮。但以賽亞曰。惟有上帝乃能如此。故或神或人。世人無須倚賴。祇需耶和華耳。又曰。上帝治理萬國。有一定之權衡。(10, 23, 14, 27) 意即顯上帝之作。為亦立有義之國。(27, 21) 因此以賽亞曰。上帝或建立亞述。或任猶大落於亞述之手。此皆因上帝欲成其聖工焉。論上帝之

智慧。與嫉邪。震怒等事。則以賽亞之道。與他先知之道同矣。(乙) 論以色列。以賽亞云。耶和華為以色列人之神。以色列人為其民。此非言耶和華非萬人之神。乃云耶和華特簡以色列人為其子民也。如此。則以色列人所犯之罪。較異邦人為尤甚耳。因以色列人悖逆。不僅得罪於人。亦得罪於耶和華。(8) 以賽亞見國中官吏受賄賂。富戶凌窮人。雖常獻祭於聖殿。究亦常悖乎天理。故以賽亞又以此事。不但得罪於人。且侮慢夫聖者。(1, 30) 以賽亞之責任甚重。上帝命其明對以色列人曰。爾曹決然被擄。(6) 是以王與官吏欲伊及救援。遂修信以達之。但以賽亞固不能不阻止。然亦難免民之憎惡焉。(50) 又恆勸王與民。祇倚上帝。因信上帝者。雖難免被擄之險。猶可免離棄耶和華之罪矣。(7, 28, 16, 30) (丙) 論彌賽亞。以賽亞奉差遣之時。固知民必被擄。尤知所餘之民。必能歸回。(6) 故恆望有秉義之王。踐大衛之位。使猶大復興。盛而不微衰。使耶路撒冷。成為萬國之聖都。(9, 1, 7, 1-9, 31) ○第二段有二意。(一) (38, 39) 所論之事。即主前七〇二年。米羅達使希西家叛亞述之事。(二) 亞述王攻取猶大。諸堅城環繞耶路撒冷。希西家徑贈禮物於亞述。亞述遂解圍。而往伊及。軍去後。猶大人不知為國恥。反為喜樂。大設筵宴。以為慶。而以賽亞甚不悅。民之所為。(22, 1-14) 當亞述之軍

人部 三章 以賽亞書

子 九九

人 部 三 畫 以 賽 亞 書

未至伊及時。復分師至耶路撒冷。以賽亞深慰希西家。云亞述決不能攻耶路撒冷。此言果驗。⁽³⁷⁾○第三段。非以賽亞之訓言預言。乃係被擄於巴比倫者。或一二人。或數人之所云。主前約五五〇年。巴西王之戚古列。即位於安善。即以蘭之地也。古列甚有才能。至五四九年。據瑪代國。五四六年。始自稱為巴西王。五四〇年。又據路得國。五三八年。又據巴比倫。觀第四十一章論古列云。誰召義人。至自東方。使之服衆國。制列王。以鋒刃擊敵。以弓矢射衆。雖至不識之道。絕無陷害之虞。如匠人之擣土。如陶人之躡泥。可知云第三段時。古列已佑據瑪代及路得矣。但觀第四十五章所云。我備爾道。使曲為直。為爾擊破銅門。折斷鐵門。錫以暗中之寶財。及藏於密室之寶物。又觀第四十八章所云。惟我寵愛之古列。俾成我志。降災於巴比倫。降罰於迦勒底。亦知云第三段時。古列尚未得巴比倫矣。總而言之。此數章之語。疑在五四九年。五三八年之間耳。○第三段之訓言。又分三小段。一論耶和華必用古列。使以色列人歸回故土。⁽⁴⁰⁻⁴⁸⁾ 第四十章即安慰之言。云耶和華之應許。必不蹈空。因其全能。勝於巴比倫所倚之偶像。四十一章云。古列因得耶和華之助。業已發達。古列發達。於被擄者。大有裨益。而被擄者可無懼。四十二章言。主之僕人。甚謙遜。必使被囚者出獄。四十三章言。被擄

者。即耶和華所選之民。究必使其歸回故土。列國聞之。深知惟耶和華為救主。亦云。巴比倫被傾。非因被擄者之善。乃因耶和華之恩。四十四章言。民若是歸回。必有列國人願屬於主。又言。宜知偶像皆虛。惟耶和華能救其民。該章末節言。古列必下令復建耶路撒冷。使重立聖殿之基。故四十五章先言古列。必據巴比倫矣。⁽¹⁻¹³⁾ 次言被擄者。勿因古列。非猶太教人而疾之。⁽⁹⁻¹³⁾ 後言。自民歸回。萬國必服主之全能矣。四十六章言。巴比倫神像。不克自救。而耶和華始終能拯救其民。四十七章言。巴比倫必受主罰。四十八章責被擄者。因其未明受試鍊之意。亦未遵耶和華之誠命。但未節云。爾曹須自巴比倫出。用歡聲宣告。四極。云耶和華救贖己之民。二論耶和華之僕。及錫安之榮光。⁽⁴⁹⁻⁵⁶⁾ 此一小段。與第一小段之說有異。第一小段常言古列被簡。巴比倫遭傾之事。第二小段言耶和華之僕。必出錫安。必致顯榮。本小段論耶和華之僕之語。載於⁽⁴⁹⁻⁵⁶⁾ 等處。參考本書主之僕 *Servant of Lord* 篇。論錫安顯榮之語。載於⁴⁹⁻⁵⁶ 其意。即云。是日之錫安。如喪失之子。被棄被逐之婦。心難安慰。後時之錫安。如有夫有子之婦。常得愉快矣。本小段另有至言。即勸民欽服耶和華。如⁽⁵⁰⁻⁵⁶⁾ 言。真實之猶太教人。必蒙福。悖逆之猶太教人。必受

子 一〇〇

詛。(56¹⁸)言凡能違道從命者。無論何人皆蒙主恩。(59⁷)
 言受賄賂之官。致使貧民遇險。宜受責罰。(57¹³)言從邪道
 者必遇艱難。(57¹⁴)言悔改而自卑者必蒙赦免。必享平康
 (58)言禁食守安息。猶有爭競與虛詐。則不能蒙悅納。(59)
 言先知代民認罪。亦言必有救主為錫安。為雅各族悔罪之
 人來臨。(60²²)言復立之錫安。必日昌盛。民按真理行事。散
 居各邦者亦必轉歸故土。亦言教會之光。普照萬民。萬民咸
 歸於正轍。(61⁹)言救主臨格。以東大勝諸敵。(63⁷)言
 以色列人追憶昔恩。自認已惡。(66⁹)言真實信耶和華者。必
 永遠居於聖地。亦必蒙新天新地之至大幸福。而悖逆真教
 者必受毀滅。○此第三段之預言。為居於被擄人中之先知
 而言也。因被擄人中。間有人斷絕希望。曾有人云。耶和華不
 鑒察我。不眷顧我。(46²⁷)又曰。耶和華棄我忘我。(49¹⁴)是以先
 知欲用法以慰之。然欲以何法為安慰。若僅出以好言。被擄
 者無以見信。若僅責備彼等。愚頑者有所不受。故先知所用
 之法。即使民知耶和華之言。皆能徵實。亦使其知以色列民
 乃耶和華所欲用之器皿。如此。凡失希望者。可仍得事奉耶
 和華之願欲耳。而其道有二。(甲)言耶和華乃以色列之上
 帝。先知曰。上帝為獨一無二之神。(48¹⁰)又曰。萬物皆為上
 帝所造。(42⁵)又曰。耶和華豈非最先者乎。豈非最

後者乎。(41⁴)耶和華既如此。誰可比擬耶和華。(40¹⁰)
 若有人曰。偶像為神。先知必曰。偶像為人手所造。無力無靈。
 (40¹⁸)耶和華治理萬事萬物。(40¹²)萬人亦必
 受其轄制。(40¹⁵)先知又曰。耶和華創造大地。欲使人
 居於其上。(46¹⁸)亦從太初定萬世之事。(41)亦在古昔揀選
 以色列為其子民。先知又曰。耶和華特簡巴西王古列。成耶
 和華從古以來欲拯救以色列人之至意。(46¹³)因耶和華是
 公義施救之主。先知又曰。耶和華雖暫時發怒。究必永施恩
 惠。憐恤其民。(54⁸)人受安慰。如受母之安慰。亦必因耶路撒
 冷得其安慰。(66¹³)夫如此。則誠顯耶和華用其憐憫。安慰以
 色列民之心矣。先知又曰。耶和華不但欲以色列人永得救
 恩。亦欲萬世萬國仰望主者皆沐救恩。(46¹⁷)(乙)言以色
 列是耶和華之使者。亞麼士見以色列民迭次獲罪。耶和華
 嘗曰。以色列人在耶和華前。與非利士人亞蘭人無殊。(摩
 7⁸)但以賽亞曰。耶和華視猶大為寶貴。必從四方攜回。
 (4⁶)先知又曰。耶和華如此援救猶大。因猶大乃耶和華之
 使者。可領萬人歸於耶和華。(48¹⁰)又曰。猶大人感聖靈
 後。他國人亦願稱為以色列人。(43³)論及(42¹)
 (丙)言異邦人。先知曰。奉猶太教者稱耶和華之祭司。為
 所云者。參考本書主之僕 Servant of the Lord

人部 三卷 以賽亞書

人部 三畫 以賽亞書 以實瑪利 以色列

服事耶和華之人。⁽⁶¹⁾但異邦人亦能為上帝民。古列按上帝旨意使猶大人歸耶路撒冷。不但猶大人獲其益。且使東西各方萬民必知耶和華以外無上帝。亦必曰上帝惟在猶大人中。此外再無別神。^(45, 61, 12)先知又曰。海島諸民皆盼望乎上帝。皆仰賴上帝之大能。⁽⁶¹⁾又曰。耶和華必使以色列為異邦之光。將耶和華之救恩施至地極。⁽⁴⁹⁾如此則主殿必稱為萬民禱祝之所。凡有血氣者。必拜於主前。此為四十章至六十六章之大旨也。G. A. Clayton.

【以實瑪利】

(Tishmael)

〔一〕亞伯拉罕之妾夏甲所出。未生之前。以定此名。^(創16)

乃願聞於上帝之意也。自其年幼至於居巴蘭野時之歷史。參考夏甲篇自知。十三歲時與其父同受割禮。^(創17, 25)娶伊及女於巴蘭善射。^(21, 20)其生平事蹟聖經未載。惟載與其嫡弟亞瑟。⁽²⁶⁾與其所享之年而已。⁽²⁵⁾文學之士。謂以實瑪利為東南各族之宗祖。乃寓言也。而非實有其人。然經內言以實瑪利之事。確鑿可據。未必無其人也。以實瑪利人之由來。雖不詳於傳記。按聖經內載。以實瑪利有子十二。即為十二族之牧伯。^(創25, 12-16)代上^{1, 29, 31}斯族又稱米甸族。^(創27, 28)士^{1, 9, 24, 26}然考其世系。不難明晰。^(創25, 1, 13)或則二族為其異母兄弟二人之裔。因居地與風俗相同。故時稱以實

子 一〇二

瑪利人。時稱米甸人。然二族名雖互見。未嘗合一。而聖經人後不類言以實瑪利人。只有二人出於是族者。^(代上17, 27, 30)最後以以實瑪利為仇敵之喻。^(詩88)二二亞悉之子。即掃羅子約拿單之裔。^(代上38, 34)三二西巴弟雅之父。西巴弟雅乃為約沙法王總理王政者。^(代下19)四輔耶何耶大立約阿施卸位者。乃武官也。^(代下23)五二大衛家之後裔。謀弑基大利者。^(耶41)斯事記於^(耶40, 7, 41)又略記於^(王下25, 23-26)因尼布甲尼撒王命基大利為猶太方伯。^(耶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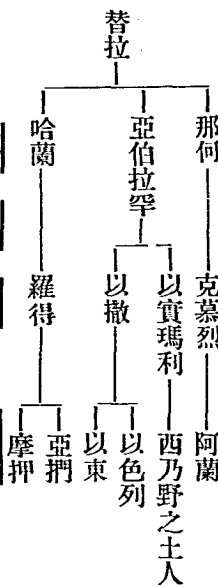
以實瑪利深怒之。其意蓋願王族為之。又因基大利為異邦之臣。以其無愛國之誠也。以實瑪利再為亞捫王所使。欲誅基大利。^(耶40)其故或因復仇。或因欲拓疆域。基大利於密斯巴赴以實瑪利之宴。與從者皆被殺。以實瑪利赴亞捫人時。為基大利之軍追戰於基備池而敗之。^(耶41)遂逃至亞捫。⁽⁴¹⁾後事遂無記錄。有謂其謀之差誤者。或者善也。然耶利米則輔基大利。⁽⁴⁰⁾猶太人憶基大利以每年七月不茹葷日誌之。^(亞7, 5, 19)六二達以士喇勒。即出其異邦之妻者。^(以10) S. Evans Meech.

【以色列】

(Israel)

〔一〕歷史。詳載於舊約聖經。而散見於猶太教未列經古典書及歷史家約色弗各書。並雜見於亞述伊及二國之碑誌。希臘

羅馬二國之歷史。舊約每卷原起。參見各卷之論。如創世記論出伊及記論等。又參考約色弗 Josephus 及本書猶太古經之遺釋 Talmud 篇。二譜系○按創世記所言以色列人係亞伯拉罕後裔與以東人西乃野之土人為昆仲與摩押人亞捫人阿蘭人為同族見圖



三稱名○以東人亞捫人摩押人已在約但河外得地安居而雅各及其子尚居帳幕。牧羊營生。流離轉徙於迦南內地迨至下伊及河山始稱為以色列人亦均以牧羊為業焉。
 四伊及受苦○約主前三千年。西乃土股產五寶伊及人常往采之雖未占據其地似已為其屬邑迦南之土人嘗與伊及人相往來。間有入居伊及者。後因迦南凶荒。故雅各亦下伊及伊及彼時正受胡克壽之制。參考本書伊及人當主前一千二百餘年。冉塞第二欲建堅固城。強迫外族氓以苦工。雖冉塞所鐫碑誌未顯刊以色列人名而以以色列人列

在外族中。二五出伊及○以色列人在伊及憔悴滋甚。摩西奉召援之上帝特降奇災於伊及。俾以色列人得蒙釋放。彼時在位王為冉塞之子墨仁大。但按歷史所言墨仁大五年。遣師至帕勒司。聽遇有以色列人。其言似覺難明。或云早有自伊及逃回迦南者。或云雅各下伊及時曾有留於迦南者。二說未知孰是。二六在曠野○以色列人出伊及時上帝顯大能使渡紅海。比至西乃谷。在山前凜受上帝誡命。共立奉事上帝之約。為至迦南疆場。因事犯罪。未能前進。是以仍返曠野。待至四十年已畢。爰啟行而往迦南。又念摩押以東諸屬族戚。不忍徑歷其境。但繞摩押以北。經亞摩利人之地而入迦南。二七得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既勝希實本王。西宏及巴珊王。驅流便迦得及馬拿西半支派之人。均已分地訖。摩西乃徂落。其責任遂歸於約書亞。二八取迦南○約書亞率民過約但河時。按書所言。上帝使河水中分。百姓履陸以濟。且在河底拾十二石立於吉甲。為記。先陷耶利哥。後拔艾及伯利特。基爾居民設計請盟。五王合兵攻之。約書亞帥眾助基爾勝五王。徑取迦南南鄙。復敗數王於米倫水濱。取迦南北鄙。此距主前約一千二百年。迦南之地已屬以色列人。但據約書亞記言。其中尚有多數土人。因其地之堅固城。如多瑪。米吉多。他納。以伯達伯。善耶路撒冷。基色等。以色列人

未嘗獲。難以安居之故。迨後約書亞率民攻擊南方王。猶大西緬二族。始在西南據伯利恆希伯崙之地。(九)士師治國。○約書亞卒後特簡祭司長非尼哈及目擊耶和華為以色列人備行大事之長老。治理民事。恨民漸離真道。士(五)至非尼哈及眾長老相繼去世。迦南土人暨各鄰邦乘隙劫奪。首為米所波大米王。獲援於俄陀聶。次則摩押王。攻流便。迦得便雅憫三族。得以笏救之。夏瑣王耶賓之役。勝者為底波拉及巴拉。其後馬拿西以法蓮二族。連歲受米甸人並亞馬力人之寇掠。徑至基甸出為士師。其禍始免。以色列人欲奉之為王。弗允。迨基甸卒。其子亞比米勒自立。在位三年。被石傷首而亡。陀拉哩珥繼為士師。亞捫人上攻基列耶弗。他出救。此後之士師。則以比讚以倫押頓諸人也。按以上所言。以色列人得迦南後。攻擊者甚多。以外更有非利士人。亟謀侵凌。雖參孫屢次禦敵。奈心志不定。行為不端。未為士師。亦難勝非利士人。故以利為士師時。以色列人常為非利士人所敗。其約匝亦被掠去。竊維士師之治國也。十二支派之人。不能一乃心力。抵禦外侮。每遇大敵當前。僅有二族或三族赴戰。一見底波拉之歌。一。致以此故。而令守節之例幾廢。事偶之事大興。並有以色列人而與土人聯姻者。(十)掃羅在位。○聖經論掃羅卽位之題。多難明處。如撒八上章云。以色列

列長老。因撒母耳之子受賄妄斷。求撒母耳立王治國。九章云。上帝因以色列人屢受非利士害。命撒母耳立掃羅為王。十章云。撒母耳隨百姓之意。掣掃羅為王。合研諸題。民之立掃羅為王。或因撒母耳之子不肖。或因非利士人之侵擾。未能確斷。但鄰國一聞以色列人立王。即來攻擊。掃羅攻亞捫人於雅比。其子約拿單戰敗非利士人。後因攻擊亞馬利人。擅取未滅之物。獲罪於主。致主命撒母耳膏大衛為王。當非利士人之復來也。大衛殺其勇士珂利亞。蒙掃羅喜悅。旋復妒忌大衛。尋殺未能。而遂逐之。所以基利波阿之戰。為非利士人所敗。三子陣亡。掃羅亦觸刃而死。其在位之年數。聖經未言。大率不過十五年耳。(十二)大衛在位。○掃羅存時。大衛已得猶大人心。故掃羅崩後。猶大支派。即在希伯崙立之。為王。雖掃羅軍長之子押尼珥。立掃羅子伊施波設於瑪哈念。七年之後。約押殺押尼珥。而伊施波設亦為匪人所刺。以色列諸長老。遂詣希伯崙膏大衛兼為以色列王。登基後。即據耶路撒冷。建為都城。意若希伯崙為王畿。北鄙或不服。北鄙為王畿。南鄙或不服。惟此適得其宜。十二支派皆能共向。堅築耶布斯。後非利士人上攻大衛。敗之。且取摩押以東阿門大瑪色哈末及推羅之王。亦納貢。大衛之國從此寬廣。時因亞述不振。飭伊及有內亂。大國不及小國故也。但臣僚甚

衆費用亦繁。納拔示巴後。其子押沙龍叛。蓋由未以義方訓於先。復以容忍宥於後。約押故殺之以救國。○大衛之世。以色列人遇大險二次。先因三年饑饉。准基爾人殺掃羅二子。五甥。次以核算百姓。致上帝降災於民。疫死者七萬人。末年。冢子亞多尼雅謀位。因立所羅門爲太子。亦命之用所備各材建造聖殿。在位共四十年。自主前一零一七至九七七。其國富強。勝於以色列各君。故以色列人稱爲黃金之世。亦云。大衛之國爲彌賽亞國之預表。〔十二〕所羅門在位。○大衛崩。以東及大瑪色獨立。其餘屬國。仍歸所羅門統馭。但其父大衛由布衣爲王。畢生仁厚。雖尊居王位。下愛百姓。所羅門迥不相侔。以推羅巴比倫伊及之奢樂爲表率。先娶伊及法老之女爲后。〔即二十一〕朝之法老。參考本書伊及國。後僱腓尼基之建築師。造二王宮及聖殿。耗費資財頗巨。且納無數妃嬪。修好鄰邦。其費用更繁。因此不循舊章。待百姓。派官吏強之供給。並以作工強之。所以國雖豐富。商務獲利亦巨。惟平民不得安寧。〔王上十〕其爲人大有智慧。能知輿情。亦善治國。〔王上十〕後世智慧之人皆矜式之。在位四十年。即主前九七七至九三七。末年間。以法蓮人謀反。爲首者即有才能之耶羅波安。所羅門欲殺之。逃往伊及。維時所羅門岳父已崩。伊及故國已革。其新朝之示撒。不念所羅門舊誼。

人 部 三 畫 以 色 列

竟留之。而令其乘機攻以色列國。〔十二〕分國。○所羅門崩。其子羅波安繼位。往以法蓮之示劍受膏。耶羅波安在伊及聞之。速回示劍於羅波安未受膏之先。說民強羅波安輕賦。滅後羅波安不從老臣之計。拂民所請。致十支派叛羅波安。立耶羅波安爲王。自此以色列遂分爲南北二國。耶羅波安不樂百姓常適耶路撒冷守節。鑄二金犢於伯特利。但勸民敬奉。於是屬國因之一一背叛。故以色列國近八十年間之顯名漸漸。不似昔日之強大富有。目爲世界強國矣。〔十四〕由九三七至八七五年王表列左。

以色列

耶羅波安第一	九三七至九五	羅波安	九五至九〇
拿答	九五至九三	亞比央	九〇至九七

巴沙	九三至八九	亞撒	九七至八七
以拉	八九至八七	約沙法	八七起

心利	數日		
暗利	八七至八五		

國分之時。猶大便雅憫。稱爲猶大國。直至季世。均係大衛之裔爲王。其十支派稱爲以色列國。因屢改革。一朝或四王。或三王。或一王。相繼不能久遠。耶羅波安即位。建示劍爲堅城。屢與猶大。並薩伊及王擊猶大。據列王記言。示撒攻耶路

子 一〇五

撒冷。盡掠聖殿及王宮之財寶。但按伊及歷史。示撒亦犯以色列境。使他納米吉多伯善及約但河東之馬哈念均受窘迫。惟無據地土意。故示撒回國之後。羅波安即在猶大各地。修築多城以爲保障。至亞比央踐阼。耶羅波安亦亟來攻擊。迨後耶羅波安之子拿答繼位。暫與猶大停戰。而攻非利士之基比頓。旋爲以薩迦支派之巴沙乘機刺殺而自立。耶羅波安所立之朝。於此僅二世而亡。巴沙乃大興徭役。欲築拉瑪。而與大瑪色王便哈達第一。連結攻猶大。猶大王亞撒勢急智生。即以重器饋便哈達。便哈達旋棄盟約。轉犯巴沙之境。亞撒遂乘其隙。而將巴沙備築拉瑪之石運修便雅憫之迦巴及米斯巴。亦除國中偶像。及其母所作之亞舍拉像。巴沙薨。以拉王爲人庸愚。其將軍暗利適與非利士人戰。心利弑之。而篡其位。軍衆遂殺心利。而立暗利爲王。暗利廣有才。能。聲名洋溢。大瑪色王與立和平之約。亞述大國亦尊敬之。暗利乃建撒瑪利亞爲都。樹堅壘以備攻擊。爲其子聘推羅王女耶洗別爲媳。按摩押碑誌所言。暗利嘗勝摩押。強之進貢。在位時。猶大與以色列未曾構兵。蓋自分國以後。以色列列王中。惟暗利爲最。〔十五〕八七五年至七八一年。其王列

以色列

猶大

亞哈	八五至八五三	約沙法	八七至八五二
亞哈謝	八五三至八五二	約蘭	八五三至八四三
約蘭	八五三至八四三	亞哈謝	八四三至八四二
耶戶	八四三至八四一	亞他利雅	八四三至八三六
約哈斯	八四一至七七七	約阿施	八三六至七九六
約阿斯	七九七至七六一	亞瑪謝	七九六至七六二
		烏西亞	七六二年起

亞哈朝。耶洗別在撒瑪利亞建巴力廟。請巴力祭司爲主持。因推羅西頓商務繁盛。敬巴力之禮儀。崇尚美麗。誘民皆仿效之。據希伯來人古例。王不能強購民地。而亞哈竟准耶洗別殺拿伯。強據其地。王與后行惡如此。故先知以利亞出而沮之。率民崇事耶和華。按亞哈在位時。與猶大王約沙法修睦。以其女亞他利雅妻伊子約蘭。初年。尙與各鄰邦太平無事。中年。摩押復叛。亞哈無力招撫。主前八五四年。乃連當時各鄰國上攻亞述。亞述敗績。主前八五三年。阿蘭人據約但河東地。猶大王聞之。引兵援助。而亞哈已被人擊斃。自此約但河東地。以色列人不再有了。○猶大王約沙法戰勝以東。以以東爲屬國。後與以東人同攻摩押。先知以利沙從焉。環攻摩押。京都摩押王見戰不利。於城頭焚獻王子。猶大人以爲不吉。於是各回本國。亦未佔據摩押。約沙法之子約蘭即

位。以東叛。約蘭子亞哈謝繼位。助其舅父以色列王約蘭攻阿蘭。約蘭受傷。二王同歸耶斯烈醫治。以利沙塗膏耶戶爲以色列王。耶戶先至耶斯烈。殺以色列王約蘭。並殺猶大王亞哈謝。其後往撒瑪利亞。更殺亞哈全家。及敬拜巴力之人。當阿蘭與以色列列戰時。亞述乘機上攻二國。據亞述碑誌。耶戶徑投亞述王前請盟。自願臣服。故以色列免受亞述之侵。○猶大王亞哈謝被殺。亞他利雅剪滅王族而篡位。因恆具有其母耶洗別之心。欲猶大民敬拜巴力。當亞哈謝家滅時。有人匿其嬰孩約阿施於聖殿。七載後。祭司軍長於民前奉立爲王。而誅亞他利雅。約阿施在位四十年。初年常聽祭司之訓。已且常勸民修葺主殿。○耶戶子約哈斯卽位。初時難勝阿蘭。後屢敗之。故以色列仍復大興。其子約阿施三攻阿蘭。收復約但河東地。因猶大王約阿施與有異志。當阿蘭攻耶路撒冷時。不但不與之戰。反饋之以禮物。民咸不服。因謀殺之。而立其子亞瑪謝爲王。亞瑪謝盡誅弑父之臣。後興師攻以東。據以東地十分之六。復謀攻以色列。以色列知之。卽至耶路撒冷。毀其城垣。遷其重器。後亞瑪謝聞有謀弑彼者。故遁於拉吉。叛黨遣人追而弑之。一十六七八一至七二二年之王列左。

猶大

人 部 三 卷 以 色 列

耶羅波安第二 六五至七〇 烏西雅又名利雅 六五至七〇
 撒迦利雅 六月
 沙龍 七〇至七〇
 米拿現 七一至七五
 比加轄 二月
 比加 七五至七五 亞哈斯
 何西阿 七五至七三 希西家 七五至六六
 當耶羅波安第二與烏西雅在位時。亞述衰弱。阿蘭王哈薛庸儒。伊及二十二朝之王亦無能爲。故二國大盛。土地拓闢。約與大衛之朝相等。在北以色列所收復者。卽哈末及大瑪色。在南猶大所收復者。已至紅海。非利士之五城亦納貢於猶大。且因四圍強鄰浸微。二國商務甚巨。各在多處建至美之宮室。但惜二國富戶雖逾於昔年。其貧民愈益憔悴。曩者農工爲貴。借貸按例。均不取息。此時趨於商務。不但苛取重利。且於無力償還者。強納其田地房屋。是以民多赤貧無產。二國境况如此。故有三先知出。宣講公平之道。主前七五五年。阿摩司論富戶欺詐貧民。將受重災。鄰國必有大禍。耶和華實爲按公義治萬民之主。何西阿論違主事偶。必受懲罰。惟耶和華有慈愛。能悔改者均蒙復施恩寵。二人皆係禍寬博。其言故袒護貧民。以賽亞原居耶路撒冷。與富戶常相往

子 一〇七

來。但言富戶不可苛待貧民。意亦與二人無異。○主前七四五年。提革拉毘列色篡亞述位。大有勇敢。以色列猶大及其四鄰咸皆畏怯。諸小國欲彼此保護。因聯盟立約。以色列之米拿現與焉。主前七三七年。亞述上攻猶大。米拿現廢約。納貢亞述。按亞述碑誌云。猶大王烏西亞亦納貢。故其國未即時滅亡。主前七三五年。以色列王比加約猶大王亞哈斯與亞蘭王利汎聯軍禦亞述。利汎許之。亞哈斯不許。比加利汎欲伐猶大。誅亞哈斯。耶路撒冷居民聞之。皆惶恐。以賽亞言。二王決不至耶路撒冷。(賽?)後言竟驗。亞述王於七三四年攻取大瑪色。亦殺比加而據以色列北鄙。立何西阿為南鄙之王。亞哈斯聞大瑪色陷。比加被殺。親往大瑪色。認為亞述屬國。羨其祭壇規模。即圖樣式。築於聖殿院內。遂亂祭祀之例。○以色列受亞述大害如此。依達人明見。必不敢再觸亞述之怒。然自提革拉毘列色崩後。何西阿竟受誘於伊及。不納貢亞述。故撒縵以色列四境。禁何西阿於撒瑪利亞。三年中。亞述王撒珥根繼位。乃墮撒瑪利亞。據以色列民。以色列國自是亡。亞述王又令巴比倫古他亞瓦哈末之民。移居撒瑪利亞各邑。後因獅噬。求反一被擄祭司。示以上帝之例。撒珥根允其所請。故亞述事神。雜用以色列事神之體。構成新例。且兩國人亦互聯姻。所生子女。則稱撒瑪利亞

人。於是以色列十支派。今皆稱為撒瑪利亞人矣。二十七希西家與以賽亞。○希西家即位時。撒瑪利亞尚未傾。有介於猶大非利士之摩利沙人彌迦為先知。所講之道與阿摩司何西阿相符。但希西家畢生所聆教訓。非由彌迦。乃由以賽亞。當撒瑪利亞既傾。以色列人被擄。猶大王希西家以進貢亞述。未遇顛殞。東鄰非利士五城之人不服。欲希西家同禦亞述。以賽亞常以勿聽力勸。主前七一一年。非利士之亞實突將叛亞述。撒珥根攻而取之。(賽?)主前七零五年。撒珥根崩。非利士人又欲叛約。猶大與偕。且有被撒珥根所逐之米羅達巴拉。但餽禮物。信祈希西家助。彼奪亞述之位。另有伊及二十五朝之王。亦許扶助非利士人。及米羅達巴拉。但希西家見其勢力浩大。意欲隨從。以賽亞力勸弗聽。按亞述碑誌。希西家叛時。以革倫尙臣服亞述。但其民縛王送至耶路撒冷。希西家下之監。故主前七零一年。亞述王西拿基立。先敗米羅達巴拉。但及同盟之人。次伐以革倫。後攻猶大。取猶大四十六城。環攻耶路撒冷。民大震懼。以賽亞預言耶路撒冷為上帝聖所。必不歸予亞述。(賽?)所以亞述王雖欲先攻伊及。後陷耶路撒冷。而其師適有大災。徑回本國。耶路撒冷竟得安堵。此為致奉猶大教者大變易事。昔以色列猶大二國中。民所立之邱壇原多。參考本書邱壇篇。此時以色列

列人被擄。猶大之城邑已墮。惟耶路撒冷蒙救。故由斯時起。奉猶太教者咸以耶路撒冷爲耶和華特簡之城。後世奉基督教及回教者。猶以此城爲聖城。(十八)馬拿西及亞捫。○耶路撒冷獲救後。希西家與以賽亞謀滅邱壇。民衆不服。馬拿西卽位時。廢其父志。按亞捫人例。崇拜巴力。准其民亦拜。凡服以賽亞之人。俱退而隱。維時亞述與伊及戰者四次。猶大以每歲納貢之故。未遭危險。然因革命之事。常流無辜之血。其國久不太平。直至馬拿西崩後。革命黨人殺其子亞捫。(十九)約西亞在位。○亞捫被殺時。民立其幼子約西亞。在位之十三年。亞拿突祭司耶利米出爲先知。十八年約西亞命重修聖殿。工作時。有在殿中獲律法書者。卽今之申命記。一人以爲此書非摩西手書。乃係以賽亞之徒所著。參見申命記。一誦於約西亞前。約西亞聞之。中心如焚。遣人諮詢老女先知戶勒大。決其真僞。戶勒大答以爲真。遂命祭司將聖殿之例。循律法正之。將邱壇偶像及拜日之車。盡行毀滅。雖不服者多。而約西亞意終不變。強民遵旨。自是希西家以賽亞滅邱壇。立耶路撒冷聖殿爲獨一無二。敬拜上帝之意。至今成矣。○前亞捫時。亞述有大反叛者。事雖未成。亞述之權已漸浸微。直至約西亞十四年。巴比倫又與亞述分析。各立伊及見亞述削弱。第二十六朝之尼哥於主前六零九年。

攻其屬邑。猶大王約西亞禦之。陣亡於米吉多。此原非猶太教吉兆也。因約西亞崩。猶大國卽遭災禍。而立上帝國之事。卒以難成。(二十)猶大季世。○國人立約西亞子約哈斯。俾繼國。阡尼哥據以色列舊國。召約哈斯。縛解伊及。禁其進貢。亞述而立其弟約雅敬。強之獻貢於伊及。○主前六零六年。亞述國喪。巴比倫益興。尼哥攻之。爲其王尼布甲尼撒所敗。轉征猶大。約雅敬服從三載。又復謀叛。(耶⁴⁶)巴比倫王乃命猶大之四鄰常凌夷之。而於主前五九八年。遣兵攻猶大。未至。而約雅敬薨。子約雅斤立。僅三月。耶路撒冷被圍。約雅斤及其眷屬。臣民寶物。悉擄至巴比倫。位以其叔希底家代之。○先知耶利米勸希底家每歲納貢於巴比倫。觀耶利米所言。猶大歸巴比倫。乃上帝之意。主前五八八年。猶大因伊及欲助之故。而叛巴比倫。其時耶利米預言耶和華已棄絕耶路撒冷。將立其國於信道者之心。此與亞述前攻耶路撒冷。以賽亞云。耶路撒冷必不歸亞述之言。大相懸殊。而直與隨同約雅斤被擄之祭司以西結預言無異。二先知之言。如此。實備教友之心。可知聖殿之被滅。實上帝所定。非人意也。○主前五八七年。巴比倫環攻耶路撒冷。人民受害甚劇。耶利米書備言之。次年。伊及謀救巴比倫。乃撤其圍。往攻伊及。敵去後。臣民大悅。反笑耶利米之言不驗。及至秋日。伊及

人部 三卷 以色列

敗亡。巴比倫回陷耶路撒冷。墮其城門。毀滅聖殿。王與百官及尊貴之民悉被擄去。則是耶路撒冷所遇之禍實無亞於撒瑪利亞也。以此被擄之人。凡於二先知所有之教訓。不失其信心。而咸以上帝之道為念。維時巴比倫王使基大利為猶大牧伯。未逾三月。基大利見殺餘民悉遁於伊及。亦強耶利米同去。(耶^{41:13}) (廿二) 住巴比倫。猶大人被擄至巴比倫者。計連婦孺約共五萬。官長皆被幽囚。人民分居四境。或農商或工藝各謀生理。(耶^{29:7}) 其中祭司及虔誠人。心常守定祀主之例。此時雖不能率循舊章。而猶冀歸猶大重建主殿。參考本書以西結篇。或以為利未記十七章至二十第六章之書成於此時。○尼布甲尼撒崩。相繼之子孫。悉皆庸懦。彼時以攔之藩王古列英勇異人。起為巴西王。且據瑪代。參考本書古列篇。被擄人中。有先知言古列為耶和華之僕。必遵其旨意。准猶大人歸本國。再建耶路撒冷。其預言錄於以賽亞第四十章至五十五章。先知所冀既得。故五三八年。古列又踐巴比倫位。准巴比倫所擄各國之人悉歸故土。但此時猶大人有大半未歸。一因耶路撒冷荒蕪。民在巴比倫商務甚巨。一因禮拜慣行無獻祭。故不以重建聖殿為事。核算被擄後裔。居巴比倫共一千五百年。雖常捐卹耶路撒冷。民猶自視為巴比倫人。且在巴比倫設立學道院。參見猶太

古經之遺釋 Fund 篇。(廿二) 回猶太。○當古列准擄民歸回時。雖有多人留居巴比倫。亦有多人歸耶路撒冷。古列策命約雅斤孫所羅巴伯為猶大方伯。約書亞為大祭司。歸民重新再築祭臺。特聖殿未建。城垣未築。迄主前五一九年。猶太饑荒。先知哈該提倡。先知撒迦利亞贊成。故重建聖殿。所羅巴伯亦願意僑居巴比倫者樂捐襄助。至五一六年。聖殿之重修告成。○按巴西歷史。大利烏在位。國內有叛逆事。此時猶太叛否。我儕不知。但撒迦利亞三章所云。其中含有猶太自立意。此後八十年間事。不可得聞。惟以賽亞五十六至六十六章。及瑪拉基書。作於此八十年間。據內中言巴比倫人雖為猶太方伯。從無顧及猶太教會。而其行政。亦不按猶太教古例。乃沿巴比倫舊章。在此時間。有拉巴底人占據以東人地。致以東人據猶太南鄙。直至希伯倫。撒瑪利亞人據猶太北鄙。猶太人所有者。惟耶路撒冷及其四境。其國勢危急如此。故思崇邪教者有人。(賽^{45:14}) 望耶和華來救者有人。○主前四四四年。巴西王亞達薛西遣尼希米至耶路撒冷。重建城垣城門。雖撒瑪利亞人及別族從中阻止。然與築之事。竟於本年完工。尼希米既作方伯。數年仍回巴比倫。至主前四三二年。其王復有方伯之命。尼希米之政事所最先者。即禁猶太人與外族聯姻。示猶太人誦讀聖經之法。令猶

太人與撒瑪利亞人間分。於是猶太教之例復正。聖殿內之規條益肅。而以西結之理想。由此實行矣。故尼希米卒時。猶太國已衰而復立。猶太教已息而復興。一有謂詩篇第一卷成於此時。一廿三自尼希米至瑪迦庇。○尼希米卒後數十年。馬其頓王亞力山大崛起。於主前三三一年。收盡巴西全境。此時猶太教人。或居巴比倫。或居耶路撒冷。其境况我儕均未悉知。所者惟此一二事。一則耶路撒冷之將帥巴各阿司 *Bacchs* 擅入聖所。又因巴各阿司欲黜約翰之祭司長。而予約書亞。約翰殺約書亞。巴各阿司遂苛待猶太教人七年。或其中尚有背叛之事。一則亞力山大困推羅。命猶太人助之。而猶太人久被巴西恩澤。推羅實係巴西屬邑。猶太人故不願助。亞力山大乃帥師欲攻耶路撒冷。祭司長衣朝服。率猶太人出城迎之。亞力山大見祭司如此尊榮。遂行成焉。此事載猶太歷史中。因馬其頓歷史未錄。故或云無有其事。○亞力山大崩。其遺腹子尙未生。各將帥分據屬邑。互相攻伐。諸軍往來。皆歷帕勒司。常於此地接戰。百姓迭遭禍難。戰畢。他勒牧已據伊及。故帕勒司聽歸之。而其子孫。當其歸於他勒牧時。有甚多之猶太人。移居伊及。參考本書散住者 *Dispersion* 篇。主前二二〇年。敘利亞王據帕勒司。聽次年仍歸伊及。至主前一九九九年。敘利亞復奪之。此

後永不再歸伊及。其或屬伊及。或屬敘利亞時。猶太人每歲進貢。猶可以隨意辦理教會。其人維何。即教會首領祭司長。與七十會之領袖。一人以為詩篇第一百十九篇。與智慧書成於此時。一廿四馬迦庇。○亞力山大為馬其頓王。所用教化。即希利尼之教化。其將帥所據各地。亦從希利尼之教化。以希利尼言為普通語。居耶路撒冷之猶太人。多日不用希利尼教化。自猶太屬敘利亞後。漸變而為希利尼之教化。有祭司長欲要敘利亞王悅。易己名為希利尼。並有循希利尼例。立體操所於耶路撒冷。其幼年男丁。以受割者謀其復原。是以多有與希利尼人無別者。○此時被敘利亞所黜之大祭司阿尼亞司。在伊及立小聖殿於獅城。百餘年內。有人於此獻祭。上帝耶路撒冷民。雖從希利尼教化。其四境民。猶有不從之意。主前一六八年。敘利亞王安提阿革第四 *Antiochus* 見耶路撒冷民已從希利尼教化。命在聖殿及四境。均建丟斯邱壇。獻家為祭。民畏王威。勉強順從。而小城摩丁之老祭司馬達提亞士。擊獻家者於地。派其子猶大為首領。率民抗拒王命。熱心猶太教者。悉從之。敘利亞遣兵彈壓。不意為猶大所敗。民因稱猶大為馬迦庇。意即鎗也。至一六五年。聖殿再歸猶太人。故每屆臘月。猶太人有守新獻節者。○民歸自巴比倫。分為數黨。內有教主黨。無論國屬何國。但以

准在聖殿獻祭為緊要。至聖殿復得時。隨從猶大者。多欲停戰。與王和好。惟猶大之意。因國未成立不允。而此黨竟不隨從。猶大與敘利亞戰。互有勝負。至主前一六一一年。敗北陣亡。弟約拿單繼任。見戰不利。帥師匿於拉巴。提拉巴。殺人殺其弟約翰。欲交約拿單於敵。敵近。約拿單與數人泅渡約但河。隱居猶太山地。直似法外之人。至一五三年。敘利亞王低米丟第一。准彼居於密抹。時以搶劫為生。厥後亞力山大巴拉司謀篡敘利亞之位。均邀約拿單輔助。約拿單乃助亞力山大巴拉司而殺低米丟。約一四三年。低米丟第二出。應許約拿單為祭司長。免猶太全國之賦。亞力山大巴拉司從者聞之。詭請約拿單至多利亞殺之。其弟西門繼任。即降低米丟第二。自亞力山大巴拉司戰敗以後。低米丟第二立約。准猶太人自立。猶太人非常喜樂。回憶主前七三七年。烏西亞進貢。亞述至此猶太人始有自立之權。其國從此振興。聖殿之禮復正。多人作詩率民讚主。紳耆立西門為國長兼祭司長。永定此二職。歸於彼之子孫。直至忠信之先知出。始廢此例。主前一三五年。其婿約翰戶耳卡奴第一弑其岳父。奪取二職。(廿五)主前一三五至六三年。○戶耳卡奴繼任時。敘利亞王安提阿革第七不服。此中三四年事。猶大或自立。或服敘利亞。皆不可考。惟安提阿革第七崩後。幼主庸懦。猶

太自立始定。戶耳卡奴專志圖強。國以強固。且據以東撒瑪利亞及加利利南鄙。強三地之民進猶太教。前之敬主黨。改為法利賽教。詳細嚴守律法。大旨以猶太教須與異邦人隔開。古之祭司。亦稱為撒都該教。大半皆屬富有。守律法之事。均少熱忱。與異邦人常相往來。故戶耳卡奴入其教。○主前一零五年。其子亞利多布第一。自稱為猶太王。法利賽人不。亞利多布因據加利利之北鄙。強民進猶太教。為人兇暴多疑。常虐待猶太人。且幽其弟亞力山大加尼武士於監。以杜謀位之患。崩後。其后亞力山德拉。釋立為王。強之納彼為后。自一零四至七九年。加尼武士取約但河東以色列人前所得地。此時彼所轄治者。直同約書亞分與以色列人之地矣。但彼國雖如此興盛。法利賽人亟疾惡之。臨終時。以位傳於亞力山德拉。囑其恆取悅於法利賽人。亞力山德拉違其所言。誠與和好。故國得以安寧。命長子約翰戶耳卡奴第二為大祭司。及臨終。遺次子亞利多布第二為王。以數十年來。王兼祭司之職。一旦分之。故王與祭司互相謀奪。以致國多內亂。越數年。王黨勝祭司黨。擅據祭司之位。戶耳卡奴第二性沉靜。好讀書。將謀退隱。有以多買人安提帕德誘之。詣其王亞哩達求助。亞哩達索猶太人所據拉八底人地。歸還以多買。始允其請。卡奴第二許之。主前六五年。羅馬

將校潘培伊之代表士告祿至大瑪色。亞利多布第二與戶耳卡奴第二前求判斷。士告祿故意延緩。二人均賄潘培伊速爲決之。潘培伊命之至前。仍遲延不決。亞利多布第二不服。私如耶路撒冷。潘培伊追之。至六三年陷耶路撒冷。猶太自此以後再無自立之權。而馬迦庇人流血所得之國遂喪。(廿六)猶太歸羅馬。○後因羅馬政治不善。國事常不太平。自六三至四八年。潘培伊治帕勒司。聽派安提帕德爲財政司。仍派戶耳卡奴爲大祭司。但削其權。凡事須稟命於士告祿。法利賽人此時覺馬迦庇所立之國已亡。懇切懇募彌賽亞之國速臨。參見未列經之所羅門詩。主前四八年。潘培伊陣敗見殺。猶流該撒治帕勒司。聽派安提帕德爲巡按使。因其善於政事。故猶流該撒善待猶太人。善待伊何。卽再予七十會權。准猶太人循古聖殿禮拜例。凡散居之猶太人皆然。並應許每安息年免其賦稅。安提帕德遂派長子法舍祿爲耶路撒冷城長。次子希律爲加利利方伯。○主前四四年。羅馬人謀殺猶流該撒。且至帕勒司聽勸民上供。安提帕德久受猶流之恩。此時不但不抵禦謀殺者。反助之以要其悅。其子希律於是得統領之職。其年安提帕德竟爲人毒斃。猶流該撒之餘黨安多尼。戰勝謀殺者。因至敘利亞。猶太人前請法舍祿及希律安多尼不之信。仍用二人治猶太及加利利。

復派戶耳卡奴爲大祭司。○安多尼與伊及戰時。帕提亞人助亞利多布第二之子安底哥奴攻取耶路撒冷。因立爲王兼祭司長。猶太例。凡五官不全者不得爲祭司。乃擯戶耳卡奴於巴比倫。則其兩耳。法舍祿因自殺。希律如羅馬懇求亞古士督及安多尼。立戶耳卡奴之孫爲猶太王。意實側重在己。旋卽譖其年幼。是以希律得爲猶太之王。(廿七)希律及其後裔。○主前三七年。希律回耶路撒冷。賴安多尼派兵逐安底哥奴。得爲王於猶太。主前三一年。安多尼與亞古士督有釁。構兵。敗績自殺。從此希律恆獲亞古士督悅。參考本書希律篇。故希律薨。亞古士督分所據地於其子。亞基老得猶太及撒瑪利亞。安提帕得加利利及毘特亞。腓力得以士利亞及特拉可尼。安提帕善治其國。主耶穌在世時。彼爲加利利王。亞基老不善治國。主後六年。亞古士督放諸國外。復立羅馬人爲猶太方伯。當主耶穌之世。猶太無王。主後四十四年。希律之孫亞基帕。蒙該撒寵異。封爲猶太撒瑪利亞加利利以士利亞全地之王。其人在主後四十四年薨。後此羅馬再不派王。惟放方伯。(廿八)猶太國之末世。○自主前六三年。潘培伊據耶路撒冷。至主後六六年。猶太人切望上帝復興其國。建耶路撒冷爲萬國京師。故於斯時背叛羅馬。尼羅王派其將帥腓巴西安 *Vespasian* 討之。先安撫加利利及

猶太北鄙。尙未至耶路撒冷。尼羅王崩。旋即歸國奪羅馬之位。派提多環攻耶路撒冷。城內猶太人遂自相分爭。提多乘機入城。墮其城門。燬其聖殿。悉遷聖物於羅馬。獻祭之例。自此永無人行。數十年間猶太人無所作爲。僅在約帕相近之亞伯勒。聚七十會治理教事。○主後一一六年。居比路之猶太人謀叛羅馬。事不果。主後一二五年。羅馬王准猶太人再建聖殿。因撒瑪利亞人不同心。遂收回成命。主後一三二年。巴哥克巴 Barcocha 秉性倔強。率民背叛。致有流血甚巨之事。羅馬赫然震怒。旣勝猶太人。改耶路撒冷爲以利亞。設立駐防。在聖殿舊址建丟斯廟。不准猶太教人居住城中。○猶太教人自此雖有復興猶太教之心。而無行政立國之事。數百年來分散各國之中人。雖成爲大族。然皆無有國土。惟常徵明上帝爲獨一無二之神。日望彌賽亞臨格。參考本書猶太教 Judaism 篇。G. A. Clayton.

【以色列之支派】

(Tribes of Israel)

以色列支派之數。號

稱十二。其實或盈或絀。所謂絀者何。蓋西面與利未。早已分散。(創⁴⁹)當時雖有便雅憫支派發生。而核計其數。則少一也。讀列王上下書。知此時流便之支派。幾至無有。即使(代上²⁶)有言流便之名。但於主前七三四年。決無存在。是核

計其數。則又少一也。所謂盈者何。若猶大。若以法蓮。若馬拿西。若便雅憫。此皆大支派也。大支派中。又分數小支派。小支派中間。有人數。財產。勢力等。則較其他大支派爲尤大者。而核計其數。則尤多也。查上古(口)之家譜(39)謂利亞生流便。西面利未。猶大。辟拉生。但納大利。悉帕生。便得亞。設利亞。又生以薩迦。西布倫。拉結生約瑟。約瑟生馬拿西。以法蓮。拉結又生便雅憫(36)而核計其數。則又多一也。彼以色列人者。於支派多一之時。或減去利未。或合馬拿西。以法蓮爲一。以符定數。其故何哉。或謂以實瑪利拿鶴。以掃等後裔(17²⁰ 23 - 26²⁰ - 24¹⁵ - 19⁴⁰ - 43)已分支派爲十二。故以色列人亦定支派爲十二數也。或指某神學士。謂當時巴比倫人定黃道分爲十二宮。又分一年爲十二月。故以色列人定支派爲十二數也。或指路德馬丁哲士。謂所羅門分以色列之地爲十二區。(王上⁴)故以色列人定支派爲十二數也。此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也。今之神學士。大率取第二主義

H. K. Wright.

【以利亞撒】

(Ishazai)

爲亞倫之子。(申¹⁰)亞倫死。繼之爲祭司長。(民²⁵ 28)約書亞書亦記及之。(書¹⁴ 17 41 51)此外舊約中稱此名者。尙有三四人。茲不贅論。

〔以利亞實〕

(Elishah) 尼希米時之一大祭司。(尼₈)
記有之。按猶太人亦常有稱此名者。
尼希米與以士喇二書皆

〔以利沙伯〕

(Elisabeth) 爲撒加利亞之妻。施洗約翰之母。(路₁·5) 馬利亞

之親戚也。(路₁·36)

〔伊施巴力〕

(Ishbosheth) 又名伊施波設。係掃羅王第四子。與大衛王爭位七

年。嗣被己之二軍長所殺。(代上₂·8) 在(撒下₂·12)則時提其名也。D. MacG.

〔伊及古蹟〕

紙章與 (Papyri and Ostraca) 以前作
瓦片 史者除

引用古之遺書外。其緊要之材料。即古之遺蹟。如石碑。銅牌。是也。其上皆有古時字跡。極可爲考古之證據。以故多有如此之會。專派人尋覓此等古蹟。或由掘地土而取得。或因築鐵路而發現。而以查考古蹟爲專門學焉。及十九週末代。新覓得兩種古蹟。據其上字跡觀之。更可知古時之風俗語言。一切情形矣。此兩種古蹟。一爲紙章。一爲瓦片。蓋伊及雨水稀少。地土旱乾。沙土中埋藏之物。每不易朽壞。且其俗紙章不肯焚毀。往往存留。又其有裹尸之俗。或用布。亦或用土存

字跡之紙。而在貧而無資者。又或取瓦片作書簡。以圖省費。此兩種古蹟所由來也。前此歷史所載事蹟。類皆王家官府之事。而此等古蹟。則皆載閭閻之貧苦。生活之狀況。此其出乎尋常者也。教會博士。以其與爾時聽信福音者之貧苦狀況。極有關係。故多樂意查考。極力研究也。按此等古蹟。上記文字。皆係希臘文。可見爾時希臘文。已最通行。新約原文。所以亦爲希臘文也。然伊及古蹟。所未發現者。尙多。今之博士。正從事查考。各處尋覓。故發現之古蹟。亦年盛一年也。

D. MacG.

〔伊及國〕

(Egypt) 又譯作埃及國。爲亞非利加東北

神教等類。俱斑斑可考。(一)地勢。北至地中海。亞拉伯在其東北。東南抵紅海。西南係非洲之大曠野。其國雖大。除尼羅江濱左右之地。概屬沙漠。兩旁均有無數小河。往來皆以舟行。度尼羅江一萬零二百里。其長甲於天下。發源非洲正中。之維克多利亞湖。Victoria Nyanza 北流徑貫於伊及寬或十二里至二十七里不等。因兩岸皆山巒環護。故其寬窄不一。水向至伊及國中。分七支流。現已淤塞。其五僅二支流入地中海。其地素不雨。偶一雨。目爲奇事。土人均居小山。禾苗之生長。原非賴雨露之力。惟藉尼羅江之潮漲爲灌

人部 三書 以利亞實 以利沙伯 四書 伊施巴力 伊及古蹟 伊及國

子 一一五

潤。漲消歲有定時。稼穡因其地利。其漲也。水湧三丈。遍地汪洋。大率起自陽曆七月。至於十月方消。居民冬月下種。次年三月登場。收穫亦極豐稔。○國界自分上下。北為下伊及。南為上伊及。上伊及又分二十二羅密。下伊及又分二十羅密。〔Zoms 卽省垣意〕每羅密地作四類。〔甲〕省城。省各置一省長。皆建省神廟。〔乙〕田畝。〔丙〕所掘河道。每歲由地方官疏浚一次。〔丁〕低窪之地。昔多產造紙之草。今已絕無。惟獵者居之。〔二〕土產。山中所掘。廣出青石。砂石。麻石。黑花崗石。其細者。若白玉。瑤玉。外更有金銀銅鐵硫磺等礦。果樹如棗梨桃橘黃梅石榴葡萄無花果諸樹。遍地皆有。惟尼羅谷除結果之棕樹外。概無雜木。故園中所用材料。咸自利巴嫩購來。至於田產所宜。則有大麥。小麥。菽。豆。粟。靛。棉花。煙。葉。甘蔗。時瓜。最美。菜蔬亦多。〔二〕人材。古時人多以智慧著名。主前四千年。工匠建造房屋。愈大愈精。皇陵金字塔 Pyramid 高四十八丈。至今尚存。善鑄石。牆面多刊繪山水花卉人物。格致家測量地球。繞日一週。有三百六十五度。定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分十二月。每四月為一季。學士工書善作。著書留傳亦遠。有善謳歌者。所奏樂器。名難悉數。玻璃磁器。均極精緻。武事除火藥外。兵刃無不堅利。凡戰爭時。但有勝而無敗。〔四〕禽獸。野獸之可稽者。若獅象虎豹。駝豺土狼。黃羊。河馬。

狐狸。兔子。家畜。如牛羊鹿馬犬貓之類。以禽鳥計之。蒼鷹。禿鷲。黃鸞。紅鶴。鷺鷥。鴉。鶉。鴨。雞。外。小雀無數。更有鱷魚。大龜。害人之昆蟲。如蛇。蠍。等類亦多。〔五〕歷史。伊及流傳最古。開國時之簡編。殘闕為多。不能詳考。今略分為三十一朝。以備參閱。自耶穌前四千七百餘年為第一朝起。至耶穌前三百三十二年為第三十一朝止。第一朝以前。伊及所有之地。分為上下兩國。建第一朝者。為米利士 Memis 立都於門斐斯 Memphis 居國之正中。傳遞至三朝。地土漸闊。西乃野始附伊及。四朝。則尼羅江分派之處。變為耕種之地。土人於沙漠中。長十七丈高五丈之石山。琢為人首獸身之像 Sphinx 並於獸身之下。鑿一大穴為寺。其勞心苦力。洵為巧奪天工矣。金字塔即係此朝人所作。五朝至十朝。君主衰微。各大臣攬權行事。多擁強兵。佔據一方。不受朝廷節制。十朝之君。常受制於提比 Thebes 方伯。故十一朝提比方伯自立。國漸闊大。附近小國。皆被翦滅。努比 Nubia 之金礦亦據焉。十二朝之君。建提比為南京。門斐斯為中京。費容 Faysum 為北京。多以疏通河道為事。人民大享其利。十三十四兩朝。為戰爭時代。羣雄割據。鼎足而立者甚多。核其數。稱王者一百五十餘人。降至十五六朝之君。都於瓊安 (Ayn Shams) 乃東來異族。佔領疆土。伊及人呼為胡克壽 Hyksos 取牧養之。

意。其後共悟胡克壽僭據彼等之國。實由自相攻伐。從此羣相和陸。驅逐胡克壽。由上伊及徙於下伊及焉。至十七朝。伊及人始復有其國。十八朝。在主前一千五百八十年。法老德摩士第一 Theomosi I 最強盛。能堅固其國。屢與亞蘭國爭戰。迨德摩士第二及王后哈色卜 Hatshepsut 在位時。廢弛武備。專尚文學。重農桑。亞蘭乘機復興。幸德摩士第三。為善戰之君。攻伐亞蘭十五次。而亞蘭始服。斯時土地廣大。迦南亞摩哩居比路諸國咸納貢賦。亞述亦時餽禮物。爰命各邑為提比神亞捫建廟。奉亞捫為國神。凡所掠於諸邦之金玉寶物。概給各廟祭司。古時各羅密長專持政柄。擁有兵權。賦稅獄訟。悉由自主。而斯王行統一專制之法。大變舊章。諸羅密長奉命承制。改兵為國軍。賦為國稅。訟獄置一按察審問。判斷須由國王。數傳而後。亞捫阿斐第四 Amenhotp IV 不理政事。專奉國神。先國原崇亞捫。彼則全廢亞捫之像。另立日像。而使國人敬拜。且改己名為亞根阿敦 Akhenaton。即日神之靈意。一在位十七年。至十九朝。王中有名望者曰冉塞第二 Ramesses II 在位之初。大勝仇敵。亞蘭國亦歸服。比年老。國內擾攘。列邦亦因之叛逆。在位六十七年。其後亞捫教復興。國算於亞捫教之大祭司。是為二十朝。下伊及人不服。立瑣安城長為廿一朝之王。而亞捫教猶盛。在提比立王

人部 四章 伊及國

分據其地。逮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朝時。羣雄迭興。干戈四起。古實王先不納貢。旋據上伊及。屢敗下伊及。而奪其地。遂統一伊及。為二十五朝。古實王特哈迦欲侵亞述。而據亞蘭(王下19)亞述王以撒哈頓率師追之。反據伊及之中京門。斐斯古實王退至提比亞述置分封二十於伊及。而歸後被古實王滅其分封。亞述王震怒。驅逐古實王於國外。三年。轄治伊及。虐待其民。後因亞述大亂。以蘭巴比倫亞拉伯咸叛。亞述之兵全數歸國。伊及無王治理。賽斯城 Sais 長之子撒墨底哥 Psameticus 起為二十六朝之首君。從此伊及漸興。商務復盛。地中海商埠大闢。廢新法而行舊制。在位五十四年。傳至曾孫亞馬西 Amasis 亦在位四十六年。及亞馬西薨。巴西王攻陷伊及。而自立為二十七朝之首君。在主前五百二十七年。伊及之民常叛。由主前四百零五年。至三百四十五年。伊及復行獨立。無如民心不和。六十年之間。已歷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朝。主前三百四十五年。歸附巴西。主前三百三十二年。歸馬其頓王亞力山力。建亞勒散得 Alexandria 為京都。此後數百年。亞勒散得開設大學院。馳名遐邇。主前一百七十年。自耶路撒冷逐出之大祭司阿尼亞斯 Onias 做聖城規模。在伊及設立聖殿。奉教人之多寡。尚待詳考。主前三十年。伊及則歸於羅馬矣。(二)聖經

子 一一七

迦南歲荒。亞伯蘭下伊及時。因妻撒萊有殊色。懼禍及身。妄稱爲兄妹。法老納之入宮。主大降災於法老。法老仍遣之歸。(創12¹⁰⁻²⁰)上帝默示亞伯蘭云。其後裔必寄居伊及。受其虐待四百年。(創15¹³)夏甲爲其子以實瑪利娶伊及女子爲妻。(創21²¹)論約瑟在伊及之事。參考本書約瑟 Joseph 篇雅各後裔在伊及爲奴四百年。至摩西行十大奇事。始得釋出。聖經言出伊及百餘次。無一非顯明上帝之大能。○大衛之勇士殺一伊及人。(撒下23²¹)所羅門娶伊及法老之女。(王上5¹)車馬悉購於伊及。(王上10²⁸)哈達耶羅波暗前後叛逆。皆逃往伊及。(王上11^{17,19,22})納耶羅波暗之伊及王示撒攻耶路撒冷。盡劫聖殿及王宮之寶。(王上14^{35,36})○以色列族分國之後。天下稱強國者。北爲亞述。南爲伊及。猶大以以色列處兩大之間。亞述侵伐。則必求援伊及。乃猶大王何西阿。竟以背叛亞述。通好伊及。王梭爲亞述王禁錮。所以然者。亞述之攻。由何西阿行惡於主前也。當其求援伊及時。先知屢警告以民必受禍。而彼等終不知倚賴上帝而反求援伊及。是真罪上加罪矣。(賽30^{2,31})耶2³⁶結17¹⁵何7¹參見王下18²¹賽36⁶伊及法老尼哥攻擊亞述王。約西亞王沮之。被殺於米吉多。(王下23²⁹)約西亞之子約哈斯作王三月。伊及王廢之。罰金銀各一他連得。立其兄以利雅敬爲王。(代下36^{2,4})

○先知預言伊及必衰。(賽19^{1,15,20})耶46^{32,33}但11⁴²耳3¹⁹亞10¹¹○當耶路撒冷擾攘之際。衆民欲往伊及。耶利米奉主默示。告以此後安居猶大。必保平安無事。定志奔投伊及者。諸災難免。約哈難弗信其言。竟攜民衆與耶利米至伊及。耶利米以大石藏於法老宮前鋪板之處。令猶大人目覩。使知伊及後必敗於巴比倫。(耶42⁴⁴賽19⁹)曰伊及國中。必築臺以祭耶和華。故主前一百六十年。有猶太教攻異端者所黜之大祭司阿尼亞斯第四 Onias IV 往伊及。求法老准在伊及建造聖殿。並立己爲祭司。以徵以賽亞之言。但以賽亞所云。以色列當與伊及亞述共享福祉於斯土。至今尙未應驗。(賽19²⁴)參見亞14¹⁹○耶穌降生時。約瑟在夢中受命。攜馬利亞與耶穌逃往伊及。(太2¹³)〔七〕神教伊及人皆虔誠敬神。竭力爲神建立大廟。每在大石上鑿刊神像埋葬之事。極致誠敬。○祭司有純正神父兩稱。世世襲之。每廟祭司派分爲四。按例輪班。當差一月。可休息三月。月月均給祿俸。有貪多者。常於休息之月。詣他廟代替當差。諸神各有先見。能代神言。廟神多。先見亦多。概由祭司簡拔。人咸目先見爲上等祭司。祭司之下。有守閽者。日常在廟焚香。有奠酒者。人死。必延之奠酒。衆祭司身期潔淨。常雞髮沐浴。衣白衣。凡爲祭司者。均係已受割禮之人。不食魚及菽豆。各廟皆有田產。諸百費用。

概由田產所出。亦間有由獻祭來者。每啟門。均有歌詩之例。各門有各門詩。詞視啟何門而歌。何詩。至於廊檻亦然。每違節期。必置神像於牲背。遍市迎迓。沿古禮。無火焚祭。獻祭之物。悉歸祭司。人或因事祈神指示。必須眠於神前。視所得夢兆而解明之。以定行止。亦有禱告之禮。終廢而不用。所用純係邪法。或佩符於身。或書符於藥。以鎮壓病者。人死。則書符於屍。使之速赴樂土。並有陷害仇人。以蠟燭雕作人形。用針刀刺其體者。○至於人死。魂存之道。核古典籍。詞論不一。有云。人死後。魂必離身。其形如鷹。時飛至墓所。享人墓前所獻禮物。埋葬之時。有以食物殉身者。有云。人死後。其魂必立於阿西尼斯 *Oshis* 前。受審判。斷為惡人。立時即有巨鬼吞於腹中。斷為善人。或置魂於極樂之園。或置魂於日鄉。使之歷觀普世。無墮輪迴。但以符置屍身。可任變化。蓮花與蛇及鶴。○伊及人。咸以時君為神。目之為人與神之中保。並宗教冠冕。祭司領袖。多有設立生像而敬拜者。封人為神。事不多見。所知僅有二人。一為三朝善繪廟圖之英豁斐 *Imhotep*。二為十八朝之亞捫阿斐 *Amenhotp*。均以格致文學稱神。有被水溺斃。或被鱷魚吞食者。咸目為至善之人。論通國共有之神。最大者為日神。其名為 *Re*。次為地神。名 *革白* *Geb*。三為穹蒼神。男名 *素偶* *Shouu*。女名 *路德* *Nut*。各星有各

人部 四畫 伊及國 伊及人

星之神。賜智慧之神名多德 *Thoth*。顯示真偽之女神名 *妹* *Khe*。用武之神名 *孟德* *Mont*。工匠之神名 *弗大* *Ptah*。審判之神名 *阿西尼斯*。以外各城有各城之神。如 *提比城* 有 *亞捫*。凡 *提比* 人為王。必立 *亞捫* 為國神。人皆目為神王。諸廟各有一大神。神號視其廟之名為定。或為日神之廟。則日神為大。殿前八神侍立。或為地神之廟。則地神為大。殿前八神為其朝臣。每神塑一女神為耦。旁立一幼像為子。比如 *阿西尼斯* 有女神 *伊西斯* *Isis* 為妻。小神 *何陋司* *Horus* 為子。一按 *伊及* 古書云。阿西尼斯神最溫柔。其弟 *舍德* *Seth* 性極兇惡。舍德弑阿西尼斯。碎裂其身。其妻 *伊西斯* 遍索其體。而合之用妖術使之復活。生子 *何陋司*。後年長。殺舍德而報父仇。一諸神有雕塑人像者。有人身狗頭者。有人身貓頭者。有人身鶴頭者。人身鷹頭者。故土人不但以人為神。並以狗貓鶴鷹為神。猴屬多德神之畜。牛屬 *弗大神* 之畜。鱷魚屬 *首竹* *Syphax* 神之畜。故廟中院內多畜猴牛。池中多畜鱷魚。凡獸畜死。咸以大禮葬埋之。此 *伊及* 與 *典林* 之大略。彙誌之以俟後之稽古者 *G. A. Clayton*。

【伊及人】

(*Egyptian, The*)

先知率領三萬附從之徒。至橄欖山。欲入耶路撒冷。盡逐羅

(使 *Is*) 述革老丟問保羅之詞。因伊及人曾有自稱

子 一一九

人部 四畫 伊及人 伊及河 伊及十災

馬人而為腓力斯率兵擊死四百。擒二百。餘皆逃走。伊及人亦遁去。羅馬兵徧搜不獲。適值保羅入殿。眾民共執之。革老丟疑係伊及人。待其分辨明晰。而始得脫於難。

G. A. Clayton.

【伊及河】(Egypt, River) (民34:6 書15:47 王上8:65 代下7:32 結47:18 28) 所言之伊及

河。非尼羅大江。乃書耳野之河。流向地中海者。猶大有時據為西南邊境。河口距非利士之迦薩埠一百二十里。伊及此處建有關隘。凡官吏犯罪者。皆先劊其鼻而放流於斯。惟大雨之時。河水洋溢。乾旱則必浚深河心取水。(書13:代上13) 中云西曷河者。卽此河。G. A. Clayton.

【伊及十災】(Plagues of Egypt) 細考聖經全卷。除出伊及書外。

敘及是災者。僅有數處。例如(詩78:41 51:28 136 羅9:11 24 啓9:9) 倘欲詳悉伊及十災之奧理。則有下列之三例。(甲)宜通曉當世文學及希伯來文法等。(乙)諸悉天然界各種之學識。(丙)須究宗教之理想。以對於當世之人。(甲)古今所出伊及書之註釋與伊及十災大有關係。苟細考之。當無不知也。(乙)自然界之品物。與此十災有何相涉。昔人動謂格致學與宗教原理大相違背。然後人智識增進。則不以爲然。均謂

子 1110

格致專言天然可見之物。而宗教則包涵格致神道於其中。夫上帝乃宇宙無所不能之主宰。萬物由之而造。且藉上帝為之扶維。蓋上帝之智。非吾人之可測。時人視為神跡。奇事而究屬天然。蓋上帝時藉天然之物施行其意旨。特吾人未之知耳。遂誤為奇事神蹟焉。故謂上帝施行伊及十災。姑藉伊及天然之物而顯出之。亦無不可。蓋凡物之所在。上帝之手亦在焉。故上帝特借伊及天然之物。以啓迪希伯來人。使彼憶昔上帝如何眷顧其遠祖。並懲罰列邦諸敵民。茲列舉伊及十災如下。第一災。河水變為血。魚類盡亡。或謂尼羅河水每歲六月間。水多漸漲。河濱之草均變前色。至八月水勢更暴漲。草色頽然。兼含微臭。或謂是由無數水草叢聚於此所致。又曰是非水草。特為多數小生物。積壓致斃而已。第二災。伊及全地。遍見蝦蟆。或謂尼羅河濱既叢積草類。及微生物。故易生蝦蟆。近來伊及國於九月間。蝦蟆繁殖。殆由此也。第三四災。繩蚋之災。(詩105) 蓋蝦蟆多觸癘氣而死。則死蝦山積。久而化生多數之蟲蠅。繩蚋。故近今十月間。伊及國更常見有吮嘍人血之繩蚋。第五六災。瘟疫與瘡癩之災。蓋死蟆既化生無數繩蚋。而繩蚋又吮人畜之血液。遂由吸針移毒於人畜。人畜因而生瘡等病。固無足異。惟出伊及書八章二十三節。云獨歌珊地列民所居者。災不能及何也。蓋為

其地時有烈風。故絕無蠅蚋。既無蠅蚋。瘟疫傳染病。是以得免。厥後伊及國屢有時疫流行。約於主後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復染此災。國中牛死者。約有四萬頭。第七災。電雹之災。前所言數災。均天演自然之公例。惟此災不然。因伊及國罕見電雹。今伊及惟正月時或有之。正與(出³¹)之所云無異。第八災。蝗蟲之災。因電雹後。天氣迥異。東風突至。導蝗蟲以俱來。遍於國中。旋又轉向西吹。吹散羣蝗於紅海。蕩盡無餘。(詩¹⁰⁰耳²⁰)第九災。晦冥之災。因伊及國近沙漠。每值南風。或西南風起時。酷熱異常。塵沙蔽空。日光因之而暗。當此之時。人之呼吸亦失其常度。第十災。長子死之災。或謂上文所言之風至時。人多因之而死亡。惟茲獨言長子死。可知上帝具特異之權。非人之可測。因法老王欲毀滅以色列。長子之果報也。(丙)論宗教之價值。倘上文所言十災。果依天然之理勢。則吾人可知上帝之眷顧兆民。非僅用其神跡。亦藉天然品物憑依而行之。憶昔摩西之禱於上帝也。欲災之速至。一舉杖而災即來。欲災之速退。一揮杖而災立止。正使吾人知上帝誠能施行天然之物。依吾人所求之合義者。而應之。故按人之學識。以定此十災為天然歟。神蹟歟。均無不可。惟下列之要訓。則實確定之公例。(一)夫上帝既造天地。自能主宰天地。(二)上帝既稱無所不能。則其權可知。雖有權以

人 部 四 畫 伊 及 十 災 伊 甸

罰法老。然不欲即用其權也。殆萬不得已。乃降罰於法老。非若人之欲顯其所能也。特因法老剛愎自用。終不悔改。其罰也固宜。况罪固為上帝所惡者哉。(三)倘人剛愎自用。永不悔改。其罪案已定。勿能輕貸。若天然之物無異。(四)法老之罪。與夫助法老為虐者之罪。遂累及無辜。故人畜均被禍害。(五)可以慰信仰上帝者。荷選民屢試諸艱。上帝永不忘之。終必拯之於水火。而置之於磐石之上也。(詩⁹¹)

John Martin.

【伊甸】

(Eden)

又譯作埃田。見(創²)伊甸之園。上帝出囿分為四支。囿內果木繁殖。其實可食。惟有二樹。一名生命。一名分別善惡之樹。二樹之果實不可食。走獸飛鳥皆不害人。亦不相害。亞當與夏娃不奉主之教令。食分別善惡樹所結之實。皆被逐出。不令其在囿內。欲知囿之所在。須先考其河。河流四支之中。阿付臘底斯(即百辣河)底格里斯(即希底結)兩河。當居其二。有謂其訓河。即尼羅江。比遜河。即波斯灣。與阿喇伯海灣。尼羅江與波斯灣。阿喇伯海灣。發源之處。與阿付臘底斯。底格里斯。發源之處。相距不遠。亦有云。伊甸乃一海島。距波斯灣不遠。適當底格里斯。阿付臘底斯。兩河入海之處。亦有謂伊甸。乃波斯灣海口。古代通商名

子 一 二 一

伊里度。昔人曾於伊里度尋得古代巴比倫楔形之匾一方。上有文曰：神又曰獨一無二之神母（神名達牧師）住在此處。人不能入。又曰亦有神在之樹。生於伊里度。聖經常用之伊甸樂園。即是膏腴土壤之意。（創13:10 賽51:3 結51:16 耳2:3 路23:哥後12:4 啓2:7）回教可蘭經亦謂樂園迷失。將來當更有一樂園云。 W. H. R.

【伊法】

(Ephah) 係希伯來人量物之器皿。(結45:11) D. MacG.

【休妻】

(Divorce) 耶穌論休妻。以馬可福音居其首。10 稽摩西律法。則准休妻也。(申24:1) 第猶太有二派。一言有若干事之可休者。一言惟姦淫始可以休妻。法利賽人之問

基督。乃試之也。蓋主先時曾問摩西。污人不污人之言。為可廢。(可7:11-23) 故主問曰。摩西命爾何耶。曰。摩西許書離書出之。基督曰。以爾心頌耳。不有較摩西更早而更美備之律法乎。即是上帝造人。惟肖乎己。象上帝像。造男亦造女。又有一說曰。緣此人必離父母。膠漆其妻。二者成爲一體。如是不復爲二。乃一體矣。(可10:7) 蓋上帝所耦者。人不可分之也。但門徒甚異之。遂復問主。主曰。凡棄妻而他娶者。乃負妻行淫也。妻棄夫而他適者。亦行淫也。(可10:12) 夷考摩西律法。妻

無休夫之理。特是主言妻能休夫。乃表彰其男女平等也。路加福音有一言。與馬可同。即是主曰。凡出妻他娶者。淫也。娶所出者。亦淫也。(16:18) 至馬太福音。論斯問題。則迴殊。竟加入非以姦故而出妻之語。迄今有教會博士曰。馬太所加入者。非基督之意。乃參入己意也。參觀(太19:1-12) 按馬太之意。夫婦偶犯姦淫。則寧使其分離。亦可任意嫁娶。寧孰知主意。以爲二人分離。後復仍能和好。倘若再嫁再娶。則永不好矣。第保羅曰。若不信者欲去。則聽之。兄弟姊妹。於此無所縛焉。蓋上帝召我以和也。(哥前7:15) 以故日後之教會。大抵盡宗馬太之意。然耶穌之教訓。究爲萬萬世門徒之標準也。由是觀之。主保護家庭甚矣。然論此種事。世人頗對待甚寬。而主之教訓。則甚嚴。主門徒之有社會思想者。宜揣摩慎重之。而毋忽也。 D. MacG.

【休息】

(Rest) 聖經中多有上帝報應善人。賜予休息之處。揆厥意義。非一事不作。遂謂之休息。乃心無擾累。愈力工作。得享真平安也。昔上帝以迦南許

以色列人。爲其安居休息之處。(出33:14 申9:20) 郇山爲上帝駐蹕休息之所。(詩132:3) 然而世上人造之殿宇。不足以爲上帝之真休息所也。(賽66:1 使7:9) 新約常載有休息意義。謂先勤勞而後休息。是爲天父嘉賞門徒之幸福。爲天國作工

不辭勞苦者。必得其休息。(太^{6:12}) 彼世之富豪貴冑。不能得享此休息。(路^{12:20, 16:25}) 有一不善之休息。即以工作為畏難者。是也。(太^{11:17, 22} 路^{14:10}) 能予人以真正安者。其惟耶穌。(太^{11:28, 30}) 信徒升至天堂後。不第得休息幸福。平安享受。尤以此時為作工之機會。故啓示錄有云。聖靈曰。彼等可脫離勞苦。得享休息。而所作之工。亦隨彼等也。(啓^{14:13}) 參觀本書安息日 Sabbath 篇。 D. MacG.

伯拉士都 (Blasius) 為希律亞基帕之近臣。推羅西頓人。曾託彼向王求情。(使^{12:19}) D. MacG.

伯法其 (Bethphage) 為橄欖山之一村。與伯大尼相近。耶穌末次赴耶路撒冷時。令門徒前往其村。覓一驢乘之。(太^{21:1} 可^{11:1} 路^{19:29}) D. MacG.

伯大巴喇 (Bethbaram) 聖經中祇有一處。曾記此地。即(翰^{1:28} 今利合新版。改伯大巴喇為伯大尼。但非附近耶路撒冷之伯大尼。乃在加利利省濱於約但河者也。為施洗約翰施洗之地。參觀(太^{3:1}) D. MacG.

伯羅哥 (Prochorus) 為使徒所立七執事之一人。(使^{6:5}) 其他事未詳。 D. MacG.

伯大尼 (Bethany) 村名也。離耶路撒冷約六華里。路(翰¹⁸) 經耶利哥之道而近伯法其。在橄欖山上。(可^{11:1} 路^{19:29}) 耶穌在耶路撒冷時。夜間即至此村居焉。(可^{11:1}) 拉撒路馬大與馬利亞之家在此。(翰¹¹) 耶穌叫拉撒路復活亦在此地。(翰¹¹) 耶穌赴席在癩者西門之家。婦人獻其玉盒之香膏。亦在此地。(太^{26:6} 可^{14:3}) 耶穌升天之地。即對伯大尼。(路^{24:50}) 近今查其地址與相傳之伯大尼言。在橄欖山之東南坡。適相吻合。然所指拉撒路之墓。及馬大與馬利亞之家。則皆無確據也。論加利利之伯大尼。看本書伯大巴喇 Bethbaram 篇。 W. T. Hobart.

伯賽大 (Bethsaida) 濱加利利海之地。耶穌食五千人後。遂至此處。(可^{9:45} 參觀路^{9:10}) 在此曾醫治一瞽者。(可^{8:22}) 本係彼得腓力安得烈之鄉。(翰^{1:14, 12:21}) 耶穌切責該處人之不肯悔改相信。(太^{11:21} 路^{10:11}) D. MacG.

伯沙撒 (Bethsazar) 但以理書謂伯沙撒為尼布甲尼撒王之子。然詳考之原

人 部 四 畫 休 息 五 畫 伯 拉 士 都 伯 法 其 伯 大 巴 喇 伯 羅 哥 伯 大 尼 伯 賽 大 伯 沙 撒 子 一 一 三

人 部 五 畫 伯沙撒 伯底沙撒 伯特利 伯和倫

非其子。亦非其嗣。按尼布甲尼撒在巴比倫即位時。約在王前六百零四年。薨時。約在王前五百六十一年。其子以未米羅達繼立。在位三年(王下²⁵)。被其妹夫額加勒(Nergal)弑之。而篡其位。額加勒薨。其子拉巴希(Labashi)嗣立。在位一年。復被人弑。其議員拿波尼篤(Nabonidus)即位。時在王前五百五十五年至五百三十八年。此拿波尼篤乃伯沙撒之父。是以伯沙撒為其父之軍務部長。迨拿波尼篤年邁。常閒處於狄發(Dera) 伯沙撒遂在巴比倫握掌大權。於是人民稱彼為王。由此觀之。伯沙撒誠非尼布甲尼撒之子。蓋因尼布甲尼撒為巴比倫國有名之王。故其臣等稱伯沙撒為尼布甲尼撒之子(但⁵)。後瑪代人大利烏陷巴比倫。伯沙撒亦見殺。G. A. Clayton.

【伯底沙撒】

(Belshazzar)

又譯作伯提沙撒。即彼勒保名譽之意。彼勒或作巴勒(但⁴)。乃尼布甲尼撒之宦官長。為但以理所更之名也。(但^{1, 7, 23, 24}) G. A. Clayton.

【伯特利】

(Bethel)

地名距耶路撒冷三十六里。今有居民四百。有泉源四。古時鑿石為池。以儲水。原為路斯族之地。伯特利名之所由來。乃因雅各以石為枕。臥於曠野。於夢中得上帝允許。即以石為柱。以為

子 一一四

紀念。因名其柱為伯特利。輾轉遂為地名。創^{21, 32}先是亞伯拉罕亦曾至伯特利。並於其地獻祭(創¹²)。以色列人據有迦南地。伯特利遂為便雅憫族分地(書^{16, 18, 22})。便雅憫族不善治其地。後遂歸於以法蓮族(代上²⁸)。上帝之約櫃自吉甲移至伯特利(士²⁰)。伯特利為以色列族聚集獻祭之地(撒^上¹⁶)。撒母耳為士師。每年必至伯特利一次(撒^上⁷)。耶羅破暗欲轉移民心。使向伯特利。乃為金牛犢。二置於伯特利(王上¹²²⁹)。於是伯特利遂為北國異教祭司之中心點(32)。後為猶大王亞庇雅所攻取(代下¹⁸³⁰)。以利亞至伯特利。先知之徒出逐(王下²²³)。又見(廢³¹⁴⁴⁵)。何⁴¹⁵。王下¹⁷²⁸。以²⁸) W. H. R.

【伯和倫】

(Beth-Horon)

又譯作伯和崙。乃隘壘之名。係以法蓮之女示拉所建。蓋以法蓮支派所居之平原。往便雅憫支派所居山地之路。乃自北邊往耶路撒冷大路之必要。示拉欲防北方所來之仇敵。進入便雅憫之地。故建此。又因此路峻險。遂一建在山腰。一建在山頂。咸稱為伯和倫。代上⁷²⁴。書¹⁶¹¹⁸²²。又伯和倫原屬以法蓮(書²¹)。此地屢為戰場。約書亞曾在此戰勝迦南人(書¹⁰¹⁰¹¹)。所羅門亦復建伯和倫。代下⁸⁵。王上⁹¹⁷。迨後分為兩國之時。伯和倫歸以色列國。故伊及王示撒(Sihathak

從此路寇猶大境內(王上¹⁴代下¹²)主前一百六十六年敘利亞將帥涉龍 Seron 帥師攻猶大猶大馬迦庇在此伺其來而擊之涉龍不敢前進(馬迦庇上³下²⁴)主前一百六十一年敘利亞將帥尼加祿 Nechao 又帥師攻猶大猶大馬迦庇亦如前而伺之尼加祿亦不敢進(馬迦庇上⁷下³⁹下⁵⁰)主後六十六年猶太人在此大敗羅馬之兵○撒八拉爲此地之人(尼¹⁰下²⁸) G. A. Clayton.

〔伯利恆〕 (Bethlehem) 原意卽糧店。猶太之伯利恆又稱爲以法大南距耶路撒冷之都城約十五里亞伯拉罕之妻拉結當往伯利恆之時死於途卽葬於此路得之舅以利米力乃伯利恆人後路得之夫死乃再醮波士大衛王卽其後裔也故今日恆謂大衛王爲伯利恆人(撒¹⁰上¹⁷下²⁰)諸處皆言之嗣後非利士人駐軍於伯利恆(撒²³下¹³)伯利恆爲聖地(詩¹³²)救主耶穌生於其地曾有預言(米⁵)後果如其言(太²路²)

希律王命人尋覓耶穌卽於伯利恆尋之未得則將伯利恆所有二歲以內之嬰兒盡殺之今茲伯利恆城居民約八千人皆信奉基督教甚富饒耶穌降生後三百三十年康士但丁王所建之會堂尙存堂內壘石爲假山上刻耶穌生平事蹟以爲紀念(書¹⁰)所載乃西布倫之伯利恆西北距

耶路撒冷二十一里 W. H. R.

〔伯昆瑣〕 (Beth-poor) 又譯作伯比耳係屬流便之城離尼破山十餘里地(書¹³)

以色列民卽對此城以安營(申³⁰下⁴⁰)且摩西於此城相向之所(申³⁴) W. H. R.

〔伯拉河〕 (Tigrates) 又譯作百辣河係西亞約常稱之爲大河長有一千七百八十英里(一)發原在高山大地向東南急流(二)下流穿大平原有千二百英里可運舟隻(三)冬季水小惟至立夏節千山之雪溶化下流水大漲或至成災(四)極古有開化之民立國於其平原(五)相近有一相似大河卽希底結河(六)有變易水路之患○

此二河係灌注樂園第三第四兩河(創²)二河中之平原古時有巴比倫大國海濱有迦勒底人○二河各由己口入巴西海股後因逐年沖積地漸加長百餘英里今共成一口入海近口處多有斥鹵之地二河流域之平原乃數萬年沖積之地○昔巴比倫王大築隄防開漕引水千支萬派灌注田園民庶國富京都甚巨迄今久遠國敗漕塞城圯人稀皆應先知之預言(耶¹⁰下⁹)○大衛王戰勝亞蘭國至此河而止此河爲所羅門國東北之界(撒⁸下¹⁰王上⁴)首兩

人部 五畫 伯和倫 伯利恆 伯昆瑣 伯拉河

人部 五畫 伯拉河 伯善 但 但以理 但以理書

句皆應(申¹¹)。○此河有數處寬而淺。可爲津渡。其最要者曰迦基米施。古代赫國有築堅堡於此。防守此津。厥後伊及王尼哥兒敗巴比倫王於此。(代下²⁵) J. E. Walker.

伯善

(Bethshan)

又譯作伯珊。地名。見(書¹⁷士²⁷)乃馬拿西所得以薩迦境內之邑。

其始土著之人。不服馬拿西人。後乃爲其奴隸。非利士人將掃羅與其二子之尸。釘之於伯善城上。(撒¹⁹上¹⁷)

但

(Dan)

但之支派。極爲蕃昌。聖經言但族之人。工於詞。戰爭之時。頗便捷。二城名。迦南北鄙之城邑。(創¹⁴上¹⁵)

但以理

(Daniel)

聖經所謂但以理者。凡三人。(一)見於(結¹⁴上¹⁶)中。茲二者一

約作於主前五九二年。一約作於主前五八七年。略謂此但以理。與挪亞約伯同爲明哲與公義之人。且篤信上帝者也。上帝因此特加眷佑罪民。俾各保生命云。似所謂但以理者。與挪亞與約伯。皆在以西結之前。而但書係作於結書之後。則此但以理。當非但書之但以理。今觀(但¹上¹)。知主前六〇六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伐耶路撒冷時。虜其人民。但以理亦與斯難。距作(結¹⁴)時。不過十四年。似乎但以理之名。雖實有其人。願欲一言以斷定之。究未得其確據耳。

子 一二六

二參考本書亞比該 Abigail 篇。披覽斯編。自屬可知。茲不贅述。則但以理之又爲一人。亦非無據焉。三有一祭司亦曰但以理。偕以士喇由巴比倫歸耶路撒冷。(以⁸尼¹⁰)爲亞倫第四子。以大馬之子孫。(出⁶上²³)即哈拿尼亞。(尼¹⁰上²³)米沙利(沙)亞薩哩亞(亞)之同學友也。第上述之三。但以理是否但書之但以理。則又未敢臆斷也。H. K. Wright.

但以理書

(Daniel, Book of)

著作者與年代。○按此書可分爲二篇。

自(一)爲上篇。記但以理與友所篤信之上帝甚尊。遠勝於巴比倫人所信之偶像。自(7)章爲下篇。記但以理解釋親見之四異象。觀上篇似他人之論。但以理而下篇爲但以理之自言。然細玩文法。實屬個人之手筆。或爲此書在主前六〇〇年。爲但以理所著。以言己之行述者。竊以爲未必也。試說明之。(一)當主前六〇〇年。以色列先知書。皆列入舊約第二冊中。(猶太人分舊約爲三冊。一律法記。一先知記。一書籍記。)而此書則獨在第三冊。非此年所著可知也。(二)不列經西拉子耶穌書。作於主前二〇〇年。而未嘗言及但以理與但以理書。且作者似未嘗知但以理之事。可知此書非主前六〇〇年所著也。(三)此書雖有陰引耶利米之言。并謂在大利烏王時。此書業已屬藁。然亦無確證。(四)

此書之希伯來文之文法。爲後人之文法。且另有數章。爲亞喇馬 Aramaic 之文法。『此之文法。通行於西敘利亞而巴比倫之皇宮。則不用。』與波斯之文字。『其用此文法。極爲純熟。遠勝於當時希伯來人。』以及希臘文三字。然馬其頓攻亞細亞前。希伯來人未嘗識希臘文。豈主前六〇〇年。有識此字耶。此又不足爲據也。『五』此書謂主前六〇〇年。尼布甲尼撒王環攻耶路撒冷。究嫌不確。又稱士子爲迦勒底人。其實當時無此名稱。有之。自後世始。又稱伯沙撒爲王。尼布甲尼撒爲其祖。但⁵其實非王亦非祖也。又稱泄西爲亞達泄西之後。實則在於其前。此則書中誤點顯而易見也。『六』此書似詳言主前四〇〇年至二〇〇年間。敘利亞與伊及未來之關係。如(11¹⁶)言主前三三三年至一七五。及言一七五年至一六四年諸事。是然細管之非真先知之預言。以先知言未來之事。不若是之詳也。雖言之稍略。然此事適發生於著作之時。亦非確是預言矣。然亦有確是預言者。不類記事之史。以其所言極形簡略耳。可徵其非著於主前六〇〇年也。○總而言之。此書爲主前一六六六年所著。實無疑義。至著者之宗旨。爲勸勉猶太之信徒。俾能篤信上帝。歷久不渝。又以真理爲經史記爲緯。是史記殆述而不作者歟。『至以西結所言之。但以理。以其篤信上帝。既智且義者。』

人 部 五 畫 但以理書 低加波利 何巴 何烈山

故也。(結¹⁴ 20²⁸) 『一』文法。○此(書² 17²⁶)爲亞喇馬語。非希伯來語。殆可稱全書爲亞喇馬語。茲考(一)與末數章。爲希伯來語。俾以色列人可受此書。以列入聖經中也。『二』上帝道學。○此書之論上帝道學。詳於末日之事。又指異象爲後起之上帝國。且此書爲以色列人第一完全之啓示錄。對於復活之道。明以示之。其所言者。獨指殉道者復活後得永生。始信而終背者受永辱。又論天使最爲詳明。謂定暴主之結局者。即聖天使是。聖天使有曰加伯列者。有曰米加拉者。推之各國。罔不有天使。惜未能臚舉其名。究之國家之興衰。皆由天使主宰之。『三』文字。○此書之希臘譯本。後加入不列經。『此節所言者。即亞撒利雅祈禱等事。』如數撒拿論。彼耳與龍是也。 H. K. Wright.

【低加波利】

(Dacopolis)

(大⁴ 25^可 5²⁰) 希臘文卽十城之意也。諸城皆彼此締

【何巴】

(Hobab)

係摩西之岳父(民¹⁰ 29) 在餘處則稱爲葉忒羅(出³ 14¹⁸) 一人而有一

名。是別有寓意也。

【何烈山】

(Horeb)

參考本書西乃山 Sinai 篇。

人部 五畫 何珥 何弗尼與非尼哈 何西

何珥

(Hoi)

●係隣以東之一山。(民³³)亞倫即死於此地。亞拉波人迄今猶以此地爲聖地。在山巔上有一塚塚形式。相傳爲亞倫之塚。第究屬無憑據之事也。●係迦南北隅之一山。(民³⁴)大概與黑門合爲一山焉。W. H. R.

何弗尼與非尼哈

(Hophni and Phinehas)

二人係以利之不肖子也。皆身爲耶和華之祭司。而行爲不端。當時約櫃置於示羅。凡來示羅獻祭者。二人卽強索不應取之肉。以歸私有。(撒^上 2¹³) 甚且與會幕前從事之女同寢。(2²²) 參觀(摩² 7-8) 彼二子之惡。或咎在其父。故以利家爲上帝咒詛。有上帝之僕。至以利處。而嚴厲責斥之也。(撒^上 3⁷) 幼童撒母耳亦以上帝降罰以利家之默示。陳述於以利之前。(3¹¹) 迨後以色列人爲非利士人戰敗。二子死之以利聞耗。自座墜下折頸而死。亦云慘矣。(4¹⁸) D. MacG.

何西

(Hosea)

先知何西之名。與以色列國末代君主之名。及約書亞之原名相同。何西生於北方以色列國。北方人之爲先知者。惟何西一人。雖先知亞麼士專講北方之國。然亞麼士生於南方。非北方之人。先知以賽亞與米迦亦然。何西爲先知之事業。始於約路巴

子 一一八

安第二(紀元前七百四十六年)朝將亡之前。終於敘利亞與以色列戰爭(紀元前七百三十五年)開始之前。乃一季世之景象。其始爲先知。在亞麼士於伯得利爲先知之後十年。直至以賽亞在南方爲先知。其感動力及於人民爲止。何西恐會受亞麼士之感動。而彼自己恐亦當感動以賽亞。苟取三先知之書而比較之。可以知矣。何西之名。除何西書外。不見於舊約聖經。故其一生言行事業。悉從何西自著之書中查得之。或謂何西書一章三章所講者。皆屬譬喻。並非事實。其兒女之名。悉屬表號。然此亦不足爲憑。以賽亞亦嘗以表號名其兒女。(賽⁸) 且何西書而果爲譬喻。則既以表號名其兒女。何獨不以表號爲其妻及其妻父之名乎。蓋此係真實情形。故何西惟有權力以表號名其子。而不能以表號加諸其妻及其妻父也。不特此也。書中之言及其妻爲羅路哈瑪斷乳(1)與譬喻毫無關係。可知此亦實事。以表明兩兒產生中間所經之歲月耳。由此觀之。此兩章並非譬喻。實皆先知自己所遭遇之事。且以自己所遭遇之事作譬以教人也。其所用之法。與先知耶利米相同。(耶¹⁸ 1) 言耶利米一日看窯工作。卽覺耶和華感動其心。使受教訓。因以燒窯事作譬喻以教人。何西恐亦如是也。何西書一章言何西得上帝默示。娶滴拉音之女歌篋爲妻。後知其妻不貞。初娶

時雖未爲淫婦。然已存是心。其所生子女。皆非何西之親骨血。故何西稱之謂從淫所生之子。(1)歌篋生子女三人。何西名其長子曰耶斯烈。(2)此即表明耶戶一家在耶斯烈殺人流血以奪王位。上帝必罰其子孫也。其次女何西名之曰羅路哈瑪。意卽不蒙憐憫。言以色列族爲上帝所棄。不再蒙其憐憫也。(3)其三子何西名之曰羅阿米。意卽非吾種類。(4)言上帝欲棄以色列人而不以其爲主之民也。何西以其妻譬以色列人。其妻之不貞而成淫婦。喻以色列民之離棄天主而拜巴力神也。何西書三章。言歌篋後離何西而去。但先知卒憐憫之而尋之返。此表明上帝之慈愛。雖其民逆而離之。上帝仍欲使之歸向也。故何西與亞歷士米迦及以賽亞不同。何西多講上帝之慈悲。一如其待遇其不貞之妻。蓋何西北方人。與以色列人有同情。雖斥責之。亦憐惜之也。F. I. Hawks Pott

【何西書】

(Book of Hosea)

何西書係猶太人自巴比倫釋回後。在紀元前三世紀之末。所集十二卷次等先知書之第一卷。書中大部分爲備利之子先知何西在紀元前八世紀中所作。然其中亦有後人之注解。作於紀元前八世紀至三世紀之間者。特不能分明何者爲原本。何者爲注解耳。先知何西恐常作詩歌

以表示其預言。今其書中大半俱是詩歌體之預言。(5, 4, 14)而卷首冠以散體文之先知之歷史。(1)何西之預言中。並不提及以色列人與敘利亞人戰事。其所講者。皆耶羅波安第二逝世後擾亂之事。約在紀元前七百四十六年。(7, 3, 7) 4 王下 15, 29 書中亦言國中有二黨。一欲求救於伊及。一欲求救於亞述。(6, 19, 7, 12)且特述進貢於亞述王之事。(王下 15, 19, 何 5, 13, 10, 6)此事發生於紀元前七百三十八年。故其書之成。必不能早於七百三十五年也。何西書首印行於北方。然保存之而不使遺失者。南方人之力也。南方人既保存此事。則略加改易而印行。以適南方人之用。亦未可知。故書中有幾段頗滋疑竇。例如第一章云。何西爲先知時。猶太某王在位。而不曰以色列王。故或謂凡書中有猶太二字之處。皆改原文之以色列字樣也。(10, 12, 14, 6, 4, 2, 2)又先知應許以色列人。後來必得恩典幾節。(10, 2, 14, 23, 3, 1, 5)亦有疑爲後人所加者。然無確證。以明先知之不如是云也。F. I. Hawks Pott

【佛教源流】

(Buddhism)

緒言 佛法者印度產也。後漢時流入中華。至晉唐之際始盛行。道家亦隱受刺激。漸變其方針。雖有儒者爲之敵。而暗從者。亦復不尠。今之各旁門。皆以道家之工。與佛教

人 部 五 畫 何 西 何 西 書 佛 教 源 流

之理。組合而成者也。復按各宗教。多限於國界。如東方之儒道教。印度之波羅門。西方之猶太等皆是。惟佛傳播遐邇。為各國關度脫之妙法。堪與基督普救萬民之功相對峙。考佛教典籍。其道理語意等。與吾教相同之點亦頗多。然就今日現狀觀之。微特偶像一端。絕相反對。即僧徒之品詣。亦不及基督徒遠甚。見果知樹。由水推源。斯二教所同者在末流。而所異者為其本源矣。論小乘。今欲明佛教原理。而冀得其要領。莫妙於分類言之。其教有大乘小乘之分。各乘復分門派於其中。而大乘在後。創自何時無可考。惟小乘略近釋氏說法之日。今天竺遺有阿育王之碑碣數十。特為講論佛法而設。蓋王乃奉佛教者。其文勒自紀元前二三五年至二二六年。此為原佛考古之一證。碑文所記。概以仁為宗旨。不殺生。不分階級。與勸人誦經律。但終未及佛法之細目。且佛經皆稱為如來親口授者。其首句皆曰。如是我聞。爾時世尊。於某處與某人作是言等云。而細查則非是。蓋佛之一切經典。悉括之於三藏。皆為後世門人之作。據歷史家考佛死於紀元前四八三年。或曰四七七年。後此之所謂經與律。皆為口授者。直越至數百年之久。及紀元前八十年。始以筆誌之。此小乘派也。漢明帝時。白馬駝梵經至洛陽。蓋即此派。其中之四十二章經。至今仍存。欲知其全。則不如南北朝時所譯之

律藏。及阿含經等。與今之錫蘭緬甸暹羅等處。所誦之經。均大同小異。惟中國多信大乘。今僧徒所誦之大經。皆屬此派。其義亦括小乘之道在內。外增入者亦有多端。今此教不及前代之盛。而其宗派亦混淆不分。欲探本索原。當自小乘之法始。一釋迦行述。經言釋迦生北天竺。釋迦族。本名悉達。人稱之為牟尼。即賢者之意。或謂其為太子。在王宮中。五欲之樂。無不具備。十九歲時。遊觀四門。見衰老病死。因生厭離心。忽遇沙門。即欲出家。五年遍訪諸仙。知非正道。遂潛居雪山。研精行禪。日食一麻一麥。勤修苦行。至六年形容消瘦。皮骨相連。後自思不以此而取道果。沐浴受食。氣力始充。堪受菩提。至樹下安坐。入定。惡魔見其清淨無欲。將壞其道。意已而釋氏降伏惡魔。此時心湛淨然。即便入定。思真諦。霍然大悟。即成無上道。為最正覺。此即所謂成道。或謂成佛。成道者何。悟真諦是也。一曰苦諦。即一切世事皆有苦之謂。二曰集諦。因苦皆由愛（即貪欲）而集也。三曰滅諦。因愛一滅盡。則苦亦滅也。四曰道諦。即滅苦得道。而行八正聖路。亦名中道。意不偏修苦行。不偏從欲心之謂。成佛後。出召弟子五人。輒與之演法。此即所謂轉法輪也。遂多有入其門者。因得有解脫諸苦之方。非在潛居苦修。亦非在朝拜獻祭。祇在斷慾去愛。行大仁慈。且從之者。不分貧富貴賤。皆平等視之。如此說

法四十九年。始自鹿野苑。終至拔提河。後病至臨終時。與沙門垂訓曰。如來不久。當入涅槃。汝等勿懷憂惱。天地人物。無生不終。欲使有為不變易者。無有是處。身非已有。命不久存。吾年老矣。餘命無幾。所作已辦。今當捨壽。汝若於我法無放逸者。能滅苦本。又曰。於我滅後。當尊重戒律。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又曰。汝等比丘。當以己為燈。以己為歸。勿以身外為歸。尤當以執法為歸。為燈。又曰。一切有相皆無常。汝等當精進修行。是為解脫。言畢。寂然而逝。年八十。此即所謂滅度。或謂入涅槃。二。佛教宗旨。據前篇所論。見佛之本旨。以救苦為首務。其進修之道有二。即行與信是已。故以佛法僧。謂之三寶。僧指行。括有二義。即出家守戒。及為禪定法指所信之理。其目曰輪迴。曰無常。曰苦。曰無我。曰業報。曰解脫。曰涅槃。惜闕失多端。如欲詳究其理。而不可得。即按其經義理論。亦彼此矛盾。或因分門派。意見不同。亦或佛之本意。即如此。蓋佛既生於印度。不免狃於積習。與波羅門舊教相同。但未詳二教孰先。或波羅門由佛學者。抑佛由波羅門學者耳。(甲)輪迴。輪迴之說。在印度由來已久。信之之國不一。恐懼之心。殆無盡期。而佛則曲順輿情。不暇辨其愚。竟被此陰翳所陷。而不自知。按印人謂脫生之理。能由人降至樹與石類。而釋教則分為六道。上焉者為天神與人。極

人 部 五 卷 佛 教 源 流

下者為鬼與畜而已。佛教既以此無稽之說為基礎。則其上之建造。不能鞏固也宜矣。(乙)無常。據佛觀此世。一言以蔽之。曰無常。如身則有生老病死。死而復生。是生死相續。循環無窮。無始無終。如汲井輪。昔有一婦。為子死。乞藥於佛。佛曰。汝且求芥子於無死者之門。婦如其言。遍詢之。卒無所得。且皆曰。生者少。死者多。婦歸以告。佛遂以無常之理慰之。且言非止人如此。即神亦然。其居天之日。即滿。即復生而為人。也。(丙)苦。苦諦由無常而生。因凡事既皆無常。生則必不為福。故以生老病死為四大苦。經曰。身為苦器。憂畏無量。樂少苦多。物生有死。事成有敗。又曰。前生所流之淚。多於四海。佛曾問諸弟子曰。有能一日一夜。或半日半夜。而享福乎。皆答曰。無之。(丁)無我。苦及無常之自何來。即無一事為自在自然。皆有因緣為之。此因緣亦非純一者。又皆集合而成。故曰空。曰無我。按印度舊說。各物悉由四大所成。四大者地、水、火、風是也。而人有五蘊。卽色、受、想、行、識。(色卽物也。受能領納。好惡。想能取像。行能造作。識能了別。)今佛教言人非他物。概由五蘊而成。或曰。此身本因色、心、相合而為相。本無實性。故推論曰。無我。又謂此身本不是我。眾生妄計為我。離色、心、外。誰是我者。若色、心、各相分析。展轉乃至八萬。既有此衆多之物。不知定取何者為我。譬之車然。車乃多質合成。捨此各質

子 一 三 一

則無車。如是則人之五蘊若散即無身。由此觀之。佛教以我見我執爲非道。初宣法即曰色受想行識。實是無常。苦空無我。既以此爲至理。是佛法仍以虛僞之理論爲基也。(戊)業報。萬事既皆無常。惟因果之理。乃一有常者。無論上天下地。各事皆有因緣。而無自然。既有前因。必生後果。彼如是。此亦如是。彼既滅而此亦遂滅。業報之說。即由此生矣。蓋人之所行爲。因而所受爲果。故曰過去造業。今世受報。今世造業。來世受報。前生造業。隨業受報。猶形聲之隨影響。終無免離者。按此因果之說。原爲各教普通之理。所異者。佛必推至三世耳。如唐之圭峰密曰。儒道二教。但言一世。不說過去未來。因此此理釋不平之事曰。逆吉義凶。仁天暴壽。有道者喪。無道者興。皆當責人不責天。前生之報繫之故也。復以十二因緣之說申明之。三世因果者。展轉因生。互爲緣起。無有休息。按十二即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是也。其中以取爲要點。即求爲我而與他人他物有別。不欲與已往或未來。一切化合而爲一。其實身之與物。如泡沫之與海。無明一滅。則十二因緣亦隨滅。乃至生死憂悲苦惱皆滅。據上所言之理。顯係矛盾。因一面言輪迴業報。一面又謂空與無我。昔已有人論及之。如元時某僧曰。既云前身雖死。仍有後身。前身造業。後身受報。復有何過難之曰。若心不滅。自作自受。

屬於一人。於理尙可。汝今既執身心俱滅。則後身心亦非前身心。不應彼作而令此受。其猶前官枉法。後官被黜。安有此理。此見業由心造。心即思慮之謂。與吾教所言之靈魂同。或曰有情。有情者即戴此前後身之人也。惟釋氏將此二義混而一之。意謂人信業報。則離惡遷善。而除惡欲。復以人信無常空無我。則能除一切欲。蓋人一有我見。則必利己損人。起愛則必求生求滅。又有愛則不能度脫。因度脫乃在斷欲也。故謂以我爲寶。即生貪嗔癡。今悟四大五蘊多法聚集。似相合相。無實主宰。名爲我人。既知我人本空。何用貪嗔殺盜施戒哉。如設筵宴以待賓親。無賓則杯盤安設。此見釋氏本意爲求人利益起見。故以此相反之二理並訓之。猶曰業報之與理。惟佛知之。人多詰駁而理論之無益也。因此爲除欲成正覺入涅槃之大功。(己)解脫。據上文所言。見滅苦之道。在行八正路。八者何。一曰正見。即信佛法。二曰正思。維或曰正分別。即不妄想。三曰正語。四曰正業。即乞食。五曰正精進。即修行。六曰正命。即善工。七曰正念。八曰正定。即攝心。或寂靜是也。約言之。即悟道善行二者而已。此爲釋教救苦之門。所謂度脫。又曰解脫者此也。而至要者爲悟道。悟者起智斷無明之謂。至上之智爲菩提。此爲無上正等正覺。與他人之智之別。此爲自覺自悟。無須師之教誨。不必天之啟示者。釋教

之失處即在是。因人既依其自悟自覺。卽等於神。則不免心生傲慢。如佛言我無師授。天人間無與我匹。(庚)善釋教之所謂善。卽惡之反者是。而以十事爲惡。身三者殺盜淫。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悲。癡。是惡若止。名爲十善行。故立有十戒以附和之。在家五戒。曰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沙彌五戒。特爲箝制。尙飲食服飾等細事而設者。復以貪嗔癡謂三毒。又謂之三火。以五欲爲五賊。以上所言之惡。內多切責語。如遺教經有曰。劫功德賊。無過瞋恚。尤切責傲慢詭曲之心。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又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亦富。勉人爲善曰。常自省察。不令有失。被辱不嗔。忍辱多力。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華。不爲泥汙。曰當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又以人之善惡。皆心爲之本。曰心行平等難。曰此五根者。心爲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煩惱毒蛇。睡在汝心。當以持戒之鉤。早併除之。睡蛇旣出。乃可安眠。曰不妄念者。譬如著鎧入陣。則無所畏。(辛)涅槃前所言得道而行入正路之人。以成羅漢爲其目的。復按四部例。而底其成。其一曰入流。二曰一來。卽一次託生。三曰不來。卽不再生。爲人而生天。四曰阿羅漢。梵語謂應供。或曰不生。卽不再託生。此乃一切善功所歸之究竟目的。旣成羅漢。則貪嗔癡三火

等惡已滅。或曰漏盡。卽諸漏悉皆盡滅。心從欲漏。有漏無明。漏而得解脫。又曰渡過生死大海。登於彼岸。始得涅槃之果。卽滅之意。涅槃之解有二義。其一爲滅三火。如清靜無爲之意。遺教經曰。有少欲者。則有涅槃。註謂一念不生。諸緣頓息。又謂之眞常之極果。四十二章經曰。無念無住。無修無證。阿含經言與空同。謂之不生不滅。常爲究竟樂。或謂食甘露。斷煩惱無業障。故有爲之讚頌曰。莊嚴之城。無垢無染。無老無死。自在寂靜。其二謂之滅度。釋氏臨終曰。旣知我已盡。不受後世生。故經每言其死期。謂佛滅如燈之滅。如種之絕。天人不可復見之。又言其今無餘。如已過之火風聲。阿含經曰。以恆心得除惡欲。是故其舊業已息。不復造業。不求再生。其生之緣旣息。伊卽如燈亦滅。又曰。如光火相傳。此燈雖熄。而彼燈仍明。惟光火之緣爲油。油盡則光滅。如是得道之人。與生之緣旣盡。卽無再生之望矣。又有謂如然燈時。有滅者亦有復然者。惟入涅槃則不然。或問曰。如來死後仍存否。則答曰。此爲無益之問。故後世分門別派。謂涅槃有餘者有之。謂無餘者亦有之。實則歸一理想。第以寂滅爲樂耳。總之所謂不生不滅者。爲不可思議之事。人卽不得全領會其妙理。(壬)神道。據上所言之法。乃一性理之學。人倫之教耳。而一切事神之禮。與度脫之法。毫無相涉。况佛經明謂。汝等自當竭

力。世尊宣傳妙法而已。又屢責人靠獻祭等外禮無益也。如四十二章經言。夫爲道者。不爲人取。不爲鬼神所遮。然當時印度率多理學之門。而出家之沙門。宗派亦夥。何伊竟消散。而佛法獨興耶。曰。由敬佛始有宗教之形式。以佛爲神。則民皆樂從之。而釋教適乘其時。得傳四方焉。按印度原奉多神。而釋氏始終未離此舊俗。神之通稱皆曰天。其上有大神如梵天王。如天帝釋亦名天主等等。惟此一切神。仍爲輪迴業報之範圍所限。皆爲無常。今雖在天安樂。日至亦或墜落阿舍經言。梵王非爲主宰。非造化者。不過人既供奉之神。亦即報施之耳。經言此諸天胥來受佛訓誨而崇奉之。既言如此。則與無神奚異。惟因宗教無神則不立。而人之敬神之心。又皆與生俱有者。故佛即超於諸天之上。擁其虛位。而人即戴以事神之禮。此說起自何時。無可考證。惟有一事。查印度古述。初立之廟無佛像。因已入涅槃。人不得見之。惟勒其行迹。而立四大天王爲護世者。至紀元前百年時。始有佛像。因效希臘人之習俗。起自印度西北隅。既而全國釋教。皆因之而立像。○按人以佛爲神。其故有二。一因佛既訓人。則能救人。經稱之曰人天師。又言能知一切法。其智既見上者。故能度衆生。佛曰。我爲度人而生。故曰。天人皆當崇奉一大仁慈。已得至上道。以度衆生之佛也。其二。印度自古卽有神仙之說。

而釋迦之事迹。漸與此說相同。前所述之事實。乃由經文。按史學擇要而錄者。其餘諸多奇異之事。無暇盡述。按佛經言釋迦原爲護明菩薩。住兜率天。卽以天眼遙觀下界。衆生造種種惡業。時欲生人間。拔濟一切諸苦。我今卽當下生人間。又言其生異於常人。乃由母之右脅。既生後。口自唱言。天上天下。惟吾獨尊。一切世間諸天及人。恭敬供養之。佛身有三十二相。如長舌長耳等等。足下有輪迹六十五。此由當世某神附會者。人見之咸曰。此人不作輪王。指治世。必成法王。卽佛。今有考此事者。謂自古所供之太陽神。今推至佛身。如謂伊初生時。身帶有黃金色。成道時。身現光耀。入涅槃時。亦如之。又言月神被蝕。曾求救於佛。佛卽將天狗驅逐之。卽論佛之尊位。其說亦至不一。有謂佛乃聖人。由先得道而爲首領。門人從之者。亦可如此得道。如維之首出者然。此說盛行錫蘭。又有所謂出世部者。言佛超世人之上。中國之釋教宗之人。見其足下之輪迹。則問之曰。汝果爲天乎。曰否。抑爲人乎。曰否。然則汝究爲誰。曰吾乃佛也。如蓮華出泥。吾亦如此出世。由此言卽可推論。釋氏於人間一切閱歷。皆爲體恤人而致。實則原居於天。卽具成佛之緣。釋教原無祈禱儀式。阿舍經云。夫波羅門人。呼籲帝釋梵王等。如人欲渡河。第求彼岸以就已。而將波羅門之眞德遺棄之。且謂爲發願力。非

爲求福。爲自有力以行之耳。今日本僧明謂。祈福壽等。爲悖業報之理。因係人自作自受者。今錫蘭僧徒。除三歸外（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也）無他求。而彼之供養佛。不過爲紀念計耳。因佛旣入涅槃。再不能與人交往。人而歸依佛。則能入佛之德也。或曰。佛雖涅槃。而有舍利（指佛骨）常存。供養舍利。卽是見佛。如我在世無異。三評議。由上所述。試略論之。（甲）行述。按釋迦之爲人。固可列爲世間一大聖人。常曰。佛心乃慈悲者。意其本來。或有此行。見世間諸苦。則不安於家。出而尋福。並非爲私己。特爲傳之於人。此爲濟世之善功。而佛法於母國尤利。由戒殺生。則獻祭之舊規廢。並於信佛諸國。民風多以和平爲尙。又因一視同仁。分人等級之惡俗。除立教伊始。此風已漸萌。至佛法浸衰。而波羅門人。又與復將他族壓下。此遺印度一大損害。復查釋迦於幼年時。預爲後日傳道之備。受惡魔之試誘。及旣爲人師。遣弟子宣道。畢生純潔堅忍。捨己濟人。視萬人如兄弟。以仁慈爲宗本。以習俗爲末事。此與耶穌之同處。足可稱者。詎釋氏因厭世故。出家苦修。乃無異當世之人。嗣見苦行及本國之教。皆不足恃。故由自思而悟道。於是漸出幽暗而進光明。若謂之爲出類拔萃之聖賢。則可。若謂之爲世尊。爲人天之所供養之禮拜之佛。則大謬不然者。○今之疑嫉基督教者。每藉此以

爲口實曰。佛本人耳。死後僧人言其由天臨凡。爲救世人者。此與耶穌原爲猶太之大聖。日後門徒奉爲天降之神。先後如出一轍。前爲人倫修身之教。一變而爲拜神之門派。欲析此疑。須知外表有同。而內容則異。（乙）釋教原無歷史可考。前言彼之經文。與釋氏相去幾何年。尙不知係何人何時之著述。若新約則大不然。首出之卷。爲保羅達與帖撒羅尼迦者。乃耶穌沒後二十餘年之作。而全書未及百年。則已獲竣。就其中爭辯之問題論之。亦不過關於猶太之規。如何者可守。何者可廢已耳。至論耶穌之尊位。無一置駁之者。全書一理貫之。若謂耶穌始則爲人。後奉爲神之風說。此爲大改宗旨。何至無一破綻可尋。况由耶穌至保羅。不過二十年之際。又何能得此大更變之機也。（丑）上文所言奉人爲神之俗。行之印度則易。因與彼民情較順。行之猶太則難。蓋猶太人。惟以耶和華爲至尊。無論先知聖賢。若何純粹。概不能比擬者也。而首先從耶穌之門人。皆彼教中人。苟無故奉耶穌爲神。則效異邦陋俗。雖猶太至愚。亦不爲。而謂使徒爲之乎。（寅）佛雖有善言善行。終不出於人所能。其間愚迷之事。亦復不鮮。其死旣謂之滅。則不能與弟子相交。故禮拜不過爲紀念已往之功德。此一切事。果有何可令人以神事之者乎。嘗思耶穌由死復生。旣勝於死。復賜生與人。至今永存。恆與

信徒交通。爲善行之表率。由此卽不得不敬之爲萬有之主也。(乙)宗旨(子)釋教以苦爲人之至可畏者。(見上文丙論)而不以罪其究竟之目的卽爲滅此苦。此爲其失當處。蓋不知苦乃罪之果。因人自放其心。遠離眞主。如敗子之悖逆慈父。斯卽苦之緣。非如伊所謂有生卽有苦也明矣。而吾教以苦亦爲人之益。諺云。良藥苦口而利於病。嘗有人因苦中之試煉。而益進於德。(詩^{119:67}彼前¹)且佛以脫此苦爲要。而耶穌遇苦亦不却。雖知十架當前。則毅然慷慨赴之。故由此至慘之苦。而萬代得享無既之福也。尤以十架之苦。反而爲榮。(加^{1:10}) (丑)佛又以無常爲苦之本。(見上文乙論)亦以此無常慰心傷者。何異以人之憂。而解己之憂也。無效力也必矣。惟吾教領人心去無常之念。而得有常之天國。此乃永安之止境也。(寅)解脫(見上文乙論)釋教之缺憾有三。一在專靠己力。而不求助於天。故有當制心折伏心等言。四十二章經言。去心垢染。行卽清淨矣。又曰。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二以悟道爲救人之本。遺教經曰。有智慧則能得解脫。又實智慧。如聖船明燈。良藥利斧。此論之智慧。與吾教同。如耶穌曰。永生也者。乃識上帝。(翰¹⁷)。然又必須立志。始爲新人。如約翰三章所論之重生。若謂悟道卽能斷欲。此亦不必盡然。因人心既有惡根。非改氣質。不能

除惡欲。如律藏責僧以極污之罪。見人雖名爲悟道。實則仍被惡欲所制。則斷欲奚有焉。三在無贖罪之方。既因業報之理。人之罪惡。無可推諉。由佛所傳之八正路。因而解脫業報。得成羅漢果。此與免罪宗旨。本不相容者。蓋人因已往之罪。懼後世之苦報。及聞佛無常之理。與斷愛之說。此心又焉能得安乎。惟吾主赦罪之恩。如赦罪婦。(路^{7:47})及同釘之巨盜。(路^{23:43})與捐軀代贖之功。實能斷絕業報之力也。(卯)論善(見上文庚論)釋教之善言。不令人可慕者。尤多與吾教相同。所異者。一首重者爲出家。如佛之五戒。與摩西十誡之六至十。雖相符。惟孝爲第五誡。而佛則獨缺。四十二章經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故於齊家治國之道。爲佛之大缺憾。伊雖有善。無非爲孤獨所行人。由受造以來。而於夫婦父子之倫。莫或違者。故其理想。雖較孔孟爲優。而其行詣。則不及儒者遠甚。二佛之斷愛。以無所取爲出無明。而吾教以愛與取。及一切情。皆爲天所賦畀。惟當有以制之。歸於至善。而後已。三佛雖勸人離惡遷善。究未揭其所以然。知有善惡。而不知善惡所由分。禁人犯戒。而不知犯之之由。所求之目的。在無煩惱。至於不生不滅。雖其中惡根可泯。而善果仍莫由得生。惟吾教以罪爲違上帝之命。以善爲順上帝之性。由此上達之路。循序漸進。永無盡期。此皆佛氏所未知也。今之

信佛諸國。民皆以功德爲尙。或以香花供佛。或以布施齋僧等等。冀得藉此補其前愆。由是則輕視罪過。以爲行功德有以補之也。(辰)涅槃(見上文辛論)按佛所言之涅槃較耶穌所言之天堂。已不及遠甚。如上言之不生不滅者。實爲人之不可思議者也。若新約謂與主同在。居於父家有永生而無死。此爲人所易領會能希望。並由此而即自願爲主之民。今查錫蘭近况。民已絕望於涅槃。若求得生爲富者。於願亦足。(巳)神道。於上文壬論內。見釋教之謬。首在無神可敬。以本國諸神。皆爲無常。是未尋得真主宰也。後雖供養佛。此遠不及耶穌所言天上之父。既有全能。復和以慈愛。而爲人所當敬當信當愛之主也。今錫蘭人自證曰。釋教所言之善極高。非人所能及。況所謂禪定等功夫。爲入涅槃之正路。亦爲人所不能行。或曰。此一切事。等諸虛無。或曰。解脫之門難得。而涅槃又無可望。值此道衰之時。有一可望者。釋氏已預言之。謂彌勒佛將必再臨。復與佛教。彼教今有謂吾等如行於暗中。不得光照。因無教主。無可希望。此爲小乘教之效果也。論大乘。大乘者。大乘教自道者也。而以上文所論之道。以小乘小果等目之。故曰。凡小之機。如來愍之。爲說小法。卽此意也。今所論者。非論二教派之同處。第就其異者而論之耳。按天台宗佛教。分有五期。一說華嚴。二說阿含。三演方等。

(卽維摩楞伽等經)四談般若。五說法華經。最後始說涅槃。但究此諸經理論。見非爲一教之道。亦非爲一人所能言。乃維有諸種哲理。緣於各宗門派之所致也。復有謂一切善言皆佛言。或曰。龍樹菩薩入龍宮。見華嚴經。又曰。無著菩薩昇天。倩彌勒菩薩傳授。此爲人無可考查之事。按新史學考究。大乘者係吸收印度諸哲學。及習俗的薰染。後改革之教派。非一純一之教派也。間採取波斯輸入之神道。亦或參有希臘流傳之文藝。與基督教遠播之感染力。無一不兼收而並錄之者也。今查印度爲解脫業報之道有三。一曰行。指獻祭儀。文朝山謁河等規。二曰智。三曰信。指專心信仰神也。三者之中。釋氏惟取其二而遺其一。三則不論。大乘卽一面推廣智爲普度人。一面多立佛。使人奉而爲神。此見釋教之性質有二。視爲哲學也可。視爲宗教也亦無不可。所謂佛悲智雙行者此也。(二)論哲學。大乘恆以空爲要理。如小乘所言之無我無常。而大乘尤擴充之。謂一切所有皆空。無實法。龍樹曰。自體性無常。如是體無體。起信論言。一切邪見。皆依我見。有人我見。(小乘已明言無我)有法我見。(大乘責信外物爲實者。此說本自般若波羅密多經)金剛經乃其諸篇之一。心經亦略述其義。金剛經曰。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又曰。所言法相者。卽非法相。是名法相。此謂一

切所能言能想之意。皆可以類推。如來所說法非法。非非法。蓋謂人概以名指物。但名不足以表示物之全性。此為論理學所通知者。宗此說者。分有數派。(甲)唯識宗。亦名法相宗。(有唯識論一書係天親著。因五蘊以心為主。故謂諸法統由心造。一切外物為空。唯識則實有。曰色相等事。唯依心現。曰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依楞伽經言。境界如風。諸識如巨海浪。惟有大海常住。名曰阿賴耶識。(梵語即藏識)此為諸識之原。又謂種種諸識。騰躍轉生。惟藏識則無差別。故以火為喻。炎之大小雖異。而火性則一。諸識生時。變似我與法。而人因無明。故執為實有。我實有法。如患夢時。執為實有外物。寤來方知唯夢所變。我身亦爾。唯識所變。所謂海市迷眼。惟井水迷五官。人得解脫。惟在悟空。即惟知阿賴耶識為實。外此或所能知者。如我。或所被知者。如法。皆幻。(乙)破相宗。或名空宗。亦名三論宗。其所傳之書。有中論。十二門論。百論等。以龍樹為祖師。以破二邊之見。顯中道之理為宗旨。其論有曰。一切事非有。亦非非有。謂諸法本空。眾生不了。執為定實。又曰。所變之境既妄。能變之識豈真。故知夢時。則夢想夢物。據理則同一虛妄。都無所有。諸識亦爾。詰之者論曰。若心境皆無。知無者誰。又若都無實法。依何現諸虛妄。又

曰。虛必依實也。如無水何有波。無鏡何有影。又虛妄之夢。必因睡眠之人。故知此教。未明顯真靈之性。(丙)顯性教。亦名賢首宗。祖述華嚴以垂訓者。教旨謂一切有情。皆具本覺真心。亦稱佛性。或名為如來藏。其經有曰。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又曰。一切眾生。同有佛性。皆同一乘。同一解脫。又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翳之。不自覺知。如得佛之訓誨。方覺本來是佛。其猶貴顯者。夢作貧賤身。忽有人呼覺。方知原是富厚長者。又謂迷悟同一真心。心心作佛。無一心而非佛心。無一塵而非佛土。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復有謂物之性為真如者。(真即道教之真。如即一切法同如一。)又釋法界曰。無始終。無內外。真妄平等。同一體性。起信論曰。真如自體相者。無有增減。非生非滅。畢竟常恆。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其體平等。離一切相。無差別之相。從本一來。色心不二。又曰。法性廣大。遍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丁)評議。據茲諸說。顯多具心理學之性質。如謂知識之由來。及分為如許種。固出自僧徒之辯難。而無與於如來。猶古之波羅門與希臘。及今之歐西各國。本學說研究此等問題。與宗教無涉。意同。如英之主教卑克利。Baker 謂外物非自為有。待人之意識而始顯。又如德之康得。Kant 謂物之真性不得知。所知者為其相耳。

此爲一專門學說。其得失。當責之本科。惟釋教以此種學說。爲救人妙法。斯自誤而誤人矣。且以悉此義者。謂之悟道。否則概謂之凡夫。復思彼所謂之空。實卽語之窮處。意卽求五官所不能知。無像可形容之妙諦。至所言之佛性。與吾教聖經所言之信徒。克與於上帝之性(彼後1)及耶穌所言之爲一。如父在我中。我在彼中。爾於我中。使之成全於一。(翰17²³)意義略同。惟此指凡重生得新性者言之。尤必仰賴主始能之。而彼所謂之佛性。乃爲原有者。凡人皆可悟而知。此誤在由於不知人性已失其原善。故不得復新之門徑。彼印度已舊有此說。謂神乃普遍於世。人性卽神性。得脫業報。仍歸於神。而僧徒於此義亦不懸殊。惟印人稱此神與梵音同。曰布耶。Brahma。而釋教以佛號易之。實名殊而義同也。至謂佛與衆生無差別。此爲一元論之創說。若以此爲探原至論。如謂迷悟同一真心。非漸滅善惡之道也耶。非然者。盡觀印度教之近况。所幸者釋教未接論理推之。未至如此耳。惟一元論所謂之眞如。因見世之現象萬殊。而欲求其歸於一本。此何異盲人於暗中摸索。而無所獲。要未得識眞主宰故也。雖然。釋教亦有精義存焉。如唐之圭峯密曰。三才中唯人爲靈。因與心神合也。至元時釋之曰。吾人所稟之氣。但成血肉之身。此身但心神之屋宅耳。如傀儡之屈伸語笑。豈木偶

之能然哉。其闡發人之尊貴如此。此雖與一元論之說相左。而與吾教之道適合。二論宗教。溯佛教東來。初至者爲小乘。未得廣傳。而佛教在中國。得有今日之普遍者。惟自大乘派始。且非以其言空而然。乃以其爲宗教人。則有所信仰。敬畏。此爲儒教所罕言。故人皆樂從之耳。(甲)菩薩。梵語卽滿心菩薩。小乘所謂之菩薩。爲釋迦前身。未成佛之先之稱。或謂今世彌勒繼其位。後世則成佛。並無一特別之體性。大乘以菩薩。乃爲人當成之地位。至所指何人。亦不一其說。初指信佛之弟子。繼則專指大乘之法師。如馬鳴。龍樹。世親。無著。諸人。終歸爲超三界之大聖。卽觀音。文殊。普賢。地藏等。外如各經目錄之恆河沙數。悉是。而法華經謂有三乘。其一卽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求羊車。出於火宅。而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梵語卽緣覺。如求鹿車。至若求一切智。愍念安樂無量衆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如求牛車。又選佛譜曰。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者。(指四諦)但求自度。不願他人。故名爲小乘也。至於緣覺。出無佛世。自能悟道。稍勝聲聞人也。惟菩薩大慈大悲。卽思我及衆生。同在生死大苦海中。設何方便。普皆濟度。由彼之說。至要者人當發意。爲得菩提。由此可期成佛。尤當循六度之序。六度者。一布施。捨身命財。二持戒。性遮諸罪。三忍

人部 五卷 佛教源流

子 一三九

辱受辱無怨。四精進。勤行衆善。五禪定。觀鍊薰修。六智慧。正觀諸法。所謂度者。登彼岸之意。此見菩薩與上言之羅漢不同。因菩薩具有捨己濟人之觀念。如曰。自利利他。自行化他。及修慈悲。發誓願等語。皆是。有謂此或出自空門者。如曰。若執我見。焉能濟人。因既悟空。則知我與他。實無差別。始可以利他人矣。或言菩薩曾投無間地獄。無異鷓鴣之投花池。意謂我身。荷負衆生憂苦。待之於地獄。但願衆生得脫。其發願之語。有曰。願衆生歸我。以得諸善果。願化諸佛國。願行事說法。爲度脫衆生。曰。我捨身命財。發菩提心。爲度脫一切等語。且菩薩雖有入涅槃之機。而不肯待救人工竣而始入。善導曰。以法音覺諸世間。散諸塵勞。愍傷衆生。愛之如子。視怨家由如赤子。彼我無殊。聖凡何異。此爲佛道盛行時之所言。惟今時之菩薩。不過木泥而已。往昔之所謂利人者。今特託諸空言耳。此故蓋深思之。(乙)論佛。按小乘經。除釋迦佛外。只有前佛。及七佛。或指前代之賢哲而言。至其所供養。則惟釋迦及彌勒。况有謂二佛不能同時並出者。惟大乘謂佛乃無量千萬。如恆河沙數。欲究二教不同之故。因小乘人祇可成羅漢。不能成佛。而大乘則不然。謂人既得菩薩。終亦成佛。至論世界。小乘言惟一娑婆世界而已。而大乘言三千大千世界。皆各有菩薩及佛。若查此諸佛之由來。其中有假藉名稱

而成者。如西藏以無量光。與無量壽爲二佛。及至查經。則知稱雖有二實爲一佛。有因佛像之形狀不同。而異其稱者。有援印度各神各稱。而易爲佛號者。有以佛之諸德。而別其稱者。如無量壽經所言之五十四如來。內有正念。離垢。無著。及日光等稱。帶光字之稱。一十有二。帶月字者。有七。豈非傳經者任意臆造。始有此無量數之佛號哉。故有謂此諸佛之稱。皆爲寓意。統指一佛者。今大乘教派之謬。即在供此一切虛偽之佛及像。如一觀音項之圓光中。有五百化佛。而各佛內。又皆有五百化菩薩之說。何宗教愚昧。一至於此哉。雖然。其中仍有可讚者。因於諸佛之中。選其一而敬禮之。謂爲無形像。無始終者。至生於世而入涅槃。此乃特爲訓人之方便而已。如金剛經曰。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不能見如來。註云。色身有盡。法身無窮。人徒觀外貌。而不識真性。豈能見常住之如來。法華經曰。人謂其出釋氏宮。而始成佛。然我實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劫。常住不滅。又曰。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是方便。教化衆生。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不生恭敬之心。是故如來。以方便說。諸佛出世。難可值遇。斯衆生等。聞如是語。必當心懷戀慕。渴仰於佛。參(翰)哥後。此意尤顯於法身報身化身之三身。禪門諷誦曰。一眞法界。湛寂圓

常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華藏世界。坐大寶華。報身盧舍那佛。娑婆世界。三界大師。四生慈父。人天教主。化身釋迦牟尼佛。此法身與真如同。乃自性身空。無差別。無相可見。報身者光明之身。為菩薩所見。故今世信者。所供之諸佛菩薩。皆報身也。惟佛生於世。謂之化身。或曰應身。為二乘及凡夫之所共見。今查茲各說。見釋教原置神道於不論。後變至以佛為無始終之主。此可為真理之一證。如百川以海為宗。如此則人之心。亦以上帝為歸。彼教雖初與真主相背。後漸轉而向之矣。因思釋迦之上。必有更尊之一位。祇以未得指示。即以佛號屬之也。此即保羅對雅典人之言曰。尋上帝庶搗摩得之（使徒 17）淨土宗一名蓮宗。釋教之諸派中。惟此派與吾教多相若。先有龍樹及法華經。略題淨土與阿彌陀。惟此門以無量壽經即大經。阿彌陀經即小經。及觀經之三經為本。其經於紀元後一百四十八年。始譯成漢文。晉時結蓮社於江西廬山。唐時善導提倡於長安。至第十二世紀。此派盛行於東洋。淨土經言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又極樂國土多美景。如七寶池。池底純以金沙布地。池中蓮華。諸色悉備。又常作天樂。黃金為地。晝夜六時。雨天華。有道場樹。一切莊嚴。隨應而現。微風徐動。吹諸枝葉。演出妙法音聲。目觀其色。耳聞其音。身觸

其光。心住不退轉。至成佛道。又講堂精舍。宮殿樓觀。有言衆生同生諸佛。家無生亦無別。畢竟永絕愁聲。此所言之莊嚴。同於阿含經所言輪王之城及宮殿。諒取譬阿育王也。本願力經言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其原為法藏比丘。潛修許久而成佛。始得清淨之佛土。遂發願。其意蓋欲領衆生皆歸淨土。而得正覺之福樂。故有四十八願。內有曰。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意即謂人若信從而念佛。必生彼國。餘諸願言。概謂生彼國中。無量數人。壽命無能限量。不聞不善名等情。又曰。彼佛光明無量。是故號為阿彌陀。梵語即無量光無量壽之意。往生經曰。諸有衆生。聞其名號。信心歡喜。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此不必限於僧侶。蓋雖不能行作沙門。大修功德。亦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以至誠心願生其國。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至人如何得有此力。可答曰。有彼如來宿願力故。凡有憶想者。必得成就。按大經唯除五逆。誹謗正法。則不能。唯按觀經。此門覺寬於彼。乃分人為上中下三品。惟有下品下生者。或有衆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如此愚人。應墮惡道。受苦無窮。臨命終時。此人苦逼不遑念佛。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於念念中。除生死之罪。見金蓮花。猶如日輪。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往生之捷便如此。故有

謂他宗難而此宗易。他宗緩而此宗速。曷不擇其易而速者行之哉。評議。此說顯背釋教本旨。一因輕視一切修行。據彼之說有二門。如修聖道門。即守戒。參禪。求智等。惟值此道難行時。不如淨土門。能適合人之懦弱較易耳。又謂得往生祇在信而不在行。此乃以死後之事為要。因人無論行善與否。而臨終時。若念佛號。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則皆得生淨土。因以佛號或念或紀。大有妙力者也。惟日本之真宗有曰。當有真信。一心依賴阿彌陀之本願力。因分有他力自力之二稱。有此信。即必有善果。然非因善行守戒得救。故羅馬教初至日本時。有謂此宗與路得之教派無異。因其除念佛號及功德外。不論己之善行故也。二佛書（如佛所行讚經馬鳴著）嘗責人貪天之浮樂。而以涅槃為可望者。今求極樂。則涅槃即歸無益。其書雖以涅槃二字見稱。然其用時。又如一習慣之名詞。與要理無或關者。大經曰。佛國如泥洹國。中人天。必至滅度者。此見佛國乃為涅槃之初步。惟善導曰。極樂無為涅槃界。及果得涅槃。常住世。壽命延長。難可量。又曰。一切法皆有變化。若法無生無滅。是非變化即涅槃。此乃以無生為非滅。乃為永有。而淨土無異。括涅槃於其內。三淨土宗多稱阿彌陀。而少敬釋迦。善導謂釋迦已滅。後人不見。由有教法可尋。即喻之為勸聲。如阿彌陀喚言。直來我能護汝。况日本

之親鸞聖人。首創真宗者。曾作偈曰。如來所以興出世。唯說彌陀本願海。更以釋迦像。移置廟外。今此派祇供一彌陀佛。意謂一佛之名。即諸佛之名也。查以上諸說。見不但與小乘不合。即諳練佛法。如唐玄奘者。曾游天竺。歸與善導同居。長安。亦未論淨土及其佛。惟於臨終時。求彌勒接至兜率。知此說非普通於釋教者。乃為一門之理想也。明矣。復意譯此經者。非為印度人。乃出於西域。或阿佛干人之手。因有謂此派傳自波斯。蓋彼國遼光為上神故也。（丁）懺悔。小乘除三歸外。無所謂祈禱者。前已論之。惟大乘則不然。如日課誦。有請佛住世。求生淨土。並有祈禱觀音文。惟多用願字。而少用求字。善導曰。人能念佛。佛還念。專心想佛。佛知人。又曰。鐘雖響。必待叩而方鳴。大聖垂慈。必待請而當說。惟此等文之要。乃在懺悔。懺悔者。認罪之謂也。按小乘之所謂罪。止及於戒律。如四分律曰。我今欲說戒。汝等善思念之。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清淨。惟大乘之論罪。較此猶深。而謂根於心。並以立志為更新。如曰。歷世懷妒嫉。我慢及悲癡。見人得利。如箭射心。聞人得樂。如釘入眼。日課誦回向文內言。自違真性。枉入迷流。逐色聲。而貪染著。我耽人所願。出煩惱之深淵。到菩提之彼岸。來生智種靈苗。同希增秀。懺悔文曰。所作眾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所作罪障。

或有覆藏。或不覆藏。西方願文言。所作罪垢。所結冤業。願悉消滅。從於今日立深願。遠離惡法。誓不更造。勤修聖道。誓不退惰。善導曰。唯佛與佛。乃能知我罪之多少。及已作之罪。願除滅。未起之罪。願不生。已作之善。願增長。未作之善。方便令生。曰。雖不能流淚流血等。但能真心徹到者。亦如之。曰。當向諸大德僧衆。發露悔過。既懺悔已。心眼得開。見佛色身。心大歡喜。曰。恆須改悔。必令清淨。曰。捨邪歸正。如此認罪。悉賴佛恩。善導曰。惟願十方三寶。發大慈悲。不計我惡。如艸覆地。受我懺悔。憶我清淨。攝護我等。又謂釋迦如來。普告此世非安處。冥冥長夜。我等聞之。誓願頓捨世間榮。又曰。如來出現。正爲除滅汝等罪咎。(戊)密宗一名真言宗。諸門中惟此派。與眞理極不相容。其原非本於釋教。乃出自印度之瑜伽。漸染與佛法者也。唐玄奘遊天竺。嘗得瑜伽師地論。其說卽濫觴於此。惟密祕教以大日經爲宗。係善無畏所譯。而廣傳者爲不空。時正當唐開元。卽西曆七百一十六年以後也。初學課。曰。明時特申禁令。不准傳授密教。恐非其人。反有害於法門也。又曰。頓入佛乘。非具金剛種性。不能傳受。雖然仍不免私相傳習。如各旁門左道。皆暗授其術。况今各宗派所有之法術。勢如惡艸蔓延。近來各派所通用之瑜伽。緣口。頗資參考。其派自第九世紀傳入日本。至今仍興未已。其法以手口意

相應。手指法印。俗名招訣。口指陀羅尼。卽眞言。或曰呪。所念者悉屬梵語。有有義者。有無義者。意指禪法。與催眠術同。以此謂之神變。言有八種法。致使己身。或輕重大小等。能得如意之身。其所供乃毘盧遮那卽大日佛。謂此佛大於釋迦。又有金剛與普賢之二菩薩。亦在當供之例。又以金剛杵爲神物。(原爲雷霆。卽雷神所持。故爲巫者驅鬼之器)故將菩提與妙法。皆棄置不顧。遂別以此教爲金剛乘。其所供之神像。皆奇形怪狀者。卽如多手多目。及繪以諸色。皆現猙獰醜惡之態。凡此皆染於下等土人。供大自在天王(即)等神與鬼之習者也。今西藏之喇嘛教。頗類此派。惟佛法之近况。乃於所從出之地。衰殘殆盡。皆因與下民之陋習相混。終至和合於印度教。如尼怕勒僧。曾藉本地像。以供菩薩。而印人至今仍供此等之怪像於廟中。但不知果出何教。查釋迦於祕密一派。不無禁戒之條。如沙彌十戒。曰。不得學習奇伎。巫醫蠱道。時日卜筮。占相吉凶。仰觀曆數等。雖如此垂訓。詎佛教於迷信一節。自始未離。以永未脫印度異端之故。如過信夜叉龍。及阿修羅。與餓鬼等等。又有所謂神通者。卽知他心。宿命(知前身)神足力。變形)復思大乘所傳。不限於衆僧。亦兼及士庶。奈小民因不習佛法。故不免無知之術。如各大經所附之陀羅尼。以爲求觀音逐鬼醫病云云。惟此等說。有以

人部 五卷 佛教源流

子 一四三

藉口於空門目之者。因其謂萬法既空。皆與佛之法身同等。惟醫醫成其事。則有捷徑。乃以行奇事為成佛之法術。或言唯識則實有。故謂凡有思想者。皆如意而成。此外復有左手法者。如謂諸佛及菩薩。皆各有女神以爲之匹配。而誨淫之風。卽基於此。有謂若實行悟空。雖無所不爲。亦奚不可。幸此說未及傳至中國。而譯漢文者。將此淫語遺漏之。惟西藏初傳之紅教。係巫者蓮花生上師所創。至西曆千四百年。青海人宗客巴者。復立黃教。或謂其親見羅馬教士。故禮拜儀式多仿效之。今之喇嘛教。分此二門。釋教之衰於此可見一斑。實因無力禁絕外誘。由始至終。於虛實二理。未甚瞭然。勢如江河泛溢。夾雜沙石。同付東流。如是釋教。亦由純粹本原。漸流至昏昧景象。此有心人。所以爲之太息者也。釋教與基督教之交往。(一)佛法傳於西土。(甲)福音。近人見福音書有數端。與佛經事迹偶有相似。輒疑爲摭拾佛教以駭人者。試臚陳之。如釋迦之生。迥異於常理。似與馬利亞誕生耶穌相同。本行經言佛生時。諸天音樂。一切衆生。皆受快樂。(路¹³)。天使之歌。近似又阿私陀仙至王宮。兩手拘持太子。言其將來必闡揚正法。若聞法者。皆得解脫。惟自恨衰老。不值如來常處。此與西面初見耶穌。(路²⁵)。及勝魔之試。釋迦與耶穌。如出一轍。富者夜來見佛。尼哥底母夜見耶穌。

適相膺合。阿難與下等女子求飲。與撒馬利亞婦人飲主同。(翰⁴)。孤母送一子與拳因之寡婦與子同。(路⁷)。大莊嚴經言一貧女捐二錢。蒙佛納其誠。視爲一切所有。與(可¹²)同。按論此事。當知所同者。不過偶相恰遇。而無關要道者也。因不論何人。既創宗教。其所經歷者必多同。如受魔試一節。要爲各善人所同。惟佛經所言。彼此互異。多係臆造者。復思耶穌既爲人。必閱歷人所閱歷之事。且既同生亞洲。與當世之風俗人情及社會。不無相同相若之點。况佛經與基督教經。孰爲先紀。孰爲後紀。尙難定論。何得妄云福音事迹。有由佛經假借者哉。(乙)僞福音。自第二世紀起。有冒充使徒之名。傳紀耶穌幼年事迹。卽多有與佛經相類者。其中有雅各福音。言馬利亞甫生六月。卽行七步。又懷孕時。天靜默。雀亦不鳴。又如馬太福音言馬利亞攜子至伊及廟中。偶像皆自座起而拜之。多馬福音言耶穌幼時。從師學字。遂與講阿字之精義。此種不經之談。惟佛書中曾有之。(丙)左道。西曆百三十年時。有巴西利德者在伊及假基督名義。倡行旁門。如論無明業報。輪迴及人性由數分合成等性理之學。多仿佛說。(丁)中世紀。於第八世紀。有大馬色約翰者。聞一印度人之傳。詳述彼國太子若撤法。奉教之巔末。而希臘與羅馬教。遂尊之爲聖人。今考其實事。則知原爲釋迦之行迹。而

菩薩二字。即若撒之變音也。蓋亞拉伯文字。雖差一點之微。則音即變。外更有佛前身之古籍。亦載為西方聖賢之說。此為釋教西行之嚆矢。二。基督教感及佛教。由上文見大乘與小乘。顯有上升下沉之勢。下焉者其弊在多立像。及行法術上焉者專務祈禱。認罪。望升西天。及論永在之佛。化生為人諸端。或曰。其有此諸善。本非釋氏所親授。意者其得自基督教歟。然細考之。此諸善事。不惟普行於佛教。即印度本教。亦有信之者。故按大乘派之綱領。宜視為印度本土之所產。

○基督教偽經中有多馬行傳者。第二世紀著於敘利亞。內言多馬為木工。曾至印度為某王修造宮室。因而宣道。此事之有無不可考。惟近知於西曆四十六年。確有該王其人。曾治理彼國之西北。及阿佛干等處。其朝直至百年而始衰。此與傳言似有相符。所可疑者。若多馬果東行傳道。何以保羅未曾一言提及。而祇言己為異邦之使徒耶。加。此係紀元後五十八年之言總之。依此傳言。渺無可稽。斷難據為定評。夫異教之有與吾教同處。此可為基督之一證。蓋各教所切望者。必待教主而始成。初非於人所慕之美善。而反對之。乃益擴充之也。故有時教異而理同者。良由天父之博愛。遍施其恩與赤子也。然亦不無實事可徵。因伊及由紀元後五十年後。即與南印度通商。紀元後百八十九年。有亞力山

人部 五書 佛教源流

大人。遂至印度宣傳福音。數年而歸。其友革利免。Clement 曾言彼國中有奉佛律者。而因其佛之尊榮。即供之為神。由此佛字初見於西文。至紀元二百年後。吾教盛行於波斯。而佛法亦漸西傳。與基督徒不無往還。則猶如麴醇之福音。自能發動各團體。而佛僧於基督徒之善。則而行之。亦意中事。又同時有景教由波斯傳入。與釋教同行於新疆。今由沙中掘出之古蹟。覓得波斯文之新約。可為證據。又佛寺牆壁間之圖畫。酷似泰西繪天使之形容。亦一據也。景教入華。紀元後六百三十五年。有西人自波斯傳佈景教。至長安。而淨土宗之善導。亦由斯時居彼處。前所引善導之文。較釋氏之條文為優者。或亦其親炙景教之所致也。至紀元後七百八十一年。景教碑遂立於長安。傳碑文者為亞當華名景淨。多假釋教名詞。闡發教旨。真元新定釋教目錄。紀大秦寺波斯僧景淨。與法師般刺。若同譯佛書。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此為二教匯通之佐證。復考日本之真宗。較前此之淨土宗。頗有返正之勢。即結親食肉等。亦在許可之例。又謂阿彌陀為永世之佛。以法藏為其化身。本經言法藏修行後始成佛。祇敬此一佛。又謂南無有信仰之意。故恆念此以為賴彌陀救人之方。因以信為得救之門。按梵語南無。即頌讚之意。〔結論〕論基督教與佛教之相同處。非如俗云三教歸一之

子 一四五

人部 五書 佛教源流 六書 佩經 佳澳 使徒

說。至僧人牽引吾教之理。此為史學家所宜考者。而二教之宗旨。究有大別。吾人當辨其異。而知福音之盡美盡善焉。大乘踏虛。大乘所言。多歸虛無。如所謂三身。本願力。普度羣生。大慈大悲等說。皆為人心之理想。毫無事實之可見。如雲棲正訛集曰。觀音香山卷中。稱觀音是妙莊王女。出家成道。而號觀音。此訛也。彼妙莊既不標何代國王。又不說何方國土。然向為前人收錄。以勸愚夫婦。故不即刪去耳。觀經曰。佛心者無緣慈也。善導曰。生慚謝之心。能使諸佛為我捨身。世尊能為難事長。劫忍疲勞之苦痛。或問此有於何時。則曰。在於前身耳。而吾教之理想。亦以慈悲為要。然必現諸事實。今稽耶穌所行。其地其時。皆可援以為據。非如釋氏之空談者。可比。二無力化人。月因日得光。而無由發熱。斯無力以化生。如是則佛法徒有救世之心。而乏救世之能。空有認罪之文。而無使人遠罪之力。而基督之要道有二。為佛所未曾道及者。即犧牲而死於十架。復生遣聖靈是已。人由此三者得脫罪之禍。始化為新人也。 James W. Inglis.

佩經

(Phylacteries)

救主耶穌告語門徒。毋效法利賽人之行。中即有關其佩經之一條。(太23:5) 聖經惟此一次提及佩經。其意即是保守。無論何人服此佩經。意以為即可不受惡魔之害。猶太教又有

子 一四六

一別名。其意即是祈禱。佩經之式係四方。係一寸半方也。質則以甚潔淨之皮為之。染色亦甚深黑。有一盤座。或服於額。或服於左臂。服額者有小口袋。四服臂者惟一。此口袋中俱甚潔淨。並載有聖經律法之語言。其皮係一片皮。蓋顯其合四為一之模樣。又均繫有一帶。猶太教之十三歲以上者。除非是安息日或節期日。其每晨祈禱。即是用此佩經。惟是女人奴才。或未盈十三歲之男孩。俱不服。至救主耶穌在世時。法利賽人乃終日服之。不服之時。即存儲於甚佳美之小口袋內。伊等立此規矩。是憑舊約所記載而行者。(出13:10-11) 申6:9 11:1) 在(申6)所記之。以其箴言。繫於手。服於額。以為記錄。伊等即以此是舉為宜實行。故古時猶太人。常在臂額佩服此物。以為裝飾。然又有一等人。則以此事作譬喻。觀不過謂此即是上帝之命。宜寶貴。且謂較主道為尤要也。 W. H. R.

佳澳

(Fair Heavens)

此非譯其音。乃譯其意。即最美之海口也。在革哩底島南界之海口。保羅乘船赴羅馬。曾至此焉。(使27) D. MacG.

使徒

(Apostles)

使徒名稱即耶穌稱所選之十二人。令與已同在者之名稱也。(路13:10) 其意不第有差派傳達信息之意。且有代理施行權。

能之意。在翰¹³耶穌曰。爾遣我入世。我遣彼入世。夫主之選使徒。所以選十二人者。以以色列之支派有十二。按照其數選之也。主命十二人曰。就以色列家之亡羊。(太¹⁰)。後主將往耶路撒冷時。又另立七十人。耦而遣之。先於其所欲往之諸邑諸地。(路¹⁰)。按猶太人之意言之。七十人表世界之國。祇有七十。立七十人者。表福音傳於普世界者也。然至主升天後。不過十二人稱使徒焉。(路¹²)。其責任在為主作證。尤以證主復活為要。彼得嘗論須何如人。方可當此責任。(使³¹)。參觀(路²⁴)。除主所指之十二人外。有巴拿巴(使¹⁴ 14 哥前⁹)。及安多尼古。猶尼亞三人。亦稱使徒。(羅¹⁶)。又有主之弟雅各(加¹⁹ 哥前¹⁷)。並保羅。斯二人者。亦有是稱。保羅以其仇敵。謂其不稱有使徒名稱。當於哥林多前書內。聲辯之。有人曰(使¹)。所選補猶大之缺者。為不適當。因有主自選之保羅。可以補其缺也。第此說亦未必果是。蓋十二人之外。亦有他人得稱使徒者。並不限以十二之數也。D. MacG.

使徒行傳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斯傳居新約書中

之第五篇。按厥記載。係自主升天後起。至六十一年止之教會歷史。其總綱約區為二。二係彼得得司提反腓力等之言

人 部 六 卷 使 徒 使 徒 行 傳

行。二係保羅之言行(自信主始。至下羅馬之獄終)。試詳敘分列如下(甲)小引(1-11)使徒奉命傳教。(乙)教會首創於耶路撒冷(12-26)序列使徒之名並簽補其缺(15-22)彼得之講道(2-13)聖靈降臨(14-17)彼得得約翰被增多(8-12)彼得愈生而跛者。並講道(4-12)彼得得約翰被囚。並彼得在公會講道(23-31)釋後教會同心祈禱(32-16)教會興旺。諸物與共有。巴拿巴亞拿尼亞撒非喇等故事。42)彼得約翰二次下獄。並迦馬列之演說(6-17)選立執事七人(8-15)司提反之辯(7-15)司提反之講道(54-83)司提反殉難。並教會遭難四散情形。(丙)教會行在猶太撒馬利亞二省(4-25)腓力在撒馬利亞傳教(26-40)腓力遇宦者(8-13)掃羅歸主(31)教會興盛(32-43)彼得至呂大約帕(10-14)哥尼流歸主。並彼得之講道(11-18)教會聚議。及彼得之辯白(丁)教會行至安提阿(19-26)創立教會(27-30)教會捐資賑饑(12-19)希律王虐待教會(20-23)言希律之如何死(24)上帝道興而彌廣(25-13)巴拿巴掃羅奉遣赴異邦(戊)保羅與巴拿巴首次遊歷傳道(4-12)至居比路(13-18)保羅至彼西底之安提阿。講道給猶太人聽(14-17)至以哥念(8-20)保羅至路司得。講道給異邦人聽(21-28)往特庇而返安提阿(15-18)使徒與長老聚議。並彼得雅各之講道

子 一 四 七

及函達衆教會。(己)保羅二次遊歷傳道。(36¹⁶)探望昔日設立之教會。(7⁴⁰)往歐洲並腓立比傳教。(7¹⁻¹⁵)至帖撒羅尼迦並庇哩亞。(16³⁴)保羅在雅典之亞略巴古講道。(1¹⁶)至哥林多。(19²¹)返敘利亞之安提阿。(22¹)返耶路撒冷。(庚)保羅三次遊歷傳道。(23)保羅至加拉太。(24²⁸)亞波羅在以弗所。(19¹⁻⁴¹)保羅在以弗所。(20¹⁻⁶)至馬其頓並希臘。(7¹²)至特羅亞。(13²¹)返耶路撒冷及向以弗所長老講道。(辛)保羅至耶路撒冷。(17⁴⁰)猶太人作亂。(22¹⁻²¹)保羅向民分訴。(22²⁸)保羅至公會分訴。(12³⁵)保羅被解至該撒利亞。(24¹⁻²⁷)保羅向腓力士分訴。(28)保羅向非士都分訴。(27²⁸)保羅適羅馬。(壬)保羅在羅馬城。(17³¹)保羅會猶太人。(癸)是書係何人所編輯。書內並未載明。第由(16¹)以下觀之。每稱曰我儕。從可知彼自茲以往。係與保羅同行。執路加福音而與使徒行傳較。文格甚相類。以是知二篇書乃出自一手者。詳考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提及保羅同行之若干人。即可知除路加外。餘皆未必能編是書也。(西^{4¹⁴})曰「可愛之醫士路加」其醫學大抵學諸雅典大學校。而生在何地。卻難查知。然知其為異邦人。而非猶太人。迨後教父(凡主後保護教會之名牧。俱稱爲教父)亦咸云使徒行傳爲路加所編者。(卅)是書之文詞體格。並不按秩序而記使徒

之言行者。除(11²⁸24²⁷)外。鮮有準定時際。惟略其常而記其要。如(9³⁰)並無記及保羅之在大數作何事。又(13⁶)保羅行徧居比路。自東至西。並未言及路遇何等事耳。(卅)略述是書最注要之事。如五旬節爲教會之生日。選立七執事。保羅哥尼流歸主。保羅在居比路初次見羅馬之官。耶路撒冷之聚議。異象中見有馬其頓人。保羅在哥林多設立教會。並在耶路撒冷城被捉。其種種大事。與教會有密切關係者。無非表彰保羅。將基督教傳遍於羅馬全國。(卅)保羅經營傳道進行之方針。大率有二。(一)保羅初至一處。必先覓猶太人之會堂而傳道。迨猶太人輕視其教。而始傳道給異邦人聽之。(使^{13¹⁴16¹³17¹⁰18⁴19⁸23¹⁷}) (二)保羅遵循羅馬修築之大道而傳道。蓋保羅以己隸羅馬民籍爲榮。(16³⁷25^x)參觀(腓^{20²⁹})保羅之意。卽是欲將基督教爲羅馬之宗教。且欲爲化外蠻族之宗教也。由是保羅不悅猶太禮儀之束縛。而熱衷爲異邦門徒之自由紛爭。然羅馬國以希臘語言。推廣其文化於東方。故保羅亦以希臘語言傳道。亞細亞之士語爲保羅所不知。(使^{14¹¹13})閱(使^{13¹⁷18¹²17²³24^x25¹³26²⁷13})而知羅馬官之保護保羅。惟希臘官敵之。如以哥念帖撒羅尼迦等是也。(卅)是書事蹟爲路加所心愛者有七。(甲)最首要者卽是保羅傳道之事。其前數章猶小引也。(乙)保羅與羅馬

官交往。亦詳記之。(丙)路加一醫生也。故於治病。與邪術治病諸事。均樂道之。(丁)婦女之體統。(使1:18, 3:12, 9:13, 16:14, 17:14, 21:5, 22:25, 23)(戊)教會之組織。(使2:1, 4:31, 6:1, 9:3, 19:2, 19:10, 20:17, 21:20, 21:28, 23)(庚)行船之規則。(使28)

是書係何時編輯。有二說焉。或謂是保羅住羅馬二年後。即主後六十一年也。或謂主後七十餘年至八十年止之時際。大抵是書編輯最早。有確據者五。試臚舉列下。(一)保羅在羅馬被囚後之如何。(二)主後六十二年耶穌之弟雅各殉難。(三)六十四年羅馬皇尼肉。如何逼迫教會。彼得保羅殉難。(四)七十年耶路撒冷為羅馬所滅。(五)保羅之書信以上五端。是書均未提及。蓋因編是書時。尚無此事。從可知編是書之較早矣。①是書記載甚確。今有甚多之博士。詳考羅馬古史。並常至是書所載各地。挖出鐫刻古文之碑石基址。核與此書無異。又有一次乘舟赴羅馬。行遍保羅在地中海之路程。(使27)其地勢水勢。亦俱甚相合。由此可見是書記載之甚確也。參考本書加拉太書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篇 D. MacG.

〔使徒馬太〕

(Matthew, Apostle)

馬太又名利未。係亞勒腓之子。被主召為使徒時。身任分封王希律之稅吏。正於稅關收稅之時。

人 部 六 畫 使徒行傳 使徒馬太 使徒約翰

被召後。遂設筵宴主。並有其朋友同在座焉。(太9, 可2:14, 路5:27, 12)使徒之名單。有馬太列於其中。(太10:3, 可3:18, 路6:15, 使1:13) D. MacG.

〔使徒約翰〕

(The Apostle John)

見於聖經。(一)徵諸較早之傳言。(二)徵諸較後之傳言。夫此種傳言。雖不可作歷史觀。却有研究之價值。然此第將約翰華生。舉數端言之。不能詳也。閱者當與下文論約翰福音著者為誰篇參觀之。(一)聖經中之資料。約翰者。西庇太之子也。父業漁。頗有聲譽。家居加利利湖畔之某邑。疑即伯賽大是。其母似即撒羅米。諸婦在加利利。供事耶穌者之一。(可15)與耶穌之母為姊妹行。參(太27:56, 可15:16, 1, 約翰19:25)此處記女人近耶穌十架而立者。凡四人。即耶穌之母。其母之姊妹撒羅米。革流巴之妻馬利亞。暨抹大拉之馬利亞。有解僅作三人者。謂革流巴之妻。即耶穌之母之姊妹。然姊妹又烏能同名乎。其他種難點。亦烏能解釋乎。(約翰10)載二人聞施洗約翰為基督作證。而即追隨新拉比之後。其一為安得烈。其二大抵為使徒約翰。然則約翰從耶穌之始可知矣。今讀(太4:18, 22, 可1:16, 20)記主招四漁者之言。各無異辭。其中二人。即偕其父在舟中補網之雅各約翰也。(路6:1)所記則稍

約翰之言行足資考證者分三。(一)

子 一 四 九

異。據稱此次捕魚事。重要人物。彼得而已。雅各約翰。僅偶爾提及。其為西門之侶。安得烈名。乃無一語道及之者。雖然。姑無論直接間接之指示。吾人知約翰適業漁時。耶穌確招之。棄所習而為漁人者。斯蓋較其初聞道之際為後。較被立為使徒稍先也。約翰之名。於十二使徒中。太10:2可3:14路6:13。每列前茅。亦為耶穌親密三人中之一。可徵者計凡三次。匪魯之女復活。可5:37路9:51。登山變像。太17:1可9:2路9:28。客西馬尼園。太26:37可14:33。若夫安得烈與茲三人偕為時。不過一二次而已。可1:29。約翰與其兄雅各。皆秉性剛毅。故別號半尼其。可3:17。意即雷子。其所以稱之者不詳。然循名核實。大抵指其英氣勃勃。熱忱奮發而言。夷考兄弟同表示此種態度。而特見於聖經者。凡再。耶穌遊撒馬利亞之一鄉。鄉人拒不納。若輩則義忿填膺。欲自天降火以燬之。路9:54。方其求耶穌籠錫高位。耶穌轉詢以能否備嘗艱苦。則毅然對之曰能。可10:35。雖曰其母之請。願然。餘子唯怒二人之所為。究係若輩之意見可知。太20:24。此約翰與雅各同在之見於經者也。約翰見有不從耶穌。而以其名逐鬼者。則獨謂耶穌曰禁之。可9:38路9:49。忠也。而失之於愚愛也。而不以其道為之師者。過其執衷。不使之過事所必至矣。又約翰與彼得偕見。稱於福音書者一。耶穌遣備逾越節是也。路22:。見於行傳

者。三。醫跛者於美門。使3:。證耶穌於廣眾。4:。赴撒馬利亞。為眾祈禱。俾受聖靈。8:。是也。遙想當教會初植之日。二人秉性各殊。才具亦異。然能協力相衷。為教會計。聖保羅稱雅各。非西庇太之子。約翰。磯法。為耶路撒冷教會柱石者。加2:。有由來矣。抑更有進焉者。如約翰即所謂耶穌之愛徒。亦即第四福音及啓示錄之著者。則其為人之歷史。益形瞭然。據稱耶穌所愛者。於末次晚餐時。倚耶穌懷。翰23:。蓋列座時。耶穌居中。彼得左。約翰右。約翰向耶穌較彼得為直接。故彼得可領首示意。翰21:。約翰可倚胸而問也。翰25:。次則約翰亦即所稱又一徒者。素為大祭司所識。大祭司院。彼得所未能入者。渠則入之。翰15:16。復次。稱其與耶穌之母。立於十架之旁。親聆視爾子視爾母之遺囑。而遵之於其家。翰19:27。復次。稱其與彼得同趨至墓。雖為後入其墓者。但為首信之人。翰20:3。復次。於提庇哩亞海濱。與六人偕時。首先識別耶穌。翰21:。復次。則述及彼得以約翰之將來。詢耶穌。蓋關心約翰之至也。以上云云。皆出於躬與其事者之自述。約翰之為人。不更可想乎。不寧唯是。翰1:。所云約翰即西庇太之子。相傳已久。信如所言。約翰晚年之為人。亦獲窺一斑矣。參觀本書啓示錄 Revelation 篇。二。較早之傳言。相傳約翰曾居耶路撒冷數載。嗣後不知何時。僑寓以弗所。猶西比烏

Eusebius 稱豆米顛窘迫教會時。使徒約翰見流於拔摩島及奈雅 Nera 王後九六年。卽位。乃就以弗所居之。特陀廉 Tertullian 謂當羅馬逼迫教會之時。約翰將下油鏡。幸蒙神救而免。猶氏又云。約翰居以弗所治理教會。直至他乍奴 Trigjan 時。蓋據哀利尼烏 Irenaeus 及亞力山大 革利免 Clement 之言也。哀氏云。凡與主之門人約翰相往來者。類能證其居以弗所。直至他乍奴時。革利免述及約翰自拔摩島歸途中遇其徒某。蓋棄道爲盜者也。特氏以辛那教會之主教帕利喀 Polycarp 由約翰封立。足爲其居以弗所之證。帕氏致書友人。謂約翰爲亞洲諸光之一。麥拉他利安零編 Muratorian Fragment 載第四福音爲約翰所著云。哀氏謂約翰之著福音。特用以辯不信之輩。及糾正其所厭惡之異端也。總之各種傳說。俱謂約翰享年頗高。耶柔米 Jerome 稱其老邁時。不能行動。不善言語。與至禮拜堂。唯叮嚀反覆。『小子乎。定彼此相愛而已』云。古代教會謂約翰於以弗所佈道。歷有年所。邇來頗有擬議。以爲昔人闕而不論。默無一語。誠令人所不能無疑者也。帕利喀之致書腓立比人。以那利烏之致書以弗所人。曾語及保羅與其著作矣。未聞有約翰或約翰佈道事也。羅馬之革利免。曾著書論各使徒與其繼起之人矣。亦未聞語及約翰。其時尚在也。玩其稱使徒時

代之意。似約翰已物化。如曰不然。他乍奴御極時。渠尚生存於世。何若輩一語未提及耶應之者。則曰第二世紀之書籍。所存無幾年。湮代遠文不足徵。其著書之目的。爲何。不能由斷簡殘編中考知一二云。生今之世。又焉能灼知彼輩著書。吾人以爲小而無關係者。則詳之。大而要者。則略之。之故耶。雖然。吾人有積極之證據在也。哀利尼烏書達其友某。詳述其髻釋時。如何傾聽帕利喀之言。賢帕氏與約翰往來事。哀氏復懼人不之信。乃語其友。彼記憶早年之事。較清晰。蓋童而習之。與心俱化矣。若而人者。既如是稔悉約翰。而謂其論約翰傳道以弗所爲舛誤者。豈其然乎。又帕氏爲某城之主教。卽約翰所服勞之處。其論約翰時之相去。尙不爲遠。雖係個人之佐證。頗足代表當時教會全體之公意。詎不可信乎。有倡誤長者。爲使徒約翰之說者。詳見下文。茲不贅。二、三較後之傳言。第二世紀之傳說。不可信者有之。疑信參半者有之。以訛傳訛。憑空臆想者。亦有之。不必據爲信史也。夫約翰之事。既如上述。今請得數言以蔽之。曰西庇太之子約翰。與耶穌咸誼甚近。年少初爲徒時。愛心急烈。抱大欲。具熱誠。踰範圍而不閉矩矱。耶穌愛之甚。至漸加以薰陶。遂爲卓異。而有靈力之使徒。唯彼爲耶穌所愛。故能稱爲仁愛使徒。唯彼親炙耶穌之言行。加之天性靈敏奮迅。富於閱歷。遂於思

索。故能若是描寫世上之救主。如第四福音所載者。唯其寡於言語。故他福音及行傳諸書絕少提及。然其所以愛耶穌者。甚至其見愛於耶穌者亦甚。至基督既他往。約翰之存於世。非為受苦講道。乃為致力著書。以厚貽方來也。非然者。教會之識主。未能若是之精審也已。 J. Telford Stuart

使徒多馬

(Thomas)

觀(太10:3)路6:16)祇提其名。未言其事。惟約翰福音述

及其事者。有二三次焉。由(翰14)主之所往。我且不知焉。知其途乎。多馬之言觀之。知其性甚愚鈍。且其為人。遇事多具悲觀。如耶穌復活後。使徒等閉戶潛相集會。多馬因憂甚。未前赴會。彼等已得見主。告知多馬。多馬竟不相信。而言非親親手捫。吾不信也。(翰20:19, 25)及逾一禮拜。使徒復集會。耶穌忽又臨至。多馬遂誠心滿意而信曰。我主。我上帝哉。(20:26, 29)後在加利利湖濱與主相遇之七門徒。其中亦有多馬也。(21)雖其為人。多具悲觀。然其愛主之心。較衆尤熱。當拉撒路病時。耶穌欲前往救之。門徒以其將赴仇人之處。似不欲與之同往。惟多馬曰。我等亦往與主同死耳。(11) D. MacG. 本書篇幅甚小。全書不過二十五節。然其中之言語。則極活潑。極懇切。蓋猶大因其所傳之教會。

使徒猶大書

Jude, Epistle of

本書篇幅甚小。全書不過二十五節。

忽受異端攻擊。特達此書以警戒之也。●本書之內容。(一)問候之語。(猶1, 2) (二)達書之原因。彼處教會。忽有異端。被其擾亂。為猶大所不及料。故急達此書也。(猶3) (三)引史書為證。以警戒之。(5, 7) 如出伊及之民。不信者而被滅。又如不法之天使被罰。及所多馬。蛾摩拉之受刑等。(四)傳佈異端者。係何如人。(8, 16) (五)門徒當如何對待異端。(17, 23) (六)讚美之語。(24, 25) ●接收本書者。或一教會。或一處之數教會。且為異邦之教會。或在敘利亞者。也。彼等受哲學家之迷惑極深。以至第二週時代。始大發現其異端。而在本書之時。不過略見端倪耳。夫所言之異端。非彼等迷信異端也。乃指其縱淫亂。汚身體之邪惡行為也。(7) ●本猶大為何如人。按書之開端。自稱為雅各之弟。夫所言之雅各。必係耶穌之弟。而為耶路撒冷教會之首領者也。由是言之。則知作本書之猶大。並非使徒猶大也。路6:16使1:13) 觀本書多有與保羅書相同之言。如(猶1) 參觀(帖前1, 帖後2, 3, 猶10, 19) 參觀(哥前2, 14, 猶20, 21) 參觀(羅5, 6, 23, 西2, 7, 猶24, 25) 參觀(羅10, 25, 27, 西1, 22) 等等是也。且以猶大之全書。可參觀教會書。如(提前1, 3, 17, 9, 24, 5, 提後3, 6, 8, 13, 4, 3, X) 又本書與彼得後書。亦多有相同之處。如(猶4, 18) 參觀(彼後2, 3, 3) 然不能謂其彼此相竊取者也。本書與新約他卷相較。其大別在其引有二不經

之書為證。(3) 所指有名曰摩西升天之書。(1415) 及以諾書至本書作於何時。大抵在主後七十五年與八十年之間也。D. MacG.

〔來世〕

(Resurrection)

即世界之終。審判之日。基督復來。世人復生。升天堂。下地獄之域限。

故所言者。皆眾人完畢世故。離世後所遇之事。○(一) 舊約論來世之道。秉筆者原不以此為重。故有言希伯來人。不信死人必皆復甦者。然我儕詳細查閱舊約。雖不以此為重。亦知自古希伯來人。與閃別裔。均以人之靈魂。永不死為道。其言之體分。為二。曰身與靈。又言之。人之體分。為三。曰靈與魂與身。無論分為二分。為三。總而言之。人在臨終之日。身死靈不死。臨終之後。皆離肉體所居之地。而在彼處得靈體。若舊約之。不以上帝來世賞善罰惡之道為重者。殆因律法書與先知常言。義人尚在世時。必獲善報。惡人尚在世時。必遭惡報。是以不以來世賞罰之事為勸戒。○按希伯來人云。上帝創造宇宙。耶和華所居者為天。在上。世人所居者為地。在中。人死所居者為陰府。在下。舊約於靈在陰府所遇之景况。原未明言。大半所有之意。即屬靈寐。據古時希伯來人之意。術士能招魂歸。預言後來之事。(撒下28) 而律法則戒人不可為交魂者。○至於身體復活之事。舊約未言。約伯曰。我必在

肉體以外得見上帝。(約19) 則是得見上帝者為靈。固非身體復活也。即以以色列人所盼望者。亦非謂人皆復活。乃冀其國復大興耳。彼先知雖有時言行善必復活。觀其所常言。則但以百姓行善。國必復興。為大教訓焉。蓋先知原知世人皆能與上帝聯絡。亦知上帝必以世人之生命為重。但不以復活之望為勸人行善之大綱。○厥後舊約中有題曰。善者惡者之靈。俱必永活。(詩49:18-25) 亦有題曰。人在示阿勒無經營計謀。無知識智慧。(傳9:10) 約14:26 詩88:12 11:17 據(賽26:19) 言已死之敬畏主者。必要復活。我民屍身。必要興起。其意殆謂善人必離陰府之幽暗。入天堂之光明也。然題雖如此言。我儕究不能言。寫舊約者。直以身體復活。善惡受報為大道。○以色列國衰微之時。猶太教之先知文士。傳揚為大道者有二。(甲) 耶和華之日必至。先知初意。但知耶和華之日。為降災給苛待以色列國者之日。其後漸次得默示。深知上帝之意。而遂變其說曰。耶和華之日至。上帝必賜今生各福。給信主之希伯來人。亦必降禍給希伯來族之仇敵。及不信主之希伯來人。但先知之為此言。固謂耶和華之日。必有審判。至其必受何等審判。尚未明言。即但以理論。此日所得之默示。亦僅為審判道之造端。惟言希伯來族中。有等得賞。有等受罰。與古希伯來人之意。大不相同。此等默示。乃係上帝預備

人部 六章 使徒猶大書 來世

主耶穌與使徒。再後所欲論審判大日之道。(乙)希伯來族必復興。先知痛見以色列人久受仇敵之暴虐。遂大大盼望苦難已畢。全族復興。其爲此言也。亦係預備猶太教基督教再後所論之道。蓋即今世之危險已過。來生之福樂必臨。○(二)未列經書論來世之道。猶太教除已列入舊約聖經外。有未列經十四卷。十四卷外猶有多卷。參考不列經書。○(三)其中敢示錄等書。雖未列入聖經中。其所論來世之道。我儕亦宜詳察。蓋寫此類書者。一因猶大人被巴比倫擄去。知巴比倫人所論來生之語。係彼神與龍常爲善惡爭戰之事。故書中多沿巴比倫之言。一得希利尼之文化。希利尼人常喜巧辯。古人於石。猶太教人思此與雕刊偶像無異。不肯效法其所爲。然希利尼人亦喜作論頌揚古人。猶太教人所寫雖不同類。尚多沿彼等之文法。故此類書。所有意義及語法。有自巴比倫來者。有自希利尼來者。中論來世有三義。(甲)易耶和華之日爲審判日。又以審判日爲今世之終。來世之始。按其所言。今世爲有罪惡之時代。受魔鬼之轄制。來世爲無罪惡之時代。受上帝之管理。此係上帝預備彌賽亞降臨。論今世來世之開端。(乙)論上帝賞善罰惡。不僅在今生。即在來生亦有賞善罰惡之事。且云來生所受之賞賜。非人世之福樂。乃人世以外之福樂也。(丙)言人皆有永生勸

人今世按義行事。預備得來生之福。所異乎舊約者。因舊約勸人在今生行善。今世得福。其合乎新約者。因新約勸人乘今世行善。以備來世得福也。但此類書論死人復活之道。其說不一。據法利賽教人言。有曰義人之靈。必得新體。此體不如人之身。乃如天使之身。有曰復活之靈。無形無體。有曰示阿勒爲萬靈等候復活之地。有曰善人俱需復活升天。有曰只猶太教一教之人復活升天。俱未言明惡人復活受審判之事。惟撒都該教人云。人死身靈俱死。無復活之情形。無永生之榮苦。○(三)新約論來世之道。其緣由載在舊約。其語係自未列經中輯出。但新約論來世之道。與上所論來世之道大相懸殊耳。何也。蓋寫新約者。既明知主耶穌所論來世之道之理。亦明知主耶穌已從死裏復活。(甲)主耶穌常云。上帝之國。其國民係主所簡。設立國時。固在主耶穌復來之日。即審判日。由此觀之。人入上帝之國。乃在今世。得上帝之福樂。乃在來世。或視四福音。或視使徒所寫。皆知爲主耶穌之大道。主耶穌亦云。有今世來世之分別。故曰。人死必甦。審判必有善惡。必報。天堂有永福。地獄有永苦。但除此大概之言以外。未詳言審判日何時到。善惡之報爲何。惟所言來世之事。僅在傷人悔改行善。免受刑罰耳。(乙)主耶穌升天以後。初傳福音勸人悔改者。常曰。天國已近。審判之日必至。我

儕固不知彼等爲此事有何解說。而所知者只此一言而已。
 (丙)保羅惟以主耶穌速來。審判日速至爲傳道之宗旨。故不以改良政治爲念。若問信奴得釋放否。保羅將曰不必求釋。今世速畢也。若問信男宜娶妻否。保羅將曰不娶爲美。末世方臨也。據保羅之意。今世爲邪惡之世代。必速過去。基督必速回來。立於審判臺。使惡人受刑。使善人得彌賽亞國之大福樂。○猶太人以來世之事。與今世之行爲無大關涉。保羅以來世之事。與信徒之行爲大有關涉。所以保羅或勸人稱義。或宣揚贖罪之法。或勉人行善。皆以來世之道爲宗旨。我儕雖知保羅所言。主日速臨之事。尙未成就。然要知以主耶穌再臨爲永存之道。○保羅所云來世之事。乃用法利賽人平日之語。然其意較彼愈深。因已知主耶穌復活有靈體。故云靈有靈體。非無形無體。其論審判之道也。曰主耶穌降臨。已死者之靈。必受審判。尙存者亦必受審判。又曰主耶穌降臨。尙存之善人。必被主接至雲中。與主同居。此類之道。法利賽人原無。乃係保羅得啟示所言者。帖前¹。惟(啟²⁰)所言。撒但被繫一千年。保羅未曾提及。○至於死者之靈。何時得靈體。保羅亦未言明。查其書有曰。屆死之時。卽得靈體。又曰。值主耶穌再來時。始得靈體。保羅固以爲主耶穌必速至。未至之先。必有敵基督者出。(帖後²。1¹²哥後⁶)。參考本書

敵基督者 Antichrist 篇。由是觀之。保羅以人賴耶穌爲基督。被聖靈充滿。出舊更新。爲福音最要之道者。因保羅知世人更新。只能在來世得完全。故以人得來世之樂爲盡美之福。(丁)約翰寫啟示錄。論來世之道。原從猶太教論中。審判日復活。上帝勝魔鬼之意而來。其間有所不同者。則如第一次第二次復活之分別。撒但被繫一千年。其後年滿釋放。復被擲於硫磺湖中之事。此數層道理。究係約翰所增也。○按啟示錄所言。善人惡人。俱必復活受鞠。雖保羅哥前五章。內未提惡人復活受鞠之事。而腓力士前曾講論有此道理。(使²⁴)。主耶穌亦云。善者復活得生。惡者復活定罪。(翰⁵)。若有人曰。善人復活得永生。惡人永寢不復活。我儕當曰。此不合聖經之道也。○(四)論來世之道爲事主之原因。(甲)新約言。人人之靈。必皆不死。爲大道。若以吾生。不過數十年光陰。再後之身。靈俱死。只圖飲食宴樂。莫懼將來刑罰。此其人不以在世之行爲爲重。若以今世之數十年爲預備。得來世之永生。此其人是真以今世之行爲爲重矣。人能在今世。事奉上帝。輔助別人。已爲美事。又能盼望在來世。無限年間。事奉上帝。則其事更美。(乙)到審判時。以善報善。以惡報惡。原爲聖經之要道。爲教士者。亦常以此勸人。但主耶穌之門徒事奉主。非爲欲得天堂之永樂。乃係愛主耶穌。心知主

耶蘇爲彼已行大事。故其離開惡事也。非第欲免來世之永苦。實因罪惡爲主所不悅。與人大害。所以教士勸人行善。不徒以報應爲前提。實免有人以我儕行善。非爲愛主。是欲救己耳。蓋我教與佛教迥不相侔者。因佛教行善。徒爲救己。我儕行善。專爲愛主也。(丙)新舊二約論來世之道。原有不明之處。人不宜因此增損。譬如彼此議論。一曰。善者惡者均居煉獄。俟罪得贖。一曰。善者之靈永存。惡者之靈滅沒。一曰。人在示阿勒。必有悔改之機。一曰。惡者在地獄受苦。不爲永苦。諸如此類。我儕不可以爲道。因聖經無此種論說。我儕只宜恆心揣摩聖書所言。不宜漫以己意增損。(丁)基督訓其門徒曰。上帝之國臨至。但此國至今尙未成立。必俟彌賽亞復臨之日。始得成立。願今時之教士。皆宣揚上帝之義。耶蘇之愛。使人共知德行爲重。以備得入上帝之國。蓋此國雖未臨到。苟世人均知備入其內。則邪俗必滅。仁義必興。

G. A. Clayton.

【侍衛】 (Guard, Body-guard)

侍衛乃國王或高等貴人之護衛。如尼希米是也。(尼¹²創³³)所記法老之侍衛。(王下²⁵)所記尼布甲尼撒之侍衛。其原意乃宰夫。非行刑者也。希伯來王之侍衛。亦可稱爲前引據。(撒下²²王下¹⁰王下¹⁴)其職務乃在王車

前行。參考(撒下¹⁵王上¹⁵王上¹⁴)則謂之趨承者。侍衛長之職。無論何時。皆爲最榮耀最有責任者。大衛王之侍衛。多召募外邦人爲之。庇拿雅爲侍衛長。(撒下²³)羅馬王之御營全軍。最爲著名。(腓¹³) W. H. R.

【便哈達】 (Benhadad)

(二)乃便哈達第一王。即駐大瑪色亞蘭王希旬之孫。他

伯利門之子。以色列王巴沙欲攻猶大。猶大王亞撒以主殿府庫中及王宮府庫中所有之金銀。餽便哈達第一。而求其援。(王上¹⁷王上²⁰)二乃便哈達第二。卽爲便哈達第一之子。善用兵。以色列常爲所敗。但主前八百五十六年。又攻以色列。反爲以色列所敗。因與以色列求和。(王上²⁰)亞述王撒馬尼斯欲攻敘利亞列國。以色列亦在其中。便哈達第二曾說列國聯合抵抗。但主前八百五十四年。撒馬尼斯與列國戰於卡卡。Karkar。大敗列國。列國退後。互相攻擊。便哈達第二與以色列戰。以色列王亞哈死。亞哈子約藍在位。便哈達第二圍撒馬利亞。主使其聞車騎之聲。遂遁。(王下²⁴王下⁷)主前八百四十三年。便哈達等二遺疾。遣哈薛見以利沙。問其疾可愈否。以利沙語哈薛曰。爾必爲亞蘭王。哈薛歸。以厚布濡水。掩王面而斃之。遂篡其位。(王下⁸王下¹⁵)二乃便哈達第三。卽哈薛之子。在位時。國大衰微。(王下¹³王下¹²)

G. A. Clayton.

【便雅憫】 (Benjamin)

雅各之少子。為拉結所出。(創

30²² 31²⁴) 其母臨產艱難氣將絕

時。名之曰便俄尼。即我艱苦所生之子之意。其父不悅是名。易名為便雅憫。即我之右手之子之意。會歲飢。其兄十人赴

伊及羅糧。其父因其年幼不忍令其同往。時約瑟在伊及謂

其兄十人曰。不令幼者至。則不予之糧。其兄猶大流便於父

前力任必與偕歸。乃令其同往。便雅憫之為人。父與諸兄愛

之有逾恆情也。便雅憫族在迦南所得地。見(書18¹¹ 28) 按(申

8¹²) 所載似乎耶路撒冷亦為便雅憫族分地。而後歸於猶

大支派。先知耶利米生於亞拿突。即在便雅憫分地之內。雅

各祝福時。預言便雅憫如狼斷傷牲畜。朝吞所獲。夕分所得。

或指其將來分地。確難治。土著之人與之不協。故必有尙

武耐勞之精神。以治其難治之功。以禦其不協之人。(士6¹⁴)

亦言便雅憫族與西喇爭戰之事。以色列國第一世之王

掃羅。乃便雅憫族人。掃羅之戚示巴。亦便雅憫族人。叛大衛

王。吹角告衆各歸故幕。於是以色列族不從大衛。羣從示巴。

自大衛王以後。記便雅憫族之事甚少。使徒保羅亦便雅憫

族人(腓3⁵)

人 部 七 畫 便雅憫 便欣嫩谷 俄巴底亞 俄巴底亞書

【便欣嫩谷】 (Hinnom, Valley of)

一名兒谷(耶7

32 王下23¹⁰ 代下26

尼2¹³ 3¹³ 耶2²³) 與耶路撒冷相近。為進耶路撒冷之東門

必由之路(耶19²) 谷門正對城門(尼2¹³ 3¹⁵) 為猶大與便雅

憫之邊界。書15⁸ 16¹⁶) 是地以信從拜偶像之惡俗之故。曾被

惡名(王下23¹⁰ 代下28³³ 36) 職是之故。耶利米謂此谷可以易

名殺戮之谷(耶7³² 19⁹) 谷內火光不斷。城中廢棄之物皆於

此地燒為灰燼。因之便欣嫩谷遂為地獄比喻之辭云。

W. H. R.

【俄巴底亞】 (Obadiah)

閃族。命此名者甚多。舊約書

亦有十餘人也。①係主前九

百年間亞哈王之掌宮闈者。保護主之先知孔多。甚得聲譽

(王上18³ 16) ②係主前七百年間掃羅王之後裔(代上8³⁶)

③係主前五百年間大衛王之後裔(代上3²¹) ④係尼希

米同時之祭司(尼10⁹) ⑤係先知。參考本書俄巴底亞書

Obadiah, Book of 篇。餘屬無關緊要者尚多。姑置不提也。

W. H. R.

【俄巴底亞書】 (Obadiah, Book of)

係舊約聖經

中最短之卷

一節原首提其名而表明之。夫俄巴底亞本希伯來人。希伯

子 一五七

人部 七畫 俄巴底亞書 俄備得 俄別以東 俄珥巴 俄陀聶

來人中名此者甚多。參見俄巴底亞。我儕固難確考其世系。○主前三百餘年。彙集小先知言者。成書十二卷。俄巴底亞書載列第四。有謂此書書在八卷之先者。有謂是因亞摩士書之末章。云以東遺民。爲大衛家所得。故俄巴底亞書全論以東事。二說之然否。未敢擅決。○本書大旨有二。其一。伯之部落合聚擾害。其人素昔原屬以東好友。以後聲氣漸淪。成爲仇敵。即先知之言觀之。得知以東之遭禍。殆因昆弟以色列人當災難時。以東不惟不之救。反待之等於仇敵無異。故上帝罰之。其二。預言耶和華懲罰列邦人之日。伊邇彼時。以色列國必與猶太國修睦。使列邦人亦飲二國以前在聖山所飲之苦杯。二國且必據外邦之地土。亦必有施救者在耶路撒冷審問列邦人。○有謂此書實一人手筆。係寫於非利士人與亞拉伯人進入耶路撒冷之時。見(代下²¹₁₆)。○有謂此書非一人手筆。試詳細查稽聖經。當知本書(一)與(耶⁴⁹₇₋₂₂)之意適相脗合。其或耶利米書曾引俄巴底亞書。或耶利米俄巴底亞二書。悉引古書。是以謂非一人所寫。當在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被滅。以東人因之喜樂時。其後亞拉伯人上攻以東人。故引一節至九節成語。更增十節至十四節之詞。○論及十五節至二十一節。內中

所論各意。正與一節至十四節意。大相懸殊。觀其書中。上半言以東一國受罰。下半言數國受罰。上半言耶路撒冷見敗。以東喜樂。下半言以色列猶太興起。列國憂傷。人之讀是書者。嘗以爲上半寫於主前五百餘年。下半寫於民歸自巴比倫時。約主前三百餘年。因彼時有多人所冀者。與本書十九節至二十一節所言。理同而情一。○按聖經他題。亦有與本書相似者。即(結²⁶₁₂₋₁₄詩¹³⁷₇哀⁴₂₁賽³⁴₁₋₆)。 G. A. Clayton.

俄備得

(Obad)

又譯作阿伯。係大衛之祖父。是波斯與路得之子。(得⁴₁)故爲救

主耶穌之祖宗。(太¹₁)

俄別以東

(Obad-edom)

係非利士人家隣耶路撒冷。大衛王昇主之

約匪。藏彼家三月。上帝即錫嘏於其全家。(撒下⁶₁₀代上¹⁸₁)
係聖殿之司閽者。(代上¹⁸₁₆)或謂此二人。即係一人。然無確據也。

俄珥巴

(Orpah)

係摩押女。路得之妹。拿俄米之媳。(得¹₄)

俄陀聶

(Oniah)

又譯作俄得業。係迦勒之弟。(士¹³₁)列諸以色列士師儕輩。被異邦

人欺侮半年。上帝即拯救其出仇敵之手。而打敗其仇敵。因獲康寧。

【保羅】

(Paul the Apostle)

保羅生平行政。簡編具在。可考而知。即使徒行傳及

十餘書信是也。後世教會。查考保羅。皆憑藉乎此。按行傳出於路加。書信出於保羅。自無疑義。獨希伯來一書。僉謂非出自保羅。始出於同人之著述。據此。可以查考保羅矣。閱者欲知各書信之詳細。請查本書羅馬人書 Romanis 等篇可也。●論保羅之歷史。(一)論其名。保羅後為使徒。原名掃羅者也。(使7⁵⁸)屬便雅憫支派。以屬本支派為榮。(羅11¹腓3⁵)有謂掃羅王本屬便雅憫支派之人。掃羅或因此而名歟。按掃羅為猶太國所稱之名。保羅為羅馬國所稱之名。凡隸羅馬籍者。一人之名有三。即姓名字是也。保羅因入羅馬籍。亦必有三名。然所知者祇保羅一名而已。保羅於見羅馬官士求保羅以後。(使18¹⁸)使徒行傳不復稱之曰掃羅。悉稱之曰保羅。蓋因傳道之地。皆屬羅馬。故即用羅馬稱法。以其姓為名也。或曰。保羅按拉丁文譯出。即矮小之意。因其身體矮小。故有此稱耳。又當時羅馬人多有二名。並稱者。如稱馬可約翰約瑟巴撒巴等。然保羅則未見其與掃羅並稱也。(二)論其家族。保羅為基利家名城大數之人。亦為羅馬正式國

人部 七畫 俄陀聶 保羅

民也。(使21³⁹)其父有固有之自由權利。並非以金錢所購。其家族原係法利賽人。(使23²⁹提後1¹)身居外境。口仍操其希伯來之土音。(腓3³)家道小康。原為世家。或曰。既屬小康之家。何須以製幕度生。與同鄉執手藝者無以異也。(使18³20³³哥前1¹⁵帖前2²帖後3³)所以然者。蓋有二故。一因保羅自從耶穌。家人不肯顧恤。而已則脫離舊黨。交納信徒。故彼此相反對矣。二因猶太人以工藝為常事。凡男子皆幼而學之家。雖寬裕。亦操作也。至保羅之家人。於其既相和睦以後。或加資助也。觀其臨難時。其甥來救。(使23¹²)被解自猶太乘船至羅馬時。備受優待。於此可略見矣。(三)論其為羅馬民。保羅為羅馬籍中自由之民。故常以為榮。且常藉此權利而護己。其最著者。如在腓立比及耶路撒冷。(使16³⁷22²⁵)保羅常用世界民籍之自由。譬喻天國民籍之自由。向腓立比人講論。蓋腓立比屬自由之邑。而其人亦最愛自由。且深明自由者也。(使16³⁷21³⁹弗1³2¹⁹2²¹)保羅因為羅馬籍。大有助於其傳道。得以自由行動。徧傳福音於全國。故足跡所至。絕無阻礙。道路相通。尤稱利便。而道愈廣傳。教會自能立矣。此考使徒行傳可知者也。所至之地。皆屬羅馬自由城邑。如哥林多庇西底安提阿路士得腓立比等是也。(四)論其幼學之時。保羅少時。學於大數。(使20⁶)當時士多亞教盛行。教師

子 一五九

多該教派中人保羅自必聆其講說。後曾學於猶太之教師加馬列。(使^{6:34,23,26})其時未得與耶穌相遇。(哥前^{9:16})諒至耶穌出而傳教時保羅已經學成矣。保羅嘗自稱為法利賽人。(使^{23:6,5}加^{1:14}腓^{3:5})信道後常以己為猶太宗支而喜愛族人心亦最切。(羅^{4:9,10,11}哥後^{11:2}長於外境尙具有以色列舊日之學說不同其餘旅外之猶太人。腓^{3:5}保羅因為猶太人故深熟於希伯來土音。(使^{21:22})其所學如此遂成熱心之舊教派聖經首提保羅之時其年尙幼司提反遇難時擊石者曾將衣服置於其前。(使^{7:58})後甚逼迫耶路撒冷之信徒。(使^{26:10})受祭司長委派往大馬色拘拿信徒。解於耶路撒冷下獄。(使^{9:1})〔五〕論其重生保羅以後重生約在主後三十三年行往大馬色當時所遇者實為其一生之緊要關鍵也。(使^{9:3})後常以此事記於心而載於書。使^{26:12}哥前^{9:15}腓^{3:7}自述其近大馬色時忽見大光耶穌顯示之。(哥前^{9:1})曰掃羅掃羅為何窘逐我同行者祇見其光而不能明其聲之謂何。(使^{22:9})保羅因光閃灼目不能見同行者援之入城有信徒亞拿尼亞奉命教之遂受信禮旋在會堂證耶穌為上帝子。(使^{9:20})後即往亞拉伯西乃山附近預備傳道之事。(加^{1:17})保羅以其使徒之職受託於重生之日非由於人乃由基督。(加^{1:12}羅^{1:5}哥前^{1:4,9,1}

〔六〕基督命之曰為我選之器往為異邦人之使徒。(使^{9:15})參觀^{22:21}羅^{11:13,16}加^{2:7}弗^{3:5}提前^{2:7}提後^{1:1}或問曰安提阿會中人接手於保羅為何事乎或曰接手所以表其已受使徒之職也或曰接手非表其為使徒不過表其受派出外傳道耳保羅自亞拉伯返時復至大馬色(加^{1:17})守城官亞哩達王之邑宰欲執之(哥後^{11:32})猶太人欲謀殺之乃乘夜以筐自城墮下而逃。(使^{23:10})保羅為使徒首次至耶路撒冷時在主後三十五年(加^{1:18})其友巴拿巴引之見彼得雅各(使^{9:3})在聖殿得默示令速出以避猶太人之謀害(使^{22:17})既出即返大數(使^{9:30})厥後至敘利亞基利家周流傳道(加^{1:21})在本本地傳道數年後適巴拿巴來訪遂同至安提阿時主後四十三年二人同居傳道一年(使^{11:30})前此安提阿異邦人之得道乃由居比路古利奈信徒避司提反之難而來者所得未幾而即成一佈道之總機關矣巴拿巴掃羅又從此處二次赴京攜款周濟饑荒(使^{11:30})或蒙上帝默示而往也(加^{2:1})並攜異邦人名提多者同往時主後四十五四十六年厥後復返安提阿(使^{13:25})馬可與之同行時主後四十六四十七年也〔六〕論其首次出外佈道保羅首次傳道之路程在(使^{13:14,26})時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九年之間與巴拿巴馬可三人一同起程由安提阿乘船至

居比路島。傳道於撒拉米省城。旋至西界一邑帕弗。此爲首次傳道於羅馬官之時也。自此始改稱保羅。有巫者在官前敵保羅。保羅斥責之。巫者遂成瞽。方伯因而信道。然誠信否未可知也。惟前則受惑於巫。今則見信於福音耳。保羅與巴拿巴二人。去此航行至旁非利亞之別加。斯時馬可即自彼而返。究因何故。不可得知。或曰保羅主張往內地傳道於亞西亞人。馬可反對。致生意見。故獨返也。又或者以旁非利亞地甚窪下。多生瘧症。保羅特欲去之。至內地山高之處。藉避瘧症。以養身體也。或謂保羅所言肉體之刺。即指此瘧症也。〔哥後¹² 7 加⁴ 3〕到加拉太後。又至彼西底。安提阿以哥念等處。參觀本書加拉太 Galatians 篇。在以哥念。被猶太人石擊。遂避之。至呂高尼之路士得。庇在伊處有人祭之。如神。復返特庇。及以前所至之地。勸門徒堅信心。主選立長老。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士得。皆受齋逐。〔提後³ 〕厥後至亞大利海口。航海至安提阿。居彼頗久。保羅傳道之恆例。即先傳於猶太人。〔使¹⁷ 1〕彼若不聽。然後傳於異邦人。諒在此次居安提阿時。有面責彼得之事。〔加² 〕蓋因自雅各來受割之信徒。尙未至時。彼得與異邦人同食。及彼等既至。卽退而自別。並巴拿巴亦如之。保羅所責者。彼得深服之。因其臨大會時。嘗將此道宣示於會衆也。〔使¹⁷ 7 〕〔七〕論其在耶路撒

冷開使徒大會時。耶路撒冷使徒開議會。〔使¹⁵ 1 29〕時在王後四十九年。或五十年。當時爲異邦人進教。論其宜守摩西律否。大起爭辯。猶太人在安提阿。主張皆宜守之。與保羅反對。保羅遂與巴拿巴赴耶城。與使徒長老等開會討論。此爲其第三次之赴耶城也。會議結果。決定異邦人不必守摩西律。惟於偶像之污與淫。勒死之牲及血。則當戒之。於是選猶大西拉與保羅。巴拿巴攜書至安提阿。衆讀而喜之。因受慰也。猶大西拉遂返。或曰西拉之返與否。未能考知。〔一八〕論其二次出外佈道。保羅二次出外佈道。〔使¹⁶ 12 18〕時在王後五十至五十三年之間。此次保羅與巴拿巴。因偕同馬可。事起有爭端。遂相分離。保羅則選西拉與己同行。西拉至自何處未詳。一經敘利亞基利家。至特庇及路士得。在彼遇一少年名提摩太。父爲希臘人。母名友尼基。係猶太之信婦。提摩太自幼受其祖母羅以及其母之家庭教育。敬虔而有信德。〔提後¹ 3 5〕保羅見而愛之。欲攜同行。祇因其父母爲異邦人。恐有不便。故爲之行割禮。後遂經弗呂家至加拉太。〔事詳加拉太書〕聖靈禁其傳道於亞西亞。至北方海濱庇推尼。聖靈亦不之准。遂越每西亞下特羅亞。在彼曾遇路加。保羅夜間見異象。有一馬。其額人求其前往相助。〔使¹⁶ 9〕因而航行至馬其頓之腓立比。卽羅馬之新疆。止於售布爲業。

之施禮。按手其上。聖靈臨之。遂言預言。在以弗所居二年有三月。行異術者亦多。信教保羅決意遠行。將往馬其頓。亞該亞與耶路撒冷及羅馬。(使19:21 羅1:10)欲往西班牙。(羅15:23)乃遣提摩太以拉都往馬其頓。(使19:22)後至馬其頓。同提摩太至哥林多。(哥前4:17 10)又有所提尼同在。(哥前1:1)提摩太別去。(哥前4:1)保羅聞哥林多教會私相結黨。遂書前書達之。又聞亞波羅傳道極有進步。(哥前12:3 4 16 12)其達書所論者。大略指其分黨。淫亂。與訟。輕忽聖餐之事。(哥前5:6)其緣起。因人提問婚姻故也。保羅欲於節後。經馬其頓。而至哥林多。(哥前16:5)大受窘迫。於以弗所。(哥後1:3)參觀(4:6 4)阿尼色弗常優待之。(提後1:16)以弗所之騷擾。因製女神亞氏米之銀工。造言倡亂。及亂定。保羅去之。至特羅亞。後往馬其頓。預料提多自哥林多而來。可得相會。詎至特羅亞。卻未見其來。惟在該處傳道之門大開耳。(哥後2:12)在馬其頓。達哥林多後書。囑其寬容前書所言過惡之人。提多回時。報告可喜之嘉音。(哥後7:6)在馬其頓時。亦受窘迫。(哥後7:5)遣提多並其餘二人同往哥林多。(哥後8:17 22)己亦欲前往。(哥後13)當時保羅倡各處捐款。濟猶太人之貧困。異邦人亦樂捐輸。加拉太亞西亞馬其頓亞該亞等處。皆愿認捐。(哥前16:1 哥後8:1 7)又(9:羅15:25)保羅收此捐款。帶

往耶路撒冷。(使24:17)曾證使徒本有權利可得飲食。(哥前9:6)然已不恃此權利。而各處教會。每願捐款濟急。又曾由馬其頓至希臘。(使20:3)居哥林多三月之久。修羅馬人書。時在主後五十七年。託堅革哩會之女役非比帶去。(羅16)本擬航行至敘利亞。聞猶太人欲謀害之。且將登船搜查。遂陸行至馬其頓。從之者。先至特羅亞相待。即庇哩亞人。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及西公都。特庇人。迦猶。並提摩太。及以弗所人。推基古。特羅非摩。(羅16:哥前14)迦猶嘗居哥林多者也。保羅在腓立比。過除醉節後。至特羅亞。(使20)夜間集眾。講論學餅。中有一人。因睡忽自樓窗墜下。保羅甦醒之。由特羅亞乘船沿亞西亞海濱各處。至米利都。邀集以弗所長老相會。臨別時。眾恐不復覩面。至於痛哭。至該撒利亞登岸。止於傳道之腓力家。有亞伽布者。取保羅之帶。自縛其手足。曰。猶太人將如是縛此帶之主。付於異邦人矣。(11)論其五次至耶路撒冷。保羅第五次赴耶城。(使21:30)時主後五十七年。既至。入見雅各長老等。述己如何事主。及異邦人之所行。眾聞大喜。歸榮上帝。勸保羅曰。猶太人信者皆守律。聞爾所主張者。與彼反對。今至此。恐不悅於爾。可依我言。為四人捐款解釋。則意見相同。庶乎聞者不詫異矣。保羅從之。(使18:26 16 27)保羅在聖殿。猶太人以其引異邦人污穢

人 部 七 畫 保 羅

聖所。峻衆執之。千夫長引兵至。保羅得以不死。引之入營。立於階上。口操土音。向衆演講。衆初猶靜聽。至聞保羅末後被遣之一語。遂即大怒。千夫長命攝入營。欲以鞭撻訊之。知保羅爲羅馬籍。遂懼而止。次日在議會集訊。保羅見其中分二黨。乃曰。我法利賽人也。信死者復起之望而被審。二黨遂相爭。一黨袒助保羅。兩相爭辯。千夫長遂命引保羅去。是夜保羅得默示曰。既能證我於耶路撒冷。亦必如是。證我於羅馬。(使²³)猶太人誓殺保羅。其明知之。報於千夫長。乘夜以兵護送保羅至該撒利亞。就訟於方伯腓力士。數日後猶太人至。控於官前。腓力士與其妻猶太之女。土西拉。常召保羅講道。冀其納以金也。(使²⁴)二年後。腓力士卸任。仍留保羅於獄。以悅猶太人。非士都繼任。猶太人求遣保羅赴耶路撒冷。欲伏路殺之。保羅則求審於該撒。後亞基帕王至。令解保羅至其前。述說情形。(使^{25,26,27})十二論其被禁於羅馬。保羅自該撒利亞乘船至羅馬。同行者有二人。卽路加與亞哩達。古時主後五十九年。亞古士督營百夫長猶流解保羅及他囚數人。初航海至西頓。爲風逆阻。遂由居比路島下而行。蓋地中海夏時多西風故也。既又沿亞西亞濱海之地。此時保羅在船中。頗得優待。凡事得與百夫長相酌。行至每拉。改登由伊及運糧。至以大利之官船。風逆多阻。南下而行。至佳澳。

過禁食期後。舟行益險。衆人多欲速駛前進。未幾驟遇狂風。颶至米利大海島。舟已撞破。人盡登岸。該島夷人異常款待。島長部伯流。其父適患熱病。保羅醫愈之。旣度冬。登舟離島。向以大利開往。時在主後六十年。旣過敘拉古。旋至都丟利。及至羅馬。蒙官府允許。自租一屋。派一守卒與之同居。二年之間。宣道無阻。時在主後六十至六十一一年也。在羅馬被囚之日。修書達於各會。(腓^{1,7,13}西^{4,18}弗^{3,14,19,20}門¹)如以弗所書。使各會皆得讀之。或曰(西⁴)所言之書。卽指此書。厥後又修哥羅西腓利門書。託推基古阿尼西母二人寄去。雖與哥羅西人素未相見。(西²)但聞其處有異端。因達書勸之。又勸亞基布勉盡受於主之職。(西¹)參觀(門²)保羅本爲第一之良牧。其達腓利門書時。已稱老邁矣。(門¹)求腓利門納其僕。腓利門旣由保羅得道。又由保羅得僕。主僕二人之福音。皆自保羅得來。當時亦有一人至羅馬。與保羅同囚。(門²³)時來供事者有亞哩達古馬可。耶穌猶士都路加底馬。其時又修腓立比書。託以巴弗提寄去。(腓²⁵)以巴弗提爲腓立比人。攜帶饋品。受疾幾死。旋得痊愈。(腓^{10,18})勸友阿爹循都基二婦同心宗主。(腓¹)又勸兄弟助之二。婦亦曾助保羅與革利免者也。革利免信主人腓立比。曾望提摩太速至腓立比。(腓¹⁹)亦望已前去。(腓²⁴)參觀門

22 (十二) 論其晚年光景。保羅晚年之事。在主後六十一至六十七年。散見於提多提摩太等書。或問保羅曾至西班牙否。(羅 15:28) 其本意欲往。遺傳亦多言其曾往。然無實據可考。至保羅歿後。西班牙雖設有教會。亦未有言為保羅創立者也。惟保羅往羅馬東方之事。有書可考。雖使徒行傳未載。然可證之他書。如(腓 2:24) 曾命以拉都居哥林多。(提後 2:20) 至亞西亞各處。因多非摩病。保羅留之於米利都。(見同上) 命提摩太治理以弗所之教會。(提前 1:3) 曾留其衣服書卷於特羅亞。(提後 4:13) 亦曾往馬其頓。(提前 1:3) 以弗所有信異端者二人。保羅付之撒但。俾受譴責。即許米乃亞力山大是也。(提前 1:20) 此亞力山大諒即所言之銅工。(提後 4:14) 異端許米乃腓理徒所言復生之事。甚為悖謬。(提後 2:18) 保羅受苦時。亞西亞人悖之。其中有腓吉路黑摩其尼二人。此事在首次下獄以前或後。不可知也。命提多留於革里底。治理其教會。(多 1:5) 曾至尼哥波立度冬。(多 2:1) 未至以前。達提摩太前及提多書。命提多來就己。遣亞提馬或推基古往代之。(多 3:1) 保羅終於羅馬二次之監。(提後 2:9) 自知死期已近。(提後 4:6) 達提摩太後書時。提摩太與亞居拉百基拉阿尼色等。同在以弗所。(提後 1:4) 此時與保羅同在者。祇有路加。他如底馬則離之。而往帖撒羅尼迦。革勒士則往

加拉太。提多則往擡馬太。推基古已被遣至以弗所。囑提摩太偕馬可同來。並取留於特羅亞之衣服書卷來。(提後 1:12) 深嘉亞尼色弗。在以弗所及在監時。殷勤待遇。於修提摩太後書時。其人已歿。而保羅仍不忘之。(提後 1:16) 保羅曾言其首次申訴無人協助。又嘗云我亦見拯。脫於獅口。由我盡揚。俾列邦皆聞之。第此言出於首次下獄時。或出於二次下獄時。未能斷定。或以其在二次下獄後。重得釋放。又得至各處宣傳福音也。(十二) 論其為主受死。按古傳皆言保羅受死於羅馬。歷史上亦載之也。事在主後六十四。或六十五。或六十七年。羅馬教父革利免。Clement 於主後九十五年。間著有一書。證保羅為主受審。卒至被殺。又一教父特陀廉 Tertullian 於主後一百九十年。曾云。保羅為主致斬其首。當時羅馬王尼肉。見主道盛行。遂肆殺信徒。保羅故遇其害焉。又言保羅之榮。同於約翰云云。在主後二百餘年。有一教父言曰。保羅為主被尼肉殺於羅馬。以上所述如此。故皆謂其死於羅馬。非在他處。古今教會。咸信此說。至近時有謂保羅之墓在某處者。恐世遠年湮。莫可考矣。(十四) 論其狀貌。論保羅之狀貌。其記載最先者。即保羅特拉行傳一書。其書約在第一週年間。上云。亞尼色弗見保羅來。觀其身材中等。毛髮捲曲而疎。腿行彎而目色藍。額多皺紋。鼻長而鼻面帶

人 部 七 畫 保 羅

子 一 六 五

耶穌之和藹。驟見之如常人。熟視之若天使也。書言如此。恆與其仇戲笑之語相合。(哥後 10:11) 即謂觀其書甚有能力。晤其人身柔而言鄙。又如我言雖鄙。而識則不然。人皆知之。保羅自少至老。無時不受逼迫。其達加拉太書云。耶穌之印記。佩於我身。(加 6:17) 其受辱之多。而其狀貌亦有以招之也。

●論保羅之教訓。保羅書信。非如神學之教科書。由淺入深。依序而進者比。乃與各處教友筆談之言論也。蓋在已明基督道大要之教友。無庸詳為解說。如對蒙學者。故於論耶穌為上帝聖靈贖罪聖禮等問題。皆渾言之耳。(帖前 2:5) 哥前 1:2) 而其中有似教科書者。即羅馬人一書。雖保羅與羅馬人。素未接洽。然仍以羅馬人為已明於道者也。故於道之大端。亦僅略為指示。如論贖罪等題。(羅 3:25) 或曰。保羅訓人。曾用何信條乎。觀(哥前 15:3) 提前 3:16) 如同信條中之成語也。近世所考十二使徒之信條。究非出自使徒。乃主後二百年五十年間。有人假藉使徒名義而撰者也。(一)論上帝為父之道。稱上帝為父。基督教自舊約相傳者也。第舊約以上帝為以色列國獨有之父。至耶穌則推廣此義。而以上帝為萬國之父矣。保羅所論者亦然。如言上帝為耶穌之父。(哥後 1:3) 弗 1:3) 參觀(帖前 1:10) 子有父性。父不惜為人舍其子。(羅 8:32) 參觀(可 1:1) 翰 3:16) 上帝又為受造者之父。(弗 4:6) 在天

在地。諸家由彼而稱名。(弗 3:14) 稱曰父上帝。(加 1:1) 有榮之父。(弗 1:17) 最切要者。賴基督而得為其子。(羅 8:15) 加 3:26) 弗 1:5) 保羅論基督與上帝父子之情。較世人與上帝父子之情不同也。(二)論世人犯罪原因。保羅所達羅馬人書其重要問題。即論人皆有罪。如云異邦之人。皆在罪下。(羅 1:18) 猶太之人。皆在罪下。(羅 2:13) 無論異邦猶太。皆在罪下。(羅 3:9) 罪雖由亞當遺來。然人亦必各為其罪受審判。(羅 5:12) 異邦人常以罪惡為細行。保羅則以為干犯大德。(詩 51:4) 自亞當即有染人之罪律。(羅 7:3) 而人之肯犯罪。以其弱而無力。創世記未論罪惡之遺傳。至保羅則確鑿言之。保羅言普世萬人皆有罪。其罪由於魔鬼之惡計者。一由於惡力者。(二)哥前 7:17) 由於魔鬼之使者。(弗 6:12) (三)論耶穌降生為人。世人有罪。上帝特舍己子而代贖之。(羅 8:32) 加 2:20) 保羅所稱上帝子者。與尋常父子之情不同。觀其論耶穌未降生以前之事。可據而知矣。謂耶穌具有神人二性。以肉體言之。為大衛之後裔。以靈體言之。係上帝之獨生子。(羅 1:3) 上帝遣其子身具罪狀。(羅 8:3) 為列祖所切望之彌賽亞。雖其肉體為大衛之裔。而其實在萬有之上。為永世當頌之上帝。(羅 9:5) 彼原有上帝之狀。然不以與上帝平等自居。乃虛己取僕之狀。成人之形。(腓 2:6) 基督本富。因人而貧。(哥

後⁹。萬物由彼而造。以其先於萬物爲自然而有者(西¹⁰)。參觀(翰¹³)。彼爲受造者之首生(西¹⁵哥後⁴希¹³)。與上帝平等。爲不能見之上帝像(哥後⁴)。持載萬有(希¹)。既在萬物之先。則爲萬物之主宰。爲上帝之長子。而治理上帝之事(註⁸)。提多提摩太等書。言耶穌生於萬物之先。顯於肉體(提前³)。稱至大上帝我救主(多¹³)。徧考保羅諸書。常稱耶穌爲上帝。而已爲耶穌之僕(羅¹)。如此者非一次。蓋因耶穌實具有上帝之德性也。四論耶穌贖罪之道。所謂在亞當而衆皆死。在基督而衆復生。又終至亞當成爲賜生之靈者。此(哥前¹⁵)之言也。耶穌爲後至亞當。使前至亞當之所失敗者。皆補救之(羅⁵)。或曰。保羅所言之先亞當。後亞當。其名詞乃取諸腓盧^{Πελο}之書。惟其用意。則有不同耳。保羅言耶穌爲後至亞當。乃由天而來。(哥前¹⁵)。耶穌振興萬物。而亦統理萬物。參觀(弗¹⁰)。顯現於世。使世人知當如何爲人。使世人死而復生。乃以己身獻祭。蓋上帝立基督爲挽回之祭也(羅⁵)。參觀(翰²)。保羅論贖罪祭分爲二端。一則曰。耶穌流血。衆人因之得赦(羅⁵弗¹⁷西¹⁴)。一則曰。人尙爲上帝之敵時。由其子之死。得與其復和(羅⁵)。上帝藉中保基督。使我儕得與之復和。參觀(哥後⁵)。該處所言非上帝與人。乃人與上帝

和。蓋上帝係永久弗變。而人則必改變其氣質。然後可與上帝復和也(西²¹)。然有基督爲人贖罪舍生。上帝因以息其怒(羅²⁵)。故成全此復和之道者。實由於代理之功。惟耶穌甘心舍己。使人出諸不法。以歸於潔(加²⁰提前²)。多²。彼原無罪。以代人之罪。而使有罪者爲無罪(哥後⁵)。參觀(哥前⁵加¹³)。其死爲萬人(哥後¹⁴)。保羅未嘗區別上帝預選之權。與世人自由之權。相同與否。有時祇言上帝預選之權(羅⁹)。有時祇言世人自由之權(羅¹⁰)。常就一方面立論。未將其雙方並論。如言陶人有權於泥(羅⁹)。在創世前。已有預定(羅⁹弗¹)。上帝欲救萬人(羅¹²提前²)。遣子入世。不獨普救衆人。而亦注意於箇人(加²⁰)。又言世人用己之自由。阻止上帝之預定。以色列人如此。故其得救者無幾(羅⁹猶太人之在舊約。與基督徒之在新約。皆爲蒙選者。論蒙選而得恩者。書信中嘗載之(羅⁹)。保羅論預定問題。有難解之處。今之人亦不必詳辯。在一千五百六十年。有阿米鈕^{Arminius}云。上帝預知何人肯受其召。何人不肯受之。並人之有無得失。無不一一知之。故肯受其召者。彼即預定之。一千五百九十年後。有嘉溫^{Calvin}云。上帝之預定。非同乎先知。耶穌之死。亦特預定得救者也。保羅言上帝之嚴慈。未嘗言上帝預定人於沈淪(羅²)。

保羅又取譬而言耶穌死於十字架上。作為得救者之代價。
 (哥前²⁰加³多³彼後²) 告以弗所長老曰。上帝
 之會乃以己血所購者。(使²⁰) 此譬宜慎解之。免至於過也。
 或者問曰。耶穌將價值交於撒但手乎。抑交於天父手乎。若
 此之問。甚為妄誕譬喻之意。不過表其功之如何大耳。則又
 烏可以辭害義乎。(五) 論耶穌復活升天之道。保羅傳教以
 主復活為其鞏固之基礎。(哥前¹⁶) 按舊約預言。基督死
 而葬。三日復起。(賽⁵³詩¹⁶) 保羅言主復活後。先見於
 磯法。繼見於十二使徒。又見於五百餘兄弟。其時大半尚在。
 『係在加利利否未可定。』又見於雅各。『福音書及行傳皆
 未載。』一見於諸使徒。未見於我未及期而生者。保羅見主。並
 非虛幻之想像。實乃目視親見者也。十二使徒所見者為真。
 彼所見者亦真。(哥前⁹) 非見主不能受使徒之職。儻保羅
 未見基督。則其所宣之道。與聽受之者。皆歸徒然。(哥前⁹
 帖前¹⁰提後²) 保羅常以基督復起為緊要問題。在彼
 西底安提阿安息日講之。(使¹³) 在雅典亞略山亦講之。
 (使¹⁷) 又講於亞基帕王之前。(使²⁶) 方伯非士都訊案
 時。陳說之詞。其要者即言耶穌已死。而保羅言其猶生。(使²⁶
¹⁹) 又嘗謂復活之道。能令信徒顯至大能力。(腓³) ○升天
 復臨之道。詳於下文第十段中。保羅常言主升天時。則擄被

擄者。(弗⁴) 是語乃引用於詩篇。(詩⁶⁸) 耶穌在天上之榮
 光。(腓³提前³) 升天坐上帝右。(羅⁸弗¹⁰西³) 參觀
 (詩¹¹⁰) 信徒與基督同坐於天。(弗³) 復臨之道。為保羅所
 常論者。(帖前¹⁰腓³) 復臨以行審判。(哥後¹⁰提後⁴
 使¹⁷) 參觀(翰²⁷) 有處祇言復起。未言升天。(哥前¹⁵)
 有處兼言復起升天。坐上帝右。代我儕祈禱。(羅⁸) 蓋在使
 徒時。言復起即括升天。言升天即括復起。二而一者也。(二)
 論聖靈之道。保羅論聖靈之功效。與約翰所言之保惠師相
 同。特其名稱不同耳。(羅⁸) 謂上帝之靈。居於人心之殿。
 (哥前⁶) 若基督之靈。居於爾衷。則致爾復甦。(羅⁸)
 且引導扶持。使為己祈求。亦代人祈求。而人能貽聖靈之憂。
 (弗³⁰) 聖靈亦稱基督之靈。(羅⁸) 聖靈加一切恩賜於信
 者。(哥前¹²) 聖靈隨意頒與各人。(哥前¹²) 我儕以靈而生。
 (加⁵) 主乃靈。主靈所在。人得自由。(哥後³) 讀此即憶
 約翰所言靈來如主來。靈即主。主即靈。與保羅之言相同也。
 (翰¹⁴) 聖靈之功。在信徒。即使基督居於人心。故靈在人
 心。即基督之在人心。眾人皆受洗於一靈。合於一身。飲於一
 靈。(哥前¹²) 賜聖靈於信者。(加⁵多³使¹⁹) 讀書信未
 後之祝語。常以父子聖靈三位並提。如(哥後¹³) 所可異者。
 每以耶穌之名居先。是蓋保羅或以為先得主恩。繼蒙父愛。

後得聖靈。靈之功在人心。亦卽三位一體之恩愛在人身歟。
 (七)論由信稱義之道。保羅以前猶太教法師曰。人之善惡。終有結局。善勝惡則爲義。惡勝善則爲罪。善惡平均。則蒙上帝之慈悲得赦。而祖宗之善德。亦有所庇賴焉。(羅1:23)又云。善者上帝自以善報之。保羅論此。則取判案之譬喻之。上帝卽爲審判主。有權判定人之義與否。但人雖不義。苟賴救主。則可稱義。而得上帝之寬恕。(羅3:24)教法師與保羅之論信。其大別如此。保羅以稱義由信。彼等則以稱義由律法。(羅1:4)加3:11(26:2) 保羅言人之稱義。不在乎功。而賴乎恩。教法師則曰。信不過爲本分之一耳。保羅嘗言人之得赦。卽表上帝之義。(哥後5:17)勝3)上帝之仁義。彰顯於人。(賽46:23)然必信主始可。保羅一生獨有至樂者。卽以信爲要素。亞伯拉罕稱義。因信上帝之應許。基督徒稱義。由於信基督耶穌。(羅1:5)遵守主道。(提後4:7)或謂保羅非廢律法乎。保羅之論摩西律法如何。可考而知也。後人之於舊約多唾棄之。保羅獨不然。蓋其視律法爲啓蒙之師。世人無光。律法則爲條規以指導之。(加3:24)第律法則係暫時者。其故有二。(甲)亞伯拉罕受萬人賴其裔得福之應許。乃在摩西律法之先者也。(加3:17)(乙)亞伯拉罕之應許。乃親受於上帝。摩西之律法。乃轉受於天使者也。(加3:19)

人 部 七 卷 保 羅

參觀(申33:2)詩68:17(使7:35)又由摩西而受於人。參觀(申6:5)律法規定罪必受刑。並無得赦之例。且受咒詛。(加3:10)然若由福音則咒詛可免矣。保羅以摩西面上之帕。而比論其律法。摩西下山時。百姓不能望見其面之榮。但其榮乃漸去而非永存者。蓋以爲摩西明知律法係暫存。亦如面上之榮之漸去也者。故特以帕蒙面。不予民見也。(哥後3:13)及至基督來。則其帕可廢矣。保羅論由信稱義。然不可恃恩典加多。而恆於罪也。(羅6:1)詳於下文八條中。保羅所論。輕律而重信。雅各所論。輕信而重行。(雅2:14)或曰。保羅雅各之論信。相反對否。雅各重行。保羅重信。究係殊途同歸者也。雅各之意。以徒信而不結善果者。爲不行之死信。保羅之意。以徒行律法。而不由律法結果者。是與耶穌門徒由信而結善果者相背矣。(八)論成聖與聖禮。保羅論基督之功。謂凡信之者。得有二恩。卽赦罪與成聖是也。二恩實爲相連。如我儕由彼而成上帝之義。(哥後5:21)衆兄弟皆效長子之狀。如長子之如其父然。(羅8:29)夫所謂成聖者何意也。卽信徒有基督生於其中。(加3:20)生前與之同起。將來與其同在。(西3:1)保羅更有要意論之。謂對於基督。必奮力趨前。共與其苦。而效其死。致可得由死而復起。(羅6:5)勝3)此與耶穌之在迦伯農會堂所講者。甚相脗合。(翰6:53)又與真葡萄樹之喻

子 一 六 九

相同。(翰¹)又以水禮表明之。故我儕既受浸以入其死。即與同葬而復起。(羅⁶)參觀(西²多³)。凡受浸者。皆衣基督也。(羅⁶)參觀(加²⁷哥前¹³太²⁸使⁹19)受浸者入耶穌籍。勝於以色列人之受浸入摩西籍。(哥前¹⁰)○保羅論聖餐。不但以為與耶穌合一之表示。且為合一之事實。故自來論聖餐者。即分二說。一曰。聖餐即表明耶穌受死之證據。一曰。聖餐乃與基督之身與血合一之方法。(哥前¹⁰)哥林多教會。安行此禮。式食式飲。至於醉飽。故凡不守理法行此禮者。是為干犯主。(哥前¹³32)信徒與主相合。非由人力。乃由主恩。保羅論恩之處甚多。不遑枚舉。約略言之。即謂上帝之恩。不獨為其本性。乃實現於世人。設法遣其子降生為肉體。而甘施恩於人。(羅⁵哥前¹)上帝之恩。亦稱曰基督之恩。(哥後⁹13)此恩有二意。一。上帝對待人之美好感情。二。上帝輔助人之得勝能力。(弗⁴)係美滿之恩。(哥後¹²)保羅常言。由恩則非由行。如儲值之負欠者。(羅⁴)非由其行。亦非由其功。(羅¹)保羅依上帝之恩。傳道於人。作為建屋之基。(哥前³10)上帝之恩。施於受其道者。(哥後⁹使¹³)(九)論聖會之公共。及福音之普通。聖會之體。甚大本論。茲不詳述。特就保羅之書略論之耳。其達羅馬加拉太二書。係詳論聖會公共之扼要者。聖會由天下萬民中。

選人入之。無庸再遵猶太教規。蓋基督已去猶太與異邦中隔之籬。弗³14)為有形之聖會。(弗¹1)聖會為一體。(哥前¹⁰17)因上帝而成為一。(弗⁴4)會為聖會。會眾為聖徒。(哥前¹)以道而潔之者。(弗⁵26)惜乎亦有惡人潛入會中。(哥前⁵)惟人皆可得之。故屬公共普通。(西¹23)無論萬國萬民。皆納於基督一會中。而無彼此階級之分。(加³2)提前³16)提後²15)參觀(翰¹⁰)聖會為耶穌與使徒所設立。(弗²20)參觀(翰²⁰)聖會非信徒由己而立。乃由上帝而立。如使徒非由己所立者。然保羅常以一體比喻聖會。(哥前¹²弗⁴12)西¹16)聖會與主之關係。猶四肢百體。基督為其首。(弗¹22)眾信徒同在主內。成為完全肢體。(羅¹²哥前¹²)聖會對於基督。如新婦之對其夫。(弗⁵25)參觀(啟²¹)又稱為上帝家。(提前³15)保羅亦常以建室比喻道理。(羅¹⁵2)聖會如殿。有基址。有隅石。眾信徒在其中相結構。(弗²20)聖會又為基督之體。(弗⁴12)又喻以橄欖樹。新枝與舊根相接。異邦人之新枝。接於猶太人之舊根。彼見折而此得接焉。(羅¹¹24)○論教會之任職者。有使徒焉。如保羅等。有使徒所委派者焉。如提多。提摩太等。又有牧師。長老。監督。執事等。一。執事。即會役。(腓¹)提多。提摩太。書。未言執事職。餘者皆常提長老職。有為耶路撒冷之長者。(使¹³10)19)19)

爲他處之長老者(使^{14:23,20})長老監督牧者三職相同。使徒之時三職並稱。此散見於各書之中也(使^{20:17})。提前^{3:5,1}多^{1:5,7}彼前^{5:1,2}或曰三職非同一之謂也。牧師監督之立。必行按手之禮。(提前^{5:22}使^{6:6})如提摩太受長老之按手。(提前^{1:11})又受保羅之按手。(提後^{1:1})保羅未言選立之法如何(使^{6:5})。保羅論教會之職。亦常稱有此能力而不必有此專職者。如所提者一使徒。二先知。三教師。又如行異能。醫術。輔佐者。治理者。言方言者等等。(哥前^{12:28}參觀(弗^{4:11})或曰。當時任職傳道者。率由聖靈恩賜。各隨所得之先知醫病奇蹟等。供職於會。無所阻礙。非由人之按手。乃由聖靈之默示。(羅^{12:3}哥前^{12:13})保羅則曰。教會。有治理之權。(哥前^{5:10}提前^{1:20})其中所謂付於撒但一言。未能詳明其意。或指出教。或指其他刑罰也。(士)論來世之道。保羅所講之道。以耶穌復起爲重要問題。故謂信徒因耶穌復起。將來信徒之身體。亦必復起。(哥前^{16:14})其所論者。可縷述如下(甲)最初所達之書。如(帖前^{1:13})讀之。即覺保羅望耶穌速臨。以行審判。而於人自逝世至審判。其間之事。概不言之。惟曰。主偕衆聖徒復臨。(帖前^{3:13})有吹角之響。(帖前^{4:16})參觀(哥前^{15:52})使睡者復起。(哥前^{15:51})保羅信主速臨。有最顯著之詞曰。我主臨矣。(哥前^{15:22})其有因保羅之言。而受惑者。保羅達書

人 部 七 畫 保 羅

勸之曰。主之日未至。必先有乖離之事。及罪人爲淪亡之子所顯著者。以反抗教會也。(帖後^{2:2})參觀(哥前^{7:26})末世之患難。亦猶太人之所常言。所不易者。主之復臨。如夜間之盜。爲人所不及料也。(帖前^{5:2})(乙)保羅初達之書。未言人身如何變化。及達哥林多等書。即言之。(哥前^{15:50}腓^{3:21})參觀(羅^{8:3})基督既眞復起。則宗基督者亦必見起。哥前^{15:12}至復起時之身體。爲原身體乎。抑爲原身體之變化者乎。保羅以爲復起者。屬乎靈體。然與生前之肉體。甚有關係。譬如植物之於其種種。入地變化。則植物由是而生。此與耶穌之喻。有同然者。(翰^{12:24})保羅言復活。身體自必變化。蓋血肉不能見神。亦不能嗣不朽之天國。(哥前^{15:50})參觀(腓^{3:21})哥林多書。未論及惡人之復起。在他書則嘗論之。參觀(但^{12:2})言善惡並起。以受審判而定賞罰。(使^{24:15}羅^{2:5}×^{14:10}×¹²哥後^{5:10})言復起時。善者先惡者後。各依其次。(哥前^{15:23})或曰。非此之謂也。善人復起之後。歷一千年。惡人始得復起。聖經即有此意。(啟^{20:4})或曰。千年者。非爲定數。乃渾言自主降世之初。以至末日之時間耳。參觀(西^{3:1})(丙)保羅言人死不言睡。而常言與基督同活。(哥後^{4:6,10})此與主以角聲而臨。死者先起。生者將偕彼衆迎主之言。意同。(帖前^{4:16})保羅末次在獄時。日望其死。速得冠冕。然於死與審判之間之道。並未

子 一 七 一

論也。(十二)論男女婚嫁之事。保羅論道。罕言婚嫁之事。即或言之。亦別有由。昔猶太與異邦之夫婦。每易離婚。民心多忍。摩西不得已而予以離婚書。猶太如此。其他可知矣。保羅教訓信徒。夫婦宜偕老。至婦於夫死後。則可隨意去留。(羅7:1)並不禁止嫁娶(提前4:哥前9:5)考(哥前7)多言嫁娶之事。論者或以爲保羅教訓哥人者。係信徒不可嫁娶之道。故保羅曰。嫁娶固爲美事。但因今時之艱。不娶尤美。(哥前7:26)蓋以耶穌將速至而未至之先。必多艱難窘迫也。又或者曰。非也。猶太人以嫁娶爲人應有之本分。且羅馬法律。極勸人民嫁娶。故哥人所問者。乃問基督徒之嫁娶。爲必須否。保羅所答。並非必不嫁娶。乃言有時亦可不嫁娶耳。保羅所達以弗所書。嘗申明婚嫁之教訓。以男女嫁娶爲聖事。而表明基督與教會之聯爲一體。(弗5:22)爲監督長老執事者。必爲一婦之夫。(提前3:12多1)意即有無均可。或有亦祇可一而已。從來教會論此問題。意見甚多。分述如下。(甲)保羅教訓。禁止教會。有職之人多娶。非第有職之人。禁止即信徒亦皆禁止也。(乙)有職之人。祇娶一婦。婦死不宜再娶。(丙)論出妻。有職之人。若於信教前。曾有出妻再娶之事。則不可任職。至於寡婦。入聖徒籍。則須爲一夫之婦者。(提前9)論保羅學問之養成。保羅雖才屬天縱。然於以前之宿學名

儒。思想專家。亦多受其感化。或讀其書。或聆其誨。後世教會。咸知保羅爲聖靈特別之感化。而不知其少年所學。輔助之力。亦實多也。(一)受猶太學家之教育。迦馬列先生。保羅嘗爲其門下弟子者也。(使22)迦馬列者。猶太之至大教法師也。學問淵深。度量宏大。(使13)在法利賽人中。別樹一幟。於普通之希伯來文外。兼教授希臘文。保羅以是承受其博通之學問焉。(二)受書籍之閱歷。猶太之書。不第講論世務。亦多記載道理。保羅受其潛移默化。學問道德。自與俱進。但於亞力山大之猶太書。則未有多所補助。保羅解釋舊約。亦常藉猶太人之法解之。如(羅10:2)加4:2)羅3:10)哥後9:1)提前5:3)哥前9:1)羅15:4)提後3:1)哥前10:1)之類是也。此外諒亦涉獵雜書。如磐石從選民。庶子迫嫡子等語。保羅引之以爲傳教講道之助。(加4:21)又有未見諸舊約者。如雅尼伴比之拒摩西者是矣。(提後3:8) (三)受希臘之哲學。迦馬列門下常講希臘哲學。故保羅自領受之。而其受感最深者。爲士多亞教之色納加。Seneca 觀保羅所達之腓立比書。可想見一般。色納加與保羅爲同時人物。其道學亦有與基督道相同之點。或曰。二人既生於同時。是保羅感動色納加乎。抑色納加感動保羅乎。曰。當日者。士多亞教極盛一時。位置自高。心目中並無基督教。若謂其彼此感動。交換智識。殊屬難

言之事。况乎基督教。爾時傳播伊始。未有著作。當尼肉王駕崩之時。色納加已早逝世。其書之字句。雖有同於新約。而非出於新約。蓋其意義迥非相同。且彼為物神教。甚至萬物皆神。大與保羅相背。又彼教中無認罪之道。顯與基督教相反矣。或曰。保羅之於色納加。雖非親炙。亦有轉受。彼任亞該亞方伯。迦流者。色納加之兄弟也。保羅嘗見之。則不無間接之授受。(使¹⁸)然此則不可必之事也。保羅生於大數。肄業本處。大學校有年。本處為士多亞教盛行之地。則保羅受彼教中之學說。漸摩已深。故知之已素。迨至自行著述。即用耳熟之言。運以新增之力。領受聖靈。彌補欠缺。著出之書。大非前人所及矣。或謂約翰福音起首之語。(翰¹)係由亞力山大之道引出。保羅宣教於雅典時。常用士多亞教之語。如爾中作詩者有云。我儕亦為其裔之類是也。(使¹⁷)士多亞教有良心一名詞。保羅亦用之。特其意義較為廣闊。在聖經與該教之相關者甚夥。茲不備述。(四)受羅馬法律之知識在(三)云。保羅為羅馬籍中自由人。藉此可以多播福音。且其講之道中。間嘗論及國家法律。當羅馬初得希臘時。任該處人民守其原有之法律。如(加¹⁰)所記者。為嗣業遺囑之律。又(4)所記者。為嗣子於其全業之事。遺囑不易及期待。為子之分。保羅達羅馬人書時。則言羅馬之律。遺囑可以改

人部 七書 保羅

易。(羅⁸)參觀(希⁹)保羅又言羅馬法律如塾師。(加³哥前⁴)所謂法律如塾師。引就基督者。係指希臘法律。而羅馬承繼之也。塾師如司業家宰。管理其幼主。(加⁴)又有不同乎此者。言管理幼主之業者。非屬塾師。乃屬奴僕。想保羅熟於希臘羅馬二國法律。故常能相提並論也。(五)得他信徒之琢磨。保羅達加拉太人書云。我為使徒。非由於人。乃由耶穌基督。及父上帝。(加¹)而於十二使徒無與也。(加²)然其初信主之前後。亦實有規勸之人。或曰。保羅與司提反為同省基利家人。諒嘗相與談論。且司提反臨終之言。為最有益於保羅也。(使⁹)至保羅悔改以後。亦必與宗徒等講習道理。如與亞拿尼亞。及安提阿會中之教師等。(使¹³)保羅言聖餐之禮。由主所受。(哥前¹⁰)或曰。此係由主直接受乎。抑由人間接受乎。且保羅又言此禮為主復活之證據。(哥前¹⁰)亦云。所傳福音。非受於人。乃由主之啟示。(加¹²)蓋其所受啟示亦甚多。如(使⁹ 3 16 9 18 22 6 17 23 9 11 23 13 哥前⁹ 15 哥後¹² 1 加² 弗³)統觀保羅一生之事。皆由上帝教養成功。其學問則甚廣博。如猶太希臘羅馬三國之學問。俱已兼通。而其最完善者。則為基督使徒之學問。以此造就。出而為主工作。智識充。能力大。宜乎稱為異邦之大使徒也。
J. Speicher, D. Maag.

子 一七三

【保惠師】

(Advocate)

參考本書聖靈 Holy Spirit 篇。原文採用此名以稱聖靈。然惟

約翰所寫之書則有之。考約翰福音中四見此名。一(一)(14) 二(二)(26) 三(三)(16) 四(四)(19) 惟詳考(翰一)則譯為代
 言者。按其原文。蓋即延致一人臂助之謂也。故有時指在問
 官前為被告申辯之人。猶今民國辯護之律師然。是以約翰
 一書之言。則為基督之名稱。而約翰福音。則為聖靈之名稱。
 論約翰福音記載之保惠師。乃是耶穌被賣之夜。特以此安
 慰門徒之心者。而且於三年前。為上帝遣派代言人。以歸
 上帝。但此時彼即欲歸於所遣者。若是。則上帝於世上無代
 言者矣。是以救主語門徒曰。天父必遣代言者。即是真理之
 聖靈。彼之奉遣。必為基督作見證。門徒亦必將聖靈所作之
 見證傳給世人。(翰一)聖靈且必使其所作之見證。為更有
 功效。(一)(10) 耶穌語門徒曰。我往則益爾。(一)(7) 又詳閱(翰
 一)(1) 而更可知矣。現今基督徒有二代言者。即是基督在
 天上。與聖靈在地下。既有聖靈轉求我僑歸順上帝。又有基
 督轉求上帝。赦免我僑之罪。保羅在(羅一)(27) 甚詳細講求
 聖靈之功效。然無保惠師之名也。第保羅之意。與約翰之意
 相同。(一)(26) 即可知聖靈替我僑代言之意矣。

D. MacG.

【信】

(Faith)

推誠相與謂之信。踐約不背謂之信。古人有信。其書可以傳後。今人有信。其心足以

服眾。朋友有信。則交道可久。商賈有信。則貿易必盛。一國有
 信。則萬國皆尊。一人有信。則四民咸宜。信之為德。其關係固
 不大哉。然要而論之。信有兩端。一對於世人之信。二對於上
 帝之信。對於世人之信。上文已言其梗概。對於上帝之信。則
 非考查新舊約不能明也。一舊約之信。新舊約所講之信。與
 中國經書之信。同具二意。一人見信於我。或信神。一經書記
 之甚少。二我取信於人。但新約論者。則較之舊約尤多。舊
 約所論者。如義人以信得生。(哈二) 信字或用為可靠之意。
 或用為信上帝之意。皆可。論信上帝者有多處。(創一)(6) 出(一)(31)
 民(一)(1) 詩(一)(22) 最要之一語。即(創一)(15) 亞伯蘭信上帝。上帝遂
 稱之為義。何言其最要。因保羅講因信稱義之道。即藉此為
 根據也。(羅一)(22) 加(一)(3) 參觀(雅一)(23) 亞伯拉罕在舊約為最
 著名之信者。信上帝必成其應許。(創一)(23) 保羅曰。前平摩
 西律時。亞伯拉罕未嘗有祭司代其獻祭。而已與上帝親相
 交通。其信亦屬乎新約之信。故稱耶穌徒亦亞伯拉罕之
 裔也。(加一)(3) 但舊約信徒所信者。未若新約信徒之多。且
 大也。希伯來書云。信為所望者之基。未見者之據。古人以之
 而得美稱。(希一)(12) 其意蓋謂本章所舉古之信者。祇有望。

並未達其所望也。惟信之不離乎愛與望。則新舊約所講者俱同也。如申命記云。爾當盡心盡意盡力愛爾上帝耶和華。(申⁶詩¹¹⁶利¹⁹士¹) 新約之信。(一)三福音者。新約之信。可分四種。(甲)信上帝。(乙)信上帝之應許。(丙)信基督。(丁)信基督之言語。三福音所講。多有(丁)種之意。人而有信。基督亦現異蹟於其身。(可⁵太¹⁰) 信大。辦事之能力亦大。(太⁹路²⁷) 如曰婦乎。爾信大矣。如爾願成之。自是女愈。(路⁷太¹⁰路¹⁷) 亦有言因其不信。即不行異蹟之處。(太¹³) 參觀(可⁶) 耶穌曰。宜信上帝。又曰。爾祈禱而求者。信其已得。則必得之。(可¹¹太²¹) 門徒在危險中。耶穌勸其信上帝。凡事求恩求福。告匪魯曰。毋懼。惟信而已。(可⁵) 告患瘋者之父曰。儻爾能信。在信者無不能也。(可⁹) 狂風作時。告門徒曰。奚懼。尚無信乎。(可⁴) 耶穌言信能移山。此言或在兩時用之。觀(可¹¹) 與(太¹⁷) 明見非在一時用也。參觀(路¹⁷) 按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所講之信。皆指因信得救之信。故基督徒。稱曰信徒。(一)二四福音者。約翰福音之信。多係得救之信。翰(路³太¹⁸太⁴太¹²太¹³太¹⁴太¹⁵太¹⁶太¹⁷太¹⁸太¹⁹太²⁰太²¹太²²太²³太²⁴太²⁵太²⁶太²⁷太²⁸太²⁹太³⁰太³¹太³²太³³太³⁴太³⁵太³⁶太³⁷太³⁸太³⁹太⁴⁰太⁴¹太⁴²太⁴³太⁴⁴太⁴⁵太⁴⁶太⁴⁷太⁴⁸太⁴⁹太⁵⁰) 所言之信。即信耶穌為上帝子基督。(二)三四福音之信。與新約他卷之信。其根本相同。即身歸基督。賴其拯救。信之如信上帝也。翰(路¹⁴) 門徒信耶穌出自上帝。(路³⁰) 有信即可知耶

蘇與天父為一。(路¹⁰太¹⁰) 亦有多處言信與知同。(路⁶路¹⁰路¹⁷) 所言。之知。是知真理。然其究也。知之者。則無不信。如(路¹⁰) 云。若行之。雖不信我。宜信其行。俾爾知且明。父在我中。我在父中也。夫信由上帝感力而來。故曰。非遣我之父引之。無人能就我。(路¹⁰) 信者得永生。(路¹⁰) 著約翰福音時。教會恐有哲學異端。祇恃腦力。而以為足知福音矣。約翰之曰。福音之知。非世之所謂知。乃真信徒之所知者也。耶穌信徒之出死入生。非哲學家。祇恃腦力所能得之福也。(四)約翰福音與保羅書信。比而論之。保羅當日與猶太舊教相爭。故其論信。多對於彼等之思想而發。在猶太教曰。因行稱義。而且彼等有驕已做人之心。保羅則曰。得救之人。猶太與異邦無異耳。除信耶穌得稱義外。雖猶太人。亦無法以稱義也。(加³) 參觀(羅³) 故雖善遵律法。亦不能稱義。(加²太¹⁰路²⁰) 參觀(路³) 稱義 Justification 篇。但約翰福音。係對於異端所辯。固不似保羅之對於猶太人辯者也。(五)耶穌講信之教訓。其目的。即令人信其為上帝代表。降臨於世者也。(路¹²太¹³太¹⁶路¹⁰路¹⁷路²⁴路²⁵路²⁶路²⁷路²⁸路²⁹路³⁰路³¹路³²路³³路³⁴路³⁵路³⁶路³⁷路³⁸路³⁹路⁴⁰路⁴¹路⁴²路⁴³路⁴⁴路⁴⁵路⁴⁶路⁴⁷路⁴⁸路⁴⁹路⁵⁰) 參觀(路²⁴路²⁵路²⁶路²⁷路²⁸路²⁹路³⁰路³¹路³²路³³路³⁴路³⁵路³⁶路³⁷路³⁸路³⁹路⁴⁰路⁴¹路⁴²路⁴³路⁴⁴路⁴⁵路⁴⁶路⁴⁷路⁴⁸路⁴⁹路⁵⁰) 者。(翰¹) 告尼哥底母者(路¹²) 告猶太人者(太²³太²⁴太²⁵太²⁶太²⁷太²⁸太²⁹太³⁰太³¹太³²太³³太³⁴太³⁵太³⁶太³⁷太³⁸太³⁹太⁴⁰太⁴¹太⁴²太⁴³太⁴⁴太⁴⁵太⁴⁶太⁴⁷太⁴⁸太⁴⁹太⁵⁰) 斯信也。不容或缺。耶穌曰。信上帝所遣者。即作上帝之工也。(路¹⁰) 不信者必至

人部 七番 信

沈淪。(3¹⁵ 5³⁵ 6⁶⁴ 8²¹) 主於門徒之信心。常加培養。臨難之先。祈禱天父。謝其使有信之者矣。(17⁸) 復活之後。現於多馬。助其疑貳之信心。(20²⁹) 門徒之工。即引人信仰基督也。(17²⁰ 21) ○總之。基督一來。信之意較前愈高而尤深矣。著新約書者。要皆以耶穌之十字架。為信之中心點也。D. MacG.

【倫理】

(四三三)

查舊約與最古之書。人人皆有道德意識。並皆有選擇善惡之自由權。特是舊約中。並無良心之名詞。然究有良心之事實。如別善惡是也。(創³) 惟舊約中之道德。乃與宗教合而不分。蓋上帝居於人心。人皆樂得其歡心。而懼其震怒。(創²⁰ 6⁸⁹) 由是不合乎道德者。即為獲罪於上帝。人之遵守真理。即係虔事上帝。遵守倫常。亦屬敬事上帝。律法書諸約櫃中之石板。曰。道德以上帝為根源。上帝諭人。宜有何品格。上帝即有如是之品格也。(出³³ 15¹⁶ 34⁶) 先知何西。曰。上帝之愛。即冀世人之愛上帝。舊約時人。大概多有國家之觀念。鮮有箇人之觀念。一人猶機體之一分。或有家。或有族。已雖無罪。苟家族有罪。彼亦同受刑罰。(書⁷ 19²⁶) 以色列全國。命名為上帝子。祈禱獻祭。節期禁食。是全國之事。因欲救以色列人。而犧牲已命。此為最優等之德性。(出³² 32¹⁵ 7¹⁵ 16) 日償目齒。償齒。(申¹⁹ 21) 此法官之道。非箇人之則也。(太⁵ 38³⁹) 以色列人犯罪而受刑

罰。以色列人歸誠上帝。國即興盛。蓋復活。即國復活也。(賽³⁶ 結³¹ 1¹⁴ 18¹⁴ 亞⁸ 1³) 舊約屢次提及約。無論違背。遵守。皆可為行為之標準。(何⁶ 7⁸ 1¹³ 麼³ 1³) 違約者必繁盛。(出²⁴ 3⁷) 其守十誡。即屬違約也。(出²⁰) 考十誡分二大綱。(一) 二是敬奉上帝。(二) 二是愛人。末誠係關乎人之內心。使我儕念及十誠。俱屬關於內心也。(利¹⁹ 18⁶ 詩¹³⁹ 7¹⁴) 人之本分。有道德。有禮儀。(出²⁰ 23¹⁴) 先知等常責民輕忽道德。(賽¹ 1¹ 何⁶ 麼³ 2) 尤宜愛恤。普聲殘廢者。(利¹⁹ 14) 及貧窮客旅。(申¹⁰ 18¹⁹ 15⁷ 11²⁴ 17³² 詩⁴¹) 父母與年高者。皆且尊敬。(出²⁰ 12¹⁰ 申⁵ 16¹⁶ 利¹⁹ 32) 孩提亦宜教訓。(出¹² 24¹⁸ 箴¹⁰ 拿¹ 1) 又有言極美。惡勸潔淨。愛恤貧苦。無詛言。預備一切。且有憐憫牲畜之數律也。(出²³ 11¹² 利²⁵ 7²² 4⁶ 25¹⁰ 11¹⁴ 10¹⁰ 箴¹² 拿¹ 1) 又有言極美之德。如婦女。(箴³¹) 君王。(撒下²³ 3⁴) 祭司。(馬² 2¹) 而且背約之刑罰。如早歲。違約之賞賜。如豐年。勝敵等等。然上帝除公義外。亦賜恩憐恤其民。(申⁷ 何¹¹ 1⁴) 即明背律法。仍赦宥之。(詩²⁵ 6¹⁰ 賽⁶³ 9¹²) 故有甚多人。不得賞賜。亦樂事上帝也。○又按新約。主曰。我來非廢律法。乃以成之。(太⁵ 羅³ 31) 然闡發新真理甚多也。(太¹¹ 13¹⁷ 35²² 可² 21²² 翰³ 弗² 15¹⁰ 啓² 27¹² 5⁹) 新約屢言。人人俱有罪。舊約亦然。(創⁴ 7¹⁵ 19¹⁹ 20²⁰) 言罪是普遍者。(創⁶ 8²¹ 詩⁵¹) 因人之惡根甚深。

必勸其悔改。故聖靈特別之職。即是令人悔改。(翰16)是以必有逾恆之救法。而且一一救之。如寬亡羊之一。(路15:1-7)其羊且俱有名。(翰10)基督醫病。亦是一一醫治之。(路4:40)翰1:35使8:6。± 第新約之翰人。是注重內心。(太5:21)此意亦與舊約相同。詩51:17。雖然人與社會。甚有關係。爾不有人。主亦不宥爾。(大9:14 15:23-35)與兄弟不和者。不可拜上帝。(太9:23)愛為重生之據。(翰1:8)且必臂助人。(太25:41-45)亦有幾處。論及父母兒女奴婢。(弗5:22。西9:18 4)與教會。(羅14:18 加6:12 哥前13:16)及國。(可12:14-17 羅13:1-7 提前2:1,2)門徒以耶穌基督之品格為標準。因彼能勝惡。(太4:1-11 翰8:46 哥後5:21 希4:16 彼前2:22 翰1:3)彼遵守上帝之旨。我儕亦宜遵守。彼純全。我儕亦宜純全。或謂此事甚難。須有逾格護助之允許耳。然而上帝之愛。即甚能激發人之為善耳。(翰3:16 羅6:7 8 哥後5:19)且信心為諸德之本。(彼後1:5 羅5:2 哥前13:希1)除上古之道德外。又有信望愛三綱。以變化古時之道。而彌補其缺陷。俾諸德漸臻高尚也。更有聖靈重生人。(翰3:3 8 36 1:10)昔者被人輕視為汙下者。亦能因信而成為聖徒。(可2:16 17 路7:47 15:9 23 42 哥前6:11 弗2:1-7)信徒必得永生。(羅8:37 39 哥前15:49 58 哥後5:8 腓3:14 帖前4:7 翰1:3 啓22:3)○主明言摩西之律法有缺欠。(太5:21 可10:2-9)而且耶利米以西結亦甚

人部 八畫 倫理 九畫 偉丈夫

指謫舊約所載。有數則不合理者。如(出20:5 耶31:30 結13:3 19:20)有多妻蓄奴之習俗。律法並不禁止之。第有逐漸改良之章程耳。(出21:2 利25:42-49 代上2:35 箴17)然而有甚多事情。核與我儕信主之良心不合。(出22:18-20 31:15 36:3 利20:27 民15:32-36 31:13 16:5 19:20 21:14 撒下21:9)此種事。在舊約乃是特戒後人之效尤。且不可怨咨上帝。蓋斯惡端。是為彼所自由。上帝必追究之。至論及新約之倫理。人有言曰。萬不能違山上之寶訓。辦理。而主則曰。必須如是。(太7:24 27)然究不可以主言為死律。主諭門徒賴聖靈之護助。而已尤須斟酌解釋。主言之如何。循是以行。則門徒必體主之心。而臻一純全之地點。或謂新約亦不禁蓄奴乎。則應之曰。時猶未至也。彼時之教會。其受逼迫。無力干預政事。是必先傳福音。廣招門徒。而奮興其教會。乃始可以將陋俗逐漸改變矣。主所播之種。有甚多種。必待數百年後。而始可以成結果之大樹。譬信上帝為天父。信斯道理者。必能將社會政府及一切弊病。逐漸改良。且必使各國弭兵息戰。彼此和平。求爾國降臨。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斯二語。已將改良盡囊括諸中。而無遺矣。由是觀之。基督倫理。洵純全而無瑕疵者焉。 D. McCoy.

偉丈夫

(Giant)

夫。以英武著名。於當然其身量未

人 部 九 畫 偉 丈 夫 偶 像 十 二 畫 傳 道

嘗記錄其為洪水以前之人。或為洪水以前人中之一種。而為洪水所滅絕者也。然其人之歷史。與古代之種族。或多或少。皆有關係。而說者或謂與洪水之歷史。則無甚關係也。偉丈夫之稱。再見於(民¹³)中。乃希伯來人。指亞納之子孫而言也。欲知古代之原民。為偉丈夫。抑小丈夫。當以此種與彼種較量。量短。乃可得其究竟。亞納之人。自以色列人視之。則形猶蠻蟲也。(民¹³)巴山王。噩之牀。其長在英尺十一尺以上。如將希臘之石椰考之。然此亦不足為異。緣古代崇拜已死之英雄。往往為之建設巨冢也。(申³¹)按(申²)所載之三送冥。其身量頗如亞納子孫歌利亞之雄偉。亦為特別者也。據撒下²¹。22。所言非利士勇士四人。其一手足各六指。皆謂之為偉丈夫。如據(2)節言之。皆為大衛與其臣僕所殺。其實大衛未嘗親戮一人。則此節不甚脗合。或因大衛會戰之故。歌利亞之事實。遂因之淆混也。雖史家或謂歌利亞非偉丈夫。而舊約則以其與偉丈夫同一類也。身量之高。為猶太尺六尺三寸。以今尺度之。至少為七尺四寸。至多為九尺十寸也。而據其甲冑器械之式樣重量。則不能不想像其人之高大也。雖其事實或非當日信史。而大衛與其臣僕固嘗與非利士之偉丈夫交戰。殆無疑。至大衛以後。哩。乏。音人。或偉丈夫。不再見於記載云。 W. H. R.

偶像

(Images)

造偶像之意。乃以技術證明人心所感覺之理道也。古代希伯來亞喇伯。希臘羅馬各教。皆無偶像。最初之偶像。或為石柱。或為木竿。後漸為家族所敬奉之偶像。終乃為大眾所崇拜之偶像。舊約言偶像者。十有五。其言造偶像之法。或以泥塑。或以石刻。或以金類鑄之。常以比喻論偶像。謂拜偶像者。悉為虛妄。隨所敬奉者。以象其形。或為牛鬼。或為蛇神。或為人身。各造其象。偶像之質。有泥者。有木者。有金若銀者。有五色綵繪者。有衣冠佩帶者。奉安於龕內。必求穩固。以防顛仆。馨香燄盛。以獻祭之。出巡都邑。以報賽之。見(王上¹³)詩¹¹。賽⁴⁶耶⁴。10。7。賽⁴³結¹⁶但³何⁸士¹⁷。 W. H. R.

傳道 (Ecclesiastes)

書名傳道之名。自七十博士所譯之拉丁文而出。即當會衆演說之意也。所謂會衆者。乃是欲求智慧之人。主前一百年。始認定為列經之書。主後百年。又經亞迷尼議會。將傳道雅歌以斯帖三書。再為評定。認為列經之書。著書之人。與時是書所記。乃寫一猶太富人之衷曲。(2。1)則主前第二世紀也。雖甚豐富。而其愁苦失望之事亦多。考(26。28)其平生之愁苦。皆由一賤行女人而來。其立言之時。已至垂暮之年。觀(1。2)言娛樂與智慧二者。為性命之原。已成追憶之辭。

子 一七八

其所居或在耶路撒冷城。或距耶路撒冷不遠。因其所言聖殿之事。皆其目擊者也。(8¹⁰) 其言本國之情形。極為深切。著明。所舉冲主不勝重任。君多幸臣。不擇其賢否。(10⁴⁻⁷) 性情暴虐。羣臣終日沉湎於酒。(10¹⁹) 訟庭以私利害公義。(9¹⁹) 在上者虐待愚民。層層壓制。公道不行。各語不啻燭照數計也。

●書之大旨。是書之文法。有特異之處。竭力寫一憂患之境。忽轉而為平康。且具有宗教之信心。作者似於疑信二者之間。未能決定也。(一) 二世界觀念。作者以各種方法。勸明人生之意念。與其宗旨。多設比喻。證明之。而其歸結。終是虛空。以為人生無論如何。不能引導一己。以自達其目的。惟有飲食娛樂而已。作者於生命之幻妙。求其究竟。終不可得。仍以飲食娛樂斷之。而歸屬於虛空耳。(24^{8, 12, 17,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 宗教觀念。古代諸先知。深信上帝為有人格之神。作者雖信唯一神之道。而其所見。與諸先知異。深信宇宙間必有管理一切事物唯一之神。而不稱其名為耶和華。然究與以色列人所信之上帝無異。作者仍信是神為度越宇宙之神。神自具有經綸。(3^{11, 16, 9, 12, 14, 17, 18}) 神之作用。如環之周。俟進俟退。旋往旋復。人雖窮極心思。終不能踰越其範圍。更易其常度。所謂上帝之預定者是也。焉能與全能者辨乎。(6¹⁰) 猶太教人。皆切盼彌賽亞來。能解釋一切之奧妙。能引導

人至完全平安地步。是書之中。未有是類希望。惟節取前人。所遺留者數條。參以自然宗教之理。亦含有宿命論愛他論。兩種學說云。 W. H. R.

【傳道主義】 (Missionary)

●舊約所具傳道之意。基督教之目的。及其氣象。根本於舊約也。如在先知書。有多處所講之道。與上帝所許之事。迨基督之福音傳遍天下。其言皆應驗矣。耶穌嘗謂猶太人及法利賽人。熱心傳道。不憚周行水陸。而使一人進教焉。(太^{23²⁵}) 夫猶太人素以驕稱。其對待異邦人。常藐視之。然尚欲異邦人之進其教如此。况至耶穌之身。而此傳道之志更推廣矣。●耶穌為被遣傳道者。其初出傳道時。所讀以賽亞書之言。即謂應於其身也。(賽^{61¹}路^{4^{18, 19}}) 常言已為被遣而來者。(太^{10⁴⁰}路^{9^{57, 58}}) 「如此口氣。在三福音者十次。在約翰福音者。四十有二次。」●耶穌之召門徒而施訓誨。即抱傳道主義。如謂門徒曰。我將使爾得人如得魚然。(可^{1⁷}太^{4¹⁹}) 又選立十二人。偕已以傳道。(可^{3¹⁴}) 主先遣其十二人。每人同出傳道。(可^{6⁷}太^{10^{5, 7}}路^{9³}) 又遣七十人。出外傳道。亦每次二人焉。(路^{10¹⁻¹⁷}) 此即預備廣傳福音於天下之工也。●耶穌在世。三年之功。其傳道界限。已嘗言之曰。我祇為以色列之亡羊而被遣者也。此時其門徒。亦同有此傳道之界

人部 十二卷 傳道 傳道主義

子 一七九

限。在門徒中。或有欲往異邦傳道者。而耶穌則以為時期未至。故不使之往也。(太¹⁰56)嘗告敘利非尼基之婦人曰。容兒曹先飽。言外即非兒曹者。必後飽也。此即福音由漸而傳遍萬國之意。惟門徒須先習演其傳道之工耳。當時福音之意。尚未完全佈露。及耶穌死而復活。然後福音完全之意。傳遍天下矣。耶穌之教訓有福音必廣傳之憑證。如謂門徒為世上之鹽與光(太⁵13-14)可見福音非祇屬乎猶太乃屬乎天下萬國者也。又言衆人自東自西。來入天國。(太⁸11)並言後者將為先。先者將為後也。(路¹³29-30)曾愛護以膏抹其首之婦人。謂門徒曰。我誠語汝。普天之下。凡宣此福音之地。必述此婦所行。以為之記。(太²⁶13)又告門徒。言爾將為我。故受迫作證。及於異邦人。(太¹⁰18)且有多譬喻。以表福音之廣傳。如稗子之喻。所謂田者。即世也。(太¹³38)葡萄之喻。曰。上帝國必奪諸爾。以賜結實之民也。(太²¹43)婚筵之喻。曰。可往通衢。凡所遇者。悉召赴筵。(太²²9-10)論審判。言區別萬民。猶區別綿羊山羊。(太²⁵32)論末世。曰。天國福音將宣於天下。為證萬邦。盡期乃至。(太²⁴14)可¹³以上憑證。係引於三福音者。而四福音。亦有之。如曰。我別有羊。非屬此牢者。亦必引之。彼將聽我聲。則為一羣一牧矣。(翰¹⁰16)有希利尼人。來見耶穌。耶穌言其見舉云云。(翰¹⁰32)又曰。聞我言而不守者。我不之

翰。蓋我來非以翰世。乃以救世耳。(翰¹²4)又(翰¹³31)有言。但使世知我愛父。參觀(翰¹⁷21-22)46-48)18-19)可見必傳福音於天下者。門徒早已知之矣。然此重要之囑託。為主復活後所遺者也。(太²⁸19-20)可¹⁶翰²⁰21)路²⁴46-48)使¹5)約翰福音所言。我遣爾。如父遣我。其字句雖與三福音不同。而其意則一也。此重要之囑託。有四則焉。(一)主有統轄萬國之權。(二)必傳福音於萬國。(三)教人守主之命。(四)主與同在。以至世末。主升天之後。門徒即行傳道。查(使¹6)可知教會之發達。乃由漸進主義。第一步在耶路撒冷。(使¹6)第二步。教會傳遍猶太國。(使⁹31)第三步。傳至安提阿城。(使⁹32)12)第四步。傳至小亞西亞。即保羅傳道異邦之第一次也。(使¹⁵2)第五步。保羅二次往異邦傳道。至於歐洲。(使¹⁹21)28)31)所記者。多係彼得保羅之傳道。其餘使徒之傳道。(使未記載。並有無名之教友。亦行傳道也。(使¹¹20)門徒之到處。為主作證如此。則教會之逐漸發達。固不易之理也。

D. C. G. D. MacG.

傳福音者

(Evangelists)

聖經原文。係一字。即到處傳福音者之意。如遊歷宣道之人是也。新約有三處用此名稱。(一)使²¹3)言傳福音者腓力乃七執事中之(二)弗⁴1)以傳福音者。與使徒

先知、牧師、教師，並稱。言此五者皆基督所賜教會，分別理事之名目。非教會限定之職分。乃特別名稱耳。如保羅不僅為使徒、教師，又兼傳福音者也。(三)保羅命提摩太為傳福音者，專務督責，儆戒寬容勸誨。(提後 4:25) W. F. Hobart.

〔債務〕 (Debt)

●舊約當舊約之時，債務非商務之性質，不能使人增長擴充其營業，以致陷於窘迫之境。故舉債者皆以不幸之故。(申 23:17) 假人者當有憐憫之心，因其民風遂衍成債權之法律，放債不取利之律。凡三見於聖經。(出 22:25 申 23:19 利 25:35) 乃指對於本國之人而言，若對於外邦之人，亦得收其利息也。債務亦得有質信之物，但有嚴密之限制。(申 24:10 約 24:2) 據(申 15)有七年豁免之例，甚為奇異，而與安息年之成例大有關係焉。而(出 23:10 利 25)所言不甚分明，因農業安息年之例，於財政上恆生非常之困難。若依此例，則舉債者恆望其減輕，以今日之眼光觀察之，則不過債權者七年之中有一年，不能向舉債者索欠也。而照原文之意譯之，乃是將債務全數免去，而外邦人則不在此例也。將負債者為奴僕之例，亦可怪者。據歷史所載之法制，難於索解者甚多。按(王下 4:1)以最小之債務，使寡婦之二子為奴隸。參考(賽 50:1 太 18:23)以利沙助之，非求助於法律，乃求助於異象也。據(尼 6)典質田畝，因之非常之

逼迫。尼希米曾自以錢貸人，而收其利息。(尼 10:3)所言，大約申明(申 15)之意，後乃漸以法律假定之故，而律文之嚴酷為之少殺。債務為社會所常有，故詩篇箴言與先知書內多有之。(賽 24:2 詩 15:5 37:21 箴 19:28) 據(耶 15:10)所言，則舉債者與負債者之關係，為時俗所不悅之辭。據(詩 37:1)所言，則借債不能還，乃為惡者之不幸，而非言其不誠。(箴 22:7)乃警戒債務之意也。●新約，主言債務乃社會中正當之行為。(太 25:27 路 16:5 19:23) 至(路 6:34)則言，信徒不可常有權利之心。債之一字，常用為罪之比喻。(太 6:12)參考(太 18:23 路 7:41 西 3:14) 合上下文而觀之，所言負債與法律上負債之意不同，不得以善相償，不得以苦相消。主之意，乃謂人生求赦免之義務，與夫人之所負於上帝者也。 W. H. R.

〔僕婢〕 (Slave, Slavery)

二字。按希伯來言有三義。一、凡為人役者。二、凡自卑其稱者。三、以金帛購買者。茲篇所論，專係購買之人。其等類約計有五。(一)律例所載，買僕婢與買各物無異。(創 16)云，法老賜亞伯蘭牛羊駝驢及僕婢，是其明證。參見(出 20)又律例以僕婢為微賤之人，若有杖擊僕婢立斃者，受刑。倘數日不死，則不受刑，因其為金所購故。(出 21:20) 人或爭鬪誤傷孕婦墮胎，以致損害，必以命償，等而下之。即眼牙手足諸傷皆

須償還。惟擊僕婢。無論壞目壞齒。徒緣其傷而釋之。俾彼得以自由。(出²¹₂₂₋₂₇)牛有觸斃人僕婢者。以銀三十舍客勒賠償主人。(出²¹₃₂)不遜之僕婢。主人常虐待之。因其僅用言語斥責。而玩心反固。卽須嚴其懲罰。箠²⁹。遺疾病者。亦嘗見棄於主人。(撒^上₉¹³)然任意虐待。逃遁亦多。(創¹⁶₆撒^上₂₅王^上₉)按其律例。收留逃遁者。毋返其主。(申²³₁₆)男僕女婢。原無大別。婢實係其主母之物。(創¹⁶₆王^上₉)富家女有婢。于歸時亦可攜去。(創²⁴₅₉王^上₉)納婢作妾。事亦恆有。(創¹⁶₂王^上₉)主人亦常令婢洗足。參見(撒^上₂₅¹¹)私人女者。必娶此女爲妻。(申²²₂₈)私人婢者。以金給其主人而已。(利¹⁹₂₀)○但人收僕婢。與其人致爲僕婢。亦有四端。一戰時俘來者。或歸一人。或供聖殿之用。(書⁹₂₇)或役於國家。(書¹⁰₁₀士¹₂₈王^上₂₀)所俘婦女。以色列人亦可自納爲妻妾。(申²¹₁₀士¹₂₈王^上₂₀)購自異國者。可遺於子孫。(利²⁵₄₄)販鬻僕婢。大率非利基以東二國居多。(摩¹₆結²⁷₁₃耳^{8)三竊人之物。其贓尙存。僅加倍以償。其贓不存。力又不能償。必賣其身爲奴。(出²²₂₋₄)四貧窮而累於債。或鬻己身。或鬻子女以償之。(出²¹₇摩²₈申¹⁵₁利²⁵₃₉王^下₄尼⁵₈賽⁵⁰₁)鬻爲僕婢。有係自願。亦有時爲債主強迫者。參見(太¹⁸₂₅)○以色列人中。僕婢多寡。不能確知。稽亞伯拉罕之使役。有三百一十八名。不必均爲僕}

婢。掃羅之臣洗巴。家雖富。其僕婢僅二十。(撒^下₉¹⁰)尼希米時。會衆約計自主者七分之二。僕婢七分之一。(尼⁷₆₇)摩西律例。原定僕婢身價三十舍客勒。有時亦不拘此數。約瑟之兄鬻約瑟於以實瑪利人。僅二十舍客勒。(創³⁷₂)二僕婢分雖至賤。亦有額外之例。可與家人一體相視。故以色列人准其僕婢守安息日。(出²⁰₁₀王^上₉)家食胙肉。僕婢有分。(申¹²₁₆王^上₉)上帝立約亞伯拉罕之僕。與家人同受割禮。(創¹⁷₁₂₋₁₄)摩西律例。凡僕必受割禮。始與家人同食節筵。(出¹⁰₁₄)祭司家食聖物。客旅雇工俱不可食。惟僕與僕所生之子女得食。(利²²₁₀)殺僕婢者。亦必受刑。(出²¹₂₀)(出²¹₁₆)曰。掠賣人。民者治死。(申²⁴₇)曰。掠賣同族者。必殺無赦。妻被擄之女。後或因故不悅。容其自便。則可鬻於人。及視同婢女。則不可。(申²¹₁₀₋₁₄)此待僕婢額外之例也。雖僕婢亦可虐待。而以色列國所重在道。多有視僕婢與妻妾子女毫無歧視者。(加⁴₁出²¹₅)嘗見僕婢以主人善待故。在主人家握大權。且主人無嗣。僕亦承祧。(創¹⁵₁₋₃)家中緊要之事。彼等咸得勝任。如亞伯拉罕遣老僕爲子聘媳。(創²⁴₁)掃羅遵父命尋驢。與僕計議。問趨向於撒母耳。(撒^上₉³)有時出外。攜與同行。在外之事。僕皆知之。(民²²₂₂王^上₁₉尼⁴₂)因其主亦得尊榮。(撒^上₉^{22王^下₈)並有無子。以女妻僕。而爲後嗣者。(代上}

^{23 34} (箴^{14 35}) 曰王之恩寵施於良臣。震怒及於頑僕。又^{17 2} 曰子不肖而家宰賢。督率諸子分其遺業。此因主得尊榮者。
 (箴^{19 9}) 曰愚而居尊。僕而陵主。又^{30 2} 曰僕治其主。愚妄豐富。此尤因僕奪權而有害於家者。一至僕婢所蓄之金。例當歸誰。聖書未詳。不敢臆言。一由婢之善者而論。亦可接續主母。(箴^{30 23}) 若婢已為妾。分與妻同。未為妾者。妻宜轄之。(箴^{31 15}) 至於所生子女。目為己子與否。仍隨主意。(創^{16 21 25 49}) 蓋因視婢妾之子為子。曾有使全家不安者。(創^{16 3}) 此外如惡僕損主之譽。(王下^{5 20}) 亂主之家。(撒下^{13 17}) 貽害聖殿。(撒上^{9 13 15}) 貽害國家。(尼^{5 15}) 不堪枚舉。三三僕婢有本族外族之分。創世記言。亞伯蘭所愛之僕為大瑪色人。撒萊之婢係伊及人。當時上帝與亞伯蘭約。無論家所生。金所鬻。悉受割禮。似覺無甚分別。其後約民於西乃山。始將二類分析。如云。購希伯來人為僕。事主六年。七年必釋。子身來者。子身去。借妻來者。亦借妻去。若主給以妻。所生子女及妻。仍歸其主。而獨去。或眷戀妻子。且愛厥主。而不去。則穿其耳。留為世僕。鬻女為婢者。不然。主納之而不悅。可容其贖身。不可鬻於他族。已為子聘者。視宜猶女。即別有所娶。亦待此女好合。無間。衣食無缺。否則容彼自去。毋索贖值。此(出^{21 1 19}) 待僕婢之例也。而(申^{15 12 18}) 所言二例。則與此異。一出言僕於七年

人部 十二畫 僕婢

得釋。婢不得釋。申言婢於七年亦得釋。不言賜婢於僕為妻。亦不言主人納婢為妾。由此觀之。是申貴視其婢。出賤視其婢。申以夫婦之禮為重。主婢之儀為輕。出以主婢之儀為重。以夫婦之禮為輕。二出言釋僕之年。徒手來者。亦徒手去。申言釋僕之年。毋使徒手去。凡羊羣穀倉酒醉。須按上帝所賜之福。悉酌給之。(申^{15 18}) 以色列人有不悅釋僕婢者。則勸其勿忘伊及之為僕婢。西底家王。循釋僕婢之例。後悔廢約。強其服事。必受兵刃。饑饉瘟疫。及各種凌辱之禍。耶利米遂預言之。(耶^{34 17}) 出申之言。如此。然按之(利^{25 39 45}) 之義。又有三不同焉。一族中窮乏。自鬻於同族者。宜視同雇工。毋以奴僕相待。至禧年。彼及妻孥。悉宜釋去。二。異族所購僕婢。可留遺子孫。三。族中窮乏。自鬻於外族者。宜循例贖之。無論諸父本族。自贖。均按禧年計算。循年數賠償。若力不能贖。至禧年。彼與妻孥。亦可任其自由。此利未記。不願以色列人長作僕婢之意。故於不得已。作僕婢者。定一期限。即於作雇工者。亦定一期限。皆以四十九年為度。據上兩記。一言七年。一言四十九年。年代若此。懸隔一言。以色列人鬻於以色列人。必至禧年釋放。一言以色列人鬻於外族。概准其贖。不以年代限。厚薄太甚。令人惑異。纂修及此。熟思審處。於出申利三記之言。而得其中之兩義焉。一。因人心剛愎。廢去七年釋放

子 一八三

之約。改爲永遠。則立禧年釋僕之例。似猶愈於永不釋放也。但不知以色列人於禧年之例。亦能長守而不廢否。二。按出申所言。僕至七年。可求釋放。若七年不求釋放。恐其主人言釋放之機已過。後再不能釋放。利未記爰特訂禧年釋放之例。再給一釋放之機。學者試詳參之。(四)摩西五經論僕婢之例。洵如上文所言。但以色列中純全之人。不僅按律法善待僕婢。且格外恩視僕婢。以爲均係父母所生。上帝所造焉。(約³¹₁₅)約耳預言上帝將以聖靈賦畀人。僕婢亦受賦畀。(耳²⁹)固謂僕婢無異於主人。○民自巴比倫歸國時。凡繫於巴比倫者。均各贖回。歸後仍有購收本族窮乏爲僕婢者。尼希米厲責其主。約令釋退。(尼⁵₁₃) (五)主耶穌降世以來。猶太國已歸於羅馬。羅馬人待僕婢極虐。(太¹⁸₂₃)其故因僕婢較多於主人。防啓背叛之釁。故主耶穌偕使徒講道時。不言釋放僕婢之事。殆慮羅馬官長疑爲革命也。其所常訓於人者。一則曰欲人施諸己。亦必如是施諸人。(太⁷₁₂)一則曰愛鄰如己。(路¹⁰₂₇)惟冀人皆以此二語銘於心中。如薛之置於麪能發起全團也。一主耶穌用僕婢爲喻之事。備見各書。(可¹²₁₋₁₂ 太²⁴₄₅ 翰³⁵₁₃ 16)一使徒保羅在羅馬所屬之城講道。嘗修函於屬城人。用主僕之稱。亦有僕婢奉主耶穌之道。多以脫離僕婢質問保羅。保羅云。無論爲奴不爲奴。皆當藉

聖靈受洗以成一身。(哥前¹³₃) 在基督耶穌裏悉合成爲一。(加³₂₈) 既已去舊更新。即不分爲奴爲主。(西³₁₁) 但此亦未言主人必須釋放僕婢。然亦有時論奴僕各占身分。如云爾爲奴而見召。勿以爲奴是慮得釋。固可自專。既宗主而見召。是主釋之。爲主所贖。亦可勿爲人奴。(哥前⁷₂₁₋₂₃) 保羅之爲是言。蓋因耶穌再臨日邇。自主者常如爲僕。爲僕者亦能自主。非云爲僕者定得釋放。亦非云自主者宜釋放僕婢。乃云爲人僕者。得爲主耶穌之僕。自主者待僕婢。宜念己亦有主。卽基督耶穌。(弗⁶₅₋₉ 西²²₄) 故提摩太前書及提多書中。但言爲僕婢之分。不言爲主人之分。恐僕婢以保羅勸主人之言。爲勉強得釋之機。腓利門書中。遣信主之阿尼西母。仍歸其主。不囑腓利門釋其僕。但囑善待其僕。更可知保羅不許信主之僕婢。勉強得釋也。參見腓利門。Philemon 篇。觀耶穌教最古之歷史。卽信耶穌之富者。從未嘗釋其僕。但信耶穌之僕。其身死後。親戚爲之立碑於墓門前。所鐫之字。但書曰上帝之僕。不書曰某人之僕。因墓中無所謂主僕之分。人世之主僕。在上帝前。皆上帝僕耳。參見(約⁹₁₉) 「論人自卑稱爲僕者。參考本書上帝之僕 Servant of the Lord」篇。

G. A. Clayton.

【偽善】

(Hypocrisy)

上帝視偽善為重罪。詩篇有云。彼世人兮。言而不實。厥口詭譎兮。

二三其德。(詩123)不但行詐於人。抑且加辱於上帝。(詩81)並有心欺上帝也。(詩78)上帝不容彼等。(約16)上帝常欲敗之。(約5)論偽善在(賽1)所言甚明。但他先知亦常論之最甚之偽善。即假先知。所謂偽善者是自欺也。(約7)必定受罰。(約16)新約之論偽善。四福音所論諸罪之尤大者。即為偽善。耶穌於此等人。不憚煩言以責之。法利賽人之罪。以偽善為首先而顯明者。其心皆詭媚。(太22)外潔而內污。(路14)以常祈禱掩其貪心而害人。(太18)如此可惡之罪。無他法以治之。必將其偽善之真相。顯露於人前。令其知羞。蓋此敗壞良心之罪。不容人以愛心勸也。耶穌指偽善者為特種魔鬼之子。(翰8)其餘諸罪人或犯之。不過如忽失足。而偽善乃習焉如故。猶布之已染透然。凡諸善事。彼皆敵之。常護己而害善人。如法利賽人之對於耶穌者是也。(翰8)偽善者已不入天國。而亦不容人入之。並奪人開知識之鑰。(路12)偽善猶如醉也能敗壞人之全體。實天國之勁敵。(太6)主詳論偽善之人在彼一方面觀之。祇講求外表足矣。而在此一方面。則天國之論人。要論其內心也。基督曰。人生命之大機關。在乎其心。偽善者則曰。在乎外之

禮儀。世之人心。每常求人之誇美。易陷此罪。故門徒當防之於隱微。及祈禱間也。偽善者。明謂其事。主然其究竟。則一不事也。且論己之失。則如瞽目。論人之過。則及毫末。其為害於真理。可勝言哉。猶太人常犯此罪。耶穌門徒。亦不免有之主。嘗言後必有新出之偽善。冒基督之名而來。(可13)又言如此偽善。恐在選民。亦受其惑。(太24)但此偽基督。為末世時代所必來者。是以吾人當防己之偽善。及他門徒之偽善。彼偽善者。非但不信主己也。(翰8)且不愛光而愛黑暗。此實新約褻瀆聖靈之罪。(太12)可30-30路12-12參觀本書不赦之罪 Unpardonable Sin 篇。雖不敢謂偽善之人。皆干此罪。然已處於危險地步。相差亦幾希矣。當初立教會時。有偽善者二人。彼得曰。彼所作者。欺聖靈也。(使6)彼二人者。已受極重之罰。當時教會大起紛爭。有偽善之門徒。為受割者。與未受割之異邦人。互相起爭。保羅曰。猶太黨。不過偽善之人耳。其視禮儀為太重。甚至使巴拿巴。亦受其誘而效尤焉。(加2)此偽善黨。迫害保羅。至其終身。諸般罪惡。亦有偽善雜乎其中。並使人棄信背道之罪。由偽善而生。自新約以後。觀察歷史。可見教會往往有此罪矣。故作門徒者。宜警惕祈禱。免入其惑也。中國典籍之論偽善。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見孔子之不取偽善。與聖經之不取法利

賽人者。同一意也。巧言令色。鮮矣仁。此務外表而不務實際。與上文之外潔而內污者。同為偽善之行爲也。匿怨而友其人。言偽善者之掩己害人。正如聖經之法利賽人也。又如五霸之假仁假義。孟子嘗指其非。李林甫之口蜜腹劍。世人皆知其惡。他如所謂假君子。真小人者。無非指偽善之人也。特所缺者。未知爲欺上帝之罪。並上帝之視爲重罪。更未有如耶穌基督之深惡痛絕。曰。魔鬼之子者也。D. MacG.

【僭妄】

(Blasphemy)

『或褻瀆。或誣謗。或咒詛。』舊約記載此名字。在原文則僅一字。係指

指言行有損於上帝之榮者。利24:10 16 王上21:13 王下19:12 詩74:18 賽25:6 結20:27 26:20) 而新約記載此名字。匪特與上帝有關係。且有誣謗人之意。(多3:2 太15:19 哥前10:30 羅3:14 16弗4:31 西9:8 提前4:4 彼後2:1) 然舊約定誣謗上帝之人以死罪也。(利24:11-16 出31:14) 論本題重要之問題有二。(一) 基督論僭妄之教訓。(太7:22) 此俱根人之惡性而污穢人者。惟上帝赦恩浩大。即誣謗人子之罪。亦可赦。而誣謗聖靈者。今世來世不赦也。(太12:32) 夫基督爲上帝。謗基督即謗上帝。豈小可者。第於此彼自稱爲人子。不爲上帝之子。即指彼在世時。常受人謗。故在十字架。曰。赦之。以彼不知所爲也。(路23:34) 若欲知謗聖靈者如何。必須查考(太12:22-32 可3:29 路13:10) 而知之。稽諸教父亦有三意。

(甲)不信福音。(乙)不以耶穌爲神。(丙)犯罪怙惡至死。斯種意義。迄今博士皆非之。福音書曰。謗聖靈者。是敵耶穌者也。以爲彼藉鬼王以逐鬼耳。因是彼等以聖靈爲別西卜。參觀(可3:22) 誠非有一惡貫滿盈之人。不能如是言。一至善者而毀之爲至惡。馬可福音曰。如是之人。乃干永罪。(可3:29) 意謂此等罪人。有一固執不悛之惡性。故必受永刑。(希9:4-6 翰1:9) 參考本書不赦之罪 Unpardonable Sin 篇。(二) 敵耶穌者。認其有僭妄之罪。首次。主愈一癱瘓者曰。爾罪赦矣。(太9:3 可2:7 路5:21) 敵者譏其擅竊上帝之權。第二次。猶太人欲取石擊耶穌曰。擊爾者。乃爲僭妄。以爾人也。而自以爲上帝也。(翰10:33) 第三次。耶穌被審時。大祭司曰。我指上帝令爾誓而告我。爾果上帝子基督否。主答曰。爾曹將見人子坐有權者之右。乘雲而來也。大祭司證其僭妄。衆僉曰。宜死。(太26:65 可14:63) 無何彼拉多不以此爲罪。彼等即不提及此事。而捏造一叛逆該撒之罪。以訟之。首次殉道之司提反。敵亦如是訟之。而以石擊死之也。(使9:13-35) D. MacG.

【儒教】

(Confucianism)

本篇所論。不求詳備。蓋論此問題之書已甚多也。茲僅舉其與基督教之大別言之而已。●儒教是否宗教。前此哲學家具一意見。以儒教所講不過倫常。未言神道。不得謂之爲

宗教。此說已誤矣。今詳考儒教典籍。論神道之處。亦多有之。且儒教亦非濫觴於孔子。實於孔子之前已有之矣。孔子自言述而不作。蓋其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俱莫非傳古人之舊。述古昔之宗教而已。其神道。則敬拜天地。山川。谷。丘陵。日月星辰。風雷。以及鬼神陰陽等。以人死為鬼。視鬼為神。按禮記祭義。天子諸侯大夫。祭各有差等。又中國古例。奉君主為儒教首領。君主每於歲之冬至月。祭天地。天壇。即其獻祭處也。除祭天地外。又有所謂大祀。中祀。羣祀等。種種祭祀。凡君主所敬拜之神。人民不得侵越而敬拜之。制為定例。然人民初亦未嘗不同其敬拜也。觀孔子之祭神如神在。及其敬鬼神而遠之之語。可見其非不講神道也。迄於今日。孔子亦有人奉之為神而敬拜之。要而言之。儒教敬拜之神。一為萬物。一為死人。二者概之矣。儒教之優點。中國立國數千年。實重賴於儒教。厥功甚偉。因有儒教。而社會人心。風俗。皆受其維持之益。蓋儒教首重孝弟。多講忠信。以正心修身為治國平天下之本。以克己復禮為為仁全心德之工。且典籍所載古聖先賢。令人可法。教旨所講名言至理。令人可敬。尤詳於倫常之道。備及人生之事。故適合華人心理。能進國民道德。其優美之點。不能縷述。凡讀孔孟書者。類能言之。而儒教之盡人合天。與基督教之敬天愛人。蓋殊途而同歸。

也。儒教之缺點。前有德國花之安氏。一氏駐上海有年。助理廣學會事。著述甚富。一生研究中國經書。心有所得。其指出儒教之缺點甚多。今節譯如下。(一)無活潑與人相關之上帝。所敬拜者。雖曰可敬畏之上帝。要非基督教所論之上帝。(二)身體靈魂混淆不分。人生自何來。死將何往。亦不能言。故今之生理學家。謂孔子所講性理。每多缺點。茲亦不贅。(三)謂人有生而為聖人。及生而為惡者。但不能窮究其原因何在。(四)言人藉自修皆可成君子。然自來君子少而小人多者。其故又不能道出。(五)論罪較基督教甚輕。論罪之刑罰。僅及於今生。而未及來世。律罪以世人法律。究未若基督教聖經之準。則為高尚。以中庸之道。分善惡。善惡亦不易分。若是。且經書中多言過字。而鮮言罪字。過者蓋輕於罪者也。復味孔子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之語意。似獲罪於天者。世無幾人。而抑知犯者世人皆是也。(六)罪之關鍵。既不能明。死後結局。自不能解。惟聖經云。人死由罪來。而又有善惡之賞罰。報應於死後。(七)天人之間。缺乏一中保。惟基督教則有既能贖人罪。又能復人性之中保。(八)祈禱。祇為求福免禍。非為戒惡為善。基督教則不然。(九)多妻之弊。即孟子無後為大不孝一語。亦不足以塞責。(十)敬拜羣神。(十一)崇信卜筮諸邪術。(十二)重視禮儀諸浮文。(十三)教旨合

於專制政體。不適用於民國制度。(十四)專以身作則。如曰其身正不令而行。然以孔子聖人之準則。猶不能使陳蔡之人歸服而歡迎。(十五)賤視婦孺。推尊君主。(十六)講孝太過。以事親爲大。是較事神尤過之。(十七)至大結果。卽係敬孔。以其德配天地。奉爲萬世師表。本爲聖人。而推之爲神矣。(十八)除拜祖外。其他來生之道。俱未能悉。(十九)講報應。祇在今日物質之世界。致使人多貪位慕祿。以求得今世之報應。(二十)患難中人。斯道殊不足以慰其心。(廿一)教非純正。雜有其他各教在內。以上諸端。皆花氏之見解也。(廿二)儒教與基督教之比較。花之安氏。對於二教論有十則。照錄如下。(一)儒教祇重人與人之關係。而基督教則注重宗教觀念。先論人與上帝之關係。次論人與人之關係。(二)儒教未講人生來源。僅曰人爲萬物之靈。窮其極可配天地。基督教則言人造自上帝。本上帝形像而成性。藉基督得與上帝相和。(三)儒教所立準的。係由人意。且謂憑己力卽可達到。以聖人爲理想之完人。以君子爲自修之完人。基督教之準的。乃由上帝之啟示。謂世無生知之聖人。卽使有之。其準的究不若上帝之高。爲尤足取法也。故論人之去舊復新。悉本上帝形像。力亦賦自上帝也。(四)儒教以失乎中道爲過。過而能改。卽爲無過。基督教以罪係遠上帝而近罪惡。犯者卽屬

毀上帝形像。徒改過不足以伏其罪。必須救贖。罪始得赦。否則淪亡。(廿五)儒教以人有自由權。別擇善惡。亦有天命。而人得自由於天命範圍之中。基督教謂人有定志權。上帝亦具志意。但不奪人之自由。惜乎人意恆反抗上帝之旨。斯爲罪矣。(廿六)儒教所講諸德。皆係對於人類者。而以仁爲至大之德。基督教所講諸德。中有愛。合信望三者爲三德。信望係對於上帝而言。上帝乃萬善根源。大能助人爲善。人藉祈禱。得與上帝常相感通。(廿七)儒教修己之最要目的。在爲君子。不可作避世隱士。當爲倫常中人。而基督教於講人倫外。又增益神人。一倫故所講倫常爲尤高而愈久矣。(廿八)儒教進修工夫。求止於至善。由誠意正心。至於治國平天下。基督教以人造至完善地步。次分三一悔改。二重生。三蒙受基督恩惠。以爲基業。人心如聖殿。爲聖靈居所。人各蒙此恩。由成聖稱義。而後齊家治國。(廿九)儒教所求止於至善之結果。卽成爲有道國家。以上無再有愈高之幸福。基督教於世國以上。復有天國。基督來世。建此天國。凡入之者。無中外。無男女。盡人可得。所謂天國。由漸興盛。屆末日人從死復活。新天地發現。天國於以完成。(三十)儒教以教養人民之責。祇有政府。基督教則以教會與政府相輔而行。二者皆上帝之僕。一則關乎人之身體。一則關乎人之靈性。正宜彼此助理也。○總觀

以上所述。二教之大別。卽一則專恃人力。一則並賴神力。一則有模糊不清之上帝。一則有分聖父。聖子。聖靈。至爲明顯之上帝也。^②導引儒教人信基督之方法。吾人宣傳福音。宜以專講福音。不涉他教。爲正規。若恆推論儒教。有至大危險在焉。蓋恐聞之者。不辨所講爲福音道。抑係儒教道。因有二教爲一之誤會矣。但此就對衆講道而言。若遇儒教中人。與之晤談。或與箇人相討論。亦不妨取爲引證。按題答復。辯其難而解其惑。循循善誘。務望其皈依基督。誠信眞道。而後已。有德國安保羅氏。著有小書一冊。曰救世教成全儒教。大旨謂基督教對於儒教。能改其謬誤。補其缺失。足以保存儒教之善道而不廢也。^③是書上海美華書館發售。^④傳道家。宜人手一編。而閱覽之。庶有所得。又廣學會出版耶儒月旦一書。及本書聖 Holy Man 拜祀祖先 Ancestral Worship 兩篇。均宜參觀也。 D. MacG.

儿部

【先知】

(Prophets) and Prophees 篇。參考本書預言與先知 Prophecy

【光】

(Light) 光者。古人視爲聖物。聖經亦取與上帝有相合之意也。如云上帝居於光中。(出²⁴16)

人部 十四畫 儒教 儿部 四畫 先知 光 五畫 克己 免錢

提前⁹16) 身衣以光。(詩¹⁰2) 上帝卽光無暗。(翰¹15) 上帝之榮光耀於天堂。(啟²³2) 故耶穌爲世之光。(翰¹15, 18, 12) 上帝榮耀所發之光。(希¹3) 得救之人。行於光中。爲光所照。(翰¹²2, 35, 36) 翰¹17, 哥後⁴6, 弗⁵14, 帖前⁵5, 彼後²9) 基督徒係代表耶穌者也。亦爲世之光。而照耀世人。(太⁵14, 腓²15) 惟作惡者卽黑暗。亦歸於黑暗而已。(翰³19, 12, 13, 46) 翰¹21) D. MacG.

【克己】

(Self-Denial)

耶穌曰。凡從我者。必須克己。(太¹⁶24) 可⁹31 路⁹23) 此克己與保羅在(腓³3)之同意同。夫人之肉體。向我要素之願慾甚多。固不可輕易讓與。卽人之靈性。亦有要素之事。吾人尤當制勝也。(一) 肉體之克己法。約有五焉。一。禁食。二。不結婚。三。言此事無可無不可。三。施濟。四。警揚祈禱。五。勿尙奢華。(提前²9, 彼前³3) (二) 靈性之克己法。觀主之謙虛。遜讓。善服事人。爲門徒者。極宜則效之也。 D. C. G., D. MacG.

【免錢】

(Exchange)

閱福音而知免錢之營業爲甚要。(太²¹12) 可¹⁵15 翰²14 太²⁵27) 因帕勒司聽。爲各種銀錢彙集處。故免錢之人。賈利甚大。而且聖殿納稅。不收異邦之錢。凡上聖京守節之人。必須至彼處免錢。因此聖殿中。亦有伊等免錢之几。(太²¹12) 免錢者收錢

子 一八九

八部 五畫 兌錢 六畫 兕 八部 四畫 全能 八部 八福

子 一九〇

亦獲子金。(太25²⁷) 參觀(路10²³) D. MacG.

【兕】 (Unicorn)

又譯作野牛。(民28³²約36⁹詩22²¹申33¹⁷賽34⁷) 係體格最大之牛。甚肥碩而甚兇猛。因其有兩角。人欲搏擊之。殊覺甚危也。

入 部

【全能】 (Almighty)

按希伯來原文 *Shadai* 名義。甚奧難解。考舊約記載此名有四十

五次。係上帝將已顯現給父老。俱用此字。(出3¹³創17¹) 揆核全能二字之原文。蓋猶有數意存乎其間。或指毀滅。或指雨神。或指上帝為山嶽。(申32¹³結10¹³王上20²³民1¹²) 或有時僅指主而言。在新約啟示錄與(哥後9¹⁸) 係言上帝或主有特別之權也。 W. H. R.

八 部

【八福】 (The Beatitudes)

本題係指(太5⁶) 所言之何等人。為有福也。希臘文有

二福字。(一) 為人所享之福。(二) 是神所享之福。較人享者為優勝。救主在此兩章所用之福字。是希臘文之第二字。蓋表優異於庸福。而華文則僅一福字。故譯聖經者。無法辨別。

而用斯福字。主用此字。是欲令門徒念及內心之福。斯種福不在外面之貧富。而在內心之良善。惟稱義者乃福矣。凡忠心門徒無論處何境地。俱能獲福。其大旨約區分三說。除(太5⁶) 外。主於他處。亦提及何等入福矣。(太11⁹) 參觀(路7²³太13¹⁶) 參觀(路10²³太16¹⁷路11²³太13³⁷太24⁴⁶路13²⁹) 即保羅亦提及主言。予者較受者更有福也。(使20³⁵) 考馬太與路加所言者。其說不一。論馬太所記。或稱為七福。或稱為八福。稱八福者曰。(3¹²) 共有八福。稱七福者曰。(10¹²) 不能名為八福。又曰。(3⁹) 是言有德性全備者。必有何等福。而(10¹²) 第言為義而見窘逐。而遭詭誣。猶有人將斯數節分晰之言。有九福。又有人言有十福。與十誠相掩映也。(路6²² 25) 所記惟四福。却又添入四福。馬太三五六七等福。路加並未提及。馬太言彼等。路加言爾等。馬太言虛心者。路加言貧者。馬太言饑渴慕義者。路加言饑者。或問馬太路加之所記。是救主一次言者歟。抑二次言者歟。有人答是一次言者。亦有人答是二次言者。此二說。孰是孰非。莫衷一是焉。八福之總綱。揆救主之言。是表彰一完善之門徒。如保羅在(加2²²) 所言聖靈之結果。此等人所獲之福。與在世間享受繁華之福。懸若霄壤。蓋虛心之福。已將一切福均囊括其中矣。或謂一二三四之福。為順服之福。餘皆為希望之福也。廣學會英人李

理斐先生譯行之書。如基督八福詳解。詮釋精詳。又有基督倫理標準。亦宜參觀之。D. MacG.

【八羅巴】 (Patribas) 保羅在羅馬書中。曾爲此人問安(羅16)其他事未悉。

D. MacG.

【公平】 (Justice) 上帝之公平。其公平爲其義之一部分。而爲其神性之一分子也。(一)

上帝公平待人。其待義人以恩。然義人亦有時經歷患難也。以色列人初時只望蒙恩。不知患難爲其當受者。似以上帝必賜彼等之幸福。否則非上帝之公平。迨其後國遇大難。始恍然悟義人亦有受患難之時矣。耶穌之教訓。亦如是也。觀(太5)善惡之報應。當時不顯其實罰。如日之照也。及善人亦及不善之人。雨之降也。及義人亦及不義之人。(太5:45, 28, 路16:25, 1-5, 翰9:2, 3)是矣。且據新約所記。信徒之受患難。爲有益之事。(羅8:18, 39, 希12:11)蓋患難即天父用以玉成其子。民者也。(哥後4:16, 17, 希5:11)上帝之公平。與人罪之關係。夫上帝既行公平。則於惡者必罰之也。其所播者何。所穫者亦何。(加6)論罪之受罰。即目前亦有顯著之者。惟罪人心中明知有罪。並遠乎上帝之非。而竟犯之者。斯爲最重之罰。上帝之罰。可分三意言之。其一爲報應之意也。此意在新約多有

可憑之證。如(太16:27, 28, 路12:45, 1-45, 羅2:16, 23, 哥後5:10, 西3:25, 帖後1, 希2:16, 27)其二欲使罪人痛改前非之意也。但罰之於人。其益在生前。即已顯露。惜乎仍有多人犯罪受罰。而不知悔改也。其三有保護之意也。他人見之。有所警戒。可不作惡。罪人當之後。即謹慎。不復犯罪。由是言之。上帝之罰。有益於箇人。亦有益於社會者也。(一)世人之公平。人之形像。既類乎上帝。則其公平。亦當類乎上帝。而以公平爲其要素也。人之公平。即盡心愛人愛上帝。並且愛人如己。否則即屬負上帝之債。

(太5:26, 123, 35, 路7:41, 43)耶穌在世之時。希臘人對於化外人及奴僕。不知如何爲負彼等之債。一似任意待遇之者。即猶太人亦嫉惡撒馬利亞人(路9:54)而輕視異邦人(使27:39)耶穌之教訓。則反乎是。教人當以公平憐愛待遇衆人。不分其爲尊卑大小。自主與奴隸也。(太5:43, 48, 19, 路10:30, 37, 翰9:16, 13, 2)據此以觀。新約所論公平之道。與世俗所講之公平。迥不相同矣。D. C. G., D. MacG.

【公斷】 (Arbitration) 所以解紛也。如有爭競事。須人調停。以判曲直。或私以情理解決。或公以國法判定。觀(約9:33)所記聽訟之人。可定兩造之曲直。是即公斷之法也。近來此法盛行。不但人民遵用之。國家亦則行之。故規定於萬國公法條例之內。一八七一年英

美之爭端。即按此公法判斷者也。今各國皆遵守公法。凡文明之國。皆互立和約。同欲受公法之判斷。深願各國多主和平。永息干戈。諸事皆按公法斷定。此理之原因。無論國家與人民。皆當同守一理。凡人民當從之。政府官吏亦當從之。而以前君主專制之法度。與此理正相反也。近世之人。鮮不以此理為正當者矣。耶穌曾云。爾欲人施諸己。亦必如是施諸人。(太⁷路⁶)。又云。宜愛人如己。(太²³路³⁹)。皆為此理之根本。人不當損人利己。尤當求利人。(腓²)。耶穌又云。和平者福矣。(太⁵)。此皆表明公斷之理也。聖經云。聖靈所結之果。內有仁愛和平。(加⁵)。此即上帝國之理。上帝乃為和平之神。此理當謹慎守之。不然難免受禍。(太²⁵路¹⁰)。當耶穌訓衆時。一人進前曰。求先生令我兄弟與我分產。耶穌曰。誰任我為爾聽訟析產者乎。(路¹²)。蓋主來世。以宣其道為大事。不暇理及細。故然使其道昌明。門徒得以真道而判斷世事。尤為一舉而數善備焉。 W. T. Hobart.

【六經】

(Hexateuch)

是猶太文士。以前五篇為律法全書。故稱為摩西五經。至約書亞記。則以為歷史之類。但照此分法。殊屬不合。蓋以前五篇本不僅為律法之書。凡以色列之民情風俗。以及獻祭等

六經者何。即舊約前六篇。自創世記至約書亞記是也。先

事之來歷。無不載明。由是觀之。則約書亞記所載。與前五篇所載。大略相似。且其文法彼此亦合。故今之讀舊約者。即以約書亞記加入前五篇。合之稱為六經。六經之作。從前讀聖經者。因猶太文士之傳說。以為前五篇。均係摩西所作。約書亞記。則係約書亞所作。至今世之查經者。均以為未必盡然也。其故維何。因前五篇書中。並未言明是摩西所作。惟有數處。謂係摩西筆錄。一係亞馬力人戰敗之事。(出¹⁷)。二係所稱為約書者。(出²⁰三²⁴)。三。申命記所載之律法。(申¹²四²¹)。至約書亞記中。亦未言明是約書亞所作。看(書²⁴)。所云。以是言錄於上帝律例冊。可見約書亞亦僅記此一章。並非伊一人作此全書也。且有數處。可以證明此六經。非全是摩西約書亞所作。看(申³⁴所論摩西之事(書²⁴三³³)。所論約書亞之事。可得而知。又看(民¹²)。可見非摩西自作之言。(申³⁴)。可見非摩西當時之言。再看(創¹²)。有那時都是迦南族處。其地云云。可見作書之時。必無迦南人居住。其地明是摩西以後之人所作無疑。又看(創³¹)。有以色列人無君王管理之先云云。想以色列有王。在摩西後四百年。若云是摩西所作。斷無如此寫法之理。再查六經。因有多處重複。及錯訛之語。相反之詞。可見六經。定非一時一人所作。詳觀六經所載之律法。及其所記之歷史。可知也。論律法。查六經者。考出所

載之律法。至少有三類。此三類與以色列國三世之歷史相合。學者論此三類之書。均用英字為記號。即第一類約書用C字。第二類申命律條。用D字。第三類祭司律條。用P字是也。(一)約書C看(出²⁰²³)。查此類之律法。可知以色列上古之光景若何。只言農人之事。至敬神之事。則一年三次。必至聖所過節。隨地可以獻祭。耶和華。祭壇則用土。或未經琢磨之石築成。(二)申命律條D。可顯出當時文化。比上C漸有進步。每年規定七次過節。此節期雖由耕牧而起。但照此書所論。似不重在耕牧一邊。惟重在敬神而已。至獻祭。耶和華。則有定所。數處不能任意何地也。(三)祭司律條P。以上C D所說過節者。只有快樂聚會。敬拜耶和華之景象。至P所說。則人皆知罪。切求赦免。兩說各不相同。似P乃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回國之後所記。故此條所言之贖罪日甚詳。以上C D並未言及。且上兩條所說祭司或說利未人均是相同。並無分別。至P所說祭司。則稱為亞倫之子孫。所說利未人。則是在聖殿供職雜務而已。且獻祭之時。在D說所獻頭生之祭物。凡獻祭之人。皆可以喫。(申¹⁵²²)。至P說所獻之祭物。則惟祭司可得。(民¹⁸¹⁸²⁰)。可見此三條。與以色列國進步之光景相合。可以顯明約西亞之前。不知D。據至巴比倫之前。不知P。再據查此六經原文者。玩其文法。亦可知

非出一時一人之手筆也。論歷史。考六經者。查出所載之歷史。第一有多處重複。如論創造天地。洪水約瑟之事。伊及十災。吃鴉鴉嗎。窺探迦南地。可拉叛逆。派約書亞接續摩西之職。及得迦南之地。均有兩次。且其中詳解其地與人之名。尤有至再至三者。除重複之外。又有不符之語言。不同之文法。(甲)論創造之事。看(創²⁴²⁵)。並未言明六日。至所造之次序。則先有男人。菜蔬禽獸。後有女人。與第一章所載不同。(乙)論洪水之事。看(創⁹¹⁸²²)。則云凡有血氣之動物。每種兩個。一公一母。看(創⁷¹²⁵)。又云。凡潔淨之物。有七公七母。不潔淨之物。惟一公二母。看(創⁷¹)。則云。洪水氾濫在地。共四十日。看(創⁷²)。則云。水漲溢在地。共一百五十日。(丙)論約瑟之事。看(創³⁷²¹²⁹)。有云。流便欲救之。而棄諸督井。又有云。猶大醫之。於居米田。之以實瑪利人。(丁)論窺探迦南地。看(民¹³¹³)。云。窺察者至猶大南方。回報該地。果然流乳與蜜。但其居民強壯可畏。只有迦勒一人。云。可以前往。取其地。在此處。得地為業。又有云。窺察者至迦南極北。回時。毀謗那地。惟有約書亞迦勒二人。云。可以前往。總而言之。此六經所載之歷史。雖本有多人雜言。攙合。但細心查看。可以分為D JE P三大綱。第一D。即申命記所載。而約書亞記中。有厭惡敬別神數言。亦是在D。第二JE。與前所論約書C大略相同。詳

細查之。可知此約書非一時所作。原係撮合而成者。當出兩人之手。一因常稱上帝為耶和華。J. 一因常稱也羅音三字。Elohim. E. 在華文之聖經也羅音。即繙作上帝「二字」。故讀經者常寫 J. 字為記號。第三所載歷史亦與上所論祭司律條 P 相同。在此 P 網之內。有(利 17)然雖在 P 網內。究係古書所傳下者。名為聖潔律法 Law of Holiness. 有 H 為記號。另有 Reductor R 記號。謂末後是以雜說撮合者。論各大綱之性質。(一) D (王下 23) 論約西亞為王之時。在聖殿尋見約書一本。往時有人看此約書即是五經。但五經原本未必全然遺失。又難道盡行忘記。且此尋見之約書。乃是新本。決非五經全書可知。且五經所載。有律法風俗。為尋見約書之後所著。更可見此約書未必即是五經。再此約書。能於一日之中。讀與眾民聽。若云即是五經。未必五經全書。蓋如此容易讀畢。即可知此約書。定非五經全本。不過是申命記。常用律法為名。且尋見之書。其結局有二新事。一獻祭只在耶路撒冷。他處邱壇一概拆毀。二全國眾民。當照此約書所寫。守逾越節。與昔時不同。(王下 23) 若再問 D 有何性質。自外面觀之。如上所云。獻祭上帝。只在耶路撒冷一處。自內容觀之。上帝大慈愛。選贖以色列民。又望眾民竭誠愛主。(二) P 以上 D 論猶太人在約西亞王之時。如何看摩西律法。但

此 P 過百年至以西結之時。又論猶太人如何看摩西律法。先前以賽亞論上帝必保護耶路撒冷。不致被他國攻陷。故此後 D 論獻祭上帝。只在耶路撒冷一處。但其餘邱壇拆毀。有多數獻祭之祭司。無從謀生。按以西結之法。以為利未全支派人。雖先充當祭司。惟因邱壇獻祭。多用祭偶像風俗。故罰伊等在耶路撒冷之聖殿。充作下役。執是以觀。可見此 P 常論利未人與祭司之分別。看利未記全書自知。所以謂 P 必在以西結之後。但此 P 內亦有撮寫古卷之語。如上所論聖潔律法 H. 且此 P 又喜論國家人民風俗禮儀之根源。故在 P 所述各族世系。尤甚詳明。(三) J. E. 如上所論。此 J. E. 似出兩人之作。看創世記。稱神為耶和華。或為也羅音。可以容易分辨。雖六經他處。不全似此法清晰。然可知此 J. E. 是猶大國切誠愛國者所寫。為南方人之言。不僅說古時之事蹟。且兼述古時之禮儀。玩其文法。議論自由。毫無忌諱。所以凡論耶和華之處。多與議論眾人無殊。若 E. 乃以色列國以法蓮支派人所寫。為北方人之言。玩其文法。大異 J. 之議論自由。故其立意措詞。均有規矩。所論歷史之事。常用教訓人之語。且多論亞伯拉罕摩西及他賢人為先知。再者此 E. 並未論萬邦因以色列得福。惟論本國宜如何敬拜耶和華。又切論品行之要緊。若問此 J. E. 兩條。何者在先。何者在後。則未可

斷言。大概此J. E. 在以色列國立王之後，恐即主前八百五十年至七百五十年之內也。由此觀之。六經之作。必皆係口傳。非當時之所記錄。今之讀者。要不必以為不可信也。

Ernest F. Geayre

【兵器】

(Arms)

兵器為用。約分二類。一傷人。二護己。傷人之兵器有五。(甲)槍矛。為兵器之最早者。(撒²²。29)。(乙)寶劍。(撒¹⁹。21。賽²。4)為殺人之利器。(詩¹⁴。9。希¹²。19。16)新約又言上帝之道。利於兩刃之劍。(希⁴。弗⁶。17)。(丙)弓。(創²¹。20)。(丁)射石之機。絃。(撒¹⁷。49。王下³。25)。(戊)斧。或似大鎚。(箴²⁶。18。耶⁵。2)至護己之兵器有四。(甲)大小盾牌。(王上¹⁰。7。結³⁹。9)舊約時。則以盾護己命。故保羅以信為盾之喻也。(弗⁶。16)。(乙)盔。(撒¹⁷。5。38)。(丙)甲。(撒¹⁷。5。38)。(丁)腿甲。有以銅為之者。(撒¹⁷。6)而且元帥左右。則有持兵之士。(士⁹。54。撒¹⁷。14。13。撒下¹⁹。13)參考本書戰爭 War. 軍隊 Army. 築壘攻守之法 Fortification and Siegecraft 等篇。D. MacG.

【其八】

(Gehai)

又譯作迦巴勒。似在死海之南境。其人與摩押人亞拉伯人。以東人連合。以與以色列人為敵。(詩³⁷。7。書¹⁶。3)所言邊界之地。或即此地。然僅據理想言之。尚無確證也。所羅門之建築工人。推羅之油捻。

舟船之匠。皆其八人。(王上⁵。18。結²⁷。9) W. H. R.

又譯作基別。(王上⁴。19)所羅門王十二欽差之一。其所治之邑。在約但河之東偏云。

【其大利】

(Gedaliah)

又譯作基大利。二)亞希甘之子。亞希甘當反對加力特教之時。常保護耶利米。所以其子其大利亦信奉耶利米。(耶²⁶。23)尼布甲尼撒王。任其大利為遺民之方伯。受任兩月。而被暗殺。其詳見於(耶⁴⁰。1。王下²⁵。22。25)二)耶士頓之長子。(代上²⁶。3)二)約書亞之子。為祭司者。曾取外邦婦人為妻。(以¹⁸。4)巴述之子。西底家之朝。曾為君焉。(王上¹¹。18)先知西番雅之祖父。(番¹) W. H. R.

【其哈西】

(Gehazi)

先知以利沙之從者。詳見(王下⁴。8。17。37。8。4。5。20。X)

一 部

【冠】

(Crown)

在舊約。或是祭司所戴。(出²⁸。4)或是希伯來王所戴。(撒下¹。10。王下¹¹。12)或異邦之王亦可以戴。(代上²⁹。2)在新約。希臘原文有二字。一係獎賞之意。(哥前⁹。25)參觀(提後²)。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戴。

之荆棘冕。亦卽是此字。(太²⁷可¹⁷翰¹⁹)亦有一處言是生命之冠冕。(雅¹啓²)又有一處言義人可得此冠冕。(提前¹⁰)又有一字係指王戴之物。惟啓示錄數處有此字。(12:18; 19:12) 餘處無之。D. MacG.

口 部

〔出伊及記〕

(Exodus)

創世記言上帝創造萬物後。揀選亞伯拉罕。許給將來各

種福蔭。出伊及記云。上帝記念應許。揀選以色列。設立猶太教書中所云大事。卽以色列人出伊及上帝在西乃山傳律法。百姓遵律法設立會幕等項。○此書分三段。第一段。自一章一節至十三章十六節。概論以色列人在伊及所遭之事。其內逐次列敘。如(1:1-23)伊及人虐待以色列人。(2:1-25)摩西誕生。及殺伊及人逃避米甸。(3:1-4)摩西奉差遣。民咸信從。(5:1-23)摩西初次見法老。法老益增苦工於以色列人。(6:1-13)上帝堅摩西之心。(6:14-27)記三支派世系於中。特表摩西亞倫。(8:1-10)上帝降九災於伊及人。法老心猶剛硬。不釋放以色列人。(12:1-43)上帝設立逾越節。降第十災於伊及。促以色列人速出伊及。(12:43-13:16)決定逾越節常例。第二段。自十三章十七節至十八章二十七節。論以色列人由伊

及至西乃山之事。內如(13:17-14:31)以色列人出伊及。過紅海。伊及人盡沒於海。(15:1-21)米哩暗作歌頌揚主。(16:22-18:27)以色列人由紅海直至西乃山。第三段。自十九章一節至四十三章二十八節。論以色列人在西乃谷所遇之事。內如(19:1-25)民準備聽律法。(20:1-23)上帝垂十誡及約書。(24:1-18)民與上帝立約。摩西登山。(26:1-30)上帝諭摩西如何設立會幕。安息日爲證據。(31:1-33)民拜金犢獲罪。(34:1-35)上帝復書十誡於石板。摩西下山。(36:1-40)民造會幕告竣。上帝榮光顯於至聖所。○議及此記原起。有以爲係摩西所書者。因以色列人在伊及所作之事。似屬當時目所親見。但聖經未言全書皆出摩西手筆。又以爲非一人所書。例如各國歷史。故本書多微有不同之處。如此言之。是猶太國著史之人所作。爲猶太國之出伊及記。以色列國著史之人所作。爲以色列國之出伊及記。再後。有一祭司以會幕之條例。及上帝之律法。尙未寫明。復按己意。將條例律法增入二書內。合而編之。遂成爲今日之出伊及記。○按本書中之大旨有四。(一)秉筆編書之意。非第爲詳輯歷史。乃係詳寫上帝當日之如何治理其民。質而言之。耶和華爲全能之主。萬物皆當順從其令。彼伊及之君。自應受其管轄。耶和華爲至誠之主。古時所

應許亞伯拉罕。以迦南給其後裔為業者。厥後永不更易。耶和華為賜恩之主。既以引導訓誨輔助其民。並以衣食日用

償給其民。耶和華為至聖之主。凡所申發誠命。曉示選民者。選民理宜敬謹遵守。耶和華又為忌邪之主。決不准選民將

榮耀歸給別神。耶和華亦為立約之主。願意以色列人奉之為主。尤願以色列人為其選民。二按本書所言。人本性中

之智慧。不能明諭上帝誠命。當亞伯拉罕被簡之後。原為敬畏上帝之人。而其後裔久為奴僕於伊及。心雖記念上帝。其

行為常與不拜上帝者無甚分別。故摩西領彼等至曠野時。上帝之恩典愈大。以色列人之悖逆愈顯。有欲彼等之誠心

事奉上帝而難致者。勢若上帝不降罰給悖逆之人。彼等將必離摩西而親偶像。三三本書所論者。乃雅各一家。如何變

為以色列族。以色列族如何與別族分為上帝選民。選民又如何成為猶太教。而有會幕。有祭司。有條例。故本書所記。原

為基督教立基礎。四四本書詳載摩西之言行。因彼為上帝僕人。篤具忠心。其品行足為萬世之師表。狀其特立不移

以及溫柔其情。堅忍其性。直如高山互於平原之中。而人莫不景仰焉。故此書論摩西為人儀式之事。即以常與上帝聯絡為最緊要之事。○奉基督教者。喜閱出伊及記。因賞其外面之文法。能道盡以色列人出伊及之事。按其內中實意。以

色列人之得釋放而出伊及。譬猶世人之從異端罪惡愚蒙中出而得釋放也。 G. A. Clayton.

刀部

猶太人行割禮。不用鐵刀。係用火石刀。蓋人未造鐵。以先是以火石為刀。彼猶太人之規矩。行自古也。 (書 3: 2) 參觀 (出 4: 25) 第猶太人平常時。或家用。或獻祭。 (創 22: 10) 或薙髮。 (結 5: 2) 或修筆。 (耶 36: 23) 則皆以銅鐵作刀也。 D. MacG.

【列王記略】 (King Books of) ●書名及分卷。舊約記略。希伯來原文。本為一卷。後譯希利尼文。遂分為上下二卷。拉丁文仍之。故今流傳之聖經。皆分為上下二卷。●書之體例。舊約書中。自創世記至列王記略下分卷。起訖不甚清晰。是書與舊約諸書及其他史書。差異之點。作者編年紀事。輒以猶大與以色列相提並論。綜所記錄。賅括四百餘年之事。此四百年中。以色列人之大事。端賴此書以傳。故人皆重視之。書中記事。有稍繁者。有極簡者。其記所羅門之事。共十一章。幾占全書四分之一。馬拏西享年久遠。過所羅門。僅以十六節了之。而且文法不一。前後多歧。如言所羅門少年之

口部 三畫 出伊及記 刀部 刀 四畫 列王記略 子 一九七

時。以色列人爲其力役。又言所羅門不用以色列人爲力役。(王上⁵13¹³15²²)如言羅波安與耶羅波安一世戰爭。又言羅波安聚集大軍。欲與以色列族戰。以先知勸解之言散其衆而罷。(王上¹¹21²⁴30)由是觀之。或因是書非一人手筆。或作雜輯。古代各籍而成。纂輯之說。於理爲近。蓋有兩種載籍。爲是書所常引用者。則猶大列王記與以色列列王記是也。二書之外。尙有所羅門記。(王上¹¹41)是三書者。皆列王記略所采取者也。以色列人多讀是書者。作者以己意取舍之。所不擇取者。讀者自閱原書可也。其言聖殿之事。大約別采一書。此外更有以利亞與以利沙之傳記。先知之歷史。以賽亞之事畧等書。觀以賽亞書與列王記略下所言者。文辭間有相同。或此二書之記載。原出一本也。可知列王記略一書。乃撮輯各書而成者也。◎書之宗旨。綜觀列王記略全書。則知作者之宗旨。非專爲歷史而作。乃采取史事。以發明宗教之義。以勸懲以色列人。鑒於往事。改過遷善。敘錄之法。觀(王上²²41⁴³46)可以知其凡例。其無宗教之關係者。則僅記其王之名氏。卽位在位之年齡。母族之姓氏。升遐之年日。而不詳著其行事。其詳著其行事者。乃論斷其善惡。所謂善不善者。一以宗教之關係爲斷。卽能否革除以色列人在山上行禮拜之儀也。其稱希西家約西亞兩王爲至善者。以能除山

上之聖所也。亞撒約沙法約阿施亞瑪謝烏西亞約坦諸王。有改良聖殿之善。而不能革除山上之聖所。抑其次也。其餘南北諸王。則又次焉。至若耶羅波安暗崇拜金牛犢於伯特利。及但地二處。是則以色列諸王中之最爲不善者也。列王記略與申命記所言之大道略同。其至要者。乃是敬拜上帝。必在耶路撒冷聖殿。移易其地。卽違背上帝之律法。申命記中。恆言民違律法。帝降之福。否則罰之作列王記略者。乃以史事證其真實無妄。以色列國所以滅亡者。以其王與民不於耶路撒冷禮拜而敬事牛犢也。其言猶大國事亦然。大衛敬事上帝。帝降之福。所羅門營造聖殿。亦蒙福祉。至所羅門造祭壇拜異邦之神。書中亦有貶辭。更可知是書之大旨。將導人以爲善。所羅門王落成聖殿之詞。與申命記之意正同。未必出於所羅門之自言。作者假以自達其旨耳。◎著書之時。是書之作。約在猶太人自巴比倫返國以後所記。最後一事。卽約雅斤王自獄中釋出時。則主前五百六十一年也。記中有巴比倫王與約雅斤糧食賜之終身食於王席。自終身二字觀之。是書之作。必在約雅斤沒後。約當主前五百五十年。然削簡之初。或在主前六百年。其時耶路撒冷尙未被滅。作是書者。將欲勸諭之。冀其改悔也。由是觀之主前六百年。已經屬稿至(王下²⁵)或(28)而止。後五十年。以色列人在巴

比倫者。續成是書。如今之所傳者然。 Bishop Graves

【判決之權】 (Decision)

摩西曾施行此權。(出18:13) 師國王。亦皆施行之。(撒7

18王上8:15) 按新約例。教會中之兄弟。如有爭辯。不當求審於外教人前。宜聽教會自行判決可也。(太18:17哥前6:1) 釘主十字架下之兵。欲分主之衣。而以抽籤法決之。(可15) 教會有一次。亦用抽籤法決斷猶疑之事。(使1:21) 然而教會以是法取決從違。新約中僅此一次。以後則絕未提及。故不能視為定例。然則判決之權。宜歸之聖靈。人惟聽聖靈之指示而已。 D. MacG.

【別是巴】 (Beersheba)

又譯庇耳希巴。見(創21:31 26:23 28:10 書15:28) 撒拉上。王上19:3

【別迦】 (Perga)

為旁非利亞省要害之區。保羅至其處。有二次。(使13:14 25) D. MacG.

【利騰樹】 (Juniper)

又作羅騰樹。松類。此為帕勒司聽之山中常見之小樹也。譯聖

經者。對於此樹。亦未能了然。祇知以利亞先知。曾止息於此樹下。(王上19:5) 或此樹可以作炭。(詩126:4) 遇大饑年。人因乏糧。而食此樹之根。(約9:4) D. MacG.

【利基翁】 (Rhegium)

以大利西南隅之城。保羅乘船赴羅馬船至此處停泊一日。遇

順風起遂行。(使27:7) D. MacG.

【利百地哪】 (Libertines)

係一會堂。(使6) 彼會堂中人。聯絡其餘之會堂。以

逼迫司提反者。其名係希臘語。指在羅馬為奴被釋而得自由。因而奉猶太教者甚多。故耶路撒冷。專為伊等預備一會堂也。 D. MacG.

【利奴】 (Linnus)

保羅馬之教友。問提摩太安者。(提後4:2) 古時相傳曰。利奴為羅馬城

第一之主教。 D. MacG.

【利息】 (Usury, or Interest)

昔猶太人貸人之財物。舊約中曾禁其索取利息也。(出23:25申23:19) 其利息。非祇貨錢有之。即貨糧

及器具等物。亦有之。其初希伯來人多務農牧。經商者少。借貸一事。乃為周恤貧困。非以作為買賣。蓋免其迫以身贖。而作為奴隸也。(利25:47) 及新約之時。猶太人之商務已盛。故耶穌於開銀行者之求利息。曾二次論之矣。(太23:27路19:23) 夫古時各國之利息極重也。如巴比倫以年利二十分為常規。貸糧則自二十五分至三十三分。若貸錢至十五天。或二十

刀部 四畫 列王記略 五畫 判決之權 別是巴 別迦 利騰樹 利基翁 利百地哪 利奴 利息 子 一九九

天。卽行償還。則利息更重也。伊及以年利三十分爲常規。希臘則自十二分至二十分。羅馬自八分至十二分。且觀今之猶太人。多以借貸爲業者也。而在伊及發見一古蹟。其上銘刻之字。約在主前四百三十年。言有猶太人某某。以借貸爲業。此可爲猶太人自來業此之憑證矣。D. MacG.

利亞

(Leah)

拉班之長女。嫁於雅各。其成婚則以術取者也。(創29)雅各愛之不如拉結。

(創29³¹⁻³³)爲流便西面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之母。底摩乃其女也。(創29³¹⁻³⁵ 18²⁰⁻²¹)雅各赴伊及之前。葬利亞於麥比拉。(創49³¹路4¹)亦見利亞之名。W. H. R.

利巴嫩

(Lebanon)

爲敘利亞國之大山嶺。載於舊約中六十有餘次。命名之意義

卽白也。或謂石木青。因日曝而易白。或謂山甚高。雪經七月不化。二說近是。待詳。(耶18)山上樹木森森。詩73¹⁶歌4¹¹何14⁵所羅門建聖殿時。嘗命僕往取松柏檀等木。(代下2)其後以色列民自巴比倫歸。重修聖殿。亦取柏木於彼。(以3)酒釀甚佳。聲名藉藉。(何14)○東西雙峯對峙。岡巒蜿蜒起伏。西嶺延袤三百餘英里。東嶺延袤二百餘英里。南枕西門山。峯之高處七十丈或八十丈。一百丈不等。其石色分三種。山足皆硬青石。山腰約十五丈。係舊紅沙石。山頂則一色青

石。面東之山。濯濯不毛。亦無水泉。西面小溪甚多。河港通流。林木與葡萄。均極繁茂。故遊是山者。見其林泉之幽雅。景致之豔麗。無不歎欣鼓舞。俯仰謳吟。依稀流連而不能去。山之野獸。古今絕異。昔亞述王滴臘比。利斯曾獵獅象於此。今所有者。惟熊。虎。豺。狼。土。狼。羊。沙。番。而已。考其地。近歸土耳其。○山中一峽。名利巴嫩谷。其面積之寬。或九里至十八里有奇。中有二河。一向北而流。一向南而逝。濱地中海之貝魯特至大瑪色。路必由此谷經過。近來鐵路已通。其地亦盛。今時之利巴嫩。更覺地廣而民稠矣。在平原者。且無論卽山脚山腰之鄉村亦多。山頂建有希臘教道院。自山脚而上。約六十丈。皆產麥。收穫極豐。G. A. Clayton.

利母益

(Lemuel)

又譯作利慕伊勒。王名。聖經未詳其他行事。惟(箴31)載有

王母訓王之辭。經外之書。有以利母益與所羅門或希西家或馬撒爲一人者。利母益之名。後爲賢君代表之稱。寓有訓誡之意。W. H. R.

利未

(Levi)

係雅各第三子。(創29³⁴民18²⁴)○雅各爲衆子祝福。預言來事。提及西面利未二昆仲。言詭行忍。足見利未族原屬庸常。與餘支派等。並非居宗教特別之地位。(創49⁷)觀彼昆仲之殘忍。烈怒暴氣。

悉屬可咀。知利未原非祭司家也。(創⁴按士¹⁷提及利未人充一祭司。在米迦家中。然亦明言不能如摩西所立之祭司也。大概為祭司者俱出自利未支派而已。欲詳知利未族之為祭司。參考本書祭司及利未人 Priests and Levites 篇。 W. H. R.

【利未人】 (Levites)

見本書祭司及利未人 Priests and Levites 篇

【利未記】 (Leviticus)

乃希臘文所譯也。然於利未族人之特別事項。略而不詳除(17-20)外。大半專論法律及祭司法律。故猶太人稱之為祭司法律也。雖(8)與(10)兩章。體類史記。然所言非往事。乃示後人當守之律耳。矧 J. E. 兩書。未嘗載入其中。以此兩書為正式史故也。蓋史之記年編月。宜乎詳備。乃是書於年月。非若出民兩記之詳。此可證其非史記也。其所論之題。非以色列嗜普之事。乃祭神之禮儀律例。相合而成書也。一祭神之禮儀律例。為以色列立國後及聖聖殿時。最鞏固之事。一源流(甲)編利書者。曾編出書。試先言其編法。編者先以 P 書數章。載入出書中(如 25-29) 是後利書亦載之(如 8-10, 17-12, 16, 2-4, 13, 4, 1-6, 9) 等是。然此數章節。非同時所編。如利

刀部 五卷 利未 利未人 利未記

之(8)言立祭司等事。揆其理。宜在(出 29¹²⁻¹⁵之後也。(乙)論(1-6)編者將上述之 P 書。為利書之藍本。又增法律書於其間。如(1-7) 是。至若(8) 應以出之(10) 而為之前也。其所以不取之為前者。諒因會幕建後。祭司尚未設立。故宜先言祭司獻祭於會幕之律也。一法律原書。本分二段。一祭司之本務(6-7, 21) 二警告人民(1-6) 編者將其言變更之。如以(1-3) 與(8) 比較之。始知(8) 與(1) 相聯而(2) 為後所列入者。又(4) 所謂之贖罪祭。與聖經他卷之贖罪祭之律較之。又可知利書已加多其事(如 4¹⁴ 謂眾會以贖為贖罪祭而(9¹⁵) 則謂山羊是也。(民 15²³) 亦然。又(4³⁻¹²) 所謂祭司獻贖罪祭。與(8-11) 出 29¹⁰⁻¹³ 比之。則其事又加多矣。一(丙) 論(11-15) 祭司之本務。獻祭之外。又當代人行潔禮。故編者言立會幕與祭司事後。始言潔淨之例。如(11-16) 是。一見(申 14⁴⁻²⁰) 中(12) 言生育等事後。如何成潔。備極詳明。可知古籍必略言之。至(13) 言如何檢閱癩者。及使之成潔。其例尚屬簡單。且不必往會幕行之。意必得諸古籍。蓋癩之成潔。為重大事。古籍未有不載者。以免人有錯誤之處也。(丁) 論(19) 此章言贖罪祭之大禮日。分二段論之。一祭司長何時何法。可入至聖所。(1-4, 6, 12-14) 二獻贖罪祭之例。在(11-15)

子 1101

曾言諸物之不潔。而(16)則因言祭司與民之成潔。最為合宜。戊聖善之法律。且利書中之(17-26)由編者得諸古籍。且而稍加修正以成者也。推其原因有三據焉。一(17)首數節。係言獻祭之地。又(26)詳於勉勵之演說。二(17-26)乃言其所已言之事數端。取而比之可知也。如(17-10-14)與(7-26)比。(16-8)與(7-15-18)比。又(20)與(11)比。是(17-26)之範圍較(1-16)為廣。惜聖善之法律未曾全載。一因其題不全。16-8-20。二因其題不循序。(19-8-20-22-27)言無論備牲為祭物與否。而宰殺之地。宜在聖所。不宜在外。此例若規定於以色列人往迦南後。則是人幾不能食牛羊。以每宰一牛一羊。必須在耶路撒冷。不便甚焉。惟P書則謂隨時隨地。皆可宰牲。厥後著H書者。以外多小獻祭地。欲大眾尊耶路撒冷聖殿。故不許宰牲於外。(16)言親屬相姦之罪。及崇拜馬拉偽神。(16)載有簡單之雜律。藉以知以色列古人之是非。可取(出20-23-25)比之。(20)係規定上述之罪之刑罰。(21)言祭司與祭物。(23)言聖時之曆表。其中必有改易者。大約(9-20-35-43)為先作焉。當是時。人多業農。欲守收穫節。惟苦無定期。祇得在收穫後舉行之。但此章中其餘節期。皆有定。知此為後作者引P書而成也。(24-1-9)已詳二段甲項中。餘論藝瀆主名。及損害人畜。與(20)所言同。(25)論每七

年之末年。與五十年之末年。又論賣買田地。至多以五十年為率。期滿。原主可贖還。人若貧乏。無贖費為親戚者。可代贖。(25)勿取其利。(35-48)設遇有自鬻其身者。則當以人道待之。勿視若奴隸焉。(39-40-49-53-55)又加P書數言於是律中。(10-13-26-31)又謀五十年末年之益。不惟關乎地。且關乎人。(42-44-46-52-54)以(40-42)與(申12-18)相較。恐申書之律。不易遵守。故H書特減輕之。使人易守也。(26)大半皆勸勉詞。多與結書同意。一。至論H書之言。未盡載於(利17-29)中。故研究聖經者。於他卷中檢查之。或謂(出31-14-利11-23-41-47-民15-7-41)等節。本得諸H書。然未可斷言也。或有類似H式之律數則。恐非引自H者。如上所述。利書中所引之古律。即H是。最宜注意。更取申書與約記。一。即(出書20-28)是一比之。知三者俱注重社會例與禮拜禮。且視人民為業農者也。又細玩約記。可知二者俱載簡單之法律。對人民言之。非告祭司也。復細玩申書。則知二者皆禁止數種邪術。與崇拜本地偽神之習慣。且抱定宗旨。謂以色列與列國之大別。厥惟宗教。但二者宗旨雖同。而說法異。如H之禁止一事。不說明緣由。但申書則引史為據。以說明所以禁止之故。是則申書有志促進人心。使其被虜於異邦後。仍為本國之人也。又申書詳言禮節。H雖亦曾言之。而未能如此之詳。又申書言祭司

集於一處。一指耶路撒冷言。此為H書所不及焉。若論約記與H之區別。H實詳於約記。且對於以色列之禮節。言之尤詳。較中書稍略。但此事似作P書者。將H所論他事省文之。而獨取夫所論之禮節。故約記之論禮節。不及H之詳也。按P與H。又有一緊要處可比。以P視以色列之聖殿為一。而H則謂尙有小聖殿。且視祭司輩。非如P之合一。以理民之大事也。而H所言獻祭者。亦祇燔祭與感謝祭而已。無贖罪祭之名目。其所注意者。謂以色列宗教之大旨。欲人民隔離異邦人。免染陋習。蓋上帝使人成聖。即能與外人隔離矣。至著H之時。約與先知以西結同時。緣結書與H之宗旨及文詞。頗相彷彿。何言之。蓋二者咸謂以色列宗教之大旨。在使人成聖。不染陋習。其所著之地。約在耶路撒冷。所以流傳於後世者。或為以西結重之之故。且(26:4-45)或為彼之手筆。加入其間。或為其門人記之也。(17)言發願及捐獻之律。引自P者也。H. K. Wright.

利百加

(Rebekah)

係亞伯拉罕兄弟之女。拉班之妹。以撒之妻。(創22)欲知古時聘娶之禮。可閱(創24)而知之。惟利百加不妊。因以撒之祈禱。生雅各。與以掃。伊懷妊時。胎孕震動。若相爭。伊即問上帝。而獲夢示曰。胎懷二人。長必事其幼。(創25:23)以撒往基拉

刀部 五畫 利未記 利百加 利河伯 利非訂 利比拉

六畫 刺繡

因利百加有殊色。懼以妻稱之。而曰女弟。蓋為如斯謊言。即遭其難。(創26)H伊甚愛雅各。而雅各愛母。訓亦甚富。(創27)利百加之品行。甚足佳美。幼時甚清潔。甚克己。長時則甚智慧。甚伶俐。甚懇勤。其計謀必成。其命令必行。不容人違之。駁之。愛人則愛至極點。恨人亦恨至極點。故為人妻為人母。均屬可豔羨可敬愛者也。W. H. R.

利河伯

(Rehoboth)

係以撒僕所鑿之井。(創26:22) 係以東之王。(創36:37)

利非訂

(Rephidim)

又譯作哩非停。此即是以色列民離汎野而至西乃安營之處。(出17:19) 過征時因無水而怨摩西摩西即呼籲主。主即顯異能。使擊磐石而得水可飲也。

利比拉

(Rithlah)

又譯作立拉。係西底家與衆軍叛巴比倫王受審判之處。(王下25:20-21) 耶39:5) 係以色列民交界之地。(民34:11)

刺繡

(Embroidery)

乃以絨綫或金綫並各色之綫繡成花紋也。刺繡一藝。始興於巴比倫。後傳至希臘與西方諸國。古時伊及亦有此藝。今於其古墓中。見其裏尸之布。上有繡花。可為證據。而巴比倫刺繡之物。今已湮沒。未有存者矣。亞述王宮之內。壁上存有石

子 一〇三

刀部 六畫 刺繡 刺蝟 七畫 前驅 十畫 割禮 割肉雜髮

子 一〇四

鐫之花紋。內有亞書拿西巴 [Asurnazirpal] 王之像。其衣邊皆有繡成之花。考古祭司所用之物。多有刺繡之手工。故將應刺繡各物載於律例。會幕中之繡花亦據律中所載者也。論其刺繡之法有二。一將花樣織於布內。一將花樣用針刺於布面。然無論何法。皆用各色綫。或藍紫。或紅綠。或金銀之綫。刺成各等花樣也。[出³⁶] W. T. Hobart.

刺蝟 (Biteru, Porcupine) 舊約有三處記之。[賽¹⁴ 24] 番²。舊版聖經譯

為鳥名。殆已謬誤。蓋原文所指。即為刺蝟。其獸與中國者相類。

前驅 (Forerunner) 施洗約翰。堪稱為前驅。新約中

可¹路⁷參³⁷觀(馬³)。希伯來書言耶穌作聖徒之前驅(希⁹)。但如猶太祭司之每歲入聖所獻祭一次(希⁹)。祇可稱人民之代表。而未足稱為前驅。蓋無人隨其後亦入聖所也。聖徒與耶穌則不然。乃有前驅先入。而有後從者亦得而入也。D. MacG.

割禮 (Circumcision) 此禮原非由於以色列。大率是

此禮最古。[書⁵]。其原意甚難查悉。大抵係人未有室先所

行之禮。在以色列則以割禮為上帝與彼立約之據。無論何人不受割禮。即不能為以色列之民。亦不能禮拜上帝。[創¹⁷]。且不但以色列民如是。即購自異邦之僕。亦俱當受禮。[創¹⁷]。異邦人之旅居以色列而行逾越節禮者。亦必先受割禮。[出¹⁰]。以色列民猶未至迦南之先。未受割禮。當遵主諭摩西律。生男歷八日。必為之行割禮。[利¹²]。舊約記行割禮有二次。一是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行此割禮。[創¹⁷]。二是為摩西行此割禮。[出²⁵]。後人指亞伯拉罕為以色列民首次行割禮之根源。故此禮漸成一宗教之禮。迄今猶太教人亦行此禮。當初行割禮時。不是嬰孩命名之時。是從以色列民至巴比倫回國後。即以此立為永例。[路¹ 52]。查新約書信。可知從猶太教而入基督教之人。常與保羅辯駁此禮。意謂異邦人之欲入基督教者。必須先行割禮。然保羅竟辯勝之。第聖經又時以割禮為潔淨其心。其口。其耳之標記也。W. H. R.

割肉雜髮 (Cuttings in the Flesh) 非利士迦南

有為死者割肉雜髮之例。其義不能確知。有言人之生命。在血與髮。今流血雜髮。所以顯願與死者聯合之意。有言人常畏鬼。人死難舍其家。其魂必常回家探望。家人遂割肉雜髮。

以變其形。使魂不能認。可以避之。此二說也。甚難解釋。仍之而已。但此事與上帝之道理不合。故上帝禁以色列人有曰。勿為死者割肉雜髮。(利19:28, 21:5, 中14:1, 結4:5) 厥後以色列人不遵上帝之命。仍然為死人割肉雜髮。(耶16:4) 上帝乃默示先知。預言選民所遇之危險。將有哭泣哀號雜髮之事。(賽52:12, 結7:18, 摩9:10) 又預言異邦人受災難。必雜髮厭而毀其身。(耶47:5, 賽16:2) ○異邦人奉偶像。當懇切求神之時。以刀七割肉至於血流。(王上18:28) ○更有鯨偶像之名於身而崇奉者。上帝亦諭以色列人並禁之。(利19:28) 以賽亞曰。鯨手為證。其例大率類是。(賽41:9) G. A. Clayton.

【創造天地】

(Creation)

〔一〕創世記之講法。今人每思五卷律法書。非成於一人之手。其證據中之一。即書中論及創造天地之事。有二說法。各不相符。其一。即創1:1-2) 係祭司法典之序言。用伊洛希稱上帝。而今人皆謂為成於紀元前五百年者。其二。即(創

2:4) 用耶和華稱上帝者是。卷實較祭司法典先成一百五十年。斯二者所講宗教要旨雖同。然其所講上帝創造世界之法。則大相懸絕。第一種(即P) 謂太初之時。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1:2) 有光有次序之世界。由此逐漸分開。然此虛空混沌淵面黑暗。從何而來。P書中並不言明。或謂上

刀 部 十 畫 割 肉 雜 髮 創 造 天 地

帝未造世界之前。先造此種情形。或則以為此種情形。並無起始。係永遠存在者。昔巴比倫人亦如是講法。故或想作創世記者。倣效巴比倫人之講法也。然後來猶太人喜講上帝並不於他物之中。造出世界。此意首先表明於(參下7:28) 據P書所講。萬物成於上帝八次之命令。第一次上帝造光。使與黑暗分離。(創1:3-5) 第二次上帝以空氣分開天水與地水。(6-8) 第三次上帝分開陸地與海。(9-10) 第四次上帝命地上發生花草樹木菜蔬。(11-13) 第五次上帝造日月星辰。(14-19) 第六次造飛鳥與魚。(20-23) 第七次造牲畜昆蟲野獸。(24) 末次上帝以己之形像造人。使管轄一切飛禽走獸。(26) 此八種事功成於六日之中。分為兩段。段各三日。前二日作四工。後三日亦作四工。每日作一工。惟第三第六兩日。則每日作兩工。書中亦云。上帝創造天地萬物。畢於第七日。即安息。因降福於此日。定為聖日。此殆猶太人欲人知此即安息日之來歷。於原意之外。另行增加者也。第二種(即J) 講法。與是大異。謂耶和華創造天地之時。地上未有草木。因尚無雨水下降。亦未有人耕地。(創2:5-9) 耶和華第一工。即造人。非若第一種之言人係最後造者也。(1) 又言上帝使人居於園中。使園中生長樹木。結果子。以為人食。(8, 9, 15, 17) 又造飛禽走獸。以為之伴。以免其寂寞。以振起其想念同伴

子 一 〇 五

刀 部 十 畫 創 造 天 地

之心。(18) 末後造女人。以為配偶。(21) (23) 據此種講法。天主創造萬物。係欲有益於人。此殆作者據古典而講。人與社會之來歷也。由此可見第一第二兩種講法。各不相同。萬難混合。亦不能謂第二種即解釋第一種也。二創世記與科學之關係。近世科學發明。知識日廣。於是有人起而研究創世記所講者。與科學家所講者。究竟相合否。兩相比較。同異自見。創世記一章。講萬物由漸而成。有秩序。有進化。此與科學家之說相同者也。創世記言先造魚。然後造禽獸。天演學家之說亦若是。創世記言人最後造。此亦與天演之理相合。雖然是皆不足為創世記與科學相合之證。因創世記云。上帝先造地球。後造日月。科學家則謂先有日月。後有地球。創世記言先生花草樹木。後有日。科學家謂花草樹木。賴日光以生長。萬不能先日而生。創世記言萬物之受造。似在一時。且言先有草木。後有魚。再後有鳥獸。皆與地質學家所考得者。不相符合。因地質學家言。一類變為他類。係漸化而成。不能顯分種類。如創世記所言也。創世記又言地球四周有水。惟有空氣。故天水與地水得分。空氣視若定質。能將上下兩水分開者。此與科學家之說不相同者也。總上數者而觀。則創世記所講者。不能與科學家之說牽強附會可知矣。三創世記講法之功效。吾人知古人咸想到萬物之來歷。其所講

之古典。皆傳至後世。若吾人比較此種古典。則見其中多有相同之處。此或由古人思想相同。或因借用他國之古典也。吾人謂希伯來人講造天地之法。亦受他國古典之影響。可以巴比倫之古典證明之。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在阿虛排納派耳藏書室。尋得箭形文字之石碑。上載古時巴比倫人講創造天地之法甚詳。其言曰。天地之來歷。係光神。且至大神。神買達克。戰勝空虛混沌之女神。天阿麥脫。雖巴比倫人喜拜多神。希伯來人則獨尊一上帝。其不同之處頗大。然細加考察。則相似之處殊多。如二國均言太始之時。地本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亦言天水與地水為空氣分開。亦言造物主創造日月。以分晝夜。亦言萬物中。惟人最貴。雖二者講造萬物之次序。不相脗合。然大意相同。顯有倣效之意。不可謂為偶然符合也。由此觀之。希伯來人之古典。實脫胎於巴比倫人之古典。蓋巴比倫人文化。較早於希伯來人。希伯來人之文化。悉得之於巴比倫。則其講造天地之法。亦受巴比倫古典之影響。可無疑矣。雖然。創世記之功效。究不可埋沒。是不但於科學一方面有用。且於宗教一方面大有用。因其大意。是使人知天地實為無所不能之上帝所創造。使人知萬物萬事。皆合上帝之意。使人知造物主是靈。有大能管理。所造萬物。使人知主所造者皆善。以顯上帝之智慧與能力。使人知

人為貴。因上帝照自己之形像而造。人即靈一句。使人知上帝欲人管轄萬物。成為萬物之主。人。由此可知創世記較他種古典更為寶貴。因較他國之古典。使人更明真道也。

F. J. Harvey, Post

創世記 (Genesis)

〔一〕名稱。內容。大旨。聖經第一卷。曰創世記。希臘文曰 *Genesis*。其

所以稱此名者。因希臘文聖經第一本之第一句曰 *Genesis Kosmou* 意即世界之來歷。因字之本意。即來歷也。此書係彙集古時以色列人。講論世界來歷及其國家起原之古典。而以事實發生之先後。依次述之。上起上帝創造天地。下至約瑟逝世為止。第二卷出伊及記。繼續此書而講以色列人之歷史。故創世記有似以色列人歷史之序言也。創世記所講者。可分為二大段。(一)人類起始之歷史。(二)凡若世界之創造。善惡之起原。文明之開創。人種之散布。皆屬焉。(一)以色列人。族長之歷史。(二)此段可分為三小段。(甲)亞伯拉罕之歷史。(12-25) (乙)以掃之歷史。(25-36) (丙)雅各之歷史。(37-50) 雖乙丙兩段中。實講雅各與約瑟二人之事。然大致當如是分割也。每段過渡之處。多載世系表者。一欲人知兩段中間。有多少時期。惟無古典傳下。不知有何事故。作於是期中。故但以世系表明所經之時日。一欲表明以色列族

與他族親疏遠近之關係也。故可謂此等世系表。係歷史之間架。并示人以作創世記之大意。他族之人。日與以色列人分離。於是所紀載之事。皆屬以色列人之歷史。而上帝擇此族為其選民之意。可見矣。(二)底本。吾人細考創世記。可知今雖合成一卷。然實有二三種底本也。主紀元後一千七百五十二年。查考聖經者。查得書中稱上帝有二名。一曰耶和華。一曰伊洛希。因此想創世記係從兩底本集成者。然作書者喜二名兼用。亦屬常事。若祇以名稱不一。而遽謂為有二底本。此言殊不足據。然不久又查得二書之語意。文法。宗教思想。亦各不相同。於是創世記至少有二種底本之說。漸有根據矣。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復有人查得用伊洛希稱上帝者。實有二底本。一則與用耶和華稱上帝者。大意相同。一則不然。自是以後。考究聖經者。遂得決定數端如下。(一)創世記有三底本。各成一完全之紀錄。(甲)用耶和華稱上帝者。自創造天地起(2)至卷末止。西文稱此底本曰 J。(乙)用伊洛希稱上帝者。自二十章起。西文稱此底本曰 E。(丙)祭司法典亦用伊洛希稱上帝。即第一篇所講創造天地之文。(2)西文名此底本曰 P。(二)現在之創世記係從此三底本集合而成。其集合之層次有二。先合甲乙 (J E) 為一本。然後再合甲乙丙 (J E P) 為一本。(三) J 與 E 是最

刀部 十畫 創造天地 創世記

子 一〇七

古之底本。因皆講古時祖宗之法典。約在紀元前八百年所寫者。J與E皆講古時人民之歷史。故使創世記一書不致枯澀無味。而富有致趣。其所講之事。雖大同小異。然J本講上帝與人言語。視上帝與世人一般情性。殊乎原人幼稚口氣。E本則不然也。(四) P本係後來猶太人被虜至巴比倫後所作者。作者之意。在講教中儀節之來歷。故若上帝創造天地之後。設立安息聖日。洪水之後。上帝禁食血食。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之後。須行割禮等。皆不憚張大其事。割切言之。其餘各事。作者既意不在此。故祇就J與E二本述其大略而已。雖然。P本亦載世系表。使吾人知年代之先後。不無小補焉。(二) 二底本之內容。吾人看創世記。不能盡以為信史。因其所取材之底本。作於古時者。亦不能盡與事實相符合也。古人不知文字。所作之事。但憑口述流傳。年代既久。遂致失其真相。此種古底本。皆根據於口述之古典。安能謂其與原意一無改變。然亦不能謂為盡屬虛偽。因其中必有幾分真實。特不知其改變之多少如何耳。書中自一章至十一章。講上帝創造天地之事。亞當犯罪之事。洪水之災。人類分散之事。皆與巴比倫之神話相似。故有人想以色列人。或者聞巴比倫之神話。將其傳下之古典。略加改變。亦未可知也。自十二章起。講論其古時族長之事。較為可信。古人每喜講其祖

宗之事。而傳於後人。古人之記憶力甚佳。故能保存其所聞之古典。而傳於久遠。然年歲既長。不無形容過甚。致失真意之處。此可以下三事解釋之。(一) 亞伯拉罕以掃雅各係以色列族人之祖。後人以一族人之性情。移為其族長之性情。以族人相互之關係。移為其族長之關係。以一族人之歷史。移為其族長之歷史。一也。(二) 以色列人之祖宗。設立拜上帝之聖所。後來漸有敬拜之禮儀。後遂以禮儀為其祖宗所設立。二也。(三) 希伯來人重視數種德行。後之作書者。遂以其祖宗為全德之模範。三也。創世記之內容雖如此。然若謂其與默示之意。毫無價值。則誠有大謬不然者。作書者將所有古典。變易其性質。而以宗教之理述之。使人民毅然生敬畏上帝之心。其功效恐非但述真實史事者所能及也。吾人既信凡屬講論真理之文字。即上帝示意於人之正當媒介。則作創世記者。既能感動人心。獨可謂為非受上帝之感動乎。 F. L. Hawks Pott

力部

【功】 (Merit)

論人之功。有三要焉。(一) 有道德法律。為人所當遵守者也。(二) 有自由之權。不能為命運所羈絆也。(三) 善惡必有其報應。三者缺一不可為

功。此倫理學之所謂功也。而神道學之論功。則較倫理學為高。尙試以兩段論之。●福音書之論功。夫上帝既為審判世人。而報應善惡者。此功之意所由出也。當耶穌之時。猶太人。以上帝如一長官。按法律審判人。而法利賽人。則更有此意。彼等以為法律雖有千萬條件。苟遵守其一。即得其一之報。彷彿上帝有計簿登記者然。其在法律以外之功。法利賽人。則曰。爾能行施濟等善事。在法律所規定以外者。則更為有功也。耶穌之道。亦言上帝報應人行善之功。又言上帝國者。即報應其功者也。屢言作工受賞。(太⁶ 1: 4-18, 19, 42, 20, 1: 7, 24, 45-51, 28, 可⁹ 41, 路⁶ 35, 10, 7, 翰⁴ 36) 且言上帝國。或永生。皆為善之報也。參觀(太⁶ 20, 19, 17, 25, 31, 45, 可¹⁰ 30) 但耶穌之論功。與法利賽人。有大不同之意。三焉。(一)法利賽人。以上帝為定法律。而審判人者。而耶穌之教訓。則以上帝為天父。如曰。得賞於爾天父。太⁶ 1: 4, 6, 19, 23, 26, 31, 45, 可¹⁰ 30) 子。女。在父之前。雖受賞。亦不得謂有功也。(二)耶穌言上帝之賞。並非負於人。乃特恩賜人。故嘗用主僕之喻比之。(太²⁴ 45-51, 25, 11, 30, 路¹⁷ 10) 夫僕難得有功。即盡行所命。亦不過行所當行。仍為無益之僕也。(路¹⁷ 10) 其得主人之賞者。恩也。非功也。又設葡萄園工人之喻。(太²⁰ 1: 1-10) 按此喻之意。主人欲與錢若干。即若干也。非定為應與之者。更無所論功矣。且上帝之恩。賜人百倍。不更顯其恩之大乎。(可¹⁰ 30, 太²⁴

力部 三畫 功

49, 51, 23, 路⁶ 35) (三)耶穌關法利賽人之論功。謂其祇取表面。不知上帝乃鑑察人之內心者。其使人能入天國。即為內心之義也。(太⁶ 20, 6, 18) 人之作工。先顯其人格之高尙。則其賞為人格而受。非為作工而受也。參觀(太²³ 23) 總而言之。為天父之子女者。能孝敬之。即為功也。則天父必許可其所行。真益於人。即以其國賞之。並賞一切所需者矣。(路⁶ 32) ●論基督之功。教會中之神學書。論之甚詳。今不過祇本聖經論之耳。(一)論基督之功。最要者。即其舍生。為順從上帝之命而至死。(羅⁸ 3, 腓² 8, 希¹⁰ 10) 舍生為眾人之贖價。(可¹⁰ 45) 又曰。爾等為重價所贖者。(哥前⁹ 20) 此二言者。即表其功之意也。獻祭於上帝。以為馨香。(弗⁵ 2, 希¹⁰ 10) 亦表上帝之視主死。其價值為如何高貴。是以上帝以其死為有功。以其舍生。故愛之。(翰¹⁷ 17) 以其順從至死。故賞以超乎萬名之名。(腓² 9, 11) (二)基督之功。不但在乎其死。亦在乎其生。以成天父所委行之者。如其將天父之名。示之於人。(翰¹⁷ 6) 將所受天父之言。授之於人。(翰¹⁷ 17) 又欲門徒合一而保之。(翰¹⁷ 12) 更為人而聖。(翰¹⁷ 19) 天父之榮其子。不第因其舍生。亦因其能行所委者也。(翰¹⁷ 11) 可見耶穌之死與生。皆為其救贖人罪之功也。(三)或問之曰。耶穌救人。須作何功。方能救之。夫耶穌代表上帝。顯其愛人之心。使人得此消息。悔改信

子 一〇九

仰。則可與天父相交通。而蒙一切救恩也。(翰¹⁴ 14-18 羅⁵ 15 8-35-³⁹ 翰¹⁷ 11-25) 人得識獨一之天父。即永生也。(翰¹⁷ 3) (四) 基督之功。曾得何賞。一上帝因其成功。使之升高。二基督之所行。即天父之所行也。基督虛己。而為上帝代表之器皿。以救人。如言因其救贖。賴上帝恩。不勞而見義。上帝立耶穌為挽回之祭。俾信之者。藉其血而獲宥。以彰上帝之義。因其寬容。不究既往之罪也。(羅⁹ 24-28) 閱此書者。請將本篇(一)兩段。而比較之。可知世人之功。與耶穌之功。有多相同之處矣。

D. C. G., D. MacG.

【加利利】

(Galilee)

乃帕勒司聽 Palestine 北界之省。南至加米山與撒馬利亞省。東

至約但河與加利利海。北至敘利亞。西至地中海。南北長一百八十里。東西寬九十里。加利利係希伯來字義。即一圈也。原為異邦之加利利。(賽⁹ 1) 而為猶太之外藩。及至馬加必興時。始屬猶太國。去其異邦之稱。及約書亞分迦南地與十二支派時。此地歸於亞設納大利與西布倫支派。猶太人自巴比倫返國之後。全居於猶大省。迨此地屬於猶太。始有遷居其地者。所居之人。極具愛國熱誠。及屬羅馬時。地歸希律之裔治之。考耶穌一生之事蹟。多在此省。使徒亦多來自此省。其地附近山脈。故多泉水湧流。地勢肥美。多產油麥大麥。

莫品。牲畜。鱗介等物。在基督臨世時。其地居民。雜而且繁。內有猶大亞述迦南各族。外有歐洲之西拉與羅馬族。因加利利與猶大人言語阻隔。故猶大人輕視加利利之人。如諺曰。拿撒勒能產生善人乎。(翰¹ 1) 亦云。無先知由加利利起也。(翰⁷ 52) 彼得不敢認主。旁立者曰。爾誠其黨。爾方言可證明矣。(太²⁶ 73) W. E. Hobart.

【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此海之水。乃由約但河漲發而成者。在加

利利省東界。其長南北不過三十九里。寬東西二十四里。水面較地中海低六十八丈。四面皆有高山。其至高者在海東南。高有二百丈。古名基尼烈。蓋昔有此地名。(書¹² 12) 王上¹⁵ 20) 當分迦南地時。(民³⁴ 11) 特提約但河東之支派。(書¹³ 27) 並錄約書亞所勝之王。(書¹² 13) 皆載有此名。福音書稱該處之名不一。有時云湖。(路⁸ 22) 有時云海。(翰⁶ 16) 如云革尼撒勒湖。(路⁹ 10) 又云提庇哩亞海。(翰²¹ 16) 是也。然常云加利利海。即今時呼為提庇哩亞湖者是也。當基督降生時。此海之濱。有數大城。即提庇哩亞。伯賽大。迦百農。哥拉汛。抹大拉。其居民多以漁為業。產魚之美。名馳天下。因其地崇山環繞。故天氣寒暑。不時改變。颶風亦時常驟起。福音書中曾記載之。(太⁸ 24) 可⁴ 37 路⁸ 23) W. E. Hobart.

加利利山

(Mountain in Galilee)

耶穌復活之後，門徒十有一人

離耶路撒冷往加利利。至耶穌所言之山。(太28¹⁶)究此山之所在，因未明示，故後人不得而知也。W. T. Hoehart

加拉太

(Galatia)

加拉太係一省也。其名原由法國古名 Gaul 而起。前此有數

萬人。由法境遷至小亞西亞。佔其內地之一區域。雖居此區域者。土人雖較法人為數尤多。然其地名仍本法人之所稱。土人之中。族類不一。有弗呂家。加帕多家。希利尼。羅馬。猶太等族。嗣後將附近以外之地。與斯區歸併。即立為羅馬之一省。雖省內土人之後裔。更多於由法境移民之後裔。亦仍以加拉太名之。保羅達加拉太書。其所指為省內何處之教會。論者不一。有曰。係指省內北界之教會。即加拉太之原舊區域。如此論之。亦與地名之本意相合。第就行傳所載保羅一切之要事。未述其在加拉太省北界。立有何教會。祇就其在南界所立數教會。載之甚詳。(使13¹⁴ 14²³)蓋保羅論事。所稱地名。常就羅馬國所命之名。其稱加拉太者。諒即指其全省而言。故保羅於(加3)云。加拉太人等語。普通而論。即全省之信徒。無論其原為猶太人。或為異邦人也。此省內之教會。有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之安提阿等處。E. C. Fulton.

加拉太書

(Galatians)

著書之原因。觀書內之事。可知保羅著書時。曾至

加拉太二次。其初次至彼。係因形軀軟弱。(4¹³)被衆歡迎。(4¹⁵)亦言其慶幸。因有接待保羅之機會。且亦遵守其道。如基督自天親臨於其間。(4¹⁴)教會於幾處已成立。信徒亦遵道而行。(6)其二次至彼。保羅撤戒彼等。免受誘人守舊規者之迷惑。(1)如(1)云。昔已曾言(6)云。今復證之。一等字樣。深知彼等之背道。發現極速。即加拉太人離去恩典之自由。復受律法之轄制。彼等受割禮。謹守日月節期。反歸彼等已脫離之劣弱空乏小學。(1⁶ 4⁹ 11³)保羅觀其如此退步。即以爲見絕於基督。而隕於恩矣。(8)第保羅仍信其腐敗未至極點。尚有反皈正道之希望。(8)但因彼等已受少許迷惑。特恐日久傳染。累及全體。而於信教異邦人。與舊約律法。有何關係。若此問題。各處教會中。信道之猶太人。難免不朝夕討論。以爲異邦人歸道。須先入猶太教否。且信道之異邦人。於摩西律法中。當遵守何條。此數問題。必爲詳解。現由律法則受制。賴恩則自由。此二者相爭之點。亦必辯明。據守舊規者言。人歸道宜先入猶太教。其言亦似有理。因律法由上帝而設。蒙神應許者。係亞伯拉罕。與其後嗣。彌賽亞。係由猶太人而出。耶穌與衆使徒。亦受割禮。守全律法。此豈非彰明

可效之準則乎。若信道之異邦人。不守律法。如何棄其舊日之邪惡耶。其勸人不顧律法者係何人。其為使徒有何據見於基督在世之時。彼並非如他使徒。常與主偕行。亦未能如他使徒。親蒙主選召。即今之由母會攜薦信而來之使者。彼亦不及也。加拉太教會中。其以舊規為要者。常恥笑其形容。並言其宣道行事。非由善心。所宣之道。與其所行相背。倘遇事合乎己意。即行割禮亦可。如與提摩太行割禮是。今彼未勸加拉太人行割禮。亦非為其禮不可受。乃特取悅於人耳。^(10. 5)保羅聞加拉太會中。有此等語。即速著斯書。以杜絕之。越日無幾。亦或親臨其處。信道之異邦人。能脫離律法之束縛。惟由競爭而得。亦無足異者。第據猶太人所言。脫離摩西之律法。似與背道相同。所可怪者。即信道之異邦人。而能得自由。然自由非賴為異邦人。乃藉世世為希伯來人而得也。保羅對於此事。不第為其奉派傳道於異邦人。以保真教。且視此爭論。關乎聖道之存亡。論行割禮宜否。據保羅視之。所注重者。即信耶穌足能得救否。抑須增益他事方可。故保羅云。或恃律法。或恃耶穌。二者須擇其一焉。⁽⁹⁾著書之時。主降生七十年後。即耶路撒冷攻破。聖殿被毀。猶太教權衰微之時。自無強異邦人行割禮之能力。當七十年前。已立許多堅固教會。有未行割禮異邦人之教會。故斯書所以為非理

者。非為虛想。乃當時之事實也。斯書必著於異邦人初歸道之時。亦正於其爭論極大之時而著。為顯然者也。或曰。著時大約於五十三年間。即第二次出外佈道。返安提阿之時。亦有曰。於安提阿第二次佈道以前著之也。⁽⁹⁾書中之綱目。分三段。一。於一二章。保羅致辯於藐視其為使徒。及其所宣之道者。^(甲)保羅自表其有使徒之職。非由會眾而得。亦非恃人權而有。乃蒙主親自選召。其為此所舉之證。則略述其歸道後之行踪。明顯其道。非學於人者。^(乙)宣道數年後。方至耶路撒冷。與諸使徒會議。其與諸使徒會議時。不特彼等未為之增何新道。亦未駁其所宣之道。反被彼等認可。而贊成之。^(2. 10)^(丙)不特未受他使徒之教。或被列為次等者。反有一次面責彼。暨教導他人。^(2. 11)^(丁)律法與恩典之關係。強異邦人行割禮守律法。保羅究其理而駁之。^(甲)以加拉太人之經歷為憑。其受聖靈。非為守律法。乃因信而得。^(1. 5)^(乙)此經歷非為非常。因亞伯拉罕亦如此。其蒙恩得福。乃以信耳。^(3. 9)^(丙)律法無稱義賜福之權。祇有咒詛之權。主耶穌來。為救人脫斯咒詛。^(3. 10)^(丁)律法未立之前。四百餘年。亞伯拉罕已蒙上帝之應許。其應許仍在。因其所得非在乎律法。與後設之條例無關。故後立者。不能廢前之所許。^(3. 15)^(戊)律法雖後設而為次等。亦非無用。不過

暫時之用。即教導人後得自由。使之知罪。而求為義。故此律法即如啓蒙師。或如看護孩提之童。及其長至日期滿足。而得其父之靈。看護者即無用矣。(3:19-4:7) (C) 律法亦顯在律法下為奴。不如憑應許而得自主。其以撒以實瑪利為憑。(4:3-5:1) (甲) 保羅勸彼等宜堅立。切勿因守細節儀文。而失其自主。(6:1-12) (乙) 又勸彼等勿以自由作縱慾之機。(9:13-14) F. C. Fulton.

【加大拉】

(Gadara)

又作格拉森。係加利利海東南地。耶穌在彼處醫愈被鬼附之

人。(路9:26太23) D. MacG.

【加那尼人】

(Canaanite)

此係使徒西門之名。(太10:4可8:15) 原文譯作奮銳二

字。(路9:15使1:13) 主後六年。猶太立一黨。命名曰銳。其宗旨係抵擋羅馬。先前之西門。或係銳黨中人。日後始從耶穌者也。 D. MacG.

【加帕多家】

(Cappadocia)

係在小亞細亞。屬羅馬省。屈逾越節。在耶路撒

冷城。有猶太人從彼處來者。(使2) 然使徒保羅。未曾隨其地佈道。第日後彼處亦有教會。彼得錄其前書。亦有此省之猶太人在其中也。 D. MacG.

【加密】

(Carnel)

又譯作迦密。猶大境內希伯崙山南之村。(書15:34) 掃羅立柱於此村。以

誌其克復亞馬力人之績。(撒1:18) 又見(撒1:25代下20) ① 山名。帕勒司聽濱海之半島。(書12:19) 以利亞與巴力諸先知。試驗孰為上帝。即於此地。以利沙亦有時居此。(王下2:25) 地極豐腴。見(賽53:9) 樹木葱鬱。(米7:1) 加密山自古有聖地之稱。以利亞與巴力諸先知相較於此。或亦以此為聖地之故。先是亦有祭壇。(王上15:30) 羅馬教有求乞會。會名亦稱加密。 W. E. R.

【加布】

(Carpus)

保羅在特羅亞時。曾居於此人之家。諒即保羅末次至羅馬時也。(提後4

【勇】

(Courage)

按原文係指膽而言。譯為勇敢二字也。(但1:25) 膽也。是氣壯之意。餘處

所提及之勇。是指堅固而言。此勇是存諸心而發乎外。在於人之蒙難艱貞耳。或謂悔改人如何不懼。或謂是血氣之爭戰。不特足以充兵士。亦是有關乎道德。故言勇分二種。〔一〕是指人之肉體。〔二〕是指人之靈性。新約內僅一次提及勇。即是(使25) 心安二字。按希臘文譯出之心安二字。即是此意。其言勇亦有二種。〔一〕是坦然無懼。〔二〕是壯人膽量。

力 部 三 畫 加拉太書 加大拉 加那尼人 加帕多家 加密 加布 七 畫 勇

【勒死之牲畜】

(Strangling)

使徒教會。聚大會於耶路撒冷。規定異邦

人入教之規條。有不准食勒死之牲畜一條。(使16:29)意蓋謂此等牲畜。為摩西律所禁食者。惟必流出其血之牲畜。始可食之。否則係勒死者。不可食也。(申12:16利17:13) D. MacG.

七 部

【化身救主】

(Incarnation)

基督教之大別於他教者。其緊要關鍵。在信仰

一基督耶穌。且對於基督之信仰。與上帝無異。所謂基督者。即中國漢朝時代。自天降凡化身為人之救主也。由是基督之具有神人二性。即為基督教鞏固之基礎。如此問題。本書已有多篇論之。茲僅取新舊約之憑證。試為陳述。●基督化身。舊約已有其預兆。夫在上古之論宗教者。有二說。一論宇宙之所由來。一論人當如何行。始可對上帝而無愧。至上帝為創造宇宙而扶助之者。希伯來人早已知曉。而於宇宙不可測之奧妙。則未顧及。特其篤信上帝之思想中。確覺有基督化身之預兆。(甲)舊約言人之初生。本依上帝形狀而造。(創1:26)夫既如此。則人與上帝。終必合一。及耶穌身合一之事。於斯大驗。(乙)上帝欲顯現於人。舊約屢言其所用之

法。而尤適宜者。即藉人形狀之法也。常謂傳達人與上帝之消息者。有天使。夫天使即基督化身之預兆。迨後耶穌降生。正藉人身顯現者也。(丙)舊約中有處似表示上帝非獨一者。(賽6:3民6:23)希望彌賽亞。上帝與人合於一身。此正所達之希望也。●基督降生。凡世舊約言其為必要者。(甲)基督之真有人性。凡讀四福音者。類能指其確據。以相證明。無俟煩言。(乙)基督之真有神性。福音書外。尚有保羅所達三書。如羅馬加拉太哥林多。皆足證明其所信基督為上帝子。而約翰福音則尤彰著其微旨焉。●基督降生之目的及效果。(甲)天地萬有。悉統於基督。(弗1:10)基督即萬物所本所歸者。(希2:10)又以弗所希伯來哥羅西三書。皆具有此意。(乙)基督為顯現上帝之樞紐。世界萬物。亦為顯明上帝之。永能與神性者。(羅1:20)且顯明其慈愛。如保羅告路司得人曰。上帝未嘗無證。乃常施仁慈。(使17)但其所顯者。舊約之光為尤大。及救主降凡。已達所顯之極點矣。故上帝先時以諸先知多次多方。以諭世人。當此末世。即令其子。以諭世人。(希1:2)翰1:4。西1:13) (丙)上帝重生人。使其復新。古時教會嘗發生一問題。曰。人苟無罪。基督亦須降凡否耶。然此問題。實難解決。(一)基督為人之完全模範。(太17:路3:22)翰3:29) (二)二人因有罪。與上帝斷絕。基督來復為聯絡。使之相和。故

獻身爲祭。以除人罪。希^{9:26}翰^{1:29}參觀本書贖罪 Atonement 篇。三二耶穌升天後。勸令教會繼續其救人之功。立天國於世。D. MacG.

〔化外人〕

(Barbarian) 此在新約原文中。本係一字。 (使^{21:1}) 文理和合版譯爲

夷人。官話和合版譯爲土人。羅^{1:14}皆譯爲化外人。(哥前^{14:11}西^{3:18})或譯夷人。或譯化外人。此語係希臘人當自主之時。對他國人之稱。意非謂其野蠻無教化。特區別其爲外國人耳。但希臘人以不通其言語。遂又謂已國之教化興盛。他國未有能及者也。迨羅馬人佔據希臘。希臘人則亦稱羅馬人爲化內。而其餘他國。仍稱化外者也。故此稱。有時涵藐視意。有時爲外人之表示也。D. MacG.

〔化生〕

(Transmigration) 化生之主義。言人已死。靈魂去其體而入別體。又成一生活物是也。古之伊及印度希臘等國之人。皆有此說。而主張此說者。分爲兩派。一)人之化生。不必仍爲人也。苟其人原爲惡人。則化生爲獸畜。或草木等物。二)人之化生。仍復爲人也。此派主張之說。言人之靈魂。及其人格。復入世界。其作事仍與他人同也。昔有一門徒來問耶穌曰。人生而替誰獲罪。歟。本人乎。抑其父母乎。(翰^{9:1})斯人所問者。似信化生之

道也。且猶太人於以利亞先來。彌賽亞後來之說。極相信之。(太^{11:13}可^{9:13})然而以利亞之死。形魄亦歸於天。非同乎常人之死也。即其復來。亦必魂氣與形魄一併自天降下。不得謂之化生也。且耶穌嘗曰。以利亞不必復來。有施洗約翰來。其性質正同以利亞也。有人曰。新約而外。有多猶太人之書。似乎講論靈魂爲前所有。而後至世界之事。此種道理。教會則不信之。惟信人皆有一復活之道也。D. MacG.

〔北方〕

(North Country) 此名詞常見於舊約中。其用

仇敵。其攻入之地。必自北方也。(耶^{6:22}亞^{9:9})二)以色列人被擄之地。在於北方。(耶^{3:18}15:23)三)指敘利亞而言者。蓋猶太之東。地甚偏僻。路極崎嶇。不利行軍。故敘利亞來攻以色列人。不自東方。乃自北方也。D. MacG.

十部

〔十〕

(Ten) 參考本書數目 Number 篇。

〔十誡〕

(Decalogue, or Ten Commandments) 十誡之遺傳。歷史

十誡之文。據(出²⁰)所載。乃上帝在西乃山所垂訓勒之二

石以授摩西。(出²⁴₁₂ 31¹⁵ 32¹⁵ 36¹⁰) 摩西下山之時。碎其碑。(出³²₁₉ 申⁹₁₇) 上帝命摩西別作二石。如前式重書十誡之文於其上。(出³⁴₄ 23 申¹⁰₂) 出伊及記所載與近世流傳之文。若合符節。而說者或謂(出³⁴₂₃) 之末所載者。則非十誡之文。與(20) 所記者異。當與(34¹¹ 26) 所記者同。爲他種律文。不在十誡之內者也。十誡既書於碑。摩西乃備約櫃。專以貯碑。置碑櫃中。(申¹⁰₁ 2) 據猶太教之傳聞。恆信二碑常存櫃中。至於耶利米藏匿之時。迨尼布甲尼撒破耶路撒冷。約櫃遂失去。

①十誡之考證。(申⁵) 所載十誡之文。較之(出²⁰) 所載文字繁多。碑錄原文。未必如是。或有後世增加解釋之詞。卽以(出²⁰) 所載者而論。亦或有闕入之文。故學者恆疑原文必爲高簡之語。故謂之爲誠。若文字過於繁複。則非兩石所能盡載也。②十誡之分條。十誡之分條。亦爲一大疑問。所謂疑問者何。有謂第一條與第二條應合而爲一者。有謂應分而爲二者。有謂第十條乃是一條者。有謂應分爲二條者。希伯來古文之籍。有將出申兩記所載之十誡。皆以首次兩條合而爲一。而以第十條分而爲二。自聖奧斯聽之時。至於教會改良之日。西方教會皆從之。嗣後羅馬教會與路德教會亦沿用之。其義理與申命記所載不相悖離。今日十誡之分條。則首次兩條。析爲二。而十條合爲一。乃是違依古代猶太教

會。與古代基督教會所排列。最得分析之正。而或謂貪人之妻與貪人之物。當分爲二。不當混而爲一。然貪人之妻。已概括於隣人之物之內。如以每誡僅一語例之。則第一條當作毋貪隣人之室。解其意。皆包括在內也。③十誡之記錄。十誡皆爲簡潔之文。每誡一語。則二碑當各有五誡。猶太史學家腓盧之說亦如是。與救主區分前四條言愛主者。後六條言愛隣者。亦無不合。孝敬父母一條。似難與愛隣諸條並列。昔人恆言孝敬父母。爲人之本分。亦特別聖潔之順從。而希臘羅馬之人。則謂孝敬父母爲根本之愛敬。類乎敬拜上帝也。

④十誡之次序。按希伯來原文(出²⁰ 申⁵) 所定十誡次序。第六條爲戒殺。第七條爲戒淫。第八條爲戒竊。惟希臘文舊約(出²⁰) 則以第六條爲第七條。第七條爲第八條。第八條爲第六條。(申⁵) 則以戒淫爲第六條。戒殺爲第七條。戒竊爲第八條。與今文互異。非徒依希臘文爲然。腓盧之書亦如此云。(羅¹⁹) ⑤十誡由摩西之手而出。十誡之中。惟第二條。猶有疑難之處。蓋以古代以色列人。皆奉耶和華爲國神。後來却認偶像爲上帝。以上帝無表。故以物表之。米迦以銀鑄上帝之像。記史者據事而書。並無貶辭。(士¹⁷) 大衛之家。有提拉平之像。(撒¹⁹₁₃ 16) 以賽亞云。必有石柱爲主。而立其有合於拜法乎。(賽¹⁹) 何西云。以色列必如此居多日。無王公。

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提拉平。前則以此拜主。終則以此見責。而使悔改歸空乎。(何³) 拜亞斯他錄為神。乃效異邦人之敬拜。播遷之罰。因此而起。提拉平。非猶太人素所敬拜。乃無心而被惑。昔者猶太僅有唯一之上帝。四周列國多事偶像。久之被惑。屢棄上帝之命。與其清高聖潔之事。而事異邦之偶像。此第二誠之文所由著也。祖父戒之子孫惑之人各有心。邪正不一。其較然易見者也。⑤十誠之宗旨。十誠之文。以基督徒之意見觀察之。於宗教道德兩方面。皆未十分完全。意者此十誠乃制以訓牛開化之農民者。取其易於記憶也。教之以敬事上帝。維持和平。出伊及。記稱為立約之冊。(出²³) 是三章之柱意。全在十誠。第五章言孝敬之外。其餘俱為禁戒之辭。罕譬而喻。直是初學之訓詞耳。⑥十誠之訓話。(一)第一誠中有我前二字。訓話家或作當我之前。或作在我之先。意即當我之。前毋事他神。或在在我之先。毋事他神也。然勿論我前我。皆是為選民而未嘗涉異邦人也。(士²⁴) (二)二誠中有地下水中等字。以色列意泉由地出。地下皆海。故無論何像。或魚或物。皆在禁止之中。又有三四代千代等字。罰父及子。已不合於公理。况於三四代乎。以西結曾言之。謂茲事之不行。(結¹⁹) 父子之罪不相及。(申²⁴ 王下¹⁴) 然或因惡性遺傳之故。然善性之遺傳。較惡性之

十部 十誡 十架

力為更大也。觀千代之文可以知之也。(三)三誠妄字之意。其訓愚而詐也。一為違誓之罪。二為自欺之罪。史學家腓盧云。二說皆可證妄字。耶穌時惟宗一說。即誓而不行之謂妄也。(四)四誠六日二字之說。舊約守日有三大原因。一為立約之券。牛驢婢子客旅俱息。(出²³) 子女奴婢牲畜客旅。不可工作。(申⁵) 二為守日當如何。即奴婢等之止息。皆如爾之止息。較之(出²⁰) 僅脫奴僕之軛為不同矣。三為(出²⁰) 守日。是為創造已完安息聖日。(創²) (五)五誠不用毋字。惟用宜字。或曰。當初亦用毋逆毋輕毋打毋不孝等字。或曰。與其用毋字。不若用宜字。孝敬是當然之事。蓋耶穌之教。孝敬為重。父母衣食。不可或缺。(六)十誠妻先屋後。申命記。不若出伊及。記之恰當也。時人不明妻屋並視為物。故經文亦以人之所有統括之。 H. H. P.

十架 (The Cross) 舊約時代。無釘人十架之刑。惟有觀撒¹⁰撒¹²撒²¹。按摩西之律法。亦是如斯。(申²¹ 參) 日入時。必命人下屍於木。(23) 故猶太人援此律法。以求彼拉多下耶穌之屍於十架。(翰³¹) 保羅在(加³) 亦引證之。然此係非尼基人之常刑。後為希臘羅馬人所效法者。第必於刑罰奴僕。或異邦人。或最下流之罪犯。而始用之。凡隸羅

子 一一七

馬籍之民。無論犯如何重罪。不用此刑。故傳言保羅是被斬。不是釘十架者。而其餘使徒。乃受如斯之刑罰耳。○十架之式有三。皆以二木釘諸一處。試繪三式如下：(一) T (二) 十 (三) X。察閱四福音而即可備知釘十架之詳矣。○以上所言。係十架之源流與形式。而新約則時以十架為譬喻。其意旨有五：(一)是表彰克己之意。故耶穌三次喻言必負十架以從。(太^{10:35}可^{8:34}路^{14:27})此言是預言救主必如是死。然彼時門徒猶未知耶穌當如是死。惟如斯刑罰。為彼等所習見。違例必強罪犯負己之十架。是以後世門徒均樂負十架。以從耶穌也。(二)是表彰恥辱之意。希伯來書曰。忍受十架。輕視恥辱。^(12:2)且不特羅馬人以為恥辱。即猶太人亦若是。蓋彼等律法。以懸諸木者為服上帝之咒詛也。(申^{21:23}參觀(加^{3:13})故猶太人。異邦人。均以十架為阻礙信福音之絆足石。(加^{5:11}哥前^{2:3})即是保羅亦以十架為屈己之極點也。(腓^{2:8}(三)是表彰福音之意。保羅書信常言十架即是福音。在(哥前^{1:7})曰。乃宣福音。至(18)則曰十架之道。在(25)則曰。宣十架之基督。參觀(加^{6:12})其誇基督之十架。即福音意也。(加^{6:14}) (四)是表彰人與上帝復利之意。蓋人藉十架而與上帝復利。(西^{1:20})參觀(弗^{2:14})且以十架誅厥仇讎。聯猶太異邦為一體。而與上帝復利。(弗^{2:14})又由十架而使萬有

復利於上帝也。(西^{1:20})參觀(弗^{1:10}) (五)是表彰門徒與基督合一之奧意。保羅曰。我已與基督同釘十架。(加^{2:20})又曰。舊日之我。與之同釘(羅^{6:6})。又曰。形軀及情慾。釘於十架。(加^{5:24})又曰。世於我已釘十架。我於世亦然。(加^{6:14})是也。 D. C. G., D. MacG.

「千年之福」 (Millennium)

言撒但為主束縛千年之久。時為道致命者。自死復起。與基督共王一千年。此乃第一復起也。後暫釋撒但。而感在地諸邦。未則滅矣。(啟^{20:1-7})記此千年之事者。聖經惟此一處。雖猶太人有襲以諾書。名為斯拉弗方言之啟示錄者。其中亦具是理。於此編之三十二三章云。萬世若七日。一日即千年也。溯夫上帝自造萬物至審判。六日也。後之一日。即千年安息之謂也。再後之第八日。乃不能計數。永存在之年。又有書名他拉慕的 Talmud 者。乃猶太法律成讞而解天道之言數代集成。中亦具是道。或曰。茲理原自波斯巴比倫傳者。夫言基督復臨。具人軀而王於世歷一千年。教中人多服是論。惟著名教士奧古司丁。(時主後三百五十四至四百三十年)異常反對。其意若曰。教會之設於世上。即如天國成立。基督為之王。又何妄誕。而望其為物質之王哉。繼起之秀。亦從而反對之。有古教會之書信名巴黎巴者。亦

頗具以諾書意義。又有教士遮斯聽瑪特耳 Justin Martyr 言基督於世為王千年。是實主道之基礎也。時忠誠之信士不無異議。近世熱衷信徒。切望主臨於世。為王千年。然信者固具此望。但其所言。非謂為道致命者復起。與之共王。凡諸信者無不皆然。如此言論。其失有二。一與啟十九與二十章所解不合。二信徒與主共王之言。主未嘗親訓之。保羅亦未論及之。不過新約中。惟此一處耳。夫信與基督同王千年之說者。謂基督之復臨。或以為在千年以前。或以為在千年之後。中世代之教會及近世之教會。亦皆有一派注重此同王千年之道。似舉此道為基督教中之第一重要也者。今在中國之教會。有一來復會。即抱此等主義者也。而其餘教會。或則贊成奧氏之主義。或則反對奧氏之主義。殊難一律。然則(啟 011)之所記。終為難解之問題而已。 A. Sowerby.

〔平尼其〕

(Boanerges)

即雷子之意。耶穌為雅各約翰命此名者。(可 3) 或以為

因彼二人頗具口才。高談雄辯。勢若雷霆。或以為因彼二人時年尚輕。性至激烈。有若迅雷者。故於撒馬利亞之鄉人。不接納耶穌時。彼二人即不能容忍。怒氣暴發。欲火自天降。焚滅撒馬利亞人。深為耶穌責之也。(路 9:51-56) D. MacG.

〔協約〕

(Alliance)

族制時代。選民與外邦常立約。有時彼此立約。專為一族之事而起者。為(創 21:27-31) 至士師時代。因有外患之來。於是一支與他支。彼此立約。以為攻守相助之資。(士 4:6) 迨漸進為君主時代。則恆與外邦立約。所羅門王與希蘭立約。是其證也。(王上 7) 所羅門與伊及王通婚。亦有此意。(王上 8:16) 有時亦有為通商立約者。先知於以色列與外邦立約之事。頗有責備之意。因恐其為外緣所誘。陷於罪惡。違背上帝。(申 17:16) 何 8:賽 20:2 耶 18:王下 9) W. H. R.

印 部

〔印〕

(Seal)

古時伊及與巴比倫。均常有印。聖經首次提及。及印。即父老猶大出門時所攜之印。及紳與杖是也。(創 38) 巴比倫之貴族亦然。其質則以寶石及金銀為之。貧寒者則以石。或以泥。希伯來人所用者。係腰圓式。攜佩右手指之印。亦係腰圓式。(耶 22:24) 猶太人常用之。印有二說。(一)係並無雕刻及神之像。惟腰圓式中間。有二直線區分。上下均刻已名。(二)係刻一獅或盾牌等類。是以鐵筆或金鋼錐刻成者。(耶 17) 其用則甚繁。欲存儲何種寶藏。於何處。封鈴以印。不准人啟。或封儲酒。可以泥固其塞口。

再印以印。又有重要文牘。則鈐以王印為憑。或欲永存其紀錄。則捲作軸式。鈐印於軸頭。欲啓其軸。必先啓其印。(王上²¹耶³²但¹²約³⁸啓³) 在(但⁶) 所言之獅穴。人移石塞穴。王封以國璽。又鈐以百官之印。救主耶穌被埋於墓。亦封以石。(太²⁷) 此二處大概是用巨繩繫紮兩端。糊以泥而印以印也。○聖經又常以印為喻。(但⁹ 廿¹ 翰⁹ 哥⁹ 弗³ 哥後¹ 2) W. H. R.

印記

(Mark)

●割禮之印記。在以色列人以前。異邦人已行割禮之俗者。特其命意

何在。不得知耳。參觀本書割禮 Circumcision 篇。以後以色列人之行割禮者。乃以此為敬事上帝之印記。本起始於亞伯拉罕。非摩西倡之者也。(創¹⁷ 9) ●該隱之印記。該隱因妬殺其弟亞伯。上帝欲罰其惡。使之飄流各處。無一定所。又為免其至各處被人傷害。特加以印記使人識之也。(創⁴ 15) 參觀本書該隱 Cain 篇。第末未知其印記為何形式耳。●先知之印記。(王上⁹ 6) 記有一先知。往見王時。以巾掩其面。王即不識其為先知。及去其巾而露其面。王遂認為先知矣。是必其額上平日有表示為先知之印記也。●生者為死者所留之印記。異邦人於其親人死後。將己身之肉割去如許。以為印記。但摩西則禁以色列人仿效其俗。(利¹⁹ 28) 參觀

(2) 申¹⁴) 異邦人所以留此印記者。蓋以為生者如此。死者即不肯來加禍矣。●拜上帝之印記。此印記或在手中。或在額上。(出¹³ 16) 先時皆以刀割。留有痕跡。後則不用此法。而帶一錄有經文之印記。(申⁸ 11) 耶穌常責法利賽人。恃有此印記以驕人也。●保羅之印記。保羅曾自言曰。我身佩有耶穌之印記。(加⁶ 17) 意或謂其為主受迫害。身遭縲綬。楚遺有傷痕也。(哥後¹ 12) 亦或其時有炮烙奴僕之俗。保羅以己為主之僕。而有此印記也。D. MacG.

印度

(India)

係亞西亞南之一大國。聖經僅以斯帖書提及。曰。亞哈隨魯王之國之東隅。即是印度。(1) 昔所稱印度。僅指印度西北一隅而言。非今之印度若也。印度之出產。則有象牙。烏木。珊瑚。肉桂等等。(結¹⁷ 10) D. MacG.

厂 部

厄倫

(Eglon)

又譯作伊磯倫。●摩押王。與亞捫亞馬力聯合。以攻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服事厄倫王者。十有八年。後其王被弑。以色列人乃脫離其權力之下。(士³ 1) ●城名(書¹⁰ 3) W. H. R.

人 部

【參星】

(Orion)

或曰獵戶星。係一星座。約。3832(歷5) 記之。冬季明瞭易見。其中有最明之星。六形似十字架。人目觀之。尙見有星一百餘。若以遠鏡窺測。則其星至見有二千餘之多矣。D. Macg.

【參孫】

(Samson)

其行傳載於士師記十三至十六章。伊父瑪挪亞係但之支派。此時因非利士人強盛。故但支派人不能全得約書亞所分之地。是以有六百勇丁往帕勒司聽之。約但河之源居焉。六百人去後。餘皆無法抗拒非利士人。彼時瑪挪亞之妻在異象中見天使云。爾毋飲酒。毋食不潔之物。因爾必將生子。其子必作那細珥。亦毋以薙刀加於其首。按民數紀六章。那細珥許願期滿。必薙厥髮。投於平安祭物火中。焚之。今因參孫畢生爲那細珥。終不需薙髮。有時髮長。以剪斷之。而每次所斷者。均焚於主前。參孫成人後。強父母爲彼聘非利士女。故隨父母下亭。詎路遇一獅。徒手裂之。逾數日。復行其路。見獅屍有蜂與蜜。及入贅岳家時。參考本書婚姻 Marriage 篇。在婚禮中。以獅屍蜂蜜爲謎語。少年人悉不能測。參孫之妻洩之。參孫怒殺非利士三十人而歸。厥後其妻改適他人。參孫因縛火炬於狐尾。縱焚非利士人之稼。且擊斃非利士多人。逃匿猶大之以坦穴內。猶大人遂縛之。而給非利士人。參孫又將

人 部 九 畫 參 星 參 孫 參 巴 拉

非利士人格殺一千。由是觀之。參孫雖獲士師之任。然於以色列人未曾作一救援之事。但按各國歷史。有言奇勇之人。克勝乎仇敵。參孫原列於勇士之中。而不列於士師中者。因其未救國也。基列耶弗。大底波拉。雖其力難比於參孫。而猶列於士師中者。因其能救國也。○參孫不但未任士師之責。亦獲罪於上帝。其在迦薩親近妓女時。有欲暗殺者。參孫知之。遂毀城門。荷之登山。後至梭烈。有婦人名大利拉。計誘參孫。求其告以力由何來。先雖以僞言欺之。厥後竟露真情。言力來自上帝。若薙我髮。我力必離。大利拉以計薙參孫之髮。力果相離。非利士人遂執參孫而扶其目。使旋磨於獄焉。非利士人每獻祭大宴時。屢有作戲劇者。戲劇場建有一亭。牆垣有一圓拱。以兩柱襯托。其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欲觀參孫作戲劇。以爲樂。故命參孫出獄。立於亭中。戲劇不意參孫髮復漸長。力復還原。因求童子告以托柱。乃緣抱二柱。盡力牽引。亭即傾圮。遂與敵衆以偕亡。觀參孫之事。即可知人與上帝國俱有密切關係。與爲終始。固不在乎所有之力。乃貴乎有克己之功。人盡審諸。G. A. Clayton.

【參巴拉】

(Sanballat)

又譯作撒八拉。見尼。4:19 此是尼希米最凶虐之仇敵。設各種計策以阻撓其重建城垣。又有同心知友二人贊助

子 一 二 一 一

人 部 九 畫 參 巴 拉 又 部 二 畫 友 阿 爹 友 拉 革 羅 友 尼 基

嘲辱。後即召撒馬利亞人攻擊尼希米。無如尼希米與其工人甚聰慧，甚謹慎。故參巴拉一生不得乘間而遂其謀。為雖屢次設計謀舉其命而終無效也。W. H. R.

又 部

友阿爹

(Eudia)

腓立比教會中之女教友。與猶都基紛爭。保羅勸二婦同心宗

主。(腓⁴:x) D. MacG.

友拉革羅

(Euraquio)

又名友羅革屯。係狂風之名。此言是半希臘語。半拉丁語。相合而成者。希臘言是東風。拉丁言是東北風。保羅往羅馬時。舟遇此風而莫支。於是任其所至。(使²⁷) D. MacG.

友尼基

(Funnice)

係猶太人。為提摩太之母。第其夫則為異邦人(提後¹)。彼居

路司得。保羅譽其訓子有義方也。(使⁹) D. MacG.



聖經辭典 丑集

口 部

〔古利奈〕

(Cyrene)

係非洲北之省城。卽呂彼亞省城是也。(使²⁰)有甚多猶太人在彼

處經商。來耶路撒冷守節者。而且耶路撒冷專爲伊等設一會堂。(使⁶)代耶穌負十字架者。係一古利奈人。名曰西門。(可¹⁵)安提阿教會。亦有一古利奈人。名曰路求。(使¹³)且因司提反遭難四散後。竟有古利奈數人。至安提阿傳福音也。(使¹²) D. MacG.

〔古實〕

(Gush)

(創¹⁰)言古實爲含之子。舊約亦記有地名古實。在非洲伊及國之南。卽亦稱

安提歐帕者是也。(王下¹⁹)記有古實王與亞述王交戰。(代下¹⁴)記有古實人來攻猶大參觀。麼⁹。賽¹⁸。耶¹³

〔古實〕

(Gush)

舊約恆用古實之名。以表明埃及阿伯但古實之名。乃專指其地而言也。

與伊及文之卡實。Kash。或 Kesh。及實同意。今之言古實者。則指努比阿國言也。伊及文之卡實。Kash。尙有特別之意。其所指之方域。南境較闊。乃以敘以尼之第一瀑布爲起

口 部 二 畫 古利奈 古實 古他

點云。(結²⁹)當其疆域最爲廣袤之時。則括有蘇丹之一部。

耶蘇降生以前二千年。乃伊及第十二朝之時。伊及滅古實而合併之爲一國。至伊及第二十二朝。其國變衰。古實之人漸強。蠶食伊及之北境。卒能建設埃及阿伯新國。是則伊及第二十五朝之時。耶蘇降生以前七百二十八年。至六百六十三年也。是時古實王特哈迦攻亞述。西拿基立敗之於帕勒司聽。(王下¹⁹)卒爲亞述所滅。據(創¹⁰)所言古實爲含之子。其子則言古實之子孫多爲亞拉伯人。據(代下¹⁴)以下。當亞撒之時。古實人西喇率衆攻猶大。時則古實人在伊及已無權力。此最可異者也。據(代下²¹)所載戰爭之事。似亞拉伯有第二之古實人。而難以證明也。訓誡之辭。及於古實之地。與古實之人者。見於(麼⁹。賽¹⁸。耶¹³)古實之人。恆見於帕勒司聽。大約爲奴隸之子孫。見(撒下¹⁸。耶³⁶)其所指者。乃是亞拉伯之古實族人。古實之爲人名者。僅見於(詩⁷)之小序中。其人爲便雅憫人。乃掃羅之從人。攻擊大衛者。 W. H. R.

〔古他〕

(Guth, Guthan)

乃亞述國之一城。距巴比倫不遠。以色列王何西九年。亞述王撒根陷撒馬利亞。擄以色列族至亞述。置於河散河濱之哈臘諸邑。而徙古他民於撒馬利亞。(王下¹⁷)故猶太人亦

口 部 二 零 古列 可喇 可拉大坍亞比蘭 可惡之物 司法

時稱撒馬利亞人為古他人。

【古列】

(Cyrus)

巴西王。(代下 36²² 以 1 但 10¹ 以 6¹³) 亦謂之爲巴比倫王。按賽 40¹ 古列乃上帝所假手以救以色列人而行其罰於巴比倫。使被擄之人得以自由回國。重脩其京城與聖殿。古列未蒙上帝之召。不識上帝後乃悉遵上帝之命而行。故上帝謂之爲牧人。亦謂之爲受膏之王。古列始創巴西大國。其先本爲瑪玳屬地。漸乃國盛力強。奄有瑪玳全境。古列之遇猶太人奚若。不可得而詳考。然猶太人能返耶路撒冷。重脩聖殿。則胥賴其助云。

【可喇】

(Korah)

子。(代上 24⁴³) (二) 按 (代上 6⁶) 可喇後裔在會幕爲閹。則必加入利未支派也。詩篇載有訓迪。可喇後裔之詩。(詩 42⁴⁹) 亦有可喇後裔所作之詩。(詩 86⁸⁷ 89) 其在聖殿有歌詩之責任也。或由閹人而爲歌詩者。或由歌詩者而爲閹人。皆不可考。可喇與他族結黨以叛摩西。其事詳見 (民 16¹) W. H. R.

【可拉大坍亞比蘭】

(Korah, Dathan, Abiram)

係不服摩西權之三人。(民 16¹) 蓋因伊等如此。上帝卽降罰及其全家也。

【可惡之物】

(Abomination)

舊約常記有上帝視爲可惡之物。如異邦人崇拜之神。卽如西頓人之亞大綠。摩押人之基抹。亞捫族之密君等。(王下 23²⁴) 及其雕塑之神像。與供奉其神之物。皆是。(申 7²⁷ 15) 以西結書中。多有用此語之處。亦有指不潔之肉類者。(利 11¹⁰ X) 此皆指物之可惡者也。又有可惡之行爲。如拜異邦人之神。與拜天象。(申 18¹⁴ 17⁴) 迷信巫覡。(申 18¹²) 以及姦淫。雞姦。等罪惡。(利 18²² X) 衡量不公平者。皆是也。(箴 11¹) D. MacG.

【司法】

(Justice, Administration of)

● 以色列人之司法情形。(一) 始初

之情形。司法者爲一家之家長。有斷定一家是非曲直之權。亦有定其子女死刑之權。(創 38²³) 然一家之人。各有其權。互相保護。如其家之一人。受害於外人。全家必爲其復仇。苟爲外人所殺。卽不得兇手而甘心。亦與兇手之家人尋仇。以報復之也。(二) 再後之情形。較之其前。更進一步矣。司法者由一家之家長。變爲一族之族長。如摩西之簡派七十人。立爲民之長老。族長者。是夫積家而爲族。一族如一家。故族中遇有重大案件。族長得司理其間。審訊而判定之。在摩西時。因衆民爭訟繁多。摩西獨擔其任。不勝其擾。是以添派千夫長。

百夫長。五十夫長。等人助理之。一切瑣屑案件。均歸彼等辦理。非遇有特別重案。無俟摩西親為審判也。(申¹⁸₁₅、²⁷) 迨以後申命記時。司法規模。愈加擴張矣。子不聽父訓。即送之長老前。求其處置。如為子者。果有罪時。必以石擊死。(申²¹₁₈) 至斯時。家長之權。已不能定子女之死刑矣。又司法權既在長老。如長老有難判決之案情時。則可求上帝審判之。(出²²₉、參觀申²¹₉) (三) 又後之情形。團體由族而積為國。司法權由族長而歸於國王。斯時之長老。雖仍有審判之權。(王上²¹₁₃) 然已立有新司法者之二部分。一為國王。一為祭司。彼等之權。既日張。則長老之權。必日小矣。試再分二端言之。(甲) 國王之司法。及有國王之時代。民間獄訟。其重大者。皆歸國王主理。(撒下¹⁴₄、¹⁵₂、⁶、王上⁹₉、王下¹⁵₅) 如所羅門王。特建一廊於其宮側。以作審判廳。(王上⁷₇) 但百般案件。國王必不能兼顧而獨理。故須設立審判官。依旨理訟也。夫司法權既由審判官執行之。則族長長老之權。自益形縮小矣。然弊竇亦因之叢生。前之族長。與兩造之人。密邇而親切。有血統之關係。有利害之相連。極願其相安無事。共同和好。而施其調停之實意。後之審判官。與兩造之人。既不關痛癢。復不悉詳情。甚至貪贓枉法。害民甚矣。諸先知書所載。歷歷可考也。(賽¹₂₃) 云。悖逆乎我。與盜為侶。好賄賂。納

口 部 二 畫 司 法 司 提 反

苞苴。孤兒寡婦。不伸其冤。是其例矣。參觀(賽⁵₇、²³₃、米³₁₁、⁷、結¹⁸₂₂) 欲知秉公判斷之理想。審判官。(考賽¹³₃) 可知也。(乙) 祭司之司法。按(申¹⁹₁₅、²¹) 民間之事。掌於祭司。於族長所不能判決者。歸之祭司。祭司則求斷於上帝焉。參觀(申¹⁷₁₃、^{15、²¹) (一) 以色列人自巴比倫返國時之司法。其時城邑之長老。仍有審判之權。(以⁷₂₅、³¹) 區域小者。有長老七人。區域大者。有二十三人。而長老所不能判斷之案。則歸耶路撒冷。大會議決定之。(即此會社者)但須有二證人為憑。始判曲直。苟作假證人者。必受反坐之刑。(新約時代之司法。觀羅馬人之若何對待保羅。可略知羅馬之司法情形矣。(使²⁴₅) 非其國籍之民。無庸論。如在羅馬籍之民。非受審定罪後。不得施刑。苟施刑於未定罪以前。司法者即為犯法。又民於審判官所不能伸冤之案。得有上控於國王之權。(使²⁵₁₂) 總之。凡入羅馬籍者。皆蒙審判官之格外優待也。}

司提反 (Stephen) 初時教會。使徒以事務紛繁。欲分其職於他人。(使⁶) 教會乃選舉七人。司理周濟操希臘語之貧瘠事。七人中之著名者。即司提反。但司提反於辦理周濟事外。傳道亦大表熱心。兼能施行奇事。以是逼迫橫來。有假見證人。捏辭誣告之。司提反乃為己申辯。(徒⁷₅₃) 猶太人聞之。怒極。遂將其擊死。

丑 三

口 部 二 畫 司 提 反 家 三 畫 各 各 他 合 一

臨死之時。保羅亦在其前。(7:58)是為殉道之第一人。

【司提反家】

(Stephanas)

司提反本哥林多人。其家人保羅曾親為施洗。

如此受保羅之洗者無多人也。哥前(16)後保羅在以弗所修哥林多書時。司提反亦在焉。(哥前(16:17))

【各各他】

(Golgotha, Calvary)

又名割爾窪利山。譯即髑髏處。或因其地

勢如死人之腦殼。故云。即耶穌被釘十字架之處也。(太(27:33)可(15:22)翰(19:17))

地在城外。(路(23:33)參觀(希(13:12)而離城近。(翰(19:20))其地遠望可見。(可(14:2)路(23:49)傍通衢。(太(27:33)按今之耶路撒冷有聖墓及禮拜堂。傳言各各他之地亦在其內。此言

傳自羅馬皇帝堪司炭聽。Constantine。但所言之堂乃在城內。與古時異。然時勢變遷。滄桑更易。誠不敢決定焉。

【合一】

(Union)

上帝與世界之關係也。保羅曰。我儕皆在上帝中。以生以動以存。(使

17:28)又曰。在天在地之萬有。悉統於基督(弗(1:10)又曰。上帝由基督。使萬有復和於己。乃以其十字架之血而致和。在天在地者皆然。(西(1:20)保羅之言。不第指人而言。乃指全世界之萬物。互相聯絡。人居其中。而人又賴基督介紹。得與上帝聯絡。而合為一。凡受造者。亦受感化。而皆與上帝親切也。(

丑 四

羅(9:22) ①人與上帝合一也。上帝本與人之靈魂互有交通。而人之崇拜上帝。即與其有交通之據也。創世記言。以至哪士時。人始籲耶和華之名。(創(4:26)迨後有受上帝之感化。較衆尤深者之一等人。號曰先知。(申(18:15)撒(9:9)此等人可謂與上帝合一者矣。及至基督來也。(加(4:4)人賴其身。得與上帝合一矣。(賽(7:9)云。我主必以異蹟顯示於爾。將有處女懷孕生子。人稱其名曰馬內利。夫以馬內利者。即上帝與人同在之意也。腓立比書言。其原有上帝之形。而不以上帝自居。乃虛已取僕之狀。成人之形。既有人之式。又屈己承順至死。甚而死於十字架。(腓(2:6,7)基督之與上帝。本係一體。(太(1:25,27)翰(9:19,30)路(23:46)信基督者。必與上帝合一。蓋彼如何。我儕在世亦如何也。(翰(1:4,17) ②門徒與基督合一也。為基督之門徒者。即基督之羊也。其羊雖多。畢竟為一羣。一牧也。(翰(10:16)基督言其被舉時。必引眾來就之。(翰(10:16)門徒之從基督。即與其合一也。(翰(1:37)可(1:18)翰(6:68,72)即如葡萄之喻。亦表此意者。(翰(15)後之門徒。傳道於人。人亦蒙此厚遇之恩。(使(17:31)希(13)哥前(1)翰(1)新約有在基督中之一言。所提者百有五十餘次。其語意亦即表示門徒與基督之合一也。(哥後(5)羅(16:4) ③門徒之合一也。門徒之同席食聖餐者。即合一之表示也。(使(2:42,47)哥前(10:17)夫我既與基督

合一。自不得不與同為門徒者合一矣。基督曰。合一即所以有榮者也。(約翰 17:23)儻合一而有分裂之時。可使各方面人重認基督。去其舊而換其新。是為治不合一之一法也。(哥前 1:3)門徒之合一。猶肢體之相連也。(羅 12:哥前 12:弗 4:)第所言合一者。非謂眾門徒毫無區別於其間也。正謂人各由其所蒙之恩。而守其所有之分。以結善果。如耳目手足之各有其職司者是也。並謂同愛耶穌之人。亦皆相愛。為欲成全聖徒。使各盡其職。以建基督之體耳。(弗 4:)參觀本書論教會合一 D. MacG. 篇

【吉破】 (Gilboa) 山名。北連耶斯烈谷。南枕撒馬利亞。綿亙七十餘里。高約英尺一百七十丈。東距約但河三十里。北麓下有哈律泉。東麓下有基順溪。兩旁懸崖壁立。如入不毛之地。無在非石樹木絕少。○掃羅集以色列族建營於吉破(撒 29:)以色列族附耶斯烈泉建營(撒 29:)以色列族遁至吉破。見殺者衆。掃羅三子亦見殺。掃羅身負重傷。觸刃而死(撒 31:)大衛弓歌云。掃羅在吉破遺棄其子。願其地露不零。雨不降田。無所產。祭品不獻(撒 31:) G. A. Clayton

【吉甲】 (Gilead) 乃石圈之意。屢見於舊約。(一)在耶利哥之東。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首先

建營於此。(撒 7:)所記之吉甲。大約亦即此地。吉甲之廟。亞麼士何西書中屢言之。(何 4:9, 15,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二地名。與多耳相近。約書亞所得之地。吉甲其一也。(書 12:23)三二撒馬利亞山中之地。(王下 4:35)亦近伯利恆。相距約八里也。(王下 21:14)四(申 34:3)所載之吉甲未詳。或即第一條所指者。五猶太支派邊界之地。不能確指其地之所在。或即第一條之地也。 W. E. R.

【名稱】 (Name, Names) 上帝之名稱。參觀本書上帝 God 篇可知也。人之

名稱。考希伯來人為孩兒命名。或按孩兒發見之性情。或因父母當時具何種感情。及抱何種希望。又或因當時國家有何景象。及家庭有何狀況。如以撒所由命名者。因其母笑之故也。(原英文)又如雅各(創 27:36)摩西(出 2:10)以迦伯(撒 4:2)拿八(撒 25:1)等名稱。皆有所取意也。如明希伯來文之人。則於聖經中人名。必知多有寓意者也。(撒 2:)有云。信徒得受一新名。此蓋指新得之榮而言。希伯來人每樂取耶和華之耶字。為子命名。藉表歸榮上帝之意。居常其子之名。多由其母命之。(創 4: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亦或取草木牲畜之名。或取親族中之名。(路 1:59, 61)有時一人稱二名。如掃羅。又名保羅是也。(使 13:9)地之名稱。多有地名不知其命意何在

口 部 三 畫 吉 破 吉 甲 名 稱

五 五

口 部 四 畫 含 吹 角 節 吾 珥 呂 大 呂 家 呂 底 亞

者。但有因其地或為山。或為井。或有樹林。或有野獸。以取名者。又或取其地所拜之神名以名地也。D. MacG.

【含】 (Hah) 按伊及文。含即黑意。聖經所言含地。或即指伊及之黑壤而言。參考(詩78:51, 56, 27, 10, 22) 並參考含地字。聖經所載各族均為含之子孫。伊及亦在其內。參考(創10:6-20) 凡所謂含之子者。皆有相連之關係。或與其地接壤。或曾隸屬其國。聖經所載。殊難解釋。(創9:19) 載有兩傳聞之說。一說洪水之後。挪亞後裔居滿此地。(創9:18) 其子三一居中央。一居南。一居北。(創10) 一說挪亞所詛罵者。非含乃迦南也。(創9:20-27) 其意乃欲解明迦南之人。何故稱為閃與雅弗後嗣之僕。欲貫穿二說。當時著書之人。須加註云。含即為迦南之父也。(創9:18, 22) 自土地接壤之說言之。當時與含相聯屬者。即伊及與伊及南方之古實弗迦南也。參考迦南甲路族雖相距較遠。然地為所屬。亦有相連之關係焉。自傳聞之說言之。則閃雅弗迦南三族。非全球之代表。乃巴利

斯底那內地之代表。閃為希伯來之代表。雅弗為居閃幕者之代表。參考(創9:27) 所居之地。始難實指。據遺傳之說。迦南在西方海濱。亦即東南之亞拉伯等處。雖無確證。其民必臣服於希伯來。(創9:25) 後人或謂三人之名。判為貴族中級僕役三等。巴比倫安烈希之律。皆如是也。W. H. R.

【吹角節】

(Trumpets, Feast of)

係古之七月朔。即今之十月朔日之節。彼

等即守為安息日。有一聖會。以吹角為記。咸止工作。且獻火祭與主。所獻者是牡犢一。牡綿羊一。未盈歲之羔七。無殘疾者。(民29:1-6, 利23:25) 此即是猶太教每月初日之大節。

【吾珥】

(Ur)

又譯係迦勒底之附庸。為亞伯拉罕所奔往主所賞賜之迦南地。(創12:31, 16, 7) 此地大約是在巴比倫南亦是拜月之聚集地。

【呂大】

(Lydda)

係約帕相近之城。彼得在此處醫愈以尼雅之癱病。(使9:33-35)

【呂家】

(Lyca)

係小亞西亞西南山林地。彼處有一城名曰帕大喇。(使21:1) 又名曰每拉。

(使27:5)

【呂底亞】

(Lydia)

此呂底亞乃於腓立比城售業布為業者。大約是一新入猶太教之嫠婦。保羅首次至腓立比時。彼與全家聞保羅之宣道。即皆信耶穌。以後保羅與同行之人。居於其家。(使16:14, 40) 彼本為呂底亞省推雅推拉城人。此省所出之紫色染料。本最著名。彼居於腓立比城。即特為此商業。其所售之貨。皆屬上

等。據此觀之。其家道大半豐足。有人以為呂底亞即其名字。亦有人以此為腓立比人呼之之稱。因其為呂底亞人故耳。保羅達腓立比人書。未提其名。或者達書之時。彼已他徙。有數事顯明小亞細亞與馬其頓之婦人較他邦人更有自立之資格。此即其中之一人也。

【呂底亞】 (Lybys)

是小亞西亞西隅之一省。內有數城。皆為聖經中甚著名者。如以弗所。推亞。推拉非拉。鐵非等城是。啟¹¹

【呂高尼】 (Lycaonia)

係小亞細亞居中之地。加拉太省界其北。中有路司得。特庇二城。為保羅親臨傳道者。(使¹⁴) 彼等語言。則與別地不同。

【呂撒聶】 (Lysanias)

係亞比利尼分封之君。惟(路³)提及之。

【命令】 (Decree)

神學家所言之上帝詔。是自由普通。恆久不改。以斯帖以士喇但以理書。皆有此意。第譯之而其字不同耳。有時稱為命令。有時稱為法律。有時稱為禁示。在新約書(路² 使¹⁷)乃係指該撒王之命令。(在使¹⁶)是指教會所定之命。在(弗² 西²⁰)又是作一儀文舊約書提及上帝管理萬物各得其所。(約²⁸ 詩

146 箴⁹ 番²) 此希伯來民。未曾明晰奠定宇宙之天理。然而伊等即知此世界是屬主之權轄。當遵主之定例也。(詩² 106 9 118 9 91 耶¹⁰ 12 但⁴ 17 24) W. H. R.

【和散那】 (Hosanna)

按希伯來原文。求救之意也。眾百姓歡迎主人耶路撒冷時。咸呼和散那以頌讚之。在聖殿中有孺子亦如此歡呼之。(太²¹ 9 15) 後世教會之人。雖忘却其原文之本意。然和散那和散那之聲音。常不絕於口。是僅取歸榮於主之意也。故今日教會之頌主詩歌。字句間常見有和散那之字樣。蓋亦取歡躍讚美之意而已。D. MacG.

【唎唎唎唎嗎噉噉呢】 (Hoio)

又在 救主在十字架上。講一句希伯來語言。即是唎唎唎唎嗎噉噉呢。(可¹⁵) 譯其意。即是我之上帝。為何離棄我之意。W. H. R.

【咪呢】 (Mene)

係伯沙撒王筵讖時。忽見牆上顯現。人手所書之字。即咪呢咪呢噉噉噉噉。是也。(但⁵ 26) 意甚奧秘。無人能識。惟但以理能讀斯文。而解其義。此三字意義。是數也。衡也。分也。彼但以理如何解釋。可查(但⁵ 26-28)而知之矣。

口 部 四 畫 呂 底 亞 呂 撒 聶 五 畫 命 令 和 散 那 唎 唎 唎 唎 嗎 噉 噉 呢 六 畫 咪 呢 丑 七

哀哭

(Weeping)

參考本書張儀 Mourning 篇。

哀嫩

(Aeolion)

約翰施洗之地。距撒冷不遠。(翰33) 參觀本書撒冷 222 篇。

品格

(Character)

人格與其境遇。是彼此相關。而其效果。即為品格。人若不為境遇所

厄。即為優等之品格。或問基督之福音。如何能助人勝於世遇乎。答曰。其總綱有二。一能助人不為舊境遇所困。二能助人發達新境遇之機。○論不為舊境遇所困。可分六則。一苦難。如耶穌醫民諸疾。(太423-2514-6) 且如是以毀撒但之國。(路16) 並將醫病之權予其徒。(太108。可1618) 二死亡。如基督由死而滅秉死之權者。即魔也。且釋因畏死而終身屈服者。(希215) 又言死為寢。(翰113) 信徒亦不必懼死(太1928) 蓋以死為歸。天父所預備之居宅焉。(翰141-3) 三貧乏。如世界之豐富。耶穌全棄絕之。(路958) 不受人之尊崇。(翰96) 不役人。(可1015) 主曰。當毅然。我已勝世矣。(翰1633) 故門徒隨遇而安也。(腓41) 四與異邦人之阻隔。基督以前猶太人不與異邦人相親相近。(使1029) 耶穌取善士撒馬利亞人。(路1029) 並綿羊山羊之喻。(太2531) 耶穌取此二喻。是表明不可有畛域之見。蓋在天父前。是一視同仁。惟先覓

以色列家之亡羊。(太105) 然凡信之者。同席天國。(太81013) 參觀(可729) 主言葡萄園。是奪諸惡農夫之手。而交付他人焉。(可1219) 一五社會等級。耶穌視之為平等。不論何等階級。主悅納之。如不分富貴。(太8719) 路736) 且言貨財之甚危險。(太1023) 路920) 所選之人。多無高位者。(可11624) 又與稅吏罪人為友。(太911) 路1611) 耶穌正凱旋間。因敢至稅吏之家。遂為眾民所怨恨。主以為救一人。實較眾民之譽為尤要焉。一六眾人之管束。如耶穌甚重婚禮。(太194) 並訓人孝敬父母。(路251) 翰192627) 可71) 然言上帝事為最握要。家人次之。故有時不宜為家人所管束也。(太1035-373248-50) 路959-621228) 可1928(30) ○論基督能發達人之新境遇者。即是上帝之恩。靈性在恩惠之中。即能生信望愛。而始不為舊境遇所困也。上帝之恩。有四旨。試分論如下。一上帝為天父。耶穌將上帝不顯。為我儕各人之天父。故以各人之靈性。為最寶貴。基督以此道。而為其新倫理之首要原動力。即所以激發人之德性。其意可分為三。甲。賴主。門徒既切心賴主。則其品格必大受感動。無論處何等境況。賴主必無慮矣。(太678) 711) 路126722(30) 受迫者天父悅之。故以受迫為無妨。(太51112) 路124) 翰1626) 191-3) 有斯種信心者。自必祈禱。蓋耶穌曾以祈禱而欲免己之厄。並擔其責任也。(路1021) 可135) 又勸門

徒亦宜如是求之。(路^{11:5-13}) (乙) 誠心。信主爲天父者必以聖靈與誠實拜之。(翰^{4:23}) 祈禱不宜如法利賽人。乃宜祕密求之心誠求之。(太^{6:5-8}) 而且祈禱必存信心。(可^{11:22-24}) 亦必恕人。(可^{11:25}) 以耶穌名求者自必求無上之恩也。(翰^{15:16-26}) (丙) 容衆。信主爲天父者則必有容衆之德。(太^{6:43-48}) (7:11-12) 蓋愛上帝之證據即愛人耳。(太^{23:31-36}) (二) 上帝之恩。即赦免人罪也。蓋信此道者必甚受感動而爲新人。乃即所謂重生是矣。(翰^{3:哥後^{5:17-18}}) 舊約詩篇之言赦罪。義甚精良。第耶穌爲首次敢言爾罪赦矣。以激發人之善心。故其仇敵以僭妄控之。(可^{2:5-12} 路^{7:39-50}) 其餘宗教俱言行善。始進天堂。而耶穌言人悔改信主。自必結善果。品格之新基礎。即是赦罪之恩。然惟耶穌敢赦之。(路^{7:47-50} 太^{26:28}) (三) 上帝之恩是上帝住在人心。蓋耶穌應許門徒。賜給聖靈。曰永借爾也。(翰^{14:15-19}) 後果聖靈降臨。(使^{2:16} 徒^{3:8} 19:1-6) 蒙赦罪恩者之獲斯能力。是由內心之聖靈。且覺己之弱。而不敢恃己。故保羅曰。我尙生非我也。基督生於我中也。(加^{2:20}) 或生或死。基督將於我身不顯。(腓^{1:20}) 且聖靈又結甚多之果。(加^{5:22} 彼後^{1:5-6}) 而所言之果。即表基督居心中。亦所以表上帝之恩焉。(四) 基督再來。人存斯期望心。自必改良。(帖前^{1:10}) 第初週之門徒。俱信主必速來。故有因棄其恆業者。然

口 部 六 畫 品 格 哈 抹 哈 蘭 哈 辭 哈 利 路 亞

以若所爲。未善也。門徒宜勤敏於事。如農工商等類。此即所以預備主來之最完善法也。(路^{19:11-27} 12:35-37) 主之再臨。或在 我儕死時。或在其餘時際。俱必受一審判。(太^{7:21-23} 13:30-33) 其寓意有三要素焉。(甲) 有斯期望者必潔己。(翰^{3:3}) 彼後 (9:11-14 羅¹²) (乙) 有斯期望者。更有五倫之大根基。因五倫 有死後之關係。以人人必須立諸審判臺前也。(路^{12:48}) (丙) 我儕每日之職分。愈屬緊要。蓋門徒如同家宰。(哥前^{4:1-4}) 或如司閽者之儆醒也。(可^{13:34} 太^{25:13}) (丁) 總而言之。上帝之恩。是能令人之靈性。有新價值。新自由。新能力。新原動力。蓋 既獲如許多之益。始能得最完善之一品格矣。D. MacG.

【哈抹】 (Hamor) 係示劍之父。(創^{33:19} 書^{34:32} 士^{9:28}) 在創 34 詳記其事。實甚奇也。D. MacG.

【哈蘭】 (Haran) 係一小城。亞伯蘭由東赴迦南地。即暫 居哈蘭城。(創^{11:31} 12:4-5) 伊父死於此處。 參觀(使^{7:4}) 彼處之人。最崇拜者。乃係月神。D. MacG.

【哈辭】 (Hazeel) 上帝遣以利亞膏之。俾作敘理亞王。 事也。D. MacG. (王上^{19:15}) 在(王下^{7:8}) 亦言及此

【哈利路亞】 (Hallelujah) 希伯來語。即讚美上帝 之意。詩篇中常用之觀

哈巴谷

(Habakkuk)

(啓19¹)可知基督教會常引用斯語。D. Macc.

哈巴谷之事跡。僅見於本書。當主前六百年至五

百九十七年之間。乃巴比倫勃興。與其王尼布甲尼撒敗伊
 及於迦基米城。始將猶太人移至巴比倫之時也。是書之作
 約當其時。一說主前六百年時。約西亞戰死以後。約雅斤爲
 猶太王。君民皆背上帝之訓。多行不義。(王下²³耶¹⁰⁴⁵)惟
 有一事篤信上帝者。即耶路撒冷。必不使異邦人攻破也。(耶⁷¹⁵)著是書之先知。即在耶路撒冷。是書可分六段。前
 四段乃耶和華與哈巴谷問答之詞。後二段因哈巴谷受上
 帝之默許。故發爲深信不疑之文詞。(一)(1¹)哈巴谷處
 強暴之中。上訊帝居。何爲不聽其呼籲。而施以拯救也。(二)
 (1⁵)(1¹¹)上帝以一世。人最難相信之事答之。乃是使殘忍疾
 作之迦勒底人興起。強據邦國。則耶路撒冷將與他城同盡
 而不能脫離災難也。(三)(1¹²)是數節者。蓋作於迦勒底
 人強據以色列交界地之後。哈巴谷親其興起之狀。故於十
 一節之後續成之。(2¹⁷)則是哈巴谷見迦勒底人之無狀。降
 罰過酷。故訊諸公義之上帝。何以任其作惡不已也。(四)(2¹)
 哈巴谷立於守望所。以俟帝命。帝默示之。方知此事之
 結局將至。驕傲者不正。惟義人乃得生。橫暴者必滅絕。惡者

既去。善人篤信忠厚。得以永存。(五)(2²⁰)哈巴谷言。迦勒
 底人必受禍。其故有五。一則縱欲無度。二則貪不義之財。三
 則以殘刻之心。行建造之事。四則不知羞恥。五則崇奉偶像
 邪神。(六)(3¹)哈巴谷作歌禱主。謂上帝威嚴。拯救其民。
 雖患難將至。惟我信主。唯主救我。歡欣喜悅。不改其常。由是
 觀之。是編篇幅雖短。意義至深。其言上帝之於國家之盛衰
 人民之禍福。與約百記及其他先知之書。所說畧同。近世
 學者。大半不以此講爲是。以爲(1¹)所謂惡者。與(1¹⁹)所謂
 惡者。乃同等之人。而迦勒底人之行爲。不似本書所記強據
 列邦者之行爲。且時主前六百年。迦勒底人更無如是之橫
 暴。故今之學者。謂(1⁵)(1¹¹)所記迦勒底人之事。並非本書原
 文。乃由他書誤闢入者。而其一二章所記之事。則係猶太人
 被虜於巴比倫後。及巴比倫將衰之時所作者。有謂(1⁵)(1¹¹)
 當在(2⁴)與(2⁵)之間者。是數節外。其餘兩章。非爲迦勒底
 人而發。乃爲亞述人或伊及人而發。又謂上帝降罰此國。即
 假手於迦勒底人。至第三章另爲詩一章。不在本書之內。亦
 有謂上兩說皆不甚確者。迦勒底之名。或是基提與巴西之
 誤。基提之意。即希利尼。所謂強據列邦者。或是焉。其頓君亞
 力山大。是說雖亦言之成理。蒙則以爲前說近是。至於第三
 章別爲一篇。今之學者皆主是說。因所謂暗曠貧民(3¹)五

穀牲畜遇災(37, 19)諸事。與前章所記兵災不合。蓋此詩原載他籍。因有哈巴谷之名。屬錄於此。然此章之意。乃謂上帝能力勝過反對者。則與一二章之意無不同也。E. P.

【哈達臨門】

(Hadd-rimou)

係二神之名。合而為一者。一是哈達。一是

臨門也。(亞12)

【哈該】

(Hagari)

先知之名。其所著之書。在十二等先知書中居為第十。先知之事功。

哈該為先知。係在猶太人被虜之後。大利烏哈司塔司潑司王在位之第二年(紀元前五百二十年)其為先知為時頗短。不過數月之久。此可以其所著之書為證也。其名哈該。恐即哈該亞(Hagai)之省筆。意即耶和華之節期。據後來古典所述。哈該生於巴比倫。後與所羅巴伯同回耶路撒冷。歿於該處。其為先知也。與撒迦利亞同時。且常同事。其預言皆因猶太人不即重建聖殿而發。古列王元年(紀元前五百三十六年)猶太人回耶路撒冷。即築聖壇。以為拜祭上帝之所。以其明年又建築聖殿之基礎。然不久即停工。一因半異邦人之撒馬利亞人(撒馬利亞人居於北方。即古之以色列國。因已與外族通婚。故稱之曰半異邦人。王下24)欲與猶太人同築聖殿。猶太人拒之。故力加

反對。以(4, 15)一因猶太人無意於此。該(1)遂使聖殿基址淪於荒蕪。至十五年之久。大利烏二年。哈該勸猶太人速起建築聖殿。其副撒迦利亞助之。猶太人聽其勸。復行建造。至大利烏六年。紀元前五百十六年。而聖殿告成。以(5)【哈該書】先知哈該所作之書。可分為四段。係在三時候所講者。(一)書中之第一章。六月初一日(即今之八九月)所講。言猶太人之遇荒年。係得罪上帝所致。因祇知使其居室華美。而不知重建上帝之聖殿也。哈該之勸誡。及其宣言。上帝允許必再施恩眷顧其民。甚有效力。猶太人聞之。即動工重建聖殿。(二)二章一節至九節。七月二十一日所講。即今之九十月也。此書之意。在安慰猶太老者之失望者。猶太人之年老。見新聖殿遠遜於第一聖殿之氣象。雄壯。心頗失望。哈該乃曉之曰。不久各國之財富。皆將流入耶路撒冷。彼時第二聖殿之華麗雄壯。當遠勝第一聖殿。哈該之言。此恐指當時波斯屬國謀叛國本動搖而言。蓋波斯之衰亡。亦如昔日巴比倫之滅於古列王與猶太人有利者也。(三)三章19。九月二十四日所講。即今之十一月也。此書係申言猶太人之連受災苦。皆由前罪未清所致。蓋使聖殿荒蕪之罪。甚於建築聖殿之功。雖有獻祭。不能即贖前罪。但自是之後。上帝將眷顧猶太人而賜之福佑也。(亞8, 12)【四】(2)

口 部 六畫 哈曼 哈拿 哈達 哈大底謝 七畫 哥羅西 哥羅西人書

撒母耳 Samuel 等篇。W. H. R.

【哈達】 (Hadad) 稱此名之人不一。(一)為以東古時八王之一(創36:35)(二)亦為以東之王。(代上1:50)(三)為大衛時代以東王之後人。(王上14:2)

【哈大底謝】 (Hadadezer) 大衛王與此人交戰。屢擊敗之。擒其兵卒。獲其車馬。後乃投誠歸服而進貢焉。(撒下8:3)

【哥羅西】 (Colossae) 為弗呂家省一古城。與老底嘉城相近。距有十英里。以巴弗在此二城與希拉波立城三處。往來佈道。為時頗久。(西1:13)

提摩太亦曾佈道於哥羅西。(西1) 惟保羅未嘗親至其處也。(西2) 觀(啓11:14) 所云之老底嘉教會。大約哥羅西教會亦併入其內也。保羅因該處教會。出一黨。附從猶太人之舊規。故特修書達之。而(西4:16) 云自老底嘉來之書。諒指保羅達於以弗所之書也。蓋保羅達各教會之書。非祇一處教會收閱。乃由各處教會相傳遞而共披覽也。D. Maag.

【哥羅西人書】 (Colossians) 書之實據。查馬西安論及保羅所作十書之中。此為其一。(紀元後一百四十年)

【哈曼】 (Haman) 係亞哈隨魯王之大臣。卽是以斯帖書所提及猶大民與以色列民之大仇敵。參考本書以斯帖。(Esther, Book 9)

譯卽恩也。以利迦拿妻。撒母耳母。頻年詣示羅聖殿會發願云。若蒙主恩誕育。將獻其子終身事主。祭司長以利觀其唇微動。意其醉酒。後卽詢知其意。為之祝福。懇主俯允其請。哈拿篤信。歡然而歸。及期生撒母耳。斷乳後攜至示羅。獻之。以事上帝。遺其子。後又產三男二女。參考本書以利迦拿。Elikanah 並

【哈拿】 (Hannah) 譯卽恩也。以利迦拿妻。撒母耳母。頻年詣示羅聖殿會發願云。若蒙主恩誕育。將獻其子終身事主。祭司長以利觀其唇微動。意其醉酒。後卽詢知其意。為之祝福。懇主俯允其請。哈拿篤信。歡然而歸。及期生撒母耳。斷乳後攜至示羅。獻之。以事上帝。遺其子。後又產三男二女。參考本書以利迦拿。Elikanah 並

【哈拿】 (Hannah) 譯卽恩也。以利迦拿妻。撒母耳母。頻年詣示羅聖殿會發願云。若蒙主恩誕育。將獻其子終身事主。祭司長以利觀其唇微動。意其醉酒。後卽詢知其意。為之祝福。懇主俯允其請。哈拿篤信。歡然而歸。及期生撒母耳。斷乳後攜至示羅。獻之。以事上帝。遺其子。後又產三男二女。參考本書以利迦拿。Elikanah 並

【哈拿】 (Hannah) 譯卽恩也。以利迦拿妻。撒母耳母。頻年詣示羅聖殿會發願云。若蒙主恩誕育。將獻其子終身事主。祭司長以利觀其唇微動。意其醉酒。後卽詢知其意。為之祝福。懇主俯允其請。哈拿篤信。歡然而歸。及期生撒母耳。斷乳後攜至示羅。獻之。以事上帝。遺其子。後又產三男二女。參考本書以利迦拿。Elikanah 並

【哈拿】 (Hannah) 譯卽恩也。以利迦拿妻。撒母耳母。頻年詣示羅聖殿會發願云。若蒙主恩誕育。將獻其子終身事主。祭司長以利觀其唇微動。意其醉酒。後卽詢知其意。為之祝福。懇主俯允其請。哈拿篤信。歡然而歸。及期生撒母耳。斷乳後攜至示羅。獻之。以事上帝。遺其子。後又產三男二女。參考本書以利迦拿。Elikanah 並

【哈拿】 (Hannah) 譯卽恩也。以利迦拿妻。撒母耳母。頻年詣示羅聖殿會發願云。若蒙主恩誕育。將獻其子終身事主。祭司長以利觀其唇微動。意其醉酒。後卽詢知其意。為之祝福。懇主俯允其請。哈拿篤信。歡然而歸。及期生撒母耳。斷乳後攜至示羅。獻之。以事上帝。遺其子。後又產三男二女。參考本書以利迦拿。Elikanah 並

【哈拿】 (Hannah) 譯卽恩也。以利迦拿妻。撒母耳母。頻年詣示羅聖殿會發願云。若蒙主恩誕育。將獻其子終身事主。祭司長以利觀其唇微動。意其醉酒。後卽詢知其意。為之祝福。懇主俯允其請。哈拿篤信。歡然而歸。及期生撒母耳。斷乳後攜至示羅。獻之。以事上帝。遺其子。後又產三男二女。參考本書以利迦拿。Elikanah 並

當時無論正教與異教。概公認之。如亞力山大城之革利免(Clement)以利乃吾(Irenaeus)所著之書。及散軼之毛哩多利(Muratorian)聖經目錄。亦詳述之。其時亦無人反對。逮至百年前。雖有指駁之者。然亦祇因其文法。及所論之道而已。如以文法論。似較保羅前時所作之書為遜。至於書中之言。有不甚明晰。而宗旨稍異他書者。因本書之言論有不同也。總之。本書較他書。大同小異。實不能因其文法之不同而駁之。如英國某詩家。其文亦有前後不同者。緣時代有變更。人事有代謝也。或祇緣書中之道而駁之。如昔之德人某。觀其詳論基督之道。及闢玄渺之學。遂疑為二世紀之人所作。然苟能慎行研究此書。則知保羅非攻擊玄渺之學。祇對於玄渺學之趨勢。宜防微杜漸耳。夫玄渺之學。乃屬於專門之學。創於基督降世之先。及二世紀之前。惟本書無涉及於玄渺專門之學說。由此可知保羅非攻擊玄渺之學也明矣。至於本書詳論基督。比前作各書略有進者。如基督未降世前。在天主持宇宙萬物等語。乃緣保羅此時之思想。及所受於上帝者較為進益。更藉獄中之閒暇。益加研究基督之道。故本書所論者。較他書尤為全備也。如因其完備。謬謂非出諸保羅者惑矣。(見以弗所人書)且本書乃繼腓利門書而作。夫腓利門書。人皆公認為保羅所作。則此書又安可疑耶。完

全之原文。普通多認此書為完全之原文。惟書中有少許難明晰者。故有欲改竄其原文。如德人某倡說。謂本書與以弗所書原文相同。故於二書中。摘出四十節。指為保羅所作。其餘則否認之。惟無人以其說為然。邇有德人某。謬指書中有九節。謂非保羅原文。欲刪去之。但亦無理由。因哥羅西教會。必珍藏原文。決不任人割裂之。改竄之也。作書之時與地。觀(4:13)所言。則知此書為獄中所作。四書之一。與以弗所腓利門同時而作。且遣推基古傳遞者。腓立比乃監禁將屆期滿而作。其餘三卷。或作於羅馬。惟有疑在該撒利亞獄中所作者。緣起與宗旨。保羅之書。多因有所激刺而作。本書之原因有二。一因以巴弗在哥羅西傳道。如提摩太在以弗所者無異。以巴弗到羅馬之後。將哥羅西教會之狀況。及危險之情形。述諸保羅。且欲與之久居於羅馬獄中。不回哥羅西(門23)故保羅遣推基古。遞此書至亞西亞。二因阿尼西母在哥羅西為奴。逃往羅馬。受保羅之訓導。保羅乘推基古返哥羅西之便。特將此書。及阿尼西母之介紹書。遣二人同往送之。○本書之宗旨。乃表示保羅慈善之心。而特別之目的。乃勸哥羅西之信徒。謹防異端之危險。大概即以巴弗所告知者。吾人未能真知其為若何異端。惟哥羅西人。多數將猶太人之遺傳。雜入東方之虛偽。即不認上帝創造萬

口 部 七 畫 哥 羅 西 人 書 哥 拉 汛 哥 林 多

物。而以崇拜天使與奧妙之靈怪。(2¹⁸)及避世之學。苦身之
 事。(2²³)與嚴守猶太人之儀文訓人。(2¹⁶)且自誇已得特別
 之啓示。而洞悉靈怪之學。(2¹⁸)而最危險者。即不認基督爲
 贖罪之中保。爲全能之救主。倘不見信。則烏能得受高舉超
 軼於世。而得自由哉。總之。本書與希伯來第一章所言神之
 子超軼於天使者相同。與加拉太書言耶穌信徒。心德與外
 行有相關者符合。(5)撮要。保羅之書。其開端多有問候感謝
 祈禱等語。此書特聲明與提摩太同心問候感謝祈禱者。哥
 羅西人素識提摩太也。由(1¹³ 2² 3)乃論基督及其職任。言
 基督爲上帝之影像。爲萬物之根原與準則。上主之盛德。悉
 在基督。又言明己之職守。與爲道所受之苦。按(2¹ 3⁴)勸
 其謹防異端。極申明上主盛德。悉在基督。而基督在有位執
 政操權者之上。信基督者。對於毋近毋捫毋嘗等遺文。已斷
 絕關係。如已死者。現復得在天之新生命。宜滅去人欲。因有
 新生之原故。有新生之能力也。又按(3⁵ 4)言基督之道。
 對於人倫當如何。如父子夫婦朋友主僕等。末則言己與哥
 羅西人如何相關。哥羅西對於會外者應如何。(4)以下特
 題數人而論。即言推基古之遞書。及己與阿尼西母感情之
 好。介紹馬可往見各兄弟。且聲明與馬可已言歸於好。述路
 加底馬請各兄弟之安。命與老底嘉教會。互閱書信。及勸勉

亞基布等。大約亞基布此時代以巴弗爲該會之監督也。
 J. J. Poggie

哥拉汛 (Chorazin)

係救主責備終無悔改之城
 之一。蓋主先前曾在彼處傳
 道。第福音中並無餘事提及此地也。(太²³路¹⁰)然彼
 時亦有伯賽大與迦百農。同哥拉汛相等類。而迦百農又與
 哥拉汛較近也。D. MacG.

哥林多 (Corinth)

哥林多城。爲羅馬國亞該亞省
 之省會也。雅典城雖以教育著
 名。且當時亦有世界無匹之大書院。而哥城則爲政治集權
 之中央。商務及各事業發達之首城。其勢力之大。由於其地
 方交通便利。居於北大陸與南半島相連之土腰。故以交通
 論。哥城實爲道路之要站。東通西達。航海行陸者。往返所必
 經之地。以旅客非至哥城改換船隻不可也。其西距海口四
 里。其東距海口「即堅革哩」二十五里。哥城如跨土腰。一足
 立於東海口。(使¹⁸羅¹⁶)一足立於西海口。故可謂其兼臨
 二海之城。四外地皆瘠薄。難於耕種。特其東西二海。波浪平
 靜。居民則多以航海爲業。土腰既窄。凡東西往來之商船。入
 口時。貨無庸卸。即將船與貨。皆由陸路拖至對岸。蓋如此行。
 一爲省卸貨復裝之工。一爲免遠行南海之險路。惟航海之

丑 一 四

大船則不然。(使^{27, 37})或至東西各岸。即卸貨復裝。轉運於彼口。或遠遶南海而至。約在主後六十六年。尼肉皇帝在位時。試辦浚河。溝通東西。後遇阻礙。恐觸神怒而止。如今連河已早通矣。哥城既居四通八達之區。外商游歷者最夥。而於東西遠近。社會人民之有何舉動。發何意見。自與亞該亞全省及全國傳達極速。教會初立聖道。先傳於西方。哥城為緊要之中心點。故多接待使徒。並往來之信徒也。參考(羅^{16, 23})

外人或路過哥城。或居留數日。得聆聖道。及歸其本土。道即傳開。保羅初次至哥城。本無定意於此立會。(使¹⁹)以其覺自己。被召專為馬其頓。(使^{16, 10})而且要回該處。更要回至帖撒羅尼迦。(帖前^{2, 17, 18})然當時遇有阻礙。此阻礙一言以蔽之曰。撒但阻我。(使^{17, 18, 5})而言。保羅暫時未歸馬其頓。不過耽延。俟此阻礙過去。然其以後改意。特為蒙啓示耳。(使^{19, 10})故保羅以此事。為暫息馬其頓宣道之任。是以連居哥城。一年有六月。註釋家亦有論者。謂保羅初至哥城。非無意於彼立教會。其後蒙特示。亦非為解其疑。乃要慰其驚懼之心。(哥前³)保羅先宣道於猶太人之會堂。因多有阻之者。不得已。去而轉就異邦人焉。(使¹⁸)先信者。其中有猶太人。亦有希利尼人。後信者。異邦人居多。(羅^{15, 哥前¹⁸})司提反與該猶諒其本為異邦人。後入猶太教者。保

羅於哥會施洗之事。除基利士布與司提反家並該猶外。並未親與他人施洗。乃轉託輔助之人代理之。(哥前^{1, 14})保羅如此行。因其以宣道為要。其託人代理施洗事。或僅於哥林多如此。其於他處亦如此否。不得而知。其他使徒。亦常將施洗權轉託輔助者。(使^{19, 18, 5})保羅親與施洗之人。皆有特別原因。司提反家為亞該亞初結之果。(哥前^{16, 15})保羅二次至哥城。寓於該猶家。(羅^{16, 23})故彼為倍加親愛之友人。基利士布司會堂。而為名望人。故特親為之施洗也。保羅於雅典宣道時。所遇之阻礙。係哲學家之藐視。而於哥城所遇之阻礙。係衆人之諸般惡習。雖信者多。但其行為。仍多染舊日之習氣。保羅至哥城後。提摩太與西拉由馬其頓亦至。遂即遣往帖撒羅尼迦。(帖前^{2, 17, 18, 5})後提摩太回至哥城。報告帖會之景况。保羅即著帖前書。(帖前³)以後保羅猶在哥城時。接帖會之回信。亦開帖人接其前書景况如何。即又達帖後書。於主後五十二年間。保羅仍居哥城。迦流至哥城任亞該亞方伯時。猶太人因有名望之同胞歸道。亦因保羅拂衣而去。宣道於異邦人。激人重怒。又因聚會處。係於提多猶士都之室內。附近猶太人之會堂。即於迦流前控告保羅。其狀辭將保羅所為。誣作與國法相悖。因當時犯本教之規者。猶太人自有判斷之權。迦流識透猶太人之誤捏。即批駁不

口 部 七 畫 哥 林 多

丑 一 五

准。免受其愚。遂逐之出。(使16) 迦流此舉。所關至為重要。由彼視之。保羅宣道。即有非理處。亦不為犯國法。蓋此乃宗教中事。非政治問題。於己無干涉也。有長官若迦流判斷公允者。即明示本處有行道自由之權。故後人為道被控時。不能不以迦流之定案為成規也。迦流此舉。猶有一關係焉。即使保羅得知猶太人所仇恨者。可賴羅馬國而得護庇。保羅自思處世卑微。國與己之關係。損益如何。未曾料度。及其初次被控於亞該亞省時。官長之裁判。與方伯士求保羅之信道。(使19) 皆於保羅有莫大之感激焉。保羅之宣道。一離猶太人之會堂。即就提多猶士都家。哥人便以彼與希臘哲學家相同耳。因此等人常游歷各處。查看何處。如有所缺。即住留於此。而行其道。初時演說。尚未得若何名譽。故不受脩金。自難免人之藐視。以其遠不如有名望受重金之教師也。此派人既夥。保羅來此。亦不免有人目為初演哲學者。暫時雖不受酬報。俟其名譽彰著之時。始受脩金。故謂其食志也。非食功也。此等評論。與保羅有何關係。視哥前書足為憑也。居哥城之異邦人。亦如他處異邦人之憎猶太人。故迦流當堂嚴責之。即悅眾民之心。異邦人乘機扑所提尼。一人或係繼信道基利士布之任者。一迦流視此事。雖屬粗野。仍為合義。故任眾民所為。亦置之不問。(使19) 當時據眾人視福音

道。不過為猶太教中之一支派。哥城之居民。猶太人頗多。聞保羅宣道。因而入教者亦多。(使18) 羅16 哥前9) 故此城之猶太人。深憎保羅。並設謀欲害之。(使20) 但據行傳。並哥前後書。視哥會信徒中。異邦人多。既於哥會中。多有有權勢之猶太人。亦有受猶太教熏染之異邦人。如提多猶士都等。(使19) 故恆有偏向守舊規者。保羅初次臨哥城。所遇之重要人物。與其後事。甚有關係。即百基拉亞居拉是也。斯二人至哥城。起初亦被羅馬城所逐。以其與保羅同業。故於哥城與之許久偕居。一為其多經歷羅馬城事。二亦能為保羅與羅馬城傳信。三多知羅馬城所立教會。如何更得興旺之益。保羅後定意欲臨羅馬城。並於西方各處宣道立會。亦或因與此二人常接洽之故。(使19) 由此觀之。保羅將聖道發明於羅馬全國之概念。其居哥城為緊要之時期。保羅初臨哥城時。內心甚為感傷。以其於雅典宣道。未得極大效果。故定意於哥城宣道。要淺顯。即如哥前1) 參看(使19) 云。未用非常之言語智慧。論上帝之奧秘神性。如在雅典。學為要。今聆保羅如是宣講。必以其為無知識。不明哲者。(哥前1) 哥城既為東西交通之處。各族人萃集於此。故其人之思想。甚有進化。而教會之興盛亦速。教會之興盛愈速。

即難免互存意見。故哥會與他會相較。多有分門結黨之事。亞波羅攜以弗所教會之薦信。越海至哥會。其在此宣教大有關係。(使²⁷哥前¹²哥後³)。哥會之分黨。非亞波羅倡之也。彼得臨哥會與否。其事未詳。但有藉其名立黨者。然此問題。可觀本書論哥林多前書篇。茲不備述。 F. C. Fenton.

【哥林多前書】

(1 Corinthians)

● 寄斯書之原因。○ 書作時在保羅

離哥後四五年間。保羅離去哥城後。有亞波羅曾由以弗所至其處。宣道大顯能力。人心大被感動。猶太人因之信者益多。又以其有口才學問。異邦中之學界人。進入教會者。亦不少。但此學界人之歸道。多因他事之崇尙。少為內心之感激。保羅於哥會時。信徒尙未著其舊染之汚耳。迨其去後。即有復犯其舊病者矣。究哥會之弊病。多因染其汚俗。(哥前¹²)。此後納入教會者。少有篤實堅固之心。希利尼人。復犯其游移不定之舊性。以是教會之程度太低。(6¹²⁻²⁰)。即有犯最可惡之罪者。衆人亦寬容之。以為無關緊要。後有會中虔誠之人。即請示保羅。問此等人當如何對待之。保羅答曰。勿與淫者交。(8⁹)。哥會信徒。以此語無乃太嚴。不能實行。蓋哥城實當時天下最邪僻淫蕩之城也。故保羅於(6¹⁰)以下。解明其意。謂非指世之行淫者。一概言之。乃指信徒中之行淫

者言之也。哥會復請示如何待舊病復犯者。並問數段難明之近事。如守潔比嫁娶如何。可否與不信之人結婚。及可否與之同筵。可食祭物否。聖餐與尋常筵宴。有何不同。女人於公會禮拜時宜如何。說方言者勝於他人否。並其阻撓他人言語可否。諸如此問題。保羅答覆之。是為著前書之原因也。(7) 此書雖為哥前。按(6)云。前此已有所達之書。第其書未存。恐尙有保羅所達哥會之他書。亦未存也。● 哥林多教會。有結黨之事。○ 保羅答覆哥會信徒之間。必先指其諸般弊端。如結黨淫亂爭訟等。其他弊病。保羅未有證據。無從得知。惟於結黨之事。按書中所載。或由司提反等人報告者。(16¹⁸)。或由革萊氏家人報告者。(1) 考革萊氏諒非哥城人或係小亞西亞之名望人。當時在哥城營商。如呂底亞之於腓立比營商者。(使¹⁶)。所謂其家人者。大約指其在哥城之舖夥也。教會中有此等惡事。原不足怪。乃勢所難免。蓋凡新入教者。其舊日之習俗。邪教之沾染。須日久方能除淨也。論假藉他人名義。樹立黨派。其原因有浮囂者流。具易受感觸之性。而以社會於分門結黨為必要者。否則以為寂寞無聊。當時希利尼人有喜好結黨之名聲。故其在各處。所辦各事。難期其久遠。蓋乏團結力及恆忍性也。哥會之分黨。尙不似分會之甚。以其黨雖分而會仍合一。據此書所載。會中他事

皆未爲分黨所妨害。其黨派如下。(一)保羅黨派。保羅先責假藉其名以樹黨者。足徵其無偏袒之私。此派係先入教之人。其立黨之原因。惟欲反對他黨。以保守保羅之權。(二)亞波羅黨派。此黨成立。大約爲尊重亞波羅。因其宣道。有口才。用哲學講上帝奧祕之道。即經視保羅以其宣道之言語。皆俚俗淺陋。參看(使^{19:24}哥前^{2:1-23}哥後^{10:11})。但亞波羅所傳之道。非與保羅反對。乃正彼此相助。至於律例之當守與否。斯時哥會尙未表示此種意見。迨至達後書時始見之也。(三)磯法黨派。假藉名義以樹此黨。亦或先由來自猶太者。運動哥會之人。崇拜磯法。爲其爲使徒之首領。屬此派者。招人入黨。非必親炙磯法之徒。而其游歷各會。勸守舊規。所至之處。無不知磯法之名。或因此派視會中。脫離猶太教之規。有太過處。(8)故以受割禮爲要。然在哥會。強受割禮之事。似已過去。故哥會之攻保羅者。其原因及其目的。與加拉太之攻擊保羅者相同。惟其攻擊之法有異。卽以其無使徒之權爲根據。(9)(四)基督黨派。此派自以爲勝於藉人立黨者。亦以其專屬基督不屬他人。又以爲從基督得道。非由他人而得爲誇。(哥後¹⁰)亦因先自猶太來者。搆薦書至哥會。自稱爲基督之使者。(哥後^{11:13})然保羅稱之爲僞使徒。此派亦因輕視保羅之權而立言。其非如十二使徒。親炙

基督。故其爲基督作證。祇爲次等。聽人言傳。大非十二使徒作證。乃親目所睹。親耳所聞。亦被基督親自選召者所比。保羅著哥前書時。此派之僞假尙未顯露。或保羅未能全知。及著哥後書時。此派之爲害始發現矣。(10)哥林多城有淫亂之事。○有一人收其繼母爲妻。一此繼母大概非信道者。其夫尙在。(哥後⁷)及其夫歸道時。諒亦休之。哥會因內心之程度最低。卽容其人而未責。後與保羅達信時。亦未嘗提及。故保羅爲其容此事。而嚴責之。至問其容之之故。當知彼等昔爲不潔之人。亦久居於污穢民中。故自幼以來。所受之薰染。實難驟脫。哥城又爲拜金星女神 Venus 最著之處。其拜此神之禮儀中。亦有特行淫亂之事。此惡習爲羅馬國人所共知者。是以保羅所言。勿與淫者相交一語。必離世始可能之。(11)此哥城淫風之由來也。(12)哥林多教會有詞訟之事。(13)○希利尼人原有好爭訟之習。故保羅特責之。以其歸道後。其心仍未悛也。此種病不第廢時失和。反求異邦人判斷。則適顯福音道不能高於他道也。夫保羅常敬重羅馬公堂。而此之所言。非指重大案情。乃指教會中能自斷之平常細故。卽如希利尼人並猶太人。常求公正人。與之調停。故保羅責哥人。當彼等有不睦之事。求人排解時。竟請求異邦中之人。非由弟兄中。請求之。自此後以及保羅之後一百年。

教會中有不睦之事。則不於官署興訟。乃兩造求公正者爲之排解。此爲常規。保羅答覆哥林多教會所問婚姻之事。○哥人因婚姻而有疑難。故問保羅彼等所請教有二。一未成婚者可成否。此時保羅答曰。雖守潔有益。以大概論。成婚尤妙。(7:1) 二已成婚者可相離否。(7:10) 此時保羅答曰。不必相離。各人蒙召時。是何身分。仍要守其身分。至於童女及寡婦。保羅答之曰。若境地方便。仍守潔爲妙。蓋有二故。(甲)當時教會受有逼迫。(7) 減少憂慮。可以多服事主。保羅如此論婚姻。不過按當時之光景。就哥會所問者答之而已。故非爲立婚姻之定例也。彼時教會由希利尼羅馬猶太三國人所合成。故對於婚姻意見各有不同。猶太人以締結婚姻爲分所宜然。希利尼人與羅馬人。多有不欲締結婚姻者。故政府定例督催之。欲以除社會中淫亂之惡風。夫既原有彼此反對之意。故教會中亦未免有難處。且信徒既爲去邪歸正之人。卽多以其從前婚姻之關係爲有妨害者矣。○保羅答覆哥林多教會所問論食祭物之事。(8:1-11) ○此事由何而起。二異邦人慶壽。及各等喜樂事。皆先祭廟。後將所用之祭物。備筵請客。或於廟中。或於家中。故信徒被其所請。可赴此席否。二或逢國慶節。或因公同辦事。信徒被請辭之則遭謗。認爲不法者。應之則與道有損。三市上

口部 七畫 哥林多前書

所售之肉。多係已爲祭物者。亦無法區別。信徒卽問保羅。此祭物可食否。保羅答覆此事頗覺其難。蓋信徒意見各歧。行爲亦異。穩健者則敢食。知其雖爲祭物。不能污人。故按(6:12) 任其自由取用。有軟弱者。恐受沾污。便不敢食。保羅答覆。未藉使徒所定者爲成規。(甲)因行傳時所定之規。僅爲暫時者。(乙)行傳所定。係與他事相雜。並非獨指祭物。故不能以何等規則而定。務本福音之宗旨而定。保羅所答。係對於穩健而洞明其理者。雖贊成其主義。卻反對其事。實因其乏少愛心。不願恤軟弱兄弟也。二信徒任其自由。行事當存愛心。無論何事。宜求弟兄有益。不可只求於己有益。(8:9) 保羅勸其行事。與所應享之權利。非只顧自己。亦顧他人。是以於應享之權利。倘與弟兄有害。寧退避之而不取。二信徒任其自由。行事尤當克己。否則恐敗壞他人。亦要敗壞自己。而以以色列倒斃曠野爲鑑戒。(9:23-27) 三以上之事。如立規條。使其事當行與否。此卽本卷之要旨也。信徒之自由。爲上帝所賦與。然亦非無限制。(9:21-23) 當約束其自由。(9:19) 爲表率他人。亦爲建立自己。(9:24-27) ○保羅答覆哥林多教會所問公禮拜之事。(12:14-16) ○二女人蒙首會男女當處之地位也。因彼等信道。則於人已及上帝並萬

丑 一九

事皆別有新奇之意。而於此新奇之意。與世事有何等關係。殊難明瞭。此新奇之意。有在上帝前男女皆平等。同為救贖之一份子。然蒙首原為受制於男依賴之之據。故今已信道之婦女。以為男女權利既屬平等。即當有釋放之表示。自此勿再蒙首。以為得自由之真證。保羅言教會之規。男人祈禱或講道。以勿蒙首為是。但女人祈禱或講道。務須蒙首。依(11)以下所言。女人於公會祈禱講道。若裝束合式。亦似乎可。但依(13)所言。無論裝束如何。皆宜緘默。猶太教之男女祈禱。皆蒙首而面亦單帕。參看(哥後3:14)故保羅所命。不合猶太教之定例。所命者以女人下於男人為憑。如今斷定斯事。非保羅由私意立規。乃按通行各國歷代之常規。(二)聖餐之弊病。(17-19)此病之起。因哥會由哥城與他處異邦人相合而成。會中定日設席。經費出於會。故貧富之會友無別。教會初立時。即效此規。然食品非教會備。乃各人量力自備。富者多備。而貧者少備。此即以後名為親愛之席。於著哥前書時。有斯事而無斯名。食席後即食聖餐。或先食聖餐而後食席。各處秩序不同。行之日久。富者列首位。先食其自備之美味。不俟均分。與貧者一時同食。亦不顧貧者無所食。至第二世紀。此席與聖餐相分。主原來如何設立聖餐。保羅述之。亦嚴責不以禮食者。復勸彼等。先自省察。而後食也。(三)

聖靈之恩賜。(12:14章)福音初傳時。人心大變。隨時亦得非常之恩賜。此恩賜原為聖靈居心之證。後有人求欲得之。非為他人之益。乃徒欲因之得榮耀。故得恩賜者。生驕傲嫉妒。虛浮自誇之心。以此等恩賜與彼等恩賜較比。故以浮華希奇之恩賜。如說方言等。超乎多有益於人者。聖靈之恩賜。非為己用。乃為感化人而用。故保羅言講道之恩賜。勝於說方言之恩賜。因其能感化人。保羅亦言愛係極大永存之恩賜。故勝於諸般恩賜。若無愛心。諸般恩賜皆歸徒然矣。(1)保羅答覆哥林多教會所問復活之道。(15)○保羅在哥前書。祇此一章論及道理。其餘皆更正教會之規。除其弊病。論主復活。此章實為時候最先之證。哥城信道之異邦人。論復活之道。似有難明之處。因其所論多屬形骸之事。故難以此為真實。(12:提後2:9)保羅答之曰。主復活矣。親見之人仍存。能為作證。故死人亦必復活。(1)哥人非不信主之復活。祇難信人如何能復活。保羅則駁之曰。此為因果之理。既有前因。必有後果。主之復活為前因。人之復活為後果。不信其果。便疑其因矣。(12:19)然而主果真復活也。則眾人亦自必復活。(20:13)○哥前書之要旨。○保羅所著之書。哥前後多論牧養教會之事。至於牧養並組織教會之手續。提摩太暨提多書論之尤詳。然論牧養者。與民有何相關。為使者之職任。及

權柄如何。哥前後尤論其概要。凡治理教會。並尋常所遇之難。斯書所提議。可為合宜之表樣。保羅按秩序論此事。皆以深奧之理斷定之。至於為監督者斯書可為獨一之法則。然於哥會之組織而言。似仍在初期之地步。信內未提有監督長老執事等。仍有先知及教師名稱。與安提阿教會同。(使¹⁸) 未至腓立比會之地步。(腓¹) 保羅著此書。係居以弗所時。在主後五十七年也。T. C. Fulton

【哥林多後書】

(II Corinthians)

保羅未著哥前書之先。哥會之景况

如何。視前所論哥前書篇為據。論哥後書。著斯書時之景况如何。觀書內詳情可知。保羅斯時心中顧慮教會。或亦為其己身。極為深切。(II²⁸) 其顧慮之事大約有二。(甲) 為提多前至哥會。未知會眾接待如何。(乙) 為達與哥會之書。未知有何效力。此書。或已失遺。未傳至今。抑或即係今之哥前書。未可決定。(丙) 為哥會一犯罪者。此人或(哥前⁵)所指之人。或係誹謗保羅阻撓其權者之一人。註釋家所論不一。未知孰是。保羅於(哥後¹⁸)言其再至其處。為第三次。夫其二次之往。果在何時。書中未詳。故發生四問題焉。(一) 提多奉派至哥保羅有何顧慮。(二) 保羅所顧慮能否有效力之書。究此書為何書。(三) 哥會中之犯罪者果係何人。(四)

口 部 七 畫 哥林多後書

保羅第二次至哥會於何時。保羅第三次出外佈道。居以弗所時。聞哥會有淫亂之事。故寄簡略信。命彼等勿與淫者交。(前書⁹) 此函或即(哥後¹⁸)所指者。若此函為失傳者。定即(哥後¹⁸)所指者也。函內諒亦言保羅遊歷時。必先至哥城。後由馬其頓就彼。(哥後¹⁰)然此預定之意。後因聞痛心之信。且欲寬容彼等。始改其赴哥之意矣。(哥前¹⁰)哥後¹³當時即主後五十六年間。保羅大概自以弗所至哥城一次。此為其所言之第二次。保羅於此第二次。往見會眾之面。心中不勝憂傷。(哥後² 12²¹) 後至主後五十七年間。即著哥前書。藉其使徒之權。命會眾責罰有污穢行為者。(哥前⁵) 此時保羅亦遣提摩太至哥會。為補足信內之所言。嗣後或提摩太歸時。報告可憂之消息。即會眾不遵保羅命。亦或因拘守舊規。抵制保羅之權者益多。此後保羅遣提多攜信至彼處。所攜之信。或即今之哥前書。或已失傳者。殊難決定。(哥後⁷ 12¹⁸) 因此信中語極嚴勵。定使會眾施其懲治。則未必係哥前書也。後因以弗所有擾亂。(使¹⁹) 保羅即定意由馬其頓前往。預料路經特羅亞時。得晤提多。探悉哥會之景况如何。及至彼卻未相遇。心大不慰。後至馬其頓始遇之。(哥後¹³) 提多所報告者。即會眾已違保羅之命。而嚴責污穢之人。(哥後² 7⁹) 此責罰乃於提多面

丑 一 二

前施行。而按照保羅所命者。其遇保羅時。即將哥會接收其書所生之效力。暨會衆之悔悟熱誠愛心等。皆報告保羅。然其所報告者。亦有不好之消息。即泥守舊規而反對保羅者。愈多。又哥會中有人控保羅欺款。即言語反覆無定。僞作使徒。自誇。假公濟私等事。且其報告之中。諒亦有反對爲聖徒捐款之事。(哥後²。哥前¹⁶)。並信道之異邦人。恐再復其邪教而行污穢事。(哥後⁶。7。11。19。21) 保羅聞之。即著哥後書。本書全卷之宗旨。(一)爲會衆已懲污穢教會者。使其心殊覺滿意。(二)爲捐款事申辯。(三)爲其有使徒之職申辯。此書得有良好效果。實使保羅之心愉快。不第又至哥城一次。且連居三月之久。(使²⁰)。遂著最要之書。即羅馬書。(一)斯書之中。既毫無爭競語意。復大有筆力。故證明保羅斯時。心安無慮。亦制勝哥會中之守舊規。反對其爲使徒者。又有最可樂之事。即爲聖徒所捐之資。已經足額。送交耶路撒冷之代表。表之中。亦有哥會之信徒也。(使²⁰)。是以保羅又著斯極有筆力之書。即本卷。(一)遺提多等遞送哥會。(哥後⁶。16。23) 所關豈爲淺鮮。乃將上帝之恩。施於哥會以及天下。均大有裨益也。至於保羅應許必蒞哥城。因其著哥前書時。並未告其改計緣由。故哥會驟聞其改計不往。即有大滋不悅者。或言保羅反復無定。或言保羅不敢會晤會衆。足證其無使徒

之職。故保羅著哥後書時。先申明其改計之由。爲己聲辯。(哥後¹⁵。23) 觀此書所載。則知哥會之近况。較著哥前時不同。哥前書一至四章所言分黨。如屬保羅亞波羅磯法等派。至著哥後書時。皆形解散。惟屬基督派仍然存在。觀本書十章至十三章十節之大段內。顯明尙有此派人。妄假基督之名義。而心存驕矜也。保羅所著諸書。表示其隱微之意者。除腓利門外。惟此卷爲最。其所顯明之心跡。繁雜不一。欣慰中而有憂傷。顧慮中而有希望。怒中而有喜。且其辭慈愛而有權力。溫柔而嚴厲。謙卑而勇敢。彼愿守舊規。不認其爲使徒者。駁保羅所宣之道。實即不服所愛敬事奉之基督。故保羅極力申辯。對於其敵。譏刺責斥。亦非爲過。乃極允當也。所以於此卷較他卷實多有溫而厲之氣象也。且保羅內心之所經歷。亦於斯書甚顯明。如其所得之啓示。(一)加於肉身之刺。(二)身弱。(三)常受苦難。(四)諸般戰爭。(五)觀斯書可知其忍耐敵人之毀謗議論。其苦如何。如敵譏其言語形狀。則謂其氣貌不揚。談吐不雅。(六)又云。浮而不實。行不顧言。(七)施詐圖私。累害信徒。爲利宣道。貪取公款等事。(八)又以嚴厲文字。驚恐他人。及晤其人。則身弱言鄙。(九)視顏甘爲愚妄人。(十)又恆以長作短。如以其不倚教會養生。則謂其自知無使徒之職。(十一)熱心爲聖徒籌

捐並非善舉。乃假公濟私之心。(a) 爲僞使徒。假猶太人以自誇。(123) 故保羅或反對其敵人。或勸其良友。或擔任教會當籌畫之事。本卷如是表明其內心之隱微。實爲彰著。斯書可分三大段。○(一)一至七章。此段加有他意。其宗旨如下。(甲)保羅於特羅亞俟提多時。未曉哥會之狀況如何。其心素蓄多意。亦無機得發。至此始一一述說而爲己申辯。(乙)保羅與哥會。似求和好。因以前有隔膜。其故因信中之言太嚴厲。而責之亦重。致哥會有不悅者。(丙)保羅懲治犯大罪者過重。而會衆有覺不當。故保羅慰彼等之心。冀破除隔膜。○(二)爲聖徒捐款事。八九章。(甲)以馬其頓教會爲模範。(8:17) (乙)以基督離尊就卑爲模範。(8:9) (丙)勸其多捐。(9:15) ○(三)極重之譴責保羅於第一段。言其歡喜與會衆和好。然此段所言。爲最傷心之爭論。以及多日之震怒。並素蓄於心爲己申辯之意。皆於斯時布露矣。(子)辯明其有使徒之職。(10:12) (丑)辯明其奉差遣之範圍。(寅)爲忠心。與未倚教會養生。並自誇等事申辯。(10:18) (卯)爲其再臨哥會時之事。先儆戒之。(10:19) H. C. Fulford

【哥尼流】 (Cornelius) 乃一度敬之軍官。(使10) 觀本書使徒行傳 Acts of The Apostles 爲異邦人。首先受洗入教者。任爲羅馬百夫長之

職。係以大利營內之軍官。今在附近危恩 Vienna 奧國都城之地。獲一古碑。上書以大利營於主後六十九年。駐防於敘利亞。有言路加所錄非實者。然以此碑證之。不得爲妄矣。 W. T. Hobart

【哥轄】 (Korath) 利未之子(創46) 大祭司亞倫爲哥轄之後裔。(民32) 以色列人居曠野之時。哥轄族在幕南。所管理者法匱與聖器。(民31) 亞倫子以利亞薩統屬看守聖所之人。(民32) 既入迦南之後。分二十三城以予哥轄族。(書21:42-26) 大衛王之時。命哥轄族管理聖殿內奏樂之事。(代上15:19) 哥轄族後裔。在聖殿內之執事。見(民20) 約沙法王於隱其底戰爭之時。是族之人。頌揚上帝。(代下20) 希西家王之時。哥轄族與他族同事清潔殿宇。(代下29) W. H. R.

【哩甲會】 (Rechabites) 又譯作利甲。哩甲有一子。名約拿達。係臂助耶戶欲攻破亞哈王。意蓋欲滅絕拜邪神之事。(王下10:15-28) 故耶戶王甚器重之。按耶利米書。即可知其後裔終身勿飲酒。不建屋以居。無葡萄園。無田疇。無百種。惟居帷幕。(耶35) 意約視人雜居一處。築城營室等等。於社會甚有妨礙。亦易離棄上帝。伊之如斯恐懼。原非子虛。蓋彼崇邪神之觀念。竟以爲田疇葡萄

葡萄園。均是賴邪神而始能生長耳。(何² 10¹²) 先知亦屢言伊等甚恐以色列民受厥迦南民之沾染。(士² 何¹⁰) 此哩甲會與離俗大同小異。蓋離俗並不禁人之田疇建屋也。尼希米書且言哩甲有一子係大臣(s)彼不守哩甲會之規則。因彼必居村庄。時在耶路撒冷。嗣後哩甲族之女。常有嫁給祭司而為祭司妻也。(耶³⁶) IV. H. R.

【吵囉】

(Coney)

係小野獸。似兔。而耳不同。兔耳大而銳。吵囉耳小。約與尾齊。人不易見。其色灰。背毛稍深。腹毛稍白。尾與足均短。前蹄三趾。後蹄四趾。上唇缺分為二。以色列人因其反齧。目為不潔。其實非反齧。蓋嘗自齧其齒也。(利¹¹ 申¹⁴) 死海四境。及利巴嫩山下。多產此獸。今時土民咸甘之。此獸白晝臥於磐石。夜暝始出。食草與蔬。必派一雄而老者為之守望。有殘害者來。則鳴而齊遁。(詩¹⁰⁴) 故(箴³⁰ 26) 曰。微弱之物。其巧甚捷。吵囉與焉。 G. A. Clayton

【商務】

(Trade and Commerce)

按國際商法。即在交易貨物。互換利益也。觀以色列國。雖能使通商者納稅。然在舊約則罕言關口交通。及貿易納稅之事也。由北方或東方而至紅海者。其最便之路。卽以色列國。由伊及至亞細亞洲之陸路者。則或經以

色列國而行。或繞以色列國而行。至有權勢之君。統一帕勒司聽時。能於其地重征四方商人之稅。蓋在所羅門之世。卽有此舉矣。(一) 以色列之出產。迦南之出產。強半由於田園牲畜而來。其中亦有運出國外者。如運油於伊及(何¹²) 並非尼基(結²⁷) 運酒(代下¹⁰) 麥(結²⁷ 代下¹⁰) 麩麥。巴山之黃楊木(結²⁷) 蜜乳。香(結²⁷) 於非尼基。又有製玻璃之沙。及松香。紫魚。綿羊毛。皮果子。並香料(創⁴³) 等。亦輸出之物品也。(二) 以色列之工藝。以色列國之工藝。聖經罕言之。其製造品。在他國似不著名。聖經中。惟有幾處。曾提其製造之事。此物品。或亦有出口。而運銷於他國者。(箴³¹) 所言之賢妻。不但製衣服以自用。且製之以售於市商。(代上⁴) 言猶大一族。以織染為業。且聖經常言陶器製造之所。並黃銅寶金。木石所製之物。舊約雖常輕視。且怒其塑偶像。蓋舊約有破壞偶像之明訓。然在帕勒司聽實有此等製造。因銷路極廣。故其業發達。近今亦未有實據。能證其此等製造品。出口與不出口也。當以色列王施強迫政策。維持國家之秩序。以前商業。猶未能大興。據(撒下¹⁹) 云。掃羅王時。以色列國並無鐵工。又解說云。因非利士人虐待希伯來人。而禁止其鑄造劍戟之故也。然彼時以色列人或尙未習技藝。蓋所羅門王建宮殿。時猶需他國之工匠也。且當其未有製造器具

物飾之時。輒由劫掠遂其嗜好。如掃羅奪敵國女子之金飾文繡。以與本國之女子。而受讚美之事是也。(撒下¹₂)又勇敢之大衛亦無甲冑。而以粗笨之軍器爭鬪焉。凡社會須先安寧。而後有進步。則商業始興。此或由以色列開國之二王有以啓其端也。(三)以色列之經濟政策。以色列國立王之時。初行之經濟政策。惜乎聖經皆未之載。惟撒母耳預言(撒上⁹₁₁)。王於國內物產。當什中取一。然而按彼專制君主之主義。則謂其權能治人身體。及其產業也。大衛王之末世。已立有常官。政府俸祿。惟恃常年之收入。故其初所行之經濟政策。如先稽查而後定稅則。設立稅務書記等官。舊約所記計民數之事。彼時民間相傳。以爲計民數爲犯大罪。當受大罰。然而此實由有秩序之政體來也。在所羅門時。似有豫算表一段(王上¹⁰₁₄)。按此表則王之歲入。其來源或有三焉。一民間之賦稅。一屬國之進貢。一出入之貨稅。聖經暗指此等歲入。皆用黃金納之。王卽以此黃金鑄成盾牌與器而保存之。此黃金或由他國入口者。因帕勒司聽本無金鑛也。聖經謂此金銀及他物。皆由未詳其地之阿妃並他施兩處而來。此事卽所羅門與推羅王所合辦。推羅王則管理運輸。所羅門則管理易金之貨物。若此金以出產物交易而得。可設想此出產物。或與以西結所言者同。或皆由非尼基人

所供奉者。因以色列人許非尼基人入以旬迦列海口。非尼基人則以物供奉之。此說亦自有理。一因帕勒司聽之出口貨物。不能運於甚遠之地。二因其貨物縱運出國外。亦不合外人所用。難易現金。在舊約皆未言及以金鑄錢之事。若論錢。則皆曰銀。所羅門時雖有多金入國。銀價亦不因之而增。而且退落。以銀不合時用也。然於所羅門時(王上¹⁰₂)所言之價值。無論其嗟嚅(卽猶太之衡量)有若何之輕重。總可表明銀價之不低也。舊約時以色列國之銀。係由他國運來者。其用銀貿易之事。亦不知當時流通之銀有若干。然可料其國中流通之銀錢。強半由外國來者。(如現今然)要亦無確實之證據也。(四)以色列之入口貨物。舊約於以色列之出口貨物罕言之。而於由外國入口之貨物則言有甚多。其貨物強半係奢侈品。最要者。如衣服並織物。(箴⁷₇)所言之文彩斑斕。卽由伊及來者。以色列國有王時。常用之象牙。由埃及阿伯經伊及亞拉伯而來。寶石亦由彼國來。在所羅門時有各種貨物。首次由外國入帕勒司聽市。後有人以外國所入之貨物共一百一十八種。開列一單。單中多載食物衣服家具。未往巴比倫之前。除饑荒外。平日不運食物入口。當帕勒司聽築城之時。宜用之入口原料甚多。如鐵木等。因帕勒司聽皆無鐵木亦甚少也。至製造極平常之物亦須用此

運入之原料。又如貴重之家具。並精緻之物品。或皆由外國運來。惟貧人則仍用本地製造之貨。蓋取其廉也。運入貨物有極緊要者。如馬是也。似亦常由伊及而來。至於販賣奴僕之事。舊約罕言之。或因以色列人。嘗用土人為佃奴。並於戰時取囚擄為奴。故不必他國來販賣也。按(耳³ 4)云。非尼基人為販賣奴僕者。販被擄之人(猶太人)而賣於他國。負債而不能還者。或亦賣己身於債主而為之奴也。(王下⁴ 1)

(五)以色列之服商者。舊約所用之名詞。表明買賣人之意義。其原意皆係指步行者。其名詞亦具探訪與巡行之意。(王上¹⁰ 16)係市上行商之義。至開店坐買之事。舊約於以色列人未往巴比倫以前。則罕言之。按(耶³⁷ 16)云。在耶路撒冷有處名蠶室者。蠶室二字。或係指市中之貨攤。在尼希米時。有數等商人。居於耶路撒冷。即金工。(尼⁸ 32)販魚者。(18)如日用之貨財食物。強半為外人運入。逐日賣於市上者。(10)諸先知斥責人民之尚奢華。而未言設店陳貨待沽之事。此可表明彼時尚無店也。(賽⁵ 13)按(結⁷ 2)云。購者勿庸喜。購者勿庸憂。此語係表明彼時之人。視商業。非社會中多數人之所樂為。因以商業而得衣食者。有時被人屈辱要挾而為之耳。在摩西律中。亦罕言買賣之事也。由此觀之。以色列人在未往巴比倫以前。其買賣之事。或強半係外國人

之行商。直至新約之時。衆人則皆視商業為與農業相等之一事業矣。(太²³ 23)在(箴²⁰ 14)亦暗指買賣爭價之事為煩擾也。聖經言糧食事業。較他種事業獨多。又言其不公平處。即由市上收買之五穀。而異時則昂其價。鬻於饑饉之人。此似(箴言¹¹ 26)所指之意也。然按(摩⁶ 4)則明指以上所言之不公平。及以小升斗重權衡之欺人。此等罪米迦亦常責之矣。(米⁶ 10)按所羅門傳云。當時與外國通商。係所羅門王獨操其業。由外國入口之貨。皆屬於王之一人。約撒法時之通商亦如是也。(王上²² 49)以色列人未往巴比倫以前。其通商之辦法如此。至自巴比倫回國後。則或有以箇人與外人交易。舊約有時言與外國通商。有族人合辦之事。(創³⁷ 25)如回教創始時之族人合商然也。按(王上²⁰ 34)所云。國王有在他國都城設市之權。此在舊約有結約通商之例。最似近今之通商條約也。(云)以色列之商埠。舊約經文。論商業之最緊要者。即以西結對推羅所作之哀歌。(結²⁷ 1)在此章內。嘗數推羅最要之貨物。並言出自何國者。按此章似由推羅城志摘取者在。(賽²³ 1)謂推羅為彼時最大之商埠。似為互相交易運輸貨物之第一大中心點也。(七)以色列之交通道路。帕勒司聽內地皆無水道。故外國貨物運入者。或由海道或由曠野而至。抑或由亞拉伯伊及米所波大米各支路

而接於西拉 *Sela* 或比他 *Peta* 由此向北又有二支路。一至迦薩。一至死海之東。又由之而延及約但河之東岸。由迦薩之路。可通至猶大撒馬利亞之窪地。由愛斯特來雷平原有道而至大瑪色城。此道可抵加利利海西北濱。惟約帕由何時闢爲耶路撒冷之海口。則不能確知。有書記云。所羅門嘗由耶路撒冷。修四通八達之路。用黑石砌成。究不知其書何所證而云然。蓋明言修路之事於 *(賽 40)* 曾記有之。即指平高填低修直之事。然此工作亦從巴比倫或波斯所學而得。非由以色列人原能者也。且此路利於行軍。而尤宜與遠方貿易。以其平常貿易不用有輪之車。與路尚無重要關係也。*(八)* 以色列之載運貨物方法。當帕勒司聽未有鐵路以前。載運貨物皆用人力及牲畜。如用駝載物自亞拉伯來。*(王上 6: 賽 60)* 運至叙利亞及帕勒司聽。*(王下 6)* 代上 *13* 亦言及牛驢騾等。常爲內地載運貨物之用。此後販賣糧食。或專用驢騾載運也。此法用之最早者。即見 *(創 26)* 聖經中用人力運貨之事。多係比喻。非指實事。惟 *(賽 66)* 等處似明指人力運貨之事。並有指特用奴隸負載器具者也。至於旅客。結隊而行之事。則見於 *(約 6: 18 賽 21: 13 結 27: 15)* 焉。*(九)* 以色列之通商財寶。以色列立國之初。即有放債之事。因聖經曾言大衛從者之中。有數人不能清償其所負之債。

至猶太之法律。有典質而無利息之條例。若對於外國人。則似加利利息焉。在回教之國奉行此法。且取外人之利息。至於甚重。或在帕勒司聽有相同之情形也。舊約雖常言代人作保之危險。似不言及借債而有文契之事。在 *(太 25)* 係指銀行之事業。此處所指者爲收人款項而及時出利者。至彼時之兌換者 *(太 21)* 如今日兌換銀錢之小商家然。且其積蓄錢財者。並非寄存於銀行。乃常藏埋於石下。至今彼國或尙有此例。但其常例。則多存銀於可信任之人也。古昔時。殆有以城內神廟。爲藏財寶最穩妥之地。此在以色列之各城。亦或有之也。*(十一)* 以色列民人漸變爲務商業者。先知嘗預料以色列人去故國而適異國後。則亦操其素有之農業焉。*(耶 29)* 至提多 *Titus* 得耶路撒冷城時。或以色列人猶以農爲常業。然至於近時。則皆不執農業矣。或言猶太人往土耳其國者。皆不務農業。惟土國奉基督教者。與猶太法律雖同。而其人性情。則多願務農業。但以以色列人因相繼爲敵國之囚擄。故多改其舊業而爲商人。蓋彼等居無定所。惟經商爲便。故不厭爲之。其聚居於此。或聚居於彼。如今之公司於各處設分行然。故能獲各地之利焉。在亞力山大強盛時。希臘各大城。有特爲猶太人設立之聚處區域。至羅馬興盛後。猶太人遂得殖民於西方極遠之地矣。 *Lewis Dodous*

【啓示】

(Revelation)

●啓示之意義。啓示二字。在新約原文係揭開之意。啓(7)依此言

之。啓示者。卽上帝特示其神性於人。如揭去上帝面上之帕。而使人心眼得見其光明也。啓示之字義包含甚多。就廣義言之。凡事可以廣人之知識者。卽啓示也。就狹義言之。得知上帝意旨。乃眞啓示也。是有兩方面之意義也。啓示更有特別之作用。當研究之。(甲)上帝於萬物卽顯其啓示。蓋萬物實表彰上帝之智能權力與意志也。(羅1²⁰)(乙)上帝於人卽顯其啓示。人具良心。能定是非。可表上帝定善惡之旨。又人具感情。欲與上帝聯絡。人具人格。更求愈完全之人格。皆足表明上帝有啓示在其間也。(丙)各國歷史亦表明上帝之啓示。歷史上記載之事蹟。皆有天命主持一切。預定其目的。而歷史上之進步。漸趨大同。亦正表明上帝之意旨。以上所云啓示之意。係自然神教所包涵者。非基督教特別啓示之字義也。(丁)上帝於猶太教基督教特顯其啓示。於聖書上有確實之證據。超乎人所意料之啓示。不但指示人得知上帝之旨。且上帝已自顯其道德及其與人之關係。除上帝以上各事啓示人外。基督教又有特別之啓示。顯於基督焉。●啓示之問題。基督教所講啓示。包涵之一切要道。本篇不能盡述。特取其尤關緊要者言之。卽上帝顯其旨於基督。

拯救世人也。上帝以基督顯其思於人。是爲基督教之關鍵。博士對於此啓示之問題。有許多難解之處。謂有與啓示相反對之主義。如啓示主義與考察主義反對。啓示主義與思辨主義反對。啓示主義與進化主義反對。吾人雖重基督教傳授之諸法。然基督之福音。非上帝自行其啓示。仍不能解說透澈。上帝由主持世界萬物。各國歷史諸事。以成其旨。然上帝之啓示。不能祇從歷史哲學等說而解釋焉。●啓示係自然者。試以二事證之。(甲)有上帝卽有啓示。若有一至尊無對之神。則必能啓示其旨於人。夫既謂之上帝。則其義已包涵上帝有啓示之本能矣。信有上帝。亦必信有啓示矣。然有一等神教。獨信有神。而不信有啓示。其教則不能存在。如不前進。而信基督教之啓示。則必失敗矣。(乙)由人之本性。而能推及啓示之必有。蓋人人有人格。故有諸多本能。而欲與尤高於己之人格聯絡。或欲與遠超乎衆之人格聯絡。故奧古斯丁有言曰。上帝歟。汝造吾人爲爾也。吾人不得與汝聯絡。則吾人之心皆不安矣。●啓示有必然者。茲證以二事。(甲)以上帝之神性證之。設有獨一無二之神。吾人必信其不但能啓示人。且亦信其必欲啓示其己於人。人若誠心信上帝。此卽吾人望得上帝啓示之預備也。(乙)以人之本能證之。人之有人格。有與上帝聯絡之本能。係備吾人望得上帝

之啓示。斯即指明啓示有必然者矣。人之欲得啓示。即證吾人希望啓示。爲合於理者也。因人爲萬物之靈。故於神人兩方面之事。當有以啓示之。且當有高過乎人之權啓示之。尤要者。因人爲罪人。故須有上帝之啓示。蓋人一生之罪惡痛苦。恐懼試探。誘惑艱難。諸昏迷中。皆須有上帝之啓示。而使之確能得拯救成聖潔入永生也。世之人孰敢謂能自補足其在世之缺欠。而無庸上帝之啓示爲之救濟也。有大多數承認之曰。因世界染有罪惡。故啓示之事。苟能有之。豈不甚善。然人之寸衷。每不肯信罪爲常有。永不改變者也。且世人亦明知除上帝懲治罪惡外。別無他法制服之。如謂上帝欲離棄世人。而不授以明定美滿之啓示。以顯其德性仁愛恩惠旨意也。殊不可信。①啓示之可信。欲考上帝啓示之憑證。實繁多而類雜。連貫而漸積也。②甲。由思辨方面觀之。而能證宇宙係表明理想之主義也。理想之主義。係表明有神教之主義也。有神教之主義。即表明啓示之主義也。③乙。由歷史上觀之。則啓示之憑證。①神蹟。②先知之預言。③三合於人之本性。④一切憑證。皆由自然神教。按萬物人類歷史而預想者也。⑤丁。基督教可信之啓示。皆在於基督教人格。蓋一切憑證。皆聚於基督而大顯矣。夫基督卽基督教也。基督徒所信最要者。卽基督之實事。並基督爲可信者。基

督既可信。則其所顯之啓示。亦必可信矣。或謂觀察歷史。亦彰顯上帝之旨。此亦誠然。卽世界各教。無論由何人所創設。亦皆以上帝爲其本源也。且基督教亦不能謂他教之皆非也。蓋他教亦有善可取。特其所佔者。不過細小之光線耳。各教亦皆自謂得有上帝之啓示。或居一部分。或居其全體。但所謂之啓示。宜以確實憑證試驗之。然後可定其實有與否也。各教自謂其所有啓示。係由上帝而來。其最大憑證。在乎其教之能拯救世人也。故宗教之真據。不但觀其有真理否。更觀其能行真理否。及其真理能使人脫離罪惡否。要而言之。其爲宗教。不在其有高尙之理想。乃在其有高尙理想之事實。由是基督教與他教之殊別。吾人從可知矣。⑥啓示之方法。①甲。基督教之啓示。卽重在啓示顯於人身也。故以爲最要者。非在教理。乃在實事。以教理由實事生也。自古上帝之啓示。著於歷史者。皆發明人生之問題。無論舊約中族長國王。先知所受之啓示。及耶穌與使徒所傳之啓示。皆與人之生命資格有關。②乙。有啓示之實事。亦有啓示之言語。先口述而後記載。觀新舊約可以悟矣。有上帝對於人之事。卽有上帝對於人之言。故啓示當分二事。一其實事。二其言語。蓋先有人蒙受此啓示。而後有人記載此啓示。而欲使此啓示有確實之功用。則必有記載也。夫吾人最要者。當知聖

經不但記載啓示。凡聖經歷史上之言語。皆上帝之啓示也。一方面則先有上帝啓示其旨於人心。而後人將此啓示記於聖經。是聖經由啓示而產出者也。又一方面則聖經亦爲上帝啓示人之本源。故基督教似乎猶太教。爲倚賴書籍之宗教。即以書籍傳授上帝之啓示於人。（雖然而基督教實更有過乎此者）啓示當有實體以保存之。使世世之人皆得其功用焉。而人之理性教會書籍三者。實保存啓示之器皿也。書籍傳授啓示爲可恃者。倘吾人確信所傳授之啓示無誤。則不必復問上帝用何法啓示其旨矣。夫基督爲基督教至極之標準。歷史上發現基督爲吾人必要之事。卽基督於歷史上之啓示。亦自有完全明確之現象也。吾人非因人之理性薄弱無力。而棄理性。亦非因教會時或有訛。而棄教會。更非因書籍之爲書籍故。而重書籍。實以理性與教會所收存者。皆不能有基督完全之啓示。而至完全之啓示。惟在書籍中也。①啓示之進化。啓示常由歷史傳授故有進化。（甲）原始之啓示。○原始之啓示。是啓示之初步也。至原始之如何測度上帝。今實不能證明。蓋原始之事。吾人知之者甚鮮。卽原始之宗教如何。亦不得知也。可知者惟有一焉。卽原始之人與野蠻之人不同。因現今之野蠻係由原始退化而改變者也。由是而推測之。可惜人在創造之始。所得之啓

示。足使其與上帝有真交通。且當其時。人已具有宗教之本能。雖其本能尙不完全。然亦能與上帝聯絡。既有此宗教之本能。吾人能斷定其已得上帝之啓示矣。且已有粗淺敬拜上帝之禮。並忠信上帝之心矣。若無此可斷定之事。則上帝之啓示泯滅。而宗教非由上帝之啓示而來。僅爲人所想像之上帝意旨耳。啓示者不但係人由其本能而悟上帝。且當先解說人悟上帝之本能從何而來。或有哲學家與原始之啓示主義反對。則其反對之議論。必由其私意測度曰。大凡啓示。不過由自然之進化而來也。殊不知人之本能。苟足以自有進化。得明上帝之旨。則人之有罪。與其向惡之心。將何以解乎。（乙）舊約之啓示。○舊約之書。且不論其著於何人。作自何時。吾人試一查考。遂悟其書內之記載。實有出乎人類以上。歷史以上者。且舊約之聖賢。並當時之事蹟。不能以歷史上自然進化之理解之。故舊約不但表明人奮發其力。漸明上帝之旨。且實有上帝之真旨記於其中。此旨卽上帝於歷史上指示人而使之銘刻於心者。蓋所謂之啓示也。舊約所論之上帝。與其他各國所拜之神。大相懸殊。先證明舊約有非自然進化之特別啓示。則其懸殊之點自易見。故猶太國之與他國。凡事大概相同。而惟論神一事則大不同也。於以見舊約之啓示。非自然進化之啓示矣。（丙）新約之啓示。

○歷史上之啓示。至耶穌基督之身而已極。此啓示係於特別之時期。以一人而授諸衆人。又以出乎人意之實據證之。即上帝發表其旨於耶穌基督。是至於極點者矣。新約一書。即爲基督教於永世無二之憑證。故希一章一節云。昔上帝藉衆先知。多次多方以諭我列祖。今值季世。以其子諭我僑。若夫基督之人格。斷不能由自然進化解說。則必以上帝啓示。而後可以解說焉。●啓示之目的。啓示最要之目的。即啓示人求得生命也。上帝賜與世人生命。聖經之啓示。皆發明此種功用之性質也。啓示雖有高深之哲學。而啓示之大目的。非哲學也。啓示雖有美滿活潑至大感力之教理。而啓示非教理也。啓示雖有長久寶貴之愉樂。而啓示非愉樂也。啓示雖有權力無比之倫理。而啓示非倫理也。以上諸事。基督教皆有。不過基督教更有過乎此者耳。基督教實得救之宗教。諸凡脫離罪惡預備成聖。人與上帝聯絡。並歸榮於上帝。皆括於基督教中也。啓示尤高尚之目的。即使人與上帝聯合。而成上帝對於世界之旨意也。總而言之。啓示之要素。係發明人爲上帝子女。當崇事上帝。與之交通。以盡其子女之本分焉。如此要素。實包含上帝啓示之目的。與上帝與人之關係。人得此生命。即得上帝之恩。成就上帝之旨。表彰上帝之愛。天國世界。上帝無不在其中。而人得而奉事之。不亦大

口 部 八 畫 啓 示 啓 示 錄

喜樂之事乎。 L. Hodous

【啓示錄】

(Revelation, Book of)

新約中屬於天啓類之書者。惟啓示錄一

卷。夫天啓類之書。皆言異像與夢中之啓示。自主前二百年。至主後二百年之間。此類書著作甚夥。其體例有三。曰敘事。曰啓示。曰訓誨。古之教會。常假借使徒名義而著作之。如彼得福音。彼得啓示錄。彼得說道等書。皆假借者也。然基督教天啓類之書。啓示錄一卷。尤真確焉。〔一〕列爲聖經。○古之教會。有不認啓示錄爲真正之經典者。蓋在教父所著之書。未有論及此書之確據也。間或知有此書者。則惟伯比亞。Papias。迨至主後二五十年。各處教會則皆知之矣。是時遮斯聽瑪特耳 Justin 會謂此書爲使徒約翰所著。而米利多 Melito 特陀廉 Tertullian 亞力山大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阿利金等。皆曾引用是書焉。米利多哀利尼烏亦以是書爲約翰所著。此即西方教會始認是書爲真經之據也。至經赫帕利士 Hippolytus 爲是書辯護之後。西方教會之疑是書爲非真經者。殆無其人焉。西方著名道學家之致疑於是書者。惟耶柔米氏其人。氏曾置是書於辯論類之書中。以爲是書是否屬聖經。尙在疑似之間也。至西歷六九二年之議會。亦曾議及是書。議決之案。有自

丑 三二一

相矛盾者二。一列入聖經。一不列入聖經。至改革宗教者之哈爾斯坦 Carlsrad 路得 Ruther 尊革勒 Zeriggi 等皆輕視此書。蓋疑是書非真著自使徒約翰也。即嘉溫亦輕視之。並未有何解說焉。二著作之人。○西乃山之新約鈔本。及其餘數家之新約鈔本。皆稱此書為約翰之啓示錄。即此可表爾時之人。有認此書為約翰著者矣。且昔之教會。亦多信此約翰為使徒約翰。此等意見之允當與否。今人辯之甚力。意謂其書中之憑證甚少。不過著者亦名為約翰而已。^(149, 28)而邁斯聽已明言著者必係使徒約翰也。特陀廉及西方之教會。皆以為使徒約翰所著。惟猶西比烏則以為長老約翰所著。此即伯比亞所指之人。然此長老究亦不知為何如人也。故今分二說。一以為使徒約翰所著者。一以為長老約翰所著者。主張第二說者。其所持理由。以啓示錄之文法與次序。與約翰福音及約翰書信大相懸殊。至啓示錄雖亦言道字。⁽¹³⁾其與約翰福音不同之處。^(翰¹)不言可知。既謂約翰福音及約翰書信。為使徒約翰所著。則難言啓示錄亦為使徒約翰所著矣。或是書為偽造之書。或為一不可知之長老所著。亦未可知。由是而辯論第二說者。無以致辭矣。居恒讀啓示錄者。多不論其果出於何人。惟重其書之內容。蓋其書中之教訓。與著者之為何人。並無甚關係也。

二三著作之時。○欲定啓示錄著作之時。似宜先定其著作之人。與其書之目的。然觀其書今日之形式。或在豆米西安在位之末數年間也。即主後八一年至九六年是也。^(四)如何集成。○啓示錄書之如何集成。其說蓋有三焉。第一係通常之說。謂全書由使徒約翰一人所著。然其當時亦受極大之辯難。蓋屬於天啓類之書。亦復不少。而啓示錄之書。有與彼時天啓類之書。或有類似者。或有恰同者。此被駁之一原因也。又謂此書之資料。亦多用異源異時之事。集合而成。觀其所言之異像。可知之矣。蓋其字句與語意。亦多以不相聯者。強之使合也。若以^(11-13, 17, 18, 17)相較即知之。第二說謂是書之文法。似出於一手。或由基督教中之編輯家。採集猶太之書而成者。依此則首三章與^(6, 9-17, 18, 11-13, 22, 6, 21)之各要段。以及^(12, 11, 14, 5, 12, 13, 15, 16, 17, 14, 10, 13, 20, 4-6, 15, 8)之各要節。皆由基督教中之編輯家所自著者矣。此說之所以不確者。即在不察是書果為幾人著作也。第三說謂是書由集合而成者。其意見如下。^(一)於一原書中。復加入幾段異時啓示之事。如^(7, 1-8, 7, 14, 11, 13, 12, 1-12, 17, 19, 17)等段是也。後復經修改數次。始成是書。^(二)啓示錄原本。係基督教之書。後復增入猶太啓示之事。如是以成今之啓示錄。^(三)啓示錄一書有三來源。每一來源。又有幾分段。基督教之修書者。用以集

成是書。如海以百川匯成然。(四)是書之來源雖難指定。而研究是書者。皆謂如今日其書之形式。顯係一手所著作。觀全書之文法詞句。前後皆同。其常言如七字之數。是其常言者。如七教會。七燈。七天使。七角等。亦可表其書出於一手也。修是書者。用舊資料而成之。舊資料中有幾種為巴比倫之古神道。亦屬於天啓類。修書者。合舊資料而加入新資料。且望退去所含猶太教之形式。而成爲具基督教之精神者也。(五)分段。○一小引一章。二聖靈寄書七教會。二至三章。三痛苦悲慘最甚之時。四至七章。四彌賽亞末次之戰爭。八至十四章。五彌賽亞之得勝。十五至二十章。六彌賽亞國之異像。二十一章至二十二章。五節。七結語。二十二章六節至二十一節。(六)解釋。○解釋聖經者。除但以理書外。未有如解釋啓示錄之諸多幻想者也。其解釋之法。有數種焉。(甲)太過之解釋。主是說者。以爲啓示錄。係預言基督教所受教會內外之仇敵之一通史也。如是則視此書爲基督教所講千年之證據矣。(乙)不及之解釋。主是說者。以爲啓示錄所言者。不外指耶穌後一百年之事耳。(丙)折中之解釋。主是說者。以爲前二說所持理由。皆不充足。謂如加真正之解釋。則不能如是之獨斷也。紀事類之書。與啓示類之書。其解釋之法不同。而不能相混。解釋啓示類書之法如左。一當認啓示

口 部 八 畫 啓 示 錄

錄所紀之啓示。原由歷史之實事而生者也。二此類書內有用形容法之講解。以激人信仰上帝。必蒙拯救而得脫苦難。三此類書內欲使所言拯救之語。能更有效力。遂謂此語由人類以上而來。亦僞託著者之名。而補助之也。四此類書內形容蒙上帝之拯救。頗有將來之新世界。此新世界非由進化而來。乃由上帝之特別神蹟而成者。故於人受痛苦之情形。則詳言之。而於新世界之情形。則簡言之。如用以上所言之理。以解釋啓示錄。當認有二要事。一當視啓示錄所紀之異像。係指彼時教會所受痛苦之實事也。試詳究其異像。即可定啓示錄所言之災苦。必在羅馬帝特米休時。 Donatian 或亦遠引尼肉在位時之事也。故無論其來源若何。而推究異像。必能言其寤逐者。明係羅馬國也。其表明者。即羅馬帝與拜帝爲神之事也。至書內所指之異像。姑無論其表示教會之災苦。在於何時。亦必能斷定其寤逐者。爲羅馬。即表明羅馬帝與拜帝爲神之事也。欲知啓示錄所言當受彌賽亞之刑者爲誰。或從其所言之獸數六百六十六(13¹⁶)入手。蓋此數。與羅馬尼肉帝名之字母數。正相符合。故以爲其必隱指尼肉也。因有人希望尼肉死而復生。(參看本書獸篇)而僞尼肉曾在西歷以後六九年。發現於小亞西亞。在西歷七九至八一年。並八八年。又發現於帕提亞。

丑 三三

Partians 人之中。然而此究未見爲真確之見解也。有一算命法。西名 Gematria 謂六百六十六之數。按希伯來文尼肉名之字母。其數實不相符。且有人以爲其獸之數或係六百一十六。若然。則指羅馬帝開烏該撒 (Caesar) 矣。又有一說。謂此數係指臘丁國。或羅馬國也。如所述算命法之說。不能滿意。則當由啓示錄所引之七山七城七角七王之數。藉以定其所指爲信徒教會之大敵者。必羅馬也。此亦最圓滿之說也。如欲以一定之法。顯明彼時教會之情形若何。頗有其難。因著者引用異時之事集成一書。若一脈之相連然。如讀 (11¹³) 即能推知彼時聖殿猶存。以聖殿至主後七十年始毀也。第十三章所紀之事。或喀利古拉帝之時者。(12¹⁰) 則指尼肉帝在位時之事也。(12¹⁷) 則指特米休帝之時。亦即第八帝之時者也。(12¹⁷) 則指著啓示錄之時。亦即人望尼肉復生之時也。修書者搜集諸多資料。如丹青家之葦葦諸勝景。畫成一完美之畫。而此畫即顯明彌賽亞在世之大戰爭也。二當解釋啓示錄所言之拯救也。其言拯救之方法。亦係由於上帝。此亦天啓類書之通式也。其言拯救之方法。亦係用天上之大能。並非用世界之能力。且吾人於是書之中。所能認識者。即代基督犧牲者。聖徒也。得勝之羔羊。即耶穌基督也。此外皆不知其所指謂何。至羅馬滅亡之事。在第十七

章則明明預言之矣。其預言亦合天啓類書之通式也。以其視羅馬及羅馬之宗教。皆魔鬼之差役。且描寫教會末次之得勝。亦即上帝之得勝。其所言之得勝。即耶穌將來再臨世上。設立彌賽亞之國也。以上解釋之方法。皆照天啓類書之通式。亦正遵用以上太過解說之方法。及由歷史上解說之方法。且由此二法之理。以受災苦之圖畫。而指爲實事也。惟其所預言後來之拯救。則本彌賽亞素日之希望。此希望即欲得之於天者。亦即世界歷史以外之事也。由此觀之。知啓示錄最要之問題。即彌賽亞得勝羅馬國。並其敵備受諸苦。其徒得享多福也。(7¹⁷) 關要。○啓示錄一書。於宗教上頗關重要。以其實大裨益於宗教也。雖不能用爲道學之本源。然其書之意像。亦與他書相類。能以感動人信仰基督之心也。且是書之文法。極堪注重。敘述彌賽亞得勝之語句。亦極優異。於宗教之教訓。亦易動人心。故是書實堪列入聖經也。如以是書爲箇人省身之用。必收無窮之功效。又其書中所紀寄各教之信札。於基督徒亦有特別之益助。不但可以懲惡。亦可以勸善也。至於是書若以圖畫說明新耶路撒冷。並極言惟有道德者能爲彌賽亞之子民。諸如此類。皆極能激發人爲善之心也。如提出是書啓示之比喻。即明示基督徒以高尚道德之模範。與篤信上帝之誠意。終能得勝殘忍不仁

之世界也。Lewis Holous

【啓示等書】

(Apocalyptic Literature)

舊約之先知 屢次提及

耶和華之日。蓋至彼日。耶和華必刑以色列人之仇敵。並且立以色列國爲大國。後又增一說。卽是審判猶太人(磨)。舊約先知道意。編著若干書籍。遺留迄今。擇其首要。約有九種。彼等最樂仿但以理書。由但以理書至主後一百年。每有此等書。以甚多譬喻。表彰上帝之刑罰人。然終不日拯救猶太人脫離苦厄。此等書俱係捏言未來之事。故總名則曰啓示等書。第此等書與先知之書。除真假大分別外。尙有四大分別在焉。(一)先知等雖甚責備當時之人。而仍有世界爲上帝管轄之樂觀。故信上帝之仁慈與公義。必於此世界不日顯現。而且先知語言。是多指彼之時代而言。少言乃未來之事。編啓示等書之宗旨。多抱悲觀主義。以其靈智甚小也。(二)編此等書者。類多冒捏古時名人。(如以諾摩西以賽亞但以理等)而不具己之名。蓋彼等稽古精詳。纖屑必知。故甚易冒摩西等之豫言。以爲上帝先前既救其民。後亦必救之。而彼時之民。在患難中宜受安慰矣。然亦有未來之豫言。多屬影響不足憑也。(三)編此等書之人。是在舊約時代

口 部 八 畫 啓 示 等 書

以後。凡異邦之興衰。自必較先知等爲知之更詳。故捏造豫言。亦必較先知等爲更歷歷而如繪。(四)編啓示等書者之言。上帝刑罰異邦人。較先知所言者爲更苛猛。蓋猶太人受異邦人之磨難。至數百年之久。飲恨達極點。故其樂言彼仇敵滅亡之刑也。今試論九種書之名之義列下。●名曰以諾(創)之書。約分二類。其一原文是希伯來文。惟早已散失。而存今之譯本。是非洲埃提阿伯(使)之文。編輯人數至少則有五人。其時則在主前二百年至六十四年之間也。其二名爲以諾之祕帙。係亞力山大之猶太人所編。存至今者。僅屬司拉弗司之文。其時約在主後七十年間。斯以諾二類之書。深恐有數人刪改修增。且有基督徒在其中也。●名曰禧年等書。此書以創世紀爲本。原文是希伯來文。存者是埃提阿伯文。亦有數篇。是敘利亞希臘拉丁希伯來等文。其宗旨是令猶太人習學彼等之律法也。●名曰所羅門之詩篇。原文是法利賽人所撰。在主前七十至四十年間。其言彌賽亞甚詳。惟言彌賽亞不受苦。亦屬迥不相侔者。●名曰摩西升天。亦是法利賽人所撰。惟存文祇有拉丁文。編時則在主後十四年至三十年間。其書中特別之處。卽是詳論撒但爲上帝之仇敵。並詳論審判之日也。●名曰十二支派始祖之遺囑。其大意卽是捏說雅各十二子臨死時之語言。原文是

丑 三 五

希伯來文。爲二猶太人所編。時在主前一百三十年至主後十年間。第有甚多基督徒。將已所筆記者。添入其中。存稿是譯成希臘文矣。名曰以賽亞升天。爲猶太人與基督徒所合輯。時在主後一年至一百年間。書中有敬基督之語言。存文是埃及阿伯文也。名曰以士喇之啓示。其時適值滅耶路撒冷之時。係法利賽人所編。亦曾提及彌賽亞且甚詳論復活與大審判也。名曰巴魯之啓示。爲四法利賽人所編。時在主後五十年至九十年間。存文是敘利亞文。與第七種相類。名曰西柏林書。爲猶太人與基督徒所合輯。時在主前一百八十年至主後三百五十年間也。D. Maeg.

啞吡

(Rabbi)

希伯來語之意。卽夫子。爲猶太人稱有學問者之語也。施洗約翰之門徒曾一

次稱約翰曰啞吡。(翰²⁶)但福音平素以此稱耶穌。(太²⁶ 49 可⁹ 11 21 翰¹³ 39 4 31 9 11 9)亦曰拉波尼。與啞吡意同。(可¹⁰ 51 翰²⁰)耶穌戒門徒。令其勿受人啞吡之稱。(太²³)蓋人皆平等。彼此係兄弟。而法利賽人好高務外。以人稱之爲啞吡。爲最有榮。故門徒不當與彼等同流也。D. Maeg.

喪葬

(Burial)

猶太每有喪亡之人。親友皆至其家。慟哭以盡悲哀。(可⁹)然有時僱人

代之往哭。(耶⁹)尸身先洗濯既潔。(使⁹)裹之以布。(太

²⁷翰¹⁴ 富家用附尸身之物。有香料等。(翰¹² 19)亦焚香品。(耶³⁴)置尸牀上。昇至墓中。(撒下³¹ 路⁷)墓常爲一洞。(創²⁵ 16 太²⁷)參觀本書墓 Tomb, &c. 篇。D. Maeg.

喪儀

(Mourning Customs)

猶太喪儀之關係。蓋有二類。關於上帝者。死者之

親屬。以手掩口。屏營敬恭以待主命。(約¹¹)所載上帝賜之上帝取之。當頌讚上帝。(詩³⁰)所載。爾既降災。我默不語。爾手責余。求爾之免。即此意也。關於親族戚友者。則異是人死之後。迅即訃告。逝者之親屬。辟踊呼搶。大聲疾呼於其旁。使聞者知其憂傷之深。哀音之所傳達。聞者尋其聲之所自。而往弔之。乃爲逝者沐浴著斂。服葬期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親族時時啜泣。弔者安慰之。並強之離於逝者之側。親戚朋友。隣人。環繞於屍之旁。以守之。亦有以賞雇人作哀歌者。哭泣聲。呼號聲。同時並作。各表示其心中鬱抑憂傷之情。有時其家之喪主。匍匐逝者之旁。以手拭淚。而問逝者何以遺棄衆人。平時逝者之所爲者。此後孰能代之。懇切屏營以待逝者之音吐。或則表明生者平日之歉衷。無以仰對逝者。而求其宥恕。當此之時。弔者之女賓。撫膺擗髮。擗衣抉袂。大聲號泣。聲聞於遠。俄而音漸細微。若哀詩然。更有人從而和之。則衆人悉按詩律歌之。所歌者皆逝者生平之特長。與家

人之哀思並憶及陳死之人而屬逝者爲之通款曲也。無何遠人亦至。將及門。大聲號泣。入門則內外同聲一哭。送葬之時。哀聲益甚。其親屬若不自持者。阻喪輿之夫。不得將逝者舉去。至塋之際。人愈集愈衆。其俗以臨穴弔喪爲一功德。既喪之後。猶太教會堂之師。日至其處。唸經禱告。墓門署曰。生人之家。或署永久之家。意若曰。來世乃永久之生命也。或者以爲墳塋乃生人必至之處也。聖經所言喪儀與猶太所行之禮略同。(一)哀哭之報告。(希1:35)(二)親友之安慰。(約2:13)撒下1:17(三)顧人弔喪。(耶9:18)(四)撫膺擗髮諸俗。(賽32:31)撒下31:3撒下12:20)保羅在羅馬人書(12:15)所言者。乃言宗教家當彼此有體諒之心。信上帝者。死後不至絕望也。(斯4:13)天堂或稱新耶路撒冷。無哀哭。無眼淚。(啓7:1) W. H. R.

【嗒嚒咏】

(Cherubim)

又譯作基路伯(詩18:10)曰。乘嗒嚒咏以奮飛。飛在御風之

翻上。由此觀之。嗒嚒咏即指電雲。係似活物之意也。○嗒嚒咏有三義。(一)卽上帝降臨之表彰。故會幕贖罪蓋有二金嗒嚒咏。分聖所至聖所之幔。繡有嗒嚒咏之像。聖殿之至聖所有大嗒嚒咏二。其翼障蔽約櫃。聖殿之門牆。亦刊有嗒嚒咏。(二)卽背負上帝座位者。如以西結曰。活物首戴穹蒼穹

口部 十一畫 嗒嚒咏 十三畫 器具

蒼上有寶座。寶座上有形如人。榮光煥發。(結1:26)詩篇亦云。耶和華居於嗒嚒咏之上。彰其榮光。三三卽防衛聖地聖物者。如亞當夏娃被逐後。遂在伊甸園東。安設嗒嚒咏。防衛生命樹之路。(創3:24)以西結亦云。推羅王驕侈僭妄。方被從聖地逐出。命嗒嚒咏庇護聖地。(結28:11)是爲嗒嚒咏之三義也。○論其形像。難知端倪。歷史家約色弗云。猶太教之文士。亦不知嗒嚒咏之形式。以西結曾言有四臉。卽人臉。獅臉。牛臉。鷹臉。有翅膀。他國所雕刊之像。其形亦有如是者。巴比倫之廟宇及公所。門外有巨像二。係牛身人首。鷹翅。非尼基邱壇之樹林前。門外路旁。置有有翻之大獸像。伊及王陵外。石鐫有人首豹身大翻之像。但因上帝禁止雕刻偶像。吾儕誠難知其真像。會幕聖殿內外之像。大率由仿效他國而來也。○按猶太教人所云之天使。分高次兩等。所謂高等者。卽嗒嚒咏。啞啞咏。俄法林。視其面貌。儼若童子。亦云所負之責任。卽護衛上帝之寶座。(啓4:7)云。嗒嚒咏爲活物。列於寶座中。及寶座四圍。此語難明。大率活物之身體。背負寶座。而其首出於寶座四角。可以四面觀瞻。免有無禮者。近於寶座耳。 G. A. Clayton.

【器具】

(Furniture)

器具卽裝備之意。如軍裝是也。室內之器具。詳家庭篇幕內

丑 二七

口 部 十三畫 羅 十九畫 囊 口 部 三畫 回教與基督教之比較

之器具。見出³¹⁷民³。至出³¹⁸所³言。乃言桌上所用金燈之屬。^(創³¹)所言駱駝之器具。乃言駝鞍。鞍為籠式之架。中有墊褥。上有帳幕。置之駝背鞍上。See House. W. H. R.

【**羅**】(Og) 係巴山王。其軀體甚魁偉。^(申³)管轄有六十餘城之多。伊之全家。是被以色列民所燬滅。^(書¹²)以色列人獲一如斯大勝戰。即以傳揚此事。為極大要點。^(詩¹³⁵ 136) W. H. R.

【**囊**】(Bag, Purse, Wallet, Bottle.) 俗名袋。有八種。(一)二日之食。即麵包。乾葡萄。橄欖。牛奶餅。諸物。係用韃皮所作。中以一皮帶斜繫於肩而挂之。大衛盛石之囊即此。^(撒¹⁷)主耶穌囑門徒勿攜囊。亦即此囊。^(太¹⁰可⁶路⁹)

(二)銀囊。以韋為之。其式甚麗。^(路¹⁰ 13)常貯於荷包之內。(三)紳。俗名板帶。或織縷為之。或熟皮為之。中具一荷包。可貯金銀錢。^(太¹⁰可⁶)(四)商賈之囊。或以布為之。或以革為之。可貯磁碼。亦可貯銅錢。^(申²⁵ 13 箴¹⁴)(五)錢囊。以堅固之布為之。實為存錢之備。若錢已盈。以一繩纏其口。^(王下¹² 箴³⁰)且以膠膠其繩。而用一印簽其上。^(約¹⁴)哈該曰。罪人所獲之福。必散。猶錢貯於敝囊。必遺。^(該¹)撒母耳曰。恒與生者偕。原文作恒在生命囊中。其意蓋言上帝眷懷人

之生命。猶世人保守囊中之金銀。^(撒¹⁵ 26)(六)荷囊。以花布作之。^(賽³ 22)(七)猶大所司之囊。原非錢囊。乃一小木盒也。^(翰¹² 13)(八)酒囊。水囊。以羊皮牛皮及水牛皮為之。但羊須用整皮。全身皆縫。僅留一脚不縫。以便或注或傾。若用牛皮。全體各處皆可。隨人之意。取方正者為之。如貯水。或牛奶。及牛奶油。可用生皮。而貯油與酒。當用熟皮。至購新酒。尤必購新囊。恐囊裂酒漏。其囊即廢。^(太⁹)夫用皮為囊者。以其便於行路也。人居帳幕。移徙靡定。故用皮囊。較便於用瓶耳。更有售水者。背負一囊。或以驢負二囊。貯水其中。沿途售之。自昔迄今皆然。但人皆目之為賤。而輕視之。^(書⁹)又值酷暑之時。並有盛冰水於囊。而呼人沽飲者。^(賽⁵⁵)

口 部 回教與基督教之比較

回教之鼻祖穆罕默德。在西歷五百七十年。生於亞拉伯之墨克城。及其長也。曾遇奉猶太教及基督教之人。得聞基督教道。由是起其求道之心。並聞有新舊約聖經。雖未得親睹。亦藉以用揣摩之工。而尤深喜舊約之言。故其後所著之古

Mohammedanism and Christianity

丑 二八

爾阿尼經。多引用之。且亦引取猶太不列經之書。及其書內猶太教法師傳流之註釋。按穆罕默德之意。蓋欲合猶太教異邦教基督教皆爲其教之取材也。○今試將回教與基督教相比較而略論之。(一)回教之敬獨一無二上帝。且多有合乎人道之法度。此固至善之道也。故其教行至各處。凡拜偶像之處人見之不久即覺其教之優勝。因而信從之。此等人受回教之感化。由拜邪神而敬上帝。由信異端而入回教。固其程度較高於前。惜乎彼等奉回教後。猶事事不振。絕無進步者。何哉。誠以回教之道。要而言之。亦不過謹守割禮。禁食豬肉等一切浮文而已。且其知敬上帝而不知愛上帝。更不知上帝之施愛於己。故其無上帝愛之原動力。即其最大之缺點也。(二)基督教道。適合歷來人之希望。故傳播福音。不論何時。古今如一。不限一國。中外皆同。其扶助人之能力實莫大也。而古爾阿尼經之法度。範圍極小。礙難普遍。其法度或僅合於當時亞拉伯之情形。而於今日他國之情形。皆不適用者也。社會受其偏滯法度之束縛。故不能改良。亦不見進步。基督教之教旨則不然。所規定者乃天命之要道。非人事之詳章也。故與人之自由知識學問慈善等。及一切之進步。皆相吻合。而無背馳。試舉其例。如古爾阿尼經。論婦女須帕其面。以避男子。且休妻之例太寬。納妾之弊公行。新

約則謂婦女所重者。不在外貌之裝束。乃在內心之貞潔。且不尙衣飾。專務勤樸。男子祇娶一妻。女子祇嫁一夫。可考(提前²。多²⁴。彼前³)。此待遇婦女。有輕賤尊重之別也。又古爾阿尼經。似以蓄奴之風。合乎其教旨。新約則謂自由與奴隸。皆天父之子女。而彼此爲兄弟。本此道行。是以歐美信奉基督教之國。早將蓄奴之風除去矣。此待遇奴隸有束縛釋放之別也。(三)回教將國家與教會混合爲一。不相區別。如是一國之元首。即教會之領袖。且多施專制手段。壓制人民。使不得享自由。故政府與教會。公同作弊。朋比爲奸。貽害實爲無窮。自近數年來。信奉回教之國。始聞有改良政治之說。如土耳其已宣佈立憲是也。然土國雖宣佈立憲。而其國家仍無進步也。如故。是蓋迷於回教。思想爲所囿泥。故遽難變化耳。(四)回教傳道之法。依恃兵力。強迫信從。故自穆罕默德及其以後之教徒。皆施行此法。而古爾阿尼經。亦實以此授人也。但至今日強迫手段。已不敢用。漸變用和平手段。如在中國。或父子相傳。或婚姻相傳是。而要知和平傳道。非其教之本旨。基督教之傳道。則純本信教自由之宗旨。聽人自願。毫無勉強。故當日耶穌被執時。使徒彼得抽刀拒之。耶穌禁之曰。韜爾刃。凡執刃者。必亡於刃。(太²⁶)。亦嘗曰。我國非屬斯世。若然。則我之臣必戰。免我見付於猶太人。但今我

園非由斯世耳。(翰²⁸)據此可見基督教傳道之法矣。(五)回教祈禱之規時必有定每日五次位必有定須面向墨克城。基督教徒之祈禱也不拘一時無時不宜不限一處到處皆可。又回教禁食亦僅奉行故事且按古爾阿尼經訓凡真回教徒必身親至墨克聖城然距墨克遙遠之地殊難人人得而至也。(六)回教之視耶穌如一聖人其古爾阿尼經謂耶穌與亞伯拉罕及穆罕默德地位相等。同是聖人而已。並不信耶穌為上帝子為贖罪救主代人而死。死而復活更不知聖靈之能重生人。故回教徒之希望得救以為只憑己力非耶穌救恩之可恃也。夫即謂耶穌為一聖人亦宜法其所行則其所言賴其贖罪大功是亦不愧為聖人之徒也。奈何絕不信從之則又烏能達其得救之希望乎。○讀者欲知回教之得失可參考廣學會出版回教考略一書。按回教稱基督教摩西五經曰討喇特稱四福音曰引支勒故其古爾阿尼經引證基督教新舊約者有百餘處。本篇不能詳舉。且觀回教考略書內所臚列者亦可見一斑矣。復參考廣學會出版之天方談判美華書館出版之天道正統二書自益了然矣。D. MacG.

園 (Garden)

園面有三。曰草園。(中¹¹⁰王上²¹²)
曰果園。(耶²⁹摩⁴)
曰公園。即樂

園也。(王下²⁵斯¹⁵)園內蒔花。(歌⁶)樹隙殖五穀。帕勒司聽長夏炎熯園中水泉豐富土膏壤沃。(民²⁴)長流之川點綴風景繁陰濃綠。滂於園圃。(歌⁴)池塘儲水雨過則盈溝渠四達日之方夕灌溉滋潤。徧於園中雨澤愆期則枝枯葉瘁。(賽⁵⁸)參考(130)約帕西頓之間橘橙檸檬最為出名。大瑪色之果園號為世界樂園者乃為誘惑之一端。樹下涼陰泉聲鏗然果實以時而繁殖。則園圃中之娛樂可知也。(斯⁷歌¹⁶)而入夜則游人益多。至於夏時通宵達旦。橄欖山麓之園圃耶穌曾避難於茲。(太¹¹加³⁷)自在園圃備嘗艱苦之後即受審判焉。(翰¹⁸)園圃為拜偶像者常至之地。(賽⁵⁷)回教之徒今尙常至其地往往於樹下披散衣襟以表敬事之忱者。故園圃為回教人祈天永保之所云。猶大之墳墓往往樹間鑿石為之。(王下¹⁸)耶穌之墓亦是如此。W. H. R.

團圓筵 (Love-Feast)

或曰愛筵(猶¹²彼後²¹³)所提之愛筵保羅亦詳言之也。(哥前¹⁷)所謂愛筵者即當使徒之時合教會人一同飲食以表皆為兄弟之情誼(使²⁹)或設法周濟貧人(使⁹)哥前¹⁷)當時異邦有多集會亦同遵此筵之風俗。然教會更有特別之愛情以相聯絡是以貧富同在一併飲食飯後

濯手燃燈。(使²⁰) 詠詩祈禱焉。且此筵與聖餐有相近之意。但查哥林多書信。而知此筵最易生弊。尤有害者。卽有異端之先生。亦赴此筵。而誘惑兄弟也。雖有此弊。教會中曾盛行數百年。迨後此筵與聖餐之時相分。而此筵遂廢矣。後世有維思理君。復與英國教會。曾設此筵爲美以美會之教規焉。
D. MacG.

土部

【土西拉】 (Drusilla)

係方伯腓力士之妻。(使²⁴) 希律亞基帕王之小女子也。先曾嫁於一人。後離棄之。而歸腓力士。聞保羅講公義與審判之道。其時年方十六歲也。
D. MacG.

【土拉平原】 (Dura, Plain of)

地近巴比倫城。巴比倫王曾在此鑄一金像。令國人叩拜之。(但¹⁰)
D. MacG.

【土非拿與土富撒】 (Tryphaena, Tryphosa)

羅馬之二女徒也。保羅於(羅¹⁶) 曾致意問二人安。今有發掘之墓。碑上文字。有土非拿與土富撒之名。或卽此二人也。
D. MacG.

【土巴該隱】 (Tubal Cain)

又譯作土八該隱。(創⁴) 係銅匠鐵匠之鼻祖。土巴者係銅鐵意。該隱者係工匠意。大概卽是首立鋼鐵會之人。

【地震】 (Earthquake)

自套魯山至於亞克拔 Akelah 括中猶太之全部。其爲火山之性質。而恆有可懼之地震。殆無疑義也。經傳所言之地震。有實係地震者。有取地震爲比喻。以驚惕激動夫人心者。故地震當分析言之。真實之地震。見於舊約者僅一次。蓋在烏西亞王之時。(摩¹ 亞¹⁴) 以地震顯示天怒者。則屢見而不一見。(出¹⁹ 王上¹⁹ 民¹⁶ 詩¹⁸ 78 77 104 賽²⁹) 新約所載地震。一在耶穌釘死之時。(太²⁷ 51 54) 一在耶穌復活之時。(太²⁸) 一在聖保羅入腓立比獄之時。(使¹⁶ 查太²⁴ 7 路¹³ 21) 內載主有預言。耶穌再臨之時。必有地震。其見於啓示錄者。乃以爲比喻。則啓示之特質也。
W. H. R.

【地獄】 (Hell, Sheol, Hades, Gehenna)

又譯作陰間與示阿勒。希伯來人稱死人所至之處爲示阿勒。在地之下。其論末世之道。有云死人在示阿勒行事。與在世行事無異。(結³² 27) 希利尼人亦有此語。有云死人在示阿勒靜默無事。(詩⁸⁸ 12 13) 亦有術士以法招死人由示阿勒返陽與人談論。○按未列經云。

土部 土西拉 土拉平原 土非拿與土富撒 土巴該隱 地震 地獄

士 部 三 畫 地 獄 七 畫 埃 邑 埃 提 阿 伯

示阿勒分爲四區。所居之人有四等。一爲道致命者。一盡道而逝者。一由極格而死者。一僥倖免罪而死者。卽此漏網而死之人。至審判日必遭滅亡。法利賽教人云。示阿勒分善惡兩途。善者至末世必復甦而升天堂。○新約稱示阿勒爲陰間。(路13)啓示錄曰。死與陰間之鑰。均歸於主。彼得曰。主耶穌曾授道於陰間之靈。猶太教之拉比子即夫云。陰間爲煉罪之所。但新約無此語焉。○耶路撒冷城西。有山谷名便欣嫩。昔有人在此焚子女以獻於摩洛(代下28:38。耶7:32)。因此約西亞污穢此地。使人不再於此焚兒女以獻之。(王下23)嗣後耶路撒冷之居民。常以此地爲傾覆渣滓之所。但恐有礙衛生。故常以火焚之。他如自斃之犬。或被斬之屍。咸投於火以燬之。所以猶太人以便欣嫩山谷。比罪人受刑之地獄。(太5:28)地獄二字。按原文係便欣嫩三字。○猶太教論末世之道。指便欣嫩爲罰罪之所。言在世界底下。較世界更闊。遍地有火。罪人死後卽詣該處。至論罪人在便欣嫩之期。其說不一。有言罪輕者。受刑以後。可離於此。有言犯罪之猶太教人。無論罪之輕重。受刑以後。必出於此。有云犯姦淫者。褻慢鄰佑者。或屬猶太人。或非猶太人。皆不能被釋放。有云罪重者。必於此地消滅。有云罪重者。必永置於便欣嫩。直至世界末日。與便欣嫩一切所有者。皆歸滅沒。○主耶穌

與其徒以示阿勒便欣嫩。指惡人受罰之所。主耶穌曰。此所有永遠不滅之火。又曰。若有一文錢未曾還清。斷不能由該處出來。又曰。在彼有永刑。又曰。在彼有哀哭切齒之事。又曰。在彼有黑暗。彼得曰。此地有極黑之幽暗。希伯來書曰。此地有烈火。啓示錄曰。此地有硫磺火湖。保羅曰。入此所者。必離開主面。及主權能榮光。永遠沉淪。夫聖書言有此烈天之危險。我儕原不知聖經之意。而罪人實被火焚燒。或曰。地獄之危險。甚於烈火焚燒人肉。是知聖書所用之語。使人警醒。免受地獄所有之重罰耳。 G. A. Olaykon.

【埃邑】 (Aἶ) (書7:19) 記以色列人曾敗於埃邑。約書亞追究致敗之原因。查知其故。在亞干之

犯法。以贓物藏於其幕中。後以色列人復定計畫。攻取此城。(書7:25) D. MacG.

【埃提阿伯】 (Ethiopia) 卽希伯來文之古實也。開墾之地。甚少而瘠。其居民無多。

乃半野蠻之民族。散居於低原與沙漠之間。支派甚多。咸隸屬於伊及。卽今之蘇丹族也。其人勇而善戰。伊及王恆召募之。充軍隊衛士之役。古實始爲伊及一省。有伊及之禮拜寺甚多。而以一總督治之。至伊及國權衰弱之時。古實乃爲獨立之國。建都於拿巴塔。其國主或卽伊及之後裔。故事亞捫

丑 四一

神。篤信亞捫神之祭司。其國主爲神所命。國有與作聽諸神。刑人與自殺。亦惟神命是聽。埃提阿伯之有王。始於耶穌降生以前七百三十年。其後遂代伊及法老之位者。垂五十年。時則耶穌降生以前七一五年至六六四年也。嗣因其王與希利亞非利士兩小國。連合陰謀以拒亞述。卒以身亡國滅也。當波斯之時。波斯王大利烏者。取有埃提阿伯之全境。或其一部與伊及同隸於州制之下。至耶穌降生以前之第三世紀。埃提阿伯之王某。脫離祭司權柄之下。並殺祭司多人。是時埃提阿伯之京城。遷於南偏。而亞捫神仍爲其國神云。耶穌降生以前二十四年。埃提阿伯爲羅馬所破。報其女王甘大基侵略伊及之仇。雖破其都城。而其國尙爲獨立之國也。迨其後。埃提阿伯中衰。伊及文化。蕩然無存。乃呈一野蠻之現象。書記之字體。乃以一種特別之土語。或以不成文字之伊及象形字爲之。古實之名。盛於耶穌降生以前七百三十年。至六百六十四年。其王有事於希臘及伊及之時。據近日。竟得伊及古時之記載考之。則第六世紀之時。伊及人曾至埃提阿伯之邊界云。參考本書古實 Cush 篇。 IV. E. E. 埃提阿伯。係非洲古

【埃提阿伯宦者】

(Ethiopian Eunuch)

埃提阿伯。係非洲古

時一部落。而今爲伊及國者是也。而此宦者。乃埃提阿伯女

土部 七畫 埃提阿伯宦者 城邑

【城邑】

(City)

王干大基司庫之官員。爲人忠誠。彼至耶路撒冷拜上帝歸時。腓力遇諸途。引其信基督而受洗。是爲異邦人而信道者。使之。論異邦人入教。彼得亦施洗於哥尼流。而斯宦者之受洗。於異邦人入教一問題。誠大有關係焉。 W. F. Hobart 帕勒司聽原爲叢爾之國。閱聖經者。見其地自爲治。所在有城。所在即邑。今之市鎮。皆古之城邑也。如基色方三里。拉結方二里。米吉多不足二里。○除附近海濱之城邑。而外。帕勒司聽之城邑。或築在山頂。則米吉多。基色。迦特。耶路撒冷。是其有在平原者。必擇一高岡築之。則拉結大納。是參見(書 11) 四境之民。皆以城爲保障。鄉中有變。咸逃入城中。其垣廣大堅固。(民 12 申 12) 故喇合之宅。建於城垣之上。(書 2) 參(哥後 11) 「參考本書築壘攻守之法 Fortification 篇。城內街道狹窄。惟通衢稍寬。當城門處亦略寬。(尼 1 耶 1) 市廠設於行衢。治市之庭。即在城門處。抱關者。曠時則閉城門。(書 3) 並設有守城巡城之卒。(歌 3 賽 62 詩 127) 但貿易各居其肆。不得錯雜。(參考本書工藝 Arts & Crafts) 篇。○城內之宅甚小。非甚寒暑之時。人多止於街中。[參考本書房屋 House] 篇。各城內另築一堅固之所。以防敵人陷城。便於避匿。○城內之井。或距城不遠

丑 四二

土部 七畫 城牆 八畫 執事 基督升天

之井。居民皆以為緊要。因夏秋雨少。非蓄水早備。難免臨渴掘井之譏。昔摩押王米煞至一城。無水可汲。諭民間預備水池。急先務也。○迦南族居帕勒司聽之時。諸小王各治其城。城內城外均有崇邱。一參考本書崇邱高臺 High Place 一。篇。希伯來人居帕勒司聽。各城立有長老。(申 19^{21, 23} 得 4²) 城內之民。分土著客籍二種。土著者均記錄於本邑之冊。客籍者不與焉。故不得為本城之長老。迦南人築城基時。例必瘞一生人於下。(王上 16³¹) 所載。伯特利人。劬重建耶利哥。築基時。喪長子亞庇蘭。置門時。喪季子西割。人或疑其生瘞。或謂其病死。二說不同。未知孰是。一參考本書房屋 House 一篇。○但建城之意。一以保衛百姓。使其安居無憂。一免外人混迹。干預本邑政事。約翰啓示中所言之新聖城。即此意也。聖城莊嚴華麗。城基玉砌。城門珠嵌。入其中者。但見垣衢之輝煌。忘乎聖殿之崔巍。內有生命河。智慧樹。所居之民。皆循規蹈矩。崇奉上帝。悖逆者莫能倖入。(啓 22) 全

G. A. Clayton.

【城牆】 (Walls, City) 在帕勒司聽之城。多有圍牆。最大者有十四尺厚。其砌牆脚。或以石或以磚。是參差不齊也。參考本書城 City 及耶路撒冷 Jerusalem 等篇。

【執事】

(Deacon and Deaconess)

原文。係常指役使言。非指教會中之有一職分者言也。(太 20^{26, 31} 翰 2^{5, 9}) 保羅屢用此名稱。指為主做工之人。(哥後 6^{4, 11, 23} 西 1²³ 2²⁵) 惟在使徒行傳。則無此名稱。第(6)教會擇立七人之資格。(3)較保羅達提摩太書中所言執事之資格為更高。而且司提反腓力所辦之事。亦較彼執事為更握要也。(使 6^{3, 5, 9, 13, 26}) 然厥後充執事之根源。大抵囊括諸(使 6) 所言之事。新約提及充執事者。盡在腓立比。以弗所兩處。(提前 3¹⁰ 腓 1¹ 提前 3^{1, 13}) 而此處畢竟舉辦何事。並未言及。但觀(使 6) 而即可測知。教會中必有行賙濟貧窮之善舉。蓋執事必須按家諮詢。故最要者是不岐舌。勿讒謗。且執事又掌教會中濟貧之錢。故其尤要者為不可貪墨。至女執事。曩昔教會中已有之。(羅 16¹ 提前 3¹) 彼等所辦之事。乃是與女徒有關係者也。D. MacG.

【基督升天】

(Ascension)

基督升天之事。新約書言之甚詳者有二。一在(使 1^{1, 12}) 一在(可 16¹⁹) 一在(路 24⁴⁶) 第按此三處。俱是基督復活後。四十日升天之意。若基督自言者。則有二。一在(翰 6⁶²) 一在(20¹⁷) 至書信上。乃有數處均包括此意。(弗 4⁸ 提前 3¹⁶ 彼前 3²² 希 4¹⁴) 且基督履言已必回去。(太 9¹⁵ 26¹¹ 29⁶⁴ 翰

丑 四四

7:34¹⁶)而使徒行傳書信啓示錄亦皆言基督坐在上帝右(使2:31, 31:31, 56:2, 37:2, 希1:3, 9:12, 啓1:13, 6:1)○基督升天奇矣。而基督降世爲人。並由死復活等。則更奇。且其升天之體。乃靈體而非肉體。蓋基督既復活。必不能久於世。而急於回歸。然其回也。尤不若世人之死而回者。是必有特別法則。卽此升天是。而且不升天。其功猶未完善。聖靈亦不能來。夫聖靈之來。一以教訓人。一以重生人。此卽是基督完備之功。基督回升至天。其門徒亦必如是回也。抑更有進者。基督升天。其門徒有大希望。得永生。倘門徒有時懷疑。惟想念基督升天之事。而疑卽釋。且彼等之肉體。能變爲靈性之體。而可以恆久獲榮焉。羅8:23, 哥前15:44, 腓3:21, 羅8:1, 哥後5:2, D. MacG.

〔基督之身〕 (Person of Christ)

內論基督身之道學。太可路三福音書

◎凡三福音所載之基督身。本書以爲最可恃之根據。可先觀其論耶穌如何爲人。然後再詳論其所加耶穌之名稱。一) 耶穌爲人。○三福音書俱係救主爲人之明證。謂其身與腦。自少漸長。腹中亦有飢渴。又有覺痛楚之時。心內喜怒。哀樂。愛惡等情。似亦無異於常人。其祈禱天父也。仰天哀籲。極其謙抑。求助智能。以成其善功。其受試於魔鬼也。屢試不一試。卽其辦事之才。亦似無過乎人者。雖能料人未發之意。

土 部 八 畫 基督之身

但亦有不知者。(可13³²)有不知。故問諸人。又有時嘗生怪異。如望見無花果樹。欲采其果。而竟訝其無果也。至於謂其無所不能。則又謙讓未遑。莫敢自當。故其行一奇蹟。必先仰天而視。及天父賜以能力。卽起而謝恩。(可7:34, 太14:19)神學士有欲以耶穌復活之榮。爲其生存時卽有者。故謂其有神人二意志。及二意識。此實不然。當細釋聖經大意。主復活之榮。與生存之榮不同。蓋其生存時。旣屬肉身。則祇有一意志與一意識。與常人同耳。二) 彌賽亞之名稱。○釘於十架旋卽復活之拿撒勒人耶穌。衆使徒皆稱其爲彌賽亞。猶太人讀第二詩篇耳。熟此名已久矣。有視耶穌爲新來之一師者。有視耶穌爲定新法律者。又視耶穌爲創立宗教者。然耶穌將此詩之意。加以靈性上之解釋。自稱爲代上帝宣佈意旨成全救恩者。至其如何而覺已有此天職。吾人雖難洞知。然要不外受洗時也。蓋其時有聖靈眷顧。使其智識與能力。已能完全擔負彌賽亞之責任。至其爲彌賽亞也。從事謹慎。未嘗聲言。其所講天國與世界之國有別。而天國之王。亦非世界國之王所比也。揣其不自聲言爲彌賽亞之故。蓋恐百姓誤會其意。必羣推之爲王。不專心致志於福音。故在拿撒勒時。自稱爲先知。而不自稱爲彌賽亞。(路4:18)彼得在該撒利亞之腓立比境。首先稱耶穌爲彌賽亞。(太16)耶穌聞其言甚喜。

丑 四 五

蓋以其言之有據也。又戒門徒不必爲外人道者。以恐門徒亦誤會其意。而不知己之將死耳。迨耶穌以己爲彌賽亞而首告諸公衆者。卽在該亞法前被控時。且明言其在傳語於施洗約翰時。已受彌賽亞之職矣。(太¹¹)斯時也。非惟自言彌賽亞之職。不復如前之諱莫如深。且毅然以任彌賽亞之職爲尊貴。較猶太人所期之彌賽亞尤尊貴。而猶太人之所以定其罪者。其在斯乎。當時猶太神學士。亦稱彌賽亞將受苦。耶穌初覺此意。諒引賽⁵³所云。受苦爲僕人之意。以爲己任。不惜爲衆捨生。作普世救主。以上帝命其爲彌賽亞。因而降世。故彌賽亞代天宣化。位列帝右。爲衆人所崇拜。三二人子之名稱。○人子爲耶穌所自稱。在三福音內。先於(可⁹)始略言之。及耶穌答大祭司長時。¹⁴衆人始有明人子之意者。或問新約他卷。祇一次稱人子者。何也。(使⁷)綜觀三福音內。耶穌自稱爲人子者。約有四十次之多。大都述其在世之事。與甘自受苦。並其將來復得之榮也。考人子之字樣。其出處。在(但⁷)內。若(詩⁸。結¹)亦有此字樣。耶穌用此者。究屬何意。今試縷析言之。一或謂人子有理想之完人意。此與聖經之旨。終難相合。而猶太人亦無此諱解。雖有時稱耶穌爲完人。其用意則別有在也。二有謂耶穌用此名稱。並非表示其確實爲人之意。蓋無人不知其爲人。而

尚有疑心也。三耶穌稱人子。或有爲萬人代表。使人將來得榮之意。此意係引自(但⁷)內。後擴充之。而加一受苦之奇意焉。是耶穌用人子以隱指彌賽亞而言也。况耶穌曾言人子在世。有赦罪權。(太⁹)。是此權較稱爲彌賽亞尤大矣。總之。人子一名稱。係指耶穌一種工夫。而論。非指其身而論。又或以耶穌特用此名稱者。爲使衆可暫不知其爲彌賽亞也。然則耶穌用人子名稱。實有似是而非之意。其稱人子也。有時謂爲人。有時謂異於常人。有時謂過於世人之尊榮。有時謂較世人爲卑微。將現在之苦與將來之榮。皆括於內。此皆因耶穌將來爲救世主。爲審判主。爲天國王。必須經現在困苦與凌辱之關頭也。故人子卽爲今世之僕。受難之人。以博將來之榮譽。此意可謂深矣。耶穌與門徒述此深意。門徒卽悟其如何爲彌賽亞。時門徒非尊耶穌來自天上。乃重其爲人子。受上帝之命。及將來受上帝之榮。就門徒之意。亦多關乎將來。不盡關乎已往也。(四)上帝子之名稱。○三福音內。謂人有以上帝子稱耶穌。述及彌賽亞之意。(可¹¹。太²⁷)可¹⁵。太²³)。耶穌受洗時。自天有聲云。此乃我愛子。亦述及彌賽亞之意。以證明(詩²)之言。舊約書所稱之上帝子。大概或指被選之民。或指特派之王。或指將來爲完全之王而言。自其外而論。上帝子。有上帝之能力與尊榮存焉。就其內而

論上帝子。有上帝特別之恩愛在焉。耶穌之思想。則多屬於內也。三福音內。耶穌不道上帝子三字者。一「所載上帝子三字。皆他人稱耶穌。非耶穌之自道也。」恐人知其爲彌賽亞也。故僅自謙曰子。(太¹¹ 27可¹³ 22太²⁸ 19) 惟以葡萄樹設喻。及與彼得論王子納稅。又與士子論大衛之子。及大衛之主等事。耶穌乃隱述已爲上帝子。更稱上帝爲父。太⁷ 10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以表其與上帝有密切之關係焉。耶穌年十二歲。已存有爲上帝子之意。(路² 49) 聖經內關乎上帝子者。其最要之語。在(太¹¹) 中。蓋明言父子一倫。彼此深相知者也。耶穌既知天父之性情。天父亦知彼之性情。凡先知與聖人所不能測者。耶穌皆獨能洞悉。其與天父相親也。非常人所能比。故人之得成爲上帝子者。乃由耶穌玉成之也。耶穌雖有時用上帝子名稱。非述己之一身。有二性情。其所述者。祇此忍耐服事受苦。以至於死。是顯以上帝子示人。彼將爲全世界之大主宰耳。但身爲上帝子。而竟死於非刑者。豈與罪犯相同。由此觀之。耶穌未言己之性情。而於其未成肉身前與上帝同榮。亦未明言。厥後使徒卻謂實有其事也。迨耶穌自稱爲上帝子。明言己雖爲人。而志則同乎上帝。意蓋謂其實有之端。從此覺悟。而尤明上帝所賜爲何事。非先覺自爲彌賽亞。後覺上帝爲父。乃先有上帝子之資格。故其既成人子。又爲天國之

土 部 八 畫 基督之身

王也。總而言之。耶穌爲人子與爲上帝子。意則實同。蓋屬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五) 耶穌之自定。○三福音記耶穌對於上帝及世人。現出一種特別氣象。其氣象非耶穌自知而自定者。即與上帝有特別交通。吾人亦難洞悉。耶穌心中雖溫柔謙遜。但有時亦發爲嚴厲之氣象。此門徒及拿撒勒人。並惡鬼所附者。所皆知者也。耶穌教人從己。須過於愛父母兄弟姊妹。人未有不受激動者。使人於不知覺中。即欽佩無已也。所以然者。不在於其行奇蹟。在乎人以其有莫大之權也。耶穌自言曰。我猶天門之管鑰。以司人出入。又能使倦者蘇病者起。轉禍者而爲福。反危者而爲安。不第如此。更有赦罪之權。有時於以色列法律中。刪其老舊之條例。其一切所使之權。無非體上帝好生之心。無論上帝對於人存何種思想。與允納祈禱。及定罪赦罪。而耶穌自信爲上帝代表。能勝一切魔力。又能以死代衆贖罪。由死而旋能復活。且掌天上之權。而爲世人之審判主。而一般門徒始知舊約內之著名先知。無一能比擬耶穌。蓋自來之先知。未有令人認己之名。視爲必要。亦未有言人之畢生絕大關係可賴乎我。更未有言萬有由天父賜我者也。而耶穌則恆言人欲得救。必須信我。又告信從者曰。每行集會時。須以我爲名。則我即在左右。然則三福音。雖未全論耶穌之身。而記載各事。正爲人入德之

五 四七

門。俾使徒曉然於耶穌之大道也。〔六〕耶穌之無罪。○新約書論耶穌之無罪。雖稱為上帝之羔。毫無瑕疵。然其無罪。非由因以推果。亦非先信其為教主而知之也。實根據耶穌之言行。乃由果以推因而知之耳。故無論何人。苟能研究耶穌之言行。即可知使徒所稱之耶穌無罪。信不誣矣。三福音雖不如〔翰〕⁴⁶明載耶穌之自言無罪。然細閱其書。則知耶穌勸人悔改。定假冒為善者之罪。又自道將審判世人。並教門徒以禱文。而使自認其罪。然耶穌則心未嘗有虧。須求上帝赦宥。蓋其本身自然無過也。彼詆議耶穌者。謂其言多激烈。〔大信〕⁴⁹性不和平。〔21〕甚至謂其有虧孝悌之道。〔18〕然此究非淺識者所可知。耶穌既為真實之彌賽亞。則別具熱心。可自信為無過。豈他人所可指摘者乎。總之耶穌及年長。回溯少年時之所行。並無悔心之所。且憫他人之獲罪。〔16〕或曰。耶穌有罪。特不自言耳。不知耶穌非假冒為善之人。豈有有罪而不自認者乎。試觀三福音所載。屢言耶穌欲人全賴上帝。並以己助人。自可徵其無罪矣。或又曰。耶穌受約翰之洗禮。此係認其有罪之據也。殊不知施洗約翰之行洗禮。無非表明人之悔改。耶穌之受此洗禮。亦不過表其愛心。愿與人同。且以人之重罪歸於己也。或又曰。觀〔可10〕¹⁶內。耶穌不喜人稱其為善。是其自覺亦有過云爾。然耶穌為人。未嘗有

過。並希望有上帝之完全。不觀〔希〕⁸所載乎。其言曰。雖為子。由所歷之苦。而學順服。即希望上帝之完全。自信為無過也。或又曰。如此完人。何以不喜人稱善。豈非有歉於心者乎。殊不知人之稱其善者。巧言令色。虛假非真。故耶穌不喜。世之博士。以耶穌無罪之一言為不愜者。為之易一說曰。耶穌為完全守本分之人而已。〔彼前2〕¹〔腓1〕³。但吾人論耶穌身之要點。觀其已覺悟時。即恍然於魔鬼之如何試探。青年之如何經歷。可告無罪於上帝。其無罪之處。固為他人所莫測。可知耶穌與上帝最親。必有充分之聖善也。神學所謂耶穌為人之性質。即其父上帝之性質。於此益信。〔七〕耶穌由處女所生。○在太路二書。稱耶穌為上帝子。其原因有二。一耶穌受洗時。有聖靈臨於其上。二耶穌係處女被聖靈所感而生。但此問題。聖經他卷未載有之。即〔加4〕¹羅¹〔翰1〕¹等節。亦未有斯意。因有人謂公會信經中。可無容揭載此事也。聖經內恆言基督為上帝子。罕言其為處女所生。然由處女所生之說。亦非無因。夫自死復活。既為耶穌最後之奇蹟。而由處女所生。未始非耶穌開始之奇蹟焉。然耶穌之尊榮。固不沾沾於由處女生也。○使徒首先所論基督身之道學。○凡此道學。可觀使徒彼得之論說。二行傳所載彼得之演說。○彼得論基督之身。最為簡明。可知其曉然於

基督身之大道。彼得嘗云。拿撒勒人耶穌。在以色列人之中。爲上帝施行異蹟奇事。是耶穌代表上帝之明證。(22)此乃彼得論耶穌開始之言。略而不詳。(即103)亦然。其言曰。上帝以聖靈與能力。膏拿撒勒耶穌。彼周遊行善。蓋上帝借之也。總之彼得之意。蓋謂耶穌爲上帝所允之彌賽亞。有復活升天之奇蹟爲其得榮之據。(22-24, 33, 36)除(103)以外。未嘗言耶穌爲傳道之人。彼得所尊重者。即耶穌之死。爲上帝所預定。及其既死之後。脫離世界之苦。而享受天上之榮是也。或曰。初時公會。祇見耶穌爲人。並非神也。(3, 13)然細觀之。恐當時公會人之用意。未必如是也。嘗謂耶穌在帝之右。成爲萬有之大主宰。且聖靈由之賦畀。(23)亦能識衆之心。(12)以審判生者死者。(10, 42)其門徒以信順服。且以其有赦罪權。向之所禱。(12, 17, 43)由是知初時公會。亦認耶穌爲萬有之主矣。救。(23, 3, 16, 17, 43)由是知初時公會。亦認耶穌爲萬有之主矣。

(二)使徒彼得前書○彼前一書。詳言救恩。而略言基督之身。其受難於十字架。爲上帝所預定。亦先知所豫言也。此可見耶穌犧牲一身。爲萬人贖罪。已終無罪也。(1, 19)有稱耶穌必加基督而爲其所易之名者。與使書所載彼得之演說詞。以基督爲職分不同。蓋確定耶穌爲獨一之救主也。使徒保羅論基督身之道學。○按保羅之哥前後羅加四書。及其

獄中所著之書。所論基督身之道學。前後相同。其大意不外(羅9)所云永生當頌主上帝也。或者論保羅由何得明基督身之大道。則將應之曰。由保羅之衷。與主交通而來。夫保羅之與主交通也。先在大瑪色途中。繼與主常共語同行。是則保羅論基督之身。不以哲學爲根本也。一保羅之神學。不外乎基督之範圍。且視其救恩。爲獨一之大本。耶穌受死。爲人救恩。執此以觀。保羅解釋基督神人合一之資格。及基督之身與工不能分離。然則耶穌代衆受死。即與衆有特別之關係。保羅最簡易之信經。即耶穌爲主一言。(哥前1, 羅10)參觀(腓2)又論拿撒勒耶穌爲彌賽亞。其開始之道。非尋常猶太人所希望之彌賽亞。所能企及。故稱耶穌爲全世界之主宰。(二)保羅明於福音所載耶穌之言行。故引主有大權之言。惟不言其異蹟及交際之法。所言者。惟耶穌爲婦人所生而無罪。設聖餐。釘十字架。三日復活等情是也。保羅言耶穌在世之事。所以甚少者。以專思其贖罪大事。與其爲人所造之幸福也。(二)耶穌之身。有血氣。亦有靈性。(羅1)以聖靈言之。則自死復活。以大能明其爲上帝子。諒保羅必言此靈於創世之先。耶穌早已存在也。(三)保羅所以不多言耶穌之言行者。其原因。以其常與復活之主相交。未嘗與生存之主相交故也。惟復活之主一問題。爲保羅神學所倡論。

士 部 八 畫 基督之身

丑 四 九

他人即其餘者雖亦論及之。然未有如保羅之詳也。何則。以其特別與復活之主相交。且有特別之信心。故曰一切贖罪之功。皆出於復活之主所賜。保羅又曰。向雖以貌識基督。今不復如是識矣。(哥後 5:10)蓋言主復活之榮。尤重於其生存之事也。然彼亦言得榮之主。即釘十字架之耶穌。耶穌自復活之後。始得其身完全之榮。羅 1:1曰。以聖靈言。因自死復生。以權能證爲上帝子。此節意義。即耶穌在世之受限制。及其死而復活時。上帝不復加限制。使其爲上帝子之事。可以大發明也。參看(腓 2:9, 羅 1:1)如斯之言。含有二意。一耶穌升天。始爲世上主宰。惟仍有人之性質。二由其最初在身之性質。極合於日後所得之榮。由此觀之。保羅視耶穌在天上之位置。使其地下贖罪之工。得收成效。耶穌不特爲公會首領。亦可稱爲無所不能者。(弗 1:21)當時耶穌之榮華。未大彰著。一屆期滿。上天下地之萬有。悉統於基督。(1:10)俟耶穌再至之時。得以全行主宰。且主不遠人。常居人心。施其指導。警戒。激勵。安慰。(加 2:20, 弗 3:12)保羅謂加刺於我心。(哥後 1:12)內細表如何與復活之主交際。向主祈禱。然則保羅謂基督之有高位。其理究安在耶。一因視基督爲世之第二亞當。所以基督死後。乃一爲衆贖罪之首。(羅 5:12)或謂保羅稱基督爲天降之人。(羅 5:12, 哥前 1:46-47)乃引自哲學家之書。而其語

意。及名詞。則不相類。故保羅之命意措詞。多與哲學家不合也。二保羅所以稱基督有高位者。因信基督未成肉身之前。已爲上帝子。保羅略言此意。使吾人曉然於其間。故不必細爲討論。其稍明晰者。則在(哥前 1:10)謂舊約書已載基督有與聞以色列人之事。其最明晰者。則在(哥後 9:9)謂爾知我主耶穌之恩。彼本富。爲爾而致貧。使爾由貧而致富。此乃明言基督在世之榮。不得與在天之榮相比。然舍榮而取辱者。基督之心願也。(腓 2:5-7)亦嘗謂耶穌前之在天。已有上帝之狀態。特願卑以自牧。保羅雖未細論基督在天時與上帝如何交通。而其大意則謂基督本有絕大之權。不難令世人尊之爲上帝。乃基督甘受痛苦。由死而得天上之高位。參 3:1上帝也。故謂耶穌被舉得高位而成救主。則可。謂被舉而成上帝。則不可。斯言也。猶太人皆謂有襲於上帝也。總之耶穌復活之後。所得之榮。祇關地位。不關原有上帝之狀態。(四)保羅以此視基督無感乎謂基督於創造天地。與有責焉。其獄中所著之書言之屢矣。如(西 1:13, 18)此六節之意有三焉。一萬有本基督而創造。二萬有本基督而保存。三萬有悉以基督爲趨向之標準。是基督後將爲一切衆生。解脫其罪。以交通上帝。故上帝派其爲萬有之工。保羅論基督之先在。又不忘其後之受苦與復活。爲扶助萬物。卽爲今之救主。其不

獨論基督有創造之權者。曷故。以此權與救世之權相聯也。
 (哥前⁶)。此節所言。更宜注意。一則謂上帝係獨一無二。再
 則謂基督與上帝相同。然是節雖謂與上帝相同。其致他人
 之書則多謂基督較上帝為卑。如(加⁴)。曰上帝遣其子。
 (羅⁸)。曰上帝不惜己子(腓²)。曰上帝躋子至高。(哥前
¹)。曰基督之首即上帝。(16²⁶)。曰萬有既服上帝。則子亦服
 於服萬有者。俾上帝為萬有於萬有之中。即其(帖後¹)。多
²。羅⁹)。等節。亦未嘗言基督為上帝。然觀(西²)。所謂上
 帝性體之充盈。悉寓基督之身等語。是明言基督即上帝之
 意。何以保羅他書中。多謂基督較上帝為卑。此則不易解者
 也。雖然。保羅所以為此言者。諒其因基督既有世上之職分。
 則不得不較上帝為卑。總而言之。譬諸凡世之父子一倫。父
 子之性質雖同。而尊卑固有別也。(五)保羅論基督身之大
 道。係本於昔日使徒所論基督身之道學。且昔之公會。對於
 保羅之論。亦無異議。保羅所論基督身之道學。苟超越使徒
 昔之所論者。基督徒未有不贊成也。至於保羅較勝於使徒
 者。即謂基督創造萬有。而維持萬物也。謂上帝之靈。即基督
 之身也。並引用哲學家言。及猶太士子語也。保羅欲使不信
 道之猶太人。與異邦等人。愈明基督身之大道。所以為此頒
 說也。今人祇得謂保羅之思想。最為深奧。如保羅論基督曰。

士 部 八 畫 基督之身

無論上天下地。皆其創造。夫既不能全明保羅之旨。故不能
 說明其所存之意也。(6)希伯來書論基督身之道學。(7)著此
 書者。以耶穌身之大道。由其為中保之大道而來。基督為至
 善之中保。(24¹⁵)。新約之勝於舊約。希書謂以基督為永
 久無對之大祭司長故也。(二)論基督為人甚詳。或論其生
 存時之言行。(2³ 4⁵ 12¹³)。並稱耶穌者名係在世。凡十次。耶
 穌猶常人。由所歷之苦。而學順服。(8)常人有荏弱。受試探。
 耶穌亦然。(4¹⁵)。然其心至聖潔而無惡。(7²⁶)。又以慈愛待人。
 (2¹⁷)。彼仍依賴上帝。(2¹³)。虔敬上帝。(8)耶穌經此諸事。
 並未犯罪。故成爲完人。(9)倘其身所爲者。不經此常人之
 事。終不克爲人之大祭司長。是耶穌於降世以前。已與上帝
 同志。非由學而得者也。(10⁷)。至其降世爲肉身之人。雖不
 能發明上帝完全之性質。然其所以受此微賤者。無非使罪
 人得以稱義。以盡應盡之職分。故不惜受苦而死也。(6⁷ 8¹⁸)
 (二)上段所論耶穌之言行。既已詳盡。此段論其有上帝
 性質。似較深於保羅之論。著此書者。與作新約他卷者同旨。
 皆以耶穌被舉至天。爲基督身道學之本。參觀(28)視基督
 爲幕中之大祭司。並坐於皇上帝之右。(8)并由彌賽亞
 之意。追溯耶穌之本性。(1)曰基督爲子。(1)曰子爲上帝。
 (7)曰其無生始。無壽終。(1)曰其爲上帝榮之光華。質之

丑 五 一

眞像等語。基督本與上帝平等。後乃處於天使之下。(2)而成爲血氣之人也。(14-16) (三)又有最難解決之問題。即本書內所論之子字。係關於先在之基督乎。抑關於成肉身之基督乎。且摩西以爲爲基督而受之辱。(12)基督者。元始奠地之基也。(1)基督臨世之時。已定犧牲一身。(10)本書雖不詳言其先在。然所論者。較他書爲多矣。至若成肉身問題。則未嘗論及之。如保羅達腓立比書。(2-5) 惟叮嚀而言曰。基督之性質。深而難測。非由人類而生。但卒爲人類受苦而死。乃後之異端。竟視基督爲幻影。殊不知基督降世。實受苦而死。若不由所歷之苦。而學順服。何能爲大祭司長耶。(8)則人何能詣基督前。而望其爲矜恤之中保耶。(9) 不云乎。基督由永生之靈。獻已於上帝。此言耶穌爲子。意蓋謂基督之靈。不因死而滅。乃反在於天。依然任大祭司長之職。即(7-9) 等節。亦明言基督因爲子而在天上。爲衆作中保。坐於帝右。受萬物爲產業。及爲彌賽亞。且爲子而獻於上帝。以入聖所總之本書大旨。謂基督爲子一事。其所以如此者。能守其爲上帝及人永久中保之約也。(四)總觀保羅書信及希伯來書。所論基督身之道學。咸謂基督之先在。及創造萬物之事。今已被舉至天。又謂基督得寶座。超越天使。由十字架而赴。且所得位置。係本身所有。又謂其實屬上帝。反

服從上帝。坐於其右。非坐於其位。(希 8:12) 試論保羅書信及希伯來書之差別。希書謂基督成肉身。特爲受苦。在地爲人模範。非先在之主。或被舉升天之主。爲人模範。况被舉之事。較復活之事爲尤要。爲大祭司長於天之事。亦屬至要。但不如保羅言信徒與基督深交。亦不如(哥前 15:47) 隱言基督爲王以後之事。或曰作希書者。有受希臘哲學家之感化云。然其用哲學家言。亦無非引進基督身道學之意也。(5) 啓示錄論基督身之道學。(6) 是書之論此道學。一則本舊約彌賽亞之道。一則較新約各書所論耶穌之榮爲高深。(二) 是書也。言基督在天之事者固多。然言耶穌在世之名稱者亦不少。有謂耶穌係大衛之鼻祖。亦大衛之後裔。亦猶大之一派。又謂基督將以鐵杖制列邦。(2) 并引用但書之語。在(14) 之中更有特別之言曰。光明之晨星。(22) 又因基督爲衆贖罪。死於十字架。即稱之爲羔。此亦本書所樂用者也。(二) 尤樂道者。基督升天之榮。言其榮漸高。而爲上帝。稱之爲生者。且執陰府死亡之鑰。(1) 能示人以玄奧。(5) 能察人之心肝。(2-3) 又視其與上帝平等。故稱上帝創造之始。(4) 參看(西 1:15) 又因基督自稱上帝爲父。(2-3) 參看(1) 因稱之爲上帝子。(2) 又稱之爲上帝道。(13) 基督表示已爲萬有之上帝。曾三稱爲始者終者。(18-20) 參看

(賽⁴⁴啓¹)此蓋爲全卷所詳載者也。(惟¹⁹)則謂所可崇拜者。唯上帝而已。然而凡受造者。尊基督如上帝然。(1⁷)使上帝及羔。皆受尊榮也。(6¹³7¹⁰)觀乎此。可知門徒之視耶穌。實與上帝同也。固宜。(三)然是書與諸使徒所作之書。間有相同者。故亦謂基督較上帝爲卑。(一)基督管攝萬國。統理萬民。其權則承受於父。(2²)基督致各公會函內。屢言我父上帝。是書又曰。救主復活之榮。由救人之工而得。(8²¹9)參看(腓²5-11 翰¹7¹⁵)。然則耶穌本有之性質。實來自上帝。以爲作救世主之預備。厥後得被舉升天之榮者。乃上帝之賜也。(9)約翰福音論基督身之道學。(一)是書之論基督之道學。以公會所信之道爲基。作者係猶太人。亦使徒。謂欲以確據表彰耶穌爲彌賽亞。(翰³¹)彼視耶穌爲彌賽亞。爲至大。較新約內他人所言者尤大。(翰¹⁹)內有拿但業。知基督之識見超越乎人。卽謂耶穌爲基督。撒馬利亞婦人亦有此意。不獨彼二人如是。卽衆人亦謂基督至。其行異蹟。多於斯人乎。(翰⁷31)耶穌所欲爲之工。卽彌賽亞之工。或使人復活。或賞善罰惡。或賜聖靈。或爲萬物之主。(3³⁵19)總之耶穌欲用天賦之權。而此權除彌賽亞外。則無人可操。故耶穌爲猶太人之彌賽亞。亦爲異邦人之彌賽亞也。(二)作者特將基督身之道學爲大題。在三福音書。祇一次明言父與

子之關係。(太¹¹17)惟是書則屢言之。首數節謂子卽上帝。末數節又申明此意。(20)三福音用耶穌言行。隱言基督之身。是書明言其身之始終。三福音明言耶穌爲彌賽亞。是書明言耶穌之所以爲彌賽亞者。因其永爲人子。及完全顯明父上帝也。作者引證耶穌言行。一特欲顯明此大道。二欲顯明世人如何接受此大道。一。是書紀耶穌之演說。究竟是否耶穌之真言。此問題久爲讀聖經者所辯論。大都謂必有作者之意。歸入其間。如注疏然。因作書距耶穌歸天時。已歷五十餘載。作者默想耶穌之大意。而筆之於書也。然翰書所載耶穌之演說。其要旨與三福音所載者同。吾人讀其書。應知作者爲老成。且久行祈禱。與基督交通。熟聞使徒保羅與教外人談宗教事。其思索基督身之見識。必加人一等。作者得此見識。特揭示之。使凡爲基督徒者。知基督身與上帝與人。有若何之關係也。(三)凡讀翰書者。自信耶穌超越乎人。與世上有絕大之關係也。苟有人曰。翰書之論基督。不稱其同乎人。試問耶穌既不同乎人。何以在雅各井旁。而知倦。在拉撒路塚前。而下淚。在十字架上。而知渴。與十二使徒交際。而歡樂。且基督有人之性質。恆恃上帝。其言曰。子不見父行之。已則無一能行。(5¹⁹)參看(7²⁸8²⁸10³⁷+)。又云。我係上帝使者。智能係聖靈所賦。是耶穌欲歸榮於上帝。行上帝之旨。而畢

土 部 八 畫 基督之身

丑 五二

其工。以為己糧。父與子雖互通仁愛與智識。然子所恃者父也。父可不恃乎子也。耶穌為人。果有以異於人乎。特人非重生。不能見上帝。若耶穌者。不必重生。即見上帝矣。(四) 翰書載耶穌欲十二使徒。明其所任彌賽亞一職。不同世界之國王。并申明己所欲賞之世人。其意與三福音所載者同。耶穌所賞賜於人者。乃在於天國。又關乎普天下。不僅猶太也。彼得嘗云。我儕已信。且知爾為上帝之聖者。(69) 耶穌欲人深知其為子。故有三十次謂我之父。十七次自稱為子。或稱上帝子。願翰書言及子之一字。即言世上之基督。如(翰一410) 曰。上帝遣其子。為我罪作挽回之祭。又論耶穌為子之因。即在於先在如(1724 189 1932) 等節是也。(五) 耶穌解釋上帝子名稱時。內有一層意。即言己將來之榮。及其靈與門徒同在。(18) 之謂所以為子者。以父有特別之愛。又謂子將來可有父之萬能。耶穌本為眾之主宰。其受榮於後也。固宜。耶穌之權。所謂天授也。(27) 至復活之後。使徒等更深崇拜。即如多馬其人者。亦曰我主。我上帝哉。(20) 其視基督已有特權。並為上帝之工。是信耶穌。即為上帝也。(六) 翰書用人子名稱。即指耶穌一人而言。仍言彌賽亞之事。(1934) 人子者。耶穌自言被舉之榮也。(314 8 23 23 13) 是亦與三福音同意。即(627) 亦曰存永生之糧。即人子將予人。或謂食人子肉及血可得生。

或又謂人子必被舉於十字架。不知上帝子及人子。翰書實不能區別其意。蓋二者雖言彌賽亞實為人。然能得見天啓而重升天也。(313 62) (七) 又有數節云。耶穌隱指己之性質。或譬之為葡萄樹。(161x) 以己為復生及生命。(13) 或譬之為真餅。使食者可永生。(632x) 種種措詞。皆涵基督之身與工二意。將人靈與己靈聯合。惟上帝能之。可見基督即有上帝之能也。(八) 總之翰書之大意。曰上帝即耶穌。耶穌即上帝。(1038) 全福音中最簡及深奧者。即我與父一也之一言耳。(30) 參看(1721) 又曰見我即見父。(14) 參看(1945) 由是而推。未嘗釋耶穌在上帝前有如何形狀。並上帝對於耶穌有如何形狀。但耶穌絕對為生。為光。(1) 翰一51) 若欲與哲學家辯論此意。一似無可折衷。基督徒不疑貳。確信耶穌即上帝。成為肉身。使人得見其與人同在。增人智慧。固能管攝人心之動作。至哲學家則云。耶穌與上帝聯合。不過是志意相同。則將應之曰。意志即是靈魂。不能再分其原質。豈可謂耶穌與上帝有別乎。以世人之口。何能發明奧旨。果使能之。想翰書已先我言之矣。(九) 翰書謂耶穌與上帝相聯。又謂耶穌較上帝為卑。耶穌自謂父大於我。(128) 并遣我入世。(1039) 上帝雖較耶穌為高。然其權悉畀之耶穌。使耶穌遵循其志。故視耶穌以為卑也。(十) 今論約翰福音序文。至一十八

序文 大約為後立之說也。所謂道學之道字。Logos 係希伯

來人所通用。以表明其默示之意。且希利尼哲學家亦嘗用之。約翰欲證明耶穌基督之光與生。即擇道之一字。以言及之。蓋此道字。想公會必有能辨之者。顧約翰雖未釋其意。然用之並無深奧。曰道能救人。能增德。從可知道即世之耶穌。并發明耶穌之身之大關係焉。保羅有言。萬有本由基督而造。且仍歸於基督。(西1)是故約翰視創世之耶穌。如上帝然。翰序)中言道有三大關係。一為元始所有。二與上帝有密切之關係。三是在上帝之內。此謂道與父。雖異。而其原質則同。在(3)與(4)之中。謂道係創造萬物者。亦係上帝顯明與人者也。(1)謂道本在世。但人不之覺耳。及至其親身來。使衆得權。而為上帝子。(14)謂道成肉身之理。與(1)相聯。由此以觀序文所表明者。則有四層大意。一道為元始所永有。二教主即生即光。現於世者。三天父之獨生子。四道與子之名。即耶穌基督。因序末言及耶穌基督之名。可謂道即教主之號。此序末言所以成肉身之法。至成肉身之原因。即上帝之意志。欲使滅亡之民。反得永生。但保羅以耶穌降世為卑。惟約翰以降世為顯明上帝。(十一)翰。一常以上帝與基督可以互用。(80) 屢謂世人得救。咸賴上帝子之成肉身。如(224)二節是。參看翰二。想作者之意。無非欲顯明耶穌

士 部 八 畫 基督之身 基督之死

基督之獨為救世主也。總上一切。作新約諸人。視耶穌之法不一。其表面雖不同。而實意則無不同。因作者皆視基督為上帝成肉身。惠及於人。道學家中有謂三福音僅言耶穌之言行。保羅則進言基督升天之榮。約翰則更聯合以上二意。該道學家之言。未為定評。然以各人作書。即各有作法。作者之腦。如三稜玻璃。耶穌之身。如照玻璃。白色之亮光。故生出新約也。作新約者。其要旨凡二。一言耶穌實與人同。二言耶穌之身與上帝同。無論先在。與成為肉身。及被舉受榮。而其身則一。又論基督之身。無非欲表彰其為救主。所以彌賽亞之身。即顯明救主之身。然則新約備言基督之道。無非表明聖道。欲包括死於十字架之救主。與上帝聯合一事。自成新約後。道學家所有重大問題。即在耶穌即為上帝。與耶穌卑於上帝二事。此二者固未易解之問題也。H. N. Wright.

基督之死

(Death of Christ)

論基督之死。於上帝治理世界是非之理。

果有何關係。此為本題所當研究者也。按此是非之理。即上帝成其旨意之法。無論在於個人及社會。此旨之成。遲早必有其日。即天國成立之日也。及其日至之時。人皆賴基督之完全。基督之死。大有功於世。而知是非之進步矣。其結局即公義終勝乎罪惡。乃在於上帝之大能。克服萬有者也。(太

丑 五五

18 41 43 哥前 15 24 23) 人既明此進步。即可解釋聖經所言上帝之旨。關乎人之是非結局也。(參考本書進步 Part 2 篇) 基督受死之痛苦。自知於是非進步。有密切之關係焉。(翰 17 11) 試略論之。●四福音論基督之死。◎(甲)基督生平為人。一遵帝旨。維護維慎。原無絲毫之罪。乃竟被釘於十字架者。蓋以其憐憫世人犯罪。願捨身以贖之也。其對於死之意念有三。(一)視罪為不當有之事。苟世人未嘗犯罪。則基督不必為之死矣。(太 23 33 路 13 31-35 27 31 翰 19 21-29 17-27 19 10 11) (二)既見世人犯罪。心中久已不樂。其尤甚者。在客西馬尼園時也。(太 26 39 翰 12 27) (三)基督雖已死於十字架。仍深望世人改惡從善。不再犯罪。於心始慰。且深悉天父有大能。可藉以成其在世之工。不以其死而生障礙也。(翰 21 32 19 7 11 路 24 28) (乙)基督對於死之意念。既如上所述矣。而其在世之工。究何故哉。按基督在世之工。即遵天父之大旨而完全之。今試證明其事。(一)細察是非之理。可知上帝與人。均有是非之性情。即有是非之交通。基督為上帝子而降世。擔任中保之職。為更正世人不敬上帝之謬誤。亦即此是非之理也。(翰 7 11) (二)猶太人謂上帝與人。祇在表面之交通。且視上帝與人之交通。僅依律法者。而基督則謂上帝願人與之交通。必由其衷。歷久不渝。(可 7 1 23) 此為基督駁斥猶太

人之大謬也。(太 5 7 16 1-20 路 11 33-54 翰 5 5-17 37-53 31-59 12 37 50) (丙)基督在世之工。皆有統一之理。故自傳道醫疾。以至於釘死十字架。一切行迹。與是非之理。有同一之關係。此基督自言。所謂諸事已成者也。(翰 14 12) 度其意。不惟指死而言。且概括生平行迹焉。試分二段論之。(一)統一之理。即指博愛。其不惜犧牲一身也。有全智以守人道主義。與夫服從帝旨者矣。(太 20 28 39 可 10 45 翰 10 17 18 1-17 3 21 4 3 17 44 48 54 55 7 1 7 26) 觀基督之服從上帝生死無以異也。但基督雖受大難於十字架上。受試練於仇敵人中。而有非常光榮。得占優勝於冥冥中也。且十字架上。基督之一切是非之事。亦與從前無異也。總之基督無論生與死。乃用統一是非之理。以行其博愛之心也。有博愛之心。故不惜犧牲一己之生命。為衆贖罪。而歸榮於上帝也。基督自視其在世之工。乃統一而無隔閡者。(翰 10 17 18) 此言非僅關乎十字架受苦而已。以基督無日不欲捨生也。矧其死於十字架。不過捨其身。而靈自託諸父也。(路 23 46) 然則基督之死。既如上述。何以使天父悅耶。以基督本願捨生。故天父令其死於十字架。為末次之捐生。以成其志也。上帝賜基督以能力。基督即守而弗失。須臾不離父旨也。(二)基督死於十字架上。何以有大功。緣此架有概括乎罪義。翰以大顯世界是非之苦。十字架之死。為創世以

來。不可少之是非事也。且人之罪。及上帝之翰。有極大之關係焉。凡人欲葆其是非之心。若不恃基督捨生。必無此能力。故基督之死。既可使人得能力。又足以激人遷善。發人良心。俾明與贖之是非意義。而得聖善之是非能力。人心果能如是。則其靈魂焉有不得救者乎。(翰16:7) (丁)主耶穌為神人之中保。所成是非之事。一在形軀上。即死於十字架止矣。(翰14:12-26:7) 一在靈性上。此工似在死後。其實早基於未死前也。且以罪義翰三者。明以示人。今主耶穌既為靈矣。所抱大旨。以使衆與上帝復和。及有純全是非之性。為得救之方也。然則果操何術以致此哉。以聖靈之光與能為要素也。聖靈之光與能。總稱之曰恩。恩者。上帝慈愛救衆之謂。所以使人與上帝有是非之交通。密切之關係。而達其目的者也。然而人欲得基督代賜之帝恩。必自悔罪深信服從始。果與基督有直接交通者。可望得生命之大幸福。賜者指是非恩也。今世來世皆以及得救之途。(翰14:6) 此即使徒保羅所謂釋我於罪及死之律也。(羅8:1-4) 各書信論基督之死。(甲)使徒彼得之書。視基督之死。為唯一重要之事。(彼前1:2, 18, 21, 23, 4, 10) 使徒保羅之書亦然。且有證明先輩使徒。及上古教會。亦作如是觀。(哥前1:3) 保羅重視基督之死。一生不渝。故第一次會載(帖前1:10) 中。次載(加1:3, 1, 3, 14, 哥前2:16, 3:13)

哥後5:14) 等書。其達於羅馬人書言之甚詳。(羅5:8, 10, 5, 10, 3, 14) 但其後出之哥羅西以弗所兩書。雖僅言基督之工。有極大關係。然仍視其死為大工之精神。(西1:15, 弗1:20, 2, 13, 16, 5, 25) 彼所達希伯來人書亦視基督之死為唯一重要之事。(希1:3, 2, 14, 7, 9, 12, 26, 10, 19, 20, 22, 24, 13) 啓示錄首言基督之血。(1) 次以羔為喻。亦即指基督之死也。(5:6, 9, 12, 7, 14, 11) 約翰一書。雖以生命問題為宗旨。然言人之得生命。亦恃基督之捨生也。(4:16, 17, 2, 12) (乙)基督之所以死。即表彰上帝之大愛。(羅5:8) 上帝之愛人久矣。而基督之表彰。其後焉者也。(彼前1:2) 希伯來書若曰。上帝以恩賜人。使基督為衆而死。(希2:10, 19) 基督即遵而行之。約翰一書言上帝愛我。遣其子為我罪作挽回之祭。愛即在此也。(翰1:4) 總之無論保羅或其他編聖書者。咸謂上帝愛為因人得救在於基督之死。為果。保羅所云。與基督所言同。(路16:20) 以保羅視上帝之愛。為基督獻身之目的。(哥後5:14) 又視此事為上帝所贊成者也。(羅5:8) 基督既顯帝愛。又顯己愛。(哥後5:14, 彼前1:3, 希9:14, 翰1:3, 16) 是基督之死。乃顯父與己之同為救人也。(哥後5:19) 其所以捨生者。出於自願耳。(希9:11, 14, 加2:20) 基督之死。以上帝之愛為精神。而以贖罪為結果。(哥前1:3) 保羅與諸使徒。俱詳證此意。(彼前1:18, 2, 3, 16, 加1:4, 3, 13, 6, 14, 哥後5:14, 羅8)

土 部 八 章 基督之死

丑 五 七

21 希 9:28 翰 1:7, 2:4, 10) 若詳論基督之死。與世人之罪之關係。可參考本書贖罪 Atonement 篇。是基督之死。其為人也無疑。彼解釋聖經者。如謂基督非代人而死。此真不明至道者矣。不知人生於世。以罪而結成死果。且基督之身。為人罪而代受其刑。保羅亦有是言。(羅 8:22 又 4:25, 5:6, 8:11) 其他書信。雖不若保羅之明言。而此意常在其中。(彼前 2:24, 希 9:28 翰 1:2, 2:10 啓 1:5, 6, 12) 從可知基督之死。為佑助人。又能感動人。使人得聖善之新生命也。E. K. Wright.

【基督為首】

(Headship of Christ) 其旨有二。●福音書記載基督為教

會之首。僅三處。而且一軌。蓋指一事言也。(太 21:42 可 13:10 路 20:17) 主在彼處所引者。是(詩 118:22) 言工師所棄之石。已成爲屋隅之首石。係指教會猶大殿。主之爲首石。猶將猶太人與異邦人聯絡爲一耳。參觀賽 28:16 彼得亦用此喻。使 4:11 彼前 2:4, 18) 欲知保羅之喻。宜閱第二段。約翰福音葡萄園之喻。翰 1:15) 亦屬表明基督為首之意。教會及各門徒之結果。必賴元首。彼保羅之以四肢百體全賴元首爲喻。實與葡萄園之喻相似也。(西 2:19) ●保羅書信中。常提及基督為首。除基督為門徒之首外。尙有二意義在焉。(甲) 保羅稱哥林多之教會爲基督之身。(哥前 12:27) 參觀(羅 12:5) 而教友乃各自爲體。以弗

所哥羅西二書信中。常有此喻。按此意是以基督爲全身。衆門徒集合而成爲一體。然保羅則更尤有進而言曰。教會爲身體。基督爲首。而其所言之教會。非指一教會言。乃指衆教會言也。且不是實在之教會。乃是一理想之教會也。此教會。有基督爲之首。故充乎萬有者之所充也。(弗 1:22) (乙) 保羅稱基督爲世人之首曰。男之首。基督也。(哥前 1:13) 又曰。基督爲第二之亞當。(哥前 15:22) 參觀羅 8:12) 此二道理。乃殊途同歸者也。(丙) 保羅稱基督爲萬有之首曰。在天在地之萬有。悉統於基督。(弗 1:10) 又曰。基督爲諸政諸權之首。(西 2:10) 參觀(1:16) 由此觀之。基督爲凡受造者之首。生。蓋萬有本之而造。在天在地。有形無形。或位或權。或執政者。或能者。皆由之而造。且歸之焉。(西 1:16) 參觀(翰 1:3) D. C. G. D. MacG.

【基督為聖】

(Holiness of Christ) 察看四福音。而即聖潔無疵者。舊約稱初胎之男爲聖。(出 13) 第此聖字。不是言善惡。係言此乃上帝之產業。(路 2:3) 天使語馬利亞曰。聖靈將臨爾。至上者之能將庇爾。是以所生者。稱聖爲上帝子。(路 1:35) 嗣耶穌長大受洗以後。充溢聖靈。爲邪鬼崇者。大聲呼主爲上帝之聖者。(路 4:3) 彼得亦以此稱主。(翰 6:69) 耶穌

曰。父以我為聖而遣入世。(翰³⁶)耶穌為門徒禱告曰。我不屬世。求天父使門徒亦不屬世。(翰¹⁷)且曰。我為彼而聖。使彼亦以真理而聖。(翰¹⁹)倘基督不是親善惡惡。焉能用此禱告乎。除四福音外。基督亦稱為聖。如(使²⁷)彼得保羅曰。耶穌復活。是即為聖確實之憑據。蓋上帝不使其聖者見腐也。(詩¹⁶)教會禱告。稱耶穌為主之聖僕。(使⁴⁷)彼得稱基督聖而且義。(使³)。在書信上。亦稱基督為聖曰。我儕之大祭司。乃至聖無惡無污。遠乎罪人。(希⁷)保羅曰。依維聖之神言。因自死復生。以權能證為上帝子。(羅¹)然猶有稱聖處甚多。委實筆難罄述。總之效法基督。實為門徒稱聖之密訣也。D. MacG.

【基督作中保】

(Mediator, Christ as)

新約書。加基督以中保名

稱者。祇有保羅書與希伯來書。其餘他卷。雖無中保之名稱。實皆有中保之意義。夫基督之中保。係特別者也。摩西雖為中保。不免身屬凡人。基督則神而人。人而神者。其身具有神人之兩方。以此而作神人間之中保。誠非摩西所可同日而語者也。●三福音書所涵之意。考三福音。無中保一名。稱然據其所稱基督者。如為王。為先知。為祭司等。亦皆中保之意也。●行傳書所涵之意。其所涵之意。與三福音相同。大要謂

土 部 八 畫 基督作中保

人苟非藉基督。不能得救。其稱基督者。曰主耶穌。(使¹)曰上帝已立為主。為基督。(2)更有多處稱讚之曰。為生命主。為救世主等等。(3)又謂基督能遣所受於父之聖靈。(3)●保羅書所講中保之意。保羅不第言基督之救人。係作中保。且言萬物皆由基督創造者也。(西¹)又多論及基督之死。即其作中保之意。如言因其死。人得與上帝相和。(羅⁵)上帝在基督中。令人與之相好。(哥後⁵)上帝藉基督之死。與人和好。(西¹)●希伯來書所講中保之意。言上帝藉基督創造世界。基督為承受萬有者。(希¹)又稱基督為大祭司。(4)基督之血。為成聖之約血。(5)基督成為永久之大祭司。(6)●約翰所作之書。所涵中保之意。(一)啓示錄書內。記基督救人以作中保者。有多處。如(1)所稱之羔羊。即指作中保之耶穌基督也。(二)約翰福音書內。表示耶穌為上帝子。其來世上。特欲作上帝世人之間之中保耳。如(1)言耶穌為上帝之羔羊。擔負世人之罪者。又云彼為善牧。為羊舍生。(2)三書信所具之意。與上二書相同。總之新約各卷。所論基督救人之功。其說法雖多不同。其實意則皆如一而已。參觀本書贖罪 Atonement &c. 諸篇。

D. C. G. D. MacG.

丑 五九

【基督之模範】

(Example of Christ)

約可分為五則。〔一〕按耶

蘇之教訓。天父實為純全之模範。蓋律法是表彰上帝之旨。故律法可稱為聖。而上帝之宗旨與性情。洵為獨一無二之標準。(太 8:44-48) 有少者問耶穌曰。我當行何善。主答曰。善者一而已矣。(太 19:16) 第耶穌來。不徒指上帝為純全之模範。且欲將上帝不顯於人也。(翰 14:9) 猶太人。不是不知上帝。(翰 4:22) 第略知之而已。耶穌自己與上帝之旨。絲毫無謬。(太 15:9, 10, 11) 翰 19:4, 34, 35, 29, 14, 31) 彼在父處。所目覩所耳聞者。彼均照其模範行也。(翰 8:35, 17-19) 凡人之步趨耶穌。即是步趨天父。(太 7:21, 27, 28, 20, 10, 32, 39, 20, 24, 28) 翰 18:8, 10, 9, 12) 因彼為生命。為真理。為道途也。(翰 8:12, 6, 9) 二 基督復活升天後。彼之模範。更廣博而更高尚。主代人死。上帝之愛。由斯而顯。(翰 1:4, 9, 10) 蓋主已升至高位。門徒苟能效法其模範。自必獲榮無疑。(羅 8:25, 39) 新約論基督之模範孔多。茲姑不詳敘焉。三 基督為模範。誠善矣。然猶以為未足也。蓋基督必有大力。而使門徒效法之。(哥前 15:20, 45-49, 羅 8:29, 希 2:11, 17) 即聖靈之重生我儕。臂助我儕是已。(翰 8:2, 14) 基督之模範。確係一有形之人在世上。有四福音可證。且不論何時何國何人。俱能則效之。〔五〕或問如何能則效之。夫古時教會。類多誤效基督之貧

苦禁食等等。然而聖經言必當有基督之心。(西 3:1, 羅 12:2, 弗 4:3) 我儕觀察基督。必變成基督之心。(哥後 3:13) 惟以基督是服耳。(羅 14:4, 弗 4:24, 西 3:10) 我儕已克肖基督。因我儕已得稱為上帝子。故斯功必成。(羅 8:23, 翰 1:3, 1, 2, 17, 弗 3:14, 20, 西 3:10, 腓 1:6) 若無信心。以與基督聯絡。則雖效基督之模範。亦屬無補。惟日日克己。負十字架。以從主。而始可。蓋非有愛主之心。則斷不能成功也。(翰 1:9) D. MacG.

【基督之性質】

(Attributes of Christ)

基督者。有 神人合一

之性。故其性質可區為三。〔一〕神性。〔二〕神人合一之性。〔三〕人性。試分論之。● 論基督特別之神性。基督為上帝之像。(西 1:15) 又為上帝榮之光華。(希 1:3) 又為上帝之能。上帝之智。(哥前 1:24) 且自言上帝應許。驗諸其身。(路 7:27) 參觀(馬 3:1, 路 17:34) 基督曰。我出自上帝。(翰 8:12, 13, 18) 又有刪修摩西律法之權。(太 8:9, 可 10:4) 揆基督之在聖殿。儼主人然。(翰 2:14, 太 21:23) 多馬稱基督為主。基督然之。(翰 20:28) 基督又將己名與天父之名合而稱之。(太 28:19) 約翰曰。以賽亞見上帝之榮。而即指為基督。(翰 12:4) 保羅曰。上帝即己之血購其教會。(使 20:28) 又引先知約耳之言。指上帝亦即是基督。(羅 10:13) 兼可以祈禱。(使 7:59, 9:14, 哥前 1:2) 且基督之名。與天

父之名相頡頏。(帖前⁸ 11 帖後² 16) 並可稱之為主。(羅¹⁰ 9 哥前¹³ 1) 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世當頌之上帝。(羅⁹ 5) 上帝性體之充盛。悉寓於基督。故爾曹亦由之而得充盛。(西² 9) 參觀(一¹⁹ 翰¹ 16) 試綜其要。約可區爲七則如下。(甲) 基督永在。基督曰。自天而降。即在天之人子。(翰³ 13) 且基督是無始。(翰⁸ 8) 參觀(啓² 1) 基督又言。先前與父之榮。即創世先所共有之榮。(翰¹⁷ 5) 蓋基督是元始有道。(翰¹ 1) 萬有本之而造。(西¹ 16 希¹ 10) 而立。(西¹ 17 希¹ 3) 又爲凡受造者之首生。(西¹ 15) 參觀(提前³ 16 彼前¹ 20) (乙) 基督與上帝有特別之關係。基督自認爲上帝子。(路²² 70 翰⁵ 25 9 35 11) 參觀(太²⁷ 43 翰¹⁰ 36) 且已早覺已爲上帝之子。(路² 49) 人稱之爲上帝子。基督居之不疑。(太¹⁶ 16) 故仇敵誹議其僭妄。(翰¹⁹ 7) 參觀(6) 而教會却循遼上帝子之名稱。(使⁹ 20 羅¹ 4) 基督又稱爲獨生子。(翰¹⁴ 16 3 16 翰¹ 4) 然基督曰。我父亦爾父。其所以區別者如是。(翰¹⁷ 7 太¹² 27 參觀(可¹³ 32) (丙) 基督與天父是一體。基督自言與天父一體。(翰¹⁰ 30) 參觀(5 23 10 33 14 7 17 11 21 X) 保羅亦言基督是如此。(帖前¹ 9 11 X 帖後¹ 1 哥後¹³ 14 腓² 6) (丁) 爲子者。係屬於天父轄下。並依賴天父。○約翰五章十九節曰。子不見父行之。已則無所不能行。凡父所行者。子亦如是行之也。又十四章二十八節曰。父大於我。參觀(8 22

63) 即書信上。亦是此意。(哥前⁹ 23) 參觀(哥前¹¹ 3 16 28) (戊) 基督是無所不能。○基督在世時不能施用斯權。(路¹⁰ 22 翰¹⁶ 16) 然父亦予子之權。以治凡有血氣者。(翰¹⁷ 12) 且有在天在地之權。(太²⁸ 18) 參觀(翰³ 13) 彼得保羅亦皆是言也。(使¹⁰ 39 羅⁹ 5 西⁹ 10 哥前⁶ 4) 參觀(啓³ 3) (己) 基督有神之意識。○基督曰。父之外無識子者。子及子所欲示者之外無識父者。(太¹¹ 27) 基督又常言。出人意識以外之事。(太¹⁸ 19 路¹⁰ 翰³ 14) 且預言己之受苦復活。(翰¹⁵ 4) 可(8 31 9 10 33 14 9 9) 亦預言門徒之受苦。(太¹⁶ 18) 又預言耶路撒冷之被滅。與審判。(路¹³ 34 21 太²⁴ 24) 然基督之知識。雖有學而知之者。(可² 8) 要之皆生而知之者焉。(翰⁶ 61 路¹ 17 7 39 40 47 翰² 24 25 路¹⁹ 5 翰¹ 48 4 18 29 6 61 11 14 太¹⁷ 21 2 26 18 路⁵ 4 6) 參觀(翰² 1) (庚) 基督自命爲無限量之天職。○基督行人所不能行者。(翰²⁴ 24) 蓋基督之語言。較天地更不朽。(太²³ 35) 信者得救。不信者已翰。(翰⁹ 18 太⁷ 23 10 32 可¹⁶ 16 翰⁶ 40 13) 故人宜棄所有以從之。(太⁸ 21 10 37 可¹⁰ 21 路¹⁴ 26) 又爲基督受苦者。必獲大賞。(太⁶ 10 9 29) 基督爲世上之光。(翰⁸ 12 9 5 13 46) 基督又是道路真理生命。(翰¹⁴ 6) 又是維生之餅。(翰⁶ 40 51 X 10 28 15 17 2) 又是賜平康者。(太¹¹ 28 翰¹⁴ 27) 即約翰保羅亦言基督是如是也。(翰¹ 1, 翰⁹ 12 羅⁸ 1 腓⁴ 13 提前¹ 12) ●論基督特別神人合一之性。綜厥大要。約

士部 八畫 基督之性質

丑 六一

分十則。(甲)基督為中保。(提前²。希⁹。羅¹⁵。24)故能救我僑免罪。(翰²²。31。22。希⁹。14。15。翰¹。3。5。8)賜我僑永生。翰³。14。6。51。羅⁶。23。1。賜我僑聖靈。(翰¹⁴。26。使³。33。多³。5。6。+)並賜給多恩。(哥前¹。4。弗¹。3。4。+)及為我僑之大祭司。(希⁴。7。25。+) (乙)基督為王。基督降世。特立一萬國永世靡暨之社會。名曰天國。舊約有預言。基督後必為王。(亞⁹。+)參觀(太²¹。+)基督亦常自言其國。(太¹³。41。28。路²²。20)對彼拉多曰。我國非屬斯世。(翰¹³。37)撒但試探基督。俾以極惡法則。得其國。(太⁴。8。9)基督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啓¹⁹。+)參觀(11。+) (丙)基督常自覺其為天父所遣者。屢用遣我之父之口吻。(翰⁹。4。8。10)參觀(20。21)如遣我來者。(翰³³。12。44。16)我是奉遣者。(太¹⁵。24。路⁴。43)基督曰。爾言我為王。我為此而生。為此臨世。以證真理。(翰¹⁸。37)基督且常以必字。表明奉天父所遣之意。(可⁸。31。路²⁴。46。翰³。14。+)參觀(路⁹。51) (丁)基督無罪。基督雖常勸人悔改。並嚴責驕傲與自己為義之人。然自覺無罪。亦不必悔改。且明言己是無罪。(翰¹⁴。30)對仇敵曰。爾中誰以罪擬我乎。(翰⁸。46)至臨終時曰。我已榮爾於地。爾所委我行者。我已成之矣。(翰¹⁷。+)參觀(8。29。19。30。太⁹。17。+) 基督語其甚悅之門徒曰。爾乃無益之僕。儼與己有異。(路¹⁷。+)如施洗約翰(太⁸。+)莫逆基督者(翰¹。14)仇敵基督者(可¹⁴。55)審判基督者(翰¹⁸。38。太²⁷。24。路²³。16)甚至賣基督

之猶大。亦皆言基督是無罪。(太²⁷。+)各書信。亦言基督是無罪。(哥後⁵。21。彼前²。22)蓋基督聖也。(使³。14。啓³。7。希⁷。26。彼前³。18。翰¹。2。1。3。3)參觀(希⁴。15。翰¹。3。5。彼前¹。19) (戊)基督之榮。約翰曰。我僑見其榮。如天父獨生子之榮焉。(翰¹。14)以賽亞又於異像中見主之榮。(翰¹²。+)且基督又行奇蹟以顯己之榮。(翰²¹。+)登山變像。亦屬其榮。(彼後¹。17)至降世時。榮儼遮掩然。(翰¹⁷。+)迨死而復生後。又獲榮焉。(翰¹²。23。31。17。+)參觀(翰¹²。16。腓³。21。啓⁵。12)然基督必再來有大榮。為審判之主。(太²⁵。31)參觀(10。28。彼前⁴。13)各書信稱基督為有榮之主。(哥前²。8。雅²。+) (己)基督操救人權能。基督是尋救失亡之人。(路¹⁹。10)參觀(9。36。翰³。17。提前¹。15)耶穌二字。即是此意。(太²¹。+)基督稱為永救之原。(希²。10。+)又稱為救主。(路³。+)參觀(2。30。使⁵。31。13。腓³。9。彼後³。1。+)又稱為救世主。(翰⁴。42。翰¹。4。14)參觀(提前⁴。10)且為人子之有赦罪權者焉。(太⁹。+)路⁷。48)參觀(使³。31。10。43) (庚)基督有審判世人之權。蓋非無所不知者。不克擔斯責任。(哥前⁴。+)憶施洗約翰預言基督必審判人。(太³。12)而基督亦自言有審判權。(太¹⁹。27。31。+)參觀(啓²²。+)此權係奉父委之者。(翰⁸。22)其賜權行翰。以其為人子也。(翰⁵。27)勉勵門徒當儆醒祈求。避將來之立於人子前。路²¹。35)且翰生者死者。(使¹⁰。42)參觀(17。11。提後⁴。+)故我衆必顯於基督座前而

(受報。(哥後 5¹⁰ 參觀(羅 14¹⁰) (辛) 基督有無限權能。蓋基督治理萬有。翰 2⁹ 太 9²⁶ 14²⁵ 21¹⁹ 可 6³⁵ 路 4⁴) 且有治病之權。或以手捫病人。(太 8³ 15²⁰ 24³⁴ 路 22⁵¹) 或病人捫基督。(可 5²⁸ 路 19¹⁷) 或出一言。(太 12¹³) 或以唾和泥和水。(翰 9⁷) 或離病人甚遠者。俱能愈之。(太 8¹³ 可 7³⁰ 翰 50) 基督又三次顯其治死亡之權。(可 6⁴¹ 路 7¹⁴ 翰 11⁴³) 參觀(太 11⁵) 並有權管理邪鬼。(可 1²⁴ 7³³ 路 4³³) 參觀(使 10³⁸) 基督又為更勇者。(路 11²²) 參觀(太 4¹⁰ 11) 而且令眾人奇異。或奇其教訓。(太 7²⁸ 可 1²² 或奇其言。(路 4²²) 參觀(翰 7¹⁵ 46) 或奇其言之有權。(路 4³²) 或奇其異蹟之行焉。(太 15³¹ 可 8²⁰ 路 11¹⁴ 翰 7²¹ 可 7³⁷ 路 9⁴³ 可 9¹⁵ 路 4³⁶ 可 2¹² 路 6³⁶ 8²⁶ 8²⁶ 7¹⁶ 可 9⁵¹ 路 8²⁵ 可 10²¹ 26³² 可 10³²) (壬) 基督之威嚴。施洗約翰曰。基督較彼最高弗堪。(翰 1²⁷) 門徒不敢問。(可 9³² 參觀(翰 4²⁷) 捕者卻退仆地。(翰 18⁶) 參觀(10³⁹) 彼拉多聞而益懼。(翰 18⁸) 基督之不答。(太 26⁶² 可 15³ 路 23⁹) 被鬼附者。見基督威嚴而抗拒。(路 4³³) 而忿怒。(路 4²⁸) 而愧恥。(路 13¹⁷) 且覺己之弗堪。(太 8⁹) 又覺己之有罪也。(路 8⁸) (癸) 基督不行其權以克己。蓋即不為己利益以行其權。太 4²) 亦不喪生命。有時儼喪生命。然而實則否。(可 5¹³ 太 21¹⁹) 且基督克己。以應驗聖經。(太 26⁵⁴) 時而因人無信心。不行其權耳。(太 19⁵⁸) (論基督特別之人性。○基督降世而成人身。

(翰 1¹) 故必有人性。人性中之範圍之柔弱之血氣。耶穌俱屬如是。惟獨無罪。蓋眾子既屬血氣。彼必同之。而且凡事宜如兄弟。(希 2¹⁴ 17) 參觀(羅 8³) 耶穌有人之旨。以行遣彼者之旨。(翰 6³³ 太 26³⁹) 且有人之心。(太 26³⁸ 翰 12²⁷) 有人之靈。(可 2² 路 23⁴⁶ 翰 11³³ 彼前 4¹⁶) 耶穌又為人之代表。(哥前 16²) 耶穌復活後。仍有人身。是以門徒認識之。參觀(翰 20²⁷) 又見接升天。(可 16¹⁹ 路 24⁵¹) 基督在天為我儕之大祭司。(希 4¹⁴) 基督如何升天。亦將如何下臨也。(使 1¹¹) 試綜論其特別人性。約可分為二三項如下。(一) 既成人身。其權必有限也。(可 1⁴⁵ 7²⁴ 6⁵) 參觀(太 15⁵⁸) (二) 耶穌自言。其日其時之不知。(太 24³⁶ 可 13³²) 參觀(使 1⁷ 希 10¹³) 耶穌嬰孩時。智齡日增。(路 2⁴⁰ 2⁵²) 耶穌祈禱。若不識未來事者。(太 26³⁹) 且問事也。(太 9²⁸ 可 6³⁸ 8²³ 27⁹ 21¹⁴ 路 9³⁰ 翰 11³⁴) 參觀(可 11¹¹) (三) 耶穌驚奇。(可 6⁶ 路 7⁹ 8²³ 27⁹ 21¹⁴ 路 9³⁰ 翰 11³⁴) 參觀(可 11¹¹) (四) 耶穌不棄絕祈禱。有時終夜祈求。(可 4⁴⁰ 7¹⁸ 14³⁷) 參觀(33) (五) 耶穌不棄絕祈禱。有時終夜祈求。(路 6¹²) 或因有要事而祈禱。(路 9¹⁶ 12¹³ 9¹⁸ 28¹² 7²⁷ 太 26³⁶) 參觀(希 5⁷) 或終日勤勞而祈禱。(太 14²³ 可 1³⁵ 路 6¹⁶) 或感謝天父。(太 11²⁵ 翰 11⁴¹) 或代門徒祈禱。(路 22³² 翰 17) 或教訓眾人祈禱。(太 9⁹ 路 11²) 參觀(太 14¹⁹ 19¹³ 路 11²⁴ 30⁺) (五) 耶穌受試探。(太 4¹ 11¹¹ 路 4¹³) 參觀(23 翰 14³⁰) 彼得試探耶穌。(太 16²³) 仇敵試探耶穌。(路 11⁵³) 參觀(23) 蓋凡事見試。與人無異也。(希

土 部 八 畫 基督之性質

丑 六 三

4¹⁶) (二六) 耶穌受難，乃驗以賽亞之預言也。(可⁹路²⁴6⁴⁵)
 參觀(使²³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認主為基督後，耶穌時常提及受難之事(太¹⁰21) 參觀(4¹⁷路²⁴25) 蓋以苦難而完全。(希²⁰5⁸) 故耶穌受苦，門徒當踐其迹也。(彼前³2¹翰一²6³) 參觀(希³2⁶翰¹¹1¹希¹³12²) (一七) 耶穌有人之柔弱，渴矣。(翰⁴7¹⁹23) 參觀(太²⁷31) 饑矣。(太⁴2¹⁵) 參觀(翰⁴3¹) 疲倦傷痛矣。(翰⁴6⁸路⁸23) 惟有天使壯之。(路²²43) 且不克負十字架。(可¹⁵21) 參觀(哥後¹³4¹⁵) 然基督甘心捨命也。(翰¹⁵15) 參觀(羅⁹使²⁴) (一八) 基督憂愁，以賽亞五十三章三節曰：備嘗痛苦，熟悉病患，蓋既體恤人之苦，而已因受其苦。(翰¹³33³⁸) 且忍受惡人之橫逆。(希¹²3) 參觀(彼前²1¹) 人誤認其目的，心亦愁苦，如親屬稱之謂狂也。(可⁸21) 其仇敵亦如是言曰：彼憑鬼而狂。(翰¹⁰20路¹¹15) 又有失意之苦。(路¹⁹34翰⁶40) 此事又為基督所預知，故有期望受苦之苦。(路¹²50翰¹²27可¹⁰32翰¹³21太²⁶37可¹⁴33路²²11太²⁶32⁴⁶) 參觀(希⁶7) (一九) 耶穌亦有歡樂，首三十年在拏撒勒作工，必有歡樂，惟因無罪，故無責己之事。考福音載及耶穌之喜者甚衆。(路¹⁰21翰¹¹15¹⁷13) 參觀(路¹⁵10) 或與父交通而喜。(太¹¹25翰¹¹11) 或成功而喜。(路¹⁰18翰¹⁶33) 且誇獎百夫長。(太⁸10) 亦誇獎彼得。(太¹⁶17) 參觀(2¹⁶路¹⁹40翰⁴32) 又期十字架後得榮之樂焉。

(希¹²2) (十) 耶穌之謙遜，嬰孩時如何。(路²21) 迨後傳道三年而無家。(太⁸20) 有時無錢。(太¹⁷7) 參觀(路⁸3) 且自言其溫柔謙遜。(太¹¹29) 參觀(翰²⁹哥後¹⁰1⁸) 而虛己。(腓²7) 並為人役。(太²⁰28翰¹³1¹路²²27⁶) 參觀(23²⁸) 即在十架首先之三句語言，亦是此意。蓋基督亦非悅己也。羅¹¹弗²2) (十二) 耶穌之忍耐。(路⁹55³⁴翰¹⁸11²³彼前²20²¹希¹²1²) 參觀(帖後²提前¹16) (十二) 耶穌之仁慈，考四福音，屢言及耶穌之仁慈，如遣十二門徒以醫治病人。(太⁹36¹⁴) 如食數千人。(太¹⁴13³²) 如命替者能視。(太²⁰34) 如手捫癩者。(可¹4) 如訓眾。(可⁶34) 如命孿婦之子復活。(路⁷13) 參觀(1⁷可⁹2²腓¹8可⁵19哥²2) 蓋耶穌是大祭司，能體恤我儕之荏弱也。(希⁴15) 參觀(太⁸17) (十三) 耶穌之眷顧人。(太¹⁷26¹⁰可⁶31⁴⁸翰⁶10¹⁸20¹⁵可⁶36⁴⁰41¹³) (十四) 耶穌之矜憫人，耶穌嘆息二次。(可⁷34⁸12) 又哭二次。(路¹⁹41翰¹¹35) 且施濟也。(翰¹²5⁸29) 參觀(路¹³31⁶¹) (十五) 耶穌之愛心，耶穌愛嬰孩。(可⁹36¹⁰16) 參觀(太²¹16) 愛少年財主。(可¹⁰21) 呼門徒為友。(路²¹1翰¹⁵15) 且終於愛。(翰¹³1) 參觀(13³⁴16¹²) 又以極大之愛愛約翰。(翰¹⁹26²¹20²) 並愛拉撒路與其二姊妹。(翰¹¹3³⁶5) 至書信中，則屢言愛其教會。(弗²25羅⁹35哥後⁵14) 復有莫測之愛。(弗⁵19) 而且因此愛以知真愛之如何。(翰⁹16) (十六) 耶穌之

勇敢。(太⁹26可⁴33-40路¹⁷30路¹⁷30路¹⁷30)〔十七〕耶穌之謹慎。耶穌有時退隱。(可³7路¹⁰40路¹⁰40)〔十八〕耶穌之甘願。(路²²15)其在園受苦。甚願與門徒偕。(太²⁶39)〔十九〕耶穌之愧恥。仇敵將醜事告知耶穌鞠躬畫地。(翰⁹5)且言凡恥我及我道者。人子亦必恥之。(路⁹26)參觀(希¹²2)〔二十〕耶穌之震怒。(可³5)參觀(啓⁶16可¹⁰14)怒法利賽人。(太²³13)參觀(太¹²31)〔二十一〕耶穌善得人心。故人棄所有以從民。亦皆傾聽之。(可¹²37)參觀(路¹⁹48翰¹²19)即稅吏與罪人。亦俱樂聞其言。(可²15路⁷37)耶穌又言已復活後。更有效驗也。(翰¹²32)〔二十二〕耶穌善交際。與施洗約翰有異。(路³³34)耶穌赴法利賽人之筵席。(路⁷36翰¹³14)亦與稅吏共食。(太⁹10)參觀(路¹⁹5)又時為拉撒路家所歡迎之客。(路¹⁶8)其首行奇蹟。即在筵席上。(翰²1)且類多以筵席為譬喻之題也。(太²²25路¹⁴16路¹⁴16)〔二十三〕耶穌之大同。耶穌雖生諸猶太實為萬國之人。男女貧富。莫不悅服。第生前則僅傳道於猶太人耳。(太¹⁵24)然愛心洋溢。故異邦人亦得其道。(太⁸5路²²10路¹⁰33路¹⁰33)翰⁴23路¹⁶12路¹⁶12)〔二十四〕福音因傳於四方萬國。(路¹³20)參觀(可¹³10)其最終之訓。亦是此意。(太²⁸19)○總而言之。基督為神為人。福音書所繪之像。為人所不可測也。D. MacG.

士部 八畫 基督之性質 基督之人格

〔基督之人格〕

(Humanity of Christ)

●基督之肉身○耶

蘇之肉身。使人得見。蓋生為人之子也。(太¹2路²7)其肉身之逐漸長大也。亦與人同。(40)飢則思食。渴則思飲。(7:31-36:41-43)倦則思睡。(23)行遠亦覺疲乏。(8:1翰⁴46)受難時亦覺痛苦。(19:28:34)有肉身即有試探。且試探一事。足以促進其為完全救主。(希²10:4:15)福音書詳言其被受試探。(太⁴1-11)苟非成為肉身。不能受三大試探。且其在客西馬尼園憂苦之中。諒亦有戰慄情形。(路²²42)參看(希⁷26)此固表面之試探耳。內容之試探若何。福音書雖未明言。但據(希⁴15)有云。凡事見試。與我無異。可知內容之試探。與常人亦同也。●基督之靈魂○細觀福音書知耶穌所具之靈魂。亦如其肉身之與人同也。幼年入聖殿。表示一種求智之心。(路²46)在拿撒勒承順父母。(5)年漸長大。智亦日增。(52)受試探時用智慧法。而取證於經言。(太⁴7:10)傳道時。用人之法術與人辯論。(翰⁸47)更以高大之理想。發明大旨而解釋舊約。(太⁵17:21-48)又設一極高尚之倫理準則。即愛人之律例。傳於後世者。(23:7-40)此律例而已亦遵守之。(翰¹⁰30:17:21太¹⁵32:34)由此觀之。耶穌之智能亦猶人之智能耳。且其感情。亦猶人之感情。(路⁷44-46)既愛親友。(翰¹⁵19:26)又愛國家。

丑 六五

(太²³ 37-39) 見愛之者則喜。(可¹⁴ 8) 見不善者則怒。(路¹⁴ 16 翰⁸ 4) 惟其心則常坦然。(17 路¹⁰ 21) 又其意志與人同。而見幾作事。(翰⁷ 10) 故其受試探時。力持堅忍意志。保守靈性之理想。(太⁴ 1-11 翰¹² 27) 其專心以勝試探之法。亦凡人所用者也。(18 37 19) 在安息日常行醫治病。不以橫議而阻止。足徵其有堅忍之志。(6 16 可³ 23) 又如猶太人甚不悅其道。而耶穌之傳如故也。(翰⁶ 8) 耶穌雖能力過人。然其靈魂則與人同。(可⁵ 30) 總而言之。用心理學諸法。以研究福音書。則愈明耶穌有人之靈魂。及知覺感情意志矣。① 基督化身為人之必要。○據福音書觀之。基督之降世為人。除約翰福音外。著其餘福音者。恐未必追問基督為何須成肉身耶。觀希伯來書始略言之。謂基督所以成爲肉身者。特欲獻爲祭耳。(10 5 10 2, 3) 且基督爲人作爲祭司。亦因可與世人共事。即可體恤人之經受試探。及人不完全之處。(2 17 8 4 15 16 5) 約翰福音之意。謂須爲人始可證上帝於人間。基督是以化身爲人也。(1 8 1) 且追求斯問題。至於元始。曰元始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卽上帝。復言耶穌爲光。來照世之黑暗。(9 3 19 8 12) 故上帝化爲人之必要。卽因人之罪惡。人非信之不可。(9 16) 然則基督降世。欲使人成爲上帝之子。(1 12) 并顯明上帝之榮華。蓋此榮華。卽恩惠與真理。所由發生者也。贖罪之工。悉歸於十

架。(9 14 10 17 18 19) 參看(希¹⁰ 10) 迨基督在十架上受苦。此其與人無異之靈魂。及肉身所知覺者也。翰¹⁹ 23 以上所言。爲約翰福音中之大旨。又有一意謂基督之必化爲人。所以教訓人耳。(3 11 19 31 32) 教訓之極點。卽顯明上帝爲父。苟不化爲人。又烏能成全此事耶。(14 9 12 15 16 15) ② 基督有人格之特別。○基督欲作其應作之工。固賴有人身。而不爲虛幻之肉身。然其由聖靈感處女所生。則其肉身未必無特別體質。究非然也。蓋嘗言其有不知之事。以證其爲人。(太²⁴ 26) 雖然其未始無特別智能。如能知人之內蘊。(翰² 25) 及人之意念。(太⁹ 14 15 路⁶ 9 47) 其大者上帝父之意旨。與其奧理。無不知之。自猶太徒行赴加利利。步履艱難。人也。而猝然履行海中。則神也。(太¹⁴ 25) 既有如是特別能力。吾人不得不追問基督。究爲何有神人二性質之身哉。但此問題也。不在此討論之例。要知基督卽有過於人者。而其爲人。則確鑿可證也。③ 基督唯一之意識。○觀耶穌常自稱曰我。但不知其所稱之我。果係人之意識乎。可答覆之如下。(一) 耶穌雖時而言地上事。時而言天上事。究爲同一之意識也。非一時作人言。又一時作上帝言也。(太⁴ 10) 有云。當拜主爾之上帝而獨事之。此語非耶穌謂應拜我爲上帝。乃謂獨有上帝可拜耳。當乘船危急之時。耶穌非一方面爲人。有酣睡之態。一方面爲上帝。有眷

願門徒之心。乃實若人十分酣睡者。且責備門徒。不信上帝之故。亦非為不信己。已乃僅一使者。亦賴上帝眷顧也。(太²³ 27可⁴ 40) 耶穌對於患癩之婦。亦非一方面為上帝。有醫其病之能。一方面為人問捫我何人之語。蓋仍一意識耳。(可⁵ 30) 二二耶穌之意識。即上帝之意識。耶穌之降世。即上帝之降世。(太¹⁰ 34 翰³ 13 10) 雖耶穌自言其智能有界限。然(太²³ 30) 亦言其以大權大榮乘雲而來。又(太²⁶ 31 46) 言其能審判生者及死者。可知耶穌之不二意識。而有唯一之意識矣。至於耶穌之自言以大權大榮而來。及智能有限二者之合否。非本題所及。茲姑不論。基督之人格。與宗教之關係。○自有耶穌為人。始有上帝化身之大道。有上帝化身之大道。始有復和與赦罪之大道。人覺有罪。欲覓一救贖者。為之救贖。則救贖者。若不與人聯合。其工必不易為。是以父特以審判委其子耳。翰² 行審判者。一則知罪之極重而難行解除。一則知人之至弱。而易受試探。至是尙赦人之罪。使罪者得平安。此實為罪人所備之恩寵。而人不可不知者也。願思上帝之成爲肉身。覺上帝之恩深難測。知耶穌之化為世人。念耶穌之功高無匹。當愈為至誠祈禱。並覺耶穌離我不遠。以我之存在。而為耶穌所造就。故雖在患難中心。亦受慰。並可視之為模範。為君王。為教會之主。 H. K. Wright.

土 部 八畫 基督之人格 基督之復生

【基督之復生】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耶穌門徒。以耶穌死葬三日復生。數次在各處。見於門徒並與之語。為可信。無可疑者。觀夫基督教會得以建立。益足徵門徒之深信焉。蓋猶太人。以人死於十字架上。不第見絕於人。亦見詛於上帝。(申²¹ 23) 耶穌門徒。若不深信上帝有復甦耶穌。而顯其為基督。必不敢以耶穌十字架之死。為福音為榮耀。雖四福音載耶穌之事不多。且有難於符合者。然沐感於耶穌之人。念及耶穌特別之性格。與其對上帝密切之關係。不得不以耶穌復生證據為可信焉。第三日復生。○四福音均證耶穌葬後三日。則七日之首日。味爽。有數婦至墓。見墓門巨石已移。墓虛。有天使語以耶穌復生。並囑告其門徒。惟是何人先至墓。獨抹大拉馬利亞。翰²⁰ 抑有數婦偕來。歟。(可¹⁶ 1) 天使或一。(太²⁸ 2) 或二。(翰²⁰ 2) 婦人喜懼執勝。(可¹⁶ 8 太²⁸ 8) 諸細故。四福音記載有所不同。更要者。如按(可¹⁶ 7) 載門徒當往加利利見耶穌。他福音則載耶穌先見於耶路撒冷。又路加福音載耶穌皆見於耶路撒冷。或耶路撒冷附近。而馬太福音從未見有耶穌先見於耶路撒冷。以背天使之言者。因其合兩處並載之焉。(太²⁸ 8-10) 耶穌復生後。顯見幾次。各在何處。○按新約載耶穌顯見。事次如

丑 六七

下。〔一〕見於數婦自墓歸時。(大²⁸ 10) 〔二〕是日見於抹大拉之馬利亞。(翰²⁰ 18) 〔三〕復生日。在耶路撒冷見於彼得。(路²⁴ 34) 哥前¹⁶) 〔四〕是日見於二門徒往以馬達時。(路²⁴ 35) 〔五〕是日。在耶路撒冷見於十位使徒。(可¹⁶ 14 18 路²⁴ 35) 〔六〕是日。在耶路撒冷見於十一使徒。(翰²⁰ 26 29) 〔七〕在加利利海濱。見於數門徒。(翰²¹ 1-23) 〔八〕見於五百餘兄弟。(哥前¹⁶) 參觀(大²⁸ 16-20) 〔九〕見於雅各(哥前¹⁷) 〔十〕升天時。在耶撒路冷見於使徒。(路²⁴ 50 52 使¹³ 1-8) 參觀(可¹⁶ 19) 保羅亦載其往大瑪色路中見之。(哥前¹⁵ 9) 參觀以上所引經文。若有不甚明瞭者。如馬太福音載耶穌在耶路撒冷見於婦人。而不載耶穌在耶路撒冷見於使徒。且既命門徒往加利利見之。如何路加福音僅載其顯見於耶路撒冷。又耶穌復生後八日。門徒猶在耶路撒冷升天時。亦在耶路撒冷。所有時間。何足以返加利利。而重興舊業。(翰²¹ 3) 以此之故。或以四福音所載。似不可信。蓋以為耶穌死後。門徒返加利利。重遊耶穌生時所經之地。心受感動。因而似見耶穌仍與之偕。故四福音載耶穌顯見之事。前後不符。雖然。耶穌門徒信其有復生者。實始自死後三日。門徒猶在耶路撒冷時也。故無可疑訝。至言所有時間。不足以往返加利利者。要知加利利與耶路撒冷相去不遠。速行者

以此時間往返。實有可致之理。四福音記載所以不同者。簡故也。如僅閱路加一福音。則耶穌顯見與升天。似同一日至參(使¹³) 則耶穌顯見於使徒。迄升天。日凡四旬。然二書均出自路加。焉有自相矛盾之理。基督復生之身體。新約載耶穌顯見體態。可分為二。〔一〕復生之身體。與以前之身體同。曰墓虛者是言。耶穌被釘死之身體復生也。且四福音均載其復生之身體。依然有肉。有骨。可捫見。可食物也。(翰²⁰ 路²⁴ 39) 〔二〕基督復生之身體。有變新特異之狀態。使人無可認定。如於門徒閉門時。突入而顯見。(翰²⁰ 26) 倏忽而去。(路²⁴ 31) 保羅亦言其身體變為榮耀之身體。(腓³ 21) 哥前¹⁵ 42 5) 要之。耶穌身體。何時變化。成何體態。此問題雖難解決。然可知基督復生之身體。有新生命。與前者不適用。因其不能再死。乃脫乎物界之束縛。而合乎神用。保羅曰。是為神靈之體矣。不信耶穌復生說。此說可分為二。一為耶穌復生證據之辯難。一為使徒如何信耶穌復生之偏解。夫耶穌復生之證據。按上文所引取者。雖有難議之處。然證據之關緊要者。無不大致相同。至使徒如何信耶穌復生之偏解。可分為五說。而正解之焉。〔一〕欺瞞說。一說曰。基督復生。係使徒故意欺人。或自被欺。按使徒以欺瞞為教會始基。必不成立。故使徒故意欺人之說。可決其非。至使徒以耶穌尸身。或被竊

出墓。或遺失。因而由他故被欺。卽傳耶穌復生。豈能起教會之信心哉。按四福音所載使徒所以信耶穌復生者。要非由見墓之虛實。由親見其復生之體也。故使徒被欺之說。不足徵也。二二耶穌眩絕說。當十八世紀時。有合理說者。力言耶穌非死。眩絕耳。按此半生半死之耶穌。豈能變門徒之悲痛爲喜樂。而徧傳福音立教會哉。且耶穌或死。或否。羅馬兵豈肯干休。而糊塗了事耶。信此說者。今已少矣。二三異像說。一說曰。人心受大感動時。易視異像。此異像亦可傳遞他人。夫抹大拉馬利亞之見耶穌復生者。此異像也。因而喜躍奔告他人。致他人亦見之。按心理學定理。人視異像。必先信後見。非先見後信。惟門徒之見耶穌復生也。係在絕望中。非在信仰中也。其非視異像也明矣。且此種異像。原爲虛幻。無效力之可言。如何使徒視此異像之後。得大能力。而佈道與會裨益人世。其理將何以解耶。異像說之不足徵也。如是夫。四默示說。一說曰。基督之靈既歸天。因而感動使徒。使見異像。非真耶穌復生也。此異像非由心出。是由基督靈所感。使知耶穌在天上。享大榮耀。而神常與偕。因而顯見之也。按此說。不認耶穌身體果有復生。與四福音及保羅之證實相反焉。二五使徒非見耶穌復生。惟信耶穌猶在說。一說曰。使徒傳其心交耶穌。若親見耶穌之道。聽者誤會。遂以爲

耶穌身體果有復生。而見於使徒也。按保羅書信。知保羅曾將其在大瑪色路中之所見。及其後日之心交。條分縷析。不相混淆。聽使徒之證者。縱有誤會。使徒亦應正其誤。指其迷。不然。使徒爲不誠實之人矣。此爲強解新約聖經之說也。明矣。一以上諸說。俱不足以解耶穌之復生。人之不信者。實緣復生之理。與平常之哲理不符合耳。然欲解何以致使徒之深信。及其佈道之能力者。惟有耶穌果復生一事。始足以明之也。二耶穌復生之關係。一耶穌復生。爲緊要證據。甲古昔教會。與猶太異邦人辯論。往往以耶穌復生。證基督教會爲真實。使徒今日教會亦然。蓋耶穌復生。可證耶穌爲上帝子基督。其所獻贖罪祭祀。爲上帝悅納。乙耶穌復生。可證上帝所爲全智全善。不然。至聖至仁之耶穌。受害。天地主宰。全無所作。爲。則罪惡問題。何以解決。人信天道。不綦難哉。要之。耶穌復生。與其爲上帝子。二者關係甚切。蓋不第可以其復生。證其爲上帝子。亦可以其爲上帝子。證其復生。故欲徵人之信者。必先使研究耶穌之言行。知其由上帝出者。因而信其復生。加以知其復生之關係。於其職任甚密切。然後可以堅其信。而顯此證之能力焉。二耶穌復生。爲基督教道理中之一重要者。蓋使徒之訓。耶穌復生。升天。坐上帝右。得大權。享大榮耀。爲上帝子。莫不以此復生爲關

士部 八畫 基督之復生 基督之先在 基督之名稱 基督大綱

鍵。且保羅傳末日凡宗基督者。皆可從基督復生。共享榮耀之體之道。亦以耶穌復生為基礎。(腓³)。聖經亦以耶穌復生。於世界有大功用。使信徒脫離罪惡之牽制。而以活潑之精神。事奉上帝。蓋基督不甦。則基督教之宣告。亦無效力。信者亦無補助。而其罪依然存在也。H. W. Oldham

【基督之先在】

(Pre-existence)

舊約書所稱之彌賽亞。專指大衛後裔而言也。(耶³⁰)或隱稱彌賽亞者。即耶和華之代表。使人

民得以觀摩。或稱彌賽亞為全能之上帝永生之主。(賽⁹)或稱彌賽亞為太古即有。(米⁵)。故以色列尋常之人。得曉然於耶穌基督之先在。如何可為彌賽亞。如何而有先在之妙道也。一太可路三福音書。論耶穌基督之先在。不甚詳備。今將所論者述之。耶穌以大衛稱基督為主。(詩¹¹⁰)。問難於法利賽人。(太²² 41-45 可¹³ 37 路²⁰ 41-44) 又以頑農設喻。告於衆。(可¹²)。及著有耶路撒冷哀歌。(太²³ 路¹³)。參看(申³²)。總觀其用意。諒係表彰其己之先在也。使徒約翰深信耶穌於未生之前。久已先在。(翰¹ 18) 施洗約翰亦證明之。(一³⁰)。且基督語尼哥底母曰。我降自天。故知天事。(約³)。又在迦百農會堂演說。與前略同。而民多訾議之。(約³³ 42) 厥後耶路撒冷之衆。甚至欲以石擊之。亦因耶穌自稱先在故也。(約⁸ 58) 耶穌

丑 七〇

設餐時。兩言創世之先在。(約¹⁷ 24) 行傳雖未言耶穌之先在。然使徒保羅書信中。除(哥前¹⁵ 哥後⁹)。未明言先在外。其獄中之書。謂耶穌未成肉身。已先在矣。(腓² 6) 又謂基督為萬有之先。(西¹ 15) 參看(希¹)。因該章引詩第一百二篇。謂先在與創造者。即基督也。再參看(啓¹⁷ 14 21 22 13)

H. K. Wright

【基督之名稱】

(Names of Christ)

舊約用以稱彌賽亞之名者特

多。如以馬內利。(賽⁷ 14 8) 先知。(申¹⁸ 18) 祭司。(詩¹¹⁰) 君王。(賽⁹ 1) 牧者。(約¹⁰ 11 結³⁴) 諸名稱是也。至在新約名稱亦至不一。縷述如下。(一)耶穌。(二)以馬內利。(三)基督。(四)大衛之子。內有以色列王猶太王之稱。(五)上帝之子。(六)道。亦稱曰言。(翰¹ 1) (七)人子。(八)主。(九)比喻名稱。如善牧者。羊之門。天降之糧。真葡萄樹。及醫家。上帝羔羊等是矣。D. MacG.

【基督大綱】

(Leading Ideas of Christ)

本書於耶穌基督已

有多題論之詳矣。然今更將基督大綱。一併論之。其益亦非淺鮮也。其大綱可分二段。(一)論道德。(二)論宗教。基督設教三年之間。前半時。多講道德。如山上寶訓。(太⁶) 等是

也。後半時則多講宗教。即論人與上帝有何關係是也。然其論道德與宗教。則為極相連之問題。二者缺一不可。須合為一焉。乃為完全之道也。原夫基督之論道德問題也。分之為七。一。天國。二。清心。三。靈魂為無價之寶。四。愛之法律。五。博愛。六。至大模範。七。克己。論宗教問題也。分爲五。一。上帝為天父。二。上帝之子。三。信仰。四。天國降臨。五。保惠師。道德之大綱。二。天國。耶穌垂訓之中。以天國主義為第一要務。故特先論之。耶穌初次講道於公衆之前。即曰天國近矣。(太⁴可¹⁵)其後亦常論之。大義即上帝予人之大幸福也。在馬太福音係用天國之名詞。而在他福音。則常稱為上帝之國。觀舊約之論上帝為王。屬乎根本道理。亦為其大綱也。士師先知。祭司三者。不過耶和華之代表耳。是以猶太人得蒙召為選民。而他國則不能同得此恩。然但以理書所云之異象。即表示上帝之國。後必為天下萬國所有也。(但²4⁷13¹⁴)其中有人子之名詞。而耶穌後即自稱為人子也。(但⁷13)但以理曰。凡國之鈞衡輝耀。皆俾其所得。使億兆族姓事之。其國靡暨。永世不廢。此言耶穌曾讀過之。而知指其創立天國而言也。有人曰。耶穌之天國。乃在門徒之心內。非指社會中之新社會。而能見者也。且引(路¹⁷21)上帝國在爾中之言為證。然按之官話和合新版之所譯。裏頭又或作中間。若為裏頭即

指在人心內。若為中間。即指能見之新社會。在舊社會之中也。又查主所設論天國之喻。如(太¹³)芥種。及稗子。並撒網之喻。此皆指天國為必能見者也。由此以觀。天國為上帝施權力之所。或在各人心內。或在新社會中。而為人人當求之至善也。得天國。即得極大之幸福矣。或問天國之法律為何。曰耶穌山上之訓。即天國之法律也。查(太⁶17²⁰)所講。而知新法律與舊法律之關係。至於(太⁶21⁴³)所講。不過將此意推廣之耳。又(太⁶1¹⁸)論人之報應。及其原動力。大義即無論對於上帝。對於世人。皆不可取人之褒獎也。但求上帝之國與其義。(太⁶33)人苟以此為目的。則一切利益。皆在其中矣。(太⁶33)故毋庸慮。若夫口是而心非者。斷不能入此國也。(太⁷21²⁷)蓋有一事。即山上寶訓。非同十條誡命。或禁止此條。或遵守彼條者也。因主所垂之訓。乃為原理。非為法律。且教其門徒。本此原理而行。然在馬太五章。有數節則似令人進退難處。即(太⁶31³⁶40⁴¹42)而此數節之意。亦非不能更改之法律可比。特將原理表出而已。門徒於此原理。先研究之。復求聖靈而指導之。所行合乎原理。方為得也。或問天國及其義為何。曰須將本題所載諸意。而考究之。可略知矣。或又問天國及其義有何特性。參考本書上帝之國 Kingdom of God 篇。二。清心。耶穌曰。清心者。福矣。以其得見上帝也。主

注重內心之道德。而以表面為不足輕重也者。舊約之聖賢亦有此道。耶利米曰。上帝將其法律。使以色列族。置諸衷。銘諸心。(耶31)大衛王求上帝使其心潔神恬。煥然一新。(詩51)即希臘哲學家。亦講此道。特耶穌未來之前。清心者鮮觀其人。而耶穌既來。將清心之秘訣講明。人人最易得之。蓋以清心為綱領。則人之道德理想。愈加高矣。其心既清。其義自超乎法利賽人之義也。(太5)2334-37448路645主非特言真善由出乎內心。即真惡亦由心而發。不僅見於外者也。(太16)20可721路945)參觀(太12)34-35)恐門徒有聞清心二字。祇思及人欲之污。即姦淫也。(太5)7)而不知主所言之清心。乃概括甚廣。即諸罪皆在其中也。哲學家康德有言曰。天上地下有一良善。即人之善志。此言與耶穌之意。適相合。三三靈魂為無價之寶。主所垂之訓。常有此道也。或直接或間接。皆有此道在其中。參觀(太6)261029X642121121318)X可636373742路92581029X27X24284564X8X11X19)10)翰3)647X10)11)上帝之愛人也。愛人主之犧牲性命也。亦代人人之罪債。人不論如何微賤。在上帝視之。較天下財利尤寶。查閱福音。有對待貧人及富人之處。然耶穌之於罪人。肯招待之。天父之保其子女。並其髮亦數之。苟有一人而悔改其罪焉。天上即有大樂也。(路15)惟人既各為寶。是以教會特勸化萬民。以拯救之。(太28)29)果

行此道。則專制君主。必被淘汰。強權奴隸。必見消滅。而人皆博愛矣。既明此道。則知人不能死。即已矣。上帝既愛人為寶。亦斷不肯使歸無有。况天父與其子女。永不相離者哉。參觀(太22)32可137X路2037)「四」愛為法律。上帝之本性。即為愛。是以愛為人最高之法律也。此道耶穌明言之。而深信之。愛之源。既出乎上帝。故其仇亦愛之。(太5)44路27-36)誠律皆括於愛之內也。(太22)3739可130)役於人者為大也。(太20)25X可10)43X路22)27翰13)5)以愛字可評人之善惡。太25)5)是故愛於社會有大關係。以其足以維持社會也。夫上帝既為人之父。而人則皆為兄弟矣。(太23)「五」博愛。主曰。愛人如己。或曰。愛鄰如己。(路10)29)或問誰為我鄰。觀主所設撒馬利亞人之喻。可知誰為爾鄰矣。(路10)30)又如(太6)43)之意。與此喻相同。不過較更顯明耳。夫不言猶太人之助撒馬利亞人。乃言撒馬利亞人之助猶太人。實出人所未及料者。即此可表非在同國同類之愛。乃實為博愛也。彼猶太人以己為選民。蒙上帝特別之愛。而耶穌曰。上帝之愛為博愛也。故人亦當博愛。此等道理。誠改良自由之關鍵矣。三三至大模範。上帝即為至大模範也。耶穌曰。爾當完全如天父焉。(太6)48)有人以天父之程度。如此其高。何可及耶。然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不為拙射變其斃率。耶穌不為世人低其目的。

土 部 八 畫 基 督 大 綱

且常指已為天上目的之化身。特在地下。令人有目共視也。
 (太 11²⁹ 20²⁵ 28 可 10⁴² - 45 路 6⁴⁰ 27 翰 13¹⁵ 31³⁵ 12) 是以不可取法乎人。
 宜取法乎基督。蓋無有出其上者矣。而基督卽博愛之現象也。
 (七) 克己。主講至高之道德也。其言多甘美。而其講及靈魂升高之路。則其言別有不同矣。如言克己。而與罪斷絕。每出之以嚴厲。太 5²⁹ 30¹⁸ 6⁹ 可 9⁴⁴ 48 10³⁷ 39 雖亦寬待罪人。然並未嘗輕視罪也。太 10³⁷ 16²⁴ 27 可 8³⁴ 路 9²³ 14²⁵ - 35 17³³ 翰 12²⁵ 太 7¹³ 14 路 13²³ ● 論宗教之大綱。前段所論者。係耶穌之倫理學。但倫理與宗教兩不相離。且宗教較之倫理尤為重要。其教人必先求天國者。此為倫理。又論上帝為人之天父。因之勿庸慮衣食者。則屬宗教。(太 6²⁶ 30³²) (一) 上帝為天父。上帝而有父職。實宗教道理之關鍵也。耶穌常以各法使人知上帝為天父。如其言語也。如其動作也。如其以存心者示人也。且常曰。見我卽見父也。(太 11²⁷ 25³¹ 翰 5¹⁹ 8¹² 10²⁵ 12⁴⁴ 14 16) 其教訓可分三則論之。一。主常曰。上帝為我之天父。(太 10³² 11²⁷ 路 9⁴⁹ 22²⁹ 翰 5¹⁷ 9³⁰ 17⁵ 20¹⁷ 參觀 (太 7²¹ 17¹⁸ 19³⁵ 20²³ 可 8³⁸ 路 24⁴⁹ 翰 5²⁰ - 45 9³² 8¹⁹ 14 16) 二。耶穌常教訓門徒。以己為一家。其家之父卽上帝。如(太 6¹⁶ 45 48 9¹⁸ 14³² 7 11) 又曰。爾等勿懼。爾父喜以國賜爾。(路 12³²) 教之所禱。則曰。可稱我在天之父。三。主言上帝為人人之天父也。(太 6¹⁵ 路 6³⁵ 又(路 15)) 所設之三喻。亦此意。

也。二。上帝之子。卽耶穌也。耶穌訓人。常先指天父。後指其己。並已為人所作之工。自來天下聖賢。無一人常論其己。如耶穌之論己者。然而耶穌則極謙也。有一處雙方之意。皆具其中。卽(太 11³⁸) 曰。凡勞苦負重者。就我。我賜爾安。我心溫柔。謙遜。宜負我軛。而學我。則爾心獲安。是也。又常言人之第一要務。卽從彼。雖最密切之人。亦不如彼。(太 10³⁷ - 39 16²⁴ - 26 19²⁸ 29 23¹ 可 8³⁴ - 38 9³⁷ 41 10²⁹ 13¹⁴ 7 9 路 9²³ 8⁵⁷ 10²² 18⁸ 14²⁶ 16²⁹) 又約翰福音全篇。其中最緊要之處。卽(翰 5¹⁷ 8¹² 10³⁰ 14⁶) 參觀本書基督之人格。上帝之子 of God, King, Lord of God。二篇。總而言之。耶穌言其為救人而來也。(路 19¹⁰) 主在世之末年。其救人之法。較前為詳。如(翰 6⁵¹ 10¹¹ 可 10³³ 太 20¹⁷ 路 13³¹ - 33) 其尤彰著者。卽設聖餐時之言也。(太 26²⁶ - 28 可 14²² - 24 路 22¹⁹ 20 哥前 1²³ - 25) 三。信仰。須信仰耶穌。方能得救。(太 8²³ 3¹⁰ 9²² 29 15 28 可 1⁴⁰ 4²⁵ 4⁴⁰ 6³⁴ 36 6⁵ 7 29 8¹² 17 - 21 10⁵² 14 6 9 路 5¹³ 20 7 9 50 8²⁵ 48 50 10 14 17 19 18 42 19 39 40) 苟無信心。不能蒙恩。(翰 1¹² 50² 11 23 3 16 18 38 4 41 42 50 8 24 6 29 35 40 8 12 9 35 - 38 10 9 16 27 11 25 26 22 46 48 14 9 12 11) 是以主嘗指己曰。我為生命之糧。世上之光。善牧羊者。又曰。我卽生命。真理。道路。等等。(四) 天國降臨。耶穌之來。創立天國。以愛為總綱。上帝為天父。而人皆兄弟也。在常人曰。如此之國。不能有者。而耶穌曰。我能立之。一在人心。二在世界。第讀其禱告文。愿爾國降臨之言。

丑 七 三

則似此國。未嘗有者。參觀（太 8:13, 14, 31 可 8:38, 14, 25 路 21:31, 32, 36 使 1:7）尤顯明者。（太 13）稗子。芥種。及麵酵。撒網。並（可 4:26）種在暗中發生之喻。此等譬喻。皆論天國之在世界。如何可以發達。並於世界有何關係者也。夫天國雖於現世已有之。然將來必更有一完全之天國焉。是為耶穌永矢弗忘之大目的也。門徒有此希望。可以警惕如僕之待主歸者矣。（路 13:35）

〔五〕保惠師。在約翰福音中。主許賜門徒聖靈。有特別詳明之言曰。我將求父。父必別以保惠師予爾。即真理之神也。（翰 14:17）又常講及聖靈之功效。（翰 14:18, 18, 26, 16:7-15）如引人明一切真理。助人為主作證。並使世人自責其罪等。（翰 16:8）是故聖靈為基督之功繼續進行者也。其他福音之論聖靈。無約翰福音之清晰者。然其所言皆與約翰相合也。觀（太 10:20 路 12:12）參觀（路 4:18, 4:22 可 3:29 路 11:20, 28, 19）又參觀本書聖靈 Holy Spirit, Comforter 篇。由此觀之。則聖靈之功。與天國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矣。特恐教友。多有祇明耶穌。而不明聖靈者。此則大病也已。D. C. G., D. MacG.

〔基督教與社會主義之關係〕 (Socialism in Relation to Christianity)

聖經中嘗言始初之基督徒。曾於其日常生活間。試行共產主義。其所以然者。似為基督所講「凡人皆當相親相愛

如兄弟」之新道所感動也。夫當時之世界。乃一兇惡之世界。道德衰落。奢侈成風。喜殘暴。嗜殺戮。虐待奴隸。滅絕人道。基督所講之高尙之博愛主義。未能深入人心。等諸夢想而已。然基督之道。雖不能為大眾所信從。基督之教訓。實深入於若干實行家之心坎。故耶路撒冷之基督徒。同居一處。成一大家族。各出其私產。以為公產。凡有所需。悉取給於此。（使徒行傳二章四十四節）此試驗雖歷時不久。然不為不佳。蓋是足以顯宗教的熱心所能成之事。即天生根深蒂固之「自私性」之可以抑制也。其所以不能繼續進行而中止者。非特因公產之管理為難。與共同生活之不易。實人性之弱點。戰勝高尙之理想。有以致之。新約亞拿尼亞及其妻之軼事（使徒行傳五章）可為此事借證矣。蓋人性之改革。勢不能成於一朝。而欲共產主義之得以實行。必人人除去完全自私自利之心。熱心公益。然後可。若人性永古不改。無高尙之一日。則社會主義亦永無成功之一日。上文所言。乃最古之紀錄。述基督教與社會主義之關係。而以共產主義解釋之者也。（註共產主義即社會主義之一派）基督教與社會主義之關係。不僅紙上空談。在今日已成爲一實際的問題。因社會主義之進行。勢極宏大。英法美德美之持此主義者。以億兆計。即在中國亦已萌芽。如孫中山等所組織之社

會黨是。自一方面言之。社會主義所教者。與基督教所教者。相同之點頗多。故或謂社會主義。儼不與基督哲理相同。亦必相類也。自他方面言之。社會主義。常若匯集一切至激烈至危險之社會學理。若無政府主義。革命主義。破壞私人財產主義。廢除婚姻制度主義等等。是以敦品君子。多不願與聞。趨而避之。若將洩焉者。故欲知社會主義與基督教之關係。必先明社會主義之真意義。及其與社會與個人品格之關係若何。茲分三段研究之。(一)社會主義之歷史。(二)社會主義之經濟。(三)社會主義之倫理。●社會主義之歷史。○社會主義一名詞。始流行於十九世紀之中葉。在西曆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有勞勃脫哇文 Robert Owen 者。英國之富翁。且製造家也。嘗組織一會。名曰萬國各業公會。"Association of All Classes of All Nations"。其目的在於改良社會。而促其進步。與政治革新。毫不相涉。於是社會主義一名詞。遂大其流行。凡與此會有關係之議論。無不用之。要之。社會主義之受世歡迎。乃十八九兩世紀間數十年中實業界大革命之效果。各種工業品之發明。能使製造便利。而生利之率大增。其中尤以汽機為最要。自有此種發明。而昔日之工作。歸諸淘汰。大工廠星羅棋布。其所雇之工人。往往以千計。然生利之率之增益。受其利者。實維少數。執有生產

器械之資本家。而勞力之傭工。不與焉。出其力而不獲酬報。於是怨望以生。而公有生產器械。俾社會全體同得享受利益之要求。以起。此社會主義之為生計問題而起者也。不特此也。當時人民之思想。亦呈革新之現象。束縛於專制政體之下。久瀆思。自由平等博愛之思想。深印於人人腦中。法國之大革命。即此種現象之表著者也。故社會主義者。實實業界革命與思想界革命之產生物也。●社會主義之經濟。○以實際而論。社會主義者。經濟的學理也。其所專注之目的。在於創立一新社會。不根據於私人資本與私人營業之舊原理。而基本於公共資本與公共營業之新主義。今夫入之所以孳孳為利。而世界日趨於進步者。皆自利主義與營業競爭。有以促之。社會主義家。以此為未善。因其效果不能使所得之利益。均分於全社會。致少數之人。則富等陶朱。而大多數則貧無立錐。或竟不免為餓殍。欲使人人衣食充足。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得享人生之樂。須廢除自利主義。與營業競爭。而代以協力合作之公共營業。故社會主義對於經濟上。所堅持者。有四要點。(甲)「公有生產器械」。所謂生產器械者。係指土地資本。機器廠屋。森林。礦產。鐵路。電線等。凡近世經營大宗實業。所必需者而言。細微之生產器械。如小車及手工用之器具等。無須公有者。不在其列。今

此等生產器械大都握於私人之手。享其利益者。亦惟此輩。勞力之傭工。雖於生利亦占一重要之席。竟被擠諸門外。不得絲毫染指。不公孰甚。若此項器械。悉歸公有。則社會中人。咸得利益均沾矣。所謂公有者。或收歸國有。或人民自舉代表組織機關以管理之。中國之郵政電政路政鹽政。皆屬國有者也。此即公有生產器械之佳例也。主張社會主義者。尚須將此制度推而廣之。使盡括一切生產器械然後已。(乙)「公操物品出產之權」在今實業競爭之世界資本家既握有生產之器械。於是物品出產之多寡。可以操縱隨心。一以其貪得之心為標準。而足供社會之需用與否不問焉。所以欲增物品之價值。往往減少其出產。使求過於供。彼乃得坐享其利。若物品出產之權操諸公眾。則物品之出產。一視社會之需用而定其多少。既無壟斷居奇物品又充斥於市。物價自以平。而衆人之慾望自以饜矣。(丙)「公分生產所得之利益」生產所得之利益。當歸公吏均分於全社會。如是則勞力之傭工。昔日不得均沾生產之利者。今將得適當之酬償。而人之有職業者。無須有凍餒之憂。人之有工作之能力而願工作者。亦無須有失業之憂矣。(丁)「公享生產所得之利益」生產所得之利益。既得均分。則衆人所得之利益。亦因而增多。或則多得工資。或則增益公共之建築。如公

園公學平坦之道途。廉價之鐵路運輸等皆是也。總言之。社會主義者。乃一理想之實業社會。提倡廢除私有生產器械。而代以公有。并主張公操物品出產之權。公分生產所得之利益。與增益人人所得於此之利益者也。社會主義家所主張之經濟問題。優劣互見。茲姑不論。惟若此之社會經濟制度。必須社會中人有發達至高之公德心。方可行之無礙。若以今世公德心未完全發達之人類。而強以實行社會主義。未有不失敗者也。且也在實行社會主義之社會中。服公務之人。其權力之大。付託之重。遠過現今社會中之官吏。權力既較大。其誤用其權亦較易。付託既較重。其誤用其權所生之影響亦較重大也。不寧唯是。社會主義一實行。則智者勤者不加富。愚者鈍者亦得飽食暖衣。自利之望既絕。誰復肯出其心思才力。以求實業之進步哉。社會主義家未嘗不明鑒及此。故主張以社會榮譽代自利之心。以圖補救。然此等熱心公益之設想。非現今公德心未完全發達之人類所能做到也。故欲社會主義之實行。必先人人有高尙之品格然後可。而此高尙之品格。如何始能得之。乃一至重要之問題也。社會主義之倫理。○吾人研究社會主義之倫理。萬不可以搗亂專家之無政府黨及無紀律之急烈派為其代表。純粹之社會主義家。為高尙之道德觀念所鼓動。與基督徒

如同一轍。惻隱爲懷。專以維持公義。促進社會中人與人相與博愛主義相悖。而造成自私爭奪不平等戰禍等種種惡果。慨然提倡經濟新制度。以爲惟此可發達人類高尚之道德。而使社會日臻於快樂之境。故吾人當知社會主義之倫理。與基督教並無相悖之處。其所根據之原則。實且與基督教二千年中所維持者。正復相同。即博愛平等互相扶助是也。在歐洲社會主義初進行時。確嘗斥一切宗教爲迷信。然著名之社會主義著作家如侃克氏 (Kant) 等。亦深悔排斥宗教之非。謂爲社會主義進行之一大阻力。社會主義家既自悟其失。基督徒亦不當更懷疑慮。而昧其真意義。蓋吾人日日所希冀者。非此同一之社會改良與社會改造乎。吾教會之任命。非欲以基督之律法實行於社會乎。非欲以基督爲世人之模範。革除私惡。而奉行公義慈愛乎。惟社會主義。偏重物質的社會改良。以爲人人衣食充裕。處境安樂。則高尚之思想自以生。高尚之道德自以成。管子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社會主義之主張。以寬裕生計爲促進道德之前提。是矣。然人不獨有軀體。并有虛靈。虛靈不昧者。雖窮不濫。故基督有人不獨恃餅以爲生之言。而孔子亦必以誠意正心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也。西儒斯

士 部 八 畫 基督教與社會主義之關係 基督與商業有何關係

賓塞氏 Spencer 有言曰。人不能創立一社會。與其所組織之分子有異等之性格者。改正人心。促進道德。乃基督教唯一之事業。蓋深知惟獨生計寬裕。不足以掃除社會中一切罪惡。必個人道德先高尚。社會乃能進善也。吾人深信舍忠誠心。順從上帝之主意。外無他大能力。足以增高人之品性。諸如愛國心教育社會榮譽。皆歷經試驗而不得良效。惟忠誠心順從主意之一法。則屢試不爽。皆能抵抗人性之弱點。而成功者也。此即基督教與社會主義不同之點也。總而言之。基督教乃一社會的宗教。不獨以救贖個人脫離罪惡爲目的。抑且以救贖全世界爲目的。而使基督之律法。普行於全社會。凡社會中一切舉動。無不以公義相待者也。此即吾主基督所欲成之天國也。Y. Y. Tau, Ph. D.

【基督與商業有何關係】

(Jesus Christ and Business)

耶穌至聖殿。驅逐污聖殿之貿易者。(翰¹³) 參觀 (太²¹) 可¹⁵ 路¹⁹) 並非與商爲敵。乃因彼曹不宜在聖殿貿易。而且乘機以壟斷敬拜上帝之客旅也。由是觀之。耶穌所怒者。是與上帝榮耀有損之貿易。以此類推。可知於主安息日而貿易。亦斷斷乎其不可者。君爲子設婚筵之喻。(太²²) 參觀 (路¹⁴) 亦與此訓同。蓋非因商之不宜。以彼等有輕視

丑 七七

主之罪也。耶穌素業木工。時與商人交通。故譬喻則多以買賣為題。如買求美珠。(太13⁴⁵) 僱工入葡萄園。(太20¹⁻¹⁷) 以色列略猶大。因其善於經營。即派為司帳者。惜被財迷。其事足為後世商人恆久之儆戒。主之教訓。商人亦當遵守。凡不合主道之經商。宜棄絕之。而勿為經商者亦宜事奉主。立善模範。以表異於眾。教外商賈之積習流弊。萬勿隨聲附和而為之。經歷之事。亦能教訓為商者之宜。如何事主。基督徒之經商者。宜思以商業為輔助人。尤須表彰以愛心為總綱。更有進者。宜按主賜給之利益。俾為教會中應需之樂施。以若所為之商。即能將榮耀歸給上帝矣。D. MacG.

【基督教之普遍】

(Universalism of Christianity)

謂基督教之普遍者。有三問題。可討論焉。(一) 基督之福音。為萬國而傳也。而在教會之初。有一黨謂基督教。祇為受割禮者所入。自見其乖謬矣。(二) 基督之生命。為萬人而舍也。彼謂基督教。祇為選民犧牲者。亦不通之論也。(三) 或謂人人終必皆得救。此則與惡人受永苦之言相反對者。又或謂惡人必被殲滅。更或謂此難解之問題。不能得其真相也。●基督教原為普世而設也。(一) 凡宗教能稱為普遍之宗教者。須有二事。一凡信道者。必有傳道之志。為引各國之人。皆信

仰其道也。二其教規。必刪繁就簡也。世之宗教。其教規多有祇限於一國人。而他國之人。礙難加入者。若此宗教。不能為普遍也。如佛教之規。刪除印度之複雜。又添有許多之新規。回教之道。原極簡單。尙覺易傳。然其教亦添有許多新規。他國人仍受限制。(二) 昔日使徒教會。有傳福音之主義。第仍拘守摩西律也。有謂摩西律。係相傳之規。守與否皆可者。有謂非守不能得救者。由是教會啓此爭端。果基督徒必拘守摩西律也。則恐福音難傳於異邦。教會將為猶太之風俗律例。壓斃矣。是以保羅對於猶太黨。竭力非之。嘗有言曰。基督已釋我儕。而得自由。若必受割。則基督於爾何益。又曰。必由律而義者。乃絕於基督。而隕於恩矣。(加1¹⁻³) 保羅之辯論。可謂佔勝利。而附和猶太黨之人。歸於失敗。此後猶太人之在基督教中者。漸少。而教會於是在異邦興盛矣。願或者曰。基督教對於猶太人。似有隔閡。不得謂為普遍也。然此非基督教之咎。乃猶太人之自不信耳。(三) 夫保羅之於基督教。規刪繁就簡者。實根本於基督之訓也。如基督之解律。可一言以蔽之曰。己之所欲。亦施於人。(太7¹²) 或兩條以概之一。愛上帝。二愛人。(申6⁵ 利19¹⁸ 太23³⁷ 2⁴⁰) 若此者。原係根本上之道德。非形式上之禮儀也。更有言者。上帝為世人之天父。信仰真宗教者。為天父之子女。此最簡便之意義。人所共知。易

明者。所以其道普遍於天下也。且教會內不分畛域。無論其為猶太異邦。同為天父之子女。至一切外表禮儀。主則曰不如矜恤之可貴也。(太¹² 9, 16) 參觀(太¹⁷ 22) 或者曰基督之在世傳道也。祇及於以色列。未嘗他適異邦。有傳有不傳。此可為基督教之普遍乎。曰。基督必先為猶太人之彌賽亞。然後可為普世人之救主也。故於其臨升天時。有特別之遺命。曰爾往普天下傳道。後又有保羅將基督普遍其道之意。而推廣之。故教會以後永不失其普遍之主義也。①基督為萬人舍生也。②基督固為普世之救主。然其舍生。或全為萬人。或祇為真得救之人。尙難決定。雖基督之功德。於人之信否。無關其為足救萬人者。其實則得救者有限。所餘盡為不得救者矣。長老會之主義曰。福音雖傳於萬人。而傳之之時。有信而納之者。有不信而拒之者。故基督之舍生。為選民。非漫無區別也。此等主張。在創立美以美會之維思理先生。則反對之。③此問題也。在三福音。未嘗論之。惟(太)有言曰。子人舍生。為衆贖也。(太²⁰ 28) 又曰。主血為衆流也。(太²⁶ 28) 蓋謂救主為一。而救贖者。則衆也。翰有二說焉。牧者為羊舍生。(翰¹⁰ 1) 主愛世之屬己者。(翰¹³ 1) 祇為彼所。不為世所。(翰¹⁷ 23) 此二說也。又有一方面言之。主死為使世人信也。(翰¹⁷ 23) 見舉時引衆就之。(翰¹² 32) 在其餘之章節。亦有之。

士 部 八 畫 基督教之普遍

如謂基督為上帝之羔。負世人之罪者。(翰²⁹ 1) 又人子入世。非以翰世。乃令世由之而獲救。(翰³ 1) 參觀(翰⁴ 4) 是二說也。③長老會博士之論此問題。常取保羅之言為證。如取其所預定者召之。召者義之。義者榮之。言是也。(羅⁸ 30) 謂凡世之事。皆由上帝之旨而定。無論其成敗。即有不成。亦莫非上帝之旨也。然則所謂不得救之事。固亦在其中矣。據此以觀。則耶穌之舍生。非為世界之全體。乃為其後一部分之得救者焉。此長老會博士之論斷。而在保羅則嘗曰。基督為衆而死也。(哥後⁵ 15) 以前長老會與美以美會。因此問題。極相辯論。今則二會。雖仍各守其主義。而在會堂。鮮有爭辯者矣。④人人終必皆得救也。近今美國有一會。名曰普遍會。該會之宗旨。言人皆得救。且至終並在地獄者。亦得救而出焉。昔日有一教父名阿利金者。Origen 其講之道。亦有此等主義。又在主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國出有一書所載者。係講信者得永生。不信者被殲滅之事。或者曰。地獄之罪人。儻能信而悔改。亦必得釋而出獄也。亦有人曰。此等問題。殊難解決者也。然考之新約諸卷。此等道理。絕未有之。(使)有云。萬物復興之時。即上帝自世初藉其聖先知之口所言者也。(使³ 1) 參觀(太¹⁷ 1) 並無以上之意義。而在猶太人所信者。惡人必受永刑。新約之人。以為罪者極大之惡。故亦信惡

丑 七九

土 部 八 畫 基督教之普選 基督再來 基督徒

人之刑為永遠者。基督常有信者得永生。不信者受永刑之言。(太²⁵46可⁹29翰¹⁵太¹⁸可⁹47)其刑有從重從輕之別。(路¹²48)又嘗稱猶大為沉淪之子也。(翰¹²)保羅亦有言曰。不識上帝。不信福音者。彼將受刑。永滅於主矣。(帖後¹)總而言之。門徒愛人之心。並地獄中之罪犯亦哀憐之。至其所受之刑有滿期否。吾人誠不易知。祇知人之悔改愈早者。則愈易。愈遲者。則愈難也。彼生前之不肯悔改者。而謂其歷數千萬年在地獄中反能悔改。不亦難乎。故此問題。祇憑人意論斷。不易決也。若憑諸聖經之言。則罪之代價。即死。其死乃永久者。而如亞伯拉罕之言。則誠是矣。曰。鞠天下者。豈不行義乎。(創¹⁵2D. C. G. D. MacG.)

【基督再來】 (Christ Coming Again) 耶穌嘗言彼來世一次不能告厥成功。必須再來。以成其未竣之功也。雖曰。少頃。世人即不復見我。(翰¹⁴19)然而彼必再來。論基督再來。其意有五。試縷述之。(一)復活之後。特欲固門徒之信心。必再來也。如(翰¹⁶)云。我必就爾。又(16)所云者。即其再來之意也。(二)欲與門徒永遠同在。藉聖靈使門徒與己合一。故言其必再來也。(翰¹⁴8-22 16 17 26 16 14)(三)為接門徒歸於所備之地。故必再來也。(翰¹⁴3)(四)在世界緊要關鍵時。為罰人之惡。必

再來也。如言耶路撒冷被滅之時。(太²⁴可¹³) (五)為末日審判萬人。並成其國之榮。故再來也。(太²⁵31 32 16 27)參觀本書末日復臨 Parousia 篇。福音書所言基督再來之處。其意不定。居五者之中。之何一意。但約翰福音所注重之意。即謂基督再來。臨於門徒之心也。D. MacG.

【基督徒】 (Christian) 基督徒原文。僅一字。舊版聖經。則譯為基利斯低亞尼。原文之字。新約中僅三見之。(使¹¹26 彼後⁴16)路加言此名字。是從安提阿始。故先無此名也。第此名稱。非門徒已稱之名。而門徒所已稱者。或稱門徒。或稱弟兄。或稱上帝所選者。或稱聖徒。或稱信主之人。基督徒之名。是亞基帕王所稱。(使²⁶28)亦非猶太人所稱。因猶太人並不信耶穌為基督。故稱此等門徒為教門。(使²⁸22)又稱為拿撒勒黨。(使²⁴5)蓋此非門徒所稱。是為不信主之異邦人所稱。昔者且以此名為教外人恥笑門徒之稱也。迨教會逐漸發達。始將此名為大榮耀。及二週之間。羅馬著書者。始屢提及此名。其要旨有四。(一)此名是表明基督教與猶太教之不同。因昔人類以門徒為猶太教一派也。(使¹⁶13)使徒向守猶太教之規例。惟得此名稱。後。門徒始覺其別為一新教耳。(二)此名是表明異邦人。亦可以進基督教。自是而後。基督教乃即為萬國之教矣。(三)

耶穌嘗言彼來世一次不能告厥成功。必須再來。以成其未竣之功也。雖曰。少頃。世人即不復見我。(翰¹⁴19)然而彼必再來。論基督再來。其意有五。試縷述之。(一)復活之後。特欲固門徒之信心。必再來也。如(翰¹⁶)云。我必就爾。又(16)所云者。即其再來之意也。(二)欲與門徒永遠同在。藉聖靈使門徒與己合一。故言其必再來也。(翰¹⁴8-22 16 17 26 16 14)(三)為接門徒歸於所備之地。故必再來也。(翰¹⁴3)(四)在世界緊要關鍵時。為罰人之惡。必

耶穌嘗言彼來世一次不能告厥成功。必須再來。以成其未竣之功也。雖曰。少頃。世人即不復見我。(翰¹⁴19)然而彼必再來。論基督再來。其意有五。試縷述之。(一)復活之後。特欲固門徒之信心。必再來也。如(翰¹⁶)云。我必就爾。又(16)所云者。即其再來之意也。(二)欲與門徒永遠同在。藉聖靈使門徒與己合一。故言其必再來也。(翰¹⁴8-22 16 17 26 16 14)(三)為接門徒歸於所備之地。故必再來也。(翰¹⁴3)(四)在世界緊要關鍵時。為罰人之惡。必

丑 八〇

此名是表明昔者門徒皆以耶路撒冷為首城。後即以安提阿為首城矣。(使¹³ × 14²⁶ × 15¹ × 22 × 35¹⁸ × 22) (四) 此名是表明基督教。以基督為中心點。而為教會之磐石。蓋自是而後。基督教實包括在基督人格之中。然戲笑教會者。不知此意也。

D. MacG.

【基督教】

(Christianity)

憶自給門徒名基督徒。以其所信奉之教。不久而

即稱為基督教。此名非新約時所有。蓋在二週間之教父。始首用此名也。論基督教有客觀之感覺。即係基督教之歷史。不顯基督於世是也。亦有主觀之感覺。即係基督教能正各人心之能力如何。試分二段論之。●基督教之客觀。為歷史之啓示。西國教會有一派人曰。基督教之歷史。僅有四福音足賴。且曰。使徒所撰之書信。恐與基督親口之教訓。有同之處。應之曰。若僅有耶穌親口之教訓。實非基督徒所取信之福音。而其所信者。乃是基督替我儕罪捨命。而且復活。蓋門徒所信者。不徒是耶穌之教訓。乃是耶穌替彼等成全救靈魂之法則。然而福音與書信。並無歧異之處。因是基督教之歷史。亦始終無絲毫謬矣。是故欲查考基督教之如何。不徒以耶穌為證。尤必以使徒為證也。其意有三。(一) 基督教既有歷史之啓示。自必與別教有相關之處。古來信宗教

士 部 八 畫 基督徒 基督教

之人。綿綿不絕。雖蒙昧無知者。亦有希望。有畏懼。自創世以來。上帝之永能神性。即所莫見者。已由所造之物而知之。致人未由推諉。(羅²⁰) 惟有律銘於其心。(2¹⁵) 上帝亦未嘗無證。(14¹⁷) 人可尋上帝而揣摩得之。(17) 且覺為其裔也。執是以觀。基督之來。不徒為世上之光。(翰⁸ × 12) 亦普照凡入世之人。(翰¹) 按此道而言。無論何國有善人。有真理。如孝敬父母者。皆是從基督而來。夫異邦之教。時而亦有預兆。基督教之關係。而猶太教。則是上帝為基督來之特別預備。有律法與祭司。並先知之教訓。俱以基督教為目的。覺基督教之與別教。雖有關係。而究不若與舊約猶太教之關係。為更密切也。保羅曰。律法為我儕之塾師。引就基督。(加³ × 24) 四福音書。屢引舊約所言之基督。驗矣。希伯來書。詳敘帳幕與聖殿。及為大祭司長基督之預表。耶穌曰。拯救出自猶太。(翰⁴ × 22) 而且登山訓衆曰。我來非廢律法。乃成之也。(太⁵ × 17) (二) 基督教。雖與別教有關。然仍為一新教。異邦之教。無非是表明世界之缺欠甚大。必有基督教以補之。保羅在雅典。城。指壇上所書未識之神。蓋表明雅典人。雖有學問。究鮮有識上帝之智慧也。(使¹⁷ × 23) 特是基督教。亦非由猶太教而生者。故耶穌甚詳解猶太教之可廢者。與不可廢者。指之甚明。而且解釋律法。係按新發明之己意。不率由舊也。(太

丑 八 一

5.21 X 5) 又廢律法數條。(太 5.33 X 38 X) 主曰。我較古人爲有權。(太 5) 如摩西(太 19.7 X 22.21 X 翰 9.32 X) 所羅門(太 12.42) 亞伯拉罕(翰 8.3) 大衛(太 22.41) 主如是論舊教。衆甚奇異。(太 7.28 X) 若基督教爲猶太教所生。則猶太之官長領袖。不能極端逼迫。以至於釘死之。迨後保羅達羅馬與加拉太書信。是發明摩西之律法。與基督之恩典。有如何不同處也。(三) 考新約基督教之特質如何。大約有四。(甲) 基督教最要之道。即是耶穌基督之言行。顯明上帝之如何。保羅曰。上帝在基督中。(哥後 5.19) 基督之面。有上帝之榮。(哥後 4.6) 且見基督。即見父。(翰 14.9) 故救主教訓我儕曰。上帝爲我儕天上之父也。(乙) 基督教。爲救贖人罪之教。異邦之教。不能救人脫離罪惡之轄制。(羅 1.1 X) 卽是舊約聖徒。見上帝之榮。而更覺己之有罪。(賽 6) 耶穌降生之宗旨。因將救民脫厥罪惡。(太 2.1) 蓋人子至。爲尋救失亡之人耳。(路 19.10) 保羅曰。上帝於基督中。令世人與己復和。(哥後 5.19) 參觀(羅 5.10) 上帝遣其子。以贖律下之人。使我儕得爲子之分。(加 4.5 弗 1.7) 新約全書。詳論基督贖罪之事。亦甚繁也。(丙) 基督教。爲成全德性之教。無論別教如何。而基督教與道德。有不能分而爲二者。主立一完全之模範。曰。當純全若爾天父焉。(太 5.48) 蓋耶穌不徒勸人效法天父。卽耶穌自己。亦是臻極點。而顯完

全之模範。(丁) 基督教。以完全社會爲目的。不第言各人俱宜完全。且欲在此世界。創立一潔淨有福。普徧天下之社會。主常言天國。(太 4.23 可 1.4) 而天國之民。有二職分之當盡。(一) 服從其王。(二) 彼此相愛。蓋天國之律法。卽是愛。(太 5.43 X 翰 13.34 17) 愛卽成全律法者。(羅 3.10 加 5.14) 教會與天國爲一。(太 16.18 19) 救主之門徒。彼此相愛相助。合而爲一。俱本基督爲首。(羅 12.哥前 12.27 弗 1.22 X 4.15 X 23) 至社會俱成全之時。如是之社會。在新約載有數名。或稱爲無陷人於罪。及爲不法之天國。或稱爲無瑕疵之教會。(弗 5.2) 或稱爲聖城。卽新耶路撒冷城。(啓 21.10 X) 基督教之主觀。爲衆人因信主而蒙恩。論人必如何而爲基督徒。其旨有三。(甲) 以信爲基礎。基督教既包括在基督事實之中。信賴基督實爲門徒最不可缺者。基督在世之時。訓其徒盡心竭力。設法引導世人。信之後。因基督死。並復活。又使聖靈降臨。門徒遂愈知其榮之大。故傳福音者之首要。是必須信。(使 2.36 X 3.15 X 8.11 20 X 13.38 X) 門徒之未曾稱基督徒。以先。則稱爲信徒。(使 6.14 10.45 16.1 提前 1.2) 餘者名爲不信之徒。(哥前 6.1) 蓋罪人所缺者。是贖罪之法則。惟信耶穌。乃卽依賴基督贖罪之功。故彼得勸人悔改。以奉耶穌之名受洗。俾罪得赦。(使 9.33) 且保羅向腓立比之禁卒曰。信基督。爾必得救。(使 16.31) 亦因信基督。而

基督住在我心矣。(弗³17)參觀(翰¹⁴48)(乙)以服從爲本分。蓋信爲樹之本。服從爲樹之果也。世人察閱基督徒之行為。卽可以斷定基督教之是非。基督亦曰。因其果而識之。凡稱我曰主也主也者。未必盡入天國。惟遵我父之旨者而已。(太⁷21)(丙)以愛爲綱領。天國之民。不徒與彼等之王有關涉。並且與社會有關涉。蓋愛實爲共和社會之祕訣。卽如世上之國。亦略知共和不在乎勉強。亦不在乎利益。乃在愛人之兄弟會。世上之大臣。盡心設法。使彼等之民。真實爲如是之兄弟會。惟獨耶穌有斯祕訣。蓋在彼國中之門徒。既各愛主。自必彼此相愛也。(翰¹³34, 16)並且能愛敵人。如天父愛人一般。(太⁴43)參觀(多³4, 羅⁵8)此卽是基督教之博愛。如是瞻望耶穌。卽我信之始終矣。(希¹²1)由是觀之。基督教之客觀主觀。盡歸納於基督人格之中而已。D. Maeg.

【基督教之聖節】

(Christian Calendar)

迄今聖公會與天主

教。一年內所守之節期甚繁。第追憶教會創始二百年間。除守主日復活五旬節外。無餘節期焉。按教會節期之總意。是爲紀念救主之最注重者。主日爲紀念主復活之日。(翰²⁰19, 26)而且爲聖靈降臨之日。(使²1)亦爲門徒聚會之日也。(哥前¹⁶2, 啓¹10)參考本書主日。The Lord's Day。復活之

土 部 八 畫 基督教 基督教之聖節 基拉

節期。使徒信主後。仍守猶太除酵節。如保羅在(使²⁰6)所言是也。第彼時門徒之守此節。亦難確指爲紀念主之復活。直至主後一百二十年。始獲其據耳。厥後教會大起辯論曰。復活節何時能守。迨主後六百年。始按現今規則。以定其日。卽是陽曆三月二十一號(即華陰曆之後。首次月圓時之第一主日。乃卽是復活節之日。執是以觀。此節期必在三月二十二號起。至四月二十五號之間。俄羅斯之曆書。核與各國之曆書。有十一天之隔。故彼等守此復活節。較諸別教會不同。而在歐羅巴洲之耶穌教。亦遵守此節。第英國長老等會。昔不遵守。今則漸次進行。惟無希臘天主教之甚多禮儀。但歡欣喜樂。以紀念主復活而已。耶穌聖誕。於主後三百年。始守此節。西教會規定之日。是十二月二十五號。東教會規定之日。是正月六號。然此特教會規定之日。無憑覈實者。而耶穌教數百年來。亦無人守此節期。迨及後漸次進行。而始守之也。D. Maeg.

【基拉】

(Gera)

又譯作其臘。按(創¹⁰19)所載。乃迦南邊界之地。與迦薩相近。亞伯拉罕徒於基拉與亞庇米力王連合。交誼甚厚。(創²¹1)以薩亦至基拉(創²⁵1)

丑 八 三

土 部 八 畫 基利心 基比亞 基址 基巴 基阿 基利家

【基利心】

(Gaihim)

又譯作其哩心。山名。括附近之平原而言之。數割城建於其上。

撒馬利亞教謂其地為聖地。猶之猶太人之視耶路撒冷與耶山也。按撒馬利亞遺傳之俗。獻以撒為祭。即於此地。於基利心山行祝嘏之禮。乃是遵上帝之命而行之。(書³³)時

則是山屬於以色列族也。是山或謂降福之山。綠遊覽者向東而立。則山在右也。約但為數割長老。宣示喻言。亦於其地。(士⁹)自聲學上言之。則基利心山谷頗有奇異之處。以最

小之力量發聲。其音恆及於最廣大之域。半山之中。有石級現尚稱為約但之講臺云。此山之上。於耶穌降生以前四百三十二年。撒馬利亞教。於此山建廟。後三百年而毀。其處大

約在山頂之下。一小平原。即是此地。撒馬利亞教。歲歲有游歷者。來守躡越節。山頂之上。稠樓教堂之遺蹟。則可備考證者甚少。山之極巔。可將帕勒司聽全境收吸之。W. H. R.

【基比亞】

(Gibeah)

又譯作其庇亞。(一)猶大山城。(書¹⁷代¹下¹³)與加密西弗相

近。在希伯崙之東南。(二)便雅憫族之基比亞(士¹⁹)。便雅憫以強暴之行。凌獵利未人之妾於此地。各族會議。以處罰之。以色列族第一代之王家。即基比亞也。(撒¹⁰)據利未人之已事觀之。基比亞密邇於伯利恆之北方大道。在耶

五 八四

路撒冷與拉馬之間。以軍事上緊要言之。基比亞為掃羅進攻非利士之根據地。(撒¹⁰上¹⁴)掃羅之子七人。皆死於此。最為悲劇。其母哩斯巴徹夜哭之。亞述王西拿基立進攻之路。乃由北面而進。(賽¹⁰上³²) W. H. R.

【基址】

(Foundations)

古昔築基在巴比倫國。每有活埋之舉。或謂(王¹⁶上³⁴)所載。是

暗指其風俗也。所羅門建築聖殿之基。甚鞏固。(王¹⁷上⁹)聖經又常以基址為喻。(約⁴上¹⁹結¹³路⁹)上帝寶座之基址。是大公仁慈真實。(詩⁸⁹上¹⁴)有基址之城。即係指天堂。(希¹¹)使徒乃為新耶路撒冷之基址。(啓²¹上¹⁴)參觀(賽²⁸太¹⁶弗²⁰)有一處保羅建立基址。即係指傳福音也。(哥前⁹)

D. MacG.

【基巴】

(Geba)

便雅憫族之城。為東北之邊界。後為利未人所得。(書¹⁸代¹上⁹)

【基阿】

(Chios)

係亞細亞西隅之小海島。保羅曾道經該處。(使²⁰) D. MacG.

【基利家】

(Chicia)

係小亞細亞東南一隅。與敘利亞相毗連者。(使¹⁵加¹)考

此省城。即大數城。為保羅生長處也。(使¹⁶加²) D. MacG.

〔基利司布〕

(Crispus)

係哥林多猶太會堂之管會堂者(使18)聽聞保羅傳福音之道。即全家信耶穌為彌賽亞。而保羅即親為之施洗。(哥前14) D. MacG.

〔基大老馬〕

(Chedor-Laomer)

又譯作基大老瑪。乃以攔之王。嘗與示拿以拉撒及列邦為仇。曾有迦南之所多馬。蛾摩拉。押馬。西編。瑣耳。五國之王。被伊轄管十二年。至十三年皆叛。基大老馬帥同盟之四王。攻此五王。掠其輜重糧糧。所多馬王之姪羅得亦被虜去。得其叔父亞伯蘭救之。而四王皆為所敗。(創14) G. A. Clayton.

〔基抹〕

(Chemosh)

乃摩押國之偶像。其國定拜基抹為國教。(民21, 29, 耶46)亦定獻人為祭之禮。故摩押王於戰敗之際。曾取繼位之長子獻為燔祭。(王下3, 27)所羅門惑於諸妃。築邱壇於耶路撒冷。以奉此可惡之物。(王上11)後被約西亞毀之。(王下23) G. A. Clayton

〔基述〕

(Geshur, Geshurites)

乃一小族。其疆域在巴山之西疆。(申34, 書12, 13)基述未曾見逐於馬拿西半族。而與之聯合同處焉。書13)大衛之朝。基述仍為獨立之王國(撒下3)押沙龍既

殺其異母兄暗嫩。則避難於其外祖基述王亞蘭所。(撒下13, 15)據(書13, 撒下27)帕勒司聽附近尚有一族。與之名。然其證據。未能十分完全云。W. H. R.

〔基色〕

(Geyer)

係迦南最古之一城。以色列民侵佔此城時。並未將迦南人驅逐。(士1, 29)大衛王時。此城屬非利士人。(代上20)伊及王法老取此城以昇其女。即所羅門之后。(王上9, 16)

〔基遍〕

(Gibeon)

帕勒司聽之城。在耶路撒冷之北。其城甚大。居民曾以詭計與約書亞立約。而卒臣服於約書亞。(書9)別有迦南王之族攻其地。卒為約書亞所破。(書10)後為利未人之城。在便雅憫族之手。(書21, 15, 25)所羅門王。即位之初。曾於此地。得神之現示。而允許之。據耶利米(41)基遍之名再見之。乃約哈難與以利馬亞相爭。以報基大利之仇也。基遍今為小城。在一獨立之山上。距耶路撒冷十五里。山多石。為天然層級之高臺。山有泉源。最為著名。水源甚豐。古今共稱之。(撒下2, 13, 耶41, 2)

〔基徧〕

(Gibeon)

係耶路撒冷北隅之地。約書亞佔迦南之時。基徧人設一善策。欺弄之。故未被殺。(書9)撒母耳下書。亦屢提及此城。(士1, 2, 12, 22) D. MacG.

土部 八畫 基利司布 基大老馬 基抹 基述 基色 基遍 基徧

丑 八五

【基甸】

(Gideon)

約阿施之子。係瑪拿西支派。居亞比以謝族之俄弗拉。其地未能確指。基甸又名耶路巴力。(士⁶)亦名耶路比設。(撒下¹¹)自以色列人戰勝迦南人之後。隸屬於底波拉。其地安寧者垂四十年。既而不敬耶和華。則災患又至。為隣境米甸亞瑪力二族所逼迫。蓋以以色列人既不專拜耶和華。即不蒙其佑。而使屈服於異邦有力者之下。若其幡然改悟。敬奉上帝。認為國神。上帝仍庇佑之。救其出於異族之火也。按聖經有言。耶和華與之偕。如基甸之事。可以證明上帝與之偕也。事見(士⁶。1。9。5。11。16)所載基甸之事。其大綱則以色列人受虐七年之久。呼籲耶和華。主遣先知告以受虐之故。則因不敬耶和華。而拜亞摩利神也。按(士⁶。11。23)主之使者。顯於基甸。言主偕之。命其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之權。基甸欲得其證。遂備山羊麪餅之禮。置於磐石。天使執杖叩之。火從磐石而出。盡燒之。於是基甸乃信向之。言者。乃主之使者也。耶和華又命基甸於俄弗拉毀巴力之壇。建新壇祀耶和華。於此獻祭。以是逢其鄉人之怒。賴其父之大膽利口得解。按(士⁶。33。8。21)以色列人既復信耶和華。而謀政治上之獨立。於是米甸人又犯其境。基甸徵兵以備戰。因露沾於毛絨。未沾於地。信心益堅。耶和華命其裁兵。初減至一萬。再至三百。遣耶和

華之命。基甸攜其僕普拉。至米甸營外偵探。聞米甸一人說夢。眾人解釋。皆言基甸獲勝。基甸回營。分兵為三隊。每兵與角瓶火炬各一。攻米甸營。聞角聲。眾破瓶執炬以進。角聲四起。米甸人驚散。基甸追之。過約但河。途中乞食於疎割。毘努伊勒二城。二城人不之與。基甸怒。告以反時復仇之語。迨與米甸人戰。大獲全勝。擒其二王。歸時懲罰二城之人。後聞其兄弟為二王所害。遂殺二王。按(士⁸。22。28)以色列人欲以王位擁戴基甸。與其子孫。基甸不允。謂耶和華實為以色列人之王。惟取以色列人所俘米甸人之金之一分。以造偶像。設於俄弗拉。因基甸造偶像之故。而使以色列違逆耶和華也。且以基甸造偶像之故。其影響及於其子亞比米勒。迨其死後。以色列人遂崇拜諸巴力神云。A. H. R.

【基列】

(Gilead)

(一)馬拿西族馬吉之子。(民²⁶代上⁵) (二)伽得人米迦勒之子。(代上⁵) (三)山名。見(士⁷)耶和華曾於此處諭其田及其從者。曰。如有畏惡恐懼者。速歸基列。(四)地名。在巴山之北。界其西偏為約但河。在加利利海與死海之間。其東偏為沙漠。其南偏為摩押族之境地。基列乃高曠膏腴之平原。距海岸約高二千尺。西面峯巒環峙。隱然約但河流域東偏之城障。基列樹木繁殖。田土出產亦饒。河流泉流。交互隴畔。基列

之最初見於記載者。則以雅各自拉班處逃亡。拉班追及之於基列。並於基列澁盟設證焉。(創31) 當族制時代。基列之乳香沒藥。藥材著名於世。參考(耶26:46) 以實瑪利人自基列運香料藥材。至伊及售之。約瑟為其兄所竊。與以實瑪利人同往。(創37:25) 基列最宜於畜牧。所羅門歌中屢言之。所羅門王妃之髮。則以基列山羊毳為喻。兩見於雅歌中。(歌4:9) 大衛王自押沙龍處逃亡之時。亦至基列山。基列人有巴西來者送王行。(撒下17:27, 31, 王上2) 巴西來之子孫。見於譜系者。見(以2:9, 7:63) 既至基列山。大衛王之調查民數之使者來。(撒下24) 基列為所羅門王所置之吏所管轄者。(王上4:13) 以利亞乃基列人。(王上17) W. H. R.

【基達】

(Kedar)

乃游牧之族。在帕勒司聽之東。(創25:13) 謂是以實瑪利之子孫。(耶49:13) 謂之為東方之衆。(2:10) 謂之為東方之表識。(賽21:7) 謂其善製弓矢。居於村中。(22) 羊羣甚為蕃殖。(60:7, 耶49:29) 亦常論其游牧時代。與其駱駝帳幕。(結27:21) 以基達與亞拉伯族相提並論。言基達人與亞拉伯人以羊羣等物。與推羅通商。(詩120) 言基達人為野蠻無知之民族。(雅1:5) 則謂基達人之帳幕。乃黑暗之代表云。由是觀之。基達為亞拉伯游牧之族。居於黑帳幕之中。在帕勒司聽之東南。今日尙有是族。以善

於游牧致富。其人亦善戰云。 W. H. R.

【基特】

(Kathites)

又譯作基低斯。(書33) 謂基特為猶太南方之城。其所在不能指定。大約與基特巴拿為兩地。以薩迦之城。(代上6:72)

【基尼】

(Kenites)

乃游牧之族。與亞馬力族相近。或即亞馬力之一支。與以色列人交最親。最後則歸併於猶大。何巴者。乃基尼人摩西之婦翁也。(士1:16, 4:11) 曾應摩西之請。為以色列人作曠野之嚮導。(民10:29, 32) 其子孫由耶利哥來。與猶大族人共至猶太南方之地。當掃羅克服亞馬力之後。數年令基尼人與亞馬力人分離。因其於以色列人出伊及之時。曾有恩故也。(撒下15) 蓋即指何巴之引導而言也。(民10:29, 32) 由(撒下27:10, 30:29) 考之。可知大衛王之時。猶大之南有一邑。為基尼族人所居。大約即是基拿。(書18:22) 更以山地之該隱。(書15:59) 皆為基尼人所居。哩甲之家。乃基尼人。(代上2:35) 本為游牧之族。而得宗教之規矩。(耶35:10, 19) 所記基尼為以色列人所得十城之一。是即指基尼歸併猶太而言也。 W. H. R.

【基尼洗】

(Kenizzites)

是族受名之原。由於遠祖基拿據(書18:17, 18) 迦勒與阿得業皆其子孫。(書14:14) 則謂迦勒為基尼洗人。(創19:20)

土 部 八 畫 基 列 基 達 基 特 基 尼 基 尼 洗

丑 八 七

土部 八畫 基尼洗 基士拉 基順 基列耶林 基八 基立 基提 基利提與毗利提或迦利

丑 八八

則謂基尼洗人。乃是以色列人未至帕勒司聽以前之一族。
(創³⁶2) 所載則謂基納為以東諸伯之一。而祭司之記錄。則謂基納為以掃之孫。創³⁶16 歷代志略。有謂基納為以掃之孫者。(代上¹36) 亦有謂基納為猶大之子孫者。(代上⁴18 19) W. H. R.

【基士拉】 (Keturah) 係亞伯拉罕之妻。(創²⁵1) 或謂是伊之妾。(代上¹32)

【基順】 (Kishon) 河名。(士⁴7, 8, 21 王上¹⁶10 詩³³9) 經流於猶大平原。河南為加密山河長七十里。冬時河流甚緩。其底多泥。下流漸深。有深至一丈者。水味甚苦。有數小河。與南來之泉源。皆匯是河。水盛之時。河口湍流甚急。其水甚渾。人與牲畜。常有漂沒之虞。(士⁵22) 西喇與迦南列王。戰於是河之濱。(士⁵9) 以利亞與巴力衆先知辨論之後。巴力衆先知皆戮於是河邊。(王上¹⁸40) W. H. R.

【基列耶林】 (Kirjath-Jearim) 基爾人所居之地。按原文意。即樹林城也。(書⁹17) 以色列人之約櫃。非利士人掠去。後送還之。至於此地。大衛來此請之。(撒下²1 代上¹³2 代下¹4) D. MacG.

【基八】 (Gibeon) 又譯迦巴魯。或革巴珥。乃為一河。以色列人猶大支派首次被擄至此河之濱。(結¹1)

【基立】 (Gerrha) 係約但河東一小河。先知以利亞。為避仇敵。藏於此地。有鳥鴉銜食供養之。(王上¹⁷3, 6)

【基提】 (Kithim) 又譯基底。此名所指者不一。(但¹30) 係指羅馬人而言。(民²⁴2) 係指馬其頓人而言。(創¹⁰4) 則指居比路島之人者也。

【基利提與毗利提或迦利】 (Cherethites and Pelethites) 係(撒下⁸18) 所言之劍役皂隸。即大衛之侍衛。原文作基利提人。毗利提人。○基利提人。或云迦利人。(王下¹¹4) 或云其哩族。(撒下³⁰14 番²5) 或云基利人。(結²⁵16) 居於迦南之南。原係非利士人一族。非利士人。本迦斐託人。(摩⁹7 申²³47) 名為基利提。實與迦斐託同一意也。○毗利提。殆非利士之別名。要之基利提人。毗利提人。乃大衛自非利士僱來而為護衛者。因此類人與本地之人毫無聯繫。惟盡心竭力而護衛王耳。論此類人竭力護衛大衛兒。(撒下¹⁸20 王上¹38) 羅波暗入聖殿。亦用此類人護衛。(王上¹⁴28) 祭司耶

何耶大立約阿施爲王。亦賴此類人抵禦亞他利雅。(王下10:1) ○後有用此類人護聖殿。以西結責以不合理。(結44:6) 在番¹所云。衣異服者。大抵亦此類人也。 G. A. Clayton.

【堅革哩】 (Conchrae) 此係哥林多城之海口。距哥林多城二十一里。保羅航海往敘利亞。即在此地登舟。(使18) 此地亦有一教會。其中有一名譽素著之女人。名曰非比。爲保羅送羅馬教會之書信者也。(羅9:1) D. MacG.

【塋墓】 (Tomb or Grave) 以色列人無火葬之俗。凡葬死者。皆安其尸骸於土中也。彼等至迦南時。亦未效伊及人以物殉葬之俗。亦惟有雅各約瑟曾行之而已。(創50:26) 因帕勒司聽疆域狹小。曠地無多。其塋墓常就石洞中爲之。其洞或係天然。或由人爲。人爲之洞。內可容數人葬之。如亞利馬太之約瑟曾爲己備一石鑿之洞是也。洞中除容死者尸骸外。兼可容人立足其間。墓口蓋一巨石。有凹槽石可隨時旋轉焉。 D. MacG.

【墨】 (Ink) 舊約提及墨僅一次。(耶36) 新約則有三次也。(哥後3:翰1; 2翰1:17) D. MacG.

【墨盒】 (Ink Horn) 又作墨孟。以西結見異象。有一人腰懸墨孟。是表明爲筆傭也。(結

6:23-24) 孟內有筆墨一種。 D. MacG.

【壁虎】 (Lizard) 又名守宮。亦名蜥蜴。按摩西律法言。係不潔物也。帕勒司聽有名目凡七。其種類約有四十。(利16:6) D. MacG.

【壓酒處】 (Press) 猶太人常備一石砌之池。置葡萄於上。壓出其汁。釀成葡萄酒。其池稱爲壓酒處也。 D. MacG.

士 部

【士師】 (Judge) 按士師之本意。有審判之義。然細管者。實含有發明神諭之意也。如(13)節謂摩西坐以鞠民是就(15)兩節以觀之。可知鞠民者。以上帝律法禮儀教之也。麥看(19)兩節。但受鞠者甚夥。竊意摩西以一身任之。究不克具此能力。特對於極困難之審判。歸爲己任。藉以發明神諭。然則士師者。本能發明神諭之祭司也。厥後民之長老爲士師。復於長老中選一人爲衆民之士師。其行使之權。與王相埒。所以後王亦有鞠民之責。(撒下15:1-6) 王上9:王下15:6) 且聖經有以士師與王視之如一者。麼2:何7:詩2:10) 有其田者。士師也。民欲推之爲王。(士9:22) 總而言之。士師與王。

士 部 八 畫 堅 革 哩 十 畫 塋 墓 十 二 畫 墨 墨 盒 十 三 畫 壁 虎 十 四 畫 壓 酒 處 十 五 畫 士 部 士 師 丑 八 九

士部 士師 士師記

其治理民事。名異實同。殆一而二。二而一者歟。

H. K. Wright

【士師記】

(Judges, Book of)

●名稱。○本書名士師記。體類列王記略。題論

以色列各族之勇士。即自以色列人入迦南。至撒母耳出生時而止。約書亞與掃羅既治理民事。又導民禦敵。本與士師同其職務。乃不以士師稱。究未識其底蘊。有勇士以忽巴勒其田三人。本書雖記其事。但聖經中不稱其為士師。本書係舊約第二冊之第一篇。稱為先知書。一他若約書亞記撒母耳記列王記等書亦是。一據希臘譯本。知本書原稿。有路得記加入者。●內容。○先論猶大與西面兩族之得勝。猶大有勇士曰加拉。亦不以士師稱。又明言以色列人不能得勝之地。或謂其不能得勝之原因。由耶和華之使者主張之。謂人民不聽耶和華之諭。反與土人立約。且未毀邱壇故也。人民聞之大哭。遂即獻祭於耶和華。此故事。言至本書(2)而止。如序言然。非本書原文。亦可稱(17)由他書加入者。以此五章所言。與本書之題旨無與焉。試先論此五章。其所言之故事。凡二。又有特別語曰。當時以色列無王。(17:18, 19, 25)所謂當時者。意必指士師時代也。(17)言以法蓮人名米迦。製以弗得與家堂偶像。又任一利未人為祭司。厥後該祭司取

丑

九〇

其偶像。隨但族六百人而去。米迦即集鄰友追及之。見彼強於已而退。但人自得拉億後。遂立米迦所製之偶像。此二章之題。即表示但族之聖殿如何成立也。(19)謂有一利未人。由伯利恒攜妾將歸。至便雅憫族之其庇亞投宿。有暴徒污辱其妾。致之於死。其夫因以色列中。既有此穢行。遂取妾屍於家。剖為十二。遣使傳告以色列四境。以冀代雪此恥。以色列人即會衆人。命便雅憫人執暴徒來。便雅憫人弗從。乃聚衆欲與以色列戰。以色列計敗便雅憫人。殲滅幾盡。其遁於野者六百人。因發誓曰。嗣後不以我女妻彼。以冀其盡滅。既而悔之。若妻之以女。不能保全誓言。祇得以基列雅比女四百。與四百便雅憫人為妻。又命其未得妻之二百人。執示羅舞蹈女妻之。此三章雖言題外事。而確為古史無疑。究非捕風捉影之譚也。本書之原文。即(19)是言十二士師之大事。且均為各族之代表。如阿得業代表猶大。以忽代表便雅憫。其田代表馬拿西之西邊。匪耳代表馬拿西之東邊。陀拉代表以撒。以倫代表西布倫。巴拉代表大押。頓代表以法蓮。耶弗代表便得。參孫代表但。至若山甲與益。蓋乃尋常之士師。雖亦代表流便與西面。然此二族。不數年而滅。又有利未族者。當然不在其列。然則十二士師之代表十二族。蓋其中亦有尋常者。乃本書皆記載之。諒作者擇適當者

加入之。以足其數焉。(2, 3) 爲序言。將士師諸事。作一志略。言當約書亞之存日。以色列民奉事耶和華。及其歿也。以諸長老尙在。民仍服事。降至後世。背耶和華而事巴力。亞大綱。卽有四周之敵。出而虜掠。(2, 15) 言全書之大旨。謂耶和華雖假手於敵。以虜行惡之民。旣而矜憐之。挺生士師。援民於敵手。乃民反歸功於僞神。又言耶和華存留迦南之民。以試以色列人。彼士師者。有七人爲無關緊要。曰阿得業。(3, 7) 曰山甲。(3, 1) 曰陀拉。(10, 1) 曰睚耳。(3, 5) 曰益撒。(3, 10) 曰以倫。(11, 12) 曰押頓。(13, 15) 是也。關乎緊要者。凡五。曰以忽。(3, 12, 30) 曰巴勒。巴勒者女先知底之助手也。曰其田。(9, 5) 曰耶弗大。(10, 17, 19) 曰參孫。(13, 16) 是也。又有亞庇米力其人者。雖不以士師稱。然其所爲之三事。(9) 實關重大。至(10, 16) 爲序文體意。必爲後人所歸入者也。(1) 次序與來源。○按本書之來源。頭緒紛繁。且時亦不一。殊難考證。試言其緊要之來源。(甲) 某族中若有大勇士。其後人必謳歌之。或向衆宣布其功德。此風俗。世人最優爲之。卽歐洲中世紀時。亦有遊街謳歌者。可知以色列各族。往古必有謳歌勇士者。一唱百隨。歷久勿替。想本書之最早來源。在此不在彼也。(乙) 所謂謳歌者。後人必有紀載。更有擇諸謳歌中之善者。以彙編成帙。倘因一要事。以二法撰兩謳歌。亦編入之。此卽

本書之最古原稿。如底破喇之謳歌。是古時以色列之數族。爲攻迦南。同爲立約。及恢復各地。仍歸各族。至是。則各族作謳歌。以紀念凱旋。俾世世相傳。厥後有遺脫者。有紀錄者。而最後所存僅二首而已。皆引證本書。以爲材料。第一首卽引(4, 2) 第二首卽引(6, 31) 是也。(丙) 執此以觀。編本書者。曾用上古之數謳歌。以爲材料。後爲潤色者。藉此以增序言。又排其次序。並增加數言於其句之前後。玩其文。或爲作中書者所潤色。或其門人所竊補。均未敢臆斷。第(1, 2) 則確爲後人所作。且引有古籍數言。以言古時以色列人與迦南人之戰。(2, 3) 爲序言。大半爲後人所作。餘係原稿。(以 3, 16) 爲最古。然後人每於故事之前後。加入數言。如以色列人復行惡於主前。爲前言。又以以色列人籲主。及某地有若干年之平安。爲後言。(17, 21) 亦屬原稿。而未經刪改者也。(2) 原稿之保存。○觀本書之原稿。知後錄希伯來字者。較聖經他卷之史記。更多保存。惜有數處小誤。觀希臘譯本。卽明可修正者多。惟大錯者。卽底破喇之謳歌。殊難修正。故仍之。(3) 史記之眞實。○按本書史記之眞實。不暇逐節細分。姑略言其大意。(1, 2) 約係信史。論以色列佔據約但河西邊之地。(2, 3) 恆言民之受迫。由背耶和華所致。然與全史大意不合。想由編申書者所加入。不得謂全屬信史。(7, 11) 言阿

士 部 士 師 記

丑 九一

士 部 士師記 士求保羅 士每拿 士班雅 士大古 士基瓦

丑 九二

得業之事。明係編中書者所加入。且謂米所波大米王。攻以色列南邊之族。此更非信史。顯然若揭焉。(12-39) 雖編譯者略改一二。然大事未嘗遺漏。則其為信史也。可想而知。(11-12, 13, 14, 15) 為信史。略言尋常之士師。(4) 言底破喇與巴勒之事。此為書中至要至信之史。讀者知此係後人於見原稿後而錄者也。(6) 言其田之事。約均為信史。惟(9-10) 則不得謂信史。(9) 言亞庇米力之事。此係最先留遺之故事。表示迦南人與以色列人之同住。有若何之關係。(10-18) 略有信史存焉。然多由編中書者所作也。(11-17) 言耶弗大之事。以信史為多。編中書者所作為少也。(13-16) 言參孫之事。然亦列入無確據之故事。其真其贗。殊不易別也。(17) 為最信之史。使人洞悉紀錄士師時。以色列之社會與宗教如何。(19) 係信史居多。(20-21, 23) 非信史。惟(19-24) 乃信史也。H. K. Wright.

【士求保羅】

(Paulus Sergius)

駐紮居比路島。羅馬所派之方伯也。保羅與巴拿巴。首次出外佈道時。即遇士求保羅。彼感聞上帝道。乃有行邪術者以呂馬。出加阻止。保羅罰之。遂成瞽目之人。士求保羅見而奇之。因信道焉。(使13-14) 近在其處掘地發現一錢。上有士求保羅字樣。足證係爾時之錢矣。D. MacG.

【士每拿】

(Smyrna)

與以弗所同為小亞西亞要害之城也。啓示錄所言之七教會。聖靈以士每拿教會為最善者。啓2:13 該處教會。極受猶太人之逼迫。至今日士每拿。猶有一最美之教會在焉。D. MacG.

【士班雅】

(Spain)

即西班牙。新約時。西班牙為羅馬之屬邦。當主前二〇八年。羅馬人先至其地。至主前一九七年。全地盡歸其所有。於是土人深受羅馬教化之感。而羅馬文字亦頗通行。是以保羅不願往非洲教化。不開之地。傳福音。而願往西班牙。誠以其有羅馬之文化也。(羅15:24) 第其究去與否。未可知也。A. Souter, D. MacG.

【士大古】

(Strachys)

羅馬人。保羅之愛友也。保羅於(羅16) 曾致意問其安。D. MacG.

【士基瓦】

(Sceva)

為以弗所猶太人之祭司長。保羅傳道於以弗所時。有其子七人。係以術逐鬼者。乃假冒保羅之。以聖靈逐鬼。而反被鬼附其身。以報復之。(使19) D. MacG.

【士多亞教之哲學家】 (Stoics)

使徒保羅遇士多亞教之

哲學家時。距士多亞教之成立。已三百五十餘年矣。(使徒¹⁷)考士多亞三字。譯即遊廊。因創立該教者。曾在雅典一廊中。往來遊行教授生徒故也。創該教者名曰芝諾 Zeno 希臘之大哲學家也。生於主前三四〇年。越七五年而卒。其教旨謂人宜保存天之所賦。天所賦之最大顯明者。乃在乎理。如精質然。充塞乎天地之間。使徒保羅引證士多亞教哲學家之言曰。我儕亦為其裔。⁽²⁸⁾但士多亞教之上帝云者。與汎神論同。至其哲學家所注重之理。甚有壓制人之感情。惟保守倫理。頗具熱心。不稍疏忽。與以彼古羅教之道相反。而與基督教則適相侔耳。總之基督教發達之始。除該教外。無論若何哲學家。莫能敵基督教也。然士多亞教。雖略有爭執。而終歸失敗。後因內容薄弱。不能久立於世。遂即消滅云。

H. K. Wright.

父 部

【夏娃】 (Eve)

希伯來原文有數義。(一)生命。(二)賜生命者。(三)有生命者。(四)親屬也。詳見亞當篇。新約記夏娃者。(哥後¹¹提前² 13¹⁵)

見亞當篇。新約記夏娃者。(哥後¹¹提前² 13¹⁵)

士 部 士多亞教之哲學家 父 部 七畫 夏娃 夏甲

【夏甲】 (Hagar)

伊及人。撒拉之婢。當撒拉八十歲時。其生產之望已絕。故以其婢夏甲與

夫同室。代其生子。夏甲孕時。亞伯拉罕少善視之。夏甲遂有輕視主母之心。撒拉因而生妒。不悅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曰。此婢在爾權下。爾可任意待之。撒拉以是虐夏甲。夏甲逃於野。坐井旁。耶和華之使者責之曰。爾當服爾之主母。並云爾必生子。當名曰以實瑪利。以實瑪利之義。即上帝俯聽也。又云。以實瑪利之裔。必昌於世。當以撒斷乳之日。以實瑪利侮其主母之子。被撒拉見之。故亞伯拉罕令夏甲與其子偕逃。行至曠野。乏水。置其子於樹下。自思曰。我必死。上帝聽其子之哭聲。上帝之使者。自天慰夏甲曰。爾當抱此童子起。我必使其有大國。並啓其目。能見井泉。其後以實瑪利之裔。卒創立亞拉伯大國云。舊約中記耶和華之使者。此乃第一次也。^(創¹⁶)舊約中記上帝施恩與異邦人。夏甲其首也。後有他瑪拉哈路得乃慢夏甲生以實瑪利。乃人之血氣所生。撒拉生以撒。乃格於上帝。帝錫之子。以實瑪利為婢女之子。故不能承繼亞伯拉罕之業。因其亦為亞伯拉罕之子。故上帝使其成為大國。^(創²⁵ 13)保羅引此二婦人為譬喻者。見(加⁴ 22³¹)舊約所記婢女代主母生子。夏甲其首也。惟主人與婢成爲一體。關繫甚大。混淆殊甚。父愛其子。焉有不愛其子之

丑 九三

父部 七畫 夏甲 夏瑪結頓 夕部 三畫 多加 多利亞 多多 多丹 多益 十一畫 夢 丑 九四

母之理。於是婢傲。妻妒。庶子嫉嫡。往往然也。故夫妻婢子。各有所誤。乃交受其困也。○由亞伯拉罕此事推之。可知疑心之弊害。與真信之效驗。已。J. E. Walker.

【夏瑪結頓】(Har-Mageddon) 地名也。按(啓19)此地乃龍獸與僞先知三者。招聚陰間衆王。以與上帝爭戰之地。亦或此地為舊約之米吉多山。在原文。一地之名。音亦相近。(書17) 參觀本書米吉多。Mageddo。篇地甚險要。在古時常有戰爭之事。抑有一解焉。此名係由巴比倫國所傳。言此地為其神勝一踏阿馬特龍。及其黨羽之處也。然多以米吉多為以善勝惡之地。或在地上。或在陰間。未可定耳。D. MacG.

夕部

【多加】(Dorcus) 又名大比大。譯即鹿之意也。係約帕之一女信徒。好施濟。樂為窮人縫補衣服。彼患病身死。教會請求彼得前往。彼得來。虔心代為祈禱。多加遂得復活。今西國婦女之熱心行善。為窮人縫補衣服者。創立一會。名曰多加會。蓋有所取義也。D. MacG.

【多利亞】(Ptolemais) 帕勒司聽西北海濱之一城。在推羅之南相距二十五英

里。舊約時代。該城原名亞何。為亞設族所有之產業。(士3) 至主前一百年。始易其名曰多利亞。係藉一王名者之者。城中多猶太人居之。保羅末次赴耶路撒冷。行至該處。與兄弟相遇。因勾留一日焉。(使18) D. MacG.

【多多】(Dodo) 又譯作朶多。(撒下23) 以利亞撒之父。以利亞撒為三十傑士中三首領之一。(撒下23) 代上17) 耳哈難之父。耳哈難為三十傑士中之一。(士10) 以薩迦士師陀拉之祖。W. H. R.

【多丹】(Dadani) 又譯作多坍。(創37) 自大馬色至伊果木之園。又有智井。無數之牛羊。聚而飲之。W. H. R.

【多益】(Dogs) 為掃羅王之牧長。以東人也。其歷史在(撒下17) (撒下19) 二處甚詳。詩篇(53) 首序。亦提及其名。W. H. R.

【夢】(Dreams) 草味初開。未開化之民。以為夜寢乃不存乎其中。故夢之景象。人不得以己之志意約束之。亦莫明其故也。文明程度之最下者。以為夢境之所經歷。皆非虛幻。夢中乃有鬼神來告。所夢之境。即真境也。凡常作夢者。則以為天人相感之特徵。遂有以人力求夢者。或節飲食。或服安

眠藥品。皆求夢之法也。後乃漸以夢為鬼神之警誡。警誡亦
 可求得之。求之之法。多在廟中。亦有不求而得者。則以鬼神
 欲有所警告或默示故也。古代巴比倫人亞述人亞拉伯人
 伊及人皆以夢為最要之事。且有釋夢之人。(創40:5-8, 41:1-2)
 亦有編纂之袖珍小冊。以為解釋者之引導。有智慧之理
 想家。則能釋明夢境。尋常之迷信者。以夢為朕兆。說明之辭。
 悠逸恫恍。而亦有一定不易之例焉。猶太人之夢。按新舊
 約中。夢之有意義可尋者。(創37:9, 41:25, 士7:13, 但2:28, 7:1, 太1:20, 13
 20, 使23:11, 27:23) 在舊約之時。言夢之說。含有野蠻之迷信甚多。與
 巫師魔術。同為一例。雖其國之理想最高者。不為所惑。(申
 18:10) 然行之而不疑。正式求夢之舉。僅一見於(撒28:15) 而
 (創25:12-19, 王上9:5) 或為祈夢之事。寢於秘密之地。而能得上
 帝之啓示。舊約所言夢之歸屬。大致如下。夢中真得上帝之
 啓示者。(約33:15, 耶23:28) 所必當敬受者也。(創20:3, 31:10) 然夢中
 之默示。尚為中才說法。(民12:6, 8) 有以偽夢相誘惑者。則
 不可不嚴為之防。尋常之夢。與上帝之啓示。更當嚴為區別。
 (耶23:33, 27:9, 28, 賽10:7) 夢中之解釋。乃屬於上帝者。人
 得以己意定斷之也。(創40:8) 普通之說夢者。言夢也者。半
 屬於生理學。乃指肢體與神氣言之也。半屬於心理者。則指
 良知言之也。夢與生理之關係。昭然易知。而其與心理之關

夕部 十一畫 夢 大部 大

係。則較良知為更深。人之夢境。與其醒時。皆是良知之作用。
 或全或缺。各從其律。其能常得上帝之感召者。非由以術取
 之。乃天人相感之特徵也。夢之不由默示者。雖言之斷斷。不
 過一種迷信而已。夢中之真有默示者。乃出自帝命。夢中悟
 澈之力。因之驟增。其了解真理之力。突過醒時。某算學家於
 夢中得算學之新解。某詩人於夢中或傳誦之佳什。同一例
 也。解釋夢境。乃屬於上帝者。故夢境之為上帝之默示與否。
 當以宗教之知識與高尚之理解說明之也。夢中之所得者。
 當於醒時。細為評量。總而言之。夢境乃感觸之淵源。而非有
 權力之定向也。B. H. R.

大部

大 (Greatness)

其意可分為二。●基督為大。聖經屢
 言及之時。而與舊約偉人較。如雅各
 (翰4:12) 約拿所羅門(太12:42) 亞伯拉罕及諸先知等。是翰
 8:33) 天使曰。彼將為大。(路1:32) 基督曰。凡欲為大者。乃役於
 人。且舍生為眾贖也。(可10:45) 希伯來書之稱大祭司。(4:14
 10:21) 大牧(13:20) 均是此意。第基督有一處。則言父大於我也。
 (翰14:28) 此指彼為天父所生。或指彼降生。已入卑微位置耳。
 然餘處。則屢證明聖父聖子聖靈。乃三位一體。係一般大者

丑 九五

大部 大 大蜂 大數 大瑪色

焉。●基督徒爲大。基督鮮言己之大。而屢言從彼者之大。彼國中以彼之門徒爲大。在天國之徵者。較曩昔大者爲更大也。太(11路7:28) 第天國之所謂大。較世間之所謂大。猶霄壤之隔耳。其義有二(甲)名不爲大。大名則僅係人之譽。其大而基督徒之大。不在乎人之譽。是在其原有之德性。故基督勸彼之門徒。無懼人之逼迫毀謗。(太5:12) 因僕不大於主。是以門徒不得不受逼迫。(翰12) 然畢竟以何德爲大乎。惟有核提氣質。(可9:34 太18:14) 路9:46 與遵從上帝之律者是也。(太5:19) (乙) 權不爲大。在世人視之。有甚多人服從爾卽爲大。(可10:42) 爾時門徒亦有此意。故彼此紛爭孰爲大也。(可10:35) 惟基督則大不然。一面諄諄告誡。一面垂一模範。曰能爲人役者爲大。(可10:43 45 太23:11 翰13:14 16) 主降世。雖虛己取僕之狀。(腓2) 而實則無大愈於基督者。故門徒宜效法之。

D. Maack.

【大蜂】

(Hornet)

舊約述上帝使以色列人遷入迦南。而以大蜂驅逐迦南之土人者。有三處焉。(出23:中7:20 書24:12) 所言大蜂或係比喻之意。以見以色列人一入迦南。土人卽羣生畏懼。相率逃去。非真有螫人之毒蜂也。

D. Maack.

五 九六

【大數】

(Tarsus)

係基利家省城。保羅卽生於此。(使22) 或與(創10) 所記之大失爲同一地。弗敢決也。 D. Maack.

【大瑪色】

(Damascus)

●地點之所在。係北敘利亞之京城。在北緯度三十三度三十分。東經度二十六度十八分。爲一平原。在安提利巴嫩山之東。土地肥美。風景最佳。以是著名。有兩河灌溉其間。此兩河卽舊約所言之亞巴拿 Abana 與法法是也。(王下5:12) 此城園林茂盛。久已推爲名勝之地矣。城內居民約有十五萬至二十二萬之譜。其城亦爲近時所重視者。一因其於商務上有關。多出製造品。如木器。金器。織物等。且居沙漠各族。皆以大瑪色爲大市場。一因其於宗教上有關。敘利亞之回教人。每年往麥加朝拜聖石。爲一黑石版。以大瑪色爲約集發軔之所。大瑪色。今亦有鐵路通至海法 Haifa 貝路德 Beirut 並通至一要城。卽麥加也。大瑪色之歷史最古。城建築於何時。亦莫能知。惟人類知相聚積之始。卽認其地爲殖民之美土。於地掘出之德兒亞馬拿書版 Tell-el-amarna 曾記此城之名數次。可見大瑪色。在當時已是古城矣。(德兒亞馬拿書版得於伊及尼羅河濱。於一八八八年在此處又尋得古時文件。有三百二十種。係楔形之文字。由巴比倫

寄於伊及者。在西歷前十四週。大瑪色之名亦在多美帝第二 Tholomes 之貢稅冊中。此帝即伊及第十八朝。在位於西歷前十五週者也。舊約之記此城。○舊約首次提及此名。見(創15)係言亞伯蘭曾至大瑪色追五王。又(創16)有言亞伯蘭之家宰係大瑪色人。名以利亞薩。由此以下。皆未論及大瑪色之名。獨至(撒下8, 9)有大瑪色助鎖巴 Zohari 王哈大底泄敵大衛。故大衛報其仇而得此城。遣兵戍守焉。於是大瑪色降服而朝貢之。參看(代上18)惟哈大底泄之元帥名哩遜。在所羅門時。又據大瑪色而治之。並憐以色列族(王上11, 23)亞撒巴沙之戰時(王上17, 代下16, 28)猶太王亞撒請敘利亞王便哈達助之敵以色列王巴沙。敘利亞之京城即大瑪色。且亞撒以金珠饋便哈達。使之渝以色列王巴沙之盟。而與猶太國聯盟。便哈達遂攻巴沙北境。使之不能建堡壘於猶太以色列兩國之中。從此以色列國與敘利亞戰爭不息。獨至亞哈之時。於亞弗之戰。曾釋便哈達亦與之盟約。遂使先知而定亞哈之罪焉(王上20, 42)約蘭王在位時。有敘利亞軍長乃慢求治其癩疾於(王下5)先知以利沙。先知命洗之於約但河。乃慢以為濁水。且曰大瑪色之亞巴拿與法兩河之水。豈未有約但河水之潔乎。(12代下24, 23)有言大瑪色進攻猶太國而勝之。此約轄在

位時事也。至第二耶羅破暗恢復之。而仍歸於以色列(王下14)惟未述其恢復之情形。究之雖有恢復之事。而此城不久又失陷矣。因(王下19)亞蘭王哩汎攻猶太王亞哈士。亞哈士遂請亞述王滴臘比利斯 Tiglathpileser 助之。亞哈士亦奉此王如諸侯。如此辦法。實無異自害其國。先知以賽亞亦早知之矣。(賽7, 10, 11)曾重責大瑪色並其餘猶太人之仇敵。(賽17, 耶49, 3, 5)亞9)大瑪色常為通商之大埠。以西結曾言及其地有黑本之酒。與白羊之毛。以來通商(結27)又以西結所想像之新國。大瑪色亦在其中也(結47)○新約之記此城。○在新約論及大瑪色城。惟記使徒保羅之事。保羅行近此城。曾大受感動。(使9, 26)此事實甚著名。保羅亦由此城以筐自牆縫下而脫亞哩達王之害。(使9, 25)哥後11, 33)退隱於亞拉伯野。後復往此城。(加1)○經外歷史之記此城。○聖經以外大瑪色城之歷史。極為複雜。惟十字軍終未能得堅固之地位於此城。在一八六十年。回教徒約殺基督徒六千人。近今此城無甚古蹟。最能惹人注目者。即其風俗與大市場。其風俗亦純係東方之風俗。而其重要之古蹟。有回教禮拜寺。並中世代之堡壘。及一段古城垣而已。 Lewis Hodous

大部 大瑪色

丑

九七

(一)¹³ 當耶和華選大衛以繼掃羅之時。撒母耳搗膏至伯利恒。耶西七子過其前。靈不感動。無一中選。因奇而問之。知有季子。遂召而膏之。論者曰。膏王大事也。耶西示子。而遺其一。撒母耳選王。而昧其季。寧非異事耶。且小子事跡未彰。人心未向。遽立為王。在當時實無此例。以常例而論。欲承大任。必歷大事。超於儕伍。顯於事功。國成位定。父終子繼。有若掃羅然。其入選也。因其魁奇美勇。軼於凡流。(撒^上 9²) 且前王尚在。而又膏一未有聲聞之小子。既異於掃羅。復異於耶戶。耶戶為王。雖乘亞哈之敗。實其聲名勇力。早著於同列之中。(王上¹⁹ 王下⁹) 而大衛乃獨異此。或者(撒^上 16¹⁻¹³) 所記者。書缺有間歟。(二) 大衛出身第二次時期。(撒^上 14²³) 掃羅遭惡魔之擾。其僕曰。聞彈琴。則王躬可安舒。侍臣某。以耶西子大衛對掃羅召之。大衛至。執琴於王前。惡魔臨時。大衛鼓琴。魔去而王體安舒。掃羅以大衛為甲士。是時大衛已成入矣。(三) 大衛出身第三次時期。(撒^上 17) 本章所載。希伯來文。與希利尼文互異。(王上³¹ 55⁵⁸) 希利尼文皆不載。據希利尼原文。大衛既由彈琴而歸。適有戰事。戰前一夕。大衛承父命。饋送餉糈。至軍視兄。蓋大衛有三兄。同隸軍籍。既至軍中。不勝駭異。以有挑戰者。歌利亞之叱咤也。其言曰。爾擇一人。出與我戰。以色列與王。皆大驚懼。王懸賞

有能殺敵者。賞以大財。妻以己女。獨其稅役。無敢應者。大衛聞之。知耶和華助己。必能殺敵。果言聞於王。王以其少而阻之。大衛志益強。王視之。賞以戎衣戰器而遣之。大衛戎裝不能行。解而去之。自依己法。求光潔小石五。發石之繩。一向前迎敵。敵指其神而誚。大衛以繩發石。中其頰。仆地而斃。進前拔其劍。取其首級。非利士人驚而遁。以色列人追而戮之。得大勝。以上所述。大衛出身之歷史。記載靡不從同。大旨如下。一則。耶和華所愛者。有一人。適合其心。耶西之子是也。二則。大衛善彈琴。歌詩。音樂之名。垂於後世。詩歌之名。常播以色列中。三則。大衛為以色列族著名之兵家。畢生為戰鬪中人。大衛之勝歌利亞。其關係有二事。一。能建大功。致王子約拿單。倍加敬重。旬日間。立誓結合。如親兄弟。錫與甚盛。干戈鎧甲。概以身讓。恩情款密。久而益敬。約拿單死。大衛殷憂殊甚。流淚哭泣。作歌以弔之。歌辭甚悽惋。(撒^下 1²⁵⁻²⁷) 愛惜之情。流於言表。觀於歌辭。證據昭然。二。掃羅有妒忌之心。人情太甚也。大衛每戰輒勝。出入民前。民皆樂之。婦女歌云。掃羅殺人盈千。大衛殺人盈萬。掃羅因此忌之。以為大衛之得人。心將過於我。我何以王為。然憤怒之心。暫時含蓄。(撒^上 18¹⁰) 所載甚不恰當。掃羅欲殺大衛。恐示惡於人。因以委婉之計行之。依王之許。當以米甲妻大衛。但大衛乏賞作聘。莫副

大部 大衛

丑 九九

大部 大衛

本宗常例。掃羅因從而設謀。欲以可惡之物作聘儀。^(撒下 13:26)心計大衛依此。其命卽亡。詎所謀不遂。大衛卒得米甲爲妻。猶有餘計。卒不果行。^(撒下 13:1)最後又親操殺柄。大衛彈琴於前。掃羅以槍擊之。大衛避之。逃於己家。又令殺於其家。米甲脫之。遂往拉馬。告前情於撒母耳。略得慰藉。厥後歸見約拿單。冀能復和。約拿單盡情而爲。事終不諧。^(撒下 20:1-42)大衛知掃羅必殺己。生命懸於一線。與其近之而危。不如遠之而安。於是遠逃他方。^(撒下 20:1)大衛出亡之時期。武節與壹節所記。大略相同。散而不整。斷而不連。非一時一處之事。蓋避難於外。隨遇卽書。其大概云爾。初大衛至挪伯祭司之邑。駐足不久。於殿取歌利亞之刀。掃羅僕多益見之。離彼至迦特。冀於國外得安居。詎爲非利士人所識。殺其大將。指爲國敵。大衛驚。佯作顛狂。以避其害。時東方戒殺狂人。以狂者爲天生神人。故大衛假此。以延其生。離彼至亞杜蘭穴。家人就之。匪類歸之。大衛爲之長。以奔走不便於父母。爰借摩押寄托二親。自己再反亞士蘭穴。先知迦得。告令他徙。遂至哈列林。或曰非利士人。劫其拉大衛起。助其拉破非利士人而居於彼。掃羅知之。大衛驚。又恐其拉賣己。遂去而他往。至西弗野。掃羅窮追之。不得不舍。大衛逃至他方。所至之地。頗難測度。聖經之文。重複頗多考。^(撒下 23:26, 24)等節。皆指此時。

掃羅益窮追。大衛得行反間之計。然憫之。不喪其命。旋拿入死。其妻亞庇該歸大衛。合前妻亞希暖。共有二妻。^(撒下 21:2)大衛掃羅似有和合之心。^(撒下 21:2)然事終不諧。又離而之他。帶從人六百。同赴迦特。亞吉王以友待之處。以息拉之邑。在彼一年。又四月。^(撒下 27)每同從人。勦掠西南諸邑。厥後非利士與以色列。又起戰事。大衛當此。猶豫不決。大衛欲與亞吉同行。^(撒下 29)非利士之牧伯疑之。亞吉遂令之反息拉。未至。亞馬力人掠此地而去。大衛與從人追之。悉救邑人。得物無數。分饋猶太長老朋友故交。^(撒下 30:23)如此者不止一次。因而陰得猶太人心。宜前日之見疑於牧伯時。兩軍大戰。掃羅與其子約拿單陣亡。大衛得凶音。遂去息拉。至希伯崙。猶太人納之。立之爲王。^(撒下 3)大衛爲王之時期。^(撒下 3)國內之事。○大衛居希伯崙王位七年。屢尋機緣。以和掃羅之家。^(撒下 3)掃羅臣僕奉其子爲王。以鎮以色列。大衛則鎮猶太。觀掃羅子伊施波設之事。卽知之。^(撒下 3)然兩家常交戰。大衛終得勝。^(撒下 3)以色列長老。至希伯崙膏之大衛。旣王兩家。卽尋中央地點。以爲京都。遂至耶布士。攻耶路撒冷。立城。郇山人皆稱爲大衛城。^(撒下 5)旋率衆。具備禮樂。迎接約櫃。^(撒下 6)大衛欲爲約櫃造殿。先知拿單阻之。因奉默示。不准當候後裔造之。永世爲王。^{(撒}

下。大衛進櫃所。祈禱謝恩。(撒下7¹⁸ 29) 至大衛不法之事。(撒下11² 19²⁵) 乃謀取有夫之婦。大衛見美色不能自制。奪婦而殺其夫。關於歷史者甚巨。考亞多尼雅之事。即知之。而最危險者。乃其子押沙龍之叛。押沙龍與亞多尼雅反對。且欲奪王位。因而出於弑殺與戰爭。初用暗計。(撒下16¹ 6) 四年既滿。亂事遂成。希伯崙。願一席。號召甚多。戰事既啓。京都危動。大衛出走。同人隨之。押沙龍引衆入京。玷汚妃嬪。佔據王業。亞希多弗進謀曰。乘大衛困乏。以兵克之。殺一人。而衆人皆歸矣。仇人戶篩破其謀。亞希多弗見謀不行。大怒。策蹇歸家。至故邑。自縊而死。(撒下17²³) 押沙龍失軍機。大衛悉其情。遂速渡約但。止於瑪哈念。核計戰士。立約押等。統率兵卒。兩軍戰於以法蓮林。押沙龍敗績。乘驢而遁。髮纏林樹。自救不得。遂被約押所殺。初王戒勿殺。宜生致之。約押不遵。竟殺之。大衛因子死。哭之甚哀。(撒下18³² 33) 第二次叛逆之小事。(撒下20) 北方以色列中。匪人示巴倡叛。旋爲約押所平。大衛將死時。猶有亞多尼雅之叛。考其已傳。即可知之。(二) 國外之事。○大衛外交。初時甚爲和平。於敘利亞。王希蘭見之。其事異於人。(撒下5¹¹ 代上14) 希蘭餽大衛植木工人。爲大衛建宮殿。此外多戰事。威名因戰益著。新立朝代。必有戰事。盡人皆知。經史所載。條目紛繁。撒母耳下書。幾占強半。問

大部 大衛 大利拉 大魚

有重見複出。一事二記。戰非利士。(撒下6¹⁷ 25) 戰摩押。(8²) 戰瑣巴。(8³ 4) 戰敘利亞。(8⁵ 13) 戰以東。(8¹⁴) 戰亞捫與敘利亞。(10¹¹ 12²⁸ 31) 又戰非利士。(21¹⁵ 22) 每戰輒勝。土地益闢。界限自海至百辣大河。(出28³¹ 33 申11²³ 25) 藉非兵精將勇。曷克濟事。(代上27) 大衛善詩歌。猶大聖史稱之名實相配。非徒徵於人言而已。(撒上17²⁷ 撒下22² 51 詩18⁵⁶) 猶大之音樂詩歌。大衛實開其先。後人守其圭臬而已。大衛德性如何。讀其書想見其爲人。其善乎。惡乎。抑善惡混乎。大概善大於惡者也。即治國教化制度。亦較他王爲善。至於宗教之事。其最著者。即宮殿立於郇城也。至其仁愛。則沾溉最廣。膽力則光照甚宏。間有不法。乃爲當時常有之惡。亦爲人生易犯之常事也。M. H. B.

大利拉 (Delilah) 係非利士人。以詭計誘執參孫者也。(士16⁴)

天魚 (Whale) (拿17¹ 太12¹⁶) 所言之巨魚。或鯨或鯨。不能確知。○鯨乃海中最大之獸。形似魚而實非。胎生血熱。鼻出於頂。目小而相離甚遠。居水中久。則露鼻水上以吸氣。長八九丈。或五六丈不等。圍三四丈。肉熬油可二三百桶。骨堪作器。能售巨價。性喜合羣。凡游泳水中。必雄雌老幼數十同行。雌者曰鯨。地中海此類甚少。口

丑 一〇一

大部 大魚 大納 一畫 天文 天使

大無齒。間亦有二牙者。能吞噉人。○地中海所有之鯨魚。長二三丈不等。口亦能吞噉人。或云平素食物。先嚼後吞。恐非此魚。G. A. Clayton.

〔大納〕

(Taanach)

係迦南一要害之城。歸馬擊西支派所有之產業也。(書17:11, 13, 17)

後底破喇與迦南諸王。曾戰於此地。(士5:19) W. H. R.

〔天文〕

(Astronomy)

自來世人仰觀天文。見夫天上所列星宿。皆稱美觀。耶和華指

天上星宿。應許亞伯拉罕。謂其子孫將如是衆多。創15:5 舊約時代。天文學尙未發明。故不能知今人之所考究者。蓋一因算術未通。一因遠鏡未有也。然雖不知各星相距之度數。及其距地之遠近。而尙知分有各星座。如昴星等。其最令人可惜者。卽以星宿能關人之命運。(士5:20, 約33:3) 巴比倫人尤爲迷信。該國之博士。言觀察星宿。可知未來之事。且分日之吉凶。先知以賽亞。論及巴比倫人。謂其觀天象。察星辰。每於月朔。占卜未來之事。以定吉凶。(賽47:13) 先知耶利米。亦戒以色列人勿仿效之。而(太2)所載自東方來之博士。雖亦迷信以上諸說。然蒙上帝眷顧。引之至耶穌降生處焉。D. MacG. ●舊約未嘗說明天使之來歷。故以色列人於上帝與天使。不能分析至清。僅

〔天使〕

(Angels)

●舊約未嘗說明天使之來歷。故以色列人於上帝與天使。不能分析至清。僅

於等級上分別之。其爲靈則一也。據創19可知三天使之中。其一爲上帝。而敬事之如一。其(33)已明言耶和華言竟而往。則其一爲上帝更可證。(創19) 則言二天使與羅得語。(出8) 則謂天使於棘火中顯現。(3) 則言耶和華自棘中與摩西語。據此兩節比較觀之。可見以色列人於上帝與天使。未嘗分析清楚。參觀(創16:13, 21) 亦是此意。當天使發現之初。或二或三。嗣後乃有多數天使發見查(創28:12) 可知當時以色列人之意。漸知上帝乃清潔無倫。至高至尊者。不得與世人相接。其與人接時。則命天使(二) 按原文天使之意。有指人而言者。(創22:1, 申2:26, 賽55) 有指超乎人類之上而言者。天使亦有別稱。或稱聖子。(創6:2) 或稱能者。(詩89:29) 或稱聖者。(亞1:3) 或稱守望者。(賽63:6) 或稱守護聖者。(但4:13) 或稱上帝軍長。(書5:14) (二) 聖經言天使有以人之形狀見示者。有與人言者。(王上19) 有似人飲食者。(創18) 有助善攻惡者。(撒下5:24, 創32) 天使具有智慧。(撒下14:30) 然亦有所缺。(約1:18) (三) 天使爲人之嚮導。(出23:20) 明示人以上帝之道。(約8:23) 恆爲上帝傳語於先知。或爲上帝作事。(王上18:18, 王下1:15, 亞1:9) 亦曾爲上帝降疫於不善之民。(撒下24:16, 王下19:35, 詩96:9, 約33) 於善人則保護之。(詩34:7, 8, 11) 以免於患難。(創19) 其權力在世人以上。(王下6:9) 以人世之事告之上。

丑 一〇二

帝在天之時。則以讚美為事。詩¹⁰³ 養⁶²。所言守望者。但⁴ 所言守護聖者。即指天使而言。四以¹ 以西結書所言天使之事。較他書為詳。總之。天使乃上帝通信之使人。於異象中所得默示。天使為人解譬之。使之明晰。名雖異而實則同也。撒加利亞所言。與以西結略同。至於所云。天使有等級。則與但以理相同。但以理書內。又有天使之名。不列經之書。所載天使之說。與舊約大同而小異。其言天使恆與人接。恆與人言。引導世人。降罰於惡人。治人疾苦。稱讚主德。善人之禱告。則陳之於主前。侍於主之左右。善人恆有一天使以保護之。行軍護國。皆有天使。天使在人之上云云。新約一福音書載耶穌基督所言。天使之居所在天。翰¹ 超於世人之上。善人之來世。則與天使平等。善人臨死之時。則有天使導之。以入天堂。天使之額甚多。不但上帝降臨之時。必有天使與之偕。翰¹ 不但上帝有使者。魔鬼亦有使者。孩童必有天使以保護之。人能改惡遷善。天使則喜。著四福音書之聖徒。所言天使之重職。乃傳上帝之命於人。保羅書信。西¹ 哥前⁴ 羅⁸ 提前⁵ 加¹ 帖後¹ 希¹ 彼前¹ 彼後² 猶¹ W. H. R.

大部 一畫 天使 天使

丑 一〇三

天使

(Angel, New Testament)

福音之解釋。音中論。天使有耶穌

所論者。有作福音之人所論者。耶穌所論之天使。其大要如下。天堂為其居所。翰¹ 超乎人類以上。義人及於來世。可與天使平等。義人之靈魂。天使送至天堂。其數最多。有天使必共陪基督復臨。天使亦有善者亦有惡者。其知識亦屬有限者。天使加護孩提。罪人苟有一悔改者。天使亦從而喜樂之。作福音者所論之天使。大要如下。傳達上帝信息。為天使最要之職。天使於救主受試後。曾來服事之。按舊約。天使係在世人中間。按耶穌。則謂其常居天上。惟不得為神人中保。蓋有耶穌為中保也。行傳之解釋。行傳常言。天使作事於人間。此與舊約所論之天使。意正相同。又有時似見之於異象中。然能真救彼得出獄。不得謂為異象。如光耀於室。拍彼得背。立於其旁。是實現也。所記。常有一天使。特別助彼得者。保羅書信之解釋。謂天使造自耶穌。天使於人事上。常有關係。惟言神人交通。則係直接。勿

俟天使居間介紹。(加¹²)參觀(使⁹)且戒人不可拜天使。(西²)天使於基督復臨時則必送之。(提後¹)⁽¹⁾希伯來書之解釋。○所論天使與舊約適同其緊要問題。則謂上帝子耶穌實遠超乎天使者也。至論因犯罪而自天降至地獄之天使。新約中有二處。即(彼後²)猶(保羅)言門徒能審判天使(哥前⁶)。啓示錄論天使之處甚多。而有最大之天使名曰米加勒。(猶(啓¹⁷)) D. MacG.

〔天堂〕

(Heaven)

古代宇宙論派之學說。與希伯來人之恆言。皆謂地爲方體。其下爲地府。

人死則靈魂入於地府。地之上爲天堂。上帝與天使居之。人之善者。既死之後。則其靈魂由地府超豁之。既死而復活。以升於天堂。天爲窪形。天地之間。有天柱爲之撐持。(撒下²²)天柱在地平線四隅盡處。(箴⁹)⁽²⁾希伯來人與古代他國之人。皆以爲天上有天。(申¹⁰)猶太族書籍。則云有七層天。上帝位在最上層。七層天之說。言人人殊。恆謂第三重天。爲極樂園。保羅曾言其接入第三層天。(哥後¹²)嗣後猶太教言第二層天。乃惡人與惡鬼受審判之所。新約亦有在空乘權。天際惡靈之說。(弗⁶)⁽³⁾近時亦尙有人謂天堂在平地以上。天堂究在何處。其說不一。莫衷一是。有云天堂在天狗屋內者。有云天堂乃是極樂之地。若以人世五官百體知

覺感觸比較之。乃在人世所能知者界限之外。不過空有之理想而已。聖經之論天堂。非以哲學之規則論之。乃以比例印證之。以顯明世人所不能了解之理。啓示錄即其證也。傳新約者。或能喻天堂之說。但其論來世之事。亦不數觀。雖謂天堂亦有社會之關係。而不認爲生理之機體尙在也。猶太教之書。所述天堂之說。與夫回教所謂情欲之說。則萬不可信。教主耶穌曾言自死復起時。不嫁不娶。如天使然。保羅所言靈體是也。道學家言天堂非固定之所在。乃是靈魂之情狀。但上帝未將天堂之景象啓示衆人。則當細心體會。不得以意測度。當知其理爲完全無缺而已。 W. H. R.

〔天象〕

(Heavens of Heaven)

天象二字。見於舊約有二義。馮一指星辰而言。一指天使

而言。(一)天象乃指拜偶像者而言。兼日月星辰言之。有時僅言星辰。不言日月。然日月之意。已包括在其中。(申⁴)所言日月星辰之祭。爲以色列人特別之誘惑。其始以色列不過一部分之人。染於汚俗異端之祭祀。於敬拜耶和華大爲反對。其爲罪惡特甚。(申¹⁷)至馬拿西築壇崇拜日月星辰。時當耶穌降生以前七百年。以色列人崇拜天象之風益甚。(王下²¹)約西亞王改良宗教。其俗少革。(王下²³)⁽⁴⁾據(12)所言列王祭壇。於亞哈士樓巔則崇拜天象。馬拿西朝

以前。即有此俗。而亞哈士踵爲之。其祭壇在房頂之上。(耶19番⁵) 皆記與(王下23¹²)略同。(賽17⁸)所言木偶之日象。

爲亞哈士朝特性之木偶。據(摩5⁶)所言。可以古代崇拜天地之遺蹟。伯示麥那利哥之名。似即日月之意。其見於他節者。則日月星辰乃若上帝之軍隊。其數不可勝紀。當順從上帝之命。(創2¹詩33⁸賽34¹⁶耶32²²賽40²⁶但8¹⁰參考(士5²⁰約8⁷賽24²¹)一說天象。或衆天使之意。(王上22¹⁶詩10¹路2¹³)雖此語不常用。而耶和華之侍從。則常言若一組織而成之軍隊。(創32²書5¹⁴王下6¹⁷約25⁸)上帝爲主一語。原謂耶和華爲以色列之軍長。而亦可謂上帝爲天界之主也。天象二字。其意不甚分明。可謂之列宿。可謂之衆天使。(但4³⁵尼9⁶詩1⁴)則兼衆天使與日月星辰之意而言之也。W. H. R.

〔天后〕 (Queen of Heaven) 係耶路撒冷民與住伊及之猶太民所拜之神。(耶

7¹⁶ 20⁵ 2¹⁶ 13¹⁶ 15³⁰ 番1⁵ 申4¹⁹ 3^X)

〔夷狄〕 (Sethians) (西3¹)載有夷狄之人。意即無教化民族。乃指歐洲北方之人也。保羅言及之者。蓋謂人苟誠信耶穌。無分乎華夏夷狄也。D. MacG.

女 部

〔女先知〕

(Prophetess)

舊約有婦女數人。亦稱爲先知。非必係說預言之人。乃感

於聖靈教訓人者也。如米利暗。(出15²⁰)底波拉。(士4⁴)戶勒大。(王下22¹⁴代下34²²挪亞底(尼6¹)等皆是。又(耳3²)有云。婦女亦必得爲先知。彼得謂聖靈臨至之時。斯言驗矣。且亞拿亦女先知。(路2³⁶)。(在使21⁹)有云。某人有數女。皆爲先知。(哥前1⁵)亦言哥林多教會。有女先知也。D. MacG.

〔妖術占兆魔法〕

(Magic, Divination and Sorcery)

大能之靈。視之無形。而人或藉以知未來事。得其助力。所以與之交通也。其交通奈何。如妖術占兆魔法。是已。當文明開始時。斯三者之法。猶盛行於世。與宗教相聯。人因視行邪法者。以爲可交通上帝。於是行邪法者。儼然居之不疑。或爲伊及人。(創41⁸出7¹¹)或爲巴比倫人。(但2²)不一而足。觀以色列歷史。知占兆者之所爲。有稱之爲善者。(出23³⁰利8¹)以經上帝允許故也。若隱多耳婦人之魔法。則非上帝所許矣。攷伊及閃米之 Semite 兩族中妖術。乃知拜各種鬼神。而信諸惡鬼者也。厥後以色列宗教。感上帝教訓。於曠昔所行之占兆妖術。始則棄而不用。繼則嚴行禁止。是耶和華之先知教訓。足以抵制拜巴力及偶像等事後。以行妖術者流。與拜

大部 一畫 天象 天后 三畫 夷狄 女部 女先知

四畫 妖術占兆魔法

丑 一〇五

偶像者聯合。故真先知辭而闢之。以表暴上帝之旨意。俾人民曉然於信仰上帝。為唯一之宗旨也。○以色列之妖術與占兆之歷史。○(甲)按以色列人。自亞伯拉罕時。以迄於交際亞述時。凡有此妖術者。閃米的一派人所同也。若輩雖向居伊及。未嘗用伊及之妖術。所用者。一偶像。二解夢。三通靈之占卜。一即偽與死靈相通之占卜。如中國人之講肚仙。下同。一四及聖經所允之問上帝法。一攷以色列古時之律法。謂巫者罪當死。(出22¹⁸)又云。巫覡與卜神所憑者。掃羅驅逐之。撒上海(26³)。一(乙)帕勒司聽聯合小國。抵制亞述。自此以色列宗教漸形衰敗。幸有約西亞王者。憤斯世之沉溺於妖術。出而改良宗教。凡拜偶像與憑於卜神者。概行驅逐。以違循(申18¹²)之律法焉。(丙)以色列人被虜時。受巴比倫所用妖術占兆之影響。馴致盛行。惟管理其事者。則限於四種人焉。(但2²)邏查巴比倫之地。始知若輩信諸惡鬼。及占察星辰。(賽47¹³)剖誓牲腸諸事。(結21²)(丁)主前後之二百年間。伊及之妖術。有感於以色列人。新約書謂猶太人亦有行妖術者。使(8¹³)居亞力山大之猶太人。常假耶和華之名。妄行邪術。印行呪詛書。聲稱作者為所羅門。惟居以弗所之猶太人。將其書與符呪等。付之一炬。(使19¹⁹)●占兆。○(甲)掣籤。○一聖經恆載問上帝一語。諒指烏陵土明而言。

烏陵土明者。亦一掣籤法也。(士20⁷撒下2¹5¹⁹33拿1⁷)二省察犯罪之人。(書7¹⁴撒上14⁴²)三行禮。(利16⁸)四分迦南地。(民26³⁵34¹³書21⁴⁶)五選人民任職。(撒上10²⁰士20⁹代上24⁵)(乙)夢及異象。○夢與異象。出於自然。非人所能要求者。不得謂之占兆。(創20³28¹²31¹⁰24⁷5王上3⁵太12²³27¹⁹)蓋夢者。上帝默示人以預兆也。例如指示先知等人。(民12⁶撒上28⁶約33¹⁵耳23)一偷召人解夢。則近乎占兆。(創40⁵41¹士7¹³但2²)三以色列之下等先知。長於求夢。且伊及與古時諸國。以禁食與飲藥等法。使夢發生。推其理想。以此為上帝之默示也。(丙)觀預兆。○或以聽言之如何為預兆。(王上20³³撒上14¹⁰)或觀畜之動作為預兆。(民22⁷撒上6¹²)先知專以異兆。使人確信未來之事。夫異兆者。或屬上帝與真先知所發生。或屬偽先知所發生。論上帝發生之異兆。或一小事。能使人信大事。(士6³⁶出4¹⁰2賽7¹)或特別釋明常事。以表示人知上帝之事。(創9¹⁷11賽9¹³結12¹¹亞3⁸)故基督在生時。猶太人有向之求見異兆者。(太12³⁸16¹路11¹⁶翰2⁴⁸哥前1²²)(參考本書異兆 22³ 篇)一)通靈之占卜。○一有人焉。有時信他人別有一靈。(利20²⁷)然所謂別有一靈者。多在婦人。(賽5¹⁹29⁴撒上29⁷使16¹⁶)又有行占兆者。謂我可與外靈相通也。(利19³¹20⁶申18¹¹)(戊)偶像。○有以家中偶像為占兆之具者。其

雕刻法。則摹倣世人之狀態。(撒^上10¹³)不惟奉為神明。(創¹30¹⁴土¹⁸24)且藉以行妖術焉。以色列人本用此以行占兆。而尼布甲尼撒亦用之。(結²¹21)惟約西亞則盡去之。(王^下23²⁴)而以色列人後又用之。(亞¹⁰10)惟所用之法略而不傳。妖術。○(甲)以妖術抵制惡鬼及巫術。○亞述與巴比倫人善用此種妖術。且尼布甲尼撒之博士亦然。(但²2)彼制惡鬼而誦經亦一妖術也。(使¹⁹13大¹²27)巴比倫人患病時指為惡鬼所苦。其醫治法。必先驅逐惡鬼。虔誠誦經。一若非此不可。既行妖術。復加呪詛。以為可抵制巫術之惡詛。古時各國亦有行之者。且以色列之先知。曾允人用此妖術。然必先信耶和華而後可。(乙)先知所抵制之魔法。○一植物之魔法。即(創³⁰14)所載用風茄為媚藥是。聖經對於魔法。則甚指摘之。(出²²18申¹⁸10土⁹22代^下33⁶耶²⁷9加⁵啓⁹21²³)二結繩之魔法。盛行於巴比倫。原文(賽⁴⁷9¹²)旋行於亞喇伯。參看原文(詩⁵⁸5傳¹⁰11耶⁸17)或有人焉。有祝福詛禍之能。(民²²6士⁵23)且有行妖術者。能詛曰。即年月日之。其日即不吉。(約⁸9)三表物之魔法。行魔法者。有時欲害某人。即泥塑人像。加以呪詛。一若害其像。其人亦即受害。非利士人之鑄金鼠。亦即此意。(撒^上6)蓋欲害金鼠於人。得弭自己之災也。

H. K. Wright.

女部 四畫 妖術占兆魔法 五畫 妾 始祖犯罪

妾 (Concubine)

參考本書婚姻 Marriage 與家屬 Family 等篇。

始祖犯罪 (Fall)

創世記第三章曰。上帝造亞當及夏娃。後為時未久。二祖旋即犯罪。溯其受上帝之命。居於伊甸園時。原渾噩娛快。毫無玷污。乃忽被魔鬼設法引誘。聳動其心。妄食上帝所禁食之果。而能分別善惡。是不信上帝善德。而違逆其命令也。上帝乃降罰於彼。使蛇與人永遠為仇。女人生產時多遭苦難。地亦緣人見詛。男人必終身勞苦。始得食地中所產。夫非由彼自取乎。遂即以其食果而得智慧之故。恐其復食生命樹之果。而獲永生。並將其人逐出伊甸。設立基路伯及自轉之利劍。以防範生命樹之道路。○試詳細檢閱二章三章。始祖犯罪之語據。(a)言園中有生命之樹。亦有別善惡之樹。(b)言園中一樹。即別善惡之樹。(c)言上帝曰。園中之果。任意可食。惟別善惡樹之果不可食。(d)言上帝曰。人能別善惡。恐食生命樹之果。而永生。遂逐人出園。前後所書。如此互歧。平情觀之。園中有生命之樹。亦有別善惡之樹。上帝命人必不日可食此。不可食彼。其為此言者。為人可得生命。不可別善惡也。試熟思其理由。當謂自古流傳有二說。一僅言生命之樹。一僅言別善惡之樹。此由二傳合錄而言。故此傳有

創世記第三章曰。上帝造亞當及夏娃。後為時未久。二祖旋即犯罪。溯其受上帝之命。居於伊甸園時。原渾噩娛快。毫無玷污。乃忽被魔鬼設法引誘。聳動其心。妄食上帝所禁食之果。而能分別善惡。是不信上帝善德。而違逆其命令也。上帝乃降罰於彼。使蛇與人永遠為仇。女人生產時多遭苦難。地亦緣人見詛。男人必終身勞苦。始得食地中所產。夫非由彼自取乎。遂即以其食果而得智慧之故。恐其復食生命樹之果。而獲永生。並將其人逐出伊甸。設立基路伯及自轉之利劍。以防範生命樹之道路。○試詳細檢閱二章三章。始祖犯罪之語據。(a)言園中有生命之樹。亦有別善惡之樹。(b)言園中一樹。即別善惡之樹。(c)言上帝曰。園中之果。任意可食。惟別善惡樹之果不可食。(d)言上帝曰。人能別善惡。恐食生命樹之果。而永生。遂逐人出園。前後所書。如此互歧。平情觀之。園中有生命之樹。亦有別善惡之樹。上帝命人必不日可食此。不可食彼。其為此言者。為人可得生命。不可別善惡也。試熟思其理由。當謂自古流傳有二說。一僅言生命之樹。一僅言別善惡之樹。此由二傳合錄而言。故此傳有

丑 一〇七

相歧之處。○按古所載。疑以傳疑。信以傳信。其信者。以爲亞當夏娃如此犯罪。固有之矣。其疑者。以爲此乃無稽之事。係著書者之寓言。考巴比倫古典。與創世記所論始祖犯罪之語。原無相似之一篇。但巴比倫之記念碑所鐫。有生命樹有蛇。有噬嚙。故有以巴比倫國論始祖犯罪之道。與創世記所論相似。但書聖經者。雖採用他國論說。而所講之神道。實與彼等所言。大相懸殊。○閱創世記論始祖犯罪之書法。其意有四。一上帝創造人時。本欲使人常得快樂。不遇危險。爲因始祖犯罪。始以三大苦楚。隨於萬人之身。若農夫之艱難耕種。婦人之艱難生產。以及人人死必歸土。此等遭遇之危險。原不合上帝之意。乃是犯罪應得之報應。一按（創₃）地。但咒詛之艱難。自必臨於人身。二亞當一人犯罪。其罪之報。隨及萬世後裔之身。設問其罪名若何。答曰。按表面言之。係違背命令之罪。就內心察之。係僭越帝權之罪。夫亞當既受上帝命令。不食分別善惡樹之果。而後竟敢悖逆此命者。即係不以全能上帝之智慧爲美。而忍以受造之人。不相親於造人之主。此皆因魔鬼箝動其心。謂上帝所定之命令。爲苛刻待人之命令。然而上帝之定此命令。直有最要之意。念人食此樹之果。能分別是非。必與上帝同等。上帝不欲

人與己同等。故定此命令。今亞當犯罪。不但是違背命令。實是僭妄與上帝同等。詎知天下極重之罪名。即此越分而僭帝權之罪名。三（創₂）上帝曰。人能別善惡。彷彿我儕。講解分別善惡之意。其論不一。有曰。始祖未犯罪之先。與近時幼童無異。幼童或男或女。袒裼裸裎。不知羞愧。不動情慾。及至成人。雖衣服裳。亦動情慾。故始祖食此果以後。其目即明。自知裸體。而動情慾。有曰。始祖得分別善惡之智。致良心發動。能將各種合道不合道之事。剖別明晰。情慾乃人生自然之理。不在此論。斯二說也。前所言者。近於固。後所言者。幾於義。按聖經之別題。有與此相似者。可類述之。如（王上₇）言所羅門即位之時。求主賜一智慧心。可以辨別是非。希伯來人書（₅）勸人須深明其義。能分辨善惡。二題所論。即分別合道不合道。乃論別善惡之事。非論動情慾之事。要之此言。皆於分別善惡之義。尙有未盡。蓋人知此事合道。彼事不合道。固屬能判各物合理之用與不合理之用。言語合理之說。與不合理之說。但自始祖分別善惡始。人於各物各言。常多以順性之用者。轉而變爲逆性之用。故所羅門曰。我察得上帝造人。原是正直。只是人千方百計。逞用乖巧。（傳₇）○（四）按創世記所言。始祖遇迷惑。是因蛇使女人內心疑惑。上帝而以食分別善惡之果爲獲大益耳。舊約原未明言蛇

係何物。惟猶太教未列經之書。有曰。上帝按已形像造人。固欲人皆清潔而無污也。但因魔鬼妒嫉人。以致罪入於世界。一「所羅門智慧書」故猶太教以蛇為魔鬼。新約亦有此言。
 (羅16啓12。20) ○(創3。15) 曰。我使人與爾永遠為仇。人之後裔必傷爾首。爾之後裔必傷人踵。淺而觀之。人必常厭惡蛇類。深而究之。所言女人之後裔。即主耶穌基督。所受傷痕。即十字架之苦。至於蛇之傷痕。即主耶穌基督。由死復活。使魔鬼之權柄衰微。不復能眩惑世人。(羅16。希2。啓20。1。3。10) 如此觀之。人傷蛇。即預表彌賽亞之寓言也。 G. A. Clayton.

姦淫

(Adultery)

舊約屢以男女婚配。譬諸以色列人之與上帝相關。(賽54。25。耶3。14) 何^{2。7。19。20}是故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衆先知亦以姦淫譬之。(耶13。27。結23。43。賽57。3。耶3。8。結23) 然基督亦仍其說。(太12。39。可8。33) 惟察看當日猶太教法師所著之書。多以姦淫為細故。第在(太5。23) 耶穌曰。惟我語汝。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之矣。是表明由主觀之。乃以姦淫為極重大罪也。(太7。17) 曰。善樹結善果。惡樹結惡果。參觀(太12。33。路6。43) 亦是此意。蓋罪之成不成。乃由於心懷淫念。故即稱之為姦淫。舊約論此罪。是常指已成親之人。而救主則指未成親與已成親者。俱可稱之謂犯此罪。按舊約言犯姦淫之罪。殺無赦。或焚斃。(創

女 部 五 畫 始 祖 犯 罪 六 畫 姦 淫 八 畫 婚 姻

82) 或以石擊斃。(翰3。申22。33。利20。4。結18。11) 然定律雖若是嚴。而猶大之史記上。無一受斯刑者。(太1。19) 彼約瑟憐恤馬利亞。福音書中。即誇之為義人。即先知何西。亦猶是也。且耶穌亦憐恤被執之淫婦焉。(翰7。53。81) 至休妻及娶被休之婦。實與犯姦淫甚有關係。(太5。32。19。可10。11。路16) 由斯數處聖書而論。惟獨姦淫之故。始能休妻也。(太5。32) 之末句曰。娶所出之妻者。亦淫也。按斯語意。儼若以無罪之女。與犯罪之男。雜居於一處。寧孰知其中有甚奧祕之意。(太19。4。6) 曰。男女結婚。二人成一體。參觀(弗5。22。33) 孰是以觀彼無罪之女。受乃有罪男子之沾染。則男子必當受(太18。6。7) 之刑矣。○保羅亦論及休妻觀(羅7。1。3。哥前7。13) 而知保羅立言之意矣。若不信者。欲去則聽之。兄弟姊妹。於此無所縛也。細味斯教訓。豈不較耶穌為寬容乎。然犯姦淫者。不能進天國也。(哥前6。弗5。提前1。10。希13。4。啓2。25) D. MacG.

婚姻

(Marriage)

夫婦之關係。○(1) 夫入婦族。 (甲) 夫有暫入婦族者。妻不以為辱。設或生子。而妻族承認其為親子。(乙) 夫為婦族之人。則妻與夫為平等。其出生之子。當歸諸妻族。屬亞喇伯之女。可受父母之財產。此例舊約亦曾載之。(創31。43。出3。2。4。8) 又載參孫之婚姻。(士14。16。4) 又(創34。46。5) 此節所載約瑟生子

丑 一〇九

於伊及。但此子即屬雅各之寄子。(士 8:1, 15) 其田之妾所生之子。作為妾族之人。又載母舅對於外甥。負保護之鉅責。(創 24:29, 35) 撒下 13:22 是古之母黨。則有密切關係焉。二夫為主體。○夫為妻之主。(何 2:16) 故離婚之權。大半屬於夫。而妻守服從主義。(賽 62:1) 且所生之子。歸諸夫家。當國家戰事擾攘之秋。或有掠奪他人之女。據為己妻者。(士 6:30) 後遂成為習俗也。申 21:14-15 追夫文化稍開。大率無掠女之事。或以金錢財帛。給女之父母。因而得其女。或以禮物聘娶女之父母。以得禮物故。遂以女許之。多妻之沿革。希伯來無多夫之制。其所以有一夫多妻者。緣由如下。(甲) 或為增益男子。或為正室不曾生子。如亞伯拉罕然。(乙) 以多妻為自高聲價。且可多與他國交際訂約。如所羅門然。(丙) 或為婢女充斥。遂多娶之。如富家子弟然。蓋多妻之事。除大衛與所羅門外。其他如雅各及士師等亦然。及閱(代上 7:4) 撒下 1:1 代下 24:3 等節。即庶民亦復如是。然聖經初未贊成也。謂各人宜一夫一妻。(創 2:24) 又謂大祭司長不得娶二妻。(利 21:14) 又謂王之嬪妃。不得加多。(申 17:17) 又謂一王至多十八妻。庶民至多四妻。蓋一夫多妻。易生反目之憂。難望家室和平之福。(創 29:30) 如大衛與所羅門然。然而挪亞以撒約瑟諸人。皆娶一妻。故門庭之內。其樂融融。此樂以一妻之家為

多。有聖經可據。(王下 4 詩 127 箴 31) 聖經言上帝與以色列統一之事。曾用夫妻為喻。素抱一妻主義。故世界各國。多以一妻為公例也。於是以色列人中。以為法律上有此規定。祇得將多妻之俗。逐漸改易。當時希律王雖娶七妻。然不多見。泊乎救主降生後。猶太人中。亦罕見多妻。越千年。則已禁止多妻矣。然近今有此陋習者。祇僑居回教所管轄之猶太人也。婚姻之禁例。○(一) 有因親戚關係而禁止婚姻者。古之各國。雖有此例。而定其關係則不一。上古非以親戚關係而禁止結婚。第為少時之互相認識者而禁之也。其實此例之本原。由於天擇耳。舊約書並未謂族內不得互相結婚。且希伯來人之結婚也。不喜異邦。而悅本宗之最親暱者。如亞伯拉罕娶異母女為妻。(創 20:12) 參看(撒下 13:13 結 22:11) 拿鶴娶弟女為妻。(創 11:29) 暗蘭娶姑為妻。(出 8:20) 雅各娶妻妹為妻。是也。參看(士 16:2) 又以以色列之例。未嘗謂不得娶姪女與姑母為妻。(利 18:7, 17:20) 亦未嘗謂妻死後。不得娶妻妹。(利 18:18) 惟有產業之女。不得嫁與族外人耳。(民 36:9) 參看(民 27:3) 禁止祭司結婚例。載在(利 21:14) 中。近時猶太人與堂表兄弟之姊妹結婚。較列國人多三倍矣。二) 有因宗族關係而禁止婚姻者。觀(創 24:34 民 13:14) 等章節。則以色列人不喜與異族人結婚之故。可以知矣。參看(創 26:35 27:46 利 24:10)

惡與異族人所以結婚者不得已也。(創⁴¹₁₃)惟大衛與所羅門則異是。其結婚異族人也。特有意耳。(撒^下₃王上¹¹₁₁)因而相習成風。遂有效尤者。(王上¹⁶₃₁)即大眾亦然。(得¹₁₄撒下¹³₇王上⁷₁₄代上²⁷₂₄代下²⁴₂₈)律禁毋與迦南人結婚。出²⁴₁₆申⁷₃)然摩押與伊及等人。則不在此限。(23)以士喇與尼希米。因以色列人多與異族人結婚。不禁代為扼腕。(以¹⁰₁₀尼¹³₂₃)最後猶太律例。禁人毋與異族人結婚。惟僑寓於他處之猶太人。尚不能嚴守此例。(使¹⁶₁₃)近今猶太人與異族人之結婚。大約五百人中。祇一人而已。保羅致哥林多人書。曾勸信徒當與信道者結婚。(7³⁹)參看(12⁵)接其意。未嘗禁異族信道者不得互相結婚也。利未式之結婚。○兄若無子而死。為弟者當娶其妻。首生之子。必為兄嗣。俾可取兄名受兄產也。(申²⁵₅10創³⁸₈)列國中亦有此例。但希伯來人之有此例者。無非欲保守個人姓氏及財產。以免被他人所得也。有時此等婦人。人視之為產業。使受產者併得其人。如得摩押女路得然。(得⁴)在主耶穌前。撒都該人雖有問及此事。(可¹²₁₉)然此例早已不行矣。結婚之制度。○(一)婚姻之成立。專重在父母之意思。以父母愛子之情。必能熟權利害也。在(創²¹₂₄24²⁸34¹⁴士¹⁴)等節所載。即以以色列之古律。但以以色列人不許年齡過穉者之早婚至

男女之意思如何。或問及之。(創²⁴₈)又許當事人之自由契約而定。(26³⁴出²¹)又許男女交際。合則或可結婚。(創²⁹₁₀士¹⁴撒^上₁₈20)又定一例。不列經書所言。以不出嫁之女為辱。觀此。則可解釋(哥前⁷₂₅)之意矣。訂婚之禮。最為重要。亞喇伯人尤甚。有視女為有價值者。故予聘金於其父母。與女子苟合之男子。必以五十金予女之父。娶之以歸。(申²²₂₉)有時亦願出重聘。(創³⁴₁₂)又或男服役於女家。作為聘儀。(撒^上₁₈25)又有一種財物。為女子所給者。(甲)父兄給女之財物。如(創²⁴₂₉29書¹⁹₁₉王上⁹₁₆)等節是。萬一夫欲與婦離婚。婦如未行淫。婦之財物仍歸婦。(乙)夫給妻之財物。如(創²⁴₅₃34^{12斯²)等節是。男與女訂婚後。就法律上論之。無異於業經成婚。一若有行淫者。即違反第七誡。(申²²₂₃24¹⁹)初成婚後。免服兵役。若僅訂婚。而不成婚。厥罪甚大。(撒^上₁₈14²⁰)然亦有雖不成婚。而不以為罪者。(創²⁹₂₇)(二)成婚之禮。聖經未詳。惟訂婚一節。則間有言及者。(創²⁴₆₃67)厥後訂婚至成婚。相距最多一年。第一禮。即結婚之迎賽。(詩⁴⁵₁₅斯¹⁵新¹₂耶³²₂₁啓¹⁹₈21)可知新婦當衣以華服焉。觀(大²⁶₁)可知夜間尚有提燈會焉。自是厥後。新郎即設婚筵。邀客不赴者為不恭。(太²²₁14)「聖經不載宗教中之婚姻禮。然以色}

女 部 八 畫 婚 姻

丑 一 一 一

列人以新夫婦比乃上帝與以色列聯合之事。『席散後。新郎與新婦入房。』(耳²創²⁴撒下¹⁶詩¹⁹) 借樂盈其七日之期。參看(創²⁹) 七日中所唱之歌。想雅歌亦有紀載之者。且尊新郎為鄉村之王。尊新婦為鄉村之后也。更有(申²⁴)云。一年中新郎無庸服兵。婦人之身分。○有視妻為內助者。(創²) 亦有視妻如婢女者。(8¹⁶) 彼妻之有才者亦可操權。觀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之妻。及士師書中所載之女。(箴³¹撒下²⁵王下⁴) 而益信矣。但婦人之要點。以似續為重。否則必苦。(創¹⁶撒¹) 男若多妻對於正室。仍當好合無間。衣食無減。(申²¹出²¹) 且妻與婢有別。為妻者必有才力可施。有父母可助。身分較高。且可授子以產。(創²¹) 婢則不能妻。雖有婢。若未經妻之許可。夫不能娶之焉。(10²) 以妻作為財產者。(得⁴) 亦表示妻為產之意。『若夫歿後。受產者可娶其妻。然子之於母。則不得援用此例。』(32⁴⁹) 參看(撒下³王上²²結²²申²³利⁸) 廢不改嫁。其家若貧。則必受苦。然在王宮。其勢力甚大。(王上¹王¹³王下¹³) 後人亦有不喜其廢改嫁者。(路²⁰) 至若保羅則許宗主之廢。及年幼之廢。皆可改嫁也。(哥前⁷提前⁵) 行淫之刑罰。○新娶之婦。若非處女。當以石槌殺之。(申²³) 祭司之女。若有行淫。以火焚死之。(利²¹) 『參看第七第十

兩誡及(結¹⁶) 中』倘已嫁與未娶者。若有行淫。亦當以石擊死。(申²³利²⁰結¹⁶結²³) 惟摩西律未訂之前。治行淫者之罪。一概焚之以火。(創³⁸) 觀(民⁵) 等節。知試妻之有淫與否。有用聖水之一法也。總之以色列人視淫夫為貪財。視淫婦為瀆夫。但夫之行淫。與妻無涉。法律上雖亦定石擊死。恐大眾未用。(撒下¹¹何³) 先知與作智慧書者。鑒於男女之多行淫。屢有訓詞。(箴²箴⁶) 當時治淫罪之具。實以聘禮為罰鍰之一端也。參看(太⁵) 在翰書中。紀耶穌雖不罪淫婦。然未嘗謂無罪。(8¹¹) 參看(路⁷) 新約書深言男女之苟合者。不惟獲罪於己。抑且獲罪於天。以上帝即在人衷。(太⁵使¹⁶哥前⁵加⁵帖前⁴) 觀(啓¹⁴) 所言處女。意必祝福。免其苟合也。參看(希¹³) 離婚之規定。○按舊約書。婚姻亦有可離者。(利²¹民³⁰) 此權係為夫者一造。操之。(創²¹) 如欲離婚。當說明罪狀於離書中。付諸妻手而離之。(申²⁴) 參看(賽⁵⁰耶³) 又按新約書。亦有暗離之事。(太¹⁹) 曾被夫離婚之婦。如已再醮。不得復至前夫家。惟具有二故者。則不得離也。(申²⁴) 世人以法律上未明載離婚之事。以致為細故而離妻者日益衆。此先知所以嚴禁也。(馬¹⁹) 無如聽者不察。致此事常有發生。推其原因。大半為權操於夫之一造也。基督對於離婚一道。實則極

端不贊成。故有不可離婚之言。載在(可¹⁰ 8-12 路¹⁶ 18 哥前⁷ 10)中乃(太⁵ 32)則謂基督曾言非以姦故則不可離。誤矣。³⁹「惟不宗主者。若夫欲離妻。妻欲離夫。雖可聽其自由。(哥前⁷ 15)然亦非基督所言矣。」所謂離婚者。以妻若行淫。則與本夫之關係已絕。不得不離。卽有重謀婚嫁之機會。若果有二次婚嫁。依摩西律。不能與前夫復和。然而復和之門。依基督之道。則不宜閉也。(何³ 耶³)是以研究聖經者。多謂非以姦故四字。非耶穌所言。或爲猶太人所附加者。况可與路等書所紀載。並無此字樣。可知耶穌之言。亦不自相矛盾。且其所言者。祇言大綱而已。(提前² 12 多¹ 6)謂監督與執事爲一婦之夫。非言一夫不得娶多妻。以基督徒並無犯此罪也。或謂妻死不得重婚。此言亦非。以素未言男之重婚之不宜也。是則此三節所言。僅指監督與執事。因其既任公會之職。當有善行。以作教友模範。蓋教友尙且不當行淫及離婚。何況任職者哉。⁴⁰新約對於婚姻之言論。○夫婚姻與不婚姻。度猶太人之意。凡男皆宜結婚。惟小派人(卽安西納派)則不可。然新約書則無此意。(提前⁴ 3)基督謂有時不宜婚姻。(太¹⁹ 12)惟保羅謂聯婚姻可免行淫。繼謂不婚姻更有福。但爲免罪起見則可耳。(哥前⁷ 1 38 觀² 9)等節知保羅所以輕婚姻者。厥故有三。(甲)因婚姻不宜於耶穌將降

之際。(卅) (乙)因婚姻不宜於災害臨世之時。⁽³⁶⁾ (丙)因婚姻能擾亂事主之心。⁽³²⁾ 然而保羅雖輕視婚姻。而亦有重視之處。繼又謂婚姻爲清潔之事。此諒爲耶穌所感動也。因主曾有贊成婚姻。謂婚姻爲上帝所許。(太¹⁹ 翰²)是以保羅亦贊成之。謂夫婦之相愛。可比諸基督之愛教會也。(弗⁵ 22 西³ 18) (參看提前後及提多等書)且就夫婦之關係而論。保羅亦含有猶太人之意。謂夫宜愛婦。(弗⁶ 28)而婦亦宜服夫。(弗⁶ 23 西³ 16) 因夫爲婦主。(弗⁵ 23 哥前¹³ 7 11) 且婦之得救。由於似續一事。(提前² 11 15) 參看(彼前³ 1 7) 如是而言。則妻與夫。不能平等。惟觀(加³ 28) 中。則謂無分男女。當然平等矣。⁴¹ 靈性喻以婚姻之感情。○舊約書視鬼神爲巴力。「巴力」原文作主。不拜上帝者。乃拜鬼神。稱之「巴力」。爲地主。以地爲婦。因而生民。何書亦言及之。凡三端。(甲)以色列人拜偶像爲犯淫。(乙)人雖犯淫。然耶和華仍愛而赦之。如何西待淫妻然。(丙)何西雖愛其婦。而不能如耶和華之博愛。舊約他處亦此意。(賽⁵⁴ 5 耶³ 32 結¹⁶ 馬² 2) 古人解釋聖書。謂雅歌中亦然。由今觀之。亦未必也。新約書以基督爲新郎。教會以新婦爲喻。(可⁹ 翰² 29) 又勸夫當愛婦。如基督愛教會。(弗⁵ 25) 且新婦亦當聖而無玷。(哥後¹¹ 2) 舊約恆言忘恩犯罪者爲犯淫。新約則言貞潔之婦。(啓¹⁹ 7 8) 多說喻言。

女 部 八 畫 婚 姻

丑 一 二 三

女部 八畫 婚姻 婦女

謂新婦衣光潔之白桌。若淫婦則衣紫絳。(17)在(21)又
以新婦喻新耶路撒冷。即合舊約之二喻。又以新婦候新郎
為喻。(22)參看(太25)又以婚禮之樂為喻。(太22)參看
(啓19) (2)猶太人之婚姻律。非特別自訂。實與列邦同。與
閃米約之各族尤同。舊約言以色列人之良心。較善於他國
人。然不及基督徒之善也。(創2)僅譬喻人宜如何婚姻。不
言其良心之超人。觀乎此。舊約不載婚姻之細則。即就離婚
與一夫多妻言之。亦無明文也。惟新約所言婚姻大旨。最為
明晰。基督徒皆宜奉為圭臬。以作修身之大本。至於其他大
社會。能否采用此旨。以訂婚姻律。殆於文明進化後。以定此
律歟。H. K. Wright.

【婦女】

(Woman)

●舊約之時。(一)在家中之位分。元始上帝造女人。特作男子之匹偶。及

輔助。(創20)本與男子同等。同有管理一切生物之權。但
自女人犯罪以後。上帝令其受丈夫之管理。「夫必轄爾」
(創3)然雖受夫之管理。仍為夫之匹偶。(創18)非作男
子之玩具與奴隸也。當猶太國之祖宗時。撒拉利百加拉結
亦與其夫列為同等。(二)在國內之位分。自伊及救以色列
人之時。米利暗亦與摩西亞倫同等。(米6)米利暗稱為女
先知。(出15)底波拉不但為女先知。亦被稱為士師。(士4)

丑 一一四

自稱為以色列人之母。(士6)立王之後。有戶勒大亦為女
先知。(王下22)又有婦女行救以色列人之大事。若妓女拉
哈隱藏偵探。(書2)雅億殺西西拉。(士4)有婦人殺亞
比米勒。(士9)有婦人隱藏大衛之偵探。(撒下17)有聰明
婦人救亞比拉城。(撒下20)論及為女王者在以色列有
耶洗別。(王上16)在猶太有亞他利雅。(王下11)此二人在
位時。權勢皆極大也。(三)在宗教上之位分。至婦女對於宗
教之事。不但在造聖殿時。獻金飾。(出35)並親手作工。(出
35)以後亦常與男子同赴三大節。(撒下1)有時與彼等
一同獻祭。(士19)自巴比倫回時。有在殿內歌詩之職任。
(以25)宣讀律法。不惟與男子聽。亦與眾婦女聽。(書35)耶
44(四)在摩西律法上之位分。按摩西律。女子雖受男子之
管理。然其應得之權利。仍有律法保障之。以後箴言書繪一
智慧婦人之像。足證古時人重視有德之婦女矣。○耶穌
之時。(一)耶穌所講關係於婦女之道。(甲)夫婦之倫。耶穌
所講係推廣摩西之律法。辯駁法利賽人之條例。欲將摩西
律。(見申命記)與耶穌之推廣此律。(見登山寶訓)相比較
之。亦必知摩西時與耶穌時之景况不同。摩西律。所以不能
完全者。因其時全族皆為新被釋放之奴隸。不能遵照完全
之律法。必須循序教導之。可以休妻之事為證。法利賽人間

耶穌休妻之事。耶穌曰：「摩西因爾心忍。容爾休妻。但元始則不然。」(太¹⁹)摩西之後。若能恢復原在埃田園。二人成爲一體。同等之地步。固爲最好。但愈久而人心愈忍。後被移。至巴比倫之時。自易受其惡俗之沾染。按巴比倫之刑律。若夫對妻云。爾非我妻。則稍與之錢。即斷絕關係。尙爲妻者棄其夫。則將妻溺死於河中。猶太人待遇婦女。雖略較優。然於休妻之事。仍有大不公者在焉。夫欲休其妻。無論緣何細故。皆可如一法利賽人律師所講。婦爲夫炊。若壞一次。或夫另愛一女。即可隨意休妻。但耶穌講休妻與姦淫之事。人必先立潔淨之心。然後必有潔淨之行爲。(太⁶×²¹×¹⁹×³)不但將律法如此改變。凡男女往來之事。亦皆要改良。因男女往來之事。亦被法利賽人之定例所限制。欲明此大改變之景况。可將猶太處女在哈蘭井旁。與男子交談。(創²⁴×²⁹)比較耶穌於敘加井旁。與婦人交談。其門徒回時。見而怪之。(翰⁴)此並非怪其交談者。爲撒馬利亞人。乃因其與婦人耳。不然。何彼等亦向撒馬利亞人購買食物耶。(乙)耶穌對待婦女之榜樣。觀耶穌其己之對待婦女。不第善遇聖潔善良之婦女。如其母馬利亞。並馬大馬利亞之姊妹者。卽下流犯罪之婦人。亦善視之。(路⁷×³⁷×⁸)翰⁴尤爲改良之導線者。乃耶穌與其母之關係。耶穌在世時。前三十年多。與馬利亞同

女 部 八 卷 婦 女

居相親愛。聖經少言其與約瑟之關係者。大約因約瑟早已逝世。耶穌降生與年幼之事。鮮有知之者。蓋其母常密祕此事。而心反覆思想之。(路²×¹⁹)耶穌初次顯現其榮。乃於迦拿之婚筵。(翰¹)數十年來。獨馬利亞知耶穌有何等大之位分。何等希奇之應許。在其身上。彼於此數十年間。已管理家中之事。當時見有耶穌能顯大能之機會。卽隨便提醒耶穌。就耶穌回答之語。可見其以前常與其母論後來之事。亦足見馬利亞常希望耶穌顯現。因彼必常思想從耶穌未生之先。天使對彼所說大衛之位與其國。(路¹×³²)耶穌回答之言。顯出馬利亞雖在家中。能勸勉耶穌。然於立天國之事。則不能爲耶穌籌畫。後人因馬利亞爲耶穌之母。有過分而尊之。爲天上皇后者。耶穌必預知此危險。因此特預防之。卽將親愛之情。推至凡進入天國之婦女。有婦人稱其母爲有福者。(路¹¹)卽應之。又加一更大之福。爲衆人能及者。〔未若聽上帝道而守之者爲有福〕(路¹¹)有次人報其母及兄弟。在外候之。卽告報之者曰：「孰爲我母。孰爲我兄弟。遂手指門徒曰：視我母及我兄弟。凡遵行我天父旨者。卽我母及我兄弟姊妹也。」(太¹²×⁴⁸×⁵⁰)耶穌善待邪惡之婦女。可以(翰⁴)爲證。但耶穌問控告淫婦者。孰爲無罪。是向男子責求潔淨之行爲。乃與向婦女責求者無異。此時耶穌鞠

丑 一 一 五

躬在法利賽人之足前土上。以指畫字。亦豫表其在彼等所見之卑賤婦女。而於其靈魂內用神聖手指簽以印號。以後對婦人云：「爾去。勿再犯罪。」是與凡絕望之婦女。開一希望之門。能蒙其赦免。洗淨罪惡。耶穌與其他婦女來往。不為舊例所拘。甚至令門徒奇之。(翰¹₂₇)。輔助婦人。甚至令人議論之。(路⁷₃₇)。善體會罪人之羞恥。因此令罪人皆依賴之。其愛罪人之心。勝似恨其罪惡。西門曰。如耶穌為先知。必知來之婦人。為如何之罪人。禁其近前。所言亦是蓋除無罪之耶穌外。無人能如此行。再者除彼以外。無人能有此忍耐待遇。撒馬利亞之婦人。(翰⁴)。示其已知婦人所犯之罪。婦人改言其他。亦不禁止之。乃用其辯駁之語。為要助彼之一機會。耶穌與婦人往來。既能敬禮之。又助其靈魂脫離罪惡之挾制。二耶穌如此體會婦女。於婦女有何效果。婦女之道心。原不減於男子。其感情且更易激動。故婦女最易領會其道。理而受其感動。馬大信認耶穌為上帝子。較彼得從前所信認者。尤為廣大。(翰¹¹₂₄、²⁷₁₆)。耶穌從迦南婦人所得信心之證據。在猶太所未見者。因其聽澈耶穌所言。明內中暗藏之愛心。(太¹⁶₂₃)。耶穌之道。不惟感動猶太人。即猶太教外之婦女。亦能受感動。可即以彼拉多妻之夢為證。(太²⁷₁₉)。彼拉多雖為巡撫。猶如聾聵。即覩面審問耶穌。尚心內昏迷。不

信耶穌。惟其妻常揣摩耶穌之事。甚至從夢中驚醒。膽敢力加干預之。彼如此行。雖無效果。亦足證婦女較男子更易受道理之感動。亦多有犧牲之心。猶太國之婦女中。亦多有樂用其財。供事耶穌者。(路⁸₃)。彼儕在主十架前。較十二使徒更有膽量。敢在眾人前。顯已為耶穌之門徒。令敘加入聽耶穌之道。非其門徒。乃眾所藐視之婦人。(翰⁴₂₈、³⁹)。於主釘十字架時。門徒多畏懼而逃。但有婦人。不畏凌辱。敢親耶穌。(可¹⁶₄₁)。此則令人希奇者也。使徒立教會之時。(一)在耶穌教會中。婦女與男子平等。此事可以四福音為據。如亞拿。以利沙伯。耶穌之母馬利亞。馬大與其妹馬利亞。抹大拉之馬利亞。在女界內。等於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之在男界中。若只言男子不言女子。則四福音即有大缺欠。無論耶穌降生。在殿內獻與上帝。在家內受教訓。多在婦人手中。出外傳道之時。亦有婦女跟隨供應。首次顯明已為彌賽亞。(翰⁴₂₆)。亦與婦人聞之。不但臨死之際。有婦女在旁。即從死中復活。亦是婦人先至其墓。並將復活之信傳與畏懼之使徒。(可¹⁶₁)。耶穌如此看重婦女之體統。在立耶穌教會之時。婦女亦有大職分。吾儕不得視為怪。門徒在耶路撒冷候主之應許。內中亦有婦女。(使¹₁)。或多有婦女協助傳道之事。有提摩太之母感動其子。(使¹⁶₁)。有呂底亞為歐羅巴

第一聞保羅之宣道而信者(使10)傳福音之腓力其四女亦助其說豫言(使21)有百基拉助其夫為教會出力(使126)又看保羅書信問安之事顯明婦女於立教會上有何等大之職分稱之為「與我同作工者」(羅16)「會役」(羅19)「為主多受勞苦者」(羅16)觀(提前3)即可知於新立之教會上或女執事或寡婦如何輔助新約言使徒令人復活不過一人即是婦人多加(使9:36)二二在家中夫為婦之首或問耶穌既在教會中立男女平等之理而保羅何又講男子是女子之首並云婦女應蒙帕於首即表明此事且為何又不許婦女講道答曰在教會中固無分男女蓋於耶穌基督中皆成爲一(加3:28)夫猶太國人男女同蒙上帝之恩其理早已有之故不視教會中列爲平等爲奇但保羅此非對於猶太國內人所講乃對於拜假神處新立之教會所講因婦女驟聞平等之道過於矯正從前之理亦不知所歸以爲既在教會平等而在家與在社會竟不得平等必因有欲離異其夫或效尤男子者矣凡各國之大改變其以前之理想者皆有如此之危險也無論當時在歐洲之哥林多(哥前1:16)或在海島之革哩底(多2)或在小亞細亞之以弗所(提前2:14)或他處(彼前3:1)或現今之亞東常見此社會改變有過於矯正之危險實則雖於上帝前平等

女 部 八 畫 婦 女

然於新舊約聖經中無廢棄夫為婦首之理在教會中婦女固能直接至上帝面前但在社會中為妻者不能獨立察看(哥前1)即知不但有男為女之首且有基督為男之首更有上帝為基督之首並有家無二首之理論及蒙帕一節當時女子出嫁時首上蒙帕蓋表明女子屬內不屬外之意以後每出外遇男人之時以帕蒙首除淫婦之外凡婦女無論在家出外皆必蒙帕此帕乃表明婦女之貞節不蒙帕而對衆講道如男子者是棄其貞節之豫表難免外教之議論故教會當表示善行之模範(多2)有令聞於教外之人(提前3)若教會內之婦女尚不及教外之婦女守禮豈非貽教會婦女之羞乎實則自立耶穌教之後婦女在家中始得一新尊榮因使徒不但詳論為婦者應順服丈夫更論丈夫當愛其婦如基督之愛教會(弗5:28-31)並敬重其婦(彼前3)至問當時天下之婦女何國多得丈夫之憐愛與敬重則實盛行基督教之國也或問腓力之四女在公會中既說豫言保羅為何云「我不許婦女講道」(提前2:12)哥前14答曰此景况之不同耳聖經所言婦女說豫言者皆在猶太國內非在拜假神之處也且其婦女蒙聖靈之感動而言看哥林多書即知彼處婦人好向人詢問道理者乃因其素好多言且欲自炫於人(哥前14:35)究非受聖靈之感動也

丑 一 一 七

女部 八畫 婦女 婦女之性質

三三以新婦豫表教會。保羅以後言婦女雖在男子之下。猶為一體之語。豫表教會與耶穌之倫。(弗⁵22-33 哥後¹¹) 約翰亦用聖潔新婦之待新郎。豫表教會之待耶穌。(啓²¹2) 總之耶穌極高舉婦女。及其從前未有之地位。 Origen, Mrs. A. H. Maheer.

【婦女之性質】 (Womanliness)

基督教之特別性質中。有尊敬婦女。

並使婦女多得自由。以前婦女處於奴隸地位。基督教却將其高舉之。與男子同為承受救恩之後嗣。(彼前³) 並與其能至最優美德性之機。蓋於教會中。無分為奴自主。或男或女。於基督耶穌內都成爲一。(加³28) 此奧妙之語。於耶穌身上顯明應驗。因耶穌之性。不但有男德。卽女德亦皆齊備。夫人之得完全名譽。乃因有完全之德。但耶穌至完全者也。故能作普天下之榜樣。無論何國何時。或男或女。皆於耶穌之內作爲一體。女子之身在內不在外。其愛情與慈悲將家庭變爲天下最圓滿可愛之境地。男子強而有力。其主動之性。能令其發生正直強硬手段。但女子有被動之性。發現其能恆心忍耐。及爲所愛者犧牲。雖其情感勝於推理之才。意見被情感所偏。然在道德之問題上。意見亦不在男子以下。因男子定意。常憑其推理之才。婦女之特別於男子性質

者。卽在如此。請察耶穌有此性質否。上言婦女之國。卽是家庭。耶穌常注重家庭之基礎。並視婚姻有神聖不可侵犯之特性。彼爲天國。必捨去自己之家。(翰²4 可³33-34) 亦責求使徒有如此之克己。(路¹⁴26) 雖然。彼尙覺缺少家庭之避難所。(太⁶20) 並體會人能捨家庭。係何等大之犧牲。(太¹⁹29) 斥責法利賽人謬講夫婦之倫。(太¹⁹3-9) 並父子之倫。(可⁷9-13) 亦爲保護家庭。耶穌所言第一之大誠命。並非國中優美之德。(卽公義) 乃爲家庭圓滿之德。(卽愛) (可¹²29-31) 兒童親其母較切於父。卽母之愛其子女。亦較父爲尤切。耶穌體會慈愛兒童。如同婦女。(太¹¹16 18 23 19 13 15) 凡聖經所稱婦女之德。吾儕可參考。耶穌亦有如此之德。如舊約箴言中。多有稱道婦女德性之語。耶穌亦有如此之德性。卽顯智慧。(箴³¹26) 參考(四²) 殷勤。(箴³¹13 19) 參考(可⁶31) 資助窮苦。(箴³¹20) 參考(哥後³10) 口中之恩言。(箴³¹26 路⁴25) 在新約中所言。則有貞潔(多²5 彼前³2) 參考(翰¹3 希²26) 廉恥(提前²9) 耶穌禁止淫念。不亦有此心乎。(太⁵28) 順服(提前²12 多²5) 參考(路²51 哥前¹⁵28 腓²7 8) 溫和恬靜。(彼前³4) 參考(太¹¹29 12 21) 並有忠誠(提前³1) 參考(希²17 提後²13 啓¹⁹1) 此外有數種婦女之德性。爲聖經中所未明言者。耶穌皆有之。卽愛心。(翰¹12 13) 欲受人愛。耶穌爲持膏盒之婦辯護。卽露其

不但愛人，亦欲受人愛。(翰^{12:37}) 彼不但心內受感動，外面亦顯出被感動。(翰^{11:38}可^{7:34}翰^{13:35}路^{13:41}太^{23:37}) 慈悲憐憫(賽^{40:1}) 有多事可以為證。(太^{9:35}路^{20:34}可^{1:41}路^{7:13}希^{2:17}) 溫柔(哥後^{10:1}) 恆忍(彼後^{3:15}) 柔和謙卑。(太^{11:29}希^{12:2}) 耶穌於登山寶訓時，不注重主動之德(即勉勵)乃注重被動之德(即忍受)。(太^{5:19}) 實則忍受者，即婦女特別之德性，彼所請勿以惡報惡。(太^{5:38-42}) 即女子較男子更能領受者，因女子多有機會顯露如此之忍耐。多有婦女來從耶穌，必因其見耶穌能體會婦女之心，如悔罪(路^{7:37}) 感謝之心(翰^{2:8}) 衆婦女來時，耶穌歡迎之。此他教中所無之事也。其門徒異其與撒馬利亞婦人交言(翰^{4:27}) 亦有他人見其如何體恤有罪者，即議論之。(路^{7:39}) 若言常從耶穌之婦女，亦有尊貴有財者，用其財供事耶穌。(路^{8:3}太^{27:55}可^{15:4}) 亦有素具道心之人，如雅各與約翰之母撒羅米，伯大尼之馬大，馬利亞，又有被其醫治之人，如抹大拉之馬利亞，尚有為其所赦免之罪人，最後離十字架者，即此諸人。(翰^{19:25}) 首先至其墳墓者，亦此諸人。(太^{28:1}翰^{20:1}) 後人皆敬耶穌之母。因此婦女於基督教內，所得之位分勢力，為從前所未有者。在他教中亦無之。論及耶穌為婦女所行之事，察教會之歷史，即可見出有何等大之效驗。婦女為道所受之逼迫，所行之

女 部 八 畫 婦 女 之 性 質 十 一 畫 敬

事。足證大受其感動。此亦因彼等視耶穌不但男子之性質，已達優美之極點。即其所具女子之性質，亦達極點。所以耶穌為萬世萬國婦女之榜樣，並補足其最大之缺點。圓滿其最高之希望。參觀本書婦女 Woman 篇。Original, Mrs. A. H. Mateer.

嫩 (Nim) 係約書亞之父。(出^{33:11})

丑 一 一 九

女
部



丑
一一〇

聖經辭典 寅集

子 部

【子女】(Child, Children) 〔一〕人皆冀有子女。聖經云。有子者為有福。無子者最羞。

慚。其目甚多。可得而引證之。(詩127)曰。人生子女。上帝所賜。婦女產育。上帝賞賚。此有子者有福之徵也。參見(創4135)以利沙伯曰。主眷顧我。視我若此。俾得酒恥於人間。(路125)此無子者羞慚之徵也。參見(創16101)撒拉上(1)詩又曰。不妊之婦。今產多男。不勝喜樂。(詩119)參見翰(121)可見人皆樂於生子。又曰。妻處閨房。如葡萄結果。子繞几席。如橄欖滿園。(詩128)可見人更樂於多子。樂於多子者。不但身得奉養。家有勢力。且猶彀集眾矢。必邀純嘏。邑門禦敵。不蒙愧恥。(詩127)〔二〕論父母待子與子事父母之禮。凡為人子。無不受其父母之管轄。即其性命。亦常視乎父母之憐忍。按猶太教之例。子若悖逆。父母督責不聽。必愬於邑門長老。邑眾以石擊致死。(申211)異邦曾有獻子女享摩洛之事。(利1820)王下2310耶弗(35)耶弗大因還願。獻愛女於主。(士1139)上帝欲試亞伯拉罕。故命其獻子為祭。及亞伯拉罕誠心獻子而

子 部 子 女

上帝又預備以代。大寶福社。(創222)至論子女之事。父母則宜畏宜敬。聽從毋違。見(出2019)申2716箴(8)法誠曰。擊父母者殺無赦。詛父母者殺無赦。(出211516)藐視父母者當服咒詛。(申27)孺子無禮於以利沙。亦服咒詛。(王下22324)箴言曰。為父母者。宜以嚴厲於愛。撲責不加。非愛其子。杖箠所及。斯蒙綏祉。(箴31245)由此觀之。子女宜聽從父母。浪子必被人指謫。悔罪之子。自知得罪於父。反見父憐。(路15)先知有言。上帝視斯民猶子。特加眷愛。常相扶翼。故有父子之稱。違逆者。視若鱷民。而攻擊之。(賽6310)按猶太教最重父子之禮。而耶穌曰。我來則子疏其父。女疏其母。故猶太教人深相詫異。而不知耶穌道理。實能革其故而鼎其新也。(太1035)凡為人子者。宜效法其父。故猶太人常自稱為亞伯拉罕之裔。意蓋言其有亞伯拉罕之德行也。彼得稱馬可為其子。約翰稱教友為子女。皆由教友視使徒猶父。〔三〕論愛子之心。其目見於聖經者。若雅各痛約瑟之死。慘傷幾歷歲月。不受子女勸慰。(創3735)雅各最愛便雅憫。不欲命其從兄等赴伊及。(創4420)哈拿獻子於聖殿。心常繫戀。歲必為其子作衣。搗以予之。(撒下29)大衛見子垂危。入內禁食。竟夕俯伏祈禱。(撒下12)書念之婦。痛念子死。驅驢陟山。抱以利沙之足。求其復甦。竟得如願。(王下41837)觀此數

寅

人亦足徵父母愛子之心。匪可言喻矣。(賽⁸⁴)曰：子尚未知呼其父母。大馬色及撒馬利亞之貨財。即為亞述王所擄。(又¹¹⁶)曰：上帝之聖崗。充塞天地時。赤子與猛獸毒蟲同遊。悉無所害。二目之意。殆言赤子幼稚無知也。撒加利亞預望耶路撒冷復興。曾曰：遍諸衢市。必有童稚舞蹈不已。(亞⁸⁵)詩人誠心奉主。言如斷乳嬰孩。靠在母懷。(詩¹³¹)意蓋言赤子易受安慰也。主耶穌曰：不反復如孩提者。不得入天國。意蓋言欲入天國者。宜改變其氣質也。(太¹⁸)又曰：父乎。天地主也。斯道之在天下。於智賢則隱之。於赤子則顯之。(太¹¹⁵)意蓋言謙卑者。能得訓誨也。G. A. Clayton.

【孔雀】

(Peacock)

所羅門王曾派人搜求此種鳥於遠方。載至耶路撒冷。(王上¹⁰代下⁹)

D. MacG.

【字】

(Writings)

●最古之字。創世記無提及為何人所創造。遺留至今之最久文字。即是巴比倫與伊及之字。巴比倫字。是楔形尖者。伊及字。則較巴比倫尤早。是象形者。以色列字之根源。以色列人則用特別字母。以字母拼合而成文。與英文相若。亞細亞洲之西。有數文字。與希伯來文字大同小異。疊經博士考察。而究無從知其字之從何來也。●字之形式。以二十二字母湊合而成文書。

則由右至左。與英文反。除字母外。亦有別種數目字。以作記數之用。素常楷體。係四方者。第亦有大寫小寫之數種。行草字。(太¹⁸)譯曰：一點一畫。原文是指希伯來最小之字言也。蓋古時書卷。旁無圈點。故甚難句讀。惟學問深粹之子。始能明瞭。後有博學者。將書加註釋點。勒括弧等。等約有三十餘種之形式。以臂助失學子之可以一目了然。迄今泰西印行之舊約。俱有是焉。●書舊約之人。舊約鮮提及學堂之事。先之以賽亞時。以色列之民。多識字而優於書。(賽²⁶)紳衿領袖俱識字。(耶³⁶)又有專以書字為業。如給先知耶利米繕寫之巴錄是。(4)蓋彼時尚未發明刻板與印機。凡書均由人手繕。故書甚希而寶貴。一會堂內。惟一卷聖書而已。雖有甚多事實。悉屬口傳。亦難必日後之是否記諸書中也。●書字之材料。最古時無紙。惟刻諸木。或銘諸石。嗣後伊及國創造一紙。是以蘆葦為之者。而以以色列人。因亦仿用此紙。其較堅結者。則以羊皮為紙。第非一頁一頁合成卷式。係一皮焉。若甚長之書。則以數皮連續一書。不誦時。則卷而藏之。誦時。則啟之。主後六百餘年。有回回教人。將華紙從東運至猶太。然猶太人仍喜用羊皮以書律法也。D. MacG.

六 部

安息日

(Sabbath)

按希伯來字所譯安息日之原義係休息意。蓋有何甚要之工亦罷休。如贖罪日。歲凡一次。七月十日之為安息日是。(利^{16:23-25}) 然此有特別之意存乎其間。每七日之末日。即為安息日。不論年月七日一週。安息日之在以色列人中。其源流委難盡悉。惟以色列之守安息日與巴比倫有相同之處。而亦有相反之處甚多。故不能言以色列與巴比倫是本乎一。巴比倫國視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為不吉日。是以王與祭司醫生等。於此數日免舉事。查考舊約。此安息日實為以色列所宜守。而如何遵守。未曾提及。(出^{20:8}。申^{5:12}) 無非七日一安息而已。(出^{23:12}) 憶以色列民至迦南時。其迦南土人。大抵亦有此規矩也。○考希伯來人之安息日。其義有二。(一)即係上帝之日。(二)即係人人有一安息日。初時人之休息。亦須因是主日。又以色列民居異邦。是守安息日。以分其兩教。按以西結全書與(申^{5:15})所言。係一清潔律例。又係追憶上帝創造天地萬物工竣之紀念。(出^{20:11}) 以色列民從巴比倫回國後。漸重視之。不特以為安息日。而且因敬拜上帝。必須一安息日。儼尊貴禮儀。然上帝亦悅其順特命而守者。故以色列離巴比倫後。彼一般先知。俱視安息日。為是上帝與以色列民立約。箇人亦守此約。律法書不僅言守

六 部 三 卷 安 息 日 安 息 年

安息日。是紀念上帝竣工之日。(創^{2:2-4}。出^{31:17}) 凡不守安息日者。處置嚴罰。(出^{31:14}。民^{15:32}) 然守安息日之禮儀甚嚴。(出²³) 警核先知尼希米書。是以安息日為猶太與異邦人之分別。(尼^{10:31-33}) 犯安息日者。干斥責。(尼^{13:17}) 且有先知以守安息日為宗教一大本分。伊等渴望彌賽亞來。若是欲得福社者。則以守安息日為條約。(耶^{17:19}。賽^{56:2}) 不列聖經之書中。卻提及猶太人守安息日。是如何懇切。即值戰時。亦不以軍械護己。後漸改為以軍械護己。而不向人殺也。○新約記耶穌傳道時。士子與祭司。立甚繁瑣之規則。儼蔽精美之命意。故耶穌時與法利賽人辯論安息日。(太^{12:1}。路^{13:14}。翰^{5:7-23}) 救主之對待安息日。凡(一)係欲將安息日輔助人之道德心。故宜儆醒遵守。(二)係為人立安息日。非為安息日立人。是以人子為安息日主。(可^{2:27}) 保羅書信言安息日如何。(羅^{14:4}。西^{2:16}) 叢其言以相較。知由箇人之憑乎天良。耶路撒冷議會。磋商異邦立教會之當守誠命。竟未提及安息日。是甚足奇也。(使^{15:29}) W. H. R.

安息年

(Sabbatical Year)

出伊及書所記之田畝。越七年即為閒田。休息不耕。可令牛驢釋其勞苦。僕婢養其精力。且可使民之貧者得食閒田之所產。橄欖與葡萄園亦然。(出^{23:11}) 奴僕亦期

寅 三

於七年釋之。(21, 22) 若奴僕已娶妻生子，則子不得釋。或奴僕不忍離主，亦無不可。然未明言同時被釋，亦未言贖地及償債也。○申命記書則以第七年為豁免年，或為償債，即是猶太人之欠負均豁免矣。(16, 13) 亦言與出伊及記一同釋放為奴者。(16, 12, 13) 又有一定例，即是在第七年之居盧節內，向民宣讀律法。(31, 13) 尼(8, 1-13) 第申命記書亦無提及贖地之事耳。○利未記書亦言越至七年不稼不穡不治葡萄園，意謂斯土係上帝之土，必須有一休息，蓋不但人當休息，即土壤亦得一休息。(25) 至七七四十九年，即是一禧年，屆五十年則作為聖年，宇內居民得以自由。閱五十年之七月十日為贖罪之期，遍地吹角為號，奴僕即得釋放。外人旅居之奴僕，其本族俱可以贖之。上帝因其於七年不稼不穡，將何所食，故必於第六年間降福，俾獲三年之蓄。餘又載有贖地贖房之規則甚多也。○考察安息年之宗旨有四：(一) 係越七年不稼不穡，此即是在敘利亞常守之法，則迄今猶常有農夫在別國亦守此種規則，即土壤休息之意也。(二) 係為奴者之得釋。(三) 係豁免債務。(四) 係贖地與贖房之定例。我儕不知安息年與禧年所規定之法，則當時常遵守一若有難乎其不遵守者，第安息救贖之斯種理想，必能使與以色列人交際有最巨之益，蓋鮮欺騙而多公義也。○又見

(賽 61: 1-3 路 4: 18) W. H. R.

安多尼古

(Andronicus)

保羅曾請其安，且稱之為親戚。(羅 16: 7) 但此親戚非指同族一家之人而言，乃指同國之人而言。與保羅之稱以色列人為其兄弟骨肉之親者同意。參觀(羅 9: 16, 21) 前曾與保羅同囚，其名已見稱於使徒，且先保羅而宗基督者也。D. MacG.

安提歐庫

(Antiochus)

亞力山大既薨，其後在位之王，同稱安提歐庫者，共有數王。第一安提歐庫，於主前二百八十年至主前二百六十一年，在位。係西流古之子也。父被刺後，安提歐庫登位。疆土益闢，小亞西亞之地，統歸其有。其京都即敘利亞之安提阿也。第二安提歐庫，係第一安提歐庫之子，性喜戰爭。第三安提歐庫，在位時，主前二百二十三年至主前一百八十七年。(但 1: 1) 所言者，諒即指此王也。彼與伊及常相戰爭，後與羅馬戰，而致敗於羅馬。第四安提歐庫，彼強迫猶太人敬拜異邦人之神，將聖殿之珍奇財物，多所擄掠。猶太人之舉行割禮及聚集禮拜均被禁止。又在猶太人之燔祭壇上，覆築一祭假神之壇。猶太人既受種種逼迫，是以釀成變亂。參觀(但 3: 1-6) 至第五第六之安提歐庫，本篇則不及備論矣。惟

第七安提歐庫。為最後轄制猶太人之叙利亞王。仍與猶太人爭戰不休。其作猶太人之倡率者。則瑪喀比加人是也。參觀本書瑪喀比 Maccabees 篇。 D. MacG.

【安得烈】

(Andrew)

安得烈為十二使徒中之一人。係西門彼得之弟(翰¹⁰)加利利之伯賽大人也。(翰¹⁴)與西門同為漁業。(太^{4:18}可^{1:16})同居一家(可^{5:2})前曾受施洗約翰之感動。因聽其言。遂從耶穌矣。(翰^{1:35-40})從耶穌後。先尋其兄西門。引之就耶穌。故彼實為第一為主佈道之人。而與彼得。雅各。約翰。三人同為主所厚愛者。(可^{13:3})有古傳言其終也。係由釘十字架而死。二日之內。氣尚未絕。而在架上。對於旁觀之人。仍口吐勸勉語。引其歸主焉。 D. MacG.

【安提阿】

Antioch (Pisidian)

〔被西底之安提阿〕該城名彼西底之安

提阿者。究非在彼西底省界內。乃在加拉太省之界內。特因其附近彼西底省之邊界。故云耳。羅馬准許其城為自由區域。並恐野人變亂。圖謀不軌。是以駐紮防兵。作為駐防城焉。保羅至該城者。有四次。(使^{13:14} 14:19 16:18 22)保羅達加拉太人書所指之加拉太人。安提阿教會。亦在其內也。 D. MacG.

【安提阿】

Antioch (Syrian)

〔叙利亞之安提阿〕馬其頓王亞力山大在位

時。戰取亞細亞洲之地頗廣。亞力山大薨後。其將軍等爭奪王位。而最強有力者。名曰西流古。 Seleucus 既得優勝。即自立一國。享祚有二百四十年之久。首在位之西流古。好興土木之工。幾如瘋癲。據其所修城邑。有三十七處。新約所載者。有四處焉。一叙利亞之安提阿(使^{11:19})二西流基。係安提阿之海口。(使^{13:14})三彼西底之安提阿(使^{14:21}提後^{3:4})四老底嘉(西^{4:13-16}啟^{1:14})此王每欲以己之名。命其所立之城。名是。以其城有安提阿之名者。十六處。而最著名者。即叙利亞之安提阿也。此城位於地中海以東十四英里。耶路撒冷城以北三百英里。臨近一河。河水直通至一海口。即西流基。是也。城之東有至波斯印度等國之大道。於通商極為利便。故未幾。而安提阿商務之盛。駕乎推羅之上矣。西流古嘗出令勸諭猶太人。謂爾等在本城。與其他之居民。權利一律平等。以故猶太人之遷往者。衆迨後。繼位之王。亦有數人。好興土木之工。修城鑿池。窮極奢麗。及羅馬國起。勢力強大。並叙利亞亦歸其版圖。而安提阿自歸羅馬治下矣。惟允許是城為自由區域。且作羅馬省會之城。當新約時。城內之居民。有五十萬。誠可稱為羅馬之第三城也。但考之羅馬史。該城之

六部 三畫 安得烈 安提阿 安提阿

寅 五

淫風最盛。猶太人居其中。亦毫無阻止之力。是可鄙者。當司提反逝世以後。耶穌門徒爲避迫害。逃至安提阿。曾對希臘人。宣傳主耶穌。因而信者甚衆。(使¹⁴) 耶路撒冷教會聞之。遂派巴拿巴前往。主理其事。巴拿巴以己力不足。請求掃羅同往相助。於是二人居彼一年。受訓誨者殊多也。(使¹⁵) 按該城足以顯其榮名者有二事。一基督徒之名稱。自此城始。二首次往異邦傳道。自此出發。保羅巴拿巴二人首自此出外傳道於異邦人。(使¹³) 二人既畢其功。復回至安提阿。(使¹⁴) 彼等二次出外傳道。亦從此起而後回至此。(使¹⁵) 廿三次出外傳道。亦自此起者。(使¹⁶) 耶路撒冷饑荒時。其地之困窮門徒。大受安提阿門徒之救濟。(使¹⁷) 爲異邦人得救。是否須受割禮一問題之爭辯。亦在此也。(使¹⁸) 保羅在此曾阻止彼得不端之行爲。(加²) 自耶路撒冷被羅馬滅後。安提阿城遂爲教會之中心點。其城有一門曰聖保羅門。今尚在也。一千二百六十八年時。城歸土耳其。已蹂躪不堪。此後又屢遭暴烈之地震。故益形衰頹。至於今日。爲最褊小汚濁之城。居民不過六千人。西國教會復派教師。至該處設堂宣道焉。 D. Maeg.

【安慰】

(Comfort)

舊約載主之選民。遇國有災難。主安慰之。新約載各門徒之受逼迫。天父

安慰之。而助其恆忍。若受有患難。猶以爲幸焉。揆厥受安慰之原因。有四。(一)上帝之律法。(詩¹¹⁹) (二)上帝之矜恤。(詩¹³⁶) (三)聖靈。(使⁹) (四)天父並基督之矜憫。(哥後¹) 舊約時代。在人受安慰。爲希冀仇敵之受罰。在國之受安慰。爲先知所允許之言曰。以色列必脫離仇敵。而獲升居最高之榮。新約載及憂罪悔改者。必受安慰。(哥後⁷) 受苦難者。亦必受安慰。蓋彼等念及此苦。爲天父所懲治。以表明其愛。且可以令彼爲潔淨也。(希¹²) 且以其所受之慰。而慰難中之人。(哥後⁴) 今世之苦。爲時甚暫。遠不及將來所獲之福。爲隆重悠久之榮。(哥後⁴) 主之安慰。至大。(希⁹) 至永。(帖後²) 基督曰。我來是安慰人者。(路⁴) 參觀(賽⁶¹) 蓋已曾見試而受難。即能因此以助凡見試者。(希²) 如慰拉撒路之姊妹馬大馬利亞。(翰¹¹) 又囑拿因之發毋哭。(路⁷) 主臨行別門徒時。亦深慰藉之。(翰¹⁴) 主語門徒曰。我行必益爾等。以保惠師必來。而且天父家宅第甚多。爾等必須歸彼所在焉。(翰¹⁴) 參考本書保惠師 Comforter 篇。 D. Maeg.

【安提帕底】

(Antipatris)

羅馬兵解送保羅於羅馬。自耶路撒冷起行路經此地。住留一宿焉。(使²³) D. Maeg.

〔完全〕

(Perfection)

聖經論完全之意不同。或為完全無缺之意。或為趨向目的之意。或為其人足稱完全之意。舊約論上帝。少用完全之言。但言主之道之工之智之法律等。皆為完全。(詩¹³⁰申³²約³⁷詩¹⁹)新約論主之旨之恩之慈之法律。亦皆完全。(羅¹³雅¹⁷)且其督亦嘗言吾父在天完全。此乃五常之根柢。善德之表率。但新舊約之勸人。為完全者。並人之宜完全。係指當時之人。以為完全之意。云爾。舊約論完全之人。常與拜偶像犯罪惡者相較而言。蓋謂敬事上帝之人。而為完全。有善心。非真完全。毫無罪惡之謂也。新約。基督以法利賽人之假義。而比其所講之真義如何。基督言人宜完全。若天父。是講至完全之極點矣。(太⁵)主之此言。猶如復言舊約。爾宜為聖之言。(利¹⁹參觀¹¹)若細為研究此處。知新舊約所講完全之道。具無限區別。保羅論聖徒之品行。務宜光明正大。(羅¹³又言聖徒之愛。宜完全。不然。諸德皆失所倚矣。(哥前¹³加⁵弗¹⁴弗¹⁹腓⁴帖前¹⁴帖前²³)信徒宜法主若(太⁶及弗⁶)云云。愛為諸善之原。(羅¹³哥前¹³)仁愛為完全之維繫。(西³)人行善之原動力。乃靠主之信。而聖靈激動乃心耳。(羅⁸加²⁴弗²⁰)保羅論完全之意。非(太⁶人完全若天父之意。按希利尼原文之意。完全者。如成人對於童子

一 部 四 畫 完 全 五 畫 宗 教

〔宗教〕

(Religion)

可稱完全者。故保羅稱甫信主者為小子。後因閱歷而長成。漸明晰。主道為完全者。(哥前²希伯來書¹⁴)二次所記完全。其意亦如是也。(希⁶)保羅年邁時。所書完全之意。乃智力漸備者也。(西¹)復論聖徒合為一體。識基督而為成人。(弗⁴)聖徒既合一。乃漸完全。(弗³)彼言信徒與己。而為完全者。(腓³)又言己未得所欲之完全。惟竭力追求耳。(腓¹²)保羅高舉福音真理。為關係聖徒最重要者。且勸聖徒從是而昭著之。雖舉完全之模範。但聖徒每不能行踐其言。雖不能踐言實行。仍信聖靈之力於人心。助人成完全。聖徒自嘆無法拯身出死。由耶穌則可。(羅⁷哥前¹弗²⁰腓¹參觀彼前¹)如此論完全之理。尤令人思保羅所言。雖具完全之式。而聖徒卻未臻於完全之境也。○惟具忍耐無蹶者。方為完全。(雅¹)希伯來書之言完全。乃因耶穌由歷諸苦而得完全。第非有罪而然。乃欲以漸而成其救人之功耳。(希²)基督一次獻身。永為完全贖罪之祭。聖徒賴之。以獲完全也。(希¹⁴希伯來書¹⁰)至於(哥後¹³提後³弗⁴)此數處所言之完全。乃論主環聖徒左右之意。與上所言完全。則兩不相同矣。A. Soverby.

宗教者何謂乎。在華則為新名詞。而在泰西則自第四週後。教會中已喧

寅 七

傳此名詞矣。爾時有一教父曰。宗教即是將人與上帝聯合爲一之關鍵。又別有一解曰。人之靈性。允諸上帝之啓示。此啓示即能照耀其靈性。蓋即是宗教之旨也。然有若輩人以宗教爲無非光明其良知。餘無感動力焉。又有若輩人以宗教是與彼等之感情有關係。猶使之懼怕而已。又有若輩人以彼等管窺。宗教是與彼等之志向有關係者。若輩皆謂宗教不過是聽從道德之命令。第是真宗教。終須將斯三者之總意。包括諸一人之中。而軀體內無一不受宗教之感動也。由此觀之。宗教有二語爲最足注重。即是上帝之啓示。與靈性之允諾。錯綜之而得成爲宗教之樞機矣。◎啓示。啓示之入人靈性中。分間接直接二法。直接係由於上帝而來。間接之啓示。其根源仍是上帝。第上帝借聖經與先知等爲其聖靈來之道路。此二法均屬同等之價值。人人必服從上帝之命。基督徒均以耶穌基督爲上帝啓示之大機關。主之啓示。亦有間接者。有直接者。例如舊約先知所得之啓示。主甚欽佩。此即是間接之啓示。基督學習舊約種種之律法。或在家庭承順父母之教訓。(路²)或在會堂聽人宣講。(4)或由於已查舊約。彼既是一人。則上帝國之大道。乃是從舊約中而獲。其講道係屢講舊約之引證。(太¹³ 42 路⁴ 25 27)主言我來非廢律法。乃成之也。主明言律法即是上帝之啓示。主受魔

鬼試探時。賴舊約語爲拒敵魔鬼之妙計。(太⁴ 7 10)甚至至在十架受苦時。主亦順口而出舊約之語言。(太²⁷ 46 路²³ 36)以上所言均是基督所領受間接之啓示。第除此以外。主又領受一直接之啓示。即是古人之語言與主訓不同。(太⁸ 2)主曰。爾探索諸經。然爾弗欲就我以得生。(翰³⁹)基督用此等語言。以爲上帝之代表。又曰。萬有由父賜我。父之外無識子者。子及子所欲示者之外無識父者。(大¹ 27)意謂彼所得之啓示。是直接者。故四福音有基督甚多語言。並非從舊約而來。乃是基督從直接之啓示而得者也。且語門徒曰。我往必有保惠師來。導爾悉明真理。蓋彼非由己而言。乃言其所聞。且以將來者示爾。(翰¹⁶ 哥前² 15 腓¹ 10)此即是聖靈之啓示也。◎允諾。人諾從上帝之聲音。卽爲宗教之要旨。其義可區爲三。(甲)靈性覺得已無依賴。而允諾上帝。靈性醒悟時。卽覺在世猶一孤兒。且知今世完畢後。必有永遠之來生。斯時靈性有何避難之處。何人可以保護。誠非有一活上帝不可。故醒悟之靈性。均惟呼籲上帝而已。人覺已柔弱。甚願得神之臂助。故心中不安。甚欲賴一神以獲安。人若是以渴想者。卽基督也。主能完全賜給人之就其處。故彼不求其餘依賴。惟賴主而心中知足。人靈性之所互古來揣摩而不得者。在基督內而卽能得。主爲昔在今在以後永在之無

更變者。故今世受苦時可以賴之。直至死後永遠亦可賴之。
 (乙)靈性知覺有罪。離棄上帝。故覺不安而允諾上帝。是以世間之國。有多數宗教。皆有獻祭之舉。其旨是獻祭於神。神即不震怒。人覺與上帝隔離。故設法而欲與上帝復和。惜獻祭之舉。每成虛文。而且民則毫不知獻祭之本意而忘之。人覺與上帝復和是最注重者。故基督代人死在十字架。使人與上帝復和。靈性依賴十字架而坦然無懼。蓋基督已為大犧牲。而其餘犧牲均可廢矣。(希13) (丙)宗教大綱。別有一線索。即是人人知覺有應盡之義務。若曹然罔覺者。即非宗教也。餘教亦有義務。然俱不及基督教義務之高。尙主曰。當純全若爾天父焉。(太4) 夫較上帝之模範而更高者。何能有也。又曰。人欲從之。必棄一切所有者。(太10) 難者曰。此命令不過甚乎。耶穌曰。我軛易。我負輕。蓋彼助我。儕任此軛。而任此負也。我儕覺已柔弱。惟禱主。覺已有罪。惟仰望主。是大犧牲。覺已有義務。當盡。即允諾主。必盡此義務也。⊕真宗教在耶穌基督之中。論宗教人所缺少者有三。(一)保護。(二)與上帝復和。(三)人人不可不從命令。彼基督將此三美賜給人。而且能將此三方面之宗教合而為一。試述三者。列下。(一)祭司所注重之禮儀。(二)哲學神學家所研究之理想。(三)文士所尊崇之律法。此三方面在新約多包括於

基督為首。佛教之宗教。惟講道於和尚。印度之婆羅門教。多在於哲學家所著之書中。回教是在其規矩。而基督教則與此三者迥異。主曰。我是途也。誠也。生也。(翰14) ⊕基督宗教之區別。(甲)餘教無一掌權之主宰。使萬人凜遵。基督曰。我是一有威權之大主宰。故我種種諭示。全球莫敢抗。倘某教會之規約。與主言背謬。寧廢約。而從耶穌。主民有耶穌。鞫之。教會之權。不及主之權也。門徒不是欲得教會之歡心。乃是欲得主之歡心耳。(希13) (乙)基督教之宗教。最體恤人艱苦。法利賽人是終日祈禱。禁食。讀聖經等。第主則終日臂助。受一切苦厄之人。及庸眾所輕藐者。主曰。輔助我兄弟。至微之一。即是遵從天父之準繩。(太10) ⊕翰13 (丙)基督將宗教與道德聯合為一。印度之宗教中。有甚多不合道德之舉。如姦淫等等。餘教雖亦有勸人行善正心者。然究無基督教之熱誠。山上之寶訓。句句以愛字為中心點。甚能激發人之善心。且未曾言不可行此。不可行彼。惟言當遵者。是何當為者。是何而已。(丁)基督既為大主宰。則信仰宗教。即為各人分內之職。猶太人念彼等是亞伯拉罕後裔。故以為必能得救。耶穌曰。全國不能俱得救。惟在各人之信心。而始能得救。主曰。其門也窄。其路也狹。(太7) ⊕蓋各人必日日負十字架。以從主也。(戊)基督曰。上帝乃神。(翰4) 故所設之教。即

係屬神者。觀察法利賽人之教甚腐敗。可知宗教最易式微。其弊在僅注意禮儀之故。基督曰：「天父是鑒於隱者。」(太⁶)拜之者必以神以誠拜之也。(翰⁴)蓋宗教是屬於神。並且各人俱能親至天父前而拜之。因此古時獻祭之統系可全廢。而竟可直接拜之矣。(三)基督曰：「我國不屬於世。足見其宗教之與政治無涉。國之興衰與天國無妨也。而且格致家之一切新學術。亦不能攔阻其教。甚而其教且能輔助政治學術之進步。然而基督教兀立無匹。不受餘界之牽累。蓋宗教界較高於餘界一等。故無論嗣後發明出何種新學術。而基督教不懼新學術之與彼反對也。」(庚)基督為救世主。故其教與萬國有關涉。而其門徒不得不往普天下傳道。餘教門徒則無此普通之義。故如今基督教傳播全球。救人棄惡從善。並且彼一國有甚多重生之人。此一國之社會亦受其改革。耶穌在世。雖至枕所而無之。然主雖如是窮苦而言猶甚高曰：「我被見舉離地。將引眾就我矣。」(翰³²)此等宗教不能限域於一國中。必普及於萬民。主又曰：「自東自西。自南自北。有人將至。席坐於上帝國。」(路¹³)基督徒欲成全此大功。故必須往普天下傳道。而且免彼等不知此本分。故主給彼等一特別之諭。(太²⁸)總而言之。餘教之中。亦有些微真理。第究不及基督教人靈魂所缺少者。基督教必豐

富給之。使人與上帝聯合為一。夫焉能有較此最高之幸福乎。D. C. G., D. MacG.

【宗教之權】

(Authority in Religion)

人恆言三權鼎立。一立法權。二

司法權。三行政權。是也。而宗教之權。則亦可分是二等。要皆根本於宗教。不越乎宗教範圍者也。故特取耶穌所講之宗教。而先論之。夫上帝與人之關係。即所謂宗教也。然試問人得有與上帝相對之關係。果自何來乎。據耶穌之意。必有三事。(一)須承認獨一之上帝。及上帝所遣之基督。(翰¹⁷。參觀¹⁰。太¹¹) (二)須盡心力愛上帝。並愛人如己。(太²²。參¹⁰。可¹²) (三)須遵行上帝之旨。為入天國之備。(太⁷)人苟有是三者。則宗教之真詮。即可心得之矣。◎宗教權之來原。耶穌言其權即本於上帝。觀耶穌祈禱上帝之言。可為明證。蓋以上帝所命一切旨意。即宗教之權。人皆遵守。是為必要。(翰³⁴。路³⁰。太⁴⁸。路²²) ◎宗教之立法權。上帝所立之法。其總名曰。人之本分而已。本分所當為者。及不當為者。皆由上帝規定。上帝即良心之主。其權亦有時藉人發表。如上帝示律於摩西是也。故其律稱曰摩西律。即稱曰上帝律。亦可然耶穌來。其命令人也。不同摩西直上帝親身之命令人耳。◎宗教之司法權。前段所論關乎本分。本段所論關乎

真理。按耶穌之教訓。施行宗教之權者。如下所列。(一)各信徒。人信與否定由其己。(翰16:24大16:41) (二)教會。教會按上帝律。判定是非。(太18:15) (三)聖靈。聖靈督責人。其意表見於聖經。(四)耶穌。耶穌亦嘗自云。其操有大權。訓人不同乎凡人也。(可1:27) (五)宗教之行政權。可分三等。(一)由於各信徒。(二)由於教會。(三)由於聖靈。(翰1:14 16:19 13:20) 使

【宗教之經驗】

(Religious Experience)

●宗教經驗之可以

作據。欲知理之真不真。畢竟除經驗外。無餘法可以知之。至論知識。人人心中均有一機關。此機關是行表之機括。既可知己。亦可知世。又可知上帝。譬如我儕。可覺得天地是固有。而且可以覺得別有一靈界。初生嬰孩。雖亦有目有舌。然視不能視。言不能言。儼若一瞽啞。然而彼即可以漸漸獲此權柄。人之靈性。亦猶是焉。初則與靈界無交通。後因有人將真宗教交給之。而即可以與神聯合焉。●宗教經驗以前之必須有者。按四福音。人必先信上帝。允諾啟示。然後可以經驗宗教。且人生本來。俱有是非之心。人若無是非之心。不能經驗宗教。此即是宗教經驗前必須有之二者。●基督前之宗教經驗。基督屢言舊約程度所經驗之宗教。如乃慢。(王

六部 五畫 宗教之經驗

下5:2) 西頓之髮。(王上17:10) 羅馬百夫長。(太8:5) 叙利腓利基之婦。(可7:26) 言此等人之宗教。較猶太人之宗教為高尚。而且屢次誇獎撒馬利亞人之宗教。並且選一撒馬利亞人為最優之模範。(路10:25-37) 第耶穌以彼等宗教為異端。而明言猶太人為天國子民。(太9:1) 蓋十二使徒。俱屬猶太人。盼望基督降臨者。亦俱屬虔誠之猶太人。如西面亞拏等。是。(路1:67 2:25-38) ●基督宗教經驗。與舊約經驗之比較。

此二經驗。雖有相同之處。然查福音書。即可知有若干之不同者。耶穌曰。彼之宗教。儼如盛新酒於舊革囊中。(可2:22) 又如從田中新覓得寶藏焉。(太13:44) 又如賀新娶者。(太9:15) 又如商求美珠。(太13:46) 又如人君之為子設婚筵。(太22:2) 又如旭日照臨。(路19:42) 且又曰。施洗約翰。不及在天國之至微者。(太11) 耶穌所講。是新標準。亦有新理想。而其所最握要者。是有一新能力。故自有宗教之新經驗。論新宗教之最新者。即是耶穌基督。其教訓有甚多與舊約同。彼以己為新者。新福音之中心點。即是基督己身。並非基督之教訓。福音即是基督基督來。即是最大喜樂之消息。基督來矣。此即是世界得一新時代。能使人人生一新希望。亦即是前難幾及之程度。今可冀其幾及矣。●耶穌自己經驗之宗教。蓋耶穌為上帝之子。係借肉體以顯於世。故不易知其宗教

寅 一一

之經驗。第有數者是甚易知。如祈禱。及其相信必有應驗。而且主受試探。與我儕等。有時不全知。天父旨意之結局。則仍順服旨意。其信仰上帝無絲毫疑。我儕之經驗。實與此等事相似。然有若輩人則不同。如彼覺已與上帝有密切之相合。超乎我儕所經驗者。並言其餘之宗教。總以彼自己為中心點。而主則以主為中心點。且言彼有赦罪之權。(可³⁰)。又言己是主宰。(可³¹、³²、³³、³⁴)。足見基督之宗教經驗。有不可思議之奧妙焉。基督與其門徒之經驗。有何相關。察看新約。知其門徒俱言彼等得重生。即是因耶穌基督而得者。彼等前如瞽。今能見矣。前覺得甚無力。信主後即覺得剛強無敵矣。就主之人。即順從天父。天父住在彼儕之中。以其聖靈感化之。故五旬節後。門徒曰。在我心中有上帝。或是上帝之聖靈。或是基督之聖靈也。基督門徒經驗之根源。聖靈之新意。為基督教之根源。五旬節以後。聖靈充滿降臨。基督徒之經驗。即完全矣。然而基督仍在世間。信之者亦可以言有基督徒之經驗。蓋凡勞苦負重者。就主。主賜之安。按約翰福音所言。基督為生命。為道途也。(翰³³、³⁴、³⁵)。閱保羅書信。知聖靈是借耶穌寶血。以為感化人之機振。三福音言來就主。約翰福音則言相信主。三福音言隨從主。約翰福音則言必住在主中。保羅問門徒曰。爾儕曾受聖靈否。受聖靈之

人。已獲救矣。(使¹⁹、參觀弗²⁵)。既有聖靈之新意思。即能助約翰與保羅之記錄其書。能發明其完全之經驗。聖靈住在門徒之心。為基督之代表。如同主從前之所言者。(翰⁶、¹⁴)。審若是。則門徒既覺基督住在心中。即有非凡之歡樂矣。(使¹⁹、⁴⁰)。基督徒經驗之內容。基督感化人。必須得完全之感動。如同主曰。宜盡心。盡性。盡力。愛主。爾之上帝。基督徒之經驗。亦是如此。第一步。即是懇切承認罪。如戰戰兢兢之懼怕。猶太人亦以罪惡為可惡。基督徒更有此意。然世人皆有罪也。(翰⁷)。知法犯法之罪為更大。(9、15、22)實較瘋癱病尤劇。(翰¹⁴)。且有一罪。是永罪。(可³、²⁹)。犯罪又如奴僕。(翰³)。如癡癲。(路¹⁶)。如負債。(16)如奸險。(可¹²)。尤為不孝。(路¹⁶)。為喪其生者。(9)為殺主者。(太²¹、³³、^{路⁹、²²})。默權耶穌之十字架。即知上帝如何憎惡罪惡。故信仰十字架之人。必須畧上帝憎惡罪孽之意。迨人覺已是一喪亡之罪人。始知必須有一救主是賴。由此觀之。悔罪改惡。為基督徒經驗之第一步。第二步。即是信主。新約屢言信為必要。(翰³)。曰。必重生。亦是護助信主之意。三福音雖無重生二字。而其意則處處有之。例如人入天國。必轉移如孩提。(太¹⁸、^{參觀可¹⁰、¹⁵})。人聽道。必有一結實之種。(路⁹、¹⁷、²¹)。保羅亦屢講及此道。曰。人如死在罪惡之中。必重生。(哥前¹⁵、²²、^{西²})。

13弗25)亦必再造更新(哥後6:17)而且新約常曰信主之人得獲自由勇於爲善能愛上帝尤能愛人(可11:30-31太11:26-27路9:32-33)門徒因知天父樂人之承認已爲其子而與基督合一此寶貴聖道有約翰福音爲闡明此道最要之書第門徒易信主而與主一體然而彼之經驗仍不得爲純全得聖靈足以遠格敬奉蒙恩而思獲更大之恩孰是以觀門徒之經驗是在生前時之熱心而日日新待入天堂經驗即完畢矣足見門徒之經驗今世亦有來世亦有也 D. C. G. D. MacG.

【客】 (Guest)

猶是焉昔者東方人之遊行俱攜帳幕爲住室因彼時無客寓故行者無託足地斯種人必須款待之而款待者卻不索費舊約時多有如是款待之客也至新約時所言之款待客係指城邑都市而言耶穌時赴筵宴如赴馬太路5:27馬大路10:39撒該路19:7等家是在迦拿則赴婚筵(翰2:1)復活時在以馬達村飲食(路24:30)法利賽人嘗議耶穌與稅吏並罪人同席然亦有數法利賽人筵宴耶穌(路7:30-31)有西門者筵宴耶穌而簡襲之(路7:36)基督又以筵席喻天國之福(太9:11路13:29)至論末世審判主曰館客即館我不館客即不館我也(太25:10)從可知

基督教亦甚以賓客之道爲握要關鍵耳 D. MacG.

【客旅】 (Stranger)

以色列人旅居於伊及自稱爲客旅(創13:7出22:21)摩西律有苛待客旅之禁例(出21:20)申命記云客旅宜守節期(申16:14)但不事勉強可隨便也(利20)惟禁止與猶太人結婚(7:24)亦必守安息也(利16:29) D. MacG.

【客西馬尼園】 (Gethsemane)

譯其意係壓油榨子即是耶穌領伊門徒密禱之處(太26:36可14:32)地在橄欖山西邊爲耶穌所常臨(路22:39翰18:2)且在彼處憂甚瀕死三次祈禱也 D. MacG.

【宣道】 (Preaching)

舊約之宣道溯自上帝諭示約拿使至尼尼微城勸民是爲赴異邦宣道之發軔諸先知以對於民所講之道先宣之於口後筆之於書蓋恐湮沒其受於上帝之默示而不彰於後世也(耶30)夫在以色列人初時之行禮拜原無宣道一例不過有祭司行獻祭禮並未有何宣講迨至以士喇彼始主張每行禮拜時祭司可取律法一段宣讀於衆第因舊約之原文爲希伯來之古文當時之民不易通曉故每次宣讀必有繙譯一人自此以後會堂中行禮拜時不第有人讀律且有人講解之閱時既久則不特繙譯其詞講解其意外又增加許多

勸勉之言矣。●新約之宣道。前乎耶穌者。有施洗約翰。宣道於曠野。其宣道之法。如古昔先知然。至新約時。猶太人每大行禮拜。在會堂中皆有宣道之人一。故耶穌常入其會堂。宣道焉。(太^{4:23}可^{1:21}路^{6:9}約^{8:20})有一次記載其入會堂宣道。循猶太人之規例。取先知書之題目。立於衆前宣講。即(路^{4:16})。但其在會堂外。宣道之法。則不拘一定之題目。因人施教。隨意宣講也。此耶穌宣道之梗概。而使徒之宣道。行傳中有數段記載之矣。如彼得在五旬節之宣道。(使^{2:14})及在聖殿美門外之宣道。(徒^{3:12})按使徒宣道時。亦常引用舊約以證其實。(徒^{13:34}17²⁸32)而如保羅在雅典之宣道。(徒^{17:28})因彼等異邦人。於舊約之歷史。不能明悉。故保羅未引用之。至其對於猶太人宣道。即常引用舊約矣。(徒^{13:15}17)就保羅對於猶太人所宣之道。其至大問題。約有二焉。一耶穌復活之問題。一舊約預言已驗之問題。其對於異邦人宣道之法。細味其在雅典所講者。可得其概要矣。新約時代之教會。宣道之人。在乎上帝之恩賜。不在乎其人之職務。故不問誰何。苟得恩賜。即可宣道。或言預言。故保羅告哥林多教友曰。爾等各人。皆可作先知宣道。俾衆人得道而受勸焉。(哥前^{14:31})至身作長老監督者。其自然之要職。即在治理教會。既爲首領。即當盡勸戒教友責任。保羅亦曰。任監督之職者。以善施教

誨爲合格。(提前^{3:2})然考之行傳。可以見宣道之責任。乃爲人人所當盡者矣。(使^{8:1})此外。在新約他卷中。證據亦良多也。D. MacG.

【宦豎】 (Eunuch) 按舊約原文。此字不定指宦豎而言。或指別一官名。未敢決也。按以色列與猶

大王用宦豎。一爲伺候太后及衆妃嬪。(王下^{9:32}斯^{1:12}4)由是知其效波斯國之遺風焉。文武之官員。亦有此稱。(撒^{9:15}王上^{22:9}王下^{8:1})論此等官員。亦時有掌大權者。但按猶太之規例。此等宦官。不得入耶和華之聖會。因其不順常情。傷殘已身。非完人故也。(申^{23:1}利^{21:20}22)但以後即廢除此例。准其入聖會矣。(如賽^{56:4})凡受閹之人。守予安息日。從予所悅。釋云云是也。至新約時。亦有此等之人。耶穌嘗稱之。(太^{19:12})此處言有二等。一等爲天生而閹者。一等爲受人所閹者。復有一等爲天國而禁不婚娶。自行閹者。夫保羅即爲天國而不婚娶者也。且其勸哥林多教友於婚娶事務。當謹慎。免爲妻子擾累。而致誤於主工也。(哥前^{7:20}) D. MacG.

【宮】 (Palace) 王者之宅曰宮。(王上^{7:10}) 聖經於所羅門王之宮。言之獨詳。(王上^{7:1-12}) 建築十三年。工始告成。其他各國。如伊及亞述巴比倫等之王宮。亦皆巍峩華麗。極爲壯觀。試考今之遺蹟。亦可見一斑矣。

D. MacG.

【家庭】 (The Home)

查看四福音。即知基督在世時。猶太國之家庭如何。與他國不過有大同小異耳。天下之家庭。不能無疾病及死亡之人。如西門之家。(可^{1:30}) 睚魯之家。(可^{5:22}) 迦百農百夫長之家。(太^{8:9}) 拉撒路與其姊妹。(翰¹¹) 皆是也。然而家庭更有最大之樂在焉。如在加拿之喜筵。(翰²) 耶穌在伯大尼。為客於馬大之家。(路^{10:38} 翰^{12:1}) 或為客於利未之家。(路^{5:29}) 又在法利賽人西門之家。(路^{7:36}) 產生子女。亦家庭之樂事也。如施洗約翰初生之事。(路^{1:57}) 若有財富家。即日事宴樂。路^{19:29} 按猶太人寶貴家庭幸福。視他國人為最。有舊約為憑。如摩西律法所論家庭亦極詳。參觀詩¹²⁷ 又讚美良善之妻如何。(箴^{31:10-31}) 每逢節期及安息日。一家團圓。皆所以助猶太人愛家庭之心。論衣服及飲食。在猶太人極稱樸實。各男子多有一定事業。為父者必以工業教授其子。每日工作之時。雖不太多。亦足以度日。故有餘暇潛心默道。譬如今之亞拉伯人也。常常至聖殿聽受教法師之演說。或在聖殿行各種禮節。論女人最重要之事。即在家庭。所以保羅言婦道。當操作於家。提² 論女人居家如何。猶太人所持主義。與亞洲他國相同。但猶太女人在家之光景。勝似羅馬女人。惜乎其

六部 七畫 家庭

最害家庭者。即出妻一風太盛。耶穌嘗指其弊。(可^{10:2-12} 太^{19:7}) 猶太教法師。亦因其惡風而加責焉。因伊時學校無多。家庭與教育。本極有關係。其父母用心。以聖經教其子女。及子女能言時。父母將緊要律法一段。教之。令其誦讀。耶穌在拿撒勒。有最良善之師。即其母馬利亞。雖其家貧。亦自有極大之愛心為寶。耶穌在家中。如一花焉。漸漸開放。其家中亦無沾染及阻礙其生長之事。生死。行婚。為家庭中三大關節。耶穌在拿撒勒幾年。都經其事。大約約瑟已早亡矣。耶穌亦有兄弟姊妹。(可^{3:31}) 可見耶穌在世。憂患喜樂。均經歷之矣。三十歲時。離拿撒勒而往約但河。後即無一定之家。故有言曰。人子無枕首之所也。(太^{8:20} 路^{9:58}) 借房以居。舍拿撒勒家庭之安樂。日事周流。遭遇艱難。召其門徒從之。俱來。彼等亦舍其家庭之樂。(太^{4:18} 可^{1:16} 路^{6:27}) 彼不肯舍其家庭。與家庭之樂者。非其徒也。(路^{9:57-62} 太^{19:21}) 雖遣一人回家。以主事告於人。(可^{6:19} 路^{9:39}) 但耶穌嘗言。為我及福音。當舍其屋宇。兄弟姊妹。父母子女。田疇。(路^{18:28} 可^{10:29}) 參觀本書家屬篇。主升天後。聖靈降下。所以教會論家庭之教訓。與四福音相同。有新約各書可憑也。其中最要者。有保羅之論家庭。如論男女。或男或女。在基督耶穌中。皆一也。(加^{3:28}) 既為一矣。主恩之降臨。則亦無分乎男女。並有同一之律法。

寅 一五

範圍之。是以男可作者。女亦可作也。女不可作者。男亦不可作也。如此則家庭之清潔。與家庭之平康。可以保全矣。論及子女。則曰當緣主順從。父母並父母亦不可虐待子女。乃當以愛心教之。(弗⁶。四²⁰)。又言人皆兄弟也。故其勸朋利門收納阿尼西母。乃如兄弟。不以僕相待也。(門¹⁶)。教會自有是道理。而畜僕之風不久去矣。人既皆為兄弟。當各有自由權。不當作為奴隸。又言基督為兄弟而死。(哥前¹)。基督之愛兄弟也。既如此。吾人切不可慢待之。約翰亦言不第當服事主。且當為兄弟舍命。(翰¹⁵)。D. MacC.

【家屬】

(Family)

● 舊約言家屬。所包甚廣。凡父母、妻妾、子女、伯叔、兄弟、婿媳、甥孫、僕婢等皆是。希伯來人家屬之多。即因有多娶風俗之故。亦因古時人愈多。則愈能保家。故數代同居。尤有遠客彼此保護也。詳考舊約所稱之家。不特是一家一族。而兼及一國。如亞伯拉罕。竟屢稱為希伯來之父之祖。以是視希伯來家屬。與族與支派。甚難剖析。誠大有關鍵在。而即社會之所以基。至多娶多嫁之規例。在亞洲不以為恥。亦不為喪德。妻婢每收作妾。第由妻主耳。(創¹⁶)。或分戰俘之婢。(士⁸)。或買貧女為婢。(出²¹)。亦比比然。甚又多妻。如亞伯拉罕。雅各。大衛。所羅門等皆是。嗣逐漸改良。檢束此事。大率殷鑒所羅門。受巨害

之故。夫亞當挪亞。是一夫一妻。而該隱視察後裔之繁庶。弊在多娶。彼亞伯拉罕雅各之多娶。蓋有特別原因在。創¹⁶。先知常贊成一夫一妻。即是譬喻上帝之與其民也。● 論妻結婚之理想。即係一男娶一女。猶太人雖承認之。而未實行。直至耶穌降生時。猶太人猶有多娶之風俗。以是妻居甚微之地位。儼玩弄之器具。若妻與妾相去無幾。惟同承夫歡而已。第正妻之子。得產較多。然妾子亦歸夫權轄下。特是夫有休妻權。時有多以細故而休妻者。申²²。19。28。29。賽⁵⁰。1。耶³。8。馬²。16。至妻若妾。及已作妾之婢。均毋鬻。(出²¹。7。申²¹。16) 查察律法。是甚欲將女舉高。(出²¹。10。申²¹。17) 總之。妻不能休夫。無論有甚冤而無處伸。妻必須守節。及從一而終。不及夫之自由。足見女人是一器具。但有時女亦覺有能力。可將己之入款漸裕。遂乃有權之地點。而獲自由。舊約記載有一夏甲。是甚受苦難。然有一撒萊。一利百加。一亞庇該。則皆得有自由權。箴言一卷書。即是夫得賢妻如何益。得不賢妻如何損也。● 論子女。甚大家庭之管孩童。多屬母。少屬父。故母與子女更親愛。子得母安慰之喻。(賽⁶⁶。13) 為以色列人之口頭禪。撫育權似屬諸母。第孩子之生命及嫁娶一切事。(創⁴。14) 並鬻女。(出²¹) 及定子女之生死。(士¹¹。39) 俱歸父掌。若父母控逆子。必石擊致死。(申²¹。18。21) ④ 論家屬之職分。律法書言家屬

中有如何保護及報仇之職分。兄弟當保護其姊妹。無子之姦當與夫弟同室(申25:10)路得書所載之波士即是如斯行。意蓋欲保護其家屬。不第因族姦孝敬之故。已婚之子。不論同居分居。均歸父轄。媳守節亦歸翁轄。以色列人之視家屬為最重要者。即是能聯合。能保守。能生財。而且尤能練習宗教之禮節。栽培之。扶植之。五旬節即其證也。彼此一同敬拜。即屬聯絡成爲一家。而家屬之根源。亦即在一同崇拜上帝。從古時族長替家族設壇獻祭。直至教主耶穌在聖殿時曰。我在父所。其要旨即是言家道之順。全在乎認上帝爲家屬之主。W. H. R.

【家譜】

(Genealogy)

舊約家譜。約分二則。或是一人之家譜。或是一族之家譜。並且有時

分不清。或是指一人而言。或是指一族而言也。(創2:4, 5, 10, 11) 稽自以士喇而下。猶太人從巴比倫回國以前。伊等以家譜爲最大關鍵。故有數家人。以無譜系憑據。不許爲祭司。(以26:1米7:63) 蓋上帝已早應許。日後必有一彌賽亞。故猶太人必皆逾格小心。保存一家譜。因揣想上帝之旨。或使之生在伊等家中。亦未可知。參考本書耶穌家譜 Genealogy of Jesus Christ, 篇 D. MacG.

【密君】

(Mithom)

又名摩洛。係亞捫族所拜之神。所羅門王有一重大之罪。即建殿於橄欖山而崇奉此神。及約西亞爲王。乃毀其殿。而壞其像矣。(王上11:33 王下23:18) 參觀(撒下12:30代下20:7耶49:3) D. MacG.

【寓言小說】

(Parable Fable)

寓言小說。有似譬喻。然動植物。以發言論。將以示其道德。明其教育。較譬喻爲下出一籌。不可藉以論極高尚之神道。僅藉以顯世界上之知識。或諷譏人之愚蠢懦弱而已。此爲聖經所罕見者也。○夫寓言之說。舊約中惟見二處。(士9:9) 係諸樹欲選一王。(王下14) 係荆棘與柏香木相語。以西結十七章三至十節。非爲寓言。實乃譬喻耳。當時異邦人之善言。寓言者。其人名伊朔。Isaiah 猶太人亦樂讀其寓言也。 Jacob Steiner.

【寡婦】

(Widow)

寡婦。因窮苦無依。蒙上帝特別之保護。有舊約可證。(詩69:14, 15箴15:25申10:18耶49:1) 因此顧念寡婦之缺乏。即爲虔誠之證據。如此行之人。亦能希望蒙上帝之賞。(約29:13賽1:17耶7:6, 7, 22, 34) 從反面言之。輕忽寡婦之缺乏。或以殘忍不公待之。亦爲當受上帝重刑之印證。(約22:9, 10, 20, 21詩94:6賽1:23, 10, 2亞7:10, 14, 8:5) 申命記更富於此項之命令。決定必須秉公審判之。(24:17, 19) 獻祭守節之時。

亦必請之爲客。^(14:26 16:14 26:21)刈禾。撲油果樹。摘葡萄園之果時。若有遺忘。不可再取。當留於寡婦。^(24:19)參觀本書婚姻篇。○於耶穌教史記內首次言及寡婦者。卽(使6)有言希利尼言之猶太人。怨希伯來人。因每日施濟。弗及其寡婦。久之。此施濟寡婦之事。成爲累教會之一重擔。保羅在(提前5:16)勸勉信徒看顧家中親屬之寡婦。^(4:8 16)於是教會多有力施濟真無依之寡婦。^(6:3 16)必年滿六十。有爲善之稱。^(6:19)若年少之寡婦。則可辭之。因彼貪宴樂之時。必有離基督之心而再嫁。由是觀之。卽可知保羅所言。並非謂年少寡婦。不宜受教會之施濟。因保羅之意。除年滿六十以外之寡婦。亦非無可憐者也。况彼時教會中。年少寡婦。亦多貧困。並不能謂年少寡婦。或至再嫁。爲違背道理者。乃從受教會施濟者之中。按其年齡品格。揀選出數人。卽爲蒙差委輔助教會者之人。教會史記言及聖職。吾僑看此節書。卽知立此職時甚早也。 Mrs. A. H. Mather.

【寧法】(Tympnas) 係哥羅西有名之信徒。教友常集會於其家也。(西4:2) D. MacG.

【寧綠】(Nimrod) 係英武蓋世之勇士。管理巴比倫四城。而肇基亞述國者。(創10:8 12代上1:10米5)

【審判之日】(Judgment Day) 三福音論審判之處甚多。而尤以馬

太福音爲最。皆表明耶穌爲執行世人之審判者。故言耶穌區別善惡。如區別稗之與麥。麥之與稗。山羊之與綿羊。誠實之與虛假。(太13:25 13:30 3:16) 三福音所論審判。多記載人外表所現之果。就其人之果。以斷定其善惡。而約翰福音所論之審判。其所注重者。在人之內心。常以人冥昧不顯之事爲審判。(如翰3:18)云。信者不受審判。不信者已審判矣。以其未信上帝獨生子之名也。●執行審判者。舊約以執行世人之審判者爲上帝。新約則或以爲上帝。(希12:3)或以爲基督。(羅2:16)或以基督爲陪審者。(路22:30 哥前6:2)但據四福音。則僅言基督爲執行審判者。如言父不審判。而以審判權委其子。(翰5:22 27)耶穌之入世。特爲審判。(9:39)彼審判人之善惡。太25:46 參觀(太7:23 審判法利賽人)(太25:15 審判撒但)(太16:23 彼將天國之鑰賜與人)(天16:19 參觀(使10:42 羅14:10 哥後5:10 提後4:1)其所坐審判之位。大有光榮者。(太25:31)或同十二使徒。審判以色列之十二支派。(太19:28 路22:30)參觀(哥前6:2 3)蓋彼等與基督合一。主義相合。則其審判亦必相合也。或者問曰。基督何由而得此審判權乎。蓋基督之於宇宙萬物。創造之。保佑之。救贖之。而實爲宇宙萬物之主也。故其

審判人之信已與否。極爲適當者矣。①有大審判。四福音中耶蘇言有許多試人之法。如依人所行而報之。(太16:26) 參觀(羅2:5 啓20:12) 善遇門徒者。必得其賞。(可9:41 太10:42) 陷小子於罪者。必受其罰。(路17:2) 然最要之問題。即問人之如何待遇耶蘇耳。如問人曰。從之與否。(太4:18-22) 承認之與否。(太10:32) 信之與否。(翰3:18) 愛之與否。(路7:47 翰2:16+) 如此之審判。乃日日常有之審判也。然而更有末日之大審判。生前所未受之報應。死後必報應之。如取譬於富翁與乞丐拉撒路是也。(路16:20-25) ②審判之期。審判期在於末日。(太13:39) 希伯來書亦有云。人生有一死。死後有一審判。(希9:27) 且在人復活之後。必有審判也。(翰5:28-29) ③受審判者。世界萬人。及諸邪鬼。皆爲受審判者。(太26:32) 參觀(羅14:10 哥後5:10 啓20:12-15) 又如(太8:29) 言邪鬼及時必受審判矣。④總論。審判之日。一到紀律嚴明。有爲人所不能意料者也。(太16:27 路9:26 太26:31) 善者蒙賞得永生。惡者被罰受永刑。過斯時後。天地頓改一新矣。D. C. G., D. MacG.

寶石

(Jewels and Precious Stones)

寶石之見載於聖經者大略言

之有三處甚詳。〔一〕(出28:17-20 39:10-13) 謂大祭司所佩胸牌。嵌寶石十二。每寶石鑄一支派之名。共爲十二支派。其寶石

大小。諒必可容一支派之名字。且亦不甚堅硬。始可雕鑄也。〔二〕(結28:15) 謂推羅王之寶蓋。嵌有寶石九焉。〔三〕(啓5:19 20) 謂新耶路撒冷之基址。亦飾有十二寶石也。論此問題。苟非目睹其物。祇由口傳。無甚益也。至金剛石一物。古之人或不知有之。雖(耶17:1) 記有金剛錐。諒係他物。非金剛也。聖經所記各種寶石。有今人之所有者。固易知之。亦有令人所不易知者。則殊難繙譯也。D. MacG.

小部

小麥

(Eitches)

係帕勒司聽所播種者。(賽28:25 27) 在(結4:9 出9:32) 所提及者。亦是此物也。

W. H. R.

小林

(Groves)

小林乃亞舍拉神之名。舊說將小林斫之。其木竿卽是亞舍拉神之表柱。今尙存此敝俗。(創21:33) 所言之小林。舊譯以爲亞伯拉罕所栽之樹。實卽垂絲之柳也。掃羅所種者。亦卽此樹。(撒上22:6)

W. H. R.

尸部

六部 十二畫 審判之日 十七畫 寶石 小部 小麥 小林 尸部

尸部二畫 尼亞波利 尼迦挪 尼利亞 尼哥拉 尼哥波立 尼結 尼肉皇帝

黃 110

【尼亞波利】

(Neapolis)

腓立比之一海口。保羅乘船赴腓立比時曾至其處焉。

焉。(使⁹1) D. Maeg.

【尼迦挪】

(Nicanor)

為使徒所立七執事之一人也。(使⁶5) 其歷史未詳。D. Maeg.

【尼利亞】

(Nereus)

保羅於羅馬人書中曾為此人間安。此外聖經則未記其人。

羅(9) D. Maeg.

【尼哥拉】

(Nicolas, Nicolaitans)

亦使徒所立七執事之一。係信主之

希臘人。自安提阿來者也。(使⁶5) 聖經他處未記其人。有二教父謂此人即(啟²15) 所云立異端黨之首領。然斯事亦誠難決定。或該黨人特假藉尼哥拉之名義。為其黨創始之首領。亦意中事也。D. Maeg.

【尼哥波立】

(Nicopolis)

其意即得勝也。蓋因羅馬皇亞古士督曾戰勝敵人

於此。創立其地。故以此名之。地在希臘西北。以利哩古省南伊派路省界內。保羅達書於提多。囑其至此就己。協助傳道焉。(多²1) D. Maeg.

【尼結】

(Nehem)

又名西面。乃安提阿教會之先知也。(使¹³1)

【尼肉皇帝】

(The Emperor Nero)

在新約無尼肉皇帝之名。然保羅嘗

欲上控於該撒(使²⁵1) 所言之該撒。即指尼肉也。後保羅至羅馬。為尼肉審訊二次。而在尼肉之家。亦有門徒。如(腓⁴22) 又多有謂(啟¹³15) 之六百六十六數目。係指尼肉者也。其一生之事。可畧論之如下。按尼肉之生也。在主後三十七年。至三十一歲而崩。即主後六十八年也。為奧革司徒之裔。但其非正統所傳。因其母奸惡。百計以求其子登位。其父母均非善者。故有惡種傳遺於其子也。尼肉登位起首之五年。有最良大師二人。訓誨而約束之。及後將二大師辭去。即肆行無忌。無惡不作矣。故有人謂其似癡狂也者。其臭名直傳於中國之桀紂。且更弑其母焉。夫保羅達書於羅馬人也。其時尼肉尚為明君。觀其言秉權者。眾宜服之。(羅¹³1) 猶尼肉而非明君。則保羅斷不肯出此言也。且保羅之在羅馬。亦未受極重之刑。如允其居自租之屋二年。凡來見之者。准其接納。(使²³30) 及受尼肉審訊以後。即釋放矣。可見此時尼肉尚未至極惡也。惜乎。至主後六十四年之時。羅馬城驟起大火。延燒九日始熄。因有許多百姓。致怨尼肉。疑此火係尼肉特

縱之者。而尼肉爲護已起見。乃認爲基督徒之所爲。是以教會遭極慘之迫害。門徒之受各種酷刑而殺者。不計其數。大約保羅之第二次收獄。亦在大火以後。即主後六十五年間也。此次保羅被定死罪。因之爲主殉難矣。有謂使徒約翰被徙刑至拔摩島時。卽尼肉在位年間也。迨後有尼肉之一將。舉兵圖叛。而尼肉懼。遂自盡矣。其死後有謠言。謂其未死。不過避至他國。且言其必將歸國。以復其位。又有謂(啟 13:17, 18)亦卽此意也。D. MacG.

〔尼哥底母〕

(Nicodemus)

法利賽教中人也。(翰 3:1) 任猶太國會中之會員。在

會多年。頗有資財。(翰 19) 福音中惟約翰三次錄其人之事蹟。(一) 耶穌初出傳道。赴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尼哥底母聞其所行之神蹟。卽竊度耶穌爲當來之彌賽亞。因而潛往訪道。(翰 3:2) 因神蹟而識耶穌由上帝來。作人師傳者。但耶穌未告己爲何人。乃以箇人重生之道爲題。尼哥底母雖不明而去。然其心已受感。如田獲佳種矣。(二) 耶穌傳道第三年。赴張幕節。(翰 7) 法利賽教人與祭司長。明與耶穌爲仇。聚會暗設詭計。逮捕耶穌。(翰 7:45, 52) 時尼哥底母亦在會中。暗爲信徒。不敢明認。彼向衆曰。未聽其訴訟。亦不識其所爲。吾律豈罪之乎。隱有護衛耶穌之意。(三) 及大會定耶

蘇死罪時。而未聞尼哥底母發一言。諒當此會時。而彼未曾赴會。至耶穌被釘之後。尼哥底母自愧膽小。卽明認爲其徒。而與亞利馬太人約瑟。取耶穌屍。以象布置馨香之品。裹之。葬於新築之墓中。(翰 19:39) W. F. Hobart.

〔尼破〕

(Nebos)

又譯作尼波。尼布。爲巴比倫人敬拜之神。因巴勒米羅達之爲神至尊。凡百命令。不能躬親曉諭。惟藉尼破顯現。以示衆人。故衆人皆崇奉之。巴比倫人嘗云。其國文字格物等學。均由尼破默示。而作。代相傳授。世世奉爲師表。遂以此稱尼破爲智慧者。造字者。宣教者。其廟設立城外。巴勒米羅達之廟。在巴比倫城內中央。每逢節期。巴比倫人。以牲畜負載尼破之像。入城謁巴勒米羅達。(賽 46) 以賽亞曰。巴勒顛躓。尼破隕越。意蓋言巴比倫城必傾圮也。此外有名尼布甲尼撒者。有名尼布撒刺擔者。皆因恭敬尼破。以誌感念云。G. A. Clayton.

〔尼波〕 (Nebos) 又譯作尼破。爲巴比倫最著名之神。古約但河東西土人皆敬拜之。故城與山多借此取名。○(一) 猶大國之城。距耶路撒冷西北三十六英里。(以 2:29, 10:13, 尼 10:19) 之尼拜。卽係此(二) 摩押之尼波。在尼波山脚。(民 32:33, 37代上 5: 賽 16: 耶 49) (三) 尼波山屬約

戶部 一畫 尼哥底母 尼破 尼波

但河西。摩押北境。西首三十六英里為死海。西面陡絕。人立巖上。可以眺遠。西北二百一十英里之大泊山。正西九十英里之以法蓮山。如在目前。究之眺望西北之山。則易全觀以色列人所獲之地。則難以地平山高。有多山蔽之也。故(申34:1-3)曰。上帝指示摩西所觀瞻之境。由基列地至但。納大利。以法蓮。馬拿西。猶大。遍境。至於外海。所不一詳。悉以告者。蓋欲其睹以色列人所獲之地。如此其遠且闊也。摩西亦歿於此山。(申34:5) G. A. Clayton.

〔尼希米〕

(Nehemiah)

乃哈迦利亞之子。初為亞達泄西王進酒之官。其歷史他

無紀載。僅見於本書。按書計年。適在亞達泄西王第二十年。(約主前四百六十四年至四百二十四年)及主前四百四十五年。至四百四十四年。尼希米寓書珊城。此城係以蘭國首邑。亦為巴西王冬令駐蹕之所。彼寓其地時。嘗聞耶路撒冷城垣傾圮。人民皆流離失所。若羣羊之無牧。不禁為之感動。乃自白於王。請任猶太之方伯。王許之。並給以御勅衛隊。沿途護送。以達耶路撒冷。又命林衡亞薩。按時分給建殿應需之材木。迨尼希米返耶路撒冷。遍閱城垣。即興工修造。日昃不遑。冀早落成。雖悍敵參巴拉。率其黨羽出而抵禦。而尼希米深明大義。溫言婉勸。城內外就工者。戮力同心。毅然進

行。約兩月而巨工告竣。誠可謂速矣。(1-7)時約在主前四百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城垣告竣。(8-15)尼希米又於七月朔。倡言改良宗教。維新事業。(8-10)遂聚民於一處。令以士喇立於尼希米之前。向民宣讀律法書。旋讀旋解。令民周知。亦命民敬守張幕節焉。(13-18)後民各痛認己罪。(9)民亦各立約矢願。遵守勿違。(10)而耶路撒冷城垣落成之禮。備載於(19-27)諸事後。或謂尼希米即返巴西王之所。離耶路撒冷。究竟歷時幾年。去耶路撒冷。又返至前所。其間又相隔若干年。最難查考。若按五章十四節所云。儼若尼希米在耶路撒冷。有十二年之久。而十三章六節。言彼在耶路撒冷。未若有是之久。由是可知。五章十四節所言之十二年。非言彼久居耶路撒冷。祇言其任耶路撒冷方伯之職。凡十二年耳。當主前四百三十三年。尼希米又返至耶路撒冷。在彼見人民多違法作亂。心為憂戚。祭司以利雅實恃權私縱。多比雅等。擅居殿中。(13-14)利未人亦失其所應得之物。耶路撒冷城中。真守安息日者。殆無一人。(15)民多娶異邦之女為室。所生之子女。語言因之而異。(18-22)尼希米詣耶路撒冷時。即竭力消除此弊。俾成潔淨之選民。(13-28)尼希米書一卷。可表彼係一強武有力。品學兼優。忠心愛國之人。於宗教事業。尤具熱忱。觀其修耶路撒冷聖殿。城垣。昭昭若揭矣。

「尼希米書」

(Book of Nehemiah)

或曰尼希米
以士喇二書

本係一帙相聯。按猶太遺經 Talmud 並七十譯 IXX 所載相符。何也。為歷代上下書。並以士喇。尼希米四卷。紀以色列民之事。均由亞當起。以迄尼希米第二次詣耶路撒冷而止。其中文法筆意。儼然一人之著作。(代下 29:23 以 1:2) 四卷之中。一名曰尼希米書。何也。為此卷詳言尼希米生平事蹟。故名曰尼希米書。或曰書中之事。均從其日記中錄之也。故論此者。有兩種之區別。[甲]謂從尼希米日記中錄之。[一]一章一節至七章五節。書中我字數見。苟非尼希米自作此書。何以稱之曰我乎。[二]七章六節至七十三節。上詳載某某與所羅把伯。從巴比倫返耶路撒冷。亦與七章五節相接續。七章五節言尼希米親自檢獲族譜。正與以士喇二章大同小異。[三]尼希米十一章。本章詳言某某悅掣錢入耶路撒冷城家焉。或謂此其事亦從尼希米日記中錄之。(代上 3:17) 亦與尼希米七章遙遙相映。[四]十二章二十七至四十三節。詳載行城垣告竣禮時。屢稱曰我。若第一段然。(2:1 x 38 x 40) [五]十三章四至三十一節。其叙十二年事績。亦言及尼希米第二次詣耶路撒冷之事。[六]謂是書非從尼希米日記中錄之者。[一]七章七十三節。下半至十章

尸部 二番 尼希米書 尼布甲尼撒

四十節。此一段之事。與十一章之事。劃然割斷。可知其非錄自尼希米日記也。然而本段詳叙該時之事。有條不紊。便知著此書者。必目擊其事焉。維九章六節至十章四十節。其語似從以士喇日記中錄之。他書均無言之。而七十譯 IXX 中加一語。以士喇曰。[二]二十二章一節至二十六節。詳載與所羅把伯同返自巴比倫者之祭司利未人各姓名。以迄押度亞等。(12) 押度亞為祭司。適在亞力山大第一詣耶路撒冷之時。約主前三百三十二年。時值大利烏王第三在位。約主前三百三十五至三百二十一年。 John Martin.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係巴比倫王
(但 1) 乃父

即創立新巴比倫國者。時在主前六百零四年。至五百六十四一年間也。尼撒攻破之際。伊及欲乘機奪回亞述。被尼布甲尼撒戰退。正欲統伊等去攻伊及後。聞父去世。而即速回巴比倫。(王下 23:29) 大概攻破耶路撒冷。即是此時。伊造巴比倫城。為普天下最著名之城。該城四週圍有三道城牆。並一道河。各城之廟宇。以及各城均修理完善。後患一癡迷無覺之重病。(但 4:33) 然伊猶有其餘多事。可詳查。(但 1:4) 而知之。至其與以色列國如何交涉。可閱猶大王約雅金等傳而知之矣。 W. H. R.

寅 一三三

尼羅江

(Nile)

尼羅乃希臘文字。是江產魚甚饒。鱷魚河馬皆有之。伊及運河亦即

此水。伊及國內全恃尼羅一江。無此江即成不毛之地。尼羅有藍白二支。白支導源於非洲中央之湖。夏秋最深時。爲阿比西亞雨節故也。水勢泛濫。全境就溼。水中挾有動植生物之質與之俱下。水退之後。其地更爲膏腴。伊及自古以來。水之漲落。見於記載。因年穀之豐歉。以水之大小爲衡。過深則成潦年。六月至十月爲水漲之期。水落則播種。河流不經之處。乃用灌溉之法。古代多用人力開支河築堤。以束水。引水以溉田。亦間有溝洫之制。嗣後或用桔槔。以省人力。或爲塘堰。以事蓄蓄。可閉可放。深資利賴。尼羅入海之口。有七。今塞其五。伊及人祀江神甚虔云。 W. H. R.

尼尼微

(Nineveh)

乃亞述國之城。係寧錄所建。(創10:11) 亞述王舍木納必 H. H. R.

甚愛其地。在此建以士大神之廟。後西拿基立改其城爲京都。當猶大衰微時。西拿基立被其子弑之於溺落殿。(王下19:37) 賽37:38) 其城基以大石巨磚。所砌門上皆建有樓。護城之濠寬十四丈。城圍週二十四英里。面積約一百頃。城外街市甚大。萬國商人皆聚於此。撒根在位之時。因商務甚盛。另建一市。名德撒根。城內建有大藏書樓。書皆係泥

瓦鑄字。納審陶之而成。緬其興盛之際。律法極酷。凡勝一小國。必將其侯伯囚於鐵籠。任民譏侮。其俗尤惡。(拿1:2) 論約拿奉遣至尼尼微之事。參考本書約拿 Jonah 篇。先知那鴻有言曰。尼尼微之風俗太惡。所受之刑罰必重。(鴻全番 3:15) 之言亦如此。其衰微也在主前六百零六年。至今故址猶存。內有二壘。一係西拿基立之宮殿。一係以撒哈頓之宮殿。○主耶穌論尼尼微事。一誌於(太12:41) 一誌於(路13:30) G. A. Clayton.

居比路

(Cyprus)

係一海島。在地中海之東北隅。傍叙利亞與西利西亞。 Cyprian 東

西長四百二十里。南北寬一百八十里。地多平原。惟北與西南有山圍抱。舊約雖無居比路之名。然有基提 Kition 一地。今稱拉那喀 Larnaka 者。約色弗 Josephus 曾云。基提即居比路也。(結27) 云。建推羅城用基提島之黃楊木。然亦有指基提爲猶太西方之意者。(但10) 參觀(民24) 居比路古產森林銅礦。名揚他邦。但今銅已採盡。木已伐竭矣。銅木出口至伊及與歐羅巴等處。用非尼基 Phoenicians 商船運之。銅內雜入白鐵。可作器械與首飾之用。最古時非尼基人在此島建築城邑。開採銅礦。且因叙利亞之女神阿弗利特 Aphrodite 傳至其島。故希臘稱爲居比路之女神。可

知其所由來也。居比路未能自立爲自主之國。主前一千四百五十年時屬伊及。主前一千零五年時復屬推羅。至主前七百年與非尼基同歸亞述王撒爾根。Sargon 主前五百六十年伊及王阿馬斯 Amasis 獲其地。迨至五百二十五年而基提與伊及又同歸波斯王堪白西 Cambyses 至主前三百三十三年亞力山大於以斯 Iesus 大獲全勝。即歸希臘。後亞力山大之國分裂。則其地又歸伊及。及至主前五十七年復歸羅馬。故(使¹³)稱其地之官曰方伯。蓋襲用羅馬官名也。考居比路屬伊及之時。而猶太人居此者甚衆。故巴拿巴稱爲居比路人。彼僭保羅由安提亞傳道。首至居比路(使^{13:4, 12})下船至撒拉米。此原爲希臘之海口。而今則成爲荒場矣。由二人宣講之意旨。可知其教會非初創者也。(使¹³)後自東而西至帕弗。約三四日之程。途帕弗爲居比路之省城也。欲考方伯之事。可觀本書士求保羅 Corins Paulus 與巴耶穌 Parthenus 等篇。巴拿巴外。聖經亦提拿孫爲居比路之舊門徒。(使²¹)使徒以後。其地教會漸致興盛。有會督十五位。在主後一百一十七年。居比路之猶太人背叛羅馬。異邦人之被其殺害者。有二十四萬人。削平後。猶太人被逐出島。後羅馬京城遷至東方。而居比路人大受威逼。又後回人佔其地。待遇亦復如是。主後千一百九十一年英

戶部 五畫 居比路 居里扭 居盧節

王理查 Richard 爭據其地。後售與規矩密祕會 Knights Templar 在千五百七十年屬非尼斯 Venice 城。其後回人治其地。歷三百年之久。至千八百七十八年復歸英治。然仍進貢於土耳其 Turkey 經如許蹂躪。至今尚未復原地。常缺雨水。多生瘴症。礦產森林已竭。道路崎嶇。鐵路亦未修築也。 W. T. Hobart.

居里扭 (Quirinus)

耶蘇降生時。敘利亞之方伯也。當時詔民登籍。是爲彼任職時首次創辦之事。(路^{2:1})按登籍事。以備使民納稅。故有猶大會起而反抗(使²⁵) D. Maag.

居盧節

(Feast of Tabernacles)

〔一〕舊約。是節見於(出^{23:14, 22})者。謂

之百穀收藏節。其時屆年終也。見於(申^{16:15})者。謂之居盧節。以居盧名者。蓋因收葡萄時。張幕於葡萄園之故也。於其國中央之聖所。當守七日。衆民歡悅。儲蓄免年。卽安息年。則集衆以讀律法(申^{31:10-13})。所羅門爲聖殿行落成禮。卽於此節。按(王上^{8:6})載守節七日。乃法中命記之規則。按(代下^{7:8-10})乃法利未記之規則。按(利^{23:34}民^{29:12})所記之規則。紛繁。自七月十五日爲始。當守八日。逢一八日有聖會守節之時。衆民當居現支之幕。按定例犧牲甚夥。前七日獻

寅 二一五

尸部 五畫 居廬節 六畫 屋隅石 十八畫 屬靈之恩賜

二瓶綿羊。十四綿羊羔。更一瓶山羊爲贖罪祭。第一日更獻十三雄牛犢。自第二日起。每日遞減一隻。減至七日。祇獻七隻。第八日有特祭。即雄牛犢一隻。瓶綿羊一隻。綿羊羔七隻。更獻瓶山羊爲贖罪之祭也。以色列人自巴比倫歸後。按日遵章而守斯節。(以³) 尼希米時守節。則遵利未記之規則。然其法自約書亞時。未嘗遵行。(尼⁹) 然非以色列人不守。因耶羅波暗於北國八月設節。與猶大之節期同。(王上¹²) 二二節之儀式。是節爲猶太人之收割節。是時一年中之穀酒油。均已收藏。然無獻出產之規。如逾越五旬獻祭之規。或因恐迦南人誤會故也。(士⁹) 並於斯節追憶以色列人漂蓬曠野之狀。其時人民最樂互相餽贈。其樂有過於他節者。而赴耶路撒冷守此節者亦較衆也。(亞¹⁴) 論猶太將來之福。言萬邦每年必至耶路撒冷共守斯節。(二) 後起之規則。猶太將滅時。增有新規。如每日轉祭台一次。至七日乃轉七次也。尚有歌特別之詩篇。前七日每日遊行。取水於西羅亞池水。與酒攪合於金罐。吹角時。即灑於祭台之旁。(翰⁷) 更於聖殿女院燃四金燈台。(翰¹²) 是也。其第八日原不列於節中。而後亦列於節內也。 W. H. R.

【屋隅石】

(Corner-stone)

屋必有基。基必支石。石固屋之所依賴也。而於隅石

爲尤重。古者各國建屋。其置隅石時。均有獻祭之禮。惟迦南人修造宮殿宗廟及會館。四隅皆用非常巨石。且費鉅金。雕刻。瘞。一人生人於下。以爲定例。其餘尋常修造。或用三角石。或用巨石。橫直錯雜而砌。總期基礎堅固。房室安穩。(賽²⁸) 曰。屋隅要石。我所選重。置於郇城。基址鞏固。乃記憶所羅門建聖殿大美之石。其意所指者。非耶利華。非聖殿。非大衛家。非彌賽亞。乃上帝爲選民具備之美意。欲選民常得平安也。參見(彼前² 弗²) ○(耶⁵¹) 論巴比倫邑喪亡之時。曰。主怒降罰。屋隅基址。無石可爲。○(亞¹⁰) 曰。治國之君若柱石。○彼處之民。於升首石之時。亦皆歡呼。(亞⁴) 二約中。多以首石預表彌賽亞。因彌賽亞合異邦人猶太人爲一。猶隅石合兩面之牆爲一也。(詩¹²² 太²¹ 使⁴ 彼前²) D. A. Clayton.

【屬靈之恩賜】

(Spiritual Gifts)

其義維何。按此在新約原文。係一

字。譯爲華文。即屬靈之恩賜。蓋指聖靈所發人目可見之功效也。論此等恩賜。其最要者。如(羅¹² 哥前¹² 弗⁴) 彼前⁴ 夫何爲屬靈之恩賜乎。如說方言也。解方言也。醫病逐鬼也。(可¹⁶ 使¹⁸ 19) 且刑罰罪人。亦其恩賜之一。(使¹ 11) 哥前⁴) 以及說預言。受啟示。講道等。皆是也。參觀(加

(52) ●蒙受之人。使徒教會。蒙受此等恩賜者。多有其人。且教會中卑賤之人。亦常得受此恩賜。以表耶穌之救世人。無尊卑貴賤之分。故甚至僕役婦女輩。亦俱能得之也。●慎重領受。此等恩賜。既如上言之普及。則其中不免危險生矣。即人得有此等恩賜。遂易起其驕傲。祇知求奇異驚人之恩賜。不知求平常益己之恩賜也。此弊於哥林多教會極見之。參觀哥林多前書。保羅聞知。修書勸之詳述。此等恩賜。須如何領受。其意如下。(甲)領受之人。必守規則。如曰。凡事循規依序而行。(哥前140) 又曰。先知之靈。順服先知。(32) 又各人當依己所得之恩賜。(乙)此等恩賜。係為扶助教會之全體。增其德行。與驕傲等自屬絕相反對。(丙)彰顯奇異之恩賜。不如關係道德之恩賜。助人為尤多。益人為更大也。如以此為高尚可貴。則逐鬼等奇事。亦或行之於惡人。耶穌有二次曾以此警戒乎人。(太722, 24) 參觀(帖後29; 哥後13, 18, 19) 故人於各人所得恩賜。以證其靈之如何。(哥前19, 帖前8, 翰14) 保羅謂諸般恩賜。皆不如愛之可寶。彼於(哥前13) 即稱讚愛者也。至此等奇異之恩賜。至教會第二週以後。殆不多見矣。D. MacG.

山 部

戶 部 十八畫 屬靈之恩賜 山 部 山 羊

山 (Mount)

帕勒司聽無高大之山。亦惟有小山而已。有時人以山洞為居處(創38) 或以山為疆界。(民34) 或藉山上為集眾演說之地。(書30) 又以山為避難之所。(創14, 10, 太24) 而尤要者。藉山巔為拜神處也。(撒下24, 16) 以色列人昔常在山上拜偶像。此為其背上帝所犯之罪。先知常加責斥者也。但自巴比倫歸國以後。拜偶像之罪。則永不犯矣。而(太6) 所記之山。耶穌登於其上。施佈教訓。此山究未知確係何山也。D. MacG.

山羊 (Goat)

(一) (創35, 出12, 以6, 17) (二) (代下29, 賽1, 21, 84) (三) (但9, 21, 利6, 代下15) (四) (創31, 12, 賽14) 以上聖書章節。原文俱指山羊。譯則別有所指也。(五) (箴31, 太25, 33, 希9, 12, 19, 10) 司聽之人。以山羊為最貴重之產業。拿八有山羊一千。(撒上25) 參考(創30, 33, 8, 14) 山羊與綿羊同牧。亦有分牧之時。(太25, 32) 山羊繁殖於不毛之牧場。其毀壞樹木。幾於不可思議。山之濯濯。皆山羊為之。帕勒司聽之羊乳。皆取給於山羊(詩27) 山羊可殺以為食。其羝尤美。(創27, 士9, 19, 15) 亞述之山羊皆黑色。或灰色。白色者甚少。其毛長。其耳甚大。山羊之毛。用以織幕內之器具。或製為外衣。(出26, 7, 86, 14) 其皮以為盛水之瓶。W. H. R.

山 部 五 畫 岡 拈 樹 《 部 八 畫 巢 工 部 工 藝

寅 一 八

【岡拈樹】 (Myrtle)

或為番石榴。舊約譯此樹為岡拈樹也。(賽^{41:19}亞^{1:8}尼^{5:16})

D. MacG.

《 部

【巢】 (Nest) 或指飛鳥之居處。或取作比喻之用。(民^{31:19}耶^{49:16}) 耶穌謂己之無所。而有鳥尚有巢之言也。(太^{23:29}路^{6:5}) D. MacG.

工 部

【工藝】 (Arts and Crafts)

工藝一途。希伯來與希利尼人。其見解大有區別。蓋希利尼人賤視工藝。以為奴僕所執之事。自由民不屑為者。而猶太人則極重視之。古傳俱在。可考證也。舊約中所常用之工藝二字。在希伯來原文。其意為割。附有質料之意。明其所割之物為何。即為何工也。(王下^{24:14}耶^{24:1}代上^{29:6}) ○試舉聖經所言之工藝。(一)木工。(代上^{22:15}太^{13:5}可^{6:3}) 希伯來之工藝。以木工所成之器為多。如家庭之器具。建築之材料。雕刻之玩品。惟尚無專業。如近世西國之情形。而與中國景況相同。論木工所用器具。雖不能盡道其實。大約與伊及相仿。由伊

及掘得之古碑。可藉以得其梗概也。所用之斧。分大小二種。有木柄鐵頭。大者柄長。兩手用之。如今日滿州山(申^{19:5})更有一斧。與中國之鏵相類。小者與中國之斧相似。(詩⁷⁴)其所用之錘。多以木為之。(耶^{10:4}參^{14:21})所言之錘。即木錘也。錐(賽^{16:15})可一人執之。用以解木者。先以錐為之。後則易之以鐵鑽木之鑽。有弓形之絃。牽之使轉。有若今世中國之鑽。觀賽四十四章十三節。量長短之準繩。或用鐵筆。或用色粉。畫一痕記。或以鉋。或以鑿。雕鏤花紋。又用規矩。以得其方圓。二二金工。其金類之重要者。為金銀銅鐵錫鉛。(民^{31:22})舊約中所言之銅。多為紅銅。諒係銅與錫之雜金。然亦有時掘取純銅也。(申⁸)邇來考古家掘地所得之證。猶太人約於紀元前一千餘年。方知以鐵作器。雖然。猶銅鐵並用。直至被擄至巴比倫。方棄其用銅時代之木真也。故銅工在當時為最重。(創^{4:22}王上^{7:14}提後^{4:1})以銅作成精細之器具。及粧飾品。多師承腓尼基人(王上^{7:13})降及後世。則鐵工興起。而銅業衰矣。撒^{13:19}代下^{24:12}其製造時。均用錘與砧。(賽^{44:12})砧以核桃木為座。牢箝於其中。又有鉗。(賽^{44:16})有風箱。(耶^{6:29})其制如西國金。參見本書礦產與金類 Mining and Metals 篇。尼布甲尼撒王擄去之工師。諒即專作軍器者也。(王下^{24:14}耶^{24:1})二二石工。世人所用製器之料。以石為最早。舊約之

石工。多指於石坑鑿成。為建築用者而言。(代上^{22:14})撒下^{5:11}王上^{5:16})後則運至工場取用。其石工所遺之古蹟。至今猶有存者。壓酒處乃卽一磬石鑿之(賽³)猶太人之墳墓亦如此鑿之(賽²²)其餘一切建築品石則其普通利用者也(出^{22:25}王上^{5:17}王下^{2:12}摩^{5:1})於王上^{5:18}所言之基伯利。乃腓尼基之一城。蓋腓尼基人。於雕刻石工。其技最工。建築之先。或繪一圖畫。或作一模形(詩^{112:22}出^{25:9}代上^{28:1})更以木竿或蘆葦。量其長短(結^{40:3})更以垂線與墜鉞。以定其方位。(摩^{7:7}王下^{21:13}亞^{1:10})工人於石坑所用之鎚。其式特大。(耶^{23:29})雕刻則有小鎚。鑿如中國之鑿也。則為猶太石工常用之物(王上^{9:7}出^{28:11})(四)土工。猶太人之建築房舍也。多用泥土。磚與土墜。既為易事。則未有專業。人家能自為之。至粉牆坊壁。事亦如之(申^{8:5}參太^{27:23})陶人陶器。參見本書陶人陶器 Pottery 篇。(五)皮工。(使^{6:43})製皮者多取尋常牲畜之皮。亦有貂皮(出²⁵)。去毛之法。先漬之水中。後則置於石灰與苦草雜質融合之汁內。製此者多沾染不潔。故國人率卑視此工。以猶太人最講求潔淨也。按之猶太律。染業與皮業。不得居於城內。觀於使徒行傳十章三十二節。硝皮匠西門。家於海濱。卽其證也。在昔猶太之皮業。不惟製皮。亦用皮造盾牌與盔甲之類。至鞋與皮帶。及一切小物。有

工部 工藝

室家者。多自為之。此外更有皮造貯水及酒乳之瓶。參見本書瓶 Bottle 篇。(六)織業及成衣人。約言之。猶太人之衣服。由室家自成者多(撒下^{1:19})後則有成衣專業。外此有織工繡工之別。(出³⁵撒上¹⁷)參見本書紡織 Spinning and Weaving 篇。新約時代。耶路撒冷染業。工者不少。考猶太之遺傳。絨線先染以色料。後則織之成布。亦有先織而後染者(出^{35:25})造顏料之質。花草獸骨等皆有。參見本書顏色 Color 篇。其漂布之工。約分為二。一為新布漂白。一為舊衣退漬(賽^{7:3}馬^{2:2}可^{9:3})舊衣退漬之法。浸之水內。以足踏之。水內先置有鹹類及漂布之土粉。至新布漂白。法亦如之。後則錘之使平。復以硫磺等類燻白。未則以架壓之。使之如式。漂布場常在城外。以賽亞七章三節所言。是否在城外。至今不能論定也。理髮師及香料工。參見本書頭髮香料 Hair and Perfumery 等篇。(七)庖人。專司庖廚之庖丁。惟富貴上流人有之。參考本書飲食 Food 篇。考希伯來之字義。庖人不惟供烹調。亦兼司屠宰。但肉類多有購自市上者。參(哥前^{10:25})蒸烤麪食麪餅之品。亦可由市購之。耶路撒冷有一街。名曰烘餅街(耶^{37:21})參見本書麪 Bread 篇。至於大麪坊之設。後世始見盛行。馬太十八章六節所言之大磨磬石。約指一公用之大磨言之也。耶路撒冷京中。亦有作奶餅業者。事見約

工 部 工藝 工錢 己 部 一畫 巴耶蘇 巴底買

色弗史。Josephus [八]農人。此所賤甚廣。不惟耕田。亦兼牧畜。及樹藝葡萄等事。參(摩7)²⁴ [九]其餘之雜工。新約言製幕之業。(使18)³ 參見本書帳幕。Ezra 篇漁業。參見本書網 Net 篇。其他工業。皆見於本書各篇。商業。參見本書商務 Merchant, Trade 篇。醫藥。參見本書醫藥 Physician, Medicine 篇。[十]論猶太工藝。總說有二。一。同業之人。為聯絡起見。必同居為鄰。此為亞洲風俗恒見之事。且往往以工業名其街巷。(尼13)³⁵ 約色弗史。曾言匠人街。羊絨街。估衣街。等等是也。二。各種工藝。各有專業之商會。(尼8)³ 猶太人言某會之子。即指某業之會友。參(尼31)³¹ 結(2)⁴² 更有織細麻布與陶人之業。亦有其商會。(代上4)²¹ 22 至稱其會友為子者。大抵因其職業多為世襲。以弗所之業銀蠶者。亦此意也。(使19)²⁵ 工價參見本書工錢 Wages 篇。

W. P. Chalfant.

工 錢

(Wages)

舊約之時。人民耕田。凡小康之家。多用奴僕服役。即有傭人。不多也。作傭人者。多係異邦人。未知其得有何等工錢。第知有拉班曾與雅各議論工錢焉。(創29)¹⁵ 士師記言米迦曾覓一利未人。(士17)¹⁰ 利未記言傭人之期。一年為限。(利25)³⁹ 若覓一窮人。工錢必日予之也。(申24)¹⁵ 參觀(利19)¹³ 至新約之時。傭人工

錢。每日可得銀一錢。以今時物價與當時物價。比較計之。約為墨洋一元也。耶穌常以傭人及其工錢作比。因法利賽人所求者。在乎人之誇美諸節。故主言曰。彼已得其質矣。(太9)¹⁶ 翰(4)³⁶ 耶穌言工人得工錢。為當然者。路(10)⁷ 此言諒係當時之諺語。主所以用此言者。蓋因門徒行將出外傳道。特以此慰之。囑其作客於人家。並非素餐者。比要知所傳福音。較之金錢。尤為寶貴矣。D. MacG.

己 部

巴 耶 蘇

(Bar-Jesus)

一猶太人之假先知也。常與居比路之方伯士求保羅相偕。保羅與彼相遇。即為仇敵。(使19)⁹ 又稱彼為以呂馬。按以呂馬之意。與(太2)³ 所稱由波斯來拜耶穌之博士二字相同。但以呂馬之輩。每有迷惑人之行為耳。巴耶蘇之為人。詭譎奸惡。見方伯樂聞保羅之道。心生妒嫉。抵抗保羅。保羅即用神力。施其刑罰。而巴耶蘇遂成瞽矣。夫巴耶蘇命名之意。即耶穌之子。但此耶穌。非指基督。乃猶太人常用之名。彼名為耶穌之子。而保羅卻指彼為魔鬼之子也。D. MacG.

巴 底 買

(Barthanaus)

為底買之子。蓋希伯來音。巴字。即予之意也。耶穌赴耶路

撒冷過末次之逾越節時。遇彼於耶利哥之城門。乃係替而乞丐者。按(太²⁹可¹⁰)謂耶穌將去耶利哥城時遇之。而就(路¹³)所記。則謂耶穌將入耶利哥城遇之。二說似有不同。D. Maeg.

[巴綠] (Baruch) 爲耶利米之書記。贊助耶利米。歷有觀本書耶利米 Jeremiah 篇。二十餘年之久。(耶³⁶拉¹² - 16³³) 參

[巴拿巴] (Barnabas) 巴拿巴者。本係一利未人名。約瑟使徒改稱其名者也。此人

人生於居比路島。新約首先提及此人。言彼曾變賣家產。將其銀獻於使徒公用。(使⁴ 36) 按巴拿巴即勸慰子之意也。其事正有此意。故易其名以此。殊覺名實相符。巴拿巴引保羅見使徒。解釋衆人之疑。(使⁹ 27) 因其胸襟寬宏。故見安提阿之希臘人認主甚喜悅之。(使¹³ 23) 彼見保羅有傳道之才。於異邦人尤爲適宜。故特往大數約保羅到安提阿。(使¹³ 25) 彼二人在此城同工一年。後受教會之差。赴耶路撒冷送資。供給猶太信徒。(使¹³ 30) 回時偕巴拿巴之表弟。稱馬可之約翰者同來。(使¹² 25 四⁴ 10) 聖靈指示安提阿教會。派巴拿巴與掃羅佈道。二人遂約同馬可約翰至居比路。(使¹³ 13) 在路司得及他處。傳道者皆以保羅爲首。即在耶路撒冷大會

中。亦以保羅爲首。(使¹⁵ 22 加² 1) 參考本書保羅 Paul 篇。其後保羅與巴拿巴。因借約翰馬可同工之事。起有爭論。即相離各作其工。(使¹⁵ 35) 保羅論割禮。亦不服巴拿巴之意。(加² 3) 然保羅深知其友巴拿巴之功也。此有(哥前⁹) 可證。論巴拿巴與保羅分離後。祇知其攜其表弟。航海至居比路。其他則不知矣。(使¹⁵ 39) 有一書稱曰巴拿巴信。並非確也。D. M. G.

[巴拉巴] (Barabbas) 巴拉巴者。著名之強盜也。(太

諒多往來血路「自耶路撒冷至耶利哥之路。多有匪徒搶劫。殺人。故名曰血路。」之間。本丟彼拉多作巡撫時。常有反亂之事。此人因助亂而被擒。耶穌被審之時。正巴拉巴待決於獄之時也。按巡撫有常例。每至逾越節。願猶太人之情。就囚犯中。隨其所要求者。釋放一人。此時彼拉多不欲定無辜者之罪。然恐觸犯猶太人。故乘此機爲救耶穌之路。無奈祭司長與長老等。慫恿衆人。偏求巡撫釋放巴拉巴。致使彼拉多之計未成也。D. M. G.

[巴米拿] (Parmanas) 使徒所立七執事之一人。(使⁶) 其歷史未詳。

D. Maeg.

己部 一畫 巴底買 巴綠 巴拿巴 巴拉巴 巴米拿

己部 一畫 巴力 巴力西卜與別西卜 巴力洗分 巴別 巴比倫

【巴力】 (Baal) 譯即統屬管理之意。迦南之神。有諸巴力神。(士2:13, 7, 撒10:10, 王上18:18, 耶11:13, 7)

迦南人謂拜神之地。神必降格。或使其地膏腴。或有異常之形式。拜神必於崇邱有預言(撒10:13)淫亂(耶7:9)自殘(王上18:28)獻子(耶19:5)諸俗。巴力教亦有祭司(番1:4)亞喇伯人於地中出泉。可以灌溉田畝者。稱為靈異。其神亦名巴力。迦南人恆謂巴力神之權。以漸而增。更有特別之巴力神。操世人之命運者。以色列人至迦南之後。蒙其弊俗。甚至稱耶和華為巴力。如掃羅名其子為益巴力(代上13:3)大衛之勇士名比亞利(代上12)皆耶和華是巴力之意。又見(代上9:10, 15:35)亦同此意。馴至以色列人不能將所拜之耶和華與迦南人所拜之巴力神。分別清晰。故(何6:9)所言者。乃上帝不容以色列人稱上帝為巴力。不准再言巴力之名。稱自時厥後。以色列人乃不以巴力為上帝。W. H. R.

【巴力西卜與別西卜】 (Baalzebub, Beelzebub)

係非利士人在以革倫所奉之神。前亞哈謝王墜樓致疾。遣使往詢。被上帝譴責至死。(王下1:全)按巴力西卜意。譯有兩說。一謂其神憑於蠅體。一謂蠅王。因彼地炎熱。蠅多。常與人為難。惟蠅王能約束之。新約所言之別西卜。土音原以稱

居所之王。居所者。撒但所治之地獄也。故稱撒但為鬼王。(太10:25, 24, 可6:22, 路11:18) G. A. Clifton.

【巴力洗分】 (Baal-Zaphon) 係以色列民將過紅海之一地。其意為北隅之

巴力神。(出14:2, 民33:7)

【巴別】 (Babel) 譯即淆亂之意。挪亞後裔。自東以徙至於示拿(即巴)所尋得之平原。時則洪水

之後也。乃於其處築城。並築層臺高。蓋於天。庶免四方散處。上帝鑒其有驕傲之心。淆其言語。使其彼此不通。遂散之四方。故名其城為巴別。(創11:1) W. H. R.

【巴比倫】 (Babylon) 按希伯來原意。即上帝之門之意。是城在阿弗臘底斯河

之東岸。距東土耳其白格達城一百五十里。城之遺址。南北長十五里。北面遺蹟。尚有頽垣高九丈者。尼布甲尼撒之宮殿。故址尚存。東有蹕道。尚餘禁用之磚。花文作龍形者。宮禁之牆。為三角形。三角形之底線。一面為河。其餘二邊為牆。面積約有二十四方里。河西亦有城。以後漸推漸廣。兼併他城。城圍為一百六十五里。巴比倫始為一城之名。繼乃為一國之名。歷代於是城增添宮殿橋垣。商場諸建築。至哈木比王 Hammurabi 之時。乃以是城為巴比倫國之京城。主前六

八九年。亞述王西拿基立攻破巴比倫。毀其宮殿祠宇城垣。決河灌之。旋修旋毀者數次。是城最興盛之時。乃尼布甲尼撒之時。參考本書亞述與巴比倫 Assyria and Babylonian 篇。W. H. R.

【巴迦谷】 (Baca, Valley of) 一又譯作旱谷。此谷約非一真實之谷。乃一譬喻意。謂哀哭谷也。(詩⁸⁴)

【巴蘭】 (Balaam) 乃占卜者。摩押王巴勒召之來。使咒詛以色列人。巴勒之使至。上帝諭巴蘭毋往。巴蘭辭以上帝之命而謝其使者。使歸巴勒。更遣使臣位尊而人眾。再召巴蘭。使者至。告巴蘭曰。苟與我偕往者。我將尊顯之。巴蘭辭曰。雖王以盈室之金銀饋我。我不敢踰上帝之命。今日爾姑宿此。以俟耶和華更有所諭。是夕耶和華諭巴蘭曰。如其人相招。汝姑偕往。我有所諭。汝必遵循。巴蘭既至。巴勒親迎之。巴勒命其咒詛以色列人。而巴蘭作歌為以色列列祝。曰。上帝未詛我。何以詛。巴勒乃導巴蘭至他所使之咒詛。巴蘭仍作歌祝。福履易地則皆然。並預言以色列人之興盛。巴勒怒遣之歸。(民²²⁻²⁴) 嗣後巴蘭引誘以色列人崇拜邪神。肆行淫亂。因之被殺。(民^{31, 16}彼後²⁵) 總之巴蘭之為人。曾受上帝之感動。明上帝之意旨。徒以貪戀不

義之財之故。自速死亡。可見信奉上帝之道者。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毋以一得聞道而自足。必身體而力行之。乃得蒙上帝之悅納也。W. H. R.

【巴蘭】 (Paran) 係一海口。(創¹⁴申³²哈³) 以實瑪利被逐時。即旅居於此。(創²¹) 雲導以色列族。適征離西乃野而停止於此處。(民¹⁰) W. H. R.

【巴勒】 (Balak) 摩押王。遣使召巴蘭以詛以色列民者。(民²²) 參考本書巴蘭 Balaam 篇。

【巴拉】 (Barak) (士⁴) 夏朔人。欲與以色列人戰。女先知底波喇召巴拉助以色列人以攻夏朔。巴拉率其族萬人應之。夏朔人敗績。(士⁴) W. H. R.

【巴珊】 (Bashan) 國名。在提庇利亞河之東。其王名噩。恆與以色列人戰。(民^{21, 33}申^{29, 7}尼^{9, 22}) 其國內多山。產獅牛橡樹。以是數者著稱。(詩^{69, 15}申^{33, 22}賽^{33, 13}中^{32, 11}詩^{22, 12}) W. H. R.

【巴西萊】 (Bazileai) 此人嘗在瑪哈念。餽送禮物於大衛。故大衛臨逝世時。遺囑所羅門。優待此人之後裔。(王上^{2, 7})

巾 部

已 部 一 畫 巴 比 倫 巴 迦 谷 巴 蘭 巴 勒 巴 拉 巴 珊 巴 西 萊 巾 部 寅 三 三 一

【市】

(Market place) 聖經提及市有二意。一係貿易之場。二係通衢大街店舖稠密之處。

(結²⁷太¹¹⁶可⁷使¹⁶17) 在希臘之市建築甚完善。內有廊廡及石碑銅像等。外有殿宇並公所。故經商之人俱聚集於此地。 W. H. R.

【布羅】

(Eubulus) 係羅馬教會首要之人。且問提摩太安。提後⁴餘未詳。 D. Maeg.

【布田】

(Putens) 保羅於(提後³)代其間提摩太安者。內有布田一人。但其歷史未詳。

D. Maeg.

【希律】

(Herod) 希律一家所以為重要者。非因其於政

治上有何特別之關係。實因其於萬國歷史中亦佔一位置也。其有關係於政治者。蓋有二焉。一昔時統治以色列之國。迭相移易。與以色列之政治有關係。二猶太教之精神與猶太人所經歷之治體有關係。觀輿圖而知帕勒司聽顯屬地中海之一區域。如肢之屬體然。當亞力山大帝之後。承其位者。以政治全權移由波斯而至地中海之濱。從此猶太之自治。遂被削奪矣。迨羅馬採取叙利亞時。於是猶太國之死期至矣。當哈毛尼安朝 Eusmonian (即馬加比朝) 外而有羅馬國正謀統治天下。猶太受其制服。

內而祇有組織宗教之能力。絕少政治知識。故不能成自由權之政體。觀法利賽黨與以斯尼黨之興。可表猶太人之精神。於政治上無甚效力。而於宗教上實大有效力。且猶太教有自相矛盾之處。即其人之心。極願統治天下。而以宗教之故。終不能組成完善之政體。以達其統治天下之志願也。故在哈毛尼安之朝。上有羅馬權之壓力。下有猶太教之窒礙。上下皆受羈絆。又何從施其自有之能力哉。希律朝為安提帕底氏所創設。氏以土買人 Idumean 也。(古名以東 Edom) 以土買人昔時被猶太人挾以兵力。使奉猶太教。然終不能為純全猶太人。故法利賽人屢斥希律為半猶太人也。安提帕底氏家本不甚有聲譽。其立身求進。祇用強狠奸詐手段。哈毛尼安朝之微弱不振。正促其事業之興起。因帕勒司聽 Paterne 須賴有強有力之人治理。且叙利亞與伊及之權已減。羅馬上議院之專制政策亦衰。由是羅馬帝國似無餘力轄制屬國矣。邦貝氏 Pompe 據耶路撒冷城。而哈毛尼安之威名亦減。然羅馬既未能直接轄制帕勒司聽。故不能不出其間接之政策。於是有希律之朝焉。大希律 Herod the Great 大希律者。希律安提帕底之子也。當其父尚未崩。已表其有王家子弟之才能。及其殘刻之心。勇猛之氣。亦能通曉大事。堅定志向。而有遠大之目的。性甚躁急。尤

多情慾。及老年時。曾濫用暴君之權。且由疑心致其度量狹窄。好殺之心如庖丁然。不但殺其仇敵。並其家人亦殺之也。就其娶哈毛尼安女馬利安。Marianne 及與羅馬聯盟事。可表其一生之歷史矣。其娶馬利安也。由於愛情。亦因於其權勢有加增之助力也。因其具有卓識。故與羅馬聯盟。蓋哈毛尼安朝曾與巴提亞人聯盟。而將希律逐出帕勒司聽境。Josephus 希律由羅馬之盟約。即得羅馬之助。而返焉。希律與羅馬本有互換利益之處。故定此約甚詳密也。夫希律之事。羅馬國極為周至。而亞古士督帝與繼位之君亦表其酬報希律之心。而保護之。及其後裔。若此酬報。雖不甚合羅馬之本意。而亦願常加力扶助之也。約色弗 Josephus 謂希律有至好之際遇。余謂希律尤有非常之能力。與政治之手段。蓋其際遇強半由已產出。觀其所施展之才。即可知矣。縱希律居於猶太人卑微之地位。亦必為衆人交稱曰英雄者。大希律也。且其一生受亞古士督帝及奧相亞基帕 Agrippa 之恩。皆特深厚也。希律治帕勒司聽。雖暴虐不公。然亦常維持地方之秩序與安寧。並使人民之生命財產。得保護焉。且使其民不畏懼他人。惟畏懼己也。但希律顯係一殘忍好殺之人。曾殺其妻馬利安。與其子。以及伯利恆之嬰孩。(太²) 惟吾人亦當知彼時耶路撒冷。為陰謀叛亂之地。此非證希

巾部 四畫 希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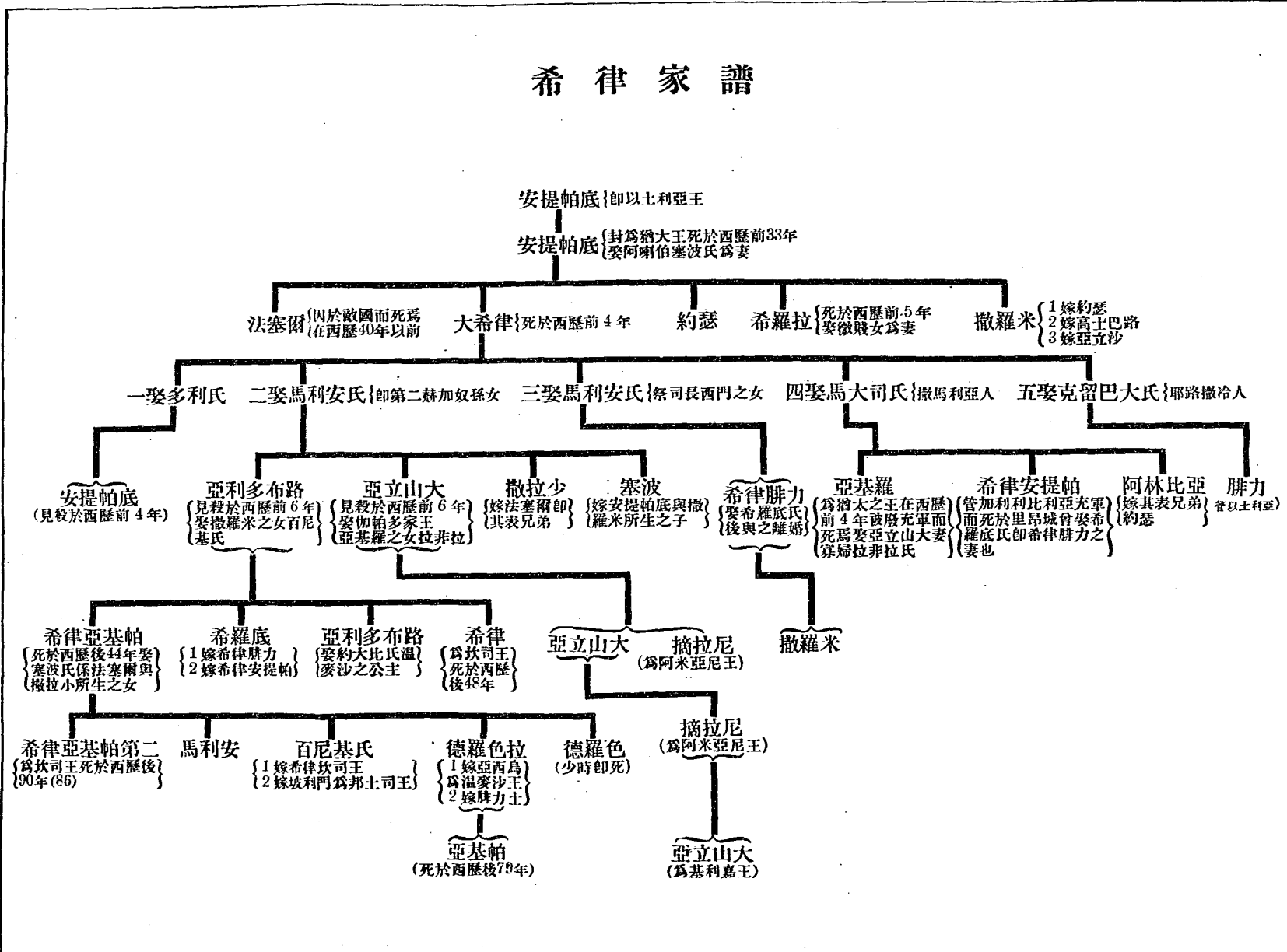
律之無罪。祇明其似非全由好殺之心而來耳。且希律亦曾誠壹其心志。扶助希臘之文化。輸入猶太。惟羅馬之勢力範圍。逐漸將帕勒司聽加入其內。致使猶太不能為自由之國。故當時執猶太政柄者。不得不輔助羅馬國也。當是時。由政治上觀之。帕勒司聽。若非希臘之文化。則不合時宜。於是希律建城。名以皇帝之名。又建築圓式戲場。倡辦希臘之運動。會是竭盡其能力。利用其機緣。以灌輸希臘之文學也。夫希律原係半猶太人。然亦誠心欲為猶太。教謀善舉。加意保護。散居各國之猶太人。且為之重建華美之聖殿。其遺與猶太人之厚賜。而猶太人反不加重視者。即變政體為猶太之國政也。此種政體。雖未為完備。然實允合猶太教之目的也。按希律在位時亦頗久。(主前三十七年至主後四年)至希律崩後。猶太人遂求羅馬帝。施以直接節制政策。由中央統轄帕勒司聽。Palatine 據此可見猶太人之不識時務亦已甚矣。蓋羅馬之治帕勒司聽。較之昔日波斯之治帕勒司聽。尤為嚴酷。誠以羅馬猶以劍刺入猶太人之心也。亞基老 Archelaus 希律既崩。未久即行其遺詔。厥子遂踐位焉。亞基老治猶太省。以土買安提帕治加利利。比利亞。腓力治巴大尼亞。拉可尼地。敖拉尼地。Auranitis 其中亞基老之份最大。而亦尤難擔之責任也。在位至主後六年時。以其弊政

寅 二五

與無能。並加猶太人之梗頑性情。遂使失位。更被充軍焉。至是猶太人之素願償矣。猶太國由羅馬國直接管轄。直接而收猶太之稅。雖加馬喇之猶太人。Judas of Gamala。背叛羅馬。然係小變。無關大要。此時猶太人有特樹之一黨。即史家約色弗。所謂第四猶太教之哲學家也。The fourth philosophical sect 亦名銳。Nealos 黨。該黨正顯明猶太教之自相矛盾處。猶太人不能自行組織政體。亦以其所奉宗教之宗旨與異邦相抵觸。致與異邦之君不相和而相爭。此事勢所必然者也。④ 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 希律安提帕稱為分封之君。(太 14:1, 路 3:19, 7:1) 其際遇最佳。耶穌指為狐狸者。(路 13:32) 意以表其性情之若狐也。故其好猾性情。過於其所有才能。然每用其好猾以保存其位置。直至主後三十有九年焉。曾奪娶其弟妻。希羅底。此可見其一家之淫行。大有妨礙猶太人之道德也。參看本書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篇。然彼以好猾而得者。終以私慾而致敗。蓋希羅底本一依恃勢力之人。曾勸其攫取勢力。而失謹慎之心。即與希律亞基帕爭勝。而求加立古拉帝 Caligula 賜以王號。致帝生疑。懲辦其事。被充軍焉。⑤ 腓力 Philip (路 9:1) 腓力似希律諸子中之最善者也。際遇亦佳。其所治之地。極為偏僻。故耶路撒冷一切衝突之事。於其境內無大妨害。且因

其道德心。與嘉際遇。遂使在位頗久。而一世得享安寧也。(薨於主後三十四年) ⑥ 又一腓力 Philip (即大希律娶馬利安所生之子) (太 14:3, 可 6:17) 為希羅底之前夫也。⑦ 希律亞基帕第一 Herod Archelaus 至希律亞基帕第一在位時。希律一家似得極大之權矣。蓋其少時曾學於羅馬。習知帝王之事業。默察羅馬之欲得官職者。常用淫行逢迎諂媚諸法。氏亦心得其術。雖然。亦不失其丈夫之勇氣也。此亦有據焉。即加立古拉帝欲置其像於耶路撒冷聖殿。而彼能勸阻之。因勸阻暴君一時之乖行。致使其生命財產涉於危險之地步。繼加立古拉帝 Caligula 位者。亦以特恩優待亞基帕亞基帕於主後三十九年。至耶路撒冷時。大受猶太人之歡迎。且羅馬待遇亦常隆厚。其所治之地。漸加推廣。過於大希律所治之地焉。登位之際。正當猶太教興盛之時。法利賽人亦崇拜之。其在羅馬時。即作羅馬人。而守其禮節。至在耶路撒冷時。則飾為猶太人。以取悅於猶太人。嘗因取悅猶太人。而殺基督徒之首領。(使 12) 使羅馬帝及耶路撒冷之首領皆悅之。由此觀之。似其位鞏固。而不至有動搖之日。然嘗欲重建都城。不得羅馬帝之批准。此可見其位亦不甚鞏固也。且其為異邦人之性情。終必顯露於其死事。可表明其奉異邦教之實迹矣。此事(使 12:23) 曾記載之。與約色弗書

希律家譜



所記者。大旨相同。謂其在該撒利亞睥睨自耀。儼然爲第一。該撒。且自以爲如神明。故主之使者擊之。致爲轟所破而死也。時主後四十二年。猶太人及基督徒皆以其結局如此。是其奉邪教之罰要之。希律家終顯其實爲半猶太人也。

希律亞基帕第一 Herod Agrippa I. 希律亞基帕第二。亞基帕第一之子也。保羅曾布道於其前。(使²⁶)記載其事矣。 Lewis, Hodous.

【希律黨】

(Herodians) 耶穌時耶路撒冷有一黨。係贊助希律家爲王者。故名曰希律黨。(可⁶)福音書有二次與法利賽人共謀陷害耶穌。(太²⁶可¹⁵) D. MacG.

【希勒家】

(Hilkiah) 舊約中有八人。命此名。最重要者是主前六百二十一年之大祭司。約西亞爲王時。修理聖殿。覓獲一書。即是摩西律法。(王下²²三¹¹)參觀(代下³⁴一¹⁹)博士曰。此書即是現今之中命記書。 D. MacG.

【希耳米】

(Hermes, or Mercury) 聖經祇(使¹⁴)提之。蓋係希臘人奉爲代諸神傳信之神也。保羅與巴拿巴至路司得。使一足跛者得愈。本地人遂稱保羅爲希耳米。蓋見保羅傳道不絕於

口。有如斯神之職也。 D. MacG.

【希拉波立】

(Hierapolis) 係城名。聖經僅一處提及。此城名(西⁴三)與哥羅西老底嘉相毘連。保羅卻未至其城中。第彼處教會。亦受保羅之感動也。 D. MacG.

【希臘】

(Greece, Greeks) 乃羅馬人。用以指附近該國之一小族而言也。而其人亦自稱曰希臘。 Ἕλλας, Hellas 此名稱至今猶存。大亞力山大所戰勝之小亞細亞。亞述伊及等地。於其逝世後。(主前三百二十三年)亦稱之爲希臘。亞力山大及其將帥。遂將希臘之文化風俗語言。輸入所戰勝之諸國中。至主前二世紀。羅馬欲行干涉東方之政策時。而希臘之語言。早已通行於東方矣。亞力山大。約後三百年。其以前之屬地。悉入羅馬人之掌握矣。自伯拉河至西班牙。祇有希利尼言。可以通行。斯時國內有二種語言。以大利及其北西南諸省。均用拉丁語言。以大利東及東南諸省。均用希利尼語言。羅馬政府並未強迫東方諸省用拉丁語言。然該地之官長。均通曉希利尼文字。及其語言。因此基督教之傳布。其新約各書卷。直至主後二世紀之中葉。均用希利尼文。耶穌雖用亞蘭語言。或亦通曉希利尼文。蓋此時加利利省內。頗多希利

巾部 四畫 希律 希律黨 希勒家 希耳米 希拉波立 希臘

尼人之市鎮也。以色列僑民。或不能操亞蘭語言。蓋伊等仍用希利尼文之舊約故也。保羅演說均用希利尼語言。惟在行傳二十一章四十節。則用亞蘭語言。(亞蘭言。即希伯來之土語。)伊所以操希利尼語者。蓋欲使聽者注意彼之演說也。或者羅馬東部村落之民。不能操希利尼語。然必通曉希利尼語言。蓋猶太人四散他方。最便傳布語言。而寄居於羅馬者又弗少。著書立說。均用希利尼文。故繼亞力山大為王者。皆優待猶太人為殖民。良有以也。希臘之名稱。在新約中僅見一次(使²⁰)。其意亦甚狹。乃專指希臘土股之本部而言。甚至馬其頓亦不在其列。其在他處稱亞該雅者。亦即使徒行傳所指之地也。希臘希利尼在新約中。此二名稱有別。前者或指該國人民。或指一切非猶太人而言也。後者乃指用希利尼文字之猶太人而言也。所謂希利尼文字者。即希臘以外。所通行於羅馬帝國之希臘文字也。此種普通文字。較諸本國之文字。則稍雜而不精。觀行傳十一章二節所提者。為希臘人乎。抑為希利尼人乎。為猶太人乎。抑為外邦人乎。此問題對於解經。其關係綦重。古卷書為希利尼人者居多。然評議家曰。以上下文觀之。必為希臘人。即外邦人也。

J. Leighton Stewart.

〔希利尼文舊約聖經〕 (Greek Versions of O.T.)

●七十人譯之本。七十人譯之本者。乃七十人所譯之舊約聖經也。是書之特色處。非他文之聖經所能及也。然此舊約較之希伯來文之舊約。甚難得其真相。但因其為基督教之聖書。而有歷史上特別之緊要。除拉丁文聖經外。非他種譯本所能與之比倫也。至是書之歷史。尙難明悉。欲評議之。亦甚有其難。欲去其難。尙需工夫。非非也。本論之目的。祇欲提其有關於聖經之大問題。以為學者之一助耳。●七十譯舊約譯之時。起自馬其頓在伊及執柄之朝代。發源於亞力山大城。亞力山大未戰勝伊及之先。希利尼人已四散該國矣。於他拉梅時。人數日漸增多。近數年前。在伊及掘出古希臘文件。不下數千百卷。證明該時希利尼人已散布伊及。且其語言亦甚通行。以亞力山大城為最盛。此城內之猶太人。均用希利尼語言。而亞蘭之語言。及舊約希伯來語言。反失其作用矣。適於此時。七十譯之舊約出焉。有額乙他士 Aristeus 之書信內云。國王甚欲將猶太人之律法。譯成希利尼文。置於亞力山大城中之藏書室內。并又述及國王如何贈耶路撒冷大祭司以利撒耳。Elsazar 之禮物。求伊自每支派中選擇六位長老。譯此律法。又如何遣送此七十二長

老。與他拉梅如何招待伊等。然後派伊等於法老島 Pharos 共譯此律法。於七十二日即完其工。約色弗 Josephus 又復撮其要而言之矣。後世論額氏書信者。謂其多屬荒誕不實。有不足取人之信任者也。●額乙他士之書可信者。有一而已。一者何。即七十譯舊約之時耳。首先譯者。即摩西五經。餘者。則連次繙譯。非一人。亦非一時。故其文法亦異。近今博士推測七十譯之時。以為確可知者。即成於主前二百八十五年。至一百五十年之間也。●書中之特色。非一言所能盡。至其所用名詞與文法。非係希利尼高等文法。乃亞力山大國中所通用之希利尼文字也。其句法乃仿效希伯來之造句法。故其文自成一家。而有特別之點。又其譯法。甚不活潑。乃沾沾於逐字譯出。(如稱代字介字等類是也。甚或與希臘文適相背謬。各卷文法之工拙亦不同。大約以摩西五經為最工。以先知書為最拙。其原因乃由於譯者於希利尼與希伯來之學識。均不淵博。故字句欠工。詞不達意之處亦甚多。其譯者之雜亂。如耶利米乃此二人所譯。以西結則為彼二人所譯。其餘之卷亦然也。●七十譯舊約書卷之次序。與希伯來原文之次序。迥不相同。其原因乃譯者按其目錄以定先後也。各書卷均有增刪之處。如列王紀上十七八章。七十人譯之舊約內。則刪除數節。詩篇增為一百五十一篇。

總之。七十譯之舊約。各卷均有增損。學者不可不知也。●七十譯之舊約。與希伯來原文之舊約。大有差別。即原文舊約。無不列經之書。而七十譯則加入之。並其書卷前後裝訂之次序。亦各有不同也。希伯來原文舊約。其內容按次共分四類。曰律法。曰歷史。曰詩歌。曰預言。而七十譯書卷之次序。則有與原文前後之不同。迨至更正教後。七十譯舊約之勢漸衰。蓋德英二國之譯者。均贊成希伯來文所定之次序。餘者屏而棄之。蓋以為不經之道也。總之。七十譯與原文次序。互有差異。不無待辯之處。茲姑錄之。以其與歷史上有種種關係也。●七十譯之羊皮卷存留最早者。時在主後四世紀之間。故至今日。其原本更改之處甚多。即查考之難處亦驟增。七十譯舊約。本為耶穌門徒所用之書。其時雖有讀希伯來文者。亦弗加禁止。迨後又將新約書卷。先後加入。故基督徒愈多用之。於一世紀之末葉。教法師興起。定希伯來聖經為模範。而屏棄七十譯之聖經。然仍不滿猶太僑民之欲望。至二世紀時。除七十譯外。直不啻有三種新譯之聖經耳。●古教父之阿利金 Origen 185-253 A. D. 學問優長。經學淵博。生於主後一百八十五年。卒於二百五十三年。詳查原文之經本。與七十譯之本。遂將七十譯本中之謬誤陳出。故此譯本大受影響。苟無阿氏考查以糾正之。至今仍不免難

處叢生。蓋七十譯之聖經。與原文聖經互有差別。伊意謂必將此種事實明白陳於學者之前。以免魚目混珠之弊。故伊將聖經以六種文字並而書之。謂之曰六種文之聖經也。

Hexala 今舉其名如下。〔一〕希伯來文。〔二〕逐字譯本。〔三〕Aquila 〔四〕 Symmachus 〔五〕 Orogen 之七十人譯本。〔六〕 Theodotion 總之七十譯之聖經弊端雖多。而其優點亦不少。吾人須慎用之。以取其果實而棄其糠粃可也。
J. Leighton Stewart.

〔希伯來人書〕

(Hebrews, Epistle to)

初觀此書不能驟知

其稱為書信之故。然至(13²²)云。請容我勸勉之言。參觀(使13)亦云。我今畧書達爾在(13²¹)有問衆安之語。其體例概與新約之他書信同。參觀(羅13。哥前13。哥後13。腓4。西4。多1。多2)書內頗有著書者提己之處。如(13⁷。14。10。19。2)且視收書之人為平等。(9。19。18。10。10)自本書表面上觀之。似論神道之書。而非書信。然教會已早視為書信矣。近今名本書曰使徒保羅達希伯來人書。然考最古之羊皮卷所錄。祇曰希伯來人書。並未有限羅達等字樣。與他書信同。如羅馬人書等。有教父特陀廉 Tertullian 謂此書係巴拿巴達於希伯來人之書。自古教會皆以此書為達於希伯來人者。

不疑。第謂確定達於希伯來人者否。則在羊皮卷內。實未記載詳明也。●論著書之人。著此書者。係基督教著書最早之人。此羅馬之教會。咸知之者。然確指為何人所著。則實未有明證可憑。在羅馬教祇證其非保羅所著。卻未證出著者誰氏。故西教會「按當時稱東西二教會東教會指俄羅斯等處。西教會指羅馬。」以不決定之意。列入聖經。列入之後。以無使徒名冠於書首。而即視為書信之次等者矣。在亞力山大教會。信希伯來書出自保羅之手。或自行著述者。或有人襄助者。此意在主後二週時代之人。即有之。亞力山大教會之革利免 Clement 有言曰。保羅著書。原用希伯來文。所以不註名者。蓋欲使路加譯為希利尼文。以便各界之人。多樂接受閱讀。故不便於註名也。阿利金 Origen 雖自疑非保羅所著。而仍聲言保羅著也。因阿利金名譽之大。西教會皆藉其言而信之也。要之至第五週時代之人。皆以為保羅之書。至十六週之時代。文學漸興。意見遂又叢生矣。以拉斯木 Erasmus 度此書或為羅馬之革利免所著。路得 Luthero 竟疑為亞波羅所著。嘎利文 Calvin 則以為或係路加。或係革利免。諒嘎利文憑藉阿利金所錄當時之傳言。因而出此也。意見如此紛歧。究係何人所著。實覺難以定評。然此亦非緊要之問題。而其由聖靈啟示所著。列入聖經之內。非在吾人

知其著者何人。惟在書之內容。是為大問題耳。即謂著書者欲將上帝子之化身為人。曉諭世人。故特意隱己之名。此說亦合。書中所論要旨。即基督為上帝榮之光體之像也。^(1, 2)然則尚有他法。以知著者之為何人乎。則惟就其原文而詳審之。然後可斷定斯書須何等人方能著出也。竊觀著書之人。深知收書者之品行與其情形。^(6, 7, 10, 13, 17, 19)或由探聽而知。或由目覩而知。第觀其屢有親相接洽之意。可斷定其兩方面之人。彼此深知。且皆與提摩太相友善者也。⁽¹³⁾著書與收書者皆屬第二代之門徒。⁽²⁾言語間每用我儕二字。^(1, 2, 3, 9, 14, 15, 16, 18, 19, 21, 10, 19, 20, 11, 3, 13, 10)並當用爾等之處。亦用我儕。^(12, 13, 13)由⁽¹³⁾速復就爾之言。明見已曾與收書之人相會。夫既如此。則兩方面必相密切者矣。彼此亦皆曾為道忍受患難。^(10, 13, 17)且著書者之言。似屬有權。不畏激人之怒。^(12, 14, 19, 10, 25, 35, 11, 12)欲知著者何人。猶有一說焉。即全書顯係文學家之作也。此為人人所共認。其不引用希伯來舊約。而引用七十譯舊約。其未引七十譯者。則祇一處與^(羅12)之語相同。觀此料其或已知羅馬書或當時更有申命記之譯本。^(希10, 羅12)且著新約之人。從未有以美麗文詞。宣達基督之要理。並其與世界之關係。似此著希伯來書之人者也。參觀^(1, 1, 4, 14, 18, 9, 20, 11, 40)文字豐富。不涉重

巾部 四畫 希伯來人書

複。有似路加福音書所用字句。亦鮮有聖經普通用者。以是之故。有人料此係通希利尼文學之人。或係亞力山大猶太人之有哲學者。論著於何時。達於何人。並其人之狀況。至問此書達於何地之人。博士所論。意見多殊。所指共有三處。或指為猶太聖地之人。或指為亞力山大之人。或指為羅馬之人。可知者有一事焉。所達之人。係團體而非箇人。著書者所指某處一會。何時設立。曾於何時大受逼迫。⁽¹⁰⁾向會眾及領袖者請安。⁽¹³⁾勸勉其務要忍耐恆心。並以耶穌速臨警惕之。似乎該會有失望之處。^(10, 36)參觀^(彼後3, 8, 9)帖後^(2, 1)前已與之同處。又深望日後同提摩太復至其處相會。^(13, 13)該會教友。其信道之心。似正在火熱之時。忽然退縮。^(6, 11, 6, 7)故其信德漸衰。^(6, 11, 12, 9, 12)致於忽視表明合一之聖餐。而冷淡其相愛之心。^(10, 25)該會亦頗有貧濟窮乏之教友。^(6, 10)望其以後仍如此作。^(6, 11)即此亦可見猶太教會之貧困情形。參觀^(使11, 23, 12, 28)哥前^(16, 1)之尤足證達書之處。非猶太聖地也。觀其書之文詞美麗。及引用七十譯舊約。不引用希伯來舊約之處。更可為據。若以為達於羅馬之猶太人。祇有書中之一言為憑藉。即在以大利者問爾安是也。⁽¹³⁾此語固有與以大利相關係之意。然可作兩說也。謂達往以大利可。即謂達自以大利亦可。驟視之。則以達自以大

寅 四一

利較爲更合。參觀(西⁴₁₆)。若此語所指。果係自以大利來之人。則必爲著書者之同人。皆出於羅馬。又皆與收書之人爲親密之友。然何以未將其人之名。提其一二哉。參觀(羅¹⁵₂₅)(哥前¹⁵₁₉)。是猶不能無疑念也。或曰。亞力山大。爲此書達往之地。亦未有明證。亞力山大教會。皆謂此書著時最晚。至謂著自何人。卽其會內領袖。亦不能道出。總之。欲斷定此書。達於何地之人。必先求其與何地之人。情形相似。方可知也。是則宜追求收書人之來歷。爲猶太人乎。抑爲異邦人乎。世之學者。揣測著書者之意。多以爲係達於歸基督教之猶太人。今之論者。其說頗多。要以爲非盡屬猶太人。內亦多異邦人。其意蓋謂當時基督徒。多有異邦人。且深明猶太教之義理。書內所論聖幕之器具。俱已通曉。(9^x)參觀(9¹³₁₀)(10¹⁴₁₄)。收書之人中。自必有猶太人。(6⁹₁₈)(16¹⁴₁₄)。然不必全屬猶太人。雖書內稱舊約先知。啟示其列祖。(1¹)爲亞伯拉罕之裔。(2¹⁶)。又言。啟示賜予猶太人。因爲耶穌之同族。如許指猶太人處。然不能舉其偏而該其全也。如保羅達與羅馬人之書。亦有此等言。然而羅馬之教會。則多係異邦人。(羅⁴₁₂)。又取一證焉。教會設立之初。首百年間。尙無新約。教會之得教訓。多恃舊約一書。當時教會亦以上帝之啟示。盡錄於舊約。故保羅逆料異邦之教友。亦多明猶太事蹟。及猶太人解釋

舊約之意義也。(羅⁶₁₂)(哥前¹⁵₂₂)(哥後³₁₆)(加³₂₀)。詳觀本書所論祭司條例。並非當時聖殿所用。乃由理想評論摩西之律者也。(7²⁷₁₀)(9²¹₂₁)。而以猶太教之禮儀。俱爲將來福之預兆之影像。(9¹¹)。達書之地。又或以爲羅馬城也。細審此書修於何時。非在使徒之時。著書與收書者。及初信道之人。皆在教會第二代之時。(2³)。收書者。係久聞道之人。故著書者望彼等作師於會中。而爲完全之教友。(8¹¹₁₁)。雖此望恐不能達。然而著書者極注意。啟發其愛心。言其先是曾發何大熱忱。受何大感動。(6⁹₉)。以已往勉其將來。欲其保守以前之熱心。杜絕以前之昏昧。而以傳道之人爲師法。(8¹²)。諒該教會以前。掌教之人。極有信心。舍身殉道。今則爲道發憤之心。漸形倦怠。懼其陷於背教。(10²⁵)。其故不難考知。如言其曩日曾忍受諸難之大戰。(10³²)。恐其將來復有此境遇。蓋已顯有預兆矣。(12³₃)。故其警戒之語。有勉其堅忍之意。(10³⁹)。此時逼迫尙未至甚。致於流血。(12¹)。著書者明知其將復遇逼迫。故屢勸其恆忍。(12¹¹₁₁)(12¹³₁₃)。且深知教會已得平安自由。未見逼迫。一最初之教會。享平安者三十年。一苟驟遇極大逼迫。甚屬危險之事。(12⁶₆)。故深懼收書者。至於背教。(12¹²₁₂)。特勸戒之。又引提摩太爲道被囚。初得釋放。(12²⁵)。若認定本書係達於羅馬人。並逆料(12⁷)。爲暗指彼得保羅在羅馬殉

道之語。則可斷定其時在尼羅王與多米提安王兩大難之間約主後第一週內八十年之末九十年之初。其時提摩太尚在。卽與此說不背。蓋提摩太因保羅感化歸主時。正幼穉之年也。哥前¹⁶。提前⁴。提後²²。除以上所言之逼迫外。斯時教會猶有可怖之危險在焉。耶路撒冷聖殿被毀以後。猶太舊約益極一時。且諳希臘文之猶太教人。每將舊教與新教之理混淆。是又一危險也。故警戒有勿爲異端諸教所蕩之語。¹⁹並所論飲食之教訓。與保羅在(西²)所云相同也。總論著書者欲防希伯來教會之危險。故特陳論。證明基督教已達完全極點。而使世界共受其利益。是以不注意於講道。祇注意拯救其危險。觀其言卽勸勉之言。¹⁸而其詞意俱極精妙。其論耶穌與世界之關係。具見明之素深。凡著新約之人。皆未有能及之者。⁸。及⁴。及¹⁵。及²⁹。人所作之工。亦非他人所能及。⁸。及²。及¹⁸。及⁷。及²⁵。及⁹。及¹⁵。及²⁴。參觀(羅³)。基督未來以先。上帝世人中間。如隔一淵。深莫能渡。著書者以爲基督一來。卽如從其間修成一橋。使人達至彼岸。可直接趨至上帝前。如言由一新活之路。經乎幔。卽基督之形軀者是也。¹⁰。參觀(7¹⁹)。又以基督教冠乎諸教之首。如利未記之禮儀條節。僅爲後來完全之預備。究非完全者也。蓋律法雖善。亦屬必有之件。然其地位則如忠僕。盡其本分而已。

待至承產業者至矣。則僕必退去也。¹。因產業必歸承受者治理。參觀(3⁵)。欲表基督道超乎從前一切之道。本書先將基督與舊約之爲民領袖者。互相比較。則優劣自見矣。[甲]昔時上帝發表其意旨。藉先知。後世上帝發表其意旨。則藉其子耶穌。[乙]摩西律法。由天使之指示。²。但天使乃爲蒙救者之服役。¹⁴。基督道乃由上帝子之宣佈。¹⁴。及²⁵。及⁹。[丙]卽摩西之職。亦屬乎僕。下於耶穌。自不待言。³。及²。及⁶。[丁]耶穌與亞倫相較。愈形其位尤高。職尤重矣。論比亞倫之處。本書記之較其他更詳。其大意臚列如下。⁸。及¹。及¹⁸。非至流血。罪不得赦。²²。此人皆信服之理也。而亞倫等之祭司。曾未能以己之血入聖所。⁹。及²⁵。所用者皆牛羊之血。¹⁰。更有一要意。按律而贖罪。爲祭司者。須先爲己獻祭。後爲百姓獻之。⁶。及⁷。及³。且此禮節係常久奉行。須每年一次。⁹。參觀(10³)。可見此屬暫且權宜之事。絕少助人能力。不能洗滌人之心。及完全從此禮之人。¹⁰。及¹。惟基督則不然。流己之血。以大聖所。一次足矣。¹²。雖其經受試探。與世人同。又深體人之痛楚。然而己身毫無罪愆。爲人犧牲。而不必爲己獻祭。至其試探與痛楚。無非爲成其救功。必由之境而已。²。及¹⁰。及²⁸。書中形容吾人之祭司長。其品格高尚絕倫。適合於吾等罪人。此卽形容其所獻之祭。犧牲己身。⁷。及²⁶。

巾部 四章 希伯來人書

寅 四二

或謂祭司原必屬利未人之裔爲之。本書引用舊約一事。而言麥基洗德與利未族無關係。其地位駕乎亞倫之上。(7) 依麥基洗德之班永爲祭司上文已言之矣。(6, 7, 17) 本書總意。卽在基督開一新路。使人由之而近上帝。(4, 16, 19, 7, 25) 此功告成。無須復獻祭矣。(10) 吾人祇知由其路。畢竟得享上帝爲遺留之安息。(4) 讀者至此。或問著者曰。基督之爲大祭司。其大綱維何。著者必答曰。耶穌勝於一切。而有特別之地位。蓋其爲上帝子。先知及天使。或摩西或亞倫。皆未有能及之者也。(4) 參觀(1, 8, 9, 8, 7, 28, 10, 29) 是以基督未來之時代。迥不如基督既來之時代。未來之時代。僅爲虛影。而非實體。(19) 由此觀之。耶穌爲上帝子之性格。自較世人爲人子之性格。遠過而上之。本書亦有提世人爲上帝子之處。(2, 10, 29, 7, 10) 但書之開端。言耶穌爲承受萬物者。上帝藉彼造萬物。(1) 參觀(1, 3) 足證耶穌爲昔在今在永在者也。參觀(7, 29) 上帝子於成其救功以後。坐於皇上帝之右。(1, 3) 參觀(1, 13, 2, 9, 4, 14, 9, 20, 7, 28, 路, 22, 69, 可, 16, 19) 然而基督降世。果爲衆潔其罪。(1, 3) 又云。其非化身不能成其救功。引詩篇數處預言。以證耶穌之降卑。參觀(2, 7, 9, 14, 18, 6) 著書者深知耶穌在世有若何之經歷。如下所畧舉者。耶穌受死之事。(12) 參觀(2, 14) 所受之試。(2, 18, 15) 在客西馬尼園之苦難祈禱。(8) 傳

道所著之功。(1, 2, 3) 所忍惡人之橫逆。(12, 3) 雖言耶穌膺有特大之榮。亦明言其在世之苦。至於虛己舍身。參觀(腓, 2, 7) 但門徒不可恃此輕忽救恩。(2, 3) 且基督之降卑。不第救人之罪。亦作人之則。故云瞻望其苦如何。(12, 2, 3) 參觀(2, 9) 耶穌與其子民聯爲一體。(2, 1) 門徒繼續主之前功。參觀(8, 12, 13, 1) 則耶穌爲人所立準則。更著成效。主因苦難而成完全。亦屬最宜。(2, 10, 17) 故凡事宜如兄弟。得在關於上帝之事。爲慈悲忠信之大祭司。爲百姓之罪。作挽回之祭。(2, 17) 又深體恤人之輒弱。(4, 15) 然徒體恤而無補於救人也。惟救之者。純然無罪。斯能救人矣。(4, 15) 參觀(7, 20, 28) 合榮與辱而成救主。榮辱二者。缺一不可。不得爲完全也。參觀(8, 7, 28) 著書者對於辯之之人。則一一答覆之。(甲) 引詩(11, 4) 證麥基洗德之班爲祭司。勝於亞倫。(8, 10, 7, 4, 17, 1) (乙) 表明亞倫爲祭司之高尚理想。成全於耶穌之祭司。(8, 4, 9, 8, 14, 10) 麥基洗德之班與耶穌爲祭司之相同者。一同爲王。二同有公義。三同抱和平。四同至永久。(7, 2, 3) 此理想之祭司。驗於耶穌之身。參觀(7, 26) 未言麥基洗德曾獻何祭。然其中亦寓此意。著書者亦推求斯人究以何爲祭物乎。亞倫班所獻者。以牛羊爲犧牲。而基督所獻者。則以己身爲犧牲矣。舊約之祭司。並無王之尊榮。特受委派者耳。(8) 參觀(6) 亦無異他人。猶須先爲

已獻祭。(7) 參觀(8) 無引人至平安之功效。(101x) 其權原非己之所有。乃按律承繼之者。(7) 其職之所設。乃以待振興之時。並非永久者也。(9) 據以上種種觀之。足見耶穌之職為最完美者矣。(8) 不第職為祭司。抑且身作祭物。(7, 8, 12, 26) ○書之末段(10, 19, 12, 29)之意。著書者力勸信徒須結善果。堅固信心。合乎其所講之大道。又戒其背教。(10, 26, 3) 後又引希伯來著名信士為證佐。以激勵之。(1) 又以耶穌所遺之準則。勸勉之。(12, 1-3) 亦言主之苦難。及其試探。皆係暫時所受。至將來則享有大榮。(12, 4, 29) 末章有瑣碎之勸勉語。復參觀美華書館刊行之希伯來註釋。希伯來總論。二書可也。G. T. Gardin.

【希伯崙】 (Hebron) 此係迦南城邑。距耶路撒冷城西南六十里之遙。離海面有三百零四丈之高。是最古之城。(民18, 22) 又是亞納族中甚堅固之城。此城常提及亞伯拉罕之事。亞伯拉罕葬妻於希伯崙麥比拉洞。後給猶大族迦勒為業。(書14, 12) 亦是避難城之一。(書20, 7) 大衛在希伯崙為猶大王七年半。嗣攻破耶路撒冷城。而始遷都於彼耳。(撒下5, 5) 押沙龍亦在希伯崙自立為王。(撒下15, 7) 羅波安王亦以希伯崙作為保障。現今此城中有一萬人民。商業出產。係玻璃器皿。及皮水袋等城之中。建有

回回教之禮拜寺。傳言即在麥比拉之洞上。且又有亞伯拉罕栽種之樹。及撒萊洗澡之池。然究難核實也。W. H. R. **【希伯】** (Heb) 乃希伯來之遠祖。(創10, 25) 乃由他處至此之意。其始為外邦人之通稱。後乃為一族之名。博學之士。或謂希伯乃巴比倫文字。即往來於阿付臘底斯河商人之意。W. H. R.

【希幔】 (Heman) 係最有智慧之人。(王上4, 31) 係猶大支派之人。(代上2, 6) 係大衛王時善唱歌之人。(代上15, 19) W. H. R.

【希實本】 (Heshbon) 係帕勒司聽東隅山嶺之一城。(書17, 中, 26)

【希西家】 (Hezekiah) 一) 先知西番雅之遠祖。(番1) 是否猶大王希西家未能確定。二) 自巴比倫回國之亞特族之遠祖。(以2, 16, 尼7, 21) 三) 猶大王。主前七一四年即位。其時國步艱難。因希西家王之父。臣服亞述。而人民則苦亞述壓制之重。思脫離其軌。伊及人恆勸猶大離亞述而自立。希西家忠心服事亞述者有年。至主前七零五年。屬亞述諸小國。協約以抗亞述。希西家亦與其約而從其謀。是時巴比倫王遣使至。與希西家合謀。以叛亞述。先知以賽亞不贊是策。舉國之人亦分兩派。有

申 部 四 卷 希伯來人書 希伯崙 希伯 希幔 希實本 希西家

巾部 四畫 希西家 希未人 希底結 希蘭 希羅夫 五畫

帕提亞 帕大喇 帕勒司聽

寅 四六

願叛者。有不願叛者。至主前七零一年。亞述王西拿基立因希西家之叛已也。與師攻猶大各城。陷者四十六。被俘者二十萬。伊及人起兵助希西家援猶大與亞述。兵遇於邊境。為亞述所敗。猶大之城有名拉吉者。亞述兵攻之不能下。故未能以重兵往攻耶路撒冷。乃分輕兵往攻之。並遣希西家書責其叛已。希西家卑辭謝之。(王下18) 亞述王索兵費金三十他連得。銀三百他連得。希西家乃將宮廷及聖殿所飾之金。悉取以輸亞述。(王下18) 按(賽97)言耶和華之使者於一夕之間。殺其士卒十八萬五千人。是否此役。抑係亞述兵二次攻猶大之事。未能確定。但知耶路撒冷之人。得有一大奇異之保護而已。希西家遭疾瀕危。遂禱主。主藉先知以賽亞許其延壽十五載。(賽38) 王下20) 希西家王改良宗教之心。最堅廢邱壇。毀柱像。碎銅蛇。因以色列人恆於銅蛇之前。焚香禮拜故也。(王下18) W. H. R.

【希未人】 (Hivites) 居迦南之土人。以色列人至迦南時。將伊等逐出。(出33) 後與約書亞立約。得以生全。(書9)

【希底結】 (Hiddekel, Tigris) 為埃田園中之河。(創2) 但以理會於斯河之濱。見有異象。(但10)

【希蘭】 (Hiram) 係推羅城之王。與大衛相友善。(王上5) 大衛建築宮室。希蘭為之奉送材料。與各等匠人。(撒下5) 代上14) 大衛既薨。所羅門繼位。此王仍與為友。曾助所羅門建聖殿。又曾一同派人駕船至某處取金。(王上9) 代下9) D. MacG.

【希羅夫】 (Herodion) 係羅馬一教友。保羅曾向其問安。(羅15)

【帕提亞】 (Parthia) 係波斯國之地。其地居民。極稱勇武。自主前二五十年。至主後二二六年間。已敢抵禦羅馬之強兵。在五旬節時。自各處來耶路撒冷過節之人。亦有從帕提亞來者。(使2) D. MacG.

【帕大喇】 (Patara) 呂家省之一海口。保羅至此。適遇一船遂登之。而往推羅矣。(使21) D. MacG.

【帕勒司聽】 (Palestine) 〔即古猶太國〕論境界。亞拉伯沙漠之間。西界地中海。東界亞拉伯沙漠。北起北緯三十一度。南訖北緯三十三度二十分。按是說。尚未確定。可該之曰。界於伊及河與叙利亞理他尼 Tigris 河之間。依聖經所記。帕勒司聽全境之地。以但與別示巴為界。蓋此二邑。

一南一北範圍以色列全地焉。(士²⁹) 帕勒司聽之名稱出於非利士詳考非利士國正介於地中海與迦密山之中(耳³⁴ 出¹⁶ 賽¹⁴ 29) 古時名稱不一或曰猶太或曰以色列或曰迦南以東摩押隨時而異迨主後始統稱之曰帕勒司聽至今弗替或謂以聖地並約但東西之地簡稱之曰帕勒司聽斯說未確論地質與地理帕勒司聽全國之地大半係白灰石所成其下更有紅沙石焉若行至死海之東濱即可測見紅沙石下卽有古之青石焉其色與西乃青石無異地球尙有何山能生一種錢形石於白灰石之下耶○在哈蘭 Haman 並加利利諸地常見古時火山熔化之巖石以色斐特 Sateh 之地爲最多倘欲洞悉其地質爲何則當詳考地質學庶可知其大畧焉面積帕勒司聽全地面積自南訖北天然形式狹小而長高下不一(一)地中海沿岸由推羅西頓而至迦密山多屬平原之地(二)猶太撒馬利亞以及利巴嫩之山麓地多峻嶺巖巖而耶路撒冷希伯崙諸名城多在其間(三)著名之江河溪澗多在約但東側窪濕之地(四)巴山摩押以東諸山多高原其向西一隅聳峭無比而其東則迤邐而至沙漠焉○論雨水及天氣物產嘗讀帕勒司聽國地理知其國中無甚名川大河惟約但河並其支流而已且諸河均入於海不足以利農業無以灌溉田園

是以帕勒司聽農民水利均賴上流泉源或以人力自鑿窪池以儲冬令雨水加利利地多泉源故土脈肥沃若猶太則鮮陰雨故瘠瘠瘠幾與沙漠等天氣帕勒司聽國雖偏小而天氣獨異於其他大國誠以其地高低廣狹迥然不同天氣遂因之而異初何足異例如黑門山終年積雪而南省酷暑非常是以全國天氣約在百度表六十度以上百度以下爲率故死海沿岸之天氣植物與熱帶相同○嗚雨每年十月十一月之間必有恆雨其初先聞雷聲而後雨降其地乃轉燥爲濕(耳³⁵) 春雨後農事灌溉乃忙自十一月至三四月間忽而大雨未幾而晴歷三四月晚雨又至迨四月杪久雨乍晴暑季伊邇夏令則雨少晴多潤物全賴夜露倘缺夜露則秋穫無望當久旱時民切雲霓之望與亞哈時之民同及甘雨降後秋季娛目之花滿目然大半變色零落地上而全國現狀變爲蕭條當夏令時亞拉伯吹來之東風酷熱異常民輒苦之南風燥西風濕(王上⁴⁸ 路¹²) 北風寒冷由利巴嫩而來是以天氣既殊各地植物亦隨之而異在約但谷中之植物其南如熱帶其北如寒帶○物產類小麥大麥黍米荳扁荳茄芝蔴橄欖無花果桑樹葡萄以及其他小果更有棉花與數種硬殼菓柑桔雖從外地移植之及時蕃植與本地之菓實無異○獸類蝙蝠土狼豺狼野狗野貓山羊

巾部 五書 帕勒司聽

寅 四七

羚羊野兔山兔及諸小種之動物焉。熊多產於黑門山利巴嫩山而印度豹則罕。獅與河馬殆絕跡於其間。近人有見河馬之遺骨者均由人掘地而得之。○禽類鷹鳥禿鳥白鶴鷓鴣以及其他小鳥。○昆蟲類蛇蟻惟蛇最多。鱷魚則於該撒利亞濱海之地可時見之。○家畜類駱駝黃牛水牛馬羊驢雞鴨雜豕為基督徒家中獨飼之物。狗除牧羊家飼養外。餘多屬野狗常至城市街衢覓食遺物不得列為家畜。◎論種族。歷史古蹟。帕勒司聽太古之歷史無可稽考。或謂主前四千年。帕勒司聽國曾受治於巴比倫人之手。又近世稽古者從地中尋得遺物頗多。遂知主前三千年。其國人尙在野處穴居之時。均以石為器。約主前二千五百年。閃之苗裔居彼。即聖經中所謂迦南人。亞摩哩人是也。細讀帕勒司聽國史。其中最早事蹟。即所謂四王與五王之戰（創¹⁴）約主前二千年之事也。論伊及與帕勒司聽有何關係。近世稽古者掘地尋獲古蹟遺物頗多。可證主前二千八百至二千五百年間。兩國之人早已互相貿易。約主前一千五百年。伊及塔哈田蒙司 Tahimes III. 王第三。又主前一千四百五十年。安能婆帖弗 Amehotep 王第三。此二王前後征服帕勒司聽國。奄有全境之地。安門何特潑 Amenhotep IV. 王時。因國中有宗教競爭之事實發生。不遑兼顧附庸諸國。

遂任其自由。亞勒免 Aramean 族乘機竄食邊地。未幾遂并吞無遺。其事在所掘石碑上詳刊之。聖經中所記希伯來人其斯之謂也。嘗讀伊及國史乘傳記。言及在昔其遠祖嘗在伊及為奴。後脫其厄。導至帕勒司聽地。其初以色列民未嘗奄有帕勒司聽全境地。尙有其勁敵非利士人。在地中海沿岸。並迦南等地皆有其遺民在焉。（士¹）以色列人之如何組成一國。均詳載於士師記。並撒母耳上書中。以色列國未分裂為二國以前。其國民分裂之心。早已萌蘖。有何證據。一）希伯來人足跡一至帕勒司聽地。即分派猶太支往南方。約瑟支往北方焉。（士¹。21, 22。28）二）亞比米力為王於北方之國。（士⁹）三）掃羅葬北方人民。即立其子米非波設為王。（撒下²。10）四）押沙龍死。大衛又返耶路撒冷。南北之人。因此互生惡感焉。（撒下¹⁹。43）北方之國。即以以色列國也。當其見滅於亞述人之後。其名久湮沒而不彰。在基色 Gesh. 之地有二石碑焉。碑列亞述文字。可證主前六百五十年。亞述人嘗握北境全地之政權。更有一證。亞述人戰勝帕勒司聽國。即撒瑪利亞境內。有亞述人與之同居。（王下¹⁷。24）其南即猶太國也。約北國見滅後。一百三十五年。亦為巴比倫人所滅。約在主前五百八十六年也。當主前五百三十八年。巴西王古列戰勝巴比倫後。遂下令命以色列民

統返其舊邑。並修建耶路撒冷城垣。及上帝耶和華之聖殿。此事備載於士喇尼希米二書中。主前三百三十三年。以塞斯 *Iussus* 之戰。亞力山大王奄有敘利亞全地。迨亞力山大薨。其國又分爲四。互相割據。及時帕勒司聽人警醒奮發。倡立大小學校藝術館。工藝廠。一取法希臘人。至於國中宗教事業。亦莫不然。國家遂有蒸蒸日上之勢。又於其時有一派之猶太人。痛惡異邦人。誓不與交。因是積怨日深。有某王。專力撥逐國中所有之猶太教。後瑪家俾 *Maccabee* 家中有一祭司。與其苗裔等。乘機擅帕勒司聽之治權。至第二世紀而後已。因其家中常有骨肉相殘之事。遂見滅於羅馬王磅斐 *Compey*。約在主前六十三年也。以後猶太遂屬羅馬。當主前四十年。希律王第一。爲其隸於羅馬籍。遂得封爲猶太王。基督適於其希律第一御位時。自卑而降於猶太之一邑。迨希律薨。猶太原籍之官吏。政權日削。羅馬官吏。勢焰日張。是以猶太人惡羅馬人專橫之心。日益刺骨。以起反抗。遂至主後七十年。羅馬皇提多 *Titus* 發兵問罪。圍攻耶路撒冷城。迨破後。城中諸民有死於兵刃者。有被擒而爲俘者。迨羅馬分裂之後。帕勒司聽國遂附隸於羅馬之東國。該國民迨後亦均信從基督教焉。約主後六百十一年。波斯王戰勝帕勒司聽國。繼又窘逐其國中所有之基督教國勢。遂日

巾 部 五 靈 帕勒司聽 帕勒司聽之地勢

漸衰弱。一蹶弗振。故穆罕默德教中第二大臣奧瑪 *Omar* 得乘機而勝之。易若反掌。自是帕勒司聽成爲亞喇伯領土之一。穆罕默德教徒建設其會堂於聖殿舊址之上。迄今猶存。當穆罕默德教徒始轄帕勒司聽國時。政頗寬恕。畛域無分。久之苛政肆行。民不堪屢萌叛志。而壓於專制力。莫可如何。卽間有代抱不平者。倡興十字軍往攻之。而卒無效。蒙古人亦數至帕勒司聽地。其最終之一次。卽在第十四世紀末。約主後一千五百十六年也。土耳其國戰勝敘利亞國。自是帕勒司聽遂隸土耳其版圖焉。 *John Martin*。

【帕勒司聽之地勢】

(Geology of Palestine)

其地幅圓極廣。括約但河東一帶及西乃山之土股。皆在其內。共分五段。(一)爲沿海之平原。南自尼勒河口起。沿地中海地向北。至加米山。再迤北之平原。此平原內亦有沙嶺。(二)西高原。自利巴嫩山之南。向南至西乃山之北界。此高原高於海面三四百丈。東西有山谷。皆爲灰石。此灰石深。有百丈。石工多掘取爲建築之用。地中多有泉源。谷地尤肥沃。(三)約但河谷。自利巴嫩山起。再南之死海。此海窪下。較地中海平綫低百二十九丈。由此窪處向南地漸高起。至海平綫六十四丈。再南又低至海平綫均爲河谷之地。(四)東

寅 四九

巾部 五畫 帕勒司穆之地勢 帕弗 帕特羅 帖撒羅尼迦

帖撒羅尼迦前書

頁 五〇

高原。包約但河谷迤東之地。亞喇伯 Arabia 之郊野西。自利巴嫩山南至阿喀巴 Akabah 土股。此地處處有火山噴發之石。(五)西乃山土股。在紅海之北。多有高山曠野草木稀少。此土股為極古之青石及他種火石而成。W. F. Hobart 居此路島之一城。(使¹⁸)保羅傳道至此。遇羅馬之方伯。感其信道是為首次傳福音於羅馬官也。該城中有著名神廟。係敬一女神焉。D. Maag

【帕弗】 (Paphos) 居此路島之一城。(使¹⁸)保羅傳道至此。遇羅馬之方伯。感其信道是為首次傳福音於羅馬官也。該城中有著名神廟。係敬一女神焉。D. Maag

【帕特羅】 (Pahros) 係伊及國之北隅。(賽¹¹耶⁴⁴結²⁹)此地也。古時人鮮有知者。惟伊及南隅希臘人與希伯來人俱知之也。W. H. B.

【帖撒羅尼迦】 (Thessalonica) (近時名撒勒尼基) 羅馬國馬其頓省中之要城也。位於以那提安路。Via Egnatia 係自以大利至東方之大路。靠特耳美海股之東北隅。城基立於山坡之上。城內之房屋即從海岸至高處層層羅列。極為美觀。知其最初時。即有人居住。此城約於主前三百一十五年建築。其名係按大亞力山大王之妹之名命之者。帖撒羅尼迦城。在馬其頓王時已興盛。及歸羅馬治下時。則更發達矣。主前一百四十六年。羅馬定其為馬其頓省之首城。至主前四十二年。

之要城也。位於以那提安路。Via Egnatia 係自以大利至東方之大路。靠特耳美海股之東北隅。城基立於山坡之上。城內之房屋即從海岸至高處層層羅列。極為美觀。知其最初時。即有人居住。此城約於主前三百一十五年建築。其名係按大亞力山大王之妹之名命之者。帖撒羅尼迦城。在馬其頓王時已興盛。及歸羅馬治下時。則更發達矣。主前一百四十六年。羅馬定其為馬其頓省之首城。至主前四十二年。

得稱為自由城。(使¹⁷)即被本地官長治理。官長之數約五六人。其名曰非常。即 Poliarcho。帖撒羅尼迦城內有許多猶太人。故其地有猶太之人會堂。(使¹⁷)並入猶太教者。(使¹⁷)保羅之仇敵。以謀反之罪。控告保羅。而聳動百姓。即生大擾亂。保羅之數友。須立保狀。然後保羅離帖撒羅尼迦而去。帖撒羅尼迦城內之教友中。有耶孫。該猶西公都亞哩達。古參看本書帖撒羅尼迦前書 Thessalonians First Epistle 篇。C. H. Fourn.

【帖撒羅尼迦前書】 (Thessalonians, First Epistle) 修書之原因。及修書之時。按(使¹⁷)保羅第二次傳道於外邦。自腓立比往帖撒羅尼迦。接連三安息日。本聖經在會堂辯論。因而彼儕中有若干人聽信。即附從保羅與西拉。並有許多虔敬之希利尼人。及許多之上等婦女。(使¹⁷)後有猶太人之擾亂。接待保羅之耶孫被控。得有保狀。始被釋放。保羅被弟兄等送至庇哩亞。以後又至雅典。留西拉與提摩太在庇哩亞。保羅後促使彼二人來。已在雅典候之。(使¹⁷)然其至哥林多。始見彼二人。(使¹⁸)其修帖撒羅尼迦前書之時。二人與其同在。但提摩太是方至者。(帖前³)却非從庇哩亞。乃從帖撒羅尼迦。(帖前¹)因保羅在雅典時。已令其回

修書之原因。及修書之時。按(使¹⁷)保羅第二次傳道於外邦。自腓立比往帖撒羅尼迦。接連三安息日。本聖經在會堂辯論。因而彼儕中有若干人聽信。即附從保羅與西拉。並有許多虔敬之希利尼人。及許多之上等婦女。(使¹⁷)後有猶太人之擾亂。接待保羅之耶孫被控。得有保狀。始被釋放。保羅被弟兄等送至庇哩亞。以後又至雅典。留西拉與提摩太在庇哩亞。保羅後促使彼二人來。已在雅典候之。(使¹⁷)然其至哥林多。始見彼二人。(使¹⁸)其修帖撒羅尼迦前書之時。二人與其同在。但提摩太是方至者。(帖前³)却非從庇哩亞。乃從帖撒羅尼迦。(帖前¹)因保羅在雅典時。已令其回

帖撒羅尼迦。由是觀之。此書是修自哥林多。然路加著使徒行傳時。因為簡略故。或遺落提摩太往雅典而被遺回之事。保羅因撒但之阻。(s. 217) 不得親回。却深念在帖撒羅尼迦之門徒。亦許耶孫之保狀中。應許保羅不回帖撒羅尼迦。此不能過去之障礙。正為撒但之阻。再者使徒行傳中。似乎言保羅離帖撒羅尼迦。在三禮拜日傳講於會堂之後。即使人詫異。帖前所言彼處之教會。如何能成立如此之速。但在本書有言。使其知保羅於帖撒羅尼迦之工夫。猶長久也。(2. 7. 12) 並且有據。(一) 保羅於帖撒羅尼迦時。屢受從腓立比來之餽送。(腓 4. 16) (二) 若於會堂宣講。只三禮拜。如何使多異邦人歸主。現此極大之效驗乎。(使 17. 1. 撒前 1. 9) 故保羅此數禮拜之工。講與猶太人聽。而未見若何效果。然後多用工於異邦人中。始大著效驗。(使 13. 44. 46) 如此觀之。為書之原由。即提摩太盡職而回。其年日即保羅於哥林多居一年半之時。保羅離哥林多之時。在主後五十至五十四年之間。即可定修帖前書時。約為五十二年。保羅之書。以加拉太與帖前二書為最早者。然二書以何者為尤早。非加拉太書。即必屬帖前書矣。書之內容。此書信。不同乎保羅所達之其他書信。可開列條目。依次討論。因本書少記道理。多記感情。其達書之故。無非保羅之愛心。懷念新信徒之信與愛而

已。故觀全書大意。言提摩太所報之嘉音。使保羅知信徒立道之穩固。(5. 8) 因其於彼儕中所經歷之許多事。感謝上帝。並多加懇切之勸勉。其言欲見彼儕。此乃第一段。(1. 8) 有所禱為總結。(3. 11. 13) 於此段內。保羅又單簡。又深奧。發明門徒對於基督之信仰。並希望。(7. 10) 只言及猶太人之仇視。(2. 14. 16) 却未辯論基督教之必須反對猶太教也。其第四章。以異邦與世界之攪擾。污穢。警戒人。(4. 1. 8) 又勸其不可恃乎信。即棄當為之平常事業也。(4. 9. 12) 保羅言主之復臨。為將成之事。即安慰信徒云。已死之信徒。與存活者。有同一之福。(4. 13. 15) 後又勸信徒忠心。如光明與白晝之子。(5. 1. 11) 勸教會尊重其領袖。亦彼此和睦。(6. 1. 13) 彼即增加諸小勸勉。一如一串發光之金剛石。(8. 14. 22) 祈禱與問安。(8. 23. 26) 囑其讀信與眾弟兄聽。(6. 27) 並祝福之語。(6. 28) 著作之人。(二) 外證。有數教父書。亦畧有提帖前書之言。最早之憑證。即愛利尼烏。Irenaeus。明言修書者確係保羅。並言達於帖撒羅尼迦人之第一書也。(二) 內證。此信之簡單。其多半關乎感情。其合乎使徒行傳。並其與腓立比書。及哥林多後書者。即同表明保羅如何愛慕信任。馬其頓之基督徒。亦為其修者之確據。使各學派之評論者。皆承認此書為實出自保羅也。詳考此書。足顯保羅愛人之心。書內大道。如基督之神

巾部 五畫 帖撒羅尼迦前書

寅 五一

性。代人受死與復活。基督徒與基督之聯絡。聖靈之恩賜諸端。然皆少為講道之一方面。多為個人言本分所應守之事。並為以其言行教人之感力而已。C. H. Fern.

帖撒羅尼迦後書 (Thesalonians, Second Epistle)

●著書之原因及年日。此書確實係自保羅。其證即從哥林多所書。並在達前書以後為日無多之時也。提摩太並西拉仍與保羅同在(1)參看(帖前1)於使徒行傳中。保羅離哥林多之後。書即不再言西拉。此書亦言前書(2:15)並且保羅言已於帖撒羅尼迦之經驗。與前書多半同為相近之事(3)大概是對於哥林多所遇之反對。(使15)修第二書信之故。不顯現於多少新題目。乃大概在保羅所聽之信息(1:4,10)(2)述教友無法之作爲(3:1)(4)有假冒保羅名之信。(2:2,3)書之內容問安(1)感謝。謝主使彼等有患難時之忍耐。且信與愛有進步。並上帝定為入伸冤。(1:12)警戒之。免其誤以主之日為速至者。即言數豫兆。(2:1,12)又感謝勸勉。祈禱。(3:17)求帖撒羅尼迦人為其已祈禱。(3:1)發明己之篤信帖撒羅尼迦人(3:1-5)以無法者警戒之。(3:15)再三祝福而簽名(3:16,18)●著作之人(1)外證。

為前書所取教父之證外。更有剖利可之證。或尚有遞司聽馬特耳之證。此即言後書之外證較前書更多。(2)內證。以上所言達書之原因。又加後書與前書之同題。並許多同語。後書之文。效法前書是明顯者。因二書間之工夫。不容吾僑想保羅是不覺之重語。彼必先查前書一次。而後為此書。多有人想其不輕易如此重書。(歌羅西同以弗所之相仿不一例。因為是同時所書。亦非達於一教會)故有人憑此相仿而疑後書非保羅所為。後書中尚有為人不認為保羅之道理之處。或認為保羅以後之道。因此有承認前書為保羅作者。却不承認後書也。總而言之。人於帖撒羅尼迦後書之諸般疑點。均不足敵此書為保羅書之遺傳。有人言此書乃提摩太與西拉代保羅為之者。然而書中常用吾僑二字。未必顯有他人協助之意。(帖前2:17,3:1)近來評論家。大半謂此書難解之問題。其最捷便之解法。即以保羅為著書之人是也。C. H. Fern.

帖士羅 (Tartarus)

猶太人控告保羅。特請一辯士觀其名似為羅馬人。而其所發言論。要皆詔諛腓力之辭。實則腓力為猶太人所反抗者也。D. Marg.

帳幕

(Tab.)

(王上12) 希伯來人所製之帳幕。即將山羊毛織成布。以杆九各分三道作成

一帳幕。其高約六七尺。又繫樁於地以繩拴其幕。(歌1, 耶4 20 出26, 士1, 賽54, 2) 又將帳幕分作二截。以中三杆掛諸一帳幕上。前門可以任意進出。後作眷宅係嚴密者。(士16, 歌3) 舊約屢提及家。即是帳幕。在戰時亦有提及帳幕者。(撒下 11 王下7, 7) 在(王上20, 16) 所言之帳幕。是君王所用。以細布爲之。復有以其貴重之毯爲之者。古時嫁娶僅爲新郎新婦預備一帳幕。迄今亞拉伯人亦猶是焉。(詩19, 耳2, 撒下 18, 22) ○保羅與亞居拉百基拉俱業帳幕之藝。(使18, 2) 考本書會幕 Tabernacle 篇 W. H. R.

幔利

(Mamre)

亞伯拉罕歷史之中。時常提此地名。(創18, 18, 14, 16, 18, 23, 17, 26, 9, 49, 30) 以撒即死在此地也。有人揣想此地。是希伯崙之古名。或是希伯崙一隅之名。(創28, 18, 27) 從古迄今。在希伯崙幔利一方面之樹。人俱稱爲亞伯拉罕之樹。 W. H. R.

幣

(Money)

金類爲交易之用。自古已然。在希伯來人入帕勒司聽 Palestine 以前。已以金銀銅等幣爲交易之物。平素交換咸以銀。有歷代史書可考。且上古之時。鑄錢之法未興。皆以秤戥以定分量之輕重。故

巾部 八畫 帳幕 十一畫 幔利 十二畫 幣

欲知舊約用錢之法。須先考秤戥之規則。無論多寡。須以此爲準。觀(王下15, 11) 核算二字。按本文卽有秤之之意。淵亞西亞 Asia 西方與歐羅巴 Europe 洲之秤法。咸由巴比倫傳來。參本書度量衡 Weights and Measures 篇。其所云彌那 Minah (結42, 16) 分六十舍客勒 Shekel 亦云六十彌那爲一他連得 Talent 此秤法爲十進之數。係巴比倫之法。而西方腓尼基 Phoenicia 等乃以五十舍客勒爲一彌那。六十彌那爲一他連得。按此推算。一他連得應有三千舍客勒。然至新約之時。秤金還用大舍客勒。可以約色弗 Trogans 所記爲證。按中古之世。東方之金銀相較。金較銀貴。十三零三分之一倍。故一舍客勒金。可兌換十三零三分之一舍客勒銀。考此法希伯來人用之。一舍客勒金。合銀洋二十元零五角。腓尼基一舍客勒銀。合銀洋一元三角六分。古時交易金銀之價值較今時加倍。定金銀之表如下。(金) 一舍客勒換銀洋二十元零五角。一彌那換銀洋一千零二十五元。一他連得換銀洋六萬一千五百元。(銀) 一舍客勒換洋一元三角六分。一彌那換洋六十八元。一他連得換洋四千零八十元。此表由古傳流。咸有確據。且有古錢爲證。然古時於帕勒司聽亦有他等計算之表。但用之不廣。考以色列未至巴比倫之時。一切交易。皆以秤爲準。亞伯拉罕置麥

寅 五三

比拉洞。取通商常用之銀。四百舍客勒。與以弗崙。(創²³₁₆)因當時用法不一。故賣價扣銀洋幾何。未敢決定。假按以上之銀表合計之。當有五百四十四元。大衛置亞勞拿之廠。價五十舍客勒。(撒下²⁴₂₄)按此表合銀洋乃六十八元。竊思當日既論金。諒必按此金表合算。故亞述王西拿基立罰猶太王希西家三百他連得。(王下¹⁸₁₄)共合金磅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伊時幣制不一。大抵有二。一為舍客勒。其下按次分減。(撒下⁹₉)但於銀之分量成色。概未記載。二鑄成錠之金銀。價值亦大。如亞干所得。(書⁷₂₁)三為首飾等類。如(創²⁴₂₂)云。一金鼻環。重半舍客勒。壹付手鐲。重十舍客勒。此皆訂聘之首飾。古時進貢之物。單內常載金銀之器皿。諒此等器皿。必有準分量。且有一定之價值。猶太屬波斯國之時。為用鑄幣之始。然其時猶太各小鎮。仍通用未鑄之金銀。傳言鑄錢之法。自主前七百年由利的安 Tyrian 人所創也。然考主前五百八十七年之先。未有所鑄之錢。至帕勒司聽先至耶路撒冷者。或為大利烏 Darius 王所鑄。時在主前五百一十二至四百八十五年。彼所鑄之錢有二。一金達利克 Daric 一銀。西客勒 Stalos 四帕勒司聽屬羅馬時之幣。猶太自主前五十三年。歸羅馬統治。由此羅馬國之銀錢。第拿流 Denarius 並其小銅錢 Quadrans 通行於耶路撒冷矣。新

約時之幣。○當時有金銀銅三種錢。(太¹⁰₉)金錢名鄂利斯 Aeneas 換銀洋十元。銀幣名第拿流 Denarius 換洋四角。為其時一日之工資。(太²⁰₂)上稅用第拿流。(太²³₁₉)正面有皇帝提比流之像。背面有拉丁 Latin 文字。該撒提比流等字。阿提客 Afse 秤之達媽 Dyrachm 觀(路¹⁹₁₂)云。婦有金錢十原文。乃云達媽十(使¹⁹₁₉)云。五萬金。亦是五萬媽達。(太¹⁷₂₄)云。丁稅。乃的達媽 Didrachm 合二達媽。其時此種錢幣稀少。論福音中之幣。計有三種。一釐 Lepro 二客得安特 Kodranes 三阿撒利安 Assarion (可¹²₄₂路²¹₂)云。質釐輸半釐者。二乃最小之銅幣。大概即瑪喀比所鑄之小銅幣。二釐為一客得安特 Kodranes (太⁹₂₆)云。毫釐乃其錢也。合錢五文。(太¹⁰₂₆)云。一分金。按原文即阿撒利安也。 Assarion 合銅錢二枚。此外又有他連得和彌那。伊時不按兩規定。六千達媽。為一他連得。(太²⁸₂₁)有兩負債者。一欠一萬他連得。一欠一百第拿流。所差者極多。按一百第拿流合洋四十元。一人即可肩負。若一萬他連得。假一人負六十斤。則必八千六百人。庶可肩負一萬他連得。(路¹⁹₁₃)云。召僕十人。各與十金。按原文即一彌那是也。合洋四十元。

W. T. Hobart

干 部

干大基 (Candace)

非洲埃提阿伯之女王。腓力曾為其宦官施洗。(使8:27)

平安 (Peace)

舊約所言平安。即既安且吉之意。(創48:27詩73:5)意非止平安。亦寓萬事適意之理。如國泰民安為人之所欲者。緣昔日國與國時相交。人既不安。何能吉也。宗教上所講之平安。要理有三。(一)兄弟相見。終須別離。(創49:3撒下17:詩127:1) (二)彌賽亞設天國於世。至大之福。即平安。(詩73:17賽24:9-11) (三)上帝與其民和睦。(民6:26詩29:11賽8:12) (四)該亞(耶10:5)上帝與民立平康之約。權委祭司執守。(民25:12馬2:4)

惟新約有九十餘處言平安二字之意。除八九處外。餘皆指人心之平安。以希利尼文。言平安意與兵鬪立於反對地位。但新約就希伯來文之意。平安有廣意存焉。即如新約書問安祝福。多愿爾平安之語。此為希伯來文之意也。參觀(可5:34路7:24)翰(雅16:1)雖問安祝福之語。盡括於是。却指人已獲之福。及恩寵。乃上帝假借基督而與之者也。前所論彌

干 部 干大基 一畫 平安 平原城 五畫 幸福

賽亞所予之平安。如(路7:9太10:34)等處亦有之。所言與上帝復和之平安。如(翰13:3使10:羅9:6)等處亦有之。新約平安之道。乃自保羅之言論而彰。雖有數意盡括於其中。而意實深遠。如宣平安之道。(羅5:10)原文平安。今多譯復和。(哥後5:18弗2:18西1:20)參觀本書稱義 Justification 篇。凡依倚上帝愛子而與復和者。罪蒙赦宥。而存為子之念。與主復和而安。且與上帝所預定之人與事。亦和而安也。(弗2:16)上帝既藉耶穌而滅世人之仇敵。聖徒之心。中即賴主得平安。人生世上。亦有世界平安之希望矣。 A. Sowerby.

平原城 (Cities of the Plain)

即係在約但河旁平原之五城。因其民罪惡貫盈。故四城被滅。即所多瑪。俄摩拉。押瑪。洗扁。是亞伯拉罕之姪羅得。由所多瑪遷移至瑣理。因其求主。故瑣理未被剪滅。(創18)此五城地。是在死海之北邊。其滅如何。乃自天雨火硫以滅之。有人懸想是四海有地松脂被閃電映照而燒燬者也。 W. H. R.

幸福 (Happiness)

參觀本書福 Blessedness 篇。希臘哲學家常論幸福一問題。阿司他特 Aristotle 曰。幸福及得福免禍之法。為人所常論者。

黃 五五

但幸福固爲人所必求。而尤以不作與幸福反對者之爲得也。云云。然哲學派之論幸福何在。其說極爲複雜。或以在乎知識。或以在乎有樂。或以在乎有德。又或以在乎不受苦。更或以在乎有資財。在乎行善事。紛紛至不一也。(一)論他教幸福之無效力。希臘哲學家。普拉透 Plato 阿司他特 Aristotle 之論幸福。並不滿人意。且未與人以避難之所也。士多亞學派曰。順天理則得幸福。雖其所講之天理。大不同於新約。而此學派。則似爲日後基督教之先導者。蓋其餘學派皆滅。惟士多亞派。則歷久未衰。且此學派之於羅馬當時教化。大有感動力。當羅馬風俗敗壞之時。有士多亞派數人。極有道德。在衆人中。實若泰山之於丘垤。而爲出類拔萃者也。然而士多亞之道。亦未爲人開一喜樂之源。所講理想。不能令人施諸實行。在其自己。亦承認無此能力也。又勸人心當平靜。但人心之欲。勢力特大。誠無法以使平靜。尤有重弊焉。該學派聖人。常有言曰。君子當有自盡之時。彼等如此。是前後矛盾。明證其不得幸福矣。總而言之。他教之求幸福。每絕其希望。而不能得者。希望既絕。自歸於衰滅矣。(二)基督教有得幸福之效力。基督教有特別之名詞。曰生命。夫基督之道。德法。及其模範。原超乎他教之上。然其爲元首也。不在乎此。而在乎其人格。約翰書云。父於已有生。賜其子亦於已有生。

(翰²⁹) 信基督之人。得其生命。並能以之賜於人。(翰^{57, 38}) 基督之言。神也生也。(翰^{6, 68}) 且因其言而潔矣。(翰¹³) 試驗與疑惑。二者之來。門徒有此生命。則能忍至終。查泰西之歷史。即可證矣。非惟有學識者。沾基督教之利益。即無學識如婦孺者。得此生命。亦可以實爲善人。人荷賴上帝之恩。於耶穌之內。而行善事。則有無窮之樂矣。(太^{3, 12}) 二字。在新約。非指人心之樂。乃指神賜之福也。(太^{3, 12}) 屢言此福字。即山上寶訓。無非基督所言得福之路也。主未嘗言何者爲福。及何人爲有福者。而此八福。先論人求福之德。爲何。次論有其德者。受何恩賜。今將此福約畧論之。(一)此求福之路。人一入之。即覺有樂。非必俟達此路之終點也。人若清心。福即在今日矣。(二)此福多在行斯路之人。而鮮在其外圍。(即境遇也) 如清心也。溫柔也。爲義及欣慰也。此幸福之所在也。而才能也。名譽也。健康也。非此幸福之所在也。有此幸福之人。隨在皆能自得。無俟他人爲之備。一外圍也。舊約之論福。似乎在其外之富也。壽也。而新約則不然。論門徒之福。不在外圍。乃在各人之心也。(三)眞福非爲被動。乃爲原動。非爲人自有之感情。乃爲由事神事人而發生者也。敬畏上帝。即有福矣。(太^{3, 12}) 輔助人者。即有福矣。(太^{7, 1}) (四) 世福有限。而八福無窮。在地猶小。而至天堂。則滿盈矣。

(太⁵) (五) 人行得福之路。乃為各人當盡之義務。如門徒宜欣喜歡樂。(太¹²) 且福與諸德。不相離而實相連。如與順從相連。(路¹² 翰¹⁷) 與智慧相連。(太¹⁶ 17) 又與信心相連。(翰²⁰ 29) 將來門徒必能得福。其道亦不誣也。(路⁷ 23 37 43 45) 約翰嘗曰。門徒之樂。必得滿盈。耶酥降生。為大喜之嘉音。(路² 10) 人子之憂極多。惟其憂不能滅其樂也。世有多人。因患難而生憂。致有損於靈魂。或其憂至極。即怠於作事。而主則不然也。常有喜色。而行助於人。其第一奇事。則助人家庭之樂。(翰¹ 1) 其所出之言。為眾所樂聞。且奇其口出恩言也。(路⁴ 22) 其所講福音。為可求之寶。人得而喜之者。(太¹³ 44) 樂治人之疾苦。(路⁴ 18) 至有憂之家。能變其憂而為樂。(翰¹¹ 路⁸ 82) 又嘗言其已有特別之樂。(翰¹⁶ 1) 所許之極大恩賜。即進於主之樂也。(太²⁵ 21) 從之之人。即得其樂。(翰¹⁶ 24) 並極願完全門徒之樂。(翰¹⁸ 17 19) 過嚴教「即禁慾主義」主則避之。(太¹¹ 19) 耶酥之樂。有數故焉。(一) 既無一毫之罪。故無因罪而生之患難。(二) 以其作救主之工。有極大之樂。(路¹⁵ 7) 因救失望之人。有極大之樂。(路¹⁰ 16 5 9 23) 思其所作之工。必救若干世人。因之有樂矣。(希¹² 2) 主之舍己。出於愛人之極點。(翰¹³ 1) (四) 主以己為上帝之子而樂。蓋此思想有之久矣。(路² 49) 行上帝之旨。較食為美。(翰⁴ 34) 每思及

干 部 五 畫 幸 福 廣 部 四 畫 庇 推 尼 庇 哩 亞

上帝之愛。即有極大之樂。(翰¹⁷ 1) 因此固無恐也。(路²³ 太⁶ 64) 因其國非屬於世。故無斯世之累。(翰¹⁸ 36) 羅馬書有云。上帝之國。不在飲食。惟在義與安。及聖靈中之樂也。(羅¹⁴ 17) 耶酥為天國之王。必得天國之樂。且因其以己賜人。而有其樂。如曰有子者。則有生命。云云。(翰¹ 5 12) 是以其樂即歸之信彼之人矣。如信女有福。(路¹ 45) 未見而信之者。福矣。夫人之至善。即在上帝與之同苦較之。世福為尤美也。故曰。得生命者。將喪之。為主喪生命者。將得之。(太¹⁰ 39) 耶酥不但使人則效上帝。更使人得識上帝。總而言之。耶酥為基督徒之樂。吾人就之。即得平安。(太¹¹ 28) 其赦人之罪。解人之憂。使人與上帝聯合。而有交通。此則極大之幸福矣。D. C. G., D. MacG.

廣 部

庇 推 尼

(Bithynia)

地在小亞西亞之西北。於主前七十五年。附屬羅馬。劃為羅馬之一省。保羅欲赴該處佈道。聖靈曾禁其前往。(使¹⁶ 7) 然而有一事可知。基督之福音。必傳至該處。蓋(彼前¹ 1) 所提各處之教友。有庇推尼者也。D. MacG.

庇 哩 亞

(Beroea)

〔一〕乃屬馬其頓之一城。距帖撒羅尼迦西南一百五十里。其四週

廣 五 七

廣 部 四 畫 庇 撒 列 五 畫 底 米 丟 底 馬 底 波 拉

之平原。水清土沃。主前三百餘年。其地頗有名。主前一百六十八年。羅馬陷馬其頓。惟庇哩亞先降羅馬。後保羅至此傳道。其地之猶太會人願安受道。但被帖撒羅尼迦人聳動。斯轉送保羅至雅典。惟西拉提摩太尙留庇哩亞焉。(使17:10-15)所巴特係此地之人。(使20:4)有傳言阿尼西母爲此地之主。教。此地今名朋哩亞。Yennia。其民頗庶。一、二爲叙利亞之庇哩亞。在希拉波立安提阿之中。安提阿格 Antiochus 曾在此逼死大祭司蜜利老氏 Menelaus (馬迦底下19:4) 今名亞勒波。Aleppo 屬土耳其。其民約有十萬。三、四爲耶路撒冷北二十里之庇哩亞。(馬迦底上9:4) 在舊約名比綠。(書6:7) G. A. Clayton.

【庇撒列】

(Bezalel)

「又譯作比撒列」即長依主蔭下之意。一、二爲戶珥之孫。但此

戶珥。非與摩西同伴者。(代上2:20代下1:5) 庇撒列曾蒙上帝特簡爲建築師。其聰明智慧。出人意表。所作金銀木玉等器。獨能自運靈機。巧奪天工。(出31:2-5) 且感受上帝之靈。以己之所能者。誨人而於各種金工木工。與夫藍紫絳三色之縷。並白細麻線刺織繡。凡屬工藝之纖巧者。皆能製之。(出35:33-35) 一、二爲巴哈摩押族之比撒列。即娶異邦女子爲妻者。(以9:3) G. A. Clayton.

【底米丟】

(Demetrius)

人名也。考約色弗 Josephus 所著之猶太歷史內。三錄此

名。此三次錄者。乃父子孫三世之名。由主前百六十二至百年爲叙利亞王。閱新約所載亦有二。一、二爲以弗所城之銀匠。素作亞底米金龕。因其業蕭條。即慫恿同業謀害保羅者。(使19:24) 二、二爲使徒約翰所薦者。(翰三:2) W. T. Hobart. 保羅首次入羅馬下獄。有底馬與彼同囚。(西4:14門24) 然就保羅我無同心之人。一語觀之。(腓2:20) 似在當時底馬亦非可信任之人。其後果貪戀世界而棄絕保羅矣。(提後4:9) D. MacG.

【底馬】

(Demas)

保羅首次入羅馬下獄。有底馬與彼同囚。(西4:14門24) 然就保羅我無同心之人。一語觀之。(腓2:20) 似在當時底馬亦非可信任之人。其後果貪戀世界而棄絕保羅矣。(提後4:9) D. MacG.

【底波拉】

(Deborah)

即蜜蜂之義。一、二利百加之乳母。其主母嫁以撒時。底波拉隨

之。(創24:69) 死後葬於伯特利橡樹下。名其地曰亞倫巴古。卽泣橡之義。證其爲人所敬也。(創88:2) 二、二以色列第四士師。因受感於靈。稱女先知。舊約仍有三人。亦同此稱。女先知底波拉乃以薩迦支派之人。(士6:15) 拉比多之妻。(4) 其居以法蓮山拉瑪與伯特利之間。以色列人齊赴斯地聽審祈禱。以色列人遭虐於夏瑣王耶賓至極弱之境。其後蒙救。實出於底波拉之力也。參考本書巴拉 Barak 篇。其爲人也。性行淑均。羣仰之爲以色列人之母。(3) 故充士師之職。○底波

拉歌。○(士⁵ 2³¹) 此為希伯來書中之古歌。係凱歌。憶以色列人戰勝西西拉及迦南王。乃底波拉巴拉為帥。歌辭傳神之旨。作者之為底波拉。抑或別有其人。(4⁴ 23) 論戰事之實際。與歌辭大同而小異。歌分四段。(2⁵) 頌揚耶和華並其來隨有恐懼之心。(6¹ 1) 言底波拉未敢敵以前以色列人之景況。(12¹⁸) 述召集以色列人支派。(19³¹) 言以色列人戰捷。並西西拉之死。按歌辭立訓。其旨有四。一以色列人堅守山嶺。只平原為敵所佔。一衆支派雖能協和。圍結未固。一耶和華為其獨一之神。一如昔於西乃山。今茲降臨率民以戰。畏天之威。羣生恐懼。S. Fran Meach.

〔底本〕 (Dibon) 一城名。在死海之東。亞嫩之北。當以色列人未至其地之先。為亞摩哩王西宏所得。時則摩押王臨御之時也。(民²¹ 30) 二猶太城名。當尼希米之時。為猶大後裔所據有。(尼¹ 25) W. H. R.

〔底峯〕 (Dinnah) 係雅各與利亞之女。(創³⁰ 24) 牧伯哈抹子示劍誘其偕寢而玷辱之。後即娶之為妻。且任其所求。惟命是從。其兄西面利未。以此事為辱。各執刃殺其丁男。而戮示劍。攜底峯出其室而去。雅各不悅。懼貽後患。(創³⁴) W. H. R.

廣 部 五 畫 底波拉 底本 底峯 六 畫 度量衡

〔度量衡〕

(Weights and Measures)

古昔衡度之制。以巴比倫為要。其制

以若干長為本位。因其量與衡。概從此出也。而猶太人所用長數之準。其制不同。乃取法伊及者。●長數之準。希伯來尺之準。即一肘之長。每尺為竿之六分一。(結⁴⁰ 6) 古昔無尺。乃以六肘長之竿。或以繩等為度。(結⁴⁰ 3 耶³¹ 22 王上⁷ 15) 古之希伯來書所言之尺。以人肘之長為尺之準。簡以度巴山王之牀。(申³ 5) 參觀(啟²¹ 7) 可知當時之尺有數種。此為常用者耳。所羅門建殿之尺。其準簡乃依古制者。代下³ 結⁴⁰ 43 謂將來所建之殿。所用之尺。其準簡長逾古者。即一肘之長。加一掌之闊也。因以西結夢見預來之殿。乃仿所羅門者。故疑所羅門所用之尺。亦為以西結所言常用之尺。民間所用之尺。其闊六掌。庫尺則闊七掌。伊及之尺。亦有兩種。一尺。一尺。即一米。突千分之四百五十。等於十七零百分之七十二英寸。為庫尺七分之二。二庫尺。一尺。即千分之五百二十五米。突。等於二十零百分之六十七英寸。此乃由古之竿尺而求得者。巴比倫之衡。亦有兩種。即庫衡與民衡。而庫衡大於民衡。大約因其官吏特用此。以多收民間之賦稅也。但吾人無從而得。希伯來庫尺。民尺之真相。所得之據。祇可證其與伊及者相符。即英十六至二十五

寸零十分之二也。其證據如下。(一)西羅亞池之碑上曾記其數。(二)墳墓。考其古時所築墳墓。有似用伊及之尺者。其尺數之準箇卽千分之五百七十五米突。約二十二又十分之六英寸。約書亞之墓。其尺之準箇爲千分之五百二十五米突。(三)大麥。有不公認用此法者。惟猶太法律博士所傳述。謂將大麥一百四十四粒。橫排爲一直線。其長卽爲一尺。晚近有慎行試之者。其數乃十七又百分之五十七英寸。爲千分之四百五十一米突。亦與伊及之民尺無異。(四)約瑟弗 Josephus 所論之量。謂希利尼與羅馬不同。故於書中常表列希利尼或羅馬之量。惟論肘骨之數。則無煩此舉。可知希伯來之尺數。與羅馬相同。羅馬與希利尼之尺。卽英尺五寸。爲千分之四百四十四米突。實等於十七零百分之五十七英寸。亦與伊及者相差無幾。據以上所調查之憑據。

指閱之數	官		制		民		重	
	米	突	英	寸	米	突	英	寸
一掌卽四指	0.022	0.6	0.96	0.019	0.74			
一握卽三掌	0.088	3.4	3.4	0.075	2.95			
一肘卽二握	0.262	10.3	10.3	0.225	8.96			
一竿卽六肘	0.525	20.6	20.6	0.450	17.72			
	3.150	124.0	124.0	2.700	106.31			

吾人可知猶太之尺。有長短之別。與伊及之官民二尺異。復觀上列之表。準箇之分數與倍數。平常之分數與倍數。上既言之。(指) (耶⁵²) (手掌) (王上⁷ 結⁴⁰ 43) (扨) (出²⁸ 16) (步) (竿) (卽六尺) 祇於舊約中定爲倍數。(結⁴⁰) (步) (撒下⁶) 然所論者。恐非的確之數。(不遠) (創³⁵ 16) 47 王下⁵ 19) 然未定其遠幾何。(一日路程) (民¹¹ 31 王上¹⁹ 4 拿⁵ 4 路²⁴) 及其倍數(創³⁰ 民¹⁰ 33) 以上兩者所論之數。疑亦非的確者。(安息日路程) (使¹²) 平常爲二千尺。因猶太人居曠野時。須離約櫃二千尺而行。故定此距離之數。爲安息可行之程。然亦有法可以倍其數者。卽於安息日暮之時。將食物置於距離二千尺之遠。此爲人所可行之程。(出¹⁶ 29) 橄欖山距耶路撒冷。乃一安息日之程。約瑟弗 Josephus 謂爲七法耶零二分。(每法耶爲英里八分之五) 希伯來遺經。謂安息日之程乃三千尺。(路²³) 度地之法則有二。(一)爲播種法。卽以用若干種爲度地之數也。(二)爲東方通行之法。卽於二牡牛一日間所能耕之地爲數。量一握(利²) 然非的確之量。希伯來以細阿爲量之準箇。一伊法爲三細阿(賽⁵⁰) 可用之量水及乾物者。一伊法等三細阿。乃祇量固體者。其量液體者。則等於罷特。(結⁴⁵) 爲賀梅珥十分之一。(何³) 柯珥原文(路¹⁴ 結⁴⁵) 此兩種量具。各等

於伊法或罷特。卽三十細阿。而柯珥則多用以量液體者。欣利¹³係用以量液體者。卽等半細阿羅革利¹³亦用以量液體者。卽一欣十二分之二。此乃大概之數。而非的確者。因較巴比倫之數。而此數畧爲大也。衡猶太所用之衡法。乃取法巴比倫者。以他連德爲最通行。而一舍客勒爲二十叫巴衡法有二。卽官制民制。官制乃用以收國課者。至於民制。則見(撒下¹⁴)押沙龍之髮爲二十個舍客勒。巴比倫之衡數。乃後之各國。定爲銅幣之本位。一他連德卽七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地廉。爲一十進數之。四萬九千零七十七格舍客勒觀(出³⁸)并以下

希伯來量尺之名	英國量尺之名
一舍客勒(衡法)	一磅
一伊法一罷特	九兩
一舍回	一斗零二分
一欣	一兩半
一羅拉	一水磅

希伯來之衡數表	英國之衡數
他連得.....	糧食物之地廉
舍客勒.....	七五七, 三八〇.....
衡金銀貴重品之舍客勒.....四九,〇七七
十塊銀.....二五二,二五
或十五塊之銀.....三六六,六六
三三六,六六
二一,八一
二二四,四
一四,五四

廣部 六畫 度量衡 十畫 廊 十六畫 廬 弓部 二畫 弗勒干 十四畫 彌賽亞 寅 六一

數節。卽知希伯來他連得卽三千舍客勒。舍客勒有輕重之別。重者大概爲古時聖所用者(出³⁰)。非但用之權贖命之銀已也(出³⁰)。亦用之衡金及香料等物(出⁵⁸)。并以下數節。比加乃舍客勒之半(出³⁸)。J. S. Boggs.

【廊】(Porch) 最著名者所羅門之廊也(撒¹⁰使⁶)。在聖殿東旁。有最華美之楹柱。D. MacG.

【廬】(Booth) 古時用樹枝編作農夫在田地間之住屋。有時將其原文譯爲帳房。或篷帳。或布帳。又有時爲畜而作。及安營之用(創³⁷撒下¹)。W. H. R.

弓部

【弗勒干】(Palegon) 保羅於羅馬書中。向之間安者。內有此人(羅¹⁶)。其他事未詳。

D. MacG.

【彌賽亞】(Messiah) 彌賽亞爲希伯來語。與希利尼之稱基督者同。譯卽受膏之君也。繙釋其義。卽爲上帝所封。聖靈所感。其爲救主也。明甚。希伯來人。酷望耶和華拯救。以脫異邦之軛。而成強有力之新國。俾服天下人。是乃彼等之思想。而尙有希望彌賽亞之隱衷焉。試度其大意。約有三端。一彌賽亞卽救人之苦者。二彌

賽亞

賽亞具有大權大能。得之於聖靈。三彌賽亞所作之事。本為猶太人。後又及歸向彼之人也。舊約書之論彌賽亞。○舊約中之關於彌賽亞者。不一而足。若循序而盡論之。殊費躊躇。茲就其要者論之。故不必循其序也。(甲)先知論彌賽亞與國之關係。○古之先知如以利亞。以利沙者。深望崇拜耶和華之國民。後能佔優勝於敵國。然諸先知。徒望世之新國。而未嘗念及孰為救主也。迨以色列北部人將被虜時。亞麼士與何西曾預言以色列後必強盛。如上帝所許之人。若因(創9²⁷)若亞伯拉罕(12)若雅各(27²⁹)若猶大(49⁸⁻¹²)是舊約全書內。殆可謂希望彌賽亞之中。皆欲上帝眷顧其國。而得榮光也。參看(民24¹⁷⁻¹⁹申32⁶⁻¹⁰15¹⁹) (乙)大先知之希望彌賽亞。○以賽亞曰。叙利亞之毀。吾以色列也。乃耶和華之旨。由國人性多狂傲。以致被罰。可憂孰甚。然而後之有救法者。即因此而施行也。(賽7¹⁰⁻¹⁷)又謂名以馬內利(譯即上帝偕我之義)之嬰孩。降生於世。俾庶民確知後可得救矣。此以馬內利者。是否為彌賽亞。乃以賽亞所未言也。但謂大衛之裔。特耶和華之保護。為永久勝任之君。(9⁶⁻¹¹)所謂永久者。意必指終身而言。且有耶和華之靈。為之先導。(33¹⁴⁻²⁴)米迦曰。新國設於郇山(米4¹⁻⁵)。而新國君生於伯利恆(8²⁻⁵)。似即指大衛之裔也。此可知大先知之希望彌

賽亞。其心較衆尤切。而耶和華所許之救法。亦獨賴此君施行耳。抑更有進者。即先知所謂耶和華欲使世界共享幸福。并使已之民勝於列國。(賽1⁶)又使新彌賽亞秉權時。化干戈為玉帛矣。(11¹⁰)耶利米亦希望耶和華使大衛裔中。出一君。以拯救以色列人。(耶33¹⁴⁻¹⁹)且欲以新國之新約。更換西乃山之舊約。新約大旨。即欲以色列人與耶和華更相聯合。一則以色列人為耶和華之僕。一則耶和華赦以色列人之罪。(31³¹⁻³⁴)參看(33¹⁷⁻²²)迨以色列人恢復故國後。凡為祭司者。較為發達。而庶民可愈望國祚之長矣。然耶利米未嘗言及彌賽亞也。(丙)被虜者之希望彌賽亞。○以色列人被虜於巴比倫時。即希望速得釋放。以西結則謂其一時不能。迨耶路撒冷陷。被虜之民始信其言之不謬。雖然。仍不絕其釋放之希望也。又歷七十年。始被釋放。蓋古列王下詔之功也。厥後希望彌賽亞者。遂改變方針。不惟冀一國之尊榮。即對於耶和華。亦望有尊榮。(結31³¹賽49²²)而耶和華亦為之立永約焉。(賽55¹⁻⁵)但新國非全由虜民肇造。亦非由其裔組織。實蒙耶和華所選之民。而成立者。以斯民自被選後。受種種之試探。故以賽亞稱選民為主之僕也。(43¹⁻¹³49⁶⁻¹³53¹⁻¹²)參攷本書主之僕 Servant of the Lord 篇。(丁)詩篇之論彌賽亞考(詩40⁶)各篇皆言後有一太平

國。及時則必出現。參觀(詩150:4, 89:38, 51:13, 17)(戊)以色列人擬組織彌賽亞之國。○以色列人歸自巴比倫。即擬組織新國。以大衆恪守法律爲制度。而冀耶和華之靈。賦於新國民耳。(耳2:29, 該13:亞2:1-5, 賽60:1-22)當所羅把伯爲王時。先知卽意料大衛之裔。出一以色列之救主。(該2:23, 亞3:8)而歎其新國之萎靡不振。希望彌賽亞之心。日見冷淡矣。厥後歷年既久。雖間有存此希望者。乃學界人。而非政治家也。故長於著書。而短於理事。其希望耶和華保佑者。凡四。一使本國成爲世界第一強國。二使大衛之裔爲國君。三使征伐本國之仇敵。四使本國脫離諸難。猶大著作家之論彌賽亞。○猶太之人。被叙利亞王安提阿古第四 Antiochus IV. Epiphanes 逼迫之後。著作家始著多書。其體裁與啟示錄書同。則其內容自必有論及彌賽亞者。參考本書啟示等書 Apocalyptic Literature 篇。其論彌賽亞也。首在但以理書中。略謂貌若人子者至。欲戰敗四巨獸。一卽指巴比倫米甸波斯叙利亞四國。一以振興信徒之國。且耶和華於規定之日。尙欲嚴行審判也。(但12:1) 參考本書主日 Day of the Lord 篇。蓋著作家之始論彌賽亞。晦而不明。後乃漸致彰明矣。○著新約書時。一時在主後百年間。一庶民之希望彌賽亞。○時著作家之著書。論彌賽亞至尊貴。其能力雖不及上帝。然亦

弓 部 十四畫 彌賽亞

相去不多。庶民之論則不然。蓋庶民所希望者。惟強橫之軍人。能以兵力戰敗仇敵而已。併組織一西羅提黨。一西羅提譯卽銳之義。(使1:13)以爲可達其求彌賽亞之目的。又有作亂諸人。若丟大(8:36)伊及人(21:38)等。是夫西羅提黨者。一則希望上帝。或希望代表上帝之彌賽亞。能肇造新國。一則不靜俟上帝之命。安自背叛。以冀達其目的。夫法利賽人之希望彌賽亞。後必降自天。以鞠生者死者。并肇造新耶路撒冷。若夫庶民等。祇希望世之君王。而不知由上帝所簡派之彌賽亞。在後世而不在今世也。從可知法利賽人靜俟耶和華所定日期。而西羅提黨非其倫也。○新約書之論彌賽亞。○(甲)耶穌存彌賽亞之意見。○耶穌雖自視爲彌賽亞。可衆所希望之彌賽亞乎。抑指其所自定之彌賽亞乎。如此問題。吾人誠難解決。然有昭著可知者數事。(一)當時人之視耶穌。徒以爲先知。爲行奇蹟者。不視爲彌賽亞也。至一般西羅提黨人。欲耶穌直行彌賽亞之事。而耶穌不許。且不許人稱之爲大衛之裔。(可12:35)不從人強令之爲君。又不願以權勢肇建上帝國也。(翰6:15, 太4:10, 路4:5, 8, 可14:49) (二)耶穌自謂末日必再降世。以肇建新國。而審判衆人。(太9:10, 9:1, 路12:20, 可14:62, 13, 太19:28, 路22:30)使徒保羅亦具此意。(帖前4:15

寅 六三二

弓 部 十四畫 彌賽亞 三 部 四畫 形象

(一七)(一三)耶穌之為彌賽亞。亦非全屬末世。即在現世。已洞悉上帝之旨。而勝於先知。按三福音書。耶穌未嘗自稱為基督。為上帝子。惟曰吾乃人子也。人子二字。引用(但^九13)節。其意若曰。人子可於己之一身。表示將來國家之現像。其與人言也。不明言已為彌賽亞者。恐人民誤會。而強為世之君王也。聖靈已及於耶穌。俾將來榮膺基督一職。以召集門徒。得享新國之福。故耶穌覺聖靈在裏。自當順帝之命。以拯救世人耳。(四)彌賽亞必先為卑微之僕。而後可為尊榮之主。必受苦而死。此則耶穌之意也。(太¹⁴23³¹ 9¹30³² 太¹²40路¹³46)後果應(賽⁵³)之預言矣。(五)耶穌自視為上帝所簡任。能救識上帝為父之人。是以易其昔日所存賽彌亞之意。一則覺已受苦以救人。為上帝之特旨。一則視上帝為眾人之父。欲人得救。不獨救一國人。且欲救全世界。意謂無論何人。果能如余之信心者。即可得救。亦即可得能力。得復活。得靈魂不死也。(六)使徒之論彌賽亞。○使徒之論耶穌為彌賽亞。一曰。耶穌之在世受害。由上帝命之。一曰。彌賽亞之大工。耶穌在世時。尚未完竣也。一曰。耶穌死而復活。可證其確為彌賽亞。一曰。耶穌今雖掌大權於天。必再臨而為救主。造新國。而審判生者死者。凡信而善者。可得死而復生。夫耶路撒冷公會。確信耶穌再臨。(使²14⁴²)以應先知約耳之預言。(耳

寅 六四

(28 32) 謂俟臨世時。凡以色列人可得救。(使¹⁶)惟保羅所論則異是。謂耶穌再臨。肇建新國。所救不限於一國人。所以不詳言耶穌在世之言行者。恐人偏重其言行。如偏重摩西律然。故大聲疾呼曰。掌審判之彌賽亞。即釘十字架之耶穌。觀其復活一事。可證耶穌即基督。且舊約所載先知之言。亦證明其為基督也。(使¹⁶16¹⁴ 17¹3)又曰。基督即上帝。其事有二。耶穌雖猶太之彌賽亞。而其對於信之者。無不救之。使脫離死亡。及魔鬼之權。一也。耶穌為救人之主。教會之首。而斯人須賴己之信心。可得稱義。可與聯絡。二也。耶穌之為基督。以新國成立為度。即將此權返諸上帝。(哥前¹⁵24)保羅以後之人。對於彌賽亞之言論。與保羅之言同。惟附有二意。一。如解釋舊約書。謂舊約極言彌賽亞之事。因受害而獲勝。皆代人贖罪也。二。引諸哲學家道理。以證明耶穌為基督。如翰書之引亞力山大城之哲學名詞。謂基督為道是也。

H. K. Wright.

三 部

【形象】

(Image)

道學中形象有二說。(一)人之形體。(創¹2)二耶穌與上帝關係之理。(西¹16)此二義。亦互有關係焉。人以罪孽之故。失去上帝之

形像。(西³ 17)若荷再生之恩。仍有耶穌之形像。(哥後³ 18) 人類之始。與物有異物之始。生上帝以命令其有生。人之始。生上帝先酌度之。然後實行。上帝曰。宜造人。其象類我。故人之形象類乎上帝。上帝造人。有男有女。(創¹ 26 27) 希伯來原形像。兼有相像之義。人類既類乎上帝之形像。故必為上帝之相像。人與天近感而相通。其能效法上帝者。以其為上帝之相像故也。形像相像。二者非以軀殼官骸言之。上帝為在天之靈。所謂形像者。卽是道德理想之心。人之所以為貴者。以其性能別善惡。合理道。信究真理。故能與上帝相親。識別之。愛慕之。敬事之。聽從之。人既有上帝之形像。故能為上帝之子。而以罪孽之故。不能全具上帝之形像。若欲復其本原。必倚賴於救主之恩。乃能彌其缺限。(弗⁴ 24 西³ 4) 耶穌為上帝之子。為上帝完全之形像。(西¹ 15 哥後⁴ 希¹ 3) 耶穌自云。見我如見父。(翰⁴ 9) 上帝將一切光榮恩德真理。皆於耶穌顯示之。故人有耶穌形像。卽是上帝形像。 W. H. R.

千 部

〔彼得〕

(Peter)

西門又稱彼得。乃十二使徒之首。父名約拿。或稱約翰。(太¹⁶ 翰¹ 3) 伯賽大人。「伯賽大諒係迦百農漁人所居之處。」與其妻及岳母並

部 四畫 形像 千 部 五畫 彼得

其弟安得烈同居。(可¹ 29 31 太⁸ 14 路⁴ 38) 彼兄弟二人及西庇太之二子同在迦利利海邊。以漁為業。(太⁴ 18 可¹ 16 路⁵ 7 且太⁴ 21) 西門初次與主相遇。乃在約但河外之伯大尼。卽約翰施洗之處。其與同來之迦利利人。至彼之故土。原為在約翰所招集之會中。俱各有分。耶穌亦在彼。因而得相會焉。其相會之事如下。安得烈原從施洗約翰。因其師作證。而從耶穌。彼既從之。遂領其兄西門。亦從之。主一見西門。卽參透其心。而深知其性。並預知其經過磨煉之後。而有如何之能力。因而賜以磯法。卽彼得。乃磐石之意。一之名。西門當時並未改爲彼得。因其性情急躁。且心志不堅。故不稱受此新稱呼。耶穌早知之。乃激發其心。令其後能得之。故以後每遇彼得發軟弱時。主則仍以西門呼之。以儆戒之。免其自恩典中墜落。(路²² 31 可¹³ 翰²¹ 15 17) 主出外傳道。首先所作之事。卽從信之者中。選擇四人為門徒。使之捨舊業而從己。且己無論何往。亦使彼等相從。(太⁴ 18 22 可¹ 16 20 路⁹ 1 2) 所選之四人。卽雅各約翰彼得安得烈。彼等正在海濱補網。耶穌乃召之。作取人之漁夫。至次年春。又選擇其餘之門徒。而分派之。每二人相伴而出。傳道醫病。如是則安得烈與西門為伴焉。○彼得之過人處。非在其智慧。乃在其熱心。凡事居人之先。有時因出言不慎。而受主之斥責。此因其能力之不足。而

寅 六五

與其熱心相連者。約翰為主所愛之徒。而彼得則為愛主之徒。有數事為證。(一)耶穌分餅與五千人之後。在迦百農會堂。講生命之糧。其中有難明之處。乃為試驗門徒之信心。而解釋以色列人所虛望之彌賽亞。然有如許人不服此論。因而退去者。甚至十二使徒亦生疑心。主遂問之曰。爾等亦欲去乎。西門代衆答曰。主有永生之道。我儕將誰歸乎。(翰⁹₂₂)

(二)主傳道之末年。退至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欲在彼察視門徒之信心如何。因主既非彼等所望之彌賽亞。則未知彼等信之否也。主遂問門徒曰。爾等謂我為誰。彼得答曰。爾乃基督。此言使主悅甚。且顯其與此名相稱。而成為耶穌。用以建立教會之磐石。自此以後。主遂指示門徒已不久將受難。但彼得最親愛主。因而扯主之手曰。此事必不及主之身。彼得之如此代表衆徒。足顯其愛主之熱誠。(太¹⁶₁₃₋₂₃)

(三)復後一禮拜。耶穌帶彼得雅各約翰登山。在彼等前變容。並有摩西以利亞與主言。此時彼得雖是驚懼。且發言曰。主若願意。即容我儕搭三座棚。此言雖出於不自知。然足顯其愛主之心。其意以為在此久居。與聖潔之人往來。何等可樂。何必歸於負恩之民。及恨主之官處。而受死於耶路撒冷哉。(太¹⁷₁₋₈可⁹₂₋₈路⁹₂₈₋₃₆)

(四)耶穌於樓上為門徒濯足時。仍是彼得不敢領受。其意蓋不容所敬

愛之主作賤役之事。(翰¹³₁₋₂)

(五)耶穌於客西馬尼被捕時。彼得乃拔刀將大祭司之僕砍去一耳。(翰¹⁰₁₁)

○彼得終身所行。有一最大惡事。即在祭司院內三次不認主。(翰¹²₁₇太²⁶₆₉₋₇₅可¹⁴₆₆₋₇₂路²²₅₄₋₆₂)

論此事實甚不忠於主。然於情則有可原也。(一)所受之試過大。蓋彼時若言與耶穌相交。乃屬最危險之事。且彼得性原甚急。故易受驚惶。(二)彼得所以受此試者。乃出於愛主之熱誠。因自客西馬尼從主至此者。只約翰與彼二人耳。(三)彼得所犯之罪雖大。而其悔改亦甚速。蓋主之一視而即觸動其心也。(四)彼得之罪。主全赦之。且主於復活之日。特顯於彼。見(路²⁴₃₄哥前¹₁₅)

彼時二人談論之言語。聖經並未記載。其故或因其言語至為聖潔。他人不可得而聞也。自余揣之。諒係彼得認罪。及主赦彼等語。耶穌自彼得犯罪後。常繫念之。故特尋此機以安慰之。○以後主在迦利利海邊。顯現彼得。仍特別於衆人。翰²₂彼得一知立於岸上者為耶穌。遂即浮水就之。因此耶穌囑之曰。爾若愛我。則當顧我之小羊。爾昔因懼怕。不認牧者。今因愛我。而顧我之小羊。此言非責彼得。乃示衆人。見其非但恕有罪之徒。而且以後更託賴之。○彼得於使徒行傳中。亦超然特出。而為衆人所公認。為首領者。彼一舉意。衆人即以馬提亞補猶大之缺。(使¹₁₅₋₂₆)於五旬節時。彼亦曾代衆而

千 部 五 卷 彼 得 彼 得 前 書

言。(21) 並奉主之名施行奇事。(35, 32, 42) 在官長前坦然認主。(4, 13) 作教會之首領。責斥人之罪而刑罰之。(6, 14, 24) 受責打而下監。(6, 17, 42, 1-19) ○司提反被害後。信徒大遭逼迫。而俱分散。教會之情形。因此大加更改。而生出一大爭辨之事。蓋避難之信徒無論何往。即傳道於彼。因而出一新問題。即收異邦人入教。應有何等章程。彼得於此事之辦法。聰明而且厚道。教會派彼與約翰往撒馬利亞去。考查腓力之行爲。彼非第認可。且親自傳道於彼處。(8, 1-25) 彼得因在約帕夢見異像。即破除其昔日之成見。而收哥尼流入教。回耶路撒冷後。奉割禮之門徒。評議之。而責其不當與異邦人同席。彼得乃爲己分辨。終使教友認可而悅服。(10, 1-19) ○此後保羅巴拿巴。多傳道於異邦。因而奉割禮之信徒。更加懼怕。遂往安提阿去。強信徒受割禮。因此即定規於耶路撒冷聚會時。彼得起立演講。人自由之道。致使主之弟雅各亦信服。保羅巴拿巴所行者。惟有數事。乃異邦人所當守者。即禁戒祭偶像之物。與血。並勒死之牲。與淫亂。(15, 1-29) 參觀(加3, 1-10) 以後彼得往安提阿去。先與異邦人同食。後見奉割禮之人至。則又離之。以累其餘之猶太人。甚至巴拿巴亦受此惑。故保羅動怒。而於衆人前責之。(加2, 11-21) ○論彼得之後事。有如許遺傳。有人謂其曾往羅馬。

此事或有。又謂其在彼傳道二十五年之久。乃必無之事也。又謂其於尼肉王之末年。釘死於十字架。且自求倒釘。以其以爲不配與主之死法相同也。按古傳馬可福音乃原於彼得。蓋馬可曾爲彼之伴侶。受其訓而記之。以成其福音。又相傳乃羅馬之教友。請馬可著作者。彼時彼得適在羅馬。見此書即認可之。以作全教會所用之書。 B. W. Post.

彼得前書

(Peter, First Epistle of)

新約全書。未
有及此書之

體恤耶穌之心者。作書者深愛復活之基督。且確信福音真實。而以彌賽亞死而復活之理。顯明基督當如何爲人。○目錄。●以基督之救恩。感謝勸勉。(1, 3-21) (一) 基督救恩之榮光。(1, 3-12) (甲) 永遠之基業。(3, 5) 父上帝乃當讚美者。因其藉基督之由死復活。重生我儕。更使我儕有活潑成全之望也。(乙) 基督雖有各等之試探艱難。卻仍有現在之大喜樂。以患難之試信心。適如火之煉金。甚至未見之基督。成爲彼等之大樂。(6, 9) (丙) 先知所預言者。已驗。致使天使亦欲詳察此救恩。(10, 12) (二) 彼等既有如是之望。則勸勉之。使之成爲聖潔。彼此相愛如弟兄。(13, 20) (甲) 父乃聖潔公義者。我儕當敬畏之。(13, 17) (乙) 永無瑕疵之基督。爲贖我儕之罪。已受害而由死復活。使我儕確信上帝我

寅 六 七

儕之信望。卽在主所顯明之聖潔上帝。(18-21) (丙) 教友如同上帝之家。既爲上帝之道所重生。卽必順從真理。以致愛弟兄無有虛假。又如靈石之成靈宮。作聖潔之祭司。將靈祭獻於上帝。如此則變爲新以色列民。(22-24) 基督徒於世界及教會中應有如何之品行。(25-32) 於異邦人中。應當端莊自重。(33-35) (一) 基督徒雖爲上帝自由之僕。卻當順服執政者。更當於各人所在之位盡職。(13-17) (二) 爲奴者非只順服善良之主人。卽乖僻者亦然。如此始顯明爲主之徒。蓋主爲救我儕。已受不當受之苦。我儕亦當法主之樣式。(18-25) (三) 爲婦者當順服己夫。存溫柔安靜之心。效以色列之賢婦。如是雖不信之夫。亦能化之。爲夫者當敬重己婦。因彼亦爲同嗣永生之恩者。(31-7) (四) 應當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如是使教會更加和平。(8-12) 受苦之益。(9-13 4-9) (一) 若心中以基督爲主。必無能害之者。非第如是。若果存心謙虛忍耐。卽逼迫之者。亦能化之而歸主。(3-13 17) (二) 附論基督死後。其靈乃傳福音於挪亞時代之不信者。而且挪亞之得救。乃藉洪水表明信徒以洗禮而求於上帝前。有無虧之良心。藉主之復活而得救。(18-22) (三) 苦能使人斷絕罪惡。昔日之同伴。因爾等更改。而卽誇譁。不當與之來往。當將彼交於審判之主前。(4-16) (四) 附論基督之復

臨已近。基督徒應當自守。彼此相愛。互相款待。用各人所得之恩賜。彼此服事。(4-7 11-13) 基督徒所受之苦。不爲非常者。若果爲道受苦。則必有福。苦難乃顯明審判已近。若一心爲善。卽可無懼。而託於造化之主。(12-19) 各類勸言。(5-14) (一) 勸教會之長老及年幼者。(15-16) (二) 現時雖經大苦難。亦當忍耐。儼然依靠上帝。(17-19) 問候之言。(12-14) (三) 論收本書之人。(1) 所提之五省。加拉太亞西亞。乃保羅所傳者。其餘三省。不知何人所傳。彼得於本書內亦未言。係彼傳者。有數名士。謂受書者乃猶太人。然詳觀本書之大旨。多爲寫與異邦者。至於(1)所載分散寄居等字。乃指基督徒於世上爲客旅而言。(2-10 4-1) 雖然如是。於各大城內。俱有猶太人。受書者昔日曾與不信之亞西亞人同。縱肉體之慾。故有人因彼等曾爲不善。而於當時猶誣賴毀謗之。(2-12 4-16) 彼時之教會。雖未受官長之逼迫。卻受極大之苦楚。然亦勿懼教會之滅沒。因作書者深信門徒能生及耶穌再來之時也。(4) 彼等所受之苦。實係不輕。若非上帝之佑助。必不能勝此試煉。(5-7 4-12 5-6) 彼時之基督徒。自外人視之。與罪犯無甚區別。(2-12 15-16 3-13 17 4-15 19) 奴僕受主人之虐待。妻受夫之虐待。此等事。適與全教會所遇者相同。(5) 教會之於不信者中。卽如海島之於大洋。(6) 大旨乃勉勵受書者。

恐彼等因受苦而退後。以與其鄰居同作不潔之事。故以二事喚醒彼等之信望。(一)主復活之實事。(二)主受苦之式樣。又勸之專心望主顯現時所攜帶之恩。更當謹慎自守。以培道心。如是不信之異邦人。因爾等之善行。則悅服主道。(13 4 16 5 8 10) ○教訓(一)道理。我儕信上帝為聖潔之父。為造化之主。此信之所本。即福音之實事。如基督之言行及死而復活等事。(1 3 21) 耶穌終身之事。將作書者感之極深。以致不能忘記。乃以耶穌為完全無疵之式樣。為彌賽亞。為上帝之僕。以其死救贖新民而立新約。(2 18 20 22 24) 以其復活被升於神右。並速回彰顯新式之榮耀。(13 3 22) 論(3 18) 之講解雖各不同。而其大意則如下所云。當基督死而未復活之時。乃下到死人所居之處。傳福音於洪水以前之不信者。如是則福音與萬物有效。參觀弗(4 19) 信徒如果為聖靈充滿。則基督於顯現時。即成為彼等無窮之喜樂。(1 2 8 12) 由彼得觀之。聖靈非基督徒諸德之原。乃為將來基業。及現時恩典之據。使我儕能忍受苦難。(4 13) 以聖靈與未降世之彌賽亞為一。以彌賽亞之勝過死亡。即靠聖靈。(1 13 18 19 14) 聖徒藉聖靈成為聖潔。而領受舊約內眾先知所預言者。(1 2) 又因主之復活而生一得永遠基業之望。因此則盡心愛主。(二)基督徒之行爲。彼等於受洗時。其良心因基督之復活

千 部 五 畫 彼 得 前 書

而得潔淨。神之道如種之種於其心。而發生新生命。並藉神之道而漸長。且為聖潔。更順服真理。脫去肉體之慾。受苦而自守。喜悅現時之救恩。並望永遠之基業。○信心。乃信徒因基督所顯明之道。而以來世為重。因此全靠賴神。○基督乃活石。信之者與之同成一新聖殿。其內俱為有君尊之祭司。又為真以色列人在世為神之一家。基督徒在世作客。當待教友如弟兄。以溫柔忍耐待不信者。並尋機會以救之。已則如繫帶之僕等候主人。(1 18 5 11) ○本書與聖經他卷之類似。(一)與舊約之類似。本書多引用七十人所譯之聖經。又因詩篇以賽亞二書多論神之聖潔。及主之僕。因受苦而贖人罪等事。而引用之。亦引用箴言(彼前 1 18 29) 參觀(賽 52 58 彼前 1 24 25) 參觀(賽 40 彼前 2 6) 參觀(賽 28 16 詩 118 彼前 2 21 X) 參觀(賽 58 彼前 3 10) 參觀(詩 34 12 彼前 3 17) 參觀(箴 24 21 彼前 4 8) 參觀(箴 10 12 彼前 4 18) 參觀(箴 11 31 彼前 5 5) 參觀(箴 3 34) (二)與以諾書之類似。(彼前 1 9 19 20) 參觀(以諾書 9 10 4 6 12 64 1 2 9 26) (三)與福音之類似。本書雖不能證明作書者已見福音。然有數處記載耶穌之言語教訓。(8 1) 而且彼得自言親見主之受苦。及其榮耀。此或指主登山變容。或指主復活所顯現者。並顯明基督作凡受苦者之樣式。蓋彼得親見無罪者受如此凌辱。而不報復。實中於其心而不能忘。前三

寅 六 九

「二」本書乃充滿保羅之意念。故必非彼得所作。「三」受書者為異邦人。而居於保羅所傳之境內。如是彼得作書勸之。實乃越分之事。「加²」。「三」本書所載耶穌之言行。不甚完足。而謂為彼得所作。則甚希奇。「四」本書乃最美之希文。而且引用七十人舊約之處甚多。若謂出於加利利之一漁夫。實難信之事。「五」本書四章所載之大逼迫。考之史記。乃在彼得已死之後。答曰。論第三可觀上文與福音之類似。論第四所言之希文不足為奇。蓋彼時之信徒乃自幼習之。故能用之。亦或為西拉之助。論第五上文已言並非官長之逼迫。至其緣起。我儕不甚明悉。但自行傳可知猶太人於各處挑唆眾人逼迫教會。本書之稱羅馬為巴比倫。乃取拜偶像者虐待以色列人之意。論主後六四年前。羅馬之有此稱。亦無足奇。因羅馬既認尼肉王為神。則大逼迫。雖尚未至。而恨教會之心已萌於此矣。論第一本書與保羅書信之言語。意念固有相似之處。而最相似者。乃所講人倫之道。如婚姻主僕。君臣等。然此乃教會所公認之理。上文已顯明。本書與羅馬書有極多相似之處。然羅馬書多講摩西之律例。及稱義之道。本書則未嘗一次言之。論義與耶穌基督之死。及聖靈之功。則各有其講解。至於以弗所書。所論教會之道。與本書所論者亦有不同。由是觀之。則不得謂彼得學自保羅矣。

千部 五畫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而且彼得道心之得培養。並非賴法利賽人之道。乃靠先知之言。此並非謂彼得未受保羅之感。蓋保羅為博學之士。又為羅馬之民。更有參透真理之明。則不能不受其感也。「加²」。「17」彼得之往安提阿。保羅未嘗以為不可。而數十年後。其作書與亞西亞之教會。又有何不可哉。彼得固因保羅之明真理而受其感。然更受耶穌之感。又其本性多體恤。先知所講之道。故雖歷多年。亦未能大改其性。職是之故。則本書與舊約之先知。及福音之耶穌。無不符合。故必為彼得所作。○時候。自古有如許名士證明彼得乃死於羅馬。若其未曾至彼。則難信其於彼接續保羅之職。又有遺傳。謂其曾在羅馬作監督二十五年。乃無根之言。大抵彼得曾至羅馬。其時乃在保羅之後。主後六四年。或較此時畧後。而死於尼肉之。大逼迫。可知此書所作之時。必在主後六四年前也。

E. W. Burt.

【彼得後書】

(Peter, Second Epistle of)

本書之文。雖不及前

書之美。然亦是盡力為主作證。○目錄。「一」問安與勸勉。「二」彼得先問受書者之安。即因上帝之義。與使徒同得信心之恩者。又因彼等已識上帝與耶穌。故為之求上帝多與之恩賜。此祈禱之原。即在主已顯現其美德與神能。如是

寅 七一

則使我儕能作虔敬之人。而且又賜寶貴之應許。使我儕脫離壞世之情慾。得於上帝之性情有分。(一)故勸之格外懇懇。加上各樣善德。因若非以善德爲本。則認識基督之知識。不能增長。再者。非先得赦免之恩。而自懇懇。並所行者配得蒙召之恩。則不能進主永遠之國。(二)爲福音確實之證。(三)受書者已明真理。而使徒又提醒之者。蓋其死期已近。欲遺留可靠之教訓也。其在聖山。既親見主之大能。故能顯明主之真道。更聞自天來之聲音。而准定預言。故彼等當領受此訓。而且經上之預言。非出於人之意見。乃出於聖靈。故不可遂私意解之。(四)論假先知。(五)預言必有假先知進入教會。而顛倒福音之真理。且令如許人背道。此等人不能逃脫上帝之刑罰。適如犯罪之天使。與洪水以前之時代。及所多馬。蛾摩拉。二城。然於古時之不義者受罰。而義人脫之。今世亦然。彼作假師者。縱慾而侮慢主。無異畜牲。並不知屬靈之事。教會之聖筵。亦爲之玷污。適如古之巴蘭。習慣貪婪。而誘人行淫。以假自由之道。惑道心不固之人。此等背道者。反不如不知福音爲妙。(六)儆戒彼等不要因主來運生疑心。(七)當記憶先知之言曰。後日必有好譏諍之人。不認主之再來。但先知與主。皆明言終有一審判之日。又以洪水之忽臨。儆彼好譏諍者。至於上帝之遲延。乃特與人

一悔改之機。然主之旨。必以漸而成。以人之聖潔虔敬。亦能令此日速臨。此亦爲保羅之訓。乃其所傳自由之福音。但信心不堅固之人。每謬解之。以自取沉淪。人若儆醒防備。而於基督之恩典與知識求進步。則必不至墜落。(八)受書者之景況。除(九)似指彼得前書外。無處考究。受書者之住址。本書似專爲駁異端者。且此異端似只關係某地。而非關係全教會者。受書者乃異邦人。(十)當時受人之引誘。即謬講保羅論恩典之道者。(十一)本書卻未有猶太異邦之分爭。惟道心冷淡者。不關心於信徒之行爲。因此假師一至。卽受惑而背道。假師乃充先知之職。而傳放蕩之道。將聖潔之愛筵。變爲縱慾之宴樂。偏講信徒之自由。以誘初入教者。(十二)非但充足己之貪慾。而且輕視人之良心。因主之來遲。則以爲人不能復活。而無將來之審判。此類人之卑下。甚至列於舊約最惡之人中。(十三)彼時雖未成爲哲學家。如二世紀之耨斯黨。Gnostics。然卻與啟示錄所言之尼哥拉黨。有相似之處。(十四)而與撒都該教亦有相關。因此教亦疑屬靈之事。而且有惡行也。受書者約爲叙利亞人。或撒馬利亞人。○大旨。有人謂此書只爲駁主不再來之錯講者。此說太狹。因此書更勸人虔誠確信福音與聖經。基督與良心所見證之真理。上帝所許之恩。與所定之審判。乃定而不

移者。總之作書者欲受書者所當留意者有四。(一)惟有善良之心者。始能識耶穌而得救。(二)基督先與人能力。使作虔誠人。後則來審判之。(三)假師之品行。甚為可憎。彼等及其所惑之人。必俱受罰。乃顯然者。(四)主之遲延。乃寬容人。故人當趁機悔改。因主終有來時也。○本書與聖經他卷之類似。(一)與舊約之類似。本書引用舊約之文。雖不甚多。卻多借用其史記。如創造天地與洪水及主之日等。(3:6-7)以賽亞之效力。亦及於此書。(3:7-10)參觀(賽13:34-41; 66:15)而(彼後2:17)約為記憶。(箴10:11; 26:14)又(彼後2:21)約為記憶。(箴12:18; 16:31) (二)與以諾書之類似。(2:1)定有(以諾9:10; 1-6; 11)之效力。(三)與福音之類似。其最顯著者。乃(1:16-18)與前三福音所載主登山變容之事實大同而小異。又(1:14)似指(翰2:18)所記者。前三福音所論來世之道。及舊約之先知書。亦有效於本書。(3:10-12)參觀(可13:24-31; 彼後3:13)參觀(大19:28; 31) (四)與保羅書信之類似。其蹤跡見於本書者無多。(1:13)參觀(哥後5:1; 彼後2:19)參觀(羅6:16; 彼後3:14)參觀(帖前3:13; 5:23; 彼後3:15)參觀(羅2:4; 9:22)論本書之文字。與提多提摩太二書。亦有相似之處。此不過因用同時之言語。而然按(3:16)之言。作書者似已全閱保羅之書。若果如是。則又甚奇。蓋按本書乃少有保羅之效力也。(五)與猶大書之

類似。二書極為相似。若非此出於彼。即為彼出於此。然至今未有人知何者在先。而何者在後也。(六)與前書之類似。(甲)二書不同之處多。而且要。前書乃通行之希文。後書之文。則為不常用者。前書多引七十人所譯之舊約。後書則否。論神之名稱。與耶穌所成之功。及基督徒之為人。亦各不同。按前書乃以耶穌為彌賽亞。其受苦及死而復活。乃激發人作忠信之徒。按後書則以基督為救主。使凡信之者。作虔誠人。前書之要旨。乃指望與喜樂。使受苦者。因信愛復活之主。而得安慰。乃以逼迫為危險。而後書則以假訓為可懼。故易指望以知識。而易聖潔以虔誠。(乙)二書相同之處亦多。而且要。同受以賽亞之效力。而於箴言以諾二書亦然。皆言基督以漸而顯明於聖徒之心。而且主必再來。成全其變容及復活二事。(彼前1:13; 13:5)參觀(彼後1:3; 4; 16)皆以主之再來。與上帝之審判為甚要。而以挪亞與洪水為喻。二書論聖靈相同。而異於聖經他卷所論者。(彼前1:10; 12; 彼後1:19; 21)皆以道心如種之漸長。(彼前1:23; 彼後1:8; 13)而以順真理為緊要。(彼前1:22; 彼後2:21)且心志堅定不移。(彼前2:8; 10; 彼後1:10; 8:17)而作聖潔之人者。必得真自由。(彼前1:16; 2:15; 彼後2:19; 3:11)論(彼後1:5-7)所提之諸德。前書亦有與之相同處。如溫柔。順命。忍耐。善良。慈愛等。二書俱以基督徒在世如客直

千部 五畫 彼得後書

寅 七三

往而奔。爲要得永遠之基業。(彼前^{1:14}彼後^{1:13-14}) ○論以後基督教內爲本書作證之書跡。本書所留於前三世紀之遺跡無多。於主後一五〇年有人著書名曰彼得啟示錄。其人乃已見彼得後書。至主後二五〇年。始有人引用之。亞力山大之革利免 Clement 與歐力根 Origen 雖亦引用之。卻疑其不真。安提阿教會之名士。未提及之。而叙利亞之聖經。亦未載之。最古之拉丁文聖經亦然。但伊及之經文。則皆有之。然耶羅米 Jerome 以拉母 Erasmus 考文 Calvin 皆疑其不真。○作書者。自上文可知本書內。有許多令人難信爲彼得所作者。教會最初之名士。卽有疑之者。而至今之博學家。亦未能解釋其難信之處。俱謂難信爲彼得作者。其要端有六。(一)與前書之分歧。或謂代筆者文法不同之故。然此說亦難信之。(二)本書之文法不美且少節制。而更不接續。見(1:12, 21)。(三)本書全無昔年教會高興之情形。而只因耶穌之應許再來。遲延而卽喪志。(四)後日之會中。有權勢可依靠者。凡三。乃先知與主及使徒也。本書則已靠之爲準則。故令人疑爲後世作者。(1:19, 21)。(五)稱保羅之書信爲聖經者。係後世教會所始有者。(六)缺少他書之證。論以上難處之最要者。乃第一與第六。謂後書爲補足前書實令人難信。有人謂後書在先。而代筆者及受書者皆不相同。

此說亦無證據。論外證無多。所關亦爲甚要。至於其餘之難。單論其一。固然能解。若合論之。則仍不能。雖不能證本書爲彼得之親筆。卻不必因此卽視爲二世紀以後之人。假託彼得之名而作者。其難之解釋如下。(一)本書內之事不必定在一世紀之後。因使徒之世。已有人疑主之再來。且二世紀所常有之異端。不在本書之內。如釋斯黨 Gnostics 與千禧年 Chiliasm 之說。雖以保羅之書信爲聖經。卻未必視之與舊約之先知書同等。(1:19, 21) 無論如何。保羅之書信。至革利免時 Clement 已經成本。而常讀於教會之中。且有權力。再者有多人。以(彼後^{3:16})之經。非但指舊約。而教會之書籍。亦在其內。(二)上文業已顯明後書與前書有不同之情形。而論基督之道。則保羅與彼得各有其講解。彼得前後二書之講解。與馬可及使徒行傳彼得之論相同。俱以基督爲上帝全能之子。其死乃救贖罪人。其再來乃審判世界。馬可與彼得皆以悔改之理爲重要。(彼後^{3:9, 15})而(使^{9:19, 21})與(彼後^{9:12})乃極相似。皆以爲基督徒之爲人。當成全新律。而馬可論種子之喻。與彼得前後書所論者亦同。彼得於使徒行傳中之講論。甚體恤希伯來人之情形。故必爲先知之感動。總觀以上之事。可知大抵彼得之徒。因遇異端。乃回憶其師當日之如何辦理。因而著作成書。如是而論。乃合本書之道。

因其內實有基督之真理。而且言之甚懇切也。E. W. Bull-

〔彼息氏〕

(Petrus) 保羅於羅馬書中。曾為此女徒問安。(羅 16:17) D. MacG.

〔彼西底〕

(Pisidia) 為小亞西亞之一省。在旁非利亞之北。地甚險要。山嶺層疊。盜賊多依為逋逃藪。當亞古士督皇帝以前時代。居民盡屬野蠻。為防止其暴動起見。是以設立安提阿路司得二城以鎮壓之。保羅曾至該處二次。(使 13:14) 夫保羅於(哥後 1:20)曾云其屢經盜賊危險之地。或即指彼西底也。D. MacG.

〔彼列〕

(Belai) 乃希伯來人之言。意即惡者。保羅稱撒但為彼列。(哥後 6:15) 按舊約原文。用彼列二字之目甚多。有云彼列之子者。(士 19:22, 20:13) 撒上也。(士 10:27, 26:12) 撒下。(16:7, 20:1) 王上。(21:13) 代下。(18:7) 又有云彼列之女者。(撒 上 1:16) 即近時譯聖經者所云匪徒等類是也。G. A. Clayton.

〔律法〕

Law (in O.T.) 舊約 (一) 猶太人及第一代基督徒皆信律法書為摩西所作。(翰 1:1) 而以摩西為第一大律法家。考猶太古史。知猶太人民自伊及逃出後。東西流離。無國可歸。各支派歷經困苦。逐漸統合。成一國。然欲固其國基。使永不相離。必須有法律及宗教以維繫之。故摩西設一主權。以管轄人民。以行其

法。然欲使人民同受治於此主權之下。非以人民已經承認者為基礎不為功。故摩西即以宗教為法律之基礎。蓋猶太人之所以能統合而不離散者。實宗教之力使然也。(二) 出伊及記十八章十五節載摩西立法行法之事。摩西謂人曰。民到吾處來問上帝。民有事。吾判之。將上帝之律法曉諭彼等。其所言之律法。希伯來原文為 *Torah* 意即口諭也。當時猶太人民。尚未開化。此種口諭律法。最適於用。猶太人用此頗久。民遇極難之事。則至聖所前判決之。此處所判決者。視為上帝所斷。(撒 上 2:25) 人至聖所判決者有三事。(一) 關於道德者。(二) 關於爭訟者。(三) 關於禮儀者。後因事煩。摩西一人不能兼顧。乃命長老數人助理之。彼等亦有權可以立法。今宜注意者有數事。(一) 其判詞皆係口諭。(二) 其斷詞初雖僅關於當事之人。然後來成為律法。而關於全國之人。(三) 雖口諭居多。然間亦有筆錄者。斷者並有解釋之權。(四) 後人事漸繁。三端始行分理。道德之事歸先知爭訟之事歸士師。禮儀之事歸祭司。故吾人可謂以色列人之律法。初係口諭。後漸筆錄。故 *Torah* 即為筆錄成文之律法。因聖經之首五卷中。多載法律。故名之曰五卷律法書。(二) 先知律法。專重道德。不講禮節。祭司之專職。雖在司祭祀之禮節。然亦有教民知祭祀之意之義務。惟為祭司者。多忽而不

千部 五畫 彼息氏 彼西底 彼列 六畫 律法

寅 七五

守。故常受先知之斥責。祭司謂祭拜之禮節。皆上帝授摩西及亞倫以權。命之設立。此意先知並不反對。但常重道德一方面。謂西乃山律法之主旨。在重道德。不專以禮節為要。（耶^{7:22} 摩^{24:20}）故吾人不能謂先知欲完全棄絕祭拜之禮節。但可謂先知以道德為重於禮節。故常言專務形式上之禮節。並非上帝之意。（四）吾人細考西乃山所立之十誡。可知立法之本意。原重道德。然後人以其偏重道德。謂與原始人民重視教禮之意不合。因疑十誡為非摩西所立。然上文曾言先知常重視道德。而不重視禮節。則此疑點可以消釋矣。又一疑點較難解釋者。則十誡有三種。各不相同。（出²⁰ 申⁵）（出²⁰ 申⁵）之不同。尚易解釋。蓋其不同之處。在後人所加入之註解。其始初之誡命。則原無不同也。惟（出³⁴）之不同。頗難解釋。或謂此係鈔寫時顛亂其次序所致。然亦不能決其必如是也。總之摩西所立之律法。祇有短簡之誡命。以色列人以此為其律法之根本。後人時引伸其義。以求合於當時人民生活之狀況。在五卷律法書中。不難辨之也。（五）約書（出²² 申²³）係聚集文化初生時簡單社會所必需之律法而成。書中常述及牛羊驢等家畜。足知當時人民。已知耕稼。此律特為業農之民而設也。至論民事刑罰。則僅有二法。抵罪與贖刑是已。其宗教亦未發達。尚在幼稚時

代。惟此律之意。欲人以慈愛公正待人。或謂此律原設於西乃山。若然。則後人之增入。以求適合於耕種之社會者必多。蓋以色列人入迦南時。已以耕稼為生活也。（六）申命記之律法。實足令人知當時之文化。已較約書時為高。此時人事日繁。宗教之事。前人所不知者。此時亦知注重而加以研究。其設立之時日。可約畧知之。紀元前六百二十一年。約西亞王在聖殿中尋得一律法書。因而改革國政。有多數憑據。證明此書與申命記相同。因王之改革。其依以為根據者。悉與申命記所言無稍分別也。或謂今之申命記。即昔時在聖殿中尋獲之本。至於是否為摩西所作。則可解之如下。（甲）此書不言係摩西所作。（乙）其所述國事情形。宜於後之君王時代者。非獨逆知。且實係預料。（丙）以文法而論。似當時演說術。頗已發達者。（丁）其宗教觀念。似屬耶利米。不屬以賽亞。（戊）書中言以色列人只可有一聖殿。只准在一處獻祭。主前六百年之人民。全然不知。即先知中之至熱心者。亦嘗犯之。（己）後之著書者。多有感受申命記勢力之痕跡。而前之著書者。則不見有此種情形也。申命記雖作於七世紀。然其底本則較此更古。其增入之註解。則新。蓋律法書而欲合於律法。其原本則古。其增入之註解。則新。蓋律法書而欲合於用。必於當時之情形。適合方可。申命記中。後人之增入註解

以務適於當時之用者亦多也。今將申命記之大旨述之如下。(一)禁人不可在高山獻祭。當在耶路撒冷城獻祭。此律使猶太教與他教分析更清。使專拜獨一之神。但使人民少獻祭之機會。因不常往耶路撒冷也。(二)其律法中之特著者。為慈悲之道。使知上帝之教。不限於禮拜獻祭。當於日用倫常間體察行之。敬愛上帝。固為至要。然以色列人當知敬愛隣人。即是敬愛上帝。且不獨隣人當敬愛。即下至禽獸。亦當以仁慈待之也。(三)此書勸以色列人宜專心事奉上帝。並使人知上帝與他教之神不同。因上帝有生命。有慈悲心。惟虔誠敬奉。足以悅之也。申命記既有如是特著之點。故基督常喜用之。(太⁴)且以為不獨猶太人之無上律法。實普世之人之律法也。(太²² 30 申⁴) (七)聖潔之律。(利¹⁷ 29)專講關於道德與禮儀之事。而不涉及及民刑事律中所載。如注重農業及教中儀式。以犯罪為不潔。及教人以慈悲為重等。皆吾人所當特為注意者也。(八)祭司法典。即出伊及記之末幾章。利未記全篇。及六律法書中之餘幾段。以律意而論。似欲將先知以西結之教訓施諸實行也。此律之作。必較後於申命記。今可斷言。因律中有數要事。與申命記之律法相抵觸。而與以西結之教訓相脗合也。此律專重形式上之禮節。夫形式上之禮節。古人原重之。惟後人專務形式。而忘

其要義。故常為世人所詬病。猶太人自巴比倫回國後。注重教禮者。亦自有故。蓋欲保存其民族與宗教之獨立。須發達其教禮。使與他教分別清楚。然後可。雖此事使人有狹陋之心。與古昔先知大同教義相悖。然欲鞏固國家之獨立。使不為他教所搖奪。不得不如此也。先知以西結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所在之處。(結⁴⁸ 35)祭司法典之意義。即欲人知耶和華在其中。而自覺有罪。且覺必須脫除罪孽。而成聖潔。不沾染異教人之惡風俗。書中亦謂遵守禮節。即所以得聖潔也。(九)因猶太人注重形式上之禮節。遂使後世之人。祇以禮節為重。而成偽善者流。主耶穌時。猶太人斬斷於一切小節。若捐薄荷茴香芹菜十分之一。而遺其重者。大者。主自云。余非來毀滅律法。係來應驗律法。古律法之善者。主並不欲去之。主嘗云。律法之毫釐不廢。以至於成。然主既降世為人。以立教會。而應驗律法。則多數律法。成爲無用。多數形式上之禮節。可以廢除矣。因主使人成爲上帝之兒女。非若古律法之視若上帝之奴僕。使人與上帝之關係。一更新也。(十)聖約翰福音一章十七節云。律法自摩西而來。恩惠真理由主而來。因人不能遵守律法。故懇切者常有失望之概。律法常使人知其罪已定。而不能寬慰其心。但能禁人為不應為之事。而不能助之。使為應為之事。祭祀之禮。亦不能補此缺

律法

寅

七七

點牛羊之血不能洗滌罪惡亦明矣。故罪人常希望得一救主俾可脫離罪惡。後知耶穌即其所希望之救主。因主不獨使人有能力且使之處於新地位焉。猶太人在律法之下若事專制之王。小心恐懼不敢違逆。猶奴僕然。然律法雖善。終屬身外之物。不足以動其心。古先知知其缺點。故預言上帝欲立新約。而書其律法於人之心也。(耶³¹₃₁)(十一)至論上帝以何法使人知其律法。出伊及記則謂有雷電地震及一切使人恐怖之事。上帝親以手指書之於石碑之上。然此皆屬古典。不可憑信。上帝使摩西知其律法。必感動其心。使之聞上帝之音於其心中。今人仍守律法者。一因基督嘗講解摩西律法。特講十誡。使人更明其意。足見律法已蒙上帝批准。一因人之良知良能。覺律法實使人知如何事奉上帝。及如何待遇隣人也。F. L. Hawks Pott.

【律法】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新約】本題分四段論之如下。①救

主耶穌與舊約律法之關係。②聖保羅書信之論律法。③達希伯來人書者之補論律法。④聖雅各之論律法。以代表初時猶太基督教之思想。(太⁵₁₇)主自言其地位有云。勿以我來廢律法。及先知書也。我來非以廢之。乃以成之。律法云者。指舊約聖經而言。但云律法簡約之言也。(翰¹⁰₁₂)(15)

救主教訓新奇。時人因疑其將廢舊約。豈知救主非但無廢舊約之意。且將闡明而成全之。(太⁵₁₈)然救主所以成全之法。非若前輩之徒事咕嚕墨守舊規而已也。乃揭其微旨。闡其精義。集前哲之大成。發明以色列人歷代所得默示之依歸。俾可收其實效。救主之讀舊約。不以辭害意。故能洞悉其奧理。而知己之降世為人。捨身贖罪。拯救世人。與建立天國之偉業。皆以前一切默示之注射點。參看(路⁴₁₇)(21)(16)(24)(27)(翰¹₁₇)(太⁵₁₇)(20)之告誡。乃為猶太之律法學者而發。蓋猶太之律法學者。撥捨前人遺言。沿襲古代習慣。守律法之虛文。而失其本意。不分輕重。顛倒是非。執世人謬誤之說。遺上帝誠命之旨。(太⁷₇)(13)所載獻禮物之語。乃當時猶太文士守遺習而棄誠命之明證。重為救主譴責者。救主新倡之倫理。固不較當時之倫理為縱放實更嚴切也。救主所重者。非徒表面之修飾。乃切實涵養之工夫。救主不云乎。爾之義。必須過於士人與法利賽人之義。救主之成全律法。可由數方面論之。『律法原意謂摩西之法典。以色列人平日與祭祀時奉為準則者。』詳言如下。(甲)救主生為以色列民。受以色列人之割禮。故當服從摩西之律法。此救主個人自願擔任之義務。(加⁴₄)(太³₁₅)(4)(16)(24)(27)(路²₂₁)(X)所謂成全律法。此其一端。(乙)救主發揮律法中以前未明之理。如當時文士祇知

摩西律法及先知書之總綱。不外愛上帝愛鄰里兩大端。參觀(太²²₃₄路¹⁰₂₉₋₃₇)及救主有良善撒馬利亞人之譬喻。愛鄰里之範圍。大加推廣。有不可因什一捐輸洗手等小節致傷公道仁慈忠誠要義之論。猶太教爲之改革。此亦救主之所以成全律法也。(丙)救主山上之訓諭。(太²¹₄₈)半係駁正當時誤解律法等謬。每論一端。既云古人所聞。必云吾語爾。可知事物之價值。不徒以其由來之遠古也。不論其爲律法之原文。或爲歷代之解釋增補。救主皆執此義以繩之。而納於正鵠焉。故律法經救主更正者。無不較嚴於前。蓋救主之視守法。爲心內之向往。本意之趨從。非第觀外表上之遵守而已也。人之是否守法。恆視乎其行爲是否出於本心而已。(丁)救主之成全律法也。不得不革除不適時宜。與不盡善之條例。惟此種條例。其成文有不即時刪去者。將以俟其流弊漸除。別生效力也。(太⁵₁₉)類如舊約休妻之律。原爲以色列人忍心太甚而設。時勢變遷。此律亦當隨之改革。方爲妥善。或有隱存奧義之律法。其本旨漸明。由形式上之禮儀。引入靈性上之要理。洗手滌器之古禮。卽今日潔淨內心之表示也。(可⁷₁₄₋₂₃路¹¹₃₇₋₄₁西²₁₆希⁹)救主改良婚律。亦上論乙段之一證。所謂以律法改正律法也。上帝造人。首重夫婦。推其原意。休妻之律。無效明矣。救主除去食肉潔污之分。

(可⁷₁₉)不但爲猶太人平時習慣上一大改革。亦猶太人祀典一大變遷。救主新倡之倫理。從前未有者。僅此一端。由外而入者。不汚人。惟自人而出者。汚人。此義之用。範圍極廣。異邦人基督教實倚此爲根本法。其理固早伏於舊約。然至救主時。始爲聖道之要素。救主既倡宗教本發乎人心之說。不得不闢猶太教所崇信潔身戒食守安息日等種種迂闊之儀文也。(戊)論守安息日之理。救主祇觸猶太教爲最烈。救主之視舊約。乃具一副有權勢之眼光。非如常人之視舊約。具一副純粹服從之眼光也。觀其論守安息日之律可知。故救主成全律法。乃操無上權按斷之。讀新約至救主云。吾告汝等。其自處之權位。何等威赫。非摩西諸先知之比。顯而易見者也。此斷定律法之權。獨操諸救主之手。爲當時門徒所同認。(哥前⁷₁₀加³₁₋₂路¹⁰₁₇翰⁵₉₋₁₆)救主謂摩西爲上帝家中僕役。已爲上帝家中家子。(希³₁₂)尊於所羅門亞伯拉罕及聖殿。(太¹²₄₂翰⁸₅₃)稽其行事。定見其言之不誣也。守安息日之律。爲救主與猶太學者爭執最烈之點。(可²³₂₈路¹³₁₀₋₁₇翰⁵₉₋₁₆)凡安息日在會堂遇有疾病鬼附等人。救主必盡其天遣爲醫士之職而療治之。夫守安息日之律。彰明而顯著者也。救主在安息日治病。犯法利賽人守安息日之律。係屢犯而故犯者也。挺身而犯時人最尊崇之安息日。與

輿論相抵抗。其免於禍也幾希。夫不守安息日之人為犯律。固屬誠然。犯律之人又奚能作此奇事。此時人所深不解者。(翰 9:16, 24) 救主援律法之理由。辯護其行為。謂據當時默認之習慣。第四條誠命當以常識解釋之。是則在安息日行善為上帝作工。本合法之事。(太 12:12) 救主更於事實外。追求原理。倡安息日為人而設。非人為安息日而生之說。(可 2:27) 足見安息日原以人之利益為依歸。是如何守安息日之法。當以是否有益於人為轉移也。且救主不特為此解釋而已也。時人對於安息日之問題。攻擊救主最烈。救主乃不得不按其原有之權力以抵禦之。夫救主手操萬物之權事之當否。原可一人獨斷。蓋人子固安息日之主也。救主在安息日作工。本聖父作工之原意。上帝以慈善為懷。無日不可為慈善之事。父作之子述之。又奚不可。(翰 8:17, 20) 猶太人聞此語。咸以救主為僭妄。紛然曰。彼已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矣。猶太眾長老。定救主之罪。(翰 10:3) 亦以其自稱與上帝同等。尊已於安息日之上也。摩西律法不能盡救主聖道之範圍。致救主於死。蓋行摩西律法之士師。以自稱與至聖上帝同等者為罪逆。法不容誅者。故處救主以死刑也。(可 14:60) (三) 祭司長該亞法解釋救主受刑之義。有云。耶穌為國而死。其死且不特為一國。此語隱存奧義。出乎言者本意所及。正與救主

獻身為踰越節羔羊以贖普世罪惡之義。暗暗相合。救主受死與舊約之關係。救主言語中。暗指之處頗多。(太 20:28, 26:28, 路 22:37, 翰 9:14, 9:12) 惟其中深義。仍待使徒輩見救主捨身成全舊約律法後。始乃發明。夫而後方知以色列族祭禮之義。實以救主受難為指歸也。(四) 原文律法二字。見於聖保羅書信共一百十八次。見於羅馬加拉太兩書信。一百零三次。可見聖保羅於律法之理。格外注意。其所以若是注意之原因。固淺而易見。(加 2:19) 云。我因法而脫於法。得生以事上帝。聖保羅對於律法之理想。略盡於是矣。聖保羅逃出律法束縛之範圍。脫離囚禁。得享帝子之自由。故為是語。(甲) 聖保羅脫離律法云者。脫離為法利賽人時所崇奉之律法也。曩者。聖保羅未受感化。恆以欲求上帝之悅納。捨守律法無由。守法以為義。恃己力以為功。(腓 3:9) 以為如是。便可自炫其善行。上帝必不能不使之得救以報之。若有感即必有應也者。(羅 4:1-5, 9:10, 3) 以色列人嘗試行此矣。而終不能得上帝所嘉納之義。守摩西律法以為義。勞而無功之道也。(使 13:38, 羅 6:14) 律法不但不能除滅罪惡。且使之益熾。所謂欲抑之而反縱之也。(羅 6:20, 7:13, 哥前 15:56) 所以然者。非律法之罪。人之惡性使然也。吾人思想所崇拜之上帝律法外。更有法焉。從而攻擊之。即聖保羅所謂充乎吾四體之法。(羅 7:12, 23) 蓋陷罪致

死之法也。(羅³) (乙) 聖保羅於猶太教之經歷。其結果即脫離律法。然律法亦未始無益者。而為啟蒙之師導。領人至基督。(加^{3:24}) 且律法醒人天良。陶鍊道心。以色列族可譬諸產業承繼者。其未成年時。受師傅家宰之督率。以待遺命指定自立之期。學為僕役。所以承嗣也。(加^{4:1-5}) 故罪惡雖因律法而愈熾。而律法亦不無利益之處。如藥之使病垂危。而後病者不避瞑眩之苦。(羅^{7:23}) 舊約束縛人於罪惡之範圍。使無可逃之路。夫如是。賴己力稱義之希望乃絕。(加^{2:12}) 然後天下罪人始低首下心。求因信基督而得之義也。(腓³) (丙) 聖保羅與異邦人往來。受希臘哲學。與羅馬政治之激刺。道德定理之觀念。因之推廣。素不識摩西律法諸民族。猶太人所視為無律法者。皆具有天然不泯滅之公理心。聖保羅所不能為諱者也。此天然律。即在以色列人中。亦有成文法之效力。特其作用不甚明顯耳。其於不信教諸民。有使之明理知罪之效。(羅^{9:19}) 辨別是非之心。聖保羅視為人類普通之典則。使全世界受上帝之審問者。(羅^{9:19}) 人莫不有死。其作用之明證也。特此義。而更參(羅^{2:12-15})之旨。(羅¹³) 法與死相對峙之論。思過半矣。亞當至摩西之時代。有罪惡。有死亡。是其時已有律法之鐵案。特當時律法之形式。未甚明顯而已。罪惡必致死亡。其人類之根本法乎。(羅

(丁) 聖保羅知律法不能拯救世人罪惡。乃一躍而脫離之。然既脫離之後。非不守律法也。但其守之之方法與形式。乃因基督而事上帝。遠勝於前耳。聖保羅非以信福音便可棄律法者。論者多指此為聖保羅之學。謬執甚焉。聖保羅不為律法所制。非對於上帝不守律法。實對於基督而生存於律法之中也。(羅^{6:14}) 哥前^{2:13} 聖保羅肉體之情欲。所謂故我者。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20}) 上帝之律法。其於聖保羅也。已非外來之壓力。與其四體之死亡律法相抵抗者。蓋四體之死亡律法。已為聖子之靈逐去。聖子之靈。遂為聖保羅心中之基督。此聖保羅之所以從心所欲。無往而非律法也。信基督之新人。若效聖保羅之生存基督內。心中自見一種聯絡貫通。活潑可愛之律法。與保護其性情之聖靈相表裏。而與服從律法一也。第今日之服從。乃聖靈陶鑄之新生命。非若前此之服從。徒守律法之虛文已也。(羅⁷) 普天下信徒。不分種族等級。皆互相聯合。成一大團體。因愛相扶持。如人之一身。肢體皆相輔助。自然而然者。故自信徒而言。則舊約律法。可一言以蔽之曰。愛人如己而已矣。(羅^{13:10}) 哥前^{13:13} 加^{5:13} 基督徒成全基督之律法。猶四肢成全頭腦之律法也。由是觀之。聖保羅之論律法。正與救主之意相合。蓋聖保羅之理想。謂舊約載之律法。經基督所校正

之後。乃真有效之律法也。(耶³¹⁻³⁴) 聖保羅有云。以信廢法乎。曰否。因信而守法益勉焉。(羅³⁻³¹) (戊) 教主與聖保羅皆無道德律法。與儀式律法之區別。參觀(羅⁹)。然聖保羅之學說。多重道德。蓋聖保羅雖原屬法利賽派。然素不重儀文。而尚道德。自聖保羅觀之。猶太人割禮。已失其宗教之價值。僅為一國之習慣而已。且割禮原意。本為上帝與人立約之證。今日以洗禮代之。其義一也。(哥前⁷⁻¹² × 加¹⁵ 西¹¹) 強人受割禮以為得救蒙恩之門徑。異邦人咸視為畏途。蓋受割禮後。必遵守摩西律法。此不過由律法得救之謬說耳。(加²⁻⁵ 3² 5³⁻⁶) 聖保羅與耶路撒冷律法學者之辯論此理。關係極重。大影響於福音真理。與教會自由之前途。(使¹⁵⁻¹¹ 加²⁻¹⁻¹⁰⁻¹) 後彼得(巴拿巴)在安提阿城。惑於猶太異邦食時分坐之說。緣此說本濫觴於食肉區別之迷信。早經教主所破除者。此時又發現於安提阿耳教會中。別立一階級。是違因信得救與信基督而成聖之理。(加²⁻¹¹ 2¹ 羅¹⁴ 哥前⁸) 參觀(可⁷⁻¹⁴ 23) 聖保羅在數處教會。所對待嚴守猶太儀節之說。其立論各有不同。哥羅西城中食物規例。與聖節典禮。皆摩西律法之流弊。時人守之以齋戒敬神。聖保羅乃極力闢之。謂以是為齋戒。實毫無利益。若以之敬神。是反乎救主之道。蓋救主乃律法之本體。種種儀節。乃其影像耳。

(西²⁻¹⁶⁻³²) (西²) 為聖保羅之律法學理。與希伯來書著者之律法學理相貫連之樞紐。希伯來書著者。猶太人也。其性情經歷。大異於聖保羅。聖保羅注重舊約之道德。而希伯來書著者。注重舊約之儀文。以為猶太教之中心點。乃聖殿非會堂也。其視首次聖約。為制定禮拜之典禮。俾人知所以敬事上帝而無妨礙。(希⁹⁻¹) 然自聖保羅觀之。則首次聖約。不過誠命之宣佈。使人知如何在世行義而已。(弗²⁻¹⁵) 希伯來書著者。謂律法為以色列人祭祀典禮。惟基督受死。乃最完美之祭牲。能使虔誠信徒。克臻完善。(希⁹⁻¹⁻¹⁰⁻¹) 既有基督完善永久之律。則不完善暫時之律。自可取消。聖事真相既得。影像自成無用也。(希⁷⁻¹⁸ 8¹⁻⁴ 10¹⁻⁴) 塵世聖所。代以天堂。基督道成人身。具聖潔之本性。完全之閱歷。自遠超於亞倫諸祭司之上。今為吾輩之大祭司。禱於帝前。使會沐流血之恩者。罪得赦免。故基督為上帝與世人之中保也。(希²⁻⁷ 2² 5⁶ 9²⁴⁻²⁸) 教主新闢至聖所之路。生命之路也。與前此律法之死路相反。律法規定之血祭。徒令人常憶念其罪惡。而不與人以去罪之方。基督除去無意識之儀文。使天良復發。得事上帝。此閱歷之昭昭不可誣者。(希⁷⁻²⁵ 9¹⁴ 10¹⁻⁴) 守法不能使罪得赦。而赦罪乃信基督者賴基督流血所得之第一福。此希伯來書著者與聖保羅同認之理也。由聖保羅

而論。則教主獻身為祭。使不義之人得正於上帝。重享前所失喪之帝子名分。由希伯來書著者而論。教主流血。乃使敬拜上帝之人得潔淨。可在聖所得近上帝。然教主受難。而後上帝與世人之間。始將因罪而生之隔閡屏除。是兩論相同之處也。④聖雅各書信。亦以舊約為已變更。惟聖雅各對於舊約變更之觀念。較輕於聖保羅與希伯來書著者。聖雅各之立論。以救主山上之訓為主。謂舊約律法既經尊榮至上之主所校正。充以天上之智慧。乃煥然一新。震今鑠古。是聖雅各亦視舊約為基督律法。與聖保羅同意。教主業門徒。咸以愛人如己為最要律法。聖雅各亦稱之為最高之律。(雅^{2:13})參觀(哥前¹³)彼此相愛若兄弟。方不徒然信道。然後信仰始得完全。信者方可得稱為義。雅各謂愛人如己之律為完全。盡善自由之律。正合聖保羅達(哥前^{9:21})與達(羅^{8:2})之旨。上帝之律。非基督徒外來之壓力。乃本心發出之生命也。其始也。中心向往。漸乃習為本然。從心所欲。不逾其範圍矣。雅各(哥後^{3:15})舌為心之外表。故聖雅各以謹言為守法實踐之工夫。(雅^{1:12})聖保羅視律法為罪人對於上帝而處之地位。是尤有關係者。希伯來書著者視律法為規定罪人禮拜上帝之典禮。聖雅各獨謂律法為信徒修身之歷程。是聖雅各書(實(羅⁸))末段之解釋。大旨

一 部 六 畫 律 法 律 法 師 八 畫 得 為 義 子

不外乎吾輩當成全律法而已。⑤聖彼得得書信。與聖約翰書信。並無律法之字。讀(彼前^{1:19, 24, 31})可見聖保羅之得救論。大影響於聖彼得。(翰一^{17:9})有希伯來書之氣概。而(2:4, 10)實主張聖保羅律法罪惡獻祭之說。 Francis C. M. Wei.

【律法師】 (Lawyer)

(Lawyer)

聖經提此律法師。非如今之律師。然乃指甚通達摩西律法者而言也。古時相傳。註解新版聖書者。則譯為文士。 D. MacG.

【得為義子】

(Adoption)

上載數字。在原文僅一字而已。考新約全書。惟保羅

時提及此名。(羅^{8:15, 23, 24}加^{4:5}弗^{1:1})餘則無之。(羅^{9:4})保羅曰。以色列人得為上帝子。蒙寵愛。參看(出^{4:22})第考察其餘處。保羅雖時稱此名。然皆言信徒蒙寵愛之恩者。蓋以異邦人自明了基督之道。則必有最巨之改革。彼用此名字。保得諸羅馬律法上。並非從猶太律法上覓獲者。如雅各以二孫為己子。法老之女螟蛉摩西為己子等等。此意義究不若羅馬律法之意義較完美也。故略述說羅馬之律法。譬猶生父甘心將己子給人作義子。彼等遵循之規則。猶價賣其子者。然。是以必須有五人作干證。雖無白鐵之贈。惟必有一人執持天平臨場。儼交價若。行畢斯禮後。子即歸與人矣。彼家即

寅 八 三

千部 八畫 得為養子 御營 九畫 復讐者 復活

寅 八四

視如親生子一般。而本生父因與之無干。(加⁴)保羅曰：以贖律下之人。使我儕得為子之分。蓋即指明上帝遣子。將世人從律法下救贖出之也。如是行。是與以上所言之律法相似。(羅⁸)曰：聖靈與我神共證為上帝子。即與五人作干證者相似。(羅⁸)保羅曰：我儕得為子。揆其語意。是屬現今之事。第(23)又曰：以俟得成爲子。乃指此恩典。厥後必能獲並非現今也。門徒現今得脫離律法。並且得受兒子之心。因稱天父爲其父。但我儕之身體得贖。我儕已領受基督賜給永遠之產業。彼時稱爲子之分。乃始完善矣。(翰¹)曰：今我儕爲上帝子。將來若何。尙未顯明。所可知者。彼顯著時。我克肖之。蓋將見之。如其固然也。此意亦猶是耳。(弗¹)曰：依厥善旨。以愛預定我儕。由耶穌基督得爲其子。此意是表彰信徒。率由基督之模範。而必逐漸改變矣。D. Maeg.

【御營】 (Praetorian Guard) (腓¹)所載之御營。即指羅馬皇帝之衛隊也。

D. Maeg.

【復讐者】 (Avenger of Blood) 復讐之舉。當文明未大啟之時。爲社會普通之俗。其時各處未有中央政府。以實行法律維持秩序。故民人以復讐之舉。爲生命安全之唯一保障。希伯來人之舊

俗有之。今日亞喇伯人尙有此俗。復讐之舉。全恃闔族之同心。全族之人。皆認爲同一血統。不必其父母同也。開罪於一人。無異開罪於一族。必竭其全族之人。以報復其全族。故亞喇伯有我族流血之諺。意即指一人之血。爲一族之血也。復讐之見於舊約者。(書⁷)王下⁹復讐之事。由其最近之親主之賙地贖人亦然。(利²⁵)路⁴)厥後希伯來之法律。別故殺非故殺之罪爲二。則一人之死亡。不致使其全族蒙害也。W. H. R.

【復活】 (Resurrection) 聖經中講論復活之理。可分爲六大類。●舊約所記載者。○吾人欲詳述舊約所載復活之理。須先考察舊約各卷之時代。因理有淺深。其淺深之程序。亦隨乎時代。而由漸以成也。細觀之。所以初時之人民。於此理尙未十分明悉。而致信心。至主耶穌在世。猶太雖有撒都該人。而主耶穌能闢除其一切乖謬之理。以真理顯示猶太人。竟令猶太人深信而誠服。(可¹²)路²⁰太²²)此可知上古之人。未能確信復活之理。而上帝特以良善之法。漸漸導人於得知。且漸漸顯明其理也。據(創²)所云。人類之性情中。似乎附有上帝之聖靈。但至但以理時代。人已皆確悉有死者復活之理。故在(但¹²)明明言之。且於創世記及但以理兩時代之中間。更有

聖經中講論復活之理。可分爲六大類。●舊約所記載者。○吾

人欲詳述舊約所載復活之理。須先考察舊約各卷之時代。因理有淺深。其淺深之程序。亦隨乎時代。而由漸以成也。細觀之。所以初時之人民。於此理尙未十分明悉。而致信心。至主耶穌在世。猶太雖有撒都該人。而主耶穌能闢除其一切乖謬之理。以真理顯示猶太人。竟令猶太人深信而誠服。(可¹²)路²⁰太²²)此可知上古之人。未能確信復活之理。而上帝特以良善之法。漸漸導人於得知。且漸漸顯明其理也。據(創²)所云。人類之性情中。似乎附有上帝之聖靈。但至但以理時代。人已皆確悉有死者復活之理。故在(但¹²)明明言之。且於創世記及但以理兩時代之中間。更有

先知與詩人共爲闡發其理。聖靈感之。愈闡愈明。其時人亦漸滅其畏死之心。當主耶穌在世時。馬大論其兄拉撒路事。益所以表明猶太人概皆信服復活之理也。(翰¹²)且有表明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爲此理而起紛爭者。使²³。○至於論及復活之事。在猶太人則以爲人死之後。其肉體與靈魂。必重相聯合。而後可以成人。否則不得謂之完全。此說實與外邦人議論之旨不同。蓋外邦人哲理之中。本無所謂復活也。在作詩篇者。亦以爲人死之後。其靈魂在冥間頗有缺乏之點。故曰。主必不將我靈魂遺棄於示阿勒。(譯作冥間)主必不使敬主虔誠人朽壞。(詩¹⁶)。再參觀(約¹⁴ 13 26)○舊約中首次詳論復活之理。在於先知何西書。然何西所講者。並未言實有其事。不過有此希望已耳。(何⁶ 又 13)且其希望。別有寓意。蓋希望於全國人民之得離苦難。猶如希望已死者之復活也。(詩⁷¹ 20)云。主必使以色列民復蘇。從地幽深之處。必救以色列民復上。又(結³⁷ 1-14)言以西結受靈感於異象中。見無數骸骨。得生氣而復活。此亦表明以西結有希望衆民得救之意。又(賽²⁶ 19)所講復活之事。更益明晰。且有虔誠之禱告。求上帝賜人以復活。但以賽亞時代所講之復活。祇希望於以色列人。外邦之人不與焉。在但以理時代亦然。蓋據(但¹²)觀之。雖統言善人惡人均可復活。其實亦

僅指以色列人而言。若有所限制者。然較諸上古之世。其理已大有進步。而且更益彰著矣。○僞經所記載者。一原本。新舊約接續之交。尙有一種記載。共十四卷。其內容均係講論以色列人之歷史。及上帝如何看待以色列人。意亦懲善而勸惡。惟理欠純正。故不入真經。亦未譯華文。名曰僞經者。所以別於真經也。○僞經中所講復活之理。參差不一。有一卷書名以諾書者。其所講論。甚爲詳細。且確言人死之後。必得復活。但所注意。亦僅在於以色列人。外邦人不與也。此卷之中間。有模糊不清。或自相矛盾者。蓋有處言義人可以復活。有處言惡人亦能復活。終必受罰而致滅亡。不能有分於彌賽亞之國中。又有一卷名所羅門詩。繕寫於主前百年之內。其所講復活。亦祇言義者可以得之。尙有兩卷書。一爲麻卡昆前書。一爲麻卡昆後書。凡所講論復活之理。更爲詳實。然亦僅指以色列人而言。外邦人無與耳。○主前及主後之猶太人所講論者。○以上所論復活。大概出自士人之口。常人未嘗論及也。迄乎主耶穌在世之時。其理乃昭然大著。全體人民無不信之。因於主耶穌每逢講論復活。大概表明尋常人皆信之也。(可¹⁶ 27 太²² 23 32 路²⁰ 27 約⁶ 28)其時雖有撒都該教反對之。而撒都該教之人數。甚屬寥寥。故無甚抵拒力。且其時法利賽人所講者。常爲衆民佩服而深信也。至

於死者復活之時期。論者不一其說。有謂在於彌賽亞降臨之前。有謂在於彌賽亞降臨之後。主耶穌所講論者。主耶穌講論復活之理。備見於新約。甲。見諸三福音書。三福音記載主耶穌之講論復活粗視之。有數處似言義者可得復活。惡人無與也。(可¹³太²¹路¹⁴) 但細究其所講世界末日之理。可知主耶穌明言善人惡人均可復活。且言死者之體。亦須復活。又云。自東自西。有眾將至。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同席天國。(太⁸路¹³) 據此足以證知主耶穌乃是明言天下萬國之人皆得復活矣。乙。見諸約翰福音書。約翰記載主耶穌講論末世之事。更益詳細。因此書對於屬靈之事。尤為注重也。若謂無數生命之根源。無論體與靈皆在於主耶穌。主耶穌可使死在罪惡中之靈魂復活。又可使死者之體復活。(翰⁵太¹⁴) 當拉撒路死亡之時。馬大語主曰。我知末日復活之期。彼亦復活。而主耶穌即乘此機會。將復活之理。更為推闡入微。詳細講之。(翰¹¹) 其意謂生死之權操之於己。凡與之聯合者。雖死亦得永生。且此永生已於生時之心中伏有起點。(翰¹⁵約¹⁴太¹³) 至於復活後之身體。如何形狀。主耶穌雖並未言及。然在(可¹³)云。復活之人若天使。又主於復活後所作之事。亦曾略為表明其復活之身體如何。主欲證明己之復活。以釋門徒之疑。(路²⁴)

41 翰²⁰使¹⁰ 並欲門徒知其復活之體。猶是未死以前之體。(翰²⁷) 但體雖猶是也。而其性則大變。蓋前者為肉體。後者為靈體。靈體之時期與地位。均不為世俗所限制。(太²⁸翰²⁰ 19-26 路²⁴ 又²⁴) 惟其不為世俗所限制。故其生命遠超乎眾生命之上。有時門徒遇之。亦難認識。須待其發言行事而後知。(翰²⁰ 路²⁴) 甚至。在門徒之中。亦有數人於耶穌復活顯現之時。疑其非耶穌者。(太²⁸) 使徒所講論者。使徒講論之復活。又分兩段。甲。見諸使徒行傳。讀使徒行傳一章六節。知諸門徒尚難消釋其成見。蓋因猶太人向言彌賽亞降臨之後。上帝必復予以色列人以國也。然在諸使徒雖未能去此成見。而偏能深信耶穌之復活。且深信復活之理。甚為緊要。使¹² 不寧惟是。彼等出門傳道之時。又必以復活之理為前提。常自言可為耶穌復活之確證。(使²⁴ 33 15 4 10 33 30 - 32 10 X) 此種事實。在彼得書中。尤詳而確。可觀(彼前¹) 且彼得講明耶穌復活之大能力。能感動人心。各有生活之希望。(彼前¹) 並為表明諸信徒咸託賴耶穌之復活。而受洗。即以復活為洗禮之證據。且要求無虧之良心於上帝前。乃因耶穌基督之復活也。(彼前³) 彼得於使徒傳中所言主耶穌復活之理。亦甚鄭重。彼言五旬節聖靈之降臨。是原因耶穌之復活。即使徒之有權以醫治人病。亦原因

耶穌之復活。而且凡有悔過得赦之人亦無不因於耶穌之復活。(使²³40⁵¹)又言天使吩咐門徒往立於殿。以此維生之言悉語於民。『維生者。即指耶穌復活後之生命也。』(使²⁰)(乙)見諸聖保羅書。聖保羅出門傳道之時。與希臘人及無數異邦人講論復活之理。更為詳細。其與猶太人講論時。則常言耶穌之復活。即應驗舊約時代上帝所允許其祖先之言。見(使¹³32)且明言耶穌之復活。乃必不可少之事。蓋耶穌既為救世主。替人受難。死於十字架。必復活而後可成其救法也。惜乎聖保羅在雅典與希臘博士講論時。不惟不為彼等所深信。彼等轉訕笑之。(使¹⁷32)聖保羅遇此逆境。即覺講亦徒然。(使¹⁸15)乃於後來致書哥林多人。與哥林多人講之。故在哥前十五章中。保羅於耶穌復活一事。顯有許多確實之證據。且表明耶穌之復活。乃所以成上帝預定救世之計畫。即載於舊約者。保羅又為講明耶穌之復活。大有關於宗基督而已寢之人。(哥前¹⁵18)且言凡係基督徒。無不倚賴耶穌之復活。否則必致失望。(哥前¹⁵19)吾人細觀其講論世界末日之理。可以深信死者之體。必得復活。此事不但見於哥前十五章。即各書中亦屢言之。有如(腓³21)云。主耶穌將依其能服萬有歸己之功用。化我儕卑賤之體。如其榮耀之體焉。參觀(羅⁸11)哥後⁵1)至於保羅所講

之理。其最為緊要者。即復活之體如何形式。而其在(哥前¹⁵35)所用之比喻。凡所以表明復活之體。即係生時之體也。保羅並為講明血氣之體。於死後得復活。即變為靈性之體。且其講論之時。每節用播起二字。作開合之關鍵。亦所以表明起者之體。即係播者之體也。見(哥前¹⁵4)夫其所以如此。勸人微妙者。因有鑒於耶穌復活後之如何狀態。而悟得其祕奧耳。(腓³20)云。凡籍隸於天者。其身終必變為如耶穌榮耀之體。可參觀(西³10)羅⁸29)翰一³2)哥前¹⁵49)○在聖保羅書中。非但講論肉體之復活。且講論耶穌復活後之能力。能運入人心。使人得於罪惡中復活。此即耶穌能以榮耀之新生命賜人心中也。是則人之永生。即於現世起其點。而吾人即可知永生之本。植之於今世。其結果則在於將來之天堂矣。(西²12)腓³10)羅⁶5)試質而言之。此新生命者。即為復活之根原。凡信徒與基督聯合。必有此新生命於其心中。(羅⁶3)西³12)加³27)且此新生命將來榮耀之結果。在於信徒與基督在天堂往來相通也。(弗¹20)2)19)上帝以所用之能力。使耶穌死而復活。亦即用此能力。使信徒與耶穌聯合而成完全。(腓³10)羅¹4)據(提後²8)觀之。聖保羅以許米乃腓理徒之迷失正道。或由於誤會其所講復活之祕奧所致。因再講明死者之復活。乃在於世界末日。此時尙未至也。其意蓋謂

非僅耶穌復活。即惡者亦能得之。(使²⁴路¹⁴) 在保羅之書信中亦曾屢及此事(帖前⁴¹⁶) 又保羅於(哥前¹⁶²²) 曾有首次復活一語。夫既有首次。必有二次。二次何所指。即指惡人之復活也。此意在(使²⁷腓³¹¹) 均論及之。至若善者與惡者復活之期。有何前後之區別。則保羅不論也。究之保羅於惡者之復活。不甚注重。僅注重於復活之能力出自上帝耳。(羅⁸¹¹哥前¹⁶⁴⁵翰⁶⁴⁰⁴⁴⁵⁴⁵⁵²¹) 均表明末日死者之復活。乃由基督活潑之聖靈所成就。而聖保羅常切心勸人竭力追求死者復活之名分(腓³¹¹) 且重責不信基督之人。謂將來上帝必以忿怒報之。(羅²⁵) 又言此等人將受刑永滅於主及其大能之榮前。(帖後¹⁹帖前¹⁰腓³¹⁹) 啟示錄所記載者。○啟示錄之講論復活。祇在於第二十章。此中雖未明言惡人之復活。然觀其既為論及第一次復活。即知尚有第二次。其言外之意。二次之復活。所指蓋即惡人也。(啟²⁰⁵) 且所言死者復活之事。與審判相為聯絡。亦以顯明不論善惡均得復活之義。故云。凡立座前者。各依其行而受賜。死與陰府。亦出其中之死者。各依其行而被鞠。(啟²⁰¹³) 惟於諸信徒與基督共主千年一事。不能確悉。至千年二字。本書另有專篇以釋之。茲不贅焉。 Dr. A.P. Parker.

〔循都基〕

(Synthyche)

腓立比之女信徒。保羅修腓立比書。曾言及其人(腓⁴²) 餘事未詳。 D. MacG.

〔德丟〕

(Tertius)

保羅修羅馬人書代筆之人。即德丟也。(羅¹⁶²²) 保羅每修書時。常用此法。託人代筆。惟於書末有自己親筆一段。以為證憑。如(哥前¹⁶²¹²⁴加⁹¹¹¹⁸西⁴¹³帖後³¹⁷^X) 皆此類也。 D. MacG.

聖經辭典 卯集

心 部

【心理學】(Psychology)

心理學者。科學之一種也。別有專書詳之。似不列於聖經

內也。然以宗教觀之。則聖經論人之性質。適合乎心理。有與科學不相矛盾者。試觀本書魂 Soul 與靈 Spirit 及肉體 Body 諸篇。可知聖經內所謂魂者。指人之一身而言。靈者。指上帝所賦畀而言。蓋魂也。靈也。實無區別。(創²)嘗言之矣。謂上帝搏土爲人。噓氣入鼻。而成有魂靈之生人。觀(傳¹²)之所言。則知人本搏土所爲。死則返本。魂靈爲上帝所賦畀。死則歸乎上帝。惟希臘哲學家謂魂靈乃別一體質。入於肉身初生之時。死則失散。與聖經之言不同。聖經謂魂靈即物質受上帝之氣而生。所以除不列經(智言^{7:26})外。不言魂靈之先在。及其於身後之脫離。蓋人乃靈與物質相合而成。故望死後之永生。亦即望身體之復活也。使徒保羅則謂復活之體。是靈性之體。(哥前¹⁵)然舊約書不詳別肉身與魂靈。其所言肉身。祇關乎世上有限之物。可對越上帝及其靈而已。以故舊約書中。凡言肉體。與魂。與靈。仍是論人。祇

心 部 心理學 心利 三畫 忍苦

此三者之觀念。是聖經論人之生命。於目的。志向。動機中。又必連帶心字也。(創⁵。詩^{51:10}。結^{36:26}。太^{15:19}。哥後⁸)。特未嘗細別知性。感性。志性耳。夫所謂心者。非指個人之全體言也。使徒保羅以希臘哲學家之感動。特引希臘文字。Nous 論人智能。(羅^{7:23}。25)以及感情。(哥前^{14:15})。新約書亦有以良心二字。指道德意識而言者。(參攷本書良心 Conscience 篇)此即分智力及道德力。與近世所分別者相似。惟新約書所言心理學。不似近今科學中之詳。觀舊約歌詩之處。無論曰魂。曰靈。曰心。皆有與肉體相對待之意焉。(詩^{63:8}。傳^{11:12}。結⁴⁴)。蓋聖經能區別物質與非物質。及受造與屬於受造之物。人之獨立。及人之賴乎上帝。此皆由宗教之觀念。而使人知之之柔弱。賴上帝。可補其不足矣。H. K. Wright.

【心利】(Zinri)

『又譯作心理』(一)係西緬支派之君王。被非尼哈所殺者。(民^{25:14}) (二)見(代上²)。 (三)見(代上³⁶)。 (四)見(王上¹⁶)。 (五)此人係謀叛弑其以色列國王篡位自立爲王七日。即有以色列族所立之軍長暗利。奪取其王位。聖經言心利行惡於上帝前也。 W. H. R.

【忍苦】(Endurance)

聖經最注重者。即爲基督之忍苦。約可分四大端。●基督忍苦之故。

有超越尋常之意三則。(一)上帝之旨(翰¹⁰₁₈)。基督亦屢提
 及此故。(太²⁶₄₂路¹⁰₂₁)且言杯為受苦之意也。(太²⁰₂₆路¹³₁₁)
 (二)撒但試探主。有直接。(太³₃路¹⁰₁₈)有間接。太¹³₂₃路
²³₃₁路⁹₁₀路¹¹₁₂) (三) 忍苦分內外。因內觀念而忍苦者有
 二。(甲)光與暗敵。故基督奉遣降世。不得不忍苦。(路⁴₂₄路¹³₁₁又
 翰⁷₇) (乙)主自稱為上帝子。故干犯猶太人之怒。(太²⁶₆₅
 翰¹⁹₁₉) 因外觀念而忍苦者。亦有二。(甲)門徒之令主受苦。
 是因爲愚魯。(可⁹₁₅) 軟弱。(太¹⁷₁₆上) 僞信。(太¹⁵₂₃上) 謬想。
 (可⁹₅) 犯罪。(太²⁶₅₆上) (乙)屬己者且弗受。則更令其受苦。
 (翰¹¹₁₁太²³₃₇可¹²₆翰⁴³₁₅) 基督忍苦如何。其意有三。(一)
 甘心。(翰¹⁰₁₇) (二)完備。(翰¹²₂₂太³⁹₃₉) (三)確是人之忍苦。
 聖書未言及主患疾病。第身體亦有疲倦。雖爲上帝之子。仍
 不用其權。以免去其苦。(太²⁶₃₉路¹³₁₀翰¹²₂₇) 忍苦之目的。
 爲盡諸義。(太³₁₅路¹⁷₁₇) 且親身經歷。可以矜憫己之弱。以體恤
 人。第主之死。蓋贖人罪也。(太²⁶₂₈可¹⁰₄₅翰¹²₂₉) 如是。始可以言
 上帝與子。乃合一者。(翰¹⁷₂₁) 主儆戒門徒曰。爾等亦必
 受苦。(太⁶₁₁路¹³₁₇翰¹⁷₁₇) 且有甚多因受逼而冷退者。(太²⁴₁₄
 真基督徒。則終忍苦。(路⁹₁₅) 而且主必保護己民也。(翰¹⁰₂₈
 路²¹₁₉可¹²₆) D. MacG.

怒

(Anger)

怒乃上帝賦界人性情中之一。惜因人惡
 而時發爲不義之怒。若欲知怒之宜不宜
 則莫善於以耶穌爲標準。考其要旨。約區三類。耶穌怒形
 於色。其故有四。(甲)詳查(可⁹₅) 而知其怒之有二原因焉。
 一怒衆之忍心。二怒衆以上帝亦有彼等之忍心。是一則獲
 罪於神。一則有害於人也。(可¹⁰₁₃) 救主怒門徒禁止孩
 提來就之。蓋不准孩提趨就。匪特小孩抱屈。即救主亦自覺
 其抱屈。故怒。(路¹⁴₁₅) 斯處福音。雖未明言及怒。然耶穌
 之言。實怒羣衆之不願克己以從也。(丁)可¹¹₁₅ 救主將惡徒
 逐出聖殿。因彼等惟利是視。褻瀆聖殿。罪莫大焉。故(翰²₁₇)
 引(詩⁶⁹₉) 曰。爲爾室焦灼。幾滅沒我矣。甚肯察語言中之
 含怒。亦有四故。(甲)太¹⁸₆ 耶穌甚怒。陷信我小子之一者。
 人若不怒此罪。乃是極無愛心者。(乙)太¹⁶₂₃ 耶穌怒彼得
 之試探。故以不服從天父旨意相責。(丙)可¹²₁₄ 耶穌駁撒
 都該人之謬誤。曰。爾曹不識上帝之能。故曰人不復活。(丁)
 (太²³₁₃) 耶穌責備法利賽人之言。人若欲知宜怒者是何
 當詳考此章而卽知其方針矣。總之主之所以怒者。一由人
 之不仁。二由於教徒誤認上帝之如何。耶穌講道時之憤
 怒。(太²¹₂₇) 是怒殺人受翰之罪。察看(路⁹₅) 儼若與上(21) 27
 有互歧情形。然主之意。乃是愛無限量之言焉。參觀(羅¹²₁₉

提前²弗⁴西³雅¹⁹而知之矣。參考本書上帝之怒
Anger, Wrath of God 篇。D. MacG.

恆心

(Perseverance)

耶穌信徒之必有恆心。此理有固然者也。然信徒之有恆心。非賴乎己。實賴乎上帝。賴上帝。則能始終如一。勉於為善。若祇賴己。則難有恆心也。又人與上帝負有同工之責任。使世人之失其美德者。復因基督而得之。此人一生當盡之義務也。為門徒者。抱定完全之目的。自必有極大之進步。與主相漸摩。而化為主像。自榮致榮也。(哥後³ 18) 昔日門徒。有許多為我之證佐者。使吾之恆心。愈加激勵。(希¹² 1) 觀耶穌為我所立之模範。亦益當恆心。(希¹² 2) 不第此也。門徒既愛主而為主之子女。不可稍有退步而棄其榮。務宜堅持恆心。以求其榮。且有將來得榮之希望。故必恆心也。(希¹² 9 翰¹ 5 13) 不恆心者。罪為至大。舍正道而弗由。見邪惡即易遷。若田中之棘茨。必見棄而歸於火也。(希⁶ 9) 門徒之恆心。當如競走者。(希¹² 1) 各疾趨力奔。各有其試。亦各有其難也。(可⁹ 43) 行善不倦。如嘉禾之待穫。(加⁵ 9) 所以有此良好之結果者。皆因賴上帝而蒙其恩也。D. MacG.

恆忍

(Long Suffering)

參觀本書忍苦 Endurance 篇。按原文恆忍與忍。本有二

心 部 五 畫 忍 六 畫 恆 心 恆 忍

字。其意亦微有不同。但譯為華文。則至不易也。譬如官話和合新約。譯恆忍為忍耐。如在(西¹ 1)是也。而在(哥後⁶)則譯為恆忍。在(提後³ 10)則譯為寬容。在(雅⁵)則又譯為忍耐。如此反覆不定。可見譯者尚不能清晰也。而其實則皆指恆忍之字。論原文。恆忍與忍二意之別。恆忍係對於人而言。如恆忍仇人之橫逆是也。忍係對於物而言。如忍受患難之逼迫是也。夫上帝既無物之為累。則謂上帝當曰恆忍。而不當曰忍也明矣。通英文者可查 Trench's Synonyms 上帝之恆忍。舊約常論之矣。如謂耶和華顯現於摩西之前。(出³⁴ 9) 又民¹⁴ 詩⁸⁶ 1) 在新約亦言上帝之恆忍也。如(羅² 4 彼後³ 路¹⁹) 是矣。耶穌之恆忍。此為耶穌之常德也。其恆忍罪人。致使施洗約翰而生疑。(太¹³ 聞約翰之怨言。亦恆忍之。(太¹¹ 4) 撒馬利亞人。雖不招待。而不肯以火罰之。(路⁹ 5) 衆人來捕拿。任其捕拿。(太²⁶ 53 雅⁵) 受審時。終不出怨言。亦此德也。升天後。於迫害其門徒之人。亦恆忍之。如對待掃羅。(使⁹ 4 提前¹ 16 彼後³ 15) 曾訓其百姓當恆忍。若麥之有稗。勿得拔之也。(太¹³ 30) 夫基督既恆忍吾人。吾人亦當恆忍他人矣。(太¹⁸ 29) 是以保羅書中。亦如此言之。(哥前¹³ 4 哥後⁹ 加⁵ 22 帖前⁵ 提後³ 10) 然此恆忍之德。非生而有之。乃學而得之。如衣之附身也者。(西³ 12) 須賴上帝之權力。

卯 三

始有此德也。(西1)恆忍為聖靈所結之果。(加5:22)人與真道相反對時。聖靈能助其恆忍。而加訓誨。(提後4)門徒受苦。當恆忍之。如農夫之待天時然。蓋主始終必再降臨。為之伸冤也。(雅7:9) D. MacG.

【恐懼】

(Fear)

【又譯作敬畏】綜綱有一。一在舊約。敬畏上帝。為習見之語。其大旨謂此等人

是義人。上帝頒律法諭曰。必寅畏我。(申4:10)故敬畏上帝。即為宗教之基礎。(詩11)一在新約。福音時提及人之恐懼。或因恐懼而怯於為。或因恐懼而勇於為。耶穌行奇事而門徒懼。(可4:41太14:26)第耶穌有時勸門徒毋懼。如履行海面時。語門徒曰。我也。勿懼。(太14:27)論門徒傳道勿恐懼。(太14:27)又曰。殺身者勿懼。(太10:28)總之。耶穌不欲人懼之。乃欲人深信爾之天父。有莫大之愛。為爾等預備所需。第不悔改之罪人。實有可懼之刑罰。保羅曰。爾非奴之操心危而仍懼也。(羅8:15)又曰。使平生畏死而屈服者。無不解釋也。(希3:15)又曰。最惡之據。係心目中不畏上帝。(羅3:18)人講道。亦宜儆戒人。使其畏上帝之刑罰。如是語言。亦有耶穌之模範。蓋耶穌有言曰。能殺身及魂於地獄者。甚可懼也。(太10:28)希伯來書亦有二處。訓人知警而畏。(4:12, 10:31)參觀提前5:20猶23第耶穌門徒。平生不可存懼心。教主屢次勸伊等勿懼。(路12:32)

約翰亦曰。愛者勿懼。我之愛充然無間。則懼心泯矣。有懼則有憂。懼者不能擴充其愛。(翰1:4)門徒在上帝前。猶赤子在父母前。故鮮懼心。惟獨惡人。則宜懼上帝也。 D. MacG.

【恥】

(Shame)

【恥字本包括人已兩面之一意。一曰羞慚也。(孟子)人不可以無恥。二曰辱之也。(周禮)恥諸嘉石。一舊約所講之恥。聖經首言愧之一字。即指始祖因犯罪而始有恥也。(創3:7)按舊約恥之最大者。即拜偶像。(耶2:26)參觀(賽41:14, 17)苟仰賴上帝。則不至見恥。(詩23)參觀(詩116: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人若犯罪而至無恥。則其罪尤重也。(約19:3)耶6:15恥為人悔改之見端。(結16:6)按聖經原文。亦有譯為羞字之處。如言敵必蒙羞。(詩32:15)耶28:12)若夫義人。雖至臨禍。而亦無愧恥也。(詩87:19)一新約所講之恥。夫大可恥者。即罪是也。如(羅6:21)云昔之所行。今日恥之。其效維何。終則死亡。又(腓3:19)弗5:12猶13翰1:23)而受恥辱之最大者。莫基督之被釘十字架若也。(希12:2, 13)保羅曰。我不以福音為恥。(羅1:16)乃以基督之十字架為可誇也。(加6:1)基督徒之受迫害。不為恥也。彼前4:16參觀(提後1:16)耶穌言到審判之日。其在世以我為恥者。我亦必恥之也。(可8:38)路9:26)約翰曰。主降臨時。為其徒者。可毅然無愧。

(翰1:20)一凡可恥之事。有為各國隨其時地而指定者。原

不足為罪也。如保羅言男髮長。而女則以髮短為恥。又婦女在會中演講。亦恥也。(哥前11:14)參觀(6:14, 35) J. D. MacG.

恩

(Grace)

此字為新舊約所習見者。或指人賜恩言。或指上帝賜恩言。上帝之恩。係表彰上帝有憐愛人之性質。不僅憐愛己也。且甚慈善。兼憐愛犯罪作惡之人。又不僅上帝語言。表彰其有憐愛。即其行事亦足表彰其有憐愛。而其慈愛與忍耐甚相近。故上帝恆忍耐宥強項不馴者。(出34:6, 9, 22)蓋上帝之恩與愛無甚區別也。其恩之最顯者。即屬救恩。耶和華全能之上帝。仁慈矜憫。恆忍施恩。真實無妄。錫恩於人。至于百世。人陷罪愆。可蒙赦宥。(出34:9)揆核其旨。約可分為兩大端。●舊約。夫律由摩西而授。恩寵真理則由耶穌基督而來。(翰1:7)雖然。舊約亦有恩寵。如上帝之賜律何為耶。蓋即所謂恩寵是也。(加3:19, 24)而且舊約之聖徒。亦必有信。如亞伯拉罕(創18:14)以色列人。(出14:13, 詩106:12, 賽28:16)上帝赦罪。非因違律法。乃因錫恩寵。(詩86:14)亞當夏娃雖犯罪。而上帝仍賜恩。許彼等以蒙恩之事。(創3:15, 21)挪亞蒙恩。(創6:8)亞伯拉罕亦蒙恩。(創12:10)摩西亦蒙恩。(出33:17)以色列人之被選。亦是蒙恩。(出19:5)先知所著之書。亦極注重於恩。屢言上帝待以色列人有無窮之恩。彼等雖因屢次犯罪而受刑罰。然其中仍加眷賜之恩也。

心部 六畫 恥恩

(賽55:6, 9, 66:1, 拿4:11, 米7:18, 19)縱或有震怒。亦有矜恤。(哀3:32, 耳2:3, 哈2:2)惜斯種人蒙恩。而常忘恩負義也。(賽49:21, 25:4, 41:8, 11, 耶18:11, 結16:12)參觀詩79:●新約。基督教在新約所言之恩字。較舊約更為注重。蓋因保羅甚樂用此恩字也。保羅書信之首句。時以恩為語之發軔。而其書信之尾。問安之句。亦以主恩與爾在為辭。此恩字。即係囊括上帝。藉基督所賜一切之益而言。四福音雖有數處提及恩。而除(翰1:14, 17)外。餘處均非指保羅所言之恩之意也。使徒行傳內。有數處提及恩。覺與保羅之意相近。似而究未必其無差池。(使6:1, 23, 13:3, 16:11, 20:32)(希彼前。彼後。猶翰一。二。啟)俱有此恩字。然此恩係指上帝矜恤無功之罪人。因在耶穌基督中焉。欲知此意。有最提要二處。宜詳查之。(多3:11, 14, 羅5:1, 9, 23)保羅往大馬色城。途遇主。而始澈曉主恩之如何。(哥前15:1, 16)故彼所傳之福音。即恩惠之福音耳。(使20:24)夫恩與罪為反比例。而上帝則以恩勝罪。(羅6:20, 6:1, 15:7)是以律所不能成者。而恩能成之。(羅7:1, 8)保羅與講律法之猶太人。時常紛爭。曰。人之獲救。是賴乎恩。而非賴遵律也。(弗2:8, 多2:21)蓋律以致怒。以故律與恩為敵。(羅3:19, 20, 15, 加2:15, 21, 5:4)猶太人冀因行獲救。保羅曰。必以恩而獲救。(羅4:2, 8, 11, 加2:16, 20, 弗2:9)求立己之義。奚裨乎。(羅10:3)賴上帝恩不勞而見義。(羅8:24)

卯 五

故信耶穌之人乃受恩及義之賜。(羅⁵17)保羅提及上帝之恩有二十二次提及基督之恩有十五次總而言之保羅所言之恩有四要旨(一)基督之恩為甚奇之虛己屈己(哥後⁸9, 腓²5, 7)舊約言上帝眷顧我(詩⁴⁰17)保羅曰上帝愛我而為我捐己者(加²20)(二)基督之恩是不費而獲者保羅曰爾非在律下乃在恩下也(羅⁶14)參觀(羅⁴3, 24, 5, 15, 16, 弗²8)(三)基督之恩能勝過罪惡保羅曰罪既增而恩愈洪矣(羅²13)其說有二(甲)恩能除罪之關係不徒赦罪已也(弗¹7)而且不勞而見義(羅³24, 加²21, 羅⁵21)(乙)恩能釋罪之軛蓋與主同死同生罪必不主爾(羅⁶14)(四)保羅屢言洪恩二字係指因基督而得之種種福也(弗¹7, 羅⁵17, 哥後⁴15)且有莫測之恩(弗³8)故保羅欲將基督之種種福一言以蔽之曰願我主耶穌基督之恩借爾焉(帖後³18)

D. MacG.

恩主

(Benefactor)

(路²²25)耶穌謂有國王得稱為恩主者考古史伊及國有二王其所

悅納

(Acceptance)

詳考新舊兩約有屢言及悅納意義者如(創³²20, 路⁴24)此皆言人之悅納夫人耳至上帝之悅納人尤較緊要舊約載上帝悅納

人是在乎人獻禮物。(出²⁸35, 詩²⁰3)然徒有禮物而仍不足以邀悅納(創⁴5, 7, 摩⁶22, 耶⁶20, 14, 10, 12)蓋非有道德誠實不可(箴²¹3, 約⁴23, 詩¹⁹14, 116)宜再參考(詩⁴⁶6, 51, 15)之聖書若新約所載上帝之悅納人斷不在乎禮物(羅¹²1, 腓⁴18, 彼前²5)蓋耶穌基督實即為上帝悅納人之標準(可¹11, 希⁴5, 7)基督為上帝之愛子又為人之中保以故賴基督者(弗¹6)事基督者(羅¹⁴18)效法基督者(彼前³20, 21)均可蒙上帝之悅納

D. C. G. D. MacG.

惡

(Evil)

在舊約最早之時惡與禍無分別皆由外臨及人身而本諸上帝者(摩³6, 哀³3, 結¹⁴9, 賽⁴⁵7)上帝有天使為剿滅惡者(出¹²23, 撒下²⁴16, 詩⁷⁸19)上帝亦試探人(撒下²⁴1, 王下²²23)但天上之軍其中亦有迷惑人之神(撒下¹⁶14, 士⁹23, 王上²²22)樂園中蛇之試探是表明除婦人抵擋上帝之旨外猶有抵擋者(哥後¹¹3)參觀(創³1-3)餘書中言抵擋上帝者是撒但彼與惡相通故引誘人(亞³1, 代上²¹1)參觀(撒下²⁴1)異邦之神與邪魔相通(申³²17, 詩¹⁰⁷參觀(哥前¹⁰20)○在新約所論之惡謂非本諸上帝(雅¹13)惡與上帝旨相反(羅¹⁸21, 10, 翰¹1, 5, 7, 2, 16, 29, 5, 4, 9)惡是本諸魔(太⁶13, 19, 翰¹5, 19)即屬魔鬼(太¹³39, 翰⁸44)又名撒但(太⁴10, 可⁴15, 路²²31, 翰¹³17)撒但與其使者被罰而隕(啟¹²9)參

觀(路10¹⁹)而遊歷各處欲害人(彼前5⁸弗4²⁷雅4⁷)畢竟彼與彼之邪術均被縛於獄(啟20¹⁰)參觀(太25⁴¹)苦難有時亦本諸上帝(啟3¹⁹帖前3³希12⁵)第禍福俱與愛主者有益(羅28³)有時禍患係本諸撒但(路13¹⁶哥後12⁷)彼等暫時傷害人(啟9¹¹12)且言惡從何來而惡之根源聖經未曾言及蓋如斯奧祕之事為人所想像不到者(哥前13¹²)現今之苦難不及將來之榮耀亦即身之贖焉(羅8¹⁸25彼前4¹³)而且受苦必結善果(希17¹¹)雖有惡在此世界且為世界之君王然此君王必被逐(翰13³¹羅8³⁷39西2¹⁵哥前15²⁴28)惡又為實事我儕之名分惟想念結局之如何耳(雅5¹¹)保羅曰世界之有善有惡乃在上帝之旨而已賴上帝之如何安置即屬至善之模範也(羅9¹⁹24)參觀(約3¹²賽63⁹) D. MacG.

【惡鬼】

(Dæmi)

惡鬼之意義凡(一)誘人之魔亦即上帝之大敵參攷本書撒但 Satan 篇

(二)超人能力之惡鬼然鬼本非皆惡最後人之思想以為鬼亦有不害人者且有益於人者漸乃皆視之為惡鬼於是以前教之禮或妖術之法為防禦之計(●)古人論鬼之意義(●)摩西之前所謂生氣主義者其信死者之靈有特別住所即成爲鬼惟聖經不紀其事且後之猶太人中有研究其

心部 八畫 惡 惡鬼

意大抵由外邦感化而來(創3¹⁵)表明動物中亦有鬼憑之者(利17⁷代下11¹⁵)「此一節所譯鬼字應作野山羊三字」(賽13²¹24)所云野山羊終視之爲一種鬼然寓在曠野(利16⁸)乃是處爲亞撒色所寓及潔癩之鳥所至(14⁵)似動物憑有善鬼(歌2⁷5)巴比倫所感化使人思鬼之所憑未必爲目所得見而終恐爲害也(出12²³)希臘人信鬼亦此原因即所謂本來未必有惡而後乃漸成爲惡也(●)後世猶太人論鬼之意義(●)猶太人之惡魔學歷久漸精所言之鬼有三一外邦人所崇拜之鬼神猶太人視之爲腐敗然終覺其稍有能力也(出12¹²賽10¹24)參看(賽14¹²)二本爲天使聽命於上帝後乃變爲兇惡(彼後2⁴猶6³)三已死惡人之靈住於塚中或憑於人身以致人於死地(太9²³)是則後之猶太人主義曰鬼爲目不得見之靈致人患各種疾病此鬼或與上帝相聯或與上帝不相聯有時聽上帝之命令及發洩上帝之忿怒如是者聖經不稱其爲惡鬼如瘦鬼稱爲則民之使又稱爲主之天使(撒下24¹⁶王下19³⁵賽37³⁶詩78¹⁹)然而此鬼在地獄自立一國(約19¹⁴啟9¹¹太12²⁴27)但其國仍歸耶和華管轄因耶和華乃萬靈之主即惡鬼所在之地獄亦能管轄(申32²²約17⁸詩138⁸路14²⁴)(●)新約聖經論鬼之意義(●)著聖經時人皆信惡鬼兇而且衆著四福音者亦然即耶穌亦何獨

卯 七

不然。在翰中原不多言惡鬼。惟(7:20, 40, 10:28)所言者。是用惡鬼意思。解釋耶穌之工。至於犯罪。大率由魔而來。『魔鬼即撒但。非尋常之惡鬼。』(翰 9:7) 參看(太 16:23, 翰 13:27) 太可路三書中。多言惡鬼。夫此惡鬼。非由人之本心中所生之惡鬼。乃由外來誘人作惡者。反屬有靈魂之鬼。或攻擊人。或附人靈中。故此鬼能憑人。(路 8:30) 能自人身而出。(太 17:18, 路 11) 能入畜(太 8:32) 或被耶穌逐出。(9:34) 鬼之憑人。聖經稱為百病之媒介。然所言之病。大抵為合成腦病與肉病。參攷本書鬼附人身 Possession 篇。使徒保羅及作函諸人。與太可路同意。鬼憑一事。彼皆業經遭遇。所謂諸罪悉歸於一魔。翰書之意。見也。古代基督教內人信之。使徒保羅曰。叛道者。由魔教之(提前 4) 在(哥前 10:20) 所云惡鬼者。即異邦人所拜之鬼神也。或被棄之偶像也。雅各謂鬼甚衆。(雅 2:19) 亦信上帝。是惡鬼無不服從上帝也。(啟 9:20, 16:16) 亦謂惡鬼作百事。而揆厥原因。有時亦歸一魔。凡信乎羣鬼者。徐徐而改信一魔。然仍有小鬼。藉大魔以為事耳。舊約業有此意。甚至稱魔之名為撒但。而且不列經之書中。曾有言記載謂阿司摩提即魔之名。而新約聖經內。極視魔有人之格。幾有獨立之惡鬼。能試基督。(太 4:1, 路 4:2) 其亦係播神之敵。(太 13:39) 或奪去善種。(路 8:12) 參看(太 13:19) 或引人人入永火。(太 25:41) 觀翰中所言猶

大醫耶穌事。自魔教唆。魔始為殺人者。故所言亦誑。(翰 8:48) 論其性情及行為。是自始干罪。(翰 1:8, 10) 遇信道者。即加以困苦。(啟 2:18) 及大敗後。(1:9) 其行更惡。(12) 即被上帝消滅。(20) 猶(9) 紀錄古語曰。天使長米加勒與魔爭辯。彼得曰。魔之所以徧行者。為覓可噬之人耳。(彼前 3) 魔者人之大敵也。幸有耶穌能禦之。使(10:32, 雅 4) 謂人能禦魔。魔則遁矣。保羅謂魔之羅網。(提前 3:7, 提後 2:26) 及魔之詭譎。(弗 6:11) 是魔既兇猛。人若與之以隙。(4:27) 即罹魔之刑矣。(提前 3:6) 乘死之權者。亦即魔也。(希 2:14) 不列經書。亦謂上帝掌生死之權。而有人仰望乎魔。則必死。以此論魔。在乎新約全經。試言聖經關乎魔之大道。凡作惡之能。皆託於魔之手。其餘惡鬼。悉聽命於魔。新約中尚有論魔之動作。及各種名目。最能迷惑人以敗道者。(太 13:39, 路 10:19, 弗 4:27, 彼前 5) 據舊約謂上帝允魔試探。(約 1:9, 12) 新約又謂魔不經上帝允許。而擅自試人者。上帝必出而制限之。故稱魔為使者。(太 4:3, 帖前 5) 又稱之為原告。(啟 12) 其阻人也。害人也。適與基督相反。(哥後 6:15) 為此稱其為惡者。害人者。(太 9:13, 16, 翰 17:15, 弗 6:16, 帖後 3) 翰 1:2, 3, 8, 12, 18) 魔之作惡。可謂極矣。如昔之詭誘夏娃。(哥後 1:3) 又用奸計。陷人於罪。(翰 8:4) 故人死由魔之入世所致。(羅 8:12) 人之畏死。則魔更可束縛。(希 2:14) 情不自禁。則魔

易誘陷罪。(哥前⁷) 試人如試耶穌然。并力阻信仰基督之人。(哥後⁴) 是以致逆子繁衍。(弗²) 逆子者。魔之親子也。(翰¹) 最後之時。衆多悖主。但魔之法仍如是。其心喜抵制善事。至是愈劇。(帖後²) 啟²⁰。至論魔與上帝之關係。新約較舊約所論謂其多出自由。然兩經未嘗言及與上帝分權。亦不言二元主義。第有大能悖逆上帝。上帝且暫為忍受。後乃猝然敗之。(約¹) 謂上帝子與魔。互相交通。其施行一方面。終俟上帝之主宰。(代上²¹) 抑更有一義焉。如不列經書謂魔係惡國之首。似魔不受上帝節制也者。然即使為首。終不敵上帝之權之大也。新約大略同意。謂上帝與魔適相反。(雅⁴) 西¹。魔為惡國之首領。(可³) 又屬世之君王。(翰¹³) 與耶穌亦相反。(翰⁸) 保羅亦以此意論魔。耶穌一言。鬼即聽命。(路¹¹) 希²。是耶穌業經降魔。(翰¹⁶) 基督徒亦分屬得勝也。(羅¹⁶) 將來耶穌重降之時。則魔必大敗矣。(哥前¹⁶) 由此觀之。聖經明言魔有人格。近數年來。研究心理學者。考究靈界之理。皆謂有善靈。有惡靈。何以有惡靈者。乃上帝之奧妙。容忍其在世界。而非人所能知。然惡靈之權。究竟有限也。倘有天使悖逆上帝。任情妄作。成爲惡鬼。此猶人之作惡。日與上帝隔絕。是知魔之作惡。愈甚。則上帝之惡。與義益著矣。 H. N. Wright

心 部 八 畫 惡 鬼 九 畫 想 像

【想像】

(Imagination)

人能以前所經驗者。復想出之。如前曾見一肖像。而令心中想。出。如在目前者。此即所謂想像之才也。夫想像之才。本有大。小。世有多人。蠢笨不靈。記憶性薄。已過之事。最易忘却。前見之像。甚至不能想出。此想像之才小者也。觀夫丹青家之。以其所見繪於素。音樂家之。以其所聞和以曲。以及詩家騷人。無一不多具此才。而論及耶穌基督。則此才尤其所富有者。其爲人也。所得想像之材。以榮天父。其講道也。恆取樂聞之。譬。以表真理。其言語則極活潑。如嘉樂之入耳。且其材料豐富。源源無窮。議論風生。滔滔不絕。有如肥美禾田之生長茂盛也者。最易動人。聞之若目睹然。此皆出乎其想像之才也。

● 耶穌想像之特性。耶穌之講真理與人聞也。其本性最樂用者具體的。而非抽象的。如其見試於魔鬼。(太⁴) 伊時所受之試。與其三年間所受之試相同也。其見衆人而加憫之。即用其想像之才。隨取活潑之譬。曰。稽多工少云云。(太⁹) 參觀(太²¹) 路¹⁰。其中亦具想像之意。且主常指各物以訓人。亦有時與人交接之際。最能乘機而巧用之。(可⁵) 路¹² 路¹⁴ 路¹⁷。有時特自備光景。處置適宜。指以訓人。如(可⁹) 以孩提置其中。且抱之云云。(太¹⁸) 有言耶穌呼一孩提來立之衆中。曰。我誠語汝。若不轉移如

卯 九

孩提。不得入天國也。又(路²² 17-20)接杯祝謝云云。更爲門徒濯足。(翰¹³ 2-12)並誑無花果樹。(可¹¹ 12)主之此行。並非致怒於樹。乃欲藉此樹以表示其要道也。且耶穌亦極體萬物生養之事。而用之以訓人。如用百合花。(太⁶ 28)野草。(太⁶ 30)荆棘蒺藜。(太⁷ 16)飛鳥。(太⁶ 26)狐。(太⁸ 20)雀。(太¹⁰ 21)其尤喜用之譬喻。則多屬乎人事。如用牧羊者。及農夫漁人等。或取家庭中之風俗。如行婚設筵。問安。出門等。或指人之肢體。如耳目手足骨等。又用人之哭。笑。飢渴。疾病。寢睡等。諸類是也。夫主之言語。大表其有想像之才也。如其多用俚語。則皆有所指。(太⁹ 12 13 16 5 14 6 21 15 12 37 16 25 可¹⁰ 23 27)且最樂用似是而非之論。如(太⁹ 39 42)「中有奇異之事焉。」(可¹⁰ 33 翰⁶ 53)又論萬物之事。(太⁸ 28 7 24)或論社會中之事。(太²⁵ 1-12)其所用之字句。實表其有想像之才也。●想像之才何用。主傳其道。既僅藉其口。故其所用之言語。極爲重要。其言語必取樸實懇切。活潑。簡便。諸要端。特使常人聞之。易明而易識之。耶穌用想像之法。雖無所作之書。然其升天以後。其道皆藉口傳而流行於世。迨後親炙主訓之門徒。或歿或散。即有人將一切道理。考究詳確。筆之於書。而成福音。(哥前¹⁵ 11 西² 路¹ 1)而保羅書信之文法。與耶穌講道之言論。大有不同。其文法多彎轉曲折。不似耶穌之直說其理也者。且其書信之句

法大長。兼有特別之名詞。並研究理也。話亦大長。保羅之法。以之作註釋則可。若於耶穌講道用之。則不可也。然而用此法講道。恐此道早失其真傳矣。●耶穌言論之法。爲人講道之模範。今之傳道者。宜效耶穌之法。不宜效保羅之法也。荷用耶穌活潑想像之法。以傳道焉。則人必皆樂聞之矣。參觀觀學會出版基督模範十三章可知也。D. C. G. D. Macd.

【意大利】 (Italy) 「又名以大利」古昔以此名。指乃大利南隅。居地中海中央。易爲強國。即古時羅馬國是也。其京城係羅馬。城羅馬漸興。即有甚多之猶太人。遷至彼處居住。羅馬有一營。名以大利。其百夫長爲哥尼流。蓋因其兵丁俱由意大利來也。(使¹⁰ 1) D. Macd.

【愚】 (Fool) 按希伯來原文。愚字之義甚多。(一)多言之意。所謂啟口貽愚也。(箴¹⁸ 7)參考(9 13 14 33)按(傳⁵ 1)愚人作惡獻祭。造次啟口於上帝之前。可證但多言之人。輕忽不思。喋喋不休。較之變詐猶愈也。(二)行事之愚。不指多言。而云大衛核計民數以後。自責其所行之愚。(撒下²⁴ 10)據(創³¹ 28 撒下¹⁹ 35 賽⁴⁴ 25)各節。皆以推論證明計畫之謬。有若愚者。(三)愚者不能用心細思。執拗忿爭。不能容忍。輕視道學。(箴⁷ 1)參考(15 1)易於動怒。(箴¹⁹ 27)有時

陷於罪惡。(箴^{6:22}又²⁴) (四)更有愚者。非因知識缺乏。乃是道德上之醜行。惡性常存。罪愆斯起也。(申²²) 所言降罰愚者之說。乃言淫亂者含蓄之辭。(書^{7:15}) 所言乃指盜竊聖殿之物者。(詩^{74:13}) 所言乃指謗讟上帝者。(申^{32:6}詩^{14:1}) 所言乃指不信上帝者。是類之字。各有常義。欲知其語意之所在。當統上下文觀之。乃得其精要也。新約之中希臘文之愚字。亦有數義。一曰不敏。(路^{24:25}) 二曰不智。(弗^{3:15}) 三曰無知。(路^{12:20}) 四曰蒙昧。(羅^{1:21}太²²) 所言之加拉。乃希臘指人之頭腦愚拙言也。 W. H. R.

【愛】

(Love)

基督教以愛為唯一之宗旨也。基督所顯於人之上帝性質。最要者為愛。基督己身所有極大之原動力。亦本乎愛。且有言曰。愛上帝與愛人。斯二者。即全律與先知也。(太^{22:40}) 又予人一新命令曰。爾當相愛。如我愛爾。(翰^{3:14}) 上帝之愛人。耶穌於三福音中。雖未明言上帝之愛。然常稱曰天父。細審天父字意。足可表示上帝係愛人者也。上帝而曰天父。是為基督福音之基礎。新約書中於上帝之愛。多詳言之矣。如保羅呼上帝曰阿爸父。夫門徒既用此稱。是除為奴之神。免去畏懼。易為為子之神也。(羅^{9:5}) 約翰曰。上帝即愛也。(翰^{1:4}) 其意亦係指上帝為天父。而耶穌不第自稱上帝為天父。且言上帝亦為門徒

之天父也。斯意以外。耶穌又稱上帝為父。惟未明言係何人之父。(太^{11:27}可^{13:32}路^{11:13}) 按天父名稱。不僅指其為造物主。亦指其與人有極密切之關係也。故上帝不獨為信徒之天父。實為天下萬人之天父。天父愛人。善者愛之不善者亦愛之。義者愛之不義者亦愛之。(太^{5:45}) 但天父之慈惠。有兩等焉。如日之照。雨之降。人人無不蒙受。此一等也。獨於愛上帝者。始能蒙受。又一等也。此等乃真為上帝之子女矣。然人蒙受上帝之愛。究屬皆不稱者也。而約翰福音所講上帝之愛人。較之三福音為尤多。如(翰^{3:16}) 並其用天父之稱亦特多。有人曰。約翰福音所以多用天父之稱者。皆指耶穌為上帝子而言也。然其實此稱。亦兼有愛人之意。如曰。以我名求父者。父則賜爾。(翰^{16:23}) 又曰。父自愛爾。(翰^{16:26}) 即此可以見矣。基督為上帝愛人之證。夫上帝遣其子耶穌。降世以救人。為其愛之最大憑證。此道也。四福音皆有之。不過在三福音隱而不顯。在四福音則彰而益著。試先言三福音之意。如言自創世以來。天國即為門徒所備。(太^{25:34}) 天父必賜此國於其子女。(路^{12:32}) 又父以萬物賜其子。父之外無識子者。子及子所欲示者之外。無識父者。(太^{11:27}路^{10:22}) 故耶穌所行。皆表其愛心。且至終舍生以贖人也。(可^{10:45}) 蓋其無一事不使人仰賴。上帝固極之愛也。而在約翰福音。斯道尤為彰顯。

如言上帝愛世。至賜其獨生子。俾凡信之者。免沉淪而有永生。(翰⁸ 18) 亦常言救恩與世界極有關係。如言耶穌爲眞救世者。(翰⁴ 4) 又爲上帝之羔。負世人之罪者。(翰¹ 29) 且言其肉爲世而生。以予人者。(翰⁵¹ 5) 更爲世之光。(翰⁹ 12) 約翰福音。較之三福音。多言基督爲上帝之所遣。(翰³⁷ 16) 耶穌亦言已爲父所遣。(6³⁸ 29) 又言彼在父中。父在彼中。(10³⁸ 14) 與父爲一。(10³⁰ 17) 見彼如見父。(14⁹) 耶穌一方面對於父之愛。(14³¹) 一方面對於屬己者之愛。(13¹ 15) 愛門徒如父愛己。(16) 諄諄告門徒。以愛爲矜式。(13³⁴ 15) 其死也。尤爲其愛之最大憑證。(10¹⁵ 13) 故以其十字架。能引衆就之。(12⁸ 28) 參觀(10¹⁵ X) 可見約翰福音。以上帝之愛。爲重要問題也。⑤上帝與基督之相愛。耶穌自幼已知上帝爲其父也。(路⁴ 9) 祈禱時。常用父之稱。(太¹¹ 25) 可(14³⁶ 路²³ 46) 告人之言。亦用父稱。(太¹⁰ 32) (11²⁷ 19) 35 路²² 29) 耶穌亦知蒙上帝特別之愛。而上帝以聖靈顯之。(可¹ 10 路⁹ 18) 言其有權力足以制敵。(路¹⁰ 11) 又有曰。萬有由父賜我。惟父識子。惟子識父。(太¹¹ 27 路¹⁰ 22) 父與子之相識。以愛爲根本也。約翰福音。論父與子之相愛處特多。如言耶穌爲上帝之獨生愛子。(翰³ 16) 在創世以先。已爲父所愛。(17²⁴ 18) 父識彼。彼亦識父。(10¹⁵) 父愛之。以萬有賜之。(3³⁵) 守父之誠。恆在其愛中。(15¹⁰) 父愛

之。以其舍生而復取之。(10¹⁷) 彼非獨在。有父偕之。(16³²) 欲知耶穌於門徒之愛。若何大也。則曰我愛爾如父愛我。(16⁹) 欲知上帝於信徒之愛。若何大也。則曰愛彼如愛我。(17²³) 更有多處言耶穌之愛。獨彼見父而識之。(3¹¹ 26) 46 79 85 10 15) 見父之所行而行之。(8¹⁹) 依父所訓者而言之。(8²⁸ 12) 且有曰行遣我者之旨。而畢其功。卽我之糧也。(4³⁴) 又言其相愛且與同在。(10³⁸ 14) 10 20 17 23) 故與父爲一也。(10³⁰ 17) ④人之愛上帝。耶穌曰人之第一要務。卽盡心盡性盡意愛主爾之上帝。(太²² 37) 嘗言猶太人所以不信者。以無上帝之愛在心也。(太⁶ 42) 但四福音於此本分。未多論之。所多論者。上帝之愛人。未多論人之愛上帝。然常曰。人當信上帝。夫信中卽有愛也。苟無愛。何以能遵上帝之旨。惟有愛。然後可以先求上帝國與其義。(太⁹ 33) 苟無愛。何能爲主名。甘棄其所最切己之愛者。(可⁹ 43) 參觀(太¹³ 44) 苟無愛。又何能爲主名。肯受逼迫耶。③人之愛基督。三福音中。於人愛基督之本分。不多見之。惟耶穌告門徒曰。愛父母逾於我者。不宜乎我也。愛子女逾於我者。不宜乎我也。(太¹⁰ 27 路¹⁴ 26) 肯爲其受苦者。自愛之者也。(可⁸ 35 10 29) 參觀(路¹⁸ 29) 一婦於西門之家。格外優待耶穌。表其愛心。故耶穌深嘉納之。(路⁷ 47) 至約翰福音。則多講門徒與基督有密切之關係。常言人皆當愛基督也。耶穌謂門徒

曰。以爾愛我。故父愛爾。(翰19)但此愛不無欠缺。故有云爾若愛我。則以我歸父而喜。以父大於我也。(14)又言眞愛之者。卽守其誠也。(14)耶穌因門徒愛之。特求父予以聖靈。(14)愛之者。必見愛於天父。故曰愛我者。必見愛於我父。(14)又曰。人若愛我。必守我道。我父必愛之。(14)據此二節。足見愛耶穌者。而有父與子之連帶關係矣。主臨升天。曾三次問彼得曰。爾愛我否。(21)人之愛人。居誠命之第二次者。卽愛鄰如己也。(可12)法利賽人常以拜上帝之僞爲。而有妨於愛人之實事。故耶穌曰。拜上帝之禮儀。不若愛人之爲重。曾責之曰。禍哉。以爾等將九重於律者。若義與慈與信。反遺之也。(太23)又曰。上帝所喜者。爲矜恤。非爲祭祀。(太12)山上寶訓。有曰。人欲拜上帝。可先和乃兄弟。然後可來拜上帝也。(太9)有律師問耶穌曰。誰爲我鄰。(路10)耶穌取撒馬利亞人之喻答之。按照此喻。撒馬利亞人可稱爲鄰。受恤者亦可稱爲鄰。蓋所遇爲誰。卽當助誰。不問其爲相識與否也。在法利賽人曰。鄰則愛之。敵則惡之。(太5)耶穌則曰。並仇敵亦愛之。(太5)又曰。凡欲人施諸己。亦宜如是施諸人。(太7)且常稱曰兄弟。並不限以門徒。乃言萬人皆兄弟也。主講之愛。非指願己。乃指願人。故勸門徒當設筵時。勿招朋友等親密之人。當請貧窮殘疾者。(路14)人苟獲罪

於己。可恕之。至於再三。(太18)愛人者。勿自高。宜反乎法利賽人之所爲。(可12)太23。可14。當知施者較受者。更有福也。(使20)或問愛人之本若何。約翰則曰。我而有愛。因上帝先愛我也。(翰1)愛爲人天然之本分。此異邦人所已知者。但耶穌有令人相愛之新原動力。曰上帝愛我。嘗設僕人不肯恕其同儕之譬以喻之。(太18)蓋謂人負上帝且多蒙恕。況人不當恕人乎。約翰勸門徒之相愛。(翰1)此卽所謂新命令也。然愛人之道。舊約已有之。何言其爲新。蓋有故焉。一耶穌命人相愛。較前尤爲急切。二前此未有知律與先知概括於一愛之中者也。(太7)參觀(羅13)加5。三有耶穌自立之模範。以證實之。(翰1)而約翰福音之愛。並非在於愛兄弟。乃在於愛衆人。無論爲兄弟否也。約翰言耶穌之死。表其愛朋友之心。(翰1)保羅則言耶穌之死。表其愛仇敵之心。(羅5)而約翰福音之道。則與三福音所講者相同也。然則門徒不先自相愛。又烏能愛仇敵哉。 D. MacG.

【愛兄弟會】

(Brotherhood)

新約有二處。記及此名。

之門徒。皆屬兄弟也。其宗旨約分爲二。一。人本同爲一天父所生者。固兄弟耳。(創1)二。約13。馬20。既兄弟

矣。自必愛人如己。(利 19¹⁸⁻³⁴) 第救主時之猶太人。竟將利未記之意變為極窄。(太 6⁴⁴) 主因設撒馬利亞人之喻以駁之。(路 10^{22x}) 至基督降世為人。即為入兄弟會。(希 2¹⁴⁻¹⁷) 故常自稱為人子。亦為亞當之子。(路 3³⁸) 借此兄弟會。被罪殘害(羅 9¹⁹) 是以主降世時。人俱陷溺於罪而死。(弗 2¹) 惟有一眞兄弟之心。而世弗受之。(翰 10¹¹) 以故新約不甚提及同父母之兄弟。因斯等兄弟。無救世之期望也。●舊兄弟會無甚效力。故組織一新兄弟會。加 6¹⁵ 且人必重生。(公 翰 3⁵) 參觀(弗 2⁵) 如有數門徒信之。即稱為新兄弟會。(可 1^{19,23,28} 路 13³³) 彼等與主聯合。猶枝恆在於葡萄樹也。(翰 15¹⁻⁸) 凡遵守上帝之旨。為耶穌之兄弟者。即己之骨肉。亦難視為兄弟矣。(可 3³¹⁻³⁵) 執是以觀。新兄弟會。有二要素。(一) 係遵守上帝之旨。(二) 係彼此相愛。(帖前 4⁹ 翰 1²⁰ 翰 13³⁴) 如斯之兄弟。即能為兄弟會生。(翰 1^{9,16,27,11}) 且敵亦愛之矣。(大 4⁴³⁻⁴⁹ 羅 9¹¹⁻¹⁵) 然近今時代。甚覺有不以兄弟相待者。故萌芽一社會主義。其宗旨謂有許多方法。欲整頓世界之不公平處。其詞意則有甚多不合理之道。第人何以覺世界之有弊病也。皆因救主教訓。涵育薰陶至數千年之久。果欲整頓之最欠缺者。即是新兄弟會。儼人若重生而為眞兄弟。則世界即可整頓矣。社會主義所言者。遠不及基督所言之

完善。蓋提倡社會主義之人。類多治標之膚說。而不知治本之要法者也。 D. MacG.

感化

(Conversion)

新舊約原文皆作改歸。舊約謂改變其心以歸順上帝。新約則謂歸順救主耶穌。再不以己之私欲或世間風俗為主。●國民之改歸。(申 30¹⁰ 王下 17¹³ 結 14^{16,30} - 32 何 12⁶ 耳 2¹²) ●箇人之改歸。(詩 51¹³ 賽 57⁷ 路 22³² 使 9^{9,19,35} 1²¹ 14¹⁵ 帖前 1⁹ 路 7⁴⁷ 17^{19,8} 22⁴³) ●此等之改歸。乃由聖靈之感化而成。(使 2⁴¹ 47^{8,15} - 17^{9,17} - 19) 而其入必痛悔前非。信服救主。切心祈禱。始能受其感化。參考本書重生 Regeneration 篇。 W. A. Cornaby

慈恩

(Loving Kindness)

其意有相連續者。蓋因有愛而始能發出慈與恩也。聖經提及此意。甚無限量。而其最完全者。即是上帝之本性。惟愛故有無窮盡之慈恩集厥厥躬。聖經亦屢記人求上帝拯救。即因其慈恩以求救贖耳。(出 34⁶ 詩 6^{4,23} 44²⁸ 50¹¹ 賽 57¹) 參考本書愛 Love 篇。 W. H. R.

慈惠

(Kindness of God)

在舊約常論上帝之慈惠。如救以色列人。從伊及國脫難而出。(出 3) 百姓既受耶和華如此救恩。則當服從而則效之。昔時已嘗作旅於伊及。故不可苦待旅人也。(出 22

21 利 19³³ 摩西之法律。多有善待他人之條例。即諸先知。如以賽亞。耶利米。何西等。並詩篇中。皆具此意。參觀(詩 107) 是以毋庸多贅。● 耶穌論上帝之慈惠。如(太 5⁴³⁻⁴⁸ 路 6²⁷⁻³⁶ 言上帝愛善人並愛惡人。即雨之降。日之曝。善人惡人。皆賜之也。夫則效其慈惠者。厥為上帝之子。更有上帝慈惠之憑證。即將其獨生子賜於世人也。(翰 3¹⁶) 提多書亦言上帝慈惠世人。派其子救之。(多 3⁴) 且有許多譬喻。表示上帝之慈愛。如亡羊之喻。失銀之喻。及浪子歸家之喻。(路 15) 又如二人負債之喻。(路 7³⁶⁻⁵⁰) 不矜恤同儕僕人之喻。(太 18²³⁻³⁵) 並設大筵席之喻。(路 14¹⁶⁻²⁴) 皆是也。然上帝之於惡人。雖有慈惠而矜恤之。而惡人之究不悔改。則亦必見罰也。(太 18³²⁻³⁵) 或者曰。世如苦海。其苦大矣。安見上帝之於世人。有慈惠耶。即由此而發生疑心。耶穌定不然也。確信上帝之有慈惠。而世人烏可疑哉。● 基督以慈惠為新命令。嘗曰。當彼此相愛。(翰 13³⁴) 且此愛為博愛。並無國界教界之分。參觀撒馬利亞人之喻。可證也。他教雖亦論慈惠。特耶穌之所講。實超乎他教之上百倍矣。即其所講之直。與其所講之愛。亦並無相背之處。參考本書愛 Love 篇可知也。● 耶穌之慈惠。耶穌曰。爾當相愛。如我愛爾。(翰 13³⁴) 在四福音。有憑可據也。即責法利賽人(太 23) 其根本亦在乎愛而已矣。參觀(可 10⁴⁵ 使 10³⁸)

心 部 十 畫 慈 慈 十一 畫 悽 愴 愆 愆

D. C. G. D. MacG.

慘酷 (Cruelty)

猶太人與異邦人。俱時有酷待仇敵之舉。故舊約提及此種行動。與新約宗旨大相反。執是以觀。舊約之光。無新約之光之大而明。現今門徒。斷不能效法舊約慘酷之舉動。如盡滅所有(書 6²¹) 及大衛王殺亞捫民。(撒下 12³¹ 代上 20³) 而且時有復仇之事。(申 19⁶ 書 20³) 又犯安息日者必死。(出 31¹⁵) 犯姦淫者必蒸以火。(利 24¹⁴) 舊約載及異邦人。亦是如斯慘酷。(王下 8¹² 何 13¹⁶ 摩 1¹³ 王下 25⁵) 亞述人甚樂意將仇敵人剝皮。倫敦博物院中。存有鐫刻斯種圖畫之石版。為證。羅馬人以錘斃與釘十字架之刑。亦為甚慘酷者。然皆與耶穌愛仇敵之道。大相背謬也。D. MacG.

愆 (Just)

按希臘文福音。此字正可譯為愆。二其義蓋為人切心所愿者也。然常用作惡名詞。如淫慾等。參觀本書姦淫 Adultery 篇。淫慾則為惡愆。既為惡愆。為門徒者。豈容稍留此污點哉。耶穌言。心懷淫念者。如同身犯之焉。(太 5²⁸) 夫心即為人之目。苟染有淫念。是目已昏暗矣。(太 6²³) 參觀(路 11³⁴ 又可 7²²) 其中諸般罪惡。亦有此污人之罪。保羅亦嘗指私慾為聖靈之敵。蓋聖靈降於人身。故門徒

之身體。卽聖靈之寶殿。宜修除清潔。備接聖靈。苟污穢之。斷斷不可。(哥前^{3:16}) 此等罪惡。門徒務宜痛絕而遠避之。提後^{2:22} D. C. G. D. MacG.

憐憫

(Pity)

【或作矜恤】●在舊約所講者。上帝憐憫其百姓。舊約中常言之也。(詩^{78:15} 103:11 144:6 賽^{63:9}) 此處亦加慈悲二字。上帝於其百姓。並令其仇亦憐憫之。如使擄之者。施其憐憫是也。(王上^{8:50} 代下^{30:9} 詩^{104:6} 以⁹ 尼^{1:11} 耶^{42:2} 哀歌有云。耶和華仁慈是尙。不廢憐憫。故予不亡兮。(哀^{3:22}) 上帝憐憫。常救其百姓於苦難之中。(出^{16:13} 民^{14:19} 申^{13:17} 王下^{19:23} 代下^{36:15}) 上帝以憐憫施其百姓。則百姓亦當以憐憫施諸兄弟也。(米^{6:3} 賽^{1:7} 耶^{21:12} 箴^{19:17}) 惟不必憐憫異邦人。如(申^{7:16}) 云。爾之上帝耶和華。以他民付爾。爾勿姑施。乃必殲滅。勿事其神。恐爾於坎阱。又(亞^{7:9}) 然至其家之客旅。則憐憫之。如(出^{22:21}) 云。毋侮客旅。因昔日爾曹曾旅於伊及也。又(出^{23:9} 申^{10:3} 士¹)

●耶蘇之憐憫。耶蘇在世時。常施其憐憫。如見有疾病者。與未受教訓者。及受饑餓者。卽心生憐憫。而拯救之。(太^{9:36} 14:16 32:27 可^{11:19} 19:34 2 路^{7:13}) 且教其門徒。當憐憫如天父焉。(路^{6:27} 10:33) 一王免其僕債之喻。(太^{18:23}) 及浪子之喻。皆所以表示憐憫之意者也。而耶蘇之憐憫。

範圍甚廣。不僅在密切之人。並異邦人。亦在憐憫者之中也。(路^{10:25} 37) ●約翰福音所講者。按約翰福音中。並無憐憫字樣。亦未言耶蘇曾憐憫何人。此奚以故。蓋約翰所常言者。愛則較憐憫尤高且廣也。如言耶蘇愛拉撒路。並其姊妹馬大馬利亞。曰愛而不曰憐憫。(約^{11:5}) 又路云。爾當相愛。而約

則曰爾當相愛。如(約^{13:34}) 云。我以新誠予爾。令爾相愛。如我愛爾。爾亦相愛是也。且約翰不言憐憫之上帝。乃言愛人之上帝。(約^{3:16}) 『按舊版譯爲憐愛。新版改爲愛。意較愜。』○或者曰。耶蘇所受之苦。已大可令人憐憫者矣。然耶蘇則毋庸人憐憫。如謂哀哭之婦人曰。毋爲我哭。(路^{23:28}) 如何其毋庸人憐憫也。蓋以其苦不過爲其後得勝之代價耳。如耶蘇自謂曰。我若見舉離地。將引衆就我矣。(約^{8:28}) 故人不必要憐憫其苦。且當以其苦爲樂也。 D. MacG.

憾惡

(Hate)

其旨可分二端。●舊約。有時憾人。有時憾上帝。(出^{20:5} 申⁵) 有時言上帝所惡之事。(申^{19:11} 詩⁵ 賽^{14:6}) 按舊約言惡敵。不得謂有罪也。(太^{6:43}) ●新約憾惡之義。約分四則。(甲)世人惡基督與惡基督之門徒。此意約翰福音言之甚詳。基督曰。世不能惡爾。而惡我。以我證其惡行也。(約⁷) 蓋凡爲惡者。惡光而不就之。(約^{8:20} 18) 因惡彼而亦惡彼之父。(約^{8:23}) 且惡基督者。必

惡其門徒。(翰¹⁸ 太¹⁰) 第爲人子而人惡爾。爾則福矣。(路⁹) 門徒被世人所惡。必知爲眞門徒之憑據。(翰¹⁹ 太²⁶) 並且爲門徒將來獲榮之憑據。羅⁷ 提後¹² 彼前⁴) (乙) 主曰。敵爾者愛之。寔逐爾者爲之祈禱。(太⁴³) 又曰。憾爾者善視之。(路⁶) 然在舊約有特別之語。曰。宜愛爾鄰。(利¹⁹) 第無確實言宜憾爾仇敵。故有二問題焉。舊約果有憾敵之意否。抑爲文士加入此意者否。試分解之。(一) 謂舊約有數條律法。與基督之教訓相似。譬遇仇之牛驢迷路。亦宜引導之。(出²³) 雖牲畜之主人憾爾。爾亦不得不護助之。(出²³) 約伯曰。我不喜仇敵之遇災。(約³¹) 參觀(箴²⁴) 而且舊約有數處表明以色列人不恨仇敵。(創⁴⁵ 撒²¹ 王下⁶ 詩⁷ 箴¹³ 箴²⁴ 箴²⁵ 箴²¹ 箴²²) 迦南亞摩哩等族爲上帝所咒詛者。故以色列人翦滅其衆。(出²³ 申⁷ 申¹ 申² 申³ 申¹⁷) 此意恐係猶太人因爲迦南受上帝之咒詛。故將憾人之意。推及其餘諸國也。(二) 憾仇敵。確是舊約之教訓。蓋以色列爲選民。勢必憎惡其餘諸國。(詩⁸³ 耶¹⁰) 斯全書昔者僅憾公仇。後并私仇。而亦憾之。(詩¹³⁷) 基督在(太⁶) 所言。係指私仇言也。故按彼之教訓。僅憾罪惡。不憾人也。參觀(希¹ 啟²) (丙) 主曰。人就我。而不憎其父母妻子兄弟姊妹。與已生命者。不得爲我徒。(路¹⁴) 參觀(太¹⁰) 又曰。愛其生者喪之。不愛其生於

心 部 十二畫 憾惡 應許

斯世者。將保之至永生。(翰¹³) 此語也。非廢倫常之謂也。試證諸耶穌之訓。如勸人孝敬父母。(可⁷) 又甚注重夫妻之禮。(可¹⁰) 且主亦眷顧其母。(翰¹⁹) 並愛恤嬰孩。(可¹⁰) 又以彼此相愛爲新命令。約翰(翰¹ 約¹⁵ 約¹⁶) 保羅(弗²⁸ 提前⁵ 多⁴ 羅¹³) 亦是此意。此乃主之眞意。蓋表明人所寶貴者。無過於耶穌。故人之所寶貴。萬不可愛之。愈於耶穌也。主言憎者。非外人情而言。乃敵戒人。毋以天倫之樂。而攔阻天國之道。主曾言因彼之道。而家中人必要彼此紛爭。(太¹⁰) 故徒耶穌者。臻此地位。斷不宜愛家中人而踰於主耳。(丁) 主曰。一人不能事二主。(太⁶) 意謂不愛上帝。即是憾上帝者。不愛上帝。亦即是愛魔鬼者。總而言之。基督之教訓。是憾罪惡。而非憾人。約翰曰。凡惡兄弟。乃殺人者也。(翰¹) 基督教之宗旨。是以天下萬世之衆。皆當如兄弟之相愛。故仇敵亦必愛之。然憾罪惡。乃爲眞基督徒之實據也。 D. MacG.

【應許】 (Promises) 世人對於人之應許。聖經固亦記載。然以上帝對於人之應許。賜以幸福爲尤要也。如彌賽亞及時必來。爲善者必蒙厚福。迦南地必歸於亞伯拉罕。皆上帝之應許。而舊約所記載者。也。即新約亦常記有之。如(希⁹) 云。信主者得承受應許。參觀

卯 一七

(11) 加 3:29 希伯來書記有多應許。言皆驗於基督之身。(4) 17 (7) 9 (15) 保羅且謂福音即應許之實驗者也。如(使 13:31 32 36 6) 羅 9: 加 2:8 弗 3: 耶蘇亦有與人之多應許。如(翰 14:13) 並應許以聖靈來助使徒。(使 2:33 加 5:14 弗 1:13) 其應許尙多。茲不備舉。 D. MacG.

懲

(Chastening, Tribulation) 新舊二約。屢記及懲字。如父懲其子(弗 6:4 希 12:11) 啓 8:19) 意謂上帝兒女所得之苦難。不是天父怒彼等。乃愛彼等也。保羅曰。彼等在哥林多受聖餐。有甚多弊病。甚至受如許多之懲。故多弱者病者。死者亦不少。(哥前 1:30) 時而懲之甚苛。保羅曰。將若人付於撒但。(哥前 5: 提前 1:20) 保羅患病謂之刺。故曰。主加刺於我身。又謂撒但之役。(哥後 12:7) 然而撒但之役。亦能令人謙卑。此種苦難。儼若天父之戒尺。亦所以表彰天父之愛心也。故門徒受懲。不可生灰心。而若失期望也。 D. MacG.

懶惰

(Sloth)

耶蘇嘗取譬而言。有主人以本銀分與其僕。中有一僕。埋銀於地。不求生息。迨主人回。與之計算。遂斥責之。指爲又惡又懶之僕。(太 25:26) 意謂其人之懶惰。卽其惡也。或以此僕之懶惰。由於才小之故。

然而卽屬才大之人。亦未嘗不易犯此病也。試觀主在世時。懲勸倍至。以驗先知之言。曰。爲爾室焦灼。幾滅沒我矣。(翰 2: 且嘗曰。急宜乘晝工作。以免黃昏速至。(翰 4) 又曾設遣派二子作工之喻。藉分其孰勤孰惰。(太 21:28) 保羅亦如是戒人懶惰。(哥後 1:23) 故勸人宜勤勿惰。(羅 12:11) 且告帖撒羅尼迦人曰。不操作者。不當食也。(帖後 3:10) D. C. G., D. MacG.

戈 部

成聖

(Sanctification, Sanctity)

● 以色列教與古時各教。以專爲神

用之人與物爲聖。以其非尋常之人與物可比也。賽 63:17 係表明外邦之教。所稱爲聖者。由此觀之。聖字之意義甚廣。至於以色列教。凡專爲耶和華使用之人與物。如祭司。或利未人。那西耳人。或獻祭之日期。並所用之器皿。衣服。房屋。皆稱爲聖。(賽 13: 耶 6: 所言預備二字。原文乃成聖二字。因此。知耶和華命令爭戰之事。亦稱爲聖。故(民 21:14) 言有某書爲耶和華之戰記。此聖字不但論人與物。並就耶和華之品格而言。可顯明伊與外邦假神大相懸殊。以賽亞屢言以色列聖者。卽指耶和華。並以色列民亦稱爲聖。蓋彼等與耶和華親接。稱聖亦屬合宜。彼等非徒有聖之名稱。且有聖之

品格。(出¹⁹4^x耶²3²出¹⁹12²⁴)所受之割禮與潔淨之禮均表明此意。(賽¹19⁶3³-8⁸耶⁴1-4⁴結³⁶16-28²⁸詩¹⁵⁴3-6⁶)利未記中潔淨之律例。(利¹⁷26)有屬於行為者。有屬於禮節者。相雜記載。皆顯明以色列宜稱聖之故。因耶和華原係聖潔。書中每有我是耶和華之語。蓋指有聖潔之意。○以上所言。即舊約中所載聖潔之道理。以色列衆先知。以聖潔之道理訓誨人。不但關乎人之外貌禮節。尤關乎人之心思行為。以色列民。不但成聖而歸於耶和華。亦以耶和華為聖也。按耶和華所言。毋瀆我之聖名。我欲於以色列中顯為聖。我耶和華並使爾曹成聖。(利²²32)聖經所言。稱耶和華為聖。或言尊為聖。或言顯為聖。或言以為聖。用意相同。皆以上帝為獨一無二至聖潔之神。(賽¹⁹10³申³²51^{彼前}3¹⁵)如此說法。以賽亞以西結屢次引用。多指耶和華降罰於人。使其畏懼。因此人皆認耶和華為至聖之神。(賽⁵16²⁹23^結20⁴¹22³⁶38³⁶39²⁷)可知稱耶和華為聖。與彰其大表其威相同。(結³⁶23³⁸39²³)成聖二字。新約書中用之最多者。即教主耶穌與作希伯來書之人及保羅。宜將其三者之用法。詳細考之。(一)主耶穌用利未記(22³²)之言。及先知之語。教門徒禱告云。我父在天願爾名聖。(太⁶9^x路¹¹)新約其餘書中。除(彼前³9¹⁵)有此用法外。他處無之。所用者係榮耀二字。(翰¹³28⁺)夫稱上帝為聖。本屬

救主之工。蓋救主特來顯明天父之名者也。(翰¹⁷6²⁵7¹⁴18¹⁴7⁹太¹¹27^{參觀}(翰¹⁰36)便知天父使耶穌成聖。為欲遣之降世。而成聖之事。上帝已定於差遣之先。(翰¹18^翰4⁴參觀(翰¹⁷17¹⁹)主耶穌自成爲聖。其食逾越節羔羊之時。知已爲上帝之羔羊。將爲人受死。所以將已成爲聖潔。甘受十字架之苦難。其如此自成爲聖。並欲門徒同成爲聖。觀耶穌之成聖。則成聖二字。有一特別之意義焉。主耶穌門徒。不但已事上帝以成聖。並欲拯救世人。使其成聖也。(太²³17¹⁹)(二)希伯來人書所講成聖之道。以舊約爲根據。見(2¹¹9¹¹-13¹⁰14¹⁹23¹³11¹²)主耶穌既爲救人之大元帥。與贖人之祭司長。其職分。即使弟兄成爲聖。其意若曰。分別彼等爲聖。爲欲事奉上帝。彼等因有罪惡。本不能事奉上帝。所以爲彼等獻挽回之祭於上帝。(2¹⁷)並用已血潔淨彼等之心。使其可以對上帝而無愧。按古時以色列人所獻之祭。能潔淨其身體。使其能禮拜上帝。(9¹³x)人得罪上帝。與上帝斷絕。如隔一深淵。有主耶穌作中保。即如在兩岸之間。修成一橋。從此人不復遠離上帝。可以坦然無疑。前赴至上帝寶座之前。(4¹⁶19²²)人之如此得與上帝接洽。非因耶穌數次獻其身。乃因一次成其功者也。(9²⁵26)如此。上帝之百姓。可以至主前。因主耶穌用已血使人成聖。(18¹³)吾等信主之人。尊上帝旨成爲

聖潔。係因主耶穌將己身獻上。順從上帝之旨意。完全上帝之律法。⁽¹⁰⁾主如此一次獻祭。使彼成聖之人。永遠完全。意謂主使一切信主之人。至世界末日。可以有與上帝相交通之資格。⁽¹¹⁾觀希伯來人書。可以知^(翰17)所言二句。互有關係。主耶穌獻己身於上帝。成為聖。乃欲使門徒亦成為聖也。著希伯來人書者。多用潔淨成聖字樣。與使徒保羅所用稱義成義成聖等字樣相同。但著希伯來人書者所用成聖二字。較保羅所用成聖二字。意義較廣。按保羅所講。罪人原知應守上帝律法。祇因無力不能實行。按希伯來人書所言。罪人原立於上帝聖殿之外。因有污穢。不能入內。按保羅所講。人成聖。始有事奉上帝之資格。^(羅12)按希伯來人書所言。人成聖。可以禮拜上帝。^(希12)可知成聖工夫。非一日所能得。須日日追求。始臻完全。^(三)保羅常稱凡閱其書信者為聖徒。有云。在基督耶穌中成聖。^(哥前1)此言指上帝所使人成聖之功德。^(見哥前6, 11, 使20, 26, 18, 又哥前1)有蒙召作聖徒一句。與上文一句之意畧同。意謂彼等因遵上帝使其入天國之命。即成為聖。^(1, 26, 30, 帖前1, 2, 見哥前7)即知保羅所稱之聖潔。非獨指人己身之德行。亦有關乎他人之德行。伊云彼不信之丈夫。或不信之妻子。因有信主之妻子丈夫。即成聖潔。所生之子女。亦為聖潔。以為彼不

信主之人。因在信主之人家中。而有夫婦之關係。即可視為聖潔。凡彼等所有之物。亦因而成聖。^(提前4, 5)論及信主之人。其聖潔係指其己之德行。既倚賴耶穌。得與上帝親近。自應為聖。按保羅所言主所用之器皿。當為聖潔。適於主用。^(提後2, 19, 22)由是推之。雖聖潔二字。不專指箇人之德行。然聖書所常用者。強半以箇人為主。凡與聖徒相稱之事。即為德行。所以^(帖前4)所言聖潔。有特別之意。與淫亂相反。對保羅有此說法。大約因哥林多及他處風俗。有人將身獻與邪神行淫。而以為成聖者。^(見哥前13, 20)成聖工夫。即由稱義而達圓滿之地步也。稱義與成聖二者。乃成就主救人之功。即蒙救之罪人。復得立於上帝前。成為聖潔之基督徒也。^(哥前6, 11, 羅6)稱義與成聖。雖有先後之分。然細考聖書所言。實表明為同時發生之事。^(羅6, 22)即上帝假手主耶穌所賜人之恩。^(羅8, 33, 帖前2, 3, 翰17)參觀^(利22, 32)觀^(哥後1, 5)所言膏印等字。雖指受洗禮言。實指成聖言。蓋信主之人受洗時。上帝分別其為聖。賜以名號也。觀希伯來人書。可知基督不但為使人稱義之中保。亦為使人成聖之中保。用己血為贖人身體靈魂之重價。所以吾人自身體靈魂。均非已有。亦不能為己活。實倚主耶穌為上帝活也。我等既為基督所救贖。基督以我等為聖潔。獻於上帝。使得歸於上帝。

爲欲顯明上帝之榮耀。(哥前⁶ 羅⁹ 西¹² 弗¹⁴ 彼前² 啓¹。論及基督以教會爲新婦。聖書有言。基督係使教會成聖潔者。(弗⁵) 參觀(希¹³) 耶穌在上帝前。爲人之元首與代表。在十字架上。將己民獻與天父。因其一次獻身。即成就使己民稱義與成聖之功。(哥前¹ 保羅所言。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²) 暗指耶穌獻身於上帝時。保羅以己亦在內。彼如此表明。即(翰¹⁷ 哥前⁴ 帖前⁴ 弗⁴) 希¹³)。○主耶穌將己獻與上帝之時。一切信主之人。賴此共得成聖。而且各自成聖。因各人信靠主爲己之贖罪祭。又將己獻與上帝。由是觀之。成聖係己所爲。將己如自死而生者。獻與上帝。(羅⁶) 論及成聖之事。新約屢言屬聖靈工夫。信主之人。因聖靈成爲聖潔。(羅¹⁵ 哥前⁶ 帖前⁴ 弗⁴)

³⁰ 參觀彼前²。領受聖靈恩賜。與成爲聖潔。爲一事。聖靈入人心內人之肉體。卽爲聖靈之殿。(哥前⁶) 此人卽成爲聖潔之人。彼既有聖靈在內。卽有基督居住心內。(弗³)

¹⁹ 觀此。可知人成爲聖。與被聖靈感動。及與主聯絡。二者。合爲一事。此言不但指信主之箇人。實亦指教會之全體。(哥前³ 弗²) 參觀(彼前²) 人成聖。本因信而得。(使⁹ 弗¹) 保羅所言。與希伯來人書相同。以此成聖。非一日之工。乃逐漸前進。譬之競走者。成聖爲開步之點。完全成聖。爲

戈 部 三畫 成聖 七畫 威屬

已達標桿所在之地。是成聖之進步。非由罪惡而至聖潔。乃由成聖而達於完全之地步也。故(羅⁹ 哥前²) 所言服事上帝。與被義約束。卽爲成聖之程度。見(帖前³) 可知帖撒羅尼迦人尙未到完全地步。(a) 所以保羅爲彼等禱告。求上帝使彼等純然成聖。保守其靈與心及身。如此當主耶穌再來之時。彼等卽可成聖。無可責也。(b) 如此禱告之言。係指人因賴耶穌而達完全之地步。雖無人至此地步。然此地步。非終不可至者。按保羅所言。召者乃誠。必踐其言。(帖前³) 約翰在其書信內。並未用爲聖成聖等字樣。然皆有此等字樣之意。涵於其中。(翰¹ 一³ 二²) 主耶穌係我輩中保。爲我輩作挽回之祭。其血乃洗淨吾人之一切罪惡。使得與天父相交等語。與希伯來人書所言相似。(翰³ 四¹³ 五²⁰) 所言與保羅所講成聖之道相同。此等言語。表明人得永生。藉其心內所住之聖靈。與基督相交。人得此生命。故能受上帝誠命。並除去其罪惡及恐懼。更能勝過塵世界也。C. Wilfred Allen.

【威屬】 (Kinsman)

按希伯來古制。威屬之本分甚多。譬有一人。至必須蕩產之時。威屬之有力者。則必須買。(耶³²) 或已出賣與人。亦必須贖回。(利²⁵) 路得書。記載孀婦拏俄米之遺地。威屬波士欲贖斯

卯 一一

田難在掣俄米之媳亦贅。故贖田時亦必須娶之為妻。戚屬者是囊括一切產業。不能歸與外族之意。不寧惟是。即有人遇難而被賣為奴者。戚屬亦宜贖回。因此聖經遂譬喻上帝為救贖主。亦譬喻以色列民為被贖者。聖經時提及之。然戚屬最要之本分是報仇。報仇為古今世界之通義。豈獨希伯來人為然。近今西乃山有數族人言報仇之事及五代。譬希伯來人中有一人被殺全族俱欲為之報仇。且不能謂之私仇。因被殺者係伊戚屬。報之宜矣。見撒下¹⁴。舊約書是欲約束報仇之事。故言非有心殺人不可報仇。(出²¹民⁸。34申²⁴16)言各任其罪以就戮。不可連累戚屬。雖然上帝誠預備一無心殺人之避匿所。若用奸謀殺人。雖或暫避。終仍交被殺之戚屬治罪。欲知顛末。請詳查避難邑篇而知之矣。

W. H. R.

【戰爭】(War)

●在舊約。其旨可分為五。(一)帕勒司聽之地與。若欲深悉舊約所著戰爭之事理。不從帕勒司聽之地與。先為著手。自不能了然於中。須知軍隊有無經行之大道。俾其輜重得以運動。又須探其前面天然之阻礙。與人力之阻礙。且計量有宏曠道路。以便兩鋒交戰。并足供軍隊所住宿。軍事地與不止乎此。然必於此先致意焉。閱是書者。須手握帕勒司聽之地圖。或凹凸地圖

更妙。知乎此。則戰局自可瞭然。○帕勒司聽行軍可用之大道有三。(一)從北方沿地中海濱經過推羅城。迦密山。參孫城。以達伊及。(二)由北大瑪色城往西南至約但河。又往西北向迦密山。通過最茂盛之平原。名厄薩打納伊倫。Elisha。軍隊會集此寬曠之場以交鋒。而多數之步兵與車兵。咸得運動之機會。因是處物產豐富。覓食不難耳。加以古昔本處土人。就此平原地方。修築四大堡壘。以阻敵人之來侵。不許外人倖圖本處之利益。(三)由北大瑪色城至約但河之東岸。抵阿克巴海灣 Gulf of Akaba 之口。伊拉特 Eilat 地方。○以上三路。均未達於以色列之中央。但有小路能達中央耳。故舊約載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交戰。多在山路。又有海上一要道。從伊及過地中海為戰略上所注重。因伊及以船運兵。苟與亞述巴比倫開戰。伊及可於海道以攻其臂。○帕勒司聽西南方有多數墩壘。防備伊及與非利士攻擊猶太人。厄薩打納伊倫平原外。有墩壘以守其口。又於國之中央有山坡。更於耶路撒冷。撒馬利亞城。修築堅固垣牆。以置放軍器。當國分南北界時。仍有數城以防禦南北軍人之互相踰越。故於各界設城以守之。(王上²⁸。王下²⁸)帕勒司聽地與形狀。其山谷小路甚多。故非利士人摩押人米甸人常入敵境侵掠。而希伯來人亦效法而為戰爭。(二)戰

爭所用之何種法式。(甲)預備戰爭。○戰爭多在春日。至冬天可期結束。因冬寒不利於戰爭。間有戰期延長。冬季亦在鋒鏑中。或至數年而始了者。非初料所能及。(王下17:6,13) ○開戰之初。求神允助。以色列人在約匿前問求上帝。(士20:27)或借先知以代其問求。(王上9:5)或借夢寐指示之。(士7:19)且有時以色列人昇約匿赴戰爭之場。以冀獲助。(撒上4:11) ○撤下(11) 非利士人昇出所拜之像同行。(撒下6:21) ○衆民防備外侮。特鳴號筒。以使衆知。更約衆人聚集。以資抵禦也。(撒上10:3)又山巔懸旗。或以火爲號。(賽13:3)並使人通國傳遞信息。(士7:24) ○撤上(17) ○軍帥領兵攻擊時。先有口號。或先唱歌。(士7:18)下(20:21) (乙) 韜略。○欲知韜略之妙。可觀下文而知之。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在吉破交戰。(撒上26:8)非利士人并不入山。因入山反不能攻以色列人。故列陣平原。利用步兵軍兵之佈置。掃羅王與其軍人下山。在平原交鋒。而以以色列人大敗。掃羅王陣歿。又非利士人攻擊大衛軍。非利士人韜略稍拙。其軍二次進攻山谷。追求敵軍。大衛率同部下藏匿幽處。一時突起。非利士軍。因之大敗。可知韜略要著。在求一最完善之戰場。○舊約上云。戰術有數式。一夜間暗度法與暗攻法。爲常用之法。(書10:9) ○基遍城被敵之困。約書亞於黎明時解除。因夜間暗度至黎明。即破

戈 部 士 畫 戰爭

亞摩哩人不得與基遍城爲敵。基甸攻米甸人。在夜將半時。先執無光之燈。後乃明亮如晝。(士7:19) ○二又屢用伏兵之計。以取艾城。(書10:10)并破壞基比亞城。(士20:30) ○三偽作退避狀。復留營壘。以示收拾不及之式。而實則待敵攻襲時。更起而掩撲之。使敵驟不能防。以致於敗。(王下8:24) ○四初則整隊齊來。攻取時化整爲散。分作數隊撲城。以期不備。(創15:撒下18:2) ○希伯來人尋常防衛之法。兵士密如鱗次。藤牌貫若聯珠。手執干戈。斜向以作刺擊狀。故來則刺之。且佔據斜坡以相對峙。故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在以拉谷 Valley of Elah 不肯相下。間有數人出場私鬪。然皆一人與一人敵。(撒上17) (丙) 堡壘。○在帕勒司聽地方堡壘爲最緊要。山坡甚多。而便於修壘。以色列人君主政治時代。於各要隘建築堅城。更於耶路撒冷修築城樓。更於雉堞以設軍器。巧匠安設機械。投大石發強弩。(代下26:15) ○以色列人攻堅城。或攻堡壘。聖經已表彰數次。曾蒙上帝之恩助。俾取堅城如拾芥。(書6:20) 有時以火力攻城門。(士9:48) 攻堅城不得遂。出長久圍困之計。使城中之人饑餓而不能忍。或作奸細以竄其城。除二法外無他望。亞述人另有一法。用一活動之木塔。先距城遠。塔中派人射箭。向城中怒發。務令城內人民不能立身。四處潰散。再移木塔逼近城垣。閱者要知攻

卯 一三三

城之法。請看(結26⁹)而便了然矣。(丁)兵餉。○古時兵餉強半出征時強擄而來。然亦間有得額定之餉者。如亞瑪謝王以十五萬銀兩招募以色列勇士攻擊以東民族。(代下26⁶)亞述所用之勇士多係外域招募而來。故本國之兵勇甚少。所擄贖物平均分給。即看守營內什物者亦有所得。(撒下50²⁵)有時檢出一分獻於上帝。「如獻金銀」(撒下51¹)獻牛羊(撒下52²¹)又特別檢出一分供奉軍中之領袖。(撒下50²⁰)(三)戰爭有何等舉動。古時待遇戰敗國俘虜頗甚酷虐。大衛王待亞捫人已殺者殺之。未殺者強作苦工。(撒下13³¹)○有一次以色列猶太以東三國聯盟。合攻摩押人。將其良田踐為荒地。並擲石以填腴壤。塞諸井泉。砍諸佳木。(王下9²⁵)是時男女幼稚。常被殺戮。但間獲厚待者。聖經上有二次可證。以色列之亞哈王厚待敘利亞王便哈達。立約以放歸自由。蓋便哈達甘心立約。故亞哈王不惟不殺。且放歸之。(王上20³⁴)又一次以色列王聽從先知以利沙之勸諭。厚待敘利亞人設宴以飲食之。俾得飽後而縱之歸。(王下9^{23,24})(四)和約。戰敗國軍人與戰勝國軍人訂立和約。其不殺俘虜者。概係要索賠款。(王下15¹⁴)○亞哈王與便哈達立約。係將未和之前。侵奪各城。悉數退還以色列。且須在大瑪色城。准猶太人通商互市。(王上20³⁴)(五)先知論戰爭。最

早之先知。不以戰爭為可厭惡之事。且鼓吹人民與敵人抵抗。女先知底博拉鼓吹本國人民。抗拒西西拉(士4^{4,9})先知撒母耳率領人民攻擊非利士人(撒下7^{3,13})○先知以利沙厚待敘利亞戰敗之兵。上節已經說明。為最有趣味之語。後時代先知所著之書。見解較前不同。論戰之事。亦較前改良。其觀看戰蹟。不但視為歷史上之事實。與國際間之政策。且視有上帝旨意。刑罰與懲戒。均寓於其中。先知預言中。常有彌賽亞降臨日之先。必有大戰爭大災難以出之。(賽13^{16,18}耶4^{9,17})○先知蒙上帝智慧。得感動。知戰爭為暴惡行為。就理想上言之。上帝國必無戰爭事。上帝國來臨。先知作預言時。已有希望。不惟一二國和平。將來可以和平普及於萬國。國與國和平。人與人和平。人與萬物亦和平。如野獸不害人。即屬此意。列國紛爭。主平治之。使以刀為犁。以戈為鎌。不相攻伐。不尚武事。(賽2⁴)當是時。狼與羔同居。豹與羊同羣。肥犢獅子同處。三尺之童牧之。(賽11⁹)希望降臨之彌賽亞。為和平之君。(賽9⁶)○按先知之言。上帝啟示於人。乃逐漸而發展者。故先知開耶穌之先路。以引導高深之教訓。其訓維何。厥惟愛是。可知耶穌教旨之精神。與戰爭之來由相反。○在新約。新約訓言之對於戰爭。為何如。新約與舊約不同之點。即舊約詳於戰史。而新約從略。查四福音書中。

間有數次提及軍人與戰情。或借喻於戰事。如(路³)¹⁴軍士來詢施洗約翰曰。我當何爲。約翰曰。勿強索人。勿誣詐人。又主耶穌藉戰事先坐而連籌爲喻。(路¹⁴)³¹) ○有一次耶穌稱讚百夫長之信心最大。(太⁸)¹³) ○又耶穌預言。爾將聞戰及戰風聲憤懼。(太²⁴)⁶)使徒保羅嘗用軍士與戰爭。以爲表證基督徒之與靈界(提前¹)¹⁸提後²)⁴弗⁶)¹¹⁻¹⁷) ○新約雖略於戰事。而從正面詳論者頗少。蓋耶穌教訓。以慈愛爲法。令人推究基督徒之思想。是在下則和平。人沐恩澤矣。(路²)¹⁴) ○又有普通友愛之思想。卽以福音勉人探求。苟能成就此思想。決無戰爭之必要。或曰。基督並無不准構戰之事實。參觀(太²²)²¹)余對曰。請研究其訓言。卽知耶穌心中對於戰事存何如之意見。耶穌表彰自己之訓。較古人之訓。更爲美滿。(太⁵)⁴⁴)耶穌又云。溫柔者福矣。勸人和睦者福矣。(太⁵)⁹)又訓人祈禱云。願父之國降臨。願父旨意。行在地上。依據先知預言。上帝國屬和平。更有基督爲和平之君。○耶穌不允門徒以刀對待其敵人。并責飭彼得逞血氣之勇。(太²⁶)⁵²)使徒保羅曰。余用兵非憑血氣。(哥後¹⁰)³⁻⁴)使徒雅各云。分爭嚷鬧之根。卽由貪愛情欲而來。(雅⁴)¹⁻²)初時之基督徒。其心頗以戰爭爲背道。故爲官吏所困迫。余按以上數說。總而論之。戰事誠與基督之理想相反。但時至今日。無一邦國

戈 部 十二畫 戰爭 十三畫 戲園

完全從基督訓旨。而施行其政治。所以國際交涉決裂時。仍逞兵威以開戰釁。矧屬在基督敎國家。亦不能免於戰。可惜孰甚。近世發起鼓吹和平之法。更求合理政策。以解釋國際之爭端。於是海牙和平會出現。目前頗具希望。於是會將來必結良善之效果。○基督之敎旨。產出人道主義。俾交戰國改良其戰規。又有萬國公法。嚴訂條款。限制慘殺。逐漸以除去戰場上之害。今之紅十字會。凡世界文明各國。均知其意。而加以贊成。因斯會係眷顧傷兵。并保護無戰鬥力之一切婦孺。又有良善之法。取消以前戰禍。此等美舉。不聞於舊約時代。可知基督敎訓。對於改良戰事。其效果爲何如乎。
Isaac Mason.

戲園

(Theatre)

此事濫觴於希臘。仿行於羅馬境內也。地址皆就山坡。掘成一半圓形。前有座位。上下羅列。座常以石鑿成之一園中。可容數萬人之座。園之中間。爲作樂及歌詩者所在之地。座之對面。有伶人演白話戲劇。戲臺如廟前之式。有楹柱。園之上面。皆露天。並無頂蓋。衆人無須出費。卽可入座觀劇。其最著名之戲。爲希臘故事。有傳至今日之劇本多冊。西國大學。皆列入課程中。又羅馬有一大戲園。係建於平地。而以磚砌成者。其式爲圓場。中乃人獸角鬪。非演劇用也。人民以戲園寬大。每有會議。

卯 一五

戈部 十三畫 戲園 戶部 戶勒大 戶耳 戶篩 四畫 房屋

卯 一六

多假座於其中。(使^{19:31}) 參考本書以弗所 Epheesus 篇。 D. MacG.

戶部

【戶勒大】 (Hudah)

約西亞王遣人問一女先知。解釋祭司長所得律書之意。此女

先知。即戶勒大是也。彼答之曰。耶和華云。我必降災於斯土。因猶太人棄絕我也。舊約所記女先知。戶勒大其一。此外尚有二人。即底破喇與哈拿是也。(士^{5:15}撒^上 11:2) D. MacG.

【戶耳】 (Hir)

(一) 與亞倫助摩西舉手者。(出^{17:12}) (二) 猶大人庇撒列之祖。(出^{51:30} 38:22)

(三) 在庇爾得罪之後。米田五王皆被殺。戶耳其一也。(民^{31:8}) 爲米田之伯。亦是西弘王。(書^{19:21}) (四) 供給所羅門王與其朝臣之糧者。十二人中有一人。其父名戶耳。(王^上 4:8) (五) 哩巴雅之父。哩巴雅曾管理耶路撒冷之半。而修葺其城垣焉。(尼^{3:9}) W. H. R.

【戶篩】 (Hushai)

爲大衛之友人也。(撒^下 15:37 17:14)

【房屋】 (House)

近年來有博士。在帕勒司聽訪求古蹟。掘出土地中所埋之最古房屋。即是

以色列人未來時之迦南人所住者。考彼時世人所用之器具。無非以石以骨以木而爲之者。蓋彼時尙未造有鐵。亦不知鐵之作用。最古之人所居者。是天然之穴。後人則以穴爲避難所。(士^{6:2} 撒^上 19:6) 參觀(希^{1:38}) 今則以土以石而築室以居焉。●材料。除穴居外人造房屋最古之式。是以樹木造成之。儼猶太人構廬節所造之小屋然。後人則以土暴乾。或以土陶成之。營造房屋。俱以此種材料也。夙昔所用之。長則十五寸。厚則七寸。甚有以石築室者。如所羅門建聖殿之式。至築平常房屋。並無石灰。惟以石油或泥土造成之。(創^{11:3}) 若需木料。則類多爲屋頂。或屋內之裝飾也。●希伯來人房屋之式樣。按由地中掘出之基址觀之。其貧民房屋。已沿至四千年之久。毫無更改。又有一種有圍牆者。居中有小房子。前半爲牲畜檻。後半爲人住室。小康家之房屋與華同。有上房廂房。中有院子。某家子成婚。則另造一住室。富豪家住室。有數道院子。最後者爲婦女圍閣院。中每有井可貯雨水焉。(撒^下 17:15) ●築基之禮。建屋必築基址。(太^{7:24}) 然後置屋隅石。(賽^{28:16}) 迄今博士。考察地質。而挖掘其古蹟。將甚多古舊房屋之基址抉啓。即見石下有小孩屍骸。顯見彼時築室獻祭之禮。後不以人爲祭。或以燈以罇置諸基址之下。以獻祭者。舊約並未提及此種風俗。惟有一處言。爲重建耶利

哥時。則喪長子季子。(王上¹⁶₃₄)近今回教人。建築新宅。必獻一犧牲爲祭。卽此俗之遺意。蓋言挖基必驚動土神。故獻祭以取其歡心也。④築室細規牆垣。或是土坯。或是磚。或是石。皆疊疊而成者。又有以溪地之小礫石圓石建築房屋者。此種房屋。人人能爲之。易舉也。蓋非皇宮城牆。不聘工師。詩¹¹⁸₂₂石亦不雕。(王上⁶₁₇)以石營造之房屋。則取泥或石灰以塗牆。(但⁵_{結13}₁₁₂₃)富室之牆。內有甚寶貴之木。與所羅門之聖殿相若者。(代下³₁₄)平常房屋之地。以土爲之。惟甚堅結。有一種公所之地。亦是以石。而聖殿之地。係以甚貴之木焉。(王上⁶₉)⑤房頂。迦南古屋之房頂。是平者。與現今帕勒司聽之房頂同。其頂有棟樑。樑上有椽。椽上有葦。葦之上。則塗有最堅結之土或灰焉。(可²₄)曰。撒屋穴之。以牀薦。癱瘋者。繼而下。卽是此種房頂。富家屋頂所用之木。是甚貴之木。第恆漏。(箴²⁷₁₅)巨室必有柱。撐住房頂。參孫執殿之兩柱。傾圮其室。(士¹⁹₁₉)按摩西律法。房頂四周。必緣以垣欄。免人傾跌。(申²²₃)欲登房頂。其梯則在房外。人可上房頂而遊。(撒下¹¹₁₁)或臥。(撒上⁹₂₅)或祈禱。(使¹⁰₉)或號泣。(賽¹⁵₃)或拜偶像。(耶¹³₁₃)。在屋頂爲先知以利沙作小室。(王上⁴₁₀)民間素居惟平房。第富貴家則有樓房。或名都巨邑。人稠地窄。則不得已而造樓房。如耶穌食聖餐則在一大樓焉。(可¹⁴₁₄)

⑤門扉。係以木爲之。樞亦以木。聖殿之樞則以金。(王上⁷₆₀)門則有左右兩扉。(王上⁶₃₄)然有以石作門闕者。(士¹⁹₂₇)二門框。則有以木。或以石焉。猶太人將箴言書藏諸盒。以釘於樞。作爲記錄。此卽猶太之遺規。(申⁶₉)門之鎖。與匙亦以木。(尼³₃)巨室及扼要之門。必有或男或女之司門者。(可¹³₃₄翰¹⁷₁₇)⑥窗牖與爐。如何能使房屋溫暖。則在窗牖與爐。古時最小之屋。並無玻璃。惟有斜樞而已。夜間亦有小油燈。房屋居中有空隙地。是爲熱火時用者。其素熱之材料。是以柴草。而不以煤。(太⁶₃₀)蓋乏烟。烟灶。烟祇由門而出。甚損目也。(箴¹⁰₂₆)迨冬令至。彼富者則以火盆。(耶³⁶₂₂)⑦器皿。古時家中器皿不多。寢則無牀。惟以席或褥與衣。(出²²₂₇)第富者則有牀。或榻。與被褥等物。(撒下⁴₄)攷先知亞麼士時。有象牙之牀。(摩⁶₄)亦有櫳有椅。然不甚適意。第甚樸實。亦有以木爲之圓榑方榑。且有燈臺。至閫內器皿亦不少。如鏡。如粉撲。如針線。如布機等等。⑧廚房之器皿。所最不可缺者。卽是汲水之甕。(創²¹₂₅可¹⁴₁₄)或是負戴之小甕。以及容水石餘之巨甕。(翰²₂)貯五穀亦以巨甕。並置大小不等之。甚多瓦器。至盛酒則常用革甕。(太⁹₁₇)有時亦以革甕盛水。而且各家必有磨麪之磨。亦必有籃筐等物。治餐烹飪器皿。亦甚多。如杯盤鍋罇等物。而饜炊之器皿。以鐵爲之者。惟二

戶部 四畫 房屋 所巴特 所提尼 所多瑪 所羅門

〔二〕鼎。(利²) 〔二〕釜。(7) 亦有刀七义箸等屬。現今歐洲各博物院有此種器皿甚多。是從地中挖掘而出。給衆展覽。然究無如中華最優美悅目之磁器也。D. MacG.

【所巴特】

(Sopator)

同稱斯名者有二人焉。〔一〕庇哩亞人之所巴特。往送保羅赴耶路撒冷者也。(使²⁰ 4) 〔二〕爲保羅親戚之所巴特。致意問羅馬教會安者也。(羅⁹ 12) D. MacG.

【所提尼】

(Sothanes)

有二人名此。〔一〕哥林多猶太人之司會堂者。遭百姓毆打。方伯迦流置之不理。(使¹⁸ 17) 〔二〕保羅書其名於(哥前¹ 1) 之人。與保羅同問哥林多教會之安者也。D. MacG.

【所多瑪】

(Sodom)

等篇。

參考本書死海 Dead Sea 及平原城 Cities of the Plain

【所羅門】

(Solomon)

●原由。王上一章至十一章。代下第一章至九章。及代上之末數章。詳紀所羅門之歷史。惟觀代下所錄者。祇描寫其當年之聲譽。至於篡位之陰謀。與尙法老之宮主崇拜偶像。及晚年所遭之難苦。並耶羅波安等事。則失紀載。而(代下¹² 13 7, 8 11 15) 亦祇論其瑣屑之事。由(1) 而參考(王上⁸) 所言在

卯 二八

基遍獻祭。乃合於正道。所謂夢者。卽上主之顯示也。(7) 則言火由天降。而(9) 所載者。亦紀於拿單所著之史中。當著作時。實無他典籍可供參攷。有之惟列王記上下二書而已。舊約與僞書之論所羅門。祇示後人擬其爲何如人耳。約色弗與稗史之所紀。如與舊約不符者。則非徵信之書。回教所作者。祇能悅人觀聽。惟無據之可徵。必不能令人舍舊約而信其稗史也。然亦祇詳其二夢而已。而關於繼統後之歷史。除吾人素知者外。考古家亦無所增益也。●紀年。紀元前九六九年繼位。時春秋約二十。在位四十年。如王者之一世焉。(士³ 10 28) ●青年時代。觀(撒下¹² 24) 則知其父爲大衛母拔示巴。且爲冢子。然(撒下⁹ 14 代上³ 14 1) 其名列於諸子之末。大約因其爲重要之人。其名之意。卽平安之謂。乃表示大衛之所望者。(代上²²) 拿單改其名曰耶底底亞。卽耶和華眷愛之意。其後鮮稱此名者。大約因珍重之故。表示上主寵其父。特賜之以爲質也。而幼而壯。受何人之教育。史無紀載。無從考知。(撒下¹² 24) 言耶和華之所愛。則更顯其爲非常之人。又觀二十五節及王上一章。則顯其對於拿單及其母。能言聽計從也。●繼統。東方古例。凡繼位爲王者。概由前王選定。惟稽諸王上十二章。則王猶太者。須國人公認也。按(王上¹⁵) 所言。則其繼位。乃前王已許拔示巴者。當時羣臣

或亦知之。如以為祕密乞求。私相授受者則誤矣。亞多尼雅貌甚俊美。(王上¹)。而民頗歸之。故欲暗襲王位。如押沙龍故智。惟拿單與拔示巴用計以敗其謀。當時王雖沖齡未幾。則措置國事裕餘。登極之禮。備極隆重莊嚴。乃表示其應王以色列也。於春秋鼎盛之時。能知人善任。何者宜友。何者宜仇。善駕馭其父當年之侍衛長。所以不即殺亞多尼雅者。知其無能為也。(王上⁵³)。彼雖謀篡國位。惟其謀不善。乞拔示巴以代求者。(王上²³)。或欲希冀復位。一若其為冢子。則應有其父之妻。一故王心猜疑。遣人誅之。罷亞比亞他祭司之職。殺約押。示每者。乃違前王之訓。(王⁵³)。且以樹其威權。以固其位。亦非昔於道也。(王²¹)。否則亞多尼雅為王之日。即所羅門定罪之時矣。故先術制人。且考之(王下¹¹)。所言。則新王登位之日。必先將有害於己者而誅戮之。政治。所羅門欲光大其父之統緒。殺行專制之政策。征服迦南之土。著以耶路撒冷為京城。築聖殿與宮室。及米羅之保障。故其城乃愈鞏固。(王上^{9:11-17})。且增築數城。實以兵器糧餉。以捍王室。以資保障。(王上^{9:15})。有騎兵一萬二千。兵車一千四百。(王上^{4:26, 10:26})。至於領土。則觀(王上^{4:21, 24})。可知。當時各省因迭受兵燹。民力已疲。天心厭亂。故民得安寧。以享昇平之福。雖在位日久。而內訌外侮。鮮有發生。間有如(王上^{11:14})。所

言哈達為患。然為其父所貽者。且哈達亦無為以東王之據。至於二十三節所言利遜立國於大瑪色。然亦無劇戰也。自猶太立國以來。國際外交。以所羅門為最。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踐位未幾。即以法老女王正后之位。與伊及締盟。法老以基色之地。為女妝奩。(王⁶)。大抵即伊及二十一代之君也。當時猶太與伊及之國際交情如何。無史可稽。未能深悉。當時伯拉河與尼羅河之通商。亦歸所羅門勢力範圍。車馬則購自伊及。(王^{10:29})。與敘利亞。且與之訂約。若參觀詩四十五篇。亦未見其不合。當時伊及乃保護國事。犯耶羅波安。(王¹⁴)。與推羅締約。乃違前王政策。利用之以建聖殿。(王上^{5:1-12})。其木料由利巴嫩而海運。至示巴。木工與基利之石工。(王^{5:18})。及銅匠。(王^{7:13})。皆由推羅所僱。每年酬其王以麥油等。并以加利利之二十城讓之。以為酬勞。(王^{11:1-13})。惟希蘭王不悅。却之。乃求更大之利益。即許其在東方之地。紅海之濱。以旬迦別之埠通商。因當時腓尼基及以東之地。皆所羅門治之。國勢。觀(代上^{22:3})。言先王遺有一千萬他連得。而每歲國課之入。值四萬萬。(王上^{10:14})。國庫之富。為前古所未有。金多飾為陳列之品。(王¹⁶)。民間鮮得用之。負於希蘭王之款。迄難籌還。(王¹⁶)。熱衷所建之殿。歷七年而成。(王^{6:38})。宮室則有三載而竣。(王⁷)。別築麗宮以居其后。(王⁹)。廷臣如鯽。(王⁴)。妃嬪如雲。

戶部 四畫 所羅門

卯 二九

(11) 故宮中之需。日甚浩繁。(4:22) 特裂地十二。各立以官。專司內廷之供。歲中每供奉一月。(7) 然與十二支派有別。因每月之供。與猶太人無與也。驅人民而充土木之役。(8:13) 簡亞多尼蘭為督。其下尙有司工之長。役夫三萬。(6:16 x 9:23) 每月輪遣萬人至利巴嫩操斬伐之工。與負荷之役。(8:13) 皆迦南土著之後人。為王室之世僕。(20) 國雖承平。(4:25) 然因專制之故。民敢怒而不敢言。迨至耶羅波暗之時。而民始斬木揭竿而為亂。(4:31 x 10:1-7) 言其天資卓越。為列國所景仰。緣築堂皇壯麗之聖殿。致以色列人亦名馳於國外也。國雖富庶。然理財不可不慎。苟用之不節。則如水流其源立涸。國亡可待。事神之道。以建築聖殿為首務。惟於耶和華之外。兼媚其他神魔。維聖殿莊嚴璀璨。則表耶和華超軼衆神。為猶太人最高之上帝。其時祭司與先知。因言不聽而計不從。故退處於無權。而反對新政者。則有拿單。(4) 示瑪雅亞希雅等。建殿乃猶太人視為重要之舉。觀詩篇所言。即表示萬衆一心。歸慕於耶和華也。(5) 睿智。其智乃上帝所賦。(8) 觀其折獄之神明。則可見其一斑。(10) 然登位未幾。乃表示其能洞悉民之欺詐。考之(4:3) 則可知其智之若何矣。(1) 品格。踐位之始。於夢中之際。(王上 5:4) 頗顯其志之高尙。觀其於基遍獻祭之始。(王上 5:4) 犧牲之盛。祭品之豐。又於聖殿落成

之日。獻如此莊嚴璀璨之峻宇。行如許威赫隆重之祭儀。似非祇藉以榮神。亦藉之以耀己者。但於其禱告時觀之。(9) 又頗具真誠。且能謹循祭祀之規則。然卒改其初志者。約有二故。(王上 6:13) (一) 緣多妻。且多數屬之異國。故誘之以事各國之鬼神。而志日趨於卑陋。試觀其當年。於聖殿對峙之山。建設崇奉異邦鬼神之邱壇。而親事之。故人至今稱之曰邪僻山。用以誌其詭媚鬼神之惡。(二) 緣國富庶而長其驕。至其如何而崩。因無紀載。故無從而知。然享壽六十。(王上 11) 頗具龍鍾之貌。惟威權未墜。故耶羅波安。志不得逞也。觀傳道一書。其言論頗為端正。惟與伊及締約。則專事搜羅子女玉帛車馬玩好。(申 17:17) 卒陷於罪。不能如其父大衛也。(王上 11) 考其生平。雖具上智。惟不能律身以嚴。治家以正。故有一子。卒趨於愚陋之行焉。

所羅門歌

(Song of Songs)

● 部次注釋作法 (一) 猶太聖經分

為三部。所羅門歌列於第三部。希伯來文之聖經。以所羅門歌為古代五卷子本之首卷。德法諸國皆從之。古時當一歲中之令節。則誦讀卷子本之聖經。如逾越五旬張幕等節。皆讀之。逾越節者。大約為一歲中最先之節也。按七十博士之拉丁文聖經。以所羅門歌與傳道箴言並列。以傳道箴言二

書皆冠以所羅門之名故也。古代猶太之文士。曾疑此書是否應列於聖經。蓋經時甚久。始有定論也。二所羅門歌所以列入聖經者。則以其關於宗教問題。敘利亞文名之曰最高之智慧書。為所羅門所作。希伯來文名曰所羅門歌。所謂宗教之問題者。乃顯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人之相愛。其愛之實跡。於選民歷史中見之。所羅門歌所用比喻之辭。與(何18結16)相似。後來教會解釋此書。皆本於猶太教會之說。所謂新郎。即言基督。所謂新娘。即言教會與靈魂也。三所羅門之作法與題目之關係。最為密切。前人有謂是書為戲劇者。近二百年來。德國某君亦倡其說。附和之者甚衆。謂書中重要之人物。為所羅門與鄉村之處女。所羅門娶此女之後。以愛情之故。乃力追樸實一路。後又有謂書中之主要。有三人者。謂所羅門王。掠書念女子。至後宮。以之為妃。稱之為耶路撒冷之女子。欲使之移其愛牧者之情於王。女不允。王仍使其歸於牧者。是說非是。蓋以色列人未有戲劇之流傳。是則可以根本解決者也。且戲劇之層次。人物之分布。皆無傳述。安得謂之戲劇也哉。是書以意義文法論之。必出自一手。蓋非指一時一事而作。後乃搜集而成此書者也。參考(253 164 206 216 340 3814) 中有一小部分。秩序凌雜。非復當時舊觀。是則可不必論。今日之耶路撒冷。恆聞其歌。亦有

戶部 四畫 所羅門歌

謂此歌乃指婚姻而言者。城市之人。恆於夜間帳幕熱火之時歌之。或於旅館咖啡店中歌之。●內容所羅門歌。可分為七段。(一)(127124) 新婦自述其愛情。(15) 乃於所愛者作問訊之辭。(123) 乃夫婦互讚之辭。(1923) 新婦閱歷之愛情。(247) (二)(2817) 言遊春者。(814) 言狐狸者。(16) 結語。(19) (三)(3111) 言所羅門至者。(8) (四)(4151) 言新婦之美麗者。(17) 插入之辭。(8) 言新婦之深愛者。(911) 言新婦如園囿者。(4125) (五)(8269) 言夢者。(528) 新婦之歌。(6963) 良人讚婦之詞。(649) (六)(61084) 記衆婦之言。(910) 言新婦大悅者。(11) 讚新婦之歌。(613710) 新婦之歌。(71184) (七)(8514) 追憶往事者。(5) 言愛情之力者。(6) 兄弟之思者。(816) 喻辭。(11) 夫婦互答者。(13) 吾人不必致疑男女情愛之事。記錄於舊約聖經中也。夫婦之配偶。乃上帝所預定。所羅門歌中所言之情愛。乃用情之正者。形容之者過濃。反覆言之甚詳。與吾人之趣味迥別。是則以東方之人。言東方之俗而已。然亦不得謂緘默不言者。便是清潔純一者也。(箴31) 所言者。吾人須記取之。是則婚姻之正道也。一說詩歌之作。所以狀男女天然審美之心。可以規帕勒司聽之民俗。與夫當時文明之程度也。亦不得謂東方之人。於婦女之品行與性

卯 三二

質。毫不注重也。③著書之人與時。據(1)署為所羅門所作。然未有確實之證據也。其以是書屬於所羅門作者者。蓋有二故焉。一則因(1. 6. 12)屢及其名。一則因所羅門素以明敏著稱。且(王上 4. 34)謂其著有一千五篇之詩也。如是詩為所羅門所作。何至遲至一千餘年之後。始列於聖經。且其語句頗似最後希伯來人之文字。亦無證據可以確指作者之必為北方人。雖利巴嫩亞馬拿示。濁黑門得撒。管及之。而隱基底希實本耶路撒冷之女子。亦嘗及之。抑是書為晚出之書。尚有數證。一則書中所用之字。為聖經他編所希用。一則因多後來習見之字。惟晚出之書乃用之也。④文法歌辭之優美。幾於使讀者眩惑。文法活潑。形容之美。致足樂也。作者於天然之勝境。與夫人世之美術。皆能確切言之。天然之勝境。則有葡萄園村莊山嶺之勝景。晨興之時。領略樹林之芬芳。采蘋果石榴之鮮實。聽溪水之流聲。觀成羣之野鷺。驚走之迅鹿。田間之繡塍。春暖之和风。皆令人歡欣鼓舞。心曠神怡也。其所謂當世之美術者。則朝廷之壯麗。服御之綺靡。戰俘之珍品。女子之華裳。珠璣之飾品。如是而已。然則是詩文字之美。舊約之中。曾無他卷與之比擬者。謂非所羅門所作乎。何以謂之所羅門歌中之歌也。以絕妙之好辭。或為其所作。未可知也。 W. H. R.

所羅把伯

(Zerubbabel)

其字義無甚確解。多謂從巴別而出。維在不列

經書中常用 Zerubbabel 此字。攷所羅把伯乃撒拉鐵子。大衛家之族也。民自巴比倫返猶太時。彼嘗為諸首領中之一(以 2. 尼 7. 7) 問任猶太方伯之職(該 1. 18) 所羅把伯為耶和華所選之僕中。為有寵榮者。故稱之曰印(該 2. 23) 哈該與撒加利亞均嘗言所羅把伯與祭司長約書亞同修耶路撒冷城與聖殿(該 1. 18. 29. 18. 亞 4. 1. 15) 所羅把伯雖與約書亞及其同志重建聖殿。然因有與猶太為敵者屢謀阻之。迨大利烏王依助之。而建築之工始竣(以 6. 1) 苟由撒加利亞第四次之默示一面觀之(亞 3. 1. 8) 便知所羅把伯係為預示將至之彌賽亞。亦可知約書亞與其同志。亦均作彌賽亞之表證。維撒加利亞書稱之曰枝。誠為冕上所飾之寶石。業已完備。耶和華將在其上。並刻有適宜之字焉。彌賽亞至之時。耶和華將宥諸民之愆。且許常錫以平安。參閱本書枝 Branch 篇可知矣(亞 3. 1. 10) 雖未明提所羅把伯之名。而以撒加利亞(3. 8. 10. 4. 1. 14. 9. 13) 為證。蓋彼所言大約均指所羅把伯也。猶太史記當所羅把伯時。最為複雜。中難明晰者甚多。彼時有兩派人民。一未受俘者。一已受俘者。兩派之中。不知何派曾任建造聖殿。並修耶路撒冷城之事。是為猶太史

記續篇中最關緊要之一端也。 John Martin.

手 部

[手] (Hand) 猶太人禱時則舉手。出¹⁷王上⁸詩²⁸。置手於膝下為起誓之法。創²⁴。以手

按諸首為祝福之意。創⁴⁸。獻祭之時。按手於犢之首。是表明人之罪進入犢首也。出²⁶利¹⁶。聖手則表明已為無罪。申²¹太²⁷。人之手潔即是義人。約²³詩¹⁸。考古制。獸手為證。是表明神之僕。賽⁴⁴。儼若保羅曰。吾身為主。負厥印記。加⁶。啟示錄曰。拜獸像者。手中即受有印誌。 (Gr.) D. MacG.

[批努伊勒]

(Penuel)

又譯作便以利。或便奴利。地名在約但河東。雅

泊渡南。距數割東南二十里。雅各自拉班歸。與天使角力。即在此地。故名之為批努伊勒。創³⁰。厥後有人建城於此。極堅固。城內有臺。其田大敗米田時。求食於此。批努伊勒人。不餉以餅。其田遂毀其臺。殲厥邑人。士⁸。迨以色列人奄有其土。耶羅波暗沿其臺址而重建之。王上¹²。

G. A. Clayton.

[承認基督]

(Confession of Christ)

在舊約時所承認者是耶

相華。詩⁷賽⁴⁶賽⁴³賽⁶¹。在新約時為人所承認者。即是耶穌基督。且承認實與信心相聯續者也。羅¹⁰。參觀太¹²。其大旨有三。一論承認基督是何意。門徒初意。僅認主為彌賽亞。翰⁴。第彼時之人。不甚知耶穌為誰。詞與主交際日久。漸次明瞭。迨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而曰。爾乃基督。維生上帝子。太¹⁶。此意愈於初。故主譽之。但主復活後。彼等更知主為誰也。翰²⁰。二論承認基督之注重。其意有二。一基督自言承認之注重。以嚴切語言。反覆詳論之。太¹⁰路¹²。且儆戒彼得之不承認。太²⁶。憶彼得承認主時。主譽之為磐石。而且回答語意。又甚表顯其承認為何等注重也。太¹⁶。二主之使徒。亦訓我儕在眾人前承認主為最注重。羅¹⁰。保羅譽提摩太。以其於眾證者前。承其善承也。提前⁶。約翰曰。凡認耶穌為上帝子者。上帝恆在彼中。翰⁴。三論承認為何如是注重。其意有五。一承認與信為一。羅¹⁰。二承認為信之證據。保羅引經云。我信故言。哥後¹。不敢言者。恐彼之信心弱也。三承認。為試練門徒之忠勇。提前⁶。提後¹。四承認能激發信心。蓋承認不徒是感動人。而且能感動己。凡受洗之時。

戶 部 四 畫 所 羅 把 伯 手 部 手 四 畫 批 努 伊 勒

承 認 基 督

卯

三三

必口認主。彼時其心甚受感動也。(使^{22:16}羅^{6:3}加^{3:27}哥後^{1:13}彼前^{3:1}) (五)承認爲建立教會之善法。彼得於五旬節承認。此日有三千人受感承認歸主。保羅屢述已受感信主之事。告知衆人。亦屬承認之善法。(使^{22:9}加^{26:12}加^{15:1}) 憶由彼時迄今。時有門徒認主。而犧牲其身者。故教會甚興盛焉。(啓^{2:13}) ○總而言之。在衆人前承認主。乃爲歷代教會所不可缺之要端也。D. MacG.

【承業】

(Inheritance)

按希伯來文。不論承業。與已經營之業。皆指地而言。蓋以色列

人非牧則農也。●論承業之規則。(一)產業。希伯來人以產業歸諸全族。或全家。故承業者。卽爲全族全家之代表。若牲畜。或器皿。或僕婢。則歸諸箇人。惟爲父者。可以將此分給其子等。(申^{21:16}) 古時孀婦。亦歸承業之人。撒下^{19:20-23}王上^{9:13} (二)承業者。(甲)冢子爲全家之首領。以代衆子承業。第亦須供養全家。然已所得之數。則倍之。(申^{21:17}) 妾子與婢子相等。(創^{21:10}) 父則可以將長子之業。奪給衆子。(創^{21:10-17}王上^{1:11}) 但此究非常規。亦屬不應爲而爲者。(申^{21:15-17}) 斯是不合例之舉動。儼若上帝所選定。非人之所爲也。(創^{21:12}馬^{1:3}羅^{9:13}創^{49:24}代上^{23:10}) (乙)女子。古時女不能承業。蓋因拜祖。必須有男子。而始能行此禮也。考厥民數記。似覺

微有更改。第女有女之名分。惟出閣。則不能嫁給外支派之人耳。(民^{27:1-11}申^{1:12}) (丙)孀婦不能承丈夫之業。不寧唯是。卽己身亦當歸給本族。第夫死無子。而夫之兄弟及親屬。必當娶之爲妻。首生之子。亦必過繼與前夫爲嗣。(申^{25:5}) (丁)人死無子。則歸其業於女。或諸兄弟。或諸叔伯。或諸戚屬。其先歸給女者。乃是一新例也。(民^{27:11}) ●論國與宗教承業之規則。(一)迦南地。卽是爲選民之業。伊等之得此業。已竭盡其心力。以滅絕迦南之民。故以色列民。卽承迦南民之業。然而迦南之民未盡漸滅。乃因以色列民甚出力。而迦南民心嚮服之。故主之民。卽稱是上帝爲伊等辦成此事。言迦南地。卽出自上帝之愛。爲上帝所賞賜之國也。(二)以色列民。嗣卽漸視承業者之與宗教。稍有干涉。或社會。或民政。及一切事。中皆有宗教之關係。異邦屢欲攻破迦南。甚至耶路撒冷。京城。有時幾乎滅亡。然而先知時言。迦南萬不能棄。上帝選以色列民爲其民。是有一重要之宗旨。若棄伊等之國。伊等卽不能成上帝之宗旨。而伊等宗教之希望。亦如何能保守乎。伊等卽是一心歸從主。忠事主。主萬不能離棄伊等。及伊等之國。而伊等必獲平安。蓋因欲發明上帝之公義。爲異邦範也。●以色列民。居住迦南。則得迦南爲業。是表明與上帝同立一約。凡是約所發生靈界之種種美果。上帝之與伊

等立約。並非屬諸虛空。蓋上帝是永錫福祉於伊等。故居住迦南者。即得迦南地為業。此即是上帝與伊等交際來往之形式證據。厥後伊等被擄至巴比倫。不特離棄一方地業。而且失脫靈界之恩典。此即是因國之罪孽。未曾保守伊等與上帝所立之約。第民中猶有熱心之人。決不樂將此地業之地悉棄之。蓋不得已而暫棄耳。伊等心中。惟望有一新立之約。以復新伊等之國之教。尤望在一新教新國內。有一彌賽亞。而且不但因彌賽亞。是關乎靈魂。亦是關乎國中。為一中保。故伊等心目中。已多年渴想彌賽亞降臨。亦欲復得其所棄者。不是出於己之所為。乃是出於上帝逾格之恩典。初時設立之約。一若已絕其希望矣。然亦必欲其成一新約也。

W. H. R.

〔押馬〕 (Admah) 又譯作押瑪。係與所多瑪蛾摩拉同時被滅之城。(創19¹⁴ 申29²³ 何11⁸)

〔拉西亞〕 (Lasea) 係革哩底之城。距佳澳十五里。而保羅之舟。不欲在彼處過冬也。(使27²¹) D. MacG.

〔拉撒路〕 (Lazarus) 人名也。與舊約之以利亞撒同名。考新約所載有二。一為馬

大馬利亞之兄弟。耶穌之良友也。寓於伯大尼。離耶路撒冷

手部 四畫 承業 五畫 押馬 拉西亞 拉撒路

六里。在橄欖山之南坡。耶穌藉其身。曾顯極大之神蹟。(翰1¹) 當耶穌傳道之末年。自張幕節至修殿節。寓於耶路撒冷。仇敵欲殺之。故耶穌避至約但河外之白大巴拉斯時。有人報告拉撒路患重症。務請耶穌速來醫治。如不能來。即以神言拯其症亦可。但耶穌別有他在。故遲至二日。待其死而後往。至則拉撒路已死四日矣。即就其墓。呼其復活。是時耶穌之仇見之愈怒。決意殺之。(翰11⁴⁷ 12⁵³) 耶穌知之。避至以法連。逾越節前六日始歸伯大尼。時有癩者西門。請耶穌與拉撒路赴宴。時馬利亞以香膏膏主。翌日耶穌入耶路撒冷。眾人歡迎於道。頗極一時之盛。日入返伯大尼住宿。自此後耶穌受難。未再聞提拉撒路之名。所以不提其名之故。不得而知也。(二) (路19²¹ 21) 云。有乞丐名拉撒路。考他處耶穌有比喻。未明言其名。而在此獨標其名。豈無深意存耶。斯人因貧而患瘍。耶穌所言要端有二。一。今世富翁無所缺。拉撒路無所有。是拉撒路情極困苦者。二。來世拉撒路無所缺。享受幸福。富翁若在火炭之中。是富翁轉為情極困苦者。然其意並非以財為禍。以貧為福。乃有喻意在焉。勉人以虛浮之財。宜交結益友。終得接入永宅。且拉撒路之德。非由貧。乃由主之眷佑也。富翁之罪。非由財。乃由利己不恤人也。儻其盡心信主。為主生存。善用其財。亦可以與亞伯拉罕同赴聖宴。而蒙

手部 五畫 拉撒路 拉加 拉班 拉麥 拉結 拉哈伯 拉吉

卯 三六

主之恩光焉。 W. T. Hobart.

【拉加】 (Raca) (太²³) 耶穌所指罵人之語。有曰拉加。係希伯來音意即虛空。有人出此語便顯其藐視人也。主之教訓。謂無論何人。皆有寶貴之價值。皆不可得而藐視之也。 D. MacG.

【拉班】 (Laban) (一) 拿鶴之孫。(創²⁹) 利百加之兄。(創²⁴) 利亞拉結之父。(創²⁹) 本雅各舅父。亦為雅各岳父。因亞伯拉罕不樂其子以撒與本地土人聯姻。命老僕返其故土。於戚族中。為以撒擇配。老僕違命。娶拉班之妹利百加以歸。(創²⁴) 其子雅各避以掃難。投奔拉班。(創²⁹) 為利亞拉結。役事拉班十四年。畜牧羊羣。字育繁昌。二妻二婢。生十有一子。拉班不允離己還家。雅各遂於拉班出剪羊毛時。乘機竊遁。拉班追至基列山。夢受上帝戒命。乃取石立柱結盟而返。按拉班之品行。厚己薄人。因雅各強盛。適己遂暫弛當前之詰責。要異日之證誓。(二) 卽(申¹) 所言之城。未詳確指何處。大約(民³³) 以色列人安營之立拿近是。 G. A. Clayton.

【拉麥】 (Lamech) (該隱五世孫。(創⁴) 娶妻二。一阿大一西喇。子三人。皆著名。其所作歌。載於創世紀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意實隱而難明。大率

自伐其子土巴該隱。能造鋼鐵利器。而因上帝有若殺該隱受罰七倍之語。故曰。若殺拉麥。必受罰七十七倍。是殆不賴上帝獨特其子也。○挪亞之父。(創²²) T. A. Moxon. G. A. Clayton.

【拉結】 (Rachel) 係拉班之女。雅各之妻。(創²⁹) 雅各與拉班不和之時。拉結順其夫而不順其父。(創³¹) 離父時。竟竊其父所藏之偶像等物。(創³¹) 足見彼時輕視神與偷竊也。伊生二子。是約瑟與便雅憫。死卽因便雅憫之產厄也。 W. H. R.

【拉哈伯】 (Rahab) 又譯作拉哈。聖經記載拉哈伯約書亞遣二偵窺察迦南。二偵入拉哈伯室而宿。王聞之。語拉哈伯交出二偵。拉哈伯藏匿二人於屋上胡麻梗中。則曰有人至我。不知何自。故追者卽反命。伊卽謂二人曰。我信上帝。亦語伊等以色列民至耶利哥時。宜以仁慈待我全家。示我以真實之印誌。二偵允之。卽以索繩二人由牖而下。後俱險。而主耶穌家譜中。亦有提及拉哈伯者。(太¹) 係龍與毒蛇之名詞。亦指伊及而言。(賽⁵⁷ 詩⁸⁷ 賽¹⁰) W. H. R.

【拉吉】 (Lachish) 係猶大城。舊約列王紀略歷代志畧。皆屢提及其地也。(王下¹⁸) 代

(F. 1^o) D. MacG.

[拉瑪]

(Ramah)

帕勒司聽有名拉瑪地者凡八。(一) (書10¹⁰) (二) (書19²⁹) (三) 係拉結所

葬之地。(書19²⁵ 14⁴) 耶利米得釋放時亦在此處。(耶40¹) 其

地距耶路撒冷城不遠。(四) 係撒母耳之父所居之地。撒母

耳亦生長於斯。(撒上1¹⁹ 11¹⁷ 8⁴ 13³⁴) 第是否與第三合為

一地未可必也。(五) (王下8²⁹ 代下22²) (六) 係參孫勝非利

士人之地。(士17¹) (七) (書13¹⁶) (八) (書18²⁸ 撒上30²⁷) W. H. R.

[拉末]

(Ramoth)

此係避城之一。(申4⁴³ 書20³) 與第五

拉瑪是一處。亞哈王在拉末與西利

亞人戰。(王上22) 以利沙呼衆徒之一以膏沃耶戶爲王亦

卽在此處。(王下9³⁶) W. H. R.

[拉丁文聖經]

(Vulgate)

天主教所用聖經。至今

首次譯拉丁文聖經者係在第二週時北非洲之人。但缺略

甚多未臻完備。後有耶羅米 Jerome 者一大教父也。於主

後三三一至四二十年重譯之。今之天主教卽以耶氏之本

爲準。初尙有謂其所譯不完美者甚多。然至第九週時代各

處天主教皆遵用耶氏之本矣。D. MacG.

[拏阿米]

(Naomi)

係以利米力之妻也。當士師治

夫避至摩押居之。及夫死。乃攜其女子路得同歸故土焉。事

詳路得書中。D. MacG.

[拏其數]

(Narcissus)

保羅修羅馬人書時曾述

安。(羅10¹) 考羅馬史中有拏其數其人者。係革老丟皇之密

臣。或其家中有信主之門徒也。D. MacG.

[拏因]

(Nain)

一小村也。在拏撒勒之東南。相距有十

八華里。耶穌至該處。遇有甯死人之概

者。死者乃寡婦之子。心生憫憐。使得復活。(路7¹¹) D. MacG.

[拏但業]

(Nahanael)

人名也。約翰福音所載之拏

但業有二(一)爲加利利之

迦拏村人。(翰21²) 腓力遇拏但業告之曰。摩西與諸先知所

預言者。我已遇之。卽拏撒勒人約瑟之子耶穌是也。拏但業

曰。拏撒勒能生善人乎。腓力同彼就見耶穌。既目視而茅塞

頓開。幡然稱之曰。此誠上帝之子以色列人之王也。(翰43¹)

(二) 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湖濱。現與七徒見之。拏但業

亦在其中焉。(翰21²) 然福音中惟約翰福音中載此人。未載

巴多羅買之名。他福音皆載巴多羅買未載拏但業之名焉。

手 部 五 畫 拉 吉 拉 瑪 拉 末 拉 丁 文 聖 經 拏 阿 米 拏 其 數 拏 因 拏 但 業

手 部 五 畫 拏 但 業 拏 八 拏 鶴 拏 撒 勒 拏 孫 拏 泊

(太10:38)路9:4)故或言此二名乃一人也。考巴多羅買非命名之意。乃巴多羅買之子之意也。約翰福音所錄之拏但業乃腓力之良友。他福音亦錄腓力。巴多羅買二名連誌。良有以也。在加利利湖所言之七人。而六為使徒。福音雖未明言彼為使徒。然有人以拏但業亦使徒也。 W. T. Hoar.

拏八 (Nabal) 係加密山富有家業。多牧羊羣之人也。撒27)值彼剪羊毛時。大衛遣人向彼索食。彼固刻薄不仁者。吝不肯與。使者歸報。大衛大怒。欲滅之。幸其妻為人聰慧。設法挽救。解大衛之怒。而脫其夫於險。及拏八死後。大衛納其妻為己妻焉。 D. MacG.

拏鶴 (Nahor) 亞伯拉罕之祖父名拏鶴。(創12:25)又有亞伯拉罕之兄弟。亦名拏鶴也。(27)拉班與雅各盟誓時。稱上帝曰。亞伯拉罕之上帝。亦曰拏鶴之上帝。(15) D. MacG.

拏撒勒 (Nazareth) 拏撒勒。為耶穌長大之地。係加利利省之一城。地甚偏僻。不近通衢。故考舊約所記載之城名。未有拏撒勒。知其城素未著名也。按此城建於一小山坡之上。山高有一千六百尺。(路4:29)登其山巔。東西遠望。景緻最佳。而拏但業則曰。拏撒勒豈能出善者乎。(翰1:46)就其言似有輕賤其地之意。然此

不過為處通都大邑者。輕視窮鄉僻壤之人之語。非謂拏撒勒之風俗不美也。路加記有天使加百列。往拏撒勒。臨至馬利亞處。指示其將懷妊生子。(路1:26)此後約瑟馬利亞同往耶路撒冷。應登籍之詔。至於伯利恆。(路2:4)迨後耶穌之母。攜之至伊及。自伊及回時。即至拏撒勒居焉。(太2:23)至耶穌十二歲時。父母偕至耶路撒冷守節。(路2:41)耶穌後宣道於拏撒勒之會堂。眾百姓聞而怒之。欲加殺害。(路4:28)因此去彼。而至迦百農。遂得安居是處。然以後眾百姓。仍稱之為拏撒勒耶穌也。(太21)腓力遇拏但業時。亦嘗以此稱之。(翰1:45)即以後彼得在該撒利亞時。亦曰拏撒勒耶穌也。(使28) D. C. G., D. MacG.

拏孫 (Manasson) 係居比路人。保羅上耶路撒冷。有數門徒引至一老門徒家居。住即拏孫家也。因何稱其老。是明其在五旬節進教之甚早。(使21) D. MacG.

拏泊 (Naboth) 係耶斯烈人。有一祖遺至葡萄園。毘隣宮闈。(王上21)王欲其給之為園。語以或易佳園。或予所值。任爾選擇。拏泊誓不從。不料王后施其詭計。使人訟證其詛。上帝與王而斃其命。亞哈遂往耶斯烈。入據拏泊園而得之。途遇以利亞。逐之。詛曰。汝豈非殺

耶斯烈人。保羅上耶路撒冷。有數門徒引至一老門徒家居。住即拏孫家也。因何稱其老。是明其在五旬節進教之甚早。(使21) D. MacG.

卯 二八

人而據其業乎。犬舐擊泊之血於其處。亦必舐爾之血。後果驗。(王下 9:25, 36) W. H. R.

〔**拏鴻**〕

(Nahum)

譯即充滿安慰之意。乃十先知中之第七人。因尼尼微而為預言。其行事

與著書之時代地點。皆無從考。生於伊利歌斯。地理家言。即是北方加利利省。亦有謂屬外國亞敘利亞地者。距尼尼微城八十里。有拿鴻之墓。主後一千六百餘年方有此言。蓋猶太人而作客他邦者也。有謂亞敘利亞人俘其父母為城且拿鴻。生於是時。為以色列十支派中人。居頗久。地去尼尼微不遠。迨尼尼微為外兵攻陷時。拿鴻已有預言一說。謂茲言無據。不足為信。書中所言。熟悉外情。似嘗居外之證。然而外人常至猶太。當能悉其情事。且身為先知。天下事何所不知。無俟親歷也。觀一章十五節二章二節。乃對猶太人言。非對外人言。蓋可知矣。或曰迦伯農即拿鴻之村。屬西面支派。附近一村。即以西面為名云。 W. H. R.

〔**拏鴻之書**〕

(Nahum, Book of)

拏鴻之書。可分上下二段。自(1:2)至終卷為第二段。一段體裁。似詩歌不似預言。復分為二。一言上帝審判萬事。其道如何。二言尼尼微猶太之事將如何。其言上帝之道。則曰耶和華惡邪降罰。其

道惟一。不涉人謀。(1:4)主滅罪惡。與世見之。(1)敬事者昌。反對者亡。秉法治民。上帝以之。(1:7-10)人謀攻主。降罰則盡。(1)一說九節之文與上下文不洽。其言尼尼微猶太之事。則曰主如何救猶太。(1)尼尼微見罰。猶太見救。(1:12-14)有嘉音自山岡而來。二段乃預言之體裁。亦復分為二段。(2)為一段。(3)為二段。其第一段所記者。乃尼尼微被滅。軍隊失敗。城邑邱墟。二段雖傷煩碎。究屬一致。即記尼尼微淫兇殘暴。自古罕聞。(3)以此失國。無人惜之。(3)與挪亞們亡國一致。(3)城墜若果兵弱於女。國敵莫救。聞者拏掌。(3)(1)著書之時。拏鴻著書之時。未易推究。以其書考之。(3-10)皆言伊及挪亞們被滅之事。是城之滅。在主前六六三與六六四年之間。尼尼微被滅。在主前六〇六年間。其間數十年為拏鴻俯仰之時代。引挪亞們以證尼尼微滅亡之預言。挪亞們為敘利亞王所滅。當主前六二六年王死。內亂義興。遂招外侮。因事返旆。尼尼微遂廿年不覩兵革。拏鴻之預言。即發於是時。蓋知上帝之罰將至。瑪代方興。敘利亞尼尼微俱在其勢力範圍之內故也。二預言徵實。拏鴻之書。本無可疑。一說。首段似詩歌。又以字母為次。頗似遷後文法。以此致疑。不知以字母序詩歌。於預言無礙。遷前數百年。已有先拏鴻而為之者。且其所言不悖於道。責人因其罪

手部 五卷 拏泊 拏鴻 拏鴻之書

卯 三九

手部 五畫 擊鴻之書 擊單 擊答 擊轄 拔示巴

大譽人因其信主。首言上帝判萬民。終言罪人受審判。首尾相應。無可疑也。三三預言之益。本書文義嚴重。能使讀者震愕。^(2, 3, 5, 8)譬喻奇異。^(2, 11, 17)文法與選後不同。與以賽亞相似。間有繁複者。^(10, 2, 8)重言以申明之也。或曰擊鴻之言。挪亞們尼尼微似與後世教會無關。然擊鴻之教。雖不及米迦以賽亞之精深。然能言上帝以道德治世界之故。故引所親見之國以示彰懲。俾人深信上帝之道。大凡預言之書。靡不責備猶太擊鴻獨否。與西番雅書且不同。西番雅預言敘利亞之敗。並及猶太之罪。擊鴻精神灌注。獨在尼尼微一國。其預言責備。最為嚴重。與新約之慈悲矜憫者。適成一反比例。故新約全書。未嘗一引用之。然其書之最有益於人者。即所言上帝審判。遲遲而至。至則微顯隱著。纖悉不捨云云。讀此即憶雅各所云。欲既孕。則生罪。罪既成。則產死。與擊鴻之書互相發明云。^(雅 1, 15) W. H. R.

【擊單】 (Nathan) 係大衛之子。^(撒下 12, 1)按路加福音^(3, 31)所記耶穌之家譜。擊單列在其內。故稱耶穌為擊單之裔。係先知為大衛之參政。王欲建造聖殿時。擊單先曾允許。嗣獲啓示。即不令其建厥聖殿。^(撒下 7)○大衛王犯罪。即是娶烏利亞之妻為妻。擊單即以羔羊設一極恰當之譬喻。俾令大衛知罪。^(撒下 12, 1-15)後

有大衛之家子亞多尼雅自立為王。第因擊單之智慧過人。亞多尼雅未曾得其心。故王位歸於所羅門。^(王上 1)大衛王始終之事。擊單書載之甚詳。^(代上 29, 29)且因擊單忠於所羅門。故所羅門封其二子為首相。^(王上 4, 5)○係大衛王勇士之父。^(撒下 23, 36)○係隨以士喇從巴比倫回國之首領人。^(以 9, 16)○見^(以 4, 39)○見^(代上 3, 36) W. H. R.

【擊答】 (Kadab) 舊約中有二人名此。^(一)為亞倫之子。^(出 24, 10, X)後任祭司職。惜其後違例獻祭。致犯罪受罰。身被火燒死。^(利 10, 1, 2)民^(3, 4, 26, 61)○^(二)為以色列之王。在位二年。其將叛而弑之。^(王上 14, 20, 18, 25, X) D. MacG.

【擊轄】 (Nahash) 為亞捫人之王。^(撒下 11)彼攻克一城。欲罰其城之人。各挖一眼。時掃羅在位。聞而救之。徧諭本國人民。往解其圍。將亞捫人殺戮幾盡。

【拔示巴】 (Bathsheba) 一名拔書亞。乃赫人烏利亞之妻。即大衛王先淫後據之。^(代上 11, 3)又名以連。^(撒下 11, 3)按以連約係亞希多弗之子。亞希多弗原為大衛所恃之友。因憾大衛殺其孫婿而玷其孫女。故從押沙龍作亂。^(詩 41, 1)

卯 四〇

拔示巴生五子。惟所羅門嗣位。(代上³)當大衛年邁不能視事之時。其子亞多尼雅圖謀自立。拔示巴與擊單破其謀。(王上¹⁵₅₃)迨大衛王崩。亞多尼雅挽拔示巴見所羅門。爲之求大衛之侍女亞比煞爲妻。所羅門遂殺亞多尼雅。(王上¹³₂₅)拔示巴之後事。聖書未提。G. A. Clayton.

〔拔摩〕

(Parnos)

古島名也。今稱帕聽歐島。面積十六方英里。居民約四千。主後千年至千

五百年。因多產棕樹故。有帕勒莫撒之名。卽棕樹之意也。今則全地荒蕪。非昔之可比矣。按傳言約翰被羅馬皇豆米西安發遣於此島。約翰在此島蒙靈感而書啓示錄。(啓¹)今有一修道院。稱曰約翰觀。係第十一世紀所建築者。觀內有古之藏書樓焉。W. E. Hobart.

〔招待客旅〕

(Hospitality)

招待客旅一節。在古時西亞細亞人。以爲極要

之事。至今猶然。在舊約時所講者。按招待客旅之禮。其初不過始自游牧之民耳。當游牧時代。行人並無客寓寄身。故遂入人之帳幕。而作客焉。雖無明律特載招待客旅一條。然人皆樂於進行。迨後人之居處。有村落及城邑。而招待客旅之禮。亦漸變矣。但距通衢遙遠之地。其禮仍如往昔。(創¹⁸)詳論亞伯拉罕招待生客禮爲極厚之事。羅得雖居

手部 五畫 拔示巴 拔摩 招待客旅

於所多瑪風俗敗壞之城中。猶樂於招待客旅。(創¹⁹)猶太人以不招待客旅爲最蒙羞之事。(士¹⁹₁₈)約伯亦極樂於招待客旅。(約³¹₃₂)欲知舊約招待客旅之禮。觀今之亞拉伯人。卽可知之。路中行人。未有不招待者也。食以膳。並止以宿。及明晨客若與主人以金錢爲主人者。卽以爲辱。已莫此若也。更有言曰。並爾之仇。入爾幕中。亦爲爾客。萬不可加害也。若與爾同食。便如同盟兄弟。更不可害之。亞拉伯人。又有言曰。上帝於吾人最爲優待。所待一切。均極豐美。上帝既優待於我。我必優待我之客也。一如保羅言其爲負債者也。(羅¹₁₃)一摩西律法。多次命猶太人善待客旅。曰爾等在伊及時。亦嘗作客旅者也。(出²²₂₁利¹⁹₃₃申¹⁹₁₄代下⁷₂₀)拉哈因招待客旅而得賞。書基比亞人因大違招待客旅之禮而受罰。(士²⁰)約押逃至上帝會幕中。所羅門王仍令人殺之。因其罪過重。不能得赦故也。(王上¹₃₁₃₃)西西拉至雅億之幕中。就寢。雅億卽殺之。如此待客。爲極醜之事。與上所言爾仇入爾幕。不可加害者。相去遠矣。在新約所講者。賓主之倫。按朋友爲五倫之一。賓主屬乎朋友。故直稱之爲倫。新約所視與舊約同重。而耶穌以此德爲自然者。故亦特別論之。然其門徒以後所作之書信。每常論及厚待客旅。藉表基督愛人之心。(羅¹³希¹³彼前⁴)教會中有職者。於客旅

卯 四一

手 部 五 畫 招 待 客 旅 拜 祖 拜 祖 先

更宜厚待之。見提前^{3, 2}多^{1, 6}。又如饑則食之。渴則飲之者。明言仇人且如此待之也。『可見雅億之殺西拉。與此大不相合矣。』(羅^{12, 20})因各家對於客旅。極樂招待。故寓客之店。自歸希少。有寓客之店。院內有隙地。可停車馬。有空房。可居客人。並不取資。惟有客若令主人爲之役使。則出資焉。如撒馬利亞人之待受傷者。予店主以金二錢。又曰。若所費加多。我返時償爾。(路^{10, 35})耶穌既謂無枕首之地。(太^{8, 20})故常投友人之家而作客。如在迦百農。彼得安得烈之家。(太^{8, 14})。在伯大尼。撒路並其姊之家。(翰^{11, 15})。其餘亦常在他人之家作客。如(太^{26, 6} 路^{5, 29} 7, 36 19⁵)。每逢大節。耶穌遣七十人。常將客舍讓於外來之客旅居焉。(可^{14, 13})耶穌遣七十人。傳道。曾囑之曰。爾等出外。勿須攜帶川資。因有人必招待之。爲客也。招待之者蒙福。(路^{10, 9})。不招待之者受禍。(路^{10, 12})招待我所遣者。即招待我也。『我是主自謂也。』(翰^{3, 20})門徒以撒馬利亞之鄉人。不招待耶穌。即發怒而欲罰之。耶穌曾責門徒焉。(路^{9, 52} 56⁵)。客至其家。不僅食之以膳。且以水濯其足焉。(路^{7, 44})。參觀(翰^{13, 5})並爲客解其履帶。(路^{8, 16})。有時主與客接吻。(路^{7, 45})。欲知耶穌重視待客之道如何。可觀(太^{23, 23})耶穌論審判。其中有一言曰。我爲旅。爾館我。(太^{23, 35})館我者。即得天堂之福矣。D. MacG.

【拜祖】 (Ancestor-worship)

博士查考太初宗教。言當時古人。俱信死者靈魂。能

害生者。舊約中或有此種蹤跡可尋。如人死於墓。凡諸器皿。未覆以蓋者。必蒙不潔。(民^{19, 15})。是意係言死人靈魂。入器皿而不入陰府。且亦有人言刺頭修面。用刀割胸。撕裂衣服之種種規則。其根源亦由於懼死者靈魂之爲人慮。由是以以色列人。亦微染其習俗。故有人言。古人不僅如是。且拜祖焉。參觀(創^{31, 30} 34³⁴ 結^{21, 21} 撒^{13, 13} 28¹³)。所言之偶像。亦不知是祖是神。第閱(申^{26, 14})。即知彼時之人。有獻物於墳墓。然究爲後之摩西。傳示上帝十誡所首禁。執是以觀。可知以色列最古之人。懼死人靈魂者有之。並無拜祖之風俗。蓋摩西律法。除上帝外。俱無可拜者焉。D. MacG.

【拜祀祖先】 (Ancestor-worship)

一拜祖先之來歷。拜死者之魂。

在太古爲通行之風俗。至今猶見於野人之部落。其最恆見而明顯者。爲拜祀祖先之事。揆厥意義。自亦括於拜祀鬼魂之問題中。厥初生民。智識未開。不甚知死亡爲何事。藉作夢之情形。擬死亡之狀況。覺作夢時。魂遊四處。醒則魂復人身。或夢見親友來此。及醒。方知其離我甚遠。故以爲魂遊象外之境。或我魂適彼。或友魂來此。遂覺魂能離身別居一所也。

若魂一去不返。直至遠方。人則用諸方術。使之歸來。若終不復返。即爲人身之死亡。究之魂未曾死。不過別至一方而居處也。且以爲人死之魂。能識別其生前之形像。不過變爲輕清之體。往來可以自由。物質莫能阻障。且能作奇異之聲。現怪誕之狀。太古野人。莫不作如是想。人既爲鬼。自宜外出。否則設法使之不可復回。然又或懼其生前之威嚴。或存其生前之愛慕。復百計思維。冀得死者之愉快。使其魂之所在。得享安樂。於是營葬則別立宮室。或火葬。或土葬。覺死後之所需。即生前所當有。或焚燬芻靈。或埋葬器具。上古奴僕妻妾殉葬之事。此即其濫觴也。後則供獻飲食。事死如事生。並向其祈求。則遺留之手澤。存作紀念。拜祖之事。實由此起也。故拜祖之事。較之敬神事爲獨早。人敬禮鬼魂。原無由之祈福之意。不過求其離人。不與之近也。然拜祖之事。既成爲風俗。如有不拜祖者。則羣目之爲大逆不道。蓋視先人爲一家之代表。敬之則爲一家之光。否則爲一家之辱也。所以敬祖一事。不第爲己身之天職。且爲盡族情之當然。否則族人或不服我。故以此爲不可不行之要事也。二、中國拜祀祖先之緣起。已言拜祖之事。幾爲通行之常例。太古亞利安人。乃印度與歐羅巴人之元祖。彼所有之文化。半起於拜祖之風俗。其祖死即爲家神。以家庭爲廟。父者即一家之祭司也。伊及與

羅馬人亦然。即歐洲西北人族。亦拜祖先。一如哀斯蘭。乃常見之事。一惟猶太人與希臘人。及一切閃族。自來未有拜祖一事。中國之通行此拜祖風俗。爲時已閱數千年。猶存守古道。幾爲中國普通之一宗教也。本書不言其規矩禮節。乃士民適當之祭拜。蓋天子祭天地。士祭其先。古禮然也。職此之故。拜祖爲中國極永久最實在之風俗。祭祀之禮。享獻之事。其深意。乃祖孫父子同食一筵。古者裝尸像神。尤其明證。且祭祖之事。有春秋之分。如烝嘗之類。有時食之獻。如韭麥之別。將孝親之事。推至來生。以表先人云亡。後人仍存一敬愛孝順之心也。如祭義所言。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也。三、拜祀祖先之倫理。與其實用。考拜祖之事。無容疑慮。實於中國大有益助。相沿數千年。最能激發家庭之道德。使人尊重孝道。維持家族之感情。拜祖之事。與拜神之風。自古與道德融洽爲一。曾子曰。戰陣無勇。非孝也。語云。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惟孝子能祭其先。語如此類。意良深矣。惟對於拜神之一方面。似有不合。猶太人互古以來。不拜其祖。因其早蒙聖靈感動。知獨一神之當拜。不覺未拜祖先。爲其缺德。所以聖經自古無一言及拜祖之事。今而知拜祖之事。如蒙一障面紗。爲拜神之阻礙。蓋拜受造物而不見造

手 部 五 畫 拜 祀 祖 先

卯

四 三

手部 五畫 拜祀祖先 六畫 拯救

物者也。(羅²⁵)或謂拜祖與拜神。並行而不悖。人雖拜祖。亦不得謂違犯第一誠命。此事於茲不容致辯。俟中國基督教徒。蒙聖靈導引。自行規定。若言及實際。今日中國教會。大半以爲拜祖與聖教不合也。William P. Chalfant.

溯於主後一八九十年。在華西國教士招集會議於上海。當時討論問題甚多。而拜祖問題。亦居其一焉。開會討論時。起而表示意見者。一爲美國丁建良氏。謂中國拜祖一事。實爲傳福音之一大障礙。若教士極力辯駁。常加攻擊。恐惹起中國人民之反對。必不樂於接受福音。最好方法。莫如擇中國風俗之善者而存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第拜祖與拜神。切不可一律同視。而望祖先之能降禍降福。尤宜戒禁。但此問題。究如何解決。吾人尙有不能。亦惟俟中國教會自行規定去留而已。云云。一爲美國柏恆利氏。柏氏之意見。與丁氏極相反對。柏氏謂拜祖一事。實大背基督教道。雖其中不無美意。可取然強半係迷信行爲。基督教行至某國。卽宜變化某國之風俗。故基督教所至之國。其迷信風俗如拜祖者。卽逐漸除去矣。且天主回回教之在中國。亦未稍事通融。皆不准教徒仍守其拜祖舊習。柏氏之意見如此。當時德國花之安氏。亦在會中。花氏對於此問題。其表示之意見。曾指出拜祖之弊端。共十七條。縷述如下。(一)視死者之魂。其心願與需用。

與生前同。(二)以祀先可得福免禍。非視爲神而何。(三)以死者之福。全由後人之祀與否。(四)謂一人具有三魂。顯背聖經。(五)所謂三魂。能同來享祭。(六)以乏祀者爲餓鬼。加人災殃。(七)以死者能降後人以福。(八)與陰間鬼魂交通。犯聖經之禁。(九)拜祖越乎人之本分。因而發生諸多弊端。(十)聖經以上帝報應善惡。原無關於拜祖。(十一)皇家祖宗。可配天地。(十二)堪輿巫覡諸邪俗。由是生。(十三)以祀爲重要。故無子者多納妾。(十四)各族祀先。顯分畛域。是爲紛爭朕兆。(十五)拜祖禮重。加大父權。未免束縛其子太過。(十六)拜祖一事。實妨害人之進步。(十七)屬肉體事。絕非靈魂事。以上一切弊端。皆由拜祀祖先事發生。蓋從聖經之言。人由聖靈重生。得爲天父之子。遠過於肉體父子之一倫乎。D. MacG.

【拯救】 (Salvation)

此意。聖經中常具有之。皆指上帝施拯救於人也。其特別之意。卽由罪惡之中。拯救而出。斯事驗於耶穌之身矣。舊約。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使其渡過紅海。脫敵人之險。作詩篇者有云。困窮之人。呼籲耶和華。蒙其垂聽。得拯救於患難之中。(詩⁸⁴)戰而獲勝。亦屬蒙拯救也。(出¹⁴撒¹⁴舊約明謂義人及悔改者之外。餘人皆無得蒙拯救之希望。(詩¹⁹1³)及百

卯 四四

姓背逆耶和華。行惡犯罪。諸先知告戒彼等。謂若不悔改。不得拯救。夫得返自巴比倫。是為小福。而能自改過遷善。是為大福。大福者。非身外之福。乃心內之福也。彌賽亞國中。之福。即係如此。(耶³¹₃₁ - ³⁴₃₄ 結³⁶₂₆ - ²⁸_{何¹³₁₃) 得受斯福者。異邦人亦有份焉。賽⁴⁶₂₃ - ²⁴₄₉ 8 - ¹²₆₀ 1 - ¹²₁₂) 新約。耶穌取名之意。即拯救百姓於罪惡之中也。(太¹₁₂) 故稱救主。(路³₁) 在世之功。即尋求失亡之人。而拯救之。(路¹⁹₁₀) 其受死與復活。即所施拯救人之法。(羅⁹₁₀) 除彼而外。普天之下。未賜有他名。可藉以得拯救者。(使⁴₁₂) 此拯救之意。他處亦言之。其意所涵甚廣。必將新約一書。完全研究之。始可了然於心也。參觀本書贖罪中保。Atonement, Mediator. 等篇。D. MacG.}

拾遺穗 (Gleaning)

摩西律法。哀矜寡孤。獨無告之窮民。命穫者留遺田角之五穀。而聽其拾。葡萄橄欖。亦猶是焉。(利¹⁹₉ - ²³₂₃ 申²⁴₁₉ - ²¹₂₁)

D. MacG.

指甲 (Nails)

古時亞拉伯人。有寡婦則蓄長其指甲之俗。以表苦其夫亡者也。復按(申²¹₁₂) 撒下¹⁹₂₄) 所云。是猶太人亦有斯俗。而(但³₃) 記。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指甲利若鳥爪。乃上帝罰之使然也。

D. MacG.

手部 六畫 拯救 拾遺穗 指甲 七畫 挪亞 挪得 挽回之祭

挪亞 (Noah)

見本書洪水。Deluge 篇。

挪得 (Nod)

此即是該隱殺亞伯後。被咒詛所居之地。(創⁴₁₆)

挽回之祭 (Propitiation)

此語見載於新約者。凡四處(一)(羅³₂₅) 云。上帝立耶穌為挽回之祭。俾信之者藉其血而獲宥。以彰上帝之義。因其寬恕。不究人既往之罪。(二)(翰¹₂) 云。彼為我罪作挽回之祭。不第為我。亦為舉世焉。(三)(翰⁴₁₀) 云。非我愛上帝。乃上帝愛我。遣其子為我罪作挽回之祭。愛即在於此也。(四)(希²₇) 云。彼於關係上帝之事。為矜恤忠信之大祭司。為民罪作挽回之祭。以上云云。皆藉此語氣。講述耶穌救贖世人之功。而此語氣。本諸摩西律獻祭之規例也。

●舊約 挽回二字。在舊約原文。即遮掩之意。我見罪於人。可設法挽回。令其息怒。如雅各恐兄怒已。特餽送禮物。藉免其怒以挽之。(創³²₂₀) 或藉他人代為求情。得以挽回。(出³²₃₀) 或藉有代主行事。大表熱心之人。得以救贖已罪。如非尼哈之為上帝熱心。因得贖以色列人之罪是也。(民²⁵₁₃) 按律祭司所行。有贖罪之功。(利¹₄ - ⁵₁₃ - ¹⁶₁₆) 挽回有二意。一使罪消。除於無形。一變上帝怒為喜。如所獻燔祭贖罪祭等。皆用以

卯 四五

爲挽回之法者也。卽塗牛羊血於祭壇。獻於耶和華前。參觀(利17)並本書贖罪 Atonement 篇。有大贖罪祭之日。每年舉行一次。爲贖全國人之罪。(利16)欲知其詳。可觀本書贖罪 Atonement, 贖罪節 Day of Atonement. 一篇。●新約。使徒保羅論贖罪問題。取舊約所獻之祭。以彰耶穌救人之功。羅3:25。而謂人若依律。必不能成義。故上帝施其憐憫。爲人設一妙法。使得成義。非恃律。乃信主耶穌耳。藉信主耶穌。可得上帝之義。按(羅8:3)一節。涵有五意。試縷述之。(一)基督之死。卽挽回之祭。(二)若無此祭。而上帝卽救人之罪。是爲不公。(三)上帝於人已往之罪。不加追究。是卽基督死之效力。參觀(希9:13)(四)耶穌救贖之功。以信而得。(五)凡蒙受此恩者。上帝之義卽歸其身。又使徒約翰之論贖罪。係藉耶穌之血者。亦卽此意。(翰1:7, 2)且言上帝特遣其子。以贖人罪。愈見上帝之愛世人。或曰。上帝既待吾人以愛。又焉能因吾人之罪。遂不加愛而怒之乎。更何必待獻挽回之祭乎。要知討論此題。斷不可視上帝之怒。如同異邦人之論其神之怒也。彼異邦人謂其神與己身相同。而上帝迥異乎。是對於罪人。始終以愛。但上帝既聖潔無比。而污穢自爲其敵。雖深樂與人爲友。其如人不表示同意。何。上帝與人既相斷絕。則欲求彼此相和。罪人實無自救之法。必由上

帝爲其設法耳。此卽所謂上帝之愛。而爲贖罪之原也。夫上帝令人與其相和。其所設之法。必有最大原因在。卽其愛子代人受死。藉得挽回故也。贖罪祭之奧妙無窮。吾人實難洞悉無遺。所可知者。一則表上帝之愛。一則表上帝之義而已。 D. MacG.

掃羅

(Saul)

便雅憫族基士之子。(撒1:1)妻名亞希暖。(撒1:14)世居其庇亞。當幼年時。

非利士人入寇。據以色列人南部。列營於便雅憫之地。掃羅已視非利士人爲其仇敵。一日基士失驢。掃羅爲父尋覓。弗得其僕。勸之往問撒母耳入城。適與遇。初以色列民請撒母耳爲之立王。撒母耳不悅。旋因得主默示。遂請掃羅赴筵。次日以膏膏爲以色列王。掃羅離撒母耳登山謁衆先知。見感於上帝之靈。亦能時發預言。至崇邱。尙匿沐膏事。撒母耳思獲一據爲徵。聚民米斯巴。掣籤立王。掃羅適當其選。民皆悅服。未幾。亞捫王擊轄攻基列雅定。雅定人謂擊轄曰。與我結約。我服事爾。擊轄弗聽。反欲挾其目辱之。雅定人遣使至以色列求援。掃羅承上帝旨往救。分民爲三隊馳殺敵軍。亞捫人四散無耦。以色列民大悅。掃羅爲王之議。至是始定。非利士人聞以色列人戰敗。亞捫人已立掃羅爲王。遂進攻以色列人。掃羅簡於以色列族。得軍三千。二千從掃羅。一千從約

擊單約擊單先擊其庇亞之非利士營。此時非利士人率車三萬騎六千步卒如海沙之多跟從掃羅者約六百人且無戰具。膽怯不敢前進。約擊單與持兵之少者謀殺非利士人。上帝默使其軍驚亂。自相擊殺。掃羅見非利士軍潰散。使祭司亞希亞昇約匱至欲問〔烏陵土明〕約匱至。尙未卜。衆民奮然前往。掃羅從之。大敗非利士軍。原掃羅曾與民誓。必須翦盡仇敵。而後可食餼糧。因此以色列族忍饑困憊。至亞羅崙時。因憊愈甚。乃取所獲之牛羊。宰而食之。肉血未淨。掃羅大加斥責。欲乘夜追襲非利士軍。上帝不允。掃羅謂必有干罪者。求主指示實情。爰掣籤而得約擊單。將見殺。民救贖之。遂不追襲非利士人。○方掃羅聚集衆民攻非利士人時。見撒母耳未至。竟自獻祭。撒母耳責其不智已甚。而並以上帝將奪國祚之言相告。掃羅正宜急行悔改矣。乃奉命往滅亞瑪力人。而又擅赦其王亞甲。貪愛美性佳物。上帝見其屢相梗逆。不勝後悔。直授其意於撒母耳。撒母耳斥之曰。聽命較獻祭尤善。爾頻違上帝命。上帝決不永爾國祚。於斯時也。掃羅雖卑躬承罪。扯絕撒母耳之衣。求在以色列族及長老前稍示尊崇。但上帝既已棄絕之。撒母耳亦遂終身不之覲也。○此事以後。掃羅被惡魔攪擾。羣臣召善彈琴者爲之解其憂鬱。所召卽受膏之大衛。適有非利士人集其軍旅。建營於

猶大之梭哥。其將歌利亞狂傲索戰。掃羅與以色列族驚惶殊甚。惟大衛以繩發石擊非利士人而殺之。掃羅深相詫異。擢爲軍長。其子約擊單慕與結盟。國人讚曰。掃羅殺人維千。大衛殺人盈萬。掃羅聞之。怒甚。自此遂睚眦大衛。欲殺之而不能。因以女字大衛將藉非利士人之手以斃之。使其僕告大衛曰。王不受聘。願斷非利士人之陽皮一百以報王仇。大衛以二百進。掃羅不得已。妻以次女米甲。然嫉惡大衛日益甚。而大衛日益亨通。大敗非利士人。掃羅益妒。遣人往殺大衛。米甲自縊縊出而得逸。夫掃羅如此嫉惡大衛。其子約擊單屢爲營救而不能。逃至挪伯。祭司亞希米勒以聖餅食之。以東人多益懇之於掃羅。掃羅盡屠祭司及挪伯城中所有之男女老幼。四處尋索大衛不獲。反將性命兩次交於大衛之手。而大衛終不忍加害。掃羅觀於此。二人之善惡真相隔霄壤矣。○維時。非利士正與大瑪色通商。大瑪色運貨於非利士。須由以色列經過。掃羅將往基利波阿山。阻遏其輸運。非利士人聞之。舉兵來與拒戰。掃羅見其軍旅大至。中心戰慄。問於上帝。不答。祈夢。問先知及烏陵。俱不得指示。復往隱多珥。求卜神所憑之婦。招撒母耳之魂。撒母耳歷數其種種違逆。云無法襄助。敗亡不遠。次日卽爲非利士人所敗。三子見殺。身負重傷。乞借刺於兵士之刃。兵士不敢奉命。遂觸刃

手部 八畫 掃羅 接吻 接枝 推雅底喇 推基古 推喇奴 九畫 提庇留

卯 四八

而亡。非利士人斬其首級。褫其衣裳。釘其屍於伯珊城垣。雅
正之壯士奪其屍焚之。葬於雅正樹下。感其曾救亞捫之難
也。 G. A. Clayton.

〔接吻〕

(Kiss)

父母與兒女接吻。彰親愛也。創²⁷得²⁸王¹⁹或與諸昆弟接吻。創²⁹得³⁰或與平等人接吻。撒²⁰使²⁷主逢賓來時。與之接吻。
(路⁷) 至上等人與下等人接吻。乃彰恩典之意。撒¹⁶得¹⁸有時拜偶像亦接吻。王¹⁸何¹³若以吻接其足。是逾
格恭敬之意。(路⁷) 猶大以接吻賣耶穌。(太²⁶) 保羅語
諸聖徒曰。接吻施禮。惟潔是宜。(羅¹⁶) 哥前¹²哥後¹³提前²⁶
彼前⁵第惟猶太有斯風俗。而餘國則無之。故迄今萬國
教會不行此禮。皆以握手為施禮也。 D. Maeg.

〔接枝〕

(Grafting)

橄欖地內。接枝之法。恆用之。小樹生
於其上。三年以後。即結實。逐年增多。至十四年而止。樹木若
不接枝。則其實必不繁。接枝見於聖經者僅一次。(羅¹¹) 聖
保羅於外邦之來。曾有喻言。謂如以野橄欖接於橄欖樹之
上。聖保羅證明靈界之進步。乃可信者。一則謂外邦之人。與
靈界之進步。乃相反者。一則謂外邦之人。若講道德。上帝在
靈界盡力以助之。而為人之期望所不能及者。是則天命為

之也。保羅是語。具有二義。前一說效力更大也。 W. H. R.
小亞西亞最要之城。與別
迦摩極有相關。有保羅之
女徒呂底亞。即自該處來者。
(使¹⁶) 該處教會之狀況觀
(啟²) 可知也。 D. Maeg.

〔推雅底喇〕

(Tyatium)

小亞西亞人。送保羅赴耶路
撒冷者。有推基古也。(使²⁰)

〔推基古〕

(Tychicus)

以弗所書即此人所致送。(弗²) 而哥羅西書亦彼所致
送者也。(西⁴) 後保羅欲派其赴革哩底。(多⁶) 然僅至
以弗所。卻未嘗往也。(提後¹²) D. Maeg.

〔推喇奴〕

(Tyranus)

太人之會堂。歷有三月。因彼輩剛愎不順。遂去之。而就此人
之學塾矣。保羅之留於此。或因推喇奴之樂意招待。或由已
出資租賃。未可定也。有古之羊皮卷。於記推喇奴句之下。復
有一言。其意謂自午前十一點至晚間講道也。此則似足徵
實。因其天氣較熱。學生上課時間。皆在晨早午時以後。即皆
散去。而正可假座其間講道矣。 D. Maeg.

〔提庇留〕

(Tiberius)

羅馬皇該撒之本族也。生於主
前四十二年。薨於主後三十七

年。而與奧古司丁同在位三年。按羅馬史。提庇留爲皇。最凶暴不仁。路³ 1太²² 17可¹² 14路²⁰ 21 22 翰¹⁹ 12 D. MacG.

【提阿非羅】

(Theophilus)

路加與行傳二書。皆係達於此人者也。(路¹ 3 使¹)

觀其稱呼。曰大人者。必有羅馬之官職也。D. MacG.

【提庇哩亞城】

(Tiberias)

希律王於加利利海西岸創立之城也。建時在

主後十六至二十二年間。取此名者。爲歸榮羅馬皇提庇留之意也。該處原係墳墓之地。故猶太人以其城爲不潔。城之式乃希臘式。且其中教化。亦多係異邦人之教化也。以是聖經末之多載。僅(翰²³)記之。福音書亦未言耶穌曾至其處也。至今城內居民有四千。以波蘭逃難之猶太人。居其半數。而蘇革蘭長老會。有人在此佈道焉。D. MacG.

【提摩太】

(Timothy)

提摩太。路司得人也。保羅出外佈道。曾二次至其地。保羅

選其助己時。提摩太尚在幼稚之年。其父希臘人。母爲猶太人。(使¹⁶ 1) 祖母名羅以。母名友尼基。皆虔誠敬主之人。盡心教育提摩太。而尤注重於舊約以之教授焉。(提後¹ 5 9 15) 彼與其母之受感歸主。大約在保羅初次至路司得之時。保羅至彼。提摩太已有令名。(使¹⁶ 1 2) 保羅於其所達之哥林多

書內。稱提摩太爲愛子。(哥前⁴ 17) 意謂提摩太因受己感而歸主者也。保羅選之助己者。非盡出於保羅之意。亦由路司得諸弟兄之同意也。保羅在(提前¹ 15) 曰。本教會。有先知曾言爾堪稱厥職。後遂接手於提摩太之首。(提後¹ 9) 且不但保羅向之接手。又有本處長老。亦爲之接手也。(提前⁴ 1) 保羅爲其行割禮者。(使¹⁶ 3) 蓋有故焉。母既爲猶太人。則其身已半爲猶太人。既與猶太人有此關係。則自別於異邦人。無受割禮之必要者之列矣。故保羅恐其不行此禮。而於宣傳主道。必不得猶太人之歡迎。於是爲之行割焉。行斯禮後。二人遂遊行亞細亞。至於特羅亞。由此又渡海至馬其頓。後至此。保羅留提摩太於此。已即赴雅典矣。(使¹⁷ 15) 在雅典。傳知提摩太。囑其速來。提摩太遂返至彼。保羅使其至帖撒羅尼迦。安慰彼處之教會。後回至哥林多。與保羅相見。報告嘉音。言彼處教會發達之狀況。(帖前¹ 1 8 使¹⁹ 1) 保羅自哥林多所寄帖撒羅尼迦人之書。問安者。亦具提摩太之名。(帖前¹ 1 帖後¹ 1) 保羅三次出外佈道時。亦與同處共事。曾遣彼往馬其頓。(使¹⁹ 22) 彼既行後。保羅即修哥林多前書。由水路寄去。書內言提摩太。不久將至其地。(哥前⁴ 17) 至哥林多後書。未提提摩太之名者。大約伊時。提摩太適在馬其頓。致務纏身。未能至哥林多也。迨後在哥林多。保羅與其同處。

手 部 九 畫 提庇留 提阿非羅 提庇哩亞城 提摩太

卯 四九

手 部 九 卷 提 摩 太 提 摩 太 前 後 書

羅馬人書即在該處所修者。書內亦提及提摩太之名。(羅16²¹)參觀(使20²)。在哥林多住留三月。即同返至特羅亞(使20^{4,5})。除以上所言者外。使徒行傳。則未有提提摩太之處矣。但保羅在羅馬獄中時。有提摩太與之同處。(西1¹腓1¹門1¹)考提摩太書。而知保羅被釋放後。即至亞細亞囑提摩太留於以弗所。為其代表人。又指示提摩太以治理教會之法。(提前1^{3,14})保羅至二次下獄。知其死期已近。函囑提摩太速來。(提後4²¹)而提摩太後亦曾被收於獄。第未悉歷若干時日。始被釋放耳。(希13²³)至其自此以後之事。則吾人不得而知矣。D. MacG.

【提摩太前後書】(Timothy Epistles to) 保羅所達書信。以提摩太前後及提多三書。為其中之特色者。二書並有同一之目的。及相類之文法。總名曰牧會書。至作者何人。皆曰聖保羅。自始初之教會。迄於十九週時代。其間未有疑議。非保羅作者也。及至十九週時。有德國之博士。獨謂是三書非作自保羅。乃第二週時代之人所作者也。今人亦有曰。書內固有保羅言語。然全書非盡出自保羅也。●作提摩太書時之光景。據所考者。列論如下。保羅欲獨往馬其頓時。曾囑提摩太留於以弗所警戒眾人。勿傳異教。(提前1³)且恐其誤於意

中所定之時。特達書於提摩太。勸其當如何行於上帝家。即維生上帝會也。(提前3¹⁴)據提摩太書觀之。保羅非祇往馬其頓。並至其他各處。如特羅亞(提後4¹³)哥林多。米利都(提後4²⁰)革哩底(多1⁵)等處。又曾至尼哥波立。欲在其地度冬。或問本書作於何時。曰。定非使徒行傳之時。蓋書內所記保羅經歷之地。無一處能加入使徒行傳中也。使徒行傳雖曾記保羅居以弗所二年。(使19¹⁰)然未言伊時留提摩太。於以弗所。乃反為其已居於以弗所。而派提摩太赴馬其頓。(使19²²)且彼既獨居以弗所。歷二年之久。又焉有餘暇。至本書所記各地耶。觀使徒行傳末章。記有保羅在羅馬下獄。【時主後六十年】可知保羅於被釋放以後。始經行以弗所。馬其頓。革哩底各處也。彼曾自羅馬獄中。達腓立比人書。言望其速至彼處。(腓2²⁴)達腓利門之書。亦言不久可望至哥羅西門(2²)據此可見保羅望其即速出獄也。除以上憑證外。更有主後一百七十年所出新約各卷之清單。單內亦錄本書。可作考證之據。夫保羅既確曾至西班牙(羅15²³)苟非其時由獄已出。必不能前往也。又有教父革利免(Clement)者。亦言保羅曾至西班牙。由是知保羅於主後六十一年被釋放後。傳道至西班牙。及地中海以東之教會。殆於斯時作本書也。其後又被捕拏。致殉道於羅馬。大約在主後六十四

耶 五〇

年。●牧會書內所指之異端。(提前¹ 4 多³) 所云之無窮譜系。第生辯論者。此係誤捏猶太人祖宗遺事之言。或猶太人所造之異端也。有指律師之言者。(提前¹ 1) 有指奉割禮者。(多¹⁰) 又有指猶太人之虛談。(多¹⁴) 指由律之競端。(多⁹) 亦指禁嫁娶。戒食物諸事。(提前⁴ 1 4 5 23) 所指種種之異端。諒亦有傳自異邦者。如復活之期已過之妄言。提後² 18 此則極似哥林多書所指之異端也。(哥前¹⁵ 12) ●牧會書內所用名詞之類別。保羅作本書。所用神學名詞。不同於其他書信。如信字。在本書作客觀的。而非主觀的者也。又如義字。作人自修而得之義用。非同乎羅馬書因信稱義之義也。此亦不必盡然。如他書信之信字。亦有作主觀的。用者。(加³ 23) 而本書之信字。則亦有作主觀的。用者。(提前¹ 16 多³) 他書信之義字。亦有用作自修而得之義者。(哥後⁹ 10 羅⁶ 13 10) 而本書則亦有因信稱義之義也。(提後¹ 9 多⁵) ④牧會書論教會之組織法。在本書內。保羅為教會之首領。(提前²⁰ 2 1) 提摩太與提多。為其委派之辦事員。以前曾委派彼等辦理他事。(哥前⁴ 17 腓² 19 哥後⁶ 16) 彼等所擔之責任。屬乎臨時代表。以待保羅親身至者。(提前¹ 3 14 13 多³ 12) 雖屬臨時代表。亦有治理教會之權。故保羅教以當選之長老。係何如人。本書內監督長老二職。合而為一。(多¹ 5 7) 參觀

手 部 九 卷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

(腓¹ 1 使²⁰ 17 28) 若如德國博士之所論。為第二週時代之人作者。則監督長老二職。至彼時已分為二矣。又烏能與此相合哉。保羅論教會。亦言婦女須如何立身。(提前³ 1) 寡婦宜如何待遇。(多³) 所稱之婦女。係教會之女職事。如非比者。(羅¹⁶ 1) 始初之教會。對於寡婦極加憐恤。(使⁶ 1 雅¹ 27) 總之。牧會書定屬作自保羅。教會歷代相沿。亦無庸疑。至提摩太前及提多二書。大要論教會之治理法。而提摩太後一書。則因保羅知其命已垂危。(提後⁴ 6) 欲盡吐其胸中所。有於知心人。即深念其愛子提摩太。(1) 又為以後之教會計。亦極屬望於提摩太。因以後教會之興盛。賴提摩太之力居多。爰修此書以達之。D. MacG.

【提多】

(Titus)

提多係異邦之信徒。希臘人也。(加² 3) 其為信徒。諒由保羅身親所勸化者。(多¹) 考使徒行傳未載提多之名。而為吾人可資考證者。則有加拉太。哥林多後。及牧會諸書。溯保羅為欲解決異邦信徒。是否須受割禮一問題。自安提阿赴耶路撒冷。其時所偕往者。有會中數人。(使¹⁵ 2) 此數人中。知亦有提多也。(加² 3) 猶太人強迫提多行割禮。保羅為其拒絕之。(加² 3) 以後在耶路撒冷會議之結果。深合保羅之意。(使¹⁵ 23) 自此問題解決後。保羅邀之為伴侶。至各處宣道矣。但自耶路

卯 五 一

手 部 九 畫 提 多 書

撒冷大會議以後。十年之間。未曾論有提多之事。及至保羅達哥林多後書。書內始提之。而有九次焉。據此考之。知提多為保羅之代表。嘗二次至哥林多。其第一次在(哥後⁹₁₀)。其時提多並偕一兄弟。至此人為誰。書中則未載其名也。(哥後¹²₁₈)。至則勸該處教會輸捐。以濟猶太兄弟之貧困。此事亦保羅親勸各教會行之者也。(哥前¹⁶₁₃)。提多離去後。該處教會即起有如許紛爭。故保羅派其二次往也。(哥後²₂)。保羅達於該教會之書。大約提多隨身帶去者。保羅在特羅阿待彼復返。甚形焦急。(哥後²₁₂)。及提多遲延不至。保羅迫不及待。即起身赴馬其頓矣。待後提多就保羅處報告哥林多教會良好狀況。深慰保羅之心。(2¹)。保羅聆此消息。即三次派其前往。並帶去哥林多後書(8¹⁶₂₄)。以後保羅之書。即不見有言提多者矣。直至達收會書時。始詳述其事。由是書觀之。保羅被釋放後。偕提多赴革哩底。即留提多於彼。(多¹₅)。勸其講者合於正道。(2²)。並勸其遠去安辯。及誤捏之譜系。(3¹)。又囑曰。凡此爾宜以諸權講之。勸之責之。勿為人所輕視焉。(2¹⁵)。在保羅二次下獄於羅馬時。提多亦與同處。夫輔助保羅之人。最足信任者。即提多與提摩太是也。觀提多受派至哥林多。大顯其排解紛爭之能力。足證為有才德之人矣。D. MacG.

提多書

(Titus, Epistle to)

保羅派提多作代表。至革哩底島。後修是書達

之。(多¹₅)。書所由修者。或因提多之請求施教。或因保羅之特意指示。當保羅為囚乘船赴羅馬時。曾道經革哩底。(使²⁷₇)。但未得登岸耳。故就本書所言。係保羅首次至此傳道也。有謂保羅曾久居哥林多。(使¹⁸₁₁)。及以弗所。(使¹⁹₁₀)。伊時或至革哩底。但伊時之往。卻未有據。其往也。大約在其首次與二次收獄時之間。參觀本書提摩太前後書篇。由本書觀之。島內已有教會。(多¹₅)。且當選之長老。必其子女信道。知其教會非新創立者也。至革哩底島人之性情。除新約書所載者外。兼有古書。記其地之人。性情極惡。貪婪。兇暴。謊騙。皆備有之。保羅謂其曾見該島一詩人。所作之詩。亦言其本族之人。好為誑言。猶如惡獸。怠惰而饕餮。夫教會處於敗壞範圍之中。苟不愈加慎重。多方培植。必易受其汚俗之沾染。無怪乎保羅在本書勸提多。有以清潔為要務。彼明言。識上帝而行背之者。是為可憎等語。(1¹⁵₃, 8^{14)。彼所責者。係不聽順之人。言虛誕。行欺詐者。(1¹⁰)。並樹黨者。(3¹⁰)。如此危險。與提摩太前書所指者相同也。本書論教會之組織。甚屬易事。不過言選舉長老。(1⁵)。亦名曰監督。(1⁷)。始初之教會。本亦有是職。(使¹⁴₂₃)。提多雖有委派之權。然亦須與教友協商。必當}

卯 五一

選之人無可責者。(1)若非與之協商。則當選人之善否。提多不能洞悉也。參觀本書提摩太前後書篇。D. MacG.

提哥亞

(Tekoa)

(代上11:6撒下14:2耶6)此是曠野旁之一駐防城。其城建築在山上。離伯利恆約有十餘里之遙。(代下30:20)亞摩士先知亦即其地之牧羊者。(1)現今城已全燬矣。

提幔

(Teman)

此是以東地及其族之名。人俱係以掃之後裔。(創36:15,42)又見(摩1:12結28:13)此地甚多哲士賢人。及有智慧智謀者。(耶49)勸約伯三友中之一友。亦是居於此地。(約2:11)

提備斯

(Thebez)

又譯作提拜士。見(士9:50撒下12:1)係一城名。

提斯比

(Tishbite)

(王上17:1)係屬於基列之地。為以利亞生長居住之所。

提革拉昆尼色

(Tigath-Phester)

為亞述一重要之王。而與猶太國最有關係者也。(王下19)亞哈斯王贈送彼以貴重品物。猶太人向其進貢。亦歷多年也。

搭模斯

(Tammuz)

又譯作大母斯。係巴比倫偶像之神。為斐尼基人所敬拜者。

意即是日神也。(結9)在迦南之名詞。稱為阿多奈。在希臘之名詞。稱為亞多尼斯。在伊及之名詞。稱為阿衰勒。原意言初時是牧羊者。幼年受傷而死。在陽曆六月為哀弔紀念之期。故命名此月曰搭模斯。W. H. R.

摩押平原及摩押人

(Moab, Moabites)

平原在死

海之東。東至亞拉伯曠野。南抵以東地。西界死海。北距亞嫩河。自亞嫩河北至尼波山。亦屬摩押平原。長一百五十里。寬九十里。高於迦南地面三百丈。較地中海面高三百丈。較死海面高四百三十丈。自亞嫩河以南。半屬凹凸不平。其土雖沃。播種頗難。在南頭者悉係山地。每歲風調雨順。民亦豐裕。最著名之城。即亞嫩破斯喇。希實本。底本。吉理。尼波。比土。迦瑣耳。○古時原名羅德安。(創19)曰羅得為摩押之父。竊按摩押文法。與以色列人無異。自以色列人赴伊及後。摩押人漸次強盛。雖以色列人回迦南時。屢勝列國。從未有與摩押人競爭。(申2, 土15)但摩押人聞以色列人至。欲攻之。而心懼。特請巴蘭詛之。復設法以誘其犯罪。(民22, 25米6)故上帝曰。摩押人縱歷十世。至於永遠。不得入耶和華會。(申23)方以色列人之至迦南也。亞摩哩王西宏已據摩押人亞嫩河北之地。以色列人因逐西宏。而以其地給流便。迦得二支

手 部 十 畫 摩押平原及摩押人 摩洛 摩哩 摩西

派。(民^{21:31})摩押人心甚不服。遂當以色列人有士師時。復奪其地。且據約但河西。便雅憫之地十八年。後有士師以忽。率便雅憫。驅摩押人。復濟約但。河性流便之地。仍歸摩押。流便人漸從此附之。(士⁸)擊阿米之媳名路得者。係摩押人。(得¹)掃羅殘害摩押諸族。(撒^{上14:7})大衛逃遁時。囑父母於摩押王。(撒^{上23:34})大衛擊摩押死亡者二。生幸存者一。由是摩押人服役於大衛。而致貢獻。(撒^{下8:2}詩^{60:8})所羅門之衆妃。內有摩押女。曾在耶路撒冷相對之山築崇邱。奉摩押人可惡之基抹。(王^{上11:7})所羅門崩後。摩押復興。徑至以色列。王暗利。始再勝摩押。一故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有在底本掘出一石。上鑄暗利勝摩押之事。一迨亞哈薨。摩押復叛。(王^{下3})約藍帥師攻之。大敗摩押。環攻吉哈喇。泄僅存城邑。摩押王見戰不利。遂將繼位之長子獻為燔祭。以激發將士之心。以示威於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咸憤怒而反。故土。(王^{下3})自此摩押自立。亦常犯以色列之境。(王^{下13:20}詩^{83:6})亞摩士預言曰。摩押人必有大災。因其苦待以東人也。(摩^{2:1-3})主前七百餘年。摩押進貢於亞述。約雅金時。摩押人助迦勒底亞。捫滅猶大。(王^{下24})先知履預言摩押必遭大災。如(賽^{16:10}番^{2:11}耶^{48:37})蓋猶大人從巴比倫歸回。亞拉伯擊巴底安族。已據摩押地。而摩押之權勢

微矣。○摩押族祭神之例。與迦南族略同。法甚穢惡。大神男名基抹。女名以斯大基抹。凡戰時所擒之人。必殺而獻於其前。聖書稱為可惡之物。G. A. Clayton.

【摩洛】 (Moloch) 係神之名號。即以色列所享之神也。(利^{18:20}王^{上11}王^{下23}賽^{30:6,7})

耶³²)享神之大要點。即是將孩獻給為祭。其獻祭之地。即在耶路撒冷之城外。所羅門王且為之築壇。(王^{上11})主前七百年間。此風最盛。惟約西亞作王時。乃遏制之。後又復興。迄被擄至巴比倫時。W. H. R.

【摩哩】 (Moriah) 亞伯拉罕將以撒獻祭。即在摩哩地之一山。(創²²)聖殿即建築在此山上也。(代^{下5:1})

【摩西】 (Moses) 摩西命名之研究。○研究希伯來文之舊約者。謂(出²⁰)釋摩西為援出之義。又研究伊及語之希伯來經士。謂摩西者。救之於水之意也。然伊及原文。則稱為子。更為妙解。○摩西行述之追敘。○(甲)J書之論摩西。○摩西以殺一伊及人。及斥責一希伯來人。事覺。乃遁逃米田娶祭司女西坡喇為妻。生一子。(出^{2:1-22}迨伊及王薨。○違耶和華諭。欲返伊及。行至中途。耶和華以其結婚時未行割禮。幾欲殺之。幸其妻即為子

行割禮。以贖夫罪。耶和華釋之。(4:19, 24, 25) 並顯現於荆棘火
 燄中。示以如何諭以色列民。及諭法老許以色列民往野守
 節。又使摩西施諸異蹟。俾民信從。(3:2, 4, 5, 7, 8, 16, 18, 41, 9) 摩
 西不敢如命前往。耶和華佛然不悅。摩西即奉命告長老。與
 行異蹟於民前。民篤信之。又入告法老。法老非惟弗從。且對
 待以色列民。益施酷虐之手段。(10:12, 29, 31, 33, 23, 6) 耶和華震
 怒。乃降河災。(7:14, 17, 18, 21, 24, 25) 次蛙災。(8:1, 4, 8, 15) 次蠅蚋災。(20:1, 32)
 次畜災。(9:1, 7) 次毒災。(13:17, 18, 24, 25) 次蝗災。(10:1, 3, 11, 13, 14, 16, 19) 參
 考本書伊及十災 Plagues of Egypt 篇。以警法老。於是法
 老許摩西攜子女往。惟不許取獻祭之犧牲。故摩西曰。將來
 伊及之長男。未有不盡斃者。(10:24, 26, 28, 29, 31, 33, 35) 合禮節與史
 記言之。一曰逾越節之禮。二曰伊及長男盡斃。三曰以色列
 民被促出伊及。(12:1, 23, 29, 33, 37, 39) 四曰無酵餅節。(13:3, 4, 6, 10)
 五曰首生牲畜。(11:13) 六曰耶和華以雲柱火柱導民。(11:22)
 又分紅海之水。陸渡其民。(14:5, 6, 7, 10, 11, 14, 19, 21, 24, 25, 27, 28, 30) 摩西乃作
 歌以頌之。(15:1) 又因馬刺水苦。乃使之甘。(22:25) 然後至以
 林張幕焉。(27:16) 間有J書。殊難區別。且謂律法來自西乃
 山。語無倫次。而J書則謂耶和華所先顯者。(16:18) 摩西登西
 乃山。(11:13, 20, 22, 24, 25) 居四旬。(34:28) 耶和華亦降臨。(5) 授彼約
 法。(10:26) 又諭筆之於書。(2) 摩西即奉行。(28) 迨約立後。

遂行禮。(24:1, 2, 9) 人民有獲罪於耶和華者。耶和華赫然震
 怒。(35:29) 摩西即代民呼籲求救。(33:1, 4, 12, 13, 16, 23, 46, 9, 38, 14, 16)
 民遂離西乃山。(民10:29, 36) 嗣因厭食嗎喙。得鶉食之。耶和華
 降以重災。(14:15, 18, 24, 31, 35) 摩西所遣之窺察者。中有迦勒一
 人。勸民往取迦南。(13:17, 18, 19, 22, 27, 30, 31, 14, 8, 11, 24, 31) 摩西允迦勒得
 希伯崙以為賞。(書14:6, 14) 人民繞以東至摩押。亦得數邑。(16:20, 24, 25, 31, 32) 又有巴蘭故事。載在(22:24) 中。人民又干罪。(民20:1, 2, 3, 4)
 摩西自遠方得見迦南及其歿也。葬於摩押之谷。(申34:1, 6) (乙) E書之論摩西。摩西生三月後。置於蘆中。法老
 之女見而收養之。(出1:10) 及長。牧羊於米田。一日在何烈
 山上。帝召之。並遣救以色列民出伊及。(3:1, 4, 6, 9, 14, 21, 22) 摩西
 即往伊及。途遇亞倫。二人同傳主言於法老。法老弗從。(4:17, 18, 20, 27, 28, 5, 12, 4) 摩西即以上帝之杖。使大災立降。一河水變血。(7:15, 17, 20, 23) 二冰雹。(9:33, 24, 25, 35) 三蝗蟲。(10:12, 13, 15, 20) 四晦冥。(21:23, 27)
 又諭民向伊及人索金銀寶物。(11:3) 後果行之。(12:35, 36) 卽
 離伊及。(13:17, 19) 過紅海。米哩暗乃頌美之。(10:15, 16, 19, 25, 16, 20, 21) 摩西
 示民食嗎喙餅之法。(23:16, 4, 15) J書論米利巴之事。與E書合
 而言之。(17:2, 4, 7) 亞瑪力人來戰。摩西於山巔舉手敗之。
 (8:16) 摩西外舅攜摩西妻挈摩西并燔牲獻祭。與以色列
 列長老食餅。(18:1, 6, 12) 又勸摩西簡民中品學兼優者。以理

手部 十一畫 摩西

卯 五五

民間細事。(19-27) 以色列人預料上帝必顯現於民。後果。19
 20 10 11 14 17 19 20 21 在(20-23)中。則載有律法參考本書出伊
 及記律法 Exodus, Law. 等篇。上帝與以色列立約後。摩西
 即遣民行禮。並規定於會幕中。與上帝晤言。20 7 民始則
 干罪。繼則悔改。(6) 摩西勸民守十誡。(20-17) 民即奉行。19
 7 摩西奉召登山。(24 13 - 15 31) 亞倫為民造像。摩西下山
 見之。即毀像成灰。是以耶和華降災於民也。(21 6 15 16 24 35) 民
 離何烈山。耶和華以其有怨言。特降火災以懲之。(民 11 1-3)
 又取摩西所感之靈賦於長老七十人。(16 24 - 30) 米哩暗亞倫
 誹謗摩西。(13) 後米哩暗逝世。(20) 摩西遣十二人窺察迦南
 乃攜果而返。並謂此地居民多強悍等事。(13 18 20 23 24 26 27 29 33) 人
 民既欲仍歸伊及。(14 1-3) 又欲入迦南。摩西力勸勿往。弗聽。
 後被亞瑪力等人擊逐於外。(20 45) 以東人亦不許過其地。(20
 14 21) 及亞倫歿。(申 10 6) 有毒蛇傷民。摩西即造銅蛇。(民 21 4-
 9) 人民繞以東至摩押。戰勝。(11 21 - 24 27 30) 巴蘭之事。載於
 (22 24) 中。人民崇拜偽神。(25 1-10) 耶和華諭摩西死期。伊邇
 當召約書亞為代表。(申 31 14 15 23) 後摩西歿於摩押。迄今無有
 能知其墓者。惟稱為以色列至大之先知。則同然一詞也。(34
 5 6 10) (丙) D 書所論摩西之言行。為無關緊要者。故不贅述。
 (丁) P 書之論摩西。以色列人在伊及。服役良苦。(出 1 13

14) 耶和華聞號呼聲。即追念立約之事。以眷顧之。(23 25) 並
 向摩西前自稱為耶和華。示人民可得救。(6 2-9) 摩西自以
 為不長口才。實難傳諭於法老。耶和華使亞倫代之。(10 17
 1-7) 亞倫至法老前。擲杖化蛇。(8 13) 以行奇蹟。法老仍剛
 愎其心。耶和華復警之一水變為血。(7 16 20 21 22) 二蛙充斥伊及
 (8 5-7 15) 三蠅蝨嘔人與畜。(16 19) 四瘡痍徧地。(9 8 12) 厥後
 以色列民出伊及。(18 20) 至紅海。行於海中。如履陸地。左右水
 如壁立。(14 1-4 8 9 15 16 18 21 22 23 26 27 28) 及至汎野。因絕糧出怨言。耶
 和華即降嗎喙。(16 1-3 - 14 16 36) 後民抵西乃山。(17 1 19 1) 越一
 週。耶和華自雲中召摩西。(24 15 18) 並諭轉告人民。當獻何物。
 以備建會幕等事。(26 31 17) 又以二法碑賜摩西。(18) 摩西下
 西乃山。光現於面。以帕蒙之。(34 29 35) 又核計能臨陣之民數。
 著 P 書者。亦論祭司與利未人之戶口。(民 1 4) 雲蓋會幕
 為以色列民行止之方針。(9 15 23) 民即循序邁征。(10 11 28) 至
 可拉之故事。載於(16 17) 中。摩西以民怨無水。遂擊磐出水。摩
 西與亞倫。雖受耶和華之責備。(20 12 13) 然責備之故。聖經
 中尚未明載。摩西遣窺察迦南之十二人。其中有約書亞。迦
 勒。所報之信頗佳。并直入迦南。餘十人皆染疫而死。載於(13
 14) 中。亞倫亦逝世。(20 22 29) 民繞以東至摩押。(22 21 4 10 11) 非尼
 哈因熱心受賞。(26 6 15) 摩西復核計民數。(26) 派約書亞為

代表。(27)命民攻米田。旋即獲勝。殺五王及巴蘭。(31)既而摩西逝世焉。(申34:7-9) (32)對於摩西言論之真僞。○舊約書謂以色列民。雖少數進帕勒司聽然頗有精神。不難久住其間。以彼足與其人敵也。夫所謂精神者。果何自來耶。由篤信耶和華上帝能眷顧人人也。篤信者。究何自來耶。即導引以色列民之摩西是也。然古書之論摩西未必皆真。以所載本為口傳之語。細察之。知後人藉想像之能。以筆之於書。或加入己意於其間也。聖經論摩西。凡有三意。試說明之。(一)摩西為導民之人。○聖經謂以色列民往伊及。確有其事。其是在國也。以牧羊及他畜為業。伊及定例。素以虐待外人。聞放外人服役。備嘗辛苦。雖然。欲其悉脫羈絆。出伊及而入迦南。則導引者必不可少。所謂導引者。即摩西是也。是聖經所云摩西諸事。非必盡確。然大意終不外乎此。(二)摩西為勸民拜耶和華之人。○舊約全書。除結(40:49)外。咸謂拜耶和華之諸禮節。皆創自摩西。著J書者。以耶和華三字列於句首。(創3)陰言以色列祖皆拜耶和華。其在出書中。亦參以希伯來之耶和華數字。(出3:16, 3:7, 6:13, 10:3)但J與E與P咸謂摩西在西乃山。創立拜耶和華之教。為維新也。E與P謂耶和華即上帝之名。上帝第一次顯現。已名於摩西。時摩西在米田。即以此名轉告以色列民。E謂耶和華論摩西曰

我乃亞伯拉罕之上帝。以撒之上帝。雅各之上帝。(8)又謂耶和華顯現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然此三人。未識耶和華為上帝之名。(9)從可知摩西所告於民之教。決非全新。但能使民洞悉耶和華者。獨為以色列上帝而已。然則摩西得耶和華三字。果何自來耶。一摩西之前。或謂耶和華上帝。駐蹕於西乃山。或何烈山。(申1:2, 5:10, 19:4)二拜耶和華者。本為米田之基尼族。(士1:6, 4)且其祭司為葉羅。(出3:16)或謂摩西聞耶和華之名。即宣傳以色列民。民乃登西乃山。葉羅許之入基尼教。以拜耶和華。此言恐不確。或謂耶和華為摩西之本族利未。向所敬仰者。觀(4:24, 27)可知亞倫居何烈山附近。或謂當時同拜耶和華者。摩西一家之外。一或利未一族。一尚有拉結後裔數族。與夫米田之人。然則摩西之所為者。係宣傳耶和華之名於以色列眾民。並謂以色列之少數人。已得耶和華眷佑。盡令其全體皆享受耶和華之思想。若此。但耶和華三字之來源。尚無確據。總之摩西為激動眾民者。非惟使民同拜耶和華。且限制其勿拜他神也。(三)摩西為先知與定律法之人。○摩西教以色列民之拜耶和華也。意必有禮拜規模與禮節等。以授之者。也不寧唯是。亦必以一切是非之事勸勉之。(出18:7, 11)使人知其能定社會之是非。夫社會之是非。雖由舊例所規定。(創24:7, 撒下13)然此

手 部 十一畫 摩西 十二畫 撒加利亞 撒加利亞

撒加利亞書

卯 五八

例必有所自來。大都不外乎摩西。以彼曾定諸規則與諸律法也。惟何者屬彼所定。何者較彼先與後。殊難臆斷。新約書之論摩西。○(甲)使徒在時。無論猶太人與基督徒。皆謂摩西曾著五經。(路2:22太8:19可12:19路10:29-31) (乙)耶穌與作新約者。不惟視摩西為舊約之代表。且視之為偉人。故采其言行以作新約之譬喻。(哥後3:7-18翰3:14-36希1:23哥前5:7太28:14路2:20哥前1:25希9:18-20彼前1:2哥前10:2翰6:30-35 4:16 哥前1:1使9:22 7:37翰1:21-23 6:14 7:0路7:39提後3:啟8:9-12 4:16 6:8 16:1-4 16:18 21:9) H. K. Wright.

【摩利】(Morah) 耶和華顯現於亞伯拉罕之地。(創12:9 2-4 16:6 8:6 16:1-4 16:18 21:9) H. K. Wright.

【撒加利亞】(Zachariah) 新舊約皆有人名撒加利亞。茲僅舉其二人。(一)施洗約翰之父。為亞比亞班之祭司也。(路1:5)(二)主所言為道殉難之人。(太23:35路11:51)即舊約(代下24:22)所述之人也。

D. MacG. 又譯作撒迦利雅。係掃羅王之叔。(代上9:37)係

【撒加利亞】(Zachariah) 係利未之鼓琴者。(代上16:18 20) 係大衛王之祭司。(代上18:24) 係利未人。(代上24:28) 係猶大國之一君王。(代下17:7)

○係約沙法之庶子。(代下21:2) ○係祭司之子。(代下24:20) 父死後伊即責備拜偶像者。其王即遣至王之殿而砍死之。○係以賽亞時甚有名譽之人。(賽8:2) ○係以色列王。即是耶戶朝末次之王。伊登位六月而被弑。厥後以色列國甚亂。國幾滅亡。(王下14:29 16:1) 猶有數人亦命此名者。茲姑暫置而不提及也。 W. H. R.

【撒加利亞書】(Zachariah, Book of) 考(一)○俱之預言。按(以8:1, 6:14)所言。係撒加利亞與哈該勗勉所羅巴伯王及耶書亞祭司建上帝殿於耶路撒冷。故先知之預言時在王前五百二十年。至五百十八年間。其首數節是提醒以色列民。言其列祖離主受苦。故勸其歸誠於主。以後即是先知見八種異象。試臚舉如下。(一)係於夜間見四人乘馬立於山麓岡括樹間之異象。天使與先知語言。即是慰藉之言。故曰上帝必復慰藉郇邑。眷顧耶路撒冷。(亞1:7-17)(二)係見四角之異象。此四角卽是以色列之四仇。使民離散。又見工師四人。此工師是使仇敵震動。(亞1:18-21)(三)係見耶路撒冷居民牲畜繁多之異象。(亞2:1-5)上帝必扞衛耶路撒冷城。若四周有火。若中央赫奕。使衆散於四方。若颶風驟起。使歸郇城。欣喜謳歌。上帝將蒞臨。駐蹕於爾中。斯時必有

○係約沙法之庶子。(代下21:2) ○係祭司之子。(代下24:20) 父死後伊即責備拜偶像者。其王即遣至王之殿而砍死之。○係以賽亞時甚有名譽之人。(賽8:2) ○係以色列王。即是耶戶朝末次之王。伊登位六月而被弑。厥後以色列國甚亂。國幾滅亡。(王下14:29 16:1) 猶有數人亦命此名者。茲姑暫置而不提及也。 W. H. R.

甚多邦國歸誠於主。(四)係先知見祭司長約書亞侍於上帝天使前。撒但立於右以禦之之異象。約書亞此時衣服塵垢。立於天使前。上帝責備撒但。約書亞即解污裳而衣美衣。(亞⁹)。約書亞遵行其道。謹守其法。則可理其家。守其院。使左右為良弼。猶有一應許大衛王之苗裔降臨。長若枝柯。(五)係見七金燈在聖殿中之異象。猶有二橄欖樹。即指受膏者二人而言。(亞⁴)。二人係指所羅巴伯與耶書亞。一是王。一是祭司。七金燈是指上帝七日。遍察天下。足見一國之振興。即是王與祭司彼此輔助。蓋必如是而始能興起也。此一章內。有最佳美之言。即謂上帝之國將來如何。(六)係見飛卷之異象。(亞¹)。言凡盜竊者必殲滅於左。凡妄誓者必殲滅於右。(七)係見壓鉛之異象。(亞⁵)。蓋言鉛壓一女於斗量中。以指巴比倫必受災罰。(八)係見四車齊出。代上帝遍歷四方管理世間之異象。(亞¹¹)。嗣又言羣為約書亞取金銀作冠。以表主殿必成功。此數異象總意。即是耶路撒冷將來有榮光。聖殿重建。仇敵殲滅。被虜得釋。回犯罪得赦免。前孽得塗抹。主之聖靈得充溢。祭司與王居住於爾中。(至⁷)。即是詳論禁食。彼等往昔禁食之日。即變為喜悅。又言保守公義與慈愛。較禁食為更重要。而且又應許耶路撒冷必復振興。列邦眾邑之民必籲求主恩。○撒加

利亞之為先知。甚能判斷是非。亦是取故事以教訓同時之人。彼與亞麼士以賽亞。均時以此法訓人。且自知覺。主明指伊等是視君王與祭司為國之中心點。其餘之先知。乃多言仇敵之流血。居宅之被燬。而彼則詳言及此。而樂道平康。及其國之復興。罪之消滅。主靈之儼。若常運行夫世界。因彼之靈眼甚明察。且有莫大之滿希望。故所出語言。有甚豐盛之意。不得弱勉。其建聖殿。亦是將各種道德。靈界真理。諄諄於建聖殿之人。使之暢曉。若不修德。以保守主之誠命。則建聖殿與禮拜之儀文。俱屬子虛。○論(9)是否係撒加利亞之筆記。聚議紛紛。莫衷一是。或謂內雜有耶利米與何西之所記也。第言(9:14)決非是一人所記。蓋此(9)所記者。即是以色列從巴比倫回國之後。僅能查出其歷史。而不能查出其實事。故論此六章之作。大概指在撒加利亞之後。或係一人。或係二人。礙難懸揣。無非攙雜繼續者耳。時約在亞力山大死後。即伊及與敘利亞爭佔帕勒司聽之際。惟究難確指何時也。○在(9:11)即是提及以色列仇敵。如何受罪惡之報應。與以色列復興。又佔其全國等等。察閱(11:17)所言之譬喻。是有詭範惡範之別。至(13)乃係與西番雅以西結約珥三位先知之意俱相同。無非謂異邦人居住耶路撒冷。欲攻破耶路撒冷而已。然究因上帝故。而仇敵俱被滅

手 部 士 畫 撒 加 利 亞 書

卯

五九

也。 W. H. R.

〔撒馬利亞〕

(Samarita)

初有撒馬者。自有一山。以色列王暗利以銀購之。建

城於其上。遂名是城為撒馬利亞。(王上16)後即藉此為京都。按此山。地居帕勒司聽之中間。附近敘加相距六英里。亞哈王建廟於此。敬拜巴力。(16)有先知以利亞力阻彼之拜偶像事。(18)腓力至此傳福音。成效大著。(使9。2)後彼得約翰前來助之。(11。25)○舊約常以撒馬利亞指十支派所得之地。即北接加利利省。南連猶太省也。 D. MacG.

〔撒馬利亞人〕

(Samaritans)

初居撒馬利亞之人。本皆屬以色列人。

亞述王佔據其地。(賽22)擄獲多人而去。復遷他國之民住留於此。於是外來拜偶像之人。與所遺少數之以色列人。漸相雜。而其宗教遂半屬以色列。半屬異邦。迨後以色列人。自巴比倫返國。建築聖殿。撒馬利亞人心生妒忌。起而抗阻。(以4。7尼4。7)自此結為世讎。故福音言猶太人與彼等不相往還也。彼等祇信摩西五經。此外舊約他卷。一概棄置。至今居民不過百餘家。有記載摩西五經之羊皮卷。依然保存。而與今之舊約微有不同耳。 D. MacG.

〔撒都該人〕

(Saducees)

撒都該人亦猶太教派之一。而與法利賽人為

敵者也。粵稽大衛所羅門時。有一著名祭司。曰撒督。撒下。17。21王上1。1)或撒都該教派之名義。以撒督為憑藉而立者。歟。蓋撒督身為祭司。其後裔亦世為祭司。先知以西結。謂祭司之職。惟撒督子孫任之。除彼等外。他人不得擅有其職也。(結40。48。49。44。45。46)當主前二百年時。猶太國內之黨派。各樹門戶。畫分界限。伊時祭司輩。亦自立一派。取名撒都該。然祭司亦不盡出乎該派之人。亦有法利賽派之人也。在耶穌時。猶太國之祭司。其貧弱者。大半係法利賽人。而有權勢及財力者。大半係撒都該人。故耶路撒冷城之上流社會。皆服從撒都該人也。如是欲知撒都該人之原委。須先明猶太祭司之歷史。即可知其梗概矣。夫猶太人自巴比倫回國後二百年間。大祭司在國內。不啻國家之首領。其中亦不乏賢德之人。及至耶穌之時。大祭司等即愈趨愈下。多形腐敗之現象矣。此其原因有二。一非生為利未人。不得任祭司職。故凡為祭司者。祇問其為利未人與否。而有德與否不顧也。且若輩敬富而欺貧。尤為其腐敗之一端。二大祭司辦理教務外。猶干預政治。致使教會與國家。混合不清。甚至若輩熱心政治。多用力於國家。冷視宗教。不盡心於教會。觀此而知撒都

該派與祭司等人以箇人為前提。祇謀私利。不以天國為前提。求謀公益矣。○撒都該人之信道。與法利賽人迥殊。不信有身體復活之道。(可¹²太²²路²⁰使²³)。約色弗謂該派之人。不信靈魂永久不死。以為及時必滅者也。今之博士。則謂該派祇信摩西五經之所記載。因摩西五經內。於永生之道。原未嘗明言。故該派對於永生問題。殊未了然於胸。且亦不信法利賽人所講論之天使。(使²³)。但法利賽人之講天使。無奈過於鋪張揚厲。有出乎聖經所指示者。而撒都該人。則失於以天使為絕無者。蓋舊約本屢次提有天使也。(出³詩¹⁰⁴但³)。當施洗約翰出傳福音時。聞其道者。即有法利賽與撒都該兩派之人。而約翰皆指為蝮一類者。(太³)。且彼兩派人。同欲問難耶穌。協謀來求耶穌顯異兆。以與彼等觀之。(太¹⁹)。耶穌亦戒門徒。當謹防彼兩派異教之誘惑。迨後撒都該人又欲問難耶穌。獨來發一復活之難題。(太²²路²⁰)。其究也。謀害耶穌之領袖。即該派之人。即以後使徒亦多受該派人之逼迫也。(使⁴徒²³路⁹)。D. MacG.

【撒勒大】(Zarephath) 在西頓之南。相距八英里。先知以利亞所至之地也。(路⁴)

28 參觀(王上¹⁷) D. MacG.

手 部 十 畫 撒都該人 撒勒大 撒拉米 撒冷 撒冷 撒羅米 撒摩

【撒拉米】(Salamis) 居比路島之城。保羅與巴拿巴。初次出外佈道。曾至該處。(使¹³)。在彼二人未往以前。已有佈道於此之人。(使¹³)。該處有著名門徒二人。拿孫(21) 巴拿巴(4) 是也。D. MacG.

【撒冷】(Salem) 係國名。創¹⁴ 是否即係後之耶路撒冷。未確知之。係城名。有時稱為示羅(耶¹)。與哀嫩相近。約翰施洗之地也。(公²³) 參觀(1) (2) (3) (4)

【撒羅米】(Salome) 有二人同稱撒羅米。(一)係希羅底之女。求斬施洗約翰之首者。(太¹⁴ 可⁶ 17) (二)立於耶穌釘死之十字架旁者。有一撒羅米。(可¹⁵) 後彼亦曾至耶穌之墳墓。(路²⁴) 有人將(可¹⁵) 所載之撒羅米。與(太²⁷) 所載西庇太二子之母相比。謂撒羅米即西庇太之妻也。如果相合。則赴耶穌前為其二子求榮之人。即此撒羅米矣。D. MacG.

【撒摩】(Samos) 小亞西亞之西。海中之一要島。保羅第三次出外佈道。曾經行此島。(使²⁰) D. MacG.

29 D. MacG.

卯 六 一

手部 十二卷 撒摩特喇 撒狄 撒母耳

【撒摩特喇】

(Samothrace)

特羅亞西北之一海島。保羅乘船赴歐洲佈道。

曾由此經行。(使三) D. MacG.

【撒狄】

(Sardis)

係呂底亞省之省城。在小亞西亞西界內。(啟一)言書達撒狄教會之使者。蓋撒狄教會。在啟示錄所言之七教會中。尤為重要者也。

D. MacG.

【撒母耳】

(Samuel)

以利迦拿之子。為其妻哈拿所生。先是哈拿無子。於守年節時發願於耶和華前。若得生子必敬獻以事上帝。上帝允其所欲。歸而生子。名之曰撒母耳。撒母耳者。上帝允許之意也。及歲之時。獻其子於示羅。以侍上帝。從以利服事於聖殿。上帝召撒母耳而諭之。言以利家將滅。撒母耳被召為先知。(撒上一)以利既亡時。約櫃已自非利士移歸。撒母耳為以色列之士師。聚以色列人於米斯巴。告之以倭改其罪。敬事上帝。上帝將顯異能。使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權力之下。(撒上七)撒母耳既老。其二子繼充士師。有諛行。以色列人乃求上帝為之立王。撒母耳不悅。以為是乃遺棄上帝也。上帝允以色列人之請。為之立王。並預言王之虐政。(撒上九)撒母耳在蘇弗。掃羅攜其僕。尋其父所失之驢。不得。求助於

撒母耳。以其為先見故也。時則撒母耳已蒙上帝之示。往獻祭時遇之於途。次日為掃羅抹膏。以王名之。而預證上帝之言必驗。言其將有感於聖靈也。(撒上一)再召眾民於米斯巴。又責其棄耶和華。即以掣籤之法定之。選擇掃羅為王。(撒上十)撒母耳與以色列人言別時。證其無過於民。又慮以色列人之背耶和華也。故以往事警之。收穫之時。有雷雨之異象。以驗其言。(撒上十一)掃羅攻非利士人時。畏其勢不待撒母耳之約期先獻祭。甫畢。撒母耳治責其背約。言耶和華必促其祚。簡在帝心者。別有人在。(撒上十二)撒母耳命掃羅盡滅亞馬力族。並毀牲器。掃羅宥其王亞甲。而使以色列人擄掠非利士之重器寶物。匿而不毀。羅掃多方掩飾之。撒母耳不之信。且言其國必廢。掃羅服罪。乃求撒母耳與之同拜上帝。禮畢。啓行。撒母耳召亞甲手刃之。(撒上十三)撒母耳違上帝之命。至耶西家。乃選繼掃羅之位者而為之。抹膏。耶西以其諸子見撒母耳皆言非是。終召其幼子於田間。乃上帝所選者。即大衛是也。(撒上十四)撒母耳餘事不詳。惟知其任拉瑪時。管理先知書院。大衛避掃羅時。逃匿於撒母耳處。(撒上十五)撒母耳卒葬於拉瑪。(撒上十五)撒母耳既卒之後。掃羅召隱多耳之女巫。以得撒母耳之顯示。預示掃羅之死期焉。(撒上十六) W. H. R.

卯 六一

撒母耳書

(Book of Samuel)

書之名稱。撒母耳書上下二卷。

原本為一卷。不但兩卷一氣貫注。即以文法詞旨而論。亦屬脈絡貫通。故希伯來文。乃是一卷。統名為撒母耳書。其分撒母耳為上下二卷者。始於耶穌降生以後。一千五百一十七年所印之希伯來文聖經。希伯來文之聖經。乃依古代所傳之二種拉丁文聖經所分別者。古代二種之拉丁文。以撒母耳與列王紀略為國書。分為一二三四卷。今之以撒母耳名書者。乃以書中自(一)至(二)皆記錄撒母耳事實之故。較之國書之名。亦不能更為確切也。後有猶太學者謂撒母耳書。乃其自著。其說非是。大衛之即位。書中亦載之。是則距撒母耳之死。蓋已久矣。(撒母耳書上二)事實。撒母耳書所載之事實。始於撒母耳之初生。至於大衛王之瀕危。即耶穌降生以前。一千零七十年至九百七十年間事也。其第一段論撒母耳與掃羅之事。(撒母耳書上)第二段則記大衛之興。(撒母耳書下)第三段。則記大衛為以色列統一之王。(撒母耳書下)第一段分為三節。第一節記撒母耳幼年之事。及以利衰敗。約櫃被虜。(撒母耳書上)第二節。記撒母耳為士師。及戰敗非利士人。沐浴於掃羅辭職之時。演說以曉以色列人。(撒母耳書上)第三節。記掃羅為王。及其見棄於上帝之時。(撒母耳書上)

手部 十二畫 撒母耳書

第二段亦分為三節。第一節言大衛臣事掃羅之時。(撒母耳書上)第二節言大衛出亡之時。(撒母耳書上)撒母耳書下)第三節言大衛為王於希伯崙之朝。(撒母耳書下)第三段。仍分三節。第一節言以耶路撒冷為全國之重地。並宗教之中區。且略記大衛在位之事。(撒母耳書下)第二節言大衛之大過。因之禍患叢生。(撒母耳書下)第三節為附錄。(撒母耳書下)乃記大衛之死。若以此段併入撒母耳下卷。大衛之始末具備矣。◎本文撒母耳書之本文。在舊約書中頗傷煩冗。與以西結何西兩書相似。一則因其書為希伯來文聖經中最舊之本。一則因撒母耳書未為當時猶太教會所習用。傳寫之時。未能精校。今時所存之希伯來文原本。無前於紀元後第十世紀者。蓋距原書初寫之時。已千餘載。輾轉傳寫。錯訛遂多。故撒母耳書之有訛奪。未足為奇。而僅有此訛奪者。斯足為奇耳。如欲考證原文。必據善本。殆無過於七十博士所編之拉丁文者。是本譯自希伯來原文。所譯之本。蓋寫於紀元前第三世紀者。可據以考證疑義者甚多。倘有他本之拉丁文。可為考證者。然不若七十博士所傳之拉丁文為足據也。◎原委時代。撒母耳書。亦如其他舊約各書。乃纂集各書而成。取材於他書者甚多。非著書者自抒機軸。作為文章發其理想也。自今日觀之。可得其數證焉。一曰文法未能一致。二

卯 六三

曰言理取義不同。三曰立王先後之異。四曰一事再三互見。互見之事所可指者。如立掃羅爲王。凡三見。(撒上一)大衛謁掃羅。凡兩見。(撒上一)以利家之零落。凡兩見。(撒上一)大衛爲上帝所棄者。凡兩見。(撒上一)大衛優容掃羅者。凡兩見。(撒上一)撒下)遺言。見。(撒上一)撒下)言掃羅之死者。凡兩見。(撒上一)撒下)言押沙龍之裔者。凡兩見。(撒下)歌利亞之死。撒上一則言大衛殺之。(撒下)則言伊勒哈難殺之。由是觀之。可知是書非出於一手所成也。後世評論家。則謂撒母耳書著於紀元前九世紀至七世紀之間。又於猶太被俘之時。爲後人所纂成者云。歷史價值論撒母耳書歷史上之價值。當究心於原書。與其所引用之史料。而有以識別之。蓋撒母耳之原書。非出自一時一人之手。雖自成一編之史。而自今日之眼光觀察之。尙是史料之籍。不得謂其爲已成之史也。以其爲史料之籍。故言以色列史籍者。非常重視之。是編所載。皆撒母耳掃羅大衛時之真象。所謂其書愈古。其事愈信也。蓋以後世之作。記古代之事實。其時愈遠者。愈失其真。所以晚出之書。言古代專制朝之事。不得謂之爲良好之史料。僅足以發明一種觀念耳。故近古之史料所載錄者。皆當時一二百年間之事實。乃舊約中史事之最要者。其裨益於

後學者。又何限乎。撒母耳書。亦其選也。其中所記掃羅大衛當時之事。歷歷如在目前。其記撒母耳也。則若一地方之先知。聲名不出里閭。其記大衛也。則忽爲亡人。忽爲流氓。其從人事之若神明。其奉事耶和華也。爲忠僕。敗德之行亦所不免。其記掃羅也。勇於戰陣。忠於國家。熱心宗教。但其人猶豫而不決。至於所記約押押沙龍之事。讀者不啻身親見之。其爲良好史料可信也。撒母耳書所發明者。於以色列宗教事實與理想之進步。尤爲三致意焉。故某文學士之評撒母耳書也。謂撒母耳書所記者。自首至尾。賅括者凡五百年。是則以色列人之宗教。經先知之引導。躍躍急進之時也。參考(撒上一)撒下)之書。豈非以色列宗教社會政治各史中最可寶貴之典冊也哉。大旨撒母耳書之大旨。非徒記一事。與其事之來原已也。故謂撒母耳書爲記事之書。乃其第二義最重要者。乃在以宗教垂訓也。則撒母耳書乃訓戒之辭。非記事之冊。乃預言而非歷史家言也。在希伯來經典之中。與諸先知書並列。自其部居觀之。則其標目爲先知之書。蓋已久矣。按亞摩士與以賽亞之書。皆以當時之事。發明上帝之旨。取譬於事。以激發聽者之心。感動其良知。使其領悟道德靈界之真理。撒母耳書則引用已往之事。其意亦猶是也。故先知所引以

訓人者。雖是歷史之事。而自先知之所注意者觀之。乃是為宗教而發。蓋預言者。乃完全受宗教之感觸而發。故其所舉之事。皆有宗教之意見存乎其中。所以增進宗教之道德。自然之理也。而預言所引用之事實。並未改易其事實。顛倒其輕重。強之以就我。不過所引用者。自有先知之意見存乎其中。蓋以色列人之歷史。當以宗教之意見解釋之為最善。上帝之垂訓。與夫上帝親教其民。乃至善之所止也。是則先知歷史之哲學。以色列人所當留意者也。 W. H. R.

【撒萊】

(Sarai, Sarai)

係亞伯拉罕之妻。(創12) 又是亞伯拉罕同父異母之妹。(20)

旅伊及時稱為亞伯拉罕之妹。故伊及王幾欲娶之為妻。(12) 亞比米勒王亦幾欲娶之。(20) 撒萊先不妊育。後因上帝眷顧之而生一子曰以撒。(21) 其婢夏甲與之不睦。故逐之。(21) 撒萊享壽一百二十七歲。葬在麥比拉洞。須知新約中提及撒萊可查。(羅4:9, 希11:彼前3, 加2:15) 而知之。 W. H. R.

【撒但】

(Satan)

舊約書之論撒但。○撒但二字。係希伯來文字。譯即仇敵之意。個人之敵。或

一國之敵。悉可稱為撒但。(民22:22撒下19:22王上6:11) 然約中。初稱撒但為固有名詞。係天使會中之一使。其職務以

手部 十一畫 撒母耳書 撒萊 撒但

巡查世人罪惡。告之上帝。撒但性情雖惡。非經上帝許可。不得妄有作為。故不能稱之為大悖上帝者。(亞3) 亦此意。然而(代上21) 則謂其權極大。不列經書之論撒但。○猶太人之信二元主義也。本屬甚篤。波斯之宗教家。亦信此主義。其感動也尤深。故後之信天使與惡鬼者。愈多。猶太人之不列經書與啟示經。俱發明其事。如以(約書1:10) 約在主前一八〇年所作。『惡鬼者。由上帝子。即天使。娶世人妻而生也。』(創6) 惡鬼之王者。即倭司摩提也。多便亞書(8) 倭司摩提者。譯即消滅之義也。或謂智言(18) 啟(1) 所言之亞波倫。亦即倭司摩提之意也。以(約書27) 約主前六四年所作。『語意不同。有所謂犯罪天使者。與其後裔別為一類。而一類則為撒但。又一類則為惡鬼。撒但者。先犯罪天使而有者也。故天使犯罪。歸諸撒但權下。而撒但有一首領焉。撒但所為之事。凡三。一則陷人於罪。二則控人之罪。三則科人以罪。故亦稱撒但為刑事天使。智言書之論撒但也。即指(創3) 所載之蛇而言也。以(約書) 奧妙書亦然。參攷本書始祖犯罪(2) 篇。猶太人之他經。亦謂蛇曰老蛇。撒但即為死者之天使。亦即作妖術者。并為惡鬼之魁云云。○新約書之論撒但。○新約之言撒但及其國。有時曰撒但。有時譯希臘音曰提埃步羅。譯即原告者。誣告者。此就英文聖經而

卯 六五

言也。若漢文聖經。大約譯之為魔耳。〔可 8:26, 4:1, 太 12:27〕如
 (太 10:25) 所云之別西卜。譯即蠅神。或譯為敵。與撒但相
 同。或稱撒但為惡者 (18:38)。新約之論鬼。與以諸書略同。溺
 職之天使。(猶。彼後 2:1) 即干罪之天使。當受永遠幽禁之
 刑。以諸書 (6:16) 之說。以諸書又謂惡鬼即惡靈。由于罪天使
 之裔來也。迨世末之日。能惑人以敗道。新約言惡鬼為無體
 之靈。亦此意也。(太 12:43, 45, 路 11:24, 26, 太 8:29) 此等惡鬼。皆蟄伏於
 撒但之下。受其命令。如以諸書所謂撒但管轄惡國者。參看
 (太 12:26, 路 11:18) 能詭誘天使及人。(啟 12:7, 哥後 1:1) 能試探人。
 (太 4:1, 11, 路 22:31) 能控告人。(啟 12:10) 能刑罰人。(哥前 5:5) 在翰
 中所載者。祇有一惡鬼。厥惟撒但。即管轄世界者。(翰 1:1) 又
 誘人犯罪。使為己僕。上帝子因而顯現。以敗其謀。(翰 1:8) 又
 保羅與啟示錄。俱稱撒但者。即(創 3) 所載之蛇也。參看(羅
 16:20, 哥後 11:13) 且保羅之視天使也。一若其在天空上半視撒
 但與其使者也。一若不在地下。而在天空下半。參看(弗 2:6,
 12, 路 10:18) 至若撒但在世末之工。參考本書來世 Eschatology
 惡鬼 Demons 等篇。玩索而研究之。則彰明較著矣。主耶穌
 之信撒但。或指別西卜。別西卜者。惡國之王也。其下則有
 助惡之使者。是類惡鬼。實為萬惡之根。耶穌專以逐鬼為己

任。卒達其目的。乃彌賽亞之偉績也。(可 1:24, 3:11, 12:15) 馬太
 馬可路加言衆人之患病。由於鬼憑其身。參攷惡鬼及鬼附
 人身 Devil Possession 等篇。耶穌答門徒曰。驅逐惡鬼。即
 是勝撒但之全能。(路 10:18) 蓋撒但所為之惡。有害乎心與道。
 不僅有害乎身體已也。(可 4:15, 太 13:39, 哥後 4:4) 然則主耶穌
 之信有惡鬼。而施其驅逐之方。殆無疑義。H. K. Wright.
【撒拉弗】 (Seraphim) 又譯作晒啦咏。舊約僅
 (賽 6) 曾言有撒拉弗。新約
 無之。據以賽亞所言。其面與手足悉與人同。所異者有六翼。
 二翼蔽面。二翼覆足。二翼障寶座。彼此唱和讚頌主榮。○按
 希伯來人之言。撒拉弗意。指毒火蛇。民在曠野被蛇害。即撒
 拉弗也。(賽 14:29, 30) 所言有毒之飛龍。按原文亦係撒拉弗。故
 希伯來人嘗言之字形電。似活物。直如撒拉弗。如中國人云
 之字形電。為金蛇電同意也。○先知以賽亞之意。與以上所
 云龍蛇閃電。毫無關繫。其意蓋謂撒拉弗之本分有二。一衛
 護寶座。使無褻慢者與不潔者親近寶座。二以火煨煉上帝
 所欲用之人。故以賽亞曰。有晒啦咏以鐵鉗取壇上紅炭。鞠
 翔而來。舉炭置吾口曰。以是置爾口。欲除爾罪戾而去爾惡
 尤矣。G. A. Clayton.

【撒該】

(Zacchaeus)

見(路1:9)係猶太之稅吏長而富。其位分階級較馬太為尤高。因人矮而欲見耶穌為何如人。故升桑以觀之。耶穌即命其速下。並言將主其家。衆遂以宿罪人家非耶穌。撒該起述己罪。耶穌曰。此家得救。人子至。為拯救罪人者耳。 W. H. K.

【撒督】

(Sadok)

●係在耶路撒冷之祭司。(撒下9:17代上4:15, 24) ●為亞倫之後裔。從所羅門時。撒督子孫。即登祭司中之高位。(結10:43, 49) ●係大衛王亞倫族之武士長。(代上15:28) ●係助尼希米修葺耶路撒冷城垣之人。(尼3:4) ●亦係助尼希米修葺城垣之人。(尼3:29) ●係一祭司。即是尼希米使之理府庫者。(尼13:13) 此第四第五二人。大約係一人。亦未可定也。 ●係一族長。或係民政長。是與尼希米立盟約之人。(尼10:21) ●係馬利亞夫約瑟之祖。(太1:4) W. H. K.

【撒摩尼】

(Salmone)

係希哩底島東北之土角。保羅所乘赴羅馬之船。曾由此處經行。(使27)

【撻馬太】

(Dalmatia)

係希臘國西北。毗連意大利海。即屬撻摩太。遣提多去傳道之處。(提後4) 第保羅亦在彼處宣傳福音者也。(羅15)

處。(提後4) 第保羅亦在彼處宣傳福音者也。(羅15)

手部 十二畫 撒該

撒督 撒摩尼 十三畫 撻馬太

撻馬太 十四畫 擯出教會

卯

六七

D. Maeg.

【擯出教會】

(Excommunication)

擯出教會之事。舊約中之最早者。在以士喇之時。(以10) 蓋當時有猶太人。自巴比倫返國。多娶異邦女子為妻。以士喇大不謂然。迫令休出。若有不從命者。即擯出教會。又考(利27) 有云。犯罪者必殺此。為以色列極可畏之咒詛。而較擯出教會之刑罰。為尤嚴厲者矣。夫在耶穌之時。論擯出教會者。區為三等。一等限以三十天。不准入教會。一等過犯較重。限期亦略長。一等過犯重大。斷難挽回。永不准入教會。至猶太人擯出教會之事。福音書有幾處載之。如(翰9:12, 16, 22) 主亦嘗親有其言。論及斯事。(太18:15, 17) 其手續之次第。一兄弟得罪於爾。先於其獨處時責之。二責之不聽。則以二三人之口作證。三猶不服從。即歸教會公行審斷。再不聽命。亦惟以教外人視之而已。如(哥前4) 所云者。即係全體教會集議。將犯罪兄弟。付於撒但。如此嚴酷刑罰。非欲用以滅絕之也。實欲藉以冀其悔過自新。復為良善教友。而拯救其靈魂也。保羅言彼會將失信之二人。付於撒但。(提前1:20) 又在(帖後2:15) 云。有不從此書之言者。則記其人。勿與之交。言欲使其自愧也。斯意約翰亦嘗有之。(翰1:10) 且曾言有一人妄自尊大。將人擯出教會。(翰2:9)

¹⁰蓋其已不接兄弟而接之者。反被其擯出教會也。今之教會對於擯出教會之權。其施行也。出乎愛心。先設法挽回。至不能挽回地步。始將其人擯出教會。殆不得已也。D. Mack.

支 部

〔政府〕

(Government)

猶太政府不能以有秩序之解釋說明之。如將政府之組織條

分縷晰。至為不易。聖經未嘗詳載無一定之準則。與今日政治之知識。亦大差異故也。立法機關。為今日政治最重要者也。古時立法。乃是上帝之律法。與遺傳之風俗而已。立法團體之制。不見於聖經。據經典之義。立法之事。非世界人主所得而專之也。政府重要之事。蓋有四端。一為司法。二為軍隊。三為財政。四為行政之制限。一遊牧宗族時代。遊牧之時。但知一家一族一支派。家長為之主。兼任士師。終身其事。則一家大權歸其掌握。他人不得而干之。(創²² 38 24 申¹⁸ 17 13) 家與家相聯合。有所紛爭。相助為理。(創²² 21 45) 家長所決定者。如有不合。惟有訴之上帝。(創³³ 39 49) 家長之能治其族者。則以族人違背其言。逐之族外。無人為之保護報仇也。家長聯合之後。彼此互稱為長老。(出¹⁶ 18 21 民²²) 戰爭之時。長老為一支派之卒。惟摩西曾為眾支派之長。(出³ 14 1 民¹⁶)

摩西之權未嘗分晰。則以其一己之感激。天與而人歸之。所以能薦約書亞繼續其職也。二士師時代。○士師時代。乃進步時代。士師雖為保護人民之官。責任乃專在司法。士師與王之差別。因王之子可以世及。士師之子不能世及也。惟撒母耳將其權位授之於其子(撒^上 8) 此為例外耳。士師之位置。必須才能迥出眾人。而又得上帝之允許。德與才二者缺一不可。所管理或一支派。或數支派。但不能以一人管理全支派也。是時遊牧部落。漸有地方。所注重者。不僅一家。或為一城。或為一鎮。聯合村莊。以保護之。(民²¹ 32 書¹⁷ 11) 一家之長老。乃為一城之長老。(士⁶ 16) 言數割有長老方伯以管理之。按(士¹¹) 亦言基列長老在危險之時。則選舉一人以為元帥。三君主時代。○猶太迫於外患。乃立君主。君主乃團體之中心。戰時為元帥。平時為士師。能與是選者。乃其才能有以異於眾人也。所治之事無不舉。所用之人皆忠於所事。其權力遂無限。大衛亞哈耶戶等皆是也。然當時之君主。不至流為無限之專制者。因其時君主有由人民選舉者。如大衛羅破暗皆是。猶太中世。世及之制興。然民人尚有參預王位者。(王^下 14 21 23) 北方之國。王位非固定者。如有不得於民。則恆易新朝。所以君主小心翼翼。不敢得罪於民。更有宗教之先知。以約束之。如耶利米以利亞撒母耳諸人。

恆以真實之語告之。使其曉然於君主之非神聖也。有國則有常備軍隊。始於大衛王之時。保守君主之權。則須兵權在其掌握之中。權勢漸增。然後有朝廷。然後有王位。宮禁侍從嬪妃亦相因而至也。尊榮森嚴之氣象。所以使民人起敬畏之心也。撒下^{8, 10}所載。則為百官大備之時。魁柄下移。其來有自。若能自結於君。其權亦因之無限。犯顏直諫之士。不數數親也。撒下^{22, 17}耶^{39, 29}先知屢言朝廷政府皆有貶辭。撒^{9, 4, 1}賽^{5, 1}租稅無一定之法。故不免有暴斂之舉也。賞賜貢獻。聖經屢言之。撒^{10, 27}撒下^{6, 10}王上^{4, 7, 21, 23, 11, 25}或煩與徭役。王上^{5, 13}或侵奪民人之田產。摩^{7, 1}或以聖殿之物獻納敵人。王下^{18, 15}政府之常職。乃是行政與司法二者。撒下^{15, 2}王下^{15, 6, 5}自君權日重。則長老之權日輕。士師時代。城之長老。乃地方之有權者。民人可以自達其意。撒下^{19, 11}王上^{20, 7}漸乃視君主之意旨而執行之。王上^{21, 3}王下^{10, 1, 5}代下^{19, 11}欽定司法之章程。與申^{16, 17, 8, 13}所載大同小異。有地方之裁判所。尚有上級之法庭。實行法律之時。皆認為上帝之命。尚有祭司文官在最上級之法庭。與司法官一同辦事者。出^{15, 21, 6, 2, 3, 17, 19, 17}賽^{18, 7}四。自巴比倫還迦南之土師時代。○波斯管理猶太之時。猶太隸於阿付臘底斯河。西巡撫之權下。以^{8, 1}尚有一地方長官。故少有獨立之勢。

支部 四卷 政府 七卷 敘拉古 敘利非尼基之婦

按(尼^{11, 23})所載。有大臣助王理民事。則長老稍露頭角。結^{14, 1}以^{5, 9, 6, 7}尼^{2, 16}入後祭司之權重。則祭司長為最要之官。希臘管理之時。在耶穌以前三百年。以色列人有自主之權。長老為參議院。以祭司與牧伯管之。祭司長儼若一國之元首。與百官之代表焉。先是一百四十二年。有西門者兼祭司長軍長牧伯之任。至一百零五年。有哲學家亞里士託布拿斯為王。以其名鑄於幣上。至六十三年。猶太全國。為羅馬所管領。希律為猶太王。希律之後。有以君權授武士攝行王事者。其位與權。僅下於王一等。是時羅馬所舉之祭司長。與國會之權漸復。除死罪外。其一切司法之權。皆在國會之手。禮拜堂有審斷之權。在猶太國外之猶太人。皆為國會所管轄。W. H. R.

[敘拉古] (Syracuse) 為西西里島最要之城。保羅乘船赴羅馬時。船至該處。停泊三日。(使^{28, 12})但未往傳道也。D. Maeg.

[敘利非尼基之婦] (Syrophenician Woman) 耶穌曾醫愈其女子之病。(可^{7, 26})稱為敘利非尼基人者。以非尼基人居於敘利亞。故云。又此婦亦稱為迦南人。(太^{15, 22}) D. Maeg.

卯 六九

支 部 七 畫 敘 加 教 會

〔敘加〕 (Schar) 係撒馬利亞之城。近雅各賜子約瑟之地。○有雅各井(翰4:5)先時其井甚深(翰4:1)迄今井內有甚多之雜物故僅七丈餘深矣。

W. H. R. 教會原文僅一字。Ephra 按希臘

〔教會〕 (Church) 文之意係自治城之民所聚商議公

之會。以弗所之民照常例聚集之會亦如是(使19:31)考希臘舊約之用此字是指以色列民之聚公會(士21:代上29)新約有二處亦是此意(使7:38希12)在(太18:17)所言之會大概指猶太之會堂言。不是指基督教會而言。蓋彼時尙無基督教會也。在(使1:15)彼得稱門徒爲兄弟。可見創始之基督教徒不是雜亂之衆。爾時儼如一家。彼等選使徒以補猶大之缺。而且日增其徒。從可知此家能推廣發達。尤以擘餅祈禱爲聯絡一貫之法則。(使2:42)直至亞拿尼亞撒非喇葬時。門徒始首次稱爲會。(使8:1)迨後福音傳至別處。門徒亦如是稱。(使9:31 14:23 16:41 20:7)蓋昔日耶路撒冷之門徒。即稱爲耶路撒冷之教會。(使8:1)且別處之門徒亦常用此名。(帖前1:1 西4:10 哥前1:2)參觀(羅16:6 前13 啟2:2)尤有許多教會在門徒之家聚集也。(羅16:4 哥前16:19)○新約後之教父伊格納 Ignatius 主後一百十五年一著一書內載有各處教

舉 七〇

會宜合而爲一聖公會之觀念。第使徒既在耶路撒冷。故其教會較別會爲更有勢力。凡別會有難決問題。則請彼等判斷之。(使15:22-29)使徒在耶路撒冷。則施相交之右手於掃羅(加2)使徒由耶路撒冷遣至別處。(使8:4)後攜濟貧之捐金而歸耶路撒冷(使18:24 哥前16:1)至主後七十一年。耶路撒冷被滅。而教會亦即消散矣。○論天國名義。約翰福音僅五見之。而馬太馬可路加三福音。則數數見之。憶昔之先知亦屢講求天國之意義。即古來主之選民。亦甚冀彼等必得天國之榮耀。(詩74:2 但2:47)救主凱旋而進耶路撒冷。民所歡迎者。即是此等天國。(太21)然基督所言之天國。乃超越彼等所冀之天國。主曰。天國臨爾是也。(路11:20)主設天國之喻甚多。如撒稗撒網。以喻天國爲能見之組織物。如芥種寶藏求珠。以喻世間之物。無一能與之相較。主用天國之名。其意有二。一事實。爲人所能目視者。二理想。爲世間物之所不能與較者。主曰。上帝國其臨不顯。(路17:21)迨世末日。而理想之天國必成矣。(帖後1:哥前16:54)或問天國與教會合轍否。答曰。天國之意。較教會之意更廣大也。新約有數處。言教會與天國合而不分。又有數處。言教會之在世遠不及天國之佳美。第教會分事實與理想。事實者。即是領洗之基督徒。間多有可指謫之教友。理想之教會。乃係無瑕

敏等疵者。(弗^{6:27}) 此教會必審判世界。(哥前^{6:2}) 新約譬喻理想之教會有三。(一) 教會如屋宇。(太^{16:18} 哥前^{3:10} 弗^{2:20-22}) (二) 教會如身體。(羅^{12:5}) 且為基督之身體。(哥前^{12:12}) (三) 教會如新娘。(弗^{5:32} 啟^{19:7}) 參考本書教會之制度 Church Government 篇。D. MacG.

【教會之制度】 (Church Government)

使徒時際 教會之制

度無定。祇有使徒之權柄甚大。除有職分者外。且有聖靈之各等恩賜。如保羅言哥林多之教會。有甚奇之恩賜。亦儼若有職分者。迨教會發達。各處會堂。即選舉有職分之人。及新約時代以後。不久而即有執事長老監督等之制度。第新約中無規定教會宜如何治理之細則。惟保羅提及教會之首要人有二次。儼秩序單然。(一) 保羅在(哥前^{12:28}) 言上帝立人於會。一使徒。二先知。三教師。繼以異能。醫術。輔佐者。治理者。言方言者。(二) 保羅在(弗^{4:11}) 言其所賜者。有使徒。先知。宣道者。及牧師。教師。為欲成全聖徒。致役事之工。察閱此二單。而知第一有權者。自必係使徒。然使徒亦不限定十二之數。不過以十二為理想之數目而已。(哥前^{15:5} 啟^{21:14}) 保羅巴(使^{14:14}) 及耶穌之兄弟雅各均為使徒。(加^{1:19}) 安多尼

支 部 七 畫 教 會 教 會 之 制 度

古猶尼亞。乃為有名之使徒。(羅^{16:7}) 惟提摩太亞波羅。則不稱為使徒。想因彼等未曾見復活之主也。蓋得使徒之職分。第一須具特別之資格。如親親復活之主是。(使^{1:22} 哥前^{6:5}) 且必須有主特別招之為使徒。(哥前^{12:23} 加^{1:1} 弗^{4:1}) 並非人能派遣為使徒者。故使徒不常聚一處。係遊歷各國。傳福音與人聽。而保羅則在以弗所哥林多卻居住一二年之久。有一次。使徒商議。將天下分途傳道。規定彼得約翰雅各。往猶太傳道。保羅巴(使^{14:14}) 往異邦傳道。(加^{2:9}) 而且使徒不特傳道已也。亦眷顧各處之教會。第非如加拉太哥林多之大事。保羅不欲干預之。其餘之細小問題。則由彼等自己規定也。(哥前^{6:5} 10:14) ○其次為先知。是常與使徒聚集一處。為教會之基址。(弗^{2:20}) 彼等被聖靈感動之言。是儼戒人。並安慰人。及預言也。雖然。並無管理教會之權。即是女人。亦可以充此職分。(哥前^{11:5} 使^{21:9}) 然有藐視先知之人。(帖前^{5:20}) 而且。有甚多之偽先知起。閱約翰一書。彼得後書。猶大書。而知之矣。惟保羅所言之秩序單。並無提及監督長老執事等職。但新約中曾言及執事二處焉。(一) 選立耶路撒冷之執事七人。(使^{6:1}) (二) 耶路撒冷之長老。(使^{13:6} 15:22 21:17) 而且保羅巴(使^{14:23}) 於各會擇立長老。(使^{14:23} 雅^{5:14}) 即以弗所亦有長老焉。(使^{20:17} 彼前^{6:1}) (三) 女執事非比。(羅^{16:1}) 考腓立比。有

卯 七 一

支部 七畫 教會之制度 教會自立自養

諸監督執事。(腓¹)保羅論監督執事之宜如何。提前³提摩太所管理者。則有長老與男女執事及寡婦等。保羅函達提多。提及監督長老之宜如何。(多¹)雅各在耶路撒冷。提摩太在以弗所。提多在革哩底。儼若監督。然遠不及新約後之監督之權柄也。○教會之制度。有三大要素。即係監督長老執事。試分論之。(一)執事。使徒行傳六章所選舉之七人。即現今所名為執事者。或名為會吏。彼七人。係專管理調濟寡婦之事務。然莫測餘處之教會。能效法之否。亦不知此等人死後。又重選人以補其缺否。主後六十三年。腓立比之教會。已有監督執事二項之制度矣。參考本書會吏 Deacon 篇。(二)長老。耶路撒冷。素有長老。主後四十四年。長老曾領受保羅巴拿巴所募濟貧之資。厥後聚大會。使徒與長老。俱為赴會之員。保羅巴拿巴所遊歷之各城。俱擇立長老。按監督長老原文。係二字。而新約中以爲同等之職分。譬以弗所之長老。亦稱監督是也。(使²⁸)提摩太設立監督與執事。提多設立長老與執事。皆足以表彰監督與長老。是相頡頏者。保羅語提多。何等人可充長老。又語提摩太。何等人可充監督。其言俱無區別也。(三)監督。參考本書監督 Bishop 篇。D. MacG.

【教會自立自養】

(Self-Support in the Bible)

●舊約教會之自立自養。自猶太教會組織成立。凡屬猶太人。即盡為教友。其教會之費用。亦甚浩繁。如許多祭司及利未人之供給。耶路撒冷之大聖殿。殿中日日獻祭之牛羊。及在曠野置備之會幕。(出⁵⁵)等等。莫不需費。然人民皆樂捐輸。集成此等經費。且亦供給諸先知。此外。濟貧等事。亦皆捐款。既獻初熟之果實。復有輸十之一之常規。見本書什一之捐¹⁰篇。因其教友。以教會與己關係密切。故其教會能自立自養也。●新約教會之自立自養。五旬節後。教會尙未組織。諸物大眾公用。無人已之分。但耶穌有一言。表其公用之法。不能常存。即曰。工人得工價。爲當然者。(路¹⁰)此言即指後世教會。若有牧師專牧一處教會。則此處教會宜自供給之。而(希¹³)念之之意。即供給之意也。保羅亦曰。傳福音者可藉福音養生。(哥前⁹)然保羅於己之度日。則寧自養不求養於人。手製帳幕。藉此爲生。蓋欲免吃教之譏也。自爾時以迄今日。效保羅之行者。或有其人。但恐不能盡人而如此。故爲教友者。須捐集款項。以作牧師之費用。及他種之經費也。宜以二事行之一。出於樂捐。勿稍勉強。因樂捐者。爲主之所悅也。二須有依行之定規。不然。人各隨便。既無一定之

卯 七二

時。又無一定之數。則勢難集有成數。以使教會之自立自養。是以保羅勸哥林多教友於每七日之第一日。各量其所有而蓄之。以備捐輸。(哥前16)且供給牧師費用外。為基督徒弟者。亦當周濟貧窮。(羅15:26加10)孤寡尤為可憐之人也。(使1:16) ⑤中國教會之宜自立自養。據新約觀之。爾時之教會。皆各自自立自養。雖教友為數不多。經濟亦屬貧乏者。亦不受他會之助。如此光景。今人遂有謂中國教會宜取法新約辦法。不必賴西國母會之助者。然新約之法。中國素未施行。若以昔日之法。驟行於今日之中國。不敢必其能致教會於興盛。亦有謂中國教會受西國金錢之助。適受其害。如少得補助。則必日益奮發。轉能使教會興盛也。此言亦近似。如有一人不當助而助之。則愛之適所以害之。惟教會亦然。若專恃西國之助。則依賴性成。不求自立。焉能自養。而完全自立自養之地步。又烏能達到哉。且猶有大妨礙在焉。西牧在華。經費出其手。則主權亦操其手。蓋彼為西國母會之代表。攜來之款。用途妄費。則向彼是問。因統理款項。由西牧主其權。遂使華教友對於教會。有痛癢不相關之勢。熱心無由生。力量亦自不肯出矣。若使款出自中國。則必易賓為主。主權不由西牧操。而歸中國教會所自有矣。今中國教會。雖有自立自養者。為數究甚少。竊以為中國教友。如將昔日拜假神

香紙祭物等費。盡數捐入今日之教會。則教會經費。必不患乏缺。又為教友者。人不一等。業亦不一。然為主宣道。皆有其責。執他業者。不能自盡其宣道之責。宜多出捐款。託牧師等人為己之代表。苟中國教友。人盡如斯。則自立自養之教會。必日多也。西國母會。亦深以中國教會之自立自養為念。必使中國到此地步。始完全其責任。否則於心終不安耳。

P. Maag.

【教會合一】

(D. H. P.)

合一之名詞。在新約有二處言之矣。(弗4)言務守聖靈之合

一。又(13)言我衆合一於信。而言教會之合一者。則亦有多處也。夫教會為耶穌之身體。固可合一而不可分離者也。其首先言教會之有紛爭者。保羅在哥林多書信言之也。(哥前13:16-18) 第二言其有紛爭。而其教會。則仍為一。蓋哥林多教友。並未分有多教會。如今之長老浸信等會者。在作新約者。亦無人料及有今日之現象。不過力勸門徒。彼此相愛。不可紛爭而已。①耶穌基督之教訓。②論其模範。在昔猶太教會之腐敗。基督常責之。然囑其門徒。仍在其教會。已不可出。而亦不使他人出之。(太23) ③遇安息日。亦親赴其會堂禮拜。逢大節期。亦同眾守之。④論其教訓。基督立天國於世。建設其教會。(太16)教會者似天國之代表也。是故天國為

一教會亦必為一。教會人既與基督合一，亦必自相合一。蓋既為一牧，必為一羣。既為一門，必為一半也。(翰¹⁰。18) 所以表合一之意者，取譬不止此也。如基礎建於一磐石。(太¹⁶。18) 一葡萄園。(太²⁰。1-11) 一網。(太¹³。48) 一團體備接新郎。(太²⁵。1-13) 全體之客同赴一筵。(路¹⁴。7-15) 有百羊與十銀錢，而失其一，即以爲患。(路¹⁵。4-8) 諸如此類，皆是也。教會既在聖父子之中。(翰¹⁷。11-23) 固宜合一者也。而門徒之得合一生命，因有保惠師來也。(翰¹⁴。16-19) 合一者，必有事實，顯著於外。人見門徒之合一氣象，必生信心以來歸矣。(翰¹⁷。21) 基督之祈求於天父者，使教會合一，爲其特別祈求者也。(翰¹⁷。11-23) 一國相爭，必不立。一邑一家亦然。(太¹²。25) 教會之分門別戶，基督未嘗言及，而亦無望其如此。然祇尙形式上之合一者，亦非眞合一也。使徒之論教會合一，昔之門徒，常同聚一處，一心一意，備接聖靈，使²。聖靈不降，故凡信者同聚諸物公用。(使²。44) 皆一心一意，未有言其所有屬己者。乃盡歸公用。(使²。45) 書信中所含之意，即聖徒爲上帝建設一教會也。(羅¹⁷。彼前¹。1-7) 一省中雖有數教會，而仍屬一教會，如加拉太省之有多會。(加¹。2) 亞西亞省之有七會。(啓¹。而皆合一也。保羅之論曰：我衆乃一餅一體，因皆共此一餅也。(哥前¹⁰。17) 夫既受洗於一聖靈，則必皆爲一教會。(哥

前¹²。4-27) 門徒須以和平相維繫，務守聖靈之合一。體一。聖靈一。如爾蒙召之望爲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一。爲衆人之父，超乎衆，貫乎衆，在衆中者也。(弗⁴。3-6) 所言之體，即基督也。體與肢相連，始漸滋長，而建於愛。(弗⁴。15) 此體之元首爲基督。(西¹。24-29) 異邦人得由福音，而與猶太人聯爲一體。(弗³。6) 凡受洗者，皆戴基督者也。無論猶太希臘，爲奴自主，或男或女，蓋皆在基督耶穌中爲一也。(加³。27) 教會斷不可分黨，而假藉人之名義，以提倡。(哥前¹。13) 若如此，是效世人之行也。(哥前³。3) 慈悲之上帝，賜人以同志，賴基督耶穌，使人皆一心一口，以榮之。(羅¹⁵。6) 保羅又言，爭辯在教會內，無此例也。(哥前¹⁶。1) 而上帝則非紊亂之上帝。乃和平之上帝。在聖徒諸會皆然也。(哥前¹⁴。33) 不合法之結黨者，必報以忿怒。(羅²。8) 宜慎避啓紛爭者。(羅¹⁶。17) 樹黨者，勸而至於再，則擯斥之。(多³。10) 帖撒羅尼迦教會，當效猶太教會之合一。(帖前³。1) 強健者對於薄弱者，宜提攜之。(羅¹²。13) 基督之福音，即使門徒堅立於一心一意，爲其道而戰。(腓¹。27) 概勿樹黨，勿尙虛榮，惟自卑，視人愈己。(腓²。3) 凡門徒所行，勿私議，勿爭辯。(腓²。3) 以上皆保羅之論也。又有彼得所論者，謂教會如同室。(彼前¹。1) 爲一聖祭司。(彼前²。5) 爲維聖之國。特設之民也。(彼前²。9) 約翰亦有言曰：我以所見所

聞者語爾。使爾心交於我儕。我儕亦心交於父及其子耶穌基督。(翰一¹³) 門徒之合一。勿以言以舌。乃以行以誠也。(翰一^{9, 10}) 又在啟示錄嘗言亞西亞七會之有多弊端。而未嘗言另立一會。惟勸教友當各守真道而已。(啓^{2, 25}) ○總觀新約之論教會合一。蓋有三焉。(一)客觀的合一。係根本上之合一也。意即教會為重生之人。承上帝之旨而設。苟相分裂。非上帝之旨也。(二)表面上之合一也。教會既有上帝之生命在內。譬如一體。一靈。故亦為一也。(三)同心之合一。亦同信之合一也。雖在細小之事。所信或有不同。而在重要之事。則所信皆一也。至若今日教會之紛亂。不能謂某教會之過。而特啓爭端也。蓋其原因。固有之舊會與後出之新會。同任其咎。況分立新會者。其人久已物故。今之教友。不必咎其既往也。且今日各會之人。追憶往昔合一之盛況。皆愛慕之。目擊近今分裂之現狀。皆感慨之。深願衆教會復行合一。恢復舊觀。祇因難之者多。即從中作罷論矣。然各會之於常。以此為念。欲使教會合一者。未嘗不稱譽其人矣。D. C. G. D. MacG.

【教會與國家】

(Church and the State)

猶太當

上古時。

教會與國家不分。其人民存心行事。惟聽命於上帝。他無所

支部 七畫 教會合一 教會與國家

望也。迨後羣愚立國。必有一君。始與各國相同。教會從此與國家分離。但教會與國家。皆上帝所設。賜福於人者也。以至善之理想言。上帝施恩於國家。宜與教會相等。但政教二者。各有特別之點。國家重法律。教會則以宣上帝之大恩為宗旨。故除暴安良。是政府之職。而按罪行罰。非教會所務。教會乃賴基督得救。且勸人改過遷善。自不至犯法。是政與教不可不分也。乃時至中古。政教猶多混合。故多發生不良之結果。此問題在民國似不甚顯。但終恐不免有衝突也。試略論之。●政教劃分。基督在世時。衆欲擁其為王。基督不允。可知其意之所在也。惟為其先導之約翰。洞見時君之惡。曾痛責之。基督不然。雖當日政事腐敗。亦不過問。故升天後。使徒亦如此。何也。基督降世。獨有其目的。務顯上帝救人之恩耳。其救人次序。必先及個人。然後推及於鄉國天下。故講道三年。尚恐不能成其工。何暇及乎政哉。況基督之來。非僅改良惡俗。並將世人罪惡之根。全行拔除。若復理他事。不多誤時光乎。及升天後。門徒亦效基督。惟知傳福音。似恐涉及國政。於福音有妨害者然。其實福音即改良國政之管鑰也。按當日羅馬政府。異常專制。斷不容人民干涉。如有議論其政治之失者。官府必捕殺之。此正邦無道之時也。●四福音中。亦有關乎國政者。或謂基督必反對國政。因政府常壓制人民。且

卯

七五

其門徒對於基督。皆心悅誠服。則基督必極尊重個人自由。彼以力服人者。定爲其所不取。然而非也。嘗有請基督爲之分產者。基督曰。誰立我作審判官爲爾等分產。(路¹²)意謂我非官。此事當赴官。是爲贊成政府之明證。又因敵試探。主云。該撒物當歸該撒。(太²²)亦承認國家必有政府。以人民既享該撒之利。卽當圖報該撒至爲彰明。又對彼拉多曰。設非在上者賜爾權。爾無權。(翰¹⁹)卽言官權賜自上帝。作官者不過代表上帝以行權。此可知官權不可濫用也。門徒服從政府。考新約各卷。說法皆同。彼得曰。爾儕常順從人間一切掌權者。(彼前²)保羅亦云。無有權非出自上帝。故在上者有權者。人人均當順從。(羅¹³)意謂政府雖由人立。仍有上帝之命作根基也。或謂保羅此言未免太過。設其國君昏暴。官吏貪污。豈終不能革命乎。殊不知保羅所言。係理想之國家。以在位者上帝僕也。原以利民。凡行惡者則宜畏之。以既爲上帝僕。不徒操權。理當加罰於作惡者。其順從之。故不但畏刑。亦良知使然。(羅¹³)此豈事實上之官僚。每爲良民所懼暴民所喜者乎。夫保羅之勸羅馬人服從政府。亦有不得已之苦衷。爾時政府總攬大權。儻或暴動。教會必有滅絕之憂。然羅馬雖多苛政。亦極維持境內平安。故保羅傳道。遍遊各地。或遇人爲仇。亦嘗賴其保護。(使¹⁶ 37-39 25-29) 試

更窮究聖經。並無人民至何地步卽可反對政府之問題。惟言各人均當恪遵上帝之命。力盡自己之本分而已。故國民對國家政事。教會未有若何之規定。按聖經政府之本分何在。或謂國家如公司。章程議定。必有應盡之職責。抑知不然。公司股分。可自由買賣。故股東爲否隨便。若國籍則由天生而定。不能自由而不爲國民。終身皆然。非公司比。故凡國民一切行事。皆與國家關係密切。不可不協助其進步。從可知政府重要之天職。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持永久之公安。如發生命盜竊拐等案。必嚴予懲治。外侮之來。尤力禦之。自不待言。昔歐洲各國。政尙專制。國民凡事多受干涉。頗苦煩苛。及時至立憲。始獲種種自由。凡非法律規定者。政府不能過問之。至近世紀。政府對於國民。責任愈大。不但保護人民。且亦扶助人民。又似乎自由國之政府。與國民相交接之事。亦益繁。而國民責望於政府者。更有增無已。可見政府本分。聖經雖未明示。而奉天治民。要不能違背聖經。卽愛人如己是已。斯言也。苟由理想見諸實行。政府之責。豈有窮盡哉。政府權力究屬有限。聖經云。聽命於上帝。當較聽命於人重。(使²⁹)意蓋謂政府命令。儻背上帝真道。仍須違從上帝也。又人或犯罪。教會可恕之。政府不能。非依律懲辦不可。在昔各國君主。或在法外行特赦權。但行此權。卽無異廢除政

府。實非正義。甚不宜也。又政府斷不可干預教會。惟宜明定憲法。任其信教自由耳。設定某教爲國教。卽是侵害國民精神上。至可寶貴之道德作用。殊爲大謬。卽基督教亦從無願定爲國教者。恐既立爲國教。難免政府干涉。將失其教會自由權。甚危險也。⑤信教貴乎自由。不可強迫。如某國國民與政府。大都某教中人。佔其多數。然則政府能勉令不信該教者。亦盡信之乎。曰不可。按聖經之道有二。一政府能強制人之身體。不能強奪人之意志。因宗教所貴者誠實。若僞飾爲善。卽爲上帝所痛惡。(路。九)勉令信仰。非使人爲僞君子乎。二政府可以威力強人守法。教會不能用軍械強人信教。教會所崇尙者。惟愛人恕人。並遵行基督之言。曰欲人如何待己。己先如何待人而已。(太。七)⑥教會當感化法律。使進於良善。專制時代。制度縱極不善。教會殊難感化之。惟本天道。亦當發光照之。微除其幽暗。而立憲之國。則教會之助力多矣。因能改造人心。自能變更法律。儻國民靈性。受基督感化者漸多。則急公好義之理想。必漸增高。其事實亦必因之而日進。則法律與公理。自相融合。而精益求精。且爲國民代表者。能明基督教理。尤必盡力救民。多方拯救貧苦者也。觀泰西各國。教會漸興。法律卽逐漸改良。可爲明證。如昔有蓄奴惡習。人皆不以爲罪。後受教會感化。乃知不得視人如

物。英政府特出金磅二十兆贖放之。他國大抵亦然。且尊重婦孺。憐恤貧民。以及勞動者之苦。莫不設法保護。更立多法。以促衛生上之一切進步。故無論國事。社會事。家事。皆可因教會之感動而進化。因不論何人行何事。均不能出宗教範圍也。⑦教會與教育之關係。泰西學校。不外二種。一立自政府。一立自教會。教會學校。必有聖經一科。政府立者無之。故所造人才。宗教心往往薄弱。有識者每謂國立學校。無宗教科。未免遺學生以根本上之缺憾。蓋人生貴以德育爲基。既無宗教。何有道德。卽或有之。亦如無源之水。其涸立待。危孰甚焉。又如某國基督教甚普及。國立學校。亦有聖經專科。如是即可稱完善乎。曰尙未也。因聖經必教會人教之。方能發其奧義。若由政府聘人主講。恐仍難獲益也。宜酌定授課時刻。延請牧師任之。爲得。但須廣得學生父母之同意。而後可。惟教會自立學校。儘可任意施教。政府無能干涉。但有裨益於國家。定非淺鮮也。⑧教會能盡力決戰。教會之與惡劣風俗戰。不勝不止。此人盡知者矣。但救主升天時。有言曰。上天地。權均賜我。則不惟市井之人。咸宜歸服基督。卽在政界者。亦當遵循其道。設如基督徒爲國務大臣。遇有外侮之來。自必依據教會真理。與議院和衷共濟。決定開戰。或問戰爭之不免殘殺。本人間最凶惡之事。基督教素重和平。其教徒

果可從征乎。豈知保護國家。係國民責任。敵國來侵。而不抵禦。是可忍孰不可忍。夫一人受屈。可訴之官。一國受屈。惟訴於自己。若終不戰。自由失矣。自由更較國土生命財產為寶貴者也。主云。愛人如己。亦有愛己之意在其中。野獸尚知自衛。而況人不知報國以圖自存乎。◎教會最大之本分。即為政府祈禱。保羅曰。我勸爾當首務者。在為萬眾懇恩祝謝。亦為國家元首。及在上位者求福。俾我僑虔敬端莊。常得安寧。庶在上帝救主前可蒙悅納。因上帝固極欲萬眾皆知真理而得救也。(提前¹：4)此外凡屬教友。皆當輔助國家之進步。例如為農為工。可藉以厚生利用。為文人。則闡揚教理。著作書報。尤足厲民而覺世。更以身作則。能化汚俗。成為美風。至有投票權者。尤必為國利民福計。務選老成練達。富有道德者舉之。若實無相當之教友。亦必察其確有幹事才能。熱心愛國者始舉之。又不可得。則寧不投票。斷不能選舉非常之人以禍國也。要之。教會與國家。雖分為二。而密切之關係甚多。彼此宜相協助。其實教會求助於國家者少。國家求助於教會者無窮。何也。國家助教會。不過依所定法律。盡心保護而已。教會助國家。則據上帝無量之慈愛權能。展發無盡之盛德大業。任重道遠。為教友者可不勉哉。D. MacG.

【教育】

(Education)

古時萬國之中。其最注重教育者。以希伯來人居其首。迄今博士皆以修身為教育之目的。希伯來人亦然。因彼等之教育。亦即是希伯來之教育。大抵以道德宗教為前提。蓋寅畏耶和華。是為智之本也。(箴¹：7)第欲試驗人之品格。惟視其行為之如何耳。希伯來人至迦南時。遇本族部落之人。類多通達巴比倫之語言文字。一係楔形字。一不特與本部交往之文牘。書此字。即與其餘強大國之交往文牘。亦書此字。從可知迦南之地。必有楔形字之學堂無疑矣。以色列人逐漸安置於迦南地。及所羅門時。教育即甚發達。然聖經中。何故於巴比倫歸後。而始提及學堂哉。蓋希伯來教育。是在家庭。有父母為師傅。先教以祖傳之宗教。(申²⁰：2)而且所守之節期。於幼孩亦甚有教訓也。(出¹²：26, 28)故以士喇尼希米。集猶太眾而聚會焉。(尼¹：3)眾起誓曰。我僑必遵守摩西之律法。則必須使民知之。故設立律法學堂。不特大人能肄業。即幼孩亦可聽講。是以彼時教育。彌興盛也。且有一等人。名曰士子。專授律法。(以⁷：6)察閱箴言書之宗旨。上帝如何教訓人。人亦當彼此如何教訓耳。○厥後希臘文字。輸入猶太。希臘之教育學堂。與猶太不同。主前二百二十年。耶路撒冷。亦有希臘式之學堂。主前七十五年。猶太規定一章程。即是強迫

教育。六歲必入學堂。以聖經爲課本。先讀利未記之前數章。其背書之法。與中華古式同。功課。是識字習字習算三門。而習字先書諸瓦。繼書諸蠟板。(路¹)。最後則書諸紙。爾時女子亦在家肄業。而無學堂。如有聰慧之孩。竟可從小學堂而升陟高等學堂。或學師範。或學律法。使徒保羅。曾肄業於此種學堂也。(使²²) D. Maag.

【散住者】

(Dispersion)

猶太民族僑居於異邦。因有此名。(翰⁷雅¹彼前¹)

太僑居異邦。始於何時。蓋難確定。按(王上²⁰)亞哈王時。以色列人僑居於大瑪色城中。大衛所羅門與腓尼基結盟時。亦如之。主前第八世紀。提革拉提列色第三略以色列人至亞述地者甚多。(王下¹⁵)且撒瑪根自撒瑪利亞。掠希伯來人二萬七千二百九十。置於米所波大米並米太地。(王下¹⁷)僑居既久。卽與土著無異。而失其以色列人之特性也。若於以色列人散住之事。而加以精密之推測。乃其被擄巴比倫之時。尼布甲尼撒遷五萬上等猶太人於巴比倫。(王下²⁴ 12 耶³¹ 耶⁵²)。遂有猶太民族羣萃於巴比倫。提勒亞畢。(結⁸ 15)迦西斐雅皆有之。(以⁸)而猶太人能保守其宗教者。則以先知以西結其人。祭司有以斯拉其人。與之考究演講律法。此處遂爲猶太人之中心。由是以散布於東方各處。(尼¹

支 部 七 畫 教 育 八 畫 散 住 者

賽¹¹)漸至於米太波斯加帕多家。阿米尼亞與黑海各處。然居巴比倫之猶太人。歸原籍者無多。至主後一千年。居巴比倫尙有猶太民族。主後第一世紀。巴比倫遺傳之經。乃爲猶太人所輯。主前六零八年。法老尼哥攜約哈斯王並從者至伊及時。則又有猶太人僑居於米革登答比匿巴忒羅等處。(耶⁴⁴)邇來於巴比倫。覓得古卷子本。以其時考之。則主前第五世紀也。尼羅河第一瀑布之區。亦有猶太民族與殿宇。按約色弗言。有猶太人隨亞力山大至伊及。迨他勒米家治伊及時。猶太人多遷居其地。當羅馬皇喀利庫拉在位時。卽主後三八至四一年。有人以意度之。居伊及之猶太人數。且至一百萬也。約色弗云。當西流庫第一時。卽主前三一。二至二八〇年。准猶太人居其所築之敘利亞與亞細亞諸城。且與以居民之權。然有疑猶太人僑居敘利亞之事。始於瑪克比生亂者。卽主前一六八至一四三年。雖衆說紛紛。而一言以蔽之曰。主前第一世紀。斯方皆有猶太人也。猶太人僑居於希臘羅馬與地中海衝要之埠。並深入亞拉伯之境。(使²)伊及有立安他普利城。當歐尼亞第三時。約在主前一百七十年。建聖殿於斯城。其人乃亞倫家之大祭司。因惡安提歐庫第四卽出猶太至伊及百年之內。斯殿略與耶路撒冷聖殿爭爲雄長。猶太人僑居各處。以保守故鄉宗教爲

卯 七 九

支 部 八 畫 散 住 者 九 畫 敬 拜 敬 拜 偶 像

最要。不敬其宗教者無多。雖遠於聖殿。而於會堂中。仍守靈界無祭之教。自耶路撒冷既滅之後。即主後七〇年。猶太教仍存不滅。耶路撒冷未滅時。僑居之猶太人。每年捐半舍客勒。以作聖殿之費。逢大節時。有自各處往耶路撒冷。以守其節。(使²⁰11) 僑居各處為時未久。猶太人不用希伯來語言。惟用譯希利尼之七十博士文。既與各國之民同居。其意念乃漸開拓。遂欲萬國之民胥歸其教焉。S. Evans Meech.

【敬拜】

(Adoration)

「又譯作崇拜或禮拜」參看本書讚美。祈禱。宣道。會堂。聖殿。Praise.

Prayer, Preaching, Synagogue, Temple, etc. 等篇。執斯題而論之。無非指人之軀幹。在神前與人前。畢竟宜如何而已。亞拉伯人。敬奉其神之規則。係用接吻之法。(王上¹⁹18 何¹³2 約³¹27) 或有時俯伏在地。(創¹⁷3 書⁶14 約¹20 詩⁹⁵6 但⁶5) 然舊約時代。亦有用此法敬拜人者。或入覲於王。(撒下¹⁴4) 或趨迎尊容。(創¹⁸2) 或表彰親愛之忱。(撒下²⁰4) 或欲得人之歡心。(創³³3 撒下²⁵23 斯³ 太¹⁸26) 或表尊崇之意。(王下⁴37) 逮至新約。拜人則不用此法。惟拜上帝始用之。唾魯俯伏主之足下。(可⁵22 路⁸41) 是表明懇切之意。馬利亞在伯大尼俯伏主之足下。(翰¹¹32) 是表彰尊親恭敬之意。耶穌復活以後。婦前抱

其足拜之。在加利利。門徒亦見而拜之。(太²⁸9, 16) 此乃拜耶穌為神也。故哥尼流迎拜彼得。而彼得禁止曰。我亦人也。(使¹⁰25) 約翰亦二次言及斯理。禁止人拜焉。(啓¹⁹22) 至將上帝榮耀歸之者。乃撒但之試探也。(太⁴9) D. MacG.

【敬拜偶像】

(Idolatry)

希伯來教。始於亞拉伯罕廢宗族之祀。與偶像之神。(創¹²

1) 敬拜上帝。始於摩西感動以色列人。認上帝為主。然是時以色列人之犯敬拜偶像之罪者尚多也。●希伯來拜偶像之故。(一)以色列人出伊及後。至於迦南。迦南乃拜偶像之民族也。是時以色列人於敬奉上帝之道。未能明澈無遺。一入迦南。遂為所搖。(甲)以色列人至迦南也。迦南之神廟。皆有產。以色列人欲奪之時。與迦南人之敬拜偶像者相衝突。輒至失敗。因之有所搖惑於其中。(乙)以色列人常與迦南人通婚姻。是亦迷惑之一端。此信道不篤者危險之境。迨立國之後。所羅門王與亞哈王互為婚姻。乃漸染其敬奉偶像之俗。以色列人自巴比倫返國之後。上帝乃禁止與外邦人通婚姻。(以⁴2) (丙)伊及與亞述兩國。皆拜偶像者。是二國者。與希伯來有政治之關係焉。故以色列亦受其影響也。(二)有猶太之特性。(甲)以色列人至迦南之後。即取其廟而有之。是時迦南之俗。江河井樹。各有其主。石柱木竿。祀之

卯

八〇

如神。以色列人卽於其處以祀上帝。(乙)迦南人之家神。亦是偶像。(丙)迦南人拜偶像之規矩。極爲暴虐。穢濁情欲之事。亦所不禁。由是觀之。以色列人之易陷於敬拜偶像之罪惡者。乃其敬奉上帝之心。甚爲忽略之故。耶穌降生以前。七八百年。主之先知與改良宗教之博士。於上帝之道。完全明晰。盡竭心力。欲將一切崇拜偶像之俗。盡去之。敬拜偶像之性質。(二)迦南各教。皆拜巴力門神。巴力門神。所謂世界萬物之陽神也。四方各有一巴力門神。不一其名。更有所謂亞斯他錄者。乃世界萬物之陰神也。其教之儀式有二。一則獻人以爲祭。一則淫亂之事。厥後以色列人。亦認巴力門神爲神。至耶洗別之時。敬奉上帝之人。乃變而爲拜巴力門神者。(二)上節所言各教根本之原理。乃崇拜天然物之陋俗。曩者亞倫所製之牛犢。令以色列人拜之。伊及各教皆然。但伊及人所拜者。乃是天然物而非偶像。他國尙有以獸圖爲神而拜之者。(三)以色列人崇拜日月星辰。其俗亦自他國傳來者。日有神像。且獻車馬。以備日馭之用。(王下²³)拜日之時。則向東方拜之。日出於東故也。(結¹⁰)又有天后者。不能確指爲何神。(耶⁷)大約亦是上文所述之類。以賽亞所言之迦得與米尼。譯卽星辰之意。(賽⁴⁷結¹⁰)所言之搭摸斯神。乃腓尼基人所敬奉者。譯卽美男子之意。又名亞多尼

斯(創¹)有言。凡一切所有。惟上帝造之。日月星辰人類物生之屬。皆是帝力所成。故人不得而敬拜之也。(四)舊約言祀祖者不數見。(士¹⁰)所言者。大約卽祀祖之義。謂墓之文。則屢言之。(五)以色列國後分爲二。有南北之稱。北國衰微。亡於亞述。亞述人既入之後。於是拜上帝與拜偶像者。合而爲一國。(王下¹⁷)則通婚姻者多。教宗亦因之糺合。猶太國內時有紛爭。撒瑪利亞諸地。其爭至今未已。(六)反對之歷史。希伯來人拜偶像。尙異端。則以人之知識。由淺入深之故也。法律者。所以表明人羣最高之知識。或主是非。或主功利。要之歸本天道。則其說益精。雖援據法律本於五經。乃希伯來人所承認者。然未能完全了解。此境非一蹴所能幾。不免於異端之搖惑。蓋以此也。當時所謂聰明才知之士。亦未必渙然於心而宣之於口。則其時之法律。遂呈一種不能完全明晰之現象。直至耶穌降生前七百年時。希伯來人乃漸明晰。摩西十誡之義。法律亦漸完備也。拜偶像之事。見於五經者甚少。述之以證逐漸改良之迹。先知撒母耳在邱壇獻祭(撒¹⁰)。希西家王廢邱壇。毀柱像。斫木偶。碎摩西所作之銅蛇。(王下¹⁹)先知以利亞深惡拜巴力門神。而未禁止拜牛犢。最後何西乃禁止之。先知以賽亞預知伊及將來必有石柱爲主而立者。(賽¹⁹)約西亞王將全國石像木偶毀

壞之。(王下 24¹) 耶戶王滅巴力廟而不廢陷人罪惡之金牛
 犢。(王下 10²⁸) 在猶大一派其信奉異端。視以色列為尤甚。而
 改良之力亦甚勇。而以亞撒王銳於改良宗教。能盡去偶像
 而不廢邱壇。(王上 15¹²) 耶鉢降生以前。第八世紀之時。先
 知者已預有所籌。以成就一大改良之舉。如約西亞王所為
 者。(王下 22³) 約西亞王之所為。乃宗教革新時代所定之律
 法。極為仁慈。惟於異端有死無赦。由是觀之。約西亞王對於
 拜偶像之事。與耶利米以西結之所言。利未記之所載。與夫
 希伯來人遷於巴比倫歸里之後所筆記者。殆無以異。於是
 猶太教國一變而為上帝之國。多神教一變而為一神教。雜
 糅糺合之宗教。一變而為完全獨立之宗教。希伯來拜偶像
 之事於是乎終。新約傳於耶穌降生以後。是時猶太教並
 無拜偶像之事。所以未嘗言及。惟使徒保羅一遇見之。略著
 於(羅 1¹⁸ 31 使 7²² 31 哥前 8) 諸處。基督教之精義。拜偶像乃
 所當痛絕者。而亦有痛絕之端。較之拜偶像為尤甚者。則凡
 隔絕靈魂感通於上帝者。皆拜偶像之類也。(弗 5⁵ 腓 3¹⁹ 翰
 1²⁰ 加 5²⁰) W. H. R.

【敵基督者】

(Antichrist)

是名係基督之大仇敵。後
 終為基督所勝者。新約中
 惟(翰 1^a 18 22 4³ 翰 1⁷) 有是名也。第保羅達帖撒羅尼迦

後書(2) 曰。罪惡之人。淪亡之子。亦是此意。參考本書罪惡
 之人 Man of Sin 篇。雖然。舊約亦有此意。猶太人期望彌
 賽亞之來。亦言必有敵彌賽亞者如(但 11³¹) 係指安替歐庫
 王第四。是敵彌賽亞者(亞 13) 亦有言及敵彌賽亞者。至新
 約時代。猶太人甚怨恨羅馬國。故謂羅馬國是敵彌賽亞者。
 又有人言。仇敵是尼因皇帝。彼生前甚逼迫教會。死後有一
 甚希奇之傳說。言彼必復活。觀(啓 13¹⁴) 則言仇敵是撒但。
 即(啓 12¹⁰) 所言之龍是也。人欲查考斯種事實。必宜竭心力
 讀新約如下。帖後 2¹ 哥後 6¹⁵ 翰 1^a 18 22 4³ 翰 1⁷ 啟 14¹ 13
 19 18 17 11 21 可 13¹³ 29 斯數處總綱。乃言有一不是人。有撒但
 之權勢與惡行。必稱為基督與基督百姓仇敵之王。保羅在
 帖撒羅尼迦後書(2) 所言者即是。而且啓示錄亦有言若
 干輩之敵基督者。然究不能解決彼時教會之所言。係指何
 人也。憶新約時迄今。教會有幾何大仇敵。或逼迫教會。或崇
 異端左道。每有人言。此即是新約所言之敵基督者。或謂當
 今之教化皇亦是應驗新約之言者也。D. MacG.

【數目】

(Number)

以色列。亞述。巴比倫。伊及希臘。羅馬。
 諸國之人。皆以十進法計數目也。舊
 約原文中記數目之處。皆用正字真書。非用碼草寫者。在以
 色列之鄰國。亦非不用碼記數。但不知以色列人之用碼與

否也。以後猶太人之記數目。每用字母代之。即希臘人亦然。如(啓13)所記六百六十六之獸數。即記以字母者。蓋按尼肉該撒之原文字母代記之數計之。即六百六十六也。舊約中記有多數目。或計民數。或計兵數。或計陣亡將士之數。要皆約而言之者。非確係幾何之實數也。且繕寫舊約之人。於所記數目。不無錯誤。以此之故。每將兩處相較。其數目不能相等。如歷代志略之與撒母耳書。撒母耳書之與列王記略。其所記數目。常有兩不相等者也。夫希伯來人以七字爲其常用之吉數。如禮拜爲七日。主遣派傳道之人有七十。及七教會七執事等是也。D. MacG.

文 部

〔文士〕

(Scribes)

福音書常記有文士一等人。與法利賽人聯爲一黨。(太12:38路6:7)猶太人返自巴比倫後。崇奉律法。視爲統一不可少之要素。故必有出而宣講律法之人。即所謂文士一派者也。自有此等人出。以迄耶穌之時。在社會中。頗佔有勢力。其中亦非無良善之人。如保羅之師迦馬列者。(使22:3, 24)然強半因受人之崇敬。遂易起其驕傲。先是猶太人之有勢力者。厥惟先知。迨不出先知之世。教訓人民者。只文士而已。斯後即有先知

復出。彼輩亦與反抗。是以耶穌嚴厲斥責之也。(太23) D. MacG.

斤 部

〔新約如何成立〕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近今所用之新約。全書共有二十一卷。考各卷之作者非一人。作之時亦非一時。而各卷之加入新約也。並非其書一出。立即加入。及歷時既久。信任已著。教會始公認爲經。然後將其書加入也。但此問題。教會初時。尙未有討論。蓋當時如有某使徒出一書信。教會見之。極加欽佩。每逢禮拜。對衆宣讀。用之日久。遂稱爲聖經。既稱聖經。便以其內所載之道。爲教會所當信之真道。即漸視爲可根據之書矣。此在教會已欽佩之書也。此外他書。雖有善可取。然不爲教會所欽佩。故不能列爲聖經也。●第二週時之准定新約書。古時教會。宣讀於禮拜堂者。最早之書。即係某人所達之書信。先爲某教會所收閱。又爲各教會所傳誦。如以弗所彼得前等書。即各教會循環傳誦之書也。但如此書信。在爾時非教會通用之書。僅爲一區域之數教會遵用者耳。而通用者。乃爲三福音書。後有人將四福音編爲一書。名曰四福音合一。至主後一四

支 部 十 一 畫 數 目 文 部 文 士 斤 部 九 畫 新 約 如 何 成 立

○年。教會有一人。聲言恐保羅之訓。教會漸致遺忘。彼如是編成保羅十書信一書。又後遂將福音與書信共成一本。教會對此問題。迭加討論。討論結果。終以是為根據之書矣。當時又異端蜂起。教會自必有信經。為之抵制。以作定是非之根本也。惟爾時准定之新約。與今日通用之新約。稍有不同。爾時新約內有數卷。今日已經刪除。今日新約。其中各卷。爾時尙有未知。是以觀教父書內所記之新約目錄。前後互有不同。如希伯來。雅各。彼得前後數書。今已列入新約。然在爾時尙未准定也。●第四五週時之准定新約書。及此時代有教父猶西比。Eusebius 者。備有書三冊。一冊係教會所准定通用之新約。一冊係作者自以為可列入聖經。而為眾所否認之書。一冊係僞假不實。必不能列入聖經之書。其他教父所備之冊。即為新約。恰與吾人今日之新約相同者也。又主後四二〇年。有教父耶羅米。Jerome 所作之拉丁文新約。其中各卷。亦適與今日之新約同。自是以後。歷有千年。教會於此問題。遂無討論矣。及至更正教時。始有博士復加討論。●近今之評定新約書。今之博士。常討論新約問題。謂是書有四種理由。使吾人知其各卷。盡為上帝之真啓示也。一。多係作自使徒。使徒者。受聖靈之特別感動者也。則使徒之書。即上帝之旨。二。非由使徒親筆。亦由於與使徒密切之

人而作。三。歷代傳流。各會沿用。其書價值。不言可知。四。書中要道。於信徒大有裨益。資助據此四者。則新約聖經。當然成立矣。D. MacG.

【新約聖經之原文】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希臘文之新約聖經。即存留至今者。亦即昔日英國譯新約所用者。當主後一五五〇年。有士底反那。Stephanus 者。曾將原文新約付印。又續印者有伊拉西非。Erasmus 時一六二四年也。厥後安氏又重印一次。其序有曰。此文也。為學者通用之文也。由是所印之書。風行於世。人皆以通用之原文。Textus Receptus 稱之。顧士底反那所印之原文。果何自來耶。試說明之。一。得於耶拉蒙。Erasmus 在一五一六年出版之新約。二。得於康蒲敦。Complutensian Polyglot 在一五二〇年所出版者。三。得於巴黎所遺十五手稿之新約。此稿有二卷最古。其餘各卷亦皆近於古。常有最後之手稿。而贈以小草者。『新約手稿分二種。有贈以大楷者。大約為古之遺編。有贈以小草者。大約近數百年所遺也。』所謂康蒲敦之聖經。由主筆者。向教皇假手稿印之也。但究係何人手稿。至今未詳。此稿或為後出。亦未可知。但此問題。亦無關緊要者耳。所謂耶拉蒙之新約。先康蒲

所武為路加十二章五十四節至三十四章四節

65
 CACIΘHNAICAKAITOICOKXAOIC' OPA
 IANTO NEΦEPEHNANXIBANON
 ATIDAYCMWUNCYOCWCNEΓE
 TAIOTIOMKPOCEPHTAIKINTEI
 NETAIOTYTOCKAIOTANNOTY
 TINCUNTACTETEOTIKAYCΩ
 CETAIKAIΓEINCTAYTOKPHTA
 :GUTPPOC'AITONTHCTHCKAITP
 OYNOYOIAATEAOKIMAZEIN
 :TONAEKAIPTONTYIUNPTOC
 OYAOKIMAZETE TIAEKNAΦE
 AYIYUNOYKPINETETONIAIO
 66
 WOGAPHTAIΓEIMETAYIYANTH
 ΛIKOYCOYOTAPXONTAETH
 QWAOCEPHTACIANXTAAXOXAI
 ATAYTOYMHPTOTEKATACYPH
 CETHTOCTONKPIHTH'KAI O KPI
 THCCETAPAAICEITWTAIKPI
 KAIOTPAKTOICEBΛANBICΦYAK
 KHNAΓWOCYIOYMHZEZEONIC
 EKEIΘENOCCTOYKAPTONOC
 :XOTONAEITTONATQAWIC
 67
 ΠAPHCANAETEINECENAYH
 TUKAIΓWXTAΓEΛΛONTECAYH
 TEPITWNGAIAXAIWUNCTO
 AIMATIGIAXTOCOMIZENMOTA
 TWGAYOC'AWAYIYON'KAIOTY
 KPIΘEICICEITTE NAYTOIC
 68
 ΔOKETAIOTIOTIGAKIAXIOYIBI
 AMAPTYAOITTEPAPTANTXIOY
 ΓAIAXIOYCEPENONTO OT'HE
 AYTAΓEITPONOXCINOYKIEPE
 YMTNAXANMHMOTANONHTH
 TETTANTECWCAYTWCATIWAECOC
 HEKTEINOI OEBEKAIOTITW
 EΦOYCEPECECENOTYΓPOCEN
 TUCICIAWAM'KAIATTEKTEINEH

於主後五百零七年由該城祭司呈於英皇塔利其上

卷五羊之約 PLATE XXIII 新文尼利布
 CODEX ALEXANDRINUS (St. Luke xii. 54-xiii. 4).
 Fifth Century.

(British Museum, Royal MS. 1. D. v-viii.)

The Bible in Greek, written in uncial letters. The MS. once belonged to the Patriarchal Chamber of Alexandria. It was sent as a present to King Charles the First in 1527.

節今存於英國堪翠大學校內

69
 SESSUM EST ET CENTURIO CLAMANS
 NOMINIS CABAT DUM DICENS UCRS
 NOSTRUSEBAT NICHOMACHONNES
 QUI SIMULUCNEBANT AD SPECTACULUM
 UIDENTES QUAE PACTAS UNT
 PECCUENTES SPECTOLA ET IRONTES
 REUECTHANTUX STABANTAUTEMANINO
 MOTIENS ALONCE ET MULIERES
 QUAE SEUTAS UNTE UM
 ACALHAEA UIDENTES HAEC
 ET CECEIUX NOMINICIAS EPH
 DECURIO CUM ESSET BONUS ET IUSTUS
 NIENONERAT CONSENTIENS CONSILII
 ET ACTIONIBUS EUM ANAKSIMATHIA
 CIVITATE IUDAEORUM QUI EXPECTALAT
 SECUNDUM ET ACCEDENS AD PLATUM
 PETIIT CUSPUS INU ET DEPONENS
 INUOLUIT CUSPUS INU IN SINDONE
 ET POSUIT EUM IN MONUMENTO
 SCULPTO UBI ADHUC
 NEMO POSUITUS ET POSITO EO IN POSUIT
 IN MONUMENTO LAPIDEM QUEMUUXICINI
 MOUEBANT QUATAUTEM DIES ANTE SABBATUM
 SECUTAE SUNT AUT ET QUAE
 MULIERES QUAE ERANT SIMULUENTES
 ACALHAEA ET UIDE BUNT
 MONUMENTUM EIUS REUECTHANTUM
 PAXAUEXUNTAKOMATA ET UNCUENTA
 ET QUIDEM SABBATUM RE QUIEUEXUNT INUNAUTE
 SABBATI MANEDILUCUIO
 UENIENBANTADMONIMENTUM AD PRENTES
 UELPAXAUE SUNT ET QUIDAM CUM IUS
 RECIABANT AUTEM IN TEPSE

此主後六百年間物也所記係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七節至二十四章一

約新文丁拉
 PLATE XXVI.

CODEx BEZÆ (St. Luke xxiii. 47-xxiv. 1).—Six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Na. II. 44.)

The Gospels and Acts of the Apostles in Greek and Latin, written in uncial letters, the Greek version being on the left and the Latin on the right. It was presen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by Theodore Beza in 1581.

十一節今仍存於倫敦博物院內

卷皮羊約基文亞利叙
PLATE XV.

SYRIAC BOOK OF GENESIS (Gen. xlv. 5-11).
Seventh Century.
(British Museum, Add. MS. 14,442.)

A version from the Septuagint by Paul, Bishop of Tella early in the seventh century.

所記像創世記四十五至

此圖原為紙式
在王前
二千五
百年自
地中尋
出今存
於巴利
博物院
中

字及伊古
PLATE IV.

PRISSE PAPYRUS.—About B.C. 2500.
(Paris, National Library.)

The earliest form of Egyptian hieratic writing.

教之聖經而出版者。乃書買為取利起見。託耶氏急印之者也。康因急促刷印。故書中錯誤。未及考查。其所用之三手稿。均為後起。皆非最古之羊皮卷。從可知士底反那所刊行者。不過由二十餘種手稿。任意採用。未必盡屬其尤者耳。今尋得之希臘文手稿。約有三千餘種。或為新約全書。或僅為數卷。而以錄於主後第四世紀。或第三世紀者為最先。近二百年中。研究原文之士。彙集各種手稿。與關乎新約之古典。以及古時所譯新約之多種方言。力加對正。以確定原文之真諦。其參攷書既若是之多。故前所稱通用之原文。亦多改正也。試略言改正之大旨。⊕改正新約之原文。作為根據之書。約計三種。曰希臘文新約之手稿。曰古時所譯多種方言新約之手稿。曰古時所出。內有引證新約之書。評論新約者。於斯三種書。詳加參考之。然後可從事改正也。⊕手稿。○抄錄新約之稿者。所用之紙。係古伊及人所製之蘆紙。蓋當時士人。無論繕寫希臘文。或繕寫拉丁文。皆用此種紙也。其所謄之稿。因限於紙張大小。故各卷分寫。寄送他人檢閱。復由收閱者轉抄再示他人。且用伊及紙一軸。不及寫短篇福音一卷。或僅如新約中簡單之書函。是以彙集新約各卷而成全書。尙未能也。按伊及紙。以蘆葦製之。故曰蘆紙。質脆易破。不耐手掩。遇溼即壞。最忌沾水。有此二故。是以古時所遺之蘆

紙手稿。遺存於後世者。殊屬寥寥。所遺者。惟藏於乾燥之地。如伊及附近沙漠之處者。僅少數之手稿耳。近數年來。在伊及地中。掘得手稿數種。均係士商文件之手稿。其著作時。歷年千餘。即上自主前五百年。下至主後七百年是也。⊕惜主後二百年間。基督教道。及關乎道學等書。尙未輸入伊及熱帶之地。故雖掘得多稿。而終未有主後二百年間之新約稿也。今於其諸蘆紙稿中。覓得一要書。即希伯來書是。然僅有其書三分之一。未能得其完璧也。新約手稿所遺存者不多之原因。當時教會勢力薄弱。教友時遭逼迫。致使新約手稿不能保存。被人多所焚燬也。⊕能保存原稿之原因。及第四世紀時。教會情形改變。不復如前之受逼迫。蓋當時羅馬皇帝信基督教。竭力保護教會。故新舊二約亦因之通行於世。其抄錄用羊皮為多。用蘆紙較少。蓋蘆紙質脆。而面窄。祇可捲而不可裝訂。羊皮質韌。而色白。可裝訂成帙。且葉數多。而字數亦可加多也。故自第四世紀。始得成為完全新約。而為遺留至今之第一新約稿也。⊕羊皮手稿。凡二種。一書大楷 *Uncials* 者。時在第四世紀至十世紀。二書小楷 *Minors* 者。時在十世紀至十五世紀。及十五世紀。歐洲木版印書法。已發明。即用印刷而無須手抄矣。⊕大楷手稿。既較小草手稿為先。故其原文。亦比小草為準。惟其稿少於小草之

稿。不過約有一百六十多種。而於新約各卷或全有。或不全有也。①大楷手稿之中。試擇其緊要者言之。〔甲〕西乃山稿。爲希臘文之新舊約。本俱全無缺。觀其字跡。知錄者四人。後有改者六人。主後一八四四年。德儒鐵生陶弗。在西乃山修道院。覓得舊約四十三葉。藏於德國來比錫大學。一八五九年。又在西乃山。覓得舊約一百五十六葉。及他稿一百四十八葉。內有新約。巴拿巴書信。希爾未牧羊書。鐵氏將三百零四葉。持至俄京聖彼得堡。置於皇帝藏書室。其稿每葉有字四行。攷警原文者。咸謂此原文者。諒在第四世紀時者也。〔乙〕亞力山大稿。約在第五世紀時。成於亞力山大者也。爲康士但丁之希臘教。大監督贈與英皇喀利第一者。一六二七年。藏於英國大博物院。此稿有二約。〔卽新舊約下同〕。然尙少四十葉。未全也。亦每葉有字四行。觀其字跡。料必繕寫者有三人也。〔丙〕教皇府中之稿。〔教皇府在羅馬城。論者以此爲新約原文稿中。最早最實之稿也。約在第四世紀所書。均用大楷。每葉字三行。二約本皆完全。今考其自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至啓示錄末節。其間之稿。遺失無存。殊可惜也。惟雅各。彼得。約翰三書。列於使徒行傳之後。尙未遺失。而此外尙遺失。提摩太。提多二書。〔丁〕以法蓮稿。藏於巴黎國立藏書館。謄於第二次重寫之羊皮。卽第五世紀之希臘文。

二約。每葉字僅一行。迨十二世紀。人有拭去其字。〔雖經拭擦。未必無迹〕。用以抄敘利亞信徒。以法蓮稿者。流傳於今。計舊約六十四葉。新約一百四十五葉。〔全書本有二百三十八葉〕。且有紙張模糊。而原文之字迹。因以難辨也。〔戊〕罷茶稿。藏於英堪卑支大學藏書室。大學之得此稿。係由法國修道院所贈。時在一五八一年。其中惟有四福音與使徒行傳而已。每葉二行。左希臘文。右拉丁文。借使徒行傳內。自二十二章二十九節。至末章末節。已經遺失。諒爲第六世紀所錄者。其地點或在法。或在意。未可知也。然其原文。較之通用之原文。有加多者。有減少者。而緊要處。則未嘗有加減也。〔己〕清山修道院稿。今存於巴黎國立之藏書館。有保羅書信。用希臘文。拉丁文。諒必錄於第六世紀時也。〔庚〕老提矮。摯稿。存於英牛津大學。有使徒行傳。用拉丁希臘兩文。想必錄於第七世紀。其地點在撒丁海島。六六九年。寄於英。英儒皮達。Bede。曾用之。②小草手稿。約計三千餘種。其中寫福音者。有一七一六種。寫行傳者。有五三一種。寫保羅書信者。有六二八種。寫啓示錄者。有二一九種。約略論之。百稿之內。有九五合乎通用之原文。而合乎大楷稿者。僅百中之五耳。③又別有一種稿。係作舉行禮拜。每日誦讀之書。分而爲二。一福音書。二使徒行傳。與各書信。第一稿。凡一千一百。第二

稿凡三百。二者關乎大楷。祇有一百餘。然其繕寫時。最早爲第九世紀。時代既晚。故亦無甚要用耳。①除以上所述之稿。更有所譯之方言稿。流傳至今。最爲緊要。蓋此稿有最古之羊皮卷。極可恃爲確據也。當福音風行時。各處之人。卽將新約譯爲本地方言。所謂先譯之方言稿。卽指敘利亞。伊及亞。美尼亞。喇伯。拉丁等處方言而言也。其最要者。卽所譯老敘利亞與老拉丁之兩種方言。次卽伊及與拉丁所通用繙譯者。此外亞美尼亞與後敘利亞兩種方言之所繙譯。亦非無用者也。②老敘利亞方言新約。○此方言新約得之於近今。主後一八四二年前。考經之士。祇知爲後出之敘利亞方言。名之曰庇西太 *Peshitta* 方言。一庇西太者。指敘利亞文字言。意卽清楚也。但於一八四二年。覺得老敘利亞方言新約稿。其文理與庇西太文理互異。細爲考察。知此稿實先出者也。③將四福音合一敘利亞之方言。 *Dhassanon* ○大約主後一七〇年。敘利亞基督徒。有推西安者。 *Tatian* 合四福音而爲一書。其原文或卽希臘文。未能確知也。然多用四福音合一之書者。則係敘利亞。直至第五世紀尙沿用之。而不用他種福音稿焉。合一四福音之方言。由近人考得。當一八八〇年時。只知其名。未得其書。間有覓得之者。乃亞喇伯方言。惜非希臘文與敘利亞方言耳。既有亞喇伯方言者。可

知在第二世紀。必有將四福音合一而譯爲敘利亞方言者矣。然老敘利亞方言。與推西安所譯之方言。究孰先孰後。未可知也。④庇西太方言。○研究聖經者。視庇西太方言本爲敘利亞最先之方言。且列國方言中。推之爲最關緊要者。蓋當時之人。始爲譯在第二世紀之時。迨覓得敘利亞老方言後。始知爲第四世紀所譯。復細察之。祇可稱爲第五世紀所譯者。譯者誰氏。卽伊代賽。監督。拉布拉。 *Rabula of Edessa* 其人也。彼任監督時。卽主後四一一年。至四三五年。⑤飛羅西奴 *Philoxenus* 之敘利亞方言。○當五〇八年。東敘利亞監督飛羅西奴。命其徒新譯一新約本。然此譯本。今已大半遺失。取其所存者。閱之。校正之下。可知譯者之用希臘原文。乃後起而非最古者也。⑥哈格利之敘利亞方言。○當主後六一六年。哈格利人有多馬者。將飛羅西奴之敘利亞方言。直爲譯出。并附加註釋。觀其所用者。類乎琵琶之希臘文稿也。⑦帕勒斯聽之敘利亞方言。○此種方言。乃敘利亞西方之方言。餘盡爲其東方之方言也。⑧老拉丁方言。○當基督教行於歐西時。諒有操拉丁語之羅馬人。曾將希臘文新約譯爲拉丁文。俾國人藉以研究也。時使徒保羅亦在羅馬宣道城中。或者譯新約爲拉丁文。卽在此時。未可斷定也。蓋羅馬人習用之方言。凡二種。有學問者。對於希臘文。能言之亦

能寫之。無學問者。大半來自東方。其操希臘語也。較拉丁語為尤熟。故保羅書達羅馬公會曾寫希臘文。觀書中所列教友姓氏。多希臘文中之姓氏。先是羅馬公會十監督。俱希臘人。其第三監督革利免書達哥林多公會。亦繕寫希臘文。然則羅馬對於拉丁方言之新約。非必要者也。雖然。非洲北部有屬羅馬之地。而未嘗用希臘文。其著書立說。則皆用拉丁文。至於基督教道。何時輸入該地。前未之知。惟祇知在第四世紀時。基督教在該地。已云發達。且有優於口才之特陀廉 (Tertullian) 一五〇年生。二二〇年卒。為教會中最著之辯士也。惟然。則譯新約為拉丁方言。諒必先非非洲。於第三世紀前半時代。可證其已用之矣。老拉丁文之遺稿。大都殘缺。以故後之重譯者。皆通行拉丁之方言耳。既有此方言。則老拉丁文。即舍而不用。故其稿遺存者祇四十種耳。教會中著拉丁文之教父。如特陀廉等是已。其數典也。則引證新約字句。倘有遺傳其書者。則其所引之典。亦可作新約方言用矣。其稿分為三。曰非洲稿。曰歐洲稿。曰意大利稿。三者以非稿為最古。惟文辭譎陋耳。其文辭雅馴者。首屬意稿。次之則歐稿也。耶羅米 (Jerome) 三四五年生。四二〇年卒。所著通行之拉丁方言。即以意稿為根據者。通行之拉丁方言。 Vulgate ○耶羅米與奧古斯丁 (Augustine)

三二四四年生。四三〇年卒。彼二子者。咸謂拉丁新約方言之朦混不足恃。且修正拉丁方言之二約。耶氏實擔任之。蓋遼大麥穌教皇之命也。彼時耶氏名譽最著。讀經之士。仰若山斗。大麥穌亦深加信任。故委任其修正也。所修正者。教會遵用至千年之久。參攷本書拉丁文聖經 Vulgate 篇。伊及新約之方言。○希臘人僑居伊及者。因古伊及文。最為深奧。不易學習。即將其土音拼為本國字。一如旅華之西國教士。常用羅馬字拼中華各處土音是也。一以作通行之文。凡遇土音難以筆達者。即自出心裁。或以本國土音達之。此種新約。名曰考拍鐵革文。 Copie 考拍鐵革者。即伊及之土人也。厥後譯新約為伊及方言。即以考拍鐵革為張本。但最先譯者。果在何時。未能詳也。意或在第二世紀之末葉耳。伊及之方言。隨地而異。其中有緊要者。凡二。一曰酒伊提方言。 Sardinie 伊及南部人用之。一曰波哈利方言。 Potharie 伊及北部人用之。其先譯之新約。本用酒伊提方言。後乃用波哈利方言。最後譯者。遂為伊及公會通行之新約矣。夫譯波哈利方言者。所用之新約原文。與西乃山稿之類相同。至若所遺之波哈利方言新約。以何時為先。瞻者當以主後八八九年所瞻者為最先也。○古典。○證明原文之真偽。古典亦一據也。古之教父。所引用陳編中之語句。自當為今人所寶。

貴。故就論聖道。一卽基督教道。一諸遺書玩索而研究之。可知作者所引之新約。必錄自原文。蓋因作者或自言引自原文。卽或未嘗自爲聲明。而見其有數次所引之句與字皆同。便知其引自原文矣。惜作者有時不用原文。而僅藉一己之記憶力。以引用新約語句。然所作之此古典。未可據也。何則。以四福音書記載耶穌言行。類似之句爲多。而徒以記憶力引用之。其出處在何卷福音。何章何節。未能詳述。最易蒙混者也。然而此古典。亦有一善足取。作此書者。將其時與地之記載。皆班班可考者矣。非若原文之稿。止可混言作於某世紀。而未指明確也。●觀如上所述。考查原文之資料。約有三種。曰原文稿。曰方言稿。曰古典稿。類皆得之於近今者。自十九世紀。寬得之稿。已多於前矣。夫所謂原文稿者。其要者有二。曰教皇府中之稿。近四十年來之博士。始加考查者也。曰西乃山稿。約得於一八五九年也。所言之方言稿。其要者亦有二。曰老敘利亞稿。得於一八四八年。迨一八九四年。始有詳查之者。曰老拉丁稿。於近數十年間。始有人詳查其底蘊。所言之古典稿。其要者多未付印。觀乎此。知考查真原文一事。猶近今之一種科學也。●如上所言。則伊拉西非續印之通用原文。適在一六三三年。而亞力山大稿者。乃一六二七年。寄於英者也。先是英人取其稿而校正之。以定其孰爲真

原文。然後印多種方言聖經。由是考查新約原文。如考查一種科學之事。遂發生矣。至於今日尤甚。多考查真原文之士。莫若英德二國。如鐵生陶弗。Tischendorf。脫雷辯利。Froelich。衛斯科得與呵爾脫。Westcott and Hort。其著者也。H. K. Wright。

【新約之希利尼文】 (Language of the N. T.)

論新約時代之希利尼文。本篇有新舊二觀焉。一○舊觀。○夫任在何世紀。凡研究新約者。均覺希臘文之文法。乃自成一業者也。較在前四世紀末葉之文法。大有差別。卽與後日之經文亦不相同。甚至與猶太本國人所作者亦不同。於十七世紀有文字酷評家派興焉。欲減少其差別處。意謂此不純粹之文。足爲完全聖經之瑕疵也。必盡除之。而後可。故擬立若干理由。言聖經乃獨立不倚。迥不同他書者也。有毓氏Lodolce。名聖經曰「聖靈之語」。新約希臘文。其所以有如此之特點者。蓋有二原因焉。一「新約著者深悉舊約之希臘文。卽逐字按希伯來文譯之也。因此發生宗教特別之成語。此成語非第可直接引用。且可作宗教界文法之模範。正如今日之演壇。或他種聖教之書籍。均以英文聖經之文法爲模範者也。二「著新約之猶太人。其日用之言。大都爲亞

蘭語也。一亞蘭語與希伯來語相近。一故每於繕寫希臘文時。則不免以其土語。而譯為希臘文。以是則難為完全之希臘文矣。二○新觀。○舊觀之改作。乃由於德國學大家戴氏 Adolf Deissmann 之所致也。戴氏於柏林城博物院中研究伊及古書之謄寫本。見其中名詞。多有與新約之希臘文相同者。因而有感。即格外注意。復研究伊及古書數卷。及其書時之希臘文法。頗有心得。遂於千八百九十五年。與九十七年。著聖經之研究書二冊。非特字句以伊及古時者為張本。即文法體裁亦無不仿之為規範。此足證新約之希臘文法。非單獨自成一家之文也。愈研究伊及之古書卷。愈有同式之書卷刊行於世。牛津柏林各大埠之研究家。均承認其文法。乃古時之文法也。試以二語概括之。二一新約乃以日用之希臘文而書成者。蓋其與第一世紀時所覓出之羅馬碑文。其文法不同處甚多之足證也。二二凡聖經中希臘文之特點。希伯來文之譯本。均有之。然其言俱甚文雅。或由於禁用平日俚語。雜入文言之內也。主前三世紀及後三世紀伊及無文之書卷。與小亞細亞及希臘通用之語言。並碑文之文法。皆與新約之文法。甚屬相同。此二者。均可為其證也。三三○論歷史及希臘語言之散布。○新約時代之希臘文。與印度拉下。司拉弗（北歐）以及英德並近日歐洲各方

言。均係一種。自利穆耳詩家之時代。已有希臘文矣。此當在主前十世紀也。按希臘國度雖小。而其語言。散布四方。化為各種之方言。且互有區別。甚至較中國各處之方言尚多。而能演為文章者。卻甚少。當經文時代之末葉（主前四世紀）雅典人之靈性知識。已最優。故該地之文字。乃認作將來模範之文字也。至於雅典之語言。已不復用矣。後世守嚴格主義之文學家。亦公認雅典之文字。為文人唯一絕對之語言也。第因後日經典之散文。雜有俚語。欲刪除日用之希臘語。至於新約則與此不同。有著者三三人。願使書中之體裁。與平日之語言有別。當時希臘之歷史。及其政治之獨立。與其鄰國之方言互異。馬其頓之腓力。使希臘人同守一律。其子亞力山大將希臘之語言。傳於地之彼半球。其所以能廣布而又統一者。因有希臘各城之人。同充亞力山大營中之兵。或為伊及國之殖民。故其語言之統一。乃勢所必至也。約在第一世紀時。忽有一種方言。根據雅典之統一語言而出焉。此種方言。內涵古時各種方言之原素。即新希利尼文之語言。此種普通之希利尼文。或曰希伯來文。行之於羅馬帝國。歷數百年之久。改變之處甚少。羅馬國本部之語言文字。均為此新式之希利尼文。故保羅之書信。勿庸繙譯。於猶太國及呂高尼有兩種之方言。觀使徒行傳便可知也。耶路撒冷

滋事之衆民。欲保羅操希伯來語演說。(使21:2)保羅於路司得之演說。必用希伯來語言。然該處之人。則以本地之方言而歡迎之。故此時於羅馬國中傳道。祇需一種語言可也。無事繙譯。亦無須學習外國之語言也。希利尼文者。乃猶太國通行而易曉之語言。正如官話之能通行於中國也。耶穌與使徒居常或用亞蘭言。然對於猶太人或加利利人。或客旅。則皆用希利尼語。至於羅馬之都督。與猶太民。凡關於政治上之事。必用希臘文無疑。亦間用拉丁文也。(四)○新約之希臘文。○新約之希臘文。其意甚廣。觀著希伯來書者之文法可知也。其文法如一有經驗宣道士之演壇。其文字體裁。均甚活潑。無牽強之字句。惟通行之語言。而亦不失之鄙俗。再觀路加所著二書。更可知也。路加書之文法。雖不深。然間有極深之特別文詞。因路加欲保其原來之程式。故其書之前後俗雅不同。如出自二人之手筆也。保羅除在耶路撒冷外。其一生所用之語言。皆希臘語言也。保羅不拘於文法。藉平日交際上之常語。發明深遠之文字。辭句亦不加修飾。又如啟示錄著者之文法。錯誤甚多。義意譴陋。不學之馬可。述其故事時。常按亞蘭之語言。逐字譯出。其餘福音之來源。與耶穌之格言。Aoria均能證其譯法。篇幅所限。不及細述。(五)○論自近時之希臘文。與亞蘭原本所得之助力。○吾

斤 部 九 畫 新約之希利尼文 新約之引證文

人所當注意者。即希臘文進步之歷史。尤當注意者。即其近今之進步現象也。蓋希臘文。與吾人研究新約。有絕大關係也。上所述新約之希利尼文。即近今希臘語之鼻祖也。取惹人輕賤之鄉談。以譯聖語。吾人不可不注意者。學者宜慎。當刪除近日雅典之報章。及其書籍所用之希臘文。蓋其為造作之文字。非自然之文字也。若考其純正之鄉談。有伊及之古書卷。及其碑誌作證。可為吾人研究新約之利器。若能通亞蘭語。則更有極大利益。蓋耶穌常用之言。悉為亞蘭語也。希臘與希伯來之學子。協力經營。務使福音書之希臘文。近其原本。使吾人得知新約真確之義意。其功偉哉。

T. Leighton Stuart.

【新約之引證文】

(Quotations in N. T.)

新約中所引證

者。大凡有四。(一)舊約。(二)猶太不經之書。(三)猶太以外他國之書。(四)除上三者外之雜書。而引證最多者。則為舊約書。有謂引有一百六十處。因其文之首句。皆有如經云等字。此可為其引證之實據。除亦有雖無引證之明言。而有引證之實際者。與上合而計之。則共有一千二百七十九處焉。如(賽1:9)其中所引者。即有六十一處。引證於猶太不經之書者。二十有四處。如(猶14)引證於他國之書者。亦有數處。

卯 九 一

如(多¹使¹⁷哥前¹² - 27¹³ 引證於雜書者。即如(哥前⁷ 1⁸ 1¹² 17¹² 腓¹ 3²⁵ 4¹⁴ 門⁵ 7⁷) 夫其所引證之舊約。非希伯來文之舊約。乃七十博士所譯希臘文舊約也。如希伯來書。受希臘文舊約之感動力特大。其中蓋有二十九處。而馬太福音。則極受希伯來文舊約之感動力。此可見馬太之於希伯來文。深為通曉。至約翰福音。及保羅書信。雖多本希臘文舊約所作。然於希伯來文。亦頗通也。○總觀所引證者。可分數等。(一)引作辯論之證。為欲助其辯駁者也。(甲)為史記中之實事。(可² 25² 太² 18²⁴ 太¹⁶ 7⁹ 希⁷ 1-10) (乙)為先知之預言。(使² 7⁷) (丙)為誥誡之語。(可¹³ 29⁹ 哥前⁹) (丁)為舊有之道理。(可¹² 26¹ 太⁹ 13¹ 路¹¹ 使⁷ 48³ 羅³ 4¹⁰ - 18¹⁰ 雅¹ 10¹⁰ 彼前¹ 24¹) (二)引作解釋題目之用。非取以為證也。(太⁶ 21²⁷ 31¹ 羅⁴ 9³²) (三)引作比較之證。(太¹² 41¹ 路¹ 29¹ 使² 26² 太²¹ 4⁴ 哥前¹⁰ 7⁷) (四)引與新約相似之意義。(太⁶ 10³⁵ 加⁹ 16¹⁶ 弗¹ 20²⁰ 啓⁵ 7¹⁴ 9¹⁴ 8²¹) 以上諸引證。多有與舊約畧為變易者。似乎作書者。未將舊約置於目前。僅憑記憶中引來。而於其字句。則模糊不清矣。有時作書者。將舊約數處之大意。合而引之。如(羅⁹ 10¹⁸ 希⁵ 14) 亦有時僅取舊約之意引之也。如(羅¹⁰ 6⁸) 參觀(申³⁰ 12¹⁴ 翰⁷ 38) 參觀(賽⁵⁸ 1) D. Maag.

【新約之禮拜】

(Worship in N. T.)

昔耶穌門徒之禮拜也。初

則與猶太人相似。故耶穌與其門徒。常入猶太人之會堂禮拜。如在迦百農之會堂(可¹ 21²) 拿撒勒之會堂(可⁶ 2²) 加利利之各會堂(可¹⁰ 40⁶) 保羅之周流傳道時。亦入猶太人之會堂也。其初耶穌之門徒。於禮拜六日。與猶太人一同禮拜。另於禮拜日。門徒自行禮拜。迨後則不與猶太人同會堂禮拜矣。蓋其故有三。(一)因猶太人之歧視。不准入其會堂也。(二)因教會發達。已自立會堂。不必入其會堂也。(三)因入教者。異邦人逐漸加多。猶太人逐漸減少。故亦不便入其會堂也。●耶穌之模範。與其教訓。耶穌特勸門徒曰。惟爾祈禱。宜入密室(太⁶) 又常訓各人之祈禱。當迫切也。(路¹¹ 5¹³) 又言若有二人。同心祈禱。更蒙天父之恩寵。(太¹⁸ 19) 當時通行之規。門徒公共禮拜。而主則常私禱。且亦不在會堂。故有言敬拜上帝。惟以靈與誠耳。(翰²³ 24) 因主之有此言。是以教友其初之禮拜。並未特別建設一堂。蓋既以靈與誠。則無地不宜矣。●使徒之教訓。與其規矩。(一)論禮拜之時。新約並無明文。規定何日何時禮拜。保羅之在會堂禮拜。常宣言教友之守日守節。原無定例。如勸哥羅西人曰。勿因節期。月朔。安息日。被人擬議。(西² 16) 又嘗責加拉太人之守日

月節年。(加^{4:10})然而教友自必有聚會之時也。惟其時。非使徒所能規定。乃因教友互相交通。感情密切。雖至日日聚會可也。(使^{2:46})迨後基督徒通行之禮拜日。乃在猶太人禮拜之次日。即其禮拜一之日也。(使^{20:7}哥前^{16:2})見本書主日 The Lord's Day 篇。新約未嘗言教會有他種節期。而如教會之聖誕。復活。酬恩。等節。皆後立之者也。二二論禮拜之地。門徒恆禮拜於聖殿。(使^{2:46})私禱時登聖殿。(使^{3:1})亦在各人之家。(使^{2:46})接待聖靈。同登一樓。(使^{1:13})彼得出獄後。曾至約翰稱馬可者之母馬利亞家。在伊處多人聚集祈禱。(使^{12:12})保羅亦常言禮拜在某某人之家。(羅^{16:5}哥前^{16:19}西^{4:15})及主後二週之末。教會始有特設之會堂焉。三三論領禮拜之人。有使徒在會堂。自推其領禮拜也。如保羅之在特羅亞。為衆門徒擘餅。(使^{20:11})新約中未嘗言他人擘餅分於門徒也。大概常領禮拜者。多係長老。「或作監督」。但觀哥林多教會。則不必有特別領禮拜之人。至禮拜時。門徒受感於聖靈。或歌詩。或施啟示。或言方言。或譯方言等等。(哥前^{14:26})並女門徒。亦在內也。(四)論禮拜之規。據哥林多教會而論。禮拜原無一定之規。保羅亦未嘗規定之。第言聖餐當如何行之而已。(哥前^{11:23-28})然門徒所常行者。有六事焉。一祈禱。(哥前^{14:15})二詠詩。耶穌嘗詠詩篇之詩。(太^{26:30})

大約門徒以後即效主所行也。而除詩篇外。更有門徒自作之詩焉。後之博士查考新約。而言作書者。常將當時教會之詩。雜入書內。如(使^{4:24-30}弗^{1:3-14})則酷似詩句也。又(提前^{3:16}啓^{4:11}。10¹²。12¹³。17¹⁰。17¹⁰。12¹⁶。3¹⁶。16⁷)有謂在路章節中。有取作教會之詩詠者。如(路^{1:46-55}。79²。14²⁹。32)是也。三讀經。如舊約。所讀其中之最要者。即預言彌賽亞之句。當時尙無新約一書。而保羅則深願教友於聚會之時。讀其所作之書信。(帖前^{2:7}西^{4:16})四預言。為建立教會者。保羅曾勸帖撒羅尼迦教會之人曰。勿貌預言也。(帖前^{5:20})五。所得其他之恩賜。如言方言。及逐鬼等事。六。捐金。保羅勸哥林多人。每七日之首日。各量所入而蓄之。以備捐納。此外又有愛筵之規。(猶¹²)每逢禮拜。門徒常帶食物。分贈兄弟。至食聖餐時。又特捐金。以濟貧窮與疾病者焉。(五)論禮拜之宗旨。蓋為敬拜天父。而賴其子耶穌基督也。(羅^{1:8}弗^{1:3})故素稱上帝為阿爸。(羅^{8:15})亦或直拜基督。拜時。屈膝跪之。故既拜上帝與其子耶穌。以膝跪。則不准拜人以膝跪也。(使^{10:25})又或拜天使。(啓^{22:9})為門徒者。係何如人。即籲基督之名者也。(使^{9:14})保羅亦如此言之。(哥前^{1:12})士提反之臨終也。嘗求基督納其靈魂。並求基督赦其仇之罪。(使^{7:56})參觀路^{23:34}翰有言。拜子。如拜父也。翰。²³)門徒拜基督之事。在啓多

斤部 九章 新約之禮拜

卯 九三

載有之。而如拜聖人及馬利亞之事。在新約則未嘗有之矣。
D. MacG.

【新約之祭司】 (Priest in N. T.)

按新約所載。凡任獻祭之職者

皆謂之祭司。言異邦之祭司。(使14) 丟斯廟之祭司。(希6
10 20 7) 謂麥基洗德之班。麥氏不但在亞倫之先。而猶
為異邦之人也。嘗謂猶太之祭司。各按其等次司理獻祭
之禮。居聖殿中者即眾祭司。其職與舊約同。即焚香(路1)
奉獻禮物。(太12) 參觀(民28) 及行潔禮等。(太8 4 可14
路6 14 17) 又有所謂大祭司者。兼為公會長。(太26 57 使6 27 7 28
4) 並於每年贖罪日進至聖所。獻以犧牲血。(希9) 新約
又恆言祭司諸長。概以黨見稱。即現任與前任之大祭司。及
為候選之衆紳宦。希伯來書稱基督為祭司。又為大祭司。
且此二稱亦並歸與基督之預表。麥基洗德焉。參觀(希6 10 20
7) 由此可知。其稱雖異。而意則實同。基督稱大祭司者。特
示其尊於世人之祭司耳。然新約他卷。未有顯言此義者。有
亦不過僅隱示之。惟約翰略示端倪。(翰19 啓13) 而希伯來
一書論之。獨詳以新舊二約異同之禮。兩相比較。反覆推論。
直以基督為祭司。為其總綱。著者心目中。以為非有祭司。為
之中保。則吾人之崇拜。無他賴焉。故特申新教遠勝於舊教。

者。職是故耳。○基督同於亞倫。此意乃本於解律之義。律
為將來往事之影。(希10) 及祭司依律獻禮者。乃奉事在天
之像與影。(希4) 至於蒙上帝所召同。(希4) 由人間所選
同。以及見試歷苦而學順服。亦莫不與人同。以其最能體恤
人之荏弱。故極合為吾人之大祭司。(4 12 6 1) 雖有許多相
同之點。然基督之卓異。迥非亞倫所可比擬也。蓋彼等原皆
為人。自不免於罪。而耶穌則未罹於罪。(8 3 4 15) 彼等祭司雖
多。然限於死而不能恆存。惟耶穌則永存。故其職為不移者
也。(7 23 24) 且古禮非屬完全。惟基督一獻己身。則使成聖者
永為完全。(10 1) 舊教之殿原屬於世。故不久即廢。惟基督
入於天。至今於上帝前為我儕而顯。(9 12) ○基督遠勝於
亞倫。極要之言。乃曰。依麥基洗德之班為祭司。非依亞倫班
也。(7 1) 所謂班者。切勿誤會。非職任之謂。乃品格之謂也。
蓋基督特別等次。在其本性為永遠之祭司。至所任之事。多
論與亞倫等相同。然其品位。則大相懸殊。故所成之功。自不
能不一。以其有像與影之界。移於純真永固之所也。○由
此觀之。基督一職。不可歧而二之。如曰在地等。於亞倫。在天
即同。麥基洗德者。非也。若謂其於升天後。既成中保。而為人
代禱。時始為祭司者。亦非也。反不若曰。救功大成。乃升於天
在上帝前為可也。惟此功非驟成者。因上文所言。乃謂基督

由世之經歷而學順服。亦因經歷而生體量。始得成爲人之大祭司也。且凡爲祭司必有所獻。而耶穌所獻者乃爲己身。在世既以純全之德順父旨。⁽⁵⁸⁾離世又獻無疵之身。使吾人得復和於上帝。^(9:11, 15)直以其生與死爲祭物。此祭亦即其功。故得入天而立上帝前。^(9:24)爲新約之中保。^(9:15)恆存爲之籲求者。^(7:25)故定能領我儕得毅然近於恩惠。^(4:16, 19, 22)④又按新約所載。教會爲祭司會。凡信徒卽爲祭司。舊約以以色列列爲事奉上帝之祭司國。^(出19)新約亦以此稱上帝之民。與舊約同。如^(彼前2)爲王室之祭司。^(啓1:5)基督使之爲國及爲其父上帝之祭司。或稱爲聖祭司。^(彼前2)又爲上帝及基督之祭司。^(啓20)作希伯來書者。雖不以祭司之名稱之。究其意。凡屬基督之民。皆有祭司之實。如所引毅然而入聖所。由新且生之路經乎幔等。^(希10:19)⑤可見其義。卽凡類主血篤信得入其內者。爲一崇拜上帝之祭司團。蓋古禮皆爲新禮之預表。而古禮非祭司則不得經乎幔入於聖所也。又保羅之言曰。進於恩。^(羅5)以一靈而謁父。^(弗2)又曰。由信而果敢毅然而謁上帝。^(弗3)更推而論之。彼得謂獻靈祭。^(彼前2)保羅勸人獻身爲生祭。^(羅12)希伯來書又命人獻讚頌之祭。又曰。爲善供人所需。卽爲上帝所悅之祭。^(希13:16)約翰亦曰。諸聖徒之祈禱與

斤 部 九畫 新約之祭司 新約時紀

香煙。同由座前之金壇。升於上帝前。^(啓8:4)此皆顯信徒有祭司之意。⑥至要者新約中雖常論一切職任。如監督長老等。然總未以祭司之名稱之。並未有以聖餐爲贖罪祭。歸主禮者所獻。蓋此係後世之變更也。 J. W. Inglis

【新約時紀】

(Chron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今所欲論者。卽先考新約各卷記載之大事。各在何時。再與其他之史書。比較其相同之處也。夫欲考新約時紀者。當知作福音書。與作行傳書之人。不同乎今之作史者。以年代爲最注重之事。蓋其宗旨。在引人信基督。^(太20)非與作史者同一之法也。且考其年代。卽當日希臘羅馬之史家。亦忽略之。又彼時計算年代之法。亦與吾人近今之計算法不同。因彼時計算法。常將首末兩端之時。皆計於內。如^(加1)所云。越三載者。表面觀之。似在三載以後。而其正意。乃在第三年內。非三年以後也。^(使19)曾言保羅居亞細亞二年。在⁽²⁰⁾則又謂其居有三年之久。^(太12)所云三日三夜者。亦非真有三日三夜也。其意乃指自今日至後日之謂也。參觀^(太17)創⁽¹²⁾。據此可類推矣。⑦新約之大事。各在何時。①自耶穌降生至其受洗時。歷幾何年。據^(路3)耶穌初出傳道時。年約三十歲。曰約三十歲。不曰卽三十歲。以是之故。有謂

卯 九五

其時耶穌不過二十九歲者。有謂其時乃自二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間一年者。但按之猶太規矩。凡人非至三十歲。不能出外宣教之資格。以此可知耶穌初出傳道時。必至三十歲矣。(一)耶穌傳道共歷幾何年。(甲)有數教父憑藉(路⁴)有主悅納之年一語。遂謂主傳道之工。僅有一年。(乙)又有一教父。謂主傳道有十年之久。彼憑藉(翰⁹)猶太人謂主曰。爾年未五旬一語。即謂主傳道至於四十歲。並引伸而推論之曰。耶穌之來。無論年之長者幼者。彼皆救之。故其已亦必親歷長幼之年。以作實地之經驗也。(丙)猶西卜 Josephus 論主傳道之工。言不足四年。三年則過之矣。(丁)又有謂其僅二年有餘者。但按福音書有處記猶太人收穫之時期。在約翰福音。有幾處多記猶太人之節期。如逾越節(翰¹³) 張幕節(7) 修殿節(10) 又在(6)提一節期。第未明言何節也。就約翰福音。記有三次逾越節觀之。可知耶穌傳道。必歷二年有餘也。(三)自耶穌升天至保羅信主其間有幾何年。此事新約未有一定之確據。行傳一書。在保羅信主以前之一段。只記載教會逐漸發達之狀況。未記歷年若干。有博士謂此一段。其間所歷之時。或二年有半。或多至四年。未敢決也。亦有博士。謂其間僅有一年。(四)保羅傳道若干年。欲列其年表。須將(加¹⁸)與行傳書。合而參之。按

行傳所記載之時如下。(使¹¹ 28 18 19 8 10 20 16 31 1 - 5 27 24 1 11 27 6 27 9 28 7 11 14 17 30) 藉此憑證。可得保羅傳道年表之梗概矣。第其中有不能決定者三事未知(加²) 所記赴耶路撒冷與(使¹³)或(使¹⁸)所記者。係一時否。此一疑事也。初次出外佈道。未知歷時若干。此二疑事也。自獄出後。至羅馬佈道。有幾何時。亦未之知。此三疑事也。有此三事不決。是以博士等所列之年表。多不能一律相同。然合而觀之。亦大同而小異也。試列表如下。但表內所記之年。非自主降生後計算。乃自保羅信主後計算也。

- 第一二年。重生(使⁹ 22 26 12) 至亞拉伯(加¹⁷) 在大馬色傳道。(使⁹ 20-22)
- 第三年。初次至耶路撒冷。(使⁹ 26 加¹⁸)
- 第四年至第十一年。在大數與敘利亞。基利家。(使⁹ 30 加¹ 21)
- 第十二年。巴拿巴偕彼至安提阿。(使¹¹ 26)
- 第十三年。二次至耶路撒冷。並攜周濟猶太人之款。(使¹¹ 20 加² 1)
- 第十四年至第十六年。初次出外佈道。(使¹³ 14 14 26)
- 第十七年。三次至耶路撒冷。赴大議會。(使¹⁸ 1) 與(加² 1) 或係同時。

第十八年至第二十年。二次出外佈道。(使¹⁵₄₁—¹⁸₂₃)
 第二十一年至第二十四年。三次出外佈道。(使¹⁸₂₃)此時
 居以弗所者二年零三月。¹⁹₃至該撒利亞被收獄時。

(23³³)

第二十五年。居於該撒利亞(使²⁴₂₇)

第二十六年。駕舟赴羅馬(使²⁷₁₋₂₈)

第二十七年。至羅馬(使²⁸₁₆)

第二十八年。被釋放。

第二十九年至第三十四年。末次佈道。以至於終。

●史書與新約相關之處。先列表如左。

新約時羅馬歷代皇帝之年表

亞古士督在位時。主前三十一年至主後十四年。

提庇流在位時。主後十四年至三十七年。

喀利古拉在位時。主後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

革老丟在位時。主後四十一年至五十四年。

尼因在位時。主後五十四年至六十八年。

嘎拉巴在位時。主後六十八年至六十九年。

阿透在位時。主後六十九年。

非透利烏在位時。主後六十九年。

非司怕辛在位時。主後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

太圖在位時。主後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

豆米西安在位時。主後八十一年至九十六年。

猶太歷任方伯之年表。方伯之中。亦有稱王者。

大希律在任。主前三十七至主前四年。

亞基老在任。主前四年至主後六年。

後繼任者有四人。聖經未載。不能詳具。

本丟彼拉多在任。主後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

後繼任者又有二人。亦未詳。

希律亞基帕在任。主後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

又後有三人。聖經亦未載。

非利士在任。主後五十二年。至五十八年。

非士都在任。主後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

二) 耶穌降生在何年。今世界通用之陽歷。係自主後六週時。有某君創立用主後幾年紀年之法。因此全世界教會。皆奉行之。以成爲今世界通用之陽歷。在彼以前之時。尙未有此紀年之法也。然而今之博士。皆謂某君所計算者。已有錯誤。取據有三。以證其非。考史記希律王之薨也。在主前四年。或主前三年。然該王曾殄滅伯利恆及四境。二歲以下之嬰孩(太²₁₆)。以此推測。則主降生之時。必在希律之薨。以前一二年也明矣。又路²₁所記。令民登籍事。與此時亦相吻。

合。有歐洲一天文士推算耶穌降生之時。有二行星。光相合。彼謂此星光。即東方博士所望見之星也。第此說未敢斷定。總論其時。大約在今用之歷。主前六年。即中國陰歷漢哀帝建平六年。非所謂漢平帝元始元年也。二主受洗於何時。按路。施洗約翰傳道之始。係提此留在位之十五年。本丟彼拉多為猶太之方伯。由是言之。耶穌受洗。必在主後二十七年也。三重修聖殿在何時。翰。有云在主受洗之後。猶太建築聖殿。謂歷四十有六年之工始成。則其興工。必在主前十九年。可知所云之逾越節。係在主後二十七年也。四主釘十字架在何時。古之教父。未能詳知其時。故其說亦不一。然至遲亦必在主後三十三年。蓋史記記該亞發被黜時。在主後三十三年。或三十四年。則其審訊耶穌時。必在此以前矣。五希律亞基帕王之時。據史記所載。羅馬皇封彼為王爵時。在主後三十七年。近今於其地掘得彼時之錢。上有希律亞基帕王之像。及其年號。其錢自某年號止。過此年號者。即無之。由此推測。其薨時約在主後四十四年。或四十五年。亦可藉知。使。所云者。在何時。並。全章在何時。諒必與彼薨之時。同時也。凶荒在何年。使。謂在革老丟為羅馬皇時。若能考知大凶荒之年。即可定保羅二次赴耶路撒冷之年。蓋其曾攜款周濟之也。然在革老

丟皇在位時。凶荒已非一次。而此次凶荒。大約在主後四十六年。七革老丟驅逐猶太人出羅馬境之時。除。所記者外。更有羅馬史。亦記其事。言在主後五十年也。夫既在主後五十年。則亞居拉伯基拉二人。離羅馬逃至哥林多之時。必在此以後。而迦流任亞該亞方伯時。史記記其在此後五十年之左右。然則。所記之事。知其在此何年矣。八非利士與非士都之時。考史記。腓力士納士西拉為妻時。在主後五十二年。或五十三年。可見保羅至其面前。亦在此時矣。九尼羅與豆米西安。逼迫教會時。彼得保羅之殉道。即在彼二王之時。惟未知其確在何年耳。觀啟示錄書。所論教會受逼迫之情形。恰與豆米西安皇之待遇當時教會者相同。似激於彼之事而言者。考豆米西安。其崩時。在主後九十六年。於以知啟示錄作之之時矣。總而言之。新約之時紀。其詳細殊難推算也。然其大略。則已可決定矣。D. MacG.

【新約譬喻】

(Parables of the New Testament)

○二釋義。吾人所常用之譬喻二字。希伯來及希臘原文。意即相同。取二事初看似有不同。細察恰相符合之意。如主耶穌撒種之譬喻。太。以四種泥土。譬四種人心。照聖經之教訓。世界靈界為同一上帝所治理。故其理相同也。

○二二「譬喻之利益。」用譬喻之利益。即以明白易解之事講與人聽。使之悟奧妙難知之理。若聽者肯用思想。即由此而明關於道德及靈界之事也。主耶穌常以日常習見之事為譬喻。導人悟關於靈界之事。然有效與否。一以聽者之肯用其思想與否為斷。若人不肯用思想。則雖聞譬喻。而仍不明其意。故主常加一言以戒人曰。凡有耳者當聽也。(太18)○三三「王何故急欲用譬喻以教人。」若主所講者。為人已明之事。若解釋舊約律法等。則不必用譬喻。猶太之讀書人及法利賽人。亦無需乎此。但主所欲講者。為天國。係屬靈界之國。不屬於斯世。舊約先知雖曾預言天國及彌賽亞降生。然猶太人不明其意。故其所希望之彌賽亞。為世上之王。其所希望之天國。為興盛之以色列國。主欲解世人之惑。使明天國及彌賽亞之真意。故急欲用譬喻以啟迪之也。不特此也。主之教訓與法利賽人及讀書人之教訓。有大相逕庭之處。法利賽人過於重視舊約律法。故以為人為律法而造。而主則以為律法係為人而立。法利賽人以為人為安息日而有。而主則以為安息日係為人而設。法利賽人以猶太教為已至完全地步。不能再有進步。故毫不知主所講屬於靈界之天國。有是數因。故主耶穌不得。不以譬喻教人也。考天國大意。即人與上帝相通。人與人相愛。在登山寶訓主

斤部 九章 新約聖經

講天國之情狀。在譬喻則講天國之理也。○四「若略看主譬喻之意。即知主所講之天國。若何情狀。甲)播種之喻。使人知天國之疆域甚廣。(太13:23)人之不得為天國之民者。或由不留心接受主之教訓。或由於無恆心。或由於不專心也。乙)佳種及稗子之喻。(太13:24-30)言天國之振興。惡事常欲阻之。不能即受滅絕也。丙)穀子長成之喻。(可4:26-29)使人知天國之振興。係由漸而成也。丁)主人託銀於僕之喻。(太25:14-30)及責人託銀於僕之喻。(路12:27)言天國中人有定分。須勤力作事。方得賞賜也。戊)暴惡之園戶之喻。(太21:33-43)使人知棄主者。終必見棄也。己)失羊之喻。(路15:3-7)失銀之喻。(路15:8-10)敗子之喻。(路15:11-32)係表明上帝欲引人入其國也。庚)藏寶之喻。(太13:44)尋珠之喻。(路15:6)言欲進天國者。必須克己。方得大賞也。辛)設筵之喻。(路14:16)言人若不乘機入天國。必失其機會。而為他人所得也。壬)愚富人之喻。(路12:16)富人與拉撒路之喻。(路19:9)係表明私心不能使人與上帝親近也。癸)小孩之喻。言天國中。人須有謙卑心也。(太18:1-4)路19:14)好樹結好果。惡樹結惡果之喻。(太7:15-17)言天國中。人須誠實也。無花果樹之喻。(路13:6-9)言天國中。人須為有用之人也。王與僕人算賬之喻。(太18:23-35)言天國中。人須有感恩之心也。遇盜之喻。(路10:30-37)言

卯 九九

斤部 九畫 新約舊約 方部 方舟 方伯 五畫 施濟

天國中人有愛心而樂於助人也。借餅之喻。(路11:13)言天國中人信心須堅也。忠僕候主之喻。(可13:47)言天國中人須忍耐希望主也。 F. L. Hawks Pott.

方部

方舟

(Ark) 見本書洪水 Deluge 篇。

方伯

(Deputy) 巡撫也。(斯8:9) 總督也。(使13:7, 12, 13, 16, 19, 36) 主治者也。(但6:7, 3, 23)

據此數章節言之。其為古代巴比倫帝國高官之稱無疑。按(以9:2, 尼2:16, 4:14, 19) 諸處。又為猶大國大小官職之通稱。按(王上22:47) 則以東國之王。乃為其隸屬之國主所任命者。故亦有是稱。

施濟

(Alms-giving) 又名周濟。救主言施濟之字。僅有二處。(太6:1, 4, 路11:41, 12:33) 然

餘處亦屢提及施濟之事。如(可10:21) 主語少年財主之言。又(12:43) 主讚貧賤之施濟。又(14:7) 主讚馬利亞之施濟。且不僅此也。約翰福音亦屢言之。如(翰2:1, 11, 10, 12) 基督所行之奇蹟。亦俱屬施濟。(12:3) 主又讚馬利亞所行者。(12:13, 19) 即基督自己亦施濟焉。第以馬太路加所言之施濟相較。更覺尤有進焉。

卯 100

蓋即施濟仇敵之意。(太5:42, 45, 路6:33, 36, 37) 夫施濟實即效法我儕天父之模範。(太5:45, 路9:35) 且施濟尤為行善之首要。(太6:1) 惟以在內潔者施濟。則萬物無不潔矣。(路11:41) 施濟又即為己積財於天。(路12:33) 有時當售所有以濟貧。(太10:21, 路12:33) 不義家宰之喻。亦是論施濟之益。(路16:1, 13) 即以杯水飲此小子之一。亦必獲賞。(太10:42) 撒馬利亞人施濟遇盜瀕死者之譬喻。亦屬甚要。(路10:30, 37) 至審判時。濟人者能得一意思不到之賞。蓋施濟主兄弟至微者之一。即行之於主也。(太25:37) 富者奢侈宴樂不施濟乞丐。死必受苦。(路16:19, 31) 不施濟者。死必受主責備。(太25:45) 主訓使徒曰。爾白白受者。宜白白施之。(太10:8) 主亦食人。(太14:16, 18, 32, 可6:37, 8:13) 主責不孝敬父母者。(太15:3, 可7:11) 主助建會堂者。(路7:5) 主讚供事之多婦。(路8:3) 主言設筵以請貧者赴席。(14:13) 主讚撒該以所有之半濟貧。(19:8) 主言予者較受者更有福也。(使20:35) 惟按葡萄園寬備之喻而言。(太20:1, 16) 人宜任勞作工。毋虛受人之施濟。保羅達帖撒羅尼迦後書(3:10) 亦是此意。主甚責人施濟時。求榮於人。(太6:2) 並以法利賽人與稅吏為喻。(路18:11) 是表彰施濟人之好誇。不能見義。主警戒施濟之人曰。我乃無益之僕。行所當行已耳。(路17:10) 考(太15:21, 28, 29) 足見主施濟人。有一定之理由。總而言之。我儕一切之

施濟。必宜合(太22:37)之意。卽愛主爾之上帝。此誠之首而大者。其次愛鄰如己。亦猶是焉。D. MacG.

【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約翰誕生與受割禮之事。祇路加第

一章載之。其父母乃祭司之後裔。(9)母又爲主母馬利亞之親戚。(36)當年邁時。(7)天使許其生子。(13)後果生約翰於猶太之一城。(39)卓然離俗。(15)野居獨處。養成獨立性質。長於猶大東死海西之一曠野。心與神通。學強健心靈之祕訣。(80)彷彿以利亞先知焉。(17)其粗食養身克己之處。似與以斯尼黨相近。然究非吃素之以斯尼人。而食可食之蝗蟲。(利11:22)並無花果橄欖樹內之甜質。『新約譯爲野蜜』(太3)對於社會。富有改良之熱心。其他奇異之點。茲不備載。論其講道信息。得自舊約。非學自以斯尼黨。乃慣用舊約比喻。(路3:17)參觀(摩9:賽66:24)約翰1:23賽40:3出29:30賽55:3)不特於舊約領悟上帝之旨。且於萬物上得曉上帝之啟示。靜觀四圍風景。如曠野枯樹。炎火毒蛇。頓起其國家將來危險之思想。欲使百姓避將來之危險。息將來之聖怒。多就目所見者。設喻以告之。就其生平事蹟而論。可分四段。●訓言。約翰居於曠野。上帝之言臨之。(路3:2)是語也。特表明三百年來。先知之聲未聞於猶太。後復有先知誕生(撒上15:10)觀三福

音所載約翰之講道。其能力可知。當其講道六閱月。順約但河而北。於人叢之中。吹天國之角。濱約但河之人而來聽道者。路上如織。(太3:1-12)可1:8。路3:1-20)其過約但河者。至少一次。(翰10:40)特以天國來臨爲題。(太3:2)警戒衆民。不可恃爲亞伯拉罕之後裔。自詡爲上帝選民。守法利賽之教規者。蓋彌賽亞國之福樂。異邦人亦可享受之。(路3:6)參觀(羅4:16,7)加4:28)常斧置樹根。凡結善果之樹。則留之。否則砍之。(路3:9)兵丁稅吏訪道者。皆得受適宜之教訓。能於其平素職業上。注重善行。以彰悔改之真誠。路3:8)●洗禮。約翰以洗禮爲表記。指明入上帝之國。須遠離罪惡。故稱悔改洗禮。俾罪得赦。(可1:4)其洗禮之目的。非效以斯尼黨之規例。亦較律法所載之洗濯禮。其意尤深。(希9:9)愈切道理。與先知澁心之訓相似。(賽16:結36:25)亞18)又與異邦人受割禮之禮節。亦有相似之意義。異邦人受洗。表明遵行律法。此在約翰以前。已成規例。但約翰之洗禮。有使人得義之意。因約翰遵循義路而來。(太21:32)不獨守人設之律例。更當服從天國法度。爲神之子民。主受洗時。(太3:13)可1:9。路3:21)未嘗認罪(太3:6)其受洗本意。乃表已捐軀作彌賽亞之工。亦成律法之義。(太3:15)受洗後。竟受聖靈。約翰乃知其將以聖靈施洗。覺已不過爲彼更大者之先導耳。(可1:8)●謙德。約翰於主

方部 五畫 施洗約翰 六畫 旁非利亞 十畫 旗

受洗時。由其所見所聞。並與主往來。故覺己之責任。不獨報告彌賽亞來臨。更以悔改洗禮。預備道路。將主指與眾人。及至別主受難之際。疑心始生。(翰 1:29 太 11:3)然亦未必自相矛盾。及聞主之答詞。倍增感覺。最後為主作證。(翰 9:29)見人皆就主。(29)而已終無嫉妒心。其道德之高尙可知。故主讚彼為當來之先知。(太 11:14)參觀(馬 4:5)為真理作證。(翰 5:33)良有以夫。地位。三福音載約翰下監與被斬之事。皆表明約翰為非常人。係大先知一類之人。故人觀主異能。疑其為施洗約翰由死復生。(可 6:1)約瑟腓書 Josephus 論約翰被斬之原因。在其講道。非在斥責希律安提帕之事。福音書所載約翰之事。較約瑟腓書尤詳。然二書不相矛盾。福音書末次所載。益顯猶大之聲名。(太 21:26 可 11:32 路 20:6)其被斬後兩年。祭司長不得擅毀其名譽。主變容之後。亦曾稱約翰之受苦。(可 9:13)其地位之尊貴。可由此證之矣。H. B. Patenbury.

【旁非利亞】

(Pamphylia)

係小亞細亞南之一省。居於基利家與呂家之間。

北依高山。南臨地中海。行傳中曾記有該省之一城。曰別加。保羅與巴拿巴自居比路至別加。馬可欲離彼等自行歸家。即在此分手也。(使 13:13)保羅巴拿巴二人自北方又回至別加。傳道於此。(14:25)該處居民。猶太人居少數。而希臘人居多數。故道每不易傳焉。D. MacC.

【旗】

(Banner)

古代以色列人伊及人亞述人與其他國之人。皆有國旗。其式未詳。蓋招展於高阜。以為聚集軍隊之用。聖經常用旗以為喻。見(民 21:8 賽 80:17 耶 4:21)

聖經辭典 辰集

日 部

〔日〕 (Sun)

(創¹⁶)云。上帝造二耿光。大以理晝。小以理夜。希伯來人以日爲大光。所云日出日

晡日落。與世俗常言原無稍異。但於地球輪週之義。尙未詳知耳。又云五穀爲日生之寶。因得日之熱氣。蒸結成實。(申³³)又云東爲日出。西爲日墜之地。(民³⁴)凡隱藏之事。係在暗中所作。明顯之事。係在日前所作。蓋以日光具有大力。(士⁵)第日光雖有大力。亦受上帝之命。(約⁹)常被日曬。其面必黑。(約⁸)若遇日暍。其頭必疼。(王下⁴)拿⁴。上帝特許信主者不遇此災禍。(詩¹²)賽⁴⁹)所羅門曰。人見日光。甚爲可悅。(傳¹⁷)故諸先知以午間日晦喻大災難。(賽⁶⁰)耶¹⁶)麼⁹)米⁵)。在(馬⁴)預表彌賽亞爲義日。○希伯來人倡造日晷最早。但其式非如今時手執之日規。乃係院中植立一柱。地面四圍嵌數小石。日影移至某石。卽屬某時。或砌石數層。日影照臨何層。卽屬何時。(賽³⁸)王下²⁰)所云日影退後十度之語。非地球之逆旋。乃因光線折射也。聖經雖未明言日食之事。而以日變黑暗。喻末世大災。大約由

日 部 日

日食之故。(耳³¹)啓¹²)聖經言來世福榮。如日發光。且加七倍光輝。(太¹³)賽⁶⁰)又云上帝照臨如日。(詩⁸⁴)故天城不藉明於日月。因有上帝榮光耿耀。(啓²¹)約書亞與亞摩利人戰時。日欲西墜。禱主使日月停留。書¹⁰)哈³)此誠上帝大能。克使地球暫時不旋。百物不致有損。然其事則甚難言。有云非地球不旋。實上帝使日光折射者。有云非日光停留。係敵人殲滅時。日猶未沒者。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日光晦冥。(可¹⁵)路²³)此非日食之事。乃上帝顯其威能也。○至論日之勢力。人得之而生育。五穀得之而秀實。故不知真道之人。觀其能使百物悉受其益。因奉之爲神而敬拜之。約瑟作夢。見日向彼下拜。(創³⁷)律法禁止拜日。(申⁴)不遵禁令而拜日者。胥以石擊死。(申¹⁷)故約伯辨白其理曰。我何曾見日發光。心內迷惑。接吻於手以爲禮。(約³¹)聖經又言勿植立日柱。(出²³)勿雕刻日像。(利²⁶)但律法雖屢言不可。而民總莫聽其命令。故亞哈踐位時。令除諸邑日像。(代下¹⁴)約西亞在位亦然。(王下²³)又除去爲日神所獻之馬。焚燒日神之車。(王下²³)代下³⁴)車馬之用。我儕原不深知。有以爲大會時用之迎賽者。有以爲拜日時叩於其前者。(賽¹⁷)曰。雅各家觀瞻以色列聖主時。必不再觀瞻日像。以西結爲先知。上帝領至主殿內院。見門內廡下祭臺之

辰

一

間。有二十五人背主殿面東拜日。(結^{8:16})預言上帝必折碎日像。使被刀劍所殺之人撲倒在偶像前。(結^{9:3})○(賽^{24:23})曰。主在耶路撒冷顯榮時。日必愧怍。殆謂百姓當敬畏上帝時。拜日之事。必就衰微也。G. A. Clayton.

【日晷】 (Dial) 見(王下^{20:11}賽^{38:8})按希伯來原文。即階級之意。(出^{20:26}王上^{10:20})其見於各傳記者。亦譯為階級之意。惟(王下^{20:11}與賽^{38:8})則譯作分準階級之意。其為推步之記日儀。殆無疑義。弧形之日晷。為巴比倫人所創製。分一日為十二小時。亞哈士與亞述王聚會之時。見其祭壇繪圖仿造。大約有一奇巧之儀器。以測量之。(王下^{18:18})以下皆是。但其儀器之式樣若何。不能確指也。參考本書時期 Time 篇。W. H. R.

【日蝕】 (Eclipse) 聖經無言及日蝕者。第有甚多處。明指斯事而言。如必於亭午。使日沉西。白晝晦冥。遍地不見。(摩^{8:10}耳^{2:10})救主被釘時之黑暗。不能作日蝕。因彼時適逾越節。係望日月圓之際。古人不知日蝕維何。故見之而恐。以為上帝震怒也。參考本書日 Sun 篇。D. MacG.

【星辰】 (Stars) (創¹)記上帝之創造天地。及造有天上之星辰。舊約中取星辰作譬者有二

處。如日星辰歌詠。(約^{3:7})此處星辰。或譯星使。又曰。衆星往攻西拉(士^{6:20})保羅有言。星辰之光。大小不等。(哥前^{15:41})人每以其數不可計。故耶和華指天上星辰。謂亞伯拉罕曰。爾之後世子孫。必如是衆多。(創^{15:5})如或天上忽有一明星發現。人必以為將有偉大人物出世。(民^{24:17})斯言至(太^{2:2})果應驗矣。人民奉星為神而敬拜之。早已有律禁止。(申^{4:19}王下^{17:16})敬拜之者。律有重罰。教主亦稱己為晨星。(啓^{22:16})如昴星。參星。南方密宮星。係三星座也。(約^{9:38}耶^{7:18})所云之天后。即指金星而言。而(摩^{7:26})所云之基文星。與司提反講道在(使^{7:43})所云理番神之星。係同一星也。迷信之徒。以星能關乎人之命運。(賽^{47:13})馬太福音謂東方博士。望見一星出。而來拜耶穌。(太^{2:2})彼等於天文學。亦或曾加研究。第其從事占卜與否。未可知也。D. MacG.

【昴星】 (Pleiades) 為金牛宿中一星座。(約^{9:38}賽^{31:32}摩^{2:9})其星座係有六星。人目可見。若窺以遠鏡。則見其中有星一百餘之多。至冬季最明瞭。

【時期】 (Time) 按聖經論時期。恰如一橋。中間甚短。兩端俱無有窮盡。蓋現在為時短促。而將來與已往。皆無窮期也。已往之時期。祇有上帝獨在。將來之

時期。則人與天使皆同在矣。且上帝視千年如一日。(詩90) 參觀(彼後3) 按(啓10)言時期必有窮盡。至(但16²³25³²7²⁵並(啓14) 所言一載二載者皆指一年之時期而言也。夫人既有覺悟時期之知識。自必劃分為晝夜冬夏。見日之有朝夕。月之有朔望。遂易分一日一月之時期矣。據猶太人之規。每日之始。乃在晚間。非在晨旦。一日之時。以日晷分之。(王下20) 至新約時。知其一日分十二小時。如(翰1) 耶穌曰。一日非有十二小時乎。有博士謂約翰福音所言之。一日十二小時。乃自半夜計起也。(翰13) 羅馬人分一夜為四更。(太14) 而猶太人一夜則分三更。(路12³⁸) 猶太人以新月初出為大喜慶。(詩81) 因月之朔望。為二十八日。故分之為四時期。舊約言六日創造天地。並言七日為禮拜。以後常言之七日。即指一禮拜言。(創2²) 至新約時。仍是七日為禮拜。不過將禮拜一。改為安息日。定於是日食聖餐。(使20) 集捐款。(哥前16) 又名安息日為主日。(啓1) 至一禮拜中間之日。有何名稱。舊約僅有安息日一名稱。而他日皆無特別名稱也。論四季之循環。上帝應許挪亞謂無已時。(創8²²) 猶太人大約以一年為三百六十日。參觀(創8) 一歲之中。每月皆有特別名稱。初時尚無大月小月之分。後則以二十九日為小月。以三十日為大月。且有時亦閏月。欲考新舊約之

日 部 六 齋 時 期 七 晝 晨 星 八 齋 普 珥 節

歷史。某事確在某時。實屬無從決定。因其不過記某年有某王薨。(賽6¹⁴23) 或云地震前二年而已也。(摩1¹亞14) 以色列人寄居伊及之年數。新舊約皆記其歷有四百三十年。(出12⁴加3¹⁷) 又被擄於巴比倫者七十年。而(路3) 之記法。則謂某皇在位某官任職之第幾年也。D. MacG.

晨星 (Day Star, Morning Star) 即行星中之金星。其出現時間。或在晨旦或在黃昏。(賽14) 係以此星比喻巴比倫王。(啓2¹⁶) 係耶穌稱己為光明之晨星也。參觀(彼後1) D. MacG.

普珥節 (Purim) 係三月十四十五日為普珥節。亦名籤節。即係紀念猶大人脫離哈曼之害。在主前四百七十三年間。蓋欲圖謀滅絕居住波斯國之猶大人。此節之紀念。古時無非是宴飲歡樂餽送施濟之節。後世在會堂內。於十三晚十四晨。亦集會誦以斯帖書。猶有特別感恩祈禱之禱告。會中人皆咒詛哈曼。祝福以斯帖木底改。後即散會宴飲歡樂矣。(斯3) 普珥之名義。解釋不一。或謂是波斯國古昔之節名。或謂是波斯國紀念死人之節而更改者。或謂是巴比倫薦新歲之名詞。俱莫衷一是也。

W. H. R.

辰 三

【智慧】

(Wisdom)

舊約聖經中所稱之智慧書。即箴言。約百雅歌傳道等編是也。不列經中所稱之智慧書。即西拉 *of Sirach* 智言等編是也。是二編所載智慧之文。大約作於波斯希臘管理猶太時也。伊古以來希伯來人常欲作智慧書。豫備已久。故聖經中之作法。有智慧之形式焉。古時所稱之智慧者。異邦人亦有之。王上 4:31 創 41:1-59 耶 19:7 結 27:8 若夫以色列人。則無論貴賤男女。亦莫不有之。(王上 10:23 申 19:9 約 22:9 撒下 14:1-22) 第以年長者為更多。(申 1:15 約 12:32) 後乃漸有特別之學士。以智慧聞於時。人皆稱之為智慧者。(耶 18:18) 上古所稱為智慧者。包孕甚廣。有指人事而言者。如匠人技藝之靈巧。(王上 7:14) 君主治國之政策。(6:12) 理財之方。與商之計。(結 26) 幹濟之術。(王上 2:6) 肆應之才。(撒下 14:14-22) 學術之正。(王上 8:16-28) 文武之略。(賽 10:13) 服從上帝之熱心。(申 4:6) 上帝造化之功能。(耶 10:12) 凡有度越尋常之能力。皆可稱為智慧者。智慧。實自上帝也。古時以色列人已略知智慧與宗教之關係。當時宗教大事。屬於先知。故先知所作。即後來作智慧書之基礎。夫先知之所作。而有類似乎智慧者。如隱語。(士 14:1-18) 寓言。(9:8-15) 譬喻。(撒下 12:1-6 賽 5:1-5) 箴言。(撒下 10:12 耶 31:29) 論說等是已。(賽 28:23) 言智慧之大旨有二。一為上帝之唯一無

二。乃申命記尼希米以賽亞三書所恆言者。二為個人主義。即各人於上帝前。受一切行為之報應。乃以西結所恆言者。三為修道乃上帝所歡。乃諸先知所恆言者。及耶路撒冷與猶太亡後。先知亦與之俱盡。先知之責任。乃由諸祭司與智慧者擔荷之。直紹其傳者為祭司。乃於宗教之中。增清潔之規矩。而實讚先知之緒者。乃是智慧者也。以色列之情勢較前大變。宗教之危險環生。其危險維何。猶太人仍墨守舊規。不遵新制。多數之人。一見有受難者。則狐疑之心生。因之或不信上帝為公義者。希臘人所輸入之教化。幾欲破猶太之舊教化及宗教。所謂三大危險是也。雖有智慧者。亦且不免。箴言為最守舊之書。傳道乃懷疑之書。智言乃保存希臘教化之書。箴言書。大率注重守舊。謂守舊律者。凡事因之而順。見其人之遇順。即知其已有服侍上帝之確據。執是以觀箴言。則誤矣。不知上帝所賞者。不在世事上而在靈魂上。約伯書。亦曾揭箴言之誤。謂常見世之有義者。反受無窮之苦。以致人多不信上帝為義者。但此問題。約伯未嘗解明。祇有勸勉受苦者。仍當信奉上帝。因上帝旨意甚深。不可得而測也。雅歌書所表明者。即智慧者之人格。考其大旨。乃教人知夫婦之倫。當相親相愛。惜乎希臘淫亂之俗。入而破猶太之民規。幸而猶太人之智慧者。以熱心毅力維持夫婦之美。

德。其人格誠高尚矣。傳道書所論者。卽上帝能否保守真理與懿德。及熱心治理世界之萬物。不知人果具信心。遵其本務而爲上帝未有不保佑之者也。西拉與智言二書。當在希臘戰勝猶太時所著。西拉之書。堅守希伯來之倫理與宗教。又喜希臘社會之規則。惟勸人力絕希臘人之引誘耳。作智言書者。大率類是。惟欲輸入希臘之倫理。使希伯來人之智慧突過希臘耳。一希伯來之智慧家與哲學家。其主張大異。智慧家決上帝爲必有。哲學家以上帝之有無爲最後之解決。智慧家信仰上帝以討論世務。哲學家先論世界萬物以究上帝之有無。智慧家所論注重道德。哲學家所論專推名理。智慧家以敬上帝行天路之說。感動人羣。不若論理學之專尙辯論也。希伯來智慧家之論人。也謂實畏上帝。卽是智慧。守摩西律。亦是智慧。哲學家之論上帝也。有時則謂上帝之智慧。人能有之。有時謂上帝之智慧。非人之所能有者也。^[18, 22]更有謂智慧爲上帝之伴。與上帝同締造萬物者。^[箴 8, 22-31]又有謂智慧乃人與上帝交通之媒介者。總之希伯來之智慧家。發明其宗國之宗教教化。與其國民最高之靈性。以抵制異邦宗教教化之輸入。以表示其宗教教化不遜於異邦。然自異邦侵入之後。以色列之教化形式上。多有更易。於是智慧家力守精神之靈性。著書立說。表彰宗教。使國

日 部 八 畫 智 慧 九 畫 暗 妃 波 里 暗 蘭 暗 利 十 五 畫 曠 野

人知所趨向。智慧家蓋爲基督闢其途徑。乃其先務。餘則視爲緩圖矣。 W. H. R.

【暗妃波里】

(Amphipolis)

係馬其頓之一城。保羅西拉從腓立比獄

出後。曾經行此處。諒彼等僅係路過。未嘗從事佈道於此也。 D. MacG.

【暗蘭】

(Amram)

利未之孫。(民 27, 12) 爲亞倫摩西米利暗之父。(代上 6, 3, 出 6, 18-20)

【暗利】

(Omri)

係以色列甚著名之王。先爲以拉王之將軍。嗣以拉王被心利所弑。此時暗利在外。其部下兵聞之甚樂。欲立暗利爲王。故國分黨而亂。然暗利獲勝而卽位。(王上 16, 23) 嗣又遷都於撒馬利亞。築一巨城。後又與非利士人訂立一約。繼其位作王者卽係伊子亞哈。暗利甚勇敢善戰。第品行甚惡劣。卽是使以色列人陷於罪也。 W. H. R.

【曠野】

(Wilderness)

按舊約原文。指曠野者。蓋有數字。其意亦微有不同。舊約中用曠野之處。共有二百八十餘次焉。原文所謂曠野者。一係青草平鋪。堪爲牧場之曠野也。(詩 65, 12) 其中之民。鮮能落戶。多爲游牧。往來其處者。有野鳥焉。(詩 102, 6) 有牲畜焉。(約 21, 5) 有

駝鳥焉。(哀⁴)有野犬焉。(馬¹)最著名之曠野。即以以色列人於四十年間。飄流於其間者是也。(民¹⁴)而此曠野之中。更分有多曠野。兼有特別之名。如書耳野。西乃野。等等。一係平原大地之曠野也。謂自約但河。南至紅海。其間之地。名曰阿拉巴。西名 Arabah 者是也。○新約中亦嘗記曠野也。如猶太曠野。施洗約翰傳道之地也。(太³)耶穌見試於魔之曠野。(太⁴)第未知其地究在何所耳。猶太人有相沿之風。常信邪鬼多居處於曠野。D. MacG.

日 部

【書念】

(Shunem)

地。曾行一奇事。(王下⁴)

(撒^上²⁸)非利士人曾設營於此。以與掃羅交戰。先知以利沙在此

【會幕】

(Tabernacle)

西接談。如與友語。七十長老聚集於此。(民¹¹)米利暗亞倫。聆主審訊。(民¹⁶)會衆欲以石擊約書亞。迦勒。以耶和華之光榮顯著而免。(民¹⁴)幕距營遠。只約書亞守之。(出³³)一見(出²⁵)²⁷³¹記耶和華諭摩西。監造會幕器具。效山上所見之式。(出²⁵)⁴⁰至(出³⁵)⁴⁰論摩西遵上帝之諭而行。其路中

●斯幕有二。一見(出³³)⁷耶和華藉雲柱降臨於幕前。與摩西

遷幕。則見於(民⁹)²⁵⁴⁷¹幕稱會幕。因耶和華降臨與摩西會合之所。(民⁷)⁸非民相會之地也。●邇來品評家。以第二幕事蹟為後人所纂。非摩西受命而造也。纂輯者。於以色列人居巴比倫之時。仿以西結(40⁴⁸)所言之聖殿。為上帝居所(結³⁷)按當時神學派所論。上帝之聖。民莫能名。未有能至者也。以西結與後世之祭司。恒懷一難解之疑問。以人之懦弱有罪。如何能與上帝相接。相接之道。一藉聖殿。(結⁴⁰)⁸一藉會幕。(出²⁵)¹並有聖殿會幕二處。獻祭贖罪之法。會幕乃上帝理想之聖所。聖所之物。所表揚耶和華之獨一。威嚴。聖潔。三者。造幕之旨。乃為上帝備居所於世。使至聖之上帝。居於聖潔民中。上帝有言。當為我構聖室。爰處其中。(出²⁵)⁸●希伯來支派之宿幕。祭司利未人之宿幕。皆分層次。故聖所亦分為三重。即幕院。聖所。至聖所是也。由外而內。以為聖潔之層級。今據會幕之制。由外及內。詳序之。(甲)會幕之院。(出²⁷)斯院為長方式。居營之中央。東西百尺。南北五十尺。是乃古尺。約當今尺一尺有半。則院長十五丈。寬七丈五尺。院門東向。上懸綉花之簾。(27¹⁶)院四面之環幃。以細藤而成。高七尺有半。統懸於柱。相離七尺有半。柱下有銅座。柱共六十。南北各二十。東西各十。柱室以繩繫於銅鈎。使其中正。(乙)院中央有祭臺(27¹)⁸又稱銅祭臺(38³⁰)燔祭壇。

(30²⁸) 斯臺以皂莢木爲之。方七尺有半。高四尺有半。外裏銅葉四隅作角。與臺接連。臺之半出銅板。板外設銅網垂地。綑眼大。便以犧牲之血灑及臺邊。且有杠環。以便遷移。(丙)會幕祭臺間置銅盆。(30¹⁷⁻²¹) 盛水爲祭司洗濯。按(30⁸)。乃以會幕前集之女所獻銅鏡製之。(甲)會幕乃可遷移之幕。爲上天至尊所居之地。聖經稱會幕爲居所。其最要者。乃幔。餘皆次之。上帝有言立居所當作十幔子。(26) 斯幔各長四十二尺。寬六尺。以細麻布爲之。用三色彩綫精綉基路伯於其上。以五幔連成一幅。二幅以金鉤鉤連之。合爲一幕。是幔以色列上帝降臨世界之居所。幔上加嗒嚙咏。所以表明天之居所。(乙)綉幔外。覆幔三層以衛之。亦上帝所命。第一層乃山羊毛所作。爲單幕。其幔數有十一。各幔長四十五尺。寬六尺。第二層以染紅山羊皮爲之。第三層以產於紅海之海龍皮爲之。(26⁷⁻¹⁴) (丙)斯幕。非如常幕。用樑柱牽繩。其柱之立法。見於(15³⁰)於(15¹⁷)有專門之字。至今難確知其意。所譯之板字。或非板。乃格式。幕有豎格。每格長十五尺。寬二尺二寸五。每格用二豎木。以橫木連之。空格皆包以金。南北西三面有格排列。作方長之式。長四十五尺。寬十五尺。東面無格。南北北面各有格二十。西面有六。所餘之一尺。爲兩面之格交接之處。(23) 所言幕隅之二格。置於西面兩隅。使之堅固。每

格二框。有樑以置於銀座之上。各面之座。卽相與鉤連。幕基自固。三面之格有門三道。以免動搖之處。格端覆綉幔。卽成居所。幔上之嗒嚙咏。不僅頂上有之。兩旁亦有之。上文所言山羊毛織之蓋幔。卽覆於其上。蓋幔名之爲幕。所以示與居所所有別也。蓋幔長於居所之幔。卽垂至地。幔長四十五尺。幔旣垂於地。約有鐵繩繫之。束餘之幔。摺疊之下。垂三尺。(30⁹) 其餘二幔。如何布置。聖經不載。(丁)上文所述。見於(出10¹⁻³⁰) 則知組織之法。會幕有三。(一)綉幔稱居所。卽幕中最要之處。(二)懸幔之格。與幔所占之地。長四十五尺。高寬十五尺。(三)山羊毛之衛幔亦稱幕。並其餘之二幔。會幕當分爲二間。間以紫赤絳三色之白細麻布綉幔分之。織與前綉之幔同。懸於四包金之柱。斯柱距東三十尺。距西十五尺。大間稱聖所。小間稱至聖形。按所論之尺寸。至聖所卽至尊者朝謁之所。所爲立方形。長寬高皆十五尺。以綉嗒嚙咏之幔。飾於頂與其四面。(31³⁵) (戊)會幕東面有簾。以五色綫織成。長寬十五尺。懸於五柱。柱座爲銅製。(36) 簾專爲隔別內外之用。其製不如幔之精。柱座亦爲銅製。所以表明非居所之物品也。(3) 論居所之器皿。仍自表及裏述之。聖所之器皿有三。(甲)陳設餅之案。(26²³⁻³⁰ 37¹⁰⁻¹⁶) (乙)金燈臺。(25³¹⁻⁴⁰ 37¹⁷⁻²⁴) (丙)焚香臺。(30¹⁻⁷ 37²⁵⁻²⁸) (甲)陳設餅之案。又稱主前案。

曰部 九章 會幕

辰 七

(民⁴)高二尺二寸五。以精金包之。案面長三尺。寬一尺五寸。四端有橫木連之。寬約一掌。以金緣之。有四金環。繫於橫木之上。穿杆。可貫扛以昇案。案上陳盤盃匙壺尊爵。皆以金爲之。盤以盛陳設餅。匙以貯乳香。(利²⁴)壺尊皆以盛酒。(乙)金燈臺。乃以精金鑿成。由燈柱兩面各出三枝。共三層。爲弧形。枝與柱齊。七頂各置金盞。柱與枝裝飾形如杏花。金燈臺置於聖所之南。陳設餅案置於北。燈剪燈盤皆以精金製之。(丙)焚香臺。每邊寬尺有半。高三尺。四隅有角。以皂莢木包金製之。有環以便遷移。焚香臺於聖所與至聖所間之幔前。每日晨昏。必焚香於臺上。至聖所內有二物併爲一物。而其用不同。乃匱與施恩所是也。(26¹⁰ 27¹) (甲)匱。又稱法匱。所以稱法匱者。乃指十誡而言。(26¹⁶)書於法板。(21¹⁸)板置於匱內。因匱置於會幕。故稱法幕。(21⁹)匱又稱約匱。(民⁴)乃皂莢木所製。長三尺。又四分之一。寬與高皆二尺。又四分之一。內外皆以精金包之。四圍嵌以金邊。置金環於四隅。環或在長方。或在短方。聖經未載。因約匱爲耶和華寶座。以理想探之。或在短方也。匱內置十誡板。(26¹⁶) (乙)約匱。上有金板。尺寸與匱同。名贖罪蓋。蓋之兩邊。各有嗒嚙。嗒嚙以精金按鑿法製之。嗒嚙相向。垂首下視。兩嗒嚙。相覆於贖罪蓋也。置約匱之處。爲會幕最要之地點。

會幕之院形以二正方。東西相連。二正方形各爲七十五尺。東面之正方形。爲崇拜者集合之所。設祭臺於中心點。會幕之門。在西面之正方形內。西面之正方形內。中爲至聖所。約匱置於二對角綫相交之處。贖罪蓋上。二嗒嚙之間。卽是耶和華降臨與摩西交談之處。(26¹²)上帝惟與摩西一人交談耳。大祭司入至聖所。只每年一次。卽大贖罪日也。其入至聖所之故。爲灑血於贖罪蓋也。(利¹⁶)尋常之祭司。只入聖所。崇拜之民人。只入會幕之院。按以上所論。會幕之材。由院以達贖罪蓋。一層較一層更爲聖潔。會幕器皿。惟贖罪蓋。乃徹金而製也。論會幕與器皿各有標識。會幕支於以色列支派營內中央。表明上帝既與以色列人立約。以色列社會中視上帝爲宗教中之中心也。以色列人爲俘於巴比倫所。受懲戒。大有效果。改革其崇拜多神之弊俗。只拜獨一之上帝。不但知耶和華外別無上帝。而且認耶和華爲獨一。(申⁶)耶和華既爲獨一。則其世界之居所亦然。(出²⁰)按會幕表明上帝獨一之奧妙。會幕與器皿尺寸。各具深意。其意深奧。表明上帝性質完全中正。所以至聖所爲正立方體。其高寬長皆一致也。啓示錄所言之新耶路撒冷。亦同此意。(啓²¹)皆以表明上帝之完全中正也。至會幕置於營中。如何發明上帝之聖潔。斯理爲人所不能測度者也。S. Iran, Meach

月 部

【月】(Moon)

保理夜之光。(創¹⁶)其最要關鍵。即是有朔望之分。每逢初生明時。即為新之發軔。

希伯來人呼之為月。亦呼之為月亮。聖經亦常稱日月是合一。不特發光。且具滋潤植物之功。(申³³)。因此人甚仰望歡迎。故於朔望吹角以獻祭。約瑟作夢。不徒見日下拜。亦見月下拜。(創³⁷)。以色列民在基徧戰時。不但日停。而且月止。(書^{10¹³})。聖經常以月作比喻。(耳^{2¹⁰}可^{13²⁴}賽^{30²⁶}啓^{21²³})。又禁人之拜月。拜者殺無赦。(申^{17³})。閱(約^{31²⁶})。而知有一甚奇之風俗也。惟耶路撒冷之人。則焚香拜月。(王下^{23⁵})。○按西乃山名義。即係與月神相通。蓋時在彼處拜月耳。(士²¹)。與(賽³⁸)所載之器飾。俱形月式。亦係表厥敬意也。W. H. R.

【朋友】(Friendship)

其旨約分三大端。●綜論。查羅馬希臘國之人。亦甚重視朋友。

且著有二部友道書。存至今日。彼等言朋友為致福之首要法則。第非同等才學。及同黨者。不能為友。基督教亦以朋友為重要。既有推廣。復有限制。其意有二。(一)推廣有二意。(甲)提舉婦女為高貴。甚至配耦之夫妻。乃為最優等之朋

友。(乙)推廣愛人之理想。不論是否屬五倫中者。而皆本愛人之心以愛之。此即所謂汎愛矣。至異邦人之愛人。非習慣

而暫時也。昔人每以高朋滿座為樂。惟基督教言與世人為友。乃為人天然之本分。愛為萬德之原動力。故不論何事。俱宜有愛在其中也。(二)基督教以上帝為友。此為亘古未有之道也。夫上帝既較人為尤要。則友道自必緣是而有限制。然異邦人之論友道。乃不知上帝之意者也。第耶穌曰。愛上帝為惟一之誠。又曰。時將至。亦已至矣。爾將離散。各歸其所。遺我獨在。然我非獨在我偕父也。(翰^{16³²})。基督之降尊臨世。是特導世人與上帝為友耳。且命名曰上帝子。(翰¹)。審是則宗教洵超友倫之上。人豈可奪上帝之榮乎。●耶穌之論友道。其意有五。(一)主設亡羊失銀之喻。是表彰朋友之根源。斯二人皆集友鄰而謂之曰。與我同樂。(路^{15⁹})。從可知世人盡有合羣之良能。蓋皆為上帝所賦畀者。其樂也。猶水之洋洋然。由是觀之。友實為上帝恩賜之一也。(二)耶穌論僞友有三等。(甲)不義之家宰。(路^{16¹})。此係因財而交友者。若義友則不然。乃願友而不顯己也。(乙)路¹⁵內之長子。怨父未曾賜己一羔。不與友同樂。父曰。我所有者。皆為爾有。彼長子雖戀慕與友宴飲之樂。然不孝其父。又不樂其父之愛其弟。非真盡友道也。若克盡友道者。亦必克盡孝道矣。(丙)

有某人厭憎其友之煩瀆。而不樂贊助之。(路11:8) 二二莫忘故交。耶穌驅逐羣鬼。諭羣鬼者曰。歸爾家。就爾友。蓋彼等初曾竭力而護助之。宜莫忘恩也。(四)耶穌赴法利賽人富翁之筵。而謂之曰。毋招爾朋友。惟招貧者。(路14:13) 愛友。若是誠善矣。然猶未足焉。必常常賜恩於人。而且鄰居宜愛。(路10:32) 仇敵亦宜愛。(太5:44) 又曰。宜彼此相愛。(翰13:34) 斯種真實朋友。必相規勸而不詔媚。且悉容。悉信。悉望。悉忍。(哥前13:7) 五耶穌教訓我儕之愛。不特是今世。來世亦永存。基督廢死。且以福音俾維生與不朽者昭明。(提後1:10) 果爾。則基督徒今世之友。亦永不朽矣。基督教匪特論朋友。而且指基督為朋友最優之模範。約可分為二則。(一) 察考四福音。而即知耶穌友道之為如何。基督屢赴筵席。樂與各等人交往。仇敵稱之為稅吏與罪人之友。斯真最榮之名也。基督選十二人為己之友。(可9:35) 先將中藏悉披露之。拉撒路與其姊妹。亦以為己之友。基督之如何愛彼等。可查(翰1)而知之矣。基督愛世之屬己者。終亦愛之。(翰13) 耶穌在(翰13:17) 甚表彰上帝之愛。凡種種教訓之意義。盡囊括其中矣。然查其用朋友之語氣有三(甲) 主曰。人為友捐生。愛莫大於此者。(翰13:1) 故耶穌實為純全之友。樂為人捨命。此即友道最大之據也。(乙) 主又曰。爾若行我所命。即我友也。

(翰13:14) 為我儕盡力者。即為友道之最。而耶穌即如斯之友也。(丙) 主又曰。今而後。我不謂爾為僕。蓋僕不知其主所行。乃謂爾為友。以所聞於父者。悉已示爾。(翰13:15) 蓋耶穌與友有密切之交往也。二二救主升天。仍為門徒之友。人與人為友。有甚多之攔阻。且因死亡而有離別之時。第耶穌為無所不在之神。不言語。亦能與我儕之靈有交通。而且彼甚透徹我儕之意。我儕之缺少。無待人告而知之。蓋已曾見試而受難。則能助凡見試者也。(希3:18) 彼是昔在。今在。永在。亦永不更變者。與彼為友。自有無窮之贊助矣。我儕返躬默省。克己祈禱。常在耶穌前。則我儕之靈性。必獲大能力。且有歡樂。執此以觀。朋友之道至此。乃即達到極點矣。然基督以前。乃竟無人能想念及此者也。D. MacG.

望 (Hope) 在舊約所講之望。當上帝應許尚未實驗時。望為最大。蓋應許未得。而望得之。是以所望者大矣。夫望在舊約為最要者。如希伯來人書所言。此皆有信而死。未得所許。惟遙望而迎之。(希11:1) 又言信為所望者之基。(希11) 故信與望實相連也。且在舊約時。信與望本無甚區別。蓋上帝既為萬福之根。則上帝亦為所望之基矣。(詩33:18, 24) 耶利米稱上帝為以色列之所望者。(耶14:17) 舊約信徒。所望得之福。第一係屬靈之福。如大衛之

言曰。上帝我之上帝。我在旱乾疲勞無水之地。尋求爾。(詩⁶⁹17) 第二係屬世之福。其中最要者。即望其國興盛。諸先知常論及之。(賽⁹11。56詩⁷³98) 迨後其國衰落。猶太人即失此望。故其後之所望者又有二焉。一為彌賽亞之國。二為死人復活。(賽²⁶19。但¹²約¹25。詩¹¹⁷15) 在四福音所講之望。四福音未曾提及望字。門徒因耶穌在其面前。祇念耶穌與彼等相接洽之福。未念及將來欲得之福也。耶穌亦言。信為人所宜有。(可¹³翰⁹16) 且言愛為至美之德。(太²²40) 第末論及望之為德也。是何故歟。蓋欲教其門徒使知彼等所至信者。在其己身。並令彼等先知己為誰也。雖有時論及將來之福。特不欲使門徒以將來為最要。雖然如此。而耶穌已為教會立望之基矣。曾言其必復活。常與門徒同在。且有極大榮耀。而復返焉。在新約內諸書所講之望。至新約時所講之望。即較舊約為廣矣。所望之福。係屬靈者。且更有憑可據也。如希伯來人書所云。愈善之望。(希⁷19) 又云。愈善之約。乃於愈善之許而立者。(希⁸6) 基督降世時。異邦之人。如絕望焉。(弗²11。帖前⁴13。哥前¹⁵32) 故彼得曾言猶太人之望。如燈燭暗。(彼後¹19) 舊約言耶和華為望之基。保羅則言基督為望之基。(哥前¹⁵19。提前¹14) 但基督之復活。實為望之一特別導線也。如彼得言。由耶穌基督自死復起。

致獲維生之望。(彼前¹3) 參觀(使²22。36。哥前¹⁵12。啓¹⁷1) 保羅亦言希望不啓羞。緣上帝之愛。由賜我之聖靈。灌溉我心。(羅⁵5) 所望者何。即上帝之榮是也。(羅²帖前²2) 意蓋謂上帝救人之恩。成全時。基督復活。在天國有大權能。又基督耶穌無膝不屈。無口不稱奉之為主者也。(哥前¹⁵24。腓²9。啓¹⁷14) 聖徒與主同榮。並受造之物。脫於敗壞之束縛。得入上帝衆子自由之榮。(羅⁸17。帖前¹10。哥前¹⁵35) 聖徒必得復生。(帖前⁴16。哥前¹⁵12。23。翰⁵23) 肉體必變為靈體。(哥前¹⁵50。哥後⁵1。腓³21) 及斯時也。聖徒獲不朽之永生。與主耶穌同在矣。(路²⁰35。哥前¹⁵5。太⁵翰¹17。翰¹3。啓¹⁴17) 望為喜樂不息之源。(羅⁵12) 又望能忍至終。(帖前¹3。希⁶11。12) 此望如魂如錨。入於幔內。鞏固不移。(希⁶19) 一到天堂。望即成全矣。在此時。世界教會與社會之一切進步。直如自卑升高焉。推其所望。即上帝之所許也。(多¹2。希⁶13。18。彼後³13。翰¹25) 耶穌復來。為特別之所許。使吾人有所望焉。(太²³36。使¹13。18。21。哥前¹⁵24。28。啟¹¹15。18) 此望之憑證有二。一救主復活而升天。(使¹31。羅⁴弗¹18。23。西¹18。希⁶20。彼前¹21) 二信徒有聖靈為質於其衷。(哥後¹22。羅⁸16。弗¹13) 存此望者。係何如人。即有信心者也。(羅⁵1。13。15) 有蒙召之望。如(弗⁴帖前²啓¹⁹9) 有福音之望。如(西

1.23 存此望者。須自潔己。(翰 1.32) 參觀詩 23.6 太 5.8 啓 22.14) 望與信愛三者常相連貫。(哥前 13.13 帖前 1.3 帖後 1.3) 弗 4.14 希 19.22) 舊約信徒。即望基督之降臨。(多 2.13) 俟基督自天而來。(帖前 1.9) 既有此望。雖在患難中。亦能忍而樂也。(羅 5.2-5 18-25 哥後 4.13 6.8 腓 1.20 希 13.1-36 啓 7.13-17) D. MacG.

【期滿】

(Fulfillment of Time)

保羅在(加 4)以此語表明上帝遣子入世。其時機

正為恰當之極點。上帝將此世預備完善。欲令其子將福音傳遍天下。在主前種種之舉動。俱是預備主來。故先期逾期。俱非所宜。蓋來時正適逢其會也。約可分三則論之。(一)猶太人之預備。上帝令猶太人在巴比倫受七十年之苦。故由彼歸國。永不拜偶像。所拜者。惟公義真實之上帝也。特是法利賽人。有甚多偽善之士子。然亦有甚多冀上帝之救恩。而竭力欲潔己之內心。並與上帝交通。為預備彌賽亞之來者。除猶太外。並無此種道。亦無此種人。復以爾時猶太人。受羅馬之折磨甚。因更冀彌賽亞之來拯救。而且渴望其臨。可立一公義太平之國。出猶太國之疆域外。有繁庶之猶太人。散居各處。以廣播彼等之教。緣是異邦人亦類多知上帝為獨一無二者。此即是猶太人預備基督來之事也。(二)希臘人之預備。自從亞力山大皇帝創立強大之國始。蓋凡文明

各國。皆甚通用希臘之語言文字。故舊約亦譯成希臘文。希臘之學問。在各處甚有演習之者。而且猶太人之中。創立一新學派。其宗旨是將猶太之教。與希臘之教。兩相調和。而且希臘之商人。又遊歷各國使之交通。然希臘人各抱信教自由之主義。故基督教之傳遍天下。鮮受逼迫也。况希臘人預備傳福音之事。以彼等言語為最優等。是以傳播此言語。還邇悉暢曉。以故傳福音者。因類言希臘語。而新約亦為希臘文。緣是有多數人能讀新約耳。(三)羅馬人之預備。曩昔各國。皆儼若有藩籬之隔。而羅馬人起而毀其籬籬。使各國合而為一。統轄於一君王一律法之下。因羅馬禁止伊等彼此戰爭。故慶天下昇平。而且修築甚寬博綿長之途。俾傳福音者無行路之艱。除以上三者預備外。猶太又是居地球之中心點。而散往四方傳道。更覺較易。況彼時舊教已衰。具卓識者。皆厭憎舊教。而適以基督教彌補其缺。甚相得也。故保羅曰。期已滿足。良有以也。 D. MacG.

木 部

【木架】

(Gallows)

在(以斯帖書)有八次提及木架為一受刑之處。希伯來原文。即係樹木。意蓋謂非絞罪。乃是將罪犯釘在樹木上。(斯 7.35) 若論

刑罰之詳。可參考本書違法之罪及刑罰。 Crimes and Punishments 篇而知之。

【木工】 (Carpenter)

擲亞造方舟時。必有木工助理。工。第大衛建宮殿。則類多推羅之木工。(撒下 9:11) 耶蘇之父約瑟係木工。(太 13:55) 耶蘇亦係木工。(路 9:3) D. MacG.

【木底改】 (Mordcaai)

以斯帖女王之親戚也。其詳細歷史載在以斯帖書。可覆按也。 D. MacG.

【未識之神】 (The Unknown God)

保羅遊歷於雅典。曾遇一壇。按此大約係有希臘人。由外國而返。以身在外國。得蒙拯救之恩。故特立此壇以謝神恩也。惟因不知救己者之為何神。故以此稱之耳。 D. MacG.

【末日復臨】 (Parousia)

基督復臨。大有光榮。此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基督親告門徒者也。(太 16:23 可 8:38 路 9:26) 此後。亦常告人。言其日後復臨之榮如何。且其臨受難之時愈近。講其復臨之事愈多也。復臨於何時。福音書有二說焉。一謂其速來。一謂其遲來。

木 部 木 架 木 工 木 底 改 一 畫 未 識 之 神 末 日 復 臨

如言此代未逝。諸事皆成。(太 24:34) 立此之人。未及死期。卽有人見人子臨於其國矣。(太 16:28) 參觀(可 9:1 路 9:27) 爾行未遍。而人子至矣。(太 10:23) 爾曹將見人子坐於有權者之右。乘雲而來。(可 14:62) 此皆言其速來者也。又如十童女之喻。(太 25:1-12) 不義僕人之喻。(路 12:42 可 13:35) 是言其遲來者也。而在主則自言其復臨。不定於何時。(太 24:36 可 13:32) 亦有言其國降臨。亦由漸而來之處。如芥種及麵酵之喻。(太 13:31-33) 並種子漸長之喻。(可 4:26-29) 是也。又耶蘇言其福音傳遍天下之時。彼卽復臨。(太 24:14 可 13:10) 故傳道之功成時。必歷數千百年也。復臨之景况。福音書對此問題。多言爲人所不能料度者也。如擲亞之洪水。所多馬之被滅。皆出人之預料者。(路 17:26-30) 或如夜間之盜。來時不覺。(路 12:39) 或如出外主人。忽然而來。(路 12:42-46) 或如新郎之來。接者須備。(太 25:1-13) 然福音亦有處言基督復臨之先。必有預兆。人所共見者。如所言冒名之基督。(太 24:5 可 13:28) 及戰爭。饑饉。地震等。預兆。(太 24:9 可 13:13) 但耶蘇勸門徒。於預兆之意。勿得誤會耳。總之。出人不意之時。人子至矣。(太 24:14 路 12:40) 復臨之意義。約有五焉。(一)彰顯其爲神之氣象。(太 24:30 可 26:64 可 8:38) (二)以天父所予之權。來實行其審判。(翰 5:23) 招致萬國之民。集於其前。(太 16:27 可 26:32) 掩者露之隱者知之。(路 12:2) 將善者惡者。

辰 一三

木部 二畫 末日復臨 本都 本丟彼拉多

一區別之。(太^{7:23} 18⁴¹ 19²⁵) (二)善者賞。惡者罰。來報應之。
(大^{13:1} 43²³ 28³⁴ 46³⁸) (四)天國致使完全及其時。凡陷害
人及作惡者皆由其國中除淨之。(大^{18:4}) (五)世界之歷史
可以告終。所存者祇天國耳。(使徒教會之企望。彼等於基
督復臨。切望其從速而至。(帖前^{4:15} 哥前^{15:1} 雅^{5:8} 彼前⁴)
第究不知其來於何時也。(帖前^{5:2}) 在來之先必有諸多艱
難。並敵基督者出現。(帖後²) 且前乎此時。以色列之全族
必盡皈依基督。(羅^{11:26}) 啓示錄書內有言耶穌掌權之時
間。及一千年也。(啓^{20:2} 7) 參觀本書千年之福 Millennium
篇。D. MacG.

【本都】(Pontus)

小亞西亞之一省。其地附近黑海。當
五旬節。自各處赴耶路撒冷過節之
人。內亦有本都人。(使²) 亞居拉即係本都人。(18) 保羅雖
未親往該處佈道。然於(彼前¹) 所云達書於散居各處之
猶太人。其中亦有在本都者也。D. MacG.

【本丟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太^{27:2} 65¹⁵
1-44 路^{9:13} 13²³)

1-52 翰^{18:29} 38¹ 33¹ 使^{3:13} 4²⁷ 13²⁸ 提前^{6:13} 彼拉多者。原係羅馬之
民也。其他歷史。皆不知之。第知其任他官時。多有經驗之知
識。迨主後二十六年。受提庇留之委任。即擢爲猶太省之方

辰 一四

伯焉。此猶太。係指羅馬所定之猶太省。並撒馬利亞省亦
在內。當時羅馬國。凡屬其治下之小省區域。每省設有方
伯一官。執行行政司法之權。有叙利亞省之總督。位在彼拉
多上。然名分上如此。而事實上。則彼拉多得行使全權於猶
太省也。但在猶太人之大會中。略有自主之權利。然若定人
以死罪。則須方伯之命令方可。(翰¹³) 按此方伯一職。極爲
繁雜。非有大臣之程度者。不能擔任。論彼拉多之事。除四福
音外。有編猶太史記之約色弗 Josephus 論其事極詳。內有
言。在羅馬軍中旗上。有皇帝之像。兵丁拜之若神。其他官長
深體猶太人惡拜偶像之心。不允兵丁帶此旗幟。以入猶太
京城。而彼拉多不論也。乘夜令兵丁帶入耶路撒冷城。及明
晨百姓知之。即大擾亂。彼拉多設法懼之無效也。於是不得
已任百姓將旗取去矣。此可見其性之激烈。而不善於圓通
又爲怯懦之人也。(路⁵) 加利利人。有獻祭者。彼拉多殺之
極慘。(路¹³) (可⁶) 耶穌受百夫長之審後。即被解至彼拉多
前。(可¹⁵) 審訊時。並不見其有罪也。(太²⁷) (二) 彼拉多盟手云
云。(大^{27:24} 25) (路²³) 所添者。即彼拉多將耶穌轉送於希律安提
帕也。(路^{23:4} 12) 翰所記耶穌與彼拉多之言語。較他福音多
而詳。夫人羅馬民籍者。國家則極重視其性命。保羅有之。耶

蘇則未也。是以羅馬官對於耶穌。直以奴隸視之。在彼拉多之欲設法釋放。固見其稍存良心。並未忘羅馬之公正律例也。人皆以其釘耶穌於十字架。目為奸惡。然亦當知其有善可取也。及主死之後。彼拉多有他事。為人告發。赴羅馬受審。未至而提庇留已崩。他人亦不深究。故彼拉多得幸免矣。其以後之事如何。使徒教會中。多有傳言。或言其自盡。或言其被誅。又或言其妻信主受洗。諸如此說。皆無憑也。更有謂有彼拉多傳一書。兼有呈羅馬皇帝之摺奏。內載論耶穌之事。此二者。皆係後人之訛傳。今之博士。鮮有信之者。 D. C. G. D. Maeg.

【杏樹】

(Almond)

帕勒司聽之杏花。每開於陽曆正月。其花極白。瓣卸於地。猶雨雪然。花卸時。葉始萌芽。至三月。葉盡舒放。其果成熟。人多嗜之。但小兒之喜時。每難待其時之至。並有以其仁作食品者。或磨粉為羹。或拌糖成酥。味均甘美。雅各因伊及無杏樹。嘗命諸子攜杏仁。作為饋禮。(創¹³) 上帝申明亞倫為大祭司。使其杖萌芽發花。結為杏仁。(民¹⁷) 耶利米得默示。審判速臨。以見杏枝為預兆。殆因猶大之杏樹。開花最早也。(耶¹) 燈臺出枝凡六枝。各有盞。狀似杏仁。(出²⁵³⁴³⁷)

G. A. Clayton.

木 部 一 畫 本 丟 彼 拉 多 二 畫 杏 樹 杏 核 杜 玳 四 畫

【杏核】

(Caper Berry)

傳¹²。舊版聖經。譯為渴望。新版則譯為杏核。按古時老者。每食杏核仁。以助胃消化。傳道書謂其可厭者。蓋指老而無用也。

【杜玳】

(Mandrakes)

又作風茄。此係流便奉母利亞。不知是何蔬菜。或謂即是中國之何首烏。按猶太人相傳遺俗。言婦女服食此物。甚有益於生育也。 D. Maeg.

【杯】

(Cup)

新舊約記載。人用杯作為飲器。富者用貴重之杯。貧者用平常之杯。除實用外。亦取作比喻。如詩篇云。我得真福。如酒盈杯。(詩¹⁶) 新約有此一杯之言。係指主耶穌所受之苦。(太²⁰²³可¹⁰³⁹路¹⁴³⁵路²²³²翰¹⁸) 舊約亦有此一杯之言。乃指上帝之怒。人飲此杯。為難堪者也。(耶²⁵結²³³²賽¹⁷) D. Maeg.

【東方博士望見之星】

(Star of the Magi)

今之博士。對於此星。議論頗不一致。有謂係上帝所特造者。有謂係天上所原有者。有謂其星。或係彗星者。更有謂於主前七年。土木二行星。運行軌道。卻已相合。而成是星。亦或於主前六年。木金二行星。運行相合而成者。然其所云之時。皆

杯 東方博士望見之星

辰 一 五

木部 四畫 東方博士望見之星 杵臼 松柏 板 林 枝

辰 一六

非與耶穌降生之年相符合。蓋主降生之年，以實計算，在紀元前四年，而與此相差尚一二年也。且福音書明言其星導引博士，直至主降生處房頂而止。是其星必非尋常之星，而實有大異在焉。然則博士望見此星，何以即曰有猶太人王已誕生乎。蓋古傳有巴蘭之預言，其時已傳至巴比倫爾時，巴比倫已居有猶太人，則必傳述其事，亦必有書記載其言。故諸博士素日聞知，一至耶穌降生，遂及時而醒悟矣。

D. Maag.

杵臼

(Mortar and Pestle)

帕勒司聽家家用之器具也。(箴²⁷)係藉此

為譬喻者。(民¹¹)乃言嗎哼亦可擣以杵臼也。會幕前所用聖香，必擣之使細。(出³⁰)穀類如麥者，皆必擣之也。(利³)

D. Maag.

松柏

(Fir, Cypress)

帕勒司聽之松柏，經冬不彫。其葉常青。(何¹⁴)其幹最大，可以

建殿為梁。(王上⁹)王下¹⁹作門及地板香壇。(王上⁹)
作船隻之板與檣。(結²⁷)今時土人多在墳塋四隅栽植柏樹。(賽¹⁴)云利巴嫩之柏香木松木交相慶曰：自巴比倫傾圮，無人斬伐，意蓋因以色列猶大二國屢受亞述侵凌，利巴嫩之柏香木松木多被斬伐而攜至本國，今二國復興之

機已兆，故預言其無人斬伐也。又(63)曰：松柏挺生，以代叢棘。上帝留異迹於後，永為記誌。蓋預言以色列族必享平康也。G. A. Clayton.

板

(Tablet)

●舊約提及之板，即是寫字之物件。有時用諸聖殿，或用諸船，或用諸門，其質或是木，或是銅，或是石，種類繁多，不及備載也。(出²⁷)結²⁷歌⁹王上⁷出²⁴賽³⁰哈²在(箴⁹)與(耶¹⁷)所設之譬喻，即是以人心為板，可以銘刻。在(路¹³)所言寫字之板，大率是蠟所造作者也。W. H. R.

林

(Forest)

見(申¹⁹)王下²⁴耶⁴⁶米⁹撒¹⁵亦有林。按(尼²)舊譯作王室之林。新譯作公園，或作果園。歌¹²傳²新譯作公園，考各種記載，帕勒司聽古代林木之盛，逾於今茲，後以摧木作薪，斬伐太甚之故也。現在森林間亦有之大，泊與加密北加利之一部，尚稱富於森林之地焉。W. H. R.

枝

(Branch)

以色列人守構盛節，於首日取番木之枝，欣喜歡忭於上帝前。(利²³)尼⁹主耶穌將至耶路撒冷，眾取棗枝出迎。(翰¹³)○聖殿之金燈臺出枝凡六。(出²⁵)以西結在異象中，見有背聖殿而拜日者，主謂以西結曰：猶大人于我震怒，以枝自塞其

鼻。(結⁵)塞鼻者。蓋因己口氣臭。恐其氣觸日。故以枝塞鼻。猶昔時華人朝君。嘗以笏簡蔽口。恐己之胃氣觸君也。○更有借枝以指人與事者。其類十有一。〔一〕子女。(約¹⁵)〔二〕義人與旺。(創⁴⁹ 箴¹³) 參見(創⁴⁰) 〔三〕惡者與旺。(約⁸) 衰微。(約¹³⁰ 賽¹⁴ 結¹⁴) 〔四〕以色列族。(詩⁸⁰ 結¹⁷ 何¹⁴) 〔五〕猶太教人敬拜偶像。(賽¹⁷) 〔六〕尊貴人。(賽⁹ 19 15) 〔七〕彌賽亞。(賽⁴² 11 耶²³ 5 38 15 亞⁹ 8 9 12) 〔八〕聖靈。(亞⁴ 12) 〔九〕天國與旺。(太¹³ 32) 〔十〕耶穌與門徒聯絡。(翰¹⁶ 2 1 6) 〔十一〕異邦人進彌賽亞之國。(羅¹¹ 16 21)

G. A. Clayton.

〔桌〕(Linen) 麻也。用以織布。古伊及以善於織桌麻布。帶者多用此布。較絨棉輕涼。古時殮屍亦特用之。裏耶穌之屍。即用此布。(翰²⁰ 5) 伊及祭祀之服。須以此布。而以色列人亦效其禮俗。建造會幕。並祭祀等。凡拜上帝者。皆服桌麻布。(撒¹ 22 28) 撒母耳大衛王身衣公服。以桌布圍之。(撒²⁸ 撒¹⁴ 14) 王家與富戶。咸以麻布為衣。(斯⁸ 15 路¹⁰ 19) 按文理譯作細布。然按官話譯為細麻布。指明此布乃麻所織成也。又聖經曾以此比聖徒之聖潔。為羊羔之婦衣者。(啓¹⁹ 2) W. T. Hobart

木部 四畫 枝 五畫 桌 柳 柴 柴草

〔柳〕 (WILLOW)

帕勒司聽之柳樹。多植於溪濱。故甚暢茂。(約⁴⁰ 22 賽¹⁷ 7 結¹⁷ 5) 百姓每以其嫩枝編籃。○以色列民守居感節。必取柳枝搖舞歡樂。(利²³ 40) 民被擄於巴比倫。嘗以琴懸於柳上。(詩¹³⁷ 2) 以賽亞曰。被聖靈感動者。如柳樹栽於溪旁。(賽⁴¹ 4) G. A. Clayton

〔柴〕 (Fuel)

據(賽¹⁰ 19)所言。希伯來人所用為燃料者。大約為木類。或取天然品燔之。富者或用木炭。參考本書炭 Coal 篇。木類之可供燃料者甚多。參考(賽⁴⁴ 1) 今日敘利亞人尚如此。木以外之燃料。則為草類。與地下所生之物。薪荊棘草皆是。(詩¹²⁰ 4 太⁹ 30) 至以動物之糞為燃料者。近世東方諸國。尚有之。古代希伯來人亦知此法也。 W. H. R.

〔柴草〕 (Straw, Scrubble)

希伯來人與伊及人刈麥。不盡取其麥稈。故不從根而刈。乃當麥莖之中而刈之。其上截登場。下截尚遺田中。當伊及法老命希伯來人造軛時。先時猶給以上截和泥。後欲加重磨折。必需希伯來人自往田間。刈取所遺之下截而和之。○(賽⁵ 24 13) 云。草芥被火焚燒。殆以焚草肥田。喻狂妄人受主懲罰。無計解脫也。 G. A. Clayton.

辰 一七

木部 六畫 核桃 桑 七畫 梯 八畫 棗 棘

辰 一八

核桃

(Nuts, Walnuts)

係帕勒司聽無處不產之果。為民所最愛食者。(歌⁶)

桑

(Mulberry)

此樹舊約記之者。蓋有三處。即(撒下²³代上¹⁴詩⁴⁹)。今之博士則謂其樹並非桑樹。或指白楊樹而言也。D. MacG.

桑

(Sycamore)

(王上¹⁶代上²⁷賽⁶摩⁷路¹⁹)。此樹又名野無花果樹。在帕勒司聽甚有長至五丈高者。其枝幹甚巨。其果名甚。味覺酸而不甚佳。美。第其木質乃甚優勝也。

梯

(Ladder)

古時每以梯作攻城之用。(箴²¹)。雅各夢有梯。自地參天。(創²⁸)。然此非吾等習見之梯。乃係石級之梯也。D. MacG.

棗

(Palm)

『或名櫻樹』在亞拉波有此棗樹甚多。伊及等國亦有之。(出¹⁵民³³)。迦南地亦甚多。今漸少。緣彼等少栽此樹之故。耶利哥亦以此樹著名。故有稱為棗城者。(申³⁴士¹⁶代下²⁸)。迄今則甚少。亞拉波人之食此棗者甚衆。又以其葉作褥墊及筐。並以其皮作繩。牛甚喜嚼食其枝。人亦樂取其漿汁而飲之。聖經以畫喻人之興隆。(詩⁹²)。及美豔。(歌⁷)。建聖殿則雕棗樹形以飾美觀。(王上⁶)。嗣後猶太國行使之錢幣亦刻棗樹之形式。修

禮拜寺。亦以此為飾。亙古以來。猶太教認此樹為聖物。(利²³尼⁹)。現今猶太教人。以舞棗枝作表其歡迎之禮。回教之埋葬時。或修墓。亦均用此樹。蓋彰信主門徒之表凱意也。(翰¹³啓⁷)。F. J. White

棘

(Thorns, Thistles)

凡有刺者曰棘。帕勒司聽有刺之小樹頗多。約計二百種。駱駝及山羊皆嗜此物。與他畜食草無異。燒石灰者常以小捆置於窖中。亦有用以炊爨者。(傳⁷)。有一種草類名薊。常長於刈麥之後。長丈餘。耕田時必先烈而焚之。圍圍藩籬。每多植此。(箴¹⁹米⁷)。亦有伐其枝植於菜園。或植於帳幕之四圍。以防野獸擅入者。○聖經言肥土生長荆棘。且甚暢茂。殆謂上帝以此為世人之刑罰耳。故上帝降罰於亞當曰。土將叢生荆棘。(創³)。嚴斥以色列崇事偶像曰。荆棘當生於祭壇。(何¹⁰)。約伯自陳苦境。願荆棘叢生以代荏麥。(約³¹)。以賽亞預言亞哈斯受罰。葡萄園徧生荆棘。(賽⁷)。人若悔改。即於荆棘處挺生松柏。(賽⁵⁴)。○聖經屢以荆棘為喻。(王下¹⁴耶¹³太⁷箴²⁵)。曰乖謬人困於荆棘。保羅亦以棘喻苦難曰。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哥後¹²)。○主耶穌之荆棘冕。未詳係何種所編。但知冠此冠冕。原為大苦難也。G. A. Clayton.

【棺槨】

(Coffin)

聖經記及者僅一處。即(創50²⁶)言約瑟之尸體。被熏後而棺殮焉。按猶太

素行風俗。喪葬每不用棺殮。參觀本書喪葬 Mourning

Customs 篇

【楊柳】

(Poplar)

(創30³⁷)云。雅各取此樹之枝。置於牲畜飲水之處。

【楓】

(Chestnut Tree)

帕勒司聽之楓。甚蕃茂。(結3⁸)其圍一丈或八尺不等。其高有五丈及十丈者。其皮每至春日脫舊易新。故雅各嘗取嫩枝剝皮成文。瀝枝中白汁。以為飲羊之用。(創30³⁷)今大馬色市側一楓最古。其中空洞。曾有人在內貿易。G. A. Clayton.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榮耀】

(Glory)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木部 八畫 棺槨 九畫 楊柳 楓 十畫 榮耀 十一畫 樂

(路9²⁸) 司提反亦見之。(徒7⁵⁵) 掃羅於途中亦見之。(使9³² 11²⁶ 13) 約翰於拔摩島亦見之。(啓1¹³ 16) 第約翰福音所載耶穌之榮耀。係指內靈所能見之榮耀。非目所能視之榮耀也。(翰14² 11¹⁰) 基督求天父速榮之。亦是此意。(翰15³¹ 17¹⁵ 24) 救主死在十字架。以後復活。已榮矣。然猶有未來之榮焉。(翰17²) 耶穌榮耀天父。天父亦必榮耀之。(翰17¹) 保羅彼得所寫之書信。亦有此榮耀之意。保羅曰。上帝召爾。俾得我主耶穌基督之榮。(帖後2¹⁴) 蓋永存者更榮矣。(哥後3⁷) 此即為自由之榮也。蓋軀體復活。則榮畢備。(腓3²¹) 彼前5¹) 迨升天堂而教會之榮與羔之榮。乃更備矣。(啟21²³) 總而言之。神之榮耀不在目擊之光輝。而在本有之性格也。凡神所行之事。無在而非榮耀者也。D. MacG.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上帝之眞榮耀。即指其體而言。彼之聖潔智慧。憐愛公義。即屬彼之眞榮耀。(賽6³)此榮耀時而顯彰於人。以西結曾見之。(一²⁸)摩西又兩見之。(出33¹⁷ 23⁵⁴ 34⁶)人之眞榮耀。乃指人結局之完善。信主者得上帝衆子自由之榮。(希2¹⁰ 羅8¹⁸ 21)耶穌之榮耀如何。可分為二。(一)表彰基督本為神。因虛已降尊。故將榮暫掩矣。(翰17⁷ 希1³ 哥前2⁸ 雅2¹) (二)表彰基督之人性。與神性聯絡。故彼之人性純全無罪。(創1³¹) 參觀(哥後3¹⁸)此榮耀有一次在山上。顯現特別之形式。給三門徒觀瞻。

(詩²¹ 7¹ 17⁸⁶ 1-8) 因其律法歡喜。(申⁴ 7¹ 詩¹¹⁹ 1) 耶和華錫彼等以多恩。彼等始得有樂。(詩¹⁰³ 11¹) 因此國而敗彼國。亦覺有樂。(出¹⁵ 王上⁸ 賽⁵⁵ 耶和華刑罰惡人。百姓亦因而歡欣。(撒^上 2¹ 10¹⁰ 詩¹³⁴ 4¹) 因有應許而樂。(詩⁷¹ 6¹ 耶¹⁵ 亞⁹ 5¹) 以色列人以歌聲表其樂意。(路¹ 46¹ 28¹) 新約與舊約所講之樂。其大要相同之點。皆以上帝為信徒快樂之根本。第新約所講者。自比舊約更為豐富。茲分二端論之。(一) 論耶穌之樂。天使告撒迦利亞曰。爾必歡樂。眾悅其生。(路¹ 14) 以利沙伯曰。爾問安之聲。一入其耳。而胎孕於內。遂喜而跳躍。後以主為大。(路¹ 44) 喜樂為新耶之友。(翰³ 29) 約翰福音常提及主之樂也。言門徒遵主之誠。如主遵父之誠。主之喜樂。必在彼等之中。(翰¹⁵ 11) 主為門徒祈禱曰。求使我之樂。盈於彼等。(翰¹³ 13) 耶穌周遊各處。常令他人得己之樂。如赴喜筵。(翰² 1) 已則樂與人同膳。(路¹⁴ 1 翰¹³ 2) 耶穌之樂。其要點即在上帝也。(可⁴ 14-22 太⁵ 10-12 6¹⁶ 23 34 16-19 路¹⁰ 21 13 翰² 1 11 15 17 15) (二) 論門徒之樂。耶穌常言天國之景况。即樂也。故門徒自當常樂。(甲) 如人在地中得寶。(太¹³ 44) (乙) 基督能樂其樂。使¹⁰ 帖前¹ 5) 生命有聖靈感動。即得其樂。(羅¹⁴ 17 加⁵ 弗⁵ 18-20) (丙) 為主工作而有功效。即樂。並有得天上恩賜之望。(羅¹⁰ 20 翰¹⁰ 36 羅¹⁵ 12 腓¹ 18 彼前⁴ 13) 門徒當與人同樂。

(羅¹² 15 哥後⁷ 7 16 腓² 1 翰² 4) 聖靈之結果即樂也。(加⁵ 22) 門徒不因受迫害而改其樂。(太⁵ 11 腓¹ 29) 受難之結果。亦樂也。(羅⁵ 3 4) 經受試練亦樂也。(雅¹ 2) 門徒之樂。靡有窮暨。(帖前⁵ 16) 故應當樂也。D. MacG.

樂園

(Paradise)

猶太博士。亦謂樂園與地獄相對待。相距之空間僅容一手。又有一說。樂園有二處。一在天堂。一在冥司。人在冥司。先受試驗。漸升以入於天堂。新約言樂園者。二次。一在(路²³ 43) 一在(哥後¹² 4) 前為耶穌所言。後為保羅所言。神道論謂樂園即是天堂。亦有謂樂園界在天堂人世之間者。惟未能指定。其所在。善人死後。先在樂園。受審判。畢再入天堂。樂園之意。蓋由伊甸所引伸。惟推論之基本。未能充足。因聖經於樂園未嘗詳盡表示故也。W. H. R.

標

(Title)

耶穌被釘之十字架。其上懸有一標。(翰¹⁹ 20 可¹⁵ 26) 以羅馬律例言之。此標係以木為之。上書犯人姓名。及其罪狀。至法場。則將此標懸於犯人頸上。所以示眾也。四福音記耶穌所懸之標。意同而字句不同。其不同之原因。以標上書有三國文字。故所記有不能一致相同也。按彼拉多書其上之字。有戲侮猶太人之意。其實書

此三國文字。正表耶穌之福音。必傳至普世界也。D. MacG. **橄欖** (Olive) 在曩昔為帕勒司聽必要之樹。亞庇米勒喻言有曰。諸樹商立一王。先請橄欖。(士⁹)。此樹在帕勒司聽極形茂盛。能耐乾澇。雖無雨水。亦自葱郁。因其地露甚濃也。野橄欖。則無論山陸平原。地確土薄。所在均是。故上帝應許以色列人之地。僉有橄欖。(書¹³申⁹)。彼等至迦南時。遍地橄欖園。並橄欖榨。至猶大人分散於各國。橄欖園悉荒蕪。樹遂衰微。幸今數十年間。土人善為培植。橄欖油甚廣。民俱賴之。稽其園。有大至五十畝者。○其幹與枝蜿蜒曲折。葉面色綠。背有毛。每風嘯日曝。白色閃爍如銀。以色列人咸以華麗目之。(何¹詩⁵²耶¹⁶)。有以結果之繁殖。喻生子之衆多者。(詩¹²⁸)。○但種植家栽蓄此樹。亦徵巧力速效難圖。蓋他種果樹。自生自茂。不勞移接。此必先植野橄。俟其成立。然後移家橄以接之。三年後始稍結果。十餘年方纍纍滿樹。每當春季。必掘疏其土。糞壅其根。常加灌溉。最喜太平無事。培養殷勤。則樹森果繁。若值國家顛覆。人民流離。即衰敗難免。所以其地雖旱潦蟲蝗。傷其禾稼。尙屬小荒。因來歲可望復稔。至傷其果樹。斯大荒矣。以樹必三四年始結實也。(啟⁹)。惟樹老則本必空。須鋸去老幹。待蘗萌大而再移接新枝。○野橄樹小。結實亦無大

用。所以保羅達羅馬人書(II²³)。有野橄接枝於橄欖之喻。蓋比異邦人入教會。如野橄枝接於真橄。必矯揉其性也。○橄欖九十月稍可食。其成熟概在冬季。收穫非撲不落。(申²³賽²⁴)。半生半熟時。味甚苦澀。浸以鹽水。甘味始回。回回教禁食例。每以此果和麪包食。其已成熟者。或以鹽水泡。或以橄欖油浸。味極佳美。○橄欖油。一參考本書油^二篇。一○撒加利亞在異像中。見燈臺係金所鑄。其上有孟。孟左右有橄欖樹。(亞⁴)。此二樹指上帝所用之約書亞及所羅把伯。參見(啟¹³)。所言之二證及二橄欖。G. A. Clayton。帕勒司聽橡樹雖多。惟加密山大泊山。巴珊平原有大橡林。(賽³³)。高或至於三丈。餘皆小橡。因土人每三年必伐一次。不得遂其生長之性。故耳。但古時建邱壇處。今猶有最古最大之數株存焉。即如希布倫數株大橡。土人稱為亞伯拉罕橡樹。其樹約四百餘年。意由亞伯拉罕手植之樹。遞移而栽者。○土人用其皮與果。概與列國無異。如染布硝皮等。葉底所生之沒石子。可用以作墨。並有用大橡之材。作木器及偶像者。(賽³⁴結²⁹)。○雅各藏偶像於示劍。橡下。(創³⁵)。約書亞欲民去他人之神。立大石於橡下為證。(書²⁴23) 押沙龍之首繫於橡枝。(撒下¹⁸)。雅疋人葬掃羅之骨於橡下。(代上¹⁰)。以色列

木部 十二畫 橄欖 橡樹

辰 一一二

【權能】

(Power)

『按希臘原文。能與權本爲一。而所譯華文之新約多有混用之者。或用權。或用能。在原文亦有幾處。權與能並用之者。如(路⁹)是也。蓋權能二字。固有別也。能者。係生來之天資。權者。係爲上者所賜。或屬自擅。如(路²²)者是也。』●上帝之權能。蓋凡百才能。皆出自上帝也。(詩⁶²)耶穌曰。非上帝賜爾。爾則無權於我。(翰¹⁹)保羅曰。無權非由上帝。諸權皆上帝所命。(羅¹⁵)夫有權者。皆爲上帝所設者也。特其中有敢悖逆其旨者。如惡人或魔鬼等。是也。惟權皆屬上帝。是故用以國權榮皆屬爾之言。讚美之。極爲適宜。(太⁶)參觀(代上²⁵)上帝之施展其權能也。有時藉基督施展之。如言基督爲上帝之能。(哥前¹)或十字架之道。爲上帝之能。(哥前¹⁸)有時藉聖靈施展之。如(創¹)太¹²羅⁸加⁵。●基督之權能。基督在世時。人見其所行之奇事。並聞其所講之道理。即知其爲操權者也。(太⁷)耶穌嘗曰。非我自擅而言。乃在我中之父行其事也。(翰¹⁰)既能爲衆舍生。故有能力引世人來歸之也。(翰³²)耶穌之榮。誠天父獨生子之榮也。(翰¹⁴)且在其門徒之身。愈顯其權能。而以聖靈重生之也。(翰⁵)又凡信其名者。則賜之權。爲上帝子。(翰¹)有聖靈降下。可賜以

能力。(使²)保羅曰。使基督之能庇我。(哥後¹²)又曰。我賴增我力者。事事克爲。(腓⁴)又曾求主依其榮之富有。俾由厥靈。以其能而剛健乃衷。(弗³)門徒得此能力。自可以爲善矣。夫他教豈有此能力者哉。但門徒之得此權能。非以爲己。乃以爲人。蓋天國中。能服事人者。方爲最大也。(太²⁰)
D. Maed.

【權衡】

(Balance)

希伯來人所用之權衡。悉仿中國天平之式。有大有小。大則稱重物。小則平金銀。所用之砝碼及秤錘。悉以石爲之。大者係堅確之石。小者即寶石。○舊約亟曰。世人宜用公平之權衡。則可蒙上帝喜悅。(利¹⁹申²⁵箴¹¹結¹⁶米⁶)

(G. A. Clayton.)

欠 部

【欠債】

(Debt)

近世各國。無論人民政府。皆常有借債之事。或因經費不敷。或因整頓國務。預備善後。第憶舊約時之人。並無此種舉動。蓋借債者。俱屬貧窶子。(出²²)因處窮困至極點。勢有不能不借債者。故摩西律法。禁止取利。如我民貧乏。而爾貸以金。毋取利。(出²²)或謂此係指重利言也。但彼時在猶太經商者。俱屬

異邦人。故曰。貸與外人。可索其利。(申²³)然按律法。可以物作質。且禁止數物不能作質。如孀婦之衣之牛。(申²¹約²³)如磨石等。而且質物不能過宿。(出²²)又曰。每七年後。必有所釋。(申⁵)又垂一律曰。田畝越至七年。休息不耕。(出²³)然有人閱斯聖書而曰。此不過以是年為不索債之年。迨逾越是年而亦即索矣。嗣後以色列人。並不遵守此例。有一孀婦欠債莫償。債主至欲取其二子為奴。先知以利沙。未曾言是舉為律法所禁。惟行一奇蹟以救之。(王下⁴ 17)尼希米時。歲饑。莊農借債以納稅。尼希米勸債主豁免之。(尼⁵)自是而後。牟利之猶太人。用巧計廢滅其律。故先知以賽亞詩篇箴言中。屢提錢債之事也。(賽²⁴ 詩¹³⁹ 箴¹⁹ 28)○觀新約四福音。而知借債還債。乃為社會習見之事。(太²⁵ 路¹⁶ 5 19)第基督門徒。有時貸於人而不望償者。(路⁶ 34 35)且債即為罪之喻。(太⁶ 2)參觀二喻主義如何。(太¹⁸ 路¹⁴ 24)然新約却不禁取利。惟保羅曰。勿款於人。惟以相愛為款耳。(羅⁸) D. MacG.

【歌利亞】

(Goliath)

偉人勇士也。高八尺有餘。盛甲武器亦符合。非利士人侵伐猶太族之地。置營於以弗大憫。歌利亞早晚出索戰者四十日。以色列兵乃無一勇士敢與接戰。有青年牧者名大衛。猛烈

欠部 十晝 歌利亞 歌珊 歌斐木 歌篋

敵之。歌利亞倚其神咒大衛。大衛指耶和華以應之。趨前以機弦發石中。巨人之額。又以巨刃斬其首。非利士族全軍見此。以為耶和華勝其神。即亂逃。參(撒¹ 7)近來有人探掘西亞西亞古墓。果得如此巨人之骨。歌利亞之父係一巨人。屬亞納族。書(士¹ 1)住非利士之迦特邑。生四巨兒。皆為大衛與其勇士所擊殺(撒下²¹) W. H. R.

【歌珊】

(Goshen)

【又譯作何山】(一)為猶大之城邑。賜以色列族牧畜地。(創⁴⁶ 45)伊及人視牧者為不屑。故此地居以色列族。(創⁴⁶ 31)地界尼祿江口之東。 G. A. Clayton.

【歌斐木】

(Gopher wood)

【又譯作柏木及高浮木】創造方舟。即用此木也。(創⁶ 14)

【歌篋】

(Gonah)

【又譯作珂滅】(一)雅弗之子。(創¹⁰ 1)曾在馬王角之軍中。以西結曾言之。(結³⁸)歌篋之名。據亞述文譯之為基墨納。據希臘文譯之為星墨林。今之威爾斯。即歌篋族也。歌篋人原來之地。在約克遜河附近。至第七世紀。攻得伽帕多家。而遷居之。(二)滴拉音之女。何西亞之妻。 W. H. R.

止部

〔武器〕

(Armour)

〔一〕攻具。耶穌以前。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伊及之墳墓。近人於其中。掘得造象。人形而帶武器。器有三。一短劍。二弓矢。三刺。武器之見於舊約者。爲矛劍刺弓矢石弩之屬。矛最先製。以木爲槌。刃以火石鋼鐵之屬爲之。(撒^上17¹⁹。尼^下4²⁹)。劍鑄鐵爲之。短而直。(撒^上13²)。有兩刃者。(詩¹⁴⁹6) 劍鞘以皮或金類爲之。佩於帶之左方。(撒^上17⁵¹。撒^下20³)。新舊約以劍爲喻者甚多。(賽²4。米⁴3。耳⁸10。希⁴12。弗⁶17) 弓矢不但武人用之。常人亦有用之者。(創²¹20) 弓以堅韌而能曲揉之木爲之。上繫以銅。(詩¹³⁴3) 或以雙曲之角爲之。以牛筋爲弦。矢取輕材或截澤中之蒲爲之。以火石鋼鐵爲刃。石弩之制。始於伊及古代。長五尺。以足踏之發矢。刺爲牧者常用之器。以禦野獸者。(撒^上17⁴⁰) 軍中亦恒採用之。以皮爲弩。中寬漸削。至於兩端則甚狹。借其彈力以發刺。擊人骨朶。以堅韌之木爲之。周以鐵釘。擊人無幸者。(耶²⁰結³) 二守具。護手牌有大小二式。或以藤爲之。或以荆編之。或以木爲之。上覆以皮。以護其手。胄制不一。在上位者以黃銅爲之。在下位者以皮爲之。以護其首。(撒^上17³⁸。代^下26¹⁴) 甲制如胄制。以護其身之前後

兩端。(撒^上17³³) 護腿之具。以銅爲之。(撒^上17¹⁷) 戰時有武童隨主將執武器以從。傷而未殊者。則致之死。(撒^上17⁷。撒^下18¹⁴。撒^上14¹³) 聖經所載武器。多用以作譬喻者。當分別觀之。 W. H. R.

〔歷代志略上下卷〕

(Chronicles I and II)

●在聖書之位置。 Position in Canon 吾人細考歷代志略。以士喇記。與尼希米書。可知三書本係一卷。當初密定之時。以歷代志略所載之事。已見於撒母耳書與列王記二書。故刪去之。惟取以士喇記。與尼希米書。以其所紀載。皆返自巴比倫之事。較爲重要也。後猶太教日重禮節。瞻拜盛行。祭司以歷代志略一書。與教中儀節頗有關係。於是加入舊約聖經之中。亦定爲聖經。今英文譯本。仍依原書次序。以歷代志略列於以士喇記。與尼希米書之前。希伯來文舊約。則以歷代志略列於卷末也。 ●宗旨。 Aim 歷代志略雖係史書。然作者之意。不但欲使人知古人之事略。且欲使人知禮教之來源。彼以南方猶太人之歷史。較重於北方以色列人之歷史者。以猶太人有聖殿在耶路撒冷也。作書之時。猶太人已自巴比倫回國。重建聖殿。振興舊教。作者欲當時人民明曉禮拜之儀式。與聖殿中之禮節。故其所選擇以成書

者。亦偏重於是。書中鮮及北方以色列國之歷史。惟於南北史事有相關之處。間一述之。○¹內容 Contents 歷代志略全書。可分四段。(一)上卷一章至九章。自亞當起至掃羅王卒止。是數章大半係世系表。然特述關於猶太教之事。故於猶大省及利未支派言之特詳。(代上²₂、³₄、²³₆) (二)上卷十章至二十九章。自掃羅王卒起至所羅門即位止。(三)下卷一章至九章。專述所羅門王朝之事。(四)下卷十章至三十六章。自兩國分裂至耶路撒冷滅亡止。卷末亦載巴西古列王釋放猶太人回國之詔書。作此書者。於所講之事。選擇極慎。其目的在欲使人知猶大省之重要。大衛王子孫之尊榮。耶路撒冷與宗教之關係。及利未族尊貴之地位。讀者若將歷代志略與撒母耳書及列王記二書兩相比較。則作書者之有此意。更覺顯然矣。(甲)「歷代志略所不載者」若撒母耳之歷史。掃羅王朝之事。(祇述其卒時之事)大衛王勝敵篡位之事。烏利亞與拔示巴之事。暗嫩與他瑪爾之事。押沙龍之叛。大衛王之出奔。所羅門王之母設計使所羅門繼承父位之事。大衛王娶異邦女為妃。及晚年效異邦人崇拜偶像之事。大衛王與叛黨戰爭之事。及北方以色列國之歷史。歷代志略悉不紀載。蓋恐損其英名。而故為之諱也。(乙)「歷代志略所增入者」書中有列王記所無。而作者所增入

者。如兵丁之數目。軍長之姓名。(代上¹³₁₉) 耶路撒冷城漸次成聖之事。(代上¹³₁₆) 又如管理聖殿之人及其譜系。(代上²²₂₀) 書中亦增入關於禮節及音樂之事。因此有疑作者為樂人者。(代下⁵₁₂、¹³₁₇、¹⁸₁₈、¹²₁₈、²⁰₁₉) 作者述歷史。欲人明上帝賞罰之理。即愛上帝者得福。逆上帝者得禍。故作先知責斥違逆上帝之人而警戒之。以證實之。(代上¹⁰₁₃、¹⁴₁₄、¹²₁₅、²¹₁₆、¹⁵₁₇、¹²₂₀、²¹₁₆、¹⁹₁₉) 歷代志略下卷八章十一節。謂大衛王妃伊及法老王之女。自耶路撒冷城移至特建之宮者。因大衛宮中置有約櫃。神聖不可侵犯也。然列王記中並不言大衛王妃之遷居新宮。以宮中有聖約故。(王上⁵₇、⁹₉) 作者以暴君如瑪拿西而能久享國祚。不喜述其事蹟。因為之諱飾曰。王卒能悔改前非。然列王記中並不載有此等事也。(代下³³₁₁、¹⁹₂₁、²¹₁₅) (丙)「歷代志略所改易者」作歷代志略者。將史書中所載之事。有為後人所不樂道者。隨意改易之。如列王記中明言亞撒王及約沙法王。雖所行之事。合於上帝之道。然拜偶像之高壇。並未毀去。(王上¹⁶₁₄、²²₂₃) 而作志略者。以此二事自相矛盾。故謂二王曾將高壇拆毀。(代下¹⁴₉) 作者亦以前人不甚重視利未族。故改易其文。使人知利未族之得人尊重。於古時已然。比較(代上¹³₁₆)與(撒下⁶₄)與(王上⁸₉)列王記載

耶何耶大叛逆亞太利亞時。有異邦之衛兵相助。(王下₁)而志略則謂助之者係利未人。(代下₂₃)此因第二聖殿之法律。不許異邦人得近聖所也。且作者時有誤解古書之處。如(王上₂₂)言約沙法王建造他施船。往阿拉伯南方採運黃金。所謂他施船者。意即航行洋海之大船。如腓尼基人用以行於地中海之商船也。而作者則謂此等船隻。係用以往他施城者。(代下₂₀)○(四)史事之真偽。H. H. Rowley 由上述情形觀之。則歷代志略之不得為信史亦明矣。蓋作者之意。並不以紀載事實為至要。惟以史事之關係於猶太教者為要耳。故刪去者頗多。以當時之風俗禮式。為古時之風俗禮式者。亦不少。據歷代志略所載。未造第二聖殿之前。大衛王已承認先知所作之書。而遵守之。即此一端。可以知其紀事之不實矣。至於所紀數目。則相差更遠。猶太聖地。在今日戶口不為稀少。然祇有六十萬人。人煙最密之時。恐亦祇有二百五十萬人。而歷代志略述亞比雅與耶羅波安戰事。則謂亞比雅率領四十萬眾。與耶羅波安之八十萬眾戰。而斃其五十萬人。(代下₁₉)歷代志略又謂亞撒王與安提阿伯王謝拉戰。謝拉率領軍士一百萬人。亞撒王自猶大省挑選兵士三十萬人。自便雅憫省挑選二十八萬人。(代下₁₄)夫便雅憫省。係猶太國至小之省。以士師記所述而論。則自

為以色列人殺斃二萬五千人後。便雅憫省之男人。幾全然滅絕矣。(士₂₀)若以歷代志略所記之數目。與列王記所記者。兩相比較。則歷代志略之增加其數。彰然明矣。(代上₁₄)謂大衛王勝敵。擒獲馬兵七千人。殺斃車卒七千人。然(撒下₁₆)則但各言七百輛。(代上₂₁)言大衛王付六百舍客勒金與阿珥楠。以買其禾場。然(撒下₂₄)則祇言舍客勒銀五十。(代上₂₂)謂大衛王預備金十萬。他連得(一)他連得約一千二百三十兩。銀一百萬。他連得為建築聖殿之用。然(王上₁₆)則曰。當所羅門王國家富庶之時。全國歲入。亦祇金六百六十六。他連得而已。至論以當時風俗名稱。為古時之風俗名稱。則可於下二事證明之。(代上₂₆)謂第一聖殿之一門。曰派排。此事有二誤點。(一)第一聖殿。大衛王時尚未建造。(二)派排係波斯語。古時必不用之。又(代上₂₇)言大衛王時。通行之錢幣。曰達利克。要知達利克係屬波斯之錢幣。通行於猶太。始自猶太人被虜之後耳。○(一)「作書之時」(代上₁₇)述所羅巴伯後六代子孫之名。故作書之時。必在此諸人之後。約在紀元前三百五十年。上文曾言。尼希米與歷代志略。本係一卷。(尼₁₃)曾言及押度阿吾人。知押度阿與馬其頓之亞立山大同時。係在紀元前三百三十三年。又(尼₁₂)亦提及波斯王大利烏第三之

事。大利烏第三御極之時。係在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至三百三十二年。以此數端推度之。則歷代志略之作。當在紀元前二百年間矣。○**史事之來歷**。歷代志略中。有種種事實。爲列王記與撒母耳書所不載。(代下 11⁹ - 12¹⁷ 23¹⁴ - 15²⁰ - 10²⁰ - 15²⁵ - 15) 因此吾人欲問此種事實。作志畧者由何得來。則可答曰。作者所奉爲底本者。除列王記與撒母耳二書外。又有一書。今已失傳。其名稱頗不一致。或曰以色列與猶太人之王記。(代下 27³⁵ 27³⁶) 或曰猶太與以色列人之王記。(代下 16²⁶ 26²⁸ 28²⁹) 又有一書。係講解列王記者。(代下 24²⁷) 第一書必載世系表。(代上 9) 與他種事實。爲其他傳下之書所不記者。(代下 27⁸³ 18) 第二書作者或奉爲模範。亦未可知。因歷代志略。亦一種講解列王記與撒母耳書之書。其講解之意。欲使人知尊重聖殿。及其一切禮節儀式。並非欲人知猶太古時之歷史也。吾人細察此書。則知是時猶太人已失爲獨立國。人民已無政治上之位置。惟以聖殿中禮拜祭祀。爲唯一要事耳。E. L. Hawks Pott.

歹部

死亡

(Death)

在舊約亞當未死之時。上帝禁其不可食別善惡樹之果。曰食之日必死。

止部 十二畫 歷代志略上卷 歹部 二畫 死亡

保羅解釋罪與死有何相關。曰罪之值乃死。(羅 5¹² 6²³) 此非指身體之死。乃指靈魂之死也。第古人並未言念及此。惟知生死爲人人所不能免而已。○人見人之死。必想念某人歸於何處。然考舊約有三說焉。(一) 死人甚智。如憑巫覡之婦。(撒 14²⁸) 巴比倫王至陰府。皆甚震動。(賽 14⁹ 10) 第此種舉動。皆因欲知未來事。故爲摩西所禁止。(二) 死人不識。不知並爲百事消亡者。(詩 88¹² 14¹⁷ 17¹⁷) 以色列王希西家。瀕死作歌。其語言多以死爲憂戚。而絕望者。(賽 38) 惟約百之言。是甚有希望者。(約 19²⁵ X) 閱(詩 139¹¹) 之句。亦與約百之意相同也。(三) 厥後先知等論死亡曰。上帝之選民。是與上帝聯絡。故上帝不能厭棄彼等於土中。(耶 31³¹ 參觀(結 39) 除此以外。舊約猶有許多記載。論及人死。是因爲罪。(申 30¹⁵ 19) 卽先知以西結。亦言犯罪者必死。不犯罪者則保其生。(結 18) ○新約中之論死亡。有三意。(一) 耶穌之教訓。不以此爲賊。主令死者復活。是憐憫生者。或因上帝之榮而爲之。(翰 11⁴) (二) 主有一次言嘗死味。是表明死亡儼若甚苦。且應許信徒得永不死。(翰 11²⁶) (三) 主言死乃寢。(可 9³⁰ 翰 11¹³) 保羅在(帖前 4¹³ X) 亦如是言也。(三) 身體死。無靈魂死之爲重要。世人因罪而如死一般。(翰 5²⁴ 5³⁰ 8²¹) 約翰書上如是言者甚多。而且保羅亦如是提及也。(羅 6¹² X 6²³ 弗 2¹ 5¹⁴ 西 2¹³ 提

歹 部 一 畫 死亡 死海 八畫 殘害可憎之物 歹 部 九畫 殿頂

辰 一 八

前⁶且又以死亡喻重生之意。曰我儕於罪既死。(羅⁶彼前²⁴)亦言我與基督同死。(羅⁶西²⁰)然徧查新約中僅有永生二字並無永死二字亦惟有永死之意義。即滅亡。(太⁷永火(太¹⁸)永刑(太²⁵)及二次之死(啟²¹)是也。D. MacG.

【死海】(Dead or Salt Sea) 即帕勒司聽內地之湖。在耶路撒冷之東相距十六英里。

舊約時命名曰鹽海。(創¹³民³³書¹⁴)又名曰亞拉巴海。(申³17⁴⁹)且名曰東海。(結⁷18^耳20)南北直長四十六英里。東西橫寬處九英里。窄處三英里。較地中海之水面低一千二百九十三尺。蓋天下無如是最低之海也。約但河水亦朝宗之。且並無外流之水耳。第日曝而水氣蒸騰成雲。因此海中之水有甚多屬金之物。故百分之水含有鹽質二十五分。若大洋之水。僅百分之五六分。可知其水之鹹甚矣。職是之故。而水中鮮鱗介之產。此死海之所以名也。今亞拉巴之野人名此海曰羅得海。傳聞所多瑪。蛾摩拉兩城。皆淪於此海。(創¹⁹24)然無實據可證也。D. MacG.

【殘害可憎之物】(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 或作穢惡摧殘者。新約(太²⁴15^可18)俱載有此名字。馬太曰。

此意從但以理(9²¹12)中節出。救主曰。此物立諸聖殿中。為毀滅耶路撒冷之預兆。門徒見之。即知宜遁於山。以拯救己命也。然此名詞在舊約上曾有數精義蘊諸中。而其所最注重者。即指偶像而言。彼安提俄古原屬希臘人氏。於主前一百九十五年。佔據猶太國而為王。執意欲強猶太人拜偶像而不拜耶和華。故於主前一百六十一年。建築偶像之壇於聖殿大壇之上。彼行斯僭妄褻瀆之事。即應驗但以理(1³¹)之言。但按路加(21²⁰)之預言。係指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羅馬軍所圍。箇中意義。甚難解決。然解說之者有三。一或謂指羅馬兵丁執其旗幟。插諸聖殿上。而崇拜其旗幟為偶像。二或謂羅馬兵丁。臨圍耶路撒冷時。有猶太一派。人佔奪聖殿。毀壞一切。而改作營寨。且時有殺戮。更為污穢聖殿之至者。三或謂羅馬將軍提督太圖。擁兵入聖殿。蓋因此聖殿。實為異邦人不可佔據之地。此三者。大抵以第一說為最確實之意義也。D. MacG.

歹 部

【殿頂】(Pinnacle of the Temple) (太⁴路⁴)記撒但搗耶穌至殿頂。

欲其躍下。以試探之。博士等有謂此係聖殿上之東南角者。

因該處下臨山澗有基倫河。地甚高而勢甚險也。亦有謂撒但欲令耶穌躍於聖殿院中者。因在廣眾之中。為人所共睹也。 D. MacG.

【毀謗】 (Slander)

舊約所記之諸罪。其最常言者。即毀謗之罪。新約亦恆言之。 D. MacG.

母 部

【每拉】 (Myra)

即呂家省之一城。使²⁷為該省最重要之海口。解保羅赴羅馬之人。在此遇得一船。於是共登其船而前往焉。 D. MacG.

【每西亞】 (Mysia)

聖經祇有一處載之。即(使¹⁹ 8)係一省。地在小亞細亞之西北。保羅二次出外佈道。曾由此經過。如亞朔²⁶ 亞大米田²⁷ 並特羅亞。此三處皆該省內之區域也。 D. MacG.

比 部

【比迦】 (Pekah)

叛以色列王。弑之而篡其位之人也。(王下¹⁵ 25)當時以色列國已形衰敗。為其敵者有亞述。乃與敘利亞王訂立協約。同力攻之。後比迦亦為人殺害。未得善終。 D. MacG.

【比哩洗人】 (Perizzites)

原居迦南土人中的一族。及以色列人入迦南後。將彼等逐出。(出⁶ 23 23 24 申²⁰ 17 書¹⁰ 4) D. MacG.

【比拿雅】 (Beraiah)

即耶和華建造之意。○(一)子。撒下²³ 20 23 為大衛之侍衛長。(撒下¹⁸ 5)又為三月第三班之班長。亦為二十勇士之一勇士。(代上²⁷ 9)當押沙龍作亂。大衛出逃。比拿雅曾隨從護衛。(撒下¹⁸ 15)厥後大衛年邁。亞多尼雅圖謀自立。比拿雅助拔示巴而立所羅門。(王上¹ 1)所羅門即位。遂命比拿雅殺約押而代其職。(王上² 26 35) ○(二)係毘拉頓人比拿雅。即十一月第十一班之班長。亦為三十勇士中之一勇士。(撒下²³ 代上²⁷ 14) ○(三)代上⁴ 35 [四] (代上¹⁶ 18 19 5) [五] 或云比拿亞 (代上¹⁶ 18 6) [六] (代下²⁰ 14) [七] (代下³¹ 13) [八] (以¹⁰ 25) [九] (以¹⁶ 30) [十] (以¹⁰ 35) [十一] (以¹⁶ 43) [十二] (結¹¹ 13) G. A. Clayton. 又譯作庇哩亞。[一]亞設之子。(創⁴⁶ 17 民²⁶ 44) 或作比利阿。(代上⁷ 30 X) ○(二)以法蓮之子。因以法蓮之二子以察以列。被迦特人殺之。後生此子。故取名比利亞。(代上⁷ 21 23) ○(三)便雅憫人比利亞。即亞雅崙居民之族長。曾與示瑪羅逐迦

受 部 九 畫 毀 謗 母 部 二 畫 每 拉 每 西 亞 比 部 比 迦 比 哩 洗 人 比 拿 雅 比 利 亞 辰 一 二 九

比部 比利亞 比哈希綠 五靈 毘斯迦 氏部 一靈 民數記

辰 三〇〇

特人。(代上⁹13) [四]利未人示每之子。(代上²³10 X)

G. A. Clayton.

[比哈希綠]

(P. Jahiroth)

係一山。卽是以色列民出伊及將至紅海安營之處。(出¹⁴29 民³³18)

[毘斯迦]

(Pisgah)

係在摩押地之一山。(民²¹20)以色列民出伊及時。卽暫居此地。

巴蘭築七座祭壇。卽築於此山上。(民²³13) 其最著名之事。卽是摩西臨終時。在此地目觀迦南而死。(申³27 34) 此山又名尼破岡。(申³²49) 高有二百六十四丈。立山頂上。可觀見帕勒司聽西隅。W. H. R.

氏部

[民數記]

(Numbers, Book of)

舊約書第四篇名。所記皆以色列民

出伊及國以後事。故編列於出伊及記之後。其名爲民數記者。因篇中備記以色列各族之民數也。「見一章三章四章並二十六章。」此書爲摩西所編輯。而原著者則似有二三人。觀於各段文法之未能一律。與前後事實之不盡相符。卽可證知。○民數記之記事。自以色列民初至西乃山時起。直

至其已抵摩押平原之時止。大略俱備。所遺漏者。以色列民尙有在曠野遊行四十年之事。而篇中並未一爲敘述也。茲僅就其所敘述者分作三大段言之。○第一段。自一章一節起。至十章十節止。其總綱爲上帝在西乃山訂立一切律法。其細目如下。(一)稽核民數。「此事在出伊及記已早預言。可參觀(出³⁰38 26) (二)分隊列營。「其列營之法。先知人以西結於異象中亦曾見之。可參觀(結⁴⁸1) (三)利未人之職役。此以上皆一至四章所記者。其五章六章。乃言律法之成全。於是有禁止三等不潔之人入營例。(6¹ 3) 「此三不潔者。在本記第十九章與利未記(19)講之尤詳。」有奉獻祭可以品物例。「可參觀(利²⁰26) 「有夫疑妻淫得以試察例。「可參觀(11³) 其試法乃以一種苦水飲妻。如妻果犯有淫亂事。必死。否則無效。」有許願離俗。「原文作那細珥」例。(6¹ 2) 「此例與試淫例。均由上古風俗相沿以成之。」有祭司祝福例。(6²² 27) 下文爲第七章。此章僅記各支派牧伯獻於上帝之禮物。「可參觀(27³⁰) 又(出²⁵31 40) 」至第八章。記金燈臺。(1⁴) 記利未人之供役於會幕。(5²⁶) 至第九章。記逾越節。(1¹⁴) 記雲遮會幕事。(15²³) 第十章之首。記造二銀角。(1¹⁰) ○第二段。自十章十一節起。至二十章十九節止。其總綱爲以色列民離西乃山經過曠野直達摩押平原

以西之沙漠。其細目如下。(10¹¹⁻²⁸)記衆向巴蘭野按次進行。^(10²⁹⁻³⁹)記衆離西乃山時。摩西祈何巴與之偕行。據(士^{4¹})言。何巴爲摩西之外舅。又據(士^{1¹⁶})所言。何巴似果與摩西同行。(士^{1³})記衆在他備拉遭遇之事。(士^{4³⁵})記衆怨之言與七十長老之責任。並記上帝賜七十長老得食鵝肉之事。(士^{1¹⁵})記米利暗與亞倫同拒摩西。而米利暗旋患癩病之事。(士^{1¹⁶})記衆離哈洗錄。至巴蘭野第三十四兩章。記摩西所遣之探報。告民多失望。至第十五章。記有各種條例。可詳述之。(一)素祭例。(士^{1¹⁶})「此處講論獻素祭時。宜用若干麩酒等物。與如何用各牲配成火焚祭。較之以西結書更詳。可參觀(結^{46⁵⁻⁷})」(二)舉獻例。(士^{17²¹})「按舉獻之物。大概爲初熟之麥所作之餅。」(三)誤犯贖罪之獻祭例。(士^{22³¹})(四)犯安息日之刑罰例。(士^{32³⁶})(五)衣襟綴絛例。(士^{37⁴})至第十六章。係專記可拉等結黨叛逆。摩西令民遠避之後。其地卽爲迸裂。吞滅諸逆之事。至第十七章。記亞倫之杖發芽。所以表明上帝選擇亞倫與利未爲祭司。而益顯可拉等違背法律之罪惡也。至第十八章。記利未人之供役於會幕。^(士^{1⁷})又記利未人應得上帝所賜之各物。(士^{3³²})至第十九章。祇記一奉獻紅色牝牛例。「例以紅牝牛燒之成灰。凡捫人屍者。可以此灰潔其身。」至第二十章。(士^{1¹³})記以色列

民行至汎野。米利暗死於加低斯。而民以不得水飲。出有怨言。及後。摩西亞倫均犯罪於米利巴諸事。「此諸事悉在以色列民遊行曠野四十年末後之時。其四十年中之事。本記未詳。且未詳摩西亞倫所犯何罪。據第十節所云。不過發怒而已。而據第十二節所云。似因有不服上帝之意。若據第二十七章十四節所言。則似係犯違背主命之罪。」(士^{14²¹})記「東人不容以色列民過其境。以色列民卽轉向他途而進行。」至其由何地進行。可參觀(士^{4¹²⁻²⁹})記亞倫卒於何珥山。子以利亞撒繼其職。至於第二十一章。其前數節則記以色列民擊敗迦南人於何珥瑪。(士^{1³})又記以色列民自何珥山啓行。繞越以東地。而摩西製造銅蛇像。(士^{4⁹})○第三段自二十一章十節起。至三十六章末節止。其總綱爲以色列民在摩押平原以東及約但河以東往返之事實。其細目如下。(士^{10²⁰})記以色列民之行程與其所作之歌。是時以色列民已自加低斯南行。可參觀(申^{10⁸})。記亞摩利人不容以色列民過其境。以色列民擊敗之作凱旋歌。(士^{3³⁵})記以色列民戰敗巴珊王噩。此事與(申^{3¹⁻³})所記者略同。(士^{22²})記以色列民行抵摩押平原。(士^{22²⁴⁻²⁵})記摩押王巴勒賄令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民。巴蘭初爲意動。不料上帝暗阻之。遂不敢從巴勒命。轉而爲以色列民祝福。(士^{24¹⁻⁵})記以

色列民行淫於什亭。並有崇拜偶像及崇拜巴力毘珥神諸事。²⁶⁻¹⁵記非尼哈熱心破除淫邪。以戈刺殺以色列民及米甸女。上帝嘉之。許其後裔永為祭司。「此事甚簡畧。內中所言瘟疫亦並未詳言其何自而起。」²⁶章記第二次稽核民數。²⁷⁻¹記西羅非哈之女請求地業。²⁷⁻¹²記上帝命摩西預備身後之事。且擇約書亞為承替摩西之人。「此節中之第十二與十三節。其記法恰與(申³²⁻⁴⁸⁻⁵²)相似。」⁽²⁸⁻²⁹⁾兩章記以色列民應獻各物之成例。及其應守各節期之程序。「各節期者。例如安息日。²⁸⁻⁹月朔。⁽²⁸⁻¹⁾逾越節。⁽²⁸⁻¹⁶⁾除酵節。⁽²⁸⁻¹⁷⁾七七節。⁽²⁸⁻²⁷⁾吹角節。⁽²⁹⁻¹⁾贖罪節。⁽²⁹⁻⁷⁾居廬節。⁽²⁹⁻¹²⁻³⁸⁾均是。」⁽³⁰⁾章記發誓立願之事。「此事大半為婦女所行者。獨詳於此間。」⁽³¹⁾章記以色列民與米甸人爭戰。以色列民如何行至米甸。未道其詳。「⁽³²⁾章記流便迦得二支派及瑪拿西支派定業於約但河之東。「此處所記甚為簡略。其實事亦有與約書亞所記者不盡相同。可參觀(書¹³⁻³⁸⁻¹³)觀(書¹¹⁻⁹)」記以色列民由伊及至摩押之行程。其行程可分為四段。「一自蘭塞至西乃野。⁽³³⁻⁵⁻¹⁵⁾二自西乃野至紅海。以東之。以旬迦別。⁽³³⁻¹⁶⁻³⁵⁾三自以旬迦別至加低斯。即汛野。⁽³³⁻³⁸⁾四此程約二百華里。」^(四)自汛野至摩押平原。⁽³³⁻³⁷⁻⁴⁹⁾由(33-30)至(36)章之末。記以色列民抵迦南後凡

所應行之事。一為勦滅迦南人崇拜之偶像。且劃分迦南地。以與各支派為業。⁽³³⁻⁵⁰⁻⁵⁶⁾一為勘明迦南之四境。⁽³⁴⁻¹⁻¹⁵⁾一為遣人劃界。⁽³⁴⁻¹⁶⁻²⁹⁾一為給利未人以城邑。⁽³⁵⁻¹⁻⁸⁾一為釐定逃避之邑。⁽³⁵⁻⁹⁻³¹⁾「此事可參觀出²¹⁻¹²申¹⁹⁻¹⁻¹³」一為承業之女。不得嫁於別支之人。⁽³⁶⁾「此例蓋因西羅非哈諸女之悉嫁於本支而定者。」A. P. Parker.

聖經辭典已集

水部

【水】 (Water)

猶太水甚短少。約但河而外。皆細流之水。無大江巨川也。雖帕勒司聽亦多有水泉。但至夏日。則多就涸乾。統計一年落地之雨。不過三十寸之深。以是人民多設水池。以備蓄水。如來敵軍。杜絕其水源。則其難至矣。(王下 9:10, 25) 遇渴者而不飲以水。是為重罪。

(創 24:1, 翰 4:7) 取水飲牲畜。亦有定規。(創 29:2, 出 2:16) 參觀(創 26:2) 且亦知溉田之法。(詩 1:3, 10, 結 17:1) 汲水多女人為之。(創 24:1, 翰 4:7) 經行沙漠。則以皮袋盛水。(創 21:1) 池中無源之水為死水。不如長流之活水。故常以長流之活水。比喻上帝之恩澤也。(耶 2:13, 亞 14:3, 翰 4:10+) 又有客至。則僕以水為客盥手而濯足焉。(路 7:44) D. MacG.

【水蛭】 (Horse-leech)

以前僅譯其音為阿路迦。蓋未深明其意也。在(箴 30:15) 諒指水中之蟲善吮血者。醫家常用此蟲以吸取病人之惡血。亦有謂聖經所指為一惡魔者。D. MacG.

謂聖經所指為一惡魔者。D. MacG.

水部 水 水蛭 水瓶 一畫 永生

【水瓶】 (Pitcher)

亦作甕。猶太人取水之瓦器。婦女田人時。曾令兵隊攜取此器。藏火炬於其中。(士 7:16) 福音記耶穌遣門徒入城備室過節。有爾入城將遇一攜水瓶者之語。(可 14:3) D. MacG.

【永生】 (Immortality)

按永生之理。可分二問題以研究之一。肉體死時。其靈魂果生與否。二。即使生矣。究係永生。抑為暫生。或謂基督所講之永生。涵有來世得福意。然斯言之果真與否。容後詳考之。基督論永生之理。載諸四福音。其以此理教訓門徒。有淺深之別。(翰 3:50, 60, 16) 設耶穌多端訓誨。恐門徒一時難解。未能深明。尚望其載諸書冊。傳之後世耶。太可路三福音之論永生。○論肉體雖死。而靈魂不死。(甲) 基督之論永生。不言來世靈魂之生存與否。以深信靈魂之必生也。故其設喻。勸勉。警誡。及辨天上下地之物。冀人同信在來世者。不第得生。且尚有意識也。三福音恆載上帝國或天國之臨。(太 3:2, 4:17, 12:28, 7:21, 可 1:15, 路 9:27, 10:9) 人之子之來。(太 10:23, 16:27, 可 13:26, 14:61) 審判之日。(太 10:15, 11:22, 路 10:14) 耶穌之復活。(太 17:23, 可 9:30, 16:34, 路 18:33) 亦皆有信來世仍生之意也。即基督之敵。亦能見人子於來世。(太 26:64, 可 14:62) 與基督同死之犯。可與基督同在樂園。(路

已

28) 基督之喻言。亦申言來世仍生之意。(太 22:1, 26:14 路 19:9 X)
 (乙) 來世之新生命。有若何之永乎。抑仍消滅乎。然至聖如
 基督。斷不以可滅之生命而賞諸門徒也。且基督對於不信
 者之歸滅亡。宜明言之。乃竟未嘗明言。可知基督必無此意
 矣。惟在(太 16) 則言建我會於磐石上。是磐石永存而其會
 亦永存也。三福音中。載有盡期。末期。終世。末等字樣。(太 24:3, 6
 10, 24:13, 14, 40 可 13:13 路 21:9) 非謂世人有結局也。以第一期之末
 日。必為第二期之首日。第一期或受苦。而第二期未有不獲
 福者也。證諸耶穌喻言。如言拉撒路與富者。處女之智愚。國
 王為其太子設婚筵等。亦未嘗謂義者與不義者。其來世之
 生命。有修短之別。即其論審判之日。亦然。雖麥稗一喻。(太
 13) 有謂束稗而火之。所謂火之者。不過改其原質。非竟消
 滅也。况在(可 9:43) 所載不滅之火。亦陰涵所火之物。永久不
 盡之意也。●約翰福音之論永生。○本福音所論。有特別之
 字。試先論其雅言者。即世界之末日是也。其意與上述之三
 福音同。雖有言及末日者。(翰 9:30, 44, 51, 12:35, 48) 然祇言第一期
 之末日。即為第二期之首日。凡本福音所論審判。謂行惡者。
 復活受審判。(6:29) 而未嘗謂消滅惡人。其言辭較為急切者。
 即言信基督者必有福。災不及其身也。(17:24, 4:6, 35) 至有多居
 處一語。(14) 即指有永居言。又載基督求父佑門徒。使門徒

常合一。如我在父中。(17:21) 是書紀此。即言門徒可與基督
 同永也。至不信基督者。未嘗謂其因無福而致短命也。●論
 特別之字。○世 *aion*, *aiwnos* 世世 *eis ton aionan* *eis tous aionas*
 ○世之一字。本易解而易明。(太 13:22 可 4:19 路 13:28 太 13:32 路 20:34 X)
 130 路 13:30) 惟不可不注意耳。以其中數節之論世也。曰堪得
 彼世。(路 20:35) 又(太 24:28, 29) 等節。明言世末。並未言及消滅人
 命。特是預備第二世代耳。(翰 11:26, 6:35, 51, 34, 38) 此節中有言
 終字者。為文理和合版所譯。或譯然原文則曰世世。(6:51, 58
 土用世字為形容字。(太 18:8, 24:46 路 14:9 可 3:29) 然所謂形容字
 之世字。大都與生字合而言之。譯即永生 *zoe* *aiwnos* 一字。
 在三福音所載永生。係指後事。或指人受永生為永產。(太
 19:29) 此產在來世可以接受。(可 10:30 路 13:30) 以補助今世之貧
 乏。(路 18:18, 19:16 可 10:17 路 10:25) 然而約翰福音之論永生。謂現今
 已有之寶物。信主者即可得也。(翰 3:36, 5:24, 6:47, 16:9, 40) 且子之
 降世受死者。即表彰父之愛也。(6:16) 父之旨者。(6:40) 即使子
 予人以永生也。(10:28, 17) 有深言永生者。曰食主肉。曰飲主血。
 與主末日復活。有密切之關係焉。(6:54) 此可知永生之事。不
 惟今世可得。且可希望於來世。與三福音之意同。(12:25, 27) 基
 督答撒馬利亞之婦人曰。永生者。如泉之湧至永生。(4:14) 又
 語門徒曰。穫時積實至永生。俾播種與收穫者同樂也。(36)

又曰。聽而信永生之在於舊約者。惜其不明證我者。卽此也。⁽⁸⁹⁾又彼得曰。基督有永生之道。⁽⁶⁸⁾基督後又兩次示人以永生之道。係歷時至永久而非暫時者也。⁽¹⁵⁰¹³⁾四福音之論永生若此。新約他卷之言論亦然。茲不備述。⁽⁹⁾又有特別數字。指後之生命言。且暗指生命之不滅。但於來世生命之修短。則未言也。其特別字。一曰生命。⁽¹⁵⁾二曰入生。^{αὐτοὺς αἰὲς ζωῆς} 三曰得救。^{σῶσθαι} 四曰救。^{σῶμα} 其以生命爲最要。因概括肉體與靈魂而言也。夫生命果何自來乎。或由乎道。^(翰1)或由基督所予。¹⁰²⁸⁶³³基督者。生命之所在也。⁽¹²⁵¹⁴⁶⁾生命者。出死之至寶也。^(太1899)可⁹⁴³翰²⁴²⁹。生命本爲父有而後賜於子。⁽²⁶⁾故信子者亦得生命。⁽⁹¹⁶³⁸⁶⁷⁴⁾乃人多不篤信。⁽⁸⁴⁹⁾故不得生。⁽³³⁶⁾須知基督所以降世。無非爲使人得有生命。¹⁰¹⁰²⁰³¹故基督之道卽生命。⁽⁶³⁾基督之言卽永生。⁽²⁶⁰⁾至拯救與得救。有永久之意。故終忍者必得救。^(太1022413)可¹³爲基督及福音而喪生者。基督必救之。^(可835路924)參看^(太1625)約翰福音謂上帝遣子入世。使世得救。^(翰317)故子之訓乎人者。卽爲救人也。⁽⁶⁴⁾至論耶穌之言。雖採自聖經外者。而關乎論永生一端。未嘗謂生命消滅。是與聖經所記相同。總之世之一字。或謂爲有限之時。或數十年。或數百年。或數千年。此則不明其

正意者耳。就正意譯之。卽永世之謂。烏得謂爲有限之時哉。新約各卷。雖間有言世末者。究亦非有終之謂。乃言二世之伊始耳。^(羅125-322239-5638哥後41311門1873138)彼前¹⁰啓¹⁸。善人必得來世之永福。而惡人是否消滅。此爲重大問題。四福音既不詳論。而耶穌又未明言。至論其來世之狀況若何。四福音亦不詳載。揆厥原因。以耶穌不喜暢論人之惡也。或因基督謂善人或信徒。皆得生命與永福。遂謂惡人必投諸幽暗。滅絕其生命。若然。何以基督訓徒時。未嘗明言耶。惜聖經略而不詳。無從證實。祇擇其關係重大之一節研究之。卽^(可329)之言也。謂惟褻瀆聖靈者。終不得救。乃干永罪。此永罪。非指屢犯罪言。乃指受永刑言。^(太1232)謂敵聖靈者。今世來世不得赦。^(路1210)謂褻瀆聖靈者。不得赦。此二節雖與馬可福音同意。然其所謂褻瀆聖靈者。指明知故犯者而言。故今世來世。均科以永刑。惟馬可福音言。所以重刑者。以其所犯爲永罪。故罪不免。而刑不赦耳。基督以山羊綿羊爲喻。^(太2346)又謂義者永生。不義者永刑。⁽⁴⁶⁾且不義者所入之火爲永火。⁽⁴¹⁾又大衆在復活^{ἀνάστασις}後。有同一之生命。^(翰829)按復活二字。實寓甦生之意。非指新世代有終言也。夫生命復活。與審判復活。則皆無結局矣。基督以富者與拉撒路爲喻。^(路1619)又以君爲子設婚筵爲喻。

水部 一 登 永生

巳 三

(太²² 14) 此兩喻亦陰言不在亞伯拉罕之懷。及不衣禮服而赴婚筵等人。雖科之以刑。而其生命則不滅。其駭撒都該人也。亦謂無論何人。不至全滅。路²⁰ 38 聖經中之所謂死。σθνήσκου 也。滅。σθνάσκω 也。直與永生有密切關係焉。未嘗謂物化鳥有也。如(太²⁶ 可¹⁴) 皆言物之妄費。四福音提及滅字。祇有四次。雖有謂滅亡之路最寬(太⁷ 13) 而未言行此路者必滅亡也。在(翰¹⁷) 有沉淪之子一語。究非言此人化爲鳥有。第謂其犯有重刑。三福音之論死也。謂祇在身體不復行動而已。閱者宜注意之點。凡二。(一)路¹² 謂拉撒路與富者雖死。而其靈則尚存。(二)路²⁰ 謂復活者不復死。可知此等人雖死。而其後則等於天使也。約翰福音之論死也。關乎身體者居多。(太¹⁶ 路¹⁷ 太²⁶ 可¹⁴) 我者永不死。(26) 至以死字爲名詞。在四福音者。大半僅指身死而言。惟藉以爲喻者。亦有數節。(太⁴ 16 路¹⁷ 太²⁶ 可¹⁴) 在(太²⁰ 可¹⁰ 33) 節。耶穌謂已將受死。卽爲生之機。又曰。聽我言。而信遣我者。已出死入生。(翰⁵ 24) 又曰。守我道者。永不死。(9 52) 至論滅字。最能表彰者。卽人之如何棄去今世事也。按之聖經有二意焉。卽亡也。失也。(太¹⁵ 路¹⁶ 翰⁹ 19) 用此解者少。而作毀滅用者多。卽大失效用是已。如言蕪壞。(太⁹ 17) 蕪與酒俱壞。(可⁹ 22) 此明言失其效用。非失其原質

也。又(翰⁹ 27) 節。言糧之敗壞。此糧雖不可食。而原質亦尚在焉。他若論人之滅。意猶亡耳。(太⁹ 25 可⁴ 38 路⁹ 24 翰¹¹ 50) 論永生之滅。大率指亡魂。或失生。一而言。(太¹⁰ 39 16 25 可⁸ 35 路⁹ 24 17 33 翰¹² 5) 雖然。此卽預備得救之基矣。約翰福音謂信基督者。免致滅亡。(9 16 28) 故愛其生者。喪之不愛。其生於斯世者。將保之以至永生。(12 25) 由此觀之。如見聖經有言亡身之處。亦宜如上釋之矣。(太² 13 14 26 52 可⁹ 2 路¹⁷ 9) 聖經論義者。以後得福。備極詳明。而對於罪人。以後受苦。則略而不詳。試說明其原因。(一)耶穌以聽道者。類多學識淺薄之人。故不以淵深之哲學告之。語以淺顯之道。俾可履行。否則。不惟聽者多所誤會。卽後人亦間接受其害矣。是以將深奧之道。留之以待後世。使才學兼優之門徒。出而發明之也。此可知詳論永生之道。類乎論理學者。乃四福音之所無也。卽有隱言者。亦不過謂義者得福之一端耳。(二)伊古以來。世界各教。創立之初。多暢論死者之福。略言死者之苦。如印度之智經。Bhagavad Gita 常謂善人可與神同居於來世者。正惟其素遵神旨也。而來世之惡人。是否投諸幽暗。則略而論之。考伊及之死人紀。有明言死者必受試。試而善者。神必錫福。而於試而不善者。應如何處置。則未言也。他若佛教。於來世地獄一端。本不詳言。迨後世遠年湮。始有論及地獄之苦者。或謂

回教爲後設之教。往往詳論罪人來世之苦。詎知此大旨。先於穆罕默德數百年已有。非後起者創之也。故該教於死者之苦。亦如各教略論之也。執是以觀。若福音有詳論死者之苦。及其死之不滅之言。則今之研究聖經者。必曰此爲後人所改。而屬以己意者。非福音真道。耶穌真言也。知乎此。始曉然於聖經略論之故矣。總結。○試總上述之永生論之。基督與後之著四福音者。咸謂來世之人。仍有生時之知覺。惟不言來世生命之有終。雖偶有言及末日者。非指萬事滅時言。第暗指新時之伊始耳。且聖經之論永生也。僅言來世生命之無窮。非若哲學之論斷。然細玩其大意。實與哲學家之意相近。說者謂義者之享永生。而不義者之終滅。究非聖經之意。蓋聖經不過指不義者之刑。與義者之福同永而已。觀乎此。凡謂人身後之生命。或有消滅者。而聖經則絕不贊成其言。今之考永生之確據者。以聖經本無徵不信。皆主張查經而外。復博考科學以證明之。蓋基督之所以不多端語時人者。恐淺識者不克領會耳。翰¹⁶設其生今之世。則必多端以語之。以民智稍開故也。厥後基督教會中人。必有用己之腦力。與天賦之智識。以解明基督之永生道理。既不肯乎宗旨。復多使後人心領神會。渙然冰釋也。

H. K. Wright.

水部 一畫 永生 三畫 汛池

汛

(Nai)

見(民^{13:20}申^{31:16}) 此係以色列往迦南經過之地。約係猶大支派離死海不遠之

南界也。 W. H. R.

池

(Clayton)

帕勒司聽每當冬春之際。雲雨連綿。至夏秋則亢陽殊多。甘霖絕少。故土人欲設法蓄水。必鑿池以待。以色列人未至迦南之先。其地已先有池。多在有石之地。其口約三尺。由此漸擴。積一丈至二丈。餘下深二丈。石虛破裂。以沙塗壅。其蓄水之法有二。一四境房屋。皆設有窰。窰下掘溝通池。每值雨雨之時。其水可由窰入溝而注之池。二遇有源泉之所。亦設法築閘而引入池中。在耶路撒冷有一大池。百姓呼爲大海。能容水十八萬石。其水或由各宅溝窰而來。或由伯利恒所羅門泉流所注。用時概以轆轤汲之(傳¹²)。池上均設有蓋。以免人畜陷入其中(出^{21:33})。耶路撒冷之牧伯。繩耶利米於馬勒家室中之池。耶³⁸參見亞^{9:1}。○但池澆之水。原非活水。可比若蓄留日久。必污穢生蟲。汲飲致害。故耶利米曰。上帝乃活水之源。人反棄之。而飲污穢之水(耶²³)。箴言曰。鑿池自飲。開河自汲(箴¹⁵)。意蓋言自宜娶妻。不可淫亂也。○耶路撒冷原非濱於河。有人造之池。以備用水。如西羅亞池(翰⁹)。且有所羅門王所鑿之池。而各處亦有灌溉禾田之池。G. A. Clayton

已 五

水部 四畫 汲淪 沈香 沈香蘆薈 沉淪 沐膏

【汲淪】

(Kidron)

見(撒下^{15:23}王上^{3:37}代下^{33:14}尼^{3:15}翰^{18:1})乃山谷之名。長九里。在耶路撒

冷東。無雨則為乾地。雨後乃瀦水。約沙法谷亦即此地。(耳^{3:2})雨時西北二方面之水。全注於是谷。谷內有古代之邱墓。谷西偏有墓名王墳。谷東偏之墓。稱為公義西門之墳。其地頗膏腴。穀類與橄欖杏樹皆宜。以色列人從古至今。多以是谷為葬所。(王下^{23:4,6}代下^{34:3})先知以西結受神感。見異象。觀骸骨。受生氣復活。說者謂或卽於是谷見之。聖經言汲淪。其最要者有二。一為大衛王避押沙龍出亡。濟汲淪谷之河。(撒下^{15:23})一為救主耶穌將被釘於十字架。與其門徒濟汲淪谷之河。(翰^{18:1}) W. H. R.

【沈香】

(Cinnamon)

在(出^{30:23}箴^{7:17}歌^{4:14}啟^{13:13})所言之香料。按原文俱是一種原質所製者。大概是印度南錫蘭島所產樹木之漿汁。彼等多以內皮漿汁熬成爲香膏。迄今在帕勒司聽亦多用此油也。 W. H. R.

【沈香蘆薈】

(Aloes)

沈香產於天竺及馬來西羣島。實由樹脂結成。然必樹幹朽蠹。脂始凝聚而毓沈香。凡樹木暢茂者。脂膏卽渙散。不能團結其香體。故土人見其樹將就腐敗預備生長沈香。則鋸

之而瘞於土中。樹愈壞而脂愈積。數年取出。可售巨貲。其名曰沈者。諸木遇水皆浮。惟此香置水中必沈。人遂均以沈香目之。但此樹謂之鷹樹。不知因何取義。尙待參攷。若(箴^{45:7}詩^{45:8}翰^{19:39})云蘆薈(民^{24:6})云奇南香。按之原文。皆係沈香。無庸置議。 G. A. Clayton.

【沉淪】

(Perdition)

卽滅亡之意。新約屢用之。其中含有別解。卽滅亡之意也。(腓^{1:28}提

前⁶。希^{10:39}彼後^{3,7}啓^{17:8,11})新約言沉淪之子者有二。乃希伯來文。卽因果相關之意。(翰^{17:12})所謂沉淪之子者。乃指以色列加略猶大而言。(帖後^{2:3})所謂沉淪之子者。乃指罪人或反對基督者而言。而(帖後^{2:3})所謂沉淪之子。說者不一。究莫能確定其旨。然細考是節。與(啓¹³)參考之。所謂沉淪之子者。非指外邦之反對教會者而言。乃使徒時代。教會傳說。謂將來必有一假先知。名彌賽亞者。發現於耶路撒冷。所謂沉淪之子者。卽指是人而言。故沉淪之子一語。非指爲惡所誘者言之。乃爲自作罪孽者言之也。 W. H. R.

【沐膏】

(Anointing)

希伯來人常以橄欖油沐身體。乃天天梳洗時之所需。惟貧寒者無力用之。(得³)遇死喪悲哀。則亦不用。(撒下^{14:13,20})若沐客之首。示尊之意。沐其足。則更顯尊崇。(詩^{23:5}路^{7:46})且又爲

醫病之藥也。(賽¹路¹⁰雅⁵) ○沐膏又為宗教之禮。汝昔之規則凡立人為王。則沐膏。故掃羅沐膏。撒¹⁶王以沐膏上帝之靈亦隨厥躬。(撒¹³) 參看(賽⁶¹) 而王克聖矣。希伯來彌賽亞之言。即屬受膏意義。厥後基督蓋即彌賽亞之謂也。至立人為祭司。亦沐膏。(出²⁹利⁸) 有一聖經言及立人為先知。亦沐以膏。(王上¹⁹) 甚至立柱石。亦沐以膏。(創²⁸) 按祭司之律法。幕與幕中諸器皿。且亦沐膏也。(出³⁰) D. MacG.

沐浴

(Bath, Bathing)

其事凡二(一)按摩西之例。[參考本書潔與不潔篇。]

(二)隨意沐浴。(出²⁵撒下¹²) 希伯來人沐浴多用鹼水。臍皂(耶²²) 富人欲其皎麗。多以乳洗滌。(歌⁵) 昔有王血溢於車中。在撒馬利亞池濯車時。曾有妓女以血洗面。蓋因諺云。若得王血洗面。其容極美。(王上²²) ○希伯來人向來不設浴塘。至耶穌降生約百年後。始仿希尼利人之式開設浴塘。G. A. Clayton.

沒藥

(Myrrh)

係一種香樹之油暴乾而成之藥。亞拉伯語稱沒藥也。(詩⁴⁵箴⁷歌¹³)

(3) 葬死者常用之。(出³⁰翰¹⁹) 有以實瑪利人與約瑟。嘗

水部 四畫 沐浴 沒藥 沙倫 沙番 五畫 河

負載此藥。運往伊及也。(創³⁷) D. MacG.

沙倫

(Sharon, Saron)

又譯作沙崙或撒崙。係海濱之一片大地。由札法

至迦密山。雖稱為一平原。究有盤旋高凹形勢。(代上²⁷) 歌² 賽⁵⁵ 使⁹ 其北隅有樹林。(賽⁵⁵) 地甚肥沃。鮮人耕種。第每年有甚悅目之野花。牧羊亦甚宜。(代上²⁷) 猶有若干之橄欖樹。及最甜之橙橘。儻有人在彼處稍事肥壅。其地即造乎至極矣。W. H. R.

沙番

(Shaphan)

為約西亞王在位時之文士。奉派修葺聖殿。受大祭司希勒家所得

之律書。為王讀之。(王下²²代下³⁴) 沙番之子。為耶利米之友人。(耶²⁶) D. MacG.

河

(River)

帕勒司聽之。可稱為河者甚鮮。惟約但河。始不愧稱為河。餘俱淺小。均可以徒涉而過。至水大時。則常有溺斃者。入地中海之河。竟可以從河口過去。蓋因海中之浪。時帶厥沙土壅塞河口。故其河口水淺而易涉也。聖經所記載之河。可查(耶¹⁷但²詩⁶⁶結³¹王下¹⁹賽⁷約³⁸創²王下¹⁰申²⁸結¹以⁶可¹⁵) 而知之。聖經又時以河為喻。喻兵至之勢若大河。波流洶湧。(耶⁴⁷賽⁶⁷) 人受磨煉。亦譬諸涉河之不致沉淪。

巳 七

水 部 五 畫 河 油 油 木 泉 法 法 河 法 利 賽 人

(賽⁴³)又喻豐盈之意(約²⁹)又喻上帝之眷顧(詩⁴⁰)又喻選民之恪遵主命而享綏安(賽⁴⁸36²⁸) W. H. R.

油 (Oil) 聖經提及之油係橄欖油。油之製造。聖經所記載者乃是在猶太國近數年間掘出製油之器皿。先係用杵擊落橄欖。最精佳之油。乃是選不甚熟之橄欖以製之。製法以磨磨。磨下有一盤。嗣將盤中者傾諸籃。而再移置於篩油卽由篩漏諸器皿內。後又以法洗淨之。此卽是聖殿所用之油(出²⁷20利²⁴2王上⁵5)○家用之油。其製法與製酒之法無甚差池。其製器亦同。大約用壓榨之法。係在石中挖池。一上一下。從上池流至下池。有時則以足踏之。(耳²⁴米⁶15)若無石之處則以灰石一片挖厥池。或壓或榨。故油漸漸以滴。或挹諸餘器。或鑿小穴以使之外流。日後則以磨輾轉不息而磨之。迄今猶用斯法。或儲諸瓶中。(撒¹⁰1王下⁹)或儲諸牛角。(撒¹⁶13王上¹39)油之用

法伊等以油滋潤顏面與髮(詩¹⁰⁴15)亦常以油作飲食。在伊及點燈。則以橄欖油。且猶提及魚油與芝麻油並以之作藥也。(賽¹路⁶34)○祭司亦常以油為預備所獻之祭。(利²14¹⁰)以色列人以油業為商務之大宗。不特流行國中。且輸運諸外國。(結²⁷17何¹²1)希伯來之吟詩者。則時以油為喻。(申³²24詩⁴⁵7希¹) W. H. R.

油木 (Oil tree)

(王上⁶23尼⁸15賽⁴¹9)所言之油木。本屬松樹一類。但與中國松樹較則形體殊異。其脂甚多。枝可為炬。而便於用。樹幹最大。所羅門建聖殿曾用之作門。並門楣及嗒略。葉寬而厚。每逢構廬節時。人多藉之造棚。以示紀念。G. A. Clayton.

泉 (Fountain)

泉為有源之水。與儲蓄於水槽者異。(利¹¹36)聖經言泉者。始於(創¹⁶7民

8⁹)有以林泉(書¹⁵6)有尼弗多亞泉(撒¹20)有耶斯烈泉。帕勒司聽有白堊之石灰石。中有數孔。內儲清水甚多。居民當半年不雨之時。恆恃此以取汲焉。帕勒司聽泉源之處。亦有開為溝澗者。水注於溝澗之中。溝澗之制甚長。 W. H. R.

法法河 (Pharpar)

大瑪色有二河。一為亞巴拿。其一卽法法是也。生癩者乃

法利賽人 (Pharisees)

當耶穌之時。猶太國有三教派。一撒都該。一以斯尼。

Esene 其一卽法利賽是也。三派之中。以法利賽派之門最嚴(使²⁶)欲知該派之緣起。須考以色列人自巴比倫回國後之情形。可由而知矣。夫以色列人在未至巴比倫以前

時代。行立王制度。其歷代繼位之王。賢者有之。暴者亦有之。伊時宗教之狀況。多形衰敗。少見發達者也。及回國後。即以爲往昔保教之法。未盡完善。須從新籌畫。爲彌縫補缺之方。前此常有先知出而復興教會。此時業已無先知矣。而乘其失者。不過有教法師而已。教法師詳解律法。教訓百姓。並爲之立有與外邦交通之一切規例。如禁止與外人結婚。(以¹⁰)蓋恐與之結婚。沾染其拜偶像之惡習也。憶在主前三百年時。希臘國之風俗教化。已輸入猶太境內。當時猶太人之熱衷敬事上帝者。目擊此等情形。深恐有新出仇敵。顛滅其宗教。遂集合團體。協力抵制。免受其害。其中有猶太教之一分派。尤熱心逾衆。堅持磨不磷涅不緇之主義。聲言吾等須以以士喇爲模範。此後猶太遂起有多變亂。變亂之起。蓋由安提歐庫王。強迫猶太人。服從希臘國之教。猶太人起而反抗。變亂遂生。歷有數年。時主前一七五年至一六四年也。由是該派之人。愈發奮立志。杜絕外人。此派有特別之名義。即所謂法利賽人是也。按希伯來語。即杜絕外人之意。彼等以與外人同食。亦不屑爲者也。(加^{2:12})猶太羣衆對於法利賽人。頗佩服其熱心。而深加崇拜。故在耶穌降世時。猶太人之居摩西位而有權勢者。非祭司一流人物。乃士子與法利賽派兩等人物也。(太²³)○讀新約者。只知法利賽人

之短。而不知法利賽人之長。是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今試取其長而略述之。夫組織猶太教。使發達於異邦人中者。卽法利賽人也。其重視宗教。較之希律黨之輕視宗教者。自有優劣之分。其不恃強力以求自由。較之銳黨之專恃強力。求得自由者。又有良惡之別。更能以誠心信上帝爲世界之主宰。必俯允人所祈求。使以色列人。及其時則興盛。時尚未至。人須盡心尊重摩西律。以靜俟之而已。(詩¹¹⁹)篇。可見法利賽人。尊重聖經之思想矣。是故該派之人。到處建設會堂。宣傳其教。開辦學校。教授童男。並播道於異邦。勸人受割入教。凡此種種。皆其長可取者也。故及耶穌來世之時。法利賽人之名譽。頗著。卽就耶穌之言。味之。亦未以彼等居摩西位爲不可者也。(太^{23:11})不獨此也。祭司等之選舉祭司。僅限於一支派。法利賽人與教法師之招收門徒。不分支派。乃化除界限者也。且祭司所勤之事務。在外表虛文。聖殿之禮儀。而法利賽人所勤之事務。則在化民成俗。興教勸學之事。相形亦見其絀。惜乎法利賽人。固有長可取。亦實有疵可摘也。如謂人之得救。非賴乎信上帝。乃賴乎爲亞伯拉罕之子孫。(太³)。況其驕傲性成。妄自尊大。以世界人共有之上帝。視爲猶太人之所獨有。而非異邦人所得而有者。且大不悅保羅之所言。(加^{3:28})又守安息日。過於拘滯。規定一切禁

水部 五畫 法利賽人

已 九

例。特束縛人。故耶穌力責之。謂彼等之守安息日。徒取外貌。卻失真意矣。(太²³)是以施洗約翰之來也。深以彼等爲其敵。(太⁷ 翰¹⁹)而耶穌一來。因與彼等懸殊。故愈被其反抗矣。 D. Maec.

【法老】 (Pharaoh) 乃伊及國號。譯即大朝之意。希伯來人常用之。伊及人亦稱其王曰

法老。繼又改爲國號。自廿二朝王以後始。約於紀元前九百五十年。代以帝名綴之。希伯來人稱之曰。法老尼哥。 Pharaoh Necho 或曰。法老哈弗拉。 Pharaoh-hophra 或曰。法老

示撒。 Pharaoh Shishak 所稱均依伊及方言。而希伯來人鮮稱其國號。曰法老。(王上¹⁴⁰×¹⁴×²⁴)伊及通常公文中所用

之特哈加 Thihakah 非稱法老之意。維稱古實王(王上¹⁹)下列諸法老不稱其國號。而稱其名焉。(一)亞伯蘭時之法老。(創¹²×²⁰) (二)約瑟時之法老。(創⁴⁷)或謂此即希

司格 Hyksos 王中之一。(三) (四) 處特以色列民之法老。嘗命列民建城邑。以己之名。名之曰蘭塞。 Ramesses (出¹)

在第十九朝二十朝時。有數人均名蘭塞。維蘭塞王第二。其名尤著。爲其建城最多故也。時約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年

【五】(代上¹⁸)法老之女比提亞 Bithiah daughter of Pharaoh 其世系莫考。比提亞三字。乃希伯來名稱。非伊及

名稱也。(六)(王上⁹×⁹×¹⁶×²⁴×¹)所羅門岳父之法老。乃廿一朝末諸弱王中之一也。(七)(王上¹⁴)當所羅門王臨終時。與以東人哈達爲友者之法老。 Hadad the Edomite (八)伊及王法老。(王下¹⁸×²¹×³⁰)此乃伊及諸王之通號。非專名也。(九)(耶³⁷×³⁶) John Martin

【波斯國並波斯人】 (Persia, Persians) 波斯人 首顯名

於歷史。上者。爲其南支之。以蘭爾安人。 Iranians 約於紀元前第九第十週時。從突厥斯坦高原 The tableland of

Furkeskm 遷於西南。其初久受治於北支強大之米太族。繼而南北分裂。其中有以攔國。 The country of Elam 後人

於其足跡所經歷之地。概稱之曰波斯。 Persis 其地在波斯海股之東。於紀元前六百年。波斯人吞併以攔國。其權臣古

列 Cyrus 首叛米太人。並於紀元前五百五十年。廢置其王 Artages 又於紀元前五百四十五年。攻陷呂底亞 Lydia

國。復於紀元前五百三十九年。與巴比倫人鏖戰二星期。竟獲勝利。奄有巴比倫全境。是以巴比倫亦爲波斯領土之一

以賽亞二十二章六節所云之。以攔 Elam 人。即今之波斯人也。(賽⁴¹×⁴⁷×^耶×³⁸) 由是波斯疆域日拓。爲古代亞西

亞西方最大之國。亦善羈縻其藩屬之人民。中有希伯來人。

古列王優待之。使成爲一國。即今之所謂帕勒司聽國是也。以士喇尼希米二書均詳言之矣。按舊約所記繼古列王位者。其名列下。約在紀元前四百八十六至四百二十四年。亞達達西第一 Antaxerxes I 約在紀元前四百五十六至四百二十四年。或謂大古列子 Cambyses 於紀元前五百三十八年間。立爲巴比倫王。故與但以理六章一節起。又九章一節又十一章一節。所稱米太王大利烏卽位。無稍差異。

John Martin

〔波士〕

(Boaz)

又譯作波阿斯。一波士係伯利恆富戶撒捫之子。曾按猶太教之例。娶馬倫之妻路得爲室。生阿伯阿伯生耶西。耶西生大衛。(得全代上²¹太¹路³²) ○二係所羅門於殿廊所立之柱。右曰雅斤。左曰波士。(王上⁷代下²¹) 參考本書雅斤波士 Tachin and Boaz 篇。G. A. Clayton.

〔波斯拉〕

(Bozrah)

地名。以東國之城邑。(創²³代上¹⁴賽³⁴) 按(賽⁶³米²) 一言波斯拉衣服顏色之麗都。一言波斯拉之羊。蓋指其實業而言也。W. H. R.

〔波提乏〕

(Potiphar)

係伊及國之內臣。(創³⁹約瑟被賣爲其家中僕。其妻調

水部 五畫 波斯國並波斯人 波士 波斯拉 波提乏 六畫 洗禮

〔洗禮〕

(Baptism)

戲之不從。而約瑟遂被誣坐監也。W. H. R.

水或浸入 猶太人禮。以水濯爲最潔淨。出²⁹ 8⁶ 20¹⁰ 12¹⁶ 16²⁸ 17²⁸ 4⁶ 民¹⁹ 8¹ 可¹ 7³ 希² 第所謂洗禮者。乃是新約時之禮。非舊約時之禮也。首先施洗者是約翰。因其所行之禮。寓其新意。故名曰施洗約翰(太³可¹路⁷參觀可¹蓋人聞約翰傳道心中悔改。蒙上帝恩。俾罪得赦。此等人。求約翰施洗。以爲外面之標記。而表彰內方面之改觀。(可¹) 惟約翰覺己之洗禮未完善。而宣言曰。有後我來者。將洗爾以聖靈焉。(一) 然耶穌亦受洗於約翰。(一) 按其寓意有三。(二) 是表明耶穌贊成約翰所作之工。(三) 是以受洗爲開工之禮。(三) 是表明擔負世人之罪。特是耶穌已不施洗。(翰¹) 乃其徒也。主遣十二使徒與七十人。其訓命中。無論彼等施洗者。(太¹⁰路¹⁰) 以聖靈尚未降也。(翰⁷) 厥後聖靈降臨。(使²) 此卽是聖靈之洗。故日後基督教之洗禮。與先前之洗禮不同。耶穌臨行時。諍門徒以聖父聖子聖靈之名。與人施洗。(太²⁸) 而彼時教會常守之禮。則是奉耶穌之名。(使² 3³⁸ 8¹⁶ 10⁴⁸ 19⁵) 參觀(哥前¹³) 且洗禮又爲進教之禮。(哥前¹² 加²) 故於滄越節。有三千人受洗進教焉。(使² 3³⁷) 卽婦女亦受洗。(一) 彼得得約翰手。按其首。遂受聖靈。(一) 保羅之受洗。(一) 哥尼

流與其友之受洗。(10)有先受洗而後受聖靈者。亦有先受聖靈而後受洗之不等。保羅傳道。向不施洗。遇人悔改信主。則令他人施洗之。(哥前 1:13)但在腓立比則給呂底亞全家施洗。且又給獄吏全家施洗。(使 16:33)在哥林多亦給數人施洗。(哥前 1:16)按使徒行傳。惟有真實悔改信主耶穌者。可以受洗。故奉耶穌之名以施洗。意謂受洗後。身歸基督。必受聖靈之洗耳。若論洗禮之關係。約有三端。(一)免罪(使 2:38 哥前 6:1)參觀(希 10:22 彼前 3:2) (二)信徒受洗。宜與往昔舊行為斷絕。因昔日身體。既與基督同死。且必與基督同生也。(羅 6:2-7 西 2:12) (三)受洗信徒。為歸依耶穌之身體。亦是與教會合為一體。(哥前 12:13 弗 4:5)至受洗之信徒。又衣基督也。(加 3:27)然非真悔改信主者。受洗無絲毫效果。查(弗 5:26)而知非以道潔之水。洗何神。參觀(翰 1:9 1:17)倘非由聖靈充滿之信心。並口認耶穌為主。斷不能進天國。(羅 10:9)保羅在(哥前 16:29)言及為死者受洗。此意甚難索解。或謂彼時教會規定一法。有不受洗而死者。生者能代之受洗。然而保羅僅提及此種習俗。而未嘗譽褒之。○新約無提及嬰孩受洗者。直至主後二週時之人。所著書籍。屢言嬰孩之受洗。基督教有一派。不准嬰孩受洗而駁之曰。非由己悔改信主。不能受洗。故惟及壯而始能受洗。彼准嬰孩受洗者。亦有一

說。試縷述如下。新約記錄。是創立教會。故俱指年壯人。然而基士部迦猶司提反及腓立比之呂底亞獄吏等。均屬全家受洗。(哥前 1:16 使 16:33)內必有嬰孩受洗者。執是以觀。必是彼父母為嬰孩之代表。舊約亞伯拉罕以下父子俱受割禮。由是老者少者。皆選入上帝所立之約。匪特老壯蒙恩。即嬰孩亦克蒙恩。迨猶太人信主基督。必期其子等亦蒙恩。(西 3:11)故保羅在(哥前 7:14)曰。子女俱聖矣。蓋盡隸恩約內也。基督又曰。容孩提就我。勿禁之。(可 4:15)亦曰。若不轉移性質。如孩提。不得入天國。(太 19:13)第斯二問題。終仍各執其說。儼巖峰對峙然。D. MacG.

洗巴 (Ziba)

又譯作西巴。係掃羅王之家僕。有子十五人。僕衆二十人。大衛王與之商議

屬掃羅家之產業。(撒下 17:1)伊告知大衛王。米非波設已跋。大衛王即將屬掃羅家之產。交給米非波設。令洗巴掌管之。迨大衛從耶路撒冷出亡時。洗巴施其詭計。備食物而逐王。誣控米非波設。故大衛將米非波設產業歸於洗巴。及大衛王回時。米非波設之宿冤得伸雪。故留一半給米非波設。(撒下 16:1-17:1 19:24-30) W. H. R.

津 (Ford)

古時約但河未有橋梁而有渡津。其要道有二。一與耶利哥相對(書 2:7 18:25)一與

約翰施洗之地伯大巴喇相對。此外猶有二處。(創32:22 賽16:2) D. MacG.

【洪水】

(Deluge)

●聖經記錄洪水事。見(創6:1-9)當時人類罪惡貫盈。上帝降之以罰。免於罪者。惟挪亞一家。上帝命挪亞預備方舟。率其一家登舟。以避洪水。挪亞一家。乃得藉以保全。創世記所記洪水之事。大約采取耶一道學博士所定名。因其書中稱上帝為耶和華故也。皮乃由巴比倫回國之祭司所記。兩家之說。而兩家所記。其文頗有異同。如(創6:5-8 7:1-5 7-10 12 16 17 23 8:2 3 6-13 20-22)皆取耶說。創6:22 7:6 11 13-1 5 13 19 1-12 皆取皮說。如挪亞始放鳥。繼放鴿。以試水之落否。鴿銜橄欖。新葉歸。挪亞知水之將落。迨既出方舟之後。獻祭於上帝。上帝歆其祭。乃謂以後不再咒詛滅絕人類。以上諸條。僅耶載之。而皮則否。如上帝告挪亞以方舟之式樣作法。並為挪亞祝福。禁止殺人。血食諸事。上帝與挪亞立約。以虹為證。以上諸文。僅皮載之。而耶則否也。亦有耶皮同載一事。而彼此互異者。其記方舟生物之數。皮則謂每樣一對。耶則謂潔者七對。不潔者一對。此其一也。其記洪水由來之故。耶則謂霖雨致之。皮則謂不僅霖雨之故。亦由地下水泉湧出。此其二也。其記洪水氾濫之時。皮則謂一百五十日。水漸退。八閱月又十三日。山頂見。

一年又十日。地漸乾。耶則謂洪水氾濫。四十日。水勢漸退。此其二也。●洪水記載之商榷。近世地質學家與神學家。則謂洪水氾濫於大地。然其說不能盡信也。(一)以地上之水。加以地上之氣。悉變為水。其量不足以氾濫全地。而至於亞喇臘山之巔。若如其說。何以一年又十日。而水漸落乎。若以四十日漸退之說證之。豈能退落若是之迅速乎。(二)果如其說。世界之上。僅存挪亞一家。何以後世又有各種各族。與夫各類之方言乎。(三)果如其說。則世界生物。至為繁夥。東西南北。所產各殊。何以能萃聚於一舟乎。如謂由靈感而來。而東西南北之生物。何以能識其途術。以達於舟之所在乎。以萬類之生物。聚於一舟。則舟之大小。當若何。始能容納乎。即云能容納矣。以一年有餘之時期。何以能各給其求。各養其欲乎。以挪亞一家之力。又豈能肆應此萬有不齊之生物。而措之裕如乎。凡此事實之不易行。諸端皆屬疑問也。●各國洪水之異說。(創11:1)所載洪水之由來。僅有二故。一則由於霖雨。一則水泉湧出也。然洪水之說。環球皆有。中國美洲印度西藏澳洲斯大利亞南洋諸島。克什米爾皆有之。有謂係冰雪融化者。有謂江河泛濫者。有謂地震者。有謂火山爆發者。有謂海島隱現者。各尊所聞。其說不一。然種族之互歧。皮色之異。方音之各別。說者皆謂以洪水之故。有以致之也。

水部 六畫 津 洪水

水部 六畫 洪水 流便 流淚

巴比倫載籍亦記錄洪水之事。與聖經所言者大同小異。可見洪水乃必有之事。但洪水所氾濫之地必有一定界限。非氾濫於全世界也。或者世界之上。罹洪水之災者。不僅一國。而未必即與聖經所載洪水之事同一時同一事也。巴比倫與以色列人未出伊及之先。時相往來。言語文法。皆能通習。巴比倫載籍所記。或與聖經所錄者。乃是一事。而未可定也。◎聖經所載洪水之事。與其載籍所記錄者。不可同日而語。緣聖經之言洪水。乃受靈界之感激故也。(一)上帝憎惡一切不善。(二)一切諸惡。早晚必有報。(三)信主之人。必蒙憐愛拯救。上帝與之立約。此三者之教訓。皆包括於聖經所記洪水之內。讀者當細思之。舊約記洪水之事。創世紀外。又見於(賽54)詩29。新約記洪水之事。見於(太23)路17。希11。彼前30。彼後20。 W. H. R.

【流便】

(Reuben)

係雅各之長子。(創29)第甚奇者。彼雖係長子。而論以色列所居之地位。則甚卑微。蓋犯重罪。即失其名分矣。(創35)以色列民居住西乃山時。核數其支派丁男。計有四萬六千五百勇士。嗣在摩押核數其支派丁男。祇有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勇士。(民12)16。彼等在迦南所佔之地。所建之邑。可查(民32)38。書15。而知之。 W. H. R.

【流淚】

(Tears)

人心中有難處之事。其目中不禁流淚者。此自然之理也。夫流淚之原因不一。所常有者。多為喪亡父母等事。又或以己罪之大。而痛悔之。至於流淚也。在猶太人有一習俗。將淚置於瓶中。以作紀念。(詩9)福音書中常有言曰。哭矣。而用淚字之處。祇有一也。即言一婦哭於耶穌之前。而以淚濡其足。以髮拭之者。是也。(路7)其言哭字者。如抹大拉之馬利亞。因在墓中不見主之尸而哭。(翰11)彼得以不認主。後以其罪而慚愧哭矣。(可14)此二人者。終則其憂變為樂矣。而以掃之哭。則不能也。貪飲食。鬻名分。後雖哭。已不能挽回矣。(希13)聖書中最要者有三處。曰耶穌哭矣。(一)乘驢入耶城時。按(路)言其距城已近。望之而哭矣。(路19)然其哭也。非為己。乃為人。如謂耶路撒冷之婦人曰。勿為我哭。當為己及子女哭。(路23)至拉撒路之墓哭矣。(翰11)又見拿因之髮婦。因喪子而哭。即憫之曰。勿哭。(路7)又以睚魯之家。為女死而哭。亦謂之曰。勿哭。(可9)惟對於拉撒路。雖欲令其復活。而不覺己亦哭矣。此其哭實為吾人所不及料者。世之為有喪亡而哭者。見耶穌之哭。亦可以慰矣。夫耶穌之哭。正見其亦為人。感情與人同耳。且與樂者同其樂。哭者同其哭。而其哭之原因。又或以死從罪來。與死為害之大而哭也。

〔三〕在(希^{5,7,8})兩節云。彼在世時。大呼涕泣。獻其祈禱。懇於能救之死者。因其虔誠。而得上聞。雖為子。由所歷之苦。而學順從。此段即指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受之苦也。參考本書客西馬尼園 *Gethsemane* 篇。按希伯來書之意。係指基督為中保。深能體人之憂。負人之罪也。○保羅告以弗所之長老曰。我之事主。凡事謙遜涕泣。(使^{20,19})又曰。我三年之久。晝夜不息。涕泣以勸爾眾。(使^{20,31})保羅因哥林多之教會。曾哀痛涕泣。達書勸之。(哥後^{2,1})實足為歷代之傳福音者法也。及末日之臨至。則門徒之淚。上帝必為拭之矣。(啓^{7,17}) D. MacG.

【浪子之喻】(Prodigal Son) 耶穌所取之譬喻多矣。然未有如浪子之喻之寶貴者也。謹按(路¹⁵)所載浪子之喻。約略論之如下。蓋有一少年。以居家絕少趣味。遂離家遠出。放蕩無忌。後因資財耗盡。交游之惡人。皆相去之。至於不得已。而為人放家。饑時。欲以家食之物果腹。不得也。因經歷艱苦。而痛悔已過。遂定意歸家。至則蒙其父歡迎。而其兄卻怨之曰。父之待子。大不公也。雖其父兄皆知其誠實悔改。但其兄則以為不必如此歡迎。故其父曰。今爾弟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我儕宜喜樂也。(路^{15,32})教會常言浪子之喻。勸人悔改之妙言也。而有不及料

者。為其兄之惡氣。實見其父兄所待之相反矣。耶穌之意。稱其父而責其兄。夫稅吏罪人之來。就耶穌。而彼法利賽人之不喜悅者。正此兄也。(路¹⁵)此喻之旨。非但令人於悔改者。當如何待之。且教人以如何增益其能力也。父有愛子之心。而兄則無愛弟之情。不然。見弟之歸來也。亦必共同喜樂矣。而乃不體父之心。以愛弟。亦見其無孝子之心也。論愛兄弟之本分。此外亦有多喻以明之矣。如撒馬利亞人之喻。見祭司與利未人之無愛兄弟之心也。葡萄園作工之喻。先來者見後來者之得賞而怨之。亦見其無愛兄弟之心也。 D. MacG.

【海】(Sea) 聖經中所言之海。多指地中海而言。如(民^{33,8})亦有處稱大海。又提比哩亞海。紅海。亦記有之。如(書^{24,6})而(王下^{14,25})所言平原之海。即指死海也。因猶太人航行者不多。水路不甚交通。海中遂為極險之地。故但以理所見異象言有獸自大海中出。(但^{7,3})約翰於啓示錄。言有獸自海中來。(啓^{13,1})且言天地一新之時。亦無海矣。(啓^{16,1}) D. MacG.

【海島】(Island) 舊約書提及海島之總名。則每提及地中海之海島。(結^{26,18})新約提及海島凡五。〔一〕居比路。(使^{4,36} 11,19 13,4 15,39 16,27) 〔二〕革哩底。

水部 六畫 流淚 七畫 浪子之喻 海 海島

水部 七畫 海島 海戎 海馬 八畫 深淵 淵 清潔

〔使²⁷ 7¹² 31〕 〔三〕革老底。又名高大。〔使²⁷ 16〕 〔四〕米利大〔使²⁸ 1〕 〔五〕拔摩〔啓¹ 6〕 D. MacG.

〔海戎〕 (Sponge) 新約於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曾記及之。謂有人取此物蘸醋。以飲耶穌。(太

27⁴⁸ 可¹⁵ 36 翰¹⁹ 29) 他處未之記也。 D. MacG.

〔海馬〕 (Behemoth) (約⁴¹ 5) 所言之大獸。

〔深淵〕 (Gulf) 聖經僅一處有此語。(路¹⁶ 26) 卽是耶穌言及富者在獄受苦。遙見拉撒路享福。

二人中間。有一過不去之深淵。 D. MacG.

〔淵〕 (Abyss) 或作無底坑。或作陰府。論人死矣。畢竟歸於何處。新約原文。曾有數名目也。

然今所論者。乃是淵。此淵字。除(路³¹ 羅¹⁷) 外。惟啓示錄(啓¹¹ 17 8 10 13) 見之。然(羅¹⁷) 之意。則指淵字爲陰府。而(路³¹) 之意。則指淵字爲受刑罰之處。猶啓示錄所載淵字之意。竟明指此淵爲屬撒但之界。從此淵中。不知出幾何罪惡。如啓示錄(啓¹³ 16 20) 有一龍一獸出現。並載明撒但竟在此淵繫縛至一千年之久。啓示錄記載如許多事實。不必果有是龍是獸是淵也。然猶約翰譬喻之言。實足以表明真實之事蹟。故不必窮究此淵之在何處。而此數段意思。是明言

巳 一六

有敵上帝之惡神在。但雖甚爲敵。而上帝亦甚有權柄。可以繫縛之。卽是撒但。亦無全權。爾時上帝欲繫縛彼。彼亦無善策免脫之。是以言必有繫縛彼甚久長時際。亦匪特言一千年已也。其尤有進者。惡人若不悔改。亦必當歸諸彼地。此卽啓示錄最要關鍵之教訓。總之。此淵也。原非爲人所預備。乃爲惡魔所預備者也。人豈可臨此深淵而不戰兢恐懼乎。 D. MacG.

〔清潔〕 (Purity) 在舊約所講之清潔。猶太人之自按法律清潔也。故其法律上。於飲食或禮拜等事。將清潔與不清潔。分之極詳。且清查各家家譜。恐有異種人雜乎其間也。迨後士子輩最注重此事。於法律外。又特定多章詳爲論之。甚且彼等委重擔於人。而奪人自由之樂也。參觀(使¹⁵ 10 西³ 20 23) 夫上帝所喜者。不在外貌。乃在內心。此舊約中常言之者。如(詩²⁴) 云。手惟潔。心惟清。不虛誕。不妄誓。又(詩¹⁸ 29) 云。潔者爾。酬以潔兮。逆者爾。反以逆兮。是也。希伯來書言舊約之禮儀。曰。牛羊之血。不能潔人。惟主之血。能潔人之良心也。(希⁹ 13) 耶穌推廣清潔之意。有時按猶太人之意而言之。如曰。癩者潔矣。(太¹¹) 參觀(路¹⁷ 可¹) 但其用法之最要者。係指內心也。如曰。惟自內出者。方能污人。是

也。(可⁷ 14²³)按主所講食物皆潔之一言。則將舊約之法律廢矣。主曾責法利賽人。以其潔於杯盤之外。而內充以規奪邪侈也。(太²³ 25²⁶)參觀(路¹¹)。又言其極似粉聖之塋墓。云云。(太²³ 27²⁸)主曰。清心者福矣。(太⁵)告門徒曰。今爾曹爲我語爾之言潔矣。(路¹⁵)參觀(使¹⁵)。然主明謂人祇清潔其心無益也。須有主宰於內方可。(路¹¹ 24²⁹)觀主所定入教會之禮。曰洗禮。此非指外潔而言。乃在歸父子聖靈之名以受洗也。(太²⁸ 19²⁰)或問清潔自何而來。曰從恭敬來也。凡恭敬已而亦恭敬人者。其人必清潔也。D. O. G. D. MacCI.

【清酒濃酒】

(Wine and Strong Drink)

舊約所載清酒濃酒。卽酒

類總名。(箴²⁰ 1申²⁹ 13)清酒由葡萄釀成。濃酒係以各種醉人之質料所製造。此兩種酒載在新約者只見一次。(路¹⁵)○論造酒機與製酒法之如何。暨飲酒之當否。區別之厥有六端。(一)美酒葡萄酒。乃迦南著名土產。(王下¹⁸ 32)至今尚有古時壓酒機之遺具可考。其機分上中下三段。上下各有一石槽。中有一管。承上連下。上槽爲壓酒處。其面較大。約八尺見方。內深有一尺五寸。下槽爲收酒處。其面較小。僅四尺見方。內深三尺。(二)製酒法。先取葡萄園之葡萄。或暫陳數日。或立時投入壓酒處。用足踏之。令葡萄汁由管流入下槽。

水部 八畫 清潔 清酒濃酒

將皮殼梗帶等物堆於上槽。以木梁醉之。梁有兩端。一端釘磐石中。或上槽之一孔內。一端壓以大石。使梁下墜。令汁流出。此爲當時常用之釀酒機也。古今來遊歷迦南者。考出之酒機。其槽數多則四。少則一。多槽之酒機。汁可瀝清。流入下槽。獨槽之酒機。汁則流入瓦器。其壓酒處。亦有時代以木槽則爲伊及所用者。蓋其地石少。乏用之故。猶太人採用木槽者。或亦因此故也。(三)新葡萄酒。須發酵二次。首次發酵收酒處。經四五日。或六七日。盛於大瓶。或皮酒袋內。此卽二次發醇處。以兩次醞釀所需時日統計之。少則兩月。多則四月。遂成醇酒。復用金類瓦器。或透孔之布所製之器。濾盡酒渣。(太²³ 34)載酒於塗以柏油之瓶內。封閉瓶口。置諸酒庫。(代上²⁷ 27)或將酒盛於革囊。以便行旅應用。(書⁹ 4 13 太⁹ 17)若歷多日。須易器盛之。免成不清之濃酒。(番¹²)如舊約以未斟入別器之酒。比擬未曾被掠之摩押地。可以喻矣。(耶⁴⁹ 3)若利巴嫩。(何¹⁴)大馬色西北之黑本。(結³⁷ 36)則皆因酒著名者。至於未發酵之酒。其如何保存之法。舊約古註釋。則未之記也。(四)棗酒。亦醇酒之一種。猶太人古時最熟習之。製法先以棗浸水中。後置壓酒處。其壓法與壓油果同。巴比倫最重此酒。希臘歷史稱爲亞述之大商品。又古傳載蘋果酒。舊約載石榴製成之甜酒。(歌⁸)皆先投果於壓酒處。以

巳 一七

水部 八畫 清酒澆酒 九畫 溫柔

磨碎之後將汁發酵。如製棗酒然。又外來之啤酒。運入猶太其盛酒之甕。係出自羅底者。近有人在猶太南方掘出古城遺蹟。而尋得此盛酒之甕焉。(五)古時希伯來所釀之酒。純屬淡酒。不參以清水。後世則淡酒每以水參。故在新約時期。希伯來人酒水對飲。已成慣習。如麥加庇後書云。單飲酒水有害人身。酒水相對。便覺有味。其對酒之法。水居三分。酒一分。若酒一分而水二分者。惟飲撤冷之酒則然。又有取香草香料置淡酒內。亦猶太人古時所尚。此即所羅門所飲之香酒。(歌 8) 但此造法。酒味雖香。酒性益烈。故先知以賽亞嚴責之。(賽 56) 若主釘十架時。人以沒藥調酒。送與主飲。此又一種矣。(可 15:23 太 27:34) (六)飲酒一事。本為衆人之慣習。惟利甲族人(耶 35) 以許願之人。與離俗之人(民 6) 不得飲酒。又祭司入聖所供職時。不得飲酒(利 10) 若每日獻燔祭。或獻他祭時。必行奠酒之禮。是為祭司當盡之職。但此中有一要需。酒未經發酵四十日。不能作奠酒之用。其例已最古。至平常飲酒。猶太人之先知及耶穌。皆不指以為罪。惟縱慾妄飲者。曾嚴責之。蓋以酒害甚大。(賽 51:22 何 4:11 箴 20:1 29:32) 社會中受此毒者。罄竹難書。凡為基督徒者。可不以保羅所設之理為準則。而互相勸戒哉。(哥前 5:13 羅 14:21)

H. B. Rattenbury

【溫柔】

(Meekness)

溫柔者。按希伯來文舊約之意。即身受患難而不致怨上帝者。是也。參觀(詩 37) 且其意不獨對於上帝為然。即對於人亦然。如怒不輕發。犯而不校。即對於人者也。試分論之。●對於上帝之溫柔。溫柔者。根本於信上帝。而與謙遜為同等之德也。故聖經常相提而並論之。(弗 4:2) 參觀(太 11:29) 蓋謙遜則知己卑微。不稱至上帝前。溫柔則雖在患難中。亦惟知樂遵上帝之旨也。非不覺有疾苦。特因深信上帝。一任其所命。當不至有誤。故耶穌曰。溫柔之人。心必獲安。(太 11:29) 耶穌以溫柔為易負之軛。且為溫柔之第一模範。故保羅以基督之溫柔。和平。勸教友也。(哥後 10) 主在客西馬尼園祈禱上帝曰。非由我意。乃由爾意。此可見溫柔之實據矣。●對於人之溫柔。我受屈於人。人加怒於我。為門徒者。能以溫柔處之。此為有極大幸福之德也。世之作真大丈夫者。亦無不以溫柔為涵容地步。顧或有外似溫柔而內實不溫柔者。人加以惡。不能覺察。一惟人是從。若此者。是生有畏怯。所以不報怨者。非心有所不忍。實膽有所不敢。又或外似溫柔。而內卻驕傲者。不故意顯於人前。特恐怒發而不利於己。以上二者。均不得謂之為溫柔也。惟真溫柔者。非不覺己之屈大。而能以浩然之氣。制服怒氣。大非如上之假溫柔者所能比。故以所受之

已 一八

屈。無非上帝之旨。非以害之。乃以訓之。且由彼視之。屈爲上帝假以良機。作門徒真有愛心之表示也。抑惟眞溫柔者。以愛爲範圍。不出以激烈。故常能溫柔自守。蓋溫柔發於愛。無愛自無溫柔也。由此觀之。溫柔者。非怯懦之謂。實亦有剛直存焉。保羅所謂不暴怒者。溫柔是也。(哥前13)而且眞溫柔者。見有不平。心亦生怒。惟非爲己。乃爲其有損於上帝之國。爲門徒者。觀此情形。當設法以敵惡。不可默無一聲。作壁上觀也。夫耶穌固有完全之溫柔。而有時亦發重大之怒。然能忍人之辱。且施憐於辱己之人。(彼前2)猶大賣耶穌。耶穌且曰。友乎。爾來所欲爲者爲之。(太26)被釘時。在十架上。猶憐憫仇敵。代爲祈禱。然而見以強凌弱者。則心甚怒也。(太18)見貿易者之污穢聖殿。爲其實屬褻慢上帝。遂以鞭逐之。(太21)見法利賽人等之不善行爲。閉天國之門。不自入。而亦不許人入之。(太23)便責之曰。禍哉。此卽約翰在啓示錄中。所謂上帝羔羊之怒也。(啓6)可見怒與溫柔。相輔而行。蓋有一種爲德之怒也。彼激烈者之發怒。無常人多不介意。而在溫柔者之有怒。則如天空之雷霆。足使人起敬畏。且能嚴中而有慈。如耶穌之怒。而有愛者。(可3)眞溫柔者。其目的在規正人之愆尤。(加6)提後2多3)或問曰。由斯言之。控惡人於法庭。可乎否耶。曰。恆忍之。至於頑不可化。且益

水部 九畫 溫柔 十畫 韋繩 溪

加厲。法官按律處其罪。亦屬當然之事。特在眞溫柔者。不輕易控之耳。惟如主曰。當恕人至七十個七次。溫柔所得之報。基督曰。溫柔者福矣。以其將嗣地也。(太6)此言以舊約論之。則指以色列人之得迦南地。(創12)申43)自後世論之。則指上帝賜人之一切幸福。(詩37)耶穌之意。亦如此也。非謂受有土地之產業。蓋謂溫柔者。作靈界之主人。不爲世所束縛。而能制服之。則享受世界至大之幸福矣。彼違逆上帝而反是者。斷不能得其利益也。且溫柔者。又爲他人靈魂之大感動力。不以強迫服人。乃以愛心化人。是深知上帝國之興於世。非以惡勝惡。實以善勝惡。此卽十字架之道也。渾圓地球。終必爲溫柔者操縱於其間。一至全球人皆兄弟之時。斯言可以驗矣。D. MacG.

【韋繩】

(Plumbline)

希伯來人泥水匠用以取直之器。具下有砵墜之。其形式與中國大略相同。(亞4)王下11(賽32)D. MacG.

【溪】

(Brook)

帕勒司聽之山嶺。東陞西平。兩旁皆有溪。故在東之水流之甚疾。澎湃處。沖有無數小港。而入於約但河。其地不能耕種。在西之水流之紆緩。所過處。能滋潤田畝。而入於地中海。其地五穀豐登。樹木茂盛。當雨集之時。溪澗皆盈。一至炎夏。其水立涸。(約15)亦間

水部 十畫 溪 溺落 十一畫 潔與不潔

巳 110

有未竭者。如雅泊基順是也。迦南所言之溪。有亞嫩。在亞摩哩摩押接壤之間。(民²¹)庇朔。大衛追亞瑪力人。曾留疲憊者於此。撒^上56。迦實從大衛之僕士。係此溪側人。(撒^下30)基立。係以利亞逃避之地。(王^上17)汲淪。凡自耶路撒冷往橄欖山。必濟是溪。(撒^下15)翰¹⁸。雅泊即雅各與天使角力處。(創³²)基順。即以利亞戮巴力之先知處。(王^上18)詩⁸³。大衛擊歌利亞。曾簡溪間光潔之石。(撒^上17)摩西亞撒約書亞。曾擣偶像為粉。揚於溪中。(申⁹21)王^上15)王^下62) G. A. Clayton.

溺落

(Nisroch)

係亞述人敬拜之神。有亞述一王。正值在此神殿拜神之時。忽被刺

焉。(王^下17)賽⁴⁷) D. MacG.

潔與不潔

(Clean and Unclean)

潔與不潔。猶言聖善與不聖善。

初不關乎宗教之禮節也。上古時有妖術呪言。二者與具體之宗教。殊難分別。世界各國。最先初例。必有禁制。治人學者之研究禁制也。不能得其究竟。然可決其由恐懼而來。野蠻之人。遇有不明之事。以為奧妙難測。故有禁制之法。夫禁制始於何時。不能確定。然必較精神論之宗教為更早。厥後禁制主義。乃為自私自利之族長與祭司所利用。藉以守舊俗

而保私利。(出²⁰申²⁷書⁵)或假禁制以與衛生之道亦。有之。古代野蠻之人。或指某人某物某類之行為。為禁制者。以為禁制之危險。傳染之速。猶之電力。不可或觸。故政府規定以為禁制後之信仰宗教者。亦因仍而不改革。上古之時。有祝福之禁制。有呪詛之禁制。習用者為祝福。不習用者為呪詛。如血能染物使之不潔。治以良法。自能清潔。族長或國君之稱為禁制者。手不可觸。若觸之必致疾病。而國君自觸之。則可以祛疾。其後宗教沿用是意。以某人某物特獻於鬼神。為聖善。為聖善者即為禁制。更有聖殿之禁制。四季之禁制。祭司之禁制。君主之禁制。更有一種禁制。乃自不潔而來者。精神論發生之時。主持二元主義。即善鬼與惡鬼是也。善鬼為潔淨之禁制。惡鬼為不潔之禁制。向善者必避惡。故以獻祭敬善鬼。而以除不潔逐惡鬼。參考(利¹⁶)此章之意。乃謂潔禮為上帝所特諭。將向善避惡之意。合為一禮。禮之所由來。可於上帝性情中觀之也。(王^上猶太人之聖經多言遺傳禁制。(民⁶)有言宜許離世之願者。(出³⁵)有言宜守聖日。(民¹⁹)有言捫尸之規者。(利¹²)有言生產之規。有言聖物能使他物亦為至聖者。(出²⁹利⁶結⁴⁴)有言人僭取聖物後必受刑者。(撒^上6)撒^下6)以西結書數論禮節之形式不潔。利未申命兩記。所言之法律。關於禮數形式

之不潔者甚多。是類之法律。多為解釋後起之意。然出自上古禁制主義者甚多。潔義為污穢之反。潔淨之法。不外乎禮節。使不潔之物而成為至潔。其用莫妙於水火。世俗之物不得謂之聖物者。蓋未獻與上帝。即無道德靈性之意存。聖物當潔。潔物未必果聖。未獻與上帝故也。後人之釋此二義者。不免有所混淆也。(使10) 舊約之言不潔。猶太宗教之通例。言不潔者不能獻祭於上帝。有時亦自亂其例。(結26) 有時亦少寬其禁。(結4) 不潔之人。不潔之地。不能行宗教之事。帕勒司聽以外。皆不潔之地也。(利7) 猶太人不潔之律例。當分五節言之。(一) 男女之不潔。猶太人不潔之律例。當分五節言之。(二) 男女之不潔。生化之功用。古代宗教所極畏者也。蓋以男女之事最為不潔。厥後精神論家之言。恒謂床第之間。惡鬼瞰之。當盡心滅除焉。結婚時尤為危險。猶太人以為男女俱蒙不潔之後。必須洗濯其身。至夕則免。(利15) 凡當特別潔淨之時。不可近女色。戰時宜守此禮。(撒上) 蓋視戰爭為宗教之事。戰爭之始。必行宗教之禮。(撒上) 新婚者一年不充兵役。亦即此義。(申2) 猶太之俗不受割禮者謂之不潔。其故不可知。或因不受割禮者。為異邦人之故。野蠻之國。皆視外人為禁制也。夢遺亦使人不潔。當澀衣濯身。迨夕乃免。(利15) 產孕最為不潔。僅指產母而言。嬰孩則否。生男者七日為最不

潔。越三十日則稍潔焉。未滿是日者不可入聖地。捫聖物。生女者倍之。潔日既滿。則獻羊羔為燔祭。或鳩鴿為贖罪祭。貧者以鳩鴿代羊羔。(利12) 參看(路2) 男女不得易衣而着。亦本於此意。(申22) 凡物不可亂羣。(申22) 傷外腎者。閹割者。私生之子。亞捫人。摩押人。俱不得入耶和華之會。(申23) 人之排泄物亦為不潔。(申23) 是乃妖術時之遺傳。蓋人畏己之排泄物為敵人所得。而受妖術之害也。其禁止祭司衣羊毛者。因羊毛衣之則汗汗亦排泄物也。(結4) 禁止以色列之人。不得食畜類脾上之巨筋者。以脾有產育之機能故耳。(創32) 血中之不潔。猶太人以血為最要之禁制。以血為生物之命。(申12) 能致萬物之死亡。(申22) 故不食噬生物之獸。啄骨之鳥。未嘗流血之死畜。(結4) 出22) 利17) 非然者即為不潔。(撒上) 天癸與非常之流血。皆為禁制。婦女月事必七日不潔。其不潔易染。故男子畏之。(利15) 非常流血止後。歷七日。當澀衣濯身。(利15) 食物之不潔。上古有拜獸之俗。故以動物為禁制。則不食。其理不可解。猶太人以潔與不潔判動物乃最早之事。(創7) 而(利11) 與(申11) 皆詳論之。書中但言凡畜類分蹄支趾反芻出齧者。俱可食。由是觀之。則驢馬犬及噬生物之獸。必不可食也。驢犬馬三者未嘗言其

水部 十二畫 潔與不潔

已 一一一

水 部 十二畫 潔與不潔 十五畫 潔布 十六畫 潔青石漆

不潔。所以不食者。以馬與犬近乎邪禮。故不食。噉生物之獸。或以他故而不食之也。(王下²³賽⁶⁶)據(士⁶)所言驢則未始不可食。烹羔毋用羔母之乳亦禁制之一端。(出²³申¹⁴)伊甸園樹。昔為禁制。(創³)今則否也。(四)尸骸之不潔。人之生也。為土人所畏。而於其死亦然。主精神論之說者。最長離身之靈。畏靈之俗。當較早於精神論之說。猶太人極視尸骸為不潔。(該²³)以尸骸有妖術之能故也。人骨荒塚亦屬不潔。凡捫人尸者必不潔七日。(民¹⁹)當於第三日與第七日行成潔禮。第七日內尚須澣衣濯身。然後成潔。尸骸所在。凡帳幕與器皿之未覆以蓋者亦蒙不潔。故兵士戰爭後當行成潔禮。(民³¹-³⁴)殺人者致地亦蒙不潔。則逃之避難之邑。大祭司長逝後乃得返時俗。以大祭司長為耶和華之代表。大祭司長以殺人為不潔。則如上帝之覺悟然。(申²¹)據(民⁹-¹²)有捫尸之人而仍守逾越節者。是則可異者也。已死者雖親戚亦視為不潔。(何⁴)喪禮之原。乃欲使人知其不潔而避之。舊約書中有謂特別喪禮之不當舉行者。則防其有邪意存乎其間也。(申¹⁴利¹⁹觀¹⁹(民¹⁹)所表明之成潔禮。實係最早。其最潔之物有三。水。火。香。木。草。是已。人視香物。能除尸骸之惡鬼也。(五)患癩者之不潔。東方人視患癩者最為不潔。謂宜成潔而不宜醫治。(民¹²)是疾

為象皮腫類之病。(利¹³)於辨明是症。蓋詳言之。患者逐出於社會之外。參考(王下⁷)有城之邑。其會堂不容患癩者入。無城之邑。會堂中有專為癩者設坐者。癩愈之後。須行一種至恭之成潔禮也。(利¹⁴)新約聖經之論不潔。猶太人拘守遺規。慎行成潔之禮。耶穌以其有違主諭。故屢與律師爭執。(可⁷路¹¹太¹⁵)所載耶穌非之。謂遵守帝命始謂之潔。門徒多未喻。參看(使¹⁰)故(使¹⁵)仍有拘守禁制之意。獨保羅信之不疑。(羅¹⁴哥前⁹西²多¹⁵)是為得人心之正。(使²¹羅¹⁴)耶穌亦然。(可¹⁴)成潔禮之陋劣。耶穌先言之。吾人切勿舉行。然數千年積習。一旦驟革良難。而基督之徒。漸知成潔之禮。乃表面之儀式。而心之誠敬。乃其要點。故希望數年之內。基督教無有更行此禮者。即使行之。亦當合乎基督教之宗旨與社會之文明耳。(詩⁴²)其餘聖經無提及此者。流而下。猶如瀑布之有聲也。W. H. R. 大概指山雪融化。水從嶺崗沖

【瀑布】 (Waterpout) (詩⁴²)其餘聖經無提及此者。

【瀝青石漆】 (Bitumen) 瀝青。石漆。煤油。其原同而成者。常在米所波大米帕勒司聽之地中掘出。米所波大米之基德。距巴比倫四百五十里。自耶穌前五百年直至如今。

瀝青。石漆。煤油。其原同而成者。常在米所波大米帕勒司聽之地中掘出。米所波大米之基德。距巴比倫四百五十里。自耶穌前五百年直至如今。

人每在地掘之。又希耳迦距尼利微一百八十里。亦有人掘瀝青。帕勒司聽之西門山。及死海之濱有瀝青。人常掘之。又地中海每值地小震之際。有瀝青浮於四境。故挪亞以瀝青塗方舟。創¹⁴摩西之父母。亦以瀝青石漆塗鞋箱(出²³)

(二)石漆亦名石油。即未凝之瀝青。西亭谷即死海原地。多石漆坑。創¹⁴昔有人欲建巴別塔。曾以石漆代泥沙。(創¹¹)

○以賽亞預言以東國之危亡狀曰。以東河水變為瀝青。地土變為炎燒之瀝青。(賽³⁴)

(三)即煤油。聖經未提。

G. A. Clayton.

灌溉

(Irrigation)

巴比倫伊及等國。天氣旱乾。雨水稀少。故其民耕種田地。即引江河

之水以灌溉之。因而挖掘之溝渠。在在皆有。假地勢高低不平。引水不易。大費人工者。即施用機器以引水焉。按猶大園雨水頗足。種田無須灌溉。異於伊及等國。考(申¹⁰)即知其冬季所降之雨。足以滋潤五穀。使其發生。惟園中則必須灌溉。因其夏日雨少故也。故栽培園圃。必須覓近河之處。掘通溝渠。以水車等之機器。導水灌溉。每至園內溝洫滿足。即閉塞入水之路。(傳²)

所言之池沼。即指園中所挖之池。凡園中莫不有之。

W. T. Holbart.

火 部

火

(Fire)

(創⁴²²)記有銅工鐵工。則彼等自必用火。以作其工。火之為用。或藉以炊飯。或藉以烘煖。舊約獻燔祭。即以火燒其祭物。(創²⁰)意欲使其馨香上聞於天也。初時摩西自燃其火。以獻燔祭。(出⁴⁰²⁰)迨後選立亞倫任祭司職。而獻燔祭時。有火自上帝降下。(利⁹²⁴)按祭之常例。壇上火宜常常不滅。(利⁶¹³)以後聖殿告成。行開幕禮時。亦有火自天來。焚燒祭物。(代下⁷¹)又在他時亦然。(士⁶²¹王上¹⁸²⁴)異邦人有奉火為神而拜之者。亦有焚獻其子於神者。(王下¹⁹³¹⁶耶⁷³¹結¹⁶²¹)

○新約常引用火字。除事實之作用外。亦取作譬喻。如(太³¹⁸)有稱永火者。(太²⁵⁴¹路¹⁶太¹³³⁰)指罪人受刑罰之所。常曰火爐。(太¹³⁵⁰)又有不滅之火。(可⁹⁴⁸)並火獄之說。(太⁵²⁸)耶穌嘗曰。我來以火投之於地。若火既燃。豈非我心所愿者乎。(路¹²⁴⁹)

意謂其道如火之化分金類。以來世化分善惡也。施洗約翰言有聖靈與火之洗。(太³¹¹路³¹⁶)

啓示錄中。亦常提及火也。(啓¹⁴²) D. MacG.

火盤

(Firepan)

舊約獻燔祭壇上。用以除炭與灰之器也。(出²⁷³王上⁷⁵⁰)金銀銅作者

水 部 十六畫 瀝青石漆 十八畫 灌溉 火 部 火 火盤

火部 火燈 五畫 炭 六畫 烏木 烏西亞 烏利亞 烏列 烏陵土明

巳 一四

皆有之。D. MacG.

【炭】

(Coal)

帕勒司聽產煤甚少。聖經所言之炭。約皆燒木之餘。(賽44:16 詩120:4 王上19:6) 猶底於

約雅金前。誦耶利米之書。約雅金王以簡刀割之。投於爐中。全卷悉焚。(耶39:23) ○提哥亞。婆婦二子相鬪。甲毆乙死。舉家欲問抵償。婆婦俯伏大衛前。求其勿將剩下之炭火滅盡。(撒下14:6-7) 「參見(箴13) 所云滅燈之意。(箴25:12) 日敵饑則餉之。敵渴則飲之。猶以熱炭集厥首。參見(羅12:20) G. A. Clayton.

【烏木】

(Ebony)

此木質甚重。有人將此木從印度運至推羅城鬻之。(結27:15) 而帕勒司聽

則無之。D. MacG.

【烏西亞】

(Hoshea)

以色列國季世末次之王。時亞述王來攻。陷其地而擄其民。蓋(王下15:30) 於是亞述民遂多移居於以色列境內矣。(17:24)

D. MacG.

【烏利亞】

(Uriah)

又譯作烏利雅。係大衛王之勇將。原籍是赫人。第彼是拜上帝者。(撒下12:9 王上15:1) 大衛王欲掩己罪。使烏利亞

歸寢。不意所謀未遂。即致書約押令其列前茅而死。(係亞哈士王之大祭司。(王下10:16 賽6:2) 係先知。告誡猶大耶路撒冷之必遭毀棄。與耶利米語言性情均相同。維時約雅金王聞斯言而欲殺之。故烏利亞懼而逃至伊及。終則奉王之命而被殺。(耶20:23) 係祭司。(尼3:4) 係以士喇誦讀律法經時侍於右之一人。(尼8:4) W. H. R.

【烏列】

(Uriel)

原義譯為上帝是我光。係俱是在家譜中之名。(代上6:24 代下13:2) 係不列經猶太書中記載之一位天使。論其等級乃居第八。相傳即是與雅各搏鬪之天使也。W. H. R.

【烏陵土明】

(Urim and Thummim)

烏陵者。譯係輝光意。土明

者。譯係無玷意。(出28:36) 或謂烏陵是輝光。土明是黑暗。或謂烏陵是生命。土明是死亡。此二名詞畢竟是何。究難查悉。在(撒下14:40) 所言之掣籤。按照原文。即係指烏陵土明而言也。在撒母耳其餘章節上。乃係問主語言。名以弗得。(撒下23:1-4 30:8 撒下9) 試舉各章節相較。約囊括有二意焉。(一) 烏陵土明。即係掣籤之法。第烏陵土明與以弗得。有一關係在內。惟我儕現今不能明晰此意。(二) 此籤有二。掣籤之時。即是占問一事。問此一事之定奪。或是或否。無餘事也。(三)

遇事之有特別最難解其意者。即先令規定此二籤是何意。○此二物是何材料。係何方向。我儕不能測知。大概即是二小石。形係長扁方式。或儼若竹籤之意。第惟祭司始有特別掌用之權。(申33:5)以2:63)○且猶有一規例。當置烏陵土明於大祭司之胸膛中。由是觀之。其物約不甚大也。(出28:30利8:8民27:1) W. H. R.

【烏斯】

(US)

又譯作烏士。係亞蘭之子。閃之孫。(創10:23) 係約伯生長之鄉。(約1:1)

【烏撒】

(UNNA)

撒下6:3) 非利士人掠去約櫃。送還之時。烏撒妄以手扶之。上帝為其僭

罰之而死。

【無花果】

(Figs)

此果豐收。其歲必樂。若其芽不萌。其年必凶。(哈3:17) 故列強來攻。多斫其樹。(耶5:17) ○最高者約二丈餘。其葉大而厚。亞當夫婦曾用此為裳。(創3:7) 其陰濃密。暑月可藉為庇蔭之所。(米4:4亞9:10) ○但其樹之結實與否。分手植及自生兩途。凡經人力栽培者。則果實蕃盛。自生者。枝葉徒秀而已。土人目之為雄樹。每當冬季。葉盡凋殘。至三月萌芽。果芽亦萌於

帕勒司聽。無分山嶺平原。遍地皆植無花果。居民多賴此果為食。若

火部 六畫 烏陵土明 烏斯 烏撒 八畫 無花果 無知

其側。葉長而果亦長。迨葉盡舒放之時。其果多有卸落者。土人亦以之為食物。且攜而售諸市中。不卸落者。至六月成熟。名為首熟。其味極美。(賽28:4 耶24:2 何9:10 米7:1) 凡此所云。皆係舊枝。其新生之枝。果至六月始胎。成熟於秋中之際。亦最繁多。惟其味稍遜。鮮者可食。乾者亦可食。或貫繩以曝。或壓餅而儲。(撒上25:30) 其餅亦可用以拔瘡膿。(王下20:7 賽58:2) ○

主耶穌借之為喻者二次。一(太24:32) 以枝柔葉萌。知夏令之近。喻人子及門之近。二(太21:18-20) 即主耶穌詛有葉無果之樹。其事行在逾越節。即今陽歷四月。途次腹餒。望樹蔥龍。竟果不得。遂斥其日後永不結果。因所覓者。非去歲所存之果。亦非次熟之果。「參見(可13) 云果期未至。」乃初次未卸落之果。今竟不得。則雖葉茂異常。亦徒然耳。主耶穌之言。此殆以喻世之外貌。具禮儀。中心無實德者。G. A. Clayton.

【無知】

(Ignorance)

無知而于罪。較之明知者。其罪為輕。此天然之理也。聖經中亦如是言之。舊約間以知上帝。即為敬上帝。(參考本書知識 Knowledge 篇) 故視無知為不敬。撒上2:12 何4:16) 然利未書所載之律。謂犯罪而出於無知者。雖其刑從輕。然亦須獻祭取贖。(利4:14 16:22-32) 參看(希9:7) 觀舊約全書。知人於倫理與靈性二者。漸有進步。智識亦因而漸增。故昔之有

巳 二五

火 部 八 畫 無 知 九 畫 煉 十 畫 熊 畜 戶 十 二 畫 燈

已 一 六

罪。苦於無知。尚可赦也。今明知而故犯之。不可道也。新約聖經所載者。亦分今昔時之不同。而定其無知與有知。非可一例觀也。使¹⁷參看(提前¹³彼前¹⁴)。又謂無知者。責任從輕。使¹⁷哥前³路²³。又謂人有知識。而故意作惡者。罪不容赦。可³參看(翰¹⁵)。又謂無知而干罪。亦當受刑。(羅¹弗⁴)。至論基督爲人之時。亦有無知與否。須觀本書知識 Knowledge 與耶穌之虛己 Kenosis 一篇。 H. K. Wright.

【煉】

(Refiner)

古時伊及人之煉金。係用土皿儲金。置火中熬煉五晝夜焉。第考古昔亦有一煉銀之法。伊等以銀加錫少許。入火中煨煉。嗣逐漸將錫與銀之污穢雜物燒盡。再用風箱吹淨其穢雜等物。(耶⁶在(馬³)所提及上帝之煉其選民。伊等受煉之時。亦是將不潔淨雜物。逐漸除盡。終則其靈魂可以觀見上帝像。猶煉銀之人。將銀煉畢。即能見其人之顏面也。 W. H. R.

【熊】

(Bear)

係叙利亞常有之獸。今已絕跡於帕勒司聽矣。按此種獸往來皆屬獨行而非成羣。所食之物。如果子。菜蔬。蜂蜜等。餓急時。或攫羊食之。(撒¹⁷上³⁵)。有時亦食人。(王^下如失其子。則牝熊必怒氣暴發。

(撒¹⁷箴¹⁷何¹³)。其兇猛。人畏之如獅然。(箴²⁸)。待至彌賽亞之國降臨時。化惡爲善。化暴爲良。而熊亦變其兇猛爲馴順者矣。(賽¹⁷) D. MacG.

【熏尸】

(Erbalming)

「又名歿尸」。熏尸非猶太人之雅各尸。亦熏約瑟尸。(創⁵⁰)。伊及人之熏尸。甚周備而甚優美。是以迄今竟存有摩西時代之尸。業經從地從沙土中覓獲得者甚多。法老王尸亦在其內。倫敦大博物院。亦甚多此類之尸也。 D. MacG.

【燈】

(Lamp)

考最初發光之物。即是松香。大約舊約書記及之火炬。(士⁷)。亦是此種材料。第鮮提及燭。而常言及燈耳。近來數十年間。在迦南地。常有從一墳墓中。掘出二三百之燈。其燈分二種。一有籠罩。一插在板上。最早之燈無籠。係取泥陶成圓底之碗。上有一小口。可以使炬得依靠。直至今日。仍用此類之燈。有籠之燈。係稍長。上有一小孔。可以添油。嗣後畫花於籠。及禽獸之像。然又有一種燈。是裝數火炬於一燈台者。或製造禽獸式樣之燈。其燈質類多用泥。亦有以銅爲之者。富戶則以銀爲之。聖經所載在聖殿上者。是以金爲之。至油係用橄欖油。古時每置燈於牆穴中。後改用燈台。考猶太古迄今。家中燈。晝夜

永不滅。(王上¹¹王下⁸⁹約¹⁸箴¹³) W. H. R.

【燕】 (Swallow) 在帕勒司聽有此類鳥十種。(詩⁸⁴箴²⁶賽⁵⁸耶⁸⁷)

父 部

【父老】 (Patriarchs)

呼此名者凡三(一)是洪水以前之耄耋(二)是以色列之元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是新約指雅各之子與大衛之稱呼(使⁷約⁸約²⁹) W. H. R.

牛 部

【牛】 (Ox, Oxen, Herd, Cattle)

聖經中常記及牛之一畜。在帕勒司聽牛之爲用。其最要者卽耕田。(申²²王上¹⁹) 打穀(申²⁵何¹⁰) 駕車。(民⁷) 又常宰之以爲獻祭犧牲。(王上⁸³代下²³) D. MacG.

【牛膝草】 (Hyssop)

屢見於聖經。據(出¹²)所載。乃以之洒血者。據(利¹⁴民¹⁹)乃癩病清潔禮節所用者。牛膝草乃一種無價值之草。生於牆上。(王上⁴) 可用之以束濕透之海絨使之堅韌。(翰¹⁹)

W. H. R.

【牧伯】 (Governor)

據希臘文與希伯來文。牧伯之名稱歧出。(創⁴²)所言者。大約下於王一等。參考(王上¹⁸但²⁸)其職亦同波斯之州長。亦稱牧伯。(斯³亞述之軍長。亦稱牧伯。(王下¹⁸) 參考(王上²²)波斯全省。亦有牧伯治之。猶太爲附屬之邑。(以³約⁶) 參考(尼²⁷)有副牧伯。(以⁵該¹) 副牧伯亦由王特簡者。新約所載本丟彼拉多爲牧伯。腓尼士爲牧伯。非士都爲牧伯。路¹使²³約²⁶牧伯亦可謂之總督。古羅馬制。居里扭方伯之權限。尙不能定。路²所言者。乃專管財政之官。由王欽派。管理各省之事。伽帕多家與猶大乃是外附之國。雖隸屬屢代。未能完全服從羅馬教。故有特別之待遇。總督有附屬於隣省者。伽帕多家附屬於加拉太。猶大附屬於希利亞。特別事件以外。軍政司法財政。皆有全權。(彼前²⁴) 所言。乃是王所特派牧伯之通稱。(哥後¹¹) 所言之邑長。卽古代一國之主治者。在外國之居留者。以本國法律治之。主之者亦謂之牧伯。按(加⁴)所言者。乃紀綱司會之人。(翰²⁵) 所言之司筵者。乃是賓客。而非僕隸管理賓筵之事。是否新娶者之友人。則不能確定也。W. H. R.

【特庇】 (Derbe)

係呂高尼省之一城。保羅曾至其處。(使¹⁴) 至此後。又往路士得。保羅第

牛部 六畫 特庇 特羅亞 特羅非摩 特拉可尼 犬部 犬 五畫 狐 九畫 猶流 猶尼亞 猶大 已 二一八

二次出外佈道。亦曾至特庇。爾時諒與提摩太相遇。(使²⁰)
送款至耶路撒冷周濟貧窮教友者。其中有該處之一人名
迦猶 D. MacG.

【特羅亞】

(Troas)

(使^{16:8})哥後²係小亞西亞
西北隅之城。保羅與其伴侶。前

赴歐洲。曾數次至該處焉。 D. MacG.

【特羅非摩】

(Trophimus)

為異邦之信徒。本以弗
所人也。保羅赴耶路撒

冷送之者內有特羅非摩(使^{21:29})後彼至耶路撒冷猶太人
見之。以其係異邦人而與保羅同入聖殿。遂生變亂。又保羅
於(提後^{2:20})言因其病。故留之於米利都。 D. MacG.

【特拉可尼】

(Trachonitis)

歸希律管轄之省。地在
大瑪色之東南僅(路

^{8:1})記之而已。 D. MacG.

犬部

【犬】

(Dog)

聖經所言之犬。乃指非家畜而言。為人人
所憎惡者。往來通衢。覓道旁所棄者以食
之。今茲耶路撒冷城中。尚有羣犬于行道中。以嚼嚼酪者。聖
經所言或亦指此。(王上^{14:21}王下^{19:35}詩^{68:23})耶路撒

冷之犬。于道上。各畫疆界。不得侵越。一有外來之犬。侵入
其疆界。則一犬嗥而百犬吠。實為最險之境。界以人為犬。乃
詈人之詞。雖其賢者。亦不免焉。自謙之詞。下比於犬。(王下

^{8:19})飼犬不以餅。以餅為聖物故也。(可^{7:27})牧羊之犬。乃犬
中之最優等者。狀美而性靈。有以異於常犬也。 W. H. R.

【狐】

(Fox)

(太^{8:20}路^{9:58})皆提及狐。耶穌謂己並狐
之不如。而言曰。狐尚有穴。人子竟無枕首

【猶流】

(Julius)

係羅馬之百夫長。即督解保羅赴羅
馬。而甚善待保羅者也。(使^{27:1})

D. MacG.

【猶尼亞】

(Junias)

保羅達書問其安。餘無知也。
(羅^{9:7}) D. MacG.

【猶大】

(Judah)

係雅各與拉結之子。(創^{29:35})雅各之
衆子。均欲殺兄弟約瑟。惟猶大則設
計賣約瑟。(37)後至伊及。乞糴。回時查獲銀。亦是猶大替
衆兄弟哀求。(44)按創世記(38)章所云。猶大離諸昆弟
到亞士蘭。娶迦南人書亞女。生三子。二子因犯罪過重。上帝
殺之。猶大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其支派所佔之地。可
查約書亞(9)章而知之。 W. H. R.

猶大

(Judah)

新約載名猶大之人有七。●加略人猶大詳於以色列略篇。雅各之子

猶大。卽十二使徒之一。又名達太。(加16:16)新約祇一次記及猶大之事。(翰4:22)觀猶大問主爲何顯現於門徒。不顯現於世人等語。直如常人誤以彌賽亞國爲世間有形之國者。希望耶穌以威嚴顯現。驚動世界。而與耶穌之宗旨大異。

●主之兄弟猶大。(太19:36)著猶大書。自稱基督僕人雅各之弟兄猶大。(猶1)其道德與嚴勵。與雅各同。●加利利猶大。(使8)猶大本非加利利人。原居於加利利海東。當主後七年。居里扭爲敘利亞方伯。該撒命全國登籍時。猶大會自加利利起義。以此故稱加利利人。身沒以後。從者四散。憤怒猶存。故其後又有人組織一愛國黨。稱曰銳黨。常反抗羅馬政府。欲脫其羈。而達獨立目的。●大瑪色猶大。(使6)係一猶太人。居大瑪色。一直路之街。掃羅受感時。曾居其家。

●猶大巴撒巴。彼與西拉奉耶路撒冷公會之命。同保羅巴拿巴。至安提阿各教會。報告公會所定異邦人入教應守之規例。(使15:22)猶大西拉稱爲弟兄之首領。(22)又稱爲先知。(32)在(使1:23)載一約瑟巴撒巴。恐與猶大係兄弟也。●耶穌之家譜。有一祖先名猶大者。(路3:30)

H. B. Rattenbury

猶推古

(Euthychus)

保羅至特羅亞講道。延至夜半。有少年人坐榻上熟睡。自三層樓墜下已死。保羅使之復蘇。卽此人也。(使20) D. MacG.

猶士都

(Tarsus)

新約有三人。皆名猶士都。一爲約瑟。稱巴撒巴。又名猶士都者。係爲補猶大之職。而與馬提亞同。被抽籤選舉之人。(使23)一爲稱提多猶士都者。保羅在哥林多。離去猶太人。而往就此人之家。係敬上帝者也。(使19)一爲耶數。又稱猶士都者。係與保羅同在羅馬下獄之人。(西4) D. MacG.

猶利亞

(Julia)

保羅馬之女教友。保羅達書問其安。(羅16)聖經餘處無提及者。 D. MacG.

猶八

(Jubal)

保拉麥之子。是彈琴吹簫之祖宗。(創4:21)

猶太

(Judean)

爲猶大古國之稱。其名與希臘羅馬之文相近。南方王國之民。被俘之後。其子孫復回故土。奄有猶太而據。(路23:使10:37)則用以指西帕勒司聽全境而言。然猶太之所在。似爲羅馬所分三省之中之極南者。其他二省則加利利與撒馬利亞也。猶大之

犬部 九畫 猶大 猶推古 猶士都 猶利亞 猶八 猶太

巳 二九

北為撒馬利亞。其南為亞喇伯沙漠。然其一定之疆域。則不能確指也。希律卒後。亞基老為猶太之王。亞基老被逐之後。猶太併於西利亞。而隸屬於該撒利亞總督統治之下焉。施洗約翰為主前引至猶太野(太3)參考(可1:4路3)皆謂之野。似與(士1:16詩63)所言之猶太野相同。乃沙漠之地。在死海之西。W. H. R.

猶太教

(Judaism)

發達之實情。讀聖經者議論所及。原非一致。有謂舊約歷

史。係按次序而書。人欲知猶太教之事。可自創世記研讀至尼希米記。自知猶太教之發達。又有謂雅各後裔。初自出伊及時。幾忘上帝聖道。直如迦南之土人。至後感化多端。始漸變為敬拜耶和華之民。本論係就此義推闡言之。○(一)迦南土人之宗教。咸以獸之屬類敬之為聖。或云以色列人古時亦有此語。觀其命名之意。如利亞係野牛。拉結係牝羊。西緬係狼。迦勒係犬。其取義大率近是。○土人嘗謂人物。居孕字之時。有神之能力。助其牡精。能使牝者受孕。所以或人或獸。咸以生殖器為貴。亞伯拉罕意亦云然。(創24)○論土人拜神之地。參考本書邱壇 High places 篇。論土人受割禮。參考本書割禮 Circumcision 篇。○土人獻黍盛為祭。所以感謝債額。較(詩92:13)於神前食祭物。取其人神同食。均可

曉然於其意矣。但宰殺羊牛或子女之意。我儕實不深知。上帝初雖命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後終禁之。是知上帝原不准殺人獻祭也。○土人將戰時。先在神前許願。既勝後。譬如所許之願。殲盡敵人。燬盡財物。於神前區別為聖。以色列人進迦南時。上帝亦准以色列人行此事。○按土人之道。人有殺其父兄者。亦必謀殺其人。以償父兄之命。古時以色列人亦如此。(創4)○土人春季有跳躍節。取象春時羔羊跳躍。百卉發生。五穀萌芽之意。秋季有收穫節。慶萬寶皆告成也。人謂上帝定逾越節及構廬節。正應土人二節之期。○土人所拜之神。甚多。各城有各城之神。各地有各地之神。然亦不另拜別神。惟拜其本城本地之神。若客異鄉者。不但拜原籍之神。亦拜寄居地土之神。○以色列人自出伊及至西乃山。在山前立約事奉上帝。人謂雅各之裔。住伊及四百年之久。其拜耶和華為神之事。必多輕忽。然基尼人雖居於曠野。猶以耶和華為神。摩西係葉忒羅之婿。深得此道。故(出12)云摩西之岳葉忒羅。將燔祭及平安祭獻於上帝。亞倫及以色列之衆。長老咸集。而與其岳在上帝前食餅。一論猶太人謂上帝之道。參考本書上帝 God 篇。○以色列人出伊及時。未設祭司。惟摩西作中保於神人之間。(出33:7)一參考本書祭司及利未人 Priests and Levites 篇。 (三)以色列

人進迦南時。深信上帝為勝敵之神。但因迦南各區有邱壇。以色列人以此為敬拜耶和華之所。而真偽不分。故拜神之規條逐漸混淆。參考本書邱壇 *Altars* 篇。不以祭偶像為不美。(士^{5:7,13}撒^{上13:10}亞^{10:2}) ○未有先知講道。以以色列人以為上帝有形像。不以上帝顯現照人之形像為奇。參見上帝篇。論此時敬拜上帝之例。參見會幕聖殿祭司等篇。當先知之未出也。以色列各地有先見。如各國之術士方士。彼等素為百姓所尊。因其言多取悅於人。有云彼之啓示。係自上帝而來。亦有云自巴力而來。平常原結羣行路。或彈琴唱詩。且有多人唱詩。令其發狂。(撒^{上10:10,13,19,23,24}) 所言不但多成讖語。每於人之失物。亦能指示其尋覓之方向。(撒^{上9:9}) 以故能多獲人之錢。但此等人大抵居於王居之所。亦賴王之喜悅以餬口。其中欺騙誘人者固多。亦有誠實不欺騙之人。如撒母耳。(撒^{上12:2}) 拿單。(撒^{下17:12}) 迦得。(撒^{下24:11}) 者。其人雖列於先見之數。我儕實以為即先知之預表。(四) 先見發狂時。能言未來事。而所言與道義學無關切。先知未發狂。而心明時。輒按所得之啓示。發為預言。勸人行善。其大功。則在助人明曉上帝治人之理。使人得知道義學之總綱。首為先知者。即以利亞。其所建之功。即復興敬拜上帝。減少敬拜巴力之事。常講論人均宜以公平處事。王

亦宜以公平待民。(王^{上1}) 人謂以利亞在世時。有先知將摩西五經所載之數事。彙集成書。此人稱為耶佛 *Jehovah* 亦居於猶太論彼所錄之事。參見本書創世記出伊及記等篇。意非盼望世界之萬事變善。乃以世人犯罪之事為憂。因惡每勝於善也。次即以利沙。更有亞麼士何西以賽亞米迦耶利米以西結等。論各先知所言所行。參考本書先知篇。諸先知所論之道義。原非由於人意。其曰上帝乃義。上帝有慈悲。上帝不偏待人。上帝統御萬國。上帝牧養其民。上帝必降臨於人間。道原自聖靈而出。又曰。人不宜偏待人。官不宜受賄賂。獻祭不如行公義。守節不如恤孤寡。此類之道。悉由啓示而得。當先知未出之先。猶太教與迦南教大有關係。及先知功成。猶太教遂超乎全世界所有之教。直俟主耶穌基督降臨。完全猶太教所預表者。乃使人知此誠獨一無二之真道也。(五) 猶太人歸自巴比倫。既聆先知之訓誨。知上帝所欲。非在人獻祭。乃係人所行之德義。故常以重新建造聖殿為緊要事。彼時所出之先知。如哈該撒迦利亞馬拉基等。亦勸民復建聖殿。是以自民歸回。祭司之分。大於先知之分。一論及祭司黨將彼所願守之條例載於經內者。參考本書祭司及利未人篇。按先知所傳。上帝為萬人之主。所需者。即悔改。憐憫。德義。故他國人聞此道。皆以為美。而祭司黨曰。

人必在耶路撒冷聖所獻祭。謹守所論衣食食等類規條。遂使他國人聞者。若以上帝之公道。爲猶太一國之私道。由是觀之。祭司黨之例。泥於先知之訓。與上帝之公道。正有妨也。○耶路撒冷之祭司黨。如此重視聖殿規條。故居異地之猶太人。不從祭司之訓。但重視先知之訓誨。徒覺獻祭之禮。爲外貌之儀文。而敬拜上帝。實乃內心之誠實。有居巴比倫者。當聖殿毀壞時。不能獻祭。卽聖殿重修。亦不便歸耶路撒冷。彼雖未至耶路撒冷。實覺禱告已有效驗。故亦不從。又有人謂自古所傳獻祭之規條。大半爲悖禮之事而定。不能使人。有重罪者得赦罪之據。詩¹³⁷。故雖上聖殿獻祭。亦不以獻祭爲贖罪完全之法。○此時願意在聖殿讚美禱告之人。已將自古所傳之詩編輯成書。參見詩篇。○先知祭司而外。尙有一黨人。猶太人稱之爲智慧者。平生不以獻祭爲美。不以先知預言萬事更新爲善。惟以處事卓有見識爲貴。常勸人接見識治理學生之事。所寫之書。有約伯記。箴言。傳道等類。○祭司黨在帕勒司聽復興聖殿之禮。給諸各國之猶太教人。並在各國建立會堂。設法令兒女嚴守上帝之道。得隙時亦上耶路撒冷守節。因其常居異邦之中。意識寬闊。故甚願勸異邦人入猶太教。主前二三百餘年。習希臘語之猶太人。將舊約聖經。派人繙譯希臘文字。卽用希臘文作詩。論述

猶太教之來歷。有著約拿書者。其書中大旨有二。一猶太人宜接上帝之諭。勸異邦人悔罪。二使猶太人知上帝施恩於悔罪之異邦人。由此觀之。分散之猶太人。其意見實逾於祭司。二戶珥卡奴第一登位後。法利賽教之權。漸勝於撒都該教。一參見以色列第二十五段。一民咸悅從其訓。按其宗旨。詳細講論舊約一切所有之誠命。如律法曰。人不可在安息日作工。法利賽人卽詳定規條曰。某事可作於安息日。某事不可作於安息日。但彼等所定詳細之規條。數百年間不錄於書。故大希律王於耶路撒冷設立律法學校。派有名之師傳。口授所定之詳細規條於其人。厥後法利賽人以此詳細之規條。與舊約之誠命同等彙編成書。不但耶路撒冷有此學校。卽各會堂講道者。亦須講明此詳細之規條。如此則法利賽教之訓。不亞於上帝之道。他國人更不以猶太教爲公教。○由馬迦庇時起。猶太文士所著一種特別之書。卽啓示錄。因彼時尚無先知按聖靈之感動。闡明上帝旨意。卽卽先知所言。按巴比倫之學問著書。講解自己意中上帝之旨。並假古聖人之名著書。如以諾啓示錄七卷。巴錄六卷。摩西以賽亞雅各十二子各一卷。凡書中所論。皆猶太人所希望彌賽亞之國。先寫者係猶太國變爲彌賽亞之國。後寫者係彌賽亞之國。乃天上之國。非世上之國。但諸卷所指望者。卽

上帝之民無妨礙敬拜上帝之事。前所受之苦難。今必得其賞賜。○古時猶太教標為題號者。即上帝惟一。上帝全能。近今之猶太教猶以此二語為題號。但不以法利賽人所定之詳細規條。為重要之禮。故猶太教雖不識我主耶穌為彌賽亞。然猶可為極有勸化之教。G. A. Clayton

猶太詩法

(Poetry of the Hebrews)

中國詩大序曰。詩者志之

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斯言也。表明古今各文明邦吟詩之原由。蓋古今各文明邦有詠詩之人。因志滿其心。而情動於中。則成文詞。較常文愈精細。或以言音某數為準則。一中國字各一音之言。而他國字或有一音至三四音之言。一如中國四言。五言。七言詩。或又以腳韻為用。○世間文明諸邦。不乏詩人。然而他邦詩法。難以本國之文法形容之。蓋譯他國常文。較易。乃以本國常文譯其意思而已。而譯他國詩文。有二層之工。乃必先譯其意思。成本國常文。而後按照本國詩法。重作其詩。既如此作之。亦難存原文特別詩法。○猶太詩法。即亞洲西方最古詩法。較中國周世紀之詩尤古。乃由迦勒底最古詩法而傳存。其句法無準定之音數。亦無腳韻。蓋此兩法在最古時未用之。○其詩法之優美。即

在包涵古時詩人之深情。而再發之於後世人心。借古時之感動。以成後世之感動。蓋今世各邦敬上帝之人。既熟讀舊約諸詩。故常常自知其本然之感動。而以古詞。認為己之性情所發。此乃詩人莫大之功也。○今世之人。無論在何邦。自悟己罪時。則以詩(1)數句為詞。曰。求上帝按主之恩惠。矜恤我。以主大憐憫塗抹我之愆尤。將我之過惡洗滌潔淨。消除我之罪孽。求上帝為我造潔淨之心。為我復作正直之志。莫逐我離於主聖駕。莫從我收回主聖靈。○心實覺蒙主恕時。則以(2)數句為詞。曰。我在主前承認我之罪惡。不隱瞞我之愆尤。我云。不如在主前自認過犯。主即赦免我之罪。又(3)吾心之神。惟主是頌讚其聖名。心頌美主。勿忘其恩澤。主宥我罪愆。醫我疾病。以手援我。免於死亡。○查今日真正之詩。即由中心深情發生。非由規模成之。或用雅緻之規模。以修飾其詞。則不可以規模為始終之意。蓋詩之大旨。即在形容其人之深情。而向他人再發其本然之感動。且查近百年。最有感力之詩。其言詞非過於文雅。亦無罕見字言在其中。乃以人類常詞而成。亦以人類常情為質。迴思猶太古詩。即以道心常情為質。故歷代有道心之人。即寶之而再三默思之。○猶太詩篇所載者。人類中心之音樂。如活琴被上帝而彈。故所包涵者。知罪之歎息。知憂之疼痛。受敗之

犬部 九畫 猶太教 猶太詩法

失望。祈禱之懇切。依賴之信託。期望之安樂。及獲勝之榮光。其質如此。何怪歷代敬上帝之人。借用之以述其心思哉。○舊約詩篇以外。亦載詩非少。如(創4:23)無道德之詩。(4:27)論諸子之詩。(出15:1-19)蒙救恩之詩。(民21:17-18)掘井歌。(27:30)凱旋詩。(29:7-10, 18-24, 23-19, 24)巧人受感而出佳詞。(申32:1-43)歷史之詩。(33:2-29)祝福之詩。(書10:12-13)所謂日停月止皆詩中譬詞。非歷史實言。(撒下2:1-10)獲赤子之詩。又見(路1:46-55, 79)撒下1:19-27)悲傷之詩。(22)感恩之詩。(23)1) 臺臺時詩。(約3:31-40)又(32:42)所羅門歌及古戲詩文。以賽亞全卷。除(36:37, 1-8)外。乃半詩半常文作成。(38:10-29)乃詩文哀歌。(拿2:1-9)哈(3:2-19)皆詩文。○查猶太古詩文。與常文有何特別之處。其詩人之熱念。猶如海潮之波浪。滔滔而漲。既吟一句。又吟一句。以對偶之。如(詩2)曰。異邦因何紛然。亂列。列國因何徒然謀算。或一時吟成三聯句。如(1)曰。不從惡人之計謀。不登罪人之道途。不坐侮慢。一侮慢在原文。惟一字。一人之座位。又一時吐數句。如階級上升。或下降。如(哈3:17)曰。無花果樹雖不萌芽。葡萄樹雖不結實。油果樹雖不出油。田不產穀。年中絕羊。圈內無牛。一即凡事不果之意。一我猶賴主而欣喜。懽懽。○總之。其句法無論如何。即用之以載其心思。無窮。俾千年後之知音者。可認為己心中之

深詞也。 W. A. Cornaby

猶太人之會堂

(Synagogue)

此或指會所。或指會衆。二意而

言。舊約未載。新約中福音及行傳。共記有五十餘次之多也。●來歷猶太人原無會堂。祇有聖殿與獻祭處。及被擄至巴比倫。因獻祭地方。污穢不潔。麥觀(何3:9, 10)遂設法會集一處。聞聽先知之教訓。初時即假座先知家中。如(結8:20)3)迨歸自巴比倫後。祭司等欲教民摩西律。各處遂設立會堂。特作講律之所矣。舊約中祇(詩74)記有之。謂為拜上帝之會堂也。●形式。今怕勒司聽。有古時猶太人之會堂遺蹟。由掘地而發現者。博士從而考之。藉知其形式如何。按其形為方堂。有大小。坐人有多少之別。其中最重要之物件。即收藏律法及先知書之櫃。又有讀經臺及坐凳。除平常會衆之坐凳外。亦有為要人所備之特別座位。耶穌之責法利賽人好坐會堂高位者。即指此特別座也。(太23)●司理之人。考猶太人鄉間之會堂。不僅為禮拜用。有時亦藉作學校。或辦公所用。並無派定之祭司司理其間。不過有司會堂之人。(可5:22)路(4)此人之職。即保護會堂。招待來賓。且亦查閱一切。務使會堂內皆遵規而行。(路13)一堂亦或有二人。(使13)而(路20)又云。有役使者。即以掃除會堂。整理器具。為

職務者也。禮拜之法。大家先同讀(申6:4-9, 11:13-21, 15:37-41) 諸節書。次行祈禱。次讀舊約。次譯舊約爲土話。使衆共曉。次解舊約。(太4:23可1:21, 6:2) 亦請來賓演講。(使13) 末後祝福。引用(民6:24-26) 之言。遂閉會。所收效果。不惟猶太人得受其益。卽異邦人。亦有慕道者居其中。或聞聽。或查訪。藉識上帝之爲上帝矣。迨耶穌之福音傳來。斯等人尤易感化。更樂聽受。而以後禮拜之規則。多有取法於會堂者也。

D. Maag.

猶太人之公會

(Sanhedrin)

猶太人有傳言。謂耶路撒冷猶太人之公會。本創自摩西。然舊約不過有長老司事等人。如以斯拉尼希米二書所常記者。大約此公會之組織。在新約與舊約中間之時代也。屢見載於新約。凡關係摩西律之案。卽經該會審理。(太5:22, 26:59可15:1路22:66, 翰17:45) 約瑟卽充該會之議員。(可15:43路23:50) 議員共七十一人。議長係大祭司任之。在耶穌時。會中分有兩黨。一曰撒都該。一曰法利賽。該會所有之權。以時言之。有廣狹之別。居於異邦之猶太人。亦樂從其命令。如派掃羅至大瑪色。諸會堂。拘捕耶穌之門徒事。(使9:22, 26:12) 常理羅馬官不審訊之案。如審耶穌。後因人控以僭妄之罪。(太26) 又如審彼得約翰。(使4:5) 審司提

反。(7:59) 更如審保羅。(22:30) 亦有以稟傳人之權。(太20:4) 可13使4:3, 5:18) 惟生殺之權。羅馬政府不准其有。至其他案件。得有審理之權。(使4:5, 23:6, 21:40) 如處人死刑。必詳羅馬官核准。(翰18) 然以後擊死司提反。並未奉羅馬官之准。此無非因衆民擾亂。得竊權於一時耳。但羅馬官於一切案件。則無須求公會之同意。如對於保羅一案。(使23:10, 29) 該會平日以聖殿爲會所。而於耶穌被控告時。則集會於大祭司院。(太26:57可14:53) 及耶路撒冷被滅後。於主後七十年。公會自此解散。不復招集矣。D. Maag.

猶太古經之遺釋

(Talmud)

一音爲他木德。一來歷。

猶太人於舊約聖經外。有多相傳之意義。初僅口傳。後則筆之於書。以免傳訛。於是連篇累牘。遂成巨帙。按其書有二種。一種名耶路撒冷。因其著於猶太也。一種名巴比倫。因其著於巴比倫也。●勢力猶太人視此書與舊約原文同重。耶穌臨世之時。常斥責猶太人。謂其遺釋與舊約原文相背也。但迄至今日之猶太人。尙遵守古時猶太人之意見弗失也。

D. Maag.

猶滴

(Tudith)

●係以掃之妻。(創26:34) ●係西緬支派之女。(創31)

大部 九畫 猶太人之會堂 猶太人之公會 猶太古經之遺釋 猶滴

已

三五

獄

(Prison)

考摩西律中，未嘗言有獄也。可參觀本書違法之罪及刑罰。 *Crime and*

Punishments

篇。然及猶太人自被擄於巴比倫而返時，始

有獄之一言。以⁷²⁶舊約言約瑟嘗為其兄囚於督井(創³⁷23)

在伊及被囚於獄。(創³⁹20, 40, 5) 先知耶利米，其被囚之處，曾

有四焉。(耶³⁷15, 21) 前此亦受桎梏之刑。(耶²⁰2) 新約中保羅

西拉二人，亦曾受桎梏也。(使¹⁶24) 參觀(耶²⁹26) 參孫為非利

士人執之於獄。(士¹⁶23) 考(耶³⁹11) 知巴比倫之有獄也。特

所言之獄，非如今日各國之特別建設，以囚罪犯。至於數年

或至其終身者，比不過係王宮之中，或廟宇及營次中之一

室焉耳。○新約時，猶太人之獄，大約與希臘羅馬相似也。施

洗約翰曾被囚於獄。(太¹⁴3, 10) 彼得約翰亦曾被囚。(使⁴1

5, 18) 保羅之被囚於獄者不一也。(哥後⁹5) 如在耶路撒冷

(使²³10) 在該撒利亞希律之公廨。(使²³33, X) 又在羅馬。(使

28, 30) 及腓立比最慘酷之內獄中。(使¹⁶24) 皆保羅被囚之處

也。 *D. MacG.*

獅

(Lion)

舊約記及獅甚衆。(創⁴⁹9, 士¹⁴5, 8, 9, 約⁴10, 11, 結

12, 民²²24, 箴³⁰30, 賽³⁰6, 何⁵14, 詩⁹13) 第自迦南

十字軍出戰後，則無獅矣。先則甚多，隣近約但河樹林中則

更多。(耶⁴⁹19, 亞¹¹3) 且言人遇獅甚危，羊羣較甚。(撒^上17, 34, 賽

獐鹿

(Hart)

「又作鹿。」按摩西律法，獐鹿乃係潔淨之物，是可食者。(申¹⁴15, 22) 故詩

篇以渴鹿思水，喻人之思慕上帝。(43) *D. MacG.*

31米。○聖經又時言獅之咆哮。(箴¹⁹12, 麼⁸3) 彼等又以獅譬

喻猶大支派，與但支派，及以色列。(創⁴⁹9, 申³³22, 民²⁴24) 新約指

獅為撒但。(彼前⁵) 又言猶大支派之獅，是指大衛之根。

(啓⁵) *V. H. R.*

聖經辭典午集

玄部

【玄鳥】 (Crane, or Swallow)

(賽³⁸耶⁸) 記有飛鳥四種內有所謂玄鳥者。

蓋卽燕子也。

玉部

【王】 (King)

●考希伯來原文。王字爲 Melek 實包有勸導謀議治理諸義與希伯來族所拜之

摩洛 Melek 神爲一音之轉。亞伯拉罕時。迦南各城。如所多瑪。蛾摩拉皆有王(創¹⁴)。舊約亦言附近迦南諸國皆有王。如叙利亞摩押亞捫伊及亞述巴比倫巴西等國皆是。新約有希律王(太²路¹)。亞基帕王(使²⁵)。詩篇及先知書中亦稱上帝爲王。或稱以色列王。(賽⁴³詩¹⁰⁶。9。10。44。74。124。3) 先知書中有預言云。將有彌賽亞至上帝之國爲眞王。(亞⁹賽⁹)。新約書中則謂耶穌實驗斯言爲上帝國之眞王。(翰¹⁸提³⁷前⁹啟¹⁷) ●以色列國王之分際。一)王之原起。以色列人初至迦南時。來外侮。各支散處。衛護實難。乃

玄部 玄鳥 玉部 王

午 二

思聯合守望。乃有士師限於每區。或每支派中一人。基甸而外。未有一人兼任數支派者。(士⁵)。嗣因以色列人屢敗於非利士人。於是以色列人之愛國者。始恍然於舉一人以爲衆支派之元帥。乃唯一救亡之策。於是撒母耳乃爲便雅憫支派之掃羅。沐膏。民乃承認掃羅爲王。是爲以色列民有王之始。(撒¹⁰。14。15) 掃羅及其子戰勝亞捫人。(撒¹¹)。亞摩力人。(撒¹⁶)。非利士人。(撒¹⁴)。衆乃知民之有王。大有實益。遂於掃羅歿後。又舉大衛爲王。二)王之職分。(甲)戰陣之事。王爲元帥。身親疆場之事。(撒¹¹。王上²⁹)。其始國民皆兵。繼乃兵民分途。四郊設防。王之職也。(王上¹⁴)。未下¹⁷)。(乙)王爲最高級之裁判官。(撒¹⁴。王上¹⁶)。未有王之前。長老治理訟獄。後乃由王以官府治理之。(代下¹⁵)。其不公者。上訴於王。王自決之。(摩⁹)。(丙)王爲宗教之祭司長。後乃分祭司爲專職。而王亦有時自獻祭。如撒母耳未至。掃羅獻祭。(撒¹⁹。王上¹⁴)。大衛亦獻祭。(撒⁹。王上²⁶。27。35) 二)王又皆爲民祝福。(撒⁹。王上⁹)。耶羅波暗王亦在伯特利獻祭。(王上¹³)。亞哈士王使人特築一壇。躬親獻祭。(王下¹⁶)。可知古昔祭祀之事。王自兼之。祭司之設。乃後起也。三)王位承繼。以色列人之舊例。士師之位。世

玉 部 王 四 畫 玫 瑰 花 五 畫 玻 璃 海

及基甸撒母耳之傳子可證。(士⁹撒^上8)王位亦猶是也。掃羅大衛二王皆為民所推舉者。而掃羅欲傳其子約拿單。(撒^上20)所羅門王乃是襲其父大衛之位。而非民所公舉。分國之後。大衛後裔繩繼。為猶大之王。其他各支派。王位亦有世及者。國訖內起。前王之裔盡滅。異姓起而代之。(四)王之權限。以色列國雖立憲政。其王權不若四隣之重。王與牧伯之等級。相去不甚遠。庶事由各支派牧伯自理之。掃羅為王。居於其鄉。國有大事。乃出理之。(撒^上11)以色列人固有律法遺規。王所當守者也。甚剛愎者。乃以己意更古制。如所羅門重稅勞役。大衛殺烏利亞而奪其妻。皆是。惟先知直斥王之非禮。可以稍示裁制。如拏單責大衛。以利亞責亞哈。皆是。以色列人以為王之權。所以保民。而不可藉以虐民。民之視律法遺規。較王權為重。亞哈之奪拏泊葡萄園。必妄證其死罪。乃能得其園。(王^上21)王既當遵守律法。則無更訂之權。(申¹⁷12)約西亞制定新律。不過以新得之舊律。頒行之而已。(王^下23) (五)王之經費。掃羅大衛之時。賦斂甚輕。掃羅系出富室。戰時俘獲甚多。貢獻亦繁。國用極約。故也。(撒^上10)大衛欲核民數。蓋欲定納稅之新章。(撒^下24)所羅門分國為十二道。亦即此意。(王^上4)王有采地。(代^上27)結⁴⁵48)先知亞摩士時。王得先刈草場之草。以飼

午 二

其馬。(摩⁷)商賈自伊及運貨至大瑪色者。經猶太地。須納稅。(王^上15)所羅門時。海上貿易所獲之利。皆歸於王。房捐地糧。聖經未嘗明言。(撒^上15)有言十分之一者。或以供王之用。王欲用財之時。於民間徵收之。猶大王亦以聖殿之內所藏之銀為己用。(六)王之眾官。王總理萬幾。必有庶官以爲之輔。治兵者將軍。(撒^下13)守護者侍衛。(撒^下8)太史之職未詳。意即今之宰相。(撒^下16)王^上19)繕寫為王掌治文書。(王^下18) (七)代^下34)征收貢物。強民徭役者。亦有專官。(撒^下20)且有宰宰。(賽³⁶22)大官以外。尙有小官分任各事。先知書中。常言官府虐待平民。不公不允。(摩²9)賽⁸耶²³米⁸11) W.H.R.

【玫瑰花】

(Rose)

種類有二。產於野者。謂之野玫瑰。植於家者。謂之家玫瑰。帕勒司聽

甚多。大瑪色以之製造香水及油。最著名。遠近購之。惟(歌¹賽³⁵)所言之玫瑰花。實非玫瑰。乃水仙花也。 G. A. Clayton.

【玻璃海】

(Sea of Glass)

(啟⁴)記有玻璃海。又(啟¹⁵)亦言有玻璃海。在上帝寶座前。意謂其海之水。光明若玻璃也。 D. MacG.

珍珠

(Pearl)

舊約記載珍珠之處無多。而新約記之者有數處。如(太7)有不可丟珍珠與豬之言。(太13)有天国如美珠之比喩。(提前2)見婦女以此爲文飾又(啟21)言天堂之門各爲珍珠諒其指珍珠母而言。非指珍珠粒也。D. MacG.

瑣瑣

(Zoor)

【又譯作瑣耳】參考本書平原城。Cis. as of the Plain 及羅得。Lot 等篇。

瑪門

(Mannon)

瑪門。(路16)又云。不義之財。但瑪門一語。其意較貨財尤廣。且指世人所尋求之諸福。即魔鬼作世界之王。其國中之一切便宜也。主耶穌曰。事上帝者。心必專一而完全。戒人曰。爾等欲爲我徒。不能如世之常人。猶尋求彼等所尋求之福。且主之此言。不第爲有財者發。且爲無財者發也。蓋人貪財之罪。不能以貧富爲界限。其於(16)之譬喩。大意謂貨財有善用有不善用耳。D. MacG.

瑪各及歌革

(Gog, Magog)

【又譯作珂滅馬略與歌篋馬戈】馬戈。雅弗之子也。(創10)歌革之民。即其後裔。歌革曾爲羅施米設土巴。三地之君。米設土巴。在基利家東南。係帕勒司

聽之北。馬戈。約屬彼壤一帶地。按歷史家約色弗所云。馬戈人。即西古提人。(西9)西古提人。野蠻無識。素在亞細亞境內搶劫營生。至主前六三〇年。搶劫愈甚。故以西結預言以色列國復興後。必有馬戈之歌革爲大帥。率衆自北來攻。○約翰亦言千年限滿。撒但得釋。將聚集歌革及馬戈與聖徒爭戰。此皆藉以色列之舊仇敵以爲比喩。G. A. Clayton.

瑪哈念

(Mahanaim)

舊約提及此地有數次。亦即雅各覲見天使之處。(創32)而押沙龍叛時。大衛王即匿避於此地。(撒下17-27)

瑪喀比

(Maccabees)

聖經內未載猶太之事。其時猶太國衰弱不振。附屬他國。於主前百六十七年。屬叙利亞。叙利亞王崇拜邪神。亦強迫猶太人崇拜之。且派官員在莫敦Bethel村逼猶太人拜邪神。有一人名馬太。決志不從。殺害其官。以叛。借五子逃避深山。招集猶太人。聲明叙利亞之殘暴。設法以脫其羈。而謀獨立。惜時未久。遽而病故。遺五子繼續。推猶大爲首領。稱爲瑪喀比。因其努力過人。善舞重錘。勇往無敵故也。今稱瑪喀比者。乃統馬太及其後裔之總名也。年久猶太人服從其首領。

玉部 五畫 珍珠 十畫 瑣瑣 瑪門 瑪各及歌革 瑪哈念 瑪喀比

五部 十畫 瑪擊比 瑪擊 瑪基大 瓜 部 瓜 瓦 部 八畫 瓶

猶大與其昆仲。果能自強獨立。借日未久而又屬羅馬。新約提希律(使¹² 21)又記亞基帕王(使²⁵ 13)皆瑪喀比之後裔也。參考本書希律 Herod 篇 W. T. Hobart.

瑪擊

(Manna)

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食之物。(出¹⁶ 13 書⁵ 12) 以色列人於瑪擊之外。亦有

他種食物。(出¹⁷ 3 19 34 3 民⁷ 3 6 13 19 25 利¹⁰ 12 4 5 申³² 6 書¹ 1) 亦有為獻祭之食物者。(出²⁴ 5 26 6 利² 26 3) (一) 瑪擊之文。其意不識就原文譯之。即此為何之意。(出¹⁶ 15) 蓋因覺得瑪擊時。不識其名。故有是稱。據亞喇伯文譯。即賞賜之義。(二) 瑪擊之色。白。其形小如雪片。如芫荽仁。(出¹⁶ 14 31) 色如珍珠。味如蜜餅。(民¹¹ 7) 欲炙者炙。欲煮者煮。(出¹⁶ 33 31) 或磨或搗。作餅以烹於鼎。味如和油之餅。(民¹¹ 8) 每晨各隨所需而飲之。因日暴則消故也。(出¹⁶ 21) 留至詰朝。蟲生臭惡。(出¹⁶ 19) (三) 一說瑪擊為某樹之汁。歐洲有帶花槐樹之汁。可作藥。紅海旁之西乃山。有檉柳。其汁甚甘。一說瑪擊即亞喇伯之石耳。(四) 一說上帝以瑪擊賜人。乃特別天佑。非異蹟也。但傳述聖經者。恆以為靈異。其故有四。(甲) 可供六十萬壯丁之用。(乙) 多取者無餘。寡取者無乏。隨其所需。(丙) 瑪擊隔宿則壞。惟六日所采。以備安息日之用者。則不變。(丁) 瑪擊六升。藏於器中。置之耶和華法匱之前。歷久不壞。(戊) 聖經言瑪擊為異

蹟者。蓋有數處。(尼⁹ 20 詩⁷⁸ 24 10 40) (五) 新約所言耶穌之真糧。以瑪擊為喻。(翰⁶ 31) 上帝又言如有勝敵者。我將以瑪擊賜之食。(啟² 17) W. H. R.

瑪基大

(Makedah)

係迦南之一城。(書¹⁰ 10) 迦南有五王。被約書亞擊敗。逃至此城。一洞中藏匿。後被覓出。因而見殺。(10 10)

瓜 部

瓜

(Melons)

在(民¹¹ 5) 所言之瓜。多半是西瓜。第伊及國帕勒司聽之瓜。種類甚繁。而味之最甘潤者。即是西瓜。為人人所愛食也。 W. H. R.

瓦 部

瓶

(Pitcher, Bottle)

帕勒司聽等處所用之瓶。概以磁為之。(哀⁴ 3) 婦女行汲。咸注水於瓶。以肩荷之而歸。(創²⁴ 14) 有資財者。則用僱工或僕婢。所汲之水。要皆盛之以瓶。(可¹³ 路²² 10) 亦有人用小瓶盛膏與蜜之類。(撒¹⁰ 1 王⁹ 1 3 太²⁶ 7 王¹⁴ 3) 以上數事。在文理聖經言盒。在官話聖經俱言瓶。 J. G. A. Claxton.

午 四

【輓】

(Brick)

舊約所言之輓。大半係土輓。用熟輓者甚少。其造土輓之法。與華人作土輓不同。但華人作輓。取於田中。而希伯來與伊及等處作輓。先以水和土。次以足蹂躪。(鴻³)後以木匣印成塊。惟不用火燒。僅置於日中曝之。若欲其輓堅實。必加稻草。(出⁷)若居於窪下之地。恐室被水浸塌。亦用熟輓。(創¹³)○(撒下¹²)曰。大衛使亞捫人經過輓窰。或云置亞捫人於輓窰燒之。或云置亞捫人於已所敬拜之摩洛腹中燒之。二說不同。未知孰是。(耶⁴⁹)曰。主在答比匿諭耶利米。藏石於法老宮前輓窰之土。而為預兆。亦有兩說。或云實係如此。或云係用輓砌成之院。(賽⁶³)曰。悖逆之民。焚香於輓臺。其意蓋言猶太教人違背上帝。而效巴比倫人焚香於偶像。○巴比倫帕勒司聽之。民建房屋。必先取一輓繪圖於其上。故以西結欲示預兆圖。耶路撒冷城於輓。置之於地。四週以土為城。殆見此城必有仇敵圍攻也。(結⁴) G. A. Clayton.

生 部

【生辰】

(Birthday)

聖經中除記國王之生辰外。未嘗記其餘人之生辰。國王生辰。如法老王。(創⁴⁰)希律王是也。(太¹⁴)可⁶) D. MacG.

【生命】

(Life)

●在舊約。按舊約原文生命之意有二。一係鮮活之意。一係氣息之意。(一)何為生命。古時之人。欲知何物之有無生命。觀其能否行動。以為定衡。今之科學家。考究生命之理。或曰。行動即生命之形勢。然於生命之微妙處。鮮有能發明之者。更未有能使無機之物。化為有機之物者也。而信萬物為上帝所造。如創世紀所載者。則以上帝為生命之源。上帝將生命賦於萬物。(使²⁵)雖於生命之究竟。仍不得確知。然其道與科學家所考究者。並未有相背也。夫生命藉以現著者。厥為動物。如海中之魚。地上之蟲。空中之鳥。皆是也。(創¹)舊約以植物不似動物之有生命。因以植物為無生命。不似希臘博士阿斯特特 Aristotle 所講者也。然又以植物之時而萌蘗。時而枯槁。有似動物之或生或死。故又以植物為同有生命者。有二處言之。即(約¹⁴)賽¹¹)且每取植物之茂盛。譬喻人之為善。(詩¹³)自古人視之。以為身體之生命。其要質不僅為呼吸。尤重在乎血。蓋身體之血。若流出。則致人之生氣漸稀。終至於死。古人以目所見而知血與生命關係之大。因以血為聖物。(撒下¹⁴)並禁食帶血肉之物。以色列人之律法中。即有此條例。(利¹⁷)舊約設立祭祀之禮。亦藉血為生命之源。而講解其理者也。故舊約重視生命。而以為

瓦 部 十 畫 輓 生 部 生 辰 生 命

午

五

聖物。設種種方法。以保全人之生命。如禁止殺人。禁止侵犯他人之自由。並保護人應享之幸福等等。且由此意而推及他種動物。如(拿4:2)云。亦有羣畜。我能不佑之乎。聖經亦常言人與其他動物同受苦境。(拿3:7)又耳(1:18)夫牲畜生命之亦當保護者。蓋上帝不但為萬物生命之源。且為萬物生命永久保佑之主也。(詩36:19)聖經更有多處稱上帝為生命之神。(申5:26)書10:撒17:26詩137:2)二)舊約以生命為最大之幸福。故以生命為上帝之祝福。以死亡為上帝之咒詛。上帝勸人須揀擇生命。(申30:19)其有處言輕視生命。以死為快者。乃出於人之境遇不順。患難多迫所致耳。(約7:16)傳(1:7)並非教訓之言也。且不第以物質的生命為美。而尤以道德的生命為美。如言得生命之樹。(箴3:18)三)舊約未詳言來生之道。故其講者。自不如新約永生之道之高也。而用永生字樣者。僅一處。即(但12:2)未講永生盼望者。則有數處。如(賽55:11)傳(9:10)此數處祇認今世為生命之境界。然而(約4:14)之言。我生苦境。必有終年者。則亦有可深思之意義也。四)在新約。按新約原文生命之意。則有三字。然非通希臘文者不能辨別也。一)耶穌生命之教訓。論及今生。舊約每以今世生命短促。而有畏死之慮。觀今之人。亦多有此情景。耶穌對於今生。毫不為慮。且樂度今生。以是故有贊議

之者。(太11)耶穌常論生命為聖。而重視誠命中之第六條。(太5)主以生命為寶。並一小雀之生命。言天父亦必保護之。(太10:29)又諄諄告人。勿為今生憂慮。(太9:25)參觀(太9:31)路15)奈世之人。求多積財貨。而致他人於窮乏艱苦。是大違耶穌之教訓。主曰。人為我喪其生命者。將得之。(太10:25)斯言意至深也。其餘福音。亦皆有之。(可9:35)路24)太12)夫永生一名詞。為耶穌所常用。然非始用自耶穌。蓋猶太教法師。已早用此名詞。且為猶太人常論之問題也。耶穌所論永生。多載於約翰福音。其他福音。如言得永生。(可10:30)入永生。(太19:17)嗣永生。(太19:29)永生與生命皆當時猶太教師習用之名詞。觀(可10:17)可想見也。福音中生命二字。亦頗有永生之意。(太7:14)可9:43)翰3:36)約翰福音。較之三福音。更以永生為基督教訓之緊要問題。其講永生之多。如三福音之講天國之多也。然永生與天國。極有關係。入天國者。皆有永生。無永生者。則難入天國。夫永生者何。即識上帝為獨一之真上帝。與其所遣之耶穌基督也。(翰1:3)斯言也。大可表永生與道德靈性。有何最要之關係。且信徒知上帝以彼為寶。並死亦不見棄絕。而即得永生於今世。(翰3:36)亦謂永生至來世可得之。(可10:30)太25)合新約全篇永生之義而觀之。無非耶穌基督之教訓也。耶穌即生命。而將生命

賜於人(翰¹)。二除福音外。新約他卷所講之生命。約翰一書最大問題。即永生與第四福音同。至保羅所講永生。亦與約翰之意相同。其所達書信論之甚詳。皆表基督為真生命之源。又為得生命之中保。參觀(羅²³)論基督在信徒生命之中。(加²⁰腓¹²西³)。且表明基督為廣賜生命之主。為造物之主。(西¹⁶17)參觀(翰¹)。保羅用生命二字。亦涵永生之意。(羅⁵17哥後⁴腓²)生命以道德為歸宿。如(羅⁶)云。形軀之志乃死。神之志生且安也。參觀(翰¹)。聖靈所賜之新生命。為今生之大感動力。且結果於永生。此外啟示錄所取譬喻。如生命冕。生命書。生命水。及生命之河。生命之源。生命之樹等等。皆表彰基督徒之得永生。有若何之大希望耳。D. MacG.

【生命冊】

(Book of Life)

猶太教人常云。上帝有善簿。人死之後。上帝皆按簿上所記以賞罰人。(但⁷10啟²¹15)此簿分二冊。一為生命冊。一為死亡冊。論生命冊。(但¹¹1又馬⁹16詩⁹⁹28路¹⁰20腓⁴3希¹²2啟³13啟¹⁷8啟¹⁷8啟¹⁷8)○按猶太教之先見書。司善惡簿者。即天使長米加勒。凡人至末世。俱來上帝前。視米加勒所記。果與己之行為相合否。上帝即按米加勒所記者。以定賞罰。此據先見書所言。但先見書原屬雜傳。故其言有合於聖經者。亦有不合於聖經者。宜細參之。G. A. Clayton.

田 部

【田獵】

(Hunting)

田獵之事。舊約未嘗多記。蓋以色列人之於田獵。素非其所好者也。創世記提有一人名寧綠者。謂彼為英勇之獵夫。但非為猶太人耳。(創¹⁰)雖然。以掃亦善獵之人。(25²⁷)且有多禽獸。可供享用。皆由獵取而來。(利¹³撒²⁰4)野中多有猛獸。如獅熊等。(創³³王上¹³24王下²⁴18撒¹⁶1)舊約特提有三人。勇毅非常。能與野獸搏鬪。即參孫(士¹⁴)大衛(撒¹⁷3)比拿雅(撒²³)是也。獵取之獸。有墜鹿山羊等(申¹²15²²)鹿肉為所羅門所最喜者(撒¹4)而於獵取之禽獸。必先去其血。然後食其肉(利¹⁷13申¹²16)今之回教人。亦有此食獸之規例。至以色列人。用為田獵之器械。即弓矢。網罟。陷阱。機檻。是也。D. MacG.

【甲滅】

(Maddai)

又譯作甲篋。利未支派中之一族。所羅把伯率以反故土者。(以²40尼⁷43以³)所載從事建築聖殿之基。有名甲滅其人。(尼⁹4)悔罪之日。亦有名甲滅其人者。(尼¹⁰)鈐印於籍。亦有名甲滅者。由是觀之。甲滅乃是一人之名。而非一族之名。

生 部 生命 生命冊 田 部 田獵 甲滅

午 七

田部 甲滅 甲摩尼 申命記

(尼12:21) 亦載有名甲滅之人。 W. H. R.

甲摩尼

(Kadmonites)

乃一族之名。其地允許給亞伯拉罕之後裔(創18:19)

其分地大約在死海之旁。據(創25:5)甲摩尼乃以實瑪利之子孫。甲摩尼人或即以實瑪利之亞喇伯族。 W. H. R.

申命記

(Deuteronomy)

緣起。類別。感動之效力。按本記乃摩西在摩押

平原所垂訓。時則在以色列人未渡約但河之際也。演說凡三(一)7(1-40)二(5-26)三(26-30)皆是詩歌。凡二(32)二(38)皆是。此外此者為傳記體。如(27:8-11)等章是大約關乎摩西死事者多。但(1-8)章乃以演說之詞。而融會傳記之事也。(5-26)均相聯合。其開宗明義即在(4:44-49)中(29)則為結論。蓋言論雖分。而宗旨則一。以論耶和華與世人交通之大旨。更言之鑿鑿。本此宗旨。成為法律(29:1-49)蓋言順服上帝者有福。違逆上帝者有禍。可知是書之留遺。必聖殿內所得之律書也。一時在約西亞王一八年。即主前六二二兩年(王下22)律書之垂訓。與約西亞王之意同。如約西亞王毀猶大與耶路撒冷之邱壇(23:13)又諭拜耶和華者當在聖殿。是言與(申6:20)所言之大意同。又毀亞舍拉(參看(申19:23))又毀頑童所居諸室。(一)此指(王下

午 八

27)而言。餘做此。參看(申23:17)又廢除偶像。(5:10-11)「與申亦同意」參看(申19:13)又命民守逾越節。(2:1)「與申亦同意」參看(申19:13)又廢去一切邪術等是也。(2)參看(申19:13)至於約西亞所改正希伯來之教會。若者為新若者為舊。究難臆斷。惟本記所謂摩西之五經。除本記外。尚有律書三。若以其他三書與申內法律比較之。則知申內有無限新意。而所定之社會法律。必較約書為晚出。即耶和華與以色列人所立之約也。(出20:23)申書依據約書發揮而推闡之。其所論社會法律。如訂約等類。以表示教化之進步。又有特別事故。出書言之甚略。而申書則詳言之。如出書謂凡我使人至籲我名之所。(20)申書謂爾之上帝耶和華。於爾支派中。特簡一室。為爾族籲名之所。(12:5)以申書與(利17:26)等章之聖律比較之。可知各有一律。即各有一用。利書適用於祭司。申書適用於信徒。參考本書六經 Hexateuch 篇。是於祭司。申書適用於信徒。參考本書六經 Hexateuch 篇。是申書之作。較P為早。故無取乎P。而僅采取J與E之意而已。若申書較遲於P。則其(1)內何以不言及可拉之事耶。申書屢言拜耶和華之聖所。唯一無二。如是而言。即是改革舊俗。不然。何以先知利亞未嘗指摘邱壇。反指摘毀邱壇耶。(王上16:10)更何以竟耶和華於何烈山。而不往耶路撒冷耶。况何西亞與廢士僅指摘伯特利。與但兩處之人。拜耶和

華非法。亦何嘗謂是處之不可拜耶。申書不許立柱像於耶和華祭壇之旁。而(賽19)則謂柱像可立於主祭壇之側。諒以賽亞時。未有申書。故以賽亞所言。不與之合。申書謂拜星宿之風俗。與拜偶像同。可惡孰甚。但自摩西死後。至主前第七世紀。始有諸先知指摘(耶8, 19, 23, 29)番¹。彼首欲毀耶壇者。即希西家王。(王下18)頗為人民所反對。大率以拉伯沙基。可召集以色列守舊諸人。以抵制王故也。(2)第希西家之目的。關乎宗教。不關乎政治。其違以賽亞之教。故亦謂上帝唯一。所拜之處亦唯一。彼違何西亞廢土之教者。一違此教訓。即當整頓社會與倫理。一亦第謂邱壇上拜法之非是。亟思除去。幸有政府相助為理。適以色列北邊有被虜者。即科以拜法不當之罪。時在主前七二二年也。厥後耶路撒冷。脫離西拿基之危險。其地有聖所。卒無恙。殆為耶和華所自保歟。想斯時也。改教者流。編制法律。即在希西家之末葉。此律即後之申書。(6, 20)等章。乃依據舊律。而參以新意。故知申書未嘗極端維新也。然而馬拿西為王時。多反對改教者。甚至起而為難。毀其律書。幸有人藏之於室。賴以保存。迨約西亞為王時。始檢而出之。仍為改教之張本。(申5, 20)是否為作(1, 3)者所作。殊難解決。第觀(1, 3, 2)謂摩西告諸同往伊及者。及(2, 1)謂彼輩皆已死亡。從可知作(1, 3)者未

嘗作(5, 26)也。惟與(4, 1, 40及20)等。同一手筆。究為晚出。或作於猶太人將被虜時。或業已被虜時。其歌詩。(32, 1, 43)序言(31, 10, 36)結語(32)俱為訓誨歌。以釋以色列之歷史。且有智慧家之意存焉。或作於主前第七世紀。或作於猶大人被虜時。作祝詩時(33)適以色列北邊最強盛。約在耶羅波安第二之時。即主前七八二至七四三年。至於(27)章。則殊難定其所作為何時也。(3)宗旨之發明及關係。○(一)至大之宗旨。即耶和華唯一。統理萬有。(10, 1)且與世界各國有關係。(9, 12)謂拜他神者。必犯重罪。(6, 17, 2)又戒以色列人毋與七族交通。免陷於罪。(7, 1)又不許守舊拜法。(16, 2)二耶和華者。普世之上帝也。賞善罰惡。至公無私。一參看摩書之訓詞。一豈於以色列人而異視乎。以色列人果信仰上帝。其獲福也必矣。三二耶和華之於以色列人也。不惟表示已意。并表示愛心。(9, 4)錫以腴壤。而其人受之。有愧色。(6, 7)將何以報之乎。(6, 4)是宜時時崇拜。時時祈禱。勿以國家多難。便生觖望。而為不善。(16, 8)四對人對物。當一視同仁。(22, 1, 6)是為耶和華之本旨。五耶和華之本旨。嘗顯示以色列人。使知真神即我。而巴力則偽者耳。然則耶和華之於以色列人。凡有所感化。亦即顯明乎。是以添入(1, 3)於本記之中。首言耶和華者。(1)以色列之諸大禮節。俱為

田部 申命記

午 九

田部 申命記 四畫 界址 畏意 六畫 畢士大 畢羅斯 七畫 異邦

午 一〇

歷史上大事之紀念。即耶和華感化以色列人者也。(26) 凡此宗旨宜引為教科以訓子女。(6, 17, 19) 并宜提撕衆人。咸使聞知。(e 17) H. K. Wright.

【界址】 (Landmark) 摩西律法。禁止遷徙界址。(申 19) 然時有暗中遷徙界址。侵佔隣地者。故舊約常責罰其犯此罪也。(申 27, 何 5, 箴 22, 34, 約 4, 2) D. MacG.

【畏意】 (Cowards) 有時懼不為過。如懼上帝等是。惟不宜懼而懼者。則謂之畏意。此等原文即是此意。(提後 1, 7, 翰 14, 27, 太 26) 參觀(可 4, 10, 啟 21) 若人因畏意而不承認主。是則罪之大者。(可 8, 9, 路 9, 26, 太 10, 33) 第一受逼迫過甚而避之。亦不為罪。(可 13, 路 21, 21) 主亦如是行也。(路 4, 30, 翰 5, 10, 3) 藏金於地者。即犯此等罪。(太 23, 25) 少者聞主之言。愀然而去。贊厚故也。(太 19, 22) 人若懼上帝。即不至犯此等罪。尤當儆醒祈禱。免入誘惑。(太 26, 41) 最要者必存信心。太 26, 翰 14, 1, 27) 聖靈降臨。是特欲壯門徒之膽。因先時之門徒畏意而奔。(可 14, 30) 且不承認主。(太 26, 69, 74) 迨聖靈來。則甚勇敢矣。(使 4, 13) 參考本書恐懼 Fear 篇。D. MacG.

【畢士大】 (Bethesda) 在耶路撒冷附近羊門之池。池水有醫病之靈驗。(翰 5) 按聖經舊版。有天使入池攪動其水一段。而新版則以此段非屬正文。列為小註。蓋以其非約翰之真筆。乃後人增入之語。且考古時最可憑信之羊皮卷。亦未嘗載有此段。耶穌在此池邊。曾醫愈一負病之人。此池之水。有時泉湧。有時止息。今於耶路撒冷卻尋覓不得矣。D. MacG.

【畢羅斯】 (Pyrrhus) 又譯畢路。與保羅同處者。內有其子所巴特。(使 20, 4)

【異邦】 (Nations or Gentiles) 舊約以此二字。指明他國。亦指為亞伯拉罕之後裔。與他族之分別。(創 12, 18, 18) 本文之字。講法不一。按古時之猶太人。視天下之國。可分二類。即本國與異邦。猶太為信耶和華之國。異邦為拜偶像之國。(出 9, 31, 利 24, 16) 約西亞王倡率其民歸順耶和華。使與異邦有別。(王下 23, 1) 闕先知諸書。即知有是意。(摩 21, 何 2, 19, 賽 6, 耶 36, 1) 以色列人被掠在巴比倫時。輕視異邦。尤甚。既回本國之後。以斯拉尼希米責之。亦因其與外人混雜故也。(尼 13, 23) 新約時代。耶穌長於加利利省。其地亦多有異邦人居之。當時猶太人之祭司等。對於異邦人。咸歧視而嫉惡之。而耶穌絕不贊同。蓋其

司等。對於異邦人。咸歧視而嫉惡之。而耶穌絕不贊同。蓋其

降世。非僅爲救猶太人。亦爲救異邦人也。故西面頌主曰。主爾爲光以照異邦。亦爲爾以色列民之榮。(路³²)沿加利利海各地之異邦人。爲處幽暗之地。已見大光者。(太^{4:15})又有云。異邦將仰賴其名。(太^{12:21})耶穌在其故鄉拿撒勒。放膽宣道。歷述古時偏得蒙恩之異邦人。(路²⁵)撒馬利亞人亦異邦人也。耶穌則善遇之。(路³⁰)且曾取撒馬利亞人以作譬喻。(路^{10:30})凡至耶穌前之異邦人。無不蒙其接待。然主亦嘗有言曰。我奉使。但爲以色列之亡羊而已。(太^{10:24})又禁戒其門徒。勿入異邦之地。(太^{10:6})此特暫時者耳。及其升天以後。乃勸門徒曰。普天之下。爾等盡往傳道。是異邦人亦在其中矣。(可^{13:10}) D. MacG.

【異象】

(Vision)

●舊約之紀異象。○異象與夢。一參考本書夢 Dreams 篇。一皆上帝啟示之方。二而一。一而二者也。故舊約中常載此二者。以表彰一事。夢或幻中形狀。而異象則徵諸實體也。(但^{17:28})參

觀(耳²⁸)異象者。不僅現於日間。亦現於夜間也。(但^{2:19})約⁴創¹³參觀(撒^{1:15})使¹⁶人在黑暗之中。即聞其目寐而不醒。此正上帝告人時也。(民^{24:3})更有神遊象外者。則愈悟靈性之事。(使^{11:22})參觀(創^{15:12})似夢非夢。殆即所謂異象者。非歟。苟禁食祈禱。以克己卒。能愈明靈性之事。不啻

田部 七畫 異邦 異象 異蹟

上帝默示以異象也。(但^{10:2})參觀(使^{10:1})舊約後數卷。論上帝之顯現於人。乃特別意外之事。又豈止神遊象外與異象耶。一但書之紀異象。即隱指後事。結書與亞書之紀異象。即顯明上帝及其意旨。一書之先知。已洞悉實在之異象。即上帝佑人用尋常之智能也。且上帝之啟示。是人心內之上帝。在道德上之感動也。賽^{1:21}撒¹詩⁸⁰先知知其職。非爲上帝特別顯現也。第心中覺有上帝指示。不得不揚言於民耳。(摩^{7:16}賽⁹耶¹結^{2:15})所有神遊象外之事。雖上帝指示之異象。然不多見。摩^{7:1}賽⁹耶¹結^{2:15}新約之紀異象。○使徒保羅曾言異象。(哥後¹²)蓋證明在大瑪色途中。遇天啟之事。乃其所目視者。(加^{1:17}哥前¹)又在(路¹)及(使^{10:16})之中。紀錄異象。又有耶穌變容之事。稱爲異象。(太¹⁷)可路二福音內亦紀其事。而新約所紀之異象。莫多於啟示錄也。B. K. Wright.

【異蹟】

(Miracles)

●(敘事)(甲)一福音書所傳之異蹟。一福音書云。主驅鬼。(太^{8:28}路^{11:18})

可^{1:25}醫愈癱瘓。(太^{9:13}路⁹)使枯手復生。(太^{12:13})醫愈女人僵僕之身。(路^{13:12})醫愈女子血漏。(太^{9:20})醫愈膨脹疾(路¹⁴)醫治熱病。(太^{8:16})使啞能言。聾能聽。瞽能視。(太^{9:33})可^{7:25}太^{9:29}可^{8:25}翰⁹醫愈癩瘋。(太⁸路¹⁷)使死者復

午 一一

生。(太⁹路⁷翰¹⁴)舍此之外。更有奇能異事。大於是者。如使風浪平靜。(太⁸)使五千人飽食。(太¹⁴)使四千人飽食。(路⁹)行於海面。(太¹⁴)變水為酒。(翰⁹)使不結果實之無花果樹枯死。(太²¹)使門徒彼得得錢於魚口。(太¹⁷)此二事恐祇係譬喻。後人誤以為異蹟。二次使門徒獲多魚。(路⁵翰²¹)此恐係一事而二樣講法。使迦伯農地方大臣之子復活。(翰⁴)照福音所講。行異蹟者。有奧妙智能。過於平常之人。且有完全品格而無罪。完全認識天父而顯明天父也。初時教會中人。咸信主耶穌受難後第三日。由死復活。(哥前¹⁶)以靈體常與門徒偕。(太²⁸路²⁰)至論主之異蹟。有幾要端。當牢記於心。(子)若吾人以四福音而去其異蹟。則此四福音全無意義。因主之教訓。與異蹟大有關係也。(丑)主之異蹟。與主之品格相同。皆利人而非害人。亦非利己。惟有二事。似與此相悖。即使無花果樹枯謝。與使門徒得錢於魚口是也。上文曾言此二事恐係譬喻。後人誤為異蹟。即使主果有詛咒無花果樹之事。亦當知主並非欲害其樹。特欲藉此以警戒以色列人。使知若不悔改。必受滅亡也。至從魚口得錢之事。若非譬喻。必非主所為。因主之異蹟。無一利己也。(寅)主之行異蹟。非欲增己榮耀。以強人信從。主以為如是用其能力。是受魔鬼之試法。(太⁴)故力拒之。主亦不

欲以異蹟強人之信從。(太¹⁶)人見主之異蹟。而信從者。主不以其信從為美。(翰⁴³)主之醫愈癱疾。是證其有赦罪之權。而使患疾者知其罪真蒙赦宥也。(太⁹)主之行異蹟。非欲以為證據。乃主賜人恩惠所不可少之要素也。(卯)主所行異蹟。無一不成。主行異蹟。必須求者有信心。得醫者有信心。苟人無信心。則主必不行異蹟。主在拿撒勒。不行異蹟者。亦因人無信心故也。(太¹³)主行異蹟時。必先祈禱。使天父助之。(翰¹⁴)然主並非嘗試其事。其所行者。無一失敗也。(辰)主之異蹟。百病可治。非但能醫一二症而已。(巳)使徒行傳所傳述之異蹟。主耶穌嘗允許其使徒亦能行異蹟。(太¹⁰可¹⁶)若看使徒行傳。知其言果驗。使徒講奇言。亦能預言。且能行異蹟。(使²路¹⁶路⁸)異蹟之詳。為紀述者。如醫愈臥於聖殿美門外之跛者。(使³)醫路司得之跛者。(路⁹)治好以尼雅之癱病。(路⁹)在腓立比保羅驅逐惡鬼。(路¹⁸)。在米利大海島醫好部百流之父之病。(路²⁸)使多加復活。(路⁴⁰)使猶推古還魂。(路²⁰)使阿拿尼亞及殺非勒死。(路¹⁰)使以呂馬成盲。(路¹¹)此二事是損人而非利人。故難令人信。然或謂教會初立時。常在危難之中。此種異蹟。實有益於教會也。更有令人難信者。若彼得之影。(路¹⁵)保羅之圍裙。(路¹⁹)皆有醫人之能力。是也。他若保羅。(路²⁰)彼得。(路¹³)之在獄得

釋保羅之不為毒蛇所害(28)觀之似係異蹟。然亦未必定屬異蹟也。凡此種種異蹟。以徒行傳所述而論。似有令人難信之處。然若視為基督奇能之繼續於教會。以堅主所命以傳福音者之信心。則益覺可信矣。若考聖保羅書信。可知凡使徒行傳所述者。保羅書信皆證實之。(哥前12:28 哥後12)且保羅亦自以為有此異能也。(丙)「舊約所傳述者」舊約所傳之異蹟。與新約所述者異。舊約之異蹟。及事過已久。方始錄出。新約之異蹟。則記者曾目觀之。舊約所記者。大半關於以色列人出伊及之事。及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之事。若論出伊及之異蹟。大半不與天理相背。特臨時時偶然遭遇之耳。乃以為異者。以其應驗先知之預言也。若以利亞與以利沙之異蹟。恐係流傳之古典。作列王記者之所錄述。真偽各幾何。人難言之。他若約書亞在基遍山命日停行。顯係誤解詩歌所致。(書12:11)日影退行十度。(王下20)恐係空氣異常。使日光反折所致。巴蘭之驢作人言。(民22)可以先知之以物體代表己之疑懼解之。先知約拿書。今人不以為史書。而以爲譬喻。但以理書。亦不以為信史。而以爲教訓猶太人之古典也。古時耶和華之默示以色列人。即於其引導保護。及先知之講解上帝意。及其所作之事見之。故異蹟不占重要之地位也。至論異蹟。吾人須以二事試驗之。一、二其

證據足否。二、異蹟與耶和華之神性相合否。○「異蹟證據」欲考異蹟證據。必先考主耶穌復活之證據。是固最大之異蹟也。教會初立時。人多信主。嘗復活否。則教會必不能成立。且聖保羅受感化之事。亦不能明白矣。看四福音所述主復活之事。微有不同。要知四福音未作以前。基督徒已深信主之復活矣。如保羅云。基督應聖經所言。爲吾等之罪而死。葬後三日。由死復活。又如聖經所云。(哥前1:3)若主之復活有確證。可知基督實非常人。其能力亦非常人之能力。故可信其能行異蹟也。然主之異蹟並非奇事。因主之如是作爲。不足爲奇也。主之異蹟。實保證其爲何等人物之表記。且係顯明天父之仁慈。而賜人恩惠之武功也。哈納克氏惟信主之醫愈跛聾盲啞。而不信主之能使風浪平靜。哈納克氏與馬太阿拿特氏有同一之思想。以爲主之能醫人殘疾者。因諸人之病。皆由精神病而生。而主之感化力。能醫愈諸人之精神病也。然此種解釋亦不確鑿。因照福音書所記。有多種不屬此類之病。主亦能醫愈之也。至於止風與海之異蹟。名爲關於天地之異蹟。其證據與醫愈疾病之證據同。亦顯主有非常之能力。不與人同也。若新約首列三福音。作於主紀元後六十與九十年之中。則其所紀述者。皆屬實事。而更覺可信。有史托洛司者。以爲異蹟不過古典而已。不可

田部 七卷 異蹟

午 一三

視爲實事。要知古典必年深月久。方能成立。不能一時遽成。若福音書作於主歸天後三十年間。則爲時太促。必不能成。此古典。今世飽學之士。研究聖經者。查明福音書確成於彼時。故史氏之說。不待言而知其謬矣。哈納克氏以爲第三卷福音書與使徒行傳係保羅之伴路加所作。惟不以其書爲信史。兒蘭姆仙則反是。謂路加所述者。皆確實可信。並無虛妄。且謂路加對於紀述。極其慎重。非確有其事。必不妄錄。若果如此。則吾人對於主之行異蹟。及教會初立時使徒所行之異蹟。益覺可信矣。哈納克氏又謂作福音書時代之人民。易於聽信。不暇問其事之是非。故不得謂爲確證。須知當時有學問之士。並非輕易聽信奇事。試讀路加福音之序。卽知路加亦一好詳細查察事之有無確證者也。夫異蹟之最大者。莫如道羅肉身。與死而復活二事。若謂當時人民輕信性成。必猶太人或外邦人先有信受此二事之成見。然後可。然吾人知其不如此也。則亦何能憑空杜撰哉。此二事既有確證。則其餘異蹟。亦可信矣。因此種行爲與降生之主。正相合也。至論舊約異蹟。聖經常提及以色列人自伊及釋放之奇事。聖經既時常提及之。可知此種異蹟。於歷史上必有確實之來歷。而信上帝之用奇法以救以色列人於滅亡也。舊約中有幾段異蹟。係先知以利沙所爲。故或謂行異蹟非先知

之職。殊難憑信。然古時上帝既藉先知以顯其能力。則何者爲先知之職。何者爲非先知之職。吾人亦難於分明之也。○
 ① 異蹟之解釋。一證據既確。異蹟既真。吾人必欲知如何解釋之。(甲)卽上文哈納克氏與馬太阿拿特氏所主張者。言人之感化力強者。能愈他人之精神病。但此解殊屬牽強。因有各種異蹟。不能以此解之也。卽以爲是矣。然主耶穌爲何用當時所不知之法。以醫人。而爲後世醫學界創一新法。其理亦須解明之。蓋主所用之能力。係上帝所賜。則其所用之心靈力。亦必上帝所賜也。(乙)阿茄乙爾氏謂上帝用人所不知之理。或卽知而不能用之之理。以行異蹟。阿氏之爲此設想。因科學家嘗謂凡物。凡事必依一定之理而行。恐受科學家之攻擊。故爲此解釋。以明異蹟之不與天理相背。特吾人自不知其理耳。然此解全屬假定。且上帝於此種妙理。偶一用之。而不常用。亦未必盡然。故其解釋。亦不足以增異蹟之價值也。(丙)吾人解釋異蹟。當縮小其範圍。以顯見於外面者爲限。若人心中受感動。如先知之受感動。或個人之受感化。至妙莫如不以異蹟視之。所謂異蹟。以吾人所知而論。似與天地自然之理不合。然不可謂爲與天理相背。因人之主意。可使身體動作反常。而不爲違逆天理。譬如吾立意伸出吾手。而不使下落。雖地球之吸力。欲吸之使下。然以

吾有主意故。可暫時不爲所吸下。此等動作。吾人並不以爲與天地自然之理相悖也。上帝之用其力以行異蹟。亦猶是耳。近世科學家好談天演之理。依天演之理而論。天地非一造成之機器。乃一常生不息之有機體。生命力超出物質力而與之并合。而管轄之。腦力則較生力愈高。而能管理全身之行動。上帝於其間常顯造化之力。所以論到基督。及其所行之異蹟。可謂實上帝顯其造化之力也。然上帝之於基督。非特顯其能力。以盡天演之能事。亦有救贖世人脫離罪惡之意。上帝既有救贖世人脫離罪惡之意。則行異蹟以爲得救之表記。亦理所當然。且上帝爲救人罪惡。反常道而行。使易於見效。與上帝之智慧公義仁慈。正相合也。○(甲)「反對者之說。」上文已言異蹟有確證。且合天地自然之理。今將反對者之語述之如下。(甲)「異蹟不能有一主張唯物論者。謂神在萬有。萬有卽神。卽信奉一神教者。亦謂上帝祇能在太初創造萬物時顯奇能。後此則否。故皆以異蹟爲不能有。又有一派主張不知上帝之有無者。謂異蹟之有無。吾人並不能知。因真理終屬奧妙難知也。赫胥黎屬於此派。又有人以天地之理爲一定不易。故但信有上帝。而不信有異蹟。然上文已言依據天演學理。天地乃一有機體。常生不息。並非一定不易也。」(乙)「證據不足。」哲學家休姆氏之言曰。

奇蹟之證據。須如是完全。使人疑證據之僞。較不信事實更覺爲難。休姆氏又云。奇蹟而眞。是與常見常識相反。殊不知休氏以爲異常而不可信者。正信異蹟者之所以爲異蹟也。倘異蹟與常見常識相同。則不成其爲異蹟矣。然其反常之處。不可卽以爲不可信之證據也。休氏之說。於須證明者。祇以假定之說解釋之。故不可盡信。今爲異蹟證據之最大者。莫如基督之品格。及其復活。信諸凡證據爲僞。較信基督確曾復活爲難。信主之品格爲人所僞造。較信基督確有如是之品格爲難。若吾人以上帝爲常生不息。充滿萬有。使萬物有進步。常欲救贖世人。則可信異蹟爲眞。而以證據之足以證明常事者爲已足。而信異蹟卽所以成上帝之意。與上帝之智慧公義仁慈相符合也。○(乙)「異蹟之價值。」昔人常以異蹟爲證據。勸人信奉基督教。今則不然。人之信異蹟者。因信基督教道是眞。基督有若是之品格及教訓。必能行若是之奇事也。主在世時。其所行之異蹟。是使人生出信心。(太 8:27, 路 8:7, 路 21:6) 但人仍不信之。主耶穌亦以奇蹟爲其證據。(翰 4:36) 但人祇因異蹟而信主者。主並不以其信爲可貴也。(翰 4:14) 教會初立時。異蹟有助人信從基督之價值。但在今日。其最大之助力。乃在主所行之事。使人知主實從上帝而來。故信從之。雖然。異蹟之價值仍不可埋沒。因是

田 八部八畫當 正部 七畫疏對 九畫疑 疑恨 犂部 五畫 疾病 十畫 瘟疫 十六畫 癩 白部 一畫 百夫長 午 一六

乃基督仁慈之表記也。F. I. Hawks Pott.

【當】 (Pledge)

【又譯作質】見(申²⁴撒¹⁷摩²約¹²結⁹)以色列之法律。即是以當爲借

錢之所。如取同居窮人之衣爲質。日入必反之。(出²²)且不可以磨作質。(申²⁴)至亞述王與希西家王議和。則以人質馬二千匹(賽³⁶)。在(撒¹⁷)所提及者。乃攜乳餅十。饋千夫長以取其質而歸。W. H. R.

正部

【疏割】 (Sheeth)

(120民³⁸) W. H. R.

【又譯作數割】係以色列民出伊及往迦南首次安營之處。(出¹³)

【疑】 (Doubt)

世間無論何事。俱可以疑。惟信基督。則不可疑。疑即罪也。主曰。爾若信不疑。(太²¹)

可¹³使¹⁰羅¹⁴雅¹⁶猶²²即使徒多馬亦有疑心也。參考本書多馬 Thomas 篇。D. MacG.

【疑恨】 (Jealousy)

夫疑其妻與人有私。則令飲致詛之苦水。此爲猶太人甚奇之律法也。(民⁵) D. MacG.

犂部

【疾病】 (Disease)

參考本書醫藥 Medicine 篇。

【瘟疫】 (Pestilence)

傳染症也。舊約常言上帝降瘟疫施罰於人。(出¹⁵利²⁵申²⁸)但此種病症之所由生。多因地地方污穢不潔所致。人而不求清潔。除去污穢。是則犯上帝之律。自受其罰而患瘟疫也。D. MacG.

【癩】 (Leprosy)

按聖經所言之癩病。非專指癩症而言。實包括他種皮膚病如癬疥之類。患癩者之診察待遇之法。參考本書潔與不潔 Clean and Unclean 篇(利¹³)所言衣上發霉斑。其形如癩。或係感受潮溼所致。不必一定爲癩也。(利¹³)所言房屋發霉。其形如癩。則係乾蝕之故。W. H. R.

白部

【百夫長】 (Centurion)

羅馬武官統帶一百人者也。(使²¹太⁵)云。有迦伯農之一百夫長。耶穌醫治其僕。亦有一在士釘之十架前。

因而信主者。27⁵¹行傳中亦載有二人。一受彼得洗之哥尼流。(使16)一送保羅赴羅馬之猶流。(27¹⁻³) D. MacG.

【百基拉】

(Priscilla)

係亞居拉之妻。同其夫離去羅馬遷至希臘。以製帳幕為業。傳道頗具熱心。助保羅亦多。(使18¹⁻¹⁸) 保羅亦極嘉獎之也。(羅9³ 提後4¹) D. MacG.

【百合花】

(Lily)

按舊約所言百合花之名。希伯來人云即書山。Shusan 書山者。乃百合。水仙。澤蘭。等花之總名也。在帕勒司聽此類花甚暢茂。根亦蟠曲。(何14⁵) 其榮華較華美之服尤勝。(太6²⁸) 故巴西之京都名書山。土人不知書山之貴。視其花在田間。反拔而投諸爐中。○又有瑟名百合花。參見本書詩篇 Psalms 篇。○聖殿外柱頂之狀。如百合花。(王上7⁷) G. A. Clayton.

【百尼基氏】

(Bernice, or Berenice)

係一女王。聞保羅之道者。三三

次。蓋為亞基帕第二之姊。而希律之姪女。亦妻也。(使21²⁶)

皿 部

【盂】

(Bason)

祭司用以盛牛羊血之器。係以銅為之。(出27³) 參觀(王上7⁴⁵) 而所羅門聖

殿中之盂。乃以金為之者。(王上7⁵⁰) 耶穌亦用盂灌門徒之足也。(翰13³) D. MacG.

【盂盂罇】

(Bason, Bowl, Cup)

凡居帳幕及行旅之人。必以盂盛牛奶。或有水之食物。因常行路。用磁器不便。故每喜木器或銅器。(士5²⁶) 居房屋者皆用各種磁器。若廣有資財。則用銀者有之。用金者亦有之。(王上10²) 其初帳幕所用。係銅為之。(出38³) 後有族長獻銀盂。(民7¹³) 所羅門聖殿之盂。用兼金所製。(王上7⁵⁰) 撒馬利亞有名者所用之盂。皆係金銀為之。(摩6) 耶利米試驗利甲之後裔。以罇盛酒而勸之飲。(耶

25) 主耶穌洗門徒之足。貯水於盂。(翰13⁵) ○撒加利亞在異象中見金燈臺。其上有盂。盂左右有橄欖樹。(亞4²) 傳道者曰。銀索已解。金盂已毀。(傳4) 其意蓋言富者室中銀鏹所懸之金燈。鏹解燈毀。乃指富者之喪亡也。參考本書房屋 House 篇。G. A. Clayton.

【盒】

(Box)

聖經所言之盒。是用以盛香膏者。(撒上10¹ 王上6⁷ 賽20²⁶) G. A. Clayton.

【監督長老】

(Bishop—Elder)

【監督亦稱主教】此二名稱。新約所記。同

一輕重。故今特合併論之。●名稱。監督在希臘文中。係司事

白 部 一 畫 百 基 拉 百 合 花 百 尼 基 氏 皿 部 三 畫 五 孟 盂 罇 六 畫 盒 九 畫 監 督 長 老 午 一 七

者之意。在七十譯舊約中(賽60¹⁷)此字係指轄制奴僕者之意。(尼15)係一小官之意而監督見稱於新約者凡五次(使20²³)原文即監督。蓋保羅謂以弗所長老言聖靈派爾等作某處羣羊之監督。在(腓1)保羅向之問安者有監督執事二職之人在(提前3)言須無疵可摘者始得為監督。在(多1)保羅亦如是勸提多。又在(彼前2)言基督為爾等之監督與牧者。舊約中常用長老一名稱。乃指在猶太教會年高有職者而言。不但司理會中之事。亦代理會外之瑣事。溯以色列人自巴比倫歸後。即建設會堂。某城長老即稱某會堂長老。堂內禮拜等事。屬其管理。且有擯人出會之權。及至新約之時。猶太人會堂之制度。仍如故也。參觀(路22)論基督教之長老一稱。首先用之者。即在耶路撒冷。如(巴拿巴掃羅)掃所收異邦信徒之捐款。交付長老(使13)時。在主後四十四年也。當耶路撒冷招集大會。討論大問題時。與會者亦有長老(使15)係在主後五十年。後保羅出外佈道。歸時亦蒙長老之歡迎。(21)係在主後五十八年(雅5)亦記有長老後保羅之牧會書。並彼得前書。亦記及之。以前監督會亦稱安立甘會。為監督長老二職。大致辯論謂新約始初之時。二者本非一職。監督實超乎長老。但至近二百年來。各會無不承認監督長老為一職矣。其故如下(一)新約於二

者。非記監督。即記長老。從未并一處記之。明見其非分為二職也。(二)腓1)記有監督執事二職。未記長老。苟長老另為一職。則不能不記之。(提前3)言監督執事之職如何。亦未另提及長老。是可見與監督為一也。(提前5)言善治會之長老。則未記監督。是明與長老為一也。又(使20)言教會之長老。亦未復記監督。且(多1)所述長老有若何之本分。與(提前3)所述監督有若何之本分。正相脗合。二稱本為一職。於此益信。(三)提摩太書中之監督。與(使20)之長老(提前5)之長老。並提多書及(彼前3)所記之長老。乃與今日牧師之職相若。非如今日安立甘會之監督。(四)觀(使20)則記長老。至(28)則記監督。是本非二職也。且有教父革利免 Clement 伯利喀 Polycarp 等傳至今日之書記載監督長老。本為一職。有伊那書 Ignatius 者。係第一論此問題之教父也。伊有傳至今日之書數函。內載監督一人。治理一處教堂。並未言治理教堂數處。如今日之主教者。乃後人特欲高舉主教。有假作伊氏著者之書。始加入主教矣。由是觀之。使徒之時。監督長老。要為一職耳。第有謂新約於此二職。非為教會一定之職員。乃指會中之人。有奉派以辦特別之事者而已。●選舉手續。始初之時。由使徒與教友一同選舉之(使6)所立七執事。乃由教友公舉。復由使

徒爲之祈禱按手焉。保羅與巴拿巴在路司得得¹以哥念安提阿等處。初次佈道之時。禁食祈禱。在各會擇立長老。且提多在革哩底教會。亦擇立長老。^(多¹)以弗所之長老。諒係由提摩太所選舉。但提摩太提多舉行此事。必先由教友公舉。後由二人認可而已。觀教父革利免 Clement 等之書函。於教友選舉之事。常記載之。由¹提前⁴觀之。可見長老與使徒。係有密切關係者。並選舉提摩太之時。爲之按手行禮者。有使徒亦有長老焉。迨使徒既歿之後。教會中祇有長老矣。又至新約以後。教會立有監督大約於長老中之名望較著者。漸推爲監督。以後長老即由監督自行選舉矣。但一人被舉爲監督。須由數處監督爲之按手行禮焉。職務。一總理事務。觀¹使²⁰提前⁵彼前⁵。提前³弗⁴帖前⁶。所記治理與教誨。即指監督長老之職務也。參觀¹提前³。耶路撒冷招聚大議會時。長老亦在其中。^(使¹⁵)保羅佈道自外返歸。長老同雅各出而歡迎。⁽²¹⁾且爲提摩太按手者。亦有長老也。^(提前¹)二教訓會衆。帖前⁶。有誨爾之言。^(提前³)言善施教。⁽⁵⁾言善治會之長老。^(多¹)言以正道教人。皆其教訓會衆之職務也。且新約佈道之人。有使徒。先知。傳福音者。三等。若某處無此三等。人則長老監督任其事焉。三牧養教會。於每日之本分外。更有本分二焉。新

皿部 九畫 監督長老 目部 目

約特記之一。看望疾病之人。^(雅⁵)二招待往來客旅。^(提前³多¹)外此如憐恤貧窮係自然之事。不待言者也。 D. MacG.

目部

目

⁽⁵⁾ 目爲視官。如玻璃然。全身將於此受光焉。^(太⁹)言目之美者。凡數處。撒¹⁰歌¹云利亞之目力弱。至^(箴⁶賽⁹)乃言不正之婦人。流目送盼。綽所以飾目。畫之使黑。^(王下⁹耶⁴結³⁰)查^(約⁴)所載之基連哈樸。即畫眼作角之意。醉眼色紅。見^(箴²⁹)刺眉乃患癩者清潔之一法。^(利¹⁴)聖經中多用目爲比喻之辭。有用爲導誘之意者。^(創³約³¹)有用爲明味之喻者。有用以譬驕傲者。^(王下¹⁹)有用以爲上帝垂顧者。^(詩³³)有用以比仇敵者。^(詩¹⁰⁸)所謂不善之目者。凡疾視睚眦皆是。^(申¹⁵箴²²)目之瞭者。即寬大公平之意。參考^(箴²²)查^(創²⁰)所載閉目云者。殆即前事皆忘之意。^(啟³)所載目膏。乃弗呂家之藥粉。爲加拉太人所用者。老底嘉之學校。即以此藥著名。是節所言。若謂靈光回復云爾。可也。

約特記之一。看望疾病之人。^(雅⁵)二招待往來客旅。^(提前³多¹)外此如憐恤貧窮係自然之事。不待言者也。 D. MacG.

午 一九

【相和】

(Reconciliation)

此係保羅之語氣。福音及新約他卷均未之有其尤要者

在(羅 5¹⁰ 哥後 5¹⁸ - 20 弗 2¹⁶ 西 1²⁰ 2²¹) 謂上帝與人不和有挽回之祭。斯得相和矣。挽回之祭。即耶穌受死於十字架是也。(西 1²⁰ 2²²) 蓋保羅所傳之福音即上帝與人相和之道。有謂

上帝固已愛人。則欲彼此相和。祇在人一方面求與上帝相和。無庸求上帝與人和。是亦誤矣。夫人之性本惡。疏遠上帝。與之為敵。(西 1²¹) 且有肉體之慾。以敵上帝。(羅 8⁷) 此固人心須先改革。始可與上帝相和。然上帝在基督中。令人與己相和也。(哥後 5¹⁹) 本來上帝之怒。臨於罪人之身。(羅 1¹⁸ 2⁸) 人皆伏其罪於上帝前。(3¹⁹ X) 人為上帝之敵者也。(5¹⁰ 14²⁸) 可見耶穌一死。將人與上帝雙方不和之障礙撤退矣。

D. MacG.

【省分】

(Province)

羅馬國由小而大。漸推漸廣。久無新立之一省。設巡撫一官治理之。此後羅馬人擴充其勢力於地中海濱。從事戰爭。專以拓土開疆為急務。至耶穌時。佔據歐洲。除比。挪。危。瑞。典。丹。麥。德。意。志。俄。羅。斯。以。外。之。地。尚

未得全歐盡入其手也。又有小亞西亞。亞述。伊。及。非。洲。西。北。之。地。亦。佔。而。有。之。其。所。委。派。之。巡。撫。大。抵。不。由。政。府。出。俸。

咸取給於民。以是弊端百出。人民常控訴於羅馬都城。而管轄猶太省之官。與他處巡撫稍異。因特譯之曰方伯。此係用以區別之權變法耳。 D. MacG.

【看門者】

(Porter)

(翰 10³) 所記看門者。即夜間看

看門者。多係女人充之。(撒下 4⁶ 使 12³) D. MacG.

【真理】

(Truth)

舊約之論真理。○按希伯來原文。所謂真理者。本係一字。有堅固之意。

後由申引斯義。而為真實無妄之意。參看(申 13¹⁴ 箴 12¹⁷) 古之以色列人。雖不甚注重真實。(創 12¹¹ 20³ 26⁷ 27¹⁸ X) 而十誡之第九條。則曰毋妄證。(出 20¹⁶) 且自古昔先知以來。凡說話者。皆科以重罪。(何 4¹ 詩 59¹² 箴 12²²) 參考本書說言 110 篇。有時藉真實以表法官之公正。(出 18²¹ 箴 20²³) 有時特以表彌賽亞之真實。(詩 45⁴ 賽 45²⁵) 蓋真實云者。或指人對於人之信而言。或指人對於上帝之信而言。(王下 20³) 又或指上帝不失信於人而言也。(創 33¹⁰) 當時聖經言上帝之真實無妄。或表上帝所許之恩寵。歷歷不爽也。(詩 31⁵) 彼崇事虛妄者。固為信上帝之人所深惡也。參看(申 32²) 所謂真理者。有時即表彰上帝啟示之意。(但 8¹² 9¹³) 亦有指智慧言者。(箴 23²³) 在不列經中。屢以此指智慧也。○新約之論真理。○按希臘原

文。真理即指實事而言。與表面及假貌。俱相反對者也。由斯眞字之意。以證明人須言語眞實。蓋新約尤以言語眞實。爲人生最要之德也。舊約禁律。所謂毋妄證云者。祇對於親近之人而言。而基督之禁律。則無論對於何人。皆毋妄證。一律出以誠也。(弗⁴) 惟眞實言語。尤宜出之以愛心。(15) ○今試言真理之有特別作用。(一) 保羅恆以真理二字。彰表上帝之旨意。宣佈於人。即顯明於人之良心者。(羅¹) 更特顯明耶穌基督之福音。(哥後¹) 加³ 是眞理者。亦即福音也。(弗¹) 參看(加²) 在提摩太與提多等書。所云之眞理。似爲教會規定之信條。(提前³) 提後² 保羅書中具有此意。新約他卷亦然。(希¹⁰) 雅¹ 彼前² 彼後¹ (二) 約翰之書。除啟示錄外。視眞理爲一種特別要義。可將約翰福音所云。生命與光與眞理。合而觀之也。有彼拉多者。就問耶穌曰。眞理何物耶。(翰¹⁸) 而耶穌不答。其所以不答者。蓋已以我爲此生。爲此臨世。以證明眞理者。告之也。(3) 約翰福音之大旨。即詳解耶穌所顯明之眞理。及其顯明之法。其所逃眞理之意義。即上帝至極之實事。與一切表面之假貌。適相反對也。(8) 耶穌係來自父懷中之獨生子。(1) 亦即上帝道。故能充足眞理。且眞理由彼而來。(1) 眞理成人身。驗於耶穌。故耶穌即眞理。(14) 而以眞理賜於門徒。(8) 1)

目 部 五畫 眞理 六畫 眸子 八畫 睚魯

迨升天後。又以眞理之聖靈。偕諸門徒。並永在其衷。(17) 是以基督徒得有眞理。永存靈活之精神也。(翰¹) 翰² 此眞理。爲道德之原質。亦智能之要素。合生命與光。而成三端要義者也。願眞理有道德之感力。能使基督徒得以自由。(8) 不陷於罪。去其束縛。(33) 又能使之成聖。(17) 助之守誠。即十條誠一(翰²) 而令之愛人以誠也。(9) 由主觀言之。眞理爲道德之感力。由客觀言之。眞理乃道德之效果。然則人於眞理。不可不知之乎。且不惟知之而已。知之尤宜信之。(翰⁸) 信之更當行之也。(31) 况眞理既有道德之感力。又有靈性之眞光。是生命之眞理。即光明之眞理也。(翰⁸) 凡屬眞理者。悉遵基督之訓詞。(18) 凡願行上帝之旨者。自必知基督所訓之眞諦。(7) 且眞理之靈。至將導門徒悉明眞理也。(8) H. K. Wright.

【眸子】 (Apple of the Eye) 眸子本最可寶而易傷者也。故舊約取此以喻最可寶而易傷之物。其上護有眼眶。以喻上帝之愛惜其民。(申³²) 詩¹⁷ 亞² 或喻上帝之律法爲最寶貴而必保守者。(箴²) D. MacG.

【睚魯】 (Tairus) 係宰會堂者之名。耶穌使其幼女由死復生。(可⁵) 路⁹ 地約在迦百農。

目 部 八 畫 匪 魯 睡 十 三 畫 瞽 者 失 部 三 畫 知 足 知 罪

午 一 二 一

在(太⁹)所載亦即是此事也。D. MacG.

【睡】(Sleep) 常意以外。復有取譬之意。一)譬喻死。主曰女子非死。乃睡耳。(太⁹)又曰拉撒路睡矣。(翰¹¹)二)譬喻人不謹慎。撒但乘人睡時至矣。(太¹³)三)云云(太²⁶)所云處女十人皆睡。此譬喻之意。頗不一說。有謂指人死言。有謂指其不知主來之時言。有謂指人於將來大事。最易忽畧。故於未及料時。而大事臨至矣。又有謂此係無備之意也。D. MacG.

【瞽者】(Blind) 瞽目為東方常見之病。其種病之原因。或因地塵土入目。致受損傷。或因炎日射目。至被戕害。更或以天花流行。孩兒受染。治不得法。至於喪目。此皆瞽目之病所由生也。考舊約有挖眼之刑。使受刑者變而為瞽。撒^上王¹²耶³⁹上帝罰所多馬之惡人。使其目昏失明。(創¹⁹)先知以利沙。亦曾求上帝施此刑於仇敵。(王^下九¹⁻²²)且以呂馬亦被罰而為瞽矣。新約常言瞽而丐者。得受耶穌之醫治。(太¹²)以賽亞書言及彌賽亞臨至之時。必振聾啟聵。使瞽者目得復明。(賽²⁹)又摩西律對於瞽者。有極宜憐憫之條例。(利¹⁹) D. MacG.

【知足】(Contentment) 知足者。為基督徒之特別德性。與他教所言之知足。大不同也。若論他教之知足。或謂命運如斯。莫可奈何。或謂輕視紅塵。不足介意。如是則心知足矣。而舊約所言與人比較而反知足。(箴¹⁷)又言知足之根源。在信賴上帝。(詩²³)執二者而評論之。覺箴言所言之知足。不及詩篇所言之知足為善也。救主使人知足之法。則有三焉。(一)告知天父悉知爾所需者而賜之。(太²³)二)告知門徒真財寶之如何。(太⁶)三)宜先以上帝之國之義是求。(路¹²)保羅曰。我已學知足之秘訣矣。(腓⁴)希伯來書言受懲為天父之愛之憑據。而即知足。(來¹³)雅各責貪心者。命其祈禱。為令人知足之快樂。(雅⁴)彼得指基督之榜樣。勸人忍耐。(彼前²)約翰曰。世人仇恨爾。宜憶及是上帝愛爾。而心知足矣。(翰¹) D. MacG.

【知罪】(Guilt) 何謂知罪。知罪之意。在原文本為一字。其字與中國罪字相近而稍異。惜在華文難得此字。其意非指普通之罪字。乃指服罪於上帝前也。雖知罪二字。不甚愜原意。然不得不勉強用之而已。知罪由於二理。二理係相反者。(羅⁷)無此二理。不能知罪。一理聖潔良善完全。一理污穢罪惡敗壞。蓋罪在人心。與上帝

矢 部

絕交通。而為罪所壓制。由之而知罪矣。世人之追求善義者。即為其良心所激。而為知罪之明證。足表所立之位。已失其正。叛逆道德。有心與無心之分。有同作與獨行之別。然行此者有罪。而罪不能無罰。罪與罰。固同行不悖者也。舊約言罪。其意有三。曰犯罪。曰知罪。曰受刑。三者常合為一。故每一言罪。即知其中涵此三事。華文罪字。亦有此三者連帶之意也。○知罪之理如何。如一人欲知罪。必先明上帝之律。以約其身心。見(翰^{41:22})。知罪由何而起。非起於人心明覺。違逆上帝之旨乎。雖然。不有知罪之理。欲求一人。以進道德。不可得也。故欲使人知罪。必有上帝之默化始可。(羅^{3:27})。人既知罪。天良復生。跬步之間。必求勝罪之權。且罪人欲歸順上帝。常改邪為正。昔有一事。可以喻其反正之原因。約瑟兄弟。認罪遲遲。初非不知。報於出口也。及至急迫。遂爾求救。(創^{42:21})。大衛亦然。(撒下^{12:1})。彼等知罪之後。即力求反正。有如非利士人。擄神之櫃。因知罪而設法遣歸。獻祭補過。(撒下^{3:1})。王下^{12:6})。人性之中。具有此理。故上帝特授以律。使人為罪獻祭。以增益其知罪之心。並無心妄犯者。亦為有罪。而必獻祭以贖之也。(利^{5:6})。詐其鄰之物者。追償之外。又加五分之一。(利^{5:10})。猶太全國。俱服從此理。以西結論之甚多。(結^{40:39}^{42:13}^{42:29}^{46:20})。又有以耶和華之僕。獻己為贖罪之

祭物。見(賽^{53:10})。○教人良心知罪。○普世之人。知其罪而良心發現者。未有如猶太之詩人。(詩^{14:3})。所言者不止一國。亦兼及普天之下。(50)當分兩段。一為上帝大慈悲。一為普世大罪惡。(58¹⁰⁹)。此為咒人受禍之詩。夫惡人怙惡不悛。上帝之前。定罪受刑。在所不免。二詩適表詩人之熱心道德。惡人之為惡。義所不容。且表詩人。為上帝熱心舍己。在所不顧。耶利米亦常求上帝罰其仇人。(耶^{11:18}^{16:19}^{20:1})。自來論知罪者。其能力莫大於舊約先知。其證據歷久不墜。為人民之師表。為道德之依歸。(何^{10:2})。耶^{1:4}。歷^{4:9}。米^{3:4}。該^{2:21}。亞^{5:2})。○耶穌使人知罪。○較先知為進步。其功德至完備。能如此者。惟有耶穌而已。後世以此教人知罪。使人在耶穌之性格行為上。是則是傲。耶穌贖罪之功。使天下萬民。益知有罪。利未記所云。以一羊代贖全國之罪。預表人子耶穌代擔普世之罪。(利^{16:8})。See Azzarel... 因此耶穌以聖潔無罪之靈身。降世而為人。有人之性質。經歷艱苦而為之。以賽亞曰。上帝僕甘心舍命。負人之罪。(賽^{53:12})。彼前^{2:24})。耶穌既具此等性質。故分人之罪。而受人之苦。油果園。鞠樓地。其彰明昭著者。而為永證於天地。十架苦刑。甘心受之。萬金寶血。為人流之。凡此皆本公義聖潔仁愛慈悲之上帝而為之。(翰^{3:16})。羅^{5:6}。弗^{2:3})。帖前^{1:10}。啟^{16:1}。出^{34:7})。英國博士某。思念救

矢 部 三 畫 知 罪

午 一 三 三

主贖罪之事。其言曰。主願服罪受苦。致大哀呼號曰。我之上帝。我之上帝。爾何離我耶。然其服死之勢。入死之苦。在上帝前。乃使他人之苦為己苦也。在服死入苦之中。其完全道德仍為永存。其與上帝合一之心意。亦永存也。其言如此。全世界之罪。如何重大。上帝由耶穌之功勞。即可知之。上帝欲指示世人之良心。惟罪惡之在世人。其大無比。惟其罪惡極大。故其刑罰亦甚重。如是耶穌之功勞。適與世人之罪惡相等大矣。保羅書信所論之知罪。○耶穌入於人籍。其結果關於世人之知罪。保羅獨明此道。於各書信中。言論基督甚詳。其達羅馬人書云。若上帝之靈。居於爾中。則爾曹不在於肉體。乃在於靈。不有基督之靈者。非其徒也。此則信徒日常之行為。(羅⁸ 9) 又曰。今在基督耶穌者。無所定罪。見(羅⁸ 1) 西³。帖前² 16) 是事也。有若契券然。信徒由信而行。即可得無罪之靈福。(加⁵ 17) 如背此契券。即為外人。與新券無與不守定約。不為子類。不得基督之靈。故意犯罪。藐視救功。則其罪難逃。(希² 3) 翰¹⁶ 24 太¹¹ 20) 前蒙光照。後即悖逆。聖經所載之罰。即臨之見。(希⁹ 10 26) Jacob Seider.

【知識】

(Knowledge)

人之知識。○(一) 舊約所言知識。關乎是非之心者多。關乎知覺力者少。既少言知覺力。又何由識上帝哉。其所以能知

者。非由一己之思想。乃由上帝賦畀之靈性。使其有識上帝之知識耳。故有此知識。斯有此宗教。(詩²⁶ 賽¹¹) 無此知識。則無此宗教。(撒¹² 何⁴ 6) 迨彌賽亞降世時。人之知識藉以加多者。受上帝之特訓故耳。(賽⁵⁴ 53) 既有識上帝之知識。即無他學之知識亦可也。(約³ 3) (二) 新約所言者。福音書之所言。與舊約同。惟基督獨有識上帝之知識。(太¹¹ 27) 故能介紹世人與上帝交通。不然。則世人將永沈於黑暗中矣。(8) 翰¹⁷ 13) 乙保羅前數書中。謂知識係聖靈所賦。(哥前¹ 3 2 12) 雖然。吾人觀察上帝所造之物。即可略知上帝矣。(使¹⁷ 羅¹ 20) 哥前特言愛人一端。較諸知識為尤重也。(西² 提前² 20) 謂有偽稱知慧者。諒指那斯的 Chrestos 派而言。真知識在乎知基督。以基督為知識之中心點也。(西² 2) 如此則一切問題。可易解決矣。(提前後及多三書。謂知識係一種特別道學。非關乎知覺力。乃關乎是非心。(多¹ 1) 丙新約書除彼後。及上述諸書外。未載論知識。然希書中雖未明言知識。而其大意。實欲助人皆有識基督之知識耳。無論新舊約。皆謂知識與倫理有關係。惟希臘哲學家瑣格底。則謂知識即德。然聖經中則未有此言也。○上帝之知識。○聖經中咸稱上帝有完全之知識。舊約中如約詩兩卷。極言人之無知識。以使讀者愈覺上帝乃無所不知也。○

基督有神「即上帝」人二知識。○基督教人向之論基督者以爲基督如何有二知識併於一衷耶。又謂其既有人之性質則亦有不知之事否乎參考本書無知 Ignorance 篇惟福音書則謂基督有過人之知識。然其知識難過乎世人未必僑乎上帝且福音書間亦謂其知識有限以表明其曾爲人也。甲基督爲人時其知識日增(路²)有時遇事奇異而問諸人(可⁶ 8⁸ 9²¹ 路⁸ 30 翰³¹)有時祈禱天父(太²⁶ 39)在十架上詢問上帝(可¹⁵ 34)此皆有不知之意存焉。乙耶穌有一次特言己所不知者惟天父知之(可¹³ 32)丙翰中謂耶穌雖言己與天父同體然謂人之道乃曰賜由天父(翰³ 34 19 20 28 19 50)丁耶穌所講天道頗有權力定無錯謬之點。然其所講者乃增人之道德知識非增人之科學知識也。總之基督臨世其所以似爲知識有限之人者無非虛己以成其救人之工也。參考本書耶穌之虛己 Kenosis 篇 H. K. Wright.

石 部

石 (Stone) 在舊約軸勒司聽爲產石最多之地。其爲用亦甚繁。雅各以石作枕(創²⁸ 19)或用石爲磨。或用石築室。人爭鬪時又每取石相擊。撒下¹⁶律中有以石砍死之條例(申¹⁷ 5 7)參觀(使⁷ 58)有時立石

以爲紀念而敬拜之。(創²⁸ 18 22 31 45 36 14) 建築壇。劃界址。皆常用石爲之。或有重要事蹟欲存留不失。即銘刻石上。如十條誡是。(出²⁴ 1) 在新約記石之用處與舊約同。按(詩¹¹⁷ 22)云有匠人所棄之石。耶穌謂其石即指己也。(太²¹ 路²⁰ 17) 彼得講道時亦嘗言及之。(使⁴ 1) D. MacG.

石灰

(Lime)

列民被焚。如焚石成灰。意謂受刑甚厲也。(賽³³ 12) 摩押犯罪。至三至四。更焚以東王之骸骨成灰。故我必罰其罪。(摩²) 在(申²⁷)亦提及石灰。猶太風俗墳塋必粉以石灰。故耶穌責法利賽人曰。偽善之士子。儼似粉塋之塋。外見爲美。內充污穢之屍骸也。(太²³ 27) 保羅答大祭司。亦以此喻之。(使²³) D. MacG.

石榴

(Pomegranate)

此樹常載於舊約中。乃猶太平常之果樹也。其花豔麗可觀。故多取爲刺繡之表樣。(出²⁵ 王上⁷ 8) D. MacG.

硫磺

(Sulfur)

近火山火地處。有硫磺甚多。在約但谷與死海旁。邊有硫磺泉。論及平原城之毀。言上帝自天雨火硫磺以滅之。(創¹⁹ 24 路¹⁷ 33) 大約是地震時。山嶽崩頽。硫磺騰燄。以致將伊等逼死。有時聖經以硫磺爲喻。即是指滅亡之機關言也。(詩¹¹ 賽³⁴ 30 33 申²⁹ 23 結³⁸ 22 啟⁹ 17 18 14 16 20 10 18) W. H. R.

矢 部 三 畫 知 識 石 部 石 石 灰 石 榴 七 畫 硫 磺

石部 十一畫 磨 十五畫 礦產與金類

【磨】

(Mill)

帕勒司聽作麪之法凡三：(一)是用白搗爛麥子。(二)是有一石似西式馬鞍然。再用婦女執小石磨諸大石將麥磨成麪。(三)是用二圓石似華磨式將上石輾轉不息以磨麥故。二女旋磨擒一縱一。(太²⁴)有時磨麪之事係奴僕所為。(士¹⁶出¹¹)且有律禁止。毋以上下磨為質。(申²⁴)蓋因此物為家常必不可少者也。D. Macq.

【礦產與金類】

(Mining and Metals)

按帕勒司聽 Pale

the 之全地。少有金類。在其邊域尙有之。至東方各處。不但礦產豐富。且有大礦。而為其本地之所罕見。故聖經少言礦事。所載極明晰者。即(申⁸)所言有各種金類。然非帕勒司聽本地所產。係其北方利巴嫩與南方西乃山之四圍所產者考。(約²⁸)論掘礦之工。如親眼目觀。言其如何危險。礦井黑暗。如在陰間。其中亦藏寶石與金屬。在(民³¹)所錄。將聖經所言之金。全括在內。即金銀銅鐵錫鉛等。結²⁷載推羅市塵之中。金類為貿易之大宗。論銅。按聖經所言之銅。分兩種。一為淨銅。在(以⁸)稱之。二為雜白錫之銅。他處所言皆指此銅也。論金。最古時已有之。商人以為交易通寶。均按輕重計算。即謂舍客勒 Shekel 與他連得 Talent 與中

午 一六

國之準箇十錢百兩然。一當猶太人未至巴比倫時。未有所鑄之金銀錢幣。以色列國之史記多論之。(出¹²) (民³¹士⁸書⁷)。迨至所羅門王時。金銀輸入者多。(王上¹⁰王上¹⁰王上¹⁰)。或來自阿斐(王下⁹王上¹⁰)。或來自他施(王上¹⁰)。或來自示巴(王上¹⁰詩⁷²)。或來自哈腓拉(創³)。考哈腓拉與示巴在亞拉伯境內阿斐之地。或在印度 Arabia 或在南斐洲。未能確定。論製金工人。(尼³賽⁴⁰耶¹⁰)。其所出有槌擊之貨物。(出²⁵王上⁹王上¹⁰代下⁹)。亦有包金之貨物。(出²⁵王上⁹王上¹⁰代下⁹)。亦用此綫。論鐵。鐵行於世。較銅為後。所產之區。為利巴嫩西乃山。並伊及最著名者。乃亞述國之山中。(約²⁸)。記載開礦之工。並鐵鑪。可觀(申⁴王上⁸耶¹¹)。古時無鑄鐵法。皆以錘打成。因古鑄化之法未精。故也。論鉛。(耶⁶結²²)。大抵煉銀。其中雜有鉛。觀(出¹⁵)。並(亞⁶)。提之。古人鑿字於山石之上。後灌以鉛。可永久不朽。(約¹⁴)。論銀。在上古即以銀貿易。(創²⁴)。舊約屢提以銀造器。或包鑲物件。新約錄以弗所有銀工作。亞氏米銀。為業。(使¹⁹)。此銀由亞拉伯(代下⁹)。與他施運來者。(代下⁹耶¹⁰結²⁷)。礦出之銀多。含鉛。鑄化時。鉛沈於下。銀浮於上。可得淨銀。聖經內屢以銀為喻。(詩⁶⁶賽⁴⁸箴⁷耶²⁶亞¹⁸馬³耶⁶結²²)。銀

丙所含之渣滓。爲鉛銅鐵等類。(賽²²25) 論錫。古時以錫攙紅銅製軍器及器具。(結²²18) 云。錫爲銀之渣滓。產於何地。未能確定。然由西往東而來者。腓尼基 Phonicians 人有自西利 Sily 島與英之喀耳窪 Cornwall 運來者。論火石。與砂同類。在猶太之灰石內多有之。古時常用以取火。以其堅硬。用之作箭頭刀刃。(出¹⁵書⁶) 舊約他卷亦有論之者。(賽²⁸3) 論漢白玉。最佳者純白。次者帶雜色。以其質堅。琢磨之可使光潤。大衛王備材料建築聖殿。亦有漢白玉。(代上²⁹) 約色弗 Josephus 云。所羅門之聖殿。乃利巴嫩之漢白玉所築。然今所存之古石。非漢白玉。乃耶路撒冷附近所產之石。(啟¹⁸) 云。巴比倫之貨物中。有白石之器。蓋卽此石也。 W. T. Hobart.

示 部

【示巴】 (Saba)

人名。(一)係便雅憫人比基利之子。曾吹角倡亂。鋒以色列人離開大衛。

大衛命亞比篩追之。約押從焉。因示巴於伯瑪迦之亞比拉城內。有哲婦勸民斬示巴之首擲於城外。約押遂退。(撒下²⁰) 或示罷係迦得人亞比該之子。戶利之孫。(代上⁵)
○地名。(一)示巴國在亞拉伯之西南。卽今之也門。撒拉城

石 部 十五畫 礦產與金類 示 部 示巴

爲其京都。據(創¹⁰7代上¹)云。係含之子孫。(創¹⁰28代上¹22)云。係閃之子孫。傳聞異詞。未知孰是。古時舊都馬利伯。在撒拉東北。現已傾圮。無人居住。所遺磚石。觀者皆知爲最大之城。主前一千七百年。距城不遠。築一大壩。兩旁皆以石砌。長六里。寬三十餘丈。山間流出之水。借此障蓄。以備旱時灌溉之用。主後一百年。其壩潰壞。後遂無人修復。舊約所載事蹟原多。(詩⁷⁵)云。產黃金(耶⁶20)云。產乳香(賽⁶⁰)云。黃金乳香均有。(結²⁷22, 23, 24)云。商務甚盛。寇賊亦多。(約¹15)所畜多駝與馬。富戶之屋。並皆華美。所用碗盞杯盤。多係金銀象牙爲之。餘亦飾以金銀。其天氣及土產。較亞拉伯各國爲優。國之中央。土地甚高。有一山高至八百丈。山麓四周之谷。草木暢茂。平原小河亦多。境內五穀豐盛。葡萄馳名於各國。國之歷史不甚詳悉。惟主前二千年。載有此國。其王分爲五朝。所叙各王之事。亦未清晰。主後六百年。則其國已滅亡。無可稽考。凡國皆子孫世襲。獨此迥別。每立王時。必覓前王登基時大臣家首生之子。方可爲王。故有一時數家相爭。三王並立者。國教亦拜偶像。拜樹神。焚香獻祭。並有朝山進香之事。每逢大節。陳設最盛。所拜大神。卽日月二光。但稱名呼日爲陰。呼月爲陽。與他國較異。別有若干僞神。形像未能詳考。惟聞其所拜各神。有聽禱。撫養。宣道。保佑。諸名號之別。當耶穌未

午 一七

示部 示巴 示巴女王 示劍 示阿勒 示播列與西播列 示羅

午 二八

降生前居示巴者已有猶太教人。直至今日亦有猶太教人居於也門。二(書19)之是巴或示巴。據()節只云十三城。今自別是巴數至沙魯險有十四城。意者是巴。殆即別是巴。一地而二名者歟。G. A. Clayton.

【示巴女王】(Sheba, Queen of) (王上10:1-13) 載其朝探。所羅門應對如響。個中情事。懸揣難晰。參見(太13:45) 緬溯其由。固因其奉主名而來。抑因其國商務甚盛。或欲與之立約通商。亦未可知。據示巴國例。立為王者。皆係前王踐阼時。大臣家有首生之子。適逢其會。方可承統。女王之立。不知何由。古典書云。女王來時。與所羅門之妃嬪同居。後由所羅門懷孕回國。所生之子。在非洲之東北。阿比亞國為王。阿比亞國史記云。女王名馬革。大傳遞至今之國王。皆其嫡裔。有書徵之曰。阿比亞國之民。實由示巴國移來云。G. A. Clayton.

【示劍】(Shechem) 係雅各暫住之地。卽在此地鑿一井。敎主耶穌向撒馬利亞婦。於此樹。大概亦稱為聖樹。(創33:4) 樹下立有一石。相傳此是紀念約書亞在此地與長老會議之處。(書24:26) 此城是歸

利未。亦是避難城。(書20) 羅波安在示劍不聽老臣之計。從少友之謀。故見罪於以色列北隅之民。蓋因驕傲以致不服也。主後四七四年。此地有一教會之監督。被民擊傷。主後一零九九年。十字軍亦佔住此地。且在此處營造數座禮拜堂。迄今猶存留其一。第已改為回教之禮拜寺。該處民人。刁蠻不法。在十八世紀中。時常彼此紛爭。內訌伊等。在此地所經營者。卽是胰皂並棉花及商業等。茲有二萬四千人。住在彼處。俱屬回教中人。新教與舊教。在此地亦有教會醫院。隣此地又有一墓。傳言卽係約瑟墳。然未確知之也。W. H. R.

【示阿勒】(Sheol) 見本書地獄 Heli 篇。

【示播列與西播列】(Sibboleth, Sibboleth) 有一列與以法蓮人戰。基列人卽守約。但河渡口。是不准以法蓮人過去。第因莫辨其為誰友誰敵。卽以示播列之語。試探伊等。是否為敵。伊等若答言西播列。卽以為是敵而殺之。(士1:7-8) W. H. R.

【示羅】(Shiloh) 以色列民佔有迦南。卽在此地立會幕。商議族中支派之尙未得土壤為業者。卽分給之。猶有利未人應得之何城邑。亦給之。(書

1811) 在士師時代。示羅卽是拜主之室。亦時有大聚會。(士19)撒土¹³) 撒母耳幼時亦居此地。第彼時已將會幕改建一殿。以利家卽充當祭司。嗣因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以利之二子被殺。以利聞報。自座墮折頸而死。日後示羅卽逐漸不作一拜主之總會所矣。(撒上12) ①卽是(創40)所言者。其意甚難解釋。或謂示羅係指將來之彌賽亞。亦屬甚難查悉。然大概是如此也。 W. H. R.

【示每】

(Shimei)

希伯來人之命此名者固甚多。而利未人之命此名者則更多。①係掃羅

同族便雅憫人。爲大衛之仇敵。大衛出亡避押沙龍難時。示每出咒詛之言甚厲。迨大衛回時甚威武。示每卽甚認罪求赦。(撒下16) ②大衛臨終時。遺囑所羅門王使之流血歸墓。王召諭以莫出耶路撒冷。越三年。往迦特覓其逋逃之僕。王遂擊斃其命。(王上2) ③係所羅門王官內之一臣。(王上1) ④係大衛王管理葡萄園之人。(代上27) ⑤係一猶太之君王。(代上19) 餘猶有甚多。茲姑不贅叙也。 W. H. R.

【示拿】

(Shinar)

此爲巴比倫國之一別名。(創10) ① 書7) 賽11) 但1) W. H. R.

【示亭】

(Shittim)

【又譯作什亭】①係約但河東邊。與耶利哥相對之處。卽是以色列將至迦南末次安營之地。亦是約書亞由此地遣二偵窺察耶利哥以及斯土之所。(書2) ②以色列族居此地。淫摩押女(民26) 其地產金鳳花。甚麗都悅目。③係示亭谷。(耳3) 是由耶路撒冷至死海之一谷。或謂大約卽是汲溪也。 W. H. R.

【示瑪雅】

(Shemaiah)

(王上12) 舊約稱此名者。凡二十七人。以其中無甚要人。不必縷述。

【示撒】

(Shishak)

係伊及之王。耶羅波安爲避所羅門。曾逃至其處。(王上11) 後示撒攻克耶路撒冷。擄獲多物。(1) 25代下13)

【示拿美衣】

(Babylonish Garment)

以色列人攻破耶利哥城。亞干故違軍令。私取此等美衣。藏於己之帳幕中。(書7) 按示拿卽指巴比倫。蓋巴比倫刺繡甚工。以出美衣著名故也。今巴比倫古蹟中常鑄有華美之衣服。最爲可觀。 D. MacG.

【祈禱】

(Prayer)

按聖經言。凡人心所深願。而向上帝訴呈。謂之祈禱。○中國屈原傳曰。天

示 部 示 羅 示 每 示 拿 示 亭 示 瑪 雅 示 撒 示 拿 美 衣

四 畫 祈 禱

者人之始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又蜀志秦宓曰。天之至高。而聽至卑。惟舊約詳細講明上帝乃人之始祖。新約表明上帝乃人之天父。故吾人向上帝訴呈所願者。非妄也。○蓋謁上帝之人。必信有上帝。且信上帝賞賚求之之人。希¹¹。既信之。則無不以祈禱是行。○信上帝為宇宙大主宰者。必誠順其聖旨。既順其聖旨。則所求之事不一。而足時。即求本身本家之益。與物界所宜者。更必求道心與品格之益。及靈界一切所宜者。如舊約並新約所錄。各種祈禱之言。○人順帝旨。則為已。所求時。可望祈禱效驗之在於己心。為人代求時。可望其效驗之在於人心。蓋上帝之仁恩充足。故吾人向上帝訴呈之意。如果合上帝之意。則吾祈禱無不有效驗也。○人尙未慣習祈禱時。則上帝之恩賞。猶無路可達入心。當虔誠祈禱時。其路即開。而其恩賞。即不復受阻礙。乃達入人心。致漫溢而流於他人之心。此乃祈禱之要理也。○舊約原文。表祈禱之意。有數類。●有常用之字。如中國切字。以刀割之意為本。大畧指古時割肉為祭。意謂人當認罪。始敢謁上帝。●有字如中國呼字。創⁴。呼籲。主名。十⁸。呼寃。詩⁷³。患難中呼籲。●有字如中國尋找兩字。摩⁶。尋找我。則得生。何⁶。尋找我恩。賽⁶⁶。主可尋得。爾當尋之主。不遠時。爾當籲之。●有字如吐心兩字。詩

哀²⁹。在上帝前傾吐衷懷。有字如默思兩字。約¹⁶。默思於上帝前。有字如伏字。以⁶。祈禱作伏求。○新約原文。表祈禱之意。其要旨有三。●有字 Proseucha 如崇拜兩字。在新約百十餘次。●有字 entexis 如心交兩字。惟錄一二次。如提前⁴。●有字 Deesis 如切求兩字。幾二十次。如太⁹。路¹⁰。2¹。3²。使¹⁴。4³¹。8²²。10²。哥⁵。20⁸。弗⁶。16。腓¹。16。撒³。10。提前²。1⁵。此字迫切之意。猶如夜間叩門。以醒某深眠之友。路¹¹。5。又如寡婦在衙署前。屢次呼寃。以激某非義之官伸之。路¹⁹。15。○另有一字 Agonizomai 如角力兩字。羅¹³。亦表明竭力祈禱之意。○上帝聖駕既充滿天地。耶²³。時常離吾人甚近。詩¹³。無論何處。可認為祈禱上帝之處。創²⁴。12。9。11。24。20。詩⁴²。6。12。但⁶。10。路⁹。12。拏⁴。23。而由古以來。亦設有特別之處。為公眾祈禱之所。如示羅。撒¹。米斯巴。撒⁷。基遍。王上⁹。4。後在耶路撒冷聖殿。賽³⁷。16。路¹⁸。10。使³。若其人身寓遠處。亦面向此殿祈禱。王上⁸。詩²⁸。但⁶。10。○又後在各城會堂。若某城無會堂。則在某約定之處。如城外河岸。使¹⁶。13。○基督古教會初以尋常房屋為共合祈禱禮拜之所。使¹³。14。4。23。12。西⁴。15。○按猶太虔誠者之規。每日三次祈禱。詩⁶。17。但⁶。10。使⁹。10。申初。午正。詩¹⁴。晚間。○進食前亦祈禱祝謝。撒⁹。13。太

15³⁶使²⁷35 ○有時站立祈禱。(創18²³撒²⁶尼⁹可1²⁵路18¹¹)
 ○有時跪而祈禱。(詩95⁶賽46²³王上8⁵⁴以9⁵但9¹⁰路22⁴¹使7⁶⁰9
 40²⁶弗9¹⁴) ○有時俯伏於地而祈禱。(出34⁸尼8⁶詩95⁶太
 28³⁹) ○有時舉手祈禱。若以雙手接受天上恩賜。(詩28²6⁴134
 2²哀19⁸41提前2³) ○祈禱。即人心所深願。向上帝訴呈。而時
 略有定文爲用。以表出心意。(民9²⁴-26 詩篇冊中有數篇數
 節。亦爲後代人用爲祈禱文。又主耶穌以祈禱文授其門徒。
 (太9⁹-13路1²⁻⁴) ○惟人但以口多次宣祈禱文詞。而無中
 心誠求。此等空談。無謂之甚。(太6⁷) ○舊約所述人祈禱之
 意。●所謂家長世代。其祈禱有四類。一與上帝共談論。創16
 2³7⁸15) 二爲人代求。(創17¹⁸23-32 二爲己並己家祈求。(創32
 11⁴⁸14) 四向上帝許願。(創14²²28²⁰21) ●自摩西至士師時代。○
 摩西乃祈禱中偉人。熱心代人懇求。(出6¹²32¹¹13³¹-32 又見耶
 15¹) 亦素與上帝言談。(出3⁴22⁶10¹²25-30 申8²³-26) 因素與
 上帝心交。則每遇危險時。無怯無疑報告上帝。(出6²²11) 亦
 能代衆祝禱。(申38⁶-11) ○約書亞因素被上帝之靈所感。
 (民27¹⁶) 則至危急之時。有面目在帝前。力求其助。(書7⁶-9 10
 14) ○基甸與主言談。(士9¹¹24) ○以色列民屢求拯救。(士3
 9 15 4 6 10) ●成國時代。○撒母耳以代求爲恆行。(撒上7
 5 8 9 8 12 23 16 11 又見耶16) ○大衛王以祈禱爲常規。(撒上28²

30⁸) 求上帝宣命。(2¹²15) 求上帝伸冤。(撒下24¹) 承認己罪。
 (7¹⁸29) 頌揚帝恩。又見大衛所作之詩。○所羅門祈禱求治
 國智慧。(王上3⁵-10) 初立聖殿時。公衆之下。爲民代祈。(王
 上8²²53) 卽立其殿爲民衆祈禱之所。如以賽亞所言。(56⁷)
 ○以利亞爲祈禱中偉人。(王上17²¹18³⁷ 又見雅5¹⁷18) ○以利
 沙祈求主。(王下4³³6¹⁷) ○希西家王遇難祈求。(王下19¹⁵) 患
 病祈求。(20²) ●諸先知恆常祈禱。(賽63¹⁵17⁴8 21耶14¹⁰7 13⁴²
 4^磨7⁵哈3¹³) ●被擄時及以後之時。○但以理恆常祈禱。
 (但6¹⁰) 爲民代求。(6⁴-19) ○以斯拉如是祈求。(以9⁵-15) ○
 尼希米亦如是祈求。(尼1⁴11⁵38) ●詩篇作成之時。早晚
 不一。其最早者在摩西之時。如九十篇。其晚作者。乃由巴比
 倫初歸回時。卽希西家王末年見(王下18¹³詩137) 等詩。亞述
 王西拿基立亦係巴比倫王。擄希西家民共二十萬零一百
 五十名。有古碑在倫敦博物院可證之。數年後繼位之王。乃
 准其回國。或由巴比倫第二次歸回時作成。惟詩篇冊無論
 其早晚所成者。皆載祈禱甚多。幾可謂之祈禱冊。蓋其於特
 意祈禱詩外。亦有吐心於上帝前。爲全冊之本旨。○其詩人
 所求者有四。一求身之扶助。或其國之拯救。其中間有咒詛
 等詩。然詩人絕非有報私仇之意。乃深惡罪惡之意。二認罪
 求寬恕。(61¹⁸) 三求上帝指教。以光照其心。如(1⁶) 四求心

交與上帝。如(42:67)另有心交之意者甚多。○箴言一冊中亦論祈禱。(18:28, 29, 30, 31) ○約百記載約百受辯駁。向上帝吐心。而終順帝命。(42:16) ○新約論祈禱。主耶穌之規模。○主耶穌以祈禱為常規。日日與天父心交。新約特錄其每遇重要之事。如何祈禱。俾我等熟查而實習之。(路3:21, 9:18, 翰23可7, 29, 翰30, 33, 14:42, 路9:29, 39, 46, 太27:46, 路23:46) ○又為人代求。(翰7, 路23:34) 主耶穌之傳教。○查舊約所載之祈禱。多望物界中之益。而求靈界之益者亦有之。惟救主所遺留之訓。乃指明心性之寶貴。與靈界之永存。而以天父之仁政。為首要之需。此乃主禱文之大旨。又見(太9:33) ○當祈禱時。務必以懇切為心。始可獲其大效驗。(路15:18, 18:1) ○須存謙卑之心。(路18:1-11) 又(彼前6) 又以寬恕為懷。(太9:15, 23, 24) ○須以私下祈禱為常規。勿習異教式喋喋便便之言詞。(太9:7) ○祈禱時宜賴上帝全能之神力。而期望其效驗。(可11) 譬喻之言。(太9:13, 9:28, 可5:30, 9:23, 路9:48) ○與同志者聯合祈禱。頗有靈效。(太18:20) 依救主之權利懇求。無不應驗。(翰13, 16, 18, 26) 又見(太18) 按諸使徒所表明。吾人誠求靈界中益。其祈禱乃由聖靈之感動而生。(羅8:14-16, 弗9:18, 猶20) 卽如聖靈在吾人心代吾祈禱。(羅9:26) ○吾人賴基督以親上帝。(弗2:18, 3:12, 希4:16, 10:19, 22) 基督自納吾之祈求。(使7:59, 60)

9:14 哥前1, 2) 基督現今亦代吾祈求。(羅8:34, 希7:25) ○祈禱時當信主不疑。以主之洪仁為依。(雅1:6-8, 提前2:8, 希10:22) 而必遵主之命令。始能如是而求。(翰1:3, 21, 22) ○念主代贖之功。者可無怯就聖恩寶座前。(希4:14, 16) ○勸信徒祈禱之言甚多如(羅12:12, 西4, 帖前5:16, 彼前4, 7, 猶50) 又使徒代求為恆行。(羅10:18, 哥後3, 弗1:16, 4, 腓1:4, 西1:9, 2, 帖前1, 2, 帖後1, 11, 門4, 翰2, 2) 諸書首末二句。大都亦係代求之言。○又述教友不但為己求恩。亦必為人代求。(使12:5, 羅15:30, 哥後1:11, 14, 4, 帖後3:1, 門2, 雅5:16) ○總之。教友無論男女。皆必以祈禱為首要之行。(使14, 提前2:1, 10, 5) W. A. Cornaby.

祝 福 (Blessen) 或作祝謝。見(翰6:11) 為人祝帶來。故除上帝外。再無可向之祝福者。為民祝福。有聖殿中之祭司。如民數記云。告亞倫及其子。為以色列族祝福。必如是曰。願耶和華祝福爾。佑助爾。願耶和華榮光普照於爾。待爾以慈。願耶和華眷顧爾。錫爾平康。如是以我名加於以色列族。我特賜福焉。(民6:22, 27) 意蓋謂非祭司之能祝福。實上帝之能祝福也。又(詩37) 篇之意。亦不過由斯意擴充之者耳。且猶太人為父母者。為其子女祝福。是為常例。(創9:26, 27, 7, 48) 及病已垂危。臨逝世時。仍懇戀其子女。每為之祝福焉。

(王下 9) 爲物祝福。如每食宜不忘謝上帝恩。(撒 13 申 10) 食畢。亦宜向上帝祝福也。② 祝福之意。載於新約者。考新約祝福之意。固常有之。例如耶穌爲孩提按手祝福。(可 10) 以七餅數魚食四千人時。及以五餅二魚食五千人時。皆先爲衆祝福。(可 8, 7, 6) 參觀 (13) 設立聖餐時取餅取杯。先後祝謝。(可 14, 22 太 26) 夫爲食物祝福者。非奉食物爲聖物。因而祝福之也。乃因食物由上帝賜予。臨受時。不得不謝上帝之恩也。按舊約時代。猶太之庶民祭司爲之祝福。新約時代。教會之信徒。使徒爲之祝福。參觀本書八福 *Benedictus* 篇。D. MacG.

【祭壇】

(Altar)

● 祭壇之原義。乃人以畜類之血。獻祭於其所祀之神之意。最初以石爲壇。蓋以石。乃神所憑依之所。以血澆石。或瘞之石下。漸乃有以火燔肉之儀。(撒 6) 後乃壘石爲壇。以天然之石爲之。不事修鑿。(出 25) 此希伯來人所常用之壇制也。● 先史期之人。恆以人所獻祭之物。爲神所享用者。此類之祭。乃有祭桌。桌以石一方。磨之甚潔。彷彿桌式。近年在猶太。覓出此式之石。甚多。上鑿窪池。以貯水者。又覓得石壇。乃就產石之處。將石之四周剝削。中留一方。磨之使平。上鑿窪池。旁鑿石級。如階制。然當是古代祭壇之用。● 有以土爲壇者。(出 20) ③ 上文

所記之壇制。乃在外獻祭時所用。獻祭之用香。耶利米以前。未有詳細之記載可考。④ 由是觀之。敬神之儀。壇乃必不可少者。耶穌降生以前七百年。約書亞王廢去一切邱壇之制。(王下 23) 是乃符合於(申 12) 所記上帝之命。按(出 24) 上帝容人築壇獻祭。先知撒母耳以利亞諸人。亦曾築獻祭之壇。● 舊約所載最著名之壇。乃大衛王所築。(撒下 24) 今爲回教建禮拜寺於其地。亞哈斯亦建祭壇。規模式樣。一如大瑪色之制。(王下 16) 聖殿樓頂亦有築祭壇者。(王下 25) 祭壇有爲罪人之逃避所者。(出 21, 王上 15) 參考本書聖殿 Temple 及避難邑 Cities of Refuge 等篇。W. H. R.

【祭祀】

(Sacrifice and Offering)

● 祭祀之名分兩小段。(一) 普通者。(二) 特別者。普通者又分爲二。(一) 祭品有盡焚與否之別。(二) 有以之爲敬奉而非焚者。祭品之意。即獻於神。與餽於人者有別。祭品分三種。(甲) 即(太 23) 所言獻於壇上者。多數屬於火焚。(乙) 因時而祭。如十輪其一。與初收之果之類。(丙) 即(民 7) 所言因誓特別而獻者。敬奉二字。希伯來原文曰略嘅。(可 7) 意即取之以隣近祭壇。獻與神之謂。乃舊約書中後來之名詞。(結 23, 46) 獻於壇上之品。共分兩類。即單素是也。素類即粉餅油酒鹽等。單祭之意。希伯來文即屠牲

示 部 六 章 祭 祀

獻神之謂。祭壇。希伯來文即祭所之意。(賽⁴⁰詩⁴⁰撒^上²⁹ 麼⁷) ①特別之名。案(利¹) 所言之秩序如下。二)燔祭。希伯來文即香煙上升之意。顧名思義。則知祭品焚於壇上矣。三)即(詩¹⁹)所言燬牲之祭。或作全牲之祭。三)素祭。希伯來文即餽人以物。欲人之善待我之謂。如(創³³)雅各將禮物餽於其兄之意。又(撒^上²⁷)物餽其君。更擴充其意。而獻於神也。(創⁴)所紀。乃括葷素兩類。其後始分為二。四) (創³⁴)所言之奠祭。五)平安祭。未知原意如何。有謂神人和睦之意。觀(箴⁷)。則似為償恩之義。乃合(六)即(代^下²⁹) 麼⁴ 詩⁸⁰ 利⁷) 所言之感謝祭。七)償願祭。即成就其所誓而後獻者。(八)樂意祭。(九)贖罪祭。(十)贖愆祭。(十一)即(申¹⁸)撒^上²⁵)原文之火祭。乃統括上所言之各祭。(十二)即(出²⁹)所言之舉祭。即分舉其物獻之之意。有謂將初收之果。或戰時所擄者獻之。祭品歸於祭司。(利⁷ 撒^上²⁷) (十二)即(出²⁹ 利⁷ 撒^上¹⁴) 所言之搖祭。與舉祭相類。舉祭品向壇而搖。其後收回。意即既獻之上主。而上主頒賜祭司者。最要者。即牲之胸肉。歸於祭司。據(出²⁹)原文。有時指為人獻其粧飾之品。案(民¹⁵)大意指獻利未人。(十四)即(利²) 希伯來原文記念祭。大概即祭者乞上主之紀念也。②以色列人未被擄以前之祭祀。關於祭

祀之歷史。可分為兩期。(一)自摩西起至猶太亡。紀元前五百八十六年。為上古之期。(二)自巴比倫返國。至耶路撒冷亡。紀元後七十年。為古期。創⁴ 亞當之子獻祭。即表示人類自然而然而之獻祭。以上所舉之名。即舊約中所論之祭祀。大意即供奉饋贈之謂。而祭之目的。可以三者括之。即邀福。免怒。酬恩。是也。夫祭祀大抵舉世皆同。惟神則有別耳。於歷史考之。知上古之祭。其地無定。禮品簡樸。惟人心踴躍。迨由巴比倫返國之後。則否。因知罪惡之關係。須贖之。上古村各有祭。名曰崇丘。有壇在焉。一考古者掘其城鄉有古之祭壇。一其後則禁自由之祭。須於古人見神之地。一即神顯示之地。一始許築壇而祭。(出²⁰) 紀元前六百二十二年。或二十一年間。約西亞王廢鄉村之祭。定耶路撒冷聖殿為唯一之祭所。(申¹²) 上古祭祀較統一於耶路撒冷者為盛。期祭。即(王^下¹⁶) 所言之朝燔而晚素也。年祭。即(撒^上²⁹) 所言家庭每年之祭也。節祭。即(出²³ 撒^上²²) 所言農事三期之祭。經云。爾親我時。無徒手而至。且朔日之祭。亦括於節祭。特別祭。如立君。歡迎來賓。婚姻。割禮。斷乳。遷居。(申²⁰) 立合同。訂和約。(創³¹) 戰務開始。(撒^上¹³) 成就所誓者。(創²⁰ 撒^上²² 撒^下¹⁵) 等祭。如現代之敘利亞人。為病者及不育之婦。與求免於瘟疫等而誓。③上古祭祀之種類。上

古之祭。大別有三。卽燔祭。平安祭。素祭。是也。燔祭與平安。有時名之曰燔祭與別類之祭。(出¹⁹¹²)有時名之曰燔祭與他祭品。上古獻平安祭者最多。特別與定期而祭者。多數爲平安祭。與燔祭有別。因其祭後祭肉可食也。血灑於地者。表示歸於上主之意。(撒¹¹⁴³²)脂則焚於壇。(撒^前²¹⁵)肉則祭者全家食之。(撒^上¹³)若民間獻祭。則代表者可食祭肉。(撒^上⁹²²)緣此知其必備有樓用之以同食也。平安祭之大意。卽祭者與上主同食之意。祭者如神之嘉賓。以受神恩。(番¹⁷)現代之亞喇伯人。與人同食。卽擬結爲兄弟。主人須負保護之責。故其諺云。主人之鹽。尙在客之腹中時。則主人仍任保護之責云云。可知閃裔視與人同食。爲重要之事。保羅謂食祭鬼魔之物。是與之同交。(哥^前¹⁰²⁰)聖經往往論及祭者。可食祭肉。且須欣樂。可知古人以祭祀爲樂事。上古之書論及燔祭者甚罕。因須在壇燔之。故人以燔祭爲最要之祭也。(創⁹²⁰)王^上³⁴撒^上⁶¹⁴惟論素祭與平安祭及火祭則甚多。(士¹³²³)摩⁵²²耶¹⁴¹²撒^上²⁹¹⁹²¹)案希伯來食肉。與麪包及酒同時而食。獸肉於壇者。亦必同時加附麪酒等。如平常之飲食者無異。有祇用爲陳列之餅。而非火焚。然亦稱爲火祭者。(利²⁴⁵)餅之陳列。乃表示祭品陳列於上主之前。爲食物者。(撒^上²¹⁴⁶)王^上⁷⁴⁸)至於(出²⁶²⁹)所言之壺杯。卽表示

祭時。亦須奠酒者。祇以酒祭者。惟(創³⁵¹³)言之。其於(撒^上⁴¹⁰)所言革囊之酒者。大概乃如(何⁹⁴)所言奠之者。有歸於祭者。(申³³³⁸)亦有論及牲祭。須附加酒者。古昔巴比倫。凡祭必奠酒。視爲重要之禮。奠酒二字。竟爲普通祭祀之名詞。古以色列。亦用橄欖油以祭。(創²³¹³¹⁰⁶)至於奠水之祭。聖經亦嘗言之。卽(撒^上⁷⁹)撒^下²³¹⁶)於構蘆節獻之。蜜與初收之果。同時而獻。(代^下³¹⁵)但蜜與牛乳。不能陳於祭臺。因二者能發酵也。(利²¹¹)祭品與祭禮。猶太人之祭品。乃每日重要之食物。上古之例。不潔之獸勿祭。非人所養者亦然。如收獵之禽獸。野外之魚。在禁祭之列。故須以己有者以祭。如(撒^下²⁴²⁴)大衛對亞勞拿單所言者。牲類之祭。須用牡犢。以盈歲爲合。鮮有言及牝者。觀(王^下³²⁷)所載。則迦南有以人祭者。又考諸(士¹¹³⁰⁴⁰)王^上¹⁶³⁴)而以以色列人亦然。有背於道。上主不許亞伯拉罕殺子以祭者。卽明示不可以人爲祭也。稽諸(撒^上⁹¹³¹⁶)所紀。則上古之規則如何。頗難知其詳確。惟知不及統一後之嚴整也。當時祭司之職守。不甚重要。祇承上主之旨。訓迪兆民。與鑑別潔否已。一家之長。一族之首。一國之君。可自由獻祭。無庸祭司代庖。然祭司服務聖殿。當然有應得之肉。祭祀之盛。以耶路撒冷伯特利別。是巴爲最。其禮亦踵事而增華。故立祭司而專司之。自有祭

示 部 六 畫 祭 祀

祀之初。獻者沐浴。(撒^上16⁵) 滌衣。(出^上19¹⁰) 更衣以潔已。(創^上9²) 案古之祭典所傳。祭者須潔乃可詣壇。屠牲之祭。牲宰於壇。(創^上22³) 撒^上14³) 所載。即先流牲血於壇。後則於壇之近處宰之。分割其體。而取其脂。普通之祭。用釜煮其肉。食之。將熟之際。則焚其脂於壇。乃喻人神相交。食時脂煙上升於天也。普通之祭。為行樂之事。因喜得上主與之訂約。而得其恩與庇護。然有時乃因獲罪上主。為贖罪而祭者。總論由巴比倫返國後之祭禮。前論上古以家祭為行樂之事。後約西亞遵律廢之。上古於歡迎來賓。或家有樂事。則殺牲以祭而行樂。自廢家祭之後。規定耶路撒冷聖殿。為舉國公共之祭所。而祭司乃增益其禮儀。夫祭祀之事。非任人意。乃依律所規定者也。被擄於東方之後。將昔祀典。大有損益。因知先知之言乃確。而民之受罰乃公。上主許敵擄之者。乃將兩事訓之。即人罪與神聖之別也。故知上主非必始終保之視之。惟有德者是輔。亦知人之罪惡須贖也。各類之祭。大意即贖罪之謂。以西結嘗詳論之。案利未記所論祭祀之事。乃公共之事。非個人家庭之事也。古昔之祭。乃有定規。不能如上古之自由。祭者須循規蹈矩。否則無效。緣此而祭司之地位。尤為重要。乃神人之中保。非祭司代庖。則人不能祭。祇可殺牲而已。祭祀之中。以燔祭為最要。與上古有別。乃每日晨夕

焚於殿堂。代表國人而祭。古者多慕贖罪之祭。雖上古亦有之。但無如是之全備。即表示人之認罪也。最要者。乃表示神之聖潔。古之五祭。約瑟弗分壇上之祭。為兩種。即特別與普通。如此分類。與古之羅馬無異。普通者。有定期與無定期之別。定期者。即燔祭。安息日。朔日。元旦。三大節等祭。(利^上1⁷) 所論及五祭。(一)燔。(二)素。(三)平安。(四)贖罪。(五)贖愆。祭品亦分為二。即葷素。葷祭又分為四。(一)完全焚於壇上者。即燔祭。(二)非完全焚去者。即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等。第二類之中。又分為三。(甲)除祭司應得之肉外。其餘祭主食之。即平安祭。(乙)祭司食於殿堂者。即贖愆及平常之贖罪祭。(丙)盡焚其牲。即最要之贖罪祭。古之祭品。類似上古。惟多雉與鳩耳。規定何類之祭。應用何種之牲。普通多用牛羊。然必純淨無疵者。觀(利^上22²³) 言殘缺疾病。皆不得為祭品。據(利^上3¹) 所言。如獻平安祭者。則勿論牝牡。皆可用之。案(利^上4²⁸ 32) 所規定。普通之贖罪祭。則須牝者。牲生八日。始可為祭。普通多用係盈歲者。祭品分為聖與至聖兩類。聖者如初生之物。初收之果。十輸其一。及平安祭時。祭司所應得之物等。至聖者。即(利^上24⁹) 所言陳列之餅。(出^上30³⁰) 所載之香料。(利^上2³) 之素祭。(與^上9²⁵ 29) 所定之贖罪贖愆祭。按(利^上6¹⁶) 精¹² 13 14 20) 所載至聖者。惟祭司可於至聖之地。或會幕院中食

聖 經 辭 典

之蓋其物既爲至聖。則觸之者亦必成聖也。(利¹⁰14^x23¹⁰16
民¹⁸11) ①祭禮。自巴比倫返國後。乃制定禮儀。由祭司代祭。故其禮益繁。祭者須自潔。如上所言者。至於犧牲。則須由宰殿堂者查驗之。祭儀如下。(一)牽牲至壇。交與祭司。(二)按手。祭者以右手按於牲首。(後人有用雙手者)即表示此爲成聖之祭品。非復如前普通之牲。但非表示以牲代人之意。(三)祭者殺牲於壇北。先刺割其頸。(四)灑血爲祭禮中之最要者。祭司以盤盛血。傾於壇基。若欲表示以牲代人者。則血傾於殿之近處。即親主之意。最要者。乃大贖罪節。其血乃灑於至聖所。(利¹⁶14) (五)剥皮剖體取脂。(利³4^x4⁵7)皮歸於祭司。惟贖罪祭則皮亦焚之。(出²⁹14) (六)燔祭時。將壇上之肉。盡行焚去。(七)焚肉。即焚於壇上者。壇上之火。常燃不息。(利⁹13) 以上各種。由四至七。乃祭司所執行。餘則祭主自爲之。②燔祭。(利¹⁷6^x13¹⁹18) 按利未記所論諸祭。以燔祭爲首。祭品全須焚去者。祇此而已。意即吾人所有。咸歸於上主也。普通多用牲之牡。如貧不能備牲。則以鴿鳩代之。(利¹⁴17) 祭典所規定最要者爲常祭。須晨夕與素祭同獻。祭司按班輪值。按(出²⁹38^x42²³38) 所規定。須盈歲之羔。意即代表舉國而獻。且須附加素品與奠酒。③素祭。(利²6¹⁴23¹⁵16) 有時祇獻素祭。上古之初。大抵即獻初

收之果。(利³14¹⁶) 或因疑而祭。(民⁵15) 素祭之品。普通乃油與粉。有時烤之。如非烤者。則和橄欖油。撒香料於面。其後祭司撤去香料。取一握和以香料鹽等焚之。凡祭品須調以鹽。(利²13^可9⁴⁴) 素祭之餘。即成聖。祭司食之。如祭司自行獻者。則與普通人不同。即須盡焚者也。(利⁶23) 據(民¹⁵11¹⁶) 已規定用素品之多寡。乃按牲之大小爲比例。奠酒之祭。其儀如何。經無所載。稽諸後人之著作。則言傾於壇基。如牲血焉。④平安祭。又名酬恩祭。(利³11¹⁶17¹¹21²⁸34¹⁷19²⁹21³³) 其特別之處。即祭後而飲食也。共分爲四。(一)感謝。(利⁷13¹⁵代下²⁹31) 意即因上主格外之恩。祭之以感謝也。(二)償願。(利⁷16) 二三樂意。即表示人之樂意而獻。然不若以上各祭之重要。緣其牲品。不必苛求無疵者。(利²²23) (四)立祭司之祭。(出²⁹19²⁶) 其儀與燔祭同。惟牲可用牝須取脂與肝尾葉及內腎。胸肉與右骹歸祭司。(以申¹⁸19^出29²⁶利⁷31) 參觀之。則知其儀因時而變。祭司舉祭品而搖。即獻之上主者。而上主錫諸祭司也。以脂和鹽焚之。其餘或祭者或貞潔之男女食之。惟須當時或翌日食之。(利⁷16¹⁸19¹⁶18) 但特別感謝祭。宜即日食之。(利⁷15^x29²⁹) ⑤贖罪祭。贖愆祭。上古之初。視爲無足輕重。其後乃定爲重要之祭。觀撒下³14^x26¹⁹撒下²⁴25^米6⁷等書所言者。亦寓有贖罪之意。緣各種之祭。其目的無非贖

示 部 六 章 祭 祀

罪者也。但特別贖罪之祭。上古不多舉行。(二)贖愆祭。灑血之禮。與普通之祭。大同小異。惟贖罪者則否。最要之意。即神人和合。(二)贖罪之牲。乃用羔(民⁵)。牲之大小。乃按其人之地位。為比例。與普通之祭。其差異之點有二。(甲)祭肉非盡焚去。亦非祭者食之。(乙)獻此兩種之祭。無庸加附素品與奠酒。贖罪祭(利⁴×5¹³×24³⁰出²⁹11¹⁴民¹⁵22²⁵)共分兩類。(一)誤犯(利⁴×13²²)與故犯者相反(民¹⁵30)。(二)不潔人。雖無罪。惟蒙不潔。如捫屍及產婦等。皆須獻此以祓除之。據希伯來贖罪之意。謂如射者不能中的。而有過。過即罪之謂也。獻以除之。即祓除不潔之意。故稱為潔祭。亦與原文相符也。夫祭祀乃上主所規定。令人凡事宜潔。主為至聖。如有何者污穢。令神人不相親者。即宜排除之。此祭祇為誤犯者而設。因誠信上主者。亦往往蹈此愆也。犯之者蒙不潔。親之者必危險。故須獻此。至於牲之大小。乃按祭者之地位而定。位高者罪亦危。須先祭以除之。而神乃赦之也。祭分兩等。上焉者。或大祭司為己。或為舉國而祭。以指蘸血。灑於聖所之幔者。七次。又塗於香臺之四角。其餘傾於壇。某牲以盈歲者。乃合肉。既為聖。則於營外焚之。下焉者。以指蘸血。塗於祭壇角。餘傾於壇基。太古之初。祭無分等。祭司長之自祭。與後世之下焉者無異。肉於幕中食之。貧者不能備牲。則代以鳩鴿。

若鳩鴿都不能具。則獻細麵。且勿和油與香料等。(利⁵13) 贖愆祭(利⁵14×6⁷×7¹⁷民⁵8)希伯來原文。即向他人所犯之罪。如以不正當得他人之財產。則須以物或銀償之。據(撒^上6⁵王^下12¹⁶)所言。即賠償後所獻之祭。五經中所載贖愆祭。有彼此不符者。按(利¹⁴12)言癩者所獻之潔祭。亦有贖愆之意。故殊難分別。論此祭之最明確者。莫如(利⁶12)即言以不正當得他人之財產(而⁵14)言估獻於上主之聖物。及他人之財產。則償還之。另照其價加五分之一。以獻於神(利⁵15)且有時須於眾前認罪(民⁵7)普通多用牲為祭品。其禮與常稍異者。即祭肉。惟祭司於聖地食之。舊約中所言祭祀之關係。查祭祀一事。語論紛歧。摩西之前。以色列之祖之祭儀。如現代之亞喇伯無異。非焚肉以祭。祇傾血而已。有謂以色列太古之祭。紛歧百出。而非統一者。如下(一)舊約所言之祭。乃餽物與上主之意。其目的何在。則未言明。但吾人忖度。大約有因敬其君上而餽之者。有因受人之惠。特餽之以表謝忱者。有因求主之恩。誓而獻之者。古律中有謂不宜徒手而詣主前。(出²³16×34²⁰)故獻祭之意。乃感動神。而望其恕人罪也。祭品乃食物之類。擇其尤者以祭。案(結⁴⁴17)則稱之為耶和華之臺。牲肉焚於壇。香煙升於天。(撒^上19) 利³11×21²⁵民²⁸2)之原文。稱為耶和華之餅與食物(馬¹17)

原文言焚肉之香煙。爲上主所悅納者。二除祭物爲上主食品之外。尙有其他重要之義意。未被擄以前。其義之最要者爲酬恩。異於普通者。卽祭後繼之以飲燕也。書中未言明其意。大約乃神人相交。如常人與友之飲食。祭者如神之嘉賓。與神燕饗於殿。表示與神再締盟約。且藉神而得盟約之告成與祝福。三被擄後之祭義。視贖罪較相交尤爲重要。匪僅贖罪祭有此義。凡祭莫不有也。贖罪之意。希伯來原文卽遮蓋之謂。或抹去之意。祭祀卽除罪之謂。有時指壇而言者。卽潔淨之意。指人而言者。卽行潔淨之禮。得罪赦而入神之聖會之意。祭司代之而獻。贖罪祭以血爲最要。血何以能贖罪。據(利17)言生命在血。故血可爲贖罪。然血非可贖罪。乃血中之生命耳。職是之故。不宜食血。有於聖經之外。求用血之用意。而全球之人。幾皆以血具有奧妙之能力。用之合道。則其奧妙之能力以顯。否則危險隨之。緣其有奧妙之能力。故人以之爲聖物。如非用之以祀神。故必有危險也。(撒上13)昔人以爲犧牲之血。用之以替人。今則鮮有如此解說。原因如下。(一)舊約所言贖罪之罪。其價值不致於死。二如祭者按手時。將其罪歸於牲。則肉變爲不潔。無論何人。概不能食。三麩粉可爲贖罪之祭品。可知牲血非代人而流。法律雖未言犧牲代人而死。然祭者必有此心無疑。且

示 部 六 卷 祭 祝 祭 司 及 利 未 人

以賽亞五十三章。言基督代人而死。則更可由此而推彼矣。舊約所論之祭祀。無論何時。莫不以獻物爲尊敬上主爲心上古則藉之與神相會爲目的。迨至古時。則以潔淨人心。以得贖罪爲前提。故人須祭。而罪始得赦。神緣何而定此規則。實不可知。惟知爲神所定而已。古昔西拉子耶穌著書云。勿徒手而詣主前。因各祭乃神所規定者也。罪之得赦。非緣祭物。乃因慈愛之上主。施鴻大之恩耳。J. J. Porges

「祭司及利未人」 (Priests and Levites) 讀聖經者推求

本原。而各明心之所得。其論說有二途焉。有以自創世記至尼希米各卷中。所列猶太教之祭司利未人。皆係摩西按次序所派。由彼時迄民被擄時。常在會幕或聖殿事奉上帝。有以摩西五經。非摩西所寫。言摩西原建會幕。簡亞倫及其子孫永爲祭司。因民不違摩西之訓。亦不守會幕條例。隨意在各邱壇拜神。故後時文士設法復興聖殿及獻祭之禮。乃以摩西之訓。續入摩西五經。據此。古時希伯來人固無祭司。均以各家之長爲其家獻祭(約1)當民在曠野時。摩西分派利未子孫爲衆民之祭司。其未分派以前。猶有未支派外人獻祭於主。以法蓮支派之約書亞常立於主前。(出33)以法

午 三 九

示 部 六 畫 祭司及利未人

蓮人米加派其子爲祭司。馬拿西之其田。與但之馬挪亞亦獻祭。基列人以利亞嘗親手獻祭於主。約櫃置於山岡時。亞比拿達分派其子以利亞撒看守。由是觀之。雖有祭司黨事。奉上帝而亦常有他人獻祭。○摩西既簡亞倫子孫伺候聖殿。而以利反納以法蓮人撒母耳在聖殿服役。使撒母耳畢生作祭司。(撒下 7:16) 然衆民之心。猶時思有利未人作祭司。斯爲美矣。(士 18) ○民進迦南時。該地邱壇。以色列人俱未毀滅。但易爲敬拜上帝之所。故伺候邱壇之人。有利未人。亦有民所舉者。其中以示羅爲最著名。因會幕置於此地。祭司以利居於斯焉。蓋以利約亞倫之裔也。當約櫃被掠時。非利士人雖殺以利子。及至掃羅爲王時。以利之曾孫亞希亞猶作祭司。(撒下 14) 亞希亞一名亞希米勒。其家屬居於挪伯。厥後均被掃羅屠滅。(撒下 21) 惟一子名亞比亞他者。逃至基伊拉。詣大衛前。手則攜有以弗得。(撒下 21) 大衛在位時。雖有祭司。而大衛亦在主前獻祭。奉主名爲民祝福。(撒下 9) 迨約櫃昇至耶路撒冷。始派撒督及亞比亞他作祭司。後因所羅門廢亞比亞他。僅立撒督爲祭司。亞比亞他遂回原邑。亞拿突。分國後。在猶大國爲祭司者。約撒督之裔。在以色列國爲祭司者。約亞比亞他之裔。斯時耶路撒冷聖殿。爲猶太教總匯之區。所以撒督之裔。獲負大祭司之責任。

其權柄漸大。至耶何耶大爲祭司。直有立王之權。(王下 11) 然權雖如此。而伺候邱壇之諸祭司。咸不承認。(王下 25) 云有副祭司長。但不知副祭司長之責任如何。亦云有看守殿門者三人。但此三人。非平素看門者可比。乃係保守祭臺。免致蹂躪者。且別有祭司爲此三人服役。在聖殿內亦有謳歌者。(王上 16) ○約西亞踐位時。有猶太教祭司。將申命記十二章至二十六章錄入書中。且以此書匿於聖殿內。後有覓獲者。約西亞聞之。遂循其訓修正教規。此數章中大旨有三。一惟利未人伺候聖殿。一惟亞倫子孫可獻祭。一惟耶撒路冷之聖殿。爲耶和華居所。故十八章六節曰。若有伺候邱壇之利未人。願意至聖殿者。可一同受分食聖物。此外尚有祭司散住各城。未歸聖殿者。(申 21) 若爲民祝福。稽查癩疾。勉勸兵丁。判斷訟獄。監守聖經。諸事咸歸於祭司。又十八章一至五節曰。祭司利未人。必不得地爲業。所據爲恆業者。惟獻主之物。二十六章十二節曰。每三年所取十分之一。不歸於耶路撒冷之利未人。宜歸於散居各地之利未人。○約西亞修正猶太教時。將未居聖殿之祭司分爲三等。已拜偶像。或日像者。不准至耶路撒冷。在邱壇愚懣拜上帝者。僅准其食祭物。不准獻祭。惟從來未拜偶像。未伺候邱壇者。始准其獻祭。故彼傾圮撒馬利亞邱壇時。殺其祭司於壇上。(王下 23)

○民在巴比倫。祭司以西結預言將欲來之上帝政治之國內。必以耶路撒冷之聖殿為獨一無二獻祭之所。亦必以撒督之裔為獻祭之祭司。其餘祭司。雖係亞倫之裔。必不准獻祭。祇可看守殿門。服役撒督之裔。但以西結預言之聖殿。無約櫃。惟上帝親居於至聖所。祭司宜衣袈裟。勿衣羊毛。勿薙髮。惟修之以剪。齋婦棄婦勿娶。處女或他祭司之孀婦可娶。(結44)以西結之預言。有與申命記所言不相侔者。如曰聖殿外四周之地。給祭司利未人為宅第。(結45:1-5)又未言有祭司長。第曰教會有君。君為民獻祭贖罪。(結46:17)○按以西結各預言。乃係理想。未見真實。因民歸自巴比倫。弗循其言。重修聖殿矣。又據哈該撒迦利亞二書曰。猶太人中之大祭司。實有君王之權力。觀以斯拉率民歸時。祭司隨從者甚多。而利未人僅有三十八。所羅巴伯歸時。祭司隨從者四千餘。而利未人僅有七十四。夫歸回之利未人。如此其少者。大率亦因以西結嘗言。惟撒督之裔在聖殿握權。其餘之利未人。祇作卑賤役使之說耳。○尼希米作方伯時。以斯拉誦讀摩西律書。教化其民。此律書。即古之摩西五經。但非摩西所寫。乃居巴比倫之祭司黨所寫。中有摩西之訓。亦有祭司黨之訓。其著書之意。重在奮興猶太教。所論祭司利未人之大旨。有五。甲按法典簡為大祭司者。必係前大祭司之長子。

示 部 六 畫 祭司及利未人

膏立時以沐浴。衣聖衣。抹膏。獻祭。灑血為禮。須歷七日。(出29:1)○大祭司平素所衣者。袈裟。長袍。繡紳。麻冕。禮衣。則有藍色。外袍。其長逾膝。並以弗得。胸牌。冠前之金牌。(出29:38)○大祭司之責任。即每日獻素祭。(利6:20)為會眾誤犯灑血贖罪。(利4:21)大贖罪日。一年一次入至聖所。為會眾獻贖罪祭。灑血。(利16)○亞倫之後裔咸宜為祭司。簡祭司之禮。非如簡大祭司之巨。因無膏膏之禮文。○祭司所衣者。僅與大祭司平素所衣者同。○其責任即獻祭。除為會眾獻祭。宰牲外。餘咸不歸祭司。然收血於盆。以水洗其所須。焚燒之塊。熱火照護。焚燒後。所遺之灰。歸祭司收儲。至於民患癩疾。衣發霉斑。以及房屋發霉。祭司宜查閱。癩疾。痊愈。宜獻祭。行潔禮。房屋淨後。亦行潔禮。若聖殿鳴角。亦屬祭司。其時在將戰。月朔。大節。禧年之贖罪日。昔所用者。為牛角。後時多用銀角。定例。五官不全者。不能負此責任。○祭司之俸祿。來源有六。(二)利未人所取於民十分之一者。納其十分之一。(民18:26)(二)首熟之五穀。百果。首生之牲畜。又首生之長子。與首產牲畜之不完全者。必贖之以金。其金歸祭司。(三)素祭所獻之麩物。贖罪贖愆所獻之贖肉。但諸物已稱為聖。宜在聖殿院內食之。惟不宜攜出院外。(四)平安祭所搖之胸所舉之腿。(五)燔祭祭牲之皮。(六)陳設餅。○古時祭司之

午 四一

示 部 六 畫 祭司及利未人

俸祿。未如此之多。後因責任漸重。故漸增多。簡利未人之禮。由灑水薙髮淨衣沐浴。至大祭司接手後。祭司必為之獻素祭及贖罪祭。蓋上帝選利未人代以色列全族初胎之男。故特區別而歸於上帝。○(民³)云自三十歲始。宜從事於會幕。又(民²⁴)云凡二十五歲以外者。須入班供役。(代上²³)云自二十歲以上。當在殿當差。此三說也。揆其不同之故。大率因利未人中之供役者。多有不願耳。○按聖經所言上帝將利未人賜於亞倫子孫。其意即云利未人為祭司所轄。屬除按條例屬祭司親手經理外。凡百事工。悉歸利未人。是以尊貴之事。由祭司總理。卑賤之事。概由利未人分任。○利未人之俸祿。即百姓所納之什一。祭司利未人所居之城邑。按(民¹⁸)主曉諭亞倫曰。爾不得地為業。因在以色列人中無應得之分。其所得之分。所有之業。即我利未人既在會幕供役。我即於以色列族土產中。什取其一。錫為恆業。(民¹⁸)主曉諭摩西曰。爾命以色列人於其所得之地。以數邑予利未人。又以各城四郊。予利未人。俾其邑可居。其郊可牧。此二題也。其意似不相字。大約古時利未人在十二支派中。無得地之分。後因事多不便。以色列人遂應許分數邑予祭司及利未人。為獨居之所。但以色列人雖既應許。吾儕詳察聖經。覺此事尚未完畢。祭司之世系。以色列十二支派中。

之利未支派。被上帝區別。以代以色列全族之長子。中亦有人與亞倫之子孫。簡為祭司者。其餘則為利未人。○首為大祭司者。即亞倫。因其長子拿答。次子亞比戶。業已被燬。故三子以利亞撒及其子孫。相繼為大祭司。○利未人分為三家。一曰革順。一曰哥轄。一曰米拉利。亞倫摩西係哥轄家之人。故聖殿尊貴之事。均屬哥轄家。其事維何。即監理約櫃。祭壇燈臺等物也。是為法典之五意。○聖殿重建後。祭司及謳歌。保守祭臺人。分二十四班。各按班次。照料聖殿。一禮拜。惟值三大節。齊至聖殿。其聖物三等。人按例有十分之一。歸利未人。當尼希米時。聖物盡歸祭司。謳歌及保守祭臺人。同利未人。分十分之一。故猶太教歷史言利未人不欲供役聖殿。有另作他事者。有僅在祭司下當差。役看守外院者。再後據約色弗言。祭司強取十分之一。故謳歌者。祈亞基帕王收彼等入祭司之內。保守祭臺者。亦懇亞基帕第二目彼等為謳歌之數。是以至聖殿之季世。惟有祭司伺候聖殿。○初為大祭司者。皆撒督裔。至主前一百三十五年。約翰戶珥卡奴。握國政。兼大祭司。故大祭司之職。移歸戶珥卡奴之裔。羅馬人至猶太時。不認戶珥卡奴之裔為大祭司。亦不令人畢生當此任。但隨其意。派與彼相和之祭司為大祭司。因簡派如此。紊亂。致猶太教人不為大祭司行膏膏之禮。所有之大祭司。

亦不率舊章監理聖殿。有在三大節獻祭者。有僅在贖罪節獻祭者。餘時皆不顯聖殿之事。耶路撒冷被滅時。羅馬人毀滅聖殿及祭臺。盡將大祭司之禮衣攜回羅馬。而獻祭之事自是畢矣。G. A. Clayton.

【禁制】

(Fam)

禁制乃太古時之制度。原義乃以人所得擅用之。謂之禁制。按希伯來原文特別之意。乃將上帝之仇敵。與其一切所有者。或以火。或以刀。以獻之於上帝。亦謂之禁制。禁制又有滅絕。獻祭。詛咒。諸義。戰時之禁制。分最嚴禁。次嚴禁。嚴禁三者。最嚴之禁制。乃將敵之男女老少與一切所有者。盡滅絕之。(申13:10) 撒下19:參考亞千字。或將其

所俘悉數獻之於主。以聽主命。(利27:30) 申7:26 次嚴之禁。乃將敵之老少男女獻之於主。聽主命以滅絕之。其貨財畜類。人得而享有之。(申21:23) 書11:14 嚴禁者。僅將其男人滅絕之。婦孺則得而享有焉。(申20:16) 按(民31:18) 士21:14 僅處女不殺云。公平之禁制。乃神治國。即以色列之關係。以色列敬奉他神。故有此罰。(出22:20) 以色列人所佔領之城邑中。如有一城之人敬奉他神。須將其城邑之人悉數戮之。(申13:12) 至以斯拉之時。其禁漸寬。不用殺戮。但逐之出會籍。沒其家產。以為聖殿之用。(以10) ①私禁制。按(民15:14)

【禁慾主義】

(Asceticism)

或名過嚴教。亘古以來。每有人以慾為全屬

於惡。故彼等以克己各法則。虐待身軀。俾作修德之方針。如不嫁娶。如甘貧苦。如禁食。如過制鞭撻。如入山等等。其設心以為肉體是靈性之仇敵。猶天主教之有男女修道院。猶太國亦有此等人也。有問者曰。施洗約翰。是宗此教否。其衣陋。其禁食亦甚相同。然其勸人。並無禁慾主義之言。惟導人改惡行。作善舉。蓋天國邇也。又問者曰。耶穌有禁慾主義否。欲答斯問。姑綜其提要二則言之。(一)耶穌之模範。耶穌四十日禁食。並不娶安貧。故過嚴教中人。遂言門徒亦宜如是。第詳考四福音。如耶穌樂與人交。時赴筵宴。與婦孺談心。與人同苦樂。(太11:19) 路7:33 而知與施洗約翰。有異矣。(二)耶穌之教訓。耶穌教訓之總意義。即是克己。(太10:24) 並先求上帝之國。(太9:33) 路12:31) 且以上帝之國為至善。故人之慾。乃與其國相鑿柄。勢必遏德之。譬買求美珠。必往鬻所有。以市之。

示 部 六 卷 祭司及利未人 八 卷 禁制 禁慾主義

午 四二

示 部 八 畫 禁 慾 主 義 禁 食

(太^{9:44} 46) 故宜醫所有以從耶穌。(太^{19:21} 可^{10:21}) 或棄父母妻子。(太^{10:37} 路^{14:26}) 或棄倫常大義。(路^{9:59} 60) 或棄交際之禮。(路^{9:81} 82) 卽手足目亦可以棄之。(太^{5:29} 30 可^{9:43} 47) 甚至可以捨命。(太^{16:24} 可^{8:34} 路^{9:23} 14:33) 以上各語言無非以世間一切之幸福爲其次。而以上帝國爲第一要着。且萬不可因世間幸福而害上帝之國。第主並無論其門徒曰。爾必醫所有者也。惟各憑各之天良。以斟酌是非而定從違耳。若論耶穌提及禁慾之事。其大旨約可分爲三項。○一貨財。耶穌時常警戒人曰。不可受貨財之害。又言富者進天國甚難。(太^{19:26} 可^{10:27} 路^{18:27} 6:24) 又言勿積財於地。(太^{6:19}) 又言售所有以濟貧。(路^{12:33}) 又言爾不能事上帝兼事貨財。(太^{6:24}) 耶穌知人易爲財迷。故語富者曰。爾猶缺一。往售所有以從我。(太^{19:21} 可^{10:21} 路^{18:22}) 第斯訓不是向衆言者。且耶穌又以貿易爲喻。(路^{16:1} 12:26 14:30 路^{19:21} 27) 觀斯譬喻可知耶穌亦並不以貨財爲惡劣。因娶是上帝賜給人。故宜善用以榮上帝。斯種教訓非與禁慾主義有別乎。○二嫁娶。耶穌曰。有數人之不嫁娶者。乃爲天國。(太^{16:12}) 斯言非盡人能納者。然屢言婚禮最尊貴。(太^{6:32} 9:9 可^{10:2} 12:12 路^{16:13}) 亦言宜孝敬父母。(路^{9:51} 太^{15:4} 可^{7:10} 13) 從可知不嫁娶。乃是特別者。非普通也。○三禁食。耶穌以此事爲不足介意。甚責法利賽人以禁食顯

示於人。(太^{9:16} 18) 又言門徒不禁食之故。(太^{9:15} 可^{9:30} 路^{5:34} 35) ○由此觀之。耶穌之道。是與禁慾主義。乃大不同者。D. Magd.

【禁食】 (Fasting) 在舊約提及禁食。每以爲齋戒。(利^{16:29} 21:27 22:32 民^{29:30} 30:13 詩^{35:13} 賽^{58:6}) 惟律法

上。僅有一禁食日。卽贖罪日也。(利¹⁶) 在被擄巴比倫以前之時代。舊約並無提及此種規矩。按核(結^{40:46}) 所言之禮節。核與利未(記¹⁹) 所言者。已畧就末減。尼希米曰。此七月二十四日。爲全國禁食之日。參考本書贖罪節 Atonement Day。篇。昔者皆如是行。而各人皆禁食時。而民間特立一禁食之期。全行禁食。(撒下^{19:16} 王上^{21:27} 士^{20:26} 撒下^{7:6} 代下^{20:3}) 從巴比倫歸耶路撒冷後。亦有斯等禁食。(以^{8:21} 23 尼^{14:9}) 第撒加利亞所言禁食之日期有四。(亞^{8:3} 5 9 19) (一) 紀念巴比倫王之破耶路撒冷(耶^{30:2}) (二) 紀念耶路撒冷與聖殿之被焚。(王下^{25:8} 耶^{52:12}) (三) 紀念其大利之被殺(耶^{41:2}) (四) 紀念耶路撒冷王西底家之被攻擊。(王下²⁵ 耶²⁵) 除此以外。亦有以斯帖之禁食。(斯^{3:7} 9 20) 參考本書普理節 Purim 篇。考禁食之時。不作工。(利^{16:29} 31 23 民^{29:7}) 有時披麻蒙塵。(但^{9:3} 擊⁹) 或因悲慟(撒下^{31:13}) 或因冀免上帝之震怒。(撒下^{19:17}) ○查新約法利賽人之遺傳。以

禁食節期為甚嚴。七日二次。(路¹⁸)耶路撒冷被羅馬人破滅後。加添甚多之禁食節。迄今猶太人之歷書。除已叙外。猶有二十二之禁食節期。耶穌未曾有特別之論。論及禁食。然主亦禁食也。如四十日之受試。第主已明戒門徒曰。爾禁食莫求人知。(太⁶ 18 9 14-17 可² 18 22 路⁶ 33 39) 古初之教會。遇有大關鍵事。則禁食。(使¹³ 14 23) 保羅亦禁食。(哥後⁶ 5 11 27) 恐厥後之教會。視禁食為過重。故錄新約於羊皮之卷者。竟將禁食之言。遽行濫加。其實為原文所無者也。麥觀 (太¹⁷ 1 可⁹ 2 使¹⁰ 30 哥前⁷) 舊譯之聖書。則多有禁食齋戒等文。而新譯之聖書。則無之。閱者不無遺憾焉。

【福】 (Blessedness) 按聖經所言之

約時所言之福。如壽富康寧兒女者。則曰有道德者。始能得之。(詩¹ 122 1 箴⁴ 7) 若新約之論福。乃不在表面而在內心。(太⁶ 10 11 路⁹ 2 雅¹ 12) 路加福音。二次有人言曰。某福矣。此即是表面之福。(路¹¹ 27 14 15) 主責彼等而告之曰。內心之福更為緊要。此福明係為信徒現今所獲者。雖有數語曰。將來必獲賞賜。斯亦無非成全現今之福而已。即所言永生。亦是信徒現今所有者也。(路¹⁷ 20 21 翰³ 36 47) 故保羅特提及永生之福。(羅⁸ 23) 交財與僕之喻。亦是表將來之福。即多獲更大之事

辦之。(太²⁵) 啟示錄書上。記載基督戰勝仇敵。聖邑耶路撒冷降臨。善教會即有如是鴻福也。D. Maeg.

【福音】 (Gospels Generally) 本篇惟論及四福音之關係。若他種問題。如著者之

為何人。並著於何地等問題。皆另載他篇。●著福音之目的。福音之目的。已詳述於路加福音序言。蓋所以記救主一生之言行也。著者之雖未親睹其實。親聆其言。而所記者。必得之於耳。聆目睹之人也。(路¹) 且福音傳記之作用。非平常名人傳記可比。以救主重要之言行。為宗教之根據。令閱者之信仰為之一振耳。(翰²⁰) 故著福音者。於常人心理上之問題。從未論及。而吾人以救主如常人之一團疑心。正可從此釋矣。●三福音之要論。三福音馬太路加馬可福音之總稱也。蓋其記論救主之事。均大同小異。不如約翰之特別。且三福音均重救主加利利傳道之事。而救主受洗後上耶路撒冷之行程。則畧述之。約翰之如此事。則獨論之。甚詳。總之此三福音所記者。似出一脈。故名之曰三福音。合考其書中之句法。則頗相同。而相同字句之段落。常現於三書之中。即此則知三書之著者。非彼此傳抄而安得如是耶。如(太²⁰ 可¹⁰ 路⁹) 所記。『彼語患癱瘋者』。乃三福音所同記者也。倘僅憑記憶力。不藉參考。其書之作法。能如此同似者。甚

示 部 八 畫 禁 食 九 畫 福 福 音

午 四 五

鮮。或考馬太馬可所記。施洗約翰下獄之事。立詞記事。毫無變移。而以路加較之。則似略得史記之體制也。(路3¹⁹)以上所言。雖證諸馬太馬可。非純然自作。而三福音彼此不同之點。亦常見之。由此可知三書之著者。不專藉參考之力。亦各有隨意發揮其所記憶者也。三福音之不同處。其評論有三如下。(一)口授之評論。初在教會幼稚時代。聖經史傳未有之先。救主一切教言奇蹟。傳諸聖使徒之口。後聖使徒所言所行者。亦口述相傳也。古教會之著作家。皆明證之。參「聖路加一章二節」批比亞士 *Patras* 恆與人言。彼之最注意者。乃口授之言也。且猶太國民最喜保守古人之遺傳。此等性質。東方人士咸有之。是故三福音之同異。或因著者所得之傳述不同也。(二)古卷之評論。有云三福音中其所記相同之事。第三書係得之於前二書。而第二書則得之於第一書也。今之博士。對於此說。殊不以為然。謂三福音相同之記事。諒係自早於三福音之希臘傳記而來。名曰彼得之遺傳。以彼得之訓言編為福音。然謂馬可福音為其餘二福音之底本者。其人甚多。若執是說以論。則三福音何以相同之問題。可不難而自解矣。又有古卷之評論。或曰三福音之來源。本一亞銳梅 *Aramae* 之古卷。著者譯之之法不同。遂生異點。且亞銳梅字乃字畫之最奇異者。以小點代字之母音。

偷點法稍異。有一毫之差。或致千里之謬。讀者或以此說為三福音不同之一原因也。(三)路加馬太與馬可之異點。今將路加馬太二福音之所同有。而馬可福音之所無。及馬太或路加所獨有者。舉而論之。閱者倘詳細研究。則馬太路加二福音中之同異。可歷歷在目。其同者。雖非字字相同。句句相似。然所載之事。則一也。蓋二書記事法之不同。或詳以縷述。或撮其大綱。考其不同之故。蓋著者之本源。或得之於口述也。然則馬太路加。豈無字句相同之篇哉。而何以細讀。(太6²⁴)與(路16¹² 25 太23³⁷ 39 路3³⁴)數節中幾字字相同。此奚故哉。總之。此二福音之著作家。必有一希臘古卷。為其公共之原本。至其記事次序之不同。或因著者各隨心意結撰而成。馬太意在論事。不計次序。故詳載救主之言行。如山上寶訓。及救主之諸喻。路加則求有次序。故一切結構。頗得史例。(如施洗約翰下獄之事蹟)是其例矣。④第四福音與前三福音之關係。約翰福音與前三福音異點之難題。非自今見之。即古之教父。亦難解決。亞力山大之客內門 *Clement* 註釋云。此異點之原因。蓋約翰見前三福音所記載者。均屬人事。彼受聖靈之啟示。著此福音。特重靈性之事。以表明救主之神性也。尤斯比 *Eusebius* 之論。此福音為增補前三福音者。著者以前三福音為準繩。視其無者而增補之。要之此

二說均合。今將約翰福音與前三福音之大異點。條列於左。
 (甲) 地志與記略。前三福音論救主傳道之工。幾全在加利利與比利亞之間。似僅有一年。古之信徒有信此說者。如(賽⁹路¹⁹)云。上帝悅納人之禧年。而約翰記者。按其所記節期計之。則有三年。如五章一節所云之節。或指逾越節也。然而精閱前三書。其事略亦分三段焉。(一) 加利利曠野之略論。(二) 加利利之詳記。(三) 猶太內地耶路撒冷及約但河外傳道之事。著者於第三段內。所載救主進耶路撒冷之行程。乃三書中首次之記載。即救主末次之行程也。(路⁹)讀者苟留意於三福音之事略。專在加利利。不涉耶路撒冷之行程。與猶太之工作。則所以與第四福音異者明矣。然而讀者於前三福音所載。可知救主於耶路撒冷之行程。非僅一次。蓋猶太之民。均敬重郇城。朝郇風尚。因之盛行。富者一年數次。貧者亦一年一次。即逾越節時也。救主猶太民也。生於斯。長於斯。其必有猶太國民之習慣。雖不能較富者一年數次。而一年一次。諒不免也。倘救主受難前之行。乃一生之一次。耶路撒冷之民。安能遽生妒忌救主之心。於一見之頃也。猶太省又何已早有信主之徒耶。如以色列加略猶大者。猶太人也。(翰⁹)亞立馬大之約瑟猶太人也。(路²³)伯大尼之癩者西門猶太人也。(可¹⁴)伯法其驢駒之主人。救主末

次晚餐之家長。若非素識救主者。豈有如是懇誠之接待耶。且救主升天後。使徒立時居於耶路撒冷。毫無阻礙。倘非素識之區。未必如此易居也。至約翰福音書之猶太省記事。已為前三福音間接之證矣。(乙) 主自稱彌賽亞之宣言。救主彌賽亞之宣言。於前三福音中。遲遲未發。如邪鬼見主。即大聲呼曰。上帝子彌賽亞。而主則止之。(可⁸)後彼得於該撒利亞認主。即基督。而主亦嚴戒其徒。緘默無言。而約翰記彌賽亞之宣言。則猶火之愈撲而愈熾矣。其宣言也。及早而已發。如施洗約翰首次見主時。即以上帝之羔羊。上帝之子稱之。翰¹安得烈腓力拿但業。被選為門徒時。已認主為彌賽亞。(翰¹²路⁴⁹)然斯二論果屬確耶。第讀上所論者。其道在猶太亦在加利利。或在此二地。其傳道之法不同也。加利利村野之民。缺宗教之思想。乏普通之知識。教之非易。須循序漸進。耶路撒冷則反是。為宗教研究之區。文人集匯之地。居民亦富於理想。博通經史。至耶穌為誰。及為彌賽亞之先聲。必早在彼等之耳目中矣。法利賽人詢問施洗約翰之言。即其證也。(丙) 約翰福音。為神道之福音。其論救主之權。較之前三福音。頗為重大。後人或以三福音。次於約翰福音。然其論救主也。雖未有約翰之明顯。而實與約翰無異。視下所列可知矣。如耶穌乃安息日之主。(可²⁸)救主乃成全律

法者。(太^{6:17})必駕彩雲再臨。(可^{8:38})為世界之審判主。
 (太^{23:31})勞者就之。賜以平安。(太^{11:28})彼死為救贖世人
 等語。(可^{10:45})據此可知其尊崇救主。與約翰福音同高耳。
 (丁)其餘約翰福音與前三福音所異者。即聖靈保惠師之
 工作。約翰雖無三福音之諸比喻。而代以寓言。雖無逐鬼之
 奇蹟。而載加拿變水為酒之異蹟。此固四福音各有專屬。而
 亦四福音所公有者也。如約翰記分食五千人之奇事。亦繼
 有訓言也。客內門(Clement)謂第四福音之著。以前三福音
 為其原本。後以己之所知。補前之所無。刪補而另成一書者
 也。約翰福音究竟何如。試觀其未載之事蹟。可知彼固料讀
 者必已深知。故不全載。僅略提之。如耶穌受洗於約但。(翰
^{1:32})尼哥底母問重生之道。(翰³)聖餐之設立。(翰⁶)易
 容顯光。(翰¹⁴)救主誕降升天等。皆簡略記之而已。

C. L. Yead

【福音外傳】

(Gospels, Apocrypha)

按路加福音。
(1:1)第一

世紀時。已有多書。載論救主之言行。流傳於當時信徒。此等
 傳記。非僅為吾人正傳福音之源流。蓋亦為隨從救主者。所
 著各傳記之源流也。第一世紀所出之各書。早已遺失。或僅
 存留一二。後人為續補正傳福音。即著為各種外傳。而成一

與正傳連屬之書。如舊約外傳之與舊約聖經關切者相等。
 然未能如舊約外傳之緊要耳。●福音外傳之本源。其書之
 複雜。流行地點之福小。記事之幽渺。實令人難知其本源所
 在。是以遺留之書。其完美者。僅數卷而已。即吾人知其名者。
 均由古時教父所傳。就吾人所知之外傳。其本源或得之於
 下。(一)福音遺傳。(如希伯來人福音。伊及人福音。二)
 傳道手續。實如猶太人之海該這書。此種福音。多設故事。專
 以成全耶穌之言行。為目的。不問事之有無。隨意杜撰。(如
 尼哥底母福音。雅各福音。多馬福音。亞拉伯之耶穌幼稚福
 音。亞拉伯之約瑟福音。與馬利亞之傳記。三)屬異端之
 福音。或屬哲學派者。(如彼得。腓力。假馬太十二使徒及普
 斯來第之福音。除以上所記之福音外。仍有多福音。為吾
 人所不得知其來歷。或正傳之減版。或屬第三段內之福音。
 吾人亦不能知之。然今日欲研究者。乃外傳中之緊要而已。
 ●諸外傳福音之價值。在泛泛讀此福音者。固知其亞於正
 傳福音。不在乎文字之美善。乃在虔誠之觀念也。蓋其所載
 者。盡為奇蹟。任意穿鑿。不問記者之純正與否。除少許記事
 外。餘者大半得之於希伯來人之福音。而其所載之教言。得
 之正傳。則又明矣。總之全書內之真實事蹟。而為正傳所無
 者。僅一二而已。是則此等福音。雖無正傳之價值。亦可將四

五世紀時教會之程度。信徒對於聖道之觀念。顯著於外矣。此等福音借引正傳之紀事。穿鑿附會以爲奇異。其記載盡屬臆想。毫無事實。頗與扶助異端者相類。其尤奇異者。如馬利亞幼年時代之傳記。並救主幼稚之事畧二事。所以有如是之奇特者。或因其所講論者。爲異端中已流行之故事。以馬利亞耶穌之名稱。又更其面目而已。馬利亞之生死。與幼稚時代之事畧。均見於此福音中。即羅馬教會亦有之。然羅馬大議會時。已設法禁之。於主後一千八百八十年。教皇利歐第十三。已宣佈雅各福音。及其餘論耶穌誕生之故事。非純正也。緊要之外傳。一希伯來人之福音(甲)古時教父之新約書。所載耶穌事蹟之諸引證。未能見之於正傳福音。尤斯比亞士 Eusebius 云。其中一係得之於希伯來福音。亞力山大之革利免 Clement 並阿利金 Origen 亦深知此等福音。且曾引述一二次矣。其盛行之地點頗多。而拒之者亦復不少。翟羅母 Jerome 由敘利亞基督徒。曾得一部希伯來福音。乃拿撒勒基督教古宗派。及渣摩西律法之基督徒所使用者。翟羅母 Jerome 以此二宗派或代表基督徒不屬保羅所設之教會而言。斯福音已爲翟羅母 Jerome 譯出拉丁希臘文字。俾其普及於閱者。(乙)斯福音之著作家。吾人不得而知。在第四世紀時。即有此福音。後人或疑爲

示 部 九 畫 福音外傳

聖使徒所著。然翟羅母 Jerome 抗論之。蓋因其未通行西方。且文字亦非通行之希臘文。翟羅母 Jerome 之同時者。伊此非禮雅士 Euphrasianus 論之曰。其首段乃施洗約翰之事畧。並無救主之世系。及其幼稚之始末。由此以觀。則似馬可之福音矣。(丙)希伯來福音著之時較早。或有以此福音。係耶穌福音書原本之一。然而信此說者。不可不慎。蓋斯福音所保存之引述。與正傳之原本。毫無相似。總之。此福音在第二世紀下半世紀時。已流行於羅馬統轄之東方境內。其所載者。大半與正傳相同。且有正傳所未載者。二伊及人之福音。在第二世紀末年時。亞力山大之革利免 Origen 提及此福音。謂其頗有史記之價值。然未能與正傳之四福音同列。阿利金 Origen 於其路加福音注解內。曾論及之。然未視之爲神所默示者所著。海裏特士 Hippolytus 論伊及人之福音。乃一哲學派所用。此福音之源流。頗難考查。僅成疑似而已。其名伊及人福音者。或因其流行於伊及故也。其是否由原來所遺傳。較之希伯來福音。頗難斷定。總之。在第二世紀末年。人皆拒之爲異端。書中最緊要之言。述即亞力山大之革利免 Clement 所載耶穌與砂龍之言論也。三彼得之福音。此福音曾爲尤斯比亞士 Eusebius 所提及。安提阿主教色銳皮安。於第二世紀末十年時所抗議。

午 四九

示 部 九 畫 福 音 外 傳

初彼知其流行於敘利亞之信徒中。並無衰貶。後詳細研究。方知此咎。乃為不信救主有人性之異端。尤斯比亞士翟羅母 Jerome 亦起而拒之。阿利金 Origen 於彼之馬太福音注釋內。亦論及之。尼哥底母之福音。此福音。記載方伯彼拉多達提比流之論耶穌書。是書特士林 Tertullian 頗深知之。尤斯比亞士 Eusebius 伊皮非禮雅士 Epiphanius 謂彼等知有一古卷。頗與是書相似。然彼拉多之報告書。尤斯比亞士視之。仍一異端之著作也。尼哥底母福音。記載彼拉多之報告書。著於第五世紀時。是福音詳載耶穌受審之始末。降於陰間。復活升天前後之事畧。共分二十七章。每章注明大旨。為使講道者易於明晰也。其於耶穌降於陰間之注釋。頗顯至要之道。其後十七章至二十七章。所記載者。乃以後之所續著。總之。其論耶穌降於陰間。傳道於已去世者。並無令人相信之處。然在中世紀之教會。頗深信其說。前十六章內。多奇說以論耶穌受審之事。且云在耶穌受審時。尼哥底母腓羅力加 Veronica 等公證實耶穌所作之事。其記耶穌受難。確以路加二十三章為基礎。耶穌葬埋。益為顯出奇異。引述聖經名人。以為耶穌復活之證。雅各之福音。第四世紀之末。伊皮非禮雅士 Epiphanius 曾引用此外傳福音。阿利金 Origen 所原引之雅各福音。或指是福音而

言。亞力山大之革利免。Clement 殉道之翟施丁。Justin 所用耶穌誕生之引證。均詳論於是福音中。執是以觀。其已流行於第二世紀之說。未為不足信也。斯福音所專重者。即馬利亞之生。與早年在聖殿中之事畧。其言曰。馬利亞三歲時。父母攜之至此。十二歲與約瑟言婚。及後世之晚景。並載馬利亞聞報。往視以利沙伯之始末。又約瑟致疑馬利亞之貞潔。並耶穌生於石穴中等事。及一切無稽之奇蹟。未記查可銳亞士 Zacharias 為道捨命。及希律之死。為總括。所載之事蹟。雖大半由他書而得。或因哲學派之猶太信徒所另撰。然其論耶穌降生某章。為其所原有。而其原卷。必著之於第二世紀之初。哲學派之再撰。或後一世紀。亦未可知。多馬之福音。海波裏特士 Hippolytus 曾從此福音中。舉述其大旨。阿利金 Origen 尤斯比亞士 Eusebius 等。觀此福音。或目之為異端。迨後滿力基黨徒。極重視之。其原稿存留今日。有拉丁希臘敘利亞等國文字。雖彼此不大相同。然均係由其原本所節譯者。斯福音所載耶穌幼時之言行。均係異常奇智。其中最有興趣者。莫如論耶穌參觀學校。並能使十二隻泥鳥飛騰空際。兩故事。此書之原本。必為哲學派之著作無疑。蓋其主旨。似將顯明耶穌於受洗之前。即有神力。其原本必屬於第二世紀。現時遺本。定成於第六世紀之後。

亞拉伯文耶穌幼稚福音。亞拉伯之福音。係由叙利亞論耶穌幼稚故事之集錄。譯而出之者。其前段得之於雅各福音。後段得之多馬福音。本福音論耶穌幼稚之事。畧較之他書。更為詳備。首即論耶穌臥於搖籃時。語馬利亞曰。吾係耶穌。上帝子。道成肉體云云。其記載之奇蹟。恐為福音中最穿鑿者。觀其記事。即知著是書者。必有他人之外傳福音。為其底本。其著作時期。必不能出第七八世紀之前也。①腓力之福音。是福音之引用。除皮斯提所辨亞書中載述一次外。他無可考焉。於此可推。知是書於第三世紀時。已流行於伊及之哲學派。其記載之價值。較之雅各福音。相去遠矣。②亞拉伯文木匠約瑟之歷史。此福音。專記正傳福音於約瑟之歷史。所未載之事。其間載約瑟之死及葬。耶穌為之哀悼。其事甚詳。備然其所載。頗有與雅各福音相同者。其論耶穌之生。兩兩比較。則更覺奇異。謂耶穌之論馬利亞。一吾棟彼者。乃由吾與吾父之意相符。而得聖靈之交通也。一旦謂馬利亞之死。亦如常人。其著作時期。定在第四世紀之間。必不能在第五世紀之後。③十二使徒之福音。翟羅母 Jerome 視此福音。與希伯來福音為同等。此或因彼之誤會所致。吾等所得之福音。乃伊皮腓力亞士 Epiphanius 書中所列述也。若詳細考究。所列述者。則知斯福音。乃基督徒中反對獻祭者。

示部 九章 福音外傳 福音合參

由正傳福音所另撰。彼謂耶穌曾云。一吾來為完全之犧牲。爾等若非泯其犧牲之念。則上帝於爾中之忿怒。永無休息之日矣。一伊皮腓力亞士 Epiphanius 所述者。若係由阿利金 Orestes 所言之某福音而來。此福音著作之時期。或在第三世紀之初年。④馬利亞死時之事略。此傳福音。已譯出希臘拉丁叙利亞撒海底伊太阿皮諸文字。其論馬利亞死時之事。甚為玄妙。謂聖靈於馬利亞死時。自天下各方。播多使徒至馬利亞榻前。並其中有多使徒。由墓中復活者。隨其後。又謂馬利亞潔淨之身。行至天中。進入樂園。觀其所記之奇蹟。均屬無稽之談。毫無實據。斯書之著作。顯然本於雅各福音。及他類外傳。其著作時期。必在第四世紀下半世紀時。在發起崇拜童貞女馬利亞之後。羅馬教會。於是福音。受莫大之影響。⑤外傳福音。僅知如以上所載者。其餘仍有多福音。為吾人所不及知。即吾人所已知者。亦不過僅知其書名而已。 C. J. Yari

福音合參

(Harmonies of the Gospels)

蓋因四福音大

同小異。故及早有人預備一福音合參之書。主後二週三週四週五週。俱有人預備此書。迄今有山東牧師某。撰著福音合參書。又有北京牧師某。撰著福音合義。此等書。皆極臂助。

示 部 九 畫 福 徒 納 十 三 畫 禮 物 禾 部 五 畫 秦 七 畫 稅 稅 吏

午 五 二

教會。可以查考聖經者也。D. MacG.

【福徒納】

(Fortunatus)

係哥林多士提反家之人。曾往以弗所看望保羅。蓋爾時

保羅在以弗所也。(哥前¹⁶)大約由保羅親為施洗者。(哥前¹⁶) D. MacG.

【禮物】

(Gift)

舊約。在東方習俗。常有禮物之饋贈。譬如至先知前。(撒⁹)王前。(王上¹⁰)

上帝前。(出²³)亞伯拉罕之僕。為以撒覓妻。亦攜禮物。(創²⁴)結婚亦有禮物。(王上¹⁰)交友亦必時有饋贈之禮。第饋贈何物。受者亦必有回報之禮物。以弗崙言將田內之穴。贈與亞伯拉罕而不索金。然亞伯拉罕。明知其過謙也。(創²⁵)雅各懼以掃之時。亦送禮。(創²⁰)有時獻禮於上帝。恐有希冀恩賜之意。大衛王亦曰。事由上帝。可享禮物。(撒¹⁶)審問官不可收禮物。一此禮物即係賄賂。一俾免獄之不平也。(出²³)申¹⁶)新約常提及上帝有恩賜給人。最大者。即將獨生子賜給世人也。(翰³)基督升天後。所賜之恩。以聖靈為大。(路¹¹)門徒獻給主之最大者。即是生命。參考本書施濟 Almsgiving 篇。D. MacG.

禾 部

【秦】

(Sina)

閩(賽⁴⁹)所言。當時已知有秦之名。地大約是在極南。或是在極東之地。考察(結³⁰)所載之汎。與(結³⁰)所載之叙以尼。是否係一地。或謂係指中國而言。然均無確證也。W. H. R.

【稅】

(Customs)

羅馬人治理猶太。設稅官徵稅。有著名稅官而受洗歸主者。即使徒馬太。(太⁹)可¹⁴路⁵

【稅吏】

(Publican)

按羅馬規矩。將各省徵稅之權利。沽售於人民。其公司辦事人員。即曰稅吏。稅吏等多。嚇詐於民。以達其金錢目的。政府除得所售之價。他不之問。方伯因貪私賄。即任彼等肆行。有時小亞細亞之民。納稅三倍焉。其在猶太省之稅吏。為皇家徵稅者。也在加利利省之稅吏。為希律安提帕徵稅者也。主召馬太。一馬太亦曰利未。一為使徒。即從稅關召之來者。(太⁹)可¹⁴路⁵後馬太設宴。請稅吏多人。同歡迎耶穌。夫稅吏之臭名。蓋有故也。猶太人之仇。而彼助之。非至賤之人。不肯為也。是以百姓以種種惡名。與稅吏相提並論。如與異邦人也。(太¹⁵)娼妓也。(太¹⁵)罪人也。(太⁹)可¹⁴路⁵有多稅吏。曾往聞施洗約翰之道。約翰勸其勿苛求民財也。(路¹¹)除馬太以外。又有一著名門徒。即稅吏撒該。

是也。(路10:2)而稅吏之中亦有悔改者。有耶穌譬喻可憑也。(路10:2)謂法利賽人之不如稅吏者。非謂稅吏為無罪。乃謂稅吏能知其罪而自責也。D. MacG.

【稗子】

(Tares)

新約祇(太13:25)記有之。耶穌取此為譬。並言其意。因稗子一物。初發生時。與麥無異。迨秀而實。則迥然不同矣。人食之易生疾病。如以飼雞。尚無害也。D. MacG.

【種子】

(Seed)

播種田間事。可參觀本書農事 467. culture 篇。此外。取譬於種子者。聖經實多。如以此指人之後裔。(創3:15)新約常言亞伯拉罕之種子。或譯曰裔。而(翰1:3)云。種在人心。不至犯罪。以由上帝所生。此種子。蓋指生命而言。D. MacG.

【稱義】

(Justification)

夫世人既皆獲罪於上帝。自難稱為義。必設法求復與上帝相

和。苟得復與相和。然後上帝即稱之為義人也。是以新舊約。常有上帝稱人為義之一語。此非必其人真果為義。乃上帝特為施恩。稱許之耳。然人苟由上帝稱義之恩。而復加以聖靈之感化。則必真能成其義。而受上帝之稱許。為無愧也。舊約之講稱義。諸先知書。有言本人之力。不能得稱為義。如言非主左右我。仰我之冤。又誰能之。(賽50:8)而在教法師

法利賽人等輩。則主張以守摩西律。及行割禮。為必得稱義之根據者。然欲得稱義。必先蒙赦罪之恩。獻祭一事。即求赦罪之法也。新約之講稱義。新約稱義之名詞。習見於保羅書中。如希伯來加拉太等書。皆有講稱義之道者也。保羅常言彼平生欲依法利賽人所用之法。求得稱義。終未能得。(羅7:25)且猶太衆人。亦均未能得稱為義。如言以色列人。由律求義。而終不得。(羅9:31)然則能使人得稱義之恩者。其惟耶穌之十字架乎。(羅7:25)但保羅言亞伯拉罕與我儕。同以因信稱義。而非因行稱義者也。(羅4)彼又指(賽53)所云。受苦之僕人。即為耶穌基督。(羅5:12)參觀(賽53)夫既有主在十架以贖人之罪。而使人可稱為義。宜乎人盡信十架之道矣。然法利賽人則以十架為恥。而保羅則終以十架為榮。而可誇者。(哥前1:23)加2:20)哥後5:21)由是觀之。稱義與贖罪。其意實相同也。(羅9:23)按天主教之講解。則言因功稱義。自路德復興保羅之道。創立改正教。恢復以前之正義矣。又觀雅各所講。似有祇因信不能稱義者。但彼在(雅2:14)所言之信。非活潑之真信也。亦可見保羅所講。因信稱義之道。與雅各所講者。實相同矣。D. MacG.

穴 部

禾 部 七 畫 稅 吏 八 畫 稗 子 種 子 稱 義 穴 部

【穴】

(Cave)

帕勒司聽之山。青石居多。其穴不少。人每
 掘穴而居。何利人概如斯。(創^{14:6}申^{2:12})如
 遇兵亂危險之際。居城邑者亦多逃避於穴中。(創^{19:30}書^{10:16}
 士^{6:2}撒^{1:6}上^{19:22}王^{18:4}希^{13:38}) 帕勒司聽之居民。每以
 小穴為厝葬之所。如麥比拉穴是也。(創^{23:19}25:9 27:6) 故葬拉
 撒路亦在洞中。(翰^{1:38}) 在(賽^{2:19})曰。上帝赫然奮怒之時。人必
 入於盤巖。匿於窟穴。以避其災。○其地多穴。而最出名者。惟
 基伯林。Bait Jibrin 卽尋常之穴。內亦有房十五六間。其中
 有二大穴。一能容造房五六十間。一計度長四十丈。高八丈。
 聞此一穴。今已塌陷。但不知二大名穴。係由天然而修葺歟。
 抑就小穴而擴大。歟。籍無可徵。未敢遽斷。G. A. Clayton.

【窗】

(Window)

參考本書房屋 House 篇。

聖經辭典 未集

竹 部

笑

(Laughter)

笑在舊約中，可分三等。(一)哀哭時可笑(傳³ 1-4)更有特別之喜笑，如憂愁(傳³ 1)又有曰嬉戲惟狂(傳³ 2)約伯之友必達曰：爾善是務，則使爾喜樂，使爾歡呼(約⁸ 2)自巴比倫反郇城之俘囚，嘗怪其笑兮(詩¹³⁶ 2)二人有奇異而不信之事，即笑如亞伯拉罕(創¹⁷ 1)及其妻撒勒(創¹⁸ 12)之不信上帝，令其生子即笑矣。

(二)譏諷之笑，即嗤笑。如詩篇曰：上天之主，始哂笑兮(詩² 4)是也。(三)耶穌門徒自有真樂，不待言也。按新約希臘文或譯喜字，或譯樂字，共有百餘次，但所謂喜樂者，或僅指心中之感情，而不至現於容顏之笑也。保羅曾言：戲謔非所宜(弗⁵ 4)然門徒即常有笑容，亦無不可者也。(四)耶穌之笑，有人曰：耶穌之笑，即常有笑容，亦無不可者也。觀其常赴宴筵，及福音中，亦果未言其笑也。然度其大概，則似有必笑之時也。蓋與過嚴敬不同。如(路⁷ 32)且最愛孩童，亦嘗言有人得救，上帝

竹 部 四畫 笑 八畫 笑 九畫 箴言書

之樂。如為父者之失其子，今復得之者然。(路¹⁵ 20)耶穌乘驢入耶城時，門徒鼓舞歡迎，並不禁之。(路¹⁹ 37)抑又思之，耶穌既為人子，若無笑，似不能成為完人，且可據者，四福音之所載，明言其有譏諷之語，特用之以訓人，使出迷而入正，並其有如許言語，人一思之，不禁發笑矣。如言一人欲事二主(太⁶ 24)有人以珍珠委於家(太⁷ 6)駝穿針孔(太¹⁹ 24)燈置斗下(太⁶ 19)已目中有梁木，反視兄弟目中有刺(太⁷ 3)瞽者引瞽者(太¹⁸ 14)有人其子求餅，而與之石(太⁷ 9)由上觀之，耶穌自不能無故取人之笑，而其已亦不苟笑也。然則門徒之有笑，蓋亦不為過矣。D. O. G., D. MacG.

箕

(Fan)

聖經記此為簸麥之器(賽⁵⁰ 24 太³ 12 路³ 17)亦常以簸麥除去糠粃，喻上帝之審判人，區別善惡也。(耶¹⁷ 4 11) D. MacG.

箴言書

(Proverbs, Book of)

綜綱約區七段。(一)係大衛之子所羅門王之箴言。(10-22)亦係所羅門王之箴言。(23-31)係一篇詩。(32-34)亦係智慧言。(35)係所羅門王之箴言，猶太王希西家之僕所撻拾者。(36)係亞谷之箴言。(37-41)係利母益王母訓王之箴言。(42)係智慧言之雜誌。○上分段落，大概言第四五

者。(30)係亞谷之箴言。(37-41)係利母益王母訓王之箴言。(42)係智慧言之雜誌。○上分段落，大概言第四五

未

是後修增者。六七則更較後而修增者也。希伯來箴言之方法。儼將俗諺編成對聯之式。第無一定秩序耳。然視人生世間為甚滿意。其言智慧人是誰。即係行端之人。渠等遇事俱順遂。亦可為人範而足器重。且言我之子而不休。有時出規勸語。有時出格言而雜以俗諺也。○論三段。則較一二為更有序。觀念亦更較精深。然所講之理。乃係天天為人所經歷。論四段。係智慧人所言。第念我儕現今不無缺欠處。故設三問題。而時提及者惟情。論五段。係比例語。如勤惰之對待是。(27, 27) 係譽莊農者也。第六段。係數篇論說。第七段。係言王應當如何。但所言亦是平常語言。然規王不飲酒。及勉貧人當憶先前之苦。又讚美賢妻。末數句。是按希伯來字母。以分其秩序段落而已。○論(1, 9) 係開首第一段。但按時言。亦是不一定為最早。不過是序之意。此一篇。係言智慧如何美善。然未詳敘智慧之言如何。而智慧之言。即列在後數段。原文甚順。亦甚優。且有哲學之形式。時曰爾小子宜聽我言。儼師訓弟然。第八章之智慧語。似出諸人口者。而其言智慧亦太過。儼幾及乎上帝焉。○是卷書。即係如斯撰成者。二段所羅門之箴言。大率湊簇一處。三段乃更別有一門湊集者。嗣將四段補入三段之末。二段三段四段。實皆簇聚而為所羅門之箴言。繼則攙雜以第五段。終則將第一段冠諸

首而為序言。第六第七。係選諸其餘之智慧書而列入者。○論書之時。約是主前三百五十年。至一百五十年。然亦未能盡知也。○著是箴言之人。亦無言其有逾格之智慧。無非以所抱負之才具。對待世務而已。亦無非精研宙合之通理而獲之教訓。即變成智慧之語言而已。是書所載之要旨。蓋亦不外乎生命。家務。農事。商業。政治。軍學也。 W. H. R.

【節制】 (Temperance) ● 舊約之節制也。在舊約論節制之處甚多。如摩西律。分食物

之潔否。凡守此律者。皆必節制。箴言於行為一節。論之甚詳。亦言必常節制也。如在用膳。則有勿貪食之節制。(箴23, 12) 在飲酒。則有勿沉湎之節制。(箴31, 9) 在姦淫。則有勿誘惑之節制。(箴7, 1, 2, 4) 在怒氣。則有勿激烈之節制。(箴16, 32) 在仇人。則有勿報復之節制。(箴24, 17) 至於在財物上之節制。舊約他處則更論之矣。如(出30, 17) 猶太人之男女。有欲離世故。原文作那細珥。而許特別之願者。決意戒酒。及至期滿。方可飲酒。(民6, 21) 又有一派。曰哩甲者。遵先祖命。不敢嗜酒。(耶35, 1, 5) 此等之人。尤尚節制。在奉禁食之日。亦節制也。衆先知以當時之人。縱欲逸樂。奢侈無度。常加責斥。(摩4, 6, 1-6) 賽3, 17-24, 6, 11, 12) ● 新約之節制也。夫為節制之最大模範者。即耶穌基督也。雖其於飲食。仇人誣之為貪。然何嘗有

遜可徵也。耶穌勸門徒不但節制其言行，更當節制其心思。
 (太^{23:28})保羅對腓力士所講之道，明知其人之縱肆，與其妻之淫蕩，故特言節制，以激勵之。(使^{25:25})保羅曾言節制為聖靈之一果。(加^{5:23}彼後¹)所言者，亦此意也。任長老者，更當節制。(多³)門徒當如角勝者，諸事節制。(哥前^{9:25})又如賽跑者，釋重負而脫羈絆之罪也。(希¹²)要而言之，賴乎人力，實難節制，須賴聖靈之助，方能節制，至完善地步，此即基督教與他教，論節制之大別也。D. MacG.

【節期】

(Festivals)

猶太人所守之節期，本皆含有快樂之意。故聖經云：於上帝面前快樂，與守節同意。古時猶太人守節期，皆大歡喜，百姓聚集之時，有跳舞之例。(士²¹)百姓守節之時，間或飲酒至醉，及其他放蕩之事。(撒^{1:13}麼^{2,7}申^{23:18}王下^{23:7})猶太之小節期甚多，惟一處之百姓聚會禮拜，但有三大節，乃一國之百姓同守之。全國男子皆聚集禮拜者，即逾越節、五旬節、構廬節是也。(出^{23:14,23}申¹⁶)按猶太國節期，可分三等。○●以以色列人之節期，有根據於月，以七為聖數，故猶太人所重之月為七月。除節與構廬節，皆守七日，五旬節係在除節後四十九日，其數為七七。除節與構廬節，皆於月之十四日起，其數為二七。一年中復有數日為百姓應聚集守七日者，一安

竹部 九畫 節制 節期

息日，亦據月以計者。(麼⁵何²賽¹³王下^{4:23})觀(出^{20:11})云：設立安息日，為記念上帝創造成功之意。(申^{5:15})云：是為記念以色列人脫離伊及之轄制。(出^{23:12})云：欲人養其精力，故設安息日。猶太人無論何工，皆不可作。早暮所獻之祭，加倍人若不守安息而工作，即可定其死罪。(民^{15:32-35}出^{31:14})當以色列人未至迦南地之前，尚無守安息日之明證。猶太人未至巴比倫之前，亦少言守安息日。(賽^{56:2,6,13}耶^{17:20,24}結^{20:12,20})猶太人自巴比倫歸後，其守安息日，規矩極為嚴嚴。(尼^{13:15,22})不僅依律法之規定而守安息日，且教師更添無數之規則，命人守之。(見安息日)二、新月節，是節有特別之獻祭。獻時又吹銀角。(民^{28:11,16,19,20})百姓不可工作，貿易耕田。(麼⁵)此節期各家當獻祭，家人共食肥肉。(撒^{20:5,18})人若有事，欲問先知，恆用是日。(王下^{4:23})三、吹角節，是節於七月之新月守之。(見吹角節)四、安息年，即每七年人不可耕種收穫。(見安息年)又每五十年為禧年，所有希伯來人之奴僕，皆於是年釋放，典質之物，亦於是年歸還故主。(見安息年)○●復有三大節期，乃根據於日而推算者。猶太人謂此諸節期，係記念古時重要之事。一、逾越節與除節，其由來本有二故。利^{23:6}民^{28:17})第因除節與逾越節相聯之日，故後世視二節為一。(可^{14:12}路^{22:1})二節之中，逾越

未 三

竹部 九畫 節期 十畫 築室 築壘攻守之法 篤信

節爲最古。除酵節大約以色列人已至迦南而設立者。(見逾越節)二、五旬節。即在逾越節後五十日。此節爲麥已收成而守之。(見五旬節)三、居廬節。此節爲收成果子油酒而守之。(見居廬節)○關乎歷史之節期。一、頤利麥節。爲記念猶太人在波斯國時得救脫離哈曼之害。二、聖殿落成節。此節爲記念安提阿古王污穢聖殿。後猶太人修葺之。復行禮拜。三、獻柴節。此節於七月十五日守之。一年之中有九次。欲納柴於聖殿。以作獻祭時焚牲之用。(尼10:33)觀猶太史書。欲知此外尚有數小節。因其義瑣細。茲不復錄。

Erzählung Charvot

【築室】

(Architecture)

(創4:17) 言人之居處。有在帳幕者。有在房屋者。又言該隱首

先建築城邑。按以色列人初以游牧爲業。故多居帳幕。(47)及佔據迦南地後。鵲巢鳩居。遂得建築已成之室而居之矣。夫各國有各國築室之形式。要不一律。但希伯來人則皆仿效他國。無自己所有之式。如大衛建築宮室。一切工匠俱非本地人爲之。故繪圖及材料等。皆取給於推羅。王希蘭者也。(撒下5:1)以後所羅門築聖殿。辦法亦係如是。即希律所築。巍峩宏敞之宮殿。亦皆取法希臘者也。至用爲築室之器具。聖經中蓋已提及數種。如取平正之準繩。量度之杖。解木之

鋸皆是也。(摩7:7 結49:1-6) D. MacG.

【築壘攻守之法】

(Fortification and Siegecraft)

以色列人攻迦南時。迦南已有廣大之城垣。(申9:1) 參觀(民13:28書14:12) 考最古城垣。係土爲之。寬約六七尺。有築諸山者。其高低則隨山而紆迴。初以土坯築城。後創一巨鎚擊城之法。因易以石。第築城垣之石。有甚粗陋者。有甚精美者。譬建聖殿之石。有長三十尺。寬八尺。高三尺半者。餘亦有長六十尺之石。垣高六十尺。比比然也。即較高者亦有之。城角築成樓。城內又築堅固月城。若大城破。即以月城爲避難所。(士9:51 王上10:15 王下9:17 撒下9) 且修築城門最鞏固。儼與華同。然除城邑外。尙有許多口寨碉堡以守邊界也。(王下9:15 又代下11:27) ○攻城有三法。(一)蜂擁而上。(二)圍城而閉其出入。使守城者饑而降。(三)圍攻兼施。餘則或以巨鎚擊城。或築小牆以圍之。或梯級猛登。或埋伏。或計攻。或仿約押之絕水道。(撒下12:26) 或挖隧道。或以機發巨石。(代下29) 皆足以攻破城者。若城被圍困之民。苦不堪言矣。(王下9:5X) D. MacG.

【篤信】

(Assurance)

新約常有此語意。蓋指人誠信。福音毫無疑念。門徒各宜具此

心也。如帖撒羅尼迦教會。初信之人。即有篤信之心。(帖前 1⁵) 保羅謂已有篤信。並勸門徒。宜在悟性中有篤信。(西 2²) 誠心篤信。(希 10²²) 論望亦須篤實(6¹) 又論愛亦盡其篤實也。(翰 1⁵) D. MacG.

【籃筐】 (Basket)

製籃筐之材。為柳葦椰之屬。其用甚多。或為家庭之用。或為農事之用。或為採擷果實之用。或為斂集物品周濟窮人之用。有曲柄者。有直柄如竿者。有並兩柄皆無之者。舊約所載籃筐之屬。大約皆以柳枝或椰枝編之。恆用以提挈食物。或用以盛獻祭之麪。致之聖殿。(創 40¹⁶ 士 6¹⁹ 出 29³) 其籃筐之巨者。為農家輸運田中所產於其家中之用。(申 28²⁶) 新約分爲二物。(太 14²⁰) 所言者為籃。有繩以負之於肩。中盛食物。(太 18³⁷ 可 8⁸ 使 9²⁵) 所言者則係大筐。W. H. R.

【籍貫】 (Citizenship)

羅馬國。有甚多之民不入籍者。其入籍者約分二項。(一) 如保羅之生而然者。(二) 如千夫長之以多金入籍者。(使 22²⁸) 路加在使徒行傳。表明保羅為羅馬之民。時被羅馬官長保護。優待。彼為大數城之民。則僅在彼城有利益。然彼為羅馬之民。是在全國中而有利益者。除尋常利益外。蓋有特別三利益在焉。(甲) 羅馬民免拷訊之刑。且不能釘之十架。(乙) 定

案後。可控訴諸皇而平反。(丙) 被人控告死罪。彼訴諸官。須將其送至羅馬皇審判。若查(使 16³⁷ 22²⁹) 而知甲與丙之理由矣。新約亦有以此籍字為喻。曰。我籍在天。(腓 3²⁰) 又以籍字喻教會。非儼然征服餘國。而擴其版圖。乃是一大城而益其子民焉。(弗 2¹² 詩 87) 如是乃與聖徒同籍。(弗 2¹⁹) 在(賽 60⁶) 所提及之一新耶路撒冷(希 11¹⁵ 啓 21) 亦是以此為喻也。D. MacG.

【籠頭羈勒口絡】 (Bit, Bridle)

(一) 籠頭。(約 30¹¹) 曰。愚妄人在約伯前縱意而行。原文作愚妄人不自約束。譬如馬脫籠頭。縱意而行。(賽 30²²) 曰。上帝烈怒。扭轉萬族趨入歧途。若以勒箝口。(二) 羈勒。帕勒司聽一帶之人均用鐵勒。惟希伯來人不用鐵勒。但以繩箝其頰。故新舊約云勒。環繩。係繩。非鐵也。箴言曰。欲治馬驢。維鞭與勒。欲治愚人。維杖與箠。(箴 26³) 參見(王下 19²⁸ 賽 37²⁹) 大衛曰。勿效馬之無知。因馬不用街繩約束其口。必不能馴從。(詩 32⁹) 參見(雅 3³) (三) 口絡。以繩為之用。以絡其口。乃可免食路旁之物。(申 25⁴) 又以免其曠左右之馬。如大衛曰。若惡人在側。當箝我口。以免以舌取戾。(詩 38¹)

G. A. Clayton.

竹 部 十 畫 篤 信 十 四 畫 籃 筐 籍 貫 十 六 畫 籠 頭 羈 勒 口 絡

未 五

米部 米利大 米拿現 米喇哩 米羅達 米倫水 米沙 米甲 米吉多 米利都

米部

【米利大】

(Melita)

係地中海之一小島。在西西里島之南。相距有六十英里。此島大小有九十五方英里。保羅所乘赴羅馬之船行至其處。誤被撞於島上。得救登岸。居留之時亦不少。(使28) 島上居民鮮有教化。原皆野蠻。今則隸屬於英國。而為地中海往來之要害地矣。 D. MacG.

【米拿現】

(Menahem)

以色列國最後之一王。係篡位之君。非正統之王也。(王下9:13) D. MacG.

【米喇哩】

(Merari)

利未第三子之名也。利未支派中有奉米喇哩為始祖之一族。(創46:11 出6:16 民9:17) 以色列人居於曠野之時。米喇哩族人特別司理之職。即看護會幕器具。(民3:35 36:1 41:17) 至遷至迦南後。分配產業。有十城歸於此族焉。(書21:34 40) D. MacG.

【米羅達】

(Merodach)

為巴比倫人所奉之城隍神。(耶50:2) 亦名巴勒。又名彼勒。(賽46) 參觀(耶17) D. MacG.

【米倫水】

(Merom, Waters of)

約書亞戰敗敵人夏朔王耶賓。即在此地也。(書11:2) D. MacG.

【米沙】

(Mesha)

主前九週時代為摩押之王。曾與以色列相戰爭。(王下3) D. MacG.

【米甲】

(Michal)

掃羅王之少女。大衛王之妻也。仇人欲刺大衛。侵入其室。米甲早為防範。設法救出。(撒上19:11) 以後大衛在約櫃前。肆意跳舞。米甲心生藐視。大加指責。由是夫妻遂斷絕感情。以至於終。(撒下6:16) D. MacG.

【米吉多】

(Megiddo)

又作亞馬額頓。係道經迦南最要之一城。雖屬馬拿西族。然不能逐。是邑居民。故迦南人仍居其地。(書17) 在米吉多水旁。巴拉攻西西喇。而戰敗之。(士5:19-21) 在(啓16:16) 言在亞馬額頓。必有一大戰爭。迄今有人挖掘彼處地層。已顯出甚多之舊城基址也。 D. MacG.

【米利都】

(Miletus)

係在小亞西亞西邊。保羅親臨二次。(使20:15) 第計彼時。是第三次出門佈道。回耶路撒冷。將以弗所長老呼至。善訓之。至第二次。乃即是保羅初次與二次之間。(提後4) 其在羅馬坐

監與彼處教會。聖經却未提及也。D. MacG.

米利暗 (Miriam)

係摩西之姊。其母將摩西置諸河濱。雀間米利暗遙立視法。老

女拯斯孩子。出²。嗣稱爲女先知。以色列族在紅海中。打敗法老之軍。米利暗統領甚多女士。歌頌主。(出^{15:20}) 厥後與亞倫謀叛摩西。米利暗干罰。患癩摩西爲之籲而愈之。(民^{12:1-5}) D. MacG.

米推利尼 (Mitylene)

保羅乘舟赴羅馬。而在彼處住一宿者也。(使^{20:14})

D. MacG.

米太 (Medes)

人地皆有此名。在古代因族所立國之附近。有伊拉尼族人。遷徙其地。該

族中有米太人。先建立政體。當元前第九周時。占據喀斯皮安海南之山地。至元前六百五十年。其疆土日拓而南。以至以擱國之邊境。其京城曰押米大(以⁶)。是城迄今尚存。時亞述國恆與米太人戰。米人敗績。至七百二十一年。亞述破撒馬利亞。即掠其人至米太。(王下¹⁷)。至亞述國之末造。米太復能自立。與新巴比倫同盟。以滅巴比倫。亞述京城。至元前六百零七年。亞述國乃滅。米太與巴比倫相約。巴比倫占亞述之平原。米太占亞述北部之山嶺。以迄加帕多家。爲

止。其時復於伊拉尼之別族一羣。占據波斯海灣之東岸。是爲波斯國立國之濫觴。波斯人初屬於米太。至古列王時。米

太王遂讓位於波斯事。在五百五十年。由是波斯遂握伊拉尼族之牛耳。舊約中多述米太少述波斯。因米太族自古有之。且其人數衆多(創¹⁰)。所謂瑪代者。即米太之異名也。以賽亞與耶利米所載喻言。亦皆論米太破巴比倫。而不及波斯(使²)。所述之米太。乃猶太人居住米太舊壤。而操米太之方言者。非即米太人也。且此米太與宗教歷史上有切要之關係。蓋爲波斯索羅斯德倡教之地耳。索氏約生於元前七周時。J. W. Inghis

米羅斯 (Meros)

此地有何處。未能知悉。第其地與人俱受咒詛。蓋因其民不出

助上帝之故。(士^{9:23})

米迦 (Micah)

「又譯作彌迦。」譯即誰比耶和華之意。是名見於舊約者十二次。男女均

有此名。書法有二。最簡者爲米迦(士¹⁷)。居以法蓮山。竊其母銀。聞母詛之。驚而反。母以銀造偶像置於室。立一子爲祭司。旋有利未人約拿單過此。米迦止之。立爲祭司。以代其子。但族遣勇士五人。出覓合宜之地。以便安居。見利未人互通音問。五人探地回。以拉億對。於是但族盡族以往。居於

米 部 米利都 米利暗 米推利尼 米太 米羅斯 米迦

未 七

米 部 米 迦 米 迦 之 書

其地。至米迦室。招引祭司。盡取偶像俱行。米迦集衆追之。但族戒米迦勿言。恐暴者起而擊。生命且不測。米迦遂反。(士17) ①米該雅爲耶和華之先知。召米該雅詢問戰事。初言可往。再詰之。則以實對曰。猶大以色列兩國。合兵以戰亞蘭。此去必敗。亞蘭亞哈殞於基列拉末。衆先知妄言。主必降之。以禍。委先知批其類。邑宰收之於獄。直待戰勝而歸。米該雅曰。如王安歸。則我或非主言。既而亞哈果亡。(王上22) ②米力巴力(代上9:34,40 撒下9:12) ③米該雅約沙法命往猶大諸邑。教誨人民者。(代下17) ④米該雅爲基瑪利亞之子。與耶利米同時。巴錄聖殿新門側室內。讀先知耶利米之言於民前。米該雅聞告於王及諸侯伯。(耶36:13 王上22:12 代下34:20) 亦同此人也。⑤米該雅尼希米時爲祭司。城垣告成。執角贊禮。(尼12) 其餘六人。見(代上5:23,24,25) 或謂以上四人。與⑥之米該雅同爲一人。(尼10:12,13) 尙有名米該雅者二人。然均非預言之米迦也。先知米迦下文詳言之。先知米迦。摩拉沙人。生於耶穌前第八世紀。同時著書垂後之先知有四人。米迦其一也。預言在撒馬利亞未亡之前。撒馬利亞亡於主前七百二十二年。故七百零五年以前預言更多。亞麼士何西略在米迦之先。以賽亞則與同時。或曰。略先耶利米書。載有米迦鄉邑之名。(耶26) 本書亦有之。(1) 字雖不同。實一地

也。其地濱地中海。與非利士相近。土沃山多。耶路撒冷諸山之水。入於地中海。必經其地。去京城僅一日之程。故預言多。及之。聖經未言先知米迦有何職任。惟講道於京邑與其鄉里。與亞麼士以賽亞甚相類。講之久。則積者多。因成米迦一書。上帝如何召之。經亦不載。惟知上帝令其盡忠。以告雅各之愆。以色列之罪。(米3) 罪愆所叢。即在兩國京城與郟山(1:3,10) 希西家時。耶路撒冷增舊制。百堵俱興。勸民從役。米迦責之。民長牧伯。剝奪百姓。亦難逃上帝之怒。(2:1,2) 長老秉權之見責者一次。(3:1) 祭司不曉上帝意旨。貪圖不義。長老先知亦然。(3:1) 米迦服事上帝。而知其義與各先知意見相同。又云上帝不喜世人有罪。而言世人有道德。可知於道德之信心甚堅。文雖簡約。其意自見。讀者爲之悚然。(耶26:10) W. H. R.

「米迦之書」 (Micah, Book of) 據希伯來文列於第六七十博士之希臘文則列於第三。主前一百八十年。猶太有通行之書。厥名十二。先知米迦之書。亦在其內。米迦之書。約分爲三大段。(1) 爲第一段。預言罪惡之審判。間有二節預言他事者。(2:13,4,5) 爲第二段。預言救主立國。百姓平安。(6:7) 條緒紛然。大抵爲國認罪之詞。(7) 之言尤多。總之米迦之書。爲

未 八

米迦先知所講演者。自著而自寫之。當耶路撒冷城中。人人知有米迦書之時。則主前七百年之末。米迦已死一百年矣。是書或有人修改。或增多預言。所謂預言者。蓋已包括以色列人被俘之先。或後所發者。故加入之預言。未必即是米迦之意。三世紀之末。此書乃入於十二先知書之內。幾經修改。則不可知。其定本必在以色列人回國之後。則可斷言者也。 W. H. R.

【米迦勒】

(Michael)

①見(民13) ②見(代上6:13) ③見(代上9:40) ④見(代上7:3) ⑤見(代上12:20) ⑥見(代下21:2) ⑦見(以8:19) ⑧見(代上12:20) ⑨見(代下21:2)

爲天使大君。猶太教論摩西之事。常提及米迦勒。其特別之事。即是無人知摩西之墓。故天使與撒但相爭戰。即因摩西先殺一伊及人而撒但覓摩西之屍首耳。(申34:6) 出2:22 但以理時常提及此一位天使。(但4:13, 14) 卽是指彼爲一保護主之選民者。在新約(啓12:7) 言米迦勒率厥使者與龍戰。龍卽指撒但而言。此亦表彰主之教會。必在世與惡相爭。(猶)言至上天使米迦勒與魔鬼爭摩西屍。亦係指猶太教傳言而論也。 W. H. R.

【米甸】

(Midian, Midianites)

【又譯作米田】亞拉伯北部住帳幕之族。(哈)

米 部 米迦之書 米迦勒 米甸 米底巴 米煞

①其祖米甸。係亞伯拉罕繼娶之基士拉所生。(創25) 以東王哈撻普於摩押平原擊米甸族。(創36:35) 米甸商人以駝負香料往伊及。路買約瑟鬻與波提乏。(創37:36) 麥兒(賽60) 摩西逃於曠野。遇米甸祭司葉忒羅。妻以其女西坡喇(出2:21) 一按(士1:16) 曰摩西之妻兒基尼人。或基尼係米甸別支。居於猶大族中者。參見(撒1:16) 以色列族過紅海事。名溢列國。米甸族聞之。無不震怖。(哈3) 巴勒欲求巴蘭詛之。先告米甸長老。米甸長老遂往見巴蘭。而以巴勒之言相告。(民22:7) 米甸女設法引誘以色列人。上帝諭摩西爲以色列人除其災。(民31:1) 約書亞所滅之米甸人。想非係全族。因(士6) 有曰以色列族復行惡於耶和華前。耶和華以之付於米甸族手。其後簡基甸拯救以色列族。(士6:7) 米甸族再不復興。故以色列族常以此爲榮。每自伐曰。如上帝罰米甸族故事。(賽61:2) 詩88: G. A. Clayton.

【米底巴】

(Metha)

約但河東之一城。(民21:30) 先爲以色列人所佔據。(士24:25) 後又被摩押人佔據。故當時猶太人常欲恢復其地。至中世代。該處有一極盛之教會。

【米煞】

(Meshach)

被火試驗。但以理三友中之一人。(但1:7)

米 部 米底巴 米煞

米部 米斯巴 十一畫 糞土 糸部 三畫 約

【米斯巴】

(Mizpah)

「譯即巡察之義。或作守望所之意。」係舊約屢次記載之地

名。●(創31⁴⁹) ●(書11³) ●(書38⁸) ●(士10¹⁷ 11¹) ●(士20³ 21¹)
撒土 10¹⁷ 王上15²² 王下25²³ 耶40⁴¹ 尼3⁷ 15¹⁹ ●(撒土²³)

【糞土】

(Dung)

凡植物如禾稌、菜蔬、花木等皆藉糞土為滋養料。(路13⁹ 詩83¹⁰) 東方或用作燃料。蓋由柴缺之故。(結4¹²) 摩西律。凡獻祭牲畜之糞。必掃而除之。焚於營外。(出20¹⁴ 利4¹¹ 8¹⁷ 民19⁵) 聖經亦以可卑之物為糞土。如保羅曰。我將萬事視如糞土是也。(腓3⁸)
D. MacG.

糸部

【約】

(Covenant)

約之一字。見於聖經者甚多。其字義為兩人結盟也。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其時尚有立約之禮。文考之古禮。凡結盟者。兩人必刺臂出血。互飲之。取血能融合之意也。其後人以為不便。改用犧牲。兩人如相立約。殺一牲。剖其身。分置兩旁。人立於中間。共發誓辭。(創16¹⁷ 耶34¹⁸) 此禮大約起於遊牧時代。再後亦即改除。不過對神立誓而已。(創26³¹ 希6¹⁷ 申27¹⁵) 有時以握手為禮。(以10¹⁹ 箴6¹ 17²⁵ 結17¹⁵) 有時聚石為埕。以作立約之誌念。

末 一〇

(創31⁴⁴ 53) 亦有以他物代表上帝。為與上帝立約之徵。(創9¹²) 或有於廟中祭壇之前發誓立願求神干證。(創31⁴⁹ 書27⁷ 王下14²³) 或有以宴饗為立約之徵。(創26³⁰ 31⁵⁴ 撒下3²⁰) 或有以牲血灑於祭壇之上。向祭壇立約。是為最要之禮文。因其表明上帝在壇准定此事。立約者必共守之也。且預表將來基督為人贖罪而流血。(希10²⁹ 12²⁰) 並預表設立聖餐之宗旨。(太26²⁸ 可14²⁴ 路22²⁰ 哥前11²⁵) ○聖經所論立約之事。可分兩類。●人與人立約。又分數種。○或係兩國訂立之條約。(創21²⁷ 書9⁶ 詩83⁵ 摩1⁹) 或係兩國訂立之約章。(撒下5³ 但9²⁷) 或係民間各種之契約。及朋友締結之盟約。(撒下1³ 詩66²⁰) 或係婚約。(箴2¹⁷ 馬2¹⁴) 或以約字借作喻辭。如約伯云。吾與吾日立約。不注視女色。(約31¹) 又云。爾與田石盟約。可獲平安之福。(約5²³) 又(約4⁴) 云。利未雅坦不肯與人立約。因其為海族之大者。不肯服役於人。有見於以賽亞者。謂不可藐視上帝。而與死亡立約。(賽26¹⁵ 18) 有見於但以理者。譬如(丹2²²) 之末句。或譯為同盟之國。或譯為立約之君。如其譯為立約之君。則君字即確指率領猶太人與上帝立約之大祭司長俄尼亞。 Annas 其人即係被伊及王安提亞哥 Antioch 於主前一百七十四年所擯斥之人。有見於馬拉基者。(馬3¹) 提及盟約之使者。此使者實為上帝所遣。令其

在民間辦理上帝之事耳。○上帝與人立約。○據(創^{9:12})所云似上帝與亞當立約(申^{5:3})亦有此意據(詩^{25:14})又(箴³⁰)所云皆以約字指朋友之契合。然在(詩^{25:14})之中亦寓有(申^{5:3})所言上帝與民立約之意據(創^{13:9}、¹⁷賽⁴⁴耶^{32:38})所云皆言上帝與挪亞立約表明天地萬物之理永運行而不息又據(創^{15:17}、²¹)所云乃係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其後上帝又與以撒雅各堅定此約(出²⁴利²⁶詩¹⁰⁵)約中允許萬國人民均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人之子孫而得福上帝更以割禮為盟約之表記(使^{7:3})更有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所立之約(出^{19:3}、³⁰、¹⁰、¹⁷)此約甚為重要(申²⁹)言此約重立於摩押地而在舊約中亦屢屢提及之蓋以此約實為以色列一國之典章其文書之於石板(申^{9:9})其板藏於約櫃中(申^{10:2}、⁵王上^{8:21}代下¹⁰希^{9:1})有謂此約係託之於言者(出^{34:28}申^{29:9})有謂此約實筆之於書者(出^{24:7}王下^{23:2})上帝更與以色列人立有較小之盟約如(民^{25:12})言其與非尼哈立彼及其子孫永為祭司之約又如(詩^{89:33}耶³²)撤下之言其與大衛立永存其國之約更有約書亞與民立專事上帝之約(書^{24:25})耶何耶大與民立使為主民之約(王下¹¹)希西家領其人民與主以色列之神立約改良獻祭之禮(代下²⁹)約西亞與以士喇亦與民立遵守上帝

誠命之約(王下^{22:3}以^{10:3})上帝在西乃山與民所立之約雖為以色列一國之典章然有先知書屢謂上帝與以色列人將來必更立新約可參觀(耶^{31:32}、⁴⁰、⁵⁵、⁵⁹、⁶¹、⁶²、⁶³、⁶⁴、⁶⁵、⁶⁶、⁶⁷、⁶⁸、⁶⁹、⁷⁰、⁷¹、⁷²、⁷³、⁷⁴、⁷⁵、⁷⁶、⁷⁷、⁷⁸、⁷⁹、⁸⁰、⁸¹、⁸²、⁸³、⁸⁴、⁸⁵、⁸⁶、⁸⁷、⁸⁸、⁸⁹、⁹⁰、⁹¹、⁹²、⁹³、⁹⁴、⁹⁵、⁹⁶、⁹⁷、⁹⁸、⁹⁹、¹⁰⁰)新約中所允許之福非但以色列人可以得之即天下萬國人亦皆能得約中并允許將來之彌賽亞為與民立約之中保(賽^{42:6})據(馬^{3:1})所云彌賽亞實為立約之使者由此觀之自有新約以後上帝在西乃山所立之約忽有變動其變象似益近於屬靈矣及至主降生後西乃山之舊約乃盡廢除祇存新約新約所注重者品德與人之內心而已(希^{8:13})特是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仍永久而不廢(創¹⁷)此約之宗旨原欲導引萬國之人作上帝選民其宗旨亦永久不廢也(利^{26:44}使²⁵羅^{11:26})或謂當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新約雖未完全成立而舊約業已作廢直至主降生後新約始完全成立(耶^{31:31})有以新約成立之事與以色列人在曠野所經之事兩相比較者見(結^{20:36})有言上帝赦人之罪且激發人之內心其中所有允許之福皆由彌賽亞而來者見(耶^{33:15}結^{37:21}、²⁸路^{1:29})○舊約末後數卷中之約字作為屬於宗教之通用字面非如以前之解作規例或解作有訂合之意義也(詩^{9:18})聖保羅所論之約字自亞伯拉罕起至主耶穌止其間不知有多少盟約有如(羅⁴弗²)其

盟約但有輕重之分。可觀(哥後³。米⁴。希⁷)。聖保羅所論西乃山之約。不過為諸約之一見(米³)。古時人與人立約。尚有食鹽之禮文。謂之鹽約。見(民¹⁹。代下¹⁹)。或將鹽約二字。顛倒書之。見(利²)。其意亦以鹽為立約之證信耳。考之古時。東方諸國之風俗。凡遠客至。主人儻食之以鹽。即示有肯為保護之意。故相約為弟兄者。其盟約或稱之曰鹽約。或倒其辭曰約鹽。皆取義於鹽之為物。能和味也。

Dr. A. P. Parker.

【約書】

(Book of the Covenant)

約書二字。首見於出伊及記二十四章第

七節。此節之意。欲將以色列人納之於上帝所定之法律已耳。而其法律。即備載於出²⁰。出²²。出²³。所以稱之為約者。因有上帝允許之福於其中見(出²³。出²³)。有人謂上帝之法律。祇包括於出伊及記第二十三章之內。或以為不止此。自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皆法律之講論也。究不知其孰是。要之本記敘事之漫無倫次所致耳。惟上帝所垂之十誡。斷不能列入法律之中。因法律者。由漸彙合以成也。而十誡則係上帝一時所傳命。此其為約書中識別之要點。至於約書之總義。可分兩層。●約書之綱例。又分兩類。一。二。判決類。○上古之時。閃族苗裔。未有法律之可據。僅遇詞訟。恆援口傳之舊案斷

語而定斷。後則以斷語彙錄於書。始成法律。在出伊及記所見者。皆前所口傳之斷語也。就其所有斷語觀之。可知當時之民情風俗。雖甚樸實。而罪案已屬不少。罪案之中。有蓄待奴婢例。出¹。出¹。有殺人例。出¹²。出¹⁵。有傷人例。出¹⁶。出²³。有陷害牲畜例。出³³。出³⁶。有盜竊例。出¹。出⁵。有縱火例。出⁶。有背約失信例。出⁷。出¹³。有貸借例。出¹⁴。出¹⁵。出²⁷。有誘姦處女例。出¹⁶。出¹⁷。有詛咒父母及人獸交合等簡短之禁例。餘則尚有所講論。其講論牲畜也。意甚鄭重。所以表明當時之人類。皆以農牧為業。而文化亦已發達。其講論殺人罪案也。謂有故殺誤殺之區別。須加詳訊。不得驟圖報復。其講論蓄養奴婢也。謂六年以外。理應釋放。如有自願終身服役者。則不限以年數。其講論現行法律也。除命案以外。無懲治罪。大概罰鍰而已。至於監禁。祇加於犯偷竊者。餘皆無此罪名。其講論女子法律也。謂女子少時。其父保護之。視同產業。嫁則父收其身。值如有誘姦之者。當按其身值之多寡而罰之。償其父。此皆約書中所備載者也。二。命令類。○約中凡遇有律法之告誡。其句首必加以爾毋爾必等字樣。是即為命令口氣。但其所告誡者。大半為敬拜上帝之規例。有如(出²⁴。出²⁶)。傳命建造祭壇。傳命禁止巫術。(出²³。出³⁰)。傳命禮遇外賓。(出²²。出²⁹)。傳命禁止誘姦。(出²²。出³⁰)。傳命以初實首生獻奉於主。(出²³)。傳命禁食為

獸醫斃之畜。(28 1-3 6) 傳命聽訟之宜公。(28 10 11) 傳命宜守安息年。(28 12) 傳命宜守安息日。(28 14 15) 傳命宜守三大節期。一為除酵節。一在收成之始。一在收成之末。(28 18 19) 傳命獻祭之時勿以牲血與酵餅同獻。并勿留其脂於明日。(29) 傳命耶和華之外不可敬奉別神。違者重罰。自(29 22 33) 中皆言遵守法律者。上帝必錫之以福。是所告誡於羣衆者也。

●約書之年期。○約書之成立。其年期不得詳考矣。但觀其內容所記述。顯見當時之人。咸以農牧為生。甚樸實也。未有約書之前。親族有遇害者。儘可流血以報復之。一及至約書成立。此例即為革除。非經審判。不得圖報。一且於是時婦女無理產之權。人民各自為族。尚不能團結而成國。由此數事推之。可知約書成立之年期。大約在於以色列人旅行曠野之時。即主垂十條誡命之前。其詳實情形。可參考本書出伊及記 Exodus 與六經 Hexateuch 等篇。Dr. A. P. Parker.

【約匣】 (Ark of Covenant) 按希伯來原文。匣字有數義。有指箱者。(王下 12 10) 有指棺者。(創 50 25) 而最要者。則指希伯來人聖匣而言也。●約匣之名稱。○匣為希伯來人各時通用之字。而約匣之專稱。凡二十餘處。區為三類釋之。一見於最古之文字。如撒母耳書及六經所載。諸先知之說是也。二見於申命記。與

夫其他諸書。乃受申命記感動而作者。三見於祭司之法典。與晚出之書。其見於第一類者。恆稱耶和華之匣。亦曰上帝之匣。是為最古之稱。殆無疑義。其見於第二類者。則特稱之為約匣。亦曰耶和華之約匣。亦曰上帝之約匣。約匣者。乃藏約碑之匣之省文。(申 9 9) 亦可謂之十誡之匣。其見於第三類者。與第二類略同。但祭司法典。稱十誡為證。不謂之約。則約匣亦稱證匣。其他約匣之名稱。皆自上三類所推闡擴充者也。●約匣之歷史。○摩西五經最古之籍。不言約匣之原。然按(申 10 1 6) 之文。則作者必見古代載籍。有謂摩西違上帝之命。制作約匣者。當以色列人邁征之時。(民 10 33 44) 與爭得迦南地之際。(書 3 6 7) 約匣為其重器。必與之偕。後乃陳諸示羅聖殿。祭司家謹守之。祭司之家。摩西之裔也。(撒 1 3) 厥後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戰。約匣為非利士人所得。閱七月。復歸於以色列人。乃置諸基列耶林。(撒 4 1 7) 大衛復徙之。先置於阿別以東家。旋遷之於新京之特製幕中。(撒 6 1 7) 最後則由以色列祭司。昇以藏於所羅門王所建聖殿內之至聖所。(王上 8 1 2) 自時厥後。歷史之書。不復記載約匣。是則最可詫異者也。其於主前九三〇年。與聖殿中諸寶物為示撒所掠取乎。代下 12 9) 抑或耶利米為先知時。約匣尚存乎。(耶 3 1) 抑或於主前五八七年。為尼

布甲尼撒所損壞乎。皆不可知。然而所羅把伯與希律所建之聖殿。則未有約匿存於其中也。○約匿之要旨。○約匿之要旨為最難解釋之問題。則祭司法典所載後起諸說皆不足據。參考本書會幕 Tabernacle 篇當細考古代之載籍也。按(申10)言約匿為皂策木所製。約匿之功用。恒在軍旅之事。約匿者。耶和華之代表。耶和華者。以色列軍旅之上帝。約匿在軍中則恒勝(撒下4)撒下11)否則或敗(民14)故約匿之進止。無異於上帝之降格也。(民10)古代之載籍。恒謂約匿之所存。乃上帝之如在。參考(撒下20)撒下6)然則約匿代表上帝如在之理。較諸天使更為深切著明。是則以色列人。過征之時。至高無上之引導也。(出32)參看(8)14申4)賽6)是節前半之意。乃是天使所不救者。惟上帝親救之。約匿者。亦即上帝之降格也。蓋上帝之所。非人所能見。能至者也。以色列人。既受先知之教誨。始脫離拜約匿如拜物教之習。逐漸改良。至主前第七世紀。始謂約匿乃藏十誠之二碑(申10) W. H. R.

【約哈斯】

(Jehohaz)

〔一〕以色列之約哈斯王。(王下14)代下34)作

Jotham 耶戶王之子。其行事史冊未詳。所知者其在位之時。凡歷十七年。(王下13)其國為外邦所蠶食。因之疆域日蹙。

也。〔二〕猶大之約哈斯王。為約西亞之子。約西亞卒。民人立約哈斯嗣位。伊及王法老尼哥既舉西利亞全境。謂約哈斯之篡位。乃是僭竊。而立其兄約雅金為王。執之送伊及。約哈斯遂卒於伊及。(王下23)而耶利米則稱約哈斯為沙龍 Shalman 謂約哈斯困苦之境。較其父約西亞戰敗而死於疆場者為尤甚也。(耶22)〔三〕見(代下21)一作亞哈謝 Ahaziah 似即亞哈謝第二也。 W. H. R.

【約轄】

(Jehorah)

省作 Jorah 又譯作約阿施。有名約轄者。猶大約轄王。乃亞哈謝之子。當孩提之時。其兄弟與從父兄弟皆被殺。約轄以藏匿而免。至七歲之時。祭司長耶何耶大率諸侍衛擁立之。即位之初。擁戴者權力甚盛。約轄王受成而已。後乃自裁庶政。祭司把持捐金。約轄王為之整理之。其他事之見於記載者。則亞蘭人侵入猶大約轄為其所敗。納款納貢甚鉅。貢款之所出。則自聖殿經費籌給之後。為其臣僚所賦。(王下11)以色列約轄王。為耶戶後第三代之王。當約轄在位之時。以色列人復振。而研究聖經學者之說。則謂是舉有特性焉。當以利薩之將終也。約轄往視之。向之泣。謂以色列人之權力。將於是告終也。以利薩命其持弓矢。且命之射。以覬與大馬色人戰之勝利。將來即

持此矢爭地以與之戰。矢三發。所以示約轄之三勝也。然以利薩當時是舉不無紕繆。實所以尼止約轄將來之進步也。約轄後與猶大戰亦勝。其憂則自猶大王開之也。(王下¹⁹₁₀+) W. H. R.

【約雅斤】

(Jehoiachin)

猶大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討平約雅金王謀叛之後。

約雅斤即位。當迦勒底軍進攻之時。約雅斤出降。執之至巴比倫。(王下²⁴₁₈) 約雅斤為王僅三個月。被囚於巴比倫。至尼布甲尼撒卒。乃得釋出獄。在獄凡三十七年。以西結曾謂約雅斤雖在俘虜之中。然是猶大世及之王。故作歌以哀之。(結¹⁹₁) 以末米羅達即位之後。出約雅斤於獄。日賜以糗糧。(王下²⁵₂₇) 耶利米於²⁴₁₇²⁵₂₆²⁵₂₂則謂之 Jeconiah 於²³₃₃²⁴₃₇則謂之 Coniah 卽約雅斤也。W. H. R.

【約雅金】

(Jehoiakim)

猶大王。為法老尼哥所立。在位十一年。耶利米謂其

治國無道。約西亞所改革宗教之敝俗。至是頓復舊觀。較前尤甚。當是時國中。以戰爭之故。財用匱乏。而又迫於伊及之悉索。約雅金好土木。迫民勞役以成之。(王下²³₂₃²⁴₁) 當約雅金在位之四年。無道實甚。耶利米乃舉其所論者告巴錄。使筆之於書。且令宣布於衆。以明禍患之將至。約雅金怒先

知之。言取其書卷焚之。將實行謀害。耶利米以其友為朝官之有力者。擁護之得免。(耶²³₁₃³⁶₁²⁶₂₀²⁴) 約雅金焚耶利米書卷之時。伊及至尊無上之王將傾。而帕勒司聽亦與之俱衰。約雅金乃臣服於巴比倫。然其心嚮法老。而冀其振興。故於隸屬巴比倫之三年。復謀作亂。尼布甲尼撒遣獨立軍往略其地。欲擒約雅金不克。乃以聯軍攻之。尼布甲尼撒未至耶路撒冷。約雅金先卒。其子約雅斤不得已而降。耶利米所言約雅金不得以禮葬之說。蓋難確定云。W. H. R.

【約拿撻】

(Jehonadab)

大衛子暗嫩之友。乃拔人也。

(撒下¹³₃) 二哩甲之子。為基尼族人。(代上²₂₅) 曾有訓條。令其子孫世守之。(耶³⁵) 約拿撻與耶戶具有同心。熱心於耶和華之宗教。(王下¹⁰₁₅²³)

【約蘭】

(Jehoram, Joram)

〔一〕為以色列王亞哈之次子。繼其兄亞哈謝在位

十二年。而無誠信上帝之心。雖去乃父所作巴力偶像。不能實改耶羅波安陷民於罪之惡。以利沙曾重責之。(王下³₁) 且其母耶洗別率民敬拜巴力。彼亦不能阻止。(王下⁹₂₂) 卽位之初。摩押王米沙背叛以色列。約蘭與猶大以東二王結盟。攻之。得以利沙顯行奇事。擊走摩押人。拆毀其城邑。擲石

糸部 三畫 約轄 約雅斤 約雅金 約拿撻 約蘭

實其腴田。砍佳木。塞井泉。環攻吉哈喇泄。摩押見戰不利。焚獻其世子於城垣。激怒以色列族。三王於是各回本國。(王下 6) 亞蘭王致書約蘭。求治其臣乃縵之類。以利沙命之浴身得潔。(王下 5) 其攻以色列也。以利沙為約蘭宣布祕策。(王下 6) 參考本書以利沙 Elisha 篇。厥後圍攻撒馬利亞。至糧絕時。約蘭欲殺以利沙。以利沙豫言次日必有甚廉食物。近臣疑之。(王下 6 24) 其夜主果使亞蘭人聞車騎之聲。遁逃保命。約蘭遣人蹤迹其後。一如以利沙麵麥豐裕之言。近臣奉命守門。被衆踐踏而死。(王下 7) 可目覩不得食之言亦驗。乃約蘭仍怙過不悛。偕猶大王往基列之拉末。與亞蘭王爭戰被傷。療疾於耶斯列。以利沙命其徒赴拉末。以膏膏立耶戶為王。耶戶遂殺約蘭於亞哈所奪拿泊之田。以應耶戶畢甲同乘時所聞於上帝告斥亞哈之豫言。(王下 9) ○二二為猶大王約沙法之子。當以色列列王約蘭五年。約沙法年老內禪。約蘭嗣位。其妻亞他利雅。係以色列列王亞哈女。性情酷類其母。為后時。誘夫行惡。凡百所為。均效尤以色列諸王。苟非上帝記念。應許大衛之裔。歷世有光。則猶大之族。早翦滅矣。(王下 9) 約蘭庶弟六人。皆以猜嫌殺(代下 21 2) 以東人惡其種種違逆上帝。立王治理。約蘭帥車馬往撒益。以東人環攻之。約蘭夤夜攻擊。民乃遁歸。故以

東人叛後。立掣人亦叛。(王下 9 29 代下 21 10) 約蘭且在猶大山建築邱壇。誘民行邪。以利亞陳書責之。斥其不從前王之道。多行無禮。王必降災於其家與身。其後主使非利士與亞拉伯人攻約蘭。劫其貨財。妻孥。僅季子約哈斯得免。又使其患腸墜疾。病劇而薨。在位八年。年四十歲。其屍雖葬於大衛之邑。卒不得入列王之陵。(代下 21 20) ○二三為猶大之祭司。即猶大王約沙法。遣偕利未人。執上帝律法。遍巡諸邑。訓迪人民者。(代下 17 8) G. A. Clayton.

約押

(Joab)

二二西魯雅之子。(撒下 9 18 代上 2 15) 大衛王之姪。以人道言之。大衛之朝若無約押之忠勇。則不能成立。約押之死。則擁護大衛應繼之嗣子亞多尼雅之故。不失為忠臣也。約押善戰陣之事。實為良將。敗益破設之臣僕押尼耳。(撒下 2 12 32) 破耶布士人(代上 11 9) 滅亞捫族。(撒下 10 1 9 11 12 26 29) 擊押沙龍。(撒下 18 17) 殲示巴。(撒下 20 1 2) 是乃指其特別者言之也。而大衛之戰勝。為得約押之力者居多。緣約押為大衛之軍長故耳。(撒下 9 16 20 22) 是其證也。約押之忠於大衛朝於其生平之專心職務可知。而其尤為顯著者。則以其往攻亞捫而歸功於大衛也。(撒下 12 26) 擊殺押尼耳也。(撒下 3 31) 調停大衛與押沙龍父子之間也。(撒下 14 1) 押沙龍實行謀

叛。則擊殺之也。(撒下18:14, 19:5-7) 所記其對大衛之言。尤

足徵其忠愛之忱。而卒以翊戴大衛應嗣之儲以戕其生也。

(王上1:7, 34) 撒下11:6-26) 所記約押與大衛王之事。則約押順

從大衛。未免盲從。逢君之惡。當爲之分謗也。至約押行事之

不善者。則其勇於復仇。果於殺戮。而無仁慈之心。雖當時習

俗所尚。保全國家。不得已而然。與夫殺戮相償之故。然其殘

忍流血之行爲。適足爲約押終身行事之玷云。(撒下9:22, 27

王上11:16) 參考撒下18:14, 20:10, (二) 西勒亞之子(代上4:13) (三) 族名與所羅把伯同歸者(以2:尼7) 參(以8) W. H. R.

【約伯】 (Job)

約伯爲何如人。舊約書中有一卷以約伯命名。乃言約伯之爲人。約伯本

書之外。(結14:12-20) 亦記約伯一次。不列經之書。言約伯者有數次。新約(雅5:1) 亦言約伯。如考以西結書。則知主前六百年猶太人知約伯之事。大約其人爲異邦人。生於最古之時代。居於烏斯乃爲亞拉伯與以東之界。其友三人。大約亦係外邦人。 W. H. R.

【約伯書】 (Job, Book of)

【一】約伯書之大意。第一章以下。乃其序言。序之大

意。乃包括一難解之問題。其問題維何。即善人不應受之苦難也。先以約伯之三友。引起辨論。第三章。乃約伯獨語之詞。

自詛其生日。第三章以下。乃約伯之三友與約伯辨論之詞。可析爲三段。(4-14) 爲第一段。(15-21) 爲第二段。(22-28) 爲

第三段。約伯三友所持與約伯辨論犯罪之理由。乃謂人之受苦。即是犯罪之證據。愈論而其詞愈嚴。至詆約伯爲罪惡

貫盈。應當受苦。(22:5) 其第三段之辨論。三友之中有一人名鎖法者。未嘗有言。每當三友與約伯辨論。約伯亦有應答

之詞。約伯應答之時。有時恍若己至盼望絕決之時者。(14:1-19) 有時約伯自覺無愧。又若盼望未嘗絕決也。(16:19, 19:27)

但總其詞意觀之。約伯不自承其有大罪。與失其信仰上帝之心。其(20, 31) 三章。又是約伯獨語之詞。進念前此之幸福。描摹現在之苦厄。惟不自承其有大罪也。(22, 37) 六章有少年名以利戶者。起而與約伯辨論。其意謂約伯之言。固非三

友之說。亦非是以利戶以爲人之受苦難。乃上帝教訓人之一法。使其磨練而有成也。(33:19, 28, 30, 36) 其(38, 42) 乃上帝答約伯之辭。大旨言上帝之全能智慧仁愛。如何彰顯於上帝所

造之宇宙萬物人類之歷史上。如何有上帝之作爲。上帝之德如此。豈有不保護誠信上帝之人之理。其後數節。乃約伯

自陳愚昧。上帝錫嘏於約伯。其福祉較前猶盛。(二) 約伯書之著者。文法時代。道學博士謂是書爲摩西所著。或以爲所羅門或耶利米所著。但究係何人之作。不能確知。因屢以耶

和華爲上帝之名。作者必爲以色列人無疑也。或爲詩。或爲歷史。或由歷史演爲詩歌。於各方面觀之。不但以色列書中無其匹。各國文字中恐亦無其匹也。其人於礦物農林天文等學。皆能通曉。故書中屢及之。至著書之時。本編之中。不可得而考。道學家恆謂當在主前六百年至四百年之間。書中之大旨。約伯書之大旨。卽論善人何故而受苦。作者以耶和華之言答此疑問。耶和華之言。非與約伯辯論。乃以上帝之大能與仁愛。警提約伯。約伯聞之。幡然憬悟。從前富有之時。不免時時遺棄上帝。茲當困苦之時。乃能明見上帝也。書中又有一說。可以答善人受困苦之問題者。卽以利戶所謂上帝藉苦難以訓示世人。使人明知其道。讀約伯書者。人人企望來生之福。而其究竟。則人不得而確知也。大約與希伯來人亞述人巴比倫人所信者大同小異。(14, 13, 16, 25, 27)

〔四〕論書中發言之人。約伯書中發言之人。約伯而外。有撒但焉。是撒但者。彷彿半爲天使。半爲魔鬼。爲上帝所特許。加困苦於義人。上帝之榮。可藉之而顯明。至其三友年長者曰。以利法乃一推測家(4, 12, 21)次曰比勒達。其言皆依據古人遺傳之道。年少者曰鎖法。乃一固執而不輕信之人。尙有以利戶者。爲一急性之少年。雖有驕倨之意。而其論上帝之理。與上帝之作爲。其三人與約伯皆不能及之也。 W. H. R.

〔約基別〕

(Jochbed)

亞倫摩西米哩暗之母。(出6, 20民26) 而(出1)所載摩西始

生之事。則謂其母爲利未之女。而不署其名。 W. H. R.

〔約耳〕

(Joel)

〔一〕先知。(觀下文所論)其歷史未詳。

〔二〕撒母耳之子。(撒上3, 2代上9, 23, 33)

〔三〕撒母耳之遠祖。(代上9, 36) 〔四〕西緬之子。(代上4, 35)

〔五〕流便之族。(代上4, 4, 8) 〔六〕迦得族長。(代上5, 12) 〔七〕以薩迦之族。(代上7, 34) 〔八〕大衛王勇士之一。(代上11, 38)

〔九〕〔十一〕利未人。(代上15, 7, 11, 17, 28, 22代下29, 12) 〔十〕瑪拿西之族長。(代上27, 20) 〔十三〕娶妻於異邦中之一也。(以10, 43) 〔十四〕流民返舊土後。爲便雅憫支派之牧伯者。(尼11, 9)

〔約耳書〕

(Book of Joel)

●全書分釋爲兩大段。(甲)耶和華訊諭之日

將至。喚醒斯民。俾知悔改遷善。禱求振拔之事。(耳1, 2, 17)

〔乙〕耶和華覆示。許以救恩幸福。裁判異邦人。並預示猶太耶路撒冷將日進於盛強。(2, 18, 3, 21) (補註) ○導民遷悔何也。

爲民困於蝗蟲之災故也。(1, 1) 水旱無常。饑饉屢告。民生日促。而日祭以停。(1, 16) 外此更有將罹重災。可顯耶和華翰期

伊邇。(2, 1, 11) 降民以重災矣。又從而加之。非爲民遠上帝而

陷於罪歟。(2)斯民宜痛懲已罪。禁食。務義。始可表其返悔之心。他如祭司等亦宜日有所薦於殿中。(2) (12) (補註) ○耶和華在天俯聞斯民之哀籲。矜憫其民。(2) (18) 有何證據。即蝗蟲消滅。無復旱饑。地質腴。物產富故也。(2) (22) (26) 將更以最大之福。降於其民。耶和華之靈。將居於萬眾及僕婢之心。(2) (27) 耶和華及其時。僅以異邦人。虐待以色列民之故。而使身受恐慌。異邦人羣萃。推羅西頓之人。欲滅以色列民。靡有孑遺而後已。然而耶和華反滅之於約沙法谷。(3) (1) (8) 此後耶路撒冷始成聖邑。而異邦人之不潔者。均不得入焉。(9) 猶太人非若伊及以東人。故居於永樂之所。耶和華亦常與之偕。(2) (18) (21) 著書者何人。或謂是書係編輯多數人之意而成。非一人著作也。然而細考書中之文詞。則誠出於一人之手。(2) 時期。欲知其時。須研究本書而得之。論者紛紛不一。或曰較早。係在民未見擄之前。值約阿施為王時。約主前七百三十年也。又曰值約西亞為王。約主前六百四十年至六百有九年時也。或又曰在民既受擄後。約主前五百年時也。(2) 書中解意。或謂蝗蟲之災。非誠有之。特借託之詞耳。或以為必有其說。正合當時之遭際。(2) 教課。先知盼望來世之樂。錫於猶太民中。或流離之支派。(2) (32) 然而聖神豈特降於猶太哉。蓋亦降於萬民也。(2) (28) 使(2) (16) X) 由是觀之。知書中

系部 三卷 約珥書 約單 約琴

所言之恩。非僅被一隅。乃普及兆民。猶水之浩瀚也。或謂全書所言似偏重禮文。祭祀。過於事實之行為。然其中有最可寶貴之一言。即(2) (18) 云。當裂肺腑。毋裂衣服是也。(2) 文法。本書文法在希伯來文中。可謂巨擘。以其簡潔詳明。娓娓動人。詞句且多對偶語。(2) (10) 洵為出人意外之作。(2) (3) X)

John Martin

【約單】 (Tobit)

據譜系表所載。約單為希百二子之一。約單有十三子。後為十三族。見(創) (12) (30) 代上 (19) (23) 按創世記所載第一表。則記約單之子孫。自米沙遷洗法。約單為古代亞拉伯族之祖。一說約單非希百幼子之真名。乃其別號。所以立此別號者。為其為亞拉伯族與希伯來族之祖先。將以是名以明其關係也。至約單之真名則不可考已。 W. H. R.

【約琴】 (Jonah)

人名約琴。即白鶴之意。(王下) (14) (25) 乃甲希佛人亞米太子居加利利省。或近擊撒勒。約主前八百年。約琴曾有預言。謂撒馬利亞取回己地。至耶羅破暗時。其言始驗。(約主前七百九十年至七百四十九年。一說七百八十二年。至七百四十一年) 一說約琴述此預言。或在耶羅破暗在位時。或在亞哈謝在位時。或在約哈斯在位時。主前八百十五年。至七百九十年。據

未 一九

此可稱約拿係耶羅破暗時代人物也。列王記略未載約拿與尼尼微城有若何之關係。豈是說得自傳聞歟。抑書缺有闕歟。約拿之書。一書之大略。耶和華命約拿詣尼尼微城。約拿不欲往。約拿欲逃避耶和華。其往約拿也。乃附一異邦人之舟而往他施。他施即今西班牙國。颶風大作。舟中人惶懼。祈禱無效。羣疑舟中人必有得罪於神者。乃擲筊得約拿。約拿乃言其逃避耶和華。致干譴責。籲衆投之於海。舟人不可而舟不得達彼岸。乃投約拿於海中。海波不興。舟中人敬畏上帝。耶和華以巨魚吞約拿。約拿在魚腹中三晝夜。祈禱上帝。其禱詞類上帝之歌詩。越三日。魚吐約拿於陸。復命其往尼尼微傳道。王及臣民皆悔改禁食。坐由是主聞百姓之祈禱。即拯救之。約拿不知其旨。坐於邑外。欲知其究竟如何。乃有一事可以做提之者。蓖麻發生。遮蔭約拿。後為蟲蝕。約拿復怒。如以利亞之求死。况尼尼微大城之數萬生靈。不尤重於此樹乎。書中之存疑。約拿全書。著自一人之手。惟之詩歌。則有可疑者。有謂詩亦出自一人手筆者。有謂詩係他人所作。約拿取以詠之者。有謂著書之人。未知約拿當時之禱詞。奚若。聊取以

用之者。以上三說。惟末一說為近是。蓋有二故。一則此詩係得救後所詠。而非約拿在魚腹中所歌。二則此詩徵引甚富。乃刻意求工之作。而非率爾操觚者可比。比較詩等篇可知。著書之人與時。天主教人以此書為約拿所著。從前耶穌教人亦采其說。而今則否。蓋此書言尼尼微城已失。尼尼微城破壞之時。在主前六百年。希臘載籍有記十二先知之書著作之時。約在主前二百年。則約拿之書著作之時。當在主前六百年與二百年之間。其第三章祇稱尼尼微王而不名。亦可知作書之時。距尼尼微之時必甚遠。或在亞述已微之後也。書中文字。非古希伯來所用之文字。其作書時期。約在主前三百年或四百年也。書之意義。昔猶太人視此書為史裁。後之基督教徒亦云。惟近論則分兩派。一則謂以舊說為是者。一則謂舊說非是。乃罕譬而喻者。所以表以色列民之情形也。約拿有似以色列人民負傳道異邦之責任。大海所以喻以色列人。常為外邦所壓迫。巨魚者所以喻以色列人為巴比倫所吞噉。而終不為所摧殘者。實所以待其俊改也。參觀(耶)載有此喻。一則謂是書乃取舊文。哀集成之。以誨人者耳。書之垂訓。解經者泥魚之故事太過。遂忘此書之旨。蓋是書之旨。所以轉移猶太人損人利己之心。無論其書成於何人之手。而其所言

上帝之性情。其思想較當時人為高尚。其對異邦人之心。亦較為慈善。舊約中未有能與之比擬者也。蓋以上帝為天下萬民之主。能改過者。即上帝之所悅納者也。上帝之於天下萬民。欲其改悔而拯救之。無歧視之心焉。故基督教諸書。此其最為清潔。慈愛高尚。其高深之理。非他書所可企及。某博士云。讀是書者。當如摩西恭聆上帝之命。必先解其履。緣此書為聖境。故也。約瑟弗在主後一世紀。推論此書未有一語及於尼尼微悔改。及耶和華責備約拿者。可見當時之人。思想之高深。法利賽人祭司諸長。則絕無是類最高之理想也。亦有謂是書。乃表明以色列人擔任傳上帝之理於異邦。說亦近是。②耶穌徵引是書之關係。耶穌徵引約拿故事。見於太¹⁸路¹²。故在基督之徒。甚愛此書。路加所引。皆述尼尼微悔改之事。獨馬太專論約拿。在魚腹事。馬太所引。人多視為實錄。其實則非。耶穌乃取眾所共曉之經典。證明一己。非以約拿在魚腹事為實錄。不過借以取譬耳。

W. H. R.

【約沙法】

(Jehoshaphat)

〔一〕為大衛太史。(撒下 8¹⁶ 王上 4²⁹) 〔二〕為所羅門官吏。(王上 4⁶) 〔三〕係以色列王耶戶之父。(王下 9²)

〔四〕係猶大王亞撒之子。(王上 22³) 在位之時。無改父道。行

系部 三章 約拿 約沙法

善主前。盡除國中嬰童。並征服以東。設官治理。遣臣與利未人攜上帝律法。往訓猶大各城之民。鄰國恐懼。不敢與爭。致非利士人納貢。亞拉伯人獻禮。由此國日強大。饒有軍旅。猶大各邑。堅築衛所。建設府庫。念與以色列分國以來。兵連禍結。攻伐靡已。不如和好締盟。互相保護。可以抵禦鄰邦。因之結為姻婭。娶以色列王亞他利雅為媳。以示永固盟好之意。詎意于歸以後。誘夫行惡。造出種種悖逆。貽害猶大。一參考本書約蘭 Jehoram, Joram 篇。一夫二國聯盟。原期均獲利益。而猶大與以色列。乃一損一益。迥乎各別。如亞哈攻拉末。(王上 22³) 約蘭攻摩押。(王下 3¹) 均邀約沙法同往。拉末之戰。且被以色列王欺罔。幾乎誣陷喪命。(王上 22²⁹⁻³³ 代下 18²⁸) 幸得上帝庇佑。平安回宮。先見耶戶出逐。規諫。謂其助不義。而反愛憾主之人。令主赫然震怒。當益堅其毀偶像崇上帝之心。以勇於為善。約沙法於是巡行通國。勸民歸順上帝。又在諸邑設立士師。(代下 19¹⁰) 惜其與亞哈謝要約造舟。遣人往阿斐運金。被主毀其舟於以旬迦別。(代下 20³⁷ 王上 22⁴⁸) 後摩押人亞捫人糾合他族。攻約沙法。約沙法宣告國民禁食祈禱。主使敵軍自相殘殺。約沙法遂奏凱還都。(代下 20¹) 按此事。據代下似屬晚年之事。王下似在踐位之時。待詳。在位二十五年。年六十歲而崩。G. A. Clayton.

未 一一一

【約拏單】

(Jonathan)

原文字義。係上帝所賜之意。利未人革順之子(士16³⁰)

彼與子孫均爲但支派之祭司。迨被擄至巴比倫米迦卽尊之爲父爲祭司。歲給十金。及饋衣服食物(士17¹⁰)不久離米迦而隨但族支派以爲祭司(士11³¹)
●掃羅王之長子。係甚勇敢之將軍。以色列人脫非利士人之轄。賴約拏單英武戰勝之。彼率一千人。在迦巴攻擊非利士汛。非利士擁兵數萬。約拏單不白父而與持兵之少者。同赴敵所。殺敵二十人。非利士人戰慄而遁(撒15¹⁴)故民甚悅約拏單。一日掃羅發誓。約拏單背誓就戮。爲民所援(撒14²¹46)掃羅惟約拏單是賴。無論何事。必與之商(撒20²)約拏單與大衛深相契合。卽是因全愛(撒18¹)全忠(20²)全義(20²⁴)約拏單陣亡。大衛作哀歌(撒下1¹⁸)○然取名者。猶有十餘人。姑不細敘也(撒下21¹⁷耶37¹⁵尼12¹¹代上31⁴耶4⁹代上23⁵以8¹⁸尼12¹⁴) W. H. R.

【約帕】

(Joppa)

帕勒司聽南之大海口。其處古蹟甚多。約帕先屬於但族(書10⁴⁹)按(代下2¹⁶以3⁷)皆謂之爲海口。舊約僅一次。謂約帕爲城。(拿1³)與約拿之事實有關係者也。瑪喀比人屢爭之於亞蘭人之手。以亞蘭人虐遇故也。聖彼得嘗寄居於約帕。救大比

大使之復生。其異蹟最爲特別(使10)相傳大比大之墳墓。與皮匠西門之住宅。遊歷之人。參謁之士。過約帕者。未嘗不覽其遺蹟。然亦未有確實之證據也。約帕之城。於六十八年。爲羅馬帝所破。一千七百九十九年。法玉拿破崙攻約帕。克其城。其兵力之所及。良可驚駭。約帕今爲繁盛之海口。然其埠頭則已殘破危險之甚。有鐵路以達於耶路撒冷。約帕爲耶路撒冷果實出產地之中心。橙實之美。世界豔稱之。
W. H. R.

【約但河】

(Jordan)

爲帕勒司聽最著名之河。發源於黑門山麓。建瓴而下。直達死海。約但二字。按希伯來人方言。取象水流急下之意。蓋因死海水面。較地中海水面低一千二百餘尺。約但河長僅三百里。來源高於出口三千尺。天下河勢高莫與之京。其得名也以此。一全球地面。亦有低於海面三百尺者。惟死海低一千二百餘尺。故約但河於天下之河。爲特出一形勢。地學家云。其地在昔係一大湖。水深一千餘尺。其後兩旁淤壅。中存米倫水。加利利湖。死海三水。約但河貫於其內。其源一起黑門山麓。高一千七百尺。一由但地之泉湧出。高五百尺。又一大穴奔流。高一千二百尺。距該撒利亞腓立比不遠。此三水也。各流十五里。合成爲約但河。由此行二十五里。匯爲大澤。僅

產製紙之草。接流於胡勒湖。即米倫水（書¹⁵）湖之平面長十二里。立面較海面高七尺。湖濱近時產有大麥小麥芝蔴及穀。湖水延遞於加利利海三十里。此爲上約但河再由胡勒湖口外。平灘約六里許。便低陷直抵加利利海。面低於地中海有六百八十尺。加利利海長三十七里。漸低而得六百八十九尺。海濱所產惟有各種麥類。在耶斯烈一帶。產麥及稔。耶利哥一帶。則產有大麥。小麥。蕎麥。棉花。藍。菸葉。橄欖。無花果。香蕉。橘子。甘蔗等。斯海之水。逕達死海。祇二百里。其河道蜿蜒曲折。不下六百里。以外支源尚多。均屬微小支河。其中之最大者。係由基列巴珊而來。若亞孟河雅博河並耶利哥之基立溪。皆異流而同歸於約但。此爲下約但河。寬九十尺至二百尺。河濱樹木甚多。（耶¹²⁵¹⁹^亞¹¹³）如夾竹桃。垂絲柳。蘆蔴樹。金雀花。聲息草等類。及凡熱帶各種滋生之木。無不畢具。因其地東西多山。薰風難入。每值長夏。其熱嚴酷。耶利哥城內。白晝熱度。常漲至一百三十度。夜間亦一百一十度。雖屆冬時。白晝尚有餘熱。惟夜間稍涼。傳者比之天竺天氣云。昔年曾產獅。近時但有虎豺野豬狐土狼數種而已。左右皆肥沃之地。在北者寬約六里。在南者寬約三十六里。古時名爲亞拉巴（書¹⁸）曾掘無數小河以殺水勢。今已淤沒。其水常溢岸外。收成故亞於昔年。土人呼之爲低地。若

能排決疏通。使水復故道。一轉移間。豐收當倍於天下矣。河內多灘漩渦之水。頗礙行船。舟人畏之。中有礁石二十餘處。猶大人皆涉水而過。後因羅馬行兵。造三奧梁。一在雅博渡。爲示劍拉末大路。一在加利利海南二十一里。一在胡勒湖南六里。即自加利利至大馬色通衢。三石橋外。另有木橋一座。係亞拉伯人所造。與耶利哥接壤。綜核河中與加利利海所產之魚。近三十五種。中有十六種。爲他境罕有。上帝因其河身甚深。限此河爲迦南之東界。自二支派半住於彼岸。舊約所以有河東河西之目（創¹³）云。當所多馬蛾摩拉等處。未爲上帝所滅之先。由約但平原至瑣耳土皆潤澤。如耶和華園可與伊及相頡頏。羅得曾擇約但河地而東徙。一至上帝滅此五邑之後。肥美之地。竟變而爲礫瘠。迄今縱覽荒墟。猶令人慨想當年之情事。如雅各避兄以掃之難。執一杖以渡河。回家至此。恐以掃復仇。求上帝援救。（創³²）以色列人返自曠野。由摩押平原至什亭谷（即死海北首）在彼安營三日。上帝命撒拉但之水斷流。（書³）撒拉但距死海北首約六十里。以色列之族衆。胥能寬闊以濟。厥後擊敗摩押人士師。以笏派人據守約但渡口。不容放走摩押一人（士²⁸）其田耶弗他亦用此法。擊敗仇敵（士⁷¹²）大衛避押沙龍於約但河外。約但之土。所羅門鑄銅器。用之作模。（王

上⁴⁶以利亞播衣擊約但河。水分左右而得濟。以利沙濟河復然。(王下^{2:14})更有亞蘭將軍乃縵浴癩於約但河七次而愈。(王下^{5:14})伐木之斧鐵墜河。以利沙投片木引之浮出。(王下^{6:1-7})歷數各事。皆赫赫動人耳目。但揆其著名之理由實因先知約翰河濱施洗。主耶穌亦就之受洗。近來每年。遂有無數人民。瞻望主耶穌受洗之處。若據全球之江河而論。約但河僅為一小河。非為主耶穌受洗之故。何以約但河之名。竟從此獨有千古。G. A. Clayton.

【約瑟】

(Joseph)

●以薩迦族人。(民⁶⁷) ●亞薩之子。(代上^{26:26}) ●(以^{10:12}) ●祭司。(尼

^{12:14}) ●雅各之第十一子。乃拉結初生之子。生於哈蘭。譯即增益之意也。(創³⁰) 約瑟為創世記末數章所述之偉人。約瑟生存之時。確在何時。不可得而攷。緣創世記僅言法老未綴明何代。且未詳述當時之風俗也。以伊及虐待以色列人之時。畧考之。約當伊及十九朝。冉塞王第二在位之時。則主前一二七五至一二六八年也。若加約瑟在伊及作相之時推算。則約當伊及十八朝。則主前二〇九八至一五八七年也。由是觀之。約瑟約先於耶穌乃在一千七八百年之間。○約瑟十七歲以前之事蹟。聖經無所記載。但知其父偏愛之。約瑟恆於其父前。言其諸兄弟之失。常喜自言其夢。(創³⁷)

其父命之。往示劍視其兄牧羊。約瑟至示劍。知諸兄已先行四十五里。牧所移至多丹。約瑟追遇諸兄於多丹。諸兄遙見之。曰。作夢者至。謀斃之。流便欲救之。乃曰。不如投諸無水井中。聽其自斃。乃投諸井。會以實馬利商人至。諸兄有猶大者。謀售約瑟於以實馬利商人。眾兄弟允之。乃售約瑟流便不知也。迨其至井邊。視約瑟不在。乃裂衣告諸兄弟。曰。約瑟亡矣。吾儕如何歸家見父。於是眾兄弟計議。以血染約瑟衣。使人攜歸示雅各。雅各大慟。勸之不止。(創³⁷) 以實馬利商人攜約瑟至伊及。囑之於侍衛長波提乏。耶和華祐之。使其賢能順利。波提乏厚遇。使常侍左右。悉以所有歸其掌握。約瑟丰采甚都。其主母欲引與之通。約瑟不從。其主母誣之。於是其主下約瑟於獄中。約瑟於獄中又蒙主祐。司獄者以獄事付託之時。有伊及王之酒正膳長。同囚於獄中。二人同夜各夢。約瑟解之。其語俱驗。後二年伊及王亦有夢。是時伊及之俗。視夢為重要之事。故其王憂之甚。博士哲人皆不能釋之。酒正憶及前二年約瑟釋夢之事。薦之於王。王以其夢告之。約瑟為王釋夢。並告之以正言。勸其豫備將來之患。難王於是悅其言。令其統轄伊及全境。惟降於王一等。以祭司之女為約瑟之妻。(創⁴¹) 約瑟治伊及之政策。乃以豐年之所餘蓄。儲以備饑饉之用。其釋法老之夢。即言此意。後果應其言。

得以有備而無患。伊及之豐歉全恃尼羅河之水。水大漲則爲豐年。不漲則爲凶年。後有在伊及掘得石碑者。碑文記其籌備饑饉之事。是否指約瑟此次而言。則不可得而考也。約瑟先於豐年豫備藏儲餘穀。一遇饑年。先則令衆民以金易穀。再以畜易穀。終以土地易穀。(創47) 饑年既過。仍以土地還之於民。令民間五輪其一。納於法老。惟祭司之田不售。(47) 饑年不獨伊及有之。附近伊及之國。亦皆告災。(創48) 迦南亦乏食。雅各令其十子赴伊及買糧。(49) 見約瑟俯伏以求。是時約瑟年已長。改裝易服。故諸兄不之識。約瑟識諸兄。佯爲不知。詢其何自而來。諸兄答以自迦南來。約瑟斥爲偵探。諸兄乃詳告以家世。以釋其疑。約瑟乃下其諸兄於獄。三日。因謂之曰。爾言果誠。則禁一人於此爲質。其餘載粟以歸。攜季者至。以爲徵驗。諸兄乃遵其言而行。至憩息所。一人啓囊。以粟飼驢。則見其金尙在。告諸兄弟。彼此相對危懼。曰。上帝之待我如此。何故。既至家。告於其父。其父阻之。不令其再往。伊及迨日久糧罄。又須赴伊及買糧。不得已乃令便雅憫同行。(創49) 諸兄弟既至伊及。約瑟以大禮待之。在家設筵。以次列坐分食。惟便雅憫之饌獨盛。(創50) 諸兄弟歸。欣喜異常。約瑟仍將原金貯之其囊。並將其銀杯置之便雅憫囊中。以遣之行。行未甚遠。約瑟令家宰追之。告知其竊

系部 三畫 約瑟 約瑟

占卜之杯。諸兄弟曰。可索僕中。誰藏此物。即當死。我衆爲爾之奴。家宰曰。如爾言。藏此物者當爲我奴。餘皆無辜。遂逼索。自長迄幼。得爵於便雅憫囊。衆裂衣而仍返。拜見約瑟。而猶大願代便雅憫爲奴。約瑟乃屏退侍從。與諸兄弟相認。大聲哭泣。諸兄弟亦哭泣認罪。約瑟乃安慰之曰。是乃上帝遣我至此。以全爾命。以存爾嗣。(創46) 法老聞之。令約瑟諸兄弟速歸。迎其父同至伊及。迨全家至伊及。法老以哥珊水草最富之地。賜之。距伊及京城開羅四十英里。雅各居伊及十七年。(創47) 全家安適。至足樂也。雅各既歿。約瑟以王之喪禮行之。哀哭七旬。葬於麥比拉田之穴。並慰其諸兄曰。爾勿懼。我養贍爾及爾子女。(創48) 約瑟享壽一百一十歲。臨終之日。謂衆兄弟曰。上帝眷顧爾。導爾出斯土。反至所誓賜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爾當攜我骨出。於是邦。迨摩西領以色列人出伊及時。以約瑟之骨歸葬於示劍。(出13) 書54) 約瑟之爲人。仁慈惠愛。忍耐和平。亦有謂其性情驕傲。不孝其父。虐待百姓。是殆未知當時通信之難。與當時國政之情形也。總之約瑟之爲人。恭敬明哲。慈悲勇敢。古今罕有其儔云。

【約瑟】

(Joseph, New Testament)

新約中稱約瑟之人不一。耶蘇家譜

中。卽居其二焉。今試分列如下。(一)(路^{3:24})之約瑟。(二)(³)³⁰之約瑟。(三)耶蘇之父約瑟。卽馬利亞之夫也。按猶太人於其家譜極加敬重。約瑟之名以此者。正以表其爲大衛之裔也。(太^{1:20})原居伯利恆。後遷至拿撒勒。(路^{2:4})以木工爲業。(太^{13:55})聘馬利亞爲妻。其年大約長於馬利亞。有傳言謂約瑟前已有妻及子女。妻死始繼娶馬利亞者。殊難徵信。論約瑟之爲人。福音記者無多。茲陳述一二。敬遵摩西律。(路^{2:21-24})謹守節期。(2:42)爲誠敬之以色列人。一也。馬利亞既有孕。聞而隱之。(太^{1:19})恐其獨居家中。遭鄰人之誹謗。特送至伯利恆。藉免嫌疑。(路^{2:1})爲大具慈善心之人。二也。對於耶穌。盡心教養。(路^{2:39,48})大^{13:55}翰^{1:45,49}稱其父職。三也。考福音書。至耶穌十二歲以後。則無約瑟之記載矣。(路^{2:41-51})想爾時約瑟已經沒世。故至耶穌釘十字架時。立其旁者。祇其母馬利亞也。(四)耶穌之兄弟約瑟。蓋福音中所記約瑟。原文卽約瑟也。(大^{13:55})參觀(可^{3:6})。(五)亞利馬太之約瑟。富而兼爲猶太人議會之議員者。暗中爲耶穌之門徒。議會判定耶穌死罪時。彼未出席。迨耶穌身死。心中憂傷。直赴彼拉多處。求取耶穌之尸體。(可^{15:43})按當時律例。犯人尸體。有人出金若干。始可贖出。否則置之溝壑。狐狸食之。蠅蚋姑嘔之。亦不願矣。乃約瑟取耶穌尸體。安葬於爲己所備之新塋。

墓中。助之者。有尼哥底母也。(太^{27:61})可^{15:42}路^{23:50}翰^{19:38}。⁴⁹「六」稱巴撒巴之約瑟。爲補猶大缺被選舉二人中之^{一也}。(使^{1:23})「七」使徒教會時之約瑟。售其產業。捐爲教會公用。使徒稱之爲巴拿巴。譯卽勸慰子之意。但原名爲約瑟也。(使^{4:3})D. MacG.

【約書亞】

(Joshua)

摩西既沒。約書亞繼之。爲以色列人之長。按(申^{34:14})民^{13:9}。皆作何希阿。Hoshea。其命名之義。卽耶和華乃拯救也。爲以法蓮族名嫩者之子。嘗率以色列人之軍隊。以與亞馬力人戰。(出^{17:8-16})摩西自西乃山攜律法二碑下時。約書亞聞營中有鬨聲。以告摩西。(出^{32:17})摩西與耶和華晤對。約書亞恆在會幕。³³摩西遣十二支派各一人。窺察迦南。約書亞與迦勒亦在遣中。(民^{13:4,6})約書亞生平之行事。皆與以色列人據有迦南地之事相關。於約書亞書篇中詳言之。約書亞享年百有十歲而卒。葬於以法蓮山之亭訥。西拉迦實岡北。W. H. R.

【約書亞書】

(Joshua, Book of)

猶太人稱士師記略與約書亞書爲最古先知之書。約書亞書分爲三大段。(一)爲第一段。記據有迦南地之事。(18:21)爲第二段。

記將迦南地分封各族之事。(22) 為第三段。乃本書之總論。(一) 為序言。(2) 記約書亞遣人偵察迦南地。(3) 言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濟約但河。(4) 四章記約書亞率以色列族如何佔領耶利哥與艾地。及亞干獲罪受罰之事。(5) 記約書亞與基遍人交涉之事。(6) 記約書亞如何戰勝於伯和倫岡之事。及於馬基大如何殺五王之事。(7) 記約書亞於米倫水敗數王而取其地。(8) 總論前十一章之事。(9) 記分地與流便支派。迦得支派。暨馬拿西支派之半之事。(10) 記分地與其他九支派暨馬拿西支派之半之事。(11) 記分地與猶大支派。暨迦勒分地之事。(12) 記約瑟後裔分地之事。以法蓮支派所得地之四境。亦詳於是章。(13) 又記馬拿西支派所得之地。暨增地與約瑟後裔之事。(14) 記設會幕於示羅。圖繪未得之地。分為七區。又記便雅憫支派所得之地。(15) 又記西面便雅憫。西布倫。以薩迦。亞設。納大利。但。六支派。暨約書亞所得之地。(16) 記主命以色列族建設逃避之城。六所。與其城內之規則。(17) 記以色列人由己所得地中。以四十八邑與利未人。(18) 記約書亞為二支派半祝福。以其約。但河邊所築之祭壇。為證諸事。(19) 記約書亞訓誡以色列人。毋忘主恩。願主者昌。逆主者亡。(20) 記約書亞集以色列眾支派之人於示羅。略言自他

系部 三卷 約書亞書 約西亞 約坦

拉以來主所施之恩。勸民誠心事主。以色列人應許約書亞之言。立石為證。末數節記約書亞之死。與自伊及運來約瑟之骸骨。並葬於示羅。○是書非一人手筆。或出自二三人之手。故語多重複。次序亦不整齊。如(18)前數章所載。當列於(18)大約是書乃自一巨帙中。採取而來。後人又取材於他書。以成此本。 W. H. P.

【約西亞】

(Josiah)

猶大王。即位時年甫八齡。(王下 22) 當前王時。猶大人民之

宗教未善。約西亞年十八。乃亟謀改革。其原因即由聖殿中獲一法律書。(王下 22) 既得是書。王與大臣乃欲改革使之完備。乃召集人民。聽誦法律。爰與民立約。使同心壹意。以事主。盡廢淫祀。燬壞偶像。無算。除耶路撒冷一祭壇外。猶大全國無他祭壇。王改革既奏其功。乃與眾民遵守逾越節。約西亞之為王。人稱公恕。惟其時亞述國勢寢衰。伊及王法老尼哥。率兵欲滅之。約西亞乃率師禦法老尼哥。戰敗被殺。(王下 23) 約西亞禦伊及之意。未能明晰。大約圖敗伊及。俾復猶大國之自由耳。猶大人感之。歷久弗衰。 W. H. P.

【約坦】

(Jotham)

二士師也。耶路巴力之子。因其自匿。得免於亞庇米力之難。不與其諸兄弟同就慘也。(士 10) 方示劍人之立亞庇米力為王也。

未 二七

衆方聚會。約坦忽現。據其哩心山之巔。號於衆人。以樹爲喻。
 (士⁹。20) 約坦之爲此言。將以激發示劍人之良心。雖無效
 果。然可驗之於將來也。約坦繼之以咒詛。(士⁹。20) 咒詛之
 辭。於亞庇米力與示劍人皆無所寬假。曾無幾時。其言乃大
 驗也。約坦既言之後。畏亞庇米力之強暴。乃奔至庇耳。其後
 莫得詳焉。二猶大王在位之時。約當以賽亞時也。其父患
 癩疾。約坦攝政。後乃繼位。(王下¹⁵) 約坦之行事未詳。所可
 知者。乃建聖殿之崇門。亦云修理之。(王下¹⁵) 敵國來攻。猶
 大之時。約坦已先卒。(王下¹⁵。37。代上²。47) W. H. R.

【約亞孛】(Joanna)

爲希律家宰名苦撒者之妻也。
 (路⁸。24。10)

【約翰】

(John) 新約稱此名者有三人。(一)西門彼
 得之父。(翰¹。21。17) (二)大祭司

家中之一人。(使⁴) (三)約翰馬可。參考本書馬可 Mark
 篇。

【約翰福音】

(John Gospel of) 本書爲新約中傑出
 之作。具載博大之靈

訓及歷史之實事。佐證吾主耶穌之人格與事業。植基督教
 教義之基礎。非他書所可比擬也。故其影響於吾人之思想
 言行深而且廣。凡思索精邃與腦想簡單之信徒。皆能實獲

我心。殆爲新約中無上之善本也。然其性質不可以不辨。夫
 尋常書籍。著者資格。非視爲必要。此則不然。吾人固知。(一)
 基督教之基礎。及基督之人格與事業各要道。不必獨賴此
 書證明。蓋亦有三福音及保羅書可考也。(二)姑不論其來
 歷爲何。其於聖史上實有重要之價值。彼不視之爲福音者。
 曷亦一觀本書之事實。及其於第二世紀中教會之感力耶。
 然而約翰福音。果係一親炙耶穌言行。年高識富者。將所見
 所聞。提要輯錄。歟。抑係主後百二三十年間。他人所爲理想
 之耶穌言行錄歟。晚近人士之對此問題。已稍有定論。主後
 百五十年至十九世紀之初。公認約翰福音。約翰三書。及啓
 示錄。爲西庇太之子使徒約翰所著。唯少數不信者流。謂福
 音與啓示錄。乃希任徒 Cerinthus 所作。嗣後此種傳說。與
 他種假說之爭點。漸已消去。前人謂約翰福音。爲第二世紀
 中之以弗所某長老。或亞力山大之某宗主哲學家所著。今
 已不能自圓其說。持折衷之論者。則謂此書爲約翰之一門
 人所作。或當時以約翰之書爲藍本。而增益之者也。本論之
 主張。仍以此書爲使徒約翰所作。其難點可由當時之情形
 解釋之。吾人今所研究之要點。姑述於下。(一)外證。(二)內證。
 約翰福音之範圍。與三福音之關係。(三)不承認者之理論。
 外證。當第二世紀之末。教會已公然奉四福音爲金科玉律。

利安之主教哀利尼烏 *Irenaeus* 安提阿之主教替阿非路 *Theophilus* 亞力山大之革利免 *Clement* 雄辯家之特陀廉 *Tertullian* 諸子於第二世紀末葉之著作可覆按也尤以麥拉脫利 *Muratorian Fragment* 零編之證據爲明顯。哀氏以第四福音確爲約翰所撰毫無疑議。維時三福音已刊行於世。故哀氏云倚主胸前之約翰亦自行刊印其所著之福音。哀氏幼時聞帕利喀 *Polyeap* 道及與約翰同人等雅相識。替氏曾稱引約翰曰元始有道。道與上帝同在云云。古有公認之聖經一覽表。行於當時。亦稱是書爲使徒約翰所著。革氏云約翰既知形下之事。已具述於三福音。乃感於靈而著一形上之福音。特氏論各福音之性質云。馬太約翰建設吾人之信仰者也。馬可路加刷新吾人之信仰者也。以上所述足證是書實爲約翰所著。哀氏之言尤爲可恃。蓋渠曾親聞於帕利喀而帕利喀又親學於約翰者。其無紕繆可知。或疑此爲亞細亞之長老約翰誤爲使徒約翰。然果何以知哀氏帕氏之有此誤耶。就令有此誤。何當時之全體宗徒一再稱述哀氏之言而未嘗或疑也耶。第一世紀之前半期引用是書者直接而繁。蹟唯鮮有列舉其來歷者。邁司聽瑪特耳 *Justin Martyr* 之辯護衛一書（主後一百六十年）獨生子道等字屢見不一見。其稱耶穌云。若非重生。必

不能入上帝國之語。足徵渠曾目見約翰福音。否則何能如是吻合。其他如帕利喀達腓立比人書與哀格涅西之書多有援引約翰福音與書信之句語。且當時異教著作家亦常稱引約翰之語。赫拉即利安 *Heraclian* 固顯然承認此書之權力者。似曾註釋是書。非連替尼安曾引證約翰十章八節。伯色賴第 *Basilides* 亦徵引一章一節。他書亦然。是約翰福音於第二世紀之流行已可見矣。要之自主後一百五十年至一百八十年間教會已明認有四福音。而諷誦於廣衆之前。第四福音則確認爲出自約翰之手筆。當時之信徒較之今人雖易於信。然區別真僞之心尙屬謹嚴。况神道一端。捍衛綦嚴。相傳五十載亦爲時不久。則關於約翰居亞洲二十載。及是書告成絕不至鑄成大錯。故此書出於約翰可斷言也。●內證。約翰福音顯係目覩者之鉅製。且隱示吾人其著者即使徒約翰是也。讀我儕見其榮一語（一章十四節）尙不能決定著者必爲目擊之人。唯至十九章三十五節。殆無有疑及記主釘十字架者。必當時同在之人。而後日將所見者一一錄之也。至二十一章二十四節。明言作者所記皆其見及之事實。但我儕知其證真一語。或係後人附筆由二十五節之我意二字觀之。似又係一人之口吻矣。外此則全書中載耶穌一親密門人之語氣甚多。如云耶穌所愛之

門人自二十章二十一節觀之。即為約翰無疑。夫冒名立言者。何地無之。而用此種筆法。直未之前聞。故此書若非為使徒所作。卻又點提使徒自己之身分。則必具有絕妙幻想者。伴託前人所作而後可。然從後說。又與事實不符。細觀書中詳記各事。著是書者。不特目擊其事。且於其地之風土人情。甚形稔悉。第二世紀之人。其能言之。若是確鑿乎。唯是書意見絕不與他書相同。其論主之天職。關於時地態度等。頗與三福音相出入。如不即其異點而解釋之。幾不能謂為約翰所作矣。前人證明此書之著者。始則證之必為一猶太人。次則必為居猶太者。復次必為一目覩者。復次必為使徒之一人。而終則斷定必為使徒約翰。其範圍由廣而狹。雖其據不能皆屬確鑿。然即其記張幕節(7)與修殿節(10)之事實。猶太人與撒馬利亞人之惡感。(4, 20)男女公然之會話。(27)守節之嚴厲。(18)各端觀之。作者熟諳猶太人之俗尚禮節。主後百有二十年之以弗所長老。決不能望其項背者也。書中論及彌賽亞(1, 4, 9)作者固曉暢猶太人所懷抱之意見與希望者也。書中引用舊約處。多略文取義。而出以敬謹之心。其人又必熟悉舊約者也。他若所載之地名。如約但河外之伯大尼(1, 28)哀嫩(8, 23)以法蓮(1, 54)聖殿庫(8, 20)西羅亞池(9)所羅門廊(10, 23)汲淪溪(18)等。亦非僑寓猶太

者所得而撰。更非僑寓猶太者所願委曲以書之。而且作者每言時間地點。數目。記事之發現。或日暮。或白晝。語焉必詳。(3, 31, 4, 5, 5, 13, 16, 28, 19, 14, 20, 1, 21, 4)如石襲六口(2)行程八里(6, 18)去岸約二十丈(21)大魚百五十有三(21)瑣屑亦錄。皆足徵老者記憶力之健。迴首當年之往事。猶歷歷在目也。不然。豈後之作者。故示精細也耶。本書記人記事。繪畫妙肖。展閱之餘。吾人不能不視為出於目覩者手筆。非然者。其人必具天縱之才而後可。如耶穌與婦人會話之詳情。主為門徒濯足之美談。天然生來之醫者。撒馬利亞之婦人。及彼得彼拉多祭司黎庶等之態度。有聲有色。活潑天然。奸人惡謀。洩之無遺。基督苦衷。露而不隱。苟非由精心杜撰。則必躬與其事者。而後能之。然以素重真理如作者。乃竟為是欺人之舉。詎不費解乎。夫憑虛結撰。文人之佳話也。有人為假所羅門之名。立說著書。託某文豪之號。建言諷世。初無自欺欺人之心。固無足異。唯此書之記載。如日非實。則係作者伴為目覩之人。朦混世人。以作者之志願能力。乃竟出此其誰信之。又作是書者。固自許熟識福音書中之人物。獨約翰之名。絕未提及。謂之自匿其名。則可。謂為一世紀之作者。於其杜撰之傑作中。有意將一重要之人物。令人索解莫得。則自來文學界絕無之事。而宗教史上所不能徵信者也。是書之特色。尤在

其描寫基督。巍然而謙抑。原有無上之尊貴。而具人類之弱性。依雅各井時之倦態。在十字架時之口渴。憐馬利亞之兄弟。念無依之老母。耶穌固猶是人也。多行奇事。自號真光。天來之餅。人中之牧。即復活。即生命。耶穌乃神也。人也神也。二而一之矣。而作者又似極稔悉耶穌之為耶穌。如云耶穌之感覺。⁽¹³⁾舉動之理由。⁽⁶⁾其觀察何若是之精詳也。救主心中之隱蓄。一一而敷陳之。^(6, 16, 19, 25)其態度何若是之毅然也。既述耶穌之人性。復稱之為創造者。管理者。道成人身。上帝獨子。且與上帝偕。資料何其奧秘也。本書既具如是特色。而後人仍懷疑念者。蓋既與耶穌為侶。又焉能若是形容之乎。然吾人亦祇問是書所呈之肖像為何而已。苟弗信神人二性有融合之理。視為理想之產物可也。苟其所描寫者。乃萬世之聖賢。所不得不崇拜。重靈道者。所不得不信仰。吾人亦焉可視為第二世紀之大文豪所杜撰。而不目之為一親炙耶穌者。將獨生子之光輝。反映於人間歟。◎約翰福音之範圍。與三福音之關係。上述證語。似難視為不刊之論。故復詳於下。知此書為約翰所著者。與他福音之關係何在。各種之爭點。如何調和。是書之奇特處。由著者之宗旨方法。如何解釋。約翰福音之計畫。與三福音迥異。是書之所以作也。欲人信耶穌為上帝子。而得永生。^(20, 31)不若三福音之

系部 三卷 約翰福音

為傳記。第擇耶穌所行之重要部分言之。使人信主而已。本書緒言為新約中之僅有。耶穌之誕生。髻齡。受洗。受試。諸事皆置而不論。主與施洗約翰之關係。亦祇從道理上着想。凡耶穌傳道時所遇之要事。及其大有關於訓誨者。乃述及之。試舉本書之綱領及其要義如左。小引^(1, 18)道之永遠創造。歷史。及成人身。第一段論基督傳道。^(1, 19, 50)二一基督受命之宣言。施洗約翰之見證。基督之工夫之門徒。信與不信之開端。^(1, 19, 34)二二衝突之時期。基督向其敵人。或於言論。或於奇事之辯護。^(5, 19, 50)第二段論基督受難。捐軀勝死。^(19, 20, 31)三一基督末次之舉動。言語及祈禱。^(19, 17, 20)二二被賣。受審。死。葬諸事。^(19, 19, 42)三三基督之復活。與向門人之顯現。⁽²⁰⁾結語顯現及最後之語。^(21, 23)後人之附筆。^(21, 25)本書與他書大不同處。可詳舉如次。案基督任聖職之時間。確為幾許。既不能由前三福音而定。亦不能由約翰福音而定。蓋由前者言之。則其傳道時不足三年。由後者所論。逾越節等言之。又不僅三年。其不同者。一前三福音論基督之行。道。幾皆在加利利省。約翰則不然。獨敘其遊撒馬利亞及在耶路撒冷之事實。其不同者。二。然而各著者皆未自許為已詳備。各書亦皆有逐年大事之要目。可資研究。且其所未述及者。似各著者業已稔知。故闕而不語耳。論

未 三二

及晚餐及主受死之日期。亦各不相符。前三福音似述主與門徒曾食逾越節筵。於一月十五日（約陽曆二月）被釘。約翰述晚餐乃在備節之日。被釘之期在十四日。即所謂節之大日者是。其不同者三。圓其說者。以食逾越節之意。及猶太人自日入至日入為一日之法解之。或謂逾越節三字。亦可指食逾越節第一日之祭肉。此等解法頗妙。二者之中。或有一是。然評論者。仍不能以是而欽服。夫固非第四福音之誤也。評論者咸謂約翰所記晚餐之時。似較他人妥適。而由約翰以解釋三福音。似易於由三福音而解釋約翰。有謂約翰擅改為世贖罪之逾越節之日云云。殊不近情。蓋著者從未道及基督為逾越節羔。亦略無以是（哥前）教人之微意。且也如三福音果已確定其日。第二世紀之無名氏著者。宜不敢與之顯背。如係知識較高之約翰所書。自與之略有矛盾。或有心正三福音之誤。亦意中事也。故某種爭論之證據。一基督徒之守逾越節。宜仍猶太人之日。即一月十四日。而不拘其為七日之何日乎。抑於主日即所謂七日之第一日。而不論其為一月之何日乎。一與本書之確實性。無毫末損。而是種爭辯。與其謂之論基督受死日期。及為逾越節祭之義。毋寧謂其論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關係之為愈也。吾人如欲了解本書。與前三福音內容之懸殊。其困難乃益大。基督

之誕生。變像。聖餐。禮式。園中苦况。種種奇蹟。及三福音所以為重要之喻言。約翰之所獨略也。變水為酒。為徒濯足。起拉撒路。諸事。約翰之所獨詳也。如此等奇事屬實。何若輩全不道及耶。清理聖殿之事。三福音置於基督任職之終。約翰獨置於其任職之初。果孰得而孰失耶。其他如基督受膏（約¹²太²⁰可¹⁴路⁷）基督受審。死後活現²⁰諸端。顯然相左。幸所關不鉅也。更進而觀之。本書論基督聖職之要點。與前三福音亦大異。約翰載基督之言論。洋洋灑灑。累牘連篇。三福音之所闕也。猶太人之爭論辯駁。亦三福音之所不具也。作者屢稱猶太人。而含不愜意之態度。故有疑此書為後人之撰述。作者或述主言。或述己意。其筆致毫無區別。尤令人滋惑。即其教理亦與他書不相融洽。三福音著者。視審判為末日之大事。約翰則視為現世靈界之事實。基督在世時。業已成全。其不符若此。又有謂納斯梯克派 Gnostic 以「東方之神學。希臘之哲學。與基督教理相匯合而成。」與其各異端。似在此書中已隱及之。謂為約翰之作。不免失實。且用希臘字 *Logos* 道。以指基督。與是名相聯屬之理。確自亞力山大學派而來。則以是書為西庇太之子所作。又非通論矣。約翰福音之著也。其時勢為何。其對此時勢之宗旨為何。苟能細加尋繹。則所云之紛難。易於釋矣。著此書時。在保羅沒後。

其地教會立已五十載。維時教會之發展。甚爲迅速。故高尚之基督學。『基督教之緊要信仰。卽上帝在基督中。基督乃永生上帝子所括之教義。』洵爲當代所歡迎。姑無論作者之爲使徒。或係以弗所長老。絕不以主後五十年所欲書者。而書於百年之後。無他。其當時對於基督之觀念已易。基督言行之意義亦易也。作者心內基督之爲基督。固無殊異。然畫工爲畫。見地既別。其繪畫者之明暗大小。理宜變更。約翰之作是書。將毋同第四福音若果爲約翰所著。必如古傳所云。其書乃感於他人之催迫而作。且已知有前三福音。故彼詳此略。蓋靈性之福音也。此旨在著者業已自言。彼由耶穌天職觀察。而僅錄其所行之異跡數則者。欲人信耶穌爲基督。爲上帝子。信之則以其名得生而已。(20)由斯以譚此書。雖較三福音有所損益。而於其書之眞確。基督人格之深理。及表其職務言論之書法。庸何傷。吾人所問者。乃此書既爲後起之秀。主旨不同。情形亦殊。時之相去。又如彼其遠。果能視爲一目覩之使徒所作耶。應之曰。各福音所載。皆非完備者也。五六十一年之後。有一使徒。欲擇其所記憶。而能引起信仰者。於已流行之基督言行錄。補其不足。則其書之殊異。如上文所言者。直意中事耳。况乎其與他書相出入之處。亦未若是其甚也。厭論猶太人。豈獨作者他人亦然。(太 28:16) 7

路 7:36) 猶太人之反對基督。及其從者。若是其劇烈。足令著書者。不能不如是描寫也。夫約翰論萬物末日之大。亦論基督現在審判之權力者。蓋彼不獨見教主辱後死後之榮。且見其難中死中之榮也。較之他書更重靈性矣。然三福音所注重審判之方面。亦非不理會。(8:21) 二義俱具。而不相悖。論及末次之翰。簡而直。故雖云今爲此世見翰之時。(12:31) 亦示人基督之道。將翰人於末日深識之士。知天國已來。及靜俟其來之二語。並不相矛盾。若然。信翰已成者。乃知望末日之翰矣。篇幅所限。不得詳述。唯此書之文筆之體裁。不可不辨。案作者觀察各事。胸中雪亮。走筆行文。風生腕下。讀其書不啻見其人。蓋聖靈之感動。與個人之特性。初無水火不相容之理。彼編年紀事者。有聞必錄。信則信矣。與涵蓋一切而吐之若已出者。不可同日語也。若夫本書之體裁。則由約翰所遭之時勢。及其與年俱進之心才而定。其所饒於吾人者。非永生基督確切之肖像。乃彼之寫生畫。既容貌之逼眞。復栩栩而欲動。(4) 不承認者之理論。比來大儒。亦有不以上文所證爲然者。非僅否認此書乃約翰所纂。且不以之爲事實。蓋若輩以爲事之越乎常理。可拒而不納。掣撒勒之先知如何而爲太初之道。自許能竟委窮原。故基督徒所信者。自於彼輩無足輕重。其視此書殆猶空中樓閣。非實事也。其或

不能置喙於書中載有使徒所傳示者。則辯爲後人摭取百餘年前之資料而然耳。然而以此書著述時期。在第二世紀中葉後之說。已廢而不用。視爲僞造者之論。亦無價值。評論家之稍明達者。鮮有以其時當在百有一十至百二十年之後者。卽不認爲實事。如書中云云者。亦鮮不認爲實有著者。其人也。夫是書究爲何人所纂。議論紛紜。有謂此書之事實。較三福音爲確實。或約翰傳其弟子而然。但其中言論。殊嫌煩冗荒渺。有謂觀此書之言論。實以他書爲藍本。至其事實。則由他人所插入。較難信任。有謂係約翰與其友人及弟子同著。可由書中筆法識別之。末章則全係此輩所增入。有謂此書固爲約翰所著。唯非本來之面目。又有謂是乃約翰門人。以弗所長老名約翰者所著。於其書中。雜以其師之口授。故可名之曰。使徒約翰授意長老約翰之福音。啓示錄及約翰三次書信。皆爲是人之作。時約主後百年也。亦有視爲出於長老約翰之門人。關於基督傳道猶太之事甚晰。故能匡救三福音之不及。更有謂其絕非一親炙基督者所著。亦非實有其事也。特作者精明練達。以當代高尚理想。萃於一身。故能將初期教會之精華。呈於人前而已。視此書爲長老約翰所纂之說。似有可採之處。此乃根據於某氏之語。其言曰。如諸父老之從者至。吾將問以諸父老如馬太約翰。或長老

約翰之言爲何云云。彼輩遂以是爲中堅。謂第一世紀末之約翰於以弗所。奄有權柄。非使徒約翰也。乃同名之一長老也。因謂哀利尼烏以帕利喀問約翰之言。卽以爲指使徒。帕氏謂使徒約翰。曾居以弗所。皆誤也。而當時教會又不知其爲人所誤者也。雖然。長老約翰。非實有其人也。有謂某書提及使徒約翰者。再儼若兩人。遂致鑄成錯字。願縱有其人。亦係無名下士。蓋既不能徵之於史。亦不能證其曾居亞細亞也。謂是書爲若而人所作。及其人與使徒混而莫辨。殊未易信也。總論。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論及孰著約翰福音一端。主張與反對二派之說。已不似曩昔之逕庭。其編纂之時。當爲主後九十至百有十年。其事則信而有徵。必出於目觀之人。其資料足補三福音之不及。其言論確而可貴。似卽由約翰而來。此一說也。主張之者。則謂約翰著書之際。必已年高。或資人助。感於時勢。發爲文章。聖訓久融於心。妙道若自己出。云云。似異而實同矣。然而未盡同也。著之之時。如爲九十年。尙可許爲約翰所作。如爲百有十年。則不可也。事固非誣。然不能遽謂作者既視耶穌之異能奇蹟。他日仍能詳憶無誤也。是以此書爲據事實錄者。及視爲向壁虛造者之說。仍相持不下也。夫是等殊別。關於要道者實深。使徒約翰與長老約翰之相易。事雖甚微。但關係於信仰者實大。類如吾人讀

本書一章八章十四章。果聆一使徒錄其所憶及之言歟。抑聆二世紀初之論道書歟。書中所描述之人子。果為神子之實現歟。抑係將某先知鋪張揚厲而致者也。此書既為靈性之福音。鑑別之者亦必以靈性而後可。吾人由本書以外之證觀之。初期教會已明認為約翰所著。由書內之證觀之。其隱顯二面。亦足證為約翰所著。又於各種理論中。互相比較。庶知所適從。究以約翰所著為是。雖然。靈界之真理。非可僅以證相明者也。吾人對於此書之各種意見。第以著者自述之言為規範而已。(20) 凡識擊撒勒之耶穌為神子。為成人身之道。言人類所未言。行人類所未行。為世捐軀。自死復起者。欲其信約翰目見各事。而筆之於此書。真而且確。自易事也。反是。彼不視之為基督之使徒所撰。反視為二世紀中人之作。又何患無辭耶。參觀本書約翰之神學思想 John, Theology of 篇 3. Leighton Stuart.

【約翰第一一二三書】 (John, Epistles of) 一三三

書。自始人即以爲使徒約翰所著。於第三世紀時。公認為聖經中之一卷。此三書也。其行文措詞。彼此相關。但內容之宗旨。與表面之證據。大概各異。以是須一一考究之。○論第一書。可分四段。●著書之人。○初。人即以本書爲使徒約翰所

系部 三卷 約翰福音 約翰第一一二三書

著。其證據早有多人言明。本書之宗旨與文法。較第四福音大同小異。由是大概認本書與第四福音。乃爲一人所著。迨近年來。有少數人致疑。本書與第四福音係出自二人之筆。有數著名博士。反對此說。特辯駁之。取有二證焉。(一)表面之憑據。(二)書內之句法。試先言表面之憑據。(甲)主後一百十五年。有名帕利喀 Papyrus 者。達書腓立比 Paphlagonians 其書中有言。凡不認耶穌基督化身降世。則是敵基督者。彼雖未明言此語出自何人。然定自(約翰 1:2-3)引來。彼帕利喀 Papyrus 者。約翰之一門徒也。作此證者。乃哀利尼烏 Irenaeus 帕利喀之一門徒也。(乙)猶西比武 Eusebius 在彼教會歷史中。數次論及此書。言伯比阿司 Papias 哀利尼烏等常用(約翰 1:16)與(8)哀利尼烏明言是使徒約翰之言。(丙)如摩爾切利恒殘編 Muratorian Canon 所論。此書信與第四福音極相似。亦極有相關。約翰於彼書信中。多論第四福音言。及己親目所視親手所撰。(約翰 1:1)等語。此不足爲奇。(丁)於第四世紀之末。亞力山大之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引用(9)並言約翰於其福音書等語。(戊)特陀廉 Tertullian 引用(1)語。明言出自使徒約翰(己)阿利金 Origen 亦直引用(3)明言係約翰在其信書所寫。(庚)古之一切譯譯聖經。如古叙利亞 Peshitta

未 二五

與古拉丁 Old Latin 聖經。無不有約翰書信載於其中。獨有瑪西安 Marcion 者。僅認路加福音與保羅書信為真。不認約翰書信為聖經之一部分。並有一黨異端。名愛哪涸司 Alogi 者。亦從其說。然就證據論之。書信為使徒約翰所著。已甚明確。世人早承認之。論書內之句法。約翰福音與書信之句法。甚為相近。事非偶然。初讀之。鮮有不注意二書之常用生命。愛真理。光黑暗。諸如此類。用之之處。皆有特別之意存焉。以下之句法。亦可以為兩書之表題與大旨。即屬真理。屬魔鬼。屬世界。獨生之子。道認識上帝。在光明中行。得勝世界。與信字之特別用法。此二書內是類句法。如是相近。使吾人思此二書。定有關係。其出語自然。其文法亦兩不借用。但二書俱一人手筆也。至第十六世紀時。其二書信出自約翰之說。幾無人不承認矣。但至十九世紀。有德國博士名保理 Baur 者。竭力辯駁此事。自此常有考究者。不承認第一書為約翰著。或謂第四福音與書信皆為一人所著。其意乃長老約翰並非使徒約翰。又有荷蘭國某博士。謂二書乃兩人所著。不過彼兩人為同一學派耳。其不服第一書為約翰所著之故。乃言在第一書內所言之異端。當約翰時尚未發現。彼等云。在一書內有斥責徒司帖司 Doctian 基督幻影說 1 與釋司帖教道論 Gnosticism 1 異端之言。於使

徒時。未見有此異端。書內既有斥責異端之言。則非約翰所著。已成明證。欲駁此說。有三事焉。一著此書時。在主後九十年至一百年之間。使徒時代已將過。二在本書所論之釋司帖與他異端。非如主後一百五十年之異端之明顯。及其發現之情形。三其他古書。有憑據證明此異端之萌芽。後漸長成大樹。九十年前。此異端已發現於教會中。九十年後。則愈興盛而愈呈其惡態矣。著書之地與時。無確實憑據。斷定是書著於何地。何時。但據大多數人云。係在第一世紀之末。著於以弗所。哀利尼烏證明第四福音。乃約翰居亞西亞時所著。大概書信著於第四福音之後。或著於新約各書之後。亦未可知。有言是書著於第四福音之前。如其在前。亦為時不多。欲解此問題。則與啓示錄有關係焉。書之成法。達與何人。是書有書信之體裁。亦有道學之論調。可稱之為公信。其書達與多數之人。書內有數句法。可以為證。即我達信與爾等可愛之小子。並非特達某教會。亦非達與個人。自古迄今。此類文件。皆謂之曰公信。但作書之人。雖有許多。教訓關係全體教會。然其與小亞西亞教會。則有特別之意焉。書之大綱與內容。無論書信著於第四福音之前。或後。二書之有關係。已甚顯明。其大旨俱是造就人類道德。但基督教之泉源。在福音表明。歷史上之事實。至信仰之結果。顯明

在人之行為上。書信言之甚明。二書具同一之大道。有同一之成法。及同一之言語。但福音表明道理之起原。書信表明其結局。在基督徒之心靈與品行。有西國註解。言書信以基督為題。福音以耶穌為題。又言福音為書信之註解。書信借福音之道德與行為授之與人。○其文法淺易。雖婦孺亦可知。而其義意深奧。即智者亦難明。第四福音亦然。其宗旨難窺透。其綱目難列出。其條段之次序亦不易分。但其書終顯明作書者之二三大旨焉。其書表明我等與父。並其子耶穌基督相交。自然與弟兄亦彼此相交。有註解分書為三段。一。上帝是光。二。上帝是公義。三。上帝是愛。又有他註解分書為二段。一。上帝是光。二。上帝具公義之愛。其大綱列下。○一。序言。有福音知識者始能與上帝並人有相交之生機。(1-14) ○一。上帝是光。○(甲)信徒當與上帝行於光中。(1-10) ○(乙)脫罪之法。(2-16) ○(丙)服從光者之生機。(2-7, 17) ○(丁)信徒在敵基督者中之忠信。(2-18, 29) ○二。上帝具公義之愛。○(甲)愛弟兄之愛。顯明真為上帝之子。(3-1-12) ○(乙)愛弟兄。為服從基督之憑據。與心中穩妥之基礎。(3-13-24) ○(丙)真理與謬妄之靈。(4-1-6) ○(丁)上帝之愛。顯明為各種愛力之發源。與澎湃。(4-7-21) ○(戊)我儕因信上帝之愛。成為肉身得勝世界。(5-1-13) ○(己)歸結。永生之安樂。(5-13-21) ○約翰修

此書。實與教會大有關係。與保羅雅各具同一之旨。勸人為善。但其勸化不及精微。乃品行之道。憑個人良心。彰顯於行為上。論由上帝而生者。不能犯罪。上帝之愛。在信者前已完足之。並言完全之愛。除去懼心。其所論之道。無可疑之處。亦無不明之處。在本書真理與謬妄之靈相異之點。極為清晰。並有明顯之法。以分別之。必須抵抗世界。與彼惡者。同敵基督者。修書之人。敢斷言曰。我儕。知我儕是屬乎上帝。全世界俱在惡魔之下。此書信中所言之真基督。實是在光明之中。彼誠真神得永生者。不得不自守。遠避偶像。○由此觀之。著此類書者。宜稱之為有愛心之使徒。僅此稱呼。尚恐不足。因亦屬講信仰公義之使徒。能愛善。能惡惡。切切勸人。存愛心。表明愛與義。乃唇齒相依。○在此書有二次言曰。上帝是愛。他書則未見有此一語。又言上帝是光。毫無黑暗。即此一點。書信與福音相同。表明基督教其愛之發源。基督教勝惡魔之祕訣。乃自信而生。吾人有堅定之信。信基督耶穌上帝之子。成肉身降世。上帝愛人之心。在此顯明。命信彼者。早得永生。與永生之能力。喜樂。如此等人。必順從上帝。親愛世人。○有多數博士言本書(6-7)在書之原文。概付闕如。在一切古希臘聖經。亦無之。在古時繙譯之聖經中。只錄於拉丁書。大概此數節。原非經。而後成經者。中國新譯和合版將此

系部三卷 約翰第一二三卷

末 三七

數節已刪除之。○論第二書。○約翰之第二三書。異於一書者有三事焉。一篇幅較短。二非專論道學。三為私書而非公信。古教會視之為聖書類。不以之為聖經者。非因不知為約翰所著。但因其書之宗旨。與行禮拜之儀式。鮮允當焉。論及古人之見證。於主後一百八十年。有摩爾叨利恆 *Moran-torian* 殘編言約翰有二書信。公會受之為聖經。又有哀利尼烏。引二書十節。明言自主之使徒約翰而來。彼亦引用(翰一)又亞力山大之克利門特。有論及約翰之大書信一語。由此可見彼必知有小書信矣。阿利金言其二小書信人不盡以為真。確又言彼二書。合計不過百行耳。亞力山大之代歐尼休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論此二書。言未加約翰之名。僅加彼長老三字。古之敘利亞譯經。其內並無此二書。猶西比武亦言。有不認此二書為真者。但於第四世紀之末。全教會受之為聖經。第二書。人雖不全認之為經。然大多數以之為使徒之書。夫如此簡單之私書。假使教會不以爲使徒約翰所著。定不列入聖經。為全書之一卷。彼長老三字。亦與此無反對。且適成全此意。蓋平常長老。不得用彼長老之稱。按本書之宗旨。教訓人。如有無名之人。著作此書。欲自稱爲使徒。必屬假冒名義者。但察此書內。終難尋出有假冒之處。至本書之文法。與一書最近。○論及接收書信者。其

說不一。開端即有蒙揀選之夫人一語。此有二解。或言有一以弗所之婦人。或彼之全家。或言所稱夫人。係指教會言。其子女。即指教友言。如以第二解說爲是。則(彼前)與此相似。亦有勸言相同。如爾蒙揀選之姊妹等語。有言五節十節。是合乎第一解說。此二解說。究難定孰是孰非。蓋二說都有至理。因古有家庭之教會故也。○二書與一書相近之處。不僅在文字。亦是在意義。其主旨即仁愛。順從。與父及子之相愛。並承受與住在真理之緊要。莫不相同。其厭棄詭詐。與敵基督者。亦莫不同。其反對不信者。與假先知爲信徒所招待。並問安等事。亦莫不有同意焉。是書顯明古之小亞西亞教會事蹟。信心。危險。試探。並有好教訓。既不失之太嚴。亦不失之大寬。此等教訓。無論何時之基督徒。存之於心內。未有不獲益者也。○論第三書。○約翰之兩冊小書信。耶繹米稱之爲雙胎姊妹。於亞力山大之代歐尼休時。列入聖經。猶西比武。於其教會歷史上。亦言二書信成爲約翰之第二第三書。或爲使徒所寫。或爲同姓之他人所寫。在古拉丁之譯經。載有兩說。但敘利亞之經。二說全無。於第四世紀末。在老底嘉公會 *Council of Laodicea* 並加提基第三公會 *The Third Council of Carthage* 兩本書俱載在聖經之綱目。古之人論第三書之事。少引用第三書之處。亦自不多。其書甚短。係達

與一人書中不研究道理。其勸化及音問。全屬個人。三書與二書之關係明顯。此二書彼此相助。使吾人得明古教會之歷史。第三書與保羅達腓立門 *Pauliana* 之書相似。此書對於大眾教友。有造就之力。至接收本書之人為誰。吾人無從得知。本書雖云受書之人名該猶 *Gains* 但新約內名該猶者共有三人。(一)哥林多之該猶(哥前¹⁴羅¹⁶) (二)特比 *Tithe* 之該猶(使⁹) (三)馬其頓 *Macedonia* 之該猶(使¹⁶) 又有使徒約翰所派往別加摩 *Pergamos* 之一監督。亦名該猶。有博士謂接收本書之人或即此該猶也。其說亦無確據。不過意想之辭耳。本書信非達於教會有職之人。乃達於有財產有名譽之一教友。此信所言者。乃古教會平日之出門傳道之人。本書稱之曰。客旅之弟兄。彼等或為約翰親自所差該猶之教會。或為該猶所歡迎。助彼等之路費。但在教會好為首之丟特腓 *Diotrephes* 其人恐有監督或長老之職。此次自高。且抵抗約翰之權。彼不獨已不接待此客旅之弟兄。而且鼓動他人亦不接待。並言要將凡接待此弟兄者。逐出教會。約翰有言責之。並勸他人勿效彼之所為。又稱實底米丟 *Demetris* 在教會中之名譽甚佳。使徒亦信服其人。並有真理為之作證。論及丟特腓之事。有可原處。須察彼客旅弟兄之品格。因之有為義傳道亦有為利而傳

糸部 三書 約翰第一二三書 約翰之神學思想

道者。此次之紛爭。或與不守律法有相關。但可責者。乃丟特腓之心。本書有興味。亦有教訓。由此我等得知古時各支會之長短。及善教友。並高尚之執事與忠厚之主人。及有愛心之濟助者。又顯明遠方之使徒懸念教會。將來此教會。以慈愛友誼之情。察其內容。○末二書之著於何地。何時。達與何人。吾人不得而知。但知同福音與第一書列入新約後半之書卷中也。 *W. B. Rattenbury*

【約翰之神學思想】 (*John, Theology of*) 本篇略述約翰

福音及其書信所有之教訓。啓示錄一書。無論為誰氏所作。其道宜別有專論。夫該書之文法體裁。固與茲二書顯異。然其同點亦多。明眼人。不以辭害意者。必敢斷言該書。與約翰福音。及書信。雖非出於一人之手筆。亦必同出於基督敎之一派也。(參觀本書啓示錄 *Revelation, Book of*) 約翰敎授之特色。(甲)約翰細繹各題。皆自神道立意也。不特上帝為實有之上帝。舉凡日用細故。無不歸本於上帝之性旨。其福音開端。亦異他人。論基督歷史。獨含有永久之觀念。傳耶穌不僅自人類觀察之點立論。但視為暫時表現永久之真實。故號約翰為神學家。洵可謂適當之稱。(乙)敷陳人事。非抽象而無實體也。約翰雅重具體之事。於人生需求。

末 三九

透澈無遺。不似保羅之剖析毫芒。亦不似雅各之分論善惡。唯以統一簡單之原理。觀察世事之內容。其方法乃靜觀。直覺。而奧祕者也。然謂其遜於他人。於理實乖。蓋唯能登泰山者。始能小天下也。彼以靈性與實用。猶水火之不相容者。庸詎知唯靈性之教師。始能對於人性。不觀其表而察其裏歟。(丙)其論人性。乃理想者。絕對而不相融洽者也。明與暗。善與惡。誠與偽。生與死。約翰之道德二元論也。相敵相戰。必有已時。人世言行。咸謂無絕對之善惡。僅有相對之善惡。參互錯綜。畛域難辨。約翰反之。謂此中判若鴻溝。涇渭攸分。如凡由上帝而生者不行罪。(翰一³)。凡不認子者不有父也。(²³)我儕由於上帝。而舉世附於惡者。(¹⁹)云云。其義可見也。且此種絕對之審判原則。其初若將毀滅也者。但藉在世運行之力。終必有昭明之日。(丁)其書中之字句用法。與他人異也。如證(四十七次)表記。世界。真理。(七十八次)永生。知。(五十五次)信。(九十八次)榮。翰等字。皆所以見作者思想一貫。有軌有則。聖書中端推獨步。求其近似者。申命記而已。約翰著書。不循名學之秩序。其觀察人生。面面俱到。故其書亦圓到。然於彼之胸中。因羅羅清楚。而有範圍者。其福音貫串如一。(第一書則否)皆經作者熟慮。而後運之以筆。蓋合思想與興趣為一之作也。由其思想之凝結。書法之一致

觀之。顯係約翰之筆法無疑。其書中所有真理。乃由基督而來。然陳述其教義時。姑以約翰之名為便。論上帝。約翰論上帝。乃獨一無二。巍巍蕩蕩。言語莫名。就其所表彰者觀之。又為基督教之特色。既論及上帝。乃獨一絕對。真實。從不為人所見者。(翰¹⁴)。亦承認聖子之資格。基督表彰完備之神性。聖靈之人格。之天職。獨具隻眼。約翰有焉。吾人今日得讀上帝乃靈。(³⁴)上帝乃光。(翰一¹)上帝乃愛。(翰一⁴)¹⁹之三語者。蓋食約翰之特賜也。上帝乃靈。則無形影。然非去人遠甚。乃與人實近也。上帝乃光。則可見上帝之真實。聖潔。公義。純一。及事之者之宜聖潔也。上帝愛人之道。前乎約翰者。固已知之有素。然從無謂上帝即愛者。而受之於其師也。夫上帝之為上帝。全而非偏。久而無變。謂愛德為其屬性之一。不若以之名上帝。或疑愛與義不兩立。不知上帝之愛與義。絕無相背之理。更觀下文。可知約翰時以此教義之實行為念。故云不愛者。不識上帝。又云我儕亦當相愛。(翰一⁴)。此迥非尙空談者可比也。且此種高尚之教訓。又非漫無區別者。聖父之愛聖子。與愛世人兩端。絕不相混。亦示吾人將已賜人之原則。乃神性中不可少之要素。為衆生之原團。結宇宙之愛力及清潔之能力。皆本於此。論道⁴。前焉本書之目的。乃欲人信耶穌。不獨為基督。亦即上帝子。前焉

者與對於上帝之觀念無所變易。後焉者。如依多馬之所承認。與猶太人之一神主義頗有影響。夫既信耶穌爲上帝之化身。同時復能信上帝乃獨一無二之問題。作者於其書之序言。所論之道字。已備有答覆。毋用代庖。道字之來歷何自。亦不必詳言。蓋卽約翰之所自出也。案此字曾數見於詩篇。^{38, 147} (賽 55) 哲學家斐羅 Philo 復採用之意義爲之一變。然約翰之用此字。與渠等有別。蓋以習聞習見者。而加以新義也。斐羅約翰之用此字。皆導源於希伯來文。斐羅所以引用之者。以其涵有理意。可發揮形而上之學。約翰乃利用希臘文羅嘎斯 *Logos* 之意。藉明上帝之意。卽上帝之旨而爲歷史的解釋。就其序言之。道者乃神。乃永生。乃造化之介。乃自有生民以來之光。嗣後成有人身。慕居世間。實爲上帝之獨生子。尤以恩寵真理者也。重要教理。既已敷陳。福音書中。此外絕無他處間有言及(翰一 1, 又啓 13) 其義與此各別。且其福音書之序言所言之道。亦非抽象而無具體也。觀其此後。但專述獨生子事。而不及羅嘎斯者。殆因福音故事。既以論永生上帝之教義爲根據。無事重複也。夫約翰之基督學。似必論及羅氏之道方爲完美。第非必倚賴之而後可者。基督爲上帝子。其特異人格。雖可自彼在世之言行見之。然彼一生役於人之事。得斯段歷史之襯映。更覺可觀。

蓋自太初以來。通者乃神之顯著之媒介。亦爲創造者。前乎宇宙而存在者。此約翰所以略述道之簡史。爲其福音之小引也。論上帝爲父。兼論聖靈。基督教論神性。誰約翰最爲詳明。保羅及著三福音者。亦常論及上帝爲父。聖靈爲神。義適而足。然無約翰之教授。及其所記述耶穌之言語。其道且無若是之明顯。以耶穌爲上帝之子。至約翰而其義始顯豁呈露。非然者。吾人對於聖父與聖子之觀念。或欠適當。聖父與聖子之唯一關係。亦必茫然莫辨矣。他如論聖靈。亦何莫不然。雖兩約皆具有聖靈之證。新約不特識之。且言及之。路加保羅更於其書中。以是爲教者。指不勝屈。然無基督與其使徒臨別一席話。(翰 14, 16) 吾人對於聖靈之資格之天職。亦必懵然而不明。觀保惠師之一名辭。僅見於約翰福音及一書者。可知聖靈之資格。及其與聖父聖子之區別。其書中論之。亟爲明曉。然論聖靈與信徒言行之關係。約翰不若保羅論之詳也。論罪及救道。約翰雖於此二端。別有見地。發明前三福音所未發。究與新約全部所論。大都符合。夫罪之一端。歷來論之者。不一而足。而約翰視罪與不法等。是則蹊徑獨闢矣。(翰 1, 2) 其書中之罪字。用單數不用多數。蓋言理而不敘事。故不效保羅歷舉各種罪名。但極論靈與肉。光與暗之如何相敵。讀者可覆按第四福音之序言。徵諸教主

傳道之往事。及基督徒畢生之小史。自明其旨趣也。約翰又謂暗昧之世。與天父之愛。及生命之光。為大敵。其識見與著新約他卷之人。迥異者如是。世之意不一。(8:32, 37, 17, 18, 19) 翰一^{2, 15}其論惡靈之存在。與人于罪之關係。亦不與他人雷同。諸如鬼附之說。在所不提。而於有勢力之魔。則言之甚詳也。推約翰之意。惡勢雖猖獗。終有完全克服之日。上帝子基督之臨世。所以毀魔工者。(翰一⁹) 已獲勝捷。蓋其目的。乃救世。而非翰世也。(翰^{3, 17}) 十架為基督要工之中心點。夫基督者誰。乃上帝之羔。負世人之罪者。(1:29) 又猶銅蛇然。見舉於曠野中。(3:1) 而引兆民。就已為世之生。而捨其肉。(6:51) 食其肉。飲其血者。必有永生。(6:53) 為世之罪。而為挽回之祭。(翰一^{2, 2, 10}) 凡行於光。而與聖父聖子交者。皆可藉其血。而蒙潔淨。此約翰論十架為基督之要工。捐軀所以俾人得永生者也。其論罪與贖罪根據法理者甚少。然與保羅論稱義成聖。有足資印證者。蓋保羅所謂成聖。即約翰所謂全愛。二者異名而同實也。更就二使徒之論信與愛觀之。俱不偏重。約翰用信心者一次。(翰一⁵) 用信服者凡二百次。約翰論愛最多。而保羅亦以愛為貴。第約翰之用信字。其義較廣。而圓通。而二使徒之言愛。亦有屬情屬理之別耳。論新生命。約翰於此端透闢無遺。與全部新約。大同小異。試即其所論重

生言之。除基督與尼哥底母相討論外。約翰時有敷陳已見之處。如云由血。由肉。由人意。而生者。與由上帝而生。截然不同也。凡由上帝而生者。乃為其子。其所以能為其子者。因納基督而信之也。考約翰三章及約翰一書所用之成語。為重生。自上述所謂生者。指新生命之原始。而不重其已革之品行。其有二字。於原文中。一重發起之行為。一重結局之情形。總之信基督者。所獲之新生命。與凡人之生命。判然各別也。(翰一^{2, 29, 3, 18}) 夫有新生命。斯有新人格。所行者義。不干罪。亦不能干罪。以其生自上帝。而上帝居於彼中也。凡信基督者。必受新生命。而有新生命者。必有愛與智也。且是等變化與祕究非難憑。細玩原文字。蓋以親密之關係為重。而以身分權利為輕。虛實之分。於此可見也。約翰於此。既不以法理為重。則我儕非徒號為上帝之子。亦誠為上帝之子。第不表其為上帝子之特色者。不得謂之有新生命也。信徒於基督中。與上帝合一之性質。作者已屢有闡發。若夫門人與基督之交情。葡萄與枝相連之喻。頗足發明。然究不若以聖父聖子聖靈。交取喻。為恰當也。(18:17, 21, 23) 曰交。曰寓。僅見於約翰第一書中。(1:7, 8, 9, 12, 14) 乃約翰思想之玄妙處。第六章所云。食其肉。飲其血者。一指信徒與基督之接近。一指基督為人犧牲之厚賜而已。約翰之神學思想。雖如是深奧。然

亦論實際上之愛何如。據約翰之意。愛世俗者。不能真愛上帝與耶穌也。(翰一 2:15-17) 愛人者範圍甚廣。非僅指信徒也。凡不愛人者。非行於光者也。(9:10) 惡人者與殺人無異也。(9:12) 不拯人於危難之中。非真愛也。空言愛者無濟也。(17:16) 自以為愛上帝而不見之於愛人者。蓋見其偽也。謊也。(4:20) 吾人細讀約翰所著。見夫行義行於實理中。生存於光中。居於基督中。上帝居我儕中。諸語叮嚀反覆。不厭煩數。知作者實於靈界為探本窮源之論。與保羅所謂愛人者盡律。因愛乃律之盡一語無異也。約翰福音之要旨。以永生二字概括之。約之至也。此字見於第四福音凡七十七次。第一書中凡六次。僅用生命以代永生者。尤不勝枚舉。夫約翰所云生命。能實達人所以生存之目的。其達之之法。則由基督而與上帝相合也。又所云永生。時而指將來。時而指現在。然非若(提前 6:9) 所指真生。乃真知上帝與耶穌也。又非徒相識。而必見之於行事也。與永生相反者。即為沉淪。不此則彼。如信子者。斯有永生。不信子者。不得見永生。第有上帝之怒止其上。(3:36) 故耶穌曰。從其言者。不啻死味。(5:2) 信者雖死而猶生。(11:25) 蓋真知上帝。且與基督合而為一之信徒。乃無窮期。無止境。而永生者也。(論末世諸事。論者每謂前三福音與約翰所言審判。頗相矛盾。蓋約翰對於審判之意見。不徒今

系 部 三 靈 約翰之神學思想 紅牝牛

世然也。來生亦然。論復生及耶穌再來。亦與三福音異。試讀下列諸處。足可證也。審判(2:48 翰一 4:7) 再來(14:3 翰一 3:18 28) 復生(8:29 9:39 11:24) 然而約翰論耶穌之來。與耶穌在世時之審判。較保羅及著三福音者更重屬靈之義也。(11:14 16:23 28 21:22) 又有謂(2:21) 人子甦其所欲者之言。非指來世。以(22:23) 兩節明示吾儕。凡聞基督之言者。已出死入生。亦不受輪。時至矣。死者將聞上帝之聲云云。殊不知此處。並非不承認死後之復起及審判。(9:29) 雖然。約翰於其福音及書信中。似視現世之救恩。較將來為重。三者絕非不相容。而實相為佐證。何以言之。如上帝徒伸其罰於將來。是置現世於不顧。竊未見其可也。故凡信上帝之治理現世者。必確信其有將來。蓋現世者其始。將來其結局也。質與靈。永與暫。現在與將來之關係。約翰於此數端之知識。可稱獨步者矣。

J. Leighton Stuart

【紅牝牛】 (Red Heifer)

猶太人以尸身為不潔。凡捫尸身者。欲去其不潔。必取此等牛所焚燒之灰。調水洗滌。而後可潔。其如何備用之法。(民 19) 載之甚詳。而其所以定如此詳之規例。今亦無從考知。但知以尸身為不潔。古時各洲之人。與猶太人皆同。彼猶太人所以用此灰者。大約因灰有去污之功用而已。此事

糸部 三畫 紅牝牛 紅豆 紅海 四畫 納大利 納大利基特 紡織

未 四四

在民數記以前卽有蓋行之已久矣。其大意乃謂上帝之民務求清潔也。D. Maag.

〔紅豆〕

(Lentils)

按(創²⁴撒下¹⁷結⁴)所載爲一種小紅色之豆。其莢長六英寸或八英寸。帕勒司聽多種之收成時約當六七月。帕勒司聽有一種普通之羹乃以紅豆爲之。其羹作紅黃色。以掃之紅豆湯亦卽此也。(創²⁵) W. H. R.

〔紅海〕

(Red Sea)

係一汪洋大海。長三千里。卽是將斐洲與歐洲分晰之處。現今有蘇推測。因水並非是紅也。在所羅門時。於紅海濱隣近以祿之。以旬迦別創造舟楫。航海以直達印度(王上⁹)。在蘇彝士河處。由湖挖通至紅海地。其湖名苦湖。因水約鹹之故。昔時以色列民出伊及道經之處。或由苦湖。或由蘇彝士河海口過去。我儕實無從查悉也。W. H. R.

〔納大利〕

(Naphthali)

『又譯作拿弗他利。』係雅各第六子(創³⁰)。盡迦南所得之產而有之。(書³²)。漸失其勇敢之譽矣。W. H. R.

〔納大利基特〕

(Ketesh Naphthali)

(士⁴)亦簡言之爲基特。

(書¹²士⁴王下¹⁵)加利利之基特。見(書²⁰代上⁹)。基特命名之義。卽聖字之義。乃古代祕密之所。亦爲避難之地(書²⁰)。屬於利未人(書²³)。爲巴勒之家(士⁴)。爲亞述王底臘比利斯所破。(王下¹⁵) W. H. R.

〔紡織〕

(Spinning and Weaving)

原料。猶太人紡織原料。常用羊毛

及麻。山羊毛亦少微用之。保羅以山羊毛織帳幕。(哥後¹¹)。使¹³)羊毛先洗之以水。以使其潔。復彈之以弓。以求其軟。麻則先披開而梳順之。復置屋上而暴晒之。(書²)。先知以賽亞曾言伊及刮麻之事。(賽¹⁹)。今伊及發現之古時塋墓。有刻有紡織物景者。可藉以知當時紡織之情形矣。●紡線多係女人操其工。所用器具。有捻線竿。紡線車等。(箴¹⁹)。出³⁵)。●織布機。(士¹⁴)。曾云。大利拉取參孫之髮與線同織。而有槓釘之。按古時猶太人之機有三。(一)其式爲橫者。(二)其式爲豎者。係一方架。其上垂線。線下有石墜之。(三)有軸之機。軸上捲布。旋織旋轉。布可織長。此卽新約時代平常織布之機也。●織法。舊約記織布之法。常言有經。有緯。有梭。(約⁷)。與中國大略相同。摩西律祭司之服。以各色線織

織製而成。出²⁴）平民之常服。皆由人家所自製。惟富者購用外來精美之布疋。如亞干見示拿所出之美衣而心貪之。（書²¹）外來布疋。亦有運自非尼基伊及等處者。（結^{7:16}）

D. MacG.

〔細拉〕 (Selah)

係希伯來原文。是聖經聖殿上唱詩歌之名詞。聖經記載此名詞有數十

次。詩篇七十一。次。哈巴谷三次。何所取義。不甚明晰。或謂彼等歌詩之時。令衆儕高聲齊唱。或唱一篇。或唱一句。即奏樂亦屬同音也。 W. H. R.

〔終身不嫁娶〕 (Ceibuey)

猶太平常之主義。以男婚女嫁。爲人之大倫。然

亦有一派人。以不嫁娶自守者。而耶穌之意。則與猶太人相同。如禁止休妻。規定嫁娶之律。（太^{5:31,32}）可^{10:1-12}路^{16:18}。並且親赴婚筵。（翰^{2:1-11}）主雖曰。有生而聞者。有被人聞者。亦有爲天國自聞者。（太¹⁹）然又曰。斯言能納者納之。此第三等之言。乃是指最優等門徒而言。蓋彼等以嫁娶與天國。若微有阻撓者。故甘守義貞而不嫁娶。譬保羅遊歷各國傳道。覺有妻室。儼若纏繞其足而難前。以故不娶。主又曰。凡爲我名而棄妻子兒女。將受百倍而嗣永生。（路^{18:29}太^{19:29}）斯語也。非專爲嫁娶言。乃言一總理由也。至使徒中亦有數人是

娶妻者。（太^{9:14}哥前^{9:5}）而且保羅論監督。須爲一婦之夫。

（提前^{3:2}）第遭逼迫。不婚嫁爲尤善矣。（哥前^{7:35}）蓋古昔教會。早抱此主義。故言守童貞者。較婚嫁尤更尊貴。主後二週間。亦有女誓終身不嫁者。創始之天主教。有職分者。可以自由娶妻。迨主後一千餘年。而始禁止神甫娶妻也。 D. MacG.

〔絆脚之事〕 (Offences)

或曰陷阱。又曰機檻。按希臘原文之意。即陷阱也。而

在華文之新約。所譯者至不一律。或譯爲陷阱。或譯爲阻。或譯爲礙。爲棄。爲慍。又或譯爲跌倒。爲顛躓。更或譯爲不服。爲傾覆。等等是也。可參觀（太^{5:29,30} 1:18 2:15 12:17 27:8 8:9 4:17 6:9 4:15 4:17 路^{7:23 17:2} 翰^{6:6 16:1} 羅^{14:1} 哥後^{11:29} 哥前^{8:13}）而聖經之用。此取譬喻之意。如人遇陷阱而遭害也。●耶穌所經絆脚之事。耶穌在拿撒勒。其同鄉人多不信而厭棄之。此厭棄原文即作陷阱也。迨後其門徒。見有仇人來捕耶穌。即厭棄之。亦陷阱之意也。（可^{14:27}）播種之喻。言受患難窘逐。即厭棄者。同此意也。（可^{4:17}）施洗約翰在獄時。心疑耶穌以耶穌爲絆脚也。（太^{11:2-6}）在約翰之心。中若曰。耶穌若爲真彌賽亞。何不救我出獄乎。耶穌遣人回覆之曰。觀我所行者。可爲憑矣。且曰。凡不我棄者。福矣。論潔與不潔之物。法利賽不悅主之教訓。亦以主爲絆脚者也。（太^{18:12}）門徒聞主必食其肉

糸 部 四畫 紡織 五畫 細拉 終身不嫁娶 絆脚之事

飲其血之言。多云難哉。亦此意也。(翰⁹) 在(太¹¹) 其中。雖不用陷阱之名詞。然亦有此陷阱之意也。如施洗約翰。及當時人。並城邑與聰明智慧人。更有法利賽人。及其母。與其兄弟。皆以耶穌為陷阱耳。耶穌亦有時以彼得為絆其脚之人。(太¹⁶) 是矣。●耶穌之教訓在(可⁹) 所講。令人入陷阱之事。即陷人於罪。極詳。(一)不可驅人入陷阱之中。主曰。凡陷信我小子之一者。寧以巨磨懸其頸。投於海。耶穌視此罪為極重者也。故言其所受之刑亦極重。所以三福音皆記載之。(可⁹) 太¹⁶ 路¹⁷ 耶穌亦極謹慎。自持。免令人入陷阱。如在迦伯農。肯完丁稅。免觸猶太人之怒也。●原文作絆倒。(太¹⁷) 意蓋謂凡事之可否。非第按其實理。且當酌度有益於人否也。(二)耶穌勸戒門徒。不可為他物而入陷阱。曾取手足及目為譬喻。(可⁹) 譬如人之性有善惡。使縱其性而為惡。主則曰。當以強迫手段制之。可逆其性。而不可縱其性。或者曰。我性為天所命。我即有率性自由之權。耶穌則告之曰。爾果如此。必至蟲不死。火不滅之地也。其所以用此嚴厲之言者。正表此事關係之大也。●使徒教會所有絆脚之事。考使徒之書信。亦講陷阱之問題焉。(一)基督為絆脚者。猶太人以主之死於十字架為絆脚焉。(哥前¹) 保羅所言十字架之癢礙。亦此意也。(加⁵) 曾引舊約(賽¹⁴)

之。言有蹟人之石。礙人之磐云云。(羅⁹) 彼前³ 猶太人以行善得救為主義。故不悅保羅因信得救之福音。而其驕氣。遇於十字架。即見沈淪也。(二)保羅書信論門徒令門徒絆脚之危險。(哥前¹⁰) 羅¹⁴ 門徒固在基督之中。得有自由。但此自由之有時可用。與有時不可用。此為極難解決之問題。保羅論食祭偶像之物等事。哥林多教會。有言可以食之者。保羅力辯之曰。物皆相宜。然不盡建立。(哥前¹⁰) 門徒當以建德為目的。(哥前¹⁴) 羅¹⁴ 若有害於弱小兄弟之事。斷不可作也。(哥前¹³) 云。如是爾獲罪兄弟。傷其懦弱之良心。乃獲罪基督矣。(哥前¹²) 又云。於弱者則為弱者。以獲弱者。於眾則如眾。多方以救數人。是也。新約所講絆脚之事。皆括於(太⁷) 之金句中矣。D. C. G. D. MacG.

【結果】 (Fruit)
此非論實事。乃係屬靈之喻也。論基督之與結果。有三種之關係。如實果。造果。及因已死而結果愈繁等等。試分論之。(一)耶穌曰。樹葡萄園之家主。遣子向租農收果。係指己而言也。上帝賜弘恩。給我儕。猶將最美備之葡萄園。交付我儕掌管。屆期向我儕收果。宜矣。(太²¹) 路²⁰ (二)耶穌以葡萄樹設喻。是言門徒與己宜有密切之聯合。蓋我儕之責任。是恆在彼中。遵守彼之誠命。至主之責任。是生果也。(翰¹⁶) (三)主言及粒麥落地而

死。則結實繁。(翰¹²)斯喻謂上帝欲救吾儕。即死不辭也。參觀(翰¹⁷)。○論我儕之責任有五。蓋人播種田地。不特有上帝之工。即己亦須工作耳。天國亦猶是也。可分論之。(一)我儕爲土壤。聽上帝道而接受諸心。即結果矣。(太¹³)可⁴路⁸。我儕之本分。即係以祈禱讀聖經等等爲預備之土壤。以接受上帝之道也。(二)我儕又爲枝。生諸葡萄樹中。而必結果。(翰¹⁵)。灌園者以刀修理其樹。而使果繁。上帝亦以世間之苦加諸吾身。而使我儕之結果豐盛也。(三)我儕亦爲落地之粒麥。如主曰。愛其生者喪之。(翰¹²)。我儕又爲樹葡萄園者。必培植而使結果。屆期。尤必須將一份果交與主人。此喻原指法利賽人之士子與祭司長而言。第此意與各門徒。俱有關係也。(路²⁰)。我儕亦爲樹。且見其果而即識其樹之善惡矣。荆棘中豈能結葡萄乎。(太⁷)。故人宜結聖靈之果也。(加⁵)。D. MacG.

【網】 (Nets) 猶太人獵獸羅雀或捕魚用之。然猶太人古時捕魚之事。尙不多也。按彼等捕魚之網。共有四種。內有一種。長而且寬。用時必數人撒之。耶穌之門徒。捕魚於加利利海者。即用斯種網也。又有一種。一人可以獨用。撒於水中。復手拉之。以捕魚者。今加利利海亦爲產魚之區也。D. MacG.

糸部 六畫 結果 八畫 網 十二畫 繙譯 十三畫 繩索弦

网部

未 四七

网部

【繙譯】 (Interpretation) 「又作占兆。」法老王朝。能占夢之哲人甚多。(創⁴¹)。巴比倫朝亦然。(但²)。時而上帝賜夢以教訓人。舊約新約。俱如斯耳。(太¹²)。古昔朝廷。亦藉譯以傳語。(創⁴¹)。古時有傳言曰。馬可給彼得充繙譯。使徒教會。又有方言言者。亦有譯方言者。(哥前¹⁴)。若無繙譯。則將焉用方言矣。參觀(哥前¹⁴)。D. MacG.

【繩索弦】 (Cord, Rope) 帕勒司聽古時之繩。凡尋駱駝毛絞成。間或以椶爲之。其最巨而尤堅韌者。則均係牛皮所絢。若尋常繫物之繩。葡萄籐。桑樹皮。皆堪取用。利巴嫩山下之民。常以牲畜之胃作弦。矢射之弓弦。咸以此爲佳。今時帕勒司聽之繩。大半以麻作之。○以色列人造會幕。繩兼金爲二索。繫於金方。(傳¹²)。所云爲銀索。○箴²²。喻拘束囚犯者曰。彼自己之罪孽。猶如繩索將彼纏擾。(詩¹⁴)。求主脫離惡人陷害。如獸逃網罟云。維此驕人。在彼途旁。掘坎阱。張絆索。以陷予兮。(又¹¹)。云死亡纏繞我如繩索。G. A. Clayton.

罪

(sin)

聖經之論罪。即人不善之行爲。內心之覺悟。以及所結之效果。皆是。其理由試詳論

之。罪者義之反。蓋義即循道德的法律而行之者也。故以順上帝之性則謂善。離上帝而逆其命則謂惡。由舊約溯罪之源。見其不在乎悖人意。我逆己性。乃在乎違逆上帝。因人之親暱崇事。莫神若也。此義已顯於創世記前數章。知其一切所逃。要皆以事神爲宗旨。其論上帝也。乃全能主宰。仁慈眷顧。諸德咸宜。其論人也。乃日照上帝之像而造。故人之高尚尊榮。至今爲人所深信。而未能泯此固有之說也。●舊約(一)考古史載亞當與上帝之事。先順而後變爲逆。其故意違命。以其己具有惡性也。於殺亞伯之事。此意尤顯。如云。孽如獸伏。匿門前。以待彼兇犯者之傾覆。(創4)由此可見人既服從罪。則罪之權勢必至澎湃。肆縱於心。此爲性理之要端也。由該隱答上帝之言中。已見出謬妄護己之心。彼違逆上帝。伊始之時已然。繼此愈甚。及至洪水沒世時。不獨惟此一二惡行。竟已習與性成。如云。心所圖維。恆懷惡念。(創6)上帝初與人交言。卽爲懲惡勸善之命。並慰以後復得福之望。(8)繼因人類之罪惡貫盈。舉世爲罪所染。致主造人旋有悔心。愀然憂之。(6)怒而將欲滅之。○人之罪惡至此。上帝遂易以待人之新法。卽選一義人而訓誨之。並與之立

約焉。其首選者爲挪亞。因人皆溺於罪。而彼獨善。與上帝偕行也。(6)由立約則人得與神相交之法。而人之覺悟亦漸啓。然因此而誘惑亦乘機而入。故罪之種類更形繁多也。(羅7)雖在約外之人。不乏遵倫常而行者。彼之行爲。與猶太人亦不甚懸殊。(創12, 18, 20)然考亞伯拉罕與以掃之事。卽知信爲立身之本。而於綱常之理。自較約外之人更明。蓋亞伯拉罕有信。卽以此爲其義。(羅4)究其獲此義之由來。及不爲外務所擾。皆以篤信上帝之所許。必至成全。爲其基也。若夫以掃之罪。由於無信。憂懷失所。是其負恩。實因其蔑視與生俱來之名分。約瑟之力。足勝誘惑。非祇爲失信於主人。實深悉順誘爲大惡。獲罪上帝也。(9)由此觀之。舊約之所謂罪者。卽人與上帝相離之動機。而其見諸事實。在於人事。故亞比米勒之遇亞伯拉罕也。初無開罪之端。而因其僞詐。幾罹於罪。故亞比米勒愆怒之也。固宜。○二摩西律。自世人有悟罪之心。直至西乃山傳授律法時。此爲知罪之一大轉機。見律法之由個人而推及一國家。社會之規條。以及崇拜之儀式。善惡之誥誡。無不兼括其中。又爲政教合一之權輿。蓋律之要義有二。一曰垂戒。以禁人犯罪。(出20)上帝降臨。試於爾衆。俾爾敬畏。勿蹈愆尤。二曰立條例。爲使人得與上帝相交。故設節期。民盡得欣然以事上帝。(出23, 14)

祭司與利未人之例。由單簡推至精詳。則其罪之狀類名詞。正不得不增益之。如(出³⁴)論罪之名詞有三。其意雖難辨明。要之皆示民於上帝前不合耳。一切條例。雖係儀文之末。亦皆使民知上帝之聖善為歸。如分各動物。何者為潔與污之例。此即知上帝為純潔聖善者。反此則悉謂之罪。又如亞干之罪。累及全國。其罪之重。不在私侵民之公產。乃在擅取上帝之財物為己有。(書^{7:11})三三申命記與歷史。○於申命記書中。更知遵命之原動力。大於古昔。即以愛上帝。愛人為立身之要素。(申^{6:10,12})愛宅於心。(詩^{136:10})而愛之原實根於上帝之愛列祖。(申^{37:7,10})。在古人視之。守誠即為守約。守者能福而亨通。不守者亦無甚要。(申^{23:40})以免滅絕。(申^{6:15})後則云。被上帝之德日廣。而罪愈覺深。因上帝之威命。其宗旨為使其民獲益。(詩^{136:24})人從上帝則生。永與其相親相交。故上帝愛人之中。必有禁戒。使人知逆彼則有害於生。為領人與上帝同其好惡。(申^{10:18})利^{19:34})。○歷史。按歷史書中。載罪之大者。無過於敬假神。此為全心離棄上帝。即民之所經歷者。亦足證此禍為最烈。如士師記一書。恆言民因此罪而遭災禍。及有英雄出為首領時。使其回轉。則輒獲福樂。至撒母耳上下書。此敬假神之陋俗。即不多見。雖掃羅資質懦弱。而國勢大見進步。若大衛始終遵奉獨一之上帝。其國

則驟見興盛。而勳業尙被及南國之列王。大衛朝之叛。而分裂其國。實因所羅門老邁時。不遵乃父之道。而列王記一書。論王之善惡。咸視其禁人拜偶像否以為衡。如論北國各王。輒曰恆從耶羅破暗之惡。使以色列族陷於罪。(王下^{17:19})。亞哈王雖為強盛。而國之衰象已萌。貽禍患於後世云。(王上^{16:31})。又因拜異邦之神。亦染淫俗。自王室以至以色列全國。此為國民受罰之大端。由流溯源。蓋始於大衛。查伊之罪迹有二。悉著有結果。其一。大損其品行者。為佔烏利亞之妻。先知挈但。曾以天法諫之。其即由此痛悔。上帝亦立予赦宥。然猶見罰於本身。而累及眷屬。致赤子夭殤。押沙龍作叛。皆上帝義怒之報施。(撒下^{12:10,13})其二。為核民數。蓋王者乃上帝之代表。而曠其職。故先知伽得。以上帝見怒曉之。而王即悔過。雖亦蒙赦。然及身仍不免於罰。猶累及眾民。(撒下²⁴)。惟其中有一難解之言。如云罪之由來。推至上帝是也。(撒下²⁴)。參見(出^{4:21})士^{9:23})撒^{10:14})。其故因主乃全能者。而人亦自由者。斯二權有難分者在也。上帝有時藉人之惡。以顯其權。而施其恩。如於約瑟之被賣。(創^{50:20})。於約伯之見試。(約^{1:12,17})。此乃古今一難解之問題。且撒母耳乃古世書如此言。至歷代志為後世所著。以此事謂被撒但誘惑。(代上²¹)。雅各亦曰。勿推試誘於上帝。(雅^{1:13,17})。 (四) 先知

舊約論罪至要之訓。為先知所傳之道。於紀元前第八週時同時為先知者有四人。即亞麼士。何西米。迦以賽亞。是也。其中亞麼士心地尤為寬宏。見除以色列國外。舉世罪勢昌熾。並痛責鄰邦。虐待主民之非理。時異邦最著之惡為淫行。及恃強凌弱。今更蔓延於以色列。故亞麼士與何西歷述其不義貪刻欺貧等。皆干上帝之義怒。(何¹² 7 廢⁴ 8) 當耶羅破暗第二在位時。北國敗德已極。不但民間富紳如此。即先知祭司亦然。而國遂淪亡。即緣於此。哀哉。(摩³ 11 6 1 7 2 7 9 1 x 4 9 7 5 1 米³ 11) 至以賽亞與米迦亦復斥責此敗德之弊。(賽⁸ 18 x 米² 2) 總之。此四先知所傳之道。皆以博愛為上帝之性。以公義治理普世。且上帝為完善者。民宜奉為恩主之耶和華。則此福何大。此任何重耶。(摩³ 2 何⁴ 1 x 3 1) 由此見違約逆命者之罪極深。而諸先知嚴戒其貪刻欺侮姦淫等罪之罰亦極重。雖然亦有召人悔改。必得饒赦。仰望蒙恩。復有安慰。(賽¹ 18 x 米⁷ 18 何¹ 廢⁹ 11) 由約拿之經歷。知主治理各國。悉準乎義。初非限於猶太一族。即亞伯拉罕。蒙約以外之民。亦可認罪悔改也。○惟當時先知多言一國犯罪悔改事。至耶利米時。則多論個人之罪如何。且見民背道恆太息言之。(耶² 8 7 8 5 14 17 32) 雖如此亦常言個人之心。(17 10 32) 如曰行義求真實之人。無一得見之。(8) 因自尊

及卑。自先知以至祭司。皆染於罪。(8 6 10) 其致此之故。即因罪如病之根於心。其流毒則充於各人之全體。(5 23 7 24) 其病維何。即心不可改易之詭譎。(17) 耶利米有時因之絕望。(19 23) 民聆其訓。亦復如是。(2 25 18 12) 至垂暮之年。由歷經苦境。增長靈識。得解脫罪勢之路。須上帝以新造醫之。蓋人心為罪之居所。無可易者。有則惟上帝以新心賜之。始能感發一切聖潔意念。(31 33 39 40 24) 故自尊違卑。凡受上帝之靈感者。咸得主許之曰。我將赦其罪。不錄其愆。(31 34) ○以西結復承此意而擴之曰。謂人之善惡。端由自取。父之惡不能遞傳與子。刑罰亦然。與耶利米之言頗相同。(結¹⁸ 1 20 耶³¹ 29 30) 人之靈。皆屬於上帝。故犯者必死。此因果之理。為無可避者。○其理論雖如是。但舊約之道。仍歸個人之罪。累及眾民為一體。(賽⁴ 6) 故人雖惡。仍不失為選民所得之義。人雖至善。亦不免負眾民之愆。至基督所行。不但為一族一國。乃以普世為一體。則基督之死。生非關於天下萬民也耶。(五) 詩篇吾人欲知己罪之深。捨詩篇莫由。作詩篇者。雖前後之時代迥異。然與先知之道。互相印證。蓋先知所斥責之罪。而作詩者直認之不諱。亦即以認罪懺悔為詩之要旨。或為一己。或為眾民。其仰慕上帝之忱。企望恩覆斯民之意。尤無時不流露於詩中。然所謂罪者。非止於違律。為能阻滯上帝之愛。致

使掩面不施恩也。按詩篇原分四段。而猶太人則分之爲五。今讀各段之首篇。可知訂詩者之用意。如爲全段之倡然。今卽四段略解之。自(1)爲一段。首篇卽言罪之權勢。於人有何險。於是將此義更引伸之。如(10^{17, 22})自(42⁷²)爲二段。其首篇爲人仰慕獲見上帝。衷心畏怯。外受惡人譏誚。終致勝此畏難。復因希望主恩。而頌美之。本段內又切言各罪。由個人以及衆民。兼有嫉惡向義之言。爲舊約他卷所不及。其中亦因希冀得勝。仍望天恩之復臨。(78)篇爲三段之首。以上帝之聖。與世人之驕妄對舉。又生疑問如約伯。謂惡人緣何而無報。輒悟之曰。清潔者依賴上帝而獲福。(90)篇爲四段之首。謂上帝乃全能者。永固者。因人有罪愆隱惡。而震怒之。亦所宜然。此段中恆言聖德爲美。申明上帝爲人所依賴。以至永遠。(10³⁴)後此直至末篇常發爲讚頌。又曰。主之赦宥。爲人敬畏之原因。(13³⁴)(10²)箴言與約伯。箴言一書。乃論知識爲人立行之本。至論道德。則概以形式表示之。而人之爲智爲愚。於以判焉。又每以人之經歷爲是非。則輯一切諺語。將人之各行。類別而區分之。惟較詩篇則少論指望。祇言智者自循其道。愚者亦終於昏昧。給自由取。而悔罪向善等端。未一道及。(箴²⁰)謂人無不染於罪。(10²⁴)以主所悅。爲行事之準則。○查約伯書。見著書人所研究者。卽罪與

苦有何關。其疑難雖未得冰釋。亦足徵報應之理。在今生未必盡顯。有罪因不必結惡果。無辜而反遇患難者。亦屢見不鮮。蓋當時之人。皆以報應爲常理。而約伯則堅守其義。以爲攻錯之計。至末章卻合於普通之見。謂約伯之福。終至恢復。此書之論罪。非在儀文之末。實著於人倫。根於心性。發於意念。見(9)乃縱言人事。而推至內心。又有以利戶者。自(32²⁷)詰辯苦不但爲罪之罰。尤爲栽培人之要事。戒人知犯罪所必需也。●新約(一)三福音。舊約之論罪如何。馬太亦如何論之。惟馬太言耶穌至要之目的。爲救人脫其罪。(1)此天使初示之預言。由應驗而愈明。至使徒亦以宣此爲最要之道。施洗約翰則先預啓衆民之心。使知必須改悔。罪始得赦。(可¹)惟耶穌所賦之特恩。舉世未獲之新力。俾人各轉移而去惡。爲其所未及者。(使³^{36, 81})復參觀(11¹⁸)耶穌除論赦罪外。則罕言罪。所常論者。恆起自十誠。而更深探其本。直歸於內心。(太⁶^{21, 48})蓋律法與先知之道永存。(太⁷)惟抵罪之方。非自外貌。端在內心。(路¹¹^{35, 42})因根本毀傷。枝葉隨之。故耶穌與古世之先知。同是痛責人罪。文士及法利賽人。崇尚虛文。假冒爲善。祇圖人知。耶穌亦責之。(大²³^{4, 28}可¹²³³路²⁰⁴⁴)參觀(太⁶⁵)更謂極重之罪。卽褻瀆聖靈。爲干永罪。(可³²⁹)蓋人心愚蒙已極。自無挽回之力。終違主恩。至不得

网部 八畫 罪

未 五一

赦之地步也。○且各種過犯。不止有害於己。更有損於他人。至故意誘無過之人。尤屬陷人於罪。(可⁹)此等人毋寧不生。夫陷之義。言己所為。及有損於他人者皆是。因罪之關係。不祇限於一身也。人之所為。如離心力之動率。致牽制四圍附之者。參觀(羅¹⁴)。耶穌謂彼得曰。爾乃阻我者。(太¹⁸)見主亦恐人陷之也。惟至世末則反是矣。(太¹⁹)○復查法利賽人與稅吏所禱之喻。則知耶穌所訓人之得蒙赦罪。必須先承認之。(路¹³)而法利賽人尙未識此。故難得轉機。(翰⁹)○其有當為而不為者。則耶穌恆責之。其意蓋謂欲敵惡。莫如敏於行善。而以譬喻特申之曰。邪鬼既被逐。若不求聖靈居。其險較大於前。(太¹²)⁴³路¹¹²⁴示末日審判人之方日。既不行之於此。至徵者之一。即不行之於我也。(太²⁵)此義亦屢藉譬喻發明之。如備接新郎之十處女。付金之衆僕人。(太²⁵)¹⁻³⁰及富者與拉撒路。(路¹⁶)¹⁹山上寶訓亦論及此義。(太⁵)³⁸⁻⁴⁴二保羅。保羅既至異邦宣道。必詳言罪之原委。並不以虛理立論。乃實以身作則。深知己為大罪人。(哥前¹⁵)羅⁷¹⁹提前¹¹³)而以主恩為足。可賴以拯救者。(哥後¹²)由己所經歷之罪。推至全世界人亦必如此。其宣道之要旨。乃曰上帝之恩。由基督臨世。使罪人得赦。並見納而稱義。此即為普世之福音。(甲)證福音有普通之關係。

保羅始證普世人皆染於罪。即於羅馬書之前三章。先言異邦違其是非之天良。(羅²)次言猶太雖已得律法。惟因捨本逐末。未受其益。(2¹⁷)蓋猶太宜為萬人師。因律法尤當知罪。(3²⁰)且因過恃儀文。彌縫彙倫之缺。遂至有衆皆干於罪。(3²³)¹²而救恩亦即無所不至。(3²²)²⁰(乙)人在主前既皆有罪。復可證因亞當之罪。累及世人。(6¹²)¹⁸罪由一人入世。即由一人悖逆。而衆皆染於罪。內括二義。一人皆有死為罪之果。因始祖之罪。貽累子孫。二因罪一入世。人皆染惡性。(丙)內心有罪。即屬之形軀。(7¹⁸)即人為我之心。而不服上帝旨。蓋人具有別擇善惡之能。惟徒存拒惡之虛願。終無力見諸實行。人之形軀。皆為罪所佔據。故信徒必以形軀。及其情慾。釘於十架。(加⁵)²⁴哥前⁹)²⁷而肢體昔為不潔之僕。今宜為義之僕矣。(羅⁶)由此知荀子性惡之說。非是因內具克制之能故也。(丁)律不但無力制罪。且因律人始知有罪。蓋律至則罪生。(羅⁷)由是可知己之弱。與罪之權矣。(哥前¹⁵)²⁶(戊)罪勢雖如此。昌熾仍不失解脫之望。即所謂於罪上死。此死字所指有二。一為罪所役。良心因之喪。則謂之死。一與罪斷絕。與基督同死。亦謂之死。由此益顯基督之功。為能恢復人之原善。(羅⁶)²弗²¹⁷)保羅恆言與死並釘十架。始為基督之肢體。所謂釘者。則舊人耳。(羅⁶)

加²⁴參觀⁽²⁰⁾保羅之理想如此。而與罪斷絕。要非今生之所能者。保羅每論聖徒在今生。如軍士之禦敵。持守己身。被服甲冑。見抵罪之功。無時或息。直至天國鞏立時。始得永久之平安。則個人及衆生皆獲戰勝。(弗^{6:11}哥前^{2:27}哥後^{6:10}羅^{13:12}) (三) 約翰(甲)所達之書信。約翰謂基督降世之因。特爲除諸罪。(翰^{1:3}) 參觀(翰¹) 且爲使人不犯罪。而令之結善果。其言曰。恆居於基督。(翰^{1:3}) 參觀(翰^{1:3}) 復言罪即不法也。(翰^{1:3}) 所謂法者。即天所賦予人之性。此法能使信徒互相親愛。如主愛人之遺範。(翰^{1:7}) 此可見約翰深知罪勢之害於人也。大矣。而著書之目的。爲免人干罪。(翰^{1:2}) 有干罪者。則有耶穌作挽回之祭。(翰^{1:2}) 此爲一面。尚有一面。謂基督徒不能干罪。因由上帝而生。(翰^{1:3}) 又因恆在基督中。(翰^{1:3}) 究其安然致此之由。實因耶穌護庇。而惡者無從措手也。(翰^{1:10}) 否則凡干罪者。未嘗見之。亦未嘗識之。故謂屬於魔。(翰^{1:10}) 約翰如是論罪之兩方面。似不合而實合。其意蓋以罪與基督之生命爲絕相反者。故信徒之宜順主旨。而抵禦諸惡。則罪已被逐。而相離。若再犯即爲逆性。而阻人與主相交也。(乙) 約翰福音。依此書所論罪之大者。即不信耶穌爲上帝子。(翰^{1:1}) 因此書多言耶穌在耶路撒冷宣道。而彼都

人士多厭棄之。至主末次與門徒言。亦謂聖靈因人不信必加責之。(翰^{1:10}) 上帝之性質。既藉耶穌顯有百般愛人。即無可推諉。究猶太人厭棄耶穌之由。實因厭棄天父也。(翰^{1:10}) 况主自顯爲除罪者。而人亦因其所顯。竟爲犯罪之機。(翰¹) 參觀(路^{1:17}) 此書亦間有俗尚之說。以病爲罪之謂。揆之耶穌之言。或亦相同。(翰¹) 惟不能以之爲常理。(翰¹) 因主知罪與人之生有關係。故恩待罪人。愛情懇摯。(翰^{1:17}) 爲之徒者。亦當效主仁慈。以待同罪之諸兄弟。(翰^{1:17}) 參觀(太^{7:1}雅^{2:13}) ○由此觀之。耶穌之論罪。較古人尤爲深切廣博。因所違背者。一爲慈悲之父。一爲聖善之主。(路^{1:18}) 參觀(太^{6:48}翰^{3:18}) 信徒居恆日用之行誼。當以耶穌之言行爲模範。(太^{11:23}翰^{13:15}翰^{1:2}腓^{2:5}) 參觀(彼前^{2:1}) 而約翰復揭明耶穌卓越之品德。足爲門徒所企望者。如謂敵人曰。爾中孰能以罪擬我乎。(翰^{3:46}) (四) 雅各。此書論罪。專就人日用之常。而言其效。非不及保羅約翰所言之廣博。乃言人之志。一從慾。即爲罪之原。(翰^{1:14}) 且夫慾未必盡害於德。人如背當然之理。而有意從慾。未實行之先。斯已爲罪耳。復曰。上帝非爲惡之原。因人遇試。爲損爲益。定志由己。蓋人乃自由者。故能立與否。皆由於己。或享永生。或致死亡。(翰^{1:15}) 所謂罪既成。則產死。乃言人由習而成爲自然之性。雅各既爲

猶大人。故甚贊成律法。况因新約之道。將摩西律易為純全。使人得自由之實效。(15)或曰。雅各與當時猶太之教師同意。言雖犯律至微者之一。已足可危。(2)所謂律之微者。即以貌取人者是。(2)此雖似近於微。實本於人與主相交之理。因人倫以愛為主。故無愛即干罪矣。至末段(6)謂代病者禱。及為迷失真道者求。乃顯教會為一團體。彼此以愛相聯者。而眾徒祈禱之力。以致病愈而罪赦。蓋一旦陷罪。染及全體。而一時愛誠。能使眾人蒙恩。致掩多罪。(5)希伯來。此書寄與猶太人。即熟悉舊約之道。而知罪禍之烈者。所言之罪。其要在人與上帝隔絕。故常言舊約之所不能成者。悉成之於基督。如云。新且生之路已闢。由此捷徑。可坦然歸於上帝。(10)因耶穌一獻其身而赦罪。(10)竟致人不復覺罪。(10)亦為舊禮不能除罪之明證。(10)彼懷不信之惡心者。危孰甚焉。(8)○彼時恐希伯來人。過受逼迫。離棄基督。復歸舊教。故以復釘上帝子及踐踏上帝子等言。屢警戒之。(6)復以將受之試煉而曉之曰。此為人進德之門徑。且苦不必為罪之果。而尤為慈父之懲。使人得與其聖也。(12)總之。苦之原理。自昔已異。而難明。惟耶穌立萬世之標準。既闡明於前。吾人自宜瞻仰於後。如曰。彼為陳於其前之樂。忍受十架。輕視恥辱。(12)凡事見與我無異。惟無罪耳。

(4)然亦以苦難而致完全。(4)參觀本書贖罪。Atonement 赦罪 Forgiveness 諸篇。J. W. Inglis

罪惡之人

(Man of Sin)

參觀本書敵基督者 Antichrist 篇。保羅

在(帖後 2:10)所言罪惡之人。諒與敵基督者同類也。蓋保羅之意。在基督復臨之先。必有多反教之人。及罪惡滋多者。出而反對。此等之人。名曰罪惡之人。或曰不法者。(帖後 2)此即背逆自尊。以抗乎凡稱為上帝。及受崇拜者。甚至坐於上帝殿。自命為上帝者也。(帖後 2)當時有抵禦之者。尙未顯露。泊乎抵禦之者。不抵禦之。彼不法者。始張大其權。肆行其惡矣。然而及主復臨。必殲滅之也。夫其人為誰。吾人頗難考而知也。或者曰。羅馬皇帝也。當時自命為神。迫令國人拜之。然其時羅馬。並未有迫害教會之舉也。或者曰。猶太人也。為教會害。幸有羅馬人為之阻。然此則與坐上帝殿之言不合也。二說均非。未能有當。總而言之。當日之門徒。或知此罪惡之人。確指為誰也。而今之人。因當日者。祇有口授之言。而乏筆傳之載。實難知矣。D. MacG.

羅以

(Lois)

住任路司得。(使 13:1) D. MacG.

係提摩太之外祖母。甚諳聖經。而教子孫有義方者也。(提後 1)其家則

【羅大】

(Patriot)

爲稱馬可之約翰家望門之女子也。
(見 2^o J. D. Macg.)

【羅馬】

(Rome)

羅馬者。新約時代之第一名城也。見諸記載者。如使徒行傳。羅馬提摩太。後。諸卷中皆有之。而啓示錄所載之巴比倫。博士咸謂卽指是城而言。啓 14^o 18^o 17^o 18^o 19^o 21^o 然欲致其古初建築之事實。則未有確據。城建於意大利太比耳河之南岸。距地中海有十八英里。原在一小山上。後漸推廣於毗連之小山。共佔據七山焉。故有七山城之稱。(7) 相傳於主前六百年。又擴其城垣。包七山於內。周五英里。凡十九門。其形方。故後又稱羅馬方城。城內多隙地。及主前百年時。房屋密布。巍然可觀。郭外房屋亦漸多矣。其第一要區。卽大公所 Forum 面積長三百英尺。廣一百五十英尺。前有講壇。後有商店。左右有元老院。及司法院。有一山名曰京城山。 Capitoline 山上有廟。祀國中至尊之三神。二曰猶皮特。一曰尤諾。一曰民耳法。作神龕以供奉之。又有一山。卽始建羅馬城之本山。 Palatine 內有皇宮。神廟。及國立藏書樓等。後將其城廣而大之。成爲帝都。故又特設公所四處。以辦理法律。教育。宗教諸公務。耶穌在世時。城內之居民。數約二兆。一並屬地之僑民。及奴僕等。統計而言。一意大利本有拉丁數城。與羅馬聯盟。而以羅

網 部 十四畫 羅大 羅馬

馬爲盟主。後因散尼底欲闢地西南。羅馬起兵相攻。旋勝拉丁人而主之。及主前二百年。已佔意大利全境。後又擴張勢力。復得屬地。如歐洲。一俄羅斯瑞典挪威丹麥德意志英吉利在外。一小亞細亞。敘利亞伊及。及非洲之西北境等。皆是。夫羅馬既如是之強盛。而卒至於敗亡者。何哉。不亡於政治之不良。兵制之不合。而實亡於財政困窮。教育腐敗耳。故雖有大政治家。亦束手無策也已。論羅馬之政治。一羅馬政治。向有諸王總攝。後設有執政大官二人。委以行政司法之權。期年一任。由於公舉。迨國有大事。復置總司令官。分掌其權。當國勢張大時。平民欲得政權。與貴族爭越二百年。貴族不得已。稍讓參政權。俾平民得與政事。雖曰民主政體。究與事實不符。以貴族恐政權旁落。乃議設監察官。掌理樞要。定例。非貴族不得任此職。以便利己。平民不服。又與貴族爭。勢甚激烈。且未入籍者。因不得參政權。亦紛擾不已。釀成大亂。致羅馬幾瀕於亡。國民始悟民主政體非宜。皆有恢復帝制之意。幸亞古士督 Augustus 出。復用帝制。而其政體則類於君主立憲。斯時國民。視亞氏爲救國之王。恐維新適足惹起內訌。王則俯順輿情。概行守舊。甚至民主時代之治法。亦不稍更一二。且用平和手段。不稱王而稱統領。而二大執政官。亦期年一舉。然統領之權。實大於帝王。惟必守法律範圍。

未 五五

非如專制政體之獨斷獨行。即劣如尼羅 Nero 等王者。亦不能為國民大害。惟是時國民多不修私德。反不如屬地之民之有進化也。羅馬雖有屬地。而未征服之國。如希臘與盧(Gall) 等。自羅馬起有內訌。彼國甚形野蠻。且希臘因羅馬許其自由。更形擾亂。羅馬王時派大員調和。卒無效。遂率兵攻之。屢戰屢捷。諸國幾盡受其管轄。基督徒亦信羅馬之固若金湯矣。(帖後 2) 羅馬雖時起兵變。而屬國之不受羈輓者。惟以色列耳。初入版圖而為屬地者。則直轄於國王。由王簡官治之。屯兵守之。至為屬地已久者。僅令元老院委員治之。不復屯兵。惟財政統歸王執掌。王之行政。大都勵精圖治者多。即其治屬民一端。亦罔有歧視。使屬民咸受其益。非如民主時代。反有壓制之弊也。當民主時代。其統治屬地政策。專便私圖。虐待過甚。且欲攫取其金錢。以為快。種種暴政。不勝枚舉。及改為帝制。其統治政策。實盡義務。不復有疇昔之劣點。惜乎於本國原有之教化。則有損焉。因屬地之民。以入羅馬國籍。為誇耀榮顯之事。而其惡俗輸入羅馬。致使本國人受其影響也。國人之居屬地者。約分五等。一曰大官吏。二期年一任。二曰商人。三曰凱旋軍。一王以若輩有戰績。特築專城於屬地居之。以示優待。一四曰守防兵及護衛官。五曰屬民之有聲望。曾賞其入籍者。至耶穌降世時。凡屬地之

民入籍者。稱為屬地之貴族焉。論羅馬之宗教。○羅馬帝國之宗教。向無公會。不限制教派。國民自信由仰。惟拜王為神則一也。司禮拜者有祭司。然不得為會長。各屬國之得信仰自由者。大半由羅馬許可。但入羅馬籍者。則羅馬王不允其自由。必令其奉羅馬神。後將諸屬地所拜之神。漸收入於國中。萬神廟。優容備至。國民亦崇拜之。而獨不能容基督教者。以基督教異於他教故也。羅馬人聲言。倘有當拜之國靈。曰羅埋。羅埋者。女神也。厥後國民。又欲拜該撒為神。當該撒被刺時。繼王位者為亞古士督。國民欲以神稱之。亞氏不許。惟許其稱為神子。又屬地之民。欲建廟於別迦摩。(啓 2:13) 拜王為神。亞氏不許。其單獨拜已。惟須與羅埋神並拜之。羅馬雖逼迫基督教。然亦有輔助之處。蓋羅馬有統治權。能除各處之內訌。與鬻奴及叛亂之事。大帝國既若是安靖。而基督徒之往來傳教。可無礙焉。按初傳福音於羅馬者。不詳其為誰氏。第知最早居羅馬之人。即多有猶太人。凡赴耶路撒冷度五旬節者。亦常有虔敬之猶太人。(使 10:41) 保羅亦嘗言羅馬教會中。有先我而信基督者。(羅 1:7) 革老丟王曾令猶太人盡行出境。而亞居拉百基拉之夫婦。亦在被逐者之中也。(使 18:13) 羅 13:7 保羅傳道時。深願前往羅馬。(使 19:21) 羅 13:16 至則竟被收於獄。於是修腓利門腓立比哥

羅西以弗所提摩太後諸書而達往各處焉。至彼得之曾至羅馬與否則未可知也。H. K. Wright

羅馬人書

(Romans, Epistle to the)

●著羅馬書之時地及緣

起。○按使徒保羅書信約可分為上中下三類。就著時之先後以分次序。此書係居中類者也。一中類以內尚有加哥兩書。一其作於何地。想在保羅第三次出外宣道後。事詳(使18:21)而著於哥林多者也。當以弗所之亂定參看(使19:40)保羅即往希臘。居三月(使20)寓該猶家。一似即(哥前14)所稱之該猶。一時提摩太與之同處。其著此書時。想亦與提摩太同處。以書中有代提摩太問安之語也。(羅16)寄此書者。即堅革哩之非比。為女職事。堅革哩為哥林多之一口岸也。書中又表示其願傳道於羅馬都城。行傳中亦有是言。(使19:22)是此書定著於哥林多無疑矣。(20)欲詳考其著於何時。可攷本書新約時紀 Chronology of N. T. 與保羅 Paul 等篇。保羅所以著此書者。為往羅馬都城之導線也。儻為如此書信。本極簡單者也。何必連篇累牘為冗長之信乎。或謂因羅馬聖徒與旅居之猶太人彼此辯道。故特將福音詳為指示耳。或謂保羅辯道常形激烈。此書語氣則極和平。謂為辯道之書。殊未敢定。或保羅特以此釋羅馬教友之

疑心。深望其未有如他會之爭辯。蓋恐蹈哥林多加拉太之覆轍耳。因此兩處教會皆起爭辯故也。則此書可知為非辯道之書矣。不獨非辯道之書。且亦非全講神學之書。蓋書中未嘗論及基督之身與工。及末世之要道也。然則此書究屬何書。又何必其言之長耶。其實亦一達於同志者之尋常書函也。特以羅馬都城為最要之區。重視其人。自不得不多陳其言。俾其會信徒知福音若何寶貴。斷非須臾可離也。保羅因籍隸羅馬。極有尊榮。并知羅馬為一大國。與教會之發達。必有密切之關係焉。深望羅馬之基督徒。蒙上帝恩。不輕信猶太人謗保羅之言。以便已將來傳道於其地。可進行無阻也。迨親抵是城。侃侃宣道。絕無所恥。以期聖道之為人信仰。普及各處。如羅馬城之為民瞻望。名震天下。且可使斯民俱得靈糧焉。厥後又欲傳於最西之地。亦冀得羅馬教會之臂助。●羅馬書之概略。○此書可分二段。一保羅之書大都如斯。1. 一曰信。(1-11) 2. 二曰行。(12-16) 第一段之中。又可分三條。一稱義。(1-4) 二成聖。(5-8) 三猶太人暫被棄。(9-11) 其所論之言如下。保羅於此書之開端先致意問候。(1-17) 次作一短序。其意若曰。上帝令羅馬教友之有信心。殊深感謝。書中敘以願往羅馬都城。宣傳福音。謂福音乃上帝之能。以救信者。(8-17) 此為全書之大旨。先表明天下人皆陷於

罪中得救爲必要之事。故上帝之怒。卽由人不虔不義而發。不虔不義之人。不惟其已獲罪於天。抑且使他人犯罪。(18) 其罪實無可道。非不能鑒別善惡。乃竟明知故犯。可謂其心已死者矣。如此等人。若爲舊法之猶太人。卽以法治之。若爲無律之異邦人。則以良心定其罪。(21) 至於猶太人。前享特別幸福。如摩西律與割禮等是。(22) 後卒不能享受者。實以于律而瀆上帝已甚也。夫不知律之異邦人。若遵守律法。則可超乎知律不守之猶太人。(17) 知律不守之猶太人。不宜受上帝之恩。不施恩於彼等。非上帝之本旨。然以審判世人。一秉大公。不能因與之立約。遂改變其公義也。(3) 要之無論何人。若已干罪。上帝必科以刑。且摩西律。祇能使人愈知己罪。而不能以遵行律法。稱義於上帝前耳。(9) 觀乎此。是入所定之法律。無甚效力。故上帝命耶穌基督顯明新法。俾大眾遵行。如行義路。大眾指全世界人而言。世人孰能無罪。故無論何人。如欲得救。非信仰上帝。求賜恩惠。不可。所謂上帝之恩者。果何印證乎。卽遣其子耶穌降世。捨身爲人贖罪。使人曉然於罪之已赦。并令人得新生命。無功亦可稱義。從可知信仰者稱義。卽上帝之公義矣。(21) 但人之稱義。旣以信不以功。亦並非廢律。實以信尤重於律耳。蓋亞伯拉罕恃信而稱義。未嘗有功於帝前。其所以獲福者。以

能自蓋其愆尤。功能補過。故亞伯拉罕得先獲此福。而律與割禮猶後焉者也。且上帝所許亞伯拉罕得天下爲產業。正惟其有信也。凡亞伯拉罕之真裔。皆篤信乎上帝。總之亞伯拉罕恃信而稱義。吾人則賴使耶穌復生之上帝。再益以信心。亦可稱義矣。(31) 凡人皆可因信稱義。旣如上所述。故信爲入道之基礎。尙宜加建築物於其上。耶穌能使人得上帝之恩。其捨身亦爲此焉。可知上帝之垂愛罪人。人當奮勉自新。成爲完人。彼反對上帝者。上帝尙不忍棄絕。况爲愛之者乎。更有一至大希望。基督爲第二亞當。但基督非如第一亞當之累人。乃真能救人也。且上帝之恩。能使致死之權。變成公義之義權。(6) 然斷不可專恃恩寵。人苟專恃恩寵。非仍屬干罪乎。初信基督。而願爲門徒者。須受洗禮。以表示前罪之消滅。可與基督重生。是人實與耶穌相聯。自當服從上帝有恩云者。卽言罪權消滅。人所以恃信稱義者。爲脫離罪之羈絆。俾可服從上帝。以結信果而享永生。(6) 有此新生命。不爲法律所拘束。譬之夫死。而婦可自由。此言身體律有可釋之時。但靈魂與形軀反對。律不能使之互相協助。因形軀柔弱。致靈魂亦連帶干罪。然有耶穌基督。能使人脫罪及死之律。(7) 衆基督徒均可享受此恩。以上帝遣其子。除人肉身之罪。又賜下聖靈。使已死之形軀。得以復活。

上帝訓人稱彼為阿爸父。則人即為其子。可以確得名分與產業。且上帝使人得救。人既獲聖靈初結之實。當忍耐再結之實。又聖靈代人祈禱。可知人已蒙上帝之召。凡事皆可如意焉。⁽¹²⁻³¹⁾總而言之。上帝若佑我。自能致勝。無人敵我。以問我與上帝子耶穌基督之愛也。⁽¹¹⁻³⁷⁾猶太人被棄一事。至為可憂。夫上帝何以恩待之於前。而棄絕之於後耶。曰。上帝未許亞伯拉罕諸裔得受同恩。而為嗣子。本允以撒非允以實馬利。繼允雅各。亦非允以掃。⁽⁹⁻¹³⁾上帝之恩。雖屬無量。然必出以公義。善者矜恤之。不善者苛罰之。人不能生意外之要求。惟上帝自行裁制。以選人得救耳。⁽¹⁴⁻²⁹⁾且猶太人有背上帝公義。摩西律亦證明此事。是則猶太人係自定其罪。以其明知真公義。而堅不承認耳。⁽³⁰⁻¹⁰⁻²¹⁾雖然猶太人尚有一希望。上帝之暫棄以色列。為救異邦。嗣後必能恢復以色列。而賜以極大之恩也。⁽¹¹⁻²⁴⁾由此觀之。上帝雖祝福異邦人。而仍愛猶太人。未嘗竟棄。且他日又用宏恩。以恢復之耳。⁽¹¹⁾以上以上帝之愛為題。保羅以上帝之憐憫。特勸人注意。已則願以萬事託之上帝。然亦知上帝賜人之恩。各有不同。基督徒對於己宜受屈。對於人宜矜恤。對於官宜服從。要皆以博愛盡守律之本分。而尤宜勤於為事。緣主降臨之日已近耳。⁽¹²⁻¹³⁾健者宜扶不健者。然人各有其責任。

四部 十四畫 羅馬人書 羅得

不可妄加議論。亦不可強人守我之規。抑又有之。即言人皆自由。各為兄弟。勿相輕視。當重禮讓。以效基督之不求己悅也。⁽¹⁴⁻¹⁵⁾末敘作書之原因。并預望以後作何事業也。⁽¹⁶⁾又向羅馬教會。舉薦非比。以供聖職。非比者。即寄此書之人也。書中間諸教友安。并囑其收納教友。勿取紛爭者。復代同人問安。而以祝頌之言結矣。觀此書之要點。非在道學討論之問題。而在宗教發生之能力。保羅自受上帝之恩。知千罪之人類。亦可蒙恩。遷善得免於罪。并賜以生命。不至滅亡焉。但保羅所以言猶太人被棄者。適足以表彰上帝之大愛。而更玉成之也。書中雖少引證耶穌之言。而最識基督之心。可將此書⁽¹²⁻¹⁴⁾章與太書⁽⁶⁻⁷⁾章相較。即可悟其道與耶穌所講者相符合矣。然則此書既表示已與上帝。有真實之聯屬。不得不忠告善道。俾世人俱得享上帝無窮之大愛也。D. K. Wright

羅得 (106) 哈蘭之子。亞伯拉罕之姪。^(創17-24, 18)生於耳邑。隨亞伯拉罕至哈蘭。由哈蘭至迦南。按^(創13)所言。羅得與亞伯拉罕以壤地褊小。弗得同居。兼因牧者相爭之故。羅得遂與亞伯拉罕分離。羅得居於約但河邊平原之所多馬。^(創14)所言。有四王來攻所多馬等處。將羅得與其所有者悉略去。亞伯拉罕率其素蓄之

末 五九

壯士三百一十八人救之出。(創¹⁹)所言乃所多馬地將受災難上帝命天使至羅得晉接。天使告以故羅得乃攜其二女避於死海東南之烏耳城。天使告羅得所避之山即摩押山也。使徒彼得稱羅得為義人。(彼後^{2, 7})以羅得與所多馬人較則不可同年而語。然據聖經以考羅得之行義亦不能決其為德行堅定者也。 W. H. R.

羅波暗

(Rehoboam)

所羅門之子。其母拿馬。出自亞捫族。馬哈喇亞庇孩馬迦

均係其妻。(代下¹⁵⁻²³)○自以色列人至迦南時。南北人稍不和睦。以賽亞嘗曰。彌賽亞之國來臨。以法蓮不妒嫉猶大。猶大不擾害以法蓮。方掃羅之在位也。南北人尙分黨類。故(撒^上)核稽人數分其兵士為以色列人。猶大人。至掃羅崩南人立大衛為王。北人七年不附大衛。反立掃羅之裔後。雖歸從大衛。猶叛亂者。二次。惟所羅門最有才能。十二支派咸皆附從。當未薨時。百姓已知其子羅波暗不克嗣統。預備立耶羅波暗為北邊之王。及所羅門薨。羅波暗在耶路撒冷即位。後至示劍欲臣服北人。北人覲羅波暗曰。爾父使我負重輓。爾輕我負。我則役事爾。羅波暗不聽老成之計。而從少者謀。北人立耶羅波暗為王。羅波暗退歸耶路撒冷。將集大軍征討以色列人。先知弗許。未果。後遂常有戰鬪之事。(王

羊部

上^{12, 21, 24, 30} ○猶大人之行惡較先人尤甚。又多建崇邱。作諸偶像。(王上^{14, 22-24})羅波暗五年有納耶羅波暗之伊及王示撒來攻耶路撒冷。被盡劫聖殿及王宮之寶以去。(王上^{14, 26}代下¹²)繼此十一年。在位十七年而崩。 G. A. Clayton

羊

(Sheep)

帕勒司聽平常之羊。其尾甚大。獻祭之羊。以其尾上之脂為最要之物。(出^{29, 22}利³)
之山羊綿羊同牧一處。羣食青草。牧者每在前引領。如行遠路。亦有在後驅逐者。(創³³)夜間羊如不歸村。即留於野外。圈中牧者皆一一識其所牧之羊也。按律以羊為清潔牲畜。可食其肉。(撒^上利¹⁷)可飲其乳。(申^{32, 14})皮可作衣。(希^{13, 7})毛可織布。(利^{13, 47})以賽亞取羊之能忍。以喻彌賽亞之甘受痛苦。(賽^{53, 7})又耶穌謂從己之門徒。如從牧人之羊也。(翰^{10, 3}) D. MacG.

羊毛

(Wool)

希伯來人以羊毛作外衣者甚多。(利^{19, 19}箴^{31, 13})至於裏衣必以棉布為之。因羊毛所作之衣。易被蟲蝕。故不以此之作裏衣。亦不以此之裏屍體。按其律法。以色列民不可用麻與羊毛間雜作衣。(利^{19, 19}申^{22, 11})猶太教歷史云。此種雜作之衣。但屬祭司衣之未

知確否。猶太教文士嘗有與人辨難羊毛作衣。用棉線聯其鈕釦者。人謂之大犯律法。希伯來人曾售羊毛於大瑪色人。(結 13)摩押王米沙入貢於以色列王。歲用未剪毛之公綿羊十萬隻。(王下 3)主耶穌時。富者多衣絨衣。(太 11)故嘗云蟲蝕富人之衣。(太 6)參見雅。5其後利巴嫩政府。禁平民勿衣。僅官僚衣之。近十餘年前。其例亦廢。○基甸奉命出戰。所以羊毛乾濕為兆。(士 6 7-10)摩西傳誡命於百姓。以紅絨蘸血灑書及衆民之身。(希 9)聖經嘗以羊毛譬至白之物。(詩 134 賽 1 8 但 7 啓 1)G. A. Clayton

【美術】

(Art)

希伯來人於美術一端。無甚可觀。其主
要原因。即因十誡中有雕塑偶像之禁
例。有以限之也。(出 20)故鮮有如希臘人之注意美術。而於
雕刻諸工。極加精美者。蓋恐干犯誡命。則講求此事。心有所
不敢矣。雖所羅門所建聖殿。內有雕刻之木器。如雕有匏瓜
花蕊形之柏香木。及雕有啞嚙咏棗樹花蕊形之牆壁。然皆
出自推羅人之手者也。(王上 6 18 29)又如寫真圖畫之事。舊
約中絕未述及。觀以西結書。有以西結見繪於牆壁之人像。
而塗以丹雘者。(結 23)但此為半屬雕刻之像。究非丹青
家之完全筆也。故亦不能定其於斯事上有所講求。且希伯
來人之磁器上。亦無悅目之花草。惟祭司長所佩寶石。出自

羊 部 羊毛 三畫 美術 老 部 老底嘉

玉人雕琢之手。則似有美可觀焉。○以上所言關於美術事
或於道德有益。或於道德有損。而聖經所禁止者。在以美術
惹動人之淫慾耳。歷來教會中。亦多有善士繪出關於道德
之畫。或形容救主慈善之態度。或點染聖經奇妙之故事。令
人觸目。倍受感動。此似不可少者。然有人以為並此等美術
而亦不可有之。夫救主之設聖餐。表明其死於人前。亦猶繪
一圖畫然。且美術亦天父予人之一種權利。有不可放棄者
也。然如天主教之堂內。多有馬利亞耶穌之像。木雕泥塑。則
屬犯不可拜偶像之誡命。又如希臘教。不拜雕塑成體之像。
而拜繪畫平面之像。亦非允當者也。D. Mack.

老 部

【老底嘉】

(Laodicea)

城名也。在來庫斯 Lycus 河
旁之山谷中。河在小亞細亞
其水流於密安得 Alexander 河內。主前二百餘年。安替歐
庫第一 Antiochus 築此城為往來之要道。故凡運貨之客
商。經來庫斯谷者。亦必經老底嘉城。城為方形。極其堅固。城
中所用之水。係由距城外十八里開鑿之溝。引水以入城。考
此城之教育。並無良法。然圖羅馬國時。極其興盛。多出手藝
之製造品。試觀其所織之布。有一種黑亮之絨織成者。極其

未 六 一

老 部 老底嘉 四畫 青年 耳 部 耳 耳巴奴 三畫 耶賓 耶孫

未 六

佳美。其他概可知矣。(啓³¹⁸) 在城西三十九里。有非基安 Phrygian 神 Men Karon 廟。廟中有醫學校。能配製馳名之藥品。如所製之香草油。可醫人之耳疾。又有非基安藥粉。此粉乃以非基安石軋成。為醫眼疾之上品。(啓³¹⁸) 老底嘉多有猶太人居之。考老底嘉教會非保羅創立者。大約乃其同人。或以巴弗 Epaphras 所創立。(西⁴¹³) 保羅所達以弗所與哥羅西之書。此城亦在收書人之列。啓示錄所載七教會。老底嘉為其中之一。即不冷不熱。受嚴厲之斥責者。考主後一百六十六年。有老底嘉監督撒莫利斯 Sagaris 為道殉命。主後三百二十五年。老底嘉監督能以可斯 Nonnechios 赴尼西阿 Nicaea 會。主後三百四十至三百六十年間。在此聚集大會。主後四百年間。在非基安 Phrygia 省推老底嘉之監督為領袖而保羅未曾至此城。W. F. Hobart.

【耆年】(Age, Old Age) 又譯作者老與老邁。舊約所用而言者。有指鬚灰而言者。按希伯來原文。髮白較鬚灰有更老之意。據詩⁹⁰¹⁹乃聖經言人生大概之壽命。按(約⁸²⁶)言人生至於耆年。乃善人特別之幸福。按(約³⁶)彼若老邁。氣力已衰。云云。言為惡者之精力先竭也。按(約¹³¹²)言智與年而俱進。慧與壽而俱增。可知耆年者之知識經驗為獨優也。

然亦有不盡然者。觀(約³²⁹)大人睿智老者達道之言可證。然耆年經驗多而閱歷深。故可以當權力之衝。資倚界之任。故倚界之意。又假借為老練之意。(出³¹⁶使¹³⁰)長老之稱。乃原於此義。敬老乃應盡之義務。(利¹⁹³²箴²³²³)若不敬耆年。不聽耆年之言。乃不祥之朕兆。(申²⁸⁵⁰賽⁴⁷)上帝保護眾人。至於耆年。(賽⁴⁶) W. H. R.

耳 部

【耳】(Ear) 聖經言及耳。是常指人樂聽之意。如耶穌曰。宜傾耳以聽。(太¹¹¹²啓²⁷)參觀(賽⁶¹⁰)猶太有一古俗。以鑽貫僕耳。俾僕恆事其主。(出²¹申¹⁶¹⁸)並且有一規矩。宰羊取血。登祭司之右耳。以示遵從上帝之命令。(出²⁹¹⁰利⁸³) D. MacG.

【耳巴奴】(Urbanus) 保羅曾向此人問安。(羅¹⁶)也。 D. MacG. 由其名觀之。諒其人係奴僕。

【耶賓】(Jabin) 係夏瑣王。與以色列人戰而敗績。(士⁴參觀(書¹¹¹⁶) D. MacG.

【耶孫】(Jason)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即匿居耶孫家中。(使¹⁷³⁰)故被送諸呂宰。而呂宰

乃取耶孫與其黨之保狀。保羅因遲之久而不能回馬其頓。在(羅10:1)亦有一耶孫不知是否係一人或二人也。

D. Maag.

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論耶穌基督之言行。本書所論已有多篇。

但各篇多簡單論之。未能備舉。故須另立一總論而詳述之。一廣學會出版書。如韋廉臣之基督實錄。卜舛濟之基督本記。斐文之耶穌終身大略。尼格拉之化身救主。赫士之耶穌實錄講義。季理斐之基督傳。諸書。皆論此題可參觀也。一記載耶穌事蹟之古書。二新約書。其中以四福音為最要。而以馬可福音為最早。按馬可福音。全卷大旨。皆表明耶穌為所企望之彌賽亞。馬太福音。則由馬太藉使徒之餘編發。揮成其全書。其原本記載耶穌。僅有其言語。少有其奇事。全卷大旨與馬可福音同。故多記舊約預言。如何驗於耶穌之身。路加福音。大約本馬可福音所作。亦多涵有馬太福音所記者。但其所記耶穌降生事。與馬太福音不同。且於(路9:1-10:14)之中。有多緊要教訓。而為他福音所未載者。如浪子歸家等教訓。其全卷大旨。表明耶穌為救世主。為罪人朋友。約翰福音。係補三福音之所缺。三福音僅記耶穌佈道於加利利省。及其至猶太省。則言已近其離世之時。而約翰明記耶

耳部 三畫 耶穌基督

耶穌屢往耶路撒冷。如記其與尼哥底母及撒馬利亞人談論事。其全卷大旨。表明耶穌之光榮。如(約1)云。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即上帝是也。新約之中。除福音外。尚有書信。亦記載耶穌事蹟。有此書信。即無福音書。亦可藉考耶穌之事。略(二)聖經以外之書。(甲)古時教父之書。其書亦常論耶穌之事。且其中有耶穌之數言。而為新約之所無者。(乙)非基督教猶太人之書。論及耶穌之事者有數種。(丙)羅馬史家之書。Tacitus, Suetonius, Pliny, Lucian 其記耶穌之事者有四種。迄今猶存。一耶穌降生時。帕勒司聽之景况。當日猶太人。在政治上無權。在宗教上亦形腐敗。二政治之無權。猶太人自為擄於巴比倫返歸故國後。其地土即作為他國屬地。如屬波斯。希臘。伊及。敘利亞。羅馬等國。耶穌生時。猶太全地。即屬羅馬。羅馬人待遇極苛。賦稅繁重。猶太人因失去原有之自由。心受刺激。備極忿恨。甚之致羅馬慮其叛變。三宗教之腐敗。(甲)有大先知出。始能振興宗教。其時猶太久已無先知。作百姓領袖者。祇有讀書人。教法師。彼等重視學問。輕視道德。蔑棄大端。徒務小節。(乙)猶太人視其教之儀文。更重於當務之道德。此尤其腐敗之原因。此等病根。在法利賽黨。頗為顯出。該黨中雖或有善者。然強半為貪利色莊之輩。故耶穌臨世。痛加斥責。(太23) (丙)以組織之教

未 六三二

會。重於敬信之上帝。亦其腐敗之大原因。以祭司長保護教會。而恃為萬不可缺之人。即或屬不義。亦必曰信之崇。此祭司長。多出自撒都該黨。夫除作領袖者外。當日之百姓。其情形為何如耶。信教頗篤。拜像惡風。已除絕淨盡。在先知亞麼士何西時。彼等嘗嚴責當時人之罪大惡極。但在耶穌降世時。卻未有此情形。故未加嚴責。惜乎此時百姓。熱心世事。求物質幸福太過。故對於耶穌教訓。有愚頑不易領受處。考福音所記。言其中亦未嘗無善男信女焉。◎耶穌降生之年。在西曆六週時代。耶穌降生何年。始行規定。當時有一教牧著作一書。內述陽曆紀元。宜自耶穌降生之年起算。惜該教牧計算之法。不無微差。蓋由彼所言。耶穌降生。係在中國漢哀帝建平二年。參觀(路³)。又羅馬史載希律薨時。在王年四年。而按馬太福音所記。則謂耶穌降生時。希律尚在王位也。考(翰²⁰)。記建築聖殿。歷四十有六年。功始告竣。復考之猶太史。其所記聖殿築成之年。與福音所記者。適相符合。於以見耶穌降生之年。當以福音書所記為不爽矣。◎耶穌幼年之事。馬太路加二福音。於耶穌幼年事。皆載有之。其所記相同者。如皆言耶穌係大衛後裔。由聖靈感處女所生。降生地。點在伯利恆。後遷至拿撒勒。而馬太更記有

數事。試舉如下。天使顯現於約瑟。(太¹⁸)。◎東方博士來拜耶穌。(太²)。◎父母携之逃往伊及。(太¹³)。◎希律慘殺伯利恆嬰孩。(太²⁶)。◎諸事。路加福音又增益數事。而為他福音所未載者。如天使顯現於撒加利亞。以利沙伯夫婦。許其生子。(路¹)。◎天使與馬利亞接談。(太²⁶)。◎馬利亞探望以利沙伯。(太³⁹)。◎施洗約翰生時景况。(太⁵⁷)。◎人民登籍事。(太¹)。◎天使夜間在郊野顯現。(太²)。◎牧者往拜耶穌。(太²)。◎耶穌受割禮。父母攜至耶路撒冷聖殿。獻於上帝。(太²²)。◎諸事是也。據以上福音所記。一方面彰顯耶穌之微賤。一方面彰顯耶穌之尊榮。他教於歸榮其教祖之書。過事鋪張。遂漸附益一切奇異事跡。如孔教之仲尼。佛教之釋迦等。類皆言其誕生時。有何奇異。然均屬無確據可憑者。惟耶穌基督。為化身之上帝。則其降入凡世。自必有非常事跡發現。要非他教祖所可同日語也。(一)耶穌為大衛後裔。古時教會。對於此事。已表相信。(羅¹)。但考馬太路加所記。二家譜。微有不同。因馬太言其為大衛之子。所羅門後裔。(太¹)。路加言其為大衛之子。拿但後裔。(路³)。如此難解問題。有二說焉。一說。謂馬太所記。係約瑟之家譜。路加所記。係馬利亞之家譜。一說。謂馬太所記。僅為大衛王位之統緒。路加所記。則為耶穌實在之家譜。(二)耶穌由童貞女所生。或者曰。馬可及保羅。皆

未嘗記載耶穌由童貞女所生。則此事何足徵實。然彼二子者或未聞知。則又烏可以彼不知。而遂謂他人無知之者乎。猶有一難解之問題。卽有曰馬太路加所記家譜。既皆明言耶穌實屬大衛後裔。若果爲童貞女所生。豈非不爲大衛眞血統之後裔乎。則應之曰。以律例言。耶穌固爲約瑟之子。以實際論。大衛約瑟皆與耶穌無甚關係者也。又有曰。苟非由童貞女所生。則祖宗遺傳惡根。無由除絕。今其母實卽馬利亞。則能不染有其母之原罪乎。應之曰。有上帝在。上帝施展神能。加意呵護。自不爲人沾染。夫耶穌實上帝獨生子也。彼入凡世。異乎常人。又奚待言。故其生。乃由童貞女受聖靈之感。有娠以生也。三三生於伯利恆。路加於耶穌降生地點。研究極詳。如言約瑟同馬利亞。因赴伯利恆登籍。故耶穌生於該地。(路₂)。或謂耶穌生時。方伯居里扭尙未任職。然近由古書查考。明確知路加所記毫無差訛。耶穌預備時代。其預備之時。可舉其一。卽赴耶路撒冷守節時。(路₂)。福音書未述其他事者。諒其當時言行。與常人同。彼迄今猶存之假福音。謂當時曾行諸般奇事。此皆無確據。二)耶穌幼學事。先受家庭教育。父母本猶太人規矩。講授舊約。且日見父母在家行爲。而效其孝親慈下之模範。故後出外傳道時。常取父子之倫。比諸人與上帝之關係。以爲除父子外。未有若

是愜當之名義也。又有其所師法之人。如常聽受會堂之宣講律法者。作木工時。學習熟見之工人。蓋彼本業木工。故工人尤爲其切磋之助。(可₆)。夫人多樂學其所願爲者。但耶穌雖素業木工。而其所取比喻。從未見取譬木工。反常用農夫園丁等。此最希奇。蓋其心樂爲此。而反業彼者。是不由己意。務循本分。時用克己工夫。亦時念天父。及其事業。如對其母曰。奚覓我哉。豈不知我必在我父所乎。一或作豈不知我必念我父之事乎。(路₂)。二)耶穌幼年之知識。當日猶太設有聖經專修學校。諒耶穌未嘗學於其中。所可知者。彼於舊約頗盡心研究。素有所得。故於經歷艱苦備受試探時。常引用舊約以作根據。夫耶穌既虛己降而爲人。則在凡世必與人同。其知識亦究屬有限。不能遂謂爲無所不知者。蓋其眞有人性。故其知識亦猶人由漸而增也。第以其在世所立之功論。其知識卻屬完全。(甲)識透人之長短。對於人之心。情。能見人所不能見。知人所不能知。如於所選十二使徒。並尼哥底母。拿但業。撒該。馬大。馬利亞。及撒馬利亞婦人等。其各人之秉性。耶穌皆能洞悉無遺。(乙)常與上帝交通。此尤足異者。且述上帝之事。毫無猶疑處。由其所言觀之。眞知上帝之心。故於上帝救世之妙旨。並其待罪人及負重軛者之慈愛。皆深知而體會之也。(丙)耶穌與施洗約翰之關係。上曾

論猶太宗教之腐敗。其時忽有一類似古先知者出。名曰約翰。彼宣言彌賽亞臨時已至。手握大權。嚴審世人。且言彌賽亞臨格時。猶太人所恃爲亞伯拉罕子孫。以爲蒙受特恩之憑藉者。已無效力。世人無論誰何。皆必悔改。始可預備主至。(大⁹)。耶穌亦嘗就約翰而受其洗。(可¹)。此非因耶穌尙有罪惡。須待洗禮以表明其悔改。特耶穌欲藉此作爲其功之開端耳。自此後棄其木工舊業。專從事於主工矣。三福音皆記載約翰傳佈世人言彌賽亞已臨就。(大⁹)所記。似涵有約翰以已卽彌賽亞之意。但在約翰福音。則約翰明告其門徒耶穌實卽彌賽亞。(翰^{1, 29, 36})。或問諸使徒明認耶穌爲彌賽亞。何以甚遲。參觀(太^{16, 13, 16})。施洗約翰認耶穌爲彌賽亞。何以最早。耶曰。耶穌於未召使徒前。實已與約翰有往還。故約翰認時較早。而得爲其前驅也。且耶穌亦深受約翰之感。聞其宣道。如聞上帝有聲呼。已出作救人之工。在受約翰洗時。有聲自天來曰。爾乃我之愛子。我所喜悅者。(可¹⁰)。是矣。耶穌之受洗。主受洗時。聖靈臨於其身。諒其在斯時。始知已被天父封爲彌賽亞。必離去家庭。改棄舊業。周遊四方。宣傳福音。且亦深知既爲彌賽亞。自必有試探以臨之。(可^{1, 12, 13}太^{4, 1, 11}路^{4, 1, 13})。按福音書所記。主所受三次試探。其前後次序。路加福音與他福音不同。愚以爲當以路加所

記爲是。或謂主所受三次試探。固爲實有。然如在異象中。非必身歷其境也。其緊要問題。原不在此。而在研究其試探果係何意。蓋撒但或欲使其退彌賽亞之位。或欲使其誤彌賽亞之目的。或欲使其誤成全己任之法則。三次之試探。皆與此三意互相對待。(一)撒但誘惑曰。彌賽亞責任極難。世間有無窮愉樂。何如返歸拿撒勒故里。以安居樂業爲計之得耶。耶穌以爲別有一等愉樂幸福。遠勝於撒但之所言者。故曰。人之生不第恃食。惟恃上帝所出之言。(太⁴)。意謂我既受上帝命。任爲彌賽亞。雖歷至大艱苦。亦有真樂在其中也。(二)撒但以爲彼爲彌賽亞之意已決。其次問題。卽詢其立國於世。屬靈與屬身者孰優。夫立世上肉體之國者。必用強制詭譎手段以成之。與撒但所設機械相同。耶穌固不肯用此等手段也。(太^{4, 8})。(三)撒但以(一)(二)問題無效。遂復設一問題。卽欲人從己。當用何捷便之法。故曰。致使上帝行一奇事於爾身。救爾性命。脫於危險。則衆必信而從者必多。(太^{4, 5})。此褻瀆上帝之事。耶穌豈肯輕於一試。故惟將日後感人歸從事。全託天父。由天父如法處置而已。(四)耶穌傳道共歷幾年。三福音於耶穌傳道。歷有幾年。皆已詳明。僅(可²³)有言摘麥。是麥秋已至也。(可^{6, 9})有言青草。似其時正在春日也。且言周流傳道。必一年有餘。考約翰福音記載

時期者。共有數處。如逾越節。(翰 2:13) 過四閱月。穫時即至。(35) 猶太人節。(6) 又記一逾越節。(6) 張幕節。(7) 修殿節。(12) 末又提一逾越節。(15) 前後統計自(翰 2:13 15) 其間有二年之工。故將四福音合而參之。知其傳道約有三年也。(2) 詳述耶穌傳道事蹟其三年之工。以經歷狀況言之。第一年為寂靜之年。第二年為昌盛「信從者眾」之年。第三年為艱苦「仇敵逼迫」之年。但不能確指某年行某事也。其前後次序。約分二大段。一在加利利省。一在猶太省。在加利利者。有三福音為憑。在猶太者。有約翰福音為憑。至於耶穌在臨終末一禮拜。及其受死復活事。四福音俱已記載。(一) 在加利利省之行蹤。耶穌與施洗約翰同居。及其下獄。耶穌即往加利利。(可 1:1) 仇敵害約翰。亦欲害耶穌。實則促耶穌與約翰相離。獨行其事。前此主與約翰。其事似乎相同。至此則判然相分矣。且耶穌知加利利省人。易受惑於猶太省人。加利利在當時居民眾多。城邑繁盛。故先往焉。有一段時期。耶穌居留在迦伯農。(太 4:13) 從迦伯農周遊沿湖各城邑。又至拿撒勒會堂講道。(路 4:16) 後至推羅西頓境內。(可 7:24) 又後經低加波利。(可 7:31) 往該撒利亞腓立比諸鄉。(可 8:27) 其在加利利有幾何時。未能確定。但知為時不久耳。在彼處宣傳天國福音。創立基督教會。此可見其在加利利

事。為極重要者也。其詳可略述之。今夫史家作史。每於記某事在某年。極加慎重。並將其記載事實。聯為一貫。以表世界進化之狀況。如此則實事之原因及結果。令人展卷可知矣。作四福音者。則大不然。僅如向導者示人行途。而於吾人所欲知者。某事在某時。彼未嘗明舉以告也。茲先就馬可福音所記耶穌在加利利事。縷述如下。(一) 行蹤開始之憑證。有施洗約翰預言耶穌將至。(可 1:7) 有聲自天。呼彼為上帝愛子。(1) 邪鬼竟能識彼。(1:24) 參觀(6) 當時門徒。雖不能確知其為何人。但一被召。即速往從之。(1:18) 羣眾見之。奇其異乎常人。(1:22) 諸如此類。皆開始之憑證矣。(二) 身任彌賽亞之憑證。在以上憑證之後。馬可福音所記。即其為彌賽亞之憑證。及其所施方法。如講天國之法律之福樂。更行異蹟奇事。欲在己身以表天國之權。又召人從己。與之同工。欲在己身以表天國之義。(甲) 所講教訓。耶穌為彌賽亞。最重者。即宣傳福音。蓋以天國之中。非悔改者。不得進入。故必傳悔改福音。告人以天國究竟何若。後必為得入天國。認彼為王者。特定一等新法律。(可 1:14) 天國問題。福音書所論者。馬太補馬可之所缺。如(太 5:7) 三章。且馬太論天國。又添一切比喻。而路加更有他福音所未有之比喻。先時耶穌講道。曾在猶太人之會堂。後則或在家中。或在山上。或在湖

濱之舟中。其講道時。固有欲特講之題目。然以外更有隨時隨地。則講許多教訓。乘便解說。而不按定序者。或偶遇一事。觸景生情。或有人發問。釋疑解難。論耶穌教訓人。所用之言語。其益有二。一淺顯易明。最適用於普通之百姓。一簡捷易記。絕不肯用冗長之字句。欲使人易知易明。亦常用具體物。作懷當之比喻。如取譬於撒馬利亞人。(路¹⁰₃₀) 又如法利賽人與稅吏等。(路¹⁰₁₀) 類此之比喻實多。不能備舉。(乙) 所有大能。耶穌自初出傳道時。即一面教訓人。一面行奇事。奇事最多。亦分數等。如醫各種疾病。(可¹⁰₄₆⁵²) 驅逐邪鬼。(可¹₂₁²⁸) 且有主持萬物之奇事。如使數千人俱得飽食。(可⁹₃₅⁴⁴) 履行水面。(可⁶₄₈) 使魚入網。(路⁵₁) 止斥風浪。(可⁴₃₅⁴¹) 詛無花果樹。(馬¹²₁₄²⁰) 以通常論之。所醫之人。須有信心。(可⁵₂₅³⁴₁₀⁴⁶⁵²) 苟無信心。則耶穌似無能為力。(可⁶₄⁶_{13¹⁶) 然亦有病者或其父若兄有信心。可代表之。(太⁸₅¹³₇²⁴³⁰) 更有時對於病者。不問其信與否。亦為醫治。(可¹₂₉³⁴₁₄¹⁶) 甚至於鬼附之人。彼不願受醫。而直為驅逐之。(可¹₂₁⁶¹¹) 亦嘗言逐鬼之事。非祈禱不能。(可⁹₂₉) 主之行奇事。其故一在表其體人痛苦之愛心。一在表其已為彌賽亞之證據。故答施洗約翰之問。謂其徒曰。以爾所聞所見者。往告約翰。如醫者明。跛者行。以及貧者聞福音。}

凡不我棄者福矣。(太¹²₁₂) (丙) 宣召門徒。世界各國。每有一聖賢者出。則負笈擔囊。願為門弟子者。必趨之若鶩。是以耶穌來。信從為門徒者。日益眾。惟當時門徒。尙未結為團體。多仍居家務其舊業。隨機乘便。領受教訓。外有一等門徒。常常相隨。人數時多時少。主召人為其門徒。有時特指定一人。亦嘗分別他人。能否為其門徒。(太⁹₁₉) 常隨者之中。更有特別一班人。有十二號稱使徒。此十二人。特為主名。棄置一切。按主之召。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係在傳道於加利利時也。(可¹₁₆) 使徒之中。有業漁者。數人。業漁之人。較之他人。賴天父心。愈顯誠敬。而西庇太之子。諒較他人。為有產業。稅吏之馬太。則熟於繕寫者也。要而論之。十二使徒。皆屬無甚學識之人。然而為人。皆有謙遜。信實。明達。依恃上帝。熱心從主之德。故耶穌一召之。為其門徒也。(太¹⁰₅¹⁶¹⁷) 且召之之意。亦欲其助己。按猶太人有諺曰。無朋友。討論律法者。罪屬當有。故耶穌亦欲有相結友朋。相論律法。俱得進益。且知所選門徒。善體己之苦心。自必得其助。(可¹⁴₃₇) 尤有一重大原因。即欲門徒協助。作天國之工。必有將天國之義。現於其身者。俾人見其善行。即歸榮於天父。(太⁵₆) 故耶穌對於門徒。力用切磋琢磨之工。造就彼等有完全之知識。並完全之道德。且恃之如手足。如耳目。遣其出外佈道。並賜以逐鬼醫

病之權焉。(可³⁴×⁶×¹³) (三)耶蘇與世人之反對。馬太馬可路加三福音皆有一段記載人所以不信耶蘇之故。並耶蘇答覆之辭。按仇敵控告耶蘇之罪。約有四等。(甲)謂其敢赦人罪。讀書士子便以為僭竊上帝之權。(可²) 耶蘇答之曰。醫病與赦罪。皆上帝賜與己之權也。(乙)謂其不為所當為。如不如約翰之門徒。同行禁食。(可²×¹⁸) 耶蘇答之曰。待我去後。門徒始須禁食。(可²×¹⁹) 又責其不盥手而食。(可⁷×¹) 耶蘇答之曰。入於口者不能污人。出諸口者乃能污人。(7) (丙)謂其行所不當行。如犯安息日之規。摘麥穗食。耶蘇答之曰。昔日大衛所行。與己事同。又曰。安息日行善。未為不可。(可²×²³) 又責其常與稅吏及罪人同居。指為鄙陋。(26) 耶蘇答之曰。與斯等人共食。正欲醫治其病。豈有他意哉。(27) (丁)有指其病狂者。並其親屬。亦出此言。(31) 彼讀書士子。謂其為別西卜所附者。與謂其病狂同意。(32) 耶蘇答之曰。撒但安能逐撒但乎。(33) (四)耶蘇為彌賽亞之真相。漸露。三福音記耶蘇任彌賽亞職。雖有諸多憑據。但亦言其非顯著易見者也。耶蘇於己為彌賽亞。常戒禁人。勿得傳揚。如禁止邪鬼。稱其為上帝之聖者。(可¹×²⁵) 行奇事。亦戒人勿傳。如於癩疾得愈之人。(14) 又於睚魯之女得復活事。(43) 所以如此者。欲使其門徒。漸悟其為彌賽亞之真相耳。後彼得在

該撒利亞腓立比。代表衆使徒。稱主為基督。主仍戒之曰。勿以告人。(可⁹×²⁷×³⁰×^太×¹⁶×¹³) 然自此始明告使徒曰。人子必受諸苦。為人所棄。且見殺。三日復起。蓋以此預備彼等之心也。(可⁸×³¹) 末次經行加利利時。亦如是言之。(30) (五)傳道於加利利之效果。聞而信者有之。其不信者亦有之。蓋所播之種。有落於肥腴之田者。有落於磽瘠之地者也。耶蘇嘗以哥拉汛伯賽大二處。聞其教訓。見其奇事。卻不見信。責之曰。禍哉禍哉。(太¹¹×²⁰) 耶蘇為故鄉人所厭棄一事。福音書惟路加特記之。(路⁴×²³×³⁰) 衆百姓見耶蘇。或謂其為先知。或謂其為以利亞。(可⁶×²⁵) 且主所感之人。即為後世教會所備之種。以加利利之傳道論之。究非徒勞而無效果者也。(二)在猶太省之行蹤。耶蘇去加利利後。三福音言其遂至猶太境內。及約但河外。(可¹⁰×¹×^太×¹⁶) 未知經幾何時。又經耶利哥。赴耶路撒冷。守逾越節。考約翰福音所記。言其在約但河外。居留之時甚促。後至耶路撒冷傳道。有六個月之工。按斯事記述。馬太馬可。不若約翰之明晰。故以約翰所記。尤為可憑之考證也。路加記耶蘇赴耶路撒冷事。(路⁹×¹×¹⁴) 之中。又馬可路加有言。似謂耶蘇之赴耶城。非止一二次。如言其不見納於撒馬利亞之鄉人。(路⁹×⁵¹×⁵⁵) 參觀(11)×¹⁹) 耶蘇預知己之死期將至。急欲赴都城。以完其工。故曰。我當受之洗。未

耳部 三畫 耶穌基督

未 六九

成時。我心抑鬱。(路13)亦有譏之者曰。加利利之奇事。何獨不行於都城乎。(翰7)然就(太23)之言。已足證其在都城。傳有知許真道矣。(一)猶太省傳道之次序。時屆張幕節。『在今陽歷九月或十月間』耶穌至耶路撒冷。在聖殿中與衆辯論後。信之人頗多。(翰8)醫生而醫者。即在斯時也。歷時未久。即去耶城。及冬季修殿節時復返。有仇敵謀害之。(翰10)遂退往約但河。至約翰初施洗之處。在衆信者之中。(翰10)及聞拉撒路病。遂至伯大尼。使之復活。(11)後偕門徒至猶太省東北角之地。以法蓮居焉。(12)又後回至伯大尼。係在逾越節前六日也。(12) (二)約翰福音所記之概略。將三福音與約翰福音。詳無參考。即知其有多區別在焉。蓋三福音於耶穌言行。似隨筆記錄。未有定序。若遇有某事。即記某事者。然而約翰福音。則按定序記載。更有崇論宏議數段。且三福音記事多。而尤覺活潑。約翰福音。總括全卷。未有幾題。但約翰所講。其根本主義。連番證明者。為彌賽亞問題。至大區別。即在此也。夫論耶穌為彌賽亞一問題。三福音言之不顯。歷時已久。始有彼得稱耶穌為上帝子。耶穌始明告之。(太16)而約翰福音。則未見有隱蔽之處。其記彼得認主為彌賽亞。亦有曰。主有永生之道。吾誰與歸。(翰9)記施洗約翰已早知主為彌賽亞。(1)又安得烈亦知之。

最早。故告其兄西門曰。我儕已遇彌賽亞。(1)耶穌亦明告撒馬利亞婦人。(4)並告尼哥底母。(9) (甲)耶穌自己之證。在廣衆之中。聲言已為彌賽亞。猶太人問之曰。爾究為彌賽亞否。耶穌曰。我曾告爾。而爾弗信。我以父名而行者。證我矣。(翰10)參觀(9)且言己之由來與其榮。(7)亞伯拉罕之先已有我。(8)我與父為一。(10)百姓聞此言。即謂其僭妄。自以為上帝。(13)其所有之榮大。所賜之恩亦大。故言福樂。即曰。人若渴。宜就我飲。飲我所予之水者。永不渴。(7)參觀(4)又曰。就我可得生命。(8)我以真理釋放人。(8)復活在我。生命亦在我。(12) (乙)足為彌賽亞之證。衆人常要求證據。耶穌告之曰。上帝即為我證。我道由上帝來。故遣我者之父。亦即我證也。(8)在(7)醫愈一瞽者後。衆多信之。曰。基督至。其行異蹟。能復多於斯人乎。(7)尤有據焉。即其由父所遣。如告猶太人曰。我非鬼鬼。乃尊我父。而爾辱我矣。我不求己榮。行審判者榮我也。(8)證據雖至多。惟誠敬者聞其言而往從之。如羊聞牧者之呼。而識其聲。(10)耶穌又有曰。屬真理者悉聽我言。(13)又曰。人欲遵其旨。必知斯訓。或出於上帝。或出於我之私言。(7) (丙)主論己之受苦。按約翰所記。耶穌不第告其門徒。言己必受苦。且亦以此告於衆人。(翰10)並告於疑信參半之人。(9)謂

其甘心舍己。歷受諸苦。故得蒙上帝之愛。如(10¹⁷)曰。父愛我。以我舍命而復生。是也。又曰。我乃善牧。善牧者必為羊舍命。(10¹¹) 我願獻己為犧牲。使人賴之得救。(7¹⁴) 已被釘十字架。斯道乃真能令人依戀者也。(13²) (丁)聞其道者之情形。可區為三等。一信者。不生疑貳。二庸衆。祇形驚異。三猶太教領袖。極加藐視。責耶穌不遵規守安息日。(翰7²³) 出言僭妄。(10³³) 又譏其未嘗學問。(7¹⁵) 賤其為加利利人。而曰。基督豈出自加利利乎。(7⁴¹) 至終仇敵欲害之。按約翰福音。仇敵起意害耶穌。其原因在主使拉撒路復活。信者遂衆。彼等見之。深恐衆因此承認耶穌為彌賽亞。亦有曰。彼等蓋恐猶太人若自行立王。情屬背叛。必受羅馬人之侵伐。貽禍無窮也。耶穌臨終末一禮拜之事蹟。在禮拜六日。耶穌用膳於癩者西門之家。(翰1¹) 安息日。耶穌因己已勝世界。凱旋入都城。受百姓之歡迎。(可11¹⁰) 至聖殿後。即往伯大尼。(可11³¹) 至禮拜一日。復返耶路撒冷。途中曾詛無花果樹。(可11¹²) 驅逐污穢聖殿者。(可11¹⁵) 又自耶城回至伯大尼。(19) 禮拜二日。又至都城。在聖殿訓人。有總會中人詰問之。(12²⁷) 法利賽黨亦設法詰問。(13¹⁵) 撒都該黨亦行詰問。(13²⁷) 又曾對衆設喻。(可12¹) 又自此返伯大尼。禮拜三日。又至都城。指責法利賽人之行為。(13³⁰) 講末日之道。

(13⁵-37) 被總會中人之計算。(14¹) 猶大之賄賣。(14¹⁰) 禮拜四日。守逾越節。(14¹²-16) 設立聖餐。(14¹⁷-20) 在客西馬尼園受痛楚。(14²²-26) 猶大賣於仇敵。仇敵來執之。(14²³) 福音書記載耶穌於本禮拜之事。三福音與約翰福音。有不同者三事。一耶穌凱旋入都事。三福音言其自加利利起身。有許多該地之人隨從送行。是以急促入城焉。而約翰福音。則言耶穌先在伯大尼。住留一時。曾受馬利亞之膏。至次日始入城。(翰12¹-12) 二在伯大尼受膏事。馬可言斯事在逾越節前二日。(可14) 而約翰則言其在逾越節前六日也。(翰1) 三主受死之日。四福音皆言在禮拜五日。但三福音言其日適在逾越節之日。(可14¹²) 而約翰福音。則言在節前一日也。(翰13) 夫此三不同之點。究以何者為是乎。諒以約翰所記為可據也。蓋以猶太人視守逾越節。如守安息日。然皆於是日不事工作。則必不肯辦上記各事。故主受死之日。即逾越節之前一日也。(一) 本禮拜耶穌所行之事。耶穌之為彌賽亞。在此末一禮拜。有何論已將離世界。追思將來之證據乎。嘗謂彌賽亞本上帝一定之意旨。必有至大權能。至大尊榮。在於將來。今世之人。多加厭棄。不肯承認其為彌賽亞。故不得不指明其惡。而暴露之。(甲) 耶穌所作彌賽亞之事。凱旋入都時。衆皆歡呼。稱為彌賽亞。主深嘉納。未嘗禁止。(可14)

且主之修潔聖殿事。尤表示其有彌賽亞之職任。斯修潔聖殿事。馬太福音。記其於凱旋入城後。遂立至聖殿而施行之。(太21:13) (乙) 耶穌所講彌賽亞之道。嘗謂猶太人待遇先知如何。亦必如何待遇我。必在己之民中。為所厭惡。為所殺害。故取葡萄園之譬以喻之。(可12:1) 又取喜筵之譬。(太22:14) 其工勤勞如此。而竟有不成成之情形。雖然待至將來。自必有成效大驗。迥異乎今世者矣。此其中蓋有二大觀念。一及時耶穌必率諸多天使。身具大榮。復臨世界。藉此權可以立其天國。(可13:37 太24:36 路21:36) 其題目。即人子之日。逾越節。末日審判。此數段在三福音內。猶之啓示錄。故可名曰三福音之啓示錄。二猶太人以不信彌賽亞。而加厭棄。及時必受其應有之重刑。耶路撒冷之聖殿。亦必不能存在。而被毀滅。(可13:12 太24:15) (丙) 耶穌對於仇敵之中。辯訴明己之為彌賽亞。竟被彼等所厭棄。自必研究其所以厭棄之原因何在。蓋彼等有種種罪惡。如假冒。驕傲。殘忍。目盲。心貪等。若此之人。被其厭棄固所宜也。是以斥責彼等曰。禍哉。禍哉。(太23:1-36) 二仇敵忌恨耶穌之原因。人常曰仇敵忌恨耶穌。其原因係心內有魔鬼主行大權。此亦誠然。且觀執行國政者。常有此種現象。每有長官。欲防民亂。所施手段。絕少公義心。在耶穌時。最有勢力者。即撒都該人。大祭司亦握

有重權。如同長官。然害耶穌之大罪。應歸於撒都該人當之。彼仇敵以懼羅馬人來侵為辭。曰必殺之。(可14:48) 且因耶穌破壞其發財門路。愈形忿怒。(可11:18) 當日所謂法利賽人者。其勢力雖不若撒都該人之大。而其忌恨耶穌之心。卻尤過之。蓋該黨人係守舊派。故見有行維新之道者出。必欲設法以推倒之也。又有作教會領袖者。彼等恃衆人之崇拜。為其護符。一見有改良者。欲奪其權。失其尊榮。自必施其防衛之策。耶穌對於以上各等人。特極力攻擊之。無怪日後被法利賽讀書人等。所同謀殺害之也。(可14:1 太20:2 路20:19) 三仇敵所備控耶穌之狀辭。既不肯行暗殺。遣刺客投刺。則必備一呈狀。取證據於公堂。求官長處置之。故在斯時另尋難題。羈縛耶穌。若祇控其出言僭妄。按羅馬律官長不得定此為罪。若控以謀叛之罪。此正羅馬律所規定之重罪也。總會中人。訊問耶穌之第一語。即曰。爾之權係由何來耶。(可11:27-33) 以前耶穌常謂已由上帝而來。惟上帝之命是從。但此語對於仇敵不甚適用。故須復用他法對付之。遂轉問彼等曰。約翰之洗。爾等以為自何來乎。彼等聆此皆默無一語。斯時諒又引一淫婦來。欲以問難耶穌。(翰7:38) 深望主發其愛心。與摩西律相違反。就其所言。控以廢棄律法之罪。但耶穌於摩西律之有無錯誤。不加一辭。惟以至理之言。激發其天

良彼等遂蒙羞而去。不復追問。耶穌亦無容答覆矣。法利賽黨撒都該黨等人。又來訊問耶穌曰。納稅與該撒。可乎否耶。(可 12:17) 蓋欲耶穌授彼以控其謀叛之機。但耶穌所答覆者。證其以羅馬政府。係設自上帝。不容以人意推倒。然亦有數事。為羅馬皇帝所不得干預者。如良心事是也。仇敵間之。亦無疵可摘矣。又撒都該黨人所問一婦從七夫之事。(可 12:27) 亦特欲難耶穌而已。至教法師誠命。以何為第一條之間。尙未有陷害之意也。(可 12:28) (四) 仇敵之奸計已成。禮拜三日。總會聚於該亞法之家。議決逮捕耶穌事。(太 26) 參觀(可 14) 欲以鎮靜之法逮捕。勿擾動百姓。此時適有使徒之猶大來。應許賄賣耶穌。(可 14:10) 福音記此事。謂猶大之志。在於得財。(可 14) 參觀(翰 12) 又謂猶大有撒但附於其心。(路 22:3) 翰 13 今人有謂猶大之本意。欲使耶穌施神能護己。不至見殺也。然如斯之意。四福音中。卻未有之。蓋猶大以耶穌所立之國。與己之希望不合。已形不悅。遂以為耶穌之事。至此地步。夫有何望。不如苟得如許賄賂。為己亦云足矣。(一) 耶穌設立聖餐。禮拜二之夜。耶穌止宿於伯大尼。至次日禮拜四。於上午遣門徒二人。往赴都城。為備一守逾越節之所。由是以觀。耶穌同門徒之食逾越節羔羊。必在正節之前一日也。臨赴席之先。耶穌親為門徒濯足。(翰 13) 並

耳部 三章 耶穌基督

告門徒言其中必有一人將賣己。(可 14:18) 後即設立聖餐。(可 14:22-25 太 26:26-29 路 22:15-20 哥前 11:23) 且贈門徒以許多離別辭。(翰 14:17) 耶穌知其別門徒之期已至。臨別之先。與門徒行此鄭重之辭別禮。亦人情所宜者。(路 22:16) 並按其平日取譬之法。指餅與酒。而講其理。言其內有要意存焉。(可 14:22) 至勸門徒日後須遵行此禮。馬太馬可二福音。並無此等語氣。惟保羅在(哥前 1) 內有此意也。且在使徒教會之時。亦常食此聖餐。(使 2:43) 或者問曰。行聖餐禮。非有餅與酒不可乎。有曰。初時教會。有時用酒。亦有時用水。而用水尤適合耶穌之言。以水表其至大恩賜者。(翰 4:14) 其緊要問題。在耶穌之立此聖餐。究欲表何意義乎。試述數則如下。(一) 表明耶穌與門徒。在以後之天國中。有最樂之交通。(二) 表明人當於素日用飯時。常紀念耶穌之代人受死。如此。每次用飯。即有助其行善之作用。(三) 較以上二意為尤要。即表明耶穌舍身救人之法。而餅與酒。係表基督福音。有與人力量愉快之能力。並表其所獻之祭。為新盟約之血。(可 14:24) 在(翰 6) 其中有一段。論食耶穌之肉與血。不定係指聖餐而言與否也。或曰。門徒食主之肉與血。不僅在行聖餐禮時食之。當日日食之。藉養育其靈魂也。(一) 耶穌臨逝世時心中之情景。此時耶穌之靈魂。哀樂併至。喜憂俱來。入城受百姓

未 七三

之歡迎。其最樂事也。然望見耶城。不禁爲之哭。(路10:41)向仇敵申辯。其深憂事也。然謂其平安。非世界之所能易。門徒以忠事已。以爲喜者也。(翰12:3)然其中竟有一賣之者。甚至使其愈賴其天父。曰。我非獨在。父偕我也。(翰16:2)日在聖殿。夜卽出城宿於橄欖山。(路21:37)大約終夜不寢。徹旣祈禱。以至客西馬尼園祈禱之日。(可14:32)憂傷之甚時。或欲用他法以救人。冀免十架之痛苦。然惟曰。從父之意而已。(可14:36)耶穌所受之痛哭。按次序之前後論之。禮拜四日。被捕於園中。時在子時以前。(可14:52)大26:47-56路22:47-53翰18:1-12)解至大祭司府中。受亞拿之私密。(翰18:13)天未破曉。受總會之審訊。該亞法爲議長。擬定其罪。會中人或口唾之。或手擊之。(可14:53-65大26:57-68路22:66-71)不見承認於彼得。(可14:66-72)黎明時解至彼拉多前。受其審訊。(可15:2-5太27:11-14路23:2-5翰18:33)又受審於希律王。(路23:6-12)後解回至彼拉多處。擬定罪狀。衆或戲侮之。或毆打之。(可15:16-20太27:15-30路23:13-25翰18:39)被曳至釘死之地。(可15:20-23太27:31-34路23:26-32翰19:16)於十架。時自午前九點鐘起。(可15:25)亦或在午後之時。(翰19:14)身死與喪葬事。(可15:34-47大27:46-61路23:44-56翰19:23-42)以上所述。根本於馬可福音。但約翰言其尙有自得妙法。能知此事之詳也。(翰19:15)有爲他福音所未有。而路加特記之者。卽

耶穌受審在希律前之事也。(甲)受審於亞拿。亞拿係在此前二十年。已革職之大祭司。然其在斯時之勢力。卻仍不減於大祭司。故其急欲視察耶穌。爲總會出一殺害耶穌之路。彼訊問耶穌時。耶穌答謂須指明證據何在。蓋按猶太律。若無證據搜出。不得定被告以罪也。(乙)受審於總會。彼等至此。卽循常例。搜尋證據。有見證人。總謂其欲毀聖殿。褻瀆上帝。(可14:58)但仇敵尋此證見。彼此所言不符。(14:59)大祭司遂直問耶穌曰。爾乃爲基督乎。(14:64)按猶太律。須證據完全。始能定罪。若僅有被告自行承認。不得謂證據完全。然而大祭司因耶穌所答是基督一語。遂曰。僭妄已極。宜定死罪。(14:64)又因重案。須定於日間。故於夜間審訊後。待至明晨。復聚總會。判決其罪。(15) (丙)受審於羅馬官。或按羅馬律。總會不必有定死罪之權。要之。必詳呈於羅馬政府批准。惟猶太人深望羅馬官。對於耶穌一案。不必詳究證據。謂吾等視此人已犯死刑。不意彼拉多以自有權衡。定欲詳究。彼既如此辦理。故於猶太人所控僭妄一罪。不加追問。於是仇敵變計。卽控其謀叛。(路23)但耶穌答彼拉多曰。我國非屬世界。乃屬真理。我爲證真理。臨此世界。彼拉多不見耶穌。若有若何罪狀。卽支吾其辭。推脫其責。遣人解至希律王前矣。(路23:8)不料旋解回至彼拉多處。彼拉多遂曰。我將答而釋之。(23:16)如

此猶不見效力。卽又出一計曰。按常例。屆節釋放一囚。任衆所求。擇一人而釋之。乃仇敵偏不欲釋放耶穌。後卽設法要挾彼拉多曰。吾等將控爾於羅馬皇帝前。指爾作奸犯法。不除謀叛罪犯。(翰¹²)當日羅馬皇帝最忌奸臣。且彼拉多原非清官。深恐一經告發。惡跡全露。上司究辦。爲保護己身起見。是以致耶穌於死地。(可¹⁵)¹²。有蘇革蘭一律師。著作一書。評論審訊耶穌一案。詳查其是否符合猶太法律。曾指出種種不合證據。又於彼拉多之判決耶穌死刑。亦不合羅馬律中之公義。(丁)斯時門徒之情形。耶穌被捕時。門徒多已逃避。(可¹⁴)⁵⁰。有彼得遠隨其後。不敢承認。(14⁶⁸)。仇敵未設法逮捕使徒者。以彼等非屬要犯。及逮捕耶穌。門徒欲行護衛。主戒之勿爾。(太²⁶)⁵²。在耶穌受審時。門徒欲前往作見證人。仇敵卻未與以機會。至釘在十字架。受盡痛苦時。旁立者。有約翰與主母馬利亞並其餘之二婦。(翰¹⁹)²⁵。(戊)斯時耶穌之狀況。未嘗有多言語。諒其聞仇敵謾捏之辭。見仇敵侮辱之態。並未口出一言。然福音有曰。仇敵之來逮捕時。主曰。爾以槌與刃。執我如捕盜乎。(太²⁶)⁵⁵)亦有言告大祭司曰。胡爲問我。可問於聞之我者。(翰¹⁸)²³)且告彼拉多言其國之性質如何。(翰¹⁸)³⁶)。在客西馬尼園所得之力。卽容忍至終。苟欲求天父賜以無數天使。來救護已。天父必允之。(太²⁶)⁵²)

耳部三畫 耶穌基督

然而但知如經所云。必如羔羊被曳至死地。(20⁹)或問斯時主對於仇敵之思想如何。蓋主嘗曰。當愛爾仇敵。逼迫爾者當爲祈禱。(太⁵)⁴⁴)故於已被釘時。爲仇敵禱曰。願父赦之。因彼等所作者。出於不知也。(路²³)³⁴)尙有一言。見其忘己痛苦。而念人之痛苦也。(路²³)³³)。耶穌受死於各各他。譯即髑髏處也。(可¹⁵)²²)。臨氣絕時。亦受諸般侮辱。並有各種異蹟發現。天地昏暗。歷時三點鐘。聖幕破裂。分而爲二。諸多聖徒。從死復活。(太²⁷)⁵²)。在十字架上。遺有至寶之言七句。(路²³)³³)。翰¹⁹)²⁶。27。28。可¹⁵)³⁴)。翰¹⁹)³⁰)。路²³)⁴⁶)。(庚)耶穌之葬事。身死後。馬利亞等來葬之。(翰¹⁹)³⁹)。有尼哥底母來助葬。並有大使徒轉石於墓門。(可¹⁵)⁴³)。政府封其墓。派兵守之。(太²⁷)⁶²)⁶⁶)。耶穌之復活。死後三日。卽已復活。屢向門徒顯現。前此門徒多四散各方。大失所望。及主復活。彼等遂相約而來。聯合團體。創立教會。會務且日形發達。有如行傳之所述者。按四福音書。論主復活一事。雖有不同。然今已成不能解之問題。而其大意。則俱甚了然。卽耶穌之果眞復活是也。(甲)福音書記載之異同。考四福音之所記。其相同者。卽禮拜一日晨間有婦女數人。至耶穌墓前。見當墓之石已轉開。墓中亦空無尸身矣。並有天使指示彼等曰。基督已復活矣。可轉告其門徒。此一事是也。其不相同者。如約翰謂先至墓之婦人。僅馬大拉之

未 七五

馬利亞一人(翰21)馬可則謂其至者共有三婦人(可10)馬太謂有一天使下降(太28)約翰則謂有二天使下降(翰2)馬可謂婦人見之而懼(可16)馬太謂婦人見之懼而且喜(太28)馬可馬太之二子者謂主顯現於加利利門徒至該地與主接談(可17太28)馬太路加約翰彼三子者又謂主多次顯現於耶路撒冷也(乙)主顯現之次數(一)向自荃墓回之數婦人(太28:10)二同日又向抹大拉之馬利亞(翰20:18)三復活之日在耶路撒冷之向彼得(路24:34)哥前(5)四向往以馬忤斯之二門徒(路24:33)參觀(可16:13)五同日在耶路撒冷之向十使徒(可16:18)路24:36-49翰20:19-23哥前15)六復活一禮拜後在耶路撒冷之向十一使徒(翰20:26-29)七在加利利海之向七門徒其中有使徒四人(翰21:1-23)八向五百餘兄弟(哥前15)參觀(太29:20)九向雅各(哥前16)十臨升天時在耶路撒冷之向使徒(路24:52使1:3)參觀(可16:19)十一在大馬色之向保羅(哥前15)丙耶穌復活後升天前之形魄論斯時耶穌之身體福音中有二說焉一方面言其與生前之身體同如墓中已空(可16:1)此即言其生前之肉體已出墳墓在於世也其體可以手探其腹亦須飲食(翰27路24)一方面言其與生前之身體異面形奇異狀貌門

嚴閉而能入室(翰26)且其去也亦忽然(路24:31)保羅亦如是言之謂主以靈體向之顯現非以其肉體也(哥前15)腓3)有博士對於此一方面之說頗以為然謂靈體實耶穌復活之真體彼一方面之說乃門徒以人意推測者耳此外有曰主之復活實具靈體但有時仍欲顯其肉體也有曰主之靈體係由肉體漸次變化及升天時即完全成立矣但此問題乃為凡人所未會經驗之事其究竟如何實難確知也(丁)復活之意義(一)使徒之鄭重當使徒教會時以耶穌復活為基督教之一大證據故常取此證據勸導猶太人及異邦人歸依基督(使4:17)使徒之言曰上帝使耶穌復活此為其被上帝所遣之鐵證儻使上帝不然耶穌無由伸其冤抑人必謂上帝不義善惡之報不爽者不足取信於人矣(二)保羅之鄭重保羅謂基督復活係以權能證其為上帝子(羅1)又言門徒死後亦化為如基督之榮體(腓3)並有一言門徒信主則如主之復活而有維新之形狀(羅4)耶穌一生之盛德此題有本書基督之身 Person of Christ 篇特詳論之茲不復贅僅將四福音中所記耶穌為人之梗概略述之而已欲詳耶穌之德雖從福音中將其盛德一一提出備一目錄全行登記表其為完全人然吾人對於耶穌之實際仍屬茫然自非詳考四福音閱歷既久不能

洞悉也。欲明耶穌之德。其難如此。雖然。吾人亦可略爲陳述。夫人之德。往往有所偏。有此即失彼。一人之身。不能兼有似屬相反之二德。而耶穌於二者則兼有之。如剛強而慈悲是也。且男不能有女德。女不能有男德。男女各異德也。而耶穌則兼有男女二德。又人之性情。每有數種。而其德則可以二事括之。一則猶如上帝。一則猶如世人。論耶穌之德亦如是也。二猶如上帝之德。其誠敬與猶太之聖賢有同亦有異。與其同者。常覺上帝與己同在。並任論何事。俱抱有與上帝相關之觀念。行祈禱。遵爲常規。崇敬上帝之名。與其言。及其聖殿。更求上帝之榮。遵上帝之旨。如飲食之不可缺。而其究也。上帝之旨。令其身受痛苦而死。至此地步。仍順上帝。由其處置而已。與猶太聖賢之德其不同者。有二要端。斯二要端。並與己之門徒亦不同也。(甲)新舊約之聖徒。無不以悔改爲其標記。而耶穌則絕無悔改之跡。其教訓門徒祈禱。有曰。免我儕之債。然已從未嘗認有一罪也。(乙)古時聖徒。依恃上帝。對於自己皆深知毫無能力。毫無功德。而耶穌之賴天父。卻不以己爲不緊要之機關。實覺己與上帝有父與子之關係。大可爲出乎凡人以上之表示也。且古先知所不敢行之事。如赦罪等。乃其視爲褻慢難當者。耶穌則毅然行之。並令人之信已拜己。如對於上帝然。又謂其必末日復臨。審判

世界。斯言何其高深威嚴。然而存心溫柔謙遜。使人宜學己之模範也。(太13)耶穌所言。苟出於一聖人之口。人必不信之。蓋非出於神。無人所敢出者也。二猶如世人之德。按倫理講耶穌之德。試舉其數端。智慧。非希臘哲學家所講之智慧。乃能揣度上帝之旨。與世人之心。人所不能料及者。能見出而說到之。勇敢。如冒險赴耶路撒冷與敵衆爭鋒。但不用武力。惟恃真理。此足表其膽氣之大矣。(可10)節制。歷受魔鬼之試探時。甘心棄置物質之幸福。克己以求精神之幸福。甘心棄置暫時之利益。克己以求永久之利益。而其一生即有節制。克己工夫。義。常以義存心。宜於人者授與人。宜於上帝者歸與上帝。嘗取義僕而獎勵之。(路10)已既受天父之派。必成其功。此實盡爲義之本分矣。恆。即有志歷久不變者。嘗嘉許施洗約翰與西門。謂其具有恆德。而已之救人主義。堅定不移。亦實具有是德也。(路5)所述以上諸德。如繪事之素地。而耶穌之無量慈愛。體人痛苦。如素地所施之采色。蓋素地有一污點。則繪事必不完善。耶穌有一敗德。則救人必不成功也。其愛心亦非漫無限制。對於衆則汎愛之。對於猶太人則益親之。更愛其都城耶路撒冷。其對於沿加利利海各城邑。亦深愛之。特不若其愛都城之甚。至爲其哭也。最親愛者。己之門徒。其次爲衆百姓。以及稅吏罪人等。無不

愛之孩童爲所憐愛。家人尤加親密。惜乎其家人。於其三年傳道之工。不表同情。於是以厚愛家人者。厚愛信己者矣。耶穌彰顯其愛。有二法焉。一則欲引愛己之人。與己有密切之交通。一則賜予以至大幸福。憐恤人之受種種痛苦。而施拯救。見人之痛苦。莫大於罪惡。無人領其悔改。是爲人人所缺乏之資助。夫主之於世人。固以慈悲爲懷。然有時亦隨其事而施其威嚴。故有爲其所愛憐之事。亦有爲其所疾惡之事。如蕩子及有罪之婦。素抱憐恤彼等之心。然於法利賽人之犯種種罪惡。則深怒而嚴斥之。如彼等不敬上帝之物。或指而盟誓。或廢棄上帝之法律。或污穢上帝之聖殿。其假冒之罪。尤爲褻慢上帝之極。更有一罪。不以人道待遇。輒弱無力者。如陷小子於惡。是爲永不可赦之罪也。(太¹⁸) 讀書士子。主視彼等之罪爲尤重。而愈令人可惡。蓋其外而常行祈禱。實則行騙取寡婦財產之事也。(可¹²) 耶穌教訓之綱領。以前神學家考覈耶穌之教訓。每先自備一一覽表。後將福音中之所述。一一填寫表內。遇有福音與其表內所列之款不合者。卽雜以己意。強爲加入。吾人今欲考覈耶穌之教訓。須先詳考福音中一切所述。然後根據福音所查考者。備成一表。較爲允當也。又以前神學家之研究聖經。視各書信尤重於四福音。今之神學家。雖重視書言。然究不若福音爲

尤重視也。今將耶穌之教訓。列次如下。(甲)上帝國之教訓。(乙)天父與其子女之教訓。(甲)上帝國之教訓。將四福音所講之道而總括之。可名曰天國福音。(可⁴) 參觀(可¹) 路⁹)。夫主既覺已爲上帝所許之彌賽亞。擔負其責任。則其講道時。自當以此爲題。故講論上帝國之制度如何。有若何恩典。並有若何法律。如是則今之講神學者。宜時時以天國爲主道之中心點。所講主道一切之題。皆不出天國之範圍矣。夫耶穌所創立之國。與猶太人之所希望者不同。嘗有言曰。上帝之國。其臨不顯。路¹⁷。有如許異邦人。得入此國。彼猶太人。卻被逐於幽暗之地。(太⁸) 有言其國現在已臨之處。亦有言其國現尙未臨之處也。(一)現在已臨。(太¹² 路¹⁰ 太¹¹ 路¹¹ 33) (二)現尙未臨。(太²³) 但此二意。實相合而不相反者也。(乙)天父與其子女之教訓。據作者意見。觀之。述耶穌之教訓。以天國爲總綱。有不甚適用者在焉。問何以故。曰。有許多道理。不便一概牽入天國之題中也。蓋世界各國政體不一。使第以天國君民之制度。講耶穌之教訓。則用之於民主政體國。自有其障礙。又何必滯滯以此縮小其範圍哉。余意耶穌之道。非君民之關係。乃父子之關係。屬於家庭。不屬於國度者也。故主曰。在天有一父。爾等皆兄弟也。(太²³) 然則以父子爲耶穌教訓之總綱。爲尤愜而易

講矣。二天父。夫上帝之爲無不知。無不能。無不在者。猶太人本已知之。故耶穌來。無容復爲講解。特由其所已知者之中。爲之補益至寶之道。卽曰。上帝爲其父也。按希臘人嘗尊其首神丟思呼之曰父。舊約亦有上帝爲父之稱。但其用意太淺耳。耶穌之意。則以上帝爲世界人人之父。各待以爲父之愛。備以諸般之福。試設一理想之家庭。則其家庭。必人各盡其本分。如此家庭。世人所未嘗目覩。苟目覩之。是卽見天父之真相矣。夫世界之爲人父者。與其子女。有關係七焉。

一子女爲其所生育。二子女之性情與狀貌。由之而來。此二者。係舊約之道。盡人知之。耶穌不論也。三備子女之所缺乏。天父於人身體之缺乏。亦深知者也。(太⁶₃₂)上帝既與雀以食。與花以色。斷不至使其子女身受饑寒也。(太⁷₁₁)云。爾曹雖不善。尙知以美物與己之子女。况爾在天之父。豈不以美物與求之者乎。但天父所與之美物。不第以物質的養其身體。更以精神的養其靈性。如聖靈是也。(路¹¹₁₃)四。施教訓。上帝教訓其子女。如世人然。世人施於子女之教育。雖使其勞。究益於彼。故耶穌曰。貧窮者福矣。憂傷者福矣。遭逼迫辱罵者福矣。(太⁵₃)又世之子女。對於其父之懲治。每不明悉其意。然要知惟父是依。雖使我苦。亦屬愛我。天父之子女亦宜然也。雖不能參透天父之旨。然必如耶穌曰。父

乎。此乃爾之美意也。(太¹¹₂₆)二五。與子女有密切交通。世之爲父者。原皆不欲離棄其子女。天父亦欲其子女與之親近。故於其子女之祈禱。卽允許之。凡有益於身體及靈魂者。皆可向之祈求。並須恆心求之。不可懈怠。如屢求伸冤之寡婦。(路¹⁸₁)並屢求借食物之朋友然。(路¹¹₅)更有至寶教訓。曰。凡爾所求。信必得之。(太²¹₂₂)二六。饒恕子女過犯。天父亦然。其對待罪人。不同世人之對待仇敵。永不肯與之和好。亦不同債主之對待負債人。俟其如數還清而後已。乃如爲父者。見其子大悔前非。願歸故家。殊形愉快。於是寬宥其罪。迎接至家矣。此可以(路¹⁵₁₁)所記之三大比喻爲憑。卽迷失之羊。遺失之銀。及蕩子歸家是也。(七)遺與子女產業。天父亦正如是。故耶穌告門徒有言曰。三子勿懼。爾父喜以國賜爾。(路¹²₃₂)據以上七則觀之。天父係爲萬人共有之父乎。抑爲天國中一人獨有之父乎。曰。上帝本不分畛域。以世界萬人皆爲其子女。而已爲其父。惜乎人多有不知悔改。與上帝離心者。致使上帝無由賜以多福也。二天父子女之真相。耶穌言其家子女。非原生於其家。如猶太人之生於猶太。卽爲猶太人者也。且人不能恃有何功德。可得而入其家。然則將如何始可以入之乎。耶穌曰。若不轉移如孩提。不得入也。(太¹⁹₁₃)夫孩提之性質。究係若何。(甲)心甚依恃父母。天父

之子女。亦宜依恃天父。故耶穌尙遇顯其深信之人。不禁有大樂焉。如迦伯農之百夫長。敘利亞腓尼基之婦人等是也。蓋所言之信。係信上帝。(可¹¹)其中並有信耶穌之意。(乙)深知己之缺欠。天父之子女。亦宜如孩提之謙卑爲懷。如認罪之稅吏。仰天歎曰。上帝憐我罪人也。(路¹⁸)彼少年富人。無此信心。故仍被擯於其國之外。(可¹⁰)而饑渴慕仁義者。則有福矣。(太⁶)(丙)能自悔改。孩提尙未驕縱已慣。則其天良必極活動。不至剛愎。耶穌出外傳道時。首先之言曰。爾等宜悔改信福音。(可¹⁵)欲明悔改之次第。考蕩子歸家之故事可知也。(路¹⁵)(丁)能有恆心。孩提向父求物。只知直求。故天父之子女。亦宜如買者之求珍珠。寧棄其所有。亦必欲得。向天父恆心祈求也。(太¹³)三二天父子女所得之權利。其權利。有現在已得之者。有將來必得之者。天父樂意賜其子女以豐美之恩。如有罪得赦。敢向天父祈求。能得身體與靈魂之所需。猶疑不決者。天父爲決斷之危險難脫時。天父爲保護之。更得有行善之能力。在於生前。得知己名。已錄於生命冊中。(路¹⁰)以上所述種種權利。可總名之曰。生命。(太⁷)或曰拯救。(路¹⁹)耶穌常言如此權利。爲益實至大也。故曰。利盡天下。而失其生。何益之有。(太¹⁶)又取譬而言。天國猶如藏地之寶。昂價之珠。(太¹³)其子女

雖或經歷艱苦。而仍不失其真樂也。(太²⁸)路⁸)(四)天父子女所盡之孝弟。孝弟二者。用於兩方面。盡孝於上帝。盡弟於世人也。(甲)對於上帝之孝道。天父既施愛於人。人亦宜竭其心力。以答愛天父。(可¹²)特要之本分。即須專心依恃之。以己所求明告之。又必忠於其所付託之事。雖使我有艱苦。亦必忍耐謙遜而順受之。(乙)對於世人之弟道。以愛爲唯一之本分。必愛人如己。(可¹²)如所設之撒馬利亞人。可爲天父子女待人之模範也。(路¹⁰)此愛可詳言之。分而爲三。(一)必由內衷所出。根於清潔心。發爲美滿之原動力。又深知恨人之罪。與殺人一律。皆法所不容。情所難原者也。夫此等本分。常行之於安樂家庭中。誠以恨兄弟。較之恨外人罪尤重也。(二)樂於待人。主以義不主以理。世人之道。亦當如是。如調濟貧窮者。留養失所者。看護疾病者。探望囚者。(太²⁵)安慰憂傷者。調停失和者。(太⁵)並施教訓於人。如耶穌之誨人不倦。門徒宜則效之也。而尤有最要之本分。即救人之靈魂。出於罪惡。躋入之道德。至於高尚。夫在理想之家庭。固其如此。然耶穌教門徒。不第盡是道於家人。亦宜盡是道於家人以外之人。而能愛不能酬答我之人。則尤爲美。(路⁶)亦勿須求人之榮譽。(太²³)三二有被動之德。如人以怨惡加諸我者。我如何忍耐而寬宥之。此恕

人之德。耶穌極注重之。(太 5:39-40) 人欲求和與己有嫌怨之人。耶穌為示一良好方法焉。(太 19:15) 且激勵吾人樂行恕道。蓋天父之於世人。每常恕之。故人亦宜取法天父也。(太 45) 如上所言被動之德。凡守禮法之家庭。常見有之。家人各肯忍苦耐勞。釋怨受屈。甚至能恕其家人。至七十箇七次。惟耶穌以此被動之德。改而為對於普通人。皆宜然者也。(二) 耶穌本分與天父子女之特別。按以上所講家庭。係與真理比較而言也。顧或者曰。耶穌之為上帝子。與世人之為上帝子。有不可同日而語者也。參觀本書基督之身 *Person of Christ* 篇。然亦有相同之點。即凡天父家中之子女。皆須信從天父之一事而已。其不相同之點何在。(甲) 惟耶穌能識天父。(太 17) 云。父之外無識子者。子及子所欲示者之外。無識父者。是故其他天父之子女。必因耶穌紹介。而後得識天父也。(乙) 惟耶穌於其為子之本分。能完全盡之。(丙) 惟耶穌能犧牲己身。以救世人。為為其他天父之子女造幸福。而流己之血。(可 14) 譬有一家焉。其家之長子。克盡其孝親友弟之道。則必為父所愈寵愛。而亦為家人所益信服也。(六) 為天父子女之兄弟所結之團體。夫耶穌之門徒。既彼此有同一之信心。又彼此有同一之目的。自必聯合為一體而成教會。耶穌之召十二使徒者。即此意也。且常有言論及其門

徒之教會。如曰。我將建我會於此磐石。而陰府之權。不能勝之。(太 16:18-20) 但未為其教會組織之手續。規定詳章。僅指示其大綱而已。後之教會。組織之法。雖各不同。要之。苟合於其大綱。即不得謂之違反耶穌之本意也。(甲) 教會所抱宗旨。教會中之信徒。以扶助世人為唯一之宗旨也。且不若世界國家所設制人之長官。有自負其權之意。(太 23) 故耶穌曰。爾等與若輩不同。爾中有欲為人大者。必為爾役。(可 10:43) 則耶穌於(太 16) 所許彼得之恩。可如是解釋之矣。(乙) 教會所作之工。耶穌求於天父曰。如爾遣我入世。我亦遣彼入世。(翰 17) 參觀(可 3:14) 由其告十二使徒並七十傳道人之一切囑言。可以知主之意。即欲教會續行其己之工也。故在其臨升天時。又諄囑門徒曰。爾等可遍全世界。傳道於萬民也。夫在兄弟中。如有一過犯者。欲勸戒之。耶穌指示一詳明之妙法焉。(太 18:15) 耶穌亦當以教會有束縛人及釋放人之權。(太 18) 但此權非信徒個人所得擅。乃全體教會之所有也。夫所謂束縛釋放之權者。係指治理教會所施行者而言。非謂其有上帝定罪赦罪之權也。(丙) 教會中之聖禮。基督為其教會。設有二聖禮焉。一洗禮。一聖餐。夫斯二禮。為世人所易知易行者也。前曾有約翰。即行施洗之禮。耶穌仿而行之。以為人由俗入教舉行之禮。第約翰之洗。僅為人

耳 部 三 畫 耶 穌 基 督

未 八 一

表明悔改之禮。耶穌之洗。乃奉父子聖靈三位一體之名。表明悔改信耶穌之禮也。(太²⁸ 19) (七) 天父子女將來所得之產業。論基督復臨問題。本篇前已論之。茲僅論有二事。(一) 教會之發達。可分三則。教會漸推漸廣。如醉在麪中。令其全行發起。一也。教會中漸致良莠不齊。二也。教會必經許多艱苦。三也。(太¹³) (二) 末日之情形。今之神學家所討論問題。有多為耶穌所未發明者。然就耶穌所遺之教訓中。可為盡人皆知者有二焉。一則怙惡不悛。有罪而終不悔改者。審判之時。必受重刑。一則克盡厥職之子女。及時。必得厚賞。而蒙錫以至大基業。斯二者。耶穌所論也。至於人身死後與在陰世候審判。其間之事。耶穌則未嘗論之也。D. MacG.

耶穌家譜

(Genealogy of Jesus Christ)

馬太路加所

記不同之處。自其不同處。則二人之未曾互通意見也。明矣。路加溯及亞當。馬太起自亞伯拉罕。其自亞伯拉罕至大衛之間。則二處所記全同。而自大衛至約瑟。則所同者僅二名耳。(甲) 馬太所記。自法勒士至大衛。係取自(得⁴ 18-22) 此與(代上² 1-15) 相同。而記諸王名。以至耶哥尼亞王。則自(代上¹⁰ 15) 所取。其中特插入烏利亞妻一人。然尙遺亞哈謝。約阿斯。亞瑪斯。約雅斤。四王之名。未記載。統觀所記共分三

段。每段同有十四代。似有拘守成法。添減不能由意之概。故不免有遺記者也。共計世代有五百年。路加所記。共計亦五百年。然路加有十九世代。而馬太則僅十世代。可見馬太有遺記者矣。(乙) 路加所記。下起於耶穌。上及於亞當。自亞當至亞伯拉罕。係取自(創⁵ 13-32, 10, 21, 25) (此處至法勒士)。(代上¹ 1-27) 然於亞法撒與撒拉之間。插入該南一名。在七十譯之創世紀歷代志中。亦見此名。其自亞伯拉罕至大衛。與馬太所記略同。由大衛之子拿單。至撒拉鐵。而撒拉鐵稱為尼利之子。非稱為耶哥尼亞王之子。且自拿單至撒拉鐵。非自舊約所取。而自所羅巴伯至約瑟諸名。則無從考矣。(二) 處不同之故。馬太路加各自著述。未通意見。前已言之矣。然二人皆著福音。其所查主之家譜。究係何故不同乎。蓋猶太人之編家譜。每於父子世世之相傳。記之不能詳備。如上所言。馬太之每段須十四代者。即此弊也。或謂馬太所記者。其目的。為欲駁猶太人毀謗耶穌非由父母嫁娶正生之言。又或謂家譜所記某生某者。非真係其親生之子。乃為接律承繼產業者之人耳。歷代志上之家譜。即有此例。若謂必指其肉體所生而言。則耶穌以肉體言。非約瑟之子也。馬太之意。惟因耶穌按律為大衛之裔。是以特錄諸王之統系。又馬太所記之中。有四婦人之名者。未能詳明其故。或曰。馬太欲表

示上帝肯納罪人及異邦人之意也。或曰馬太記此家譜之例外者。特備人以觀後之耶穌為童女所生也。⑤別有解釋之意。(甲)古時解釋。最初解聖經者。有亞非加農 Africansans 約在主後二百二十年間。伊言二福音所記之不同。蓋因猶太人有叔娶嫂之律例。(申 20:9) 參觀本書婚姻 Matrimony 篇。按此例。謂有同母異父兄弟。兄弟同娶一婦。婦生之子。實雖為弟所出。以律則為兄之嗣也。但此解說。今之博士。皆唾棄之。(乙)今時之解釋。曰馬太所記。屬約瑟之家譜。路加所記。屬馬利亞之家譜。二者不同。諒即以此。考新約他卷。皆論耶穌為大衛之裔。(使 23:33 羅 1:3 希 7:14 啓 5:23) 參觀 (可 10:41) 然耶穌之引人皈依。並不恃為大衛之裔也。

D. MacG.

耶穌之兄弟

(Brethren of the Lord)

耶穌為馬利亞之首

生子。生耶穌後。又生四子。名雅各約西門猶大。且又育數女焉。(太 13:56) 參觀 (可 3) 第論及斯等兄弟。有三不同之說。爾時教父。亦為此事而辯之甚劇。(一)謂不是胞兄弟。而為從堂兄弟。意謂馬利亞生耶穌後。永不與夫同寢室也。(二)謂是約瑟前妻之子女。(三)謂是耶穌母之姊夫亞勒腓即革流巴之子女。但此等事。甚難表決。欲考察者。必須閱

耳部 三畫 耶穌家譜 耶穌之兄弟 耶穌之預識

聖經如下。(太 1:25 路 2:7 路 4:16-30 可 3:20-32 翰 7:2-8 太 23:56 可 15:40 路 1:16 路 2:10 翰 19:25 使 1:14 加 1:18 X 哥前 9) 研究以上所言。亦有數事可確信無疑者。(甲)耶穌之兄弟。與耶穌之母。是居住一宅。(翰 7:3 2:12 太 13:55) (乙)耶穌之兄弟。忌耶穌。且不信之。迨主復活後。而始信也。(可 6:4 翰 7:6 7:5 可 3:1) (丙)耶穌之兄弟。不在十二使徒之中。(使 1:14 哥前 9) 然或謂使徒中之雅各。實即是耶穌之兄弟。(加 1:19) 蓋教會中之為此事紛爭。大抵因有一黨派。過褒馬利亞而崇拜曰。彼係永為童貞女也。

D. MacG.

耶穌之預識

(Fore-sight)

所謂預識者。考四福音。即可知也。夫耶穌

之諸行。始終皆為其所預知。亦先後皆為上帝所預定者。此四福音。所以於耶穌一生之言行。即本此二主義論之。至於其所欲作者。為特別之工。考衆先知書。可略知矣。且主亦明知其工如何。而有能力以成其目的也。①上帝預定耶穌之工作。四福音者。皆信萬事為上帝所預定。斷不能於緊要者。反不信為上帝所預定也。故主常言。我不得不如此者。為表其承上帝之託。而有一定之工也。(路 2:49 4:43 可 1:33) 此言在翰亦常有之。(翰 5:23 24 30 36 38 9 29 38 40) 參觀 (太 10:40 路 9:48 可 9:37) 論其如何而死。亦有多處。言其必本上帝之旨而死也。(太 16:26 54)

未 八二

可^{9:31}路^{9:22}翰^{3:14}。可^{9:31}見主之死。非其仇所能違害之也。主嘗自謂曰。人子固如所定者而逝。路^{22:22}故四福音常引先知之言。而應於耶穌之身。路^{24:44}云。凡摩西律先知書。及詩篇所載指我者。悉必應也。參觀^{太^{26:54}路^{23:34}翰^{9:9}}。太更多有此言也。^{太^{1:22}15:23}翰^{4:8}。翰^{17:13}於此言。亦多也。^{翰^{13:18}18:23}。耶^{19:35}穌所有之預識。耶^{19:35}穌於其降世之宗旨。為所預知。四福音蓋已言之矣。初則不以告門徒者。因彼等之程度不足。未能領會故也。然及其時。則明示之。謂其見殺三日而起。為必然者也。^{太^{16:21}可^{8:31}路^{4:33}}。而有一定之識。雖母親與兄弟及門徒阻止之。百姓勉強之。仇人謀害之。撒但試探之。語如此類。皆不能使其有一毫之惑。而至不能成其功也。^{翰^{10:18}}云。我生無奪之者。乃我自舍之也。我有權舍之。亦有權取之。斯命我已受於我父矣。福音書亦言耶穌有上帝之知識。^{太^{11:27}}云。萬有由父賜我。父之外無識子者。子及子所欲示者之外。無識父者。參觀^{路^{10:22}翰^{16:15}16:30}。其預識不僅在小事。如知何處可得多魚。^{路^{8:4}}。參觀^{翰^{1:6}}。知魚口必銜一金。^{太^{17:7}}。知門徒入城。必見一驢與駒。^{太^{21:1}}。知門徒必道遇一揣水瓶者。^{可^{14:13}}。此等小事見之也。即在大事亦然。如預言門徒皆將棄之。^{太^{26:31}}。彼得將不承認之。^{太^{26:34}}。猶大將賣之。^{太^{26:21}}。且於其所招之門

徒。知其以後之事如何。觀其對於彼得是也。^{太^{4:9}}。又預言信之者必受迫害。^{太^{10:17}24:9}。西庇太之二子必將受苦。^{太^{20:23}}。天國之在世界必如何。^{太¹³}。陰府之權。必不能勝其教會。^{太^{16:18}}。必有冒其名而來者。^{太^{24:5}24}。其國必奪諸他人。以賜結實之民。^{太^{21:43}}。天國福音。必傳於天下。^{太^{24:14}}。凡傳福音之地。必述某婦所行。以為記。^{太^{26:13}}。更有三大事。亦為其所預知者。一其死。二其復活。三其再臨。四福音於此三者。論之極多。不遑枚舉。讀經者。可自求其義也。總觀四福音之所載。可見耶穌之預識。非人之所能有。而信其實為神也。特降生於世。而大現虛己之氣象耳。^{腓^{2:7}哥後^{8:9}}。查本書耶穌之虛己 Kenosis 篇。D. MacG.

「耶穌之虛己」 (Kenosis)

新約載耶穌之虛己。見諸保羅書者。如耶穌虛己取僕之狀。成人之形。^{腓^{2:7}}及耶穌本富。為爾而致貧。使爾由貧而致富。^{哥後^{8:9}}。此二節云云。蓋言耶穌係上帝化身成人。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是虛己而愛眾也。其言尤為深切著明。但研究神學者。論耶穌之為人如何。及其知識之界限如何。而仍視為無所不知之上帝也。大抵古之神學家。祇論耶穌之身體與性質。而於耶穌知識之界限。言之者蓋寡。迨十六世紀以來。對此問題。備極討論。然綜觀耶穌之

言行。亦可燥然悟矣。烏用此喋喋為哉。觀新約書之大意。上帝成為人身。不惟有人之性質。抑且有上帝之性質。又以上帝子化身時。苟不具有上帝之能力。安得謂為無所不知哉。倘謂其無所不知。則於其為人之實在性質。殊不合也。而謂上帝子自成人身。即於上帝之性質。遺棄殆盡。此與(西1:17 希1:3)之言亦不合也。H. K. Wright

【耶穌存望】

(Christ's Hopefulness)

耶穌降世。屬

己為人。有人

之形體。並有人之感情。故門徒存望。耶穌亦存望焉。信愛望三者為至大之德。基督果為真人也。亦必有此三德。而自比門徒之德高百倍。雖然。與門徒之德亦相類也。耶穌在四福音存望之據。可略論之。○有時遠見無花果樹。望至其地而得果食之。不意其祇有葉而無果也。(可11:13)且主望其所播之種。必得豐收。(翰4:27-33)並望播種者與收穫者同樂。其望情之切。至於忘食焉。又設喻曰。今有人有百羊而亡其一。則姑舍其九十九羊而往覓之。覓得之時。必與其友鄰同樂也。(路15)此耶穌有救恩之望之一據也。有時見撒但自天而墮。即以爲喜。(路10)然其時撒但尚未失敗。主即望其已功已成。必踐撒但於足下。可見耶穌此時。即有望之大樂矣。又有時希利尼人欲見耶穌。耶穌亦極樂也。(翰12:20-33)因見

異邦人。即望日後萬國人皆因已得救。當其時尚未到之際。耶穌即極望得其所樂。其在世時。雖信之者無多。但仍望其國必充塞於天下。(太13:30)又曰。我若見舉離地。將引眾就我矣。(翰12)論及罪人。雖娼妓與稅吏亦望其得救。(路7:50)翰11可2:14路19:23)總而言之。所抱者為樂觀。非悲觀也。希伯來人書有云。凡事與我無異。惟無罪耳。(希4:15)故基督之徒。當常存望之樂也。D. MacG.

【耶穌降卑】

(Humiliation of Christ)

論耶穌基督成人之身

人憑人之知識。以論人之諸般問題。有多不能研究之奧理。則以之論耶穌基督。更多有不明之奧理在矣。耶穌自謂曰。未降世之先。於創世以前。已有我也。(翰3:13 6:53 16:28 17:24)保羅作書信。亦常論耶穌未降世前之榮華。(哥前2:6 哥後8:9 腓2:5 西1:17)此外又如希伯來書所云。今值季世。以其子論我儕。即所立為萬有之嗣。而由之造諸世者。彼為上帝榮之光華。質之真像。且以有能之言。持載萬有。既潔眾罪。則坐於皇皇在上者之右。(希1:3)斯道也。非哲學所能推明。第就耶穌之憑證。則有大可信者。自二千年來。耶穌之於世界。現何等功效。如救無數世人。並助世界之改良進步。其彰著者也。耶穌之生也。約在中國漢哀帝年間。『他書多用漢

耳部 三畫 耶穌之虛己 耶穌存望 耶穌降卑

未 八五

平帝元始元年似較此猶早。然自今思之。其功效既如是之大。豈敢謂漢以先無耶穌耶。且其在猶大所講之道。所行之事。皆足表示其為無始無終之神也。在天有極大榮華。而甘棄弗享。乃屈己而降世為人。處於貧境。終則就死於十字架。參觀本書耶穌之虛己 *Kenosis* 篇。但今之所論。不過論基督之在世。如何微賤耳。論耶穌自生至其出為彌賽亞。耶穌非生於清閒富厚之家也。馬利亞產期已近。為勢所迫。不顧衆人之見笑。乃強顏離家而外出。且身屬貧乏。作旅尤苦。產生之日。卻在客店之庭中。有羣牲圍之。地極污濁。又恐野蠻之外人。多來窺之也。未及一歲時。希律王肆行妒忌。急欲害之。為救其死也。乃隨其父母潛逃。而往伊及路遠難行。苦可知也。十二歲時。到聖殿中。衆皆驚異其智慧曰。此童子也。若送往耶路撒冷。教法師之前。而求學焉。則必早成大名。而其回己之家。甘受貧寒者。近二十年。日順從於農家夫婦二人。身操苦工。汗流浹背。類以得食焉。耶穌為彌賽亞之難。主預知其任彌賽亞之職。有如何之難。及有若何之果也。彌賽亞之職。非為可享之幸福。實為當擔之責任。按人性言之。必不敢謂其所負責任。由路入門。易易者也。故其將為彌賽亞時。覺有上帝降臨。鞏固其心。最為相宜者也。上帝輔助之曰。爾乃我之愛子。我所喜悅者。(可¹路³) 惟魔鬼深望

其因救人之難太大。而推辭之。是以特在曠野試驗之也。其後最緊要之時。又有上帝助之。(可⁷路⁹) 牧民之長。未曾贊助耶穌。卻以妒忌心疑貳心對待之。常誤指其過失。妄論其行為。悖謬其言語。到處迫之。如獵犬者。甚且造謠害之。謂其為破壞法律者。為僭妄自大者。為誣人者。為癡狂者。為鬼迷者。又為別西卜之代表。諸如此稱。(路¹¹) 更埋伏匪徒。欲殺害之。耶穌不但受民長之辱己也。並百姓亦漸去之。故約翰有言曰。至己所屬。而屬己者弗受也。(翰¹) 故鄉拿撒勒人亦嫉惡之。(可⁶路²⁸) 家中之人。不識其意。亦不信之。(翰⁷) 謂之非癩卽誑。因其不同於人。又無多人服從之。故其家人以之為恥也。並己之門徒。常誤其意。而來責之。(太¹²) 彼得曾不承認之。(太²⁶) 猶大則賣之。(太²⁶) 衆門徒皆棄之。(太²⁶) 且受貧人之難。三年而無家。艱難困苦。憂愁淒涼。無所不至。不獲避難之所。僅賴朋友以養其生。(路⁸) 食聖餐時。則借室居之。(路²²) 及凱旋入耶城時。則借驢乘之。(路¹⁹) 其生也。借人之店生之。其葬也。借人之墓葬之。(太²⁷) 論耶穌臨難之苦。其仇與有不解之怨。至客西馬尼園時。耶穌欲尋片刻之安。彼等忽來追之。有己之一門徒。率衆差役。及閒雜人等而來。(太²⁶) 執耶穌而繫之。(翰¹⁸) 曳至亞拿。持梃與刃。如捕盜也者。以為

此卽極辱之矣。耶穌抗議曰。爾以槌與刃。來執我。若捕盜乎。
〔可¹⁴〕大祭司並公會中人。多係偽善無良之人。耶穌忍受其審。解決其死罪後。彼等以種種之法戲侮之。如唾其面。

〔太²⁶〕以布蒙其首。以拳擊其身。並問耶穌曰。擊爾者誰乎。
〔太²⁶ 73〕平旦之時。又繫而曳之。至方伯彼拉多前。〔可¹⁵ 1

太²⁷〕雖明知耶穌爲無罪。但以爲棘手之事。則推諉之。遂

又解至希律之前。〔路²³ 7〕無人爲之解冤。或爲之保釋。彼等又曳至通衢。兼有匪類多人隨之。夫希律之爲人也。較公會

人尤惡。已殺施洗約翰。又納其弟妻。其迷於私欲。如豕在泥中也。然則受此等人之審訊。善人猶以爲恥。况耶穌乎。而希律與其士卒。輕忽戲侮。衣以彩衣。復遣詣彼拉多。〔路²³ 7 11〕

彼拉多命人以羅馬重刑鞭之。〔可¹⁵ 太²⁷ 26〕受此刑之人。多有鞭下立斃者。不但苦及其身。而其心爲尤苦。惟主則不作語也。將釘十字架時。方伯之卒。猶戲侮之。或以口唾其面。或以

鞞擊其首。〔太²⁷ 30〕首加棘冕。彼拉多特率其出。令百姓觀之。冀其見而憫之也。〔翰¹⁹ 5〕惜乎彼等反更怒之。〔翰¹⁹ 6〕

又加負十字架之辱。〔翰¹⁹ 17〕耶穌預知其必受多苦。〔太¹⁶ 21〕如此思想。已非人之所樂。而受苦之時。非尤難者乎。釘十字架辱已極矣。雖至重要罪犯。不過如此死也。蓋此刑之重。一則令衆皆見。如中國之梟首示衆者也。一則使人痛苦。延長

其時。孰料上帝之子。至於此境。且不用其權能抵抗。是真開闢以來未見者也。受此奇辱。無非爲贖人罪耳。是以萬代世人。屈膝於前。崇拜其盛名。仰慕其大德於弗替也。基督之降卑。其大略如保羅所言者矣。〔腓² 7 11〕 D. MacG.

〔耶穌饑矣〕 (Jesus' Hunger) 耶穌之在世爲人。福音書常言其饑矣。饑

矣。〔太⁴ 路⁴ 2 可¹ 12 太²¹ 13〕約翰福音。雖未明言其饑。然當耶穌坐於雅各井上。門徒入城。購備食品。則非祇爲己需用。而亦爲主需用也。况門徒由城回曰。夫子食哉。〔翰⁴ 31〕主之困乏。固因行路。亦因饑而然也。馬太路加二福音。皆言撒但乘其饑時。力量薄弱。卽誘試之。〔太⁴ 路⁴〕先知以利亞。因其饑

矣。撒但亦試之曰。而今已矣。望耶和華取我之命。蓋我較之他先知。不能出乎其上。〔王上¹⁹ 3〕有上帝使者以食食之。其後行路四十日。晝夜不息。而至何烈山。遂居焉。耶穌隨受難時。遠望無花果樹。欲就而取果以救饑。〔太²¹ 18〕基督與百姓

聯合爲一。如枝之於樹然。〔翰¹⁴ 4〕百姓之苦。耶穌亦有之。譬如有人若饑而爾食之。卽行於主者也。〔太²⁵ 希⁴ 15〕有云。凡事見試。與我無異。蓋其所受之試。亦指主饑渴之時也。〔翰¹⁰ 17 21 23 26 27〕途中主告掃羅曰。我卽爾所迫害之耶穌也。〔使⁹ 5〕有人欲從耶穌。耶穌

羅曰。我卽爾所迫害之耶穌也。〔使⁹ 5〕有人欲從耶穌。耶穌

耳 部 三 畫 耶 穌 降 卑 耶 穌 饑 矣

未 八 七

曰。狐有穴。鳥有巢。惟人子無枕首之所也。(路^{9:58}太^{8:20})又參觀(太^{10:38}路^{9:23}可^{8:34})意蓋謂主經何苦難。門徒亦經何苦難也。有時門徒饑而摘麥食之。(可^{2:23}太^{12:1}路^{9:12})。雖耶穌無犯安息日之規。而法利賽人。乃言此喻彼。主之所答。正以保護門徒也。主以人之饑渴。比靈魂之饑渴。曰。慕義者必得飽。(太^{5:6}路^{9:1})人之有饑而思食者。證其身體之健康也。而人之靈魂如饑如渴而慕義者。亦證其靈魂之無病也。若此之人。即必得飽矣。惜有人焉。因其靈魂生有重病。則不饑而不思食屬靈之食。若此者。其後必饑而無得飽之望矣。(路^{6:25})惟耶穌敢曰。我乃維生之餅。就我者必不饑。信我者永不渴。(翰^{6:35})參觀(4:17路^{1:3})此言即此意也。舊約(詩¹⁰⁹)亦云。主使渴者飲。饑者食。飫以嘉物兮。蓋以此歟。

【耶穌傷痛】

(Agony in the Garden)

按傷痛原文。僅一字。當參

看(帖前^{2:2}腓^{1:30}提前^{6:12}提後^{4:7}西^{2:2})斯題也。係指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心思甚苦而言也。約翰福音並未記及。(太^{26:37})曰。主憂戚慘怛。(可^{14:33})曰。驚駭慘怛。(路^{22:44})曰。傷痛。汗如滴血落地。然(太^{26:38})主又自言曰。我心憂甚。瀕死矣。而綜覈馬太馬可路加所記主祈禱之語言。其字句皆大同小異。

細揣其所求之語。主在斯時。頓覺身弱。故求天父逾格輔助。主祈禱三次。初次禱曰。若或能之。則令此杯去我。二次禱曰。爾諸事能之。使此杯去我。三次禱曰。若欲之。則以此杯去我。此三次禱告。最為循序漸進。而有條不紊者。厥後主知此杯不能免。故又求父賜給飲此杯之能力。(翰^{12:32})曰。我心憂忡。其名義亦與園中祈禱之意相同。(希^{6:7})所言之苦。蓋即指園中之苦無疑也。○問難者曰。飲此杯之傷痛。畢竟是何意也。然欲知此杯之意義。大約有四說焉。(一)或謂此杯即是畏死。然何以有如許多之殉道人均不畏死。而彼等之救主。乃反不逮彼等之勇往直前乎。(二)或又謂耶穌於斯時。覺己將垂死。豈是畏死耶。乃是畏死在未釘十字架以前耳。蓋深恐先時斃命。不能將己身獻在十字架作祭物也。則應之曰。此說亦有可質疑者。(三)主在園時。無速死之鐵據。(乙)倘耶穌猝斃園中。亦是替萬民捨命。蓋上帝救世人。並不是必賴十字架。乃在俯察基督贖罪之功耳。(丙)且耶穌時刻依賴天父之護佑。亦斷不能畏降世之大功不成。(三)或又謂耶穌傷痛之原因。即是因世人殺主之大罪。試思上帝遣主降尊臨世。充以恩寵真理。(翰¹⁴)而世人反戮辱戕賊之。如斯彌天大罪。洵為有生民以來所未有。此意儼近似者。然猶未能將耶穌傷痛之意。解說淨盡也。(四)基督在十

字架大聲呼曰。我上帝。我上帝。何遺我也。(太27)其設心以爲既已負罪。替人捨命。覺已與上帝隔闕。而爲上帝所撇棄。圍中之所以畏懼者。卽此。雖曰死不足畏。而死之鋒銳。一鋒銳卽是罪之意。(哥前16)真可畏也。因天父儼將己之顏面遮掩矣。蓋耶穌爲上帝之愛子。且克諧以孝。所最畏懼者。卽是與天父之交際斷絕。然耶穌熱心救人。寧失與父片刻相通之快樂也。 D. MacG. g

【耶穌所操之言語】

(Language of Christ)

耶穌所講之道。其載於書而傳至今者。具見於希臘文之四福音中。有謂馬太福音原爲希伯來文。後易爲希臘文者。然卽使有希伯來文之馬太福音。而至今亦湮沒無存矣。夫在耶穌之時。猶太人所操言語。係猶太語而非希臘語。則耶穌對百姓講道。亦必操猶太人之土語。而無須用希臘之異語也。據此觀之。是希臘文四福音所記之語。非耶穌親口所操之語。乃耶穌訓中實有之意耳。又當日帕勒司聽之居民。非一族類。亦非一國度。但其中多係歸自巴比倫。而爲猶太人後裔。此等人民所操之語。爲希伯來語。而亦有用希臘語者。如商賈文人等。所以釘耶穌之十字架上。所書之字。有猶太羅馬希臘三國文字也。彼得在院中。出不認主之言。旁立者

聞其口音。知爲加利利人。想彼得所操者。大約係希伯來語。福音中所記耶穌之言。亦有數句爲希伯來語。如執匪魯女之手曰。大利大古米。(可5)又在加利利海濱。醫耳聾口吃之人時。仰天歎曰。以法大。(可7)至被釘於十字架上。亦嘗操希伯來之語曰。叭喇叭喇。嗷嗷。吠呢。(太27)總之。耶穌於希臘語。亦或通曉。但其所習用者。爲希伯來語。特爾時之希伯來語。究與舊約時之希伯來語。不無差別耳。獨於主同撒馬利亞人相談之時。第未知其操何語也。 D. MacG.

【耶穌在曠野之試探】

(Temptation of Jesus in the Wilderness)

(太4:1-13)二處詳記之。(可1:13)僅略言之。而約翰福音則絕未記載。且馬太與路加所記之次序。其第二試探與第三試探。已前後顛倒。耶穌之以此告門徒者。以係箇人祕密。他人未之或知也。夫耶穌於受洗之後。將欲出外辦其偉大事情。必先擇一僻靜區域。默想其將以何法設立天國。而撒但遂乘機試之。欲其用不當之法也。第一試探。魔鬼誘其施彌賽亞之大權。保養己身。免爲餓卒也。第二試探。魔鬼誘其用奇異之法。引人信己。惟主曰。不可試主爾之上帝也。第三試探。魔鬼誘其依世界之勢力。設立天國。但天國非恃兵力之保衛。乃恃聖靈之感化者也。耶穌於此三試探之後。

耳部 三畫 耶穌傷痛 耶穌所操之言語 耶穌在曠野之試探

耳 部 三 畫 耶 穌 在 曠 野 之 試 探 耶 穌 為 萬 事 之 倡

其傳道之三年。魔鬼亦時以此法試探之。如百姓迫其為王。即其一端。然其每次皆制勝魔鬼。而未嘗為所惑也。

D. Maect.

【耶穌為萬事之倡】(Pre-Eminence of Christ)

●保羅論耶穌之主義。(一)保羅所論最要者。即(西1:13-20)其意蓋謂基督為萬有之元首。亦為教會之元首也。萬物由其所造。本之而立。又為萬物所向之目的。在萬物之先。超萬物以上。為教會之本源。作萬物與上帝相和之介紹。(西1:20)不但此也。又為永生之泉源。(西3:4)知識之寶藏。(西2:3)有榮之希望。(西1:27)且於萬有之中。為萬有(西3:11)在萬物及教會中。皆為獨一無二之中保。(西1:16-20)為受造者之首生。(西1:15-18)既為愛子。國即為其有。(西1:13)坐於上帝之右(西3:1)此其所以為萬事之倡也。(西1:19)夫能得此榮。非上帝無由而賜之。蓋其實為上帝獨生子也。(西1:3,13)上帝為莫能見。而基督則實現其像。(西1:15)上帝以諸般豐盛。寓於其中。(西1:19)上帝充盛之性體。悉寓於其身也。(西2:9)而在以弗所之教訓。亦猶是耳。謂萬事之元首。即基督(弗1:15)基督之愛教會。如丈夫之愛其妻。(弗5:25)多福由基督之視而來。(弗1:3)天地之萬有。悉統於基督(弗1:10)猶太人與異邦

人聯絡。如一聖殿。以基督為屋隅之首石。(弗2:20)上帝之厚恩。賴基督彰於後世。(弗2)使教會得知上帝之智備萬殊。(弗3)亦為獨一無二之主。(弗1:6,7)在天坐上帝之右。施行其能力。超乎世界一切有權位者。永久存在。為萬有之首。而屈服萬有於其前也。(弗1:20-22)在腓立比書。亦有之也。如謂基督能服萬有。(腓3:21)自其來即充以義。(腓1:11)有上帝之和平。(腓4)常有喜樂。(4)增人之力者。(腓1:13)為可誇者。(腓3)為彼則視萬事如糞土。(腓3)吾人之生。為基督也。(腓1:21)基督為標準。(腓3)雖其有上帝之形。乃虛以持己。順以至死。且被釘於十字架。故上帝特賜以無上之榮名。俾天上下地。皆崇拜而稱讚之。為救主。藉以榮上帝也。(腓2:11) (二)保羅之主義。有何原因。(甲)斯道之發明。已先於保羅作書之時。故不得謂保羅之頌讚基督。係生徒稱譽其師之言也。(乙)保羅之主義。於路加所載其傳道之事。亦有之。(使16:23)此數章之大義。保羅稱耶穌為救主。(使13:21-24, 26, 28)為眾先知所預言。必來之彌賽亞。即以以色列所期望者也。(使17:3, 24, 26, 9, 22, 23)為審判世界者。(使17:31)又言基督為上帝也。(使20:28)保羅在彼西底安提阿所講之道。亦此主義。(使19)稱耶穌為上帝許人之福者。(使13:22)為不朽壞之聖者。(使13:35)為上帝之子。(使13:33)亦為救主。(使

(13) 罪類其得赦。義因其得稱。(使13³³) 上帝之恩。由彼而來。(使13⁴³) 信之者得永生。(使13⁴⁶) 為世界之光。(使13⁴⁷) 參觀(弗8⁸⁻¹⁴ 腓2¹⁵) (丙) 保羅稱基督為元首為上帝。其最緊要者。即在大瑪色之所見。榮光發現。耀於其前。非上帝而何。(賽9^{哥前9}) 隨即在會堂宣講耶穌為救主。並證明其為基督。(使20²²) 然保羅之於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之道。非敢謂其偶然明之者。因受有特別之啓示。而後漸明之也。(加1¹⁶) (十二使徒及伊時門徒所論之主義。保羅先見耶穌之榮。而後知其三年之事。十二使徒先認拿撒勒人耶穌。而後知其為萬有之主也。) (二) 彼得。腓力。司提反。雅各等之主義。彼得之講道也。稱耶穌為主為基督。(使2³⁶ 10³⁵) 謂信徒必奉其名受洗。(使2³⁸ 10⁴⁸ 14²⁷ 30⁴¹) 為屋隅之首石。(使4¹¹) 大於諸先知。(使9²²) 為人生死之審判主。(使10⁴²) 司提反之臨終也。且呼耶穌為主。(使7⁵⁹) 為先知所預言之義人。(使7⁵²) 為人子。立於上帝右。(使7⁵⁵) 又嘗言約瑟摩西為上帝所派而拯救人之苦難者。而耶穌則更然也。(使7¹⁴ 22³⁷) 腓力之講道也。對於撒馬利亞人。則稱耶穌為基督。(使8⁵ 12) 對於一宦官。則謂耶穌即應於以賽亞所言者也。(使8³⁴ 35) 雅各之主義。有所作之書信可證。(使15²³) 教會致於異邦人之信。諒係出自雅各之手。內稱耶穌為基督

也。其對於教會講道。則引經而言耶穌。不第為猶太人之主。亦為異邦人之主。(使15¹⁶ 18) 且其書信。亦以基督為上帝也。(雅1² 5⁷ 11⁴) (二十二使徒之主意。其原因為何。(甲) 安得烈。約翰之識耶穌。因有施洗約翰之證也。約翰之所以知耶穌。蓋其深明舊約先知論彌賽亞之言。必有大榮之彌賽亞來也。(撒下23¹⁻⁵ 詩78^{結37} 21-23 賽26⁵⁵ 但7⁹) 先知又有言救世主。即耶和華。(賽40³⁻⁵) 參觀(太3³ 賽41²⁵) 參觀(使4¹² 腓2¹⁹ 耶23⁵⁻⁸ 亞13¹⁻¹⁰ 馬8¹) 耶穌一來。約翰即認為負世人罪之羔羊。(翰1²⁹) 來以火與聖靈。為人施洗。(太8¹⁰) 約翰言我為其解鞋帶。亦屬不稱。乃呼於曠野為其開路者也。(乙) 基督之人格。其言行與約翰所證者相愜合。是以門徒最易信之。(丙) 猶有見證之者。即其仇與邪鬼。(翰7¹⁹ 可2¹⁸ 3¹¹) 又有天使。(太28⁹) 並天父。皆證之也。(太8¹⁷ 路9³⁵) (在新約其餘之書。所論之主意。二) 希伯來書。該書之宗旨。即表基督超出乎一切者也。其第一章所論崇拜基督。與哥羅西腓立比二書相同。其(2¹⁰) 言基督為萬物之所本所歸者。又有言基督為至大之祭司。高於天空。(希7¹) 又為永存之祭司。(希7²¹ 25) 且以其己之血。而獲永贖。(希9¹²) 係來立新約者。(希8⁷ 13⁹ 15²⁰) 為將信道創始成終者。(希12²) 為羣羊之大牧。(希13²⁰) 違逆之者。必被沉淪。(希12²⁵)

耳部 三畫 耶穌為萬事之倡

耳部 三書 耶穌為萬事之倡 耶穌言語未入聖經者 耶穌為大丈夫

為永在而一者。(希13)榮歸於彼。及於世世。(希12) (二) 彼得前書稱耶穌基督。(彼前1) 尊之為聖。(彼前3) 言其已升於天。坐上帝右。凡天使與有權有能者。咸服之。(彼前3) 負人之罪者。(彼前2) 以其寶血贖人之罪。(彼前1) 為牧者之長。(彼前5) 為靈之司牧監督。(彼前2) 多福由彼而來。(彼前2) 為屋隅之首石。(彼前2) (三) 彼得後書稱我主。(彼後1) 為上帝之愛子。(彼後1) 至末世必顯其大榮。(彼後3) (四) 猶大書。該書之語氣。亦稱主耶穌基督也。(猶1) (五) 約翰所作之書。其福音與其書信。皆表主為萬事之倡。其所作啓示錄。亦此意也。如(啓1) 言約翰見主之榮光。實上帝之榮光也。又言以其血。釋我諸罪。(啓1) 自萬方引人歸上帝。(啓3) 掌陰府之鑰。(啓1) 賜人維生之水。(啓2) 為世上諸王之王。(啓1) 又為諸主之主。(啓1) 為上帝子。(啓2) 以上帝拜之。(啓1) 參觀(啓4) 與上帝同座。(啓2) 除以上所述。新約他處。亦多記載。惟不能細陳之耳。總之耶穌為萬事之倡。新約有多憑證矣。D. MacG.

【耶穌言語未入聖經者】(Unwritten Sayings)

福音中有幾言。古之羊皮卷。有載之者。有未載之者。未知其

未 九二

究屬實語否。如(太17) (可9) (路9) 此數節之語。聖經舊版皆載有之。而新版除記(路23) 於正文中以外。餘者則盡列為小註。意以其不當與正文並列也。又如(可15) (路8) (路11) (可19) (路7) (路11) 諸節。福音原本。雖未之載。然今之博士。則以為實傳之語也。有一最古之羊皮卷。於(路4) 之間。復加入一節。云是日。主見一於安息日工作者。謂之曰。人乎。爾之所行。如爾知之。是為有福。如爾不知。即屬犯罪。而為被咒詛者矣。意謂安息日非無可作之事。如憐恤等。其人所以行。係憐恤事。誠為有福。反是。則受禍矣。福音而外。新約他卷。亦記有耶穌之言。如(使20) 施比受更為有福一語。又如(使1) 參觀(1) (哥前1) 皆福音所未有者也。○耶穌之言。在聖經外者。如不列經之福音。回教中之典籍。皆有記載之數語。且最初之教父。亦有幾句相傳之言。伊及沙土中發現之紙版。亦有福音所未載之言。以上所有耶穌之言。要皆合於四福音之道。而未嘗另有何種新道。然人欲知耶穌之真實事蹟。仍以四福音為可恃之根據也。D. MacG.

【耶穌為大丈夫】(The Manliness of Christ)

耶穌之為人也。柔和謙遜。恕以待人。或者曰。此即大丈夫之氣象哉。此問題可分兩段論之。一按世人所見。何為大丈夫。

二、耶穌之品行及其教訓。與世人所見者之意。相合與否。按世人所視為大丈夫者。蓋有三事。(一)人之體弱。難為大丈夫也。身健為大丈夫之根本。故善操其身者。則稱羨之。而彼體弱之門徒。即加笑之。言其似乎無大丈夫之氣象也。(二)必有聰明。亦無須有大聰明。始可為大丈夫也。特蠢愚者。不能得此稱耳。(三)須有四德。勇敢。節制。恆心。自重。是也。所謂勇敢者。非第不畏危險。即係乎良心之事。亦不畏也。夫以上所云三者。究有大弊。蓋恐有三者俱全。而仍不免為驕者也。即此等人之勇敢。自重及節制也。則多係為人見笑。而然。其恆心也。亦多為其不能成功。而其驕心又不肯居之所致耳。且彼等之所謂大丈夫者。於優勝劣敗之說極合。而豈知人非第當愛己。且亦當愛人耶。耶穌為大丈夫。至於身體聰明。可不必論。今只論其第三所云之四德焉。夫耶穌之勇敢。多有憑證也。如其逐出聖殿之貿易者。(太²¹13可¹¹18翰²³16)不肯受百姓之強迫為王。(翰⁶15)嚴責法利賽人。(太²³)又嚴斥加利利之城邑。(太¹¹20²⁴)並切責拿撒勒人。(太²³)且敢言曰。如毀聖殿。我三日必復成之。(翰²⁸22)不允讀書人欲見異兆之請求。(太¹³38⁴²14¹4可⁹12路¹¹16)將至臨終之時。尚敢至耶路撒冷仇人之處。(路⁹51)在大祭司與彼拉多之前。顯其膽大。(太²⁶67可¹⁴33路

耳 部 三 查 耶 穌 為 大 丈 夫

22⁶⁶)不但畏仇敵。亦力責門徒之有過者。(路⁹54⁵⁶太¹⁶23可⁶33太¹⁶11可⁹33路⁹34³⁴太¹⁰14可¹⁰13路¹⁸15)即有勢力之人。欲為門徒。亦毫不徇情。(翰³11太¹⁹12可¹⁰14路¹⁸13太⁸9²²路⁹57⁶²)雖明知其日後必受重苦而死。仍一直前進。以上諸端。所言之勇敢。真有大丈夫之氣象矣。至於節制。耶穌則極有是德也。觀其三十年間。隱居於家。則服從其父母。魔鬼試之之時。寧饑亦不肯從之。雖其後必稱為萬王之王。然不肯從魔鬼之言。而得其榮。受苦難時。曾一語不出。其節制為何如哉。論其恆心。則屈己為人。馴而至死。終則死於十字架。(腓²8)其自重也。恐與世人之所講者不同。以世人觀之人。罪於我。我之報復。為當然者。亦大丈夫之為也。若此者。豈能報怨以德。而愛其仇乎。(太⁵39⁴⁵22路⁶27³⁴)且人以強力迫逼。亦不反之。並其己之模範。亦表其有自重之氣象也。(路⁴24太²⁶28可¹⁴65太²⁷30翰³59¹⁰39¹⁷)夫耶穌言人當有恕人之責任。自古以來。論者有三意焉。(一)有謂耶穌之教訓。人不能踐履實行。(二)有謂違其教訓。兩國必無宣戰之時。而人相處。亦不能爭訟也。(三)有謂耶穌之教訓。不過曰人當相愛。然凡事必隨時隨地。得聖靈之助。方有濟也。其第一意。自不合於基督教。至第二意。自教會之初。以迄今日。門徒多有此意。如貴格會之言。門徒不可充兵。即本此意也。然

未 九 三

耳部 三靈 耶穌為大丈夫 耶穌入陰府 耶述紀 耶布斯

門徒多信服第三之意。言主所禁止。即在好爭訟之人。並不合公法之戰事。其以強力創成優美之政治者。則不禁之。且言有時亦當鳴冤。或以強力保護其弱小者。有俄國脫爾斯泰氏曰。爾見人殺一人。爾不可阻之。若此行為。非第有害於兇手。抑且不救人之生命。是為大罪。可見其道已乖謬極矣。總而言之。基督與其門徒之作大丈夫。與世人意見有同有異者矣。 D. MacG.

【耶穌入陰府】 (The Descent to Hades) 在舊約陰府係指為

目不能觀之隱密地。人死之靈入居之。初時無善惡之別。迨後逐漸分晰焉。耶穌亦言係分居者。故有富者受苦。乞者得救之喻。(路19:31)又允許同釘十字架之強盜。偕居樂園。(路23)彼得初次講道。謂耶穌不遺於陰府。(使2:21-31)彼時曾引(詩16)為證。保羅亦曰。誰下於淵。即言攜基督自死而上也。(羅10)又曰。豈非曾降於地下乎。(弗4)然耶穌既承順至死而入陰府。故在天在地及在地下者。無膝不屈。(腓2)彼得前書。有甚難決處。即是基督亦一次為罪受苦。義者代不義者。以導我儕歸上帝。其身雖受死。其靈則見甦。且以靈往而宣道於獄中諸靈。即昔之背逆者。上帝於挪亞備舟。恆忍以待之時。由水得救者無幾。惟八人耳。是以福音曾宣於

死者。使其身如人而受輪。其靈依上帝而得生。(8:18-20) 參觀(4)教父奧古士丁 Augustine 前之教會。深信基督入陰府。傳福音與被洪水淹斃之人。第奧氏別有一解曰。非基督親口講道。乃是借挪亞口以傳道者。(創?)或謂獄中諸靈。是犯罪墮入地獄之天使。(彼後2:4)猶。或問曰。洪水之罪人。至陰府仍能得聽道之機緣。其餘罪人。豈不能得一機緣乎。噫。斯種事。實為吾人所不能知也。 D. MacG.

【耶述紀】 (Yasher Book of) 乃異人之書。備載古代關於國家之歌詩。

大半為宗教之歌詩。與當世國家大事之歌詩。舊約所引耶述紀者有二。一見於(書10:12)其原文乃泳基遍之戰。而以古代耶和華自天降電。以擊以色列人之仇敵。亦詳敘於其中。一見於(撒下1:19-27)是篇之辭甚長。乃大衛所作。以挽掃羅及其子約拿單者。由是觀之。耶述紀為有名之書籍。舊約所載之詩。尙有采自耶述紀。如(士)所載之底破喇謳歌是也。(王上9:12)所記之古代文字。亦或由耶述紀中采取之也。 W. H. P.

【耶布斯】 (Jebus, Jebusites) 又譯作耶布士。亦耶路撒冷古名也。(士

19:11代下14)原名耶路撒冷。因主前一千四百年。城石刊列

耶路撒冷字。故知之。耶布斯人居於山地。(民¹⁹₂₉) 其占據此城也。未詳起於何時。惟以色列人進迦南時。此城已屬耶布斯人。其民與王亞多尼西特。未被猶大人所驅逐。(書¹⁰₁₃ 士¹₂₁)

○耶布斯攝乎猶大。便雅憫二支派之間。其城建於山頂。東高七十丈。壁立而陡。西高三十丈。亦壁立而陡。南約百丈。雖稍平。人皆難陟。惟北有路可通。然前有谷。約深丈餘。出入必由橋梁。有來攻者。毀其梁而敵即卻步。內有基訓泉。任彼敵人環攻數月。不能絕其水飲。洵為天塹之地。是故大衛來攻。耶布斯人以跛者瞽者譏之。後竟為大衛所取。更其城以己名。深足為特險者之戒。(撒下⁶₇)

○大衛取耶布斯後。亦不驅其居民。尙與猶大族同居。至大衛受疫癘。耶布斯人亞勞拿獻穀場於大衛築壇獻祭。(撒下²⁴₁₆₋₂₄ 代下³¹₁₃)

所羅門亦用耶布斯人為夫役。(王上⁶₂₆)

○(亞⁹₇)曰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以革倫人即非利士人。意蓋言猶大人已如此勝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已如此役事猶大人。以革倫人後亦必如耶布斯人也。G. A. Clayton.

耶何耶大

(Jehoiada)

〔一〕庇拿雅之父。(撒下⁸_{18, 20, 23} 代上¹⁶_{27, 31}) 所言耶何耶大之子庇拿雅。或即一人也。〔二〕亞哈謝卒時聖殿之祭司長。(王下¹¹_{1, 2}) 據歷代志略所載。亞哈謝之妹約示巴。

嫁於祭司耶何耶大(代下²²₁₁) 亞哈謝之子約轄賴其擁護。得免於亞大利之謀害。時則亞大利欲自據王位也。惟耶何耶大藏匿約轄。故有改變而使亞哈謝之嗣子得嗣其王位。惟以耶何耶大之力。猶大得免於以色列之臣僕。則以其熱心正教之故也。W. H. R.

耶和華

(Jehovah)

見本書上帝 God 篇。

耶和華預備

(Jehovah-Jireh)

見(創²²₁₄) 是名為亞伯拉罕所稱。為以山羊代其子獻祭而發。乃上帝鑒視與上帝自備之意也。故本章(14) 又載人有恆言。請在耶和華山必預備也。W. H. R.

耶和華尼西

(Jehovah-Nissi)

尼西即蕪之意。猶言耶和華之蕪也。是名為摩西所稱。因敵大馬力後築壇祭耶和華。故名其壇為耶和華尼西。(出¹⁷₁₅) 蓋耶和華為以色列軍隊之心點。上帝之名。乃其軍中之號令。參考(詩²⁰₇) W. H. R.

耶和華沙林

(Jehovah-Shalom)

是名為其田所定。以名其所築奉事耶和華之壇也。壇在阿弗拉(士⁶₂₄) 即耶和華錫我安。

耳部 三畫 耶布斯 耶何耶大 耶和華 耶和華預備 耶和華尼西 耶和華沙林

耳 部 三 畫 耶和華沙林 耶和華駐蹕之所 耶和華仁義

寧之意也。W. H. R.

〔耶和華駐蹕之所〕

(Jehovah Shammah)

是名爲復回耶路撒冷所定。所以榮之也。(結³³)參考(賽^{60 14 22 23} 啓^{21 3})以酉結親見上帝離滋駐蹕之所。後見其降臨於其處。至於今。上帝常在其處。而與其民永久不相離也。

(結¹³) W. H. R.

〔耶和華仁義〕

(Jehovah-Tsidkenn)

見(耶²³ 33) 二處

所言。乃是秉公行義之王之徽號。時則以色列族被俘之後。復歸故里也。W. H. R.

〔耶戶〕

(Jehu)

〔一〕係一位先知。(王上¹⁶) 〔二〕係猶大支派。(代上²⁸) 〔三〕係西面族。(代

上³⁵) 〔四〕係大衛王部下二勇士。(代上¹²) 〔五〕爲以色列王。彼登王位。即滅亞哈全家。以色列國民。類多不服亞哈王。因亞哈欺侮國民故。且其對待宗教。亦不完美。此時以色列領袖。是以利亞。後是以利沙。耶戶有一次。聞以利亞責亞哈王。即是因王奪拿伯之田。(王下²⁵) 後耶戶爲將軍。率兵出戰。射傷約藍王。先知以利沙見幾。命耶戶叛王。故衆軍先立耶戶爲王。約藍王即被擒殺。(王下¹⁰) 兼滅亞哈全家。

耶戶 耶弗大

然耶戶甚慧。能得衆將心。而使順己意以行事。且不但欲將以色列王全家殲滅。竟欲將猶大國主權。全行歸己。耶戶之所以能如是行者。即是以色列王與猶大王有密切之交誼。雖然。耶戶若是虐待猶大國。先知何西有預言。論其受報。

(何¹) 考查耶戶爲王之末後數年。以色列國。實大受其害。W. H. R.

〔耶弗大〕

(Jephthah)

又譯作耶弗他。基列之子。甚英武。據(士¹¹)所載。其母爲

妓。職是之故。耶弗大見逐於其諸兄。不得居於基列之家。乃出居奪地。游蕩之徒多歸之。耶弗大爲之長。剽掠以爲生。無何亞捫族來攻基列。其鄉人乃求耶弗大歸。以衛其鄉里。耶弗大允率鄉人以攻亞捫族。而以勝亞捫族。後。其鄉人將立之爲軍長。相要。後耶弗大非特爲基列之軍長。且爲其民之元首焉。(士¹¹) 上帝之神感耶弗大。耶弗大乃率其軍隊。往攻亞捫族。出師之時。耶弗大誓曰。將來戰勝而歸。誰先出門逐我者。我即以之獻祭於耶和華前。以答耶和華之麻。迨至戰勝亞捫族返。其女先出迎之。耶弗大僅此一女也。耶弗大見之。慘痛悲泣。而不能食其言。其女乃請假以二月之期。迨二月之期告終。其女返。耶弗大乃踐其誓。其女不字而終。(士¹¹) 所載。以法蓮人以耶弗大攻亞捫而不招之與偕。

猶之怨其田之不招之借攻米田也。於是其有違言而未能以言論解釋之。而戰端以啓。耶弗大戰勝之。以法蓮人逃阻約但河。基列人追之。有不能言示破列之示者。則殺之。耶弗大爲以色列族之主者。歷六年而歿。葬於基列。然不能確指其處也。^(士13)與⁽³⁹⁾所記。則以耶弗大之女未經適人。故其父得以壓力強迫之。若既嫁從夫。則其父之權力不能及於其女矣。W. H. R.

【耶喇滅】 (Jerahmeel) 又譯作耶拉篋。^(二)帕勒司聽極南之非以色列人。大衛

出亡之時。與之和好。^(撒上27, 30, 29)掃羅既卒之後。耶喇滅自成一小國。而設治於西布崙。^(二)見於^(撒上1)撒母耳之祖父省作 Jeroham 譯作耶羅罕。^(三)約雅金遣三人往執耶利米與巴錄者。耶喇滅其一也。^(耶36)耶喇滅爲皇族。然非約雅金之子也。^(四)代^(上24, 20, 31)所載利未人之譜系。耶喇滅爲基士之子。嗣後利未人有一支。以耶喇滅得名。而不爲基士得名也。W. H. R.

【耶利哥】 (Jericho) 城名。地近約但河。距死海之北十五里。以色列人踰約但河。此

係首攻之城。其攻取之法。見約書亞六七兩章。當城垣傾圮時。約書亞起誓曰。凡重建耶利哥者。當服誑於耶和華前。築

耳 部 三 畫 耶弗大 耶喇滅 耶利哥 耶利米

基時必喪長子。置門時必喪季子。^(書6, 26)迨十二支派分地。其遺址歸於便雅憫族。^(書18)後僅爲一小村。^(撒下19)代^(上19)故伯特利人希伊勒重建耶利哥。築基時果喪長子亞比蘭。置門時果喪季子西割。而約書亞所傳耶和華之命竟應。^(王上16)城中有先知學院。其水不佳。以利沙以新盞盛鹽投於水中。水味即美。^(王下4, 19, 21)亞哈士在位時。以色列人曾擄猶大多人。哈先知俄德之言。將被俘者送至耶利哥。^(代下28, 1)巴比倫王陷耶路撒冷。猶大末王西底家逃至耶利哥。被迦勒底人執見。巴比倫王。巴比倫王令其親殺諸子。然後抉目。繫以銅索。解至巴比倫。^(王下24, 1-7, 耶38)馬迦庇時。耶利哥歸敘利亞人。敘利亞人重建耶利哥。極其堅固。後羅馬人攻取。猶太敘利亞人亦被驅逐。○主耶穌將近耶利哥。使瞽者巴底買之目復明。^(路18)及已入耶利哥。有稅吏撒該迎入其家。而蒙得救。^(路19)自耶路撒冷下耶利哥路甚險峻。常有攔劫之事。主耶穌曾以盜傷遇救爲喻。^(路10, 39)○但今城又傾圮。頽址已入土耳其之版圖。其所產之水果甚有名。G. A. Claydon.

【耶利米】 (Jeremiah) ^(一)迦得支派之勇士第五。

勇士第十。^(代上13) ^(三)便雅憫人之善於射擊者。^{(代上}

未 九 七

耳 部 三 畫 耶 利 米

〔四〕馬拿西支派之族長。(代上 5²⁴) 〔五〕約哈斯西底家二王之外祖父立拿人。(王下 23³¹ 24¹⁸ 耶 52) 〔六〕隨從所羅巴伯自巴比倫回耶路撒冷之利未人。(尼 12) 〔七〕立約鈴名祭司之一。(尼 10²) 又耶路撒冷城垣告成時之謳歌者。(尼 12³¹) 〔八〕一作雅利米。一作雅利米與哩甲族人。(耶 36)

〔九〕先知耶利米大率分三。●耶利米之時代。耶利米先知生於馬拿西王之季年。馬拿西在位。自前六九六年至六四一年。耶利米之為先知。在約西亞父子在位之時。自六二六年為始。至於耶路撒冷毀滅。即五八六年也。〔1〕後為逃竄之猶太人。強迫之往伊及本書(40⁴⁴) 約西亞王年幼之時。國俗仍效異邦。與馬拿西王時無異。於耶路撒冷。崇拜異邦邪神。謀害百姓。姦淫驕傲。不知羞恥。上下一致。觀耶利米首先講述之道。自(20)可知。至隣國之大勢。前一百年。亞述獨最強。旋即衰敗。亞述之東。有米太 Media 崛起。其北又出騎兵強盛之西古提軍 Scythians 以西結所稱馬各之君角。即指西古提軍而言。(結 39) 西古提軍。強據亞述之屬地。至於伊及者數十年。雖其亡甚速。而橫惡之跡。永久不能忘焉。當六二五年。尼尼微雖不為米太所破。其境內凋殘。屬地盡失。西古提軍。雖至伊及邊境。或未深入猶太山地。是時約西亞親政。勇於禦敵。故能救其國不受西古提軍之害。

威名大振。職是之故。所以約西亞未嘗臣服於亞述也。當六〇八年。約西亞於米吉多。阻伊及王北進與亞述戰。因之身死。非因臣服亞述為之抗阻。乃欲收復以色列所已失之地。(王下 22²⁹) 耶利米讚約西亞王為躬行仁義。克享福祉之君。與其子約雅金王不得同日而語也。約西亞在位時。其治蹟之最要者。因新得律法書。改良國政。不僅禁止崇拜亞述之邪神。並嚴禁敬拜本國巴力摩洛諸神。且毀國內焚香敬拜耶和華之邱壇。令其民胥赴耶路撒冷。獻祭守節。因國內之邱壇。襲敬拜耶和華之名。而仍不改迦南土人之惡習。約西亞改良其俗。然終不能改變眾民之心。所以約西亞王戰歿之後。其諸子繼位時。敬拜異邦假神之俗復興。所幸律法之書具存。眾民被俘至巴比倫。攜之俱去。遂為今日舊約聖經之緣起。約西亞所訂敬拜上帝之典禮。至猶太人自巴比倫回國後。遵而行之。約西亞王歿後。其國為伊及所屬。再無自主之權。伊及王將百姓選立之王沙龍。即約哈斯倖去。改立沙龍之兄。以利亞金為王。即約雅金也。當六〇五年。有百辣河濱迦基密 Carhemish 邑之戰爭。伊及之屬地。盡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有。約雅金臣服之三年。復謀叛巴比倫。(王下 24) 既叛之後。巴比倫王令屬國之軍隊。強據猶大。(王下 24) 參考(耶 19¹⁴) 四年之後。巴比倫王遂親率大軍

未 九八

攻擊耶路撒冷。是時約雅金王已薨。其子約雅斤即哥尼亞繼位。遂俘約雅斤與王母王后。宦豎。至巴比倫官民中之有名譽者。亦與偕去。子遺者惟貧乏之人而已。約雅斤居巴比倫獄中。至新君即位。乃得釋。待以恩禮。終身不置。(王下²⁴₁₇₋₂₀ 耶²⁴₁₋₃₀) 當約雅斤為俘之後。巴比倫王使約雅斤之叔西底家為猶大王。西底家亦不能救其國。不似其兄約雅金之行惡。惟立志不堅。雖聽耶利米之諫言。而未能實行。即位之初。猶太隣國合謀叛巴比倫。約雅斤亦叛。(耶²⁷₁₋₁₁) 猶太之民。苦巴比倫之兵禍。同心欲叛之。且妄信哈拿尼亞假託上帝之言。謂上帝必折巴比倫王之軛。(耶²⁸₁) 即巴比倫之俘虜。亦皆存此妄念。(耶²⁹₁) 尼布甲尼撒王知此事。乃召西底家至巴比倫問之。(耶³⁰₁) 知西底家不與其謀。令復回耶路撒冷。詎意西底家不能違其衆民之心。終率全國背叛巴比倫。耶利米責其廢棄盟約。以西結亦深斥之。(結¹⁷₁₁) 故當五八八至五八六兩年之間。迦勒底人圍攻耶路撒冷。雖伊及新王 Apries 以兵來援。使迦勒底人撤圍而去。(耶³⁷₅₋₁₀ 結¹⁷₁₅) 未幾回軍攻陷其城。會城中糧盡。西底家及其軍士。夤夜逃遁。至耶利哥之大道。為被迦勒底追兵所執。軍士四散。巴比倫王審訊西底家。乃殺其子。扶其目。執至巴比倫。(王下²⁵₁₋₁₁) 可見恃伊及者。終難得救。如倚已折之蘆

耳部 三畫 耶利米

葦也。(賽³⁶₆) 其留於猶太者。皆為無知之民。耕種為業。觀(耶³⁹₄₃) 則知其詳。嗣後諸民逃往伊及。耶利米阻其行。不聽。反強耶利米與之俱。諸民在伊及。背叛耶和華。敬拜天后。焚香奠酒。傳聞有殺害耶利米之事。然無憑證也。耶利米之預言云。爾諸民雖逃至伊及。終必不免。尼布甲尼撒王之兵禍。預言在五六九年。迨迦勒底軍佔據伊及之北部時。斯言遂驗。(耶⁴³₁₋₁₂) 自六〇五至五三八年。巴比倫為極大之強國。與耶利米預言猶太民居巴比倫七十年之語。無大差異。(耶²⁵₁₁₋₂₉) 耶利米之人品。本書大半乃耶利米之自述。耶利米之教法。與前此傳道者異。當時猶太之國。衰微難救。前之傳道者。欲明上帝之德於天下。其言多係治國之要。耶利米所講演者。亦欲明上帝之德於天下。但其言則由治國漸進於各誠其意。至後猶太滅後。聖殿毀壞。獻祭之禮不行。人民皆被俘至巴比倫。幸其中有虔誠信主者。信心堅定。直至復回耶路撒冷。能將上帝之道。守而無失。而且舊約之聖經。聖教之會堂。亦皆從此而起。耶利米乃亞拿突城人。是城在耶路撒冷之東北十里。建於山嶺。可望見以法蓮之山地。約但河之山谷。耶利米常言猶太之事。所言之景象。每動以色列人故國之思。(耶⁴¹₅₋₇ 耶⁴²₁₉₋₂₁) 耶利米之父名希勒家。原為本城之祭司。耶利米之思想。與以西結異。以利之後人

未 九九

祭司長亞比亞他亦為亞拿突城人。為所羅門王逐回本地。(王下 23)耶利米傳道之時。亞拿突人欲加暗害。(耶 11 22)及耶路撒冷被圍。耶利米曾買其堂弟哈拿篋之田。又於便雅憫族之地。置有產業。(耶 32 6-15 11-13)可見耶利米與故土未嘗斷絕往來也。耶利米於六二六年蒙詔為先知之時。年幼畏事。不欲受職。上帝命之。豫言各邦興衰存滅之故。是時耶利米之心。尚未堅定。後來竟成智勇兼全之人。生平橫被冤謗。上帝使之屹立若鞏固之城。耶利米與上帝之神默契。諦聽其言。(耶 23)非特口述上帝之旨意。而且身作上帝之證人。不娶妻室。亦無子女。(耶 16 1-13)耶利米諫其君責其民者。歷二十餘年。上帝使之苦其心志。拂亂其所為。其始而蒙詔之時。熱心獻己。以行先知之事。繼因其言未驗。疑心漸生。不欲作先知。終乃默會其旨。信心堅定。卒完成先知之任。(耶 8 14 15 15-21 17 14-18 20 7-13 26 30-32)耶利米作先知之時。可分為四。(二二六二六至六二一年)是時年少氣銳。斥責本國之罪。謂將來必受禍。本書二章至六章。皆記此時之言。但其書乃後二十餘年所作。恐所記與所言。不無大同小異。第二三四章。耶利米與何西用夫婦之喻。以顯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關係。因以色列違棄上帝。若淫婦違棄其夫。所以上帝將其逐出。猶大如以色列之妹。雖知其姊被逐。仍不畏懼而行淫。猶

大之罪。更浮於以色列。知上帝亦必將其逐去。第五章。耶利米初至耶路撒冷。始知其惡。第六章。耶利米言上帝必使大災大禍。從北方至。降罰於耶路撒冷。其所謂北方災禍。卽上帝所云之西古提軍也。Scythians 耶利米之說。如此。贊助六二一年君民改革之事。至北軍繼退。國勢復興。庶民又輕蔑先知之言。而訾笑其苛責焉。(二二六二一至六〇八年)約西亞王更改國事。其時耶利米妄念消除。心漸沈靜。緘默不言。耶利米無一言以贊助之者。豈不悅其君民。信律法之書。而拆毀假神祭壇。於耶路撒冷獻上帝之祭乎。(耶 7 23 8 11 18 19-27)豈不悅賢王嗣位乎。(耶 22 13-19)蓋以此次改革。但出君意。非由民心。上帝之名。常出惡人之口。違背上帝之愆。浸成假偽為善之惡。終難成功也。心有所疑。故緘默不言。且其所預言之災禍。尙未應驗。所明見之善行。尙屬虛偽。雖不能贊助賢王。亦不欲阻止賢王。此十二年耶利米之緘默。所以證明治國而不誠其意。其國能救者。未之有也。必以上帝之律法。常銘刻心中。而後可也。(耶 31 33)二二六〇八至六〇四年。自約西亞王戰歿。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興起。猶太國勢。正在興廢絕續之交。耶利米已至老成練達之時。方來之事。明晰於衷。當約西亞王戰歿。以證其前此之去。偶像而敬上帝。皆虛浮不實。所以耶利米不得不再曉衆人。以上帝之

言其所言者。在本書(7¹ 8³)謂勿以耶路撒冷有聖殿。即為上帝所必救。上帝廢棄耶路撒冷。亦必如前廢棄示羅一致。耶(7⁴ 14)於是祭司先知與衆民執之曰爾非當死。惟猶大方伯以為先知。故救之。(耶26)本書(9²³ 10¹⁶)為補錄之言。其(7¹⁰)大半為當時所言。(14²⁰)乃約雅斤燒書以後所加入者。(耶37²⁷ 32)耶利米自記其經歷之苦。(18¹⁸ 20)第(20)章所記之事。謂其為耶利米之客西馬尼可也。耶利米於斯時也深信不疑。能勝上帝所降之大任。豫言各邦興衰成敗之理。能治己。然後能治人也。(四)六〇四至五八六年。為耶路撒冷末世極苦之時。耶利米心志全安。始洞悉上帝意旨。本書(30³³)作於其時。其書原另為一卷。可名之曰慰言紀錄。(30¹²)卷中除(32¹⁶ 33²⁶)疑為後人所補外。所云耶利米目視地上郇城滅亡。心知天下真城永在。預言之災。至是應驗。雖然城破國壞。君俘民慘。殺戮擄掠。其心坦然不懼。因上帝諭之曰。時日將至。我必返以色列猶大之俘囚。復歸我所賜其祖之地。據而有之。(50³)非僅託諸空言。抑且見之行事。其在亞拿突買本族之地。以證明上帝所言。必有人再置田畝。與葡萄園也。(33¹⁵)以後國家復興。衆民身歸故國。心知悔改。較約西亞之時更善。上帝允許曰。必為我民。我必為其上帝。使其同心合意。常敬畏我。我將與之立永久之約。使其心

中常敬畏我。(33³³ 40)此慰言紀錄之總綱。即(31³¹ 34)所言立新約之語。舊約聖經。無有勝於此者。主耶穌於以立聖餐之禮。(路22)亦為救世道之根本。(希16¹⁴ 15)耶利米書。此書大半為先知耶利米與繕寫巴錄合作。(耶36)原作不過小本。記在二章至十二章之內。因為約雅斤王所焚。故二人復作之。文增於舊意之語。是書當名災禍大記。大記以外。又有耶利米後來所講演者。更有巴錄所述耶利米之事。亦有不如何人所作者。歷經數手。均多增改。雖統名為耶利米書。而他人所撰補者。當不少也。此書可分為七大段。第一段即災禍大記。The great book of Doom 為六〇四年耶利米口述。巴錄筆記。(1²⁶ 25)皆是。(46⁵¹)間有數語在內。(9²³ 10¹⁶)以外。可將大記分為前後二卷。前卷為王所焚之書。(9²³ 10¹⁶)二章至十二章皆是。前卷可又分為兩半。上半自(2⁶ 25)章。乃約西亞更改國事之先所作。但其中恐有錯簡。如(3⁶ 18)當在二三章之前。或在二三章之後也。下半自(7¹² 14)為六〇八年以後所作。後本所加與前同意之語。(36³² 14 20)章皆是。或25亦在其內。第二段為民牧受審。The Judgment on the Shepherds 自(21¹¹ 23)第三段係追論耶利米。Later Memoranda of Jeremiah 如(34⁷ 35)皆言六〇〇年至五四三年之事。第四段即慰言紀錄。The little Book of

·Consolation 自(38|39)章第五段。乃巴錄所記耶利米之事。Baruch's Memoirs of Jeremiah (甲) (at 1, 10, 24, 38) 章。紀破耶路撒冷以前。(乙)自(40|44)紀破耶路撒冷以後。(丙)(45)乃巴錄所題跋。但此段恐有錯簡耳。第六段預言列邦 Collection of Foreign Oracles 自(46|51)此段恐有後人所作者。不盡為耶利米之言。第七段為前部總跋。The Historical appendix 詳(52)章。此段與(王下24|25|30)相似。以上所述。不過舉其大概。書內尚有數語。未知原本如何者。若(9|23|26)是也。其另有後人集補者。若(50|51|10|18|33|14|26)是也。E. F. George

【耶羅波暗】

(Jeroboam)

又譯作耶羅破暗。乃以色列列二王之名。○一二為尼

八之子。弱齡時。具有英武之概。所羅門見其勤敏。使理約瑟全家事。一日衣新衣出耶路撒冷。先知亞希雅遇諸塗。將所衣新衣。裂為十二方。令取十方。告以上帝。將分裂以色列國。界之為十支派王之意。語為所羅門所聞。欲殺之。因遁伊及居焉。迨所羅門薨後始歸。羅波安嗣位。拂民所請。十支派遂立耶羅波安為王。耶羅波安係以法蓮裔。為最盛之支派。乃建築堅城以固其國。又慮民往耶路撒冷獻祭。仍歸猶大王。而謀殺彼。復在伯特利與但建築邱壇。一參考本書邱壇

Highplace, Sanctuary 篇。一陷民於罪。適在壇側焚香時。有先知由猶大至。豫言未來事。顯異蹟為證。彼伸手欲執先知手。僵不能縮。轉求先知為之祈主。手始如常。方耶羅波安之即位也。以色列國屢與猶大國戰。伊及王示撒陷猶大時。亦侵寇以色列國。耶羅波安不能制。可見耶羅波安但有治安之才。而無禦侮之略。○據列王記上十二章十五節所云。耶羅波安領人革命之事。初非出乎人心。乃為出於上帝。則知耶羅波安實為上帝所簡任。以救以色列人者也。而竟以私心自用。不導百姓敬畏上帝。反率百姓遠離真道。獲罪於主。致其子拿答全家陷於巴沙叛弑之禍。(王上15|29)而應先知亞希雅之豫言也。(王上14|10)惜哉。○一二為耶戶之裔。約阿施之子。(王下13|13)作以色列王四十一年。其父踐阼之初。國極衰微。後因三敗便哈達。始得恢復故邑。至耶羅波安嗣位。克效父行。振興國政。又從亞蘭以東二國。收復昔日所喪之地。(王下14|25)然讀亞麼士何西二先知之書。耶羅波安第二在位時。其國境雖日廣大。其民德日益衰微者。何歟。太平日久。官府巨室。富有貲財。不以上帝所賜。而行濟人之事。反藉上帝所賜。恣為宴樂之資。伯特利吉甲。等處。不聞實心敬拜主。而索詐賄賂淫亂之風。肆行於朝野間。故亞麼士曰。耶羅波安必死於刃。以色列族必遷於他方。(摩7|9)雖耶羅波安

被刃之事。聖書未言。而其子撒加利亞。僅爲王六月。乃於衆民之前。爲沙龍所弑。(王下¹⁸) 嗟乎。耶戶之朝。自此亡矣。

G. A. Clayton

耶羅罕

(Jerohan)

〔一〕以利迦拿之父。撒母耳之祖。〔二〕便雅憫

族支派之名。(代上^{8:27}) 〔三〕祭司之支派。(代上^{6:12}) 〔四〕大衛之勇士中。有耶羅罕之子。(代上^{12:7}) 〔五〕但族之首領。(代上^{27:22}) 〔六〕亞薩哩亞之父。(代下^{29:1}) W. H. R.

耶書崙

(Jeshurun)

乃詩中所用。或珍貴之稱。指以色列人而言也。凡四見於

舊約。(申^{32:16, 20, 29}; 賽^{44:2}) 晚近之文字。凡用耶書崙者。乃指以色列人之忠愛上帝而言。由是可知所謂耶書崙。乃是義民之意。巴蘭悲歌中。所謂與義民俱死者。乃指以色列人而言。與上文無異。(詩⁸⁸) 暗含有耶書崙之意。皇天無親。惟義是輔。斯言可證也。 W. H. R.

耶路撒冷

(Jerusalem)

或郇城。爲帕勒司聽第一城。建於山頂之平原。高海

面二百五十丈。山之西南爲便欣嫩谷。東爲汲淪谷。深各五十丈。其城建在兩谷合抱處。形勢故難闊大。城內二谷。一自東至西。一自南至北。各深五丈。一參考本書耶布士。 Johns

耳部 三畫 耶羅波暗 耶羅罕 耶書崙 耶路撒冷

篇。其平地分爲四區。西北名亞革拿。 Agra 東北名百色。 Beetha 東南名俄斐勒。 Ophel 西南爲郇。俄斐勒內有摩哩亞。 Meriah 乃昔年建造聖殿處。〔云卽亞伯拉罕獻以撒之摩哩。〕○耶路撒冷水泉絕少。城內獨惟一幼女泉。 Virgin's Fountain 人民取汲。多仰資於汲淪谷。但乾涸屢見。故古時之民。多掘水池。〔參考本書水池。 Cistern 篇。〕鑿溝渠。引城外之水注之城內。最古者是北山之水。疏引入城。未詳創自何時。次者。由伯利恆之泉。引入城中。約係所羅門所作。三則造於羅馬人。意在主後時代。三池至今尙存。(賽⁷) 所言之溝。與希西家壅其訓之泉。導至城西之溝。其基址均無所考。但聞其與西羅亞池相連。○其城之歷史。分九級編誌。以備參閱。〔一〕前古設立耶路撒冷之人。及其建造時代。事遠年湮。無從搜羅。〔創¹⁴〕云。麥基洗德爲撒冷王。謂撒冷卽耶路撒冷。亦無確據。惟以色列人得迦南時。耶路撒冷固爲大城。已有王號。(書¹⁰) 主後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伊及之特劣亞馬拿。 Tal-El-Arimarna 有掘出古時藏書樓者。其信件內查有主前一千四百五十年。耶路撒冷王押德其八。 Abdakiba 奉書伊及王。公函所云。係願臣服伊及。報告耶路撒冷之事。卽此而觀。彼時之耶路撒冷王。尙爲伊及屬國。試問其土地人民。會同今時之廣大衆多否。曰無及也。僅

有俄斐勒一區壤耳。迄以色列九支派分地時。耶路撒冷歸便雅憫。便雅憫人實未據之。內居者惟原籍之耶布士人。故此城有稱爲耶布士城者。其後猶大人攻擊耶路撒冷。擒其王而斷其孽。戮其民而焚其城。亦未據耶路撒冷。(士十一)仍歸於耶布士人。二二敍大衛所羅門在位時代。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有半。帥衆伐耶路撒冷。耶布士人恃其城垣堅固。意大衛不能攻破。乃以不能驅逐。跛者瞽者決難入城之語諷之。激大衛擢約押爲軍長。由引水溝入城而取其地。(撒下六代上六)「主後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帕勒司聽土人謀叛。亦由引水溝入耶路撒冷。一但大衛所據爲城者。只耶路撒冷四分之一。乃俄斐勒一區也。又從米羅以裏。周圍築牆。(撒下六)其後率衆由基列耶林請約押。途中因故置約押於俄別以東家三月。主賜福於俄別以東全家。大衛聞之。忻喜非常。遂迎約押於郇城獻祭。(撒下六)將欲爲主建造聖殿。主默示拿單沮之。(撒下七)迫命約押核數民數。以致得罪降災。從先知迦得言。購亞勞拿穀場以築邱壇。卽爲聖殿基址。(撒下二十四)及大衛崩。所羅門卽位。於第四年二月始建聖殿。至十一年八月告成。王之宮殿亦於其時同修。(王上七)且建米羅保障。(王上九)但聖殿及王宮。悉在大衛城以外。故另築城垣。常加修葺。(王上十一)〇三二敍猶大

王立國及以色列人分國時代。耶路撒冷係猶大之京都。羅波安王第五年。在主前九百三十五年。伊及王示撒上攻耶路撒冷。盡劫聖殿及王宮之寶而歸。(王上十四)主前八百五十年。非利士人與亞拉伯人攻猶大。擄掠王宮財貨及諸子諸妃。(代下二十四)主前八百四十二年。亞他利雅薨滅王族。惟約阿施得救。越七年。大祭司耶何耶大立約阿施爲王。(王下十一)行善於主前。命人修葺聖殿。亞蘭王哈泄欲上攻耶路撒冷。約阿施賄以聖物而還。(王下十二)後被弑。其子亞瑪謝卽位。以色列王約阿施擒亞瑪謝。拆毀耶路撒冷城垣。從以法蓮門。直至城角門。共四十丈。且將聖殿府庫所有之金銀。及一切器皿擄去。(王下十三)烏西雅繼立。見城垣俱被拆毀。大集工匠堅築耶路撒冷。且在城角門。谷門城角。修建城樓。僱巧匠作器械置於其上。以備施箭放石。並在曠野造碉樓。掘多井於窪地。(代下二十四)故亞蘭王哩況及以色列王比迦攻亞哈斯不能取勝。(王下十六)希西家卽位。明知亞述必上攻耶路撒冷。先疏浚水溝。多引城外之水注於城內。預防敵軍環攻不已。第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攻陷猶大諸邑。希西家饋以金銀多數始免。(王下十八)主前七百〇一年。西拿基立致書於希西家。戮瀆過甚。主之使者擊殺亞述兵卒十八萬五千。(主下十九)希西家與伊及巴比倫立保護

耶路撒冷之約。(賽^{36:20})瑪拿西在大衛城外谷內其訓河西築高峻之垣。延至魚門。包繞崗巒。使軍士長成猶大諸邑。(代下³³)主前六百二十一年。約西亞在位十八年時。遵希勒家在聖殿所得摩西律書。復興猶大教。後因伊及王尼哥攻亞述。約西亞與之戰。陣亡於米吉多。(王下²³)約雅斤在位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耶路撒冷。盡劫聖殿及王宮之寶物。且擄去約雅斤之眷屬。臣民工匠及諸壯士。立西底家為王。(王下^{24:13-14})後西底家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帥兵攻耶路撒冷。焚燬聖殿。王宮民室。墮耶路撒冷城垣。遷其重器。擄其民衆。所遺者惟貧民而已。(王下^{25:12})(四)巴西王古列戰勝巴比倫之後。命猶大人復歸故土。重建聖殿。論猶大民歸築城建殿之事。參見以士喇尼希米二書。其築建時。自主前五百三十八年起。至四百四十年竣工。尼希米書所言諸門。至今約有大半存留。如城西南隅之爐樓。南城之谷門。冀門。東城之泉門。水門。外羊門。魚門。古門。馬門。米弗甲門。約屬西北城之門。其基址殆不可覓矣。○(五)自尼希米築城時。耶路撒冷常得巴西保護。至主前三百三十三年。西拉王亞力山大攻克推羅。耶路撒冷亦臣服西拉。及亞力山大崩。伊及爲帕勒司聽。屢與西拉爭戰。主前三百〇五年。伊及據耶路撒冷。至一百七十二年。西拉逐伊及人。耶路撒冷又

附西拉。但此次之西拉。則迥別於前此之西拉。前西拉准猶大信教自由。任其事奉上帝。獻祭於主。迄今安提阿革第四 Artabanus 虐待猶大。嚴禁事上帝。且改聖殿爲廟。定崇拜偶像之例。主前一百六十八年。西拉將帥以冢在聖殿獻祭於偶像。獻冢之事。最爲猶大人所憎惡。一時公憤所激。猶大馬迦庇遂與猶大人同心驅逐西拉人。惟亞革拿一區難逐。用兵環繞。阻其出入。西拉三次遣兵來援。猶大馬迦庇屢敗之。主前一百六十五年。猶大馬迦庇率民修葺聖殿。拆去已污之壇。另建新壇。逾二年。西拉又陷耶路撒冷。猶大馬迦庇亡於陣。安提阿革第五拆毀聖殿牆垣。其弟約拿單馬迦庇即位。猶大又漸興復。至主前一百三十九年。西門馬迦庇即位。又盡逐西拉人。主前六十二年。馬迦庇氏自相攻擊。羅馬王彭背廷斯 Pompeius 攻耶路撒冷。黜馬迦庇氏。拆毀城牆。且入聖所。猶大人雖忿恨。亦無如何。自此耶路撒冷屬於羅馬。羅馬置兵戍之。主前四十七年。乃立安提巴特爲耶路撒冷分封之王。○(六)安提巴特之子大希律在位時。耶路撒冷之榮華。較所羅門在位時榮華愈盛。大希律所建宮室甚多。內有新王宮。大戲臺。三大護衛所。特別建修新聖殿。○(七)敘耶穌降臨。及耶路撒冷滅絕時代。竊異耶穌降生以後三十五年。猶大之歷史。除福音外。人多未覩。皆無從

耳部 三畫 耶路撒冷

未 一〇五

知論耶穌在耶路撒冷所言所行之事。「參考本書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篇」其年羅馬該撒因水溝事黜本丟彼拉多四十五年亞基帕第一為分封王在城北另築一堅固城其子亞基帕第二「即使徒行傳」所言之亞基帕」在位時聖殿四圍之房屋竣工主後六十六年亞基帕薨猶大叛燬王宮及安多尼亞 Antonia 之堅固城主後七十年羅馬兵環攻耶路撒冷一百四十三日滅之○「八」敘耶路撒冷歸羅馬時代耶路撒冷滅後六十餘年無一居民惟羅馬兵丁一隊駐守主後一百三十四年巴可克巴 Bar Cochba 率分散之猶太人驅逐羅馬兵丁未果反被羅馬兵丁所殺其從者俱潰散主後一百三十六年羅馬在耶路撒冷遺址復建一城但不如從前之大更名以哩亞 Aelia 且在聖殿基址修一丟斯廟禁猶太人勿入其城迄主後二百三十三年始准一年一次入聖殿故址哭臨一日○主後二百一十二年羅馬王堪司炭廳 Constantine 崇奉耶穌命立耶穌教為國教自此遂屢有基督徒赴耶路撒冷觀耶穌受難處王亦在此建立極華美之禮拜堂主後三百六十二年有欲毀丟斯廟復建聖殿者掘基址時忽有轟裂事因之中止後羅馬王及王后多建禮拜堂主後六百一十四年巴西王盡毀耶穌教之禮拜堂主後六百三十七年有回回教王阿馬

○「九」環攻耶路撒冷數月陷之○「九」敘回回教據耶路撒冷時代回回教人初據耶路撒冷尙於耶穌教人無所限制惟將聖殿改建清真寺即禁猶太人及耶穌教人勿至其地後並無故迫害基督徒故歐洲各國凡奉基督教者悉組織赤十字軍征伐回回教人主後一千〇九十九年十字軍始入耶路撒冷後此兩相攻伐至一千一百八十七年伊及回教首領撒拉丁 Saladin 復據耶路撒冷主後一千二百二十九年伊及以耶路撒冷饋於德國基督教人始可歸回主後一千二百四十四年韃靼盡屠耶路撒冷人德國無法救援耶路撒冷復歸伊及主後一千五百一十七年土耳其與伊及爭戰伊及潰土耳其據耶路撒冷自此耶路撒冷遂為土耳其有矣近今人民約有五萬奉耶穌教猶太教回回教者均有但各相安無事而已 G. A. Clayton.

耶西 (Yese) 猶大支派人也摩押女路得氏孫乃大衛王之父其命名之義今均未悉聖經第一次言耶西時耶西已老矣即命其子大衛出尋諸兄也(撒下七)○耶西遣大衛攜乾糧前往以色列營給其兄並視其安否遂親戰陣勝非利士人掃羅王留於營中重用之歷時甚久耶西始得見其子大衛○撒母耳上書記耶西之事有二一則撒母耳奉耶和華命前往伯利恆時耶西迎入

款之撒母耳即以膏沐其季子大衛立之爲王。(撒^上16^x)
 一則耶西奉掃羅王命遣其子大衛爲掃羅王鼓琴。(16¹⁹)
 則大衛逃往亞士蘭避掃羅王。耶西知之攜其全家往依大
 衛。大衛奉父母往摩押米斯巴地求摩押王准其同居。以至
 事畢。(撒^上22¹⁻⁴) ○以賽亞預言曰。耶西之根萌芽其意曰。
 將來子孫將生彌賽亞。惟耶穌降生時。大衛之家已敗。似已
 斫之樹。其芽又生。而後成爲更大之樹。(賽¹) 14 14 14 14

【耶洗別】

(Jezebel)

推羅王調巴力之女。調巴力曾
 爲推羅巴力教之祭司。其女爲

以色列王亞哈之后。耶洗別之罪惡。及於以色列者。乃是攻
 擊耶和華。而崇拜巴力神。不僅於其夫亞哈王在位二十二
 年時行之。卽其子亞哈謝約蘭在位之時。亦尤而效之也。而
 其勢力之伸張。及於南國之猶大。蓋耶洗別之女。爲猶大之
 后。亦踵其母之所爲焉。(王^下9¹⁸) 其品節強固。攬權無厭。舉
 動之間。堅強不撓。凡有干涉阻撓其所爲者。則棄之去之。曾
 不少惜。其人爲古今所罕見者矣。舊約所載耶洗別之行事。
 並非指其特別者而言。耶洗別一生之所行所爲。大都類是。
 如使巴力之先知。與以利亞比較之事。見於(王^上18¹⁹)
 處分拿泊。而奪其葡萄園。見於(王^上21¹⁶) 至其臨卒之時。
 所告耶戶之言。(王^下9³¹) 亦可見其堅強不屈矣。按(啓²) 20

亦載有耶洗別。乃一婦人。冒稱先知。誘人作惡。其是否卽指
 耶洗別王后而言。則尙不能確指也。A. H. R.

【耶斯烈】

(Jezreel)

希伯來之名。是卽耶斯烈平原
 所由來也。耶斯烈平原。亦名耶

斯烈谷。(書¹⁷ 16 33 何¹) 二) 耶斯烈平原。在昔爲重鎮。可
 以俯瞰以薩迦族南境之平原。耶斯烈水泉極佳。以色列人
 與非利士人將戰於吉破也。建營於此。(撒^上29) 當益破設
 之立國也。享年不永。而耶斯烈爲其所轄要城之一。(撒^下
 2) 所羅門王之時。耶斯烈隸於把拿所轄行政區域之內。
 (王^上4) 耶斯烈在歷史中最關緊要之處。乃是亞哈王曾
 建離宮於此。亞哈適返離宮。其時大旱三年。途中乃得霖雨。
 (王^下21¹⁸) 亞哈於耶斯烈見拿泊之葡萄園而貪之。(王
 下²¹) 約蘭與亞蘭王戰而被創。則歸耶斯烈以療其疾。(王
 下²⁹) 耶戶之叛於耶斯烈也。王與其母后耶洗別皆被殺。
 (王^下) 亞哈之家。慘之靡遺。(王^下9) 耶斯烈今名 Jezreel
 西林。乃一敝陋之小村莊也。耶斯烈附近一帶。古代之遺物
 無多。惟有殘毀之古墓。與希臘之石櫛而已。(二) 猶大境
 內之耶斯烈。其事蹟不詳。(書¹⁵) 大衛之妻亞希暖。乃耶
 斯烈人。(三) 猶大人。(代^上4) (四) 何西長子之名。爲
 上帝所命者。(何¹) (五) 耶斯烈上帝以之名。以色列

人者。(何^{22x}) W. H. R.

【耶利米哀歌】

(Lamentations)

●歌中之時局。主前五八六年。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殺西底家王諸子。挾王之目。焚聖殿王宮。公私第宅。墮城毀垣。富室豪族。悉略至巴比倫輸工役。子遺者惟貧民而已。作者目擊亡國之慘。乃摹寫喪亂之景象。作哀歌五篇以悼之。●作歌之時期。是歌之作。蓋在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毀壞之後。主前五三六年。自巴比倫返國之前。●歌詞之大旨。第一章言。耶路撒冷之慘痛。與被俘者之羞恥。(一¹¹)乃作者之自言。(一²²)乃設為耶路撒冷之言。第二章言。災禍之深。乃耶和華震怒。故降之以殃。其第三章。(一²¹)言邦家之多難。(二²²)言上帝降殃之故。及改過致祥之理。其第四章。乃以當前之苦况。比較昔日之樂境。其第五章。則祈耶和華眷顧其民。振興其國。●哀歌之作者。是編未著作者姓氏。惟(代下³⁵)有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一語。以色列俗。凡謳歌之男女。恆唱哀歌。以悼嘆約西亞。今日猶存此風。似作此歌者。或是耶利米。然是編之作。乃在耶路撒冷破壞三百年之後。欲定此歌為何人所作。苦無確據。且約西亞王與是歌未有關係。與耶利米書比較觀之。事實雖有相同之處。而文法各殊。故不能確定。

是歌為一人手筆。或數人合撰。是否耶利米所作。皆不可得而考也。W. H. R.

【耶士頓】

(Jeduthun)

(詩⁸⁹) 各篇首序。記耶士頓為聖殿中之伶長。其實此

名之為伶人。或為樂器。究未得確知也。

【聖】

(Holy Man, Bible and Chinese Idea)

耶穌教之宗旨。無非

使人成聖。蓋本於上帝在古時對猶太人云。汝等宜成聖。因我為聖也。二語。(彼前¹)後耶穌降世。欲救世人脫離罪惡。並遵上帝誠命成聖。故聖經新舊約中。常有聖字。如聖地。聖徒等類。今試就其意義。與中國經書中所載聖字比較言之。考舊約出伊及記三章。摩西在何烈山見上帝使者顯現。聽上帝云。不必進前來。因汝所立之地為聖地。此聖字指地言。表明此地專為上帝所用。十三章二節。以色列國中。凡頭胎生者。無論人是牲畜。均係屬我。宜成聖潔。又見(出¹³)民(申¹⁵)。此聖字指人與牲畜言。表明此等人與牲畜。均專為上帝所有。十九章五六節。汝等宜歸我作祭司之國度。為聖潔之國民。此二語表明以色列全國之民。專為上帝所有。上帝十條誠中第四條。汝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²⁰)。創²。賽⁵³)。稱聖日者。表明此日專為上帝所用也。至

於以色列人所用帳幕稱為聖所。(出²⁵)帳幕內殿宇又稱為至聖所。(出²⁶)帳幕內所用之器具所獻之犧牲以及祭司亞倫與其子並稱為聖均表明為上帝所獨有。又考新約(路²³)潔日既滿依摩西律上耶路撒冷獻之於主。如主律所載初胎之男專為主有(太²³、¹⁷、¹⁹)凡聖殿以內之器具因其為上帝所有亦稱為聖(路⁹、²⁶、¹²)所言聖使係指專為上帝所差遣者保羅書信稱教友為聖徒。(羅⁸、²⁷、¹³、¹⁵、²⁶、³⁹)又云蒙召作聖徒者(羅¹、⁷、^{哥前}¹)新約他書信內亦屢見聖徒二字。希⁸、¹⁰、^使⁹、³²、⁴¹)皆係稱教會初興時信主之人按當時教會中人行為實多有缺憾(哥前¹、²)此聖徒二字並非謂伊等已為完全之人不過表明伊等應作聖潔之人得蒙上帝之召而已。綜以上所言新舊約所有聖字其中有二意義一人將己身並所有一切獻於上帝一人離開罪惡成為德行完全之人中國經書所載聖字均係指人而言以之稱他物者甚少其所稱聖人與新舊約所稱聖人聖徒究之有同亦有異新約言聖人無異於常人孟子云聖人之於民亦類也新約言聖人不過在五常之間能盡其道孟子言聖人人倫之至也新約言聖徒得真道在常人之先孟子言心之所同然者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新約言聖徒常欲勉勵己身成為聖潔並體貼上帝旨意存心

救世。孟子言歸潔其身而又言仁覆天下與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此其相同者也。古時教會初興奉教者大半為猶太人(使⁹、¹³、³²)以後教會傳徧於哥林多以弗所羅馬等處外邦人日多當時皆稱為聖徒。即今日教會常稱之聖徒亦大半指古今著名之教徒並非謂有純全之德行與夫遇眾之才能非常之功業也。中國經書言聖人則不然如孟子云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中庸三十一章惟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智云云三十二章惟天下至聖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云云。由此言之似聖人之所有常人必不得而有之聖人之所能常人必不得而能之聖人與常人顯有天壤之判。新舊約稱聖人聖徒大抵以為專屬上帝所用將己之身體靈魂獻與上帝所作之事亦專為榮耀上帝如保羅言將身體獻上作聖潔之祭(羅¹²)中國經書言聖人作而萬物睹又曰聖人者百世之師也是新舊約之所謂聖人專為上帝中國經書之所謂聖人兼為世人二者用意相反。新舊約言世人心中心皆有惡根不能救己脫離罪惡所以上帝遣主耶穌降世救贖世人凡信主者聖靈入其心中除盡罪惡改變性情成為新人所謂重生(翰⁵、帖後²、彼前¹、加⁵、¹⁶)是也。可知新舊約書言人之成聖全恃聖靈中國經書如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孟子云服堯之服誦堯

耳部七畫聖

未 一〇九

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似聖人亦可以人力做到。考基督教之本旨。聖人二字。惟主耶穌一人足以當之。因主降世化身為人。毫無罪惡。拯救世人。歷盡艱苦。卒被釘於十字架。得上帝旨意。功業偉大。無人可與比倫。中國經書。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伯夷伊尹柳下惠。皆稱為聖人。此新舊約之所謂聖。與中國經書之所謂聖。又有寬嚴之不同矣。

C. W. Allen.

【聖潔】

(Holiness)

其旨有二。一在舊約。按希伯來原文。聖潔係指有分別言。即聖物與俗物有相隔之義。且論聖有甚多禮節。並各種規矩。以保護其聖潔之意。且不特猶太教有此意。即異邦教亦有此意。其意約分三則。(甲)指地與物與時言。古昔以色列。凡物與上帝有關係者。皆謂之聖潔。如天堂為聖所。(詩20)上帝之寶座為聖位。(詩4)為上帝役者為聖。(詩97)上帝之靈為聖。(詩11)賽68(10)其名為聖。(利20)其手臂為聖。(詩91)其道為聖。(賽38)上帝顯現之地為聖。(出3)書16)上帝之選民為聖。(利19)申7+)上帝之地為聖。(亞2)殿為聖。(詩1)聖殿之城為聖。(賽1)聖殿內一切之物為聖。(王上8)如祭壇(出30)腊肉(該2)香(出30)椽(出30)餅(撒上16)燈臺(出27)法匱(出30)代下35)油(出30)為耶和華

役者之祭司。(利21)利未人。皆為聖也。(民17)有時日子亦為聖。大者即安息日(出20)上帝為聖。其意有二。(一)舊約有多處。稱上帝為聖。第言其威嚴權柄及其大。此即伯示麥人之意。(撒1)主至聖至榮。可畏可頌。(出1)詩篇有多處。言聖即是敬畏之意。(63)以西結書亦常有此意。即上帝可敬畏之意。(二)祭司之律法。屢論不潔。故言上帝與不潔乃甚反對。且更與罪惡反對。以是屢次曰。我聖而爾亦當聖。(利14)其民犯罪。必速刑罰之。以賽亞見異象。為上帝聖潔之最要者。(賽6)上帝之榮光。充滿全地。故覺己之甚污穢。(賽6)以賽亞。屢稱耶和華為以色列之聖者。參考本書以色列之聖者。Holy One of Israel。由是觀之。舊約之聖潔。半多在外貌之禮儀。半多在內心之潔淨。基督廢舊約之各種規矩。是以主所講求之聖潔。皆係心中之聖潔也。在新約聖潔之原理。是言與罪惡之世界相隔。而且人必與上帝聯合。蓋上帝既是純全者。人必當效法之。無論何人記錄新約之書。俱是此意。有時言上帝為聖。(路1)翰1)彼前1)又言基督為聖。(可1)路4)翰6)使4)希7)翰1)又稱聖靈為聖。聖靈自上帝來者。而各種啓示。又從聖靈來者。且聖靈又係護助人成聖潔者也。參

考本書聖靈 Holy Spirit 篇。基督徒亦常常稱為聖徒。保羅書信中之稱呼聖徒者。有二十九次。除此以外。猶有二十一次。雖然。聖徒是蒙召者（哥前¹）若輩是因信與愛。而與上帝交往。效法基督。遵上帝之旨。故宜稱為聖徒。第究其實。則惟獨上帝為聖人。效法之而已。然而人之聖。不能及上帝之聖也。 D. Maeg.

【聖禮】

(Sacraments)

晚餐。行洗。總以聖禮名之。而除斯以外。天主教又定有聖禮七焉。如堅信懺悔。沐膏等禮。以及神父等職。婚姻等事。皆在內也。但在更正教時。謂耶穌欽定之聖禮。祇有晚餐行洗二禮。故不如祇稱斯二者為聖禮為捷耳。且天主教之論聖禮。不問行聖禮之人。或善或惡。皆必得福。而更正教則曰。得福乃在各人之信心也。 D. Maeg.

【聖靈】

(Holy Spirit)

基督教論聖靈之道。不徒是本諸聖經。乃俱從教會屢獲經驗。受其感動而來者。耶穌應許其門徒曰。聖靈必來。如何如何（翰¹⁴）後果驗矣（使²³）而且由彼時迄今。亦是如此。教會之如是為聖靈作證。非空言無據。乃為各門徒所知者。試述其大旨如下。夫聖靈居上帝體中之第三。其降世也。係從聖父聖子而降者。第於主降世之先。已早臨世間。感動甚多

耳 部 七 畫 聖 潔 聖 禮 聖 靈

之先知。臂助彼等述說上帝之旨。基督之成肉身。是從聖靈而成者。在普通之教會。以聖靈為賜生命者。即教會之權。亦是本諸聖靈。而且各門徒亦領聖靈甚多之恩賜。如重生蒙赦罪之恩。以及涵育其德性。俾進化而為聖潔之人。甚至領彼與聖徒相通。至末日。又使其身體復活。令彼享永生全備之福。斯俱屬聖靈之效驗。尋求其據。約分四端。●基督之應許。路加福音。屢言聖靈之必來。（路²⁴使¹⁴）第約翰福音。記之尤詳。主先言彼必與彼之門徒同在。（翰¹⁴）●基督之應許。與應許保惠師之意同。（翰¹⁴）●基督之應許。應知見耶穌即見父（翰¹⁴）●子恆在父中（翰¹⁴）●基督恆求父偕。然父必由耶穌而來。蓋耶穌為途。由是而獲安慰平康。宜矣。（翰¹⁴）●此安慰平康。均是從聖靈來者。然聖靈未來以前。基督必至其父之家。為門徒預備第宅。（翰¹⁴）●彼預備後。必再來接彼門徒。同享永福。彼所在。彼役亦在焉。（翰¹⁴）●「非指天堂言也。」執是以觀。門徒必見耶穌。（翰¹⁴）●當時果有目視者。厥後竟有甚多之不能目視者。於是聞而信之者矣。（翰¹⁷）●然信者亦恆在其中（翰¹⁴）●是以天父在聖子之中。聖子在父之中。信徒在聖子之中。人在上帝之中。此即成全耶穌降世之大目的。耶穌曰。彼所用之法則。即是遣保惠師。而保惠師即

未 一 一

是聖靈。憶舊約亦提及聖靈也。然而尼哥底母不解其意曰：安有此乎？（翰⁵）即耶穌之門徒亦不知主言維生之餅之如何（翰⁶⁰）耶穌在拏撒勒會堂所引以賽亞之預言亦
有論及聖靈。儼若將舊約新約連續而言者焉。（路¹⁸賽⁶¹）
（一）聖靈在舊約可分四則：（甲）舊約提及聖靈二字僅二處。（詩⁵¹賽⁶³）斯二處俱言是主之聖靈。其意與新約不同。上帝創造天地。有上帝之靈運行在水面上。（創¹）蓋聖靈為上帝之生命。既為上帝之生命。故亦能將生命給人。（創²約³）人之造。是象上帝像。且藉聖靈而有者。（創¹）是故人有何大能。亦俱從聖靈而來。如約瑟有轄治人之大能。（創⁴¹）約書亞有戰陣之大能。（民²⁷）七十長老有審問人之大能。（民¹³）庇撒列亞何利巴有製造之大能。（出³¹）而其尤要者。即係聖靈之助人為善。（詩¹⁴³賽³¹）
（乙）然人違逆上帝。乃使聖靈懷憂。（賽⁶³）蓋彼之靈。乃與違逆之人相戰也。（創⁶尼⁵）（丙）選民。上帝選以色列人為民之意。是有特別之益。餘國猶在籬籬外也。（加²弗²）聖靈恆在彼等之中。是彼等所蒙特別之恩賜也。（尼⁹賽⁶³）除居恆常稱先知外。亦有其餘之領袖。得先知之名者。如亞伯拉罕（創²⁰）摩西（申¹⁸）米哩暗（出¹⁶）底波喇（士⁴）而且聖靈又臨及大衛王也。（撒下²³撒下¹⁶）

（丙）先知猶太人以先知職分。為聖靈特別之功效。從撒母耳以下。猶太國中。常有先知。因彼等均蒙聖靈之啓示。即能言上帝之旨。儼上帝之代表然。（申³⁴摩³米³）故舊約之論道德。無較先知之書為尤要也。（丁）聖靈與彌賽亞之關係。猶太人冀希創立彌賽亞國之時。必有聖靈普降。如大雨遍地然。（結³⁹耳²亞¹⁰）參觀（賽³⁸耶³¹）遂覺此時無論是先知有聖靈。而且各以色列人亦必有聖靈。故日後萬民亦必禱告主。同以色列民之榮。（賽⁶⁶詩⁶⁷路³）第彌賽亞乃係逾格充溢聖靈者。（賽¹¹）且必受聖靈之膏。（賽⁶¹）厥後彌賽亞來。見聖靈如鴿臨其首。（可¹創¹）而甚臂助之。以成其功也。（太³路⁴希¹）聖靈維何。耶穌曰。天父因我名而必遣之來。（翰¹⁴）既而曰。我必遣之來。（翰¹⁶）又曰。彼聖靈亦必來。（翰¹⁷）且導人明晰真理。（翰¹⁸）又榮聖子。（約¹⁴）接其要素。約有三端：（甲）聖靈自天父來者。耶穌降世。是特示天父於人也。（翰¹⁴）聖靈從天父來。亦是此意。（翰²⁶）保羅亦屢言聖靈是從天父來者。天父使耶穌復活。即係假手於聖靈。而且聖靈亦必使門徒復活。（羅⁸）然上帝之靈。亦助人洗滌成聖而見義。（哥前⁶）蓋門徒受上帝之靈所導者。遂因而呼之為父。（羅⁸弗³）而且新約有多處。言聖靈為天父之聖靈。（哥前¹⁰哥後

122⁵弗4³⁰) (乙) 新約亦言聖靈是精聖子(翰16²⁶16¹⁵) 參觀(16¹⁵) 故聖靈能將耶穌基督之救恩送入人心中。(翰14¹⁷15²³26¹³14) 耶穌曰。聖靈是彼自己賜給人者。(翰15²⁰) 然聖靈來必奉基督之命而來。(翰14²⁶) 參觀(6⁴³) 且為基督作證。(翰15¹⁶14) 門徒亦必效法聖靈。為主作證。(翰15²) 第新約又有多處言聖靈是基督之聖靈。(加4⁶哥後3¹⁷使16⁷腓1¹⁹羅9⁹彼前1¹) 要惟獨門徒能領受此聖靈也。(翰14¹⁷17⁹20²¹) 至五旬節。是如此。(使2¹4) 彼領洗者。亦受聖靈之賜焉。(使2³⁸) (丙) 聖靈非僅感動而已。乃是有神格者。故教訓人。(翰14²⁶) 作見證。(翰15²⁶) 並引導人而示將來者。(翰15¹³) 且禁止人。(使16⁷) 派遣人。(使13²) 規定各事。(使15²⁸) 亞拿尼亞之誑言。是欺聖靈。使(3) 論世人之於聖靈。至則以罪。以義。以鞠。使世自訟。(翰16⁸11) (四) 論聖靈在教會之大旨有六。(甲) 聖靈之在舊約。詩13⁷ 雖與以色列人有特別之相關。然而聖靈之在基督教會中。其感動則與先前迥殊。彼約翰甚至指五旬節以前之時曰。聖靈尚未降。(翰7³⁹) 故不在基督中者。不識聖靈。五旬節。聖靈充乎室中之坐者。能言諸方言。參考本書方言。Gift of Tongues 篇。餘無別人受聖靈之感動。故戲譏之。(使2¹³) 保羅與哥林多書信時。教會以先知教師之職。較方言為尤要。(哥前12²⁸31¹⁴) 然聖靈之恩賜。充乎教

會。即基督受洗之時。亦受聖靈洋溢之恩賜。(可1¹⁰) 厥後聖靈降臨教會。此即從耶穌豐滿中。領受大恩也。(翰1¹⁶弗3¹⁴19⁴4³) (乙) 基督降世。教會已知聖靈在基督中。為世界亙古以來所未有。故早知基督不特是人。亦是神。(羅1⁴5¹²哥前1²⁰28⁹加4⁴腓2⁵11²西2⁹) 蓋教會之猶太黨。不信此道。故漸離教會。此時彼得雅各。雖亦暫時猶豫。(加3¹²) 然有保羅恆心賴基督之救恩。而不賴律法。以得救。彼等蒙聖靈而得新能力。因知除信賴基督外。並無別法。令世人與上帝復和。(加4⁵6¹⁵哥後3¹⁷羅8²⁹哥前1¹⁴9) 至上帝在基督中。斯道實為聖靈所付焉。(哥後5¹⁹) (丙) 與基督合而為一。古時先知。僅言時而受聖靈之感動。時而不受聖靈之感動。第教會能因受聖靈。而可以言我在主中。主在我中。使我儕純全。合而為一。(翰17²³) 故可言彼等與聖靈有交通。(哥後13¹⁴腓2¹) 察看使徒行傳所載。全係表彰聖靈之功效。即書信亦是屢次講求聖靈如何感動教會。如何感動各門徒也。(丁) 屬靈之恩賜。教會既是耶穌之身體。故教會必有甚奇之能力。(弗1²²2¹⁶20⁴16¹⁶哥前1¹²12²) 聖靈如全身之氣。猶飲聖靈也。(哥前1¹³弗2¹³4¹) 人若無聖靈之感動。必不能知有基督為主。(哥前1¹³) 聖靈最愛慕之。莫即是愛。(哥前1¹³13¹³) 第門徒之蒙恩。則不一。乃各依基督所賜之量。(弗4⁷) 由是

觀之。各代有各代聖靈之恩賜。以表明之。聖靈之顯著於人身。是令人各致其益。(哥前¹² 7¹⁴ 20⁴⁶) 新約無言及聖靈恩賜之盡極。然有三處。如各依其分量者焉。(弗¹ 羅¹² 8¹⁸) 哥前¹² 8¹⁰ 28) (戊) 聖經之啓示。聖靈恩賜之中。有一恩賜先知之能。(哥前¹² 10²⁸ 使¹¹ 13¹¹ 21¹⁰ 參觀(提前¹ 18⁴⁴) 昔舊約之先知。能顯著上帝之旨。(希¹ 1) 新約之先知。亦是如此。蓋聖靈之臂助聖經。俱屬上帝所啓示者。(提後³ 15) 使徒甚充乎聖靈。故所書之書。皆為聖靈所啓示。是以彼等之書。與其餘同也。(己) 蒙聖靈之時。有按手之規則。(希² 2) 斯規則之源流。是在舊約。(民⁸ 10¹² 17¹⁸ 23¹⁸ 創⁴ 8¹⁴ 16) 基督祝福嬰孩。亦是如此。(可¹⁰ 16) 使徒按手。係表明聖靈之膏。封人為何等職分耳。(使⁶ 提前⁴ 14²² 提後¹ 6¹⁴ 24⁶) D. MacG.

【聖靈之啓示】

(Inspiration)

● 啓示關鍵。是上帝之靈。太初創造

天地。有上帝之靈。照育乎水面。(創¹ 2) 上帝搏土造人。噓氣入鼻。而成爲有靈魂之人。(創² 7) 人體之有逾格能力。亦是從上帝之靈而得。(士⁶ 34) 使人有智慧技巧。知能。亦是聖靈所感。(出³¹ 31) 第特別表彰。即是先知之預言。而新約所言之聖靈。則係重生。舊約書亦有此意。如賜人智慧。勇敢。懊悔。清潔。有嚮善之能力等是。(約⁸ 38 王上³ 28 申⁸ 4 士¹³ 25 尼⁹ 30 詩⁵¹ 11)

賽⁶³ 10 結³⁶ 26 亞¹² 10) 救主耶穌應許使徒遣聖靈來。是由死復活而始驗。(翰²⁰ 22) 主升天後。聖靈卽降。(使² 3) 基督徒爲人。即是受聖靈之感。其感有二。(一) 係受特別之賞賜。即是克言方言。及未來事。並能行奇蹟等等。(哥前¹² 8) 保羅云。斯種異能。較信望愛而次之。(哥前¹³ 2) 至聖靈結果之如何。可查(加⁵ 22) 而知之。(二) 教會中。亦有特別之賞賜。如教導勸化治理等是。(羅¹² 7) ● 新約所載之啓示。是因主將升天時。允遣聖靈來。欲導門徒悉知真理。並示未來之事。(翰¹³ 13) 斯允許如何應驗。即是以新約全書爲據。耶穌自言之啓示。亦有據。蓋主屢言凡所訓俱賴父而言。凡所有俱由父所賜焉。● 主亦承認舊約啓示與先知。(大²³ 43 路²⁴ 27) 約伯書亦言人之智慧。皆賴上主之靈所賦。(約³ 26) 保羅言諸經本上帝所默示。有益於教訓。督責。正己學義。百善悉備。(提後³ 8) 彼得亦言自古預言。原非臆說。乃人感聖靈而言。上帝之言焉。(彼後¹ 1) 從可知新舊約。俱有啓示之言。而新約又時取舊約語言。儼承認舊約爲甚足據之歷史之道理之豫言耳。● 論聖經之啓示有數則。(甲) 論是上帝借人口而代其言。每句俱是主所言。(乙) 論非是上帝一句一句向人言。乃是主靈感動人心而言者。(丙) 論人用己之智慧。即是上帝借人之智慧而用者。或謂心力智力。俱是上帝借給。使之

清潔受感而明達焉。(丁)論上帝之靈能光燭人心不一。如能激動其心之有敬畏有熱忱潔其污穢助其善德用吸力以使其與主親近。因此新生命油然而生。此即是上帝顯己與人。以伊等為關鍵。其最要者。非言語。乃理想。上帝是藉伊等而使之修德除惡以完全其宗教者也。 W. H. R.

【聖靈之洗】

(Baptism of the Spirit)

聖靈之洗一語。新約共載

有六次。而四福音每卷中。皆記有施洗約翰之語。曰彼必為爾等施聖靈之洗。在主臨升天時亦嘗有言曰。不久爾等將受聖靈之洗矣。(使¹)彼得向耶路撒冷奉割禮之門徒。亦言及聖靈之洗。驗於其身。如五旬節然。(使^{1:15})夫所謂聖靈之洗者。果具何意義耶。蓋一則表明洗滌淨盡之意。一則表明承認罪孽。變換氣質之意。聖靈之洗一問題。教會中討論者。有三派之主義焉。第一派主義。謂人之得聖靈之重生。猶之受聖靈之洗。故勿須復受聖靈之洗也。第二派主義。謂門徒得聖靈重生之後。仍不無欠缺。即聖靈之洗。尚未領受也。故必屢屢祈求。以得愈豐美之恩賜。如耶穌未升天時。門徒已得聖靈重生。後至五旬節。則又受聖靈之洗。且如在撒馬利亞之門徒。多未嘗得受聖靈。及使徒至。為之按手。聖靈遂臨於各門徒。(使⁸)後在以弗所有門徒十二人。初亦未

耳部 七畫 聖靈之啓示 聖靈之洗 聖餐

嘗得聖靈。及保羅為彼等按手。遂得受聖靈之洗。(使^{19:17})由是以觀。門徒中有已受聖靈之洗者。有尚未受聖靈之洗者。尚未受聖靈之洗者。為莫大之欠缺。欲補救之。必求得之。而後可。第三派主義。謂門徒之得重生時。聖靈已隨其心。而斯時覺受有聖靈之特別感動。亦可謂其受聖靈之洗。第聖靈雖然下降。臨於門徒之心。然不能遂謂聖靈已離聖父聖子。別去天堂也。是以門徒仍向聖父聖子祈求。望多得聖靈之恩賜耳。如此講之。是聖靈已來而猶復來。特以極大能力。賜予門徒。而聖靈之洗。與聖靈充滿。意正相同矣。參觀本書聖靈 Holy Spirit 篇。並廣學會出版基督之聖神。聖神三法。一書可也。 D. MacG.

【聖餐】

(The Lord's Supper)

查教會歷史。所論聖餐之意。曾起無數辯爭。欲

知其詳。考教會中之神學書。可知也。而在新約記載聖餐之事。有四處焉。(可^{14:22-25}太^{26:26-29}路^{22:14-20}哥前^{11:23-26})可太二處所記者相同。惟路所言之杯有二。在飲二杯之間。即食餅。故有博士言路^{22:20}大約不當載於此福音中。亦或後添於原文者。至翰未載聖餐之事。如三福音者。而(翰^{13:17})所講之如許道理。則與聖餐之意相合。且以愛為其總綱。至問耶穌立聖餐之夜。定在何時。按三福音。則立於食逾越節筵之晚

未 一一五

間也。(可^{14:14}太^{27:19}路^{22:7, 15, 16}) 又按(翰^{18:28})則言耶穌之死在逾越節以前。參觀(翰^{13:1, 29}) 故主之設聖餐亦必在逾越節之前一日。但此問題吾人誠不敢解決也。●舊約之預表。耶穌自己亦言曠野之嗎喲。即爲聖餐之預表。又其論生命之糧最要之言曰。食我之肉。飲我之血。且屢以嗎喲作比。(翰^{6:53-55}) 保羅亦用嗎喲作比。嘗曰。皆食一靈食。(哥前^{10:16}) 諒指聖餐而言也。有教父言麥基洗德。挈餅與酒。即預表聖餐。(創^{14:18}希^{6:16, 20, 7:1-17}) 但作希伯來書者並未提及預表耶穌之獻祭。即亦預表聖餐。譬如主之設聖餐。正在猶太人守逾越節之時。而因主血所設之新約。明指舊約所獻之祭矣。●詳參三福音之所載。可知之事有三焉。(一)祇憑藉主之言語。不能知其底蘊。不過略曉其大義耳。(二)當時食聖餐者。有使徒十二人。(可^{14:17})猶大尙未出之時。(路^{22:21}) (三)聖餐與逾越節之羔羊流血有關係。三福音雖未言逾越節之羔羊。但有耶穌爲眞羔羊。而爲萬國之獻祭也。●保羅之論聖餐。按哥書之作。必在主後五十八年以前。故其時較作三福音時尙早。保羅所言我受於主以授爾者。不必定爲主所特授。或指爲十二使徒所傳授。又轉授於彼者而言。其又新添一言曰。乃表主死至其臨焉。(哥前^{1:26}) 在路未言

主臨。祇言迨上帝國臨焉。保羅亦有一言。此事爲紀念我。第未論及當夜之事。如三福音者在哥林多教會之用聖餐也。毫不明其正意。常將凡俗筵席。混雜聖餐之中。似乎輕視上帝之國。故保羅特以正意告之。引其自省。然後可食此肉飲此杯也。保羅在(哥前^{7:7}) 所言之除酵。並逾越節之羔羊。一則指舊約之逾越節。一則指聖餐。(哥前^{10:16}) 大約亦即此意。●聖餐之總意。天主耶穌二教。大相爭論者。即在斯乃我身之一言。天主教曰。餅與酒。實變爲耶穌之眞體。耶穌教則曰。主之言不過取譬耳。本書不必多論。約略言之可也。(一)逾越節之羔羊。並未有變更。而血與肉亦屬眞者。(二)爲紀念我數語。明見主之眞體不在。亦不過每逢飲食。追念之耳。(三)耶穌當時。其眞體尙在室內。其與門徒之物。自不能成爲其眞體也。總而言之。主死也。爲獻其身爲贖我罪之祭。而流其寶血。其爲我所立之功。每逢紀念之時。即我屬乎靈食也。果能誠心領受聖餐者。即與耶穌真有密切之交通矣。保羅曰。我所祝之杯。非與基督之血乎。我所學之餅。非與基督之身乎。(哥前^{10:16}) 是也。參觀本書團圓筵 Love Feast 篇。D. MacG.

【聖書】

(Bible)

○【】「釋名」The Name 西名 Bible 係專指猶太教及基督教

之經典而言。今中國所通行常用之名曰聖經。然以希臘文 *Bibla* 字義解釋之。當曰聖書。蓋此字係從希伯來文譯出。意即書也。舊約稱凡猶太人所寶貴之經典曰書。但後猶太人增一聖字於其上。因曰聖書。羅提後救主降生後五百年。東方基督教會始用 *Bible* 一字。以為凡百基督教聖書之總名。後西方基督教會亦從之。英人之用此名。始於名詩家巧叟 *Chaucer*。約在西歷一千四百年。後著名佈道家衛克立夫 *Wyclif* 常喜用之。於是 *Bible* 一字遂成聖經之定名矣。○〔二〕內容及分類 *Contents and Division* 猶太教所謂之聖書。即舊約。基督教所謂之聖書。係合舊約與新約而言。有時并以外傳 *Apocrypha* 列入之。天主教則以舊約新約與外傳為聖書。今外傳視為與新舊約同尊。此係西歷一千五百四十五年在曲倫脫 *Trident* 會議時所定者。中國文名聖書曰新舊約。西文不曰約。而曰遺書。若以希伯來文解釋之。則約較遺書為切。至遺書二字之來歷。則因譯希臘文時。譯者以約係人與人所立。處於平等之地位。而上帝與人不處於平等之地位。故約字不宜用。凡人立遺書。立者主之。因思上帝與人立約。上帝係主動者。因名之曰遺書。實則約字較切於遺書二字也。舊約先知耶利米曾言上帝欲立新約。〔耶 31〕基督亦用此名。〔可 14〕哥前

耳部 七畫 聖書

〔註〕新約他書。亦常用約字。〔加 4〕希。意皆謂上帝所立之約。不以名書。後人始以約字名新舊約。猶太教人分舊約為三類。〔一〕律法。〔二〕先知書。〔三〕聖錄 *Hagiographa* 一。律法共五卷。即聖書中首列之五卷。創世記。出伊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是也。此五卷以為皆摩西所作。故奉為至聖。視為至能。撒馬利亞人。但以此五卷為聖書。而拜之若偶像。有時律法之名。亦用以指舊約全書也。〔翰 3〕二。先知書。係先知所作之書。但猶太人亦以首列五卷後之史書列入之。共八卷。約書亞。士師記。撒母耳。列王記。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及次等先知書。是也。三。聖錄共十一卷。詩篇。箴言。約伯記。所羅門雅歌。路得記。哀歌。傳道記。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士喇記。歷代志略。是也。三類統共有二十四卷。然有時祇作二十二卷。因士師記并入路得記。哀歌并入耶利米書也。外傳為希伯來文聖書所無。亦不用於猶太人之會堂。亞立山。大以希臘文譯希伯來文始有之後譯拉丁文。亦并此譯之。奇耶 *Torah* 重譯拉丁文聖書。曰哇而格脫者 *Vetus Latina* 亦譯此書。後天主教以哇而格脫為聖書之標準。基督教人不信此書由聖靈感人心之作。但印新舊約時。亦印此書於其中間。惟不若希臘文聖書與拉丁文聖書之散置。此書於舊約書中。視若舊約中之一部分耳。此書共有十四卷。愛思

未 一一七

得拉前書。愛思得拉後書。托別脫。瞿狄司。以斯帖。餘書。所羅門之智慧。山拉克記。排拉克。耶立棉書信。三聖歌。素森那歷史。倍耳與龍。買乃塞司。禱文。麥加比前書。麥加比後書。是也。新約聖書。係由漸而成。最先成者。係聚首列三福音為一卷。西名 Synoptic Gospels 意即同見。瞿司丁馬丁 Justin Martyr 謂為使徒所紀念者。後增入第四福音。即約翰福音。西歷一百七十年間。但帖安 Tatian 作書比較四福音。證實此事。同時聖保羅之著作。亦正在聚集。故不久即成福音。與使徒行傳二卷。默示錄早已視為先知書。獨立成書。後他書亦漸聚成。遂成今日之新約聖書。新約亦如舊約。共分三類。一。福音。二。保羅書信。三。其餘之書。新舊約皆以首列之卷為最尊。故猶太人以律法為最尊。基督教徒以四福音為最尊也。新約書三類。共有二十七卷。四福音。使徒行傳。聖保羅書信十三卷。希伯來人書信。雅各書信。聖彼得書信二卷。聖約翰書信三卷。猶大書信。默示錄。是也。初時聖書不如今之分章節。惟詩篇則分篇。他書若內容顯有不同。則亦分之。如箴言中梅利思之歌。但波拉之歌。亞古理之訓言。利慕伊勒王之箴言是也。後在會堂中講聖書。為便讀起見。始將舊約中之律法。分為段落。 Parables 先知書亦照此分之。 Haphtarans 在會堂聚會時。先讀律法一段。後讀先知

書一段。西歷一百七十年間。但帖安始分新約為段落。惟古人之分聖書。但注於書邊。不將經文割裂。後人始行分章。惟古人所分之章。較今人所分者為短。今時分章法。始於西歷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舊約分節。則始於十五世紀也。〇三二『來歷』 Historical Origin 聖書非一人所作。亦非作於一時。乃彙集歷代古人所作之書而成。若地質之有層。顯然。即細考一書。亦可見作者之非一人也。考聖書皆有底本。作底本之人。較古於編輯。刪訂之人。作舊約書者。皆猶太人。作新約書者。除一人外（即路加）亦皆猶太人。至於作書之地。則舊約書幾皆作於猶太聖地。惟其中有數卷。作於猶太人被虜至猶弗拉底河濱時。如以西結哀歌。作於猶太人被虜之數篇。詩篇中之幾篇。及訂正之律法書。是也。新約書並非作於一地。聖保羅所作之書信。其作書之地。大半皆可指出。聖約翰福音及書信。恐皆作於以弗所。或其附近之處。其餘各書。則不能確切言其作於何地也。聖書中之最古者。恐係亞麼士書。約在紀元前七百五十年所作。其次則為何西。以賽亞米迦。皆作於西歷紀元前八世紀之末。紀元前七世紀所作者。為拿鴻。西番雅。耶利米。先知書中之哈巴谷。申命記。最初成之完全史書。撒母耳與士師記。作於是世紀之初。歷王記作於七世紀之末。或六世紀之初。紀元前六世紀中所

作者爲阿巴底。以西結以賽亞下卷中之數篇。(四十章至五十章)哈該撒加利亞一章至八章哀歌路得記紀元前五世紀中所作者爲聚成之五卷律法書約書亞記(約書亞與五卷律法書並行視若六律法書)以賽亞下卷中之五十一章至六十章馬拉基詩篇一二卷紀元前四世紀所作者爲箴言約百記詩篇第三卷先知約耳書約拿書紀元前三世紀所作者爲歷代志略以士喇記尼希米記撒加利亞書九章至十四章傳道記以斯帖記若但以理書詩篇中之四五兩卷則皆作於紀元前二世紀中其最後之幾時日不過揣度而已不能確定其爲真實無疑也且其中幾種先有底本作於古時上述之時特指聚集成書之時耳若箴言詩篇五卷雖曰成於紀元前五四三世紀中然其底本實作於較古之時也若細考聖書則知其中幾卷之底本實作於有史時代以前如六卷律法書有古時所作底本四種一曰乾 J (此書講上帝常用耶物西文耶物一字之首字是 J 字故曰乾) 二曰伊 E (此書講上帝常用伊洛希西文伊洛希一字之首字是 E 字故曰伊) 三曰題 D (申命記西文曰 Deuteronomy 其首字是 D 字故曰題) 四曰披 P (西文名祭司曰 Priest 其首字是 P 字故曰披) 紀元前五世紀猶太祭司作利未記訂正其餘律法書而增益之合

耳部 七卷 聖書

J 與 E 二底本爲一書名之曰乾伊 (J E) 故可謂現在律法書共有三層 (一) 乾伊 (J E) 紀元前七百年所作係表示先知之意者 (二) 題 (D) 紀元前六百二十年所作係考究道德律法者申命記表示此意 (三) 披 (P) 紀元前四百四十四年祭司所作者作 P 層律法書者似曾將全書修改而定爲律法全書此事或當猶太人被虜至猶弗拉底河濱時所爲若然則猶太人帶回耶路撒冷之後祭司始行修改者若此書或當猶太人既回耶路撒冷之後祭司始行修改者若此說而信則猶太人帶回之律法惟 P 一種而已要之六律法成書後復經幾次修改始成今世之形式也若問舊約書何段最爲先作此語對答頗難然以世上文學皆發源於歌謠而論恐士師記中之但波拉歌爲希伯來文字中之最古者此種詩歌先以口傳及文字發達後人始行錄出其古可知矣他若出伊及記中之律法一段恐亦古作近有人考得巴比倫王 Hammurabi 之法典作於主降生前二千二百八十五年者此在摩西前一千年觀其內容與以色列人之律法大有相同之處故或以爲以色列人之律法實脫胎於巴比倫人之法典也故出伊及記中之律法一段頗古或又云恐猶太人被虜時作 P 層律法之際取法於巴比倫人之法典亦未可知也至新約書作於何時並不難知或云最先作

未 一一九

者係雅各書信約在主降生後四十四年。(或云最後作)聖保羅達帖撒羅尼迦前書作於主降生後五十二年。彼得後書恐係最後之作約在主降生後二世紀中。然此書真偽未定姑置不計。則最後作者當推聖約翰福音及其書信以理推之。其成書當在一世紀之末也。要之新約之成皆在五十年中。即主降生後五十年至一百年之中也。○(四)「原本」舊約原本大半用希伯來文書寫。(但用無音字母。不用有音字母)希伯來文係西米底支 Semicitic 迦南人 Canaanite 所用之語言。與敘利亞人之言語相似。敘利亞語。西文曰阿拉買尼。Aramaic 舊約中有幾段用阿拉買克文書寫。(以 47, 618 但 24, 1728) 猶太人從巴比倫釋回本國後。不復用希伯來語。而用阿拉買克語。故新約書中最先作之文字。恐亦以阿拉買克文書寫。主在世時。亦用阿拉買克語訓人。人初記錄主之訓言。亦用阿拉買克文。或云聖馬太福音有阿拉買克文之底本。惟以希臘文書寫福音耳。其餘福音書。則全以希臘文書寫也。○(五)「譯本」舊約最先譯成者為希臘文。此事為便利在伊及之猶太人而作。始於陶力米第二時。在紀元前二百八十五年至二百四十七年之間。歷年久遠。始克譯成。其譯成之本。西名曰塞普提琴脫。Septuagint 主降生後一百五十年。又有人譯舊約為希臘文。後譯者頗衆。

紀元後二三世紀之間。猶太教師。復以阿拉買克文譯舊約。以便猶太人之誦讀。其譯本西名曰他格姆。Targum 此譯本惟譯其意。而不按其字也。新約原本用希臘文書寫。後譯成阿拉買克文與拉丁文。阿拉買克文譯本西名曰潑希脫 Pesitta 敘利亞教會用之。十九世紀中。有人查得敘利亞福音二種。與潑希脫略異。一曰柯立吞銀。Curethorian 因係柯立吞銀所印行者。一曰西乃帖克。Sinaitic 因在西乃山修道院內尋得者。又有一種曰但帖殺倫。Taham's Diatesaron 與上一種亦微有不同。今人之意。以為但帖殺倫與西乃帖克兩種。實較潑希脫為古。恐皆成於紀元後二世紀中也。若論拉丁文譯本。則首譯於北非洲。約在主降生二世紀之末。當時拉丁文為彼處通用之言語。後在意大利。亦屢次將新約譯成拉丁文。後羅馬教皇達麥塞司。見經文淆亂。命教士奇耶以拉丁文重譯聖書。事在主降生後三百八十二年。其譯成之本。西名曰哇而格脫。Vulgate 此後一千年。全歐教會中皆用之。後天主教徒在曲耶脫 Trent 會議時。查與原本經文。毫無差誤。定為真本。在伊及國。亦有以伊及文譯新約者。主降生後四百年。以考雪克語譯新約。(考雪克人在歐洲東南)譯者為安弗拉司。Fulgens 安提阿伯文及阿米尼文譯本。成於五世紀中。波斯文譯本。成於六世紀

中。英文譯本成於八世紀至十一世紀之中。司拉巫（即今之俄人）文譯本成於九世紀中。自基督教與天主教分離後。常有人以各方土語譯聖書。惟盛譯聖書之時則在十九世紀中。今大英聖經會已將聖書譯成四百餘種言語矣。

F. H. Hawks Pott.

【聖殿】

(Temple)

●崇拜耶和華之聖殿。在舊約所首載者。以示羅聖殿為第一。（撒上一）

『以下所載之第一。第二。第三諸聖殿。指以色列統一後言。』內有上帝之約櫃。（3）時。士師尙存。守約櫃者。即以利亞與二子也。自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敗後。恐聖殿亦遭焚燬。（4）不然。亞希米勒。以利之後裔。之為祭司。當在示羅聖殿。何以在挪伯聖殿耶。（5）迨大衛破入耶路撒冷時。即昇約櫃。而置之耶路撒冷。以色列族始以此地為京城。亦稱聖京（甲）第一聖殿之名稱及地點。○此聖殿以所羅門命名。建於耶路撒冷東山之原。廣約二百畝。一厥後第二第三兩聖殿。亦重建於耶路撒冷故址。『參考見本書耶路撒冷 Jerusalem 篇並本篇之第三甲中。』然其地確定地點年湮代遠。未能明晰。研究聖經者。咸謂在聖石之地。即今之回教禮拜堂中。又名之曰圓頂石。亞洲諸聖所。自古迄今。無甚易地故。（代上22）謂燔祭之壇。即亞勞拿之穀場。（21）洵

耳部 七畫 聖書 聖殿

不誣也。參看（撒下24）準是以觀。則聖殿適在此石之西矣。（乙）聖殿構造之部署。○按（王上9。137。151）詳載聖殿之造法。及一切器具之名稱。惜與原文不符。且所闡入者。又多特別名詞。殊難索解。姑就其原文相合者言之。聖殿係一長方形。深九十尺。參考本書度量衡 W. eights and Measures 篇。廣三十尺。（王上9）有樓廊在其前面。東。廣與大殿同。深十五尺。此皆就殿內之量度言也。至殿牆厚率。無從稽考。但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聖殿之牆。與該殿之牆之厚同。即九尺是。（結41）此外樓廊之牆。其厚凡七尺半也。（40）西殿內分二間。（王上9）前有聖所一間。深六十尺。廣三十尺。後有至聖所一間。其形方。大小計得聖所三分之一。聖所高四十五尺。而此乃三十尺也。（20）倘樓廊高至四十五尺。與全屋頂之高同。且使之平。是至聖所上之空間。有十五尺也。除樓廊外。聖殿三周。均有三層樓。高二十五尺半。每一層又分數間。用以藏器。樓之棟梁與承塵。不與殿之內牆壁相接。（丙）然則三層樓每層。較下一層廣一尺半。下層廣七尺半。中層增一尺半。上層復增一尺半。門在房南。至若聖殿之牖。未知在於何處。（丁）意必在三層樓以上之高處耳。（丙）聖殿裝飾之精緻。○殿門建在樓廊之東。以柏為之。（王上9）計二扉。每扉又分為二。（35）謂門上雕嵒嵒喙喙。一恆在上帝前侍

末 一一二

立之天使。一畫樹。花蕊之形。飾以金。地有石。以柏木板鋪之。⁽³⁰⁾謂地板亦俱飾以金。此恐未確。牆壁附以柏香木。⁽¹⁵⁾承塵之板亦以此木爲之。至聖所與聖所以石分之。其石厚約一尺半。而以橄欖木爲之門。⁽³⁾然其式非方。似屬五角形。房適與門相對。又以橄欖木作二噤嚙。各高十五尺。分張其翻。翻各七尺半長。共長三十尺。兩旁俱及殿牆。中則二翼相接。^(代下 3:13 王上 9:23 28)其四翻自北牆至南牆。俱飾之以金焉。⁽²⁸⁾惟飾金若是之多。近世研究聖經者。謂此或以色列後之經士所追加者。度其加之之意。以爲增第一聖殿之榮光。或謂除噤嚙與門扉外。未嘗飾之以金也。^(丁)聖殿內器具之陳列。○在^(王上 7:48 51)四節所載之諸器具。恐係後人所屬。以其言之無據也。在⁽⁹⁰⁾所云柏香木祭壇。想係設餅之案。^(參考本書設餅 Shewbread 篇。並帳幕 Tabernacle 第六段)此案必置於聖所門前。門之左右。各有燈臺五。究意是否爲所羅門所置。不易解決。^(耶 52:19)聖殿告成時。祭司與利未人。將耶和華之約櫃。由會幕而置於至聖所。^(王上 8:5)又以銅蛇置於聖殿。^(參見本書銅蛇篇)但未識置於殿之何處耳。^(戊)聖殿明堂之佈置。○^(子)院與大門。○院者。謂明堂也。殿內尙有府庫。鞠所。王宮。圍園等殿之四周有大院。^(王上 7:12)北則有內院。^(6:37 7)殿在其

中。^(8:5)內院即內明堂。不惟祭司可行。卽庶民亦可行也。^(8:2 耶 35:1 36)至若內院之數門。安於何處。亦未明言。然其大門則必向東。^(王下 16:18 代上 9:8)但侍衛門。度在南側。^(王下 15)使王由此而入聖殿內院。^(王上 7:8 結 43:7)其他向北似亦有門。^(8:3 耶 20)^(參考本書耶路撒冷第二段第四節)^(丑)燔祭壇。○此壇最爲重要。攷之^(王上 7)未曾載入深爲詫異。歷代志略載所羅門之燔祭壇。參看^(王上 9:2)以銅爲之。長三十尺。廣三十尺。高十五尺。^(代下 4)其建壇之地點。想在其父大衛所備之所。⁽³⁾但置於所內之何側。頗不易言。殆在聖石之上。此石至今尙存。長五十英尺。廣四十英尺。至第三聖殿之燔祭壇。大幾與聖石同。厥後所羅門之燔祭壇。循亞哈斯自大馬色所賚之圖而改造之。^(王下 10:16)故較前壇爲大雅也。^(寅)銅海。○此海在院內之東南隅。^(王上 7:23 26 代下 4:2 5)徑十五尺。高七尺半。中可容二千罷特。^(二)罷特。卽八伽倫。置於十二銅牛之背。四方各置三牛。據近今注解聖經者云。銅海。有代表之意。在然究代表何物。彼未明言也。^(卯)洗濯盆座。○盆座者。以銅爲之。^(王上 7:27 29)卽銅海外之銅座也。其數十。各容四十罷特。每座縱橫俱六尺。高四尺半。外有裝飾及雕刻。如獅牛與噤嚙。像。且盆座緣下各有四輪。直徑各二尺二分半。^(辰)柱。○

樓廊之前有二柱。其意義可參攷本書雅斤與波士 Jachin and Boaz 等篇。(B) 聖殿之被燬與當時建築之本意及形式。○此聖殿。凡七年六閱月而告竣。(王上七章) 越三五〇年。聖京耶路撒冷。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破。兵人先將聖殿內之物。剽掠一空。繼而將莊嚴燦爛之聖殿。付之一炬。遂為焦土。時主前五八七年也。至聖殿建築之本意。蓋為以色列上帝駐蹕之所。故置耶和華約匱於中。參看(撒下七章) 又以色列王之造聖殿。亦旁己之宮闕。即此意也。其聖殿之式。即亞洲各邦通行之式。惟敘利亞人之造聖殿。不特出於己意。且受巴比倫伊及歐洲之感力。是以在各處造殿。有明堂樓廊。聖所。至聖所等。此外殿內。尚有器具與裝飾品。亦倣倣異邦者也。○以西結由異象中所見之聖殿。(結四三) ○以西結由異象而見聖殿。雖未實建。然感動後之建殿者不少。蓋以。西結經此一見。遂宣布於衆。大致謂聖殿與外院為聖潔之地。宜障蔽之。勿與他地混合。院之內。須添造其一。除祭司外。閒人不得出入云。(結四三) 總之以色列人自被虜後。念上帝及其諸物為聖。不屑與不潔者近也。第二聖殿之名稱及總論。○此聖殿以所羅巴伯命名。當未造之先。先由哈該與撒加利亞二先知。詔示大眾建造。後果履行。監造者。即所

羅巴伯也。查(該二章)之言。此殿鳩工庇材。始於主前五二〇年。歷四年落成。惜無大著作家為之紀載。流傳後世。以資攷鏡。至燔祭壇。為被虜而返之民所重建。(以三) 意必建於舊址。果爾。則聖殿亦必建於第一聖殿舊址也。○此第一聖殿。指以色列統一後言。下同。○其形式亦與第一聖殿相同。至若器具等。或屬鮮少。但造第三聖殿時。將第二聖殿之器具。移入其內。合乎以斯拉命衆祭司所備之器具也。○事載祭司法典。P 如所備燈臺。數止乎一。不同第一聖殿。而有燈臺十也。又用陳設餅案。以代柏木壇。又有金鑄之香壇。惜所失約匱。不能重製。又有美麗之帷幔。一以障聖所。及至聖所。後為安提阿古盜去。又有院二。如以西結所宣布同。至論祭壇。非銅鑄也。乃石建耳。適遵耶和華之旨。(出二) 迨主前一六八年。安提阿古特來。污辱聖殿。攘奪各器。且將燔祭壇上。謬置異邦鬼神之祭壇。越三年。有猶大麥克皮者。恢復耶路撒冷。聖殿。為上帝駐蹕之所。新製香祭壇。餅案。燈臺等。併將被污之燔祭壇。盡行拆毀。取新石重築之。自是厥後。直至第三聖殿之前。則此殿仍無甚改變也。(甲) 第三聖殿之名。稱與造法。以及內外院之輪奐。○此聖殿以希律命名。當希律王一八年間。即主前一九年。庶民等九王。即希律王。將第二聖殿之舊址。重行建造。先集祭司千名。從事練習造

耳部 七畫 聖殿

未 一三三

法。然後興工。約半年告成。獨聖殿之外屋。遲至數十年而始竣。越主後七〇年。有提多將軍「羅馬人」攻入耶路撒冷。聖殿又遭拆毀。(子)外院之門及其牆下之廊。第二聖殿院牆。希臘擴而充之。俾院之位置廣闊。其擴充之法。即推廣牆脚。俾有餘地。何以知之。因希臘之牆。迄今存者尚多也。其長約三百九十英碼。廣約三百二十英碼。其大院外四周。有華麗楹柱之廊。在南向有稱為王廊者。其中有柱四行。各柱用全塊白雲石所築。做哥林多式。既有四柱。則必有三路。可以行人。左右二行。高五十英尺。廣三十英尺。中間一行。高一百英尺。廣四十五英尺。其廊之承塵板。以柏木為之。院之三邊。僅有柱三。有路二。東向之廊。名為所羅門之廊。(翰²³使³呂¹²)

「至所以稱所羅門之廊者。想猶太人有遺言。謂此址係嚙昔所羅門造廊之舊址也。」此外之三大門。面西者一。面南者二。(丑)內院及其門。○凡入大院者。無論猶太人異邦人。皆不禁止。故在此營業者衆。大院距聖潔之地。凡七十五尺。蓋聖潔地者。四周繞以短欄。欄上鑄有禁止異邦人入內。否則處以死刑等語。(使²⁶)欄之四周內。有數階級。可由此升於聖殿大牆下。牆內有大門九東一。南北各四。皆極華麗。其中以東門為聖殿之至要至美之門。此門以哥林多銅鑄之。係尼客安那所贈者也。故有時或稱為哥林多門。或稱為

尼客安那門。聖經內又稱為美門。(王²10)其餘八門。飾以金銀。九門各高三十尺。廣十五尺。入美門。即可至女院。以此院婦女亦可升降。乃庶民行禮拜之地也。(路¹⁹)又有一樓廊。准婦女行走。其方向在東南北。柱旁懸有捐錢箱十三。此箱即聖經所謂錢庫也。(可¹²)院之西牆。分聖潔之地。為東西兩向。西較東高。有階半圓形。凡十五級。上有至大之門。高七十五尺。廣六十尺。使行禮拜者。俱可得見祭壇與聖殿。其門扉多飾以金銀。或謂即聖經所稱之美門。未知確否也。(寅)祭司院與大祭壇。○門內之院。稱為祭司院。然其旁有小場。所准猶太之男子行走。其院他處。獨祭司與私獻祭之民可行。然則此處既如是之小。即表示庶民之行禮拜。當在東一院。蓋院內南牆與北牆。造有小房。以備獻祭一切之用。燔祭壇仍以石築之。方四十八尺。三層式。各層較下層次第略小。故高處方三十六尺。祭司由南升。(出²⁶)壇之北備宰牲之用。在西南向有水盤一。祭司所用也。(乙)聖殿房室之華麗。○此房室與燔祭壇相近。自表面觀之。皆係燦爛之白雲石。與金。前有廊。有如上所述。廊前有階。凡十二級。各級皆高一尺。一廊高約一百四十四尺。下闊亦然。中深約十五尺。兩外邊約加深至三十尺。一房室大門。高三十尺。廣十五尺。俱飾以金。前懸巴比倫帷幔。繡以豔花。門上雕以金葡萄樹。至若聖

殿內之大小。與上述之二殿同。惟其聖所。則高六十尺也。聖所與至聖所。仍障以帷幔。繡以各種花卉。(太²⁷希⁸)其樓有三層。在聖殿之三面。與上述第一聖殿之三層樓同。三層樓外。南北二向。又築外牆。此牆下。有二路。可升兩旁之樓。其房室亦因之加廣焉。二聖所之頂。又添建一樓。並無功用。徒壯觀瞻耳。『房室之頂之高。頗難查考。度約九十尺。』所內之器具若干。亦如上述。幔前有香壇。在南邊牆下。有七又金燈臺。其對面有陳設餅案。蓋燈臺與餅案。後被提多掠至羅馬。又雕鏤此燈臺與餅案。於得勝之牌樓。以作紀念。今其樓尙存在也。至聖所內。除一石外。別無長物。此石之功用。不過遇祭司長爲人贖罪時。安置香爐而已。總之。希律以鉅款建此聖殿。崇墉之望。美富之觀。伊古以來。實爲罕覩。可稱爲世界之大建築品。猶太史家云。遙望此聖殿。如一雪山然。且其金飾之廊所發之光。猶日光之炫晃奪目也。信然。聖殿獻祭之規則。○當主耶穌在世時。猶太人中。有在聖殿獻燔祭大禮。(出²⁹42)每日朝暮各舉行一次。爲以色列也。非爲個人也。(38¹²民²³1)每日行獻祭禮之諸祭司。(路¹1)必先期派定者。派定後之祭司。夜則寢於聖殿之某房。如享供職與朝祭者。黎明即起。沐浴更衣。即禮衣。進特別室。在此掣籤。先籤定某祭司。在燔祭壇上。掃前一日所燔之灰。及豫備燔

耳部 七畫 聖殿 肉部 肉體

柴。以獻朝祭。掣畢。復掣籤以定執事。一人宰羔。一人灑血於祭壇之四圍。一人掃去香壇之灰。一人揩洗燈臺。六人各取祭羔一塊。下壇。一人豫備麵祭。一人豫備祭司長之熟祭。一人豫備奠酒祭。天曉時。聖殿門啓。行禮拜者入。祭司宰小羔。裝燈臺。以豫備香祭。所派定之十三祭司。同行一豫備禮拜。行畢。再掣籤定一祭司。此祭司乃捧香爐入聖殿。置於香壇上。(路¹1)迨香煙上騰時。外面行禮拜者。一律屈膝俯首。參拜上帝。默爾祈禱。祭司即出聖殿。立壇上祝禱。祝畢。取塊羔。在祭壇上燔之。併灌以酒。時。利未人唱當日所選之詩篇。二祭司吹銀喇叭。與祭者一聞其聲。首即俯地。詩唱罷。公禮拜畢。或欲獻私祭者。亦准舉行。至若暮祭一節。與朝祭不同之點。僅二。焚香在獻祭後。二裝燈臺而燃之耳。

H. K. Wright

肉部

【肉體】

(Flesh)

又譯情慾。按聖經原文。本係一字。譯聖經者。時而譯爲肉體。時而譯爲情慾。其旨有六。(一)指人身之體質。(二)指人之全身。(三)指骨肉至戚。(創²24¹⁹尼⁵6)有數處言肉中之肉。骨中之骨。(創²23^{撒下}19¹²)亦是此意。參觀(路²⁴39)(四)指人最柔弱。與

未 一一五

肉 部 肉 體 三 畫 肝 五 畫 背 教 六 畫 胰 皂 八 畫 腎 腓 尼 基 腓 吉 路 腓 利 門

未 一 二 六

上帝及上帝之靈。有霄壤之隔。賽⁵³創²¹係表明人有柔弱。必賴上帝。(約³⁴賽⁴⁰)。肉體字義。是指普天下之人。(耳²⁸)且指基督之人性也。(翰¹⁴羅¹³)。〔五〕肉體與心相對待。(詩⁶³73²⁶94²)。即基督亦有肉體。有靈性。(羅¹³4)斯言係指肉體原無惡。而凡人之肉體。則為被罪沾染者也。(哥後⁷1弗²³)。〔六〕指肉體為服從於罪律者。(羅⁷25)此意與情慾相同。羅⁸4加⁵16哥前³西³18加⁵20) 閱斯數聖書。而知保羅所言之肉體。是攔阻人之行善。肉體中有情慾。與聖靈紛爭。故曰。爾當依聖靈而行。則不縱肉體之慾。蓋肉體之慾禦聖靈。聖靈禦肉體。二者相敵。俾爾不行其所欲行。(加⁵16)參觀(羅⁸12¹³)故即信主後。亦仍不免有斯種之紛爭。(哥前⁹27)或謂保羅之意。與希臘哲學家之意相同。以為肉體原屬乎惡焉。則應之曰。此非保羅之意。若肉體果惡。不能成聖。更不能為聖靈之殿矣。(帖前⁵23哥前⁶19²⁰哥後⁷1)且肉體與靈性。俱必復活。(哥前¹⁵45)從可知保羅之意。與希臘哲學家之意之不同矣。第此問題。非通達性理學者。不能知也。D. Maeg.

〔肝〕 (Liver) 舊約常言以肝片獻祭。(出²⁹32利³4¹⁰15+)按猶太人之意。此等五臟同肝。無非是飲食。而其所以先獻祭者。因肝是生命之泉源也。D. Maeg.

〔背教〕 (Apostasy) 猶太人嘗控告保羅以背教之罪。蓋以保羅訓人。不以割禮為必要。而以一切規例為無庸遵守之故也。(使²¹21)夫在淪亡之子未顯著以前。教友必多有背教者也。(帖後²3) D. Maeg.

〔胰皂〕 (Soap) (耶⁶22)在(馬⁹)所提及之鱸。約即此物。(約⁹30)古時所用之胰皂。如何製造。未甚深悉。大概即是採蒿蓼之屬。爆乾燒灰。以原水淋漓汁而入油也。W. H. R.

〔腎〕 (Kidneys) 按獻祭律。祭上帝之肉。有牲畜臟內之左右腎。(出²⁹13利³4⁹7⁴9¹⁰)參觀(賽³⁴6)以色列人謂腎為人之感情所由發生者也。D. Maeg.

〔腓尼基〕 (Phoenix) 在革哩底島南界。係停泊船隻最美之海口也。保羅乘船赴羅馬時。途中曾有意至腓尼基度冬也。(使²⁷7) D. Maeg.

〔腓吉路〕 (Phigelus) 保羅於(提後¹15)所云在亞西亞背己之人。內即有腓吉路也。D. Maeg.

〔腓利門〕 (Philemon) 係哥羅西之教友。吾人於保羅達與彼之書所言者外。未知其

他事焉。彼與保羅情誼最篤。且其家僱用僕役。並常招待聖徒。似頗有資財者。保羅於書中云。深望至其處而居其家也。
D. Maack.

腓利門書

(Philemon, Epistle to)

●書之原因與內容。保羅書達

腓利門亞基布亞腓亞與其家中之教會。除二十二與二十五節之外。餘皆稱(爾)即指腓利門也。於問安列入提摩太名者。與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立比哥羅西等書相同。保羅被囚(1-13)參觀(腓1, 13+弗3, 4, 19, 20, 西4, 18)其餘尚有相同者。即阿尼西母為哥羅西人也。(西4)保羅與以巴弗馬可亞利達古底馬路加等問候哥羅西人與腓利門。(23, 24, 西4, 10) 12 大概此書與哥羅西書。同時由羅馬遣推基古及阿尼西母攜至哥羅西與腓利門者。因阿尼西母盜主人之物而逃。特命之攜書返故主也。保羅如何識彼。無從考知。惟既識之後。即引之歸依基督。且待之如子弟焉。(10, 12, 16)又深欲用之。以供奔走。但腓利門乃其主人。必須得其主人之同意。始得用之。(14)故先命之歸主以求赦也。且言現時不復視之為奴。因其已宗基督矣。(16-17)保羅素知腓利門有至大愛心。(4, 7, 9)又緣己之年邁與經遇患難。腓利門應有相助之義務。(9, 14, 20)又示以已有權。得命令之。(8, 19, 21)故敢代之乞

肉 部 八 畫 腓利門 腓利門書

恩。阿尼西母之名。乃語意相關者。即有益之謂。故言已往雖無益。而今則有益爾我矣。(11, 20)聲明此書乃親手所書。(19)參觀(哥前16, 21, 哥後10, 1, 西4, 18, 帖後3, 17)又謂我必償其所負。總觀全書之措詞如此誠懇。如此婉喻動聽。誠為傑作之文。即(西4)所謂言語中須調以鹽之謂也。因此而顯宗主之保羅為文質彬彬者也。●訓導。達與個人之信。措詞如此誠實。且有請安感謝祝福等。與達於教會者無異。且表示其言行相顧。保羅乞腓利門者。祇勸其須待阿尼西母如兄弟。非以為當時宗信基督者。即不得畜奴。不過欲其返主人處。盡其本分而已。為主人須體上主之愛。在神前而役使之。弗(6, 9, 西3, 22, 哥後4)為奴於世地位雖卑。亦不足慮。(哥前2, 21, 23)惟謬用主人權而虐待之。則與神道有背。自保羅發明此理之後。千餘年來。宗主者尚未覺畜奴為不合。迨十九世紀。畜奴之俗。始行革除。釋放奴僕一善舉。藉基督之道。與本書之力者實不少也。●書之確據。此書之外。尚有充分之證據。雖達於個人之小簡。然無不公認為保羅所作。古時嘗譯之為拉丁及叙利亞文。阿利金 O. Leib 嘗證其為保羅之書者。三馬西安 Marcion 則謂觀其內容。即可知之。今人有謂其為虛假者。因否認哥羅西為保羅之書。而哥羅西書與此書相連也。有謂若哥羅西書屬假。則此書亦假者云云。然聖經中如

未 一一七

肉部 八畫 腓利門書 腓立比 腓立比書

此傑作之文實不多觀。而惟保羅始克臻此緣。此吾人無庸多贅。蓋舉世鮮有疑其書為假者也。④作書之地與其時此書大抵書於羅馬獄中。有謂書於該撒利亞。然不足徵信。或謂以弗所哥羅西腓利門三書。先於腓立比書。或謂腓立比較先。然姑無論何先後。仍不出於紀元後六十至六十二年間也。觀⁽²¹⁾則作於六十有二年。為近似。①①②③

腓立比

(Philippi)

①①地勢。○在馬其頓東隅。濱海十里。乃羅馬至亞西亞

之通衢。建於磐結石山 Pangaean 之陡坡。山有金鑛。馬其頓王腓力在位之時。年出金約一千他連得。一每他連得合英磅五十七磅。①②歷史。○馬其頓於主前一六八年屬於羅馬。一四六年為羅馬之一省。路加曰。腓立比為馬其頓一方之首邑。乃羅馬新疆也。使⁽¹⁶⁾意謂。馬其頓之省分四區。所謂首邑。即推腓立比為馬其頓數邑之首是也。於主前四二年。又三一年。羅馬命從征之退伍兵。居於此。因而為羅馬之駐防城焉。①③政治。○此邑之條規律法。皆仿自羅馬。城官長有二。其屬下有隸屬及獄吏。又官長有特權。為上司所不能干預者。①④基督教會。○觀使徒行傳十六章。知保羅偕路加。西拉。提摩太。由尼亞波利下舟而至。此邑內無猶太人之會堂。邑外河濱。舊有祈禱所。保羅等於安息日。至此

未 二二八

與所集之婦女傳道。有婦呂底亞。售紫布為業者。信主而舉家受洗焉。至彼等在該處所遇他事。本篇不及詳述。使⁽¹⁴⁾是邑教會此時或係路加管理。何以知之。因使徒行傳從此不見我儕二字。明見路加已留腓立比。不在其內矣。直至保羅三次出門佈道。經馬其頓時。始再見我儕二字。使⁽²⁰⁾該處教會頗興旺。內有保羅所親愛者。又屢次補足保羅之缺乏。讀腓立比書。參觀本書腓立比篇。而即知之。閱(提前⁽¹⁾)。或保羅最後又至腓立比一次。○主後一七年前。安提阿監督伊拏西烏。經腓立比赴羅馬。為道殉難。腓立比教會歡迎之。且達函於安提阿。慰勸信徒。又函懇士每拿監督伯利喀。代尋伊拏西烏。遺有何函否。後伯利喀有覆腓立比之函。此外除四五世紀。腓立比監督某赴教會之總會後。史記不復見載。腓立比教會之事蹟矣。J. D. MacRae

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①腓立比教會。○保羅二次佈道至腓立比。建立歐洲首一教會於茲也。至於(4, x)所誌之人名。乃伊始進教者。可見初於呂底亞家及獄吏家。使^(12, 10)所立之教會。異邦人弗少。一因保羅乃羅馬人。二因腓立比官長。親至獄撫慰保羅。引之出。請去其邑。此與異日教會之影響。為絕大也。於(哥後^(2, x))所言之馬其頓教會。內有腓立比教

會。與所集之婦女傳道。有婦呂底亞。售紫布為業者。信主而舉家受洗焉。至彼等在該處所遇他事。本篇不及詳述。使⁽¹⁴⁾是邑教會此時或係路加管理。何以知之。因使徒行傳從此不見我儕二字。明見路加已留腓立比。不在其內矣。直至保羅三次出門佈道。經馬其頓時。始再見我儕二字。使⁽²⁰⁾該處教會頗興旺。內有保羅所親愛者。又屢次補足保羅之缺乏。讀腓立比書。參觀本書腓立比篇。而即知之。閱(提前⁽¹⁾)。或保羅最後又至腓立比一次。○主後一七年前。安提阿監督伊拏西烏。經腓立比赴羅馬。為道殉難。腓立比教會歡迎之。且達函於安提阿。慰勸信徒。又函懇士每拿監督伯利喀。代尋伊拏西烏。遺有何函否。後伯利喀有覆腓立比之函。此外除四五世紀。腓立比監督某赴教會之總會後。史記不復見載。腓立比教會之事蹟矣。J. D. MacRae

會。此會雖甚貧。而於樂損之事。保羅稱讚其可作捐輸之表率。故保羅對此會有格外之優待。縱不受他會之餽送。卻受此會之餽送。(哥後¹⁷) 又(腓⁴)保羅至腓立比。少亦三次。見(使¹⁶哥後²³使²⁰)或又有一次。見(提前¹)保羅恒愛此會。此會亦恆以愛報之。保羅又深樂與此會協力。廣佈基督之福音。(腓¹)此會誠無有若哥林多之疑。保羅不堪為首領。然於女信徒中有彼此嫉妒之事。(腓²)此會雖無加拉太受猶太重律派之攪擾。然保羅惟恐異日亦來此等之患。(腓²)此會已有監督執事。(腓¹)保羅藉之得由以巴弗提之手。間接受會眾之餽送。(4)凡保羅所組之教會。在基督徒之行爲品格上。皆不及此會之信徒。有若燭世之光。(2)為保羅之樂與冠冕也。(4)二保羅著此書時之景況。○當時保羅被收於獄。(7)蓋羅馬之獄也。由何知之。觀爾時之傳福音者。或為贊助保羅派。或為反對保羅派。各居多數。足證此城之教會。乃大教會。有若羅馬然。(14)而御營二字。約指羅馬皇帝之護衛隊而言。(13)曰該撒之家屬。(2)殆指皇宮內之數等人而言。由是可知為羅馬獄也。值保羅著書之際。縲綑之苦。較昔尤甚。故腓立比人恐保羅久困於獄。或致殉命與佈道之工。有大障礙也。執意不惟無障礙。且反激羅馬之信徒。愈熱心傳基督之福音。

三三著書之時。○腓立比書。即與以弗所。哥羅西。腓立門三書。同著於羅馬獄內。試問此書著於彼三書之前耶。抑著於彼三書之後耶。今之博士。有謂腓立比書居前。因其文法及大旨。多同於羅馬書故也。或曰。是不必然。觀腓立比書之語氣。不似向新立之教會而發。乃宛若向老年教會而發。著書之時。正教會受猶太重律派攪擾之時。又或者曰。著此書時。距保羅出獄之時。較近於彼三書。亦有人曰。此書足證明保羅在獄之時。日已久。故與腓立比教會。得有數次通訊之往還。(25)惟考保羅到羅馬之時。約在主後六十一年。據是言之。此書大概著於六十三年時也。(四)本書之大旨。○(1)請安也。即保羅與提摩太。請腓立比之聖徒及監督執事之安。(3)乃本書小引。保羅恆謝上帝。因腓立比人自始於傳道之工。樂助保羅。彼等亦恆在保羅心內。如基督以其心為居所也。所以保羅為彼等祈求之焉。(12)論保羅當時之境地。身受縲綑。實反乎初心所望。而不意福音愈因之廣佈。此足令保羅之心樂者也。保羅又深信藉腓立比人之祈禱。及基督之聖靈。終必使其能榮主之名。故無論縲綑之結局若何。又不知何去。何從。惟信其終必得釋。於道理一方面。亦為腓立比人作有益之工夫。(27)論保羅勸腓立比人遵行乎道。不可因人之阻擾。遂於道上即不同心求

肉部 八畫 腓立比書

未 一一九

進步也。宜知爲基督受苦。卽表上帝之恩惠臨於彼儕中矣。此亦敵者沉淪之明證。保羅又勸彼等因蒙之恩。務要彼此相愛心合志一。則使其喜樂可充更顯彼等有感基督來世代其受死之心。然上帝升基督於至高。使萬物皆屈膝焉。又勸腓立比人。務遵守上帝之旨。與上帝同工。成就上帝之美意。冀末日使徒偕其所愛之腓立比人。能因彼等於道所獲之益。同心喜樂也。(2¹⁹⁻³⁰) 論保羅應許遣提摩太赴腓立比。又向腓立比人薦以巴弗提。(3¹⁻⁴) 論因識耶穌基督。得於聖道上有進步也。保羅如用一語括此書之總題。則必曰。彼等宜於主喜樂。夫真以色列民者。必信基督爲救主。故保羅已雖前爲以色列人。並有以色列人之權利。而今則知與稱義之事無關。惟於基督耶穌而誇。保羅之爲基督徒。距完全之境尙遠。然凡爲基督所獲之人。無不奮勉。祈與耶穌有完全之聯合。保羅及其同人。爲彼等之良模範。蓋彼等之國。由天而來。將來基督亦由天而來。使彼等化體肖基督。因此是教會卽保羅末日之冠冕。宜堅立於主也。(4²⁻¹⁹) 保羅羅之諸般勸言。一勸數人和睦。(5²⁻⁹) 二保羅於喜樂及行爲。可爲腓立比人之模範。(4¹⁻⁹) 三保羅銘謝彼等之愛心及禮物。(10¹⁻¹⁶) 言保羅爲彼等祝福。又末次請安。(15) 本書宗旨及性質。○以巴弗提爲保羅宜作之務未竣。而卽病矣。腓

立比人聞之而憂悶。以巴弗提知彼等之憂悶。遂與思家之念。保羅藉彼儕之歸。則用己爲道被囚之事。安慰彼等之心。亦回覆所報之數端。此書因多論幾人之事。故乏次序與宗旨。保羅雖銘謝其禮物。又恐彼等以爲保羅賴其濟助。故保羅明言其所注重者。非在禮儀。乃在美意也。又勸彼等慎防猶太僞師所傳之福音。又勸紛爭之二女信徒。宜彼此和睦。此書顯保羅如何以極深之道。激發信徒。使之克己。見(6¹⁻⁶)。復顯保羅因與死而復活之基督聯合。得識耶穌爲永生者。爲上帝之子。有不可測之能力恩惠。且此最奧之道。非出於保羅之理想。乃出於其經驗也。(8¹⁻⁵) 此固與道德有密切之關係已。(11) 本書之真僞及分合。○此書殆爲保羅所著者。因其文法意義宗旨。皆同於保羅之諸書。而且確有證據。自繼續使徒歷代之教會。卽已認此書爲保羅之書焉。○有曰。今之腓立比書。原爲二冊。卽自三章二節分之。又末二章係著之於先者也。然保羅至第三章所以另換一種文詞者。或其向友朋直陳而言。或偶思及腓立比人來信所提之事端。而於此回覆之。亦未可知也。 P. A. Falconer, J. D. Mac Rae.

【腓理徒】 (Philentus)

保羅於(提後 2¹³) 提有二一人。一爲許米乃。一卽腓理徒也。謂彼

二人離棄真理。聲言復活之期。今已過矣。D. MacG.
【腓力】 (Philip 23) 有一人皆名腓力。●使徒腓力。(太
 10) 參觀(可 3 路 14) 耶穌召彼為
 門徒時。係在約但河外之伯大尼(翰 12 5) 與彼得安得烈
 為同鄉。而與安得烈尤親善。(6. 12 22) 按腓力為人怯懦。不
 能毅然先就耶穌。直待耶穌之召。而始歸之。有古傳言。至謂
 (路 9) 所指之人。對主曰。容我先去葬我父者。即腓力也。在
 (翰 14 9) 耶穌謂腓力曰。我與爾同處已久。爾尚不識我乎。
 然腓力頗具有辦事之能力。如為使徒預備食物。故耶穌見
 來就己者甚衆之時。遂謂腓力曰。我儕何處購餅以食之乎。
 (翰 6) 且其往就其友拿但業時。亦足表其有好模範也。(

45) ●佈道腓力。(使 13) 為七執事中之最著名者。當時
 教會。因會務紛繁。特選舉七人。司理其事。以便使徒專致力
 於祈禱傳道之事。然因新約未多述腓力辦理雜務。惟常記
 其佈道事實。故稱之為佈道腓力。而不稱之為執事腓力也。
 按腓力係操希臘語。故明希臘之文化。其於傳道異邦之事。
 亦大有助力。可稱保羅之先導也。當司提反殉道以後。教會
 之受逼迫益甚。腓力乃傳道至撒馬利亞(使 8 12) 後曾感
 化埃提阿伯之宦者受洗。此為傳道至亞非利加洲之第一
 人也。又後至亞捫都。經行各處。宣傳福音。以至該撒利亞。即

永居是處。未他往矣。(26 139) 及保羅至該撒利亞時。即寄於
 腓力家也。(15 40) D. MacG.

【腓力士安頭尼斯】 (Felix Antonius) 乃猶太
 之方伯

也。(使 23 24) 著羅馬史之他西徒 Tacitus 云。撒馬利亞之
 方伯。腓力士與加利利之方伯古馬奴斯 Gummans 同時
 在任。主後五十二年古馬奴斯革職。腓力士即陞。猶太之
 方伯。值該撒利亞內亂。腓力士因亦革職。朝廷且欲治其罪。
 幸賴兄弟帕拉斯 Pallas 力求乃免。蓋帕拉斯係羅馬朝廷
 之大臣也。按他西徒書。腓力士之為人。殘暴無道。腓力士為
 官時。曾聆保羅之勸誡。雖受感化。卻未能真心悔改。(使 24 25)
 貪得賄賂。而仍囚保羅於獄。且假此以媚猶太人。其行為之
 不正。可想而知矣。W. T. Hobart

【膏】 (Ointment) (出 30 23 25) 記有一種聖膏。以為塗會
 幕約櫃及各器皿之用。且以沐亞倫

及其子。蓋皆取使成爲聖之意也。按此種膏。其配合質料。爲
 清沒藥五百分。香桂二百五十分。香薷蒲二百五十分。肉桂
 五百分。以橄欖油十斤和之。如法調劑。遂成是膏。此蓋聖殿
 所用之膏也。除此而外。又有家中應用之一種香膏。客至其
 家。主人敬以此膏沐於客人頭上。(路 7 46) 葬死者亦用之。

肉部 八畫 腓理徒 腓力 腓力士安頭尼斯 十畫 膏

肉部 十畫 脊 十一畫 膝 十三畫 臂 臉面 臣部 十一畫 臨門 自部 自由 未 一三二

〔路28⁵⁶〕尙有一種至純至貴之哪嗟膏。一婦曾取此沐於耶穌頭上。(可14³翰12³) D. MacG.

〔膝〕 (Knee) 人體軟弱。膝更有顯其弱之據。(約4⁴但創30⁵⁰23) 人祈禱。或拜人。則屈膝而跪。(王上8⁵⁴詩9⁶但6¹⁰使28¹⁴) D. MacG.

〔臂〕 (Arm) 又譯作肱。聖經常以此字爲靈界之喻。指惡者如何殘害逼迫主民。(代下32²詩15⁸約36¹⁵耶17⁵結30²¹) 指上帝手恆不疲以驅敵。(申33²⁷詩44³賽88²使18¹⁷) 指上帝降災以敗敵人之謀。(出6⁶申5¹⁵結1⁵) 指上帝管理其所創造者至公至允。(結20³³約40⁹賽40¹⁰耶27⁵) 古時作王者臂上帶劍。係指其權也。(撒下1¹⁰)

W. H. R.

〔臉面〕 (Face) 人常以臉面最關重要。如遇有外來感觸之事。卽不禁掩其臉面。如遇悲哀事。

(撒下19⁴) 或存恭敬意。(出3⁶王上19¹³賽6²) 或生廉恥心。

(創24⁶⁵) 人若唾其臉面。卽視爲奇辱也。(民12¹⁴申25⁹太26⁶⁷)

D. MacG.

臣部

〔臨門〕 (Rhinon) 係巴比倫掌風雨之神。舊約中並不指其爲巴比倫之神。乃是大瑪色之總神。故其神一面是爲賜福者。一面是爲咒詛者。彼手中執有斧鑿及閃箭等物也。(王下5¹⁸) 係人名。(撒下4²⁶)

①係磐石(士20⁴⁵) ②係城邑(書15³²) ③係地名(書19¹³) W. H. R.

自部

〔自由〕 (Liberty) 舊約所講自由。而與新約之講自由。蓋有大別。舊約幾未提及自由。而以爲宗教之根本者。卽敬畏也。(詩34¹¹) 稱善人之名爲王之僕。(詩19¹¹) 上帝爲主而爲王。(賽39²²) 善人之第一要務。卽服從上帝之命。服從者必得福。(撒下15²²) 蓋舊約如幼稚焉。先習演其服從。卽備爲日後自由之基礎也。(加4¹)

①保羅言舊約之法律。如爲我儕之塾師。引就基督。(加3²⁴) 又指爲劣弱空乏之小學。(加4⁹) 更言耶穌門徒所受者爲子之心。不似舊約爲奴之心也。(羅9⁵) 然耶和華之救其百姓。其恩足使人希望日後之自由。(代上17¹¹出13¹⁴申7⁸) 觀(賽51¹) 所云。釋被擄於纜綫。出俘囚於囹圄。是也。基督所講自由。基督在拿撒勒。本以賽亞書所云。彼之來也。爲釋放

被擄及受挫折者。使得自由。(路⁴₁₈)山上講道時。明謂其新律與舊律不同。是以門徒得脫舊律之束縛。而享新律之自由矣。(太⁹₂₃³⁹)如拜上帝。不必有定所也。可以自由。特以誠實與靈性焉耳。(翰²¹)並安息日不可拘泥也。門徒得脫法利賽人之陋規。而有自由矣。如馬可書云。安息日爲人而設。非人爲安息日也。(可²⁷₁₂)耶穌謂門徒。腰宜束。燈宜然。以俟主來。此即門徒得自由之絕好譬喻也。(路¹²₃₅)積財宜慎也。免爲財奴而不得自由。(路¹²₁₅)並衣食亦勿庸慮。(太⁶₂₅³²)富家少年。不能脫財奴之範圍。若欲得自由。則可變其財產。以濟貧窮。(太¹⁹₂₁²²)不可爲他事妨害主之事。(太⁹₂₂³⁰)門徒識真理。真理即釋放之。(翰⁸₃₄³⁵)觀耶穌一己之動作云。爲皆現自由之氣象。毫不爲風俗羈絆。甚令人異之。查其設筵宴賓之喻。(路¹⁴₁₂)又對待淫婦一節。真有出人意表之方法。(翰⁸₁¹¹)且論以香膏沃其首之婦人。尤令人驚奇。(可¹⁴₃⁹)太²⁶₆¹²翰¹²¹⁵)耶穌肯與稅吏及罪人相交。而法別賽人則驚奇。(可²₁₆¹⁷)◎新約所講自由。基督一來。舊約之禮節。即可取銷。此實門徒得自由之大幸福也。彼得謂舊約律例。爲以色列祖及我儕所不可負之軛。(使¹⁶₁₀)後有行割之猶太人。欲強迫門徒守摩西之律例。保羅極力拒之。(加³₂₄²⁵)希伯來書。亦有此訓。(希⁹₁₀)但

自部自由

尤有較自由之恩更重要者。即信耶穌之人。得脫罪惡之壓制。而不爲罪惡之奴隸。是也。(翰³¹³²³³³⁴³⁵)此等自由有二層焉。(一)救吾人免受畏刑之苦。(羅⁸₂³⁴⁵⁶⁷⁸⁹¹⁰¹¹¹²¹³¹⁴¹⁵¹⁶¹⁷¹⁸¹⁹²⁰²¹²²²³²⁴²⁵²⁶²⁷²⁸²⁹³⁰³¹³²³³³⁴³⁵) (二)得獲生命。勝於罪惡之權勢。而爲聖潔之義人。參觀(羅⁶₁₇)。賴耶穌者。對於罪惡。勝而有餘矣。(羅¹⁵₄⁶)主靈之所在。即得自由。(哥後³_{17)罪與死及世界。皆爲我所勝也。(哥前¹⁵₅₅⁵⁶⁵⁷⁵⁸⁵⁹)門徒得此自由。有至樂也。(羅⁵_{2¹⁰¹²¹³¹⁴¹⁵¹⁶¹⁷¹⁸¹⁹²⁰²¹²²²³²⁴²⁵²⁶²⁷²⁸²⁹³⁰³¹³²³³³⁴³⁵)吾人得爲上帝之子。即處自由最要之地位。蓋不爲奴而爲子矣。(加⁴₄)上帝不特爲人之王。亦爲人之父也。(加⁴₄)既爲其子。即可毅然進於恩座。蒙其矜恤。(希⁴₁₆¹⁹)然自由不可爲形軀之機。如縱情肆欲。反曰我自由之權也。(加⁵₁₃)彼得亦曰。勿以自由而掩其惡。(彼前²₁₉)又曰。爾爲奴而見召。勿以爲慮。若能得釋。寧安之。蓋爲奴而見召於主。則爲主釋放矣。(哥前⁷_{21²²)世之人。苟皆信仰斯道。則各講求公德。已有自由。而亦不侵犯他人之自由。而蓄僕之風。必早去矣。◎哲學家自來講人之自由。或因有自由之權。或爲必然之理所致。如此問題。聖經則不講也。然接之聖經。而人則皆有自由之權。苟無自由。或行善。或作惡。則何以賞善而罰惡。聖經勸人。常曰。信而悔改。若爲命所強迫。以此勸人。有何效力乎。且人之各種主意。皆知有自主之權。結果如何。皆由己也。儻甘}}}

未 一三三

自部 自由 自守 至部 至善之理想

為罪之奴隸。是咎在己。非怨上帝。如法老王之梗頑其心。以及亞哈耶羅破暗二王之肆行奸惡。皆其一己之主意也。○總而言之。非信仰基督。脫離罪惡之範圍。不得為真自由也。愛國之人。其可於此道而加研究矣。D. Maeg.

【自守】 (Self Control)

見本書節制 Temperance 篇。按新約原文之意。即指人能約束己之嗜好與本能及情欲。使不至馳騁犯罪者之謂也。試分論之如下。●基督之自守也。二論其嗜好。夫嗜好

人皆有之。古之哲學。分爲四等。好希望者一也。好憂愁者二也。好怒者三也。好遲鈍而無爲者四也。然耶穌既有完全之人情。固不能有四者之一也。祇可爲其復定一等。係宗教之嗜好焉。(路 2:49 翰 3:3) 此等嗜好。爲真能自守。毫無瑕疵者矣。二論其本能與情欲。斯二者。有時可任之而行。第恐其無節制。故必自守。如至身體疲倦時。因其有自守力。而亦不覺疲倦。遂謂門徒曰。我有糧以食。爾所不知者。(翰 4:3) 至饑渴時。亦能約束其飲食之欲。(大 4:2 可 9:16 翰 13:28) 夫主雖亦體人之痛楚。而有人之情欲。特不使情欲。妨害其工作。而其喜樂。亦有無過不及之自守焉。三自守之人。於自守外。須抱一重要目的。有人其自守。乃由其志剛。以善惡二目的。視爲兩可。而耶穌之自守。則反是也。四除以上所言之外。基督

未 一三四

之自守。猶有故焉。一因其賴上帝爲天父。是以任至何境。皆無恐慌。(太 26:53) 二因其有聖靈之助。(太 4:1 路 2:40 翰 1:12 3:1) 人皆當自守也。夫寧喪肢體。亦必自守者。太可二福音之言也。(太 5:29 18:8 可 9:43 14) 人以惡來。則當自守。過求於爾者。寧甘心與之。即如人之批爾頰者。剝爾衣者。強爾行路者。皆當自守也。(太 5:39 41 路 6:29) 參觀(羅 12:17) 爲自守之大助力者。基督之愛也。(太 24 翰 17:18 21 16:20) 須有天之聖靈在。心中方能自守。(太 10:20 翰 16:14) 苟身負有罪之重任。殊難自守。而耶穌則先爲之脫其重任。復賜以聖靈。此真使人自守之妙法矣。D. C. G., D. Maeg.

至部

【至善之理想】 (Ideal)

(Ideal)

此題爲基督訓人所雅言。不徒空言訓人。且本身作則。故於品行生命兩端。大發明之。原夫至善之理想。一題。有屬乎性理學者。有屬乎美術學者。惟其至要之理。則屬乎道德矣。茲之所論。則專屬乎道德。伊古以來。講論道德者。必先論人之至善。亞利士多德 Aristotle 謂至善之的。即人人所欲中者也。又謂吾儕猶如矢人。射有一鵠。亞氏所謂鵠字者。即與聖經原文所言之標準同也。一豈有不易中

者乎。蓋彼所謂鶴者。卽人生至善之理想。亞氏又詳言此鶴卽是快樂快樂者。卽係人活潑運用其種種才能。以合乎至善之理之謂也。最奇聖經中使徒保羅之言標準者。僅有一次。曰趨向標準。致得上帝自上而召之賞。在基督耶穌中者。^(腓³)從可知保羅所言之至善。與亞氏所言者。大相逕庭。然有相類者。卽亞氏與保羅均知至善之理想。爲人所不可缺少。及此理想爲善能助入者也。●耶穌訓人至善之理想。○凡不合乎基督道之一切至善之理想。或失之淺薄。或失之偏倚。基督訓人則反是。乃有深妙完全之理。試依次揭示於左。(一)基督至善之理想。在望人勉爲完全人。以冀獲福。○所謂福者。無非一種至樂。夫此至樂。非同幸福說家。如以彼古羅等所云之至樂也。或者謂樂與福。是爲物質。非基督徒至善之理想者也。則將應之曰。若非物質。必其爲至善之結果。及自然之地步矣。基督在山訓衆。首先所言者卽八福。^(太⁵)參看^(路⁹)。孰是以觀。基督實以福字爲門徒道德上之目的也。然基督所言之目的。與功利說家所言之目的。又不合。因基督所言之福。祇合於人之虛心。矜恤。清心等品格。^(太⁵)况基督之標準。卽訓各人學天父之純全。⁽⁴⁸⁾顧福也者。固爲基督徒所欣慕。而欲獲斯福。則非完全品格不可。(二)基督至善之理想。屬乎血氣靈性二者。○抱

過嚴教派主義者。以爲基督徒之至善。專屬靈性。非屬血氣。殆已誤矣。夫基督固視靈性尤重於血氣。其定人之福。由人之衷。并訓門徒曰。與其陷於罪。何如以身爲犧牲。^(太⁹)可⁽³⁾。又謂人之生命。較諸全世界之財利尤重。^(太¹⁶)雖如上所言。然耶穌所論之福。究非專屬乎靈性。而有時亦屬乎血氣。^(5, 10, 11)况其教訓門徒也。不過曰勿慮衣食。衣食者。由天父所賜。當以求其國與其義爲先務耳。^(25, 33)並未嘗明示衣食爲人所絕不當注意者也。(三)基督至善之理想。期望箇人當有價值。以促社會之進步。○耶穌不特重箇人靈魂之得救。^(太¹⁰)抑且重社會羣衆之得救。故常論上帝國三字。是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者。如言上帝國成於世間。世人均得與焉。⁽²⁹⁾太⁽⁹⁾亦謂上帝國臨於箇人之衷。^(路¹⁷)惟不轉移如孩提者。不得入也。^(太¹³)參看^(翰³)。猶太人所希望之上帝國。非第不言箇人皆有分子之權利。並謂上帝國惟其己之國民得與其中。他國無與焉。而特猶大麥加庇之戰爭。以望以色列升爲上帝國。其謀社會上之利益。於實際上。則不顧也。不惟猶太如是。卽近世欲改革社會。以徒特法制爲助力者。亦莫不然。而不知其誤矣。(四)基督至善之理想。一係現在之實行。一係將來之希望。○有謂福不過在於現在之時。絕非永久。蓋人之

至 部 至善之理想 八畫 臺闕城壘戍樓衛所閭里

死期速也。(哥前¹³)參看(賽²²)又有矯其偏者。則視其現在之本分。為不必盡。祇望上帝將來賜福也。耶穌之訓人則大不然。謂上帝國已臨爾矣。(太¹²)參看(可¹⁵)即在爾心也。(路¹⁷)福視現在之實行。(太⁵)亦訓門徒曰。天國須待將來成全。有時曰上帝國。有時曰天國。以示其國在將來。應以天上為終局。又常曰。我於末世復來。驅惡人於天國外。(太¹³又⁴⁹又²³又³⁰)惟有忠善之僕。可進於其主之樂。(太²⁵)且翰書所言永生二字。亦即上帝國之意。從可知基督希望天國之大榮。備於現在。得於將來也。●基督身為至善理想之模範。○耶穌降世對於至善理想。非惟循循誘人。而且本身作則。以示有道德者。可得幸福。重靈性者。可助社會。遵天父旨者。可獲重賞。今生受苦者。可享永福。故其所教至善之理想。與哲學倫理兩家所言之大不同者。即彼等之所言。每不能施諸實行也。何得與耶穌相比擬哉。二○耶穌基督為人。達於至善。○基督品格。純全無疵。且有造化之大能。為古今中外男女之所未有。故無論古今中外男女。皆宜學基督之模範。非僅在希利尼猶太兩國之人也。即不信其為上帝者。亦未有不嘖嘖稱道其為至善之模範也。二○基督既為模範。世人皆當效法。○耶穌常令人效己。並未嘗稱為高不可及之模範。(太¹¹又²⁰又²⁶又²⁸又²⁹又³⁰又³¹又³²又³³又³⁴又³⁵又³⁶又³⁷又³⁸又³⁹又⁴⁰又⁴¹又⁴²又⁴³又⁴⁴又⁴⁵又⁴⁶又⁴⁷又⁴⁸又⁴⁹又⁵⁰又⁵¹又⁵²又⁵³又⁵⁴又⁵⁵又⁵⁶又⁵⁷又⁵⁸又⁵⁹又⁶⁰又⁶¹又⁶²又⁶³又⁶⁴又⁶⁵又⁶⁶又⁶⁷又⁶⁸又⁶⁹又⁷⁰又⁷¹又⁷²又⁷³又⁷⁴又⁷⁵又⁷⁶又⁷⁷又⁷⁸又⁷⁹又⁸⁰又⁸¹又⁸²又⁸³又⁸⁴又⁸⁵又⁸⁶又⁸⁷又⁸⁸又⁸⁹又⁹⁰又⁹¹又⁹²又⁹³又⁹⁴又⁹⁵又⁹⁶又⁹⁷又⁹⁸又⁹⁹又¹⁰⁰)其門徒中。視其模

範為至善。謂為人所當效法者。(彼前²又²¹又⁴³又¹³)基督能感人有至善之理想。○基督至善之理想。與夫其本身之模範。令人效法等情。既如上所述矣。但人甚薄弱。陷罪易而遷善難。是以耶穌成為至善之靈。寓於人衷。使人可效其至善之模範。(路⁷又³⁶又⁵⁰又¹⁰又²⁹)約翰曰。凡受基督者。即信其名者。則賜之權。為上帝子。(翰¹²)保羅曰。基督在爾衷。為有榮之望。(西¹)又曰。我尙生。非我也。基督在於我衷。(加²)又曰。基督為眾兄弟中之家子。(羅⁸又²⁹又³⁰)如是而言。益恍然於基督為眾之兄。亦即為至善理想之模範也已。

臺闕城壘戍樓衛所閭里

(Castle)

帕勒司聽各城。多在城隅築臺為守望之所。(士⁹又⁹又⁴⁶)城垣上建有望樓。(代下²⁶)至險要之處。則建成樓。(撒下⁵又¹⁷又²⁴又²⁹)詩人曰。爾曹宜巡行郇邑。檢點戍樓。城垣宮闕。(詩⁴⁸)何西曰。以色列族自建殿宇。猶大族益築城垣。彼等倚靠城殿。不依賴上帝。上帝必焚其城。燬其殿。(何⁸又¹⁴)哀歌云。毀其宮室。墮其城垣。此其驗也。(哀²)○聖殿垣外建有衛所。置兵戍之。墉下穴一地。道殿內有故兵。可由此直入。不知創自何時。但以色列民自巴比倫歸。尼希米重建此所。

(尼2) 希律復修聖殿。亦建衛所。名為安多尼亞。Antonia。保羅在聖殿。眾民欲執殺之。所內之千夫長率兵救之。主後第六十六年猶太人叛。掘毀此所。直入聖殿之穴。○瑪迦庇時耶路撒冷城內。另有一衛所。名亞革那。Acra。乃羅馬人所建者。參考本書城邑 City 篇。○鄉村之民。嘗設里門。(民31) 城外之營。必築堅壘。(哥後2) G. A. Olajton

白 部

【舊約之義如何】 (Righteousness in O. T.)

舊約之綱領。其所包之義。概括甚廣。如指何人有道德。即稱為義。(創6) 云。挪亞於當世為義。德無不備。是也。亦指人與上帝有關係而言。如(創15) 云。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遂稱之為義。是也。可以三段將本題分論之。●平常事中之義。(一) 如二人相爭。則有理者為義也。(申25) 參觀 (申19) 出23。賽6。23。24。箴17。15。其相爭之事。或至起訴與不起訴。皆有此義也。(二) 二人起訴。估勝利者即為義。(賽6。23) (三) 審判官能盡其職。以理判斷者。即為義。(申1。16。18。20。利19。15。賽11。4。5。10) 喪審判官之德者。即貪賄與徇情。而能不受迷惑者。則為義人。其必為貧弱者伸冤也。(撒下23。賽1。17) ●先知書中之

義。以色列之先知。多講義也。而其所講之義。則較第一段為高。其中多有普通倫理之義。蓋當時以色列人貧者之地。多為富者所侵奪。先知等遂極力責之。而言曰。社會之得平安。非在乎規矩。乃在乎公義。公義者本乎耶和華也。此等行為。實耶和華所禁止。斷不可作者也。亞麼士深具此意。其餘先知。亦同有此意焉。(一) 公堂上當秉諸義也。(摩5。15。24。7。6) 政府暴虐人民。不秉公義。判斷案情。先知以賽亞米迦等。非常責之。(賽1。17。24。5。23。10。1。6。2。1。3。9。X) 耶利米見為王者之不義。亦深責之。(耶22。13。23。1。X) 參觀 (結34。4。何19。2。賽1。12。5。耶23。1。儻有一有道之國。則其國中即最小之民。無人敢侵奪其權利者。此即先知所謂有義之國也。而其國人亦各能盡其義務。(何10。2) (二) 先知所言之義。非指書中之法律。乃直接指人之良心而言。故有用仁義二字之處。(三) 所謂義者。非第以人之秉性為本。實乃耶和華之形影也。耶和華不喜人外表之禮儀。乃喜人內衷之仁義。苟一國而背乎其義。則其國必見滅也。(四) 彌賽亞所立將來之國。必為有義之國也。(賽32。1。9。17。4。5) 參觀 (耶22。23。5。33。15。賽1。20。35。16。33。1) (五) 耶和華既為義。則於罪人必罰之。(何6。5。哈1。2) 此義即報應惡人之義也。●宗教中之義。耶和華既為天地之大主宰。以公義行審判。則世界之人。與世界之國。皆必至其前受審判也。可

至 部 八 畫 臺 閣 城 壘 戊 樓 衛 所 閱 里 白 部 十 二 畫 舊 約 之 義 如 何 未 一 二 七

分三條明之。(一)以色列之義。先知常言。以色列以不義而被擄於巴比倫。若能悔改。尚可為義。耶和華必伸雪其冤抑也。(哈³)云。義人以信得生。此言為保羅所常引者。然按先知書。以色列之義。究係何意。在(賽⁴⁵)所論者最要。

(甲)以色列受異邦人之冤抑也。(乙)遵上帝之旨而行。即為義也。(賽¹⁶) (丙)以色列為耶和華之臣僕。而為其所遣派者也。(賽⁴³) (二)箇人之義。夫以上之義。係指全體。此外箇人之義。亦當有也。(撒²⁶) (王上⁸) 先知耶利米極有此義。以西結亦常論之。(結²⁰) (結¹³) (結²²) (結¹⁴) (結¹⁸) (結²¹) (結³²) 然而義人之在世。每受苦難。究係何故。此為難解之問題。約伯書皆論此事。耶利米書亦有之。如(耶¹²)考箴言書之總意。即善得善報。惡得惡報者也。(箴¹¹) 又(傳⁷)曰。普天之下。純善無纖惡者。未之有也。詩篇亦屢言箇人之義。惟有時與全體之義。不能相分耳。曾言義人。惟耶和華是賴。惟有與全體之義。不能相分耳。曾言義人。惟耶和華是賴。(詩¹⁰) (詩²²) 又(詩⁵⁸)云。為善者降之祥。上帝帝天下兮。又有云。不義者以上帝為無有。(詩¹⁴) (詩⁵³) 善人秉公行義。(詩¹⁰) (詩¹¹) 而且手惟潔心惟清也。(詩²⁴) (三)耶和華之義。舊約以上帝而外。無他神可儕其名。猶太人以異邦之神。為暴虐者也。而信上帝所行一切。皆屬公義。並所施以色列人之罰。亦其公義也。(賽²⁶) 以賽亞復將以上之義。而推廣之。曰。耶和

華出言仁義。且秉公義拯兆民者也。(賽⁴⁵) (王上⁸) D. MacG. [舊約聖書之審定] (Canon of the Old Testament)

○釋名] Explanation of Terms 英文 Testament 一字。意即遺書。此字係從希臘文 Diatheke 一字譯出。而希臘文之 Diatheke 係譯希伯來文之 Berith 意即約也。英文不曰約而曰遺書者。以當時譯者以為上帝與世人平等。不宜用約之名也。今華人譯聖書。從希伯來文原意。稱曰約。不曰遺書。約之有新舊。始於基督教成立之後。猶太人但以舊約為聖書。惟不名曰舊約。但曰約書。英文 Canon 一字。係譯希臘文之 Kanon 原意即量物之杖。或量尺。今尋釋其意義。似有審定之意。主降生後四世紀。基督教徒考察經籍。以若干種為確係道德根源。而定為聖籍。此審定之書。彼等名之曰卡能。Canon 今欲查考希伯來人審定舊約聖經之歷史。亦當用卡能二字。為審定之本之名。今譯為中文。姑以中國固有之名詞經之一字代之。○一 舊約審定成經之三時期。1 The Three Periods of Formation 舊約之審定成經。可約分為三時期。在以士喇尼希米時。五卷律法書彙集而成。定為聖經。約主降生前二百年。先知書(約書亞士師記撒母耳歷王記四卷中。先知解釋之史事。亦在其

(內) 繼審定爲聖經其餘之書。大半皆在主降生前一百三十二年間審定爲聖經也。至主降生後九十年猶太教人會議於近約弗之乾姆尼亞將第三類書加以詮釋。而舊約聖經遂終以審定。○¹「成經前之情形」1. Pre-canonical Conditions (甲)「文字」未成聖經之前。文字必先制作。蓋不知文字之種族。必不能有聖書也。猶太人之文字。大約傳自西米底種人。西米底種人之在巴比倫者。嘗用箭形文字。伊及人則用象形文字。此在希伯來種人未曾分立爲一人種前之情形也。主降生前一千四百年。迦南酋長呈伊及王之報告。皆用巴比倫之箭形文字書寫。主降生前九百年。馬阿王末堂及敘利亞北面之小國押田王拍納母。皆用阿拉梅克文字。由此而推測希伯來文字。則其製造之時期。當在於主降生前一千四百年之後。與主降生前九百年之前也。

(乙)「無成法可效」各教之有經典。皆效法他教。基督教見猶太教有舊約。因作新約。以保存其所得之啓示。回教見猶太教與基督教有新舊約。因作考倫 Koran。奉爲彼教之聖書。猶太教則否。雖在主降生前二千二百年。巴比倫人已有律法。伊及人在摩西之前。已有書籍。然希伯來人之成聖書。實出於自動。並非效法他人。故舊約之審定成經。誠創舉也。(丙)「宗教經驗」宗教首領。必先確知耶和華性質若何。

始能分先知及經籍之真僞。創世記中所記載者。係希伯來人未有文字以前之生活狀況。斯時人民。以宗教經驗及相傳之無文法律。爲服從本分之唯一向導。摩西律法亦曰。上帝將藉先知及祭司之口。以表示其意於世人。(申18:17, 21) 故並不以有聖書爲重要。然獻祭之禮。實足以償此缺點也。迨後文字流行。著書者衆。始知有書之可貴。主降生前七百四十年。先知以賽亞以書中所載。爲可永久保存。且無不實之處。(賽30) 惟同時先知何西亞 (主降生前七百四十五年) 適與以賽亞意見相反。以爲書之爲用甚少。書雖多亦無益教事也。(何8:12) 當約西亞王在位時。卽祭司長亦久不考查律法書。而希西家王時。焚香於聖殿內銅蛇前之祭司。似並不遵守十條誠命者。○²「約西亞之改良」Josiah's Reformation 約西亞王時。(約在主降生前六百二十一年) 北方以色列國。已被滅亡。其遺下之書。有何西亞書。稱上帝爲伊洛希之史書。先知以賽亞書上卷。亞麼士書。米迦書。及歌謠等。當時人民見以色列滅亡。應驗先知之預言。始行查考傳下之律法。及以耶和華稱上帝之史書。於是史官紀載列王事略。其他書籍。若上帝之戰爭。(民21) 耶述紀等書。(書13:撒下1) 今已失傳者。亦皆流行於時。此當日約西亞王改良時之情形也。○³「申命記之審定」

白 部 十二 卷 舊約聖書之審定

未 一三九

Inspiration recognized in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當時在聖殿上尋得一書與今之申命記大同小異。(恐序言及結論爲後人所增)尋得後即讀與王聽王即聚集衆民而讀之民衆即接受此書立誓願遵書中之意重與耶和華立約因此書有感動其心之能力使知此書實係表明上帝之意且以爲摩西所作也此皆出於民之自願並非王命迫之使然故可謂申命記實爲第一本審定之聖經也此事在紀元前六百二十二年○²²「五律法書之審定」 Pentateuch made Canonical 第二本聖經之審定在先知以士喇與尼希米時主降生前六百二十二年至四百五十七年之間此一百七十年中猶太人民遭遇許多事故南方之國爲巴比倫所滅其人民被虜至巴比倫(主降生前五百八十六年至五百三十六年)經歷種種苦楚而愛國之心與寶貴其聖書之心因以發達此時猶太人民不能至聖殿行獻祭敬拜之禮但能聚集祈禱與讀經而已故先知以西結重行解釋摩西律法一不知名之祭司將聖律 The Laws of Holiness 錄出成書利¹⁷20前在耶路撒冷有祭司之職者寫出昔時習用之禮節而成祭司法典 The Priestly Code 先知以賽亞第二與約百敘述猶太人民在巴比倫受苦情形而成以賽亞書下卷及約百記以色列人之古史亦於此

時寫出使民人知耶和華啓導彼等之事迨主降生前五百年十六年巴西古列王釋放猶太人回耶路撒冷於是重建聖殿先知哈該與撒加利亞作書以紀其事此時不回本國之猶太人仍在巴比倫查考古經不懈及見耶路撒冷之猶太人重振舊教乃命以士喇(主前四百五十七年)及尼希米(主前四百四十四年)回國以助之二人至耶路撒冷即勸猶太人遵守五卷律法遂定爲聖經(尼⁸10)考此五卷律法係彙集各家解釋摩西律法之書(出²⁰23申利¹⁷26)及祭司法典)及稱上帝爲耶和華爲伊洛希之史書而成雖祭司以此書法律不許猶太人與外邦人結婚及與撒馬利亞人立約頗加反對然大衆皆願立誓遵守(尼⁹39)因得審定或謂約書亞書亦於此時并入然此說恐不確因後來撒馬利亞人祇以首列五卷爲聖書若約書亞書已行并入則當有六卷也○²³「先知書之審定」 Canon of the Prophets 次審定爲聖經者係八卷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書列王記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及十二次等先知書是也先知書何時審定爲聖經殊難確知然以書中所記載之事而論則亦不難推測而知其審定之時也列王記所紀載者係紀元前五百六十年之事故列王記之審定爲聖經必在紀元前五百六十年之後先知以賽亞書上下卷非

一人所作。故合而為書一卷。必歷年已久。人已忘其書之非作於一人。耶利米書之一篇曰列王記。係紀載紀元前五百六十年後之事。則此書之審定。必更後於是時。十二次等先知書中。馬拉基書亦在其內。而馬拉基書。則作於紀元前四百五十八年。與四百三十二年之間。約拿書與撒加利亞書。則較此更後成。由此可知。當律法書已審定為聖經之時。先知書尚未彙集為一類也。先知馬拉基以後。猶太人知不復有先知之預言。^(亞13 尼6 74 詩74 麥前9 27)而古昔先知之預言。後來皆得應驗。其書遂益為衆人所尊崇。故雖不能確知其審定之時。然在紀元前二百年。已尊之為聖經矣。後猶太人自巴比倫釋回。設立會堂多處。安息日在會堂中講經二篇。一為律法。一即先知書。於是人民益尊先知書為聖經矣。^(使13 27)○^(聖錄之審定)The *Hexagwpha* Made Canonical 舊約聖書中第三類審定者。即聖錄是也。考希伯來文聖書。其篇目次序如下。(一)「詩」詩篇。箴言。約百記。(二)「五卷」雅歌。路得記。哀歌。傳道記。以斯帖記。(三)但以理書。以士喇記。尼希米記。歷代志略。此類聖書。種類體裁不一。與律法書及先知書之。但有一種體裁者與。若論詩篇。有極古者。有久用於聖殿者。但中有二首(七十四及七十九)係作於紀元前一百七十年與一百六十年之間。故彙集而

定為一聖經。至早必在紀元前一百五十年之後。歷代志略以士喇記。尼希米記之審定為聖經。恐在祭司修訂律法書之時。但以理書作於麥加比人違叛敘利亞王時。因其書中所述。悉合真理。故不久即奉為聖經。以斯帖記。雅歌。傳道記。與他書大異。故始初人皆疑之。以為此類之書。究當定為聖經否。然後來卒審定為聖經。第一人^(路24)之提及此類聖經者。係在紀元前一百三十二年。此時有一在伊及之猶太人。譯所羅門之智慧一書。其序言中嘗言及律法先知書與聖錄三類聖經。新約亦承認舊約聖經之有三類。^(路24)惟不言及以斯帖記。雅歌。與傳道記。故或謂此三書。當時尚未審定為聖經也。亞力山大之法愛羅 Pto (紀元後四十年)所著之書中。亦言及多種舊約聖書。約所拂 Josephus (紀元後一百年)以聖書為有二十二卷。恐彼以路得記與士師記合為一卷。哀歌與耶利米書合為一卷也。猶太教之卒審定其聖經。係在紀元後九十年。在乾姆尼亞會議時。此時羅馬將軍提多。已克耶路撒冷城。故猶太人會議於乾姆尼亞 Jamna 也。自是以後。猶太人不復疑其聖經。而生辯難。而舊約聖經。遂得永以審定矣。○^(文辭)Text 猶太教既審定聖經之後。欲永遠保存其經文。使無變動。故制有音字母。以加於字母之下。以保存古時之讀音。○^{(基督教與}

白部 十二卷 舊約聖書之審定

未 一四一

舊約之關係』Relation of the Church to O. T. 吾人細考新約聖書。即知作新約者。深信作舊約者之受聖靈感動。『一切之事成就是欲應驗上帝藉先知所說之預言』(太¹³)一語。顯謂古昔先知之能預言。因上帝啓發其心。默示其意也。基督教以新約聖書較舊約爲重要。以主耶穌爲更明上帝之旨意。使人更知眞道也。倘新舊約有不合之處。必以新約之教訓爲依歸。然基督教仍用二十四卷希伯來文舊約。視爲新約之底本。聖保羅達提摩太書信中。言舊約之用。其言如下。『凡上帝所啓示之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皆是有益也。』(提後³) F. H. Hawks, Pot.

【舊約原文鈔本】

(Texts and Versions of the Old Testament)

●舊約文。○舊約之原文。大凡係希伯來文字。其中有數段。乃亞蘭與迦勒底文字。如(耶¹⁰ 11 但² 4 7 23 以⁴ 8 13 7 12 26 皆亞蘭文而(但² 4 7 26)或謂此本希伯來文。後譯作亞蘭文者。蓋希伯來文。亞蘭文。其源均出閃米爾的文。古時亞細亞之西。有一種通行文字曰閃米爾的。Semitic 卽挪亞長子閃之後所造也。閃之子孫繁衍。分居各地。因是語言文字多不相同。其中最大而最著者。曰希伯來亞蘭亞述。巴比倫亞喇伯。●希伯來文。○或謂以色列人初時言語略似亞喇伯語迨

入迦南後。漸漸改變。乃成希伯來語。而其言語與文字。略有不同之處。正如華文之於華語也。厥後希伯來語又不用。而用亞蘭語。惟文則仍用之。至其言語改變之年。則不能確定。按(王下¹⁸)猶太人不解亞蘭語。其時當主前八百(周宣王時)卽以賽亞先知時代。可見其時以色列人猶未改變希伯來語也。至於亞蘭語之通行。不過爲各國交涉之用。在尼希米時代。卽主前五百年(周敬王時)猶太語當時仍通行。見(尼¹³)而主後一百年(漢和帝時)觀新約書中有數處用亞蘭語。可知主降生時。猶太民已用亞蘭語矣。總之此數百年內。言語既變。而文字之中。用希伯來文者。亦未免雜有亞蘭文。除亞蘭語文外。又有他國之語文。與此亦有關係者。如亞述國之語文。則從以色列人入迦南後。波斯國語文。則在攻陷巴比倫城時。卽主前五百三十八年(周景王時)希臘國語文。則自亞力山大王後。主前三百三十二年(周顯王時)拉丁語文。則在羅馬攻奪猶太後。主前一百(漢武帝時)此四國之語文。皆有希伯來語文雜入其間。正如英文中借用法語。而法文中又借用英語。近今華文中。亦有借用歐西語者相同也。●鈔寫之流傳。○聖經原文。無論舊約新約。自古相傳。皆係鈔寫。蓋古無印書之法。皆用人手寫之也。鈔寫之人。從事操觚。本極用心。點畫悉依原文。絕不

節今存之於倫敦博物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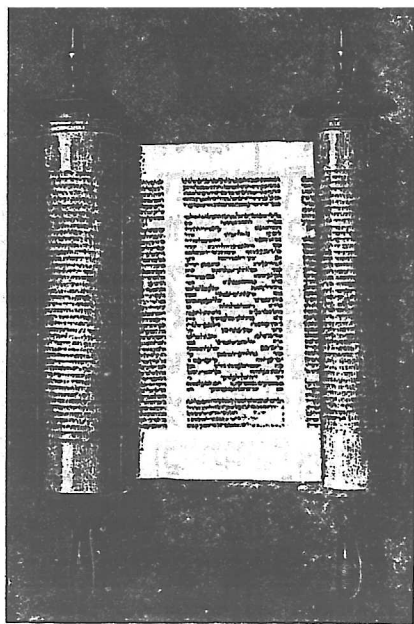
אלהם ויכפר
אלהים את כל
חובתם: ויאהל
לאמר: ויבני
יחון אלהי אשר
חויא אלהי מארץ
מצרים מצפת עש
לא יתהלך אלהים
אתים שפני לא
תאשה לך פסל
וכהתמונה אשר
בשמים מעל הארץ
בארץ מתתואש
במים מתתואש
לא תשוחזקו להם

所記為出伊及二十章一至五

卷皮羊之約 PLATE VIII. 舊文來伯希
HEBREW PENTATEUCH (Exod. xx. 1-5).—Ninth Century.
(British Museum, Oriental MS. 4,445.)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three columns to the page, and is accompanied by the Memorah Magna and Parva.

五十九節今存於倫敦博物院中



於所記中段為出伊及十五章一

古猶太人之舊約
PLATE X.

THE "BOOK OF THE LAW."—Fifteenth Century.

(British Museum, Add. MS. 4,707.)

The complete column of the Hebrew text contains the "Song of Moses" (Exod. xv. 1-19).

敢稍有參差。故大抵皆可信賴。惟其中尙不免有小誤錯寫之處。而最易誤者。莫如數目。即觀舊約所寫之數目。有數處殊屬費解。蓋因有複文。彼此所記不同。而知其必有一誤也。或嘗細究此鈔本。而知現今通用之鈔本。乃自主降生後二百年。(漢獻帝時)猶太人定爲正式之定本。而傳鈔之者也。
 ④譯文。○主降生前三百年。(周赧王時)或以摩西五經譯作希臘文。主前二百年。(漢高祖時)則又有人將舊約全書譯作希臘文。而譯此書者凡七十人。故名之曰七十譯文。於是讀舊約書者。益能顯明其原文之意。以故博學之士。欲考求希伯來原文。必參觀此七十譯文。此外尙有他種譯文。與之相表裏。如亞蘭譯文。大抵在七十譯文之後。然其年無考。亞蘭譯文之鈔本。存留最古者。係主降生後四百六十四年間。(漢明帝時)所鈔。惟其文參錯而不一律。所譯之處。有似摩西五經。譯文與原文正對。一字不易。而其他。則有似歷代志等書。意則是而詞有出入焉。尙有臘丁文。則古時以七十譯文譯作臘丁文。名曰老臘丁文。主降生後四百年。(晉安帝時)牧師耶路米 Jerome 將此老拉丁文修改。後又將希伯來原文譯出。今所用之拉丁文舊約。即耶路米所譯者也。⑤希伯來原文諸鈔本之不同。○近數十年內。考究聖經原文諸家。因觀諸鈔本與一切譯文。大致雖同。而其中微有

白部 十二畫 舊約原文鈔本 舌部 二畫 舍伯那

不同之處。是以欲考求而得其真正原文焉。今其所考正之本。雖未可遽謂十分清晰。然較之舊本。已勝多多矣。鈔本原文。所以有不同之處者。大抵其原因有數端。一因上古無印書之法。僅賴鈔寫。倘鈔寫不慎。未免點畫錯誤。後人又依誤傳誤而鈔之。此一端也。二因鈔寫者往往作小註於旁。欲解釋原文。其後鈔者。或將此小註混入本文。此二端也。三因最易誤者爲數目字。蓋希伯來文二十四字母。每字作一數。鈔寫時。或不慎即誤矣。然希伯來原文誤者絕少。蓋上帝聖靈。既感上古之人。而寫此聖經。故其後亦使之於大道之旨顯然。無少差誤耳。 A. P. Parker.

舌部

【舍伯那】

(Shebana)

希西家王之家宰也。(王下 18:18)先知以賽亞曾預言其被黜職。(賽 22:15-25)

舟部

【舟船】

(Ships and boats)

●舊約與不列經之載記。
 〔一〕帕勒司聽國境沿海岸線甚長。而以以色列從事農業。航海之術。初非所諳。海之南

舟部 舟船 未 一四三

境。為非利士族。北為腓尼基族。古時言洪水之記載。僅言方舟可為。不知航海之證。惟但族與亞設兩族。稍知操舟。(士⁵⁷)而不能駛行大海。以盡舟楫之利。與非利士腓尼基二族。殆無以異。其船專為捕魚。與沿海轉運之用。腓尼基人在帕勒司聽。最早通商之處。曰西頓。西頓原義。即捕獲之物。其為漁村可知。腓利士之大神名曰大公。譯言魚也。後以西布倫為泊舟之所。(創⁴³)迨以色列人分裂之後。有一支名以薩迦者。與西布倫共享海所出之豐盛。沙所藏之貨財。(申³⁹)至所羅門王之時。航海之技。乃與會使人在利巴嫩斫柏香木。編為筏。運至海口。(王上⁵)載石以運往約帕。自約帕將木與石運至耶路撒冷。以為修築聖殿之用。(代下²)
¹⁸更浮海運黃金寶石。(王上⁹)更自伊及暨東亞西亞各國運入珍禽寶物。(王上¹⁰)馬羣車輛。則自伊及輸入焉。(王上¹⁶)所羅門王既死之後。南北相爭。外國通商之事。寢衰。至約沙法王欲振興之。遣舟往阿妃連金。舟破而止。當烏西亞王與約坦王之時。以色列人欲重興航海之業。(賽²⁶)所言懲治他施。作舟之事。即指此而言。至馬克比族之時。以約帕為寄碇之港。按(但¹³⁰)是為知有戰船之始。按(賽³³)可證。當時商船與兵船不易分。而以船作戰。權輿於其時云。二外邦知航海之術者。以腓尼基為最。古代腓尼

基人之國境。適合於航海之用故也。僻處海濱。地狹而不適於耕。所需之糧。皆自帕勒司聽輸入。(王上⁵)利巴嫩山。在其國境產柏香木。濱海之地。寄碇之港口甚多。至所羅門王之時。腓尼基之商務甚繁。他施者。腓尼基之港口也。他施船之名。騰於歐洲。英國與其他大西洋內之海島。咸有其迹。古代腓尼基人在外洋闢殖民地甚多。其船之制。始則剝木為之。逐漸改良。乃有舵樓三層之制。亞述國之船舶。恒往來於阿付臘底斯底格里斯兩河。以木制之外。襲以皮。可以漲縮。或以柳枝編成小舟。上傳以油。巴比倫人自古有乘船之稱。(賽¹³)耶穌降生前七百年。巴比倫已與印度通商。頗以商務自矜故也。伊及之船。則以紙草為之。(賽¹⁸)亦有以紙草編筏。未成船形者。考伊及碑記之文。知古代船制甚巨。帆船始於何時。不可得考。僅於(結²⁷)一見之。(三)載籍恒言以色列人。雖未能明習航術。而於航船之用。則知之。(賽³³)結²⁷。詩¹⁰⁷。詩¹²³。詩¹⁰⁴。詩¹²⁶)皆言之。猶太不經之書。有喻言。人在世界會幾何時。譬彼舟行。無遺跡之可尋也。(新約)二)加利利海。亦曰加利利湖。之船舶。始為捕魚。或傍海村莊通信之用。救主耶穌之使徒。中有四人為漁者。捕魚之時。蒙主宣告。耶穌與使徒恒往來於湖上。耶穌在船中。與岸上之人談道。(路⁵)可)新約常記耶穌之異能。於狂風巨浪之時。能使

海波不揚。(太^{8:27}) 又張顯異能。使門徒多得魚。(路^{8:1})
 二) 使徒保羅恆用船。遇險亦甚多。(哥後^{1:25}) 考(使^{27:29}) 則知其船制甚大。有客二百七十六人。船亦有鋪。並知以纜索束船。以避浪力冲散之害。當時航海危險之故。不僅風濤之險。其時未有指南鍼。全恃星辰以定方向。如在冬日雲霧瀰漫。其險較風濤尤甚云。(三) 新約書屢取航行之事。以喻大道。(希^{9:9} 雅^{5:4}) W. H. R.

良 部

【良心】

(Conscience)

按希利尼原文新約。良心本係一字。見諸紀載者。凡三十。原其大意。則謂二動機。互相比較。或標準與行為。互相比較。知斯二者。則人之有罪與否。可以定矣。(使^{23:14} 羅^{9:1} 哥後^{1:12} 提前^{1:15} 提後^{1:3} 希^{13:18} 彼前^{3:16} 翰^{8:9} 希^{9:10}) 有某行為爲當理。心既覺悟。卽知此乃本分所當行。而法律之贊成與否。可置之不論。(羅^{13:5} 彼前^{1:9} 使^{4:18} 20) 所謂行本分者。皆發於良心。非必由知識來也。(哥前^{8:7} 10¹² 使^{26:9}) 無知識者之所爲。苟能本諸良心。有知識者見之。亦當諒之。(羅^{15:1} 哥前^{8:10} 25) 人若不行本務。則良心必昧。而優劣亦莫能辨也。(太^{9:23} 提前^{4:2} 多^{1:15}) 良心之範圍。○良心之範圍。在一切之意

舟 部 舟 船 良 部 一 畫 良 心

志。必於二者之中擇一焉。二者何。卽克慾與不克慾是也。凡定一切是非者。何一出良心之範圍乎。且良心關乎有理與無理。可愛與不可愛者。其心中之意志。謂之動機。故動機定。則意志因之而生。卽有善與不善之別。動機善者。其本心必能服從救主之言行。如清心。謙抑。慈愛。信仰。公義等是。動機不善者。其心反是。如妒忌。自大等是。故有良心者。必責備不義之士師。以贊成有公義與天良之人也。(路¹⁸) 且存良心者。不喜專顧己。且亦顧人。(腓²) 觀人平素之行為。卽別其善與不善。苟有人焉。其教訓之規則。有益爲人之大旨。則良心便覺贊成。(太^{4:8} 西⁴) 然則人既有良心。其動機意志。性情。習慣等。當超越乎諸動物之上。○良心之約束。○有良心人。知何事爲合理。良心必令其作。便覺善爲己所當行。此卽良心之作用。故人處於天國律法之下。有不敢違良心之命令。無論人自己如何喜悅。如何希望。如何畏懼。以及他人如何喜悅。與不喜悅。應知當行之本分。不可須臾離者也。夫耶穌爲衆人之標準。亦卽倫理與法律上之代表。人自當遵耶穌之命。(太^{10:33} 路^{14:33}) 故爲其友者。尤當遵行也。(翰¹⁶) 從可知良心約束行爲。猶如繩之約束物件者矣。○良心上之感情。○良心知有當行之本分。必存有當然之感情。蓋人非特覺有本分。且畧覺有當行本分之感情。有良心之習慣者。

未 一四五

其如此之感情更深。此等人一覺自有錯誤。則心中必怏怏不樂。即希律王心中自覺有罪。亦有不悅。(可。20)腓力士亦然。(使。24)彼得自知犯罪。如同喪失良心。亦莫不然。(路。8)衆人之中。有爲人最善者。莫不有以賽亞約伯二人悔罪之感情。(賽。59)約。12) ②良心之養成。(一)良心者。與性俱來。有生同具者也。是本由天賦。不由于養成也。(二)怨恨等惡人。皆知爲不當。(三)人各自知其心。但所行是否良心。須細察其行事。是否合理。(四)倫理之大旨。一經明晰。人皆以爲是。(五)心內或有二動機。互相爭執。其本心自知善否。固不待養成也。(六)知當行之本分。亦屬天然。(七)若不從良心而爲之責任。自然知恥辱。亦不關養成也。由此觀之。人可激動本來之道德。不待矯揉造作也。人身遇冷熱之物。便覺冷熱。人心被試探之時。即動其辨別優劣之心。然則良心究何須乎養成乎。其養成祇激發其天良。使合乎事理。如使徒保羅。願其友分辨優劣之才能。不可不練習是也。(腓。10)西。1) 人欲練習其行爲。造就其一家一國。或公會中之道德。其良心大旨。恐有誤會。蓋良心來本雖清。然用此良心時。或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賴養成以申明之耳。③除以上所論。良心所涵之意。○人既知當行之本分。應思當行本分之根源。耶穌則知其公義之父。(翰。17)吾人之良心。亦屬於公義之父。

此言當行之本分。其來也。非由人。亦非由社會。乃由上帝也。如請名人演說。教訓大眾。亦必指智慧之源。在上帝。蓋良心者。即上帝賦畀人者也。既以此提醒人之靈魂。必復加體諒而行扶助。(腓。2) ④如此良心。卽是一種良法。助人明晰上帝公義。日有進步。然而此公義律法。特一部分耳。尙有上帝恩惠。豫備人與之媾和也。此可知良心之存乎人者。卽如施洗約翰。豫備道路。使吾人由之直達救主處。以赦宥良心所定之罪。故得脫離罪惡。享受幸福也。 H. N. Wright

聖經辭典申集

艸部

【艾】 (Aī)

又譯作孩。係亞伯拉罕未至伊及以先。由伊及回歸之後。暫居此城之西。是介乎伯特利與此城之間。(創12:13)以色列民攻擊其城之時。因亞干擅藏應歸主之財物而即敗。此即是亞干之罪已露端倪。且不特其罪已露。而又受刑罰以致城被燒燬。(書9:1-25)後亦有人居住此地。然均未修葺此城也。W. H. R.

【芥】 (Mustard)

芥種甚小。故猶太人常取作微小事物之比喻。耶穌指人信心之小者。有如芥種。(太17:20)又取芥種比喻天國。(太13:31)按芥菜發生甚茂。高至丈餘。有飛鳥肯往來取食其種也。D. MacG.

【花】 (Flowers)

當林蕁開放。豔麗奪目。但限於天氣過亢。雨水絕少。一年之間。徒暢茂於春季。發越亦不過數禮拜。而即形憔悴。(約14)曰。若花之向榮。忽遭剪伐。蓋言人之生命。譬諸草花之盛。旋被疾風一吹。立見凋枯也。參見(詩103:15)賽91:雅(10) G. A. Clayton.

【花冠】 (Garland)

D. MacG.

又作花圈。按羅馬之規矩。獻饋為祭時。則將花冠冠諸犢角上。(使14:13)

【苦撒】 (Chuzza)

亞擊也。(路9)

希律安提帕之家宰。耶穌偕十二使徒傳道時。諸婦供給。內亦有苦撒之妻約

【苦菜】 (Bitter Herbs)

(出12:8)

猶太人逢逾越節。必食此菜。蓋紀念其在伊及之苦也。

【茴香芹菜】 (Anise and Cummin)

材。按律均捐輸十之一。

(太23:23)二物皆可佐食。且為藥

【茵陳】 (Wormwood)

帕勒司聽之茵陳。係屬艾草一類。聖經用此指危險。(箴5)指災難。(哀9)指刑罰。(申28:耶9:25)指不公義。(摩7:6)啟示錄曾以茵陳喻末世大災。(啟9:11)

G. A. Clayton.

【荆棘叢】 (Burning Bush)

帕勒司聽有荆棘之等類。甚多。第摩西所見之荆棘火燄。大概即是金鳳樹。在帕勒司聽之亞拉伯常以此樹與餘樹為聖物。(出3:2-4申33:16太12:26路20:37)

艸部 二畫 艾 四畫 芥 花 冠 五畫 苦 撒 苦 菜

六畫 茴 香 芹 菜 茵 陳 荆 棘 叢

申

一

艸部 六畫 草 荒歉 八畫 蒞瓜 九畫 萬軍之主

【草】 (Grass) 帕勒司聽地屬熱帶。故草易乾枯。因此聖經中以草喻人之生命甚短也。(詩⁹⁰: 7, 103¹⁵賽⁴⁰) 參觀(彼前¹²⁴) D. MacG.

【荒歉】 (Famine) 在聖地之荒歉。以乏雨故。(利²⁶ 摩⁴ 67) 雨分早晚早在秋季。晚在春季。雨足則年豐。雨為上帝特別恩賜耳。(申¹¹ 11) 荒歉為上帝之刑罰(王上¹⁷ 1結⁵ 雅⁵ 5, 17) 末世災難中亦有荒歉。(可¹³ 啓¹⁸) 伊及國之尼羅河水不漲則地無灌潤之水。而荒歉矣。河水不漲。蓋因河中泉源無雨之故。時而被冰雹蝗蝻毀壞者亦有之。(出⁹ 31撒¹² 17出¹⁰ 15耳¹ 摩⁴ 9) 而且因圍城則多菜色與餓殍矣。(王下⁶ 25, 耶²¹ 哀⁴ 10申²⁸ 49, 57) 荒歉後必有瘟疫。(王上⁸ 37耶²¹ 亞伯拉罕時有荒年(創¹² 10) 以撒時亦有荒年(創²⁶ 1) 約瑟時之伊及有七年荒歉(創⁴¹ 1) 彼時敘利亞亦有荒歉。新約亦提及一荒年也(使¹¹ 28) D. MacG.

【蒞瓜】 (Cucumber) (民¹¹ 賽¹⁸) 二處記有此種瓜。蓋與中國蒞瓜相類。

【萬軍之主】 (Lord of Hosts) 舊約書中稱上帝為萬軍之主。共有二百八十二次。內二百四十六次。見於諸先知書中。其餘三十六次。則散見於他帙。萬軍之主一語。吾人知有三義焉。●萬軍

之主。或指耶和華為以色列軍中之引導而言。因以色列人於出征時。恆見上帝引導之。使之獲勝。撒母耳不願民立王。因有耶和華為其王也。(撒⁹ 20, 12) 大衛與歌利亞相戰云。爾來迎我。以刀與槍與干。我來迎爾。特萬軍之主之名。(撒¹⁷ 16) 且以色列人出戰。恆舉約櫃偕往。一若視約櫃為耶和華所在之處。(撒⁴ 3, 5, 6) ●或有釋軍字為衆天使者。約書亞與耶利哥人戰。見天使手中執一刀。問之曰。為我乎。為我敵乎。曰。不然。我來欲為主軍之大帥。(書⁵ 14) 聖經屢言衆天使成一。大軍以服事上帝。(撒²⁴ 16王上²² 19王下⁶ 17太²⁶ 53路² 13希¹ 14) ●先知書中所稱萬軍之主。其意之範圍較為闊大。意蓋謂萬有之主。以色列人有時用天軍。意即為日月星辰。(創²¹ 詩⁸⁹ 6) 以色列人漸悟上帝為無所不能。故明知萬物皆服事創造之主。如詩篇云。太陽成功主之旨意。(詩¹³⁶ 4) 士師記云。諸星自天而戰。自其道攻西拉。(士⁵ 20) 先知以萬軍之主為至大至尊之稱。書中用此稱者。係示人。以上帝為無所不能。乃治理天地之主。此稱乃先知至高至深之道。其承認上帝非特無所不能。而又為聖潔者也。故以賽亞云。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主。其榮光充滿全地。(賽⁶ 3) 觀以上諸解。一似以色列人漸明上帝為何如主。此萬軍二字。即隨之轉移。而其義亦漸廣。○新約書中用此字。祇有

申 一

二次。一於(羅⁹)係引(賽¹)之言。一卽(雅⁵)雅各責備
富者壓制貧人。與舊約先知之言相同。故用此稱。其口吻甚
相合也。 Bishop Graves.

葉忒羅 (Jethro)

亞拉伯族長兼祭司者。乃摩西之
岳父。(出³ 1 18 1 X) 又名流珥。(出² 18)

多年。謁摩西於西乃。(出¹⁸ X) 聞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
之事。且奇且喜。(9) 論民中之政事。規勸摩西。(17 26) 後爲
以色列人之導引。(民¹⁰ 29 X) 參考(士¹ 16 4 1) 註解家有言。何
巴乃葉忒羅之子。摩西之妻弟者。一人異名。一名異人。亞拉
伯碑文記祭司屢有二名者。葉忒羅之義。譯卽最優者也。參
考本書何巴 Hothab 篇 S. Evans Meech

葡萄 (Vine, Vineyard)

原產於歐亞二洲間之裏海
兩濱。古時帕勒司聽遍地皆

有。挪亞出方舟後。植葡萄園。曾飲酒犯罪。(創⁹ 20) 摩西亦云
迦南產葡萄。(申⁸ 8) 因其天氣和暖。葡萄故繁。(民¹³ 23) 稽
(耶³¹ 5 摩⁹ 13) 所云。凡栽於山中者。雖無水泉滋潤。或值天旱。
歷七八月不雨。依然茂盛。其栽種之法有三。(一) 或門外院
內支一木架。使葡萄蔓延於上。其蔭涼可爲人座。聖書每借
此以喻太平。(王上⁴ 25 米⁴ 亞⁹ 10) (二) 植四五尺長木樅數

艸部 九章 萬軍之主 葉忒羅 葡萄

杆。巨莖得施於上。枝幹蔓延兩旁。(三) 巨莖任其鋪於地面。
惟結子之枝架以尺許長之柱。俾子不近地面。但栽種各法。
每年必須掘土壅糞。不如此者卽爲愚情。(箴²⁴ 30) 秋季剪去
其枯槁之枝。則次年枝莖愈益暢茂。巨莖有長至三四尺圍
者。結實多。則民得安居果腹。(利²⁶ 5) 結實少。則知主降災示
罰。(詩⁷⁸ 47 耶⁹ 13 哈⁹ 17) 觀(賽⁵) 曰。良友有園。在彼山岡。其地
膏腴。開墾掃除。擇植嘉種。建立望樓。或以枝葺。或以石砌。值
結果之時。園主移居樓中。以便防守。而漸摘其熟實。更有防
護之法。於園中多立石柱。柱上皆塗以石灰。野豬狐狸等獸
見之。不敢前進。凡新植者。果須數年始結。故國家承平。人常
灌漑。則新植易暢。至擾攘之時。則不然。先知西番雅預言。患
難將至。曰。人種葡萄園。難飲葡萄酒。意殆謂新植尙未結實。
而世亂已至耳。主後帕勒司聽受亞拉伯人管轄。葡萄園數
百年皆不豐盛。近今土耳其許猶太教人復興葡萄園。乃自
他國購芽數十萬。植於園中。其種具數色。青白紫黑。以及半
青紫者。無一不佳。每值果熟收摘之際。人皆歡樂。(賽¹⁰ 17 士⁹ 27)
有腸結者。於陽曆六月采未熟之葡萄。取其汁和糖飲之。
疾必愈。全熟時在八九月間。相率收摘。任食無禁。收畢後。有
生食者。有曝於席上。儲爲餅餌者。有熬膏如蜜。薰以食物者。
此外更可釀酒。或鑿穴石中。或結土掘坑。中貯葡萄。置石於

申 三

艸部 九畫 葡萄 葡萄乾 葦 葱 十畫 茵蔯或葫蘆 十三畫 薩改 十六畫 蘋果

申 四

上。穴坑內貫以橫木。外以大石繫於其端。醇出之汁。即可爲酒。亦有就穴中以脚踐陋者。(賽16:6)耶26:30許願離俗者。以飲食葡萄爲禁。(民6)上帝曾戒馬挪亞勿食葡萄。錫緞於其子爲士師。(士15)舊法以葡萄比以色列人。(結17:1)賽5:詩80更比多子之婦。(詩123)主耶穌以葡萄比己。(翰1:1)葡萄園比教會。(太20:1)約坦亦以葡萄爲喻。(士9)亞哈圖謀擊伯之葡萄園。(王上2)尼布甲尼撒陷耶路撒冷。據民至巴比倫。惟留其窮民修理葡萄園。(王下25)主耶穌設聖餐時論門徒曰。自今以後。我再不飲葡萄汁。(太26)觀(申32)云。所多瑪是毒葡萄。所垂之果甚苦。按其地並無此種。意或別有所指歟。G. A. Clayton.

葡萄乾

(Raisins)

係帕勒司聽古今常備富足之物。即是薩諸破葦水。又譯爲碱水。一後繫掛涼乾之者。(民3)撒25:18撒下16:1代上12:40

葦

(Reed, Rush)

者。可造紙。根常伏於泥中。芽從根節而茁。約11出水葉始放莖。則漸大漸高。長至一丈及丈五不等。杪端數葉。亦開小花。伊及昔最暢茂。土人備爲製紙之料。故名之爲製紙草。近今絕無。(出2)約8:11賽18:2)所言之葦。俱係此物。○約但河濱左右。及死海四圍。有最大者。高二

丈。每秋季。百草枯黃。此葦猶青秀可愛。當風和日暖。枝搖葉動。偏其反而。耶蘇嘗以觀葦爲喻。(太11)然一值零落之候。必將所存餘葦。用火燎之。則來歲斯茂。林既森蔭。亦密。水畜皆喜藏於其叢。(約40)觀(結40)云。天使用竿量度聖殿。竿即葦竿也。參見(啟1)用之量度地面。尙爲有用之物。若用之作杖。即折斷不堪倚耳。(王下18)賽36)結29)耶蘇受難。被兵卒搗至公廨。取葦擊其首。在架口渴。有人以海絨漬醃束葦飲之。(太27)在(賽42)曰。已傷之葦。不折。殆預言耶蘇待人之仁愛也。參見(太12) G. A. Clayton.

葱

(Onions)

係帕勒司聽之民所愛食者。(民11) 又譯作基加恩。(拿4) 野瓜藤。(王下4) 見(以6)尼7) 1)

蓖麻或葫蘆

(Gourd)

又譯作基加恩。(拿4) 野瓜藤。(王下4) 見(以6)尼7) 1)

薩改

(Zacchoaus, Zaccari)

蘋果

(Apple)

舊約記及此果者。僅有數處。即(歌2)耳12)箴25)但不知以上數處所記之果。確係蘋果否耶。惟據其所述。言此果氣既芬芳。味亦甘美。而今日帕勒司聽之蘋果。則形小而味不佳。殊不相合。故有人謂此果或係杏子。亦有謂其或係一種香瓜者。D. MacG.

虫 部

【虹】 (Rainbow)

上帝與挪亞立約。再不以洪水翦滅衆生。置虹雲中以爲徵。此事以前。虹之必在雲中。未可知。但上帝特以雲中現虹爲施恩之據者。其意有二。一使天下盡人皆見有虹。表明上帝之恩甚溥博。二凡虹現之時。黑雲散去。太陽復出。顯明上帝之怒息。上帝之恩復臨也。○按希伯來口音。天上虹。與手中弓。同一聲韻。故曰。此虹原上帝手中所執之弓。(詩7:12哈3) 印度教以虹爲神弓。希利尼人以現虹爲凶兆。太平洋之挨斯蘭人。視虹爲由天至地之橋。(結1:23) 上帝榮光煥發。其狀若虹。(啓4) 云。坐於天位者。有虹若葱珩環繞。G. A. Clayton.

【蛙】 (Frog)

上帝使蛙擾害法老王。(出8:2-14) 參觀詩78:45, 30) 新約啓示錄。亦提及此物。係表明不潔淨意。言是從龍與獸及僞師之口所出者。(啟13:14) D. MacG.

【蛾摩拉】 (Gomorrhah)

參考本書平原城 Cities of the Plain 篇。

【蜜】 (Honey)

迦南地。蜜必甚多。因聖書常言此地流乳與蜜。(出3:7) 且知其所釀之蜜。在野而非在家。或在巖穴中。(申32:13) 偶而在死獅之腹。(士14:8) 彼

施洗約翰所食者。卽是蝗蟲野蜜。(可1) 蓋昔時無今之糖。均以蜜作茶點。聖經常以蜜喻美意。曰。上帝之律法甜如蜜。(詩119:103) D. MacG.

【蝗】 (Locust)

考舊約記載蝗字。原文載有九種。如羣蝗尤詳。(耳2:1) 所經之地。禾稼盡爲所食。(賽33:4) 日出而飛。香無踪跡。(鴻3:1) 蝗飛於天。往來各處。猶如大軍。(士6:7, 12) 耶49:23) 雖成羣勢大。然視其個體則甚微弱。(民13:33) 詩109:23) 賽40:22) 自古至今。多有以蝗爲可食者。(太3:4) W. F. Hobart.

【虱】 (Lice)

或譯作蚊。摩西降十大災。難於法老王。一卽是虱。(出9:10) 詩91:16) D. MacG.

【蟻】 (Ant)

蟻雖微物。而其才智。足以爲怠惰者法。在聖經只言二次。(箴6:6-8) 云。夏時備糧。一(箴30:25) 夏時備食。究其動作之勤。夏季除雨兩時。自晨至暮。不間斷一刻。其所居之處。或作埕地上。或穴洞地中。皆有秩序。層級整齊。其內有幼蟻室。雌蟻皆產卵於其間。其所出之幼蟻。大蟻常往飼之。每遇戰鬪。勝者輒入敵穴。擄其幼蟻。亦置此室。俟其長大而役使之。○有木蟲房。木蟲較小於蟻。色綠。原居於樹間。產卵於樹皮縫內。俗名蟻牛。因蟻常食其乳。每誘入其洞埕。建房居之。所產之卵。蟻亦珍而護之。○並

虫 部 三 蛋 虹 六 蚤 蛙 七 蚤 蟻 摩 拉 八 蠶 蜜 九 蚤 蝗 蝨 十 三 蚤 蟻 申 五

虫部 十三畫 蟻 蠅 蠅 十四畫 螻 蟲 十五畫 蠟 燭 十八畫 蠶 血部 血田 血漏症 衣部 申 六

有倉庫。因在夏季百穀遍地。食物甚多。冬季則雪冷風寒。伏蟄難出。如不早為備儲。難免乏食之苦。故當收穫之際。竭力輸運。屯積庫中。以圖久遠。更有慧心獨至者。凡麥入土。必生蟻。能先囓其萌。以免芽茁。○且倉庫甚大。猶太教人。多有掘其穴。而得糧無算者。所定條例。凡在春夏收穫麥以前。掘出者。其麥歸本田之主。至秋冬收穫麥以後。掘出者。其麥必散於貧人。 G. A. Clayton.

【蠅】 (Fly) 據(傳10賽75)皆作蠅。(出821)所言之蠅。則為伊及十災之一。亦有謂是螻蛄者。蠅類甚多。蚊蟲沙蟲皆是其類。帕勒司聽與伊及為蠅類。醫集之所。夏時如有香甜之物。未加蓋覆。則蠅墮於其中。(傳10)眼炎。霍亂腸熱諸症。若以顯微鏡察之。皆為蠅類所傳染。蠅之卵。遺於不潔之創。與流膿之耳。則生蛆。亞非利加有一種特別之蠅。傳疫於牛。為必死之症。傳疫於人。則為長眠之疾。伊及尚有一種蠅類。傳染瘧疾。帕勒司聽亦被此災焉。

W. H. R.

【蠍】 (Scorpion) (申815結26路101912啓9310) 帕勒司聽。蠍有四種。大抵以小蟲蜘蛛等物為食。

尾尖有毒。能螫人。舊約有二處。係引為比喻之意。(王上1214代下317) D. MacG.

【螻蟲】 (Grat) 此物遺諸食物。或飲水中。猶太人必瀆出之。摩西律法。視此物為可憎。(利1423)

24 耶蘇責法利賽人。亦因其祖宗慎重其小。輕忽其大之意。(太23) D. MacG.

【蠟燭】 (Candle) 參考本書燈 Lamp 篇。

【蠹】 (Moth) 聖經常提及此蟲。最能噬害人之衣服者也。(太91920路1233雅62) D. MacG.

血 部

【血田】 (Blood, Field of) 希伯來音為亞革大馬。賣耶

9) D. MacG.

【血漏症】 (Blood, Issue of) 按摩西律。婦人有時汚穢不潔。使別居一室。歷

至七日。(利1516) 此係指婦人之行經期也。而新約所言者。乃為久常之症。有一婦患之。(可525路843) 曾求耶蘇醫治而得痊愈。 D. MacG.

衣 部

「衣服」

(Dress)

按希伯來希臘兩文衣服類似之字甚多。遂譯殆難枚舉。故以衣服二字括之。臚舉於下。●材料。據聖經與人類學所載。最古之時。以獸皮爲衣服之材料。(創^{3:21})皮衣衣之之言可證。後世尙留此制。參考(希^{1:37})。帕勒司聽所用之材料爲羊毛與苧麻兩種。(箴^{31:13})麻布之最美者。大約自伊及輸入。山羊與駱駝之毛。乃用以織較粗之物品者。絲字見於(啓^{18:12})者。爲絲之本義。因(結^{10:10})之絲字。究有疑義也。(箴^{31:22})所用之絲字。舊譯作絲。今譯則爲細苧。●裏衣(甲)人類衣服之中。最初而最多者。爲腰布。其始乃以皮一方。或布一幅。圍於腰際。加以結套。至有歷史之時。乃易腰布爲裏衣。而腰布之服。仍不廢。舊約中恆見之。有誤會腰布爲帶者。帶別爲一物。詳載第三節。居喪普通之誌。乃以毛織之布。纏於腰際。先知亦有著腰布以爲標識者。先知以利沙則腰束皮腰布。(王下^{1:1})。施洗約翰亦然。(太^{3:4})。先知以賽亞束毛織腰布。(賽^{20:2})。先知耶利米則束麻布。(耶^{13:1})。腰布恆用以爲比喻。蓋以腰布附於皮膚之故。(耶^{13:1})。賽^{11:5})亦以腰布爲比喻之意。乃謂誠實。忠信。教徒之正鵠也。(乙) (使^{19:12})所載之帷裙。乃羅馬之字。較腰布爲短。奴僕及工人着之。(丙)古時祭司亦着麻織之腰布。名曰公服。(撒^{上^{2:13}})。按撒下^{6:14})。大衛爲祭司舞蹈於

衣 部 衣 服

神前。其所着必爲短裙無疑。祭司之制。得着裏衣。所謂裏衣。卽褲也。(丁)常人平日。均以褲爲裏衣。若有特別之故。則不在此例。裏衣均作長衣。惟於(翰^{19:23})則作裏衣。據亞述雕刻物所載。猶太之俘囚所着之衣。男女一制。束縛甚緊。上自頸下至足。髀而農夫工人所着之衣。則較寬博。而亦較短。與今制相似。袖制約有三類。在伊及之猶太商人。皆着無袖之裏衣。或偏重於左肩。右肩則袒之。裏衣之袖。及於肱之半者。乃在伊及之猶太商人所着之服。寬長之袖。垂及於地者。則爲上等人所着之服。按(但^{2:27})所言之衣裳。係如何。似未能確定也。●帶。裏衣之外。不可須臾離者。則爲帶。其製各別。貧者以粗繩爲之。(賽^{3:2})祭司之腰帶。甚爲美麗。或鑲金爲之。(啟^{1:16})尋常之帶。皆以長布爲之。繞腰數匝。加於裏衣之上。或垂於前方。工作行路之時。則不下垂。與裏衣之下方。共揭起之。摺疊於腰際。以帶束腰。是爲比喻致力之意。帶可爲掛劍之用。(撒^{下^{20:8}})可藏墨盒於其中。(結^{3:11})。可作荷護之用。(太^{11:1})。又有特別祭司之帶。甚爲華美。繞腰數匝。結於前。方下垂至膝。●外衣。裏衣爲工作時之服。裏衣之外。又有外衣。以爲備禦寒氣之用。日以爲衣。夜以爲被。(出^{28:20})。太^{6:40})。耶穌所言者。乃指此二種而言。外衣乃披之於身者。或以布爲之。或以棉爲之。別有一種。爲祭司貴族所着者。(撒^{上^{24:18}})

申 七

衣 部 衣服 衣穗 衣縶

4¹ 9³ 撒^上 19¹² 所載。乃祭司長所服者。查(出28³¹ 29²²) 有先知所服之外衣。(亞18⁴ 王下1⁸) 又查(創25²³ 太3⁴ 可1⁶) 家中所著。別有一外衣。(箴31²⁴) 乃細布一方。上綴細結。甚為輕巧。或以為幔。或以為衣。或以為裹束死人之用。紅色之袍。亦是外衣之類。乃羅馬兵士使耶穌着者。(太27²⁸ 31) 為羅馬兵士甲外之衣。(提後1¹³) 乃言保羅之外衣。即羅馬人行路所服。頭服。希伯來人平時不冠。戰時則戴胄。日中則以布一方蔽其首與臂。(賽62³ 23 亞3⁵) 則言男女皆用幪頭。按(出28⁴) 所言。祭司長所戴者。或亦即此。耶穌降生以後。據不經之書所載。頭服則有數製。富室婦女。其式亦同。有於外衣領上加布一方。由後以覆其首。與額。舊約未將外衣與面幕分別明晰。(出33³) 言摩西以帕蒙面。靴履。希伯來室內不着履。跣足而行。出門。或着屨。或着履。着屨之時。恆多。屨制之最粗者。以皮一方為底。以帶纏之於足。(創12²³ 可1⁷) 當以西結之時。女人以貂皮製履。(結16¹⁰) 兵士所着之皮靴。見(賽6⁵) 居喪見賓。謁聖則脫履。(出9⁹ 書9¹⁵) 猶太祭司在聖殿之內。皆跣其足。紫色細麻布。為當時時尚之品。查(賽19⁵) 所列各種奇異之服。可知。至士師之時。衣服皆尙文縵。(士6³⁰) 約書亞王有尙衣之官。(王下22⁴) 衣服變遷之制。屢見於舊約。然僅將外衣變換而已。今日東方之國。尙以衣服為君王

申 八

與顯者之賞賚物品也。救主耶穌所服之衣。大約有六種。第一世紀之時。裏衣之內。恆着汗衫。救主則着之於外。以當外衣。為其門徒洗足之時。先將外衣脫去。裏衣無縫口。項際有小袖。白麻布乃常用以製裏衣。與汗衫者。裏衣之上。則以細麻布為帶束之腰際。圍繞數匝。足着革屨。(太9¹) 外衣乃以長方毛織之布為之。(可9³) 有四小結綴於四隅。其冠不可詳。惟猶太風俗。先生無科頭。臨於公會者。大約以白麻布之帕纏之於頭。以其下方垂於頸際。N. H. B.

衣穗

(Fringes)

按(民13⁷ 申22²) 希伯來人之衣。其

帝之民。蓋含有宗教之性質焉。直至耶穌時代。尙存此服制。(太9²⁰ 13³⁶ 可6⁵⁶ 路8⁴⁴) 法利賽黨之衣穗。因較衆尤長。恃以驕人。故耶穌常責斥彼等也。近今猶太人。每行祈禱時。即易特別之衣衫。仍有穗垂於四角。但其常服。則已無帶衣穗之服制矣。D. MacG.

衣縶

(Sackcloth)

舊約論衣縶。是用山羊與駱駝毛所編者。伊等之衣縶。寓有二意。一

係弔喪。一係勸民因國災而認罪求赦。(創37³⁴ 撒下8³¹ 王上21²⁷ 尼9¹ 拿3⁵ +) 衣縶是多繫諸腰間。不特男人有然。即女人亦然。回教人等。每年上米喀 Mecca 去。亦是如此。衣縶繫腰

問焉。參考本書衣服 Dress 篇 W. E. R.

【被棄】 (Reprobation)

舊約記被棄之處。如(耶³⁶)爾時先知取譬而言。冶金者欲融

化金銅鐵。使各分離。雖多加火力。亦不化分。遂成頑金。此無用之頑金。便可棄之矣。夫頑金即喻梗頑不化之人。至於無用。亦必被棄也。聖保羅曰。我乃攻克己身。使之服從。恐我傳於人而已。反被棄也。(哥前²⁷)保羅之比喻。蓋取賽場中之競走者。其素性懶惰。不動事操體者。及競賽時。氣力不足。中途止步。致被棄矣。又(哥後^{19. 7})中三次用被棄名詞。是以真門徒與被棄者相對待用之也。參觀(提後^{3. 多¹⁶})最要之一語。在(希⁹)。保羅在此章四節至八節。述有一等人。已曾沾主恩。後又離棄正道。若此之人。不能使之更新。而悔改人至此地步。已甚可懼。雖上帝之恩。其大無量。但此等人。已如雖受雨露。不生菜蔬。反生荆棘之地矣。不甚為可棄者乎。 D. Maeg.

西 部

【西巴與撒慕拏】 (Zeba and Zalmunna)

為米甸之二王

曾被基甸所殺。(士^{8. 18. 21})

衣 部 衣 蘇 五 畫 被 棄 西 部 西 巴 與 撒 慕 拏 西 波 拉 西 拉 西 門

【西波拉】 (Zipporah)

為米甸祭司之女子。摩西之妻也。(出^{2. 22})

【西拉】 (Zilas)

新約時代。耶路撒冷之先知也。(使^{13. 27})當時教會聚大會於耶路撒冷。會議安提阿教會問題。表決之議案。即選派代表。赴安提阿報告該處教會。選派之人。有保羅。巴拿巴。與西拉也。(使^{15. 22. 32})夫西拉之自安提阿。曾否返耶路撒冷。吾人未能確知。但至保羅二次出外佈道時。曾不肯攜同馬可。而願攜同西拉焉。後保羅。西拉。二人。至腓立比。同被收獄。(16. 25. 29)及在帖撒羅尼迦。猶太人變亂時。西拉亦同在彼處。(17. 4)又後亦至哥林多。在彼與保羅同作佈道聖工。(哥後^{1. 19})保羅修書達於帖撒羅尼迦人。於書端將己名與西拉並列。頌祝該處教會門徒納福。(帖前^{1. 1})後代彼得得寄送彼得前書之人。即西拉也。(彼前²⁷) D. Maeg.

【西門】 (Simon)

希臘音。稱西面為西門也。新約中稱此名者。蓋有數人。(一)稱彼得之西門。參觀本書彼得 Peter 篇。(二)行邪術之西門。(使^{8. 24})稍受腓力之感化。惜其欲賄買聖靈之能力。故彼得嚴加斥責也。(三)使徒之西門。係加那尼人。(太^{10. 可^{3. 18}}) (四)耶穌之弟西門。(五)癩者西門。(太^{26. 可¹⁴}) 參觀(約翰^{12. 2}) (二六)法

申 九

西 部 西門 西庇太 西納 西布倫 西羅亞池 西公都 西巴 西珥 西摩基立

申 一〇

利賽人西門。耶穌曾食於其家。有犯罪婦人。以香膏沐耶穌之足。(路7⁴⁰) [七] 賄賣耶穌者猶大之父西門。(翰6¹³ 26) [八] 古利奈人西門。曾負釘耶穌之十字架也。(太27³² 可15²¹ 路23²⁶) [九] 皮匠西門。彼得曾客於其家也。(使9⁴³) D. MacG.

〔西庇太〕 (Zebedee) 雅各約翰之父。撒羅米之夫也。主召其二子為門徒時。二子遂別之而從主焉。(可1²⁰ 19⁴⁰) 參觀(太27²⁹) D. MacG.

〔西納〕 (Zenus) 為一門徒。保羅曾囑提多派彼與亞波羅前來已處也。(多4⁹) D. MacG.

〔西布倫〕 (Zebulun) 係雅各與利亞之子。為三族之元祖。此三族即同雅各子與雅各子孫偕赴伊及。(創30²⁰ 46¹⁴) 此族在西乃山數民之時。二十歲以上之丁男有五萬七千四百。伊等即是在曠野行。亦即是在會幕東與猶大以薩迦同處。(民1¹) 此等人已在曠野與其餘支派。一同死亡淨盡。第至摩押平原數民之時。伊等即共計六萬有五百。(民26²⁹) 摩西祝福之時。則曰西布倫出於外。以薩迦居於幕。俱可欣喜懼。既享海所出之豐盛。沙所藏之貨財。則延民陟山。在彼獻祭為義。(申33¹⁹) 意謂此二支派。必為海商之經營所得之地。甚豐美。伯利恆亦即

屬此一支派之地。(申9¹⁵) 伊等與餘支派。亦未將迦南人盡行驅逐。後即被亞述王擄其民人而去。(王下18²⁹) W. H. R. **〔西羅亞池〕** (Siloam, Pool of) 耶路撒冷之池。(翰9⁷) 長五十八尺。闊十八尺。深十九尺。距池不遠。有一水泉。以管引水。通至池中。蓋耶路撒冷水甚短缺。相繼為王者。每多設水池。以備蓄水。免敵來困城時。水源斷絕。人民苦於無水飲也。D. MacG.

〔西公都〕 (Secundus) 送保羅赴耶路撒冷之帖撒羅尼迦人中有西公都一人也。(使20⁷) D. MacG.

〔西巴〕 (Saba) 係古實之長子。(創10⁷) 在詩篇與示巴相提並論。(73¹⁰) 在以賽亞書則與伊及古實相提並論。(43³ 45¹⁴) 有人推想西巴即是示巴。第以為語言之不同耳。W. H. R.

〔西珥〕 (Sair) (創14⁶) 係以東人居住之山地。其土民是穴處。西珥與以東。是指一地而言者。(創33³) 又見(書16¹⁰) 係猶大支派交界之處。W. H. R.

〔西摩基立〕 (Sennacherib) 係亞述王登位在主前七〇五年。伊將登位時。巴比倫甚亂。伊即將巴比倫王逐出。別立一王。伊素好戰。既

獲奪數小國之主權。又侵佔猶太國之四十六城邑。並擄掠二十餘萬人。希西家即想各種法則以救其國。不意西擊基立王遣兵上耶路撒冷。毀謗上帝。因希西家祈禱上帝。遣使擊死其士卒。以散其敵。(王下¹⁹) 彼又造舟運兵往迦勒底南隅。又有別仇敵至其後。擊之。伊亦佔住巴比倫俘擄巴比倫王。因此迦勒底人即在巴比倫作王。時在主前六九四年也。第於主前六八九年。亞述國又復興。又佔據巴比倫城。燬壞淨盡。西擊基立即係於六八一年被弑。(王下¹⁹) 伊所作偉大之事。即是修尼尼微城為亞述全國之京城。N. H. F.

〔西弘〕

(Sihon)

係亞摩利王。時在以色列佔迦南之際。彼不容以色列民經過其地。故與以色列戰而敗績。京城被破。土地被佔矣。(民²¹-²⁴ 申²⁶-³⁶ 4⁴ 46³⁴ 士¹⁴-¹⁹ 22 書² 10⁹ 10²² 王上⁴ 19 尼⁹ 22 詩¹³⁵) W. H. F.

〔西緬〕

(Simeon)

係雅各與利亞之子。(創²⁹ 33) 雅各咸集衆子為彼等祝福。預言西緬利未

悉屬可詛。必分之於雅各家。散之於以色列族。(創⁴⁹ 6) 其在西乃山述名之時。西緬支派有五萬九千三百能臨陣之丁男。(民²⁵) 至摩押時。祇有二萬二千二百。(民²⁶ 4) 士師書言西緬族隨猶大族。偕攻迦南城而破之。(士¹ 37) 後因伊等詭詐。迦南之土民。幾滅絕之矣。迨遲之久而始逐漸復興。

侵佔猶大族所得之南隅。又與以東之亞拉伯有交涉。因此伊等日後所佔之地。亦不恆久。故伊等一族。漸被別族吞併。鮮得自由。終究為猶大族所吞併耳。W. H. F.

〔西乃山〕

(Sina)

乃西乃土股之聖山。由辛²² 得名。辛者古月神之名也。一名何烈

山。摩西見火焚荊。即於此山(出³) 乃其初次蒙上帝之諭。令其引導以色列人。認耶和華為其立約之主。厥後上帝又示威嚴於此山。以認定前約也。西乃山峯之所在。蓋難確指。考核其處。已歷多時。相傳即今之摩西山。在三角形之中央。主後三八年。有南法聖希羅非亞。設修道院於此。即是其地。然是說不確。因與以色列人出伊及時。行途有異。須再加研究。方能解析疑難也。近又疑古代傳聞不確者。其說有二。一說謂西乃山非摩西山。乃是西北色耳巴山。因色耳巴之區域。較大於摩西山之區域。可以居衆民。且與利非訂之地相近故也。一說謂西乃山不在西乃土股之內。按(出³) 所言何烈或即西乃與米甸相連。然不知米甸西界就在何處。是否達於阿喀巴海灣。則不能知。西乃是否在阿喀巴之西也。以西乃山為喻者。見於(加⁴ 25) 參考本書夏甲¹⁵ 26 27 篇。西乃土股。○西乃土股。乃三角形之地。北有高平原。名邁野。西南有蘇彝士海股。東南有阿喀巴海股。二海股通於紅

西 部 西擊基立 西弘 西緬 西乃山

申 一一

西部 西乃山 西西拉 西巴地 西扁 西底家

海。其地窪突不平。荒涼殊甚。乏水泉。山勢空曠險峻。惟距海濱較近處。如多珥者。少有居民焉。斯地雖不為伊及疆域。然自古屬於伊及古時伊及王遣使者於其地。覓取青藍寶石之礦產。其礦皆近河。使者於山石之上。刻字鑄圖。時則約當主前四千餘年也。數千年之遺刻。近代猶有存者。而為英人從事礦業者所殘毀甚多。其僅存者。近移存於開柔之博物院。礦之相近之處。有女日神之廟。蓋為古代覓礦者之所修。自地質學言之。是地之石層為最古。有紅色與灰色之花剛石。花剛片石。並各種葉形石。山崖之中亦產植物。惟距水泉較近之處。則尤多也。S. Evans Meech

【西西拉】

(Sisera)

又譯作西西喇。係迦南王耶賓之將軍。(士4:2) 被以色列戰敗時。

逃至雅億幕中。睡時被釘而斃命。W. H. R.

【西巴地】

(Zebaidan)

又譯作西巴底雅與細巴第雅。一見(代上8:15) 一見(代上12)

【西扁】

(Zebolim)

又譯作西扁與洗扁。(創10:14 申29:23) 參考本書平原城篇。

【西底家】

(Zedekiah)

一為基挈孛子。亞哈 Abah 王宮中四百先知之一也。(王上22)

申 一一一

6 及 25 代下 19 23 24 一為約雅斤王之先知。嘗與王同受俘於巴比倫。後初與其黨亞哈造謠惑民。耶利米厚責之。(耶20) 21 23 其後尼布甲尼撒王以火焚之。二為哈挈孛子。當約雅金治猶太時。諸侯伯中之一。(耶36) 三盟約書所錄。諸祭司中之一。(尼10:1) 四為約西亞王三子。方立為猶大王。未幾巴比倫滅之。其事不獨載於史乘。即耶利米書亦嘗言之。約哈斯當立法老廢之。而立約雅金為王。然徒擁虛位十一年。政治禁亂。尼布甲尼撒王懷挾舊恨。欲得而甘心之。然約雅金死於王。未詣耶路撒冷之前。故王不及洩憤。後約雅斤繼其父。約雅金為王甫越三月。尼布甲尼撒王為遷怒故俘之。並虜猶大重要人物八千人。尼布甲尼撒王以為若此可免叛民之反側。其餘未俘者。乃立西底家為王。彼原名瑪他尼。今改名西底家。譯即耶和華公義之意。以表示巴比倫王之挫辱約雅金。實有猶大所崇拜之上帝為之左右焉。(王下24) 17 以西結云。西底家嘗立忠君之誓於其君主之前。(結17:13) 19 其初尼布甲尼撒王自以為我之刑威足以壓民。必能永遠懾服。不意耶路撒冷城中死灰復燃。人民出而反抗。猛烈尤甚於前。知已力之不足。而與大國結盟。倡言光復。毫無畏懼。遂以西底家宮庭為舉義之總機關。伊及聞之。亦遣使贊成。又從而鼓舞之。冀達其反抗巴比倫王之目的。惜西底家

性猶水燭。雖欲遏止而不能。迨西底家王第四年。鄰國聞風。均遣代表至耶路撒冷。謀合縱以抗巴比倫人。時與議諸先知均善斯謀。維先知耶利米則目若輩為癡狂。直言不諱。遂結怨於權臣。或謂其以機密洩於尼布甲尼撒王。王使人密謀之。而西底家亦毅然不諱。是故尼布甲尼撒王前疑頓息。而其時之叛謀亦止。迨至西底家王第九年。伊及人復伙助猶大民抵抗巴比倫人。以雪前恥。而西底家王仍異懦而不能解散。致巴比倫王聞警。遂率兵星夜擣耶路撒冷。列兵圍之。耶路撒冷居民恃其城垣鞏固。深信聖殿在此。耶和華必能捍衛。又聞伊及王援兵將至。絕不設備。至尼布甲尼撒王解圍。往敵伊及援兵。耶路撒冷民誤以為耶和華果成其所願。旋生悔心。以其所放得自由者仍服舊日賤役焉。(耶³⁴)

(³⁵) 瞬息間。即反樂為憂。即尼布甲尼撒王凱旋時。復率兵圍耶路撒冷。四圍營壘環攻。城中之人。奮力死守。朝夕不懈。若是者歷一年有半。其間民死於饑饉癘疫者。項背相望。耶利米嘗自言彼將被虜時。民先陷之於坑。倘非某宦者縋引而出。恐將葬於坑中矣。(耶³⁸) 西底家素篤信耶利米所言者不僞。故潛往耶利米寓所諮詢之。借彼見善不能行。聞善不能改。未能依耶利米所啓迪之言。終無一得。迨城破後。子身逃約但河外。後思匿於野外。不意途遇敵人。曳至巴比倫。

地。尼布甲尼撒王即在其前戮其子。姑令觀之。繼挖其兩目。使為盲人。又以繚綆曳至巴比倫。猶大國遂亡。(王下^{25:4})

John Martin

【西番雅】 (Zephaniah)

有四。一) 先知西番雅即下文所論者。二) 哥轄之苗裔。

(代上^{6:36}) 三) 當西底家為王。耶利米為先知時。耶路撒冷祭司。瑪西雅子。(耶^{21:29, 29:3}) 當巴比倫王戰勝耶路撒冷時被戮。(耶^{52:24, 26}) 四) 約西亞父歸自巴比倫中者之一也。(亞^{6:10}) 西番雅之為先知。列十二小先知中第九席。時當約西亞為王。約主前六百三十九至六百零八年。(番¹) 嘗讀西番雅書第一章中。詳載昔時之民。崇拜天象。木偶。鬼神等。竊思斯事正在瑪拿西與亞們為王時。可知西番雅之為先知。適在約西亞未維新之前數年。一) 約西亞維新之事。即其覓得申命記書是也。二) 約主前六百二十一年。西番雅之歷史。西番雅係皇族之苗裔。(番¹) 亦如耶利米年少時即為先知。(耶¹) 年齡約二十五歲。西番雅耶利米及主前第八世紀之諸先知。均預言耶和華將嚴鞠猶太民。西番雅書第一二章預言之語。多指地上萬類。未幾即受訊鞠。(番^{1:2, 18}) 及訊鞠之事。如何關係於猶大。(番^{1:4, 17}) 非利士。(番^{2:4, 7}) 摩押亞捫。(番^{2:8, 10}) 古實。(番^{2:12}) 亞述。(番^{2:13, 15}) 猶大之被鞠。因

其崇事偶像。(番¹₄) 異服異裳。(番¹₂) 厭事耶和華。(番¹₁) 摩押亞捫人之被鞠。因其誣毀猶大民。(番²₃) 亞述之被鞠。因其自矜自大。(番²₁₅) 西番雅之預言。西番雅與耶利米之言。均出同時。彼自思異族將作上帝之利器。施行上帝訊鞠之事。何則。蓋異族之人。將自北方而至亞細亞境內。從猶太非利士各地而抵古實。又從彼旋至亞述國故也。或謂摩押亞捫以及地上萬類。將被鞠一事。乃後人所著。非出自西番雅言也。第三章之概略。(一)詳敘耶路撒冷諸民之罪。(番³₁₋₇) 若第一章然。或曰。此乃西番雅第二次譴責耶路撒冷兆民之罪。或曰。此乃西番雅預指耶路撒冷之罪。將伊于胡底。(二)預言萬類被鞠。均無可逃。惟猶太人之温恭者得免禍而已。(番³₈₋₁₁) (三)言明耶和華將振其民返自巴比倫地。並其榮幸如何。(番³₁₄₋₂₀) 本書第三章九節十節與二章十一節。均言地上兆民將敬事耶和華焉。或謂此三段與上文數節之事。係自巴比倫返者所著。非出自西番雅。西番雅與主前第八世紀之諸先知。及與其同時之先知。對於被鞠其民之意亦同。維與擊鴻哈巴谷迥異。彼二人為先知。約在約西亞維新後。擊鴻則專預言亞述國將被鞠。哈巴谷為猶太民。輒遭試擾。心常不樂。西番雅之所切望者。即欲人凝神壹志。恪守耶和華之律法。誠命其婉言忠告當世之

民。若百年前之以賽亞然。可知西番雅之心。受感觸於以賽亞之言為多矣。(番¹⁴₁₋₁₇) (賽²₁₂) John Martin

西 頓

(Sidon, Sidon)

見 (創¹⁰₁₅ 士¹⁰₁₂ 書¹¹₈ 耶²⁷₃ 結²⁸₂₁ 太¹¹₂₁ 可³ 使¹²₂₀) 猶有餘處提

及此名者甚多。此城係在一甚豐腴之平原。後面是山。前面是海。濱海處有一甚高之海角。城即建築於此處。且為一最好之海口。其域內又有小島甚多。古時將如許海島中建築陸塘。使之聯屬在一處。聖經又提及一大西頓猶有一小西頓。因何如斯分別。現今亦不甚明晰。其民經商。甚有名譽。為水手者甚有能有膽。亦業銅工。造靛青。織布等等。以後此城即作腓尼基國之京城。惟時盛時衰。時強時弱。時屬此一國。時屬彼一國。伊等即時因此而戰。在主前時。此城即屬羅馬國。羅馬王即認其為自由城。耶穌曾至其城。(可⁷₇) 保羅往羅馬時。亦至其城。(使²⁷₃) 迨十字軍之時。此城即遭大苦難。而逐漸始復興也。至主後一千六百年間。伊等懼土耳其之海軍。其王即填塞海口。因此海口即無甚用處。現今城牆。即是伊及王在一千八百三十餘年間所建築者。彼處又有一營寨。係十三世紀所建築者。又在一海島之上。建造一橋。以通小島至大地。現今居民有一萬一千人。類皆捕魚業。圍及種橙子等等。而橙子則甚甘美著名也。 W. H. R.

聖經辭典 西集

角部

[角]

(Horn)

有時用以盛油。(王上¹³⁹撒¹¹⁶) 有時用羊角作為吹器。(書⁶) 或取角作比喻。(詩¹⁸²) 但以理先知所見異像中有角係指君王或將軍等也。(但⁷⁸²¹) 又祭壇之四隅亦稱為四角焉。(出²⁷)
D. MacG.

言部

[言語淆亂]

(Tongues, Confusion of)

按創世記載洪水後

地球人類復生。系出一族。言語相同。非若今日各地方言之互異。是因挪亞後人游歷至示拏之平原。距巴比倫相近。以輒建邑。興築高樓。上接雲漢。以揚其名。使國家集合於一地。上帝察其有傲慢之心。乃淆亂其言語。使之不能團結。而破壞其所圖謀。因名其所築城曰巴別。築城之人遂散之四方。創¹¹⁹) 以上所載之事。舊約固屢見之。實為近世一切規制之源流。如欲知今日世界何以區別多數之方言。使彼

角部 角言部 言語淆亂 四畫 訟事

此扞格。互見猜忌。則當閱(申²⁸賽²⁸耶¹⁵) 查巴別二字。其本義為神門。而以希伯來文相同之音讀之。乃有淆亂之義。在巴比倫附近。築有高大樓閣。如接霄漢。迄今尚存其遺址。一為米羅達廟。一為尼破廟。今按語學家所研究亦不能知各國方言出於一源之證。其可知者。但以此數百種不同之言語。區為數類。如歐洲方言。閃族方言。或蒙古方言等。但其各國方言之源雖不可知。而各種人類之感情。顯著於言語者。則無不同也。或謂此所言巴別之事。僅關係於閃族。則於語學家之理論。固無不相適之點也。J. W. Inglis.

[訟事]

(Lawsuits)

在舊約。舊約古初。遇民紛爭。有各部之酋長。獄成其讞。摩西在曠野。因此種案過多。故派若干長老。助其審案。至迦南後。以色列人設立特別審案之署。審問者則仍是長老。涉訟者不服其批判。亦可以分訴於王。而定其讞。爾時律法與宗教合一。故祭司。甚諳律法。因與訟事甚有關係。第彼時無似今日泰西之大律師也。●在新約。新約所記之律法。與所言文士。無甚上下。彼等不預訟端。無片刻暇。惟研究律法而已。救主登山訓眾曰。寧受屈。毋與訟。宜速與敵人和好。懼訟則終凶也。並訓已門徒曰。倘兄弟得罪爾。則於彼獨處時。諄之。弗聽。則招一二人偕往。又弗聽。則告於會。大旨謂弟兄之事。萬

西

一

不可於教外之官以求審問也。(太¹⁸ 17) 教主亦言致和者福矣。(太⁵) 保羅教訓亦猶是焉。彼勸教友不宜與教外人涉訟。宜訟於聖徒前而曲為說和。哥前¹ 1。第耶穌在(太¹⁸) 所言較保羅為更嚴厲。有一人求耶穌打幫訟事。耶穌不允曰。誰任我於爾中為聽訟析產者乎。(路¹²) 耶穌時代。羅馬之審問官甚受賄賂。而且彼等之律法。又有甚多犯教規處。迄今泰西國律法與審問官。均與基督道相需甚殷。故教友涉訟。不懼受屈。非耶穌時若也。第教會究以傳道為正式。苟打幫詞訟。事過繁矣。何暇及此乎。是以泰西訟事。類多歸官而不歸教會。雖然。耶穌教訓。是警戒人毋涉訟耳。○華教友每有訟事。或實被教外人逼迫。天主教則以助教民之訟為一定之規。前清信宗教而無真自由。而且其地方官甚腐敗。因此基督徒時時被控受冤。耶穌教之牧師。亦不得不屢助之。借中華訟事。輾轉曲折之處甚繁。或兩造均有不是。除上帝外。誰亦不能得其真情。是以牧師常受健訟者之唆騙。而官府遂毀謗教會為惡人之遁逃藪。前數年有中國基督教聯合會。出一通告曰。教會不宜干預中國之訟事。嗣後牧師即不敢妄預訟事。(彼前⁴) 蓋言不可因妄預受苦。基督徒宜學和平。耶穌曰。為義受逼迫者福矣。惟恐有甚多受逼迫者。研究其所以受逼迫之根源。必因為不義之事。此等人是

無福者焉。然中華自創立民國立憲以來。新造自由較前進步。逼迫亦較鮮矣。惟國體改革而人心仍不改革。恐逼迫仍難全免。大率歷代之耶穌門徒。必受苦。迨受苦之時。莫似教外人之以惡報惡。宜善為查考聖經。偶爾失意。惟求聖靈指教。凡事莫使聖靈憂。令教外人視爾謔行。可以將榮歸主耳。D. MacG.

許願

(Vows)

古時許願之風。不僅以色列人有之。即他國人亦有之。或許神為其代行某事。或許神欲克己為善。皆所以求神之悅也。如雅各許願曰。耶和華若保佑我一路平安。並賜我衣食。我即奉事之為我之上帝。(創²⁸ 20-22) 耶弗他王許願謂若能獲勝敵人。必以所遇先出迎之人。供獻於主。(士¹¹ 31) 哈拏許願謂主若使我得生男子。我必以其子歸於主。(撒¹ 1) 以上所述。似係希冀得福之願。尤有較此為美之一種。如(士¹⁸ 18) 有許多戒禁事端。度日最為嚴束。乃各出於心所願者也。爾時之人。所以許此願者。以普通之以色列人。因受迦南人之沾染。過事奢華。特立此以矯正也。按律人若許願。不得食言。(申²³ 23) 民³⁰ 15) 後世人之許願。多有非出於善意者。故耶穌斥責法利賽人。謂彼等許願而廢律。竟以此作各耳板。一各耳板供獻之意也。(太¹⁸ 17) D. MacG.

〔許米乃〕

(Hymenaeus)

在新約中傳述異端者。有處將其名與腓理徒並列。(提前19)彼輩倡言人

後27)亦有處與亞力山大並列。(提前19)勿復望復活。因復活之日已過矣。D. MacC.

〔謊言〕

(Lie)

舊約之禁例摩西律中嚴禁謊言一罪也。(利19)參觀(6)夫耶和華既為聖

潔。則其百姓不當有虛誕之言行。若以謊言矢誓。尤屬悖逆。(出23)申16)舊約更有多處勸人不可妄證。如(箴12)21)28)24)28)30)參觀(賽58)該隱因妬殺弟。謊言以欺耶和華。致觸耶和華之怒。(創4)亞伯拉罕稱妻為妹。以惑亞庇米力王。事豈為善。創22)12)以利沙之僕。其哈西。因說謊而致罰。(王下5)20)27)諸先知多有責人說謊之事。如(何7)13)14)米6)1)以賽亞見異象中。天使舉炭置其口。表其自此後口中清潔。不出謊言。蓋上帝為信實之源。人與交通。可以灌輸其信實也。(賽6)5)上帝之異乎人。在不失其信。(申29)撒1)29)參觀(詩93)結24)馬3)再參觀(提後2)13)多1)假先知偽藉上帝而為謊言。其罪尤重。(耶6)13)29)結13)亞哈王欲赴基列喇末之戰。先集先知四百人。問之曰。可戰與否。後米該亞至。則曰。上帝特派假先知以惑王。使陷於敗也。(王上22)夫上帝豈惑人者乎。又(撒1)1)所謂上帝派撒

言部 四章 許米乃 六章 謊言

母耳以惑掃羅者。是亦歸於無有之事也。●新約之禁例。新約言謊言自撒但起之也。(翰4)亞拿尼亞撒非拉。因謊言而受重罰。以至於死。(使3)若夫為門徒者。係重新之人也。故保羅曰。衣以新人。乃肖上帝。由真理之聖與義而造者也。故當去誑。與人言皆以誠。(弗4)3)撒但為迷惑世界之巨魁。制之者為基督。基督一生之事。常與虛誕相戰爭。而獲勝一切。此詳考四福音可知者也。保羅常指異邦人之虛妄。心蠢而昧。故其罪因之叢生。(羅2)說謊者。其分當投諸硫磺火之湖。為其第二次之死。(啟21)之言也。新約論此問題之處。名稱不一。或曰詭騙。或曰詭譎。曰詭計。或曰偽。曰誑。又或曰欺罔。曰虛誣。更或曰惑人。曰自欺。如以下諸書。可參觀之。(可7)22)翰1)47)羅1)29)哥後1)13)帖前2)3)彼前2)2)啟1)5)太1)22)弗4)2)西2)希3)13)太2)4)翰1)1)○世之宗教。多有善善惡惡。善惡相敵之道。亦或有論及魔鬼之足以害人者。惟未有如基督教之論魔鬼迷惑世人者也。(啓12)彼魔鬼者。即撒但也。作真理之反對。為耶穌之仇敵。耶穌常與戰爭。先勝之於曠野。後則戰無不勝矣。其他教中。亦未嘗不注重信實。然行之之時。每背乎信實。對於相交者。以虛浮儀文為有禮。對於相怨者。以欺詐陰毒為得計。若此玷污。在效法耶穌者。斷不能染有之也。故人欲學為信實。必來就真理之主。方

西 三

能有濟。而在初離俗信道之教友。尤當極力防範。免去舊染之汚。前此已爲所染。昧於是非。以致是者非之。非者是之。重受其害矣。而當此除舊更新之時。不愈加勉力可乎。故爲門徒者。當嚴行革絕。諛言也。D. MacG.

【試】

(Temptation)

【或作試探。或作試驗皆可。】
舊約所有之試。在埃田園魔鬼之試始祖。

使之犯罪違逆上帝者。此爲聖經最著之試也。而舊約首用試字。即在(創22)言上帝試亞伯拉罕。其意原非誘之犯罪。乃試其有信上帝之心否也。上帝於法老王。亦曾試之。(申4:19)此在上帝一方面言之也。又有一方面。卽以色列人之不信上帝。此爲試上帝之罪矣。(申16)參觀(出17)民14:22詩78:16) ●新約所有之試。與舊約之試。同有善惡之二意也。雅各曰。上帝不試於惡。亦不試人。(雅1:13)而主之禱文曰。勿使我遇試。然則上帝又爲試人者乎。非也。蓋惡門徒力量薄弱。遇試太大。不能忍受故也。觀主在客西馬尼園之言曰。警醒祈禱。免入誘惑。恐心有餘而力不足也。(太26:41)主在客西馬尼園之祈禱。與勿使我遇試之意。相同也。(太26:42)主耶穌所受之試。多矣。屢矣。然終未嘗屈從之也。(希4:15)言其凡事見試。無異世人。惟能無罪耳。其受試也。不僅在曠野之時。乃一至終身。而末三年之間。所受之試尤多也。(路22:3)如百姓

向之求見奇異事蹟。(翰4:4)向之求糧得飽。(翰9:2)其仇來欲觀異兆。(太16:1)並百姓強迫其爲王。(翰16)皆耶穌所受之試也。卽其母與兄弟。亦曾試之。(太12:46-50)更有彼得試之。故耶穌斥之曰撒但。(太16:23)又法利賽人。撒都該人與希律一黨者。皆試耶穌者也。夫耶穌之臨世。因其虛己。是以受試。而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之神。自不能受試也。可見主之來也。雖守世界之範圍。而仍爲完全無罪者焉。D. MacG.

【詩篇】

(Psalms)

聖經中別爲一卷。其內容係彙集各種聖詩而成。向供以色列人行禮拜

時詠歌之用。以色列人常稱之爲讚美詩。因其譜成節調。可以按律度奏者。居其多數。然亦有不入律呂。且不可以爲讚美詩。○論詩篇之何自發源。不甚明悉。欲窮究之。須先考察猶太各種書籍之來源。豈不難乎。茲僅就其大略可言者言之。●選入聖經之時代。○詩篇之選入聖經。在舊約各卷之中。獨占其先。以時考之。約在主前一百年。●彙集成帙之歷史。○詩篇之原著者。不一其人。其經營又不知歷若干年。此事可舉二端以表明之。(一)觀於(第30)耶西子大衛祈禱之詩。至此已舉一句。似爲終結語。不知下文尙有續著之篇。則其所謂已畢者。不過爲一段之歸結。非全卷之歸結也。且大衛於(第72)篇之後。尙有著作在也。(二)觀於全卷之內。有幾

篇異辭而同意者。如(148¹³ 17¹⁰ 87¹⁰ 100¹³)皆是。由此可知全卷詩篇悉從數種古詩集彙輯而成。如欲區別各集之界限。及當時如何採選之法。可先觀每詩什首列之標目標目者。即最簡明之註文也。第一篇與第二篇均無註。自第三篇至四十三篇。內除第十第三十三兩篇無註外。餘皆註明爲大衛詩。而第十篇亦無註。則因爲第九篇之續。自第四十二以至四十九篇。內除第四十三篇無註外。餘皆註明爲哥拉裔所作。而第四十三篇。則因爲第四十二篇之續。註亦從略。第五十篇。註明爲亞薩所作。第五十一至第七十二篇。內除六十六六十七七十一七十二諸篇。皆註明爲大衛所作。第七十三至八十三篇。又註明爲亞薩所作。第八十四至八十九篇。其中註明哥拉裔所作。爲八十四及八十五篇。八十七及八十八篇。註明大衛所作。爲八十六篇。註明以探所作。爲八十九篇。自一百二十篇起。至一百三十四篇止。統名上往詩。亦逐篇有註。其餘未經註明者。共四十六篇。或雖註而上下篇不相連續。如第九十篇以迄第一百十九篇。與第一百三十五篇以迄一百五十篇是也。此中亦有爲大衛所作者。即一百零八至一百十。又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五諸篇。試假定言之。倘七十二篇末後之一句。果爲終結語。則其下第七十三篇以至第一百五十篇。顯係由修輯之人

另從他書採入。而與前文截然分爲兩段矣。但詳細觀之一至七十二篇。似從同一之讚美詩選出。因其中第十四篇與第五十三篇。辭句相同。所不同者第十四篇多用主字。『原文作耶和華』第五十三篇多用上帝二字。『原文爲愛羅欣』而已。更有見爲重複者。即七十篇與四十篇之十三至十七節。不過第七十篇中。用主字五次。而第四十篇十三至十七節一段。有三次稱上帝。二次稱主。此其稍異。不僅此也。觀於第四十二以至八十三篇。其間原用之主字。凡經修輯人易以上帝二字者。爲數甚多。頗可奇異。總言之。自第一篇以至四十一篇。用主字者。共二百七十有二次。用上帝二字。祇十五次。而自第四十二篇起至第八十三篇止。則主字少見。祇用四十三次。上帝二字。反用至二百次之多。因此自四十二至八十三篇之一集詩。可稱爲上帝詩。其成集也。爲時最早。但亦採自別種書籍。蓋其中多係大衛之詩。而自第七十三篇以後。迄於第八十三篇。竟忽不見有大衛之詩也。且其中亦有爲哥拉裔與亞薩所作者也。至於上帝詩原來之結構。今仍無可查悉。蓋一因未有標目諸篇。恐係後人所增入。二因亞薩之詩。向係自成爲一集。不特此也。詩篇中每多頌讚之歌。其頌讚處每若爲一集之結束。可知現今之詩篇。實係從諸古集中彙選成之。有如(41¹³ 72¹⁸ 82¹⁰ 104⁹)等。無一非

頌讚之歌亦無一不似爲一集之結束。然而其完全頌讚之處。與用以總結全卷詩篇者。則在於末後之(16)一篇。吾人細考詩篇之來歷。又可知詩有節段與層次。譬如在第一集(8)篇。其標目爲大衛之詩。而於(9)篇。則無標註。第二集。即(17)其標目又爲大衛之詩。第三集。亞薩之詩。亞薩謳歌班之名稱。可參觀(以24)第四集。哥拉裔之詩。哥拉裔亦謳歌班。見(代下20)第五集。卽上帝詩。第六集。係從第五集加入(84)諸篇。爲第五集之續。第七集。爲上往詩。皆詳於標目。標目之規定。論標目之如何用意。無可查考。僅見全卷詩篇之中。自第一篇以至八十九篇。標目最多。而自第九十篇以下。漸見少數。此種標目。不但指明每篇著作之人。且指定各詩之作用。及其應用之時日。有如定第九十二篇爲安息日所用。定第三十篇爲聖殿告成時所用。參觀(約12)定第一百篇爲感謝日所用。定第三十八至七十篇爲紀念日所用。尙有各種調名。亦一一指出。再略述之。伶長「全卷詩篇之中。有五十五篇註此二字。似爲唱歌班首領所唱者。或其調係伶長所作。亦未可知。朝鹿「調名見(22)女音」或指童女歌唱。或指調之正品。見(46)勿壞「似指以色列人收割葡萄時所唱之歌。在(67)等篇均註有勿壞二字。大約卽(賽68)所言葡萄果有汁人皆曰勿壞之之

義。上往。其取義難以臆斷。有謂以色列人自巴比倫回於上往耶路撒冷之時。在途中所唱之歌。有謂每逢大節期。各處居民。咸須上往耶路撒冷。爲守節之舉。此詩卽其在途所歌唱者。又有謂當時聖殿之中。自女院走入男院。須歷十五級之臺階。每歷一級。必唱一詩。此上往詩之所由名也。見(出20)王上10。其實三說之中。猶以第二說爲是。迦特樂器「見(81)諸篇。專用於一種詩章歌唱之時。耶杜頓「見(82)諸篇。大約爲人名。或有以爲樂器與調名者。均不可考。無聲鴿在遠方「調名見(56)樂器用琴「見(53)原文。與(58)之調用舞羣呼應相近。惟其意難解。訓誨詩「見(32)之古說。密退卽金字之代名詞。用之於詩者。譽其美也。然而此說確否。究難斷定。慕拉便「調名(見)鼓琴「見(44)諸篇。琴爲有絃之樂器。吹簫「見(5)言唱此詩者。必以簫和之。哀歌「見(7)表明其因悲傷而作。百合花「調名(見(46)各集撰著之年代。此一問題。雖無確證。可以查悉。然上文旣言詩篇之選入聖經。約在空前一百年。則各集之作。亦必在於主前一百年可知矣。况有數篇明言其爲以色列人自巴比倫回國之後所作。至於近世。亦有考得之者。茲僅依據史彌德前哲之見解如下(一)

大衛詩之第一集。『卽(34)』其撰著約在以斯拉尼希米時代。『二大衛詩之第二集。』『卽(67)』其撰著約在主前三百年。『三亞薩集。』『卽(5078)』及哥拉喬集。『卽(424)』其撰著約皆在於主前四百三十年以至主前三百年之間。或有以爲此兩集係撰著於主前三百三十年以後者。更有以爲上帝詩及伶長詩。均撰著於主前二百年之中。其實皆難以確證。所可證明者。諸詩篇之彙集成帙。以理想推測之。定必在以色列人由巴比倫回國以後。迨至主前一百年。蓋在此時代。人之能詩者。較前更多也。各篇撰著之年代。○由前以觀。各集之成於何時。尙難確證。則欲指出各篇撰著之年代。豈非更覺其難乎。倘或於前段所約各集之年期。可以爲準。則自第三篇以至四十一篇。確係在以斯拉尼希米時代所作矣。而自第四十二篇以至四十九篇。又五十篇。又七十三篇。又八十三諸篇。確係在主前三百三十年間所作矣。然而有數篇。明明爲以色列人被擄之前所作。亦有爲其被擄之後。於回國時所作。於何徵之。有如(61)記耶路撒冷滅亡一節。以及(41)又(103) 16 106 17 3 20 127 147 1 等。是皆爲以色列人被擄以後之作。而凡有講及神道拜神諸事者。其詩篇亦必作於以色列人被擄復歸之後。此大略可言者也。要之。此種年代問題。如必欲窮究其竟。則仍萬難。幸此事非關重要。

言部 六章 詩篇

可從略焉。詩人大衛之聲價。○大衛一生著作最富。自古卽有此說。故在(撒下23)稱之爲以色列之善歌者。並於全卷詩篇之中。其著作獨占大多數。然而其中亦有非大衛手筆而託名於大衛者。至欲從而辨別之。則又爲至難之問題。○全詩包涵之事實。○詩篇中有多數詩。講論以色列人之所閱歷。及其希望之事。每以一我字代表個人之名稱。以我等二字代表羣衆。然亦有數處。竟以我之一字代表全國人民者。按之希伯來原文。凡用我等二字者。共有二十七篇。(31 38 47 50 56 57 58 81 90 98 99 100 53 7 46 26 44 7 38 47 50 56 57 58 81 90 98 99 100 53 7 46 26 44 7 11 11 12 13 14 14) 用我字或我等不定者。共有二十五篇。(8 17 22 40 44 45 66 68 74 75 84 85 93 108 8 8 22 25 29 37 13 14) 是皆代表全國人民而言。其所閱歷。尙有二十二篇。(1 12 55 16 19 1 6 24 29 34 38 53 99 111 112 123 148 90) 其或言個人之事。或言全國人民之事。均難指定。論其最要宗旨。大概爲頌美上帝之大恩。或發揚受上帝悅納之人之道德。其餘尙有全數之半。常用一我字代表個人。間亦涉及國事者。例如(19)更有數篇。本爲作詩者敘述己事。而忽又參入爲國禱告之辭。見(26)及(28)等。總之全詩一百五十篇之內。有大半講論以色列人自巴比倫回國後所經之事。及其敬奉上帝之虔誠。雖亦有作於被擄以前者。然究不敵被擄以後所作之多。且其原文已經修輯者。略爲更動。○詩篇提倡神學之效力。○詩篇之

西 七

講論敬神問題。獨能以至大之勢力。進入人心。使之激動。因是凡係基督教徒。莫不以詩篇為至重且要。猶之尋常猶太人之重視律法也。觀於新約中。每多引證詩篇之句。即知當時猶太之基督教徒。其視詩篇也。何等注重。所以注重者。為其易於感人也。茲可略舉數端。以表明詩篇如何講論虔敬上帝。但此種講論。並非每篇皆有者。不過散見於全卷之內耳。(一)詩篇標異之點。○舊約一書。總分四類。一為上帝所訂以色列之邦典。即律法書。一為記載耶和華如何待人之法。即歷史書。一為講論先知人傳報上帝之意旨。即先知書。一即詩篇。乃以色列人頌禱上帝而作。蓋藉以回答上帝之意旨也。四者之中。其能永久感動人心者。厥惟詩篇。二詩人之受訓於先知。○先知等往往獨將上帝之意。啓迪羣愚。而作詩者亦願以一己負啓迪國民之任。先知等往往以棄真崇假責備於人。而作詩者亦同此意。故於素奉真神之國民。若甚不解其緣何而受難。先知等往往勸令以色列人。廣播上帝之道於萬國。而作詩者亦曾講明以色列人願行此事。見(47¹⁰)等篇。是誠先知等開導於其先。而作詩者步隨於其後也。三詩人之信奉上帝。○當以色列人初至迦南時。咸有畏懼假神之心。故作詩者亦尚未能脫除此種惡根性。時或流露於辭氣之間。見(77³⁹ 96³)。其實作詩者之提

起假神。並非有意於敬信。正所以推尊上帝為獨一無二之主宰也。於以知以賽亞之譏訕假神。其言詞極有勢力。竟能感動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咸知假神之虛妄。而滅滅其畏懼之心。作詩者亦即於此事。割切言之。因而詩篇亦大有感人之能力。所收效果。實非淺鮮。耶和華為永活之上帝。管理萬物。見(8¹⁰)。調度事宜。見(9²)。世間一切將來必悉歸於無有。而耶和華則常存。見(16²)。是故凡信賴耶和華之保護者。耶和華以外。別無愛慕矣。見(78) 雖作詩篇者似言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獨有。他國無份。然而如(47⁹⁷ 10) 諸篇則亦明言其為萬國之上帝也。(四)詩中所有之希望。○希望彌賽亞之降臨救世。在詩篇中屢屢言之。蓋當時以色列人曾受極大苦難。而詩人為之希望得福於將來也。觀於第七十二篇。即明此意。然而有數篇似曾指定所屬望者。為救世之彌賽亞。而有數篇不能強以為指定。更有數篇講論上帝之國將充滿全地。以耶路撒冷為京城。以上帝為之王。此意亦不能確定其所指為彌賽亞。抑或為執掌世界全權之上帝。見(78¹⁰)。茲不深究。要之作詩之人。其識見亦有如主耶穌之廣濶者也。見(約 4¹)。 (五) 詩人講論人之罪惡。○在全卷詩篇之中。凡所泛言之人類。大概指以色列人。至於論及罪惡一端。詩人所見頗不一致。何以故。蓋詩人之中。原分兩班。

有一班言。惟義者應受上帝之保護。得免苦難。見(7170298)

又有一班自認已罪。並為全國人民認罪。因而切求上帝赦免之。見(220518)

一則與古先知相去甚遠。其流派略似哈巴谷。一則雖與古先知相近。然究有不同之表示。蓋古先知每言以色列人剛復自用。不肯悔改。而彼則反其論調。竟言以色列人亦肯認罪求赦也。(21)兩班詩人相關之處。○各詩人既分為兩班。其意見自難一致。然亦互有關係也。因第一班所作之詩。對於以色列人。雖為表揚其善。而亦顯揭其惡。第二班所作之詩。雖注重於以色列人之認罪。而亦稱讚以色列人之義氣之誠實。例如(22)兩篇之中。彼以上帝之律法。比較人之行為。意即顯人敗壞之處。彼仍表明凡有虔心者。即使舉動偶乖。終可勉於為善。較諸故意作惡之徒。實相懸殊。故詩篇中有數篇名為悔改詩。詩中大旨。以為人之罪惡。不僅於其動作上驗之。尤當視察其內心。蓋深恐有貌似為善。心實不肯認罪。悔過如法利賽人者。其言外之意。即勸令世人。毋如法利賽人之驕且詐也。詩人用意之誠懇。有如此。故自來教會中人。無不愛重詩篇。而所得詩篇之助益。已不少矣。Dr. A. P. Parker

該撒

(Caesar)

該撒二字。原係羅馬城一族人之姓。而此族有最著名之人曰該撒如利

烏。按斯人極有辯才。又善文章。身兼將相。位至崇隆。後被仇人刺死。時在主前四十四年也。彼雖未得帝位。身稱稱帝。然其功績實為羅馬朝廷肇造之首領。以後有皇帝奧古司丁。更有一名稱曰該撒。主前二十三年至主後十四年在位。繼位之君。亦有數人。名曰該撒。(路21)夫聖經所稱之該撒。蓋渾指羅馬之皇帝而言。非定指某皇帝該撒也。如所稱宜納稅於該撒否之該撒。(太22)及保羅所云我上叩該撒之該撒(使26)是其例矣。D. MacG.

該撒之家屬

(Caesar's Household)

考(腓2)有該撒之家屬一語。

言此家屬。特致意問腓立比之眾聖徒安。夫腓立比書。係當時保羅被囚於羅馬。自羅馬寄交腓立比人者也。所稱該撒之家屬者。並非指該撒之皇族。蓋指該撒皇家之皂隸也。在(羅16)內記有許多之門徒名諒。即所謂該撒之家屬之人也。D. MacG.

該撒利亞

(Caesarea)

該撒利亞。係大希律王所重修之城也。城在猶太西界地中海之濱。介約帕與多拉之間。有停船處。為大石隄所成。隄外有牆。隄上有十座高塔。及大石像。並有可往來行人之路。更有水手可住留之處。焉有亞古士督之廟。建於高處海中。

言部 六卷 詩篇 該撒 該撒之家屬 該撒利亞

西 九

遠而望之。即可見也。廟內有大像二。一爲羅馬女神像。一爲羅馬皇帝像。又有濠溝。可通潮水。沖刷街衢。更有二濬河。其一有二十四華里之長。建築之工程極大。城內賽馬場。大戲院。座可容二萬人。亦有司審判之大理院。湖此城建時。用十二年之工。告竣之年。卽主前十年也。當時希律設大宴會。行告成禮。共費銀一百二十萬元。希律常由此駕船駛往他方。又曾在此殺其二子亞利山大。阿利他布羅斯後。繼希律之位者。爲亞卽老。及亞卽老被罰之後。曾至此爲方伯。而以此城爲省會焉。主後四十四年。希律亞基帕王。在此城爲蟲噬死。(使¹²₁₀)²³第五方伯本丟彼拉多之時。有猶太人至該撒利亞。求方伯撤去耶路撒冷所立之鶯旗。及皇帝之像。彼拉多下令欲盡殺之。猶太人寧死不。咸引頸待戮。彼拉多不得已。乃改令而撤鶯旗矣。考基督教至此較早。創立教會於此者。諒係腓力也。(使⁹)⁴當保羅從耶路撒冷返安提阿時。曾路經此城。(使¹⁶₁₃)³⁰哥尼流曾在此受洗。(使¹⁰)¹⁰聖靈首次降於異邦人。亦在此處。(使¹⁶₁₄)⁴有熱心祖國之猶太人。被羅馬官在此釘於十字架。大約此時。保羅適經行此地也。(使¹⁸₂₂)²³保羅在該撒利亞時。有亞伽布預言其就縛於耶路撒冷。(使²¹₁₀)¹⁴保羅曾在此城下獄二年。(使²³)²³同時腓力士下令殺害此城內之猶太人極多。腓力士去任。尼肉皇帝委非

士都繼其任。彼曾審判保羅。(使²⁶)²⁶希律亞基帕王與其王后。保羅亦曾受其審判。(使²⁶)²⁹後有方伯積修者。肆行無道。激成猶太人之變。於是猶太人倡亂於該撒利亞。累及耶路撒冷之民。亦受誅戮。在該撒利亞猶太人被戮者二萬人焉。猶太人之亂削平後。腓斯怕平駐兵於此。其兵丁呼之爲皇帝。時在主後六十九年。其子太圖亦嘗在此用兵而滅耶路撒冷也。值太圖之弟生辰歡宴之日。強迫二千五百猶太人。在此城之戲院。與野獸角鬪。以之爲戲。後此城作爲羅馬駐防城。豁免居民賦稅。立爲猶大京城焉。○基督教之招集大會。屢設會所於該撒利亞。城主後二百年至四百五十一年。猶太之總會督。在此落戶。教父阿利金。亦曾在此城宣道數年。主後三百十三年。至三百四十年。有色必斯在此作會督。主後五百四十八年。猶太與撒馬利亞人。將此城之信徒。多所殺害。至六百三十八年。此城爲回教人所戰勝。及一千一百零二年。巴達文第一復得其城。將回人殺滅於其禮拜寺。此禮拜寺。原爲基督教禮拜堂也。又至一千一百八十七年。回人大將薩拉丁。重據其城。然至一千一百九十二年。爲英皇理差德第一克復。而重修之。惟所修者。僅有原城十之一。餘則盡爲碎瓦類垣矣。至一千二百五十五年。法皇路易第九。復修其城牆。至爲堅固。一千二百六十五年。回教皇復佔

據而破壞之。今則為荒野燕田。牧人往來之地矣。

W. T. Hobart.

【該撒利亞腓立比】

(Caesarea Philippi)

一城也。在黑門山之南。西有磐尼斯城相距七里。耶穌曾在此論教會之磐石。(太16:13-20)可考古時有磐神(希臘國神)廟在此。主前二十年。亞古士督以此城歸希律王。彼在此築白玉石廟。其子腓立比重修其城。改名為該撒利亞。迨其皇帝該撒之意也。後亦為尊重尼肉皇帝。又稱為尼肉尼斯。(Jeromus)終又復其古名稱曰磐尼斯。Pannias 羅馬大帥太圖滅耶路撒冷後。在此立比武會。以慶凱旋之意。及主後千一百三十年。十字軍獲其地。未幾至千一百六十年。又被回回佔據。測其地勢。高海面一百一十五丈。有山澗風景幽雅。更有十字軍之堅固大寨在焉。泉水由山澗外溢。洞內有磐神廟。迨至今日。此城變為小村。古蹟所遺。罕有存者矣。W. T. Hobart.

【該亞法】

(Caiaphas)

該亞法為亞拏尼亞之婿。(翰18:13)在主後十八至三十六年。為大祭司。故耶穌被審之時。適彼任職之年。(翰18:13)蓋彼撒都該黨之人也。新約提其人者有三次。(一)主使拉撒路復活後。衆多相信。官僚等覩此情形。心生畏懼。遂招聚大會。議對付方法。該亞法即為會正。彼竟強迫會衆。決議釘死耶穌。(翰14:7)(二)耶穌被審時。該亞法曾主審。因其決定意見。殺害耶穌。故不查有實據。即欲定案。且出多味良滅理之言。強令會衆附和。其意並摩西律。亦不按照。(翰18:24)太26:57-68可14:53-65路22:66-71(三)主審彼得得約翰者。該亞法亦與焉。(使4:6)

前二十年。亞古士督以此城歸希律王。彼在此築白玉石廟。其子腓立比重修其城。改名為該撒利亞。迨其皇帝該撒之意也。後亦為尊重尼肉皇帝。又稱為尼肉尼斯。(Jeromus)終又復其古名稱曰磐尼斯。Pannias 羅馬大帥太圖滅耶路撒冷後。在此立比武會。以慶凱旋之意。及主後千一百三十年。十字軍獲其地。未幾至千一百六十年。又被回回佔據。測其地勢。高海面一百一十五丈。有山澗風景幽雅。更有十字軍之堅固大寨在焉。泉水由山澗外溢。洞內有磐神廟。迨至今日。此城變為小村。古蹟所遺。罕有存者矣。W. T. Hobart.

【該猶】

(Gaius)

又譯作迦猶。新約見此名字凡五。一是至家者。(羅13:23)哥前14。一是特庇城人。送保羅至希臘。適亞西亞者。(使20:4)。又一是馬其頓人。以弗所舉邑擾攘。與保羅同時被執者。(使19:29)。又一是約翰親愛之良朋。故以書達之。(翰二)。或謂該猶有四人。或謂僅三人。莫衷一是也。D. MacG.

【該隱】

(Cain)

該隱與亞伯。是亞當與夏娃之二子焉。(創4:1-6)。察二人事業。足見彼時已有牧人農人之別。(2)動物植物之分。(3)並報仇之舉。人民之衆。(4)該隱有妻。又建城垣。(5)閱是章記該隱事實。必距亞當夏娃元始時甚遠。但該隱殺弟。上帝逐之。而該隱懼殺。上帝竟加以印誌。免遇者擊之。(6)上帝因何如是。行。殊難測度。大約恐人遭該隱之沾染耳。故該隱往挪得。(7)惟

議對付方法。該亞法即為會正。彼竟強迫會衆。決議釘死耶穌。(翰14:7)(二)耶穌被審時。該亞法曾主審。因其決定意見。殺害耶穌。故不查有實據。即欲定案。且出多味良滅理之言。強令會衆附和。其意並摩西律。亦不按照。(翰18:24)太26:57-68可14:53-65路22:66-71(三)主審彼得得約翰者。該亞法亦與焉。(使4:6)

言部 六書 該撒利亞 該撒利亞腓立比 該亞法 該猶 該隱

西 一一

該隱建立一城。似與流離不合。又難索解焉。特是該隱之事。有二教訓在。(一)亞當夏娃犯罪。於後裔有甚危險之關係。一代較一代更甚。該隱犯罪。較亞當更重。心亦較硬。亦不知悔。故受咒詛。亦較利害。亞當無非終身勞苦。而始獲食。該隱則離上帝而流離無定耳。(二)人之生命如何保重。上帝之聖潔如何完全。罪惡又生出罪惡。即查考新約。亦屢記該隱之事實也。(希11 猶11 翰1 812) W. H. R.

【認罪】

(Confession of Sin)

舊約記載聖徒。時有認罪者。摩西之律法。亦有甚多

條規。詳論認罪之如何。(利6 15 26 16 21) 如以士喇認罪。(以10 1) 尼希米認罪。(尼1 6 7) 但以理認罪是也。(但9 4 20) 其大旨可分爲三。●論在上帝前認罪。人因何有罪。即干犯上帝之律法是。(詩51 4) 主勸人悔改。(太4 7 可1 15) 又責彼時人之不悔改。(路11 32) 而且教門徒祈禱。內有一語。是免我諸罪。我儕說斯言。即是在主前認罪。(太6 12 路1 4) 浪子回家亦認罪。(路15 17 18 21) 法利賽人與稅吏之譬喻。即是表彰認罪之意。(路18 10 14) 如撒該認罪。(路19 8) 彼得認罪。(路9 33) 有罪婦人。且認罪而哭也。(路7 37) ●論在人前認罪。救主教訓我儕。不徒在上帝前認罪。亦宜在人前認罪也。我儕獲罪於人。認罪實最注要。如獲罪於弟兄。若不認罪。徒教拜上帝何裨乎。

(太5 23 24) 主屢責偽善之十字。亦是欲彼等在衆前認罪。(太23 23 27) 猶大不真實悔改而徒認罪。仍不能潔淨其罪。(太27 4) 而釘十字架強盜之認罪。則大不然。(路23 41) ●論基督已不認罪。問仇敵曰。爾中誰能以罪擬我乎。(翰3 16) 受約翰洗時。亦不認罪。(太9 13 15) 主教訓門徒。求救罪之恩。而已無一次求上帝赦罪者。救主獨自祈禱天父。不與門徒偕時。是言我而不言我儕。(太14 23 路9 16 17) (參觀約翰7 D. C. G. D. MacC. 1)

【誓】

(Oath)

聖經中記載發誓之初。因無旁人能見證。此事。故指耶和華而誓。此即誓之規則也。

(出22 10 11) ●誓又係咒詛之謂。並因人有詭語。或不踐前言。則求上帝咒詛之。蓋誓也者。不特爲一判斷時用。亦是每天爲雜事而用者焉。○指上帝而誓。即是忠心於上帝之一據。(賽48 1 耶1 16 申6 13) ●誓之等類不一。可查(王上2 23 耶29 22 創81 50 土8 19 撒20 3 創31 53) 而知之。聖經載及上帝有時亦指己而誓。(創22 16) 人起誓時。即是舉手向乃上帝。(申32 40 但12 7) 嗣後舉手向天。即屬與誓相同之意。(出6 8 民14 30) 猶有一誓之規則。即係置手於脾下。(創24 2 47 29) 若論背誓。可閱(利6 1 7) 而知之矣。 W. H. R.

【誠敬之異邦人】

(Proctus)

行傳中常記有一等人。即敬畏上帝

之異邦人也。(使10:22, 15:16, 26:16, 17:17) 先時猶太人視異邦人若仇敵。不肯傳教於彼等。及自巴比倫返國以後。猶太人多散居各國。與異邦人常相交遊。始發生一使彼等歸己教之意念。定有規例三。以為異邦人入教所必遵守者。一受割禮。二行洗禮。三獻祭。及耶穌之福音傳至世界。彼異邦人對於教會與猶太人有同一之逼迫。但其中亦有不肯全守猶太教之繁規。而深體上帝之真道者。若此之人。一聞福音。便樂信從。是以保羅遊歷各處。常與此等人相遇。乃早已聽受福音而成立教會者矣。(使13:26, 14:14, 15:1) 奈自爾時以迄今日。猶太人對於異邦人。概行棄絕。不肯引人歸其教。實與耶穌令人傳道萬邦之主義。大相逕庭矣。D. MacG.

【說方言】(Tongues, Gift of)

●新約所記說方言之恩賜。據新約說方言係

表聖靈大顯之奇異憑證。然此恩賜之意。實無一定之說焉。茲姑將聖經所記之處。分錄於下。(一)書信所記者。在(哥前12:13)內。所言屬靈之恩賜。其中亦有言方言一條。(12:30)保羅亦謂其已有言方言之恩賜。(1:18)然在彼視之。說方言之能力。未若說豫言之能力大也。且所說之方言。多係對於上帝而言。非對於人而言者。是以在人間。非有為之繙譯者。於彼實鮮有裨益。况又在不信者聞之。適足惹其戲笑乎。

言部 七畫 誠敬之異邦人 說方言

(14:23)雖然。保羅於方言者。亦不加禁止。不過曰。凡事合宜行之耳。(14:39, 40) 保羅書信中。有一言曰。毋熄聖靈。(帖前5:19)再參(羅8:15, 26)加4:6, 弗5:19)此等之處。或係指言方言而言者。亦未可必。但在其餘之書。如教會書。彼得書。約翰書等。則皆不提言方言一層矣。論此恩賜。似乎在教會初立之時。所特有者。如保羅曰。方言將止。(哥前13:8)可味也已。(二)行傳所記者。行傳記屆五旬節期。聖靈大降。門徒能言方言。按其為聖靈所賜者。(2:4)各國赴耶路撒冷過節之人。皆聞以其故土之方言。而述上帝之大事。(2:11)但亦有譏之者。曰彼乃醉酒矣。(2:13)參觀(14:23)有哥尼流並其全家。亦得言方言之恩賜。(16:17)彼得乃言曰。此與五旬節時之景况相同也。(15:15)又有以弗所之門徒。亦得如此之恩賜。(19:17) (三)馬可福音之附篇所記者。如(可16:17)「此數節。有古時之二羊皮卷內。卻未記載。不能確定是否馬可者。一言為門徒者。必得言方言之恩賜也。」說方言之恩賜。有何意義。教父等多謂為佈道之用。藉以輔助門徒。不學而能言異邦之方言也。亦有教父。謂門徒仍操己之方言。而在聞之者。則如彼之方言。如是門徒所講之道。自入彼之耳。而通彼之心矣。然而行傳中。則未嘗言門徒以方言為佈道之用者。也。夫本人既不明己所言之方言為何物。則又烏能以此佈道於人哉。且在新約使

西 一三

徒之傳道也。並未有用方言者。其所用者。不過希臘及亞拉
美二處之方言而已。故如呂高尼之方言。保羅與巴拿巴皆
不明之。(使¹⁴) 若以為便於傳道用也。則保羅必勸哥林
多人多用之。蓋哥林多係各國人匯萃之區。傳道藉用方言。
正為適宜。然而保羅則未勸用之。足見其不重視乎此矣。要
之。方言之作用。諒非在於佈道。乃在於頌讚上帝。(使²) 或
用以為禱祝。(使¹⁴) 夫在行傳時之教會。乃受感甚深之教會
也。自伊時以迄於今。其間之教會。恐未有如彼發憤之情狀
者。則其有此奇特之效驗。又何足異乎。(使²) 雖言來自外
方者。至不一處。然所來之猶太人。類皆能明希臘及亞拉美
方言也。由是言之。伊時所謂之方言。不過此二處者而已。○
有一教父。謂在二週時代之教會。尙有言方言者。亦有謂及
至四週時代之教會。即全無言方言者矣。嗚乎十八週之時。
法國教會大奮興。即有人起曰。彼等之中。有能言方言者。又
如英美等國之教會。亦有人自以為能言方言者。然在全體
之教會。則不承認其為真能言方言者。不過謂其顛倒首尾
之幾句。胡言亂語而已。旁聽者既不能明。自難有感人。嘖主
之效力。是則迥異乎新約所記者之恩賜矣。D. MacG.

謙遜

(Humility)

舊約中之牧民者。如亞伯拉罕。摩
西等。皆有謙德。亞伯拉罕之言曰。

我如纖塵。(創¹⁸) 摩西之謙心。勝於世人。(民¹²) 諸先知皆
以謙為惟一之道德。(米⁶) 上帝之俯察天地。見上帝之自
謙也。(詩¹³⁸) 上帝如不自謙。何以下與世人交耶。故以賽亞
書有云。我雖居於高天聖所。凡謙遜者。我亦與之偕居。(賽⁵⁷)
¹⁵ 此可見上帝已為人立謙之極則矣。第舊約之光。無新約
之光大也。故新約中之謙。較之舊約更有愈廣且美之意。並
有耶穌訓人以謙。且立之準則為憑證也。耶穌曰。我心溫柔
謙遜。(太¹¹) 可見謙遜為其德之本也。保羅勸人自卑。述基
督虛己成僕之狀。又屈己承順至死。甚而死於十字架。(腓²)
⁵ 謙為耶穌門徒之特別效果。第恐門徒中。多有不能修
至謙之地步者耳。●謙遜之意。維何。或曰。謙遜之意。是自卑
也。以吾人本係卑小者也。然此等人。雖明知自為卑小。而反
妒忌存心。或怨上帝所賦已一切。遠不如人。若此者。非謙遜
也。更有一意焉。一方面則極自重。一方面則為人舍己。如耶
穌明知上帝以一切付於己手。然而肯為門徒濯足。解衣而
取巾焉。當日法利賽人。妄自尊大。背乎謙遜。耶穌曾設喻有
言曰。稅吏在聖殿祈禱。為真自卑者。路¹⁸ 保羅取法耶
穌曰。凡事謙遜以事主。(使²⁰) 新約屢次論門徒謙遜。可以
免紛爭。(太¹⁸) 弗⁴ 腓² 西³ 有時上帝將卑下者舉而
上之。(路¹⁴) 自卑者遇苦亦樂。(雅¹) 謙在原文。係新約特

立之名詞。其前雖有一字。意與謙同。然而在他書用之。有以爲德。而以爲恥之意。故知謙之爲德。係新約特立之名詞也。●基督之倫理與希臘之倫理不同。在異邦哲學家。視謙爲詬病。而在新約視爲至美之德也。希臘著名倫理學家阿司他特。Aristotle。反誇自大之人。而賤自卑之人。基督則大不然。乃以謙遜孩童作準則。(太18)與古斯丁 Augustine。曰。基督教之第一二三至要之德。皆爲謙遜。可見此等意味。與他教之講法大不同矣。●耶穌之準則。夫主固謙遜者也。(太11)大凡人之謙遜。不能自稱。蓋真謙遜者。不自聲張。自稱謙遜者。其謙遜不必真。且恐反爲驕者也。又人皆宜知罪。自卑於上帝之前。而耶穌雖純善無惡。何必自言曰。我心溫柔謙遜。第斯言也。不過指其在世時。凡事服從上帝。與受造之人相同。而於其原在天堂之榮。固無損也。主成僕之狀。特自謙遜。以立吾人之標準。且其謙遜之中。又有威嚴。非徒有其言。乃實有其行也。誕生於貧家。受洗於約翰。不欲顯其神能。禁人爲之傳揚。且常隱避世人。而擇交貧賤之人。最愛孩提之童焉。(可10)婦女乞丐等輩。允其要求。而憐憫之。(可7)人與以細小之物。弗肯卻之。如癡婦輸以小錢二枚。(路1)有人飲以冷水一杯。(太10)其究也。順從至終。死於十字架。諸如此端。皆足爲保羅所言耶穌虛己之確據。

也。(腓)●耶穌之論謙遜。可分兩端述之。一、人之對於上帝。宜謙遜也。此爲令人謙遜極大之原動力。一方面思及上帝之威嚴。及其罔極之慈愛。一方面覺己之不稱於上帝。而且有罪。凡事須賴上帝之恩。此自當謙遜者也。在上帝前無人敢自謂爲有功者。故吾人實爲無益之僕。行所當行已耳。(路10)耶穌爲法利賽人與稅吏所設之喻。大足表示人皆當至上帝前自卑認罪。(路18)法利賽人放狂做不實之言。上帝深不耐聽。而不敢舉目仰天。自卑認罪之稅吏。則樂恕其罪。而使爲義人焉。如彼得曰。上帝拒驕奉者。賜恩於卑遜者。(彼前)二人之對於人。宜謙遜也。耶穌指無意識之孩童。作人謙遜之準則。(太18)可9)門徒在途中。嘗爭論其中孰爲大。主知彼等意見。卽置孩童於中間。令彼等深自慚愧。已爲求榮之人。主如此嚴責世人之驕大。競爭求名等罪。是與世人之以爲大者相反矣。惟常念他人之事。不肯見罪於人。(太18)守其天然之真。虛以受教。而無僞假。不矜域人之高下。純全如孩童者。乃爲大也。人若不如孩童之心。則不能識上帝而入天國。(太18)世之聖賢。未有如孩童作謙之則者。而主又嘗以僕作之則焉。(太20)28)可10)太之子。向其要求高位事。一則爲其臨終之夜。食聖餐時門

徒互爭孰爲大。主曾許彼等各有位在其國。且可審以色列之十二支派焉。(路²³)當時世人以治人爲榮。而競求之。卽法利賽人與讀書人。亦存此意見。耶穌戒門徒曰。爾曹不然。爾中欲爲大者。當爲爾役。欲爲首者。當爲爾僕。(太²³)又爲之立則曰。我乃僕也。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且舍生以贖衆罪也。(太²⁰)更於食聖餐時。濯門徒之足。此已達謙遜之極點矣。門徒觀之。永久弗忘。是以彼得前書有云。爾曹謙以自束。互相服役。(彼前⁵)創他教者。未聞有以此法定人大小。及以僕作眞榮者之則者也。彙集論謙遜諸問題。一謙遜與品行之關係。門徒視成聖之大目的。所距尙遠。念及上帝愛子所顯之恩。天良頓發。如西門彼得然。(路⁵)故不敢不謙也。或者問曰。門徒有其餘諸品行。苟無謙遜。可乎。不可。則答之曰。斷乎不可。謙遜之與品行。猶經緯然。不可少也。二謙遜與德行之關係。基督徒不獨學爲謙遜而已也。謙遜與誠實則極相連。且由愛發生者也。况謙遜之基柔和也。與謙遜不可離者堅忍也。三謙遜與自己意識之關係。昔有神學派人曰。謙由自省而來。故欲求謙之人。須極用力於苦其身體。及內省之事。然此法猶未善也。惟多用服事人之功。乃能忘己而顧人。是以新約教訓。不可故意使人知己之善。(太⁶)西²³四謙遜與個性之關係。或者因克己謙遜卽不欲負應

擔之責任。此斷不可也。主明言我儕之光。不可隱藏。且當認主於人前。(太¹⁰)耶穌設交財於僕之喻。於贏倍利者。則獎勵之。於藏其資本金者。則切責之。(太²⁵)迦百農之百夫長。既有謙遜。又勤於事。此二者。爲耶穌所深喜也。(路⁷)主責法利賽人之言。大足激發吾人勇於爲善之心。(太²³)聖經與中國經書論謙之異同。詳審以上諸說。可知其有大別矣。一中國哲學之勸人謙也。不知上帝。故不能常舉上帝以戒人。如本章首段所言。二更無耶穌作則。以令人法也。三未有取孩童與僕人作則。如四段所言者也。四觀書之謙受益。滿招損。則與主之謙遜。發生贖衆爲人而不爲己者。不同矣。而易之謙謙君子。卑以自牧者。則與聖經論謙之意。固無異也。D. MacG.

【證據】

(Witness)

〔一〕希伯來原義。卽是重言申明。結盟爲憑之意。(創³¹申³¹約¹⁰書³⁴27)

新約所記之拂去足塵。亦是斯意。(可⁶)〔二〕係指作見證者。(創³¹約¹⁰耶²³羅¹哥後¹23)〔三〕係指按律法之證據。或是鈐印公文(耶³⁶)或是聘定親戚(得⁴)或是誣告(箴¹²17)25)26)在新約亦常提及使徒爲基督作證據。(路²⁴使¹3)32)35)有一次言信徒如同彩雲圍集。(希¹²)亦稱救主耶穌爲一證據。(啓¹5)8)14)提前⁶13) W. H. R.

【譬喻】

(Parable)

【一】釋義。英文之 Parable 係譯希伯來文之 Mashal 希伯來文

之 Mashal 意即相同之謂較中文譬喻二字意義略廣。有時譯為歌。民²³。有時譯為箴言。王上⁴。32。有時譯為俗語。路⁴。23。有時譯為隱語。結²⁰。義頗不一也。二譬喻之真義。吾人看基督譬喻。即知譬喻與寓言 Fable 假託 Allegory 有別。寓言所講者。係虛假之事。如禽獸能言等。必不能見諸實事。惟萬道德教訓深意於其中。如伊索寓言是也。假託者。假借異常之事。若戰爭旅行等。以譬靈界之事。其中所講事物。皆有深意寄託。可以逐節詳細解釋之。如彭英之天路歷程。Bunyan's Pilgrim's Progress 與中國之西遊記等。是也。譬喻係講尋常之事。為人所常見常聞者。惟不能如假託之可逐段加以詮釋。僅可得其大意耳。且譬喻常以人世之事譬靈界之事。以天地自然之理譬靈界之理也。三舊約譬喻。舊約書中有五段可以譬喻名之。(甲)撒下¹²。1-4 拿單譬喻。(乙)撒下¹⁴。約押譬喻。(丙)王上²⁰。39 受傷之先知之譬喻。此三者皆以譬喻使聽者明受責之意。(丁)賽¹。6。葡萄園之喻。(戊)賽²⁸。24。農夫撒種之喻。

F. L. Hawks Pott.

【譯為華文之聖經】

(Versions of Bible in Chinese)

本篇大旨。欲以述繙譯華文聖經之史略也。今之多數華教徒。皆得手執華字聖經一編。日日誦讀。查考其中道理。養育己之靈性者。其亦思此書之所由來乎。蓋此書繙譯。必經多人。斂費工夫。始克底於有成也。西教士現學華語。以譯聖經。至為困難。對於各名詞。如神。真神。上帝。上主。天主等。及聖靈。聖神等。何者。究為允當。諸西教士亦莫衷一是。又印刷一事。舊日木版。工甚遲鈍。最不適宜。必有精利之新法。始能事半功倍。於是美華書館教士。竭力經營。始有今日之活字版。此法既出。歲印若干萬本。聖經散佈各方。亦覺易易矣。夫譯華文聖經。幸於官話文理兩種外。方言無多。尙覺稍易。又幸有英美蘇革蘭三大聖書會。扶助經費。尤易從事。且定價極廉。每冊之價。不抵工本。為使貧者皆得而讀之也。今試述歷來譯出之聖經如下。●景教譯出者。考景教碑文。上載有該教會譯聖經事。諒其所譯者。僅新約而已。非共舊約之全書也。惜乎。景教湮沒。而其所譯聖經。亦隨之湮沒無存矣。●天主教譯出者。天主教以聖經。庶民不易明曉。遂不肯多譯印之。即有譯出印成者。亦不肯各處散佈。於一六三六年。有神父雅瑪諾 Diaz 者。來華曾譯福音書。又馬禮遜氏於將赴中

國時得見一華文四福音書於倫敦之博物院中。此亦必天主教人所譯者。更正教譯出者。以在印度譯者為最早。當時有一澳門人忽至印度。該處教士便以譯華文聖經事。邀伊辦理。至一八〇七年譯畢。馬太福音。至一八一六年。新約全書譯成。又至一八二二年。並舊約皆完全脫稿矣。第斯時馬禮遜氏已來中土。眾皆以印度所譯之本。錯誤甚多。教會遂以重譯聖經之責任付託馬氏。乃於一八一四年譯出新約全書。復譯舊約。而又有米憐氏助之。於一八二三年亦告成功。如是新舊約全部聖書。印行於中國矣。此工費用。英國聖書會計出金一萬餘磅也。獨是繙譯伊始。勢難驟成。完璧瑕玷仍不能免。後之人猶宜修正。俾漸臻於完美。蓋基督徒以聖經原文。係出自上帝之言。務宜代為傳達。故歷來在中國重譯聖經之博士。實繁有徒。特欲將原文真意。全表彰於華文中。使無一毫之錯謬也。是以有倫敦會之麥都思氏。曾修正馬氏之新約。有德國之郭實獵氏。曾修正馬氏之舊約。而郭氏修正之書。太平天國建立時。曾重印之。於一八四二年。英與中國立南京之約後。英美兩國教士。齊集香港。會議聖經問題。謂已行出版之新約。仍有錯謬。必重加修改。遂派麥都思文監督。斐理華。施敦力。裨治文諸人。擔任修改事務。後以斐理華氏被戕於海盜。復補以米牧師。此諸人繙譯

聖經。於一八五二年。新約成。一八六二年。舊約又成。惟浸禮會人頗不悅用洗禮名詞。故特派駐寧波之牧師高德氏重譯之。而在一八六四年。俄國教會於北京亦譯有新約書。一八九〇年。在華教士公聚大會於滬上。委派三部分人分擔譯聖經事。一部分擔任譯深文理。一部分擔任譯淺文理。一部分擔任譯官話。書皆以和合名之。擔任深文理者。係邁約翰。艾約瑟。惠約翰及謝詔二牧師諸人。後有數人逝世。旋以數人補其職。但至今舊約尚未譯竣也。譯淺文聖經者。除大會委派之人外。駐漢口之楊格非氏。亦譯有淺文官話二種。新約又安立甘會之施主教。獨自譯成淺文舊約。後復譯成新約。施氏所譯全書。由美國聖經會印出。於一八六〇年。教士集會於北京。以官話聖經實為必要。於是擔任繙譯者。有艾約瑟。丁偉良。施監督。包約翰。白漢利諸人。至一八七二年。譯成官話舊約。係施主教一人擔任。因彼本猶太人。繙譯舊約。尤為得手也。一八九〇年之大會議決。欲譯一官話和合聖經。當時派有狄考文。倪維思。白漢理諸人任其事。後有逝世者數人。其缺以駐通州之富牧師及內地會之鮑牧師補之。官話和合新約。今已出版。而舊約尚未告成也。內地會備一羅馬字新約。於一八八八年出版。有一南方官話新約。係麥都思氏聘請一中人士。以其文理新約為原本。

按卷譯出者。但北京官話版。實超出其右。此版勢難通行。今已停印矣。○粵語聖經。駐廣東之教士。屢以該處之土語譯聖經。且常加改正。於一八九四年。新舊約全書。皆已譯出。○滬語聖經。一八四七年。麥氏曾備一約翰福音。至一八七〇年。已出新約全書。慕維廉氏。亦獨自譯一上海土語新約。○客家語聖經。廣東有一種人。名曰客家。與本地人不同。言語亦不相通。有教士傳道於其間。遂以其語譯為聖經。○閩語聖經。初時由各差會自譯。後則合併辦理。於一八七八年。新約出一八八四年。舊約又出。亦譯有羅馬字之新約。○寧波語聖經。新舊約今皆有之。○除以上所述者外。又如廈門海南蘇州杭州温州台州興化建寧建陽金華邵武等處。皆各有其土語譯出之聖經。或僅有幾卷。不必均有全書也。且中國西南方各部落。如苗人等。亦有譯成其土語之福音。而西藏滿洲二處。其土語之聖經。亦皆有之也。總而言之。自馬禮遜氏以迄今日。專為譯聖經事。人以百數十計。時歷若干年。所費亦不資。為欲使中華全國之人。得有聖經閱讀。藉明其中至寶之道理也。夫已出版之聖經。書端固列有西教士之名。然苟無中人士襄助。亦難獨成其事功。且此事功。前後相繼。迄未有已時。蓋當時以為盡善者。異時之人。則以為猶未盡善。而欲彌其缺正其誤也。在今日之中國。需用最急要者。

言部 十三畫 譯為華文之聖經 識士 識論

為深文理及官話兩版聖經。而和合版雖較前者為優。然仍不能謂毫無差訛。無俟後人之重譯也。所以猶須重譯之主原因。即今日中人士之譯聖經者。類多僅通中文。不諳原文。既由口授。必有扞格稍一誤會。錯謬出焉。俟日後通原文者。既多。則復譯聖經。手續必省。成立自易。直接繙譯。必較之今日間接繙譯者。優勝多多。可斷言也。 D. MacG.

【識士】

(Counselor)

係運籌策以輔弼王者。(以⁸⁵箴¹⁵第²²節)但(9⁷)是指刑官而言。

在(可¹⁵)與(路²³)所提及之亞利馬太約瑟。是指為猶太議會之議員。 W. H. R.

【議論】

(Judging)

議論之可者。夫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故對於他人之所言所行。類能是

其是而非其非也。既同有是非心。即同有議論權。故在異邦人。亦有是權。(羅²第¹⁴章)况基督敎較之異邦人。不第有最高尚之法律。且更有易激動之良心。是以基督徒。尤當議論人。也。如保羅囑當時之教友曰。凡事察驗。惟善是執。惟惡是戒。(帖前⁵)又為祈禱曰。使彼等能分別是非。為純全無疵之人。(腓¹第¹⁰章)耶穌之道。亦對於人之良心。講者。常言觀其人。所結之果。即可知其人之善惡。(太⁷第¹⁶章)且嘗告猶太人曰。就我所行者。證我為父所遣也。(翰⁵)又告之曰。爾等何不

言部 十三畫 議論 十四畫 護符 十九畫 讚美

自審所宜乎。(路¹⁷) 議論之不可者。主戒門徒曰。勿議論人。(太⁷) 是因其有不當之議論者。其意蓋謂當先議論乎已。而後可議論乎人。(太⁷。羅²) 且於無愛心之議論人者。禁止之。謂彼等專求全責備。祇能見人之短。不能見人之長。又有人道聽塗說。其於事之真相。未能盡悉。而率然議論之。此亦不可者也。故耶穌告猶太人曰。勿以外貌斷定是非。總以公平斷定是非。(翰⁷) 要之議論人者。須以基督之心為心。然後可。此其意有五。一、先議論已。二、勿取外貌。三、當諒其人。亦有自由之良心。而多加寬恕。(羅¹⁴。哥前¹⁰) 四、勿擅主議論之權。(哥前⁴。羅¹⁴) 五、勿出於誣謗。(雅⁴) 遵此五者。庶乎可矣。D. MacG.

護符

(Amulets and Charms)

所易侵害者。為童子與家畜。亞拉伯風俗。至於今日。童子與家畜尚帶護符。猶太舊俗。亦有佩帶護符之事。按猶太遺傳經內。載百人之中。一人死於老病。其九十九人皆為邪符所祟而死。護符之式樣。與材料不可得而考。近年在伊及猶太等處。覓得無數護符。式樣甚多。有五色玻璃珠。有石片。有瓦楞子。有黃銅鈴。有黑檀魚。有黃玻璃珠項環。有小圓銀盒。內盛法哪等物。伊及之俗。生人死人神像。皆佩護符。耶酥

佩符祛邪。古代世界各國所同。然邪之

西 二〇

降生以後。猶太佩帶護符之俗未改。其符以皮為之。上書最奧妙之文字。貯以小皮袋。懸之項下。室之門楣。亦書符錄於上。或將護符懸於門中。以保護其家人。古代男女所佩之裝飾。如金玉珠璣之屬。非徒以美觀瞻。所以保護人身。不受邪神之害。亦護符之意也。其所常佩者。則為金銀製之月牙圈。(士⁵。賽³⁸。創³⁵。賽¹⁸) 所載當是護符之屬。V. H. P.

讚美

(Praise)

緒言。讚美意。即頌德揚功也。人信則必以其神為可讚美。聖經既證明上帝為萬人主宰。萬有真原。其仁義充塞。恩澤溥徧。則凡信服上帝者。務必稱頌之。舊新約中所載。讚美之大旨。在於尊敬上帝。無論天使天軍。(詩¹⁰³。路²。路¹³。路¹⁴) 與虔誠世人。皆以讚美感格上帝。○吾心所宜讚美者。乃上帝創造天地之智能。及管轄宇宙之特權。(詩¹⁰⁴。羅¹²) 並其鴻恩。以保養吾身。開導吾心。(詩¹³⁸) 而拯救吾靈性。(彼前¹) ○人讚美人之詞。每屬虛空。(太⁶。路⁶。翰⁶。翰¹²。翰¹³) 人讚美上帝之詞。苟出諸口。而無動於心。則甚為妄。(賽²⁹) 蓋其讚美之意。必由中心湧出。始為真實。○古猶太人之規。猶太人自古以來。恆以讚美為敬上帝之要務。有一古卷詩篇存留至今。其總題曰頌讚卷。以

表其卷之大意。(詩²³)原文曰。惟主至聖。高居以色列讚美之中。意謂衆民之讚美。猶成上帝四圍之神宮。又(詩¹⁰⁰)曰。頌禱而進其門。概揜揚而入其場。帷當謝其恩。祝其名。○猶太各會堂。(於擄掠至巴比倫後。設立在各城者。禮拜之時。以詩篇爲歌唱。另有禮拜總文宣讀。其中有一文曰。大哉聖哉。我上帝我君王。願主名受讚揚。在天在地至永遠。蓋主我之上帝。及列祖之上帝。深宜受頌讚。並一切能力與權勢。獲勝之榮譽。聖德之被施。仁惠之感激。自今時至於永世也。美哉我主我上帝我君王。甚可稱讚。甚可感謝。顯大作為之主。願受我等和諧之歌頌。我君王。我上帝。萬世生命之源也。○此文亦爲耶穌每赴會堂之禮拜所恆用之。○福音書所錄者。福音書屢次所錄。衆民觀耶穌顯現神能。扶危濟困。則頌讚上帝。(太⁹)。足證彼等禮拜讚美上帝之規。習成自然者矣。又見(可²路⁵26²⁰7¹⁶18⁴³47¹³17¹⁵)。○新約他卷。屢錄人讚美耶穌爲上帝子。爲救世主。見(提後¹彼後³啓¹希¹³21¹彼前¹)。W. A. Cornaby.

豆 部

豆

(Beans) (撒下¹⁷23)此爲帕勒司聽家常日用之糧。秋種春收者也。D. MacG.

豕 部

豕

(Swine) 又名豬。(利¹⁷申¹⁴8¹賽⁶⁶4⁶箴¹¹22⁷彼後²22)在亞西亞古時。俱有一種豕。彼不信上帝之異教中。則認爲獻祭聖物。故上帝諭以色列民不食其肉。認爲不潔。大率卽是誰食豕肉。當認其爲異教。古時人欲逼猶太人之背猶太教。卽勉強其食豕肉。閱上章節。卽可洞明豕之爲不潔淨。爲人人所厭憎者。救主耶穌設浪子回家之喻。令其執最卑賤之業。卽遣之於田。以牧豕。甚至以豕所食之荳莢充腹。(路¹⁵16)猶太教與回教。俱不食豕肉。在帕勒司聽。牧豕甚鮮。惟異邦人或本地基督教人。始牧養之。餘人鮮有牧者。彼牧豕地所流出之水。且爲牛與馬所不食也。W. H. R.

象

(Elephant) (約⁴⁰15)所指大獸。按英文聖經。其字爲象。但正意卽爲大獸。特未知其何獸耳。希伯來原文。曰比希末特。至象之一獸。猶太書中。常稱爲戰鬪之用。

象牙

(Ivory) 所羅門王時。各國貢饋禮物。內有象牙。(王上¹⁰10²代下⁹21)且以之作室也。(王

上²²) D. MacG.

多 部

【豹】

(Leopard)

帕勒司聽曠野之地。今亦有豹。皮上花文甚美。耶⁹。古今皆有發售豹皮之商。回回教徒嘗以豹皮爲衣。何¹⁷言其兇暴。哈¹⁸言其行疾。賽¹¹言其難馴。賽¹⁶耶⁴³所載寧琳之汲道。民³³所載之伯寧喇。按寧喇寧琳。皆是豹字之意。歌⁴有山。譯作豹岡。W. E. R.

【貂皮】

(Badgers' Skins)

又譯作海龍皮。花皮。摩西命以色列人。用皮作帳幕之外

疇。詳原文。摩西所言者。乃大哈司。至今鮮有人能定其爲何皮。按此皮有四意。一貂皮。顧此貂惟帕勒司聽南鄙有之。且甚妙。誠爲以色列人所難獲。其皮亦小。恐難供以色列人幕疇之用。二有謂大哈司。乃伊及之土音。意卽皮也。復未明其係何皮。三有謂大哈司。爲海龍海豚等類之皮。若果係此類之屬。要惟紅海有之。亦爲以色列人難獲之物。四有謂大哈司。乃亞述之土音。意卽關羊之皮。若如此說。是爲以色列人所易辦之物。蓋其羊羣甚蕃。○亞述人曾用此皮作濟渡之船。猶太人曾用此皮作新婦之履。(結¹⁶)

G. A. Clayton.

貝 部

【財】

(Wealth)

舊約所講之財。夫猶太亦似一財源。富有之國也。地土腴美。產有五金。泉水亦佳。且與外國通商。道路利便。(民¹³云爾。遣我所往之地。我已至焉。果產乳蜜。此卽其地之果也。申⁷言其地不但產五穀百果。且產銅鐵等金類。然而腴田多爲富者佔據。貧者所得。僅礮薄不毛之地。是以甚難堪也。及自巴比倫返國。猶太人益形貧窮矣。又况納重稅於波斯。受殘害於權貴。以促之乎。(米³哈¹。亞¹⁷馬¹⁴)及大希律爲王時。猶太人之財始漸活動。其原因有三。一政府有權能除暴安良。二羅馬國之興盛。猶太亦沾其利益。三猶太人之散居各國者。經商發財。每年赴耶路撒冷度節。該地居民。卽得沾其利益。按舊約中有積有資財之富翁二人。一名拿八。(撒²⁵一名巴西來。(撒¹⁷)此二人者。多有牲畜奴婢。而其財多用於侍從之輩。故其勢力頗大也。夫一國之王。財固其所恆有。如所羅門者。最爲榮顯之王也。及凶年。則貧糧於貧民。而質其地。後不能償。則地歸富翁所有矣。○新約所講之財。(太)路)講財之教訓。所載極多。而(路)則幾無論財之一言。卽(太)路)之所載。亦有不同之點。(路)有言

似恨有財富翁之意亦惟(路)有此言也。(路1:53, 8:14, 18:6, 24:12, 13:21, 14:33, 1:13, 19:31)亦有為(太)路所同有之言也。特(路)偏有恨財之意耳。(太5:3)參觀(路6:20, 太6:19, 21)參觀(路12:33, 太4:2)參觀(路6:30, 太19:2)參觀(路12:33)在(路)所言之口氣有貧者當知財之危險之意。以故有人曰(路)言財為罪。言貧為功。此即耶穌之教訓歟。曰是不然。欲知其教訓須總四福音參合考之。然後可得其要領也。茲將耶穌論財之教訓分為六則。約略論之。(一)有財並無不可。其取譬有二。皆具此意。並未有以財為罪之言。太25:14, 30, 路19:12-27, 1:5, 參觀(路22:36, 19)。(二)財為上帝所賜。此本舊約之意。耶穌則極贊成以前所引之譬喻。可為憑證。更有一顯明之譬喻。即無智之富翁是也。(路12:16-21)。(三)財較屬靈之善為下等。(路16:10)蓋因財易使人驕奢。非為人正當之目的。(太19:20)又或財則富有。而靈魂卻極窮乏。(路12:16-21, 14:19, 太22:6)即盡有天下之財。何如一靈魂之可寶也。(太10:26, 可5:37, 路9:25)。(四)財為成全好目的之手續者。既能扶助好目的。則為美物。且人之善惡。每於財試驗之。如耶穌所取之譬。即表示此意者也。夫上帝以財付諸人人。宜慎其所用。而預算之。苟其人之程度。能愛上帝兼愛世人。則於其財。必善用之。而其積財也。亦能顧人。不僅顧己。(太22:37, 12, 可12, 路6:31)處己必尚節儉。(路10:41, 42)對

於親戚。亦當顧念。(可7:10-13)為上帝之國。必樂意捐輸。路21:1-4, 8:1-3, 28:50-56)對於貧窮。必盡力周濟。(太6:2, 4, 19:21, 25:31, 46, 可10:21, 路6:30, 10:30-37, 12:33, 14:12-14, 19, 翰12:29) (五)耶穌常以財之危險。諄諄告人。如言財能迷人。致人於驕大地步。(路12:16-21)且財易使人崇拜之為神。而背乎上帝。(太9:24, 路13:16-21)有財者最易恃其財。而不知恃上帝。且以財能保其久安永福。(路12:16-21)忘卻此財。賜自上帝。而任意揮霍之。(路12:16-21)最使人味良心者。正財之危險。而為人求達至善之大障礙。(太12:22, 路12:16-21, 19-31, 太22:5, 路18:20)又令人祇顧目前之世界。遺忘將來之世界者。亦財也。(太6:19-34, 路12:16-21, 19-31)妨礙天國之路者。亦財也。故有言曰。財主入天國。甚難。甚難。其難矣。(太19:16-28, 可10:17-27, 路18:18-27, 9:57-62, 14:18-20, 太22:5)財亦最易使人不知恤人。(路12:16-21, 19-31)財之危險。更使人陷於貪婪。(路12:16, 太13:22) (六)耶穌以財有重大危險。故嘗有財主難入天國之言。而此言當與其他教訓參合考之。方見其言之慷慨。而使人知財之危險何等重大也。更勸有財者當為天國樂捐。不可心存貪吝。而特為永久之產業。一日耶穌嘗謂少年富人曰。往售爾所有。以濟貧窮。則有財在天國矣。(太19:16-22, 可10:17-22, 路12:33)主之以此訓彼。蓋證其並未違行誠命。而愛人之心之冷淡。且以其財為阻其止於至善之障礙物。如不舍棄。恐不能作忠心

貝部 三畫 財

西 一三三

之門徒也。此與右手使爾犯罪，可斷而去之之道相同。(太⁶_{29 30 10 12}可^{9 48 47}) 主之訓人，如訓少年富人者。聖經所載，祇有一次。然其對於他人，諒亦未嘗不如此訓之也。D. C. G. D. MacG.

【貢賦】 (Tribute) ●見載於舊約者，所羅門立有定章。(甲)令民供奉食物於王家及百官

(王上^{4 7 19}) (乙)令民服役於建築之事。(士^{13 9 15}) (丙)商

賈貨物過境，即徵其稅。(士¹⁶)至猶太國被滅之時，敵國強其

入貢。王下^{23 23}以^{4 13 14}●見載於新約者，有丁稅地稅兩種，皆

猶太人納於羅馬者。地稅以糧食完納，丁稅以羅馬銀錢完

納。主嘗言曰：該撒之物當歸於該撒也。此外摩西律，有以色

列之男子，須完稅以供聖殿之費用。如(太^{17 24})所云者。蓋即

此丁稅也。羅馬亦多設有稅關，以徵收貨物出口之稅。見本

書稅吏 Paulian 篇(路²)所云下詔登籍者，大抵係查考

戶口以備徵稅耳。D. MacG.

【貧窮】 (Poverty) ●舊約所載者，當初百姓在游牧時代，如今之蒙古人者，又或作農務富此景况，尙未有貧窮之人。迨後建大城邑，商業漸興，而窮人亦隨之多矣。人之貧窮，其原因多在於己，或因妄費致使然也。而舊約所言，則有他種原因矣。一二年歲凶荒也。(王下

^{8 1 7 5 3}) 二被敵搶掠也。三田地皆為富戶壟斷也(賽⁵) 四納稅重，並強作苦工，而不償以金也。(耶^{23 17})

(五)貨錢之利息太重也。(尼^{5 1 6}) 夫以色列人之至迦南

各家皆得一份地土，故其時窮人尙少。即最早之法律觀之，

亦未多言窮人之事也。(出^{20 17 23 23 33}) 及其後有立王之

制度，城中商務興盛，多人薈萃，奢侈繁華，兼之富對於貧，極

其苛刻，又有貪贓枉法之官吏，有此情形，窮人故多也。先知

以賽亞等，目擊心傷，用特苦口責之。(賽^{1 23 磨 4 6 1 x 米 2 1 x})

按申命記之法律，見其時窮人已多也。(申^{10 17 14 23 29 16 28 20 24 6})

其中也。(申^{15 15 19}) 摩西之法律，極眷顧窮人也。參觀(利^{5 7 11})

有蝗蟲之災極重(耳)且有二國將爭其地，故其困苦尤

甚也。一時在主前三百二十二年，至一百九十八年，而在

有資財之猶太人，則仍居巴比倫，不肯返故舊之窮國也。後

猶太人之居猶太者，日漸繁盛，赴耶路撒冷之人，亦日多由

是商務興盛，其中最富貴者為祭司焉。若務農之事，則以加

利利省為最。又按(利²⁵)之例，凡田地之鬻人者，每屆五十

年，可歸原主。若此辦法，極有利於窮人，惜乎無一次行之者。然在猶太之善人，則以周濟貧窮為第一要務。耶穌為

窮人也。按先知書(賽⁵³)所言。彌賽亞來。必處貧窮。保羅在(腓²)則言其成僕之形狀。其貧也。為使人因其貧而致富。(哥後⁸)。試以兩條分論之。一)耶穌生而貧。幼時。其父母攜入聖殿。代其行禮。所獻之物。係按照窮人所行者(路²)。及其出外傳福音時。曾言己無枕首之所也。(太⁸路¹⁰)。攜門徒同行。而有公用之行囊。(翰¹²)。有時取囊中之物。以濟貧窮。(翰¹³)。參觀(太⁹)。納丁稅時。手中無資。至另行奇事。得金以還之。(太¹⁷)。然亦有門徒係小康之家。供其需用。如伯大尼拉撒路之家。(路¹⁰翰¹¹)。又有婦人供事之。(可¹⁴路⁸)。至於耶穌饑時。曾至無花果樹。欲求果以充腹。則不必因其貧而然也。(太²¹可¹¹)。二)耶穌論貧窮之教訓。耶穌禁人以衣食為慮。(太⁶)。亦戒人勿積財於地。(太⁶)。即祈禱時。當求者不過日用之飲食耳。(太⁶路¹¹)。謂施洗約翰之門徒曰。福音傳於窮人。此即彌賽亞之憑證矣。(太¹¹)。參觀(賽⁶¹路⁴)。曾獎勵捐錢二文之孀婦。言其所捐者。較眾人尤為多也。(可¹²路²¹)。又常戒人當防貨財之危險。(太²³可¹⁰路¹⁶路¹⁹路²⁴)。又曾命少年之富人。售其所。有以濟貧窮。(太¹⁹可¹⁰路¹⁸路²²)。考福音所載。耶穌常與中等人相交通。而此命祇言有一次也。又有言曰。爾恆與貧者偕。然並非以貧為不能免者也。教會中。以至德多出自貧寒。遂

貝 部 四 畫 貧 窮 貧 心

有抱以窮為德之主義者。而耶穌之理想。則以為非在貧窮。乃在能服事人也。如曰欲為首者。當為爾僕。(太²⁰)。是矣。①教會之論貧窮。在新約體耶穌之教訓。固極憐恤貧窮。(羅¹²)。如保羅為耶路撒冷之門徒貧窮者。勸捐。(羅¹⁵加¹⁰)。歷代之教會。同如此也。至今日之教會。則不獨以濟貧為急務。且更力求其貧窮之原因。而設法以革除之矣。D. MacG. 貪財與殺人。姦淫。攘竊。安證。同列於十誡中。以見貪之為惡矣。(出²⁰申⁵)。亞干犯此罪。被石擊死。(書⁷路²⁶)。舊約每提及貪財者。必加咒詛。亦行禁止。(詩¹⁰詩¹¹箴¹⁰箴²⁸賽⁵⁷哈²)。舊約時常提及特別貪財之罪有三。一)盤剝重利。二)侵佔窮人之地。三)私受賄賂。耶穌屢責人貪財。法利賽人為尤甚者也。(路¹¹)。又設財主之譬喻。(路¹²路²¹)。保羅曰。貪婪與拜像。一也。(羅¹弗³哥前⁶)。有言保羅貪財者。而保羅遂節分訴之。(帖前²哥後⁸)。參觀(使²⁰)。教會或有人由貪婪。將以節言漁人之利。(彼後²)。故惟不好財貨者。始能得監督之職。(提前³)。救主曰。除此貪財之病根。即是心存信賴上帝之意。乃不為世事憂慮矣。(太⁶路¹²路³⁴路¹⁶)。苟利盡天下。而失其生。何益之有。(太¹⁶)。人不能事上帝。又事財貨。(太⁶)。蓋人之生。不在所蓄之豐裕也。(路¹²)

【貪心】

(Covetousness)

西 一 五

保羅本法力賽人。以為己是遵守律法而無犯者。第有時憶及律言毋貪。始自知其有罪。因此而知律法。不徒管束人之身體。且管束人之心志也。(羅7) D. MacG.

[質]

(Barnest)

又譯作憑據。保羅曰。以聖靈為質於我衷。(哥後1:22) 弗1:14 原文係指價值而言。先給些須以示立約。後必將全價交清。門徒受聖靈。此即日後得完備基業之憑據。 D. MacG.

[賽耳底]

(Quicksands or Sytes)

(使7:1) 按非洲北有一大海灣。常有

流沙。致使水淺。船不易行。故駕船者。每恐被擱淺於其灘中也。 D. MacG.

[贖罪]

(Atonement)

摩西五經言贖罪二字。原非專指一端。總以求息上帝之怒為宗旨。

如(出30:14)云。凡自二十歲以上者。宜出半舍客勒銀為己贖罪。此係以銀贖罪也。又(民28:30)云。民造金犢犯罪。摩西以禱告為民贖罪。此係以禱告贖罪也。(民26:13)云。斐尼哈殺犯淫之人。上帝嘉其有嫉邪之心。與彼立約為民贖罪。此係以嫉邪贖罪也。但新舊二約中。除此三項外。講論贖罪之法。尤重在流血贖罪一事。或牲牲之血。或基督之血。是一是二分。而不分。此篇所論。先言舊約流血贖罪之道旨。次言新約流

血贖罪之事迹。終言二約流血贖罪之理由。○按舊約中所論流血贖罪之道旨。有三。其一。言世人違悖律法。其罪極重。決必受刑。為其人自與神相離也。人與神相離。則其家必與神相離。其國亦必與神相離矣。所以上帝之公義。聖潔。恩惠。備載舊約中。俾人各自明也。夫上帝既有公義。自不容世人犯罪。既有聖潔。自必悅世人悔罪。既有恩典。自願意赦免人罪。但犯罪之人。上帝雖願赦之。而不能徒然赦也。必設一法。以贖之。而使人與家國咸得救焉。其二。舊約示人獻祭之例。皆為赦罪而立。言人欲親近上帝。固不外乎獻祭。而獻祭必以流血為重。因血中有生命也。創世記四章云。亞伯蒙悅納。該隱不蒙悅納。義甚難明。有謂其心不誠者。有謂其所獻者。僅土產。未有流血之義。直至希伯來人出伊及時。所獻始用燔祭。(創8:16)約(5:27)當斯時也。上帝示人立逾越節。節中之義。為有血流出。上帝之忿怒能越過耳。其後民與上帝在西乃山立約。另加平安祭。(出24)再後利未記。猶太教始將各祭之條規。及儀文祀典。逐次頒立。參見(撒上9:14)結(40:48)考祀典中大祭。有四。即火焚祭。贖罪祭。贖愆祭。平安祭。所獻之牲。須無瑕疵者。獻祭時。必用按首之禮。宰牲流血時。必用灑血之禮。贖罪節。必用此血。搗入至聖所。一論詳獻祭禮。參考本書祭祀 Sacri-fice 篇。一如此獻祭。意為代彼蒙悅納。代

彼贖罪。(利¹)因此血能遮蔽彼罪。上帝視血之時。莫見彼罪。且按律法所染之污穢。此血並能洗淨也。○利未記如此指示百姓獻祭。似與世俗拜偶像之義無關。但揆其意。非為要求上帝之喜悅。乃謂人宜以獻祭贖罪。方能至上帝前。顧人雖獻祭。仍不能親詣聖所。入聖所者惟祭司。入至聖所者亦惟大祭司。希伯來人書曰。聖靈用此指明前約時。人至聖所之路。尚未明顯。(希⁹)○至論獻祭所以必用此血之義。其為言有三。(一)有曰所獻之祭。僅指獻祭之人懊悔認罪。而以己之身魂歸與主者。此言未善。因尚不明流血之義也。(二)有曰牲牲無罪。故獻祭之人。用無罪者之血。以遮蔽伊人所犯之罪者。此言亦未善。因尚不明宰殺之義。若其所倚靠者。惟血。何不徑獻活餽與主乎。(三)有曰牲畜代罪人流血受死。因上帝發怒於罪人。既臨在牲畜之身。即不加在罪人之身。此言甚善。因明宰殺流血之義。且與新約講明耶穌流血贖罪之事。旨意相對。其三。即諸先知講論贖罪之道。中多上帝不喜悅人獻祭之言。(賽¹撒¹⁵詩⁵⁰耶⁷)但先知非曰獻祭之禮可廢。乃謂當時獻祭之人。僅知外飾其儀。而不能內致其敬。故上帝不喜悅其所獻之祭。先知因講論猶太教復興。彼時必有人在耶路撒冷。樂心獻祭於主。(賽⁶⁶耶¹⁷耶²⁴耶³¹)然亦未遽以獻祭便得贖罪為

大道也。先知論贖罪大義。意即義人代人受苦。(詩³²)曰。國中義人。因民心變壞。常受大苦。其中雖無義人代人受死之言。亦無罪人因義人贖罪之語。惟(賽⁵³)有義人代人受死之意。不但曰眾民之罪。使義者受苦。且曰因義者之存心至仁。憐憫最大。彼可以代人受死。使其罪得赦。舊約中各題。雖無有明晰如(賽⁵³)之言者。然尚有別題。亦同此意。如(亞⁹但⁹)○總之。舊約言人有罪。上帝有義人。因流血得赦。義者代人受苦。皆係預備為彌賽亞來之道。故馬拉基曰。爾曹所尋求之主。所仰慕之盟約。使果將至矣。率入厥殿。(馬³)○次敘新約流血贖罪之事。方主耶穌降世之時。猶太教人之初心。所盼望者。非受苦之義人。乃復與其國之君王。豈料彌賽亞至。實為成全贖罪之事。完畢獻祭之儀。故主耶穌常曰。人子必備受害而死。猶太教人反以其言為不經。要之主耶穌曰。已必受害。是應驗先知之預言。亦以證明門徒之不服也。○其一。主耶穌之言行。大意在使人知上帝之真性情。天國之真氣象。彌賽亞之真宗旨。故親身尋覓喪亡之人。訓示選徒。宣傳福音於萬國。但因百姓不認彼為彌賽亞。門徒亦不知彌賽亞之真宗旨。所以講道之初。不恆言彌賽亞代人贖罪之道。只按易知易明者。以指示人焉。○天使語馬利亞曰。爾將妊而生子。可名曰耶穌。以

將拯其民於罪惡之中也。(太²¹)天使又謂牧人曰。今日於大衛城中。爲爾曹生一救主。(路³)施洗約翰曰。此上帝之羔。貧世人之罪者。(翰¹)主耶穌由拿撒勒至約但河受洗時。已顯代人贖罪之意。雖魔鬼於曠野欲其以邪法救人。主耶穌毫不改其心志。蓋明知古時之先知曾受猶太教長老之迫害。亦知己於今日不願猶太教人之意。勢必仍受迫害也。且明知門徒出傳福音。必遭危險。故曰我遣爾曹。如羊赴狼中。究之主耶穌之甘願受死。不但因猶太教人不悅其道。亦不但欲應驗彌賽亞之預言。殆實知己之不受死。萬人必不能得救焉。○主耶穌初在猶太謂尼哥底母曰。摩西舉蛇於野人子見舉亦然。(翰¹⁴)後在迦伯農曰。我乃生命之餅。此餅卽我之肉。爲世人之生命而捐者。(翰⁶)又曰。我乃善牧。善牧者爲羊捐命。(翰¹¹)西門彼得承認主耶穌爲永生上帝之子。主耶穌明言已必受害。(太¹⁹)一再言之不足。而竟三次言之。(太¹⁷²⁰¹⁸)又曰。我有必受之洗。尙未成就。如何不痛切。(路¹²⁵⁰)其後登山。有摩西以利亞與語。言耶穌將逝於耶路撒冷。(路⁹³⁰³¹)耶穌又勸門徒宜謙卑曰。人子來。非欲受人服事。乃欲服事人。且捨命作多人之贖價。(太²⁰²⁸)此明言己之受死。是爲衆人贖罪之故。故其設立聖餐也。以餅預表己之身體。以杯預表所流之血爲衆人贖罪。(太²⁶²⁸)哥

前¹¹²³)觀以上所寫之題。確知主耶穌之受死。就表面言之。雖因猶太人不服其道。而按內中之意。實欲完全獻祭之禮。代萬人贖罪也。○主耶穌在世。恆以賽亞五十三章之言存之於心。當在拿撒勒始傳福音時。明言己卽以賽亞所預言要來者之上主僕人。(路⁴¹⁶²¹)末次食逾越節筵。謂門徒曰。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二節之預言。應驗在我身上。(路²²³⁷)故我儕深知主耶穌自始至終。以己爲舊約所言受苦之僕。亦以己所遇之危險。實爲世人贖罪之故。臨及其身。○言及主受難之日。其事四福音已一一言明。斯論於主耶穌如何被賣。如何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如何被鞭。如何受凌辱及責打。如何釘死在十字架。不必詳言。以此係人人所知也。然雖人人所知。而其中之奧義。不惟不易明。亦有甚不易言者。若問及上帝何故不允在園中之禱告。聖父何故離開聖子。神何故能代人受死。我儕但云此中情事。誠不可以淺見參透。惟覺主耶穌所受一切危險。一切苦難。因爲必如此。方能贖得萬人之罪。然主耶穌之受死。實與爲道捨命者不同。彼等之受死。因欲強邪道人聽其真道。故邪道人怒而殺之。而行真道者亦無力能逃。若主耶穌雖被人嫉之已甚。有力能避各樣危險。而其受死也。非因人隨意殺之。乃由自己願意受死。於此而求一事指證主耶穌之受死。與他人之受死不同。

試觀主耶穌從死中復活一事。非即千古獨一無二之事乎。
 (羅¹) 耶穌復活後囑其門徒為彼受苦復活之事作證。因
 受苦復活為贖罪之依據也。其二使徒論贖罪之道。舊約中
 預言已畢。彌賽亞來所應驗。舊約之預言。其受死離世之時。
 聖靈降臨。感動使徒講道寫書。此中之大責任。即在講明舊
 約預言彌賽亞之言。或預表彌賽亞之事。蓋使人得知人子
 耶穌。即上帝之子。基督。為世人贖罪而降生者。按使徒所講
 之道。有數意。所言之法亦不一。但其所論贖罪之道。實無二
 致。皆云億萬罪人。均因主耶穌受死。能得贖罪之恩。如保羅
 曰。我所領受。又傳與爾曹者。第一即基督按聖經所言。緣吾
 罪而死。且葬。又按聖經所言。第三日復生。(哥前^{15:4}) 試閱
 彼得書信。保羅書信。約翰書信。希伯來書。啟示錄各篇。悉屬
 斯意。如云。蒙主血所灑。賴基督寶血得贖。主親荷我儕之罪
 義者。代替不義者。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之祭。我儕藉基督
 之死。得與上帝和好。彼無罪者。替我儕成爲罪。基督爲我儕
 受咒詛。基督作香馨之供物。獻與上帝。我儕在愛子裏得蒙
 救贖。我儕藉十架之血成就和平。在上帝和世人中作一中
 保。主爲我儕捨己。洗淨人罪。主爲慈悲忠心之大祭司。爲百
 姓之罪。獻上挽回之祭。主用己血從萬國中購買人來。所雖
 言殊。其意則一。○使徒論世人皆有罪。上帝有聖潔公義。此

貝部 十五卷 贖罪

二事與舊約無甚分別。(羅^{17:8, 19:23} 加^{4:4}) ○論主耶穌之
 贖罪。在新約書中。分爲五層。(一)不曰上帝愛人是爲主耶
 穌贖罪。乃曰上帝愛人。特遣主耶穌來贖罪。(羅^{8:3} 翰^{1:4, 10})
 (二)除主耶穌贖罪之道外。人皆無可贖罪之法。(羅^{9:10} 希⁹)
 (三)舊約所獻之祭。如形影。耶穌所獻之祭。即真像。(希⁹)
 (四)若按舊約之例。獻祭。能塗抹罪惡。使人成聖。免受刑罰。致
 顯主恩。則主耶穌所獻之祭。當更應驗。(羅^{8:1} 希^{1:3, 13, 14} 翰¹)
 (五)主耶穌獻己身爲祭。非徒爲人贖罪已也。實
 欲帥人悔改。舍其舊而新是圖。且以款動其進德之心。感人
 作證。故主耶穌之受死。足爲各類道義之本原。(羅^{1:1} 哥前¹)
 (哥後^{1:15} 加^{1:15} 彼前^{1:15} 翰^{1:4, 11}) 新約亦有題云。聖靈爲道
 義之本原。因聖靈感動人心。以主耶穌爲模範。(一)上帝
 之子。獻己爲祭。如此。則所獻之祭。既勝於猶太教人。所獲之
 恩。亦必勝於彼等。(羅^{9:32} 提前^{2:6} 彼前^{1:18, 19}) 故新約云。耶穌
 救贖我儕。得息上帝之忿怒。(羅^{8:3} 帖前^{1:10}) 救贖我儕。不再
 爲作罪之奴僕。(羅^{6:14, 18, 21}) 救贖我儕。脫離魔鬼之權。(希
^{2:15} 弗^{2:6, 12}) 救贖我儕。脫離現今之惡世代。(加^{1:4, 14} 多^{2:14})
 (彼前^{1:18}) 救贖我儕。脫離死權。(哥前^{1:20, 26} 羅^{8:23}) 由是觀之。
 惟主耶穌獻己爲祭。斯完全舊約所預表各種之益。○主耶
 穌之獻贖罪祭。與舊約之獻贖罪祭。其相歧者亦多。蓋相歧

爲希伯來人書之大道。新約別卷中亦有此意。以牡牛與山羊之血不能除罪。獨主耶穌之血乃能除罪。(希10) 縱所獻牛羊甚多。每日獻之。罪不能除。得主耶穌一次獻身。人罪永除。(希10, 14) 因猶太教之大祭司是人。有軟弱。有罪惡。亦有死。主耶穌爲上帝之子。(羅1, 4, 3) 希1, 3) 成了人身。(羅1, 3) 加4, 4) 希2, 14, 18) 亦毫無罪惡。(哥後5, 1) 希1, 15) 彼前1, 10, 22) 翰1, 3, 5) 常體恤我。儕軟弱。(羅9, 3) 希2, 17, 4) 凡事遵從上帝旨意行。(腓2, 7, 8) 希10, 9) 我儕既有此升入高天之尊榮。大祭司。自可坦然無懼。詣施恩寶座。求憐恤。求恩惠。作隨時幫助。之。我儕欲稽考詳察。須將分散之題。輯合而參究焉。其言主耶穌爲萬物之本者。以無一非由彼而造。(翰1, 3, 4) 哥前9, 6) 西1, 16) 希1, 2) 其言主耶穌爲萬人之本者。以無一不由彼而生。(翰1, 3) 自太初以至近今。凡事代表於萬物。萬人。因萬物。萬人之來源性情結局。概得而知也。是以言及贖罪之事。主耶穌實作萬人之代表。(羅5, 12, 19) 哥前15, 21, 45) 由其死於十字架之功。非上帝之子不能有其功。之大有關係於人。亦爲其爲萬人之代表也。惟以上帝之子而爲萬人之代表。故贖罪之功。乃能成就。但主耶穌雖代表萬人。非與人同等。誠與上帝同等。上帝假人身而顯著。實虔誠之奧秘。無人不以爲然。

(提前3, 19) ○原主耶穌之欲贖人罪也。須先與人同體。雖明知己與上帝同等。世人之身爲罪所污。己若欲成贖罪之功。必受許多困苦。而卒之願意成爲人身。以贖人罪。而不辭。由此觀之。其慈悲無限無量。其憐愛無窮無盡。其救人之心。不變不易。亦因己與上帝同等。實見上帝之聖潔純一。罪惡之污穢極甚。既有聖潔之上帝。必不喜悅污穢之罪惡。念己雖爲聖子。仍願意與人合一。既成人身。當有人之軟弱。有人之苦難。有人之死亡。如保羅曰。基督生在律法以下。所以爲世人受了咒詛。觀此。則知主耶穌一面與上帝同等。知上帝之心意。一面與人合一。受罪惡之咒詛。自然在上帝前與人作中保。亦能在上帝前代人贖罪。○若有人曰。主耶穌爲何欲代人贖罪。人離罪惡。爲何不能自成爲義。答曰。按聖書之道。人違背律法。必受刑罰。故人所當受之刑罰。未臨中保之身。必臨本人之身。不然上帝反爲不義。(羅9, 28) 夫如是。主耶穌代人受死。使罪得赦。此爲尊崇律法。顯出上帝之義之事。若有人曰。主耶穌贖罪。不必流血。只須使人與上帝和好。已也。答曰。按聖經所言。人犯罪。乃是自外上帝。使上帝不悅其人。如人欲自己再與上帝和好。必求一善法。懇上帝再與人和好。是以主耶穌之流血。爲求上帝凡事念在基督之身。令世人與之復親。(哥後5, 19) 故新約不但以主耶穌受死爲令

人歸義之事。尤以受死為獻祭之事。若有人曰。主耶穌贖罪人之罪不必歸於主耶穌之身。主耶穌亦不必受人應受之刑罰。只須主耶穌順從上帝之旨意。為真理作見證。為真理捨命已也。答曰。主耶穌在世之時。固實順從上帝之旨意。人亦因其順從獲大益。如保羅曰。以一人之悖逆。眾人成為罪人。以一人之順從。眾人成為義人。(羅 5:19) 若有人曰。人罪悉歸於主耶穌之身。故主耶穌在十字架時。擔當我儕之罪。彼罪人應受之刑罰。悉臨在主耶穌之身。故主耶穌代人受刑。而且如此贖罪。我儕答曰。聖經原有此言。如彼得曰。主在木頭上親身擔當我儕之罪。使我儕既在罪上死。即得以在義上活。(彼前 2:24) 以上四言。均各有理。但無一將贖罪之道辨論詳晰。若以第三第四兩言合而為一。則贖罪之道遂明顯矣。蓋主耶穌雖與上帝平等。願意成為人身。而一面在凡事上順從上帝旨意。一面在十架上流出寶血。代人受刑。斯贖罪之功乃成。夫主耶穌既作人代表。不得不遇羞辱。惡名。苦難。試驗。死亡。殆以此類之患害。正顯出上帝罰罪之意。主耶穌之甘受此患害也。是尊崇上帝之公義。常以上帝厭惡罪惡之意存之於心。故能代人贖罪。人誠賴主耶穌為中保。以主耶穌之心為心。必能得救。如(希 10:10) 曰。我儕憑此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彼之身體。便得以成聖。參考本書挽回

之祭 Propitiation 贖罪者 Redemption 等篇。
G. A. Clayton.

贖罪節

(Atonement, Day of)

其禮義嚴肅深遂。裨益至大實為猶

太教獻祭之綱領。聖經所載。(利 16:23-26 32 民 29:7 11 出 30:10) 最詳。期即猶太七月十日。按守節之例。係自九日日入時起。十日入時止。諸守節人。工作咸息。凜嚴禁食。其禮節計分五級。
 (一) 祭司之特別早祭獻畢。(民 29:7) 大祭司欲入聖所。須備一公牛犢為贖罪祭。一公綿羊為燔祭。入房卸除華美禮服。沐浴後。衣白細麻布衣。出。由以色列會眾取牡山羊二為贖罪祭。牡綿羊一為燔祭。再以二羊拈鬮。按鬮分定。一歸與主。一歸阿薩色。此為開端之禮。
 (二) 大祭司為己及眾祭司獻贖罪祭。先宰公牛犢。後持香爐。取祭壇上所熬紅炭貯香爐內。左手執爐。右手拈香。入至聖所。將香麴擲紅炭上。令滿室香溢。速出攜牛血一分入。乘香煙未散時。用指蘸血灑贖罪蓋一次。灑七次於約櫃前。此為第二次之禮。
 (三) 為至聖所與聖所及外院贖罪。先將按鬮歸主之牡山羊宰畢。取此血送入至聖所。循前例灑之。由至聖所詣聖所。灑此血於焚香臺之角。出詣外院。又將半羊血抹在祭臺四角。再用指蘸血七次灑於祭臺上。此為第三次之禮。
 (四) 聖所會幕祭壇

既潔當牽生羊至。大祭司按手其上。代以色列族任咎負愆。使其罪愆悉置羊首。派人放羊於曠野。羊乃負罪適於荒渺之地。此禮之意。始謂衆民之罪。均被此羊負於阿薩色之處也。主後數年。猶太教人稍變其例。將羊攜往耶路撒冷外三四十里。擇於山間巖石而死。此第四次之禮也。而大禮至是畢矣。(五)大祭司復入房內。脫細麻布衣而沐浴。再衣華美禮服。回至院內獻燔祭。將贖罪祭牲之脂油。焚於祭臺上。此爲告終之禮。○使徒行傳二十七章九節所云之禁食節。卽贖罪節。近今猶太教人雖無聖殿。不能守此節期。猶以七月十日爲禁食悲傷之日。○贖罪節之大義有二。其一卽云人之大害莫如罪惡。能致祭司衆民及聖所至聖所悉爲不潔。推而極之。罪惡之污穢。並能傳染。夫聖所與至聖所。原無污穢。但因罪人曾巡繞聖殿。上帝故以爲不潔。參見(結45:18)且因傳染之故。祭司獻贖罪祭時。卸除華美禮服。更白細麻布衣。獻畢。又卸除細麻布衣沐浴。始仍衣華美禮服。以免此禮服沾染污穢。彼放羊阿薩色。及焚羊肉皮糞之人。皆宜澣濯衣服。沐浴身體。方可進營。亦防傳染污穢之意。其二。在使不潔者深知稍不潔淨。有罪者不蒙赦宥。卽不能再蒙上帝之喜悅。故此節各禮中。以按羊首承認衆民罪惡。爲最大最要之禮。以爲此禮行後。可使人一切污穢之罪。攜往阿薩色。

復有停工禁食流血三種。亦係示人知罪得赦宥。爲極難得之美事。○但行此大禮之猶太人。必默思罪惡爲萬不可有之事。赦免爲萬不易得之福。欲求上帝之再悅。必遵上帝所定之禮。方能得之。蓋贖罪節。設立之基礎。卽上帝示人盼望彌賽亞完全贖罪之事。猶太教人不明此理。故希伯來人書明曰。今主基督已爲將來福社之大祭司。所獻者非牛羊之血。乃己身之血。僅一次進入聖所。遂成就永遠贖罪之事。(希6:12)願讀聖書者共知之。G. A. Clayton.

贖罪者

(Redeemer, Redemption)

本來之意。乃以代價拯救人。自

艱苦中出也。但舊約每表明拯救之意。常用贖字。未嘗稱以代價。其意卽耶和華施其權能。拯救世人。如救以色列人得出伊及。參觀(賽31:1)以色列人之誠敬者。希望彌賽亞來拯救彼等。且希望被贖。路2:38彼等冀得之福。有脫離羅馬之羈軛。及蒙赦罪。得平安等(74:79)然而主教訓中所言之福。祇有形而上者。屬靈之福。未有形而下者。如脫離羅馬等屬世之福也。且明指己卽爲人贖罪者。並己之舍生受死。係與贖罪有絕大之關係。(翰3:14 16 51 56 太28:26 28)使徒之教訓。如行傳。希伯來書。啟示錄。及彼得保羅二人之書。皆載之。耶穌之功。在贖人罪。此語氣。非僅具拯救意。乃更涵有代價

之意於其中也。使²⁰哥後²⁰弗¹⁷提前²。彼前¹⁸。19。啟⁵。此道保羅於其書內論之最詳。(羅²。3。20。哥後⁵。18。21。加³。10。13。4。多⁵。14。7。新約他卷與保羅所講之意皆同。夫耶穌不第救人出罪惡。且又賜人以永生也。羅⁶。23。弗¹。1。參觀本書相和挽回之祭。Propitiation, Reconciliation 等篇。D. MacG.

赤 部

〔赦免〕

(Absolution)

「天主教懺悔免罪。」此赦免之題。係僅指三處之福音言也。●(太¹⁶。16。19)係基督向彼得言者。●(路²⁴。47)係基督復活後而向衆門徒言者。參觀(路²⁴。33)茲特將此三處參考比較之。可知斯權並非彼得一人所掌握。乃實係衆使徒與衆教會所同掌者。且斯權原爲衆教會所有。亦非是衆教會之有職分者所掌握。初讀此三處聖書。覺主給教會之權儼若無窮無量。然不論何等教會。一卽天主教亦包在內。一俱言赦罪之權。惟上帝有之。而人則代上帝以行其權而已。第主之言明爲最要者。斯義畢竟如何解決乎。(翰²²)主先噓於衆而語門徒曰。「受聖靈」是將己之靈賜給門徒。俾門徒等克能擔承主之代表。而且受主之預備。以繼續主降世所作之工。救主在世時。屢向人曰。爾罪

赦矣。蓋亦有二故。(一)主深知上帝之旨。(二)主深知彼等眞悔改。故敢言赦。倘教會能明了上敕二則。教會亦必能安慰眞悔改之人曰。爾罪赦矣。設非聖靈充滿恩賜之教會。斷不敢出此言也。(翰³)曰。上帝賜聖靈無限量也。主發此言是指理想之教會。儼如完善之天父一般。而求其實事。每有最大之缺欠。故鮮有赦罪之權。以不敢用故耳。(路¹⁰。16)之言。是指教會之理想言。非指教會之實事言。此種應許之言。自必在聖靈洋溢之教會也。有間難者曰。教會畢竟用何法。以驗主言予鑰之應許乎。則應之曰。有三法焉。(一)傳福音。令人因信賴耶穌而悔改。必與主復和。如是必知已罪之已赦。而獲安慰矣。(二)行聖禮。而大獲安慰。參考本書聖禮。OF SACRAMENTS 篇。(三)經驗之門徒。向某人宣講罪之如何得赦。而人陡醒悟得救之奚若。爾時門徒語以爾罪赦矣。其人亦必得大安慰。○論天主教之一人對神甫告解。絲毫無足據者。觀(雅⁵。16)曰。宜彼此認罪。互相祈禱。致可得愈。蓋於告解原無干也。總之。規定斯悖謬之章程而奉之者。乃在新約後數百年間時也。D. MacG.

〔赫族〕

(Hittites)

此是迦南土民。在以色列民未佔時之名號。(出³)其所佔地是山地。(民¹³)亞伯拉罕買麥比拉洞。亦是從赫族人購得者也。

貝 部 十五畫 贖罪者 赤 部 四畫 赦免 七畫 赫族

西 三三三

足部 足 六畫 路司得 路求 路斯

足部

【足】

(Foot)

據(賽^{9:18})所言。乃言婦人足上之裝飾也。以足爲喻者。意以足爲人身最下之部分。對首而言之也。足下之稱。最爲恭敬謙遜。吻接其足。見於(路^{7:38})。坐於足下。乃門徒之禮。(路^{10:39}使²³)。加足於仇敵之頸。(書^{10:24})。近時伊及尙有碑誌可考。在足之下。即臣服之意。詩^{81:6}。哥前^{15:27}。據(申^{11:10})所言。乃伊及古時灌溉之法。或以足轉桔槔之輪。或以足分配水行之道。築隄決防。使水各歸經流。皆賴足之用也。(太^{10:34})言足之意。乃謂行路之時。有所沾染。

(使^{13:1})所言拂去足塵。乃是完全遺棄之意。以其地爲異端之地。其污塵未嘗清潔也。解屨乃恭敬之意。(出^{8:5}書¹⁵)。參考(賽⁶)。解屨又爲放棄權利之意。(申^{25:9}得⁴)。跣足而行。乃居喪之禮。撒下^{15:30}。或奴隸之禮。(賽^{20:2}耶^{2:25})。所言毋致足跳。即遇異教時。不可使足跳之意。洗去足上途中所染之塵。乃是待遠客恭敬之意。(創^{18:4}出^{30:19}撒下^{11:8}歌^{5:3}路^{7:34})。以香膏膏足。乃是懺悔者格外恭敬之意。(路^{7:38}翰^{12:3})。按(翰¹³)所記。主於晚餐之時。爲門徒濯足。其裝束工作。乃似奴僕之所爲。是章之意。非表示謙遜之懷。抑亦犧牲一身之意。參考(路^{22:34})。據(結¹⁶)所言。與古代猶太學者所言相同。人羣

之中。奴隸爲其主人濯洗。而主之爲人洗濯。則不在此例也。猶太某博士以爲濯足可代濯手。濯手乃獻羔時之禮節也。箴言亦云。凡有大事。不濯足者。不得與焉。天國之職。不得有驕矜之氣。存乎其中。不僅言當謙遜。亦言當清潔也。濯足之事。彼得始而反對之。繼而貿然爲之。故耶穌答之曰。人甫至浴室。出至於其主之室。亦必將路上之塵拂去。輸誠上帝而得清潔。亦須隨時將其所沾染者清潔。是即基督教洗禮所本之意也。 W. H. R.

【路司得】

(Lystra)

係加拉太之一省。(使^{16:1})。爲提摩太生長之地。保羅至其城四次。

(使^{14:6} 21:19 15:23) 達加拉太書。即有路司得教友在其內。 D. MacG.

【路求】

(Lucius)

係古利奈之先知。在安提阿會事主保羅往異邦傳道。(使¹³)。在(羅^{16:21})亦有一路求。係保羅給其請安者。不知是否係一人也。 D. MacG.

【路斯】

(Luz)

所在不能確定。據上文所引之章節比較觀之。亦不能確定路斯與伯特利。是一是二也。參考(創^{35:6} 17:23) 據約書亞所載兩處觀之。路斯與伯特利確係一地。

蓋路斯爲迦南之古城名。伯特利乃雅各設柱像祭壇之地。在路斯之城外。迦南人所建之路斯古城。圯後乃於赫族地建城。亦名路斯。(士¹⁻²⁶) W. H. R.

【路得】

(Ruth) 摩押族之女。姑拿阿米與嫂阿巴皆寡。而已亦孀。姑因猶大饑饉之故。業已偕夫避居摩押。後返猶太。伯利恆故土。路得隨之而去。後再醮於族人波士。而生阿伯。爲耶西之父。卽基督之祖。(太¹⁻⁵)

J. J. Rogers.

【路得記】

(Ruth, Book of) 書係述一家之歷史。所載饒有趣味。且於其一家以外。亦大有關係。蓋路得爲大衛之祖先。屬於以色列族以外之摩押人。其所紀載。與尋常猶太人尊己輕人之意相異。可參看舊約拿書。此書復有可觀美者。卽其所載上古之規制。如與戚族結婚之禮。(20, 41, X) 易物之常例。(4, 7) 契約之制。(4, 12) 是可徵古昔之規制。并可知是類規制。在其著書前多歷年所。其時殆存廢參半矣。二。是書所著之時代。試觀其文字。可知其出於晚代。卽在其所記事之時代以後所成也。可參看(1, 4) 再猶太人列是書於雜纂之內。卽可徵其爲晚代之書。或謂係猶太人由巴比倫回國後之所爲。更可知猶太人搜輯雜纂。至元前

二百年爲止。是書成後。卽被搜輯於雜纂。列於經典之中。因其紀大衛家乘實較撒母耳所載爲完備也。(4, 17, X)

J. W. Ingles.

【路加】

(Luke, Evangelist) 路加係保羅之伴侶也。在皆提其名。並言其與馬可相偕。人皆信其曾著第三福音。及使徒行傳二書。故亦意其常與保羅同旅行也。參看本書使徒行傳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篇。其中亦言其所生之地。或謂路加與古利奈人路求(使¹³)係一人也。究無確證。至路加由保羅而受感化。或卽在往大數城學醫之時。或當保羅二次旅行佈道時。始出而隨之。於特羅亞。路加所證述之福音(路¹)固非其所親自目睹者。然實由目睹之人所傳授。而證述之也。夫路加本非猶太人。(西^{4, 10, 11})而謂其爲耶穌所派出外佈道七十子中之一人。並與革流巴爲伴。殊爲不合也。(路^{24, 18})按(西^{4, 1})知路加爲醫士。當保羅羅病時。或路加曾服事之也。主後六週時代。曾出一傳言。謂路加爲畫工。曾畫貞女馬利亞之像。又謂路加或本爲奴僕。蓋以彼時常有奴僕能操醫士之業也。路加本係(哥後^{3, 18})所言之乃素其人者。曾在諸會宣傳福音。而有名譽者。又有遺傳云。其本家或在亞該亞。或在庇推尼。或在亞立山大城。不能決

足 部 六 章 路 斯 路 得 路 得 記 路 加

定。亦有謂其曾爲宗教犧牲其身云。I. Hodous.

〔路加福音〕

(Luke, Gospel According to)

● 古教會書之記錄

加福音。在主後第二週之著書者。於路加福音。或顯言。或隱示。足見其書之已編成矣。如遮斯聽馬特耳 Justin Martyr 之書(約在主後一五〇年)所引證之語句。皆係路加福音者。未引證他福音者。卽遮氏之徒大運安 Tatian 者。亦以路加福音加入其所著之四福音合參中矣。Diatessaron 又色勒俗 Calus 之書。約在主後一六〇年。或一七七年。曾本路加福音記述耶穌之家譜。始於亞當。且如革利免之傳道編。Clementine Homilies (在第一週。僞彼得之福音書。此書卽基督幻影派之書。此派主張基督非實身現世。諒在主後一六五年。) Gospel of Pseudo-Peter 十二家長之約書 Testament of twelve Patriarchs (此書卽猶太教參基督教而著者。在主後一三五年以前) 利安與爲恩 Epistle of Church of Lyons and Vienne 教會之書信。(約在主後一七七年) 以上諸書。皆有引證路加福音之語句者也。至於瑪西安 Marcion 所著之福音書。實卽路加福音之簡筆原本也。有非連替安派 Valentinians 知有此福音書。黑拉利安 Heraclion 亦知有之。以其曾著福音註釋一書。是皆

第二週時代。或顯言。或隱示。此福音之事也。考最早稱此福音爲路加福音者。卽哀利尼烏 Irenaeus 及著母拉多利安之雜錄 Muratorian Fragment 或亦係第二週末之赫波里都 Hippolytus 特陀廉 Tertullian 亞力山大之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數人。若欲追溯其尤早者。則羅馬之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爾拿丟波利克。及著使徒之訓一書者。皆知有路加福音書焉。然各書所引證之字句。或係由馬太福音。或係由路加福音。抑或由今日所不能考之聖經書。更或由人口相傳之言語。吾人尙難確定也。且羅馬之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以那西烏帕利喀。亦或引證使徒行傳。其使徒之訓一書之題目。似亦出於(使徒)由此可見使徒行傳之通行。則路加福音亦已通行矣。由此觀之。吾人得有教會之證。於主後二週間。『一二五至一五〇年』已有路加福音矣。因路加福音書。既出現如是之早。故吾人未有確據。得知此書之作自何人。並著作之手續也。若夫馬太馬可兩福音。著作之人。及如何著作。尙能考知。而路加福音。則實不能知也。● 路加福音之內容。本福音之序。卽在(1-4)後。卽繼續論耶穌降生及其幼年事。此獨路加載有者也。(1-5)而自(6)係照錄馬可福音者。論施洗約翰所傳之道。及耶穌初出傳道之事也。然其中有增益幾段。與馬太

福音相同者。卽論施洗約翰。耶穌受試。耶穌家譜。耶穌行神蹟。使西門得魚。犯罪之婦以油敷之。等事是也。又有增益幾段記耶穌之言。亦路加書所獨有者。(以耶穌在拿撒勒之言爲尤要)自(9:1-8)所記者。爲馬可福音所未有。其中有述耶穌山上施訓之事一段。(其事蹟依照馬太福音之所言。但不按其次序)又約翰遺門徒見耶穌問其是否基督事。與耶穌醫治異邦百夫長之僕事。(依照馬太福音所記)有路加福音所獨記者。如使拿因寡婦之子復活。尤爲其最要者也。亦有遺失未記者。卽馬可福音(9:26)與馬太福音(14:22-16:12)之事也。(路8:4-9:50)自(8:4-9:50)則依照馬可福音但自(9:51-19:14)則爲馬可福音之所無矣。如論耶穌在比利亞所作之事。與旅行至耶路撒冷是也。又有路加福音獨有之比喻。(卽撒馬利亞人愛鄰如己。夜半向友求食物。無花果樹。亡羊。失金浪子。不義家宰。乞丐及富人。十癩者。癩婦求官伸冤。法利賽與稅吏諸喻)間亦有數事數語。爲路加福音所獨記者。如七十子佈道之事。更有屬於耶穌山上教訓之語。又有數比喻。亦爲馬太福音所記者。其比喻之語意。在馬可福音亦有之。自(16:15)至終皆依照馬可福音書而記之。(路18:45-22:11)極與馬可福音相似。然其紀事有一二遺漏者。亦有一二增益者。如主人以銀托十僕之喻。撒該之事。悔罪之賊。

足 部 六 卷 路 加 福 音

及往以馬達之兩使徒等事。其中爲路加福音所獨記者亦。有之。至記載耶穌受苦復活之事。路加福音固依照馬可福音。然亦非同。有己添之事。有另取之證。此其所以異。路加全書之分段。如下所列。書序(1:1-4)耶穌嬰孩之時(1:5-2:2)耶穌在加利利傳道(3:1-9:50)耶穌往耶路撒冷之行程。並加利利以外之傳道(9:51-19:28)耶穌在耶路撒冷未數日之事(19:29-21:23)耶穌受苦復活之事(22:24)路加福音之所本。其序(1:1-4)爲彼時編本福音之唯一證據。亦以表四福音之如何著作也。此序明言著本福音者。雖未親睹其所述之事。然皆本其所見之書。及親睹者所傳授之證也。所本之書。究係何書耶。蓋有二焉。參觀本書福音篇。一曰彼得之遺書。參觀本書馬可福音篇。或卽馬可福音書。或與馬可福音類似之一書。卽馬太福音亦曾本此書而著作焉。二曰羅基亞書。Tosca(意卽教訓之語錄。係彼時通用之名稱。如稱此書曰非馬可之書。則尤妙也。按馬太路加二福音。皆由羅基亞書而出。然此書今已無存矣。參觀本書馬太福音篇。雖馬太路加二福音。同用此書。但其所用之次序。則大不相同焉。或者問曰。馬太路加二福音。果孰近於羅基亞書也。上段曾言路加福音依照馬可福音之次序甚詳。由此類推。路加福音亦必引取羅基亞書甚詳。如是。吾人可信路加福音。尤近於

西 三 七

羅基亞書矣。○路加福音所特有之段。其來由亦與他段特別。^(1. 2. 52)此段有猶太人之語氣。而為一家中之人與他人無關係者。此事獨皆由婦女之意見而述之。且亦甚合婦女之性情也。路加與馬太紀耶穌降生事之不同。誠以路加福音所記者。係代表馬利亞之意見。馬太福音所記者。係代表約瑟之意見。如是路加記述此事。必受諸馬利亞之一人。而非受自多數之人。無可疑也。惟因保羅之伴侶路加。而著路加福音。參看第五段。吾人遂能知其在所居之地。能彙集筆述耶穌之書。及目睹者所口傳耶穌之事。且在該撒利亞二年之久。^(使 27)自有良機。以彙集福音書。及擇取使徒行傳之材料。又路加彼時或識馬利亞知心之女朋友。且在帕勒司聽得有使徒之直接報告。後在羅馬復得彼得之直接報告。並讀彼得遺傳之書。既有經歷。又有資料。以著福音。故易事也。①路加福音之文法。及其最注意之事。四福音中之文法。可以路加為第一。路加福音引用彼得所傳之福音。^(即馬可福音)及羅基亞 *Lucia* 書。亦微有亞勒賣之文法。在使徒行傳亦然。行傳首數章。用亞勒賣文法頗多。其餘則皆無亞勒賣之文法矣。惟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於文法上。有相同之特別性質。故人皆信此二書確係著自一人。並非有他人參入。著路加福音之善於文辭。觀其所述之事可知。

「如述犯罪之婦女。」^(路 7. 36)惟路加所著者。皆非其所目睹。故不似馬可福音有目睹之狀態也。參看本書馬可福音篇。路加福音所注意之事甚多。如憐愛婦女。關心家務。皆可由其所述之事而見之。亦有屬於醫學上之文字。並述醫人之事。^(有人曾集希臘醫學之語。見其與路加之語相同)亦引天使之事。以上數事。於使徒行傳及路加福音皆有之。或謂路加福音全書無相同之事。此無確據之言也。如記馬利亞與撒加利亞所詠之二詩。^(1. 16. 68)兩次客於稅吏家。^(2. 19)兩次派人傳道。即十二使徒與七十子。^(9. 10)門徒兩次爭議。孰將為大。^(9. 46. 22)等。可見其非無相同之事矣。②路加福音著於何人何時。①著書之人。甲)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同係一人所著。且亦係同寄一人。即提阿非羅是也。兩書之文法。不但大略上相同。即詳細處亦相同焉。參看第四段。觀^(使 1)明言其前已有書達之也。由是言之。儻若兩書非著自一人。必著後一書者。極力仿效前一書之文法。然有如是之文人。能用如是之工夫。亦殊難得也。乙)於哀利尼烏 *Licinius* 以前。路加福音書之著者為誰。尚無據可考。至哀利尼烏始稱是書為路加之福音書。^(見第一段)且使徒行傳。足為路加著此福音之證據。蓋路加原為保羅同伴旅行者也。參看本書使徒行傳篇。於是吾人可斷定此書。苟非出

自路加亦必為欲假託路加之人所著也。據以上憑證。及本書使徒行傳一篇。所言之憑證。吾人遂以路加實著此二書。無庸疑議。且此二書苟非路加所著。則又何人故意假託路加之名耶。二著書之時。由以上所言。路加福音著作之時。或在路加與保羅至羅馬以後。使²⁸。此早著之時之說也。或在主後七十年至八十年之間。此晚著之時之說也。本書主張第一說為是。以為使徒行傳著時甚早。故路加福音較其尤早也。參看使徒行傳篇。路加福音之目的。路加係異邦之人。其著此書。亦顯見寄與異邦人也。參看使徒行傳篇第二段。路加之作此書。或以為前人所著之福音書尙未完全。(或以其所見之福音書。不自耶穌降生之事起為不滿意)亦因其備有他福音所缺之證據而著之也。其寄書與提阿非羅者。阿利金 *Origen* 安玻司 *Ambrōse* 皆以為提阿非羅者係路加意思中之一基督徒也。而以提阿非羅為實有之人者。尤可信也。路加稱彼為仁臺者。路¹。或彼係羅馬有爵位之人也。按路加之意。非獨將此福音寄於異邦之一人。亦欲寄與列邦之基督徒。其解釋猶太之風俗。係以希臘之名詞。代希伯來之名詞。(如以鏡之名。代迦南人。路⁸使¹)。以調體代各各他。路²³。且常以主字代啦吡)亦少引舊約字句與先知語言。又以猶太指帕勒司聽。

足 部 六 臺 路 加 福 音

全地。(1⁵ 7²⁸ 使² 10³⁷ 11²⁹)是也。路加福音之準確。路加福音所記述者之準確與否。論者不一。四福音中。獨路加福音紀事。並記世界同時之事。路¹ x³ 11²⁸ 24²⁷。如此可據以研究其福音之準確矣。論此問題。有多攻擊之者。亦有多辯駁攻擊之者。攻擊之者大要有二。(甲)迦馬列所論丟大之事。(使⁸ 39)或謂此事必不確。特著者之妄言。因著者讀約瑟弗史。未詳審而誤記之者也。(參看第五段並本書丟大篇)(乙)登籍之事。(路²)。有謂此事無確據者。曰亞古士督必無通行登籍之詔。縱有之。亦不關於希律所治之地。即有關於希律所治之地。約瑟與馬利亞亦不必往伯利恆。據彼之意。言猶太國第一次登籍之時。在主後六年至七年。即居里扭為敘利亞總督之時也。(即使⁸ 37)之登籍。又言在大希律之時。(死於主前四年)居里扭並未任敘利亞之巡撫。在辯駁此攻擊者。有人倡言。路加福音強半無訛。其說者。獨居里扭一事。此說亦非也。蓋路加福音非言耶穌降生之時。有按羅馬法登籍之事。在帕勒司聽也。其所言之登籍。係照宗族而行。非按其人當時住所而行。羅馬法之登籍。則按當時其所居之地而行也。且路加福音所言之登籍。係數次登籍中之首次。亦言亞古士督帝曾創登籍之法於羅馬國也。近今數年。得有更確實之證據。可表路加福音所言之無

西 三 九

誤。即在伊及沙土中尋得數卷書。該書明記在伊及有按時登籍之事。係照宗族而行。每十四年行一次。又尋獲許多登籍之元冊。即此可證矣。所難解決者。即居里扭之一問題耳。在以大利曾尋出碑碣。因知居里扭第二次為敘利亞巡撫。或在主後六年至九年也。有人謂居里扭於主前六年。因敘利亞之戰爭。曾為特派員代表羅馬皇治理軍務於敘利亞。此時敘利亞本有巡撫焉。路加福音所言居里扭為敘利亞之巡撫者。正合此情形。亦即表明路加福音所紀皆無誤也。復參看本書居里扭篇。使徒行傳之完全準確。實可證明路加福音之準確。在使徒行傳有甚多相關之處。可以考路加之準確焉。參看使徒行傳第十二段。並呂西尼烏 *Lysanias* 篇有蘭西 *Ramsay* 者。彼曾下斷語。言路加非注意於年代前後之次序。然亦可言其注意年代。較勝於前人。蓋其所本之書。或略紀其年代。或全不紀之。誠以初時門徒之著書也。並非為後人著耶穌之歷史。其所著者。不過為宗教之用。以訓其當世之人。而使之信從福音而已。而路加福音於其書有確實之年代。則紀之。不知年代。則不肯偽造。以訓吾人。此正表其有堪信任之價值矣。 *Lewis Hodous*

【跳舞】 (*Dancing*) 乃喜樂之外表。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如幼童遊戲。為其自然之天性也。

身 部

考聖經所載者。可分為三。一、以跳舞為拜神之儀文。聖經首載米利暗與眾婦。因蒙上帝拯救。故跳舞讚揚之。(出¹⁵ 20) 詩篇云。當手舞足蹈。頌揚主名。(詩¹⁴⁸ 3) 大衛王在主前踴躍跳舞。(撒下⁶ 14) 在主之節筵。有處女跳舞。稱頌主。(士²⁹ 19-21) 以色列人居西乃山時。敬拜牛犢。眾民跳舞。(出³² 19) 摩西見之大怒。盡非怒跳舞。乃怒其崇拜假神也。二、以跳舞為表示歡樂之意。聖經提者最多。(詩³⁰ 11 路¹⁵ 25 哀¹⁵ 6) (傳⁹ 4) 云。哀痛有時。跳舞有時。耶弗大之女。執鼓跳舞。出迎其父。(士¹¹ 34) 大衛與掃羅王戰勝非利士人。歸時。眾婦唱歌跳舞。前來迎接。(撒下¹⁹ 26) 聖經他處亦有之。(耶³¹ 13 約²¹ 21 撒下²⁹ 2) 三、以跳舞有足敗德者。跳舞聖經雖未曾禁止。然亦有有用之適當之道。若不按其道而用之。如怪形醜態。詼諧。褻瀆。裸體。或男女縱慾等。跳舞。易生淫惡之風。此應嚴禁。決不可行者。如希臘底之女。撒羅米。舞於希律前。醜態百出。致使施洗之約翰。竟遇其害。(太¹⁴ 6) 假於酗酒賭博等時。兼以跳舞。助其邪行。是豈可行者乎。信徒當思保羅所云。設因食物陷弟。兄於罪。吾永不食。以免陷人。(哥前⁸ 13) 無論何事。不可使弟兄或躓或礙。致其信不篤。(羅¹⁴ 21) 况於跳舞遊戲之事乎。 *W. E. Hobart.*

【身振】

(Gesture)

東方之人。嫻習身振。其人性情活潑。故能以姿勢與舉動以達其志意。較能達言語所不能達之意。故其言論之時。必有一種身振與之俱來者。東方之人有所爭辯。大聲疾呼。而其言語最着力。恆有一種身振隨之。其身振最甚之時。在不知者觀之。恆恐其將有流血之事也。○身振之字。不見於聖經。而其各種之形狀。則為聖經所常載。如俯伏拜跪。以表示恭敬臣服之意。(創18² 出20⁵ 代上21²¹ 詩95⁶ 賽60¹¹) 惟如曲踞為真實之意。(王上19¹⁸ 王下1¹³ 詩95⁶ 可1⁴⁰) 耶穌遇魔之時。亦言俯伏。(太4⁹) 曲踞乃祈禱之儀節。(王上8⁵⁴ 以9⁵ 但9¹⁰ 加22⁴¹ 弗3¹⁴) 眼之視線亦有喻意。仰視見於祈禱之時。(約22²⁶ 可6⁴¹) 怒視見(可3⁵) 輕視。有責備之意。(路22⁶¹) 頷首搖首。乃是藐視凌辱譏諷之意。(王下19²¹ 詩102²⁵ 可15²⁹) 張唇乃輕侮之意。(詩22⁷) 拂去足塵。拂去衣塵。乃是完全脫離之意。(太10⁴) 逐出為不負責任之意。(使18¹⁵) 亦以示不能領會者之罰。裂衣乃預示驚恐之意。有真者。有僞者。有哀痛者。真者見(創37²⁹ 書7⁶ 使14¹⁴) 僞者見(代下23¹³ 太26⁶⁵) 哀痛者見(士11³⁵ 撒下1¹¹) 手舞足蹈。乃表喜樂之意。(出15²⁰ 撒下30⁶ 耶31⁴ 詩4⁷ 賽56¹²) 睡或唾面。乃表示深惡痛絕之意。(民12¹⁴ 賽50⁶ 太36³⁷) 身振

身 部 身 振 身 體

大率為古代所遺留者。醫指之舉。乃是脫離患難之時所恆有者。(約19²⁶) 言人之過失。則以手向外聳肩斜首以責備其放棄責任之行為。且以示不得已而舉發之意也。M. H. B.

【身體】

(Body)

新約時常表彰肉身之有體統。其表證有四。(一) 謂基督降世成人身。(翰1⁴)

(二) 謂生前能助人身體所缺者。審判時必獲賞賜。(太25³⁵)
 (三) 主屢次輔助人之身體。如治病食人等事。(翰6⁵ 14)
 (四) 主身體復活。且亦具此身體以升天。此體雖言是靈體。但亦表彰人有身體之足重也。然每有哲學家。以身體為可惜之物。如過嚴教者。惟基督不贊成之。參考本書禁慾主義。A. C. C. B. 篇。第主言身體為次。靈性為上。身體無靈性之尊貴也。(太10²⁸) 追隨耶穌者。有時宜為主名犧牲身體。(太23³⁴) 人將以何者易其靈性乎。(太10²⁸) 而且身體必復活。(路14²⁰ 翰9²⁹) 主在拉撒路墓側曰。復起者我也。生者亦我也。(翰11²⁶) 救主在世時之身體。確切為人之身體。覺饑餓。覺困乏。覺痛苦。又受難而死。至由死復活。主亦仍有身體。外貌容顏。與前無異。故門徒屢識之。寧孰知其與前身體有大不同者在。(路24³⁶ 翰20²⁶ 路24³¹ 可16¹⁹ 路24³¹) 蓋主再來。必有莖榮之體焉。(使1⁹ 11) ○論基督與妙之體。保羅以身體喻教會。而語哥林多人曰。爾曹乃基督之身。各自為體。(哥前12¹²) 參觀

西 四一

(羅¹²) 保羅在(弗¹ 22 23 4 12 西¹ 18 24) 曰教會為基督之身體。但在(弗⁶ 24 西² 19) 曰基督乃為教會之首。其意義與葡萄樹之譬喻相同。(翰¹ 18) 蓋即表彰門徒宜彼此合而為一。且必與主聯合而始獲生也。○論基督表證之體主設立聖餐取餅祝謝擊而予之曰斯乃我身。(太²⁶ 26 可¹⁴ 22 路²² 19 哥前¹ 24 10) 箇中語意紛紛爭辯不一。有人讀(翰⁵ 63) 而言是人子肉。耶穌乃指為聖餐然亦有人答曰否否。而終莫衷一是也。參考本書聖餐 Eucharist 篇。D. Maag.

車部

【車】 (Cart, Chariot)

〔一〕常車。其制創始於亞細亞人。後漸傳及各洲。上古時其輪無輻。概以板為之。至以色列國有君之初。始有六輻或八輻。前以一木為車梁。梁左右各駕一牛引之。(民⁷ 3 麼² 19) ○約瑟迎父至伊及。法老餽以車輛。(創⁴⁵ 19) 非利士人備新車。載送約匪於以色列族。(撒^上 7 7) 大衛由基列耶林請約匪載於新車。烏撒僭扶約匪而被誅。(撒^下 6 3) 觀賽² 19 曰凡人竭力行惡。如用曳車大繩引罪孽報應。○(賽²⁸ 27) 所言之車輪實為打麥之碌碡。二戰車亦創於亞細亞古時之戰車。非但戰時用之。即王公大臣平素出行時。亦用此車。(創⁴⁵ 50)

王下⁵ 9 耶¹⁷ 25 使⁸ 28) 且有趨承於前。而辟除行人者。(撒^下 15 1 王上¹ 5) ○大衛未為君之先。希伯來人尚無戰車。即位後與亞蘭人戰。一次擒獲一千。一次略取七百。(代上¹⁸ 4 撒^下 10 18) 要皆斷其馬筋。而不用其戰車。所存者惟馴一百焉。(撒下⁸ 4) 至所羅門時。始置車於險要之所。及耶路撒冷畿內。(王上¹⁰ 28 代下¹ 14) 自此南北二國皆用戰車。(王上¹⁰ 19 王下⁷ 14 9 1 賽² 7) 惟猶大國產馬不多。其戰車之馬。悉出於伊及。每欲與伊及立約。而購其馬匹。(賽³⁰ 2 賽³⁰ 16) 獨是多養馬匹。則必使民再往伊及。此為君者之大不可也。(申¹⁷ 16) 故先知曰。不宜下伊及求助。亦不宜恃伊及車馬。(何¹ 7 14 3 賽² 30 16 31 1) 一俟彌賽亞國臨格。車馬必全毀滅。(米⁵ 10 亞⁹ 10) ○古時亞述伊及亞蘭赫等國之戰車。概係木車。其造法式樣皆一。車前有軾。以憑眺望。車後無軫。以便上下。兩馬外另備一馬。以便更代。德傷。兩輪側各具數刀。以備衝鋒破陣。(馬迦庇下¹⁸ 2) 兵士每喜以鋼鐵裝飾其車。但迦南人之鐵車。實皆木製。而以鐵為裝飾者。(書¹⁷ 16 1 19) ○亞述伊及戰車上各有二兵。一御馬。一持弓矢刀。赫與希伯來戰車上各有三兵。則多一手執盾牌。而保衛御馬。及持弓矢刀之人。○巴比倫所奉之日像。恆塑於戰車之上。(王下²³ 28) 所載之車。大抵擄自敵廟。而置於聖殿之門者。故約西亞因污穢聖殿而燬其

車。○以利亞乘火車昇天。(王下²)以利沙被敵人圍於山岡。上帝遣火車救之。(王下⁶)亞蘭人攻撒馬利亞。夜闌聞車騎之聲而遁。(王下⁷)○戰車在聖經所指者四(一)上帝權能。(詩⁶⁸17, 103) (二)二人之勢力(王下¹⁸24詩²⁰) (三)急速(哀⁶2賽⁶⁶15耶⁴) (四)審判。(亞⁹1⁸啟⁶) G. A. Clayton.

【軍隊】

(Army)

無經制之軍隊戰爭之事。乃臨時召集親族隣里之人。以禦其敵。戰勝而有所俘獲。則分之。據舊約所載召募軍隊。始於掃羅王。攻非利士之時。(撒¹⁸2)至大衛王時。乃有常備軍勇士六百人。大衛王去國之時。其六百

人與之偕。(撒¹⁸2)後有基利提人。比利提人。以求食之故。投入大衛王軍中。不知其數。(撒¹⁸16)又有自迦特來者。六百人。亦在軍中。大衛王又於國中召集國人。編入軍籍。所羅門王乃有管理軍隊之法。畫定軍事區域。分一國為十二團。分疆畫守。(王上⁴7, 25, 9, 19, 26) (二)軍制。千人為團。團以地方之名名之。(撒¹⁸12, 17, 18, 22, 7)自團以下各有長。有總長以統轄之。 (三)古代軍隊。先有步兵。後有騎兵。車戰之法。削於所羅門王。 (四)軍人年歲。自二十至於五十。按(申²⁰)所載。有以工作祭司而免兵役者。有以特別時期而免兵役者。 (五)軍需。由軍隊分轄之區域供億之。俘獲之物。則分之。有定數。

車部 車二畫 軍隊 軍營 六畫 載負任

(撒¹⁸24)戰法之類。詳見戰爭篇。 W. H. R.

【軍營】

(Legion)

「約羅馬兵丁三千至六千之譜。」合十營而成軍。故曰軍營。一營約六百人。百人中則有一百夫長。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曰。我父能遣十二營兵丁給我。(太²⁶53)又問被鬼附之人曰。爾何名。曰。我名營。原文即是六千兵丁之軍營。(可⁵9, 太²⁷27可¹⁵16路¹³12使¹⁰21, 37) D. MacG.

【載負任】

(Burden)

聖經用載字之處甚多。有云用牲畜以載者。(出²⁶6, 王下⁵17賽⁵⁰6)

雅各以異日之事告諸子曰。以薩迦如健驢臥於籬間。意蓋言其有力而不欲負載也。(創⁴⁹14)巴比倫人守節之際。常以牲畜載偶像迎於街市。以賽亞曰。巴勒顛躓。尼破隕越。牲畜負之。無不困憊。殆言巴西攻巴比倫時。巴比倫人必以布裹偶像。用牲畜負之。而避於堅固之城。(賽⁴⁶)有云用船以載者。使²¹3)有云用人以負者。(尼¹³15, 19)以色列族每移營時。哥轄子孫負載會幕之什物。(民⁴15)聖殿落成。約西亞諭民置聖匣於殿中。毋庸肩負。(代下³⁵)觀(詩⁸¹)曰。爾任負戴。予弛之兮。其意蓋言以色列人曾在伊及作苦工。今已被釋放也。○釋人重負者。為上帝所悅。(賽⁵⁸6)以色列輸入亞述之歲幣。如任重擔。(何⁹10)○摩西以治以色列民為重

西 四三

車部 六畫 載負任 八書 輪 辛部 六畫 辟拉 十四畫 辯士 辰部 六畫 農業 西 四四

任。(民11申12)大衛以罪為重任。(詩36)按原文諸先知以所得之啟示為重任。(賽13 15 17 + 鴻1 哈1 亞9 12 馬1)有僞先知以己所言者假託為上帝之重任。故被上帝選棄。使不得入上帝所錫其祖之地。(耶23 39)主耶穌曰：吾負輕(太13)參見(啟2)又曰：法利賽人負重。(太23 路11)使徒不以重任加於異邦門徒之身。(使15 23)保羅勉加拉太人曰：彼此之重任宜互相擔當。此重任指憂愁言。人必各擔其重任。此重任乃為耶穌作工者言也。(加9 25) G. A. Clayton.

【輪】(Wheel) 車輪上之一切物件。在(王上7 30 32)皆載之矣。如軸環輔軹等物。又謂其輪以銅作

之。此蓋謂所羅門所製聖殿中盈座之輪。如車輪者也。而平常之車輪。則多以木為之。又陶人之以泥製器。亦有用輪者。(耶51 6)井上取水之轆轤亦有輪。(傳12)參觀本書車(Ch)篇。D. MacG.

辛 部

【辟拉】(Bilhah) (一)乃拉班所賜拉結之婢。拉結因已不能生育。遂以辟拉予雅各為側室。生但及拿弗他利。(創30 1-8)代上7 13厥後以色列徒居以

德臺。流便蒸辟拉。為以色列所聞。(創35 22)二二為西緬人所

住之城。(代上4 29)其地未詳在何處。此城又名巴拉。(書15 29 41)王上6 18代下2) G. A. Clayton.

【辯士】(Orator) (使24)記有一人名帖土羅。係一辯士。為其能為人理訟。擔任辯護也。大

祭司長老等。特請彼為控告保羅一案。出庭申辯。按爾時通都大邑。皆有所謂辯士之一等人。若輩每扶強欺弱。媚上凌人。百出其技也。D. MacG.

辰 部

【農業】(Agriculture) 希伯來國民。自始至終。以農為業。土地者。屬於上帝。帝命以其

所產給養世人。此其原理也。(利25)自其事實上觀之。則各村各莊各社會自由之農民。大都能受田一區。自有君主以後。分田之所餘。皆為君主與貴族之產。古代以農業為最尊(代下26)按(賽26)所言。則知耕種之事。乃上帝所授。農業最貴重之出產。為麥類。次為黍類。又次為粗麥類。又次為菜類。又次為豆類。●農業之年分。以九月為歲首。夏秋天氣亢旱。土壤乾燥。九月得早雨。乃從事東作。布種散籽所用之犁。與中國之犁相似。挽犁者或以牛。或以驢。而不令牛驢並挽之。(申22)軛制亦與中國略同。以木為之。駕於牛或驢之

頸上。以木作刺。一端上冒以鐵。其他一端。上貫鐵籤。農人一手挽犁。一手執刺。有時以冒鐵之一端。以促牛行。有時以其他一端之鐵籤。剔出犁上之泥。撒種之法。有二。一法以手撒之。又一法於犁之後端。載一小桶。桶內盛以小匣。種籽盛於匣內。下有口。犁前行。則桶內之籽種布於田間。五穀生長之時。或雨澤愆期。或旋風過烈。或天氣潮霉。或冰雹下降。或蝗蝻為災。皆足為農事之害。若無其害。則地上雖有不齊麥之收成。平均之為一百倍。●帕勒司聽天氣寒暖不同。收穫之時遲早亦異。約但河邊。收穫之時甚早。在加利利山高原。其時甚晚。早遲之差。大率在五十日之內。按(利23¹⁶申16⁹)所記。可證其時期以四月中旬為始。至六月初旬為止。大麥成熟。早於小麥二星期。收穫之法。則用鐮刀。割處距穗不甚遠。捆之載之。運之於場。田間成熟之穗。則不割之。留為孤寡之利。(利19⁹申24¹⁹得2²)其落實之法。或於場上。將收割之穗平鋪之。或方六尺。或方八尺。以不籠口之牛。踐於其上。則麥實自落。其收割之穗。不多者。則以木棍敲之。使落。落實之後。則以木製之又形扇。當風揚之。後再置於篩內。篩之。篩後將亟用者盛於瓦器之內。不亟用者盛於地窖之內。或盛於倉中。至其灌溉之法。儲水之堰。糞田之料。租地之法。聖經內不數見。其可得而考者。(一)見(申10¹⁴)不可遷徙前人所定之

辰 部 六 畫 農 業 疋 部 五 畫 迦 伯 農

界址。侵佔他人之田地。(二)見(出23⁴)如遇仇之牛驢。迷於歧路。則當牽之使返。(申22¹)見同儕之牛羊。迷於歧途。勿掩目弗視。必返之於同儕。(三)見(出23¹⁰)六年間耕耘田畝。獲其所產。至七年以為閒田。休息不耕。使民之貧者食之。其餘為野獸食可也。橄欖與葡萄園亦然。(四)見(利19¹⁹)牲畜異類。勿使遊牝。百穀之種。播田毋雜。(五)見(利25³)禧年既屆。各歸其業。
W. H. R.

疋 部

迦伯農

(Capernaum)

一城也。靠加利利湖。拿撒勒人厭棄耶穌。耶穌遷至於此。

(太4¹³翰2¹²)醫百夫長之僕。(太8⁵⁻¹³路7²⁻¹⁰)輸丁稅。(太17²⁴入堂訓衆。(可1²¹路4³¹翰9⁹)行許多神蹟。(可1²³2¹²路4³³)
 (一)訓徒自卑。(可9³²)治某王臣之子。(翰4⁴⁶)雖如此而人仍不信。故耶穌責其心梗頑。(太11²³路10¹⁵)古為名區。而今則已湮沒不可考矣。今在加利利海之北岸。有得勒胡嗎。El-Hamm 與堪明耶。Kahn Minyeh 二地。皆有古蹟。有人揣測或以此地為迦伯農。或以彼地為迦伯農者。皆難決定。
 W. T. Hobart.

酉 四 五

定 部 五 畫 迦伯列 迦馬列 迦流 迦猶 迦勒 迦勒底 迦得

西 四 六

【迦伯列】

(Gabriel)

在上帝寶座前奔走侍側者。盈千千萬萬。(但 7:9) 其首隊則有大天使七。迦伯列其一也。上帝遣彼至但以理處指示異象之意。(但 8:15) 第但以理祈禱之語未畢。而迦伯列復來訓誨。指示七日復乘以七之意。然舊約無餘處提及迦伯列者。惟舊約新約交接時際猶太人著撰之書。乃常提及迦伯列也。新約僅提及二次。(路 1:8-20, 38) 考巴比倫波斯相傳此天使之說。乃適與猶太人之傳說不甚差池也。D. MacG.

【迦馬列】

(Garnaiel)

〔一〕比大宿之子。為馬拿西派之牧伯。(民 10:6) 〔二〕迦馬列第一。乃希列之孫。法利賽人。為當時最有名之法學博士。當耶穌之時。迦馬列為猶太公會會員中之一。其人寬厚仁慈。而尤注重於法律上之人道。因安息章程嚴重太過。則寬假之。規定離婚之風俗。以保護無助之婦女。諄諄勸勉猶太人對於異教之人。當施以恩惠。不得虐遇之。其告祭司之言。(使 24:14) 則謂祭司與使徒之交涉。最為寬大明澈。聖保羅曾拜其門下云。(使 28) W. H. R.

【迦流】

(Galilo)

保羅在哥林多時。迦流為方伯。時適主後五十三年間。(使 12:1) 羅馬其餘之書。亦提及此人。言其甚柔和而可愛者也。D. MacG.

【迦猶】

(Quartus)

(羅 16:23) 保羅言與此人同間羅馬教會安。餘事未悉。D. MacG.

【迦勒】

(Caleb)

耶弗尼之子。(民 13) 摩西遣十二支派各一人往察迦南地。迦勒為猶大支派之代表。迦勒返命。贊成繼續前往以色列人。有畏葸之心。迦勒告以畏葸即是叛上帝。以色列人不服其言。欲以斫死迦勒與約書亞。時則上帝之光榮。顯現於會幕中。以色列人乃不敢殺迦勒約書亞。(民 14:10) 迦勒以忠心事上帝。故上帝錫以殊寵。(民 14:30 申 1:36) W. H. R.

【迦勒底】

(Chaldean)

(創 11:28 耶 50:9 但 1:4) 巴比倫亦常稱為迦勒底。其始迦勒底為巴比倫東南邊界。其人頗自恃而又好事。巴比倫不振之時。迦勒底人侵入巴比倫內地。故巴比倫與迦勒底為通互之名。參考本書亞述巴比倫 Assyria, &c. 等篇。W. H. R.

【迦得】

(Gad)

雅各之第七子。乃正妻利亞婢悉帕初胎之子。命名之義即幸也。(創 30:11) 與亞設為同母兄弟。(12:13) 二人幼時有非行。(87) 出伊及時。迦得生有七子。即迦得支派所自出也。○雅各臨終時祝之曰。迦得被軍兵攻擊後。反接踵而攻擊此軍。(創 49:19) 先知

迦得。舊約屢稱之爲先見。並稱爲大衛之先見。(撒下²⁴)論先知與先見之別。見(撒上⁹)。耶和華遣迦得往責大衛曰。爲爾有擅數民之罪。後主之使者。又遣迦得告於大衛曰。爾當往耶布土人亞勞拿之禾場。爲我築壇。(代上²¹。18)大衛避掃羅時。迦得與之同往。並囑之曰。不可居山寨。(撒下²²)迦得與先知拿單。告大衛王定事。耶利華之禮樂。(代下²⁹)迦得著大衛之歷史。(代下²⁹)邪神名迦得。卽司命神。(如中國謂一家司命之神爲竈神。謂此神能降福於人家。亞蘭亞述亞拉伯三國。俱有人崇奉此神。又或藉此神之名。以命地名。或人名。書¹⁷)近代有人謂利亞名其庶子迦得。亦藉此神之名。究此說之是否。不足據也。迦得支派。出伊及時。其壯丁能臨陣者。計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人。至迦南時。僅四萬五百人。(民¹。26)摩西祝迦得族曰。爾地必增廣。人必強猛。覆居如牝獅。遵主命行公正。迦得支派牲畜甚繁。分地在約但河東邊。亦適於牧畜。(民³²。1-5)迦得壯丁。遵主之命。與他支派。過約但河。迨以色列人全勝。乃回約但東。(書⁴。13-22)迦得之分地。自希實木城。至基尼烈海。卽迦利利海濱止。乃西宏領土之北半。東與亞捫民爲隣。昔者亞捫與西宏王爭此地。至士師時。亞捫國漸強。虐待以色列民十八年。(士¹⁰)迦得族昔之亞捫王曰。爾地乃我昔

日之領土。(士¹³)參(民²¹。26)一日此地半屬亞捫人。(書¹³)耶弗他招集河東三族之人。戰勝亞捫王。又招集基列人。攻勝以法蓮人。殺其壯丁四萬四千。迦得族亦與焉。○大衛避掃羅時。有迦得族十一人。皆爲練兵。狀貌如獅。疾奔如鹿。於曠野從大衛者。極小爲百夫長。極大爲千夫長。(代上¹²)○掃羅與非利士人戰敗。被殺時。河西之民。多棄其城。逃至河東。迦得地。(撒下¹⁷)○掃羅之子。以施波設。欲承繼父位爲王。卽在迦得之瑪哈念。城設京師。(撒下²)○大衛王避其子押沙龍。亦逃至是城。暫居之。(撒下¹⁷。24-27)○耶羅波安王在迦得地。建毘努伊勒城。以防河東之支派。後歸猶大王。(王上¹²)又在是城營繕宮殿。○亞哈王時。亞蘭國在迦得地。占基列之拉末。亞哈歸死焉。(王上²²。34-35)○耶戶王時。亞蘭王哈薛。蹂躪河東全地。(王下¹⁰。32)參(8)以色列王比加時。迦得族爲亞述所俘。(16)立十二牧伯助摩西時。迦得人之次序居十一。至於數民之事。迦得族之次序居三。(民¹。34)安營並隊行。迦得族屬流便。蘇下。次序俱居六。(10)探迦南地。迦得族族長之次序居十二。(13)受印人之數。迦得族之次序居三。(啟⁷)一摩押王米沙。鑄石以記與以色列王戰事。文內有迦得人。是碑近日尙存。 D. J. E. Walker

定部 五畫 迦得

西 四七

【迦特】

(Gath)

以色列五名城之一。按(書¹¹₂₃)是城為亞納人避亂之所。但未言其人屬於何族。上帝法匱。由亞實突遷於迦特(撒^上₉)。復由迦特遷於以革倫(撒^上₁₀)。歌利亞乃迦特人(撒^上₁₇⁴撒^下₂₁¹⁹)。與非利士人戰敗之。追之至於迦特(撒^上₁₇⁶²)。大衛王出奔之時。曾避亂於迦特。其王亞吉保護之(撒^上₂₁¹⁰)。大衛曾有迦特衛士保護其躬。為首領者名以太耶路撒冷叛後。以太忠愛之忱。曾不少衰。撒^下₁₅¹⁸。示每之僕。逃至迦特。示每背其誓言。往追之。(王^上₂⁴⁰)。亞蘭王哈泄攻迦特。陷其城。(王^下₁₂¹⁷)。以法蓮族不肖之子孫。因竊取迦特人之牲畜而見殺(代^上₇²¹)。據歷史所載。大衛曾取其城(代^上₁₈¹)。羅破暗於迦特。建營壘(代^下₁₃⁸)。後又為烏西亞王所得。(撒^下₂₀²)。亞麼土所言之意。迦特曾有大患難焉(摩⁶³)。而後之先知。言五名城不及迦特。或因迦特已經衰敗。其後來之確情。則不可得而知也。地形家言。見於聖經與類書者。皆指以拿谷口之高岡為迦特。因其遺蹟而推測之。必曾為繁盛重要之名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帕勒司聽考查會。前往探掘。而以村落墳墓祠廟為之阻礙。未能將全岡探掘。僅一隅之地。故不能有良善之結果云。

W. H. R.

【迦薩】

(Gaza)

乃非利士五名城之一。據(創¹⁰₁₉)所言。為迦南邊界之城。據(書⁰₄₁)所言。迦薩為約書亞所攻克者。極南之境。據(書¹³₂)則迦薩為亞納人避亂之所。而據(書¹³₇)則迦薩人為猶大支派。參孫為非利士人幽禁於迦薩。後乃奪門而遁。惑於大利拉復被執。乃攀折室中之柱。與非利士人同壓斃(士¹⁶₂₁³³)。迦薩屬於以色列人。為時不久。曾為亞力山大所取得者。凡五閱月。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也。紀元前九十六年。迦薩城圯。乃別度地建新城。其故城謂之舊迦薩。或沙漠迦薩云。參考(使⁸₂₆)。後乃屬於希臘。紀元後四百零二年。屬於古代之巴生丁國。Byzantium 乃基督敎國也。紀元後六百三十五年。又屬於回教。後為十字軍所奪回。終乃失之於法蘭克人之手。則一千二百四十四年也。十字軍之教堂。遺跡猶存。今為回教之禮拜寺矣。是城今有居民一萬六千人。易名為古色。Ghazal 云。

W. H. R.

【迦盤】

(Gaden)

又譯作迦鐵。乃古代著名之地。(創¹⁴₁)其地乏水。以色列人至其地。欲覓水飲不得。苦之。與摩西爭鬧。摩西乃顯上帝榮。擊磐出水(民²⁰₂)。迦鐵為以色列人幕居之中心點。歷時甚久。(民²⁰₁₄)。哥喇之叛。(民¹⁶₁)。米哩暗之死。皆在迦鐵(民²⁰₁)。摩

西於迦鐵遣人窺察。(民^{32,8}申^{1,20}) 窺察仍返於迦鐵。(民^{13,29}) 以色列人將離此他往。會衆乃使人假道於以東。(民^{20,16}) 迦鐵巴尼亞在亞摩哩山之南界。(申^{1,19}) 隣以東之疆隅。(民^{20,16}) 約書亞所擊之地。遠過於迦鐵。(書^{10,1}) 迦鐵今名聖泉。石灰崖之下。泉流甚高。M. H. R.

【逐鬼】

(Exorcism)

大衛鼓琴而掃羅病愈。是以樂器逐鬼也。(撒^{16,23}) 至新約時有

以逐鬼爲專門職業者。稱曰術士。(使^{19,19}) 除專門業此者外。亦有其他逐鬼之人。(太^{12,27}路^{11,19}) 巴比倫國。有傳至今日之古書卷。上多載逐鬼之咒語。當猶太人作俘擄於巴比倫時。卽效彼都人士逐鬼之法。按猶太人之逐鬼。或呼一神。或呼一天使之名。欲以恐嚇邪鬼。使其退出也。而基督之逐鬼。則不然。不念咒語。不呼神名。乃用其己之權。逐鬼使出。且未有不從命者也。(太^{8,16}可^{1,25}路^{9,29}) 門徒由主手中。亦得有此逐鬼之權。(太^{10,18}可^{3,15}路^{9,1}) 門徒用之。亦常靈驗。(可^{9,13}路^{10,17}使^{5,16} 7,12) 保羅亦奉主名逐鬼者也。(使^{16,18} 19,16) D. MacG.

【進步】

(Progress)

基督之道。與基督之身。於世界進步。極有密切之關係。試分四段論之。●考察人之歷史。自開化時代以來。世界可謂進步矣。雖

其間有退步之時。然究之退步者少。進步者多。但自數千年來。未有知世界之必須進步者也。卽耶穌降臨之時。希臘之博士等。亦無一思及世界之進步者。而於以後世界之進步。更不知也。閱數千年。始有波斯國之教言。世界有善亦有惡。二者相爭。善者勝而惡者敗。此則似有進步之主義。降至近數十年來。文明之國。明達之士。皆注重於進步主義。並言世界之進步。爲最有關係者矣。或者讀耶穌之遺訓。淺嘗輒止。便謂耶穌未嘗講進步也者。卽從而忽之。然苟於耶穌之言。細思而深求之。當知耶穌之講進步。已多矣。且嘗有言。若不遵行我道。箇人之進步。與世界之進步。皆未見其能也。●猶太人之講進步。較他國之人。明且深也。舊約之道。多講進步。與希望二者。意蓋謂進步根本於道德也。他國之人。皆曰黃金世界在前。已過去也。以色列人則曰。黃金世界在後。未來者也。且以色列人言。異邦人之黃金世界。亦在後未過去也。(創^{22,15} 18,賽^{2,2} 10,1 9,2 11,6 27,31 結^{30,22} 23,米^{4,1} 詩^{97,10} 13,22 14,13) 苟以色列人。遠先知之進步主義。一致進行。以後基督之來也。於其事功。亦易就緒。而基督教之助人進步。亦易且速矣。惜乎。先知之進步主義。爲法利賽人讀書人所阻止。甚至猶太教之異邦人。猶相隔之牆垣。而彼等之道。極爲狹隘。所信者。永不變通。若此。則安所謂進步也哉。耶穌

入其範圍。甚欲贊助先知之進步主義。而反對否認進步者。流欲直闢其說。爲時尙早。如果先發。恐功未成而禍已至。道未傳而身已戮。是故明知當時之政府與社會諸多流弊。所以不肯設法整頓而干預之者。正以此耳。然非不知其宜整頓也。觀其見衆人之困苦流離。猶羊無牧。卽生憫焉。(太⁹₉)亦勸門徒。勿如異邦之君主暴虐人民也。(太²⁰₂₀)並知猶太之羅馬官長。違法肆虐。而釘其於十字架也。(太²⁷₂₇ 20 翰¹⁸₁₈ 20²⁵)至於其死以後。因政府之不良。教會必受迫害。亦預知之也。(太²⁴₂₄ 1¹³)抑其不加干預者。何故。蓋其於進步之一切原因。明之素深。特於三年之間。行其所行而已。故於其三年以內。能行者行之。不能行者不干預之。卽干預之。亦知其毫無益也。惟忍以待上帝之時。政府與社會。因其道自漸改革。已則專心致志。行天父之所託。及其功一成。則世界之進步。有自然者矣。◎耶穌之進步主義。可分八則。(一)其教與人之道心。及上帝之義。最有關係。(二)其道多論人與上帝。並人與人之關係。(三)箇人與上帝。有內心直接之關係。(四)常論人與上帝之關係。如何整頓至完美地步。並人與人之關係。亦如何整頓至完美地步也。(五)已則介於世人上帝之間。作爲中保。其言曰。萬有由父賜我。父之外無識子者。子及子所欲示者之外。無識父者。(太¹¹₁₁ 27)且言其中保之職。至升天

後。仍然有之。而執有完全權力。在門徒之傳道施洗。雖至末世。必日借之也。(太²⁸₂₈ 20 翰¹⁴₁₄ 17) (六)以上五者。係耶穌之事實。皆爲進步之根本。細味其意。可知進步之要旨。及眞進步之原因。在乎此矣。(七)基督所言之進步。不僅內心之進步也。內心進步者多。而政府與社會。自可改良矣。(八)基督之教訓。所以表示世界之進步者。皆合乎近世博士之理也。◎基督有言曰。勿意我來廢律。及先知也。我來非以廢之。適以成之。(太⁵₅)蓋主以爲律與先知之道。雖善。而究非完全者也。故欲繼古聖先賢之志。而成其功。則是世界之進步。非以耶穌間斷之。適以耶穌成全之。及其升天以後。仍成全之也。又教門徒祈禱曰。願爾名聖。爾國臨格。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此明明非指箇人而言。乃指社會人羣。普受天父之感化而言也。夫禱文之意。天國非無由而至也。必以上帝爲人父。以天下皆兄弟。乃爲新世界之根本道理。此等問題。耶穌曾設喻解之。其教訓實多也。(一)播種之喻。(太¹³₁₃ 1⁸ 18²³)意蓋謂一人將道之種子種於心。卽有天國之根本矣。(二)種在暗中發生之喻。(可⁴₄ 26²⁹)意蓋謂人之進步。必經歷許多險阻也。(三)稗子之喻。(太¹³₁₃ 24³⁰ 37⁴³)意蓋謂人之進步。必有善惡之相爭。及審判時。必兩分矣。(四)芥種之喻。(太¹³₁₃ 31³²)意蓋謂人之進步。由小漸大也。(五)麵酵之喻。(太¹³₁₃ 33)意蓋

謂人之進步。必至完全地步。如全團之均發也。合而觀之。耶穌之教訓。與今日博士之學說。所講進步之道。大要相同。即與格致家之說。亦無不同也。夫在耶穌以前也。固未有其道。在耶穌以後也。亦未有更善之道。耶穌降世之意。不第為救箇人。實亦為救社會。世之熱誠維新。銳意改良。諸君子。盡借來歡迎其教訓耶。D. Macg.

【逼迫】

(Persecution)

耶穌基督常做示門徒。凡從之者。必時受逼迫。(太¹⁰ 24) 蓋創立教會之後。時日不多。此言果竟應驗。如司提反。遇難時。耶路撒冷居民。以此為攻擊基督之標記。因之信徒致受劇烈之攻擊。以至四散紛逃。於此逼迫。大數之掃羅。實為首領。當掃羅赴大馬色。攻擊信徒時。乃由基督敵一變而為基督徒。掃羅如此悔改。似使逼迫因之少息。羅馬皇加立古拉。Gallia。擬於耶路撒冷設立本身之像。致猶太人專注意反對此事。而於逼迫。亦略見止息。因此教會皆得平安云。(使²⁰ 3) ○二次之逼迫。係由希律王而起。於殺害雅各後。並欲波及於彼得。幸而遇救。未及於害。希律王雖欲藉此希冀猶太人之喜悅。奈因其已忽受痛苦死亡。致使逼迫。又得少息。○此後逼迫之歷史。多論個人經受之苦。即如保羅。其書信中。雖有數處表

明逼迫全體教會之意。然其事之詳晰。確未註於書中。(帖前² 14 希¹⁰ 33 彼前² 19-25) 按啓示錄所載。約翰曾指論聖徒於受迫殉難之事。雖百世似亦難免。Edward S. Galt

【逾越節】

(Passover)

見(出¹² 1) 此節係紀念主殺伊救其各家。上帝諭以色列族。必擇羔而宰。束牛膝草。濡血。罽門楣及門框。至(申¹⁶ 1-8) 所載之逾越節。係紀念上帝領以色列民出伊及期在陽曆四月。其守節獻祭。並非在家。是在上帝特簡之室。為人所主名之所。胙肉不能留至次晨。守節七日。惟食無酵餅。食畢。各歸各家。及第七日。有大聖會。咸止工作。此即是七七日。自從始用鎌刈穀之時。計算者焉。復按(結⁴³ 21-24) 所言。君必備犢一。為己及庶民獻之。為贖罪之祭。歷節期七日。備犢七。牡綿羊七。為火燔祭。並備麴及加油之餅。但此處卻未提及羔羊之逾越節。即是與除酵節為合一也。查(利²³ 1-4) 提及逾越節。即在四月十四。薄暮。除酵節乃別有說。為期亦是七日。首日與末日。有大聖會。必取初實之穗一束。奉與祭司。於安息日之明晨。搖穗獻祭。外此更獻未盈歲之羔。為燔祭。獻祭以先。新糧。無論是作成餅。及燔搗之子粒。俱不可食。考(出¹² 1-13) 所云。以色列民出伊及之月。即作為歲首之正月。是月十日。各家必備一羔。或數家合備

一羔。留至十四夕。宰殺此羔。取血塗左右門框。及門楣。是夕炙其肉。共無酵餅苦菜而食。毋留餘於明日。食時。必束帶納履執杖。速食如欲遁。是表明上帝巡行伊及地之意。(43, 49) 所言。外邦人不可食。錢買之奴。必須先為之行割禮而始可食。即外邦人之客旅。及雇工。亦不可食。(民 28: 25) 是分別逾越節與除酵節之異點。除酵節之首日。及第七日。必有聖會。每日須備牡犢二。杜綿羊一。未盈歲之羔七。及和油之麪為燔祭。並又獻杜山羊為贖罪祭。○查歷史先知書。如(何 2: 19, 52, 摩 7: 21, 10代下 35: 1, 19王下 23: 23) 以 6: 19, 22) 均各提及節期。足見逾越節之禮為最古。而申命記書。則論此節是從以色列民出伊及後所發起。惟綜察舊約記載禮制。前後每多參差。此蓋一世紀一時代之理想不同。總之。以色列民在巴比倫時。大抵均守是節者也。○此節雖是最古。第直至摩西規定一切禮制律法。而始得稱為完善。追想初為牧羊時代。故牧者以羊獻祭。彼法老王與伊及之長子被殺。即是因為以色列民在伊及時。法老王禁止其守此節之故。又或謂逾越節之宗旨。即是以獸替其長子獻祭之意。蓋當初寓意誠不一。而即今詳考。亦知是將此數意集合而成者也。憶以色列民至巴比倫回國以後。彼等仍守此節。但忽略其數端。而又增添其新制。故必先將墓碑。街道橋梁。第宅院宇等處。

均修理收拾清潔至極點。及至四月十三。必廢酵。十四日。或十人二十人不等。會聚獻祭。彼等所獻之羔等。即在聖殿上宰殺。而交血於祭司以灑之。利未人即歌詩頌讚。將宰羔各帶回家中而炙之。來賓每位帶紅酒四杯。與苦菜無酵餅共食。且臥而食之。彼等飲第一杯。即祝謝。見(路 22: 17) 後即盥手禱告一切。飲第二杯子。即問父云。此節係何意。父即解釋其意。後即唱(詩 118) 飲第三杯時。亦是祝謝。飲第四杯時。伊等即唱(詩 118) 惟赴耶路撒冷以守此節之人甚眾。爾時羅馬兵丁懼亂。故城門戒嚴。 W. H. R.

【遺人】 (Herald) (但 6: 4) 記此官名。蓋為傳令之官也。新約有處論保羅與挪亞。亦有傳令者之語意。(提前 2: 7 提後 1: 後 2: 5)

【道】 (Logos) 按希臘文道字有二意焉。(一) 即道。(二) 即理論。此二意於七十譯之舊約。及新約中常用之。僅有數處專指道而言也。若指上帝之道而言。則稱為上帝宣告之旨。或啓示之旨。所謂福音真道者。即上帝救人之計畫也。(太 13: 19, 23 腓 1: 3) 第於約翰福音小引中。與啓示錄十九章十三節。道即指耶穌而言。有上帝獨生子之榮稱。為世人之生命之光。茲所欲論者。乃約翰書中之道。其不可少者。有四端焉。(一) 約翰論道之內容。(二) 道之來源。

三二道在約翰福音中之用法。(四)道字之精義。(二)內容。約翰福音小引所論之道。其理可分三步。(甲)一至五節論道之性質與功用。並此道與上帝及世界世人均有絕大關係。自太初。道即與上帝同在。意即道乃永遠與上帝同在者。雖另成一。位。而此位仍屬上帝。蓋道與上帝一也。世界由之而造。(三)節。生命由之而出。(四)節。世人因之而後有高尙之生命。得成爲有靈性。及良知良能之動物也。道爲生命。即普世界人之光也。(四節九節)(乙)五至十三節。約翰論道與施洗約翰之相對待。施洗約翰非光。乃爲光作證者。道乃眞光。爲救凡信其名者。(丙)十四至十八節。約翰述說道成肉身。現於耶穌。恩典眞理均由其來。十八節乃綜論小引之言。復歸其本題。即一節之言也。學者須知此永遠之道。與上帝之子耶穌同在也。(二)道之來源。論其來源。說者不一。有指自舊約而出者。有指爲後日著述之教律而出者。此說較近乎理。亦可證之。然小引中所述者。與創世記一章。所論創造之道。亦非不合。詩篇與諸先知書。常以上帝之道。擬作人觀。而智慧書中則更多。以道擬作人法者。迨猶太史受希臘影響之後。始有之也。以此解釋約翰所論之道似遠。然由其小引中所論之道。使吾人可知猶太人思想之趨向。乃根據於舊約。以爲神必藉智慧。或耶和華之道而始顯也。又有謂

約翰所論之道。全根據於亞力山大猶太僑民之哲學也。古時希臘人之意。以道爲神之理論。顯於宇宙之間。以解釋與上帝有何關係。由道之哲學。而發生普拉透 Plato 之理想哲學。士多亞派 Stoic 人之觀念。以道爲宇宙性理之原則耳。腓羅 Philo 之意。欲使猶太人之主義與希臘人之主義相融洽。故特立文詞。使猶太人與希臘人均能洞悉。發明上帝及世界之眞哲學。在舊約中已彰明之矣。或曰。約翰所論基督之道。乃根據於腓氏之哲學也。吾人苟細察之。則知其不然。腓氏以道爲理論之原則。而約翰以爲神所顯示之道。腓氏論此道非成位者。而約翰言其爲成位者。腓氏不以此道與彌賽亞爲一位。而約翰則曰。此道卽基督也。腓氏以道成肉身。與神反對。而約翰則正以此爲歸榮上帝之事。腓氏以爲神與世界之對待。乃形而上者之學也。而約翰以之爲道德的或神學的問題。由此可知。約翰所論之道。決非根據腓氏者也。然謂其所用之名詞。乃腓氏所定者。則可也。彼之引用腓氏之名詞者。乃欲解釋神與宇宙之關係。亦或係受腓氏學派之影響也。由斯言之。約翰所用之道。固非以上所述。可得其來源矣。前段已論未得其來源。然於其書之後部。可覓而得也。其來源卽耶穌爲人之歷史。若以約翰福音如哲學之俠義傳觀之。論耶穌有異常之形狀。其難處則尤多。

也。苟視為實事之理。反見其易矣。約翰論此道之意。非由以色列人之彌賽亞而造出世界之光也。不過其開一門徑。使人自知其地其時。且知上帝與基督之真連屬。及基督之言行。基督之生之死之復活。及凡能自顯之事實與宇宙之真連屬。吾人所當知者。此道字即指基督而言也。此乃基督之一新名稱。而基督之位置尊榮。權能均非後始有也。保羅與希伯來之著者。均論基督永有子職之道。其效果一為創造宇宙者。一為顯現聖父者。(腓²。西¹¹³²⁰。希¹¹⁴) 斯二者教會已公認之。然皆不外乎約翰所論之道也。三二道在約翰福音中之用法。曾有人欲以約翰福音小引中之道定為屬於希臘者也。約翰福音之後部。定為屬於猶太者也。孰知此道字僅於小引中見之。考其用意。乃欲使希臘之讀者讀猶太人彌賽亞之歷史。更有興味耳。小引以後。則不復見此道字矣。著者從未作耶穌之口氣而言事。此足證著者之真實也。然而小引中之道與全書之大意相同。參看(3) 13⁶ 53 58 7 29 9 12 16 19 21 24 50 4。 11 17 5 21) 於(20) 31 更能顯明著者作書之目的。綜論小引中之道。言耶穌即基督。乃上帝之子也。信之可賴其名而得生命。由此可知此道字非僅作接字用也。然使希臘之讀者。可以注目。又可啓發其興味。故此道字之意。均寓於全書中。與著者之擇取資料。亦大有裨益也。

〔四〕道字之精義。自吉斯坦 Ginsel 以後。約翰小引中所論之道。幾成基督教形上之學之資料也。然必慎用之。而後可。若以約翰所論之道。乃取自腓氏者。則不可。或以此道為論神性之理學。或以為道成人身之哲學。均不可也。然約翰所論者。乃已達極點之宗教的。及道德的興味。其所用道字。大意有二。(甲)為上帝之顯現者。(乙)為世人之救主。前者已於保羅之書信。及希伯來書。已詳言之矣。聖父聖子相關之道。甚為重要。約翰復論一緊要之道。即上帝顯現於基督中。若論耶穌救世之道。伊則用一道字。蓋道即耶穌。自聖父懷中來也。予世以生命與光。約翰福音較之摩西律法完美多矣。因其為恩典之福音。真理之福音。耶穌即上帝子。凡信其名者。有作上帝子女之權利。蓋此道即上帝創造之旨意之紹介。耶穌乃上帝救人計畫中之中保也。故約翰所述者。乃靈性的權能。非哲學的權力也。有博士某言曰。基督純粹之工夫。乃為救恩中之中保也。其所以能為中保者。蓋因其已達完全地步。能進入上帝永生之生命中也。凡視耶穌非出自上帝者。約翰之道學論。足以釋其疑而救其失。斯道也。乃為歷史上永存之光。由此光而顯出永生者也。

J. Leighton Stuart

【道教與基督教之異同】

(Taoism and Christianity)

●緒言。開嘗以但以理所解之夢金首泥足之巨像。比擬道教。蓋道教之祖書。一方面研究人之生死與萬物之來源。此等問題。正孔子所遺漏者。如不語怪及未知生等。即未敢妄加臆度。且其書所論之善與基督教聖經不謀而合者。非止一端。所謂金首者此也。又一方面。各種迷信異端之說皆浸入其中。而受其呵護。如昔之鍊金丹。講長生。及今之驅邪符咒等皆是。尤有與基督教大相反背之一事。即古人多奉一位上帝。而道教謂有多數。古人無偶像之說。而今之宮觀。觸目皆像。所謂泥足者此也。昔之純粹如彼。今之複雜若此。欲究此變象之原因。蓋有三焉。一、道教初時並未成會。違例則黜教。如孔子攻乎異端。戒以為害。詩書則刪之。禮樂則訂之。見儒家之所遺棄者皆集之於道教。又從而庇之。二、異端之根。已見古經。其所求者欲全知萬物而全理之。既濫觴於道德經。不免潛發於莊列諸子。三、其考究萬物之法。已先失當。因不查各物所呈之現象。而乃先定其理。如一道一陰陽一五行等。而後始推到萬物上。其法顯悖今之格致。因格致家惟先察視現象。而後始考究其理。彼用歸納法。而此用演繹法也。●歷史。按道教先後之不同。考歷史知其由漸改易試

分論如下。(甲)道教原本於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及列子沖虛經等。即前漢之韓非子。淮南子亦係崇奉老子原有之道者。按其其道皆遵守虛無自然清淨為功。無像可著。無事可累。心如明鏡高懸太空。逍遙自在。與世無涉。(乙)周末始有謂人能脫却己之軀殼。如蝶之脫穎而出然。後往蓬萊。永作仙人。謂其地所居之人。皆仙聖後裔。不老不死。飛相往來。(見列子)至秦始皇時。有方士徐市者。請得童男女入海求三神山。諸仙人不死之藥。此為倡長生術之託始也。後有張道陵者。漢留侯張良八世孫也。亦學長生之術。後隱江西龍虎山。煉丹修道。白日升天。時西曆百五十七年。及南北朝魏寇謙之。嘗自言遇老子降命。繼張道陵為天師。授以避穀之術。輕身之法。使之整頓道教。並有符籙圖章。南宮之法。又能升表奏聞玉帝。祈賜頒恩等等。(丙)三國時有葛玄者。吳國人。與名僧竺法廉及緡阿彌陀經之支謙交甚厚。因受其教焉。三清靈寶之說。自此時始也。後玄之四世孫葛洪繼之。即抱朴子(丁)魏時宮觀增多。有王遠智者。習勝訣符籙等學。概由僧人學者。因此係印度舊學故也。唐高宗時。又封老子為太上玄元皇帝。(戊)宋徽宗時。有方士林靈素者。立道學。請上玉帝尊號。為玉皇大帝。尊玄穹高上帝。於是號詔天下。洞天府地。修建宮觀。塑造神像。道教為之一興。今之道教概

禿部 九畫 道教與基督教之異同

遼邱處機之傳係元時七真人之一也。統以北京之白雲觀爲總機關。今門派分上中下三乘。上乘者爲全真。即修真養性參禪打坐。煉神還虛避世離俗等。中乘者爲南宮。以書符念咒醫病驅邪。踏罡步斗。誦經拜懺。升表奏聞。超升拔苦等。下乘者爲苦行。以修宮建廟。印經造像。朝山拜頂等。苦修之事是也。今之夥居道家傳子孫。世代承習。亦稱應方道士。乃爲正一派。惟此派與各派不同。係傳自天師門下者也。約而言之。道家原非一種宗教。僅係一性理學耳。漢書藝文志謂道家者流。概出於史官。頗得道家真意。因彼時道士多出於仕宦。及致仕而遁入者故也。迨釋氏流入中國後。由是漸增觀字偶像誦經等規。着着摹仿佛法。如北斗經自稱太上老君。在太清境上親授與天師者。然查其文法。酷似佛教體式。如輪迴衆生妙法。及不生不滅罪孽等等。凡此類名詞。皆係梵語。被佛僧譯爲華文者也。觀此知道教非一自立之宗教。多係剽竊佛法者也。宗旨孔孟之教。由人偷起點。道教則以天地爲關鍵。其條目列左。①道之義。所謂道者。非率性訓誨之意。乃在萬物之先。爲萬物所本。虛無之道也。(甲)論道爲難言之義。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見有一不可言之常道。常名在也。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莊子曰。以無而讀之則可也。曰道不可言不當名。道之

爲名所假而行。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老子曰。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無狀之狀。無像之像。此正合於聖經所論上帝。爲人不可見不可測者。(約1:7詩139:提前1:6)(乙)道在萬物之先。爲萬物所自出。老子曰。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曰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無者即所謂無狀之道也。莊子曰。神鬼神帝。鬼與帝賴道以成神。一生天地。在太極之先。六極之下。長於上古。曰無所不在。太初太虛。太一形虛。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乎無有。且道者萬物之所由也。又嘗稱道爲造物者。爲祖。爲宗等。列子曰。太冲莫朕。鬼谷子曰。道者天地之始。莫見其形。莫知其名。謂之神靈。故道者神明之源。淮南子曰。夫道者覆天載地。山以之高。淵以之深。日月以之明。星曆以之行。(丙)道貫通萬物。而爲萬物之本物。在道內。總合之爲一。老子曰。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列子曰。論易變而爲一。變者究也。乃復變而爲一。變化往復無窮也。意即物散之爲萬殊。終歸爲一道也。莊子曰。天下也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曰萬物一也。故曰通天下一氣耳。(丁)綜上所言。與基督教異同互見。如(翰1:1)所論之道。與此相同。按原文道或作言。是非同儒者所謂之道。乃同道家所謂之道也。所異者。道教之道。無生活。無知覺。又一名爲

無有。爲混溟。約翰謂道偕上帝同在。道卽上帝也。老子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卽風箱也。意卽萬物之生。由此橐籥自然吹噓然。）况莊子明謂在萬物之外。無一活潑潑之主。在不知其所爲。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又詰問天地日月孰主張。孰執綱。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復答曰。天有六極五常。此正與約伯³⁸之詰問相同。而答則適相反矣。此其尋而未得惜哉。造化道既爲萬物之本。而物之初生。又託始天地。或造端陰陽。如曰陰陽交通。而萬物化生。以故道教卽重視易經。以爲根本之學。盡在於斯。老子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道之所發謂之德。非善行之德也。曰道生之。德畜之。莊子曰。通於天地者德也。又物得以生謂之德。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一者德也。或曰元氣。二者陰陽也。氣合陰陽而爲三。列子曰。輕清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冲和氣者爲人。參¹創²。莊子論創造次序有曰。陰陽四時運行。各得其序。列子曰。太易者未見氣也。而後有氣。而後有形。而後有質。莊子又謂氣形生死。曰昭昭生於冥冥。有倫生於無形。精神生於道。形本生於精。又道教以物在道中。而無形謂之先天。有物後謂之後天。神仙通鑑謂有玄玄上人出世。聚五方真炁於爐中。鍊成嬰兒姪女。爲人始祖。查上所言謬妄之

處。因人無可考究。只憑臆度而論造化。不免用虛名詞。如太始。太初。理氣等等。今之格致家所謂求者。亦欲將萬物合爲一氣。萬力合爲一力。惟格致家以演繹法而求。道家乃以歸納法而求也。主宰欲考宗教之得失。須先視其論主宰如何。中國古之所謂上帝者。非普通人之所知。因教拜上帝者。只帝王一人耳。按古經以上帝所經營者。亦不過福善禍淫。賞賜豐年。管理國家等。此可見詩書之論上帝。有不完全者也。蓋既爲人卽必求奧妙。具有無限無盡之理想也。故老莊之求奧妙。冀在道中得之。老子曰。道象帝之先。因古經未言上帝爲造化主。故卽以道屬之。不以上帝爲至尊。雖有時以天字爲主宰之代名詞。如老子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莊子又以帝爲帝王之專稱。有人升帝宮卽謂之見黃帝。故曰。古者謂是帝之圓解。由此觀之。帝之一字。在彼時爲古稱無疑。又考未顯有禮拜儀式。莊子常詆敵孔子者。以其多重禮樂。故也。又屢道古人之樸素。至敬拜何神等。終未道及之。只有一言。彼特以天爲父。而身猶愛之。似稍具恭敬崇拜之意。越至三國時。有葛玄者。始倡異說。謂有太上。又名天真王者。遣三聖真人下降。一名無上元一真人。鬱羅翹。一名無上元一真人。光妙音。一名無上元一真人。鎮定光。後有號謂大羅玉清。虛無自然。至真妙道。元始天尊等稱者。又言肉眼不見其

定部 九靈 道教與基督教之異同

西 五七

真實之身。運萬物之初生。概本於此。按老莊僅以道爲無上。後乃以元始天尊爲至尊。似有歸正之意。與基督教論主宰略同。其中不合之處有二。一以上帝附靈於偶像。一以上帝等於星宮。卽紫微北辰等。如北斗經曰。北辰爲造化之樞機。作人神之主宰。統御萬靈。判人善惡之期。而今之道教。又以三清及上帝。皆爲老子之化身。以老子爲協天大帝。北斗經又曰。老君分身教化。化身下降等。此顯敬上帝之心。自高降卑。又以真武爲玄天上帝。以摩利支爲天后。國內神尙猶不足。又增釋教之像於觀內。如彌勒觀音等。皆是。此卽道教中謬極之處。⊕人性人之本卽合於道者是。老子曰。聖人抱一（卽忘我忘物。抱元守一）淮南子曰。真人者。性合於道也。莊子曰。遊乎天地之一氣。化乃入於寥天一。及離形去知。同於大通。化則無常。同乎大順。乘道德浮遊萬物之祖。獨與道遊於大莫之國。列子以體心氣神。皆合於無道。既太一。人物皆合於道。卽爲一。莊子曰。與天地並生。與萬物爲一。列子曰。吾身非吾有。是天地之委形也。⊕一氣之偏積也。曰。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關尹子曰。人皆可曰天。人皆可曰神。或有言形神俱妙。於道合真。此見道教之謬。卽使人與物。皆合於一元。儒教講三才。基督教以神人物爲三倫。今使此三者混合爲一。勢必屬神者敗。而屬形者勝。斯墜惟物派矣。如莊子

以人之喜怒。繫乎陰陽四時。見道教之習用神靈虛無等字者。以爲所用之名詞。已超於形質之外。終未離爲物之精。如曰。夫精者小之微也。又謂先天原無象。似有靈如露珠電閃等。某僧謂不論象外。但是境界之相。若夫基督教之以人心與上帝交通。默受聖靈感化之精詣。又豈道家所能及哉。道教卻謂人既通於物。卽能攝理之。而行奇蹟。如列子有善術。以決人之生死。曰。聖人藏於天。故物莫之能傷也。曰。至信之人。可以感物也。動天地。感鬼神。曰。遊金石。蹈水火。皆可也。莊子曰。吾與日月參光。與天地爲常。曰。神人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其言之狂妄若此。故後世異端踵起。惡果環生。皆萌自莊列時也。⊕品誼。老子曰。天地無爲而無不爲。故人之法天亦然。道教教品之原本法。則其在斯乎。莊子曰。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曰。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又以此無爲爲政治標本。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莊子曰。順物自然。而天下治矣。故老子以戰爭爲不合道。曰。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曰。善勝者不爭。曰。兵者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不得已而用之。論行誼至美之處。謂順天地自然之謙遜。不爲利己也。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曰。上善若水。利萬物而不爭。曰。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曰。大宜居下。咎莫大於欲得。此正合於耶穌捨己

之訓。見(太10²⁵路2²⁶)。雖如此法天。而流弊至終不免者。因以無爲爲治。難期實行故耳。老子曰。聖人之治。使民無知無欲。天地自然。人亦具一天地。而謂自然。因屢言古人之素樸。莊子曰。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同乎無知。同乎無欲。及至黃帝不能致德。始有戰而流血。此正如亞當時。無知無欲。而後陷於罪。故莊子以一切法律誡命爲德衰之朕兆。因而道教詆敵儒者。以仁義禮智等。爲德之最下者。又爲亂性之首。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莊子曰。吾所謂賊者。非所謂仁義之謂也。任其性命之情而已矣。見所言之德。內具禮儀典章。乃儒家之德耳。故又謂真德者。無爲言之之謂德。愛人利物之謂仁。曰。端正而不知以爲義。相愛而不知以爲仁。曰。禮者世俗之所爲也。真者所以受於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此如羅馬書所謂。有法律而後知罪。且基督教亦有常言。守道在內心。不在儀文。惟賴主恩以化人。此爲道教所未知也。莊子太過之言。卽以堯與桀皆謂之非德。見無分於善不善也。①成德之方。道教以無爲無欲淵靜而得之。較儒之由學而得者不同。莊子曰。己而爲知者。殆而已矣。曰。有真人而後有真知。基督教謂人不得重生而悔改者。僞也。與莊子意微同。惟道教之法。空言無補而已。謂人能自己爲善。無須賴神之

臂助等。故謂汝齋戒而心。凜雪而精神。拮擊而知。非靠己力。歟。更使善德落空之甚者。卽不分心靈與軀體也。以操身體育之法。而以爲培養靈性之妙訣。老子曰。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後如回氣還神。導引三光攢簇五行。還先天與一之氣。或以節飲食。驅遣鬼戶。此等工夫。皆歸爲修真成仙者。非不分軀體與靈性歟。②生死。孔子謂之不知。而道教謂之知。如列子謂有神巫知人死生之期。此爲人心所必求之一問題。故莊子曰。死與生。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卽以化解之。曰。已化而生。又化而死。曰。氣聚謂之生。散卽謂死。列子曰。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死。謂之幻化。又謂之來復。曰。死與生。謂之一往一返。或謂死復其虛無。莊子曰。死生爲晝夜。爲一條。又謂同狀。不以死爲患。曰。古之真人。不知惡死。而以生爲夢。曰。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具有來生之望者。老子曰。死而不亡者。壽。莊子曰。反其真。歸於無極。曰。指躬於爲薪。火傳而不絕。見死後之妙理。人皆欲求之。奈終未得知其中底蘊。不絕。見死後之妙理。人皆欲求之。奈終未得知其中底蘊。因死亡之門。未闢。惟耶穌能啓之。啓(1³⁶)。人所未知者。耶穌能使之知。翰(1²)。提後(1¹⁰)。故人得慰藉。殆非世人臆說爲之幻及爲之化者可比。確有永生之望在也。③長生。道教以一切強暴之行。咸謂之非道。以故人果能違道。長壽可期。以

不耗稟受之精氣故也。老子曰：不道早已。莊子曰：無勞女形，無搖女精，乃可以長生。曰：無為則憂患不能處，年壽長矣。據上所言，固有與基督教相合之處。舊約恆言惡人夭死，善人長壽，惟道家後世依法術而求長生，殆不符老莊本旨也。故曰：此謂之道引之士，養形之人所好也。顯有斥責之意。或謂結聖胎以六十四卦為火候，搏鳥兔藥得金丹不解除。此等法術，皆古經之所無者。至在今之科學時代，消沒遁迹，不亦宜乎。與基督教偶合之處，老子曰：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與耶蘇生為重。(太^{9:25}) 下及利盡天下而失生等訓同。(可^{3:9}) 曰：報怨以德，與耶蘇恕仇之訓同。(太^{5:44}) 曰：損不足以奉有餘，與耶蘇有則予之，無則取之之訓同。(太^{25:29}) 莊子曰：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與耶蘇論禁食之意同。(太^{6:16}) 曰：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與地震山崩無懼之言正合。(詩¹²⁴) 曰：天之小人，人之君子，天之小人，與上帝之愚，勝於人智之言不異。(哥前^{1:25}) 至曰：天地豈私貧我哉之言，關約伯全書之問題。曰：萬川歸海而不盈，適合於(傳¹)之言。列子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伏焉，亦同於(約^{8:19})之義。雖有此相同之言，終非同道也。與基督教之晉接，閱景教碑文(在今西安府，勒自唐時)多仿老莊之詞，想道教與基督教當時必有往還也。則道家引基督教之

典，不足為奇。如雲笈七籤論三清有曰：此三號雖殊，本同一也。曰：太上大道君，生西方綠那玉國，號曰器度。曰：三代天尊者，過去現在未來是也。太上玉皇天尊，即是元始天尊弟子。從上皇平劫以來，元始天尊禪位，按此段言論，頗與基督教論三位一體之言同。又十號功德經有曰：靈寶送一嬰兒，與月光聖母，後聖母生子曰帝座。又按所用各羅字之音義，如森羅鬱羅大羅等，恰合猶太音義。如碑文以阿羅詞為真主，為道家借用之名，稱亦未可知。又西遊記係元時之作，開宗第一義論創造次序，大似創世記首章之意。此為景教所傳者無疑。此外如工課經，懺悔文之消愆減罪，原赦罪愆等名詞，及北斗經謂老君以哀憫之心，普濟眾生等，與基督教實有相似。諒由佛教引進者。雖如此剽竊如許語意，然於道教究無何效力也。○綜上所論，見道教先後理想，其在中國為三教之下乘者，無論論人之本原，及將來之歸宿，皆未至高尙程度。若基督教之所謂耶穌為世人之模範，領人出死入生等訓，尤非道教所能夢想者矣。 James W. Ingalls

【達太】 (Thaddeus) 十二使徒之一人。(太^{10:3}) 而猶大者，為同一人也。但其歷史，聖經未之記載。 D. MacG.

〔違法之罪及刑罰〕 (Crimes and Punishments)

〔皆據舊約立論〕按希伯來之律法。條文甚長。不及縷述。茲特取其緊要者。違法之罪及刑罰而論之。今之博士。多有從事於該律。詳加研究。而言其律。可分為四等。蓋其全律非同時規定者也。四等為何。一。BC 其最古之律。俗名曰約東律。(出²²₂₂ ²³₃₃) 外附以十條誠命。(出²₂ ¹⁷₁₇) 二。D 申命記之律。(申¹²₁₂ ²⁹₂₉) 三。E 聖律。(利¹⁷₁₇ ²⁰₂₀) 四。P 祭司之律。除前三律以外。摩西五經。及其餘律法。皆在此律之中。(利(民)(出)三記。多載有之。論違法之罪。可以三段陳之。●獲罪於耶和華。凡世之違法者。雖其對於耶和華亦屬有罪。而本段則純本乎宗教所言之罪而論之。如敬拜異邦人之神。約束律及申命記律皆嚴禁之。(出²⁰₁₀ ¹⁷₁₇) 且禁拜天上之象。(申¹⁷₁₇) 所謂刑罰者。即致之死也。或殲滅之。(出²²₂₂ ²⁰₂₀ ¹⁸₁₈ ¹³₁₃) 或石擊之。(申¹⁷₁₇) 凡僭妄者。褻瀆上帝之名。各律皆禁之。(利²⁴₁₃ ¹³₁₃) 又禁行邪術者。如有瀆於卜神。而為巫覡者。殺無赦。其罪歸之。當擊以石。(利²⁰₂₇) 安息日操作者。殺無赦。(出³¹₁₅ ³⁵₁₅ ¹⁶₃₂) 不謙卑守贖罪日者。必絕於民中。(利²³₂₉) 及不守逾越節者。亦絕於民中。(民⁹₁₃) 凡食血者亦然。(利¹⁷₁₇) 又妄用聖膏。並私造聖膏者。亦必絕於民中也。(出³⁰₃₂ ³²₃₂) ●獲罪於社會。社會者。

根本於家庭。家庭敗壞。社會烏得不腐敗。而最為大害者。即姦淫一罪是也。以上所言之四律。皆嚴禁此罪。言行淫之男女。必皆致死。(申²²₂₂ ²²₂₂ ²⁰₂₀) 誘淫處女。則必娶為正室。弗准出之。(出²²₁₆ ¹⁶₁₆) 須有聘禮二十五金。(申²²₂₉) 強姦婦人者。其人必死。(申²²₂₅) 男色及行污穢等事。皆禁止也。(利¹⁸₂₀ ²⁰₁₃ ²²₂₂ ¹⁰₁₀ ¹⁵₁₅) 淫亂骨肉之親。有禁例十七條。(利¹⁸₁₈ ¹⁸₁₈) 姦繼母。亂兒媳者。俱殺無赦。(利²⁰₁₇) 娶妻並娶妻母者。必以火爇之。(利²⁰₁₄) 禁使己女為妓。(利¹⁹₂₉) 參觀(申²²₂₁) 祭司之女行淫。自玷辱及於父。必爇之以火。(利²¹₁₀) 異邦之廟。女為娼妓。男為嬰童。摩西律嚴加禁止。(申²²₁₇ ¹⁸₁₈) 毆父母者。殺無赦。(出²¹₁₅ ¹⁵₁₅) 咒詛父母者亦然。(出²¹₁₆ ²⁰₂₀) 悖逆之子。以石擊死。(申²¹₁₇ ¹⁷₁₇) 凡違法受賄。判斷不公等罪。四律皆禁止之。(出²³₈ ⁸₈) 且嚴禁作妄證者。(申¹⁹₁₆ ¹⁶₁₆) 說是非者。(利¹⁹₁₆) 造謠言者。(出²³₁ ¹₁) 毀壞其妻之名譽者。必受罰。有不潔行為之妻者。必致之死。(申²²₁₃ ¹³₁₃) 禁讒言者。(申²³₁ ¹₁) 禁偷竊。(出²⁰₁₅ ¹⁵₁₅) 宵小之人。必斃之。(出²²₂₂) 禁私遷界石者。(申¹⁹₁₄ ¹⁴₁₄) 禁衡量不公平者。(申²⁵₁₅ ¹⁵₁₅ ¹⁹₃₅ ³⁵₃₅) 凡牧畜於人之田。及延燒人之物業者。必賠償之。(出²²₅ ⁵₅) ●獲罪於箇人。(出²¹₁₅ ²⁶₂₆) 於毆傷人之罪。論之詳矣。其刑罰。則以目償目。齒償齒。手償手。足償足之例行。之。拐帶人口者。為不赦之罪。(出²¹₁₇ ²⁴₂₄) 四律皆有禁止殺

定 部 九 畫 違 法 之 罪 及 刑 罰 十 畫 遠 慮

人之罪。(出²⁰13) 殺人之罪。分故殺與誤殺兩種。故殺者必償以命。罪無可道。(出²¹14申¹⁹11) 誤殺者情尚可原。若奔於逃城之中得免其死罪。(出²¹13申¹⁹4民³⁶9創⁹) 所謂逃城者係以色列人。奉上帝之命所特設。蓋有六城焉。一名基特一名示劍一名基列亞巴。即希伯倫一名庇悉一名喇末一名歌蘭是也。民³⁶申¹⁹7書²⁰27參觀本書論逃城 Cities of Refuge 篇。有此赦宥之律者。特防人報讎之心也。論刑罰。自古希伯來人。與其種類相同之民族。其所規定之刑罰有二。(一)報復。(二)賠償。殺人者以命償命。此為報復最古之例也。(出²³3) 殺人一牛者。賠以五牛。殺人一羊者。賠以四羊。(出²²1) 傷人不至死者。賠償以金。(出²¹19) 按希伯來之律。凡殺人者。必償命。並無賠償以金之例。然苟係他故而致殺者。則可賠償以金也。(出²¹30) 惟其律無囚獄之刑。而間有桎梏之刑。(耶²⁰2) 猶有鞭扑之刑。(申²⁵1) 後之猶太官長所用之鞭。上有三條。責人以十三鞭為限。(哥後¹24) 其有無恥之婦。為援救其夫。而傷人之下體者。可斷其手。(申²⁵1) 而在摩西律中。凡殺人者。其償命之刑罰。即以石擊死。所定罪例十有八條。內即有此刑罰也。處決凶犯之地。係在城外。(利²⁴13) 作證人者。首先以石擊之。(申¹⁷2) 參觀(翰⁸) 凡自縊斃命者。係其自盡。非法律之所能禁也。(撒下¹⁷23太²⁷

5 若夫釘十字架之刑。非猶太之律。乃羅馬之律。而斬首之刑。羅馬亦兼有之矣。(太¹⁴10使¹²20) D. Mac G.

【遠慮】 (Prudence)

論基督之行爲。其初傳道也。有險則避之。如聞希律收施洗約翰於獄。即避至加利利。(太⁴12) 又因加利利係希律所轄之境。法利賽人與其同黨。將謀害之。於是退至海濱居焉。(太¹²14可³7) 聞施洗約翰見殺。遂同門徒潛之曠野矣。(太¹⁴13可⁶15) 按約翰福音所載。主曾經歷多險。(翰⁷110³⁹40¹⁸51) 或者曰。耶穌非賴天父保護者歟。曰。其時未到。不肯冒險耳。(翰⁷1) 夫基督之降世爲人。其所有知識。足能顧前思後。若無故而冒險。則是犯試上帝之大罪。如撒但之試主於曠野者矣。(太⁴1) 况耶穌有天父之重託。若早已見殺。或被收獄。則於其所負責任。大有妨害。雖因朋友拉撒路之死。甘心歸於仇人之地。然明知其使朋友復活。乃爲上帝之旨。故有言曰。人盡其本分。如晝行不蹶。因見此世之光也。(翰¹¹) 又或者曰。耶穌至終赴耶路撒冷。有如彼現象。非冒險而何。曰。是蓋有數故焉。(一)須至都城。言明其爲彌賽亞也。(二)必指明法利賽人之惡。且其仇早已定謀置之於死。故其死非因以嚴責于彼等之怒。而招致之也。(三)其死之時至矣。如此結果。彼蓋早已深知。(路⁶35可⁸31) 特爲其舍生以成己義。殺

身而贖人罪。故不得不冒險耳。謂為無遠慮。不可也。●基督之教訓。其教訓與其行為相合。曾勸人須積財於天。積財於天者。其財永不壞也。(太⁶ 19 20 路¹² 33) 又勸欲作門徒者。當思慮其能成功否也。(路¹⁴ 25 33) 不義之家宰。與十童女二譬喻。藉表光明之子女。而無遠慮。甚為可異。又思將來之關係。可行與否也。(可⁹ 43 49 太⁵ 20 30) 但遠慮者當謹慎也。不然恐保存生命者。將喪失生命也。(太¹⁶ 25 路¹⁷ 33 翰¹² 25) 苟陷於此罪。則為非分之遠慮矣。苟能將信心與遠慮合為一焉。此即門徒之大本分也。D. MacG.

【選】

(Election)

聖經中最要之道。即主用選以成其旨也。夫上帝所以成其旨者。其工可分為二。一曰創造之工。一曰護理之工。謂上帝以至大無比之聖潔聰明能力。保護治理一切生靈者。護理之工是也。參觀要理問答一書。而護理之工。又如主施恩救人。代贖人罪。則以選為其工之最要者也。按選字意義。可參觀(使⁹ 15 羅⁹ 11 5 7 帖前¹ 4 彼後¹⁰ 1) 舊約稱以色列人為上帝之選民(申⁴ 37 7) 然於以色列人中。更有特別之選。如利未支派。亞倫家族。及猶大大衛。並其後裔等等。此外上帝又或為特別事體。選特別之人。如古列王是也。(賽⁴⁴ 28 45 1 6) 新約中基督與使徒。論得救之人。常用選民名稱。(太²⁴ 22 24 31 路¹⁷ 37 羅⁸ 33 西³ 12 提

定部 十卷 遠慮 十二卷 選

後¹⁰ 多¹ 彼前²) 又教會似新以色列。稱為被選之族。彼前²) 耶穌本身特被上帝所選(賽⁴² 1 太¹⁸ 路⁹ 35 25) 有一處言天使為上帝之選者(提前²) 保羅書信中。常具斯意(羅⁸ 弗¹ 4) 所謂選者。非言自人而選。乃言由上帝而選。上帝本有自由權者。故為所欲為。其選人之旨。為不移者也。保羅論雅各。以掃曰。二子未生。善惡未形。而上帝選人之旨不移。其選之也。非由其行。乃由召之者(羅⁹ 11) 上帝選亞伯拉罕。以色列人及聖徒等。至時則必顯著。惟於選之前。已有上帝永久之預旨在矣。(羅⁸ 28) 申命記言上帝選以色列。非為其衆多。乃為愛之也。(申⁷ 7 8) 上帝施其自由之愛。故聖徒在創世前。已由基督而蒙上帝所選矣(弗¹ 4) 由是其人被選。非為其人之有何功。如羅馬人書云。非由志意。非由馳驅。乃由矜恤之上帝也。羅⁹ 16) 亦非因上帝預知其必有信。皆因上帝之矜恤。故人之成聖。實因預先被選。非因其善。上帝始選之也(弗¹ 4) 保羅又曰。我儕於彼。亦得為業。乃依己旨行萬事者所預定(弗¹ 11) 然而上帝乃至公義(羅⁹ 14) 且上帝之旨與愛。包涵全世界。至賜其獨生子。俾凡信之者。免沉淪而有永生(翰³ 16) 又欲萬人得救。洞悉真理(提前² 4) 上帝所行。固無偏私。亦非無端因(使¹⁰ 31 提後² 13) 且聖經明言人有信者。非出於強迫。乃出於情願。故凡沉淪者。皆非

西 六二

在上帝乃在其己身。斯二種道理，似乎相反。因此發生極多難解之問題。欲討論此等問題，須合聖經中論選字之處。詳加研究方可。舊約所論者，考舊約自初之時，即知上帝所行，乃用選以漸成其旨也。上帝為自由之主，其選人也，運用其手段，以成全其最大目的。為預定拯救萬民，必先選人，作為進行之起點。以漸趨於其目的。故首先選出亞伯拉罕，與之立約。此非為亞伯拉罕箇人之益，乃為使萬民藉亞伯拉罕，以得福也。創^{12:3}。又於亞伯拉罕後裔中選出者，如不選以實馬利而選以撒，不選以掃而選雅各。羅^{9:7-13}。迨至選以色列人，而其功方備妥善，乃與之立重約於西乃山。如此者，表示其不選他國而特選以色列也。出^{19:3-6}。申^{4:34}。摩³。雖然以色列之被選，乃為使萬國藉以蒙恩，所謂選者，係指理想之蒙召也。參觀賽^{41:9}。惜乎以色列人，多不及理想之資格。賽^{43:19}。先知以賽亞所發之預言，明知基督為上帝特選之聖僕，蓋基督之來，非為救以色列人，實為救天下萬民也。或者曰：上帝所選者，為中其意，故得當選，其所不選者，為不中其意，故不得當選。若以撒馬利善乎，以掃非不如雅各善乎，答之曰：苟論上帝選人，如一木工一切器具，羅列其前，隨用而取，大可不必。若按斯意，是上帝偶遇一善人，方乘機選用之也。其實上帝乃不特用人，而又造人

者。如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保羅等人，皆為上帝自備之器具。若謂非上帝自備之者，則彼等之來，奚自乎。是上帝自備以待選用之也無疑。如保羅言，其自在母胎中，已蒙上帝所選。加^{1:5}。又如耶利米謂上帝諭之曰：我未造爾於胎，已知爾爾未生，我已使爾為執事，立爾為先知，訓迪列邦。耶^{1:5}。上帝命古列曰：我為獨一之上帝，爾雖不知我，我仍賜爾力也。賽^{45:1}。又或者曰：以色列固為上帝選民，然觀其結果，則實與上帝意旨不合，似乎選為無甚效力者也。曰：選民之中，又有選民，第一屬乎肉體，第二屬乎靈體。如以賽亞常有言曰：耶和華使我眾猶有子遺云云。賽^{1:9, 13, 16, 18}。保羅亦深明斯道也。羅⁹。參觀(11)。(12)新約所論者，舊約先選者為一國全體，後選者為屬靈之箇人。新約則先選箇人，後積所選而成一教會，或曰天國。又舊約之選箇人，為使眾人間接得福，而新約則重乎直接選箇人，使得永生，然亦使人因之得救。如言信徒為世之光。太^{13:16}。與上帝同作聖功。(哥前⁹)。又彷彿人所讀之書，此書非墨所書，乃維生上帝之靈所書也。(哥後³)。為上帝榮光所照者。(哥後⁴)。更有云：爾乃蒙選之族，王室之祭司，維聖之國，特設之民，俾彰召爾出幽暗入奇光者之德。(彼前²)。主稱保羅曰：彼乃我選之器，以播我名於異邦人及諸王，並以以色列民。(使^{9:15})

信徒又為薦於基督之果。(羅19)哥前16¹⁵雅1¹⁸啓14⁴)斯言也表明此外又有別果。更為美滿。(羅1²⁵)上帝一切所行皆為預定。並耶穌之釘十字架亦其預定也。(使1²⁸)且諸福皆由上帝所賜。即悔改亦上帝之賜也。(使11¹⁸)人之得救賴乎恩。非由己也。(弗²)無論志也。行也。皆上帝循其善意。施於爾衷也。(腓¹³)平康及諸善。無不由上帝而來。(希13²⁰)諸善之中。以重生為最要。重生之恩。更為上帝所預定也。(使²⁶18)西1¹²彼前²。10)門徒所得平安。以上帝之預旨為磐石。(羅8²³33³⁹)非上帝由我選。乃我由上帝選。耶穌論其門徒。亦如此言之也。(翰16)又稱門徒為父子之者。(翰6³⁷39)為其所牧之羊。(翰1⁵)參觀本書預定 Predestination 篇 D. MacG.

【避難邑】

(Refuge, Cities of)

●此避難邑。原有二意。合諸一處。(一)係人之

血。或生命。即屬聖物。又有一意。某地亦是聖地。此是因神之靈與偕。伊等言人之生命。與神有密切之關係。故無論何人。凡殺人即係不可免之罪。不分故殺與過失殺。俱屬一例。蓋犯罪必流血。而始能贖此罪也。而且神所豔羨某地。即係神宜居住人當敬拜之地。凡有生命者。即當認其地為聖。所有殺人者。潛踪於彼處。誰亦不能害之。殺人者。即如斯逃避其

報也。苟離斯地。而復仇人。即欲殺之無赦。迄今在野族中。猶有此規矩焉。●論舊約。殺人如非出於有意。則有可避之處。若惡謀詭計殺人。雖通逃於祭壇。亦執以償。(出21¹³14)王上²⁰30)第有時有別人。或兇手。或報復人之中。可以決定其人。之當死不當死。(二)各聖所。或祭壇。惟無意殺人者。始可以逃往至彼處。但必須覓一無意之確切證據。斯證據果當。即可以居住其地。惟一生不能歸家。亦不能以錢贖其罪。倘彼出厥避難邑。恐復仇者之即欲加害也。至彼居避難邑時。則必須作工。始能自養耳。(出21¹³14)王上¹50²³34)二)主前六百年。約西亞為王時。舊壇燬滅。殺人者不能前往。故於疆圉之中。區別三邑。亦修其途。使殺人者可遁於彼。全其餘生。然亦有定例。凡無仇怨。誤傷人命。如人與同儕。入林樵採。舉斧砍木時。鐵偶離柯。致擊同儕。以至於死。則其人必遁於斯邑。可知其人係無心誤殺。若造意謀殺。彼邑長老。必有判斷。蓋挾仇。伏擊。致死者。則必償命。而勿姑縱。(申19²11)三)以色列民。從巴比倫回國之後。先時規定之避難邑。猶在定例。亦不甚相懸。第非本邑長老。判斷是非。乃在會眾之循例而剖析。(民55¹²24)凡本邑長老。即是首先審判者。(書20)然猶有一變通誤殺之辦法。居避難邑中。俟在位之祭司長。終始可歸故邑故家。(民35²⁸29)●考舊約記載避難邑之

定部 十三畫 避難邑 邑部 五畫 邱壇

數目不一。先則凡三。後知有六。(民³⁵ 11¹³ 15 41 43 申¹⁹ 2 10 書²⁰ 2⁷)。設避難邑。即是約西亞之時。彼時猶太國疆界狹隘。三邑即足。從巴比倫回國以後。疆域日闊。避難邑亦必須多。故有六。斯六邑之名。在東界凡三。曰比悉。曰拉末。曰歌蘭。是在西界亦三。曰基低斯。曰示劍。曰希伯倫是。(書²² 31 卍 卍)

邑部

邱壇

(High Place, Sanctuary)

乃獻祭之所。每築於神顯威嚴之處。昔有

天使顯上帝威嚴於耶布士人亞勞拿之穀場。亞勞拿因以其地獻於大衛以築上帝祭壇。(撒下²⁴ 16 25 代上²¹ 15 25 亦猶外族人獻地於偶像。築偶像祭壇。而表誠信之意。不但地也。並有以山泉水石為神憑依之所者。○其憑於山也。各國崇拜假神。多依山頂為聖地。或依山谷以築壇。如迦南人之其哩心。以八密士巴大泊。便欣嫩之陀法崇邱。(耶⁷ 31) ○其憑於泉也。如(創¹⁴)之安密巴。譯即審判泉。(創¹⁷ 14) 之別拉海萊井。即夏甲路遇天使之處。在迦南族人時甚有名。亞多尼雅欲篡取所羅門之位。嘗聚謀於有名之井。隱羅結。(王上¹) ○以言夫木。亞伯蘭初事上帝。尚未明晰上帝與別神迥不侔。曾於迦南人所奉之摩哩橡樹築壇以祭。(創¹² 12)

西 六六

且於幔利橡樹。伯特利橡樹皆然。此由各處土人素皆以此樹為神。故後基甸亦築壇於亞庇。以泄人橡樹下。(士⁶ 11) ○以言夫石。則鎖希列磐石。又係敬為神者。視為蛇神憑依之處。(王上¹) 諸如此類。乃天然之山泉木石。非人工所造。以外更有人力建築者。遍各城各鄉。高阜平原皆有邱壇。○近今有人在帕勒司聽掘土。掘出古迦南人之邱壇。因以詳察邱壇之樣式。基色壇前之埤。八丈或九丈。皆就原石鑿。平面數小穴。盛血獻祭。埤側一巨穴。鑿數小溝。以便注血。巨溝而祀土神。埤後一小埤。長三丈。均係土壤。而立無數石柱於內。高或五尺至一丈不等。咸屬山中原石柱頂光滑。大率傾血塗膏及親吻所致。(王上¹⁹ 18) 每柱下瘞有七日內之嬰孩骸骨。意即土人所獻頭生之男女。塗血於柱上。瘞骨於柱下。而盡其愚誠。以為祭祀之禮者。在伯特利掘出者。壇埤悉同。惟小壇內無石柱。○據此以觀。則知迦南人之邱壇。其內外陳設布置。有六式焉。(一)祭壇。或以土築成。或以石砌就。間亦有用雕鏤者。但非上帝所嘉與。(出²⁰ 25) (二)石柱。用以傾血塗膏親吻者。參考本書石 Pillar 篇。(三)亞舍拉。即壇前之二旌杆。參考本書亞舍拉 Asherah 篇。(四)浴盆。(五)神堂。如以法蓮山人米迦之設神堂奉偶像。(士¹⁷ 1) 耶羅波安之建殿宇拜金犢。(王上¹² 26) (六)客房。為拜神者歡宴

之所。○自以色列人得迦南以還。均依彼等所築之邱壇祭祀耶和華上帝。如普金(士²⁵)。俄弗拉(士⁶)。瑣拉(士¹³)。米斯巴(士²⁰)。拉馬(撒¹⁷)。基比亞(撒¹⁰)。外尚有數地。因以色列人崇拜上帝而成大名。如基備之大邱壇(王上⁴)。伯特利之王聖所(摩⁷)。吉甲民之獻祭處(摩⁴)。但別是巴之起誓處(摩¹⁴)。示羅之會幕先立地(士²⁵)。撒(上¹)。挪伯之會幕後立地(撒²¹)。皆以崇拜上帝之故。而名顯於今。民遂在此古壇聚會獻祭。亦在此處食平安筵席。所捐之什一。或歸聖幕。或歸本地祭司。遇有難事。皆赴本處邱壇求上帝默示。祭司而訓誨之。每年輪派士師巡行各壇。以審判以色列人(撒⁷)。誤殺人者。亦可逃於邱壇而避之。當大衛昇聖幕於耶路撒冷。所羅門已建聖殿之時。民固在古壇聚會獻祭(王上³)。及羅波安耶羅波安亞撒約沙法約轄亞馬謝烏西亞約撒亞哈士等數王之世。民亦在邱壇獻祭。其後有背棄主約者。拆毀邱壇。以利亞心中焦急。且以背約毀壇訴於上帝(王上¹⁰)。○可見民在古壇獻祭。雖屬美意。而其中之三大流弊。亦宜揭出以示人。一。無知識者。視上帝與他古壇之假神無異。如(何²⁶)云。當此之時。爾必稱我為伊施。不再稱我為巴力。二。迦南人之祭邱壇。其最惡之例。如殺嬰孩。飲酒。男女雜舞。及祭妓等類。已難禁

邑部 五畫 邱壇 八畫 部伯流

戒。偷借古壇為聖會所。亦易染習俗淫靡之風。(耶⁷)。賽²⁸。申²⁸。王上¹⁴)。三。邱壇未毀。不虔誠者。最易興復拜假神之舉。王上¹¹。王下²³)。故(何⁸)云。以法蓮多築祭壇。取(摩⁴)云。任爾赴伯特利取戾。任爾在吉甲多作罪孽。○分國之後。耶路撒冷歸於猶大。國人亦按例在聖殿守大節。故拜上帝之事。不似以色列國之混亂。初。希西家在位時。廢去邱壇。砍斷亞舍拉。示諭猶大與耶路撒冷居民。惟在耶路撒冷聖殿叩拜。(王下¹⁸)。不料其子瑪拿西反父之行。重建邱壇。復立亞舍拉(王下²¹)。迨約西亞即位。在聖殿覓獲申命記一卷。王誦其(王¹)。節云。民至迦南。必宜拆毀邱壇。打碎柱像。焚燒亞舍拉。獻燔祭於耶和華所簡之室等句。遂定意廢除偶像淫祀。虔誠事主。旋以約西亞崩。邪俗又復稍興。直至民被擄於巴比倫歸國以後。始將耶路撒冷之聖殿重新建立。猶太教人遂專在聖殿獻祭於主。亦不再建邱壇。獨各處設立會堂。為安息日禮拜之所。並開辦學校。以講授上帝之道。 G. A. Clayton.

【部伯流】 (Publius) 保羅乘赴羅馬之船。被撞壞於一島上。島名米利大部伯流。即為此島之長。其父適患病。經保羅醫愈。(使²⁸)

D. MacG.

酉 六七

【部丟利】

(Puteoli)

以大利之海口。凡自東方乘船至以大利者常在此登岸。保羅在基利翁。逾一日後。卽至部丟利。該處教友衆多。保羅見而喜甚。(使²¹ D. MacG.)

【鄉里】

(Village)

希伯來農民。有彼此守望保衛。係爲居住鄉里之規則。播種地畝。亦不分畛域。鄉與城之差別。不在大小而在境地之階級。參考本書城邑 City 篇。

酉部

【酒正】

(Cup-Bearer)

亞細亞洲諸國之酒正一職。分雖微而其責甚重。因人君無論朝會宴息。彼皆常侍於左右也。凡百臣工。議論國政。罔不與聞。司是職者。外可以察臣下之忠奸。內可以爲君上之耳目。(創⁴⁰ 1¹⁵ 4¹³) 並有數國。君飲定例。酒正必嘗。爰以慎重衛生之道。藉杜鴆毒暗害之媒。故忠義之酒正。必恆得君上之寵異。尼希米嘗酒於亞達泄西王。王見其色不豫。卽詢問之。可知其得君之有素也。(尼²)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之臣工酒正。俱衣朝服而侍。且詫異焉。而神爲之奪矣。(王上¹⁰)

G. A. Clayton.

【醉】

(Laver)

新舊約所提之醉。皆以陳醉之餅麪而發成。新醉之餅。其法有二。一以陳餅置水中泡之。後以麪攪入。二以醉少許加入新麪一同發起。名之爲醉餅。卽俗云發麪包也。(出¹³) 無醉作成者。稱爲無醉餅。食無醉餅。皆有節期。卽除醉節也。(出²³) 凡祭物內禁用有醉之供品。以其內有腐敗之意。故禁用之。聖經數處蘊藏此意。如(大¹⁶ 哥前⁶ 加⁹) 然(太¹³) 此意之外者。別具深意。乃取其以能力傳至新麪。致相混和均成醉耳。W. T. Hobart.

【醋】

(Vinegar)

舊約時人所釀之酒。最易變酸。(民⁶) 歷時既久。卽成爲醋。鄉人每調以水飲之。(得²) 羅馬兵亦常飲之。耶穌被釘於十架時。曾有兵飲以此也。(可¹⁵ 翰² 2³⁰) D. MacG.

【醫藥】

(Medicine)

帕勒司聽之地。人多健康。鮮有疾病。其故因未有與外國交通之海口。則外國發生之疫症。自不易傳入其地。至伊及則爲多生疾病之地。(申⁷ 1¹⁵ 2⁶ 麼⁴ 1¹⁰) 而摩西律中有多條例。頗合衛生之道。亦其除卻疾病之一原因也。猶太人之論疾病。猶太人以病爲上帝所施之罰。(翰⁹) 如耶和華告摩西曰。使人聲啞醫者誰乎。非我耶和華乎。(出⁴) 又(約²) 所云。撒但

得上帝允許。加害約百。使患瘡痍。參(可^{9, 17, 35})。故病既生。以爲種由上帝。所以懲其惡。病得愈。以爲醫自上帝。所以赦其罪也。(出^{15, 26})。是以猶太人於醫術一門。諒亦不見精明。而其祭司亦常醫人之病。如生癩病者。祭司爲之祭驗。又有先知患病者。亦或求其設法醫治。(王上^{14, 17, 18, 20, 27})。因律法禁止捫死者身體。故有病死者。無人敢剖開其腹。察視其病。而得知其病源之所在。兼可得療治後人之方術。惟其禁止食血一節。(創^{9, 17})。今之醫士。頗以爲有合醫理。蓋血內有寄生之微蟲。其毒足以害人。猶太人不食。亦正爲得也。○猶太人所生病症。舊約常言其發生各種疾病。但其確爲何症。有時亦不甚明。悉有所謂疫症者。如言以色列人居於曠野。有大災四次。民多病死。(民^{11, 33, 14, 37, 16, 25})。此等疫症。彷彿中國之核子瘟也。猶太人以此爲上帝之罰。病由己之罪惡來。故不加以意防衛。靜俟上帝之命而已。如(撒^{5, 6})所述者。或即核子瘟也。○猶太人之治病法。或以水洗其身。(王下^{5, 10})。或用唾塗其傷。(翰^{9, 6})。又或取油(雅^{5, 4})及油與酒。爲抹病人搽傷處之用。(路^{10, 34})。亦用無花果餅置於瘡上。以求其愈。(賽^{36, 21})。病者所用食物。何者爲宜。尤爲注重之事也。○猶太人之醫用器具。治外科之器具。有刀。如行割禮所用之火石刀(書^{5, 3})。或他式刀也。總之古時猶太人之論醫道。乃謂非

西 部 十 一 畫 醫 藥 里 部 二 畫 重 生

人知其益而加研究。特上帝之意旨。指示人以醫病之方針耳。迨後基督來世。醫病亦其要職之一。死後復活。臨升天時。且允許門徒曰。爾等往普世界傳福音。並醫人疾病。可使患者得愈。(可^{16, 18})。使徒雅各亦言患病之人。可求長老醫治。而以信心之所禱。懇切之認罪。則病可得痊愈。(雅^{5, 14, 16})。然門徒偶患疾病。當一方面盡人事。一方面求神恩也。盡人事則醫藥不可不用。求神恩則祈禱不容或忽。蓋醫藥固有治病之效力。而醫藥之原。不能不推於上帝。是醫藥之濟世活人。亦上帝之本旨也。彼以用醫藥指爲魔鬼法之一派。未免謬甚矣。殊不知上帝備藥材以療民病。猶之備米粟以養人身也。門徒之延醫用藥。亦非拒絕上帝專恃人力。乃盡人力而亦賴上帝也。奈之何以用醫藥爲不可乎。D. Metzger.

里 部

【重生】

(Regeneration)

又譯作更生或復甦。舊約論國中道德復興如重生(耶^{31, 31-34, 33})

○新約論宇宙之重新如重生(太^{19, 28} 羅^{8, 19-21} 啓^{21, 1})。○此皆由上帝之仁政(即謂上帝之國)興盛。(啓^{11, 15})。○又新約特論箇人有云。若非重生。則不能見上帝國。並不能入上帝國。(翰^{3, 3})。此所謂重生。非合佛教輪

西 六 九

里 部 二 畫 重生 四 畫 野 猪 野 獸 牲 畜 野 犬

迴之說。(翰³)乃指其心性品格。自上而復生。(翰⁵)如以水滌除舊染。(詩⁵¹賽¹⁶)此重生所表明者。即其人再不以私欲並世俗之識見為識見。乃以天父之意旨為孝子之意旨。以天父所愛者視為可愛。以天父所惡者視為可惡。其改革如此之大。如此之聖。務必由天上聖能力成之。或問吾人為何以此神力為必需。曰按聖經所表。並吾是非心所足證者。吾人欲與天理常常相反。故吾私心之懷念與天理時時相敵。(羅⁸)其天然之性。(即敬上帝之性。早已變為愛世俗之性。(翰¹ 2¹⁶)其上等之心。被下等之情所壓制。(羅²² 23)是故獲罪於天最易。順天理最難。以其心向惡而違逆上帝。(賽¹ 2⁴ 羅⁷ 弗² 1³ 4¹⁷ 18)其情形如此。若非天上聖力達於人心。撥亂反正。焉能自煥然一新哉。○所可幸者。此天上聖力達於吾人之心。亦係福音中要理之一者。蓋上帝福音之大旨有二。一。救主代贖世罪之恩。一。聖靈煥

新人性之力。如是人已悔昨非。並賴救主。致蒙赦罪之恩。遂恆心求上帝賜神力充足。既日日如斯。終必自知其神力之效驗。如獲重生。(翰¹ 12¹³ 翰¹ 8)猶如死而復甦。(弗² 5⁶)以其心志確然更新。(羅¹² 哥後⁵ 弗⁴ 23 西³ 10 多⁵ 彼前¹ 23)又見本書感化 Conversion 篇

W. A. Cornaby.

西 七〇

野猪

(Boar)

今約但河濱。常有此獸。藉附近死海之蘆葦叢中。為藏身之所。甚為害於禾稼。蓋皆以為不潔也。D. MacG.

野獸牲畜

(Beast, Cattle)

為上帝所造。(創¹ 25)亦擲亞登方舟時。百獸各畜亦入其舟。(創⁷ 1)有時人犯罪亦累及畜。(出⁹ 25)參見(羅⁸ 2)以賽亞預言耶西苗裔立國時。野獸牲畜。必不互相殘害。(賽¹¹ 3)主耶穌曠野受試。有野獸同處。(可¹ 13)凡有野獸之地。人皆以為險。(出²³ 結¹ 15 番¹⁴)上帝有時使野獸兇暴刑戮罪人。(利²⁶ 耶⁷ 33)有時使牲畜蕃衍賞賜善人。(賽³⁰ 23)首生之畜。宜歸於上帝。(民⁸ 1)不宜雕刻似獸之偶像。(申⁴ 17)橫逆之人。猶暴獸然。(約¹ 3¹²)○此乃總論野獸牲畜。至於分別獸畜種族。宜參考

本書犬馬牛羊駱駝獅虎等篇。G. A. Clayton.

野犬

(Jackal)

或譯作豺狼。在帕勒司聽甚多。每夜可聞其哀哭之呼號聲。晝則匿諸洞及毀壞城垣墜塘處。日入時即出。以屍骸死禽獸及腐敗污穢之一切物為食。人若遇一野犬。無甚妨礙。倘遇一羣。則與人甚危險。而其最喜食者。即是葡萄。(賽⁵ 13 耶⁹ 11 賽¹³ 22)

W. H. R.

【野山羊】

(Wild Goat)

〔一〕見撒^上24²詩¹⁰⁴16¹⁶約³⁹1

〔二〕申¹⁴5⁵以上所舉皆指

野山羊或類似之野山羊而言。常見於死海旁不可上之峭壁。恆呼之爲野山羊山。類似之野山羊甚爲狐疑。頗難射獵。其形似山羊。有曲角。長三尺。其狀甚奇云。W. H. R.



里 部 四 畫 野 山 羊

西 七 一

里
部



酉

七
二

聖經辭典 戌集

金部

[金] (Gold)

參考本書礦產與金類 Mining & Metals 篇。

[金牛犢] (Calf, Golden)

鑄金牛犢之原因。見(出32:1-35)以色列人見摩西久不下山。大失所望。乃請亞倫爲之虛構一神。爲其先導。亞倫允之。索其婦女垂耳之金環。鑄其金。刀刻爲犢。更爲之備祭壇。告以色列人曰。明日乃奉事耶和華節期。夙興燔牲獻祭。亦獻酬恩之祭。以色列人坐而飲食。起而舞蹈。是時上帝令摩西下山。摩西見金牛犢。令以色列人燬之。更遣命利未子孫。戮拜偶像者。凡三千人。後二三十年牛犢之像。又發見於世。蓋因耶羅破暗欲與其國籠絡祭司。乃於伯特利與但地。設一金牛犢像。(王上12:26-33代下14:18)先知責其舉動之謬。(摩8:14何8:1018:2王上14:16) W. H. R.

[釘十字架] (Crucifixion)

●問係何事。卽是古時將一死罪之活人。釘諸木而留其一線生命以待其死。或係一木。或係二木。舊約

無提及斯種慘刑。第有絞死之刑。(斯7:10)又有將屍首懸木梟示之風俗。(書10:26)參觀(撒下4:19)撒下4:21)惟前摩西之律法。亦准伊等如斯辦法。(申21:22)然而必在日未沒前將其人陰藏。參觀(翰19:13加3:13)●斯刑本爲非尼基人所發軔。而希臘人羅馬人因則倣之。第除奴僕與最下等之罪犯外。不用斯刑。故有羅馬民之職分者。不可加以斯刑。●昔釘一人。不過一木。第羅馬釘十字架。常用二木。其式有三如下(一)T(二)木(三)X傳言耶穌所釘之十字架。係第二式。福音言置標於首。書其上曰。猶太王耶穌。足見其所釘之十字架。係第二式也。(太27:37可15:26路23:38翰19:18) D. MacG.

[銅] (Brass)

古今以來。人多以銅爲器。(創4:22)迦南地之居民。既知取銅。(申3)亦知鍊銅。(約28

2)其銅係由利巴嫩黑門山岩掘出者。故先知撒加利亞謂黑門山爲銅山。(亞)昔伊及有人在西乃山側挖銅鍊銅。近時在此古城基址中。竟掘銅作之器械。卽耶穌前一千五百年所作者。●土八該隱爲銅工之師。(創4:22)希伯來人用銅作壇。門。脚鏈。甲冑。盾牌。偶像。樂器。盂。碗。柱。鏡。等器。摩西遵上帝之命以銅作蛇。(民21:9)摩西用哥喇黨徒之銅鼎。以飾祭壇。(民16:39)迦勒底人毀聖殿之銅柱。及諸銅器。攜至巴比倫。(王下25:13耶52:17)羅馬國兼用銅錢。(太10)○

金部 金 金牛犢 二畫 釘十字架 六畫 銅

戌

一

金 部 六 畫 銅 銅 蛇 七 畫 鋪 華 石 處 九 畫 鍼 十 二 畫 鏈 索 縲 綫 鏡

戊 一 一

更有借銅暗指他事者。厥類有七。(一)飢荒。(申²³) (二)力量。約⁶ 16¹⁵ 41²⁷ 結⁴⁰ 但² 2¹⁰ 6¹⁵ 2¹⁸ (三)上帝能力。(詩⁷ 10¹⁶ 賽⁴⁶ 2) (四)富貴。(賽⁶⁰ 7) (五)無愛心者。(哥前¹³ 1) (六)人性剛復。(賽⁴⁸ 4) (七)上帝勉傳道者無懼。(耶¹⁸ 15²⁰ 米⁴ 13) G. A. Clayton.

【銅蛇】 (Brazen Serpent) (民¹⁶ 46) 言上帝曉諭摩西所咬者。一視即愈。當時之俗。於普世所信害人之物。多造像以覓勝之。按(王下¹⁸ 4) 希西家王擊碎銅蛇。稱其為尼胡施坦。即銅塊之意。以色列人假此像能否供耶和華。聖經並無明文也。(翰³ 14) 耶穌引摩西舉蛇之事。較已事有二。一蛇懸於杆。喻已懸於十架。二希伯來人據已見觀銅蛇。喻信徒信望耶穌也。(民¹⁶ 46) S. Evans Meech

【鋪華石處】 (Gabbatha) 彼拉多審問耶穌之地方。來語。則稱厄巴大。迄今有人在耶路撒冷。挖掘地層。露出一鋪華石處。即是此地也。D. MacG.

【鍼】 (Needle) 猶太人縫衣刺繡。用尖頭鋒利之鐵針。(出³⁵ 26) 福音中有駝穿鍼孔之比喻。(太¹⁹ 24) 參觀本書刺繡 Embroidery 篇。D. MacG.

【鏈索縲綫】 (Chain) (一)拘犯人之索。(耶³⁹ 7 結¹⁸ 4) 繫瘋人之索。(可⁸ 4) 羅馬

拘擥囚犯之例。以犯人右手繫於看牢左手而合束之。亦有時以索繫其足也。(使²⁸ 20) 阿尼色弗不以保羅受縲綫為恥。(提後¹ 16) 此類之索。在聖經所指者有三。如困苦。(哀⁸ 7) 受制。(結⁷ 23) 審判。(彼後² 4 猶³ 20) (二)創⁴¹ 42 所言之金索。原係金項圈。(結¹⁶ 11) 所言之金。亦係金項圈。富饒者用金銀為項圈。貧窮者概以銅為之。○(三)有以金索貫珠圈於頸項者。(歌⁴ 9) 此類之索。在聖經所指者有二。如智慧。(箴¹ 9) 驕傲。(詩⁷³ 6) ○(四)有用金鏈索為裝飾者。(出²⁸ 15 15 王上⁷ 17 代下⁸ 5) 有用銀鏈縛偶像於龕者。(賽⁴⁰ 19) ○(五)亦有婦女以金索為足鍊。行路時繫於兩足踝上。自形俏麗者。(賽⁶² 7) G. A. Clayton.

【鏡】 (Glass, Looking Glass, Mirror) 鏡乃婦女奩具。內所不可少之器。始見於(出³⁸ 17) 聚會之時。妻女從事於幕門。以鏡為銅盤與座。希伯來人之鏡。亦如古代他國之鏡。以光澤之銅為之。(約³ 35) 比喻之辭。喻天如鏡之空。據(賽³ 23) 希伯來原文作手鏡。而(8) 同此一字。則作文書之版解。意者上文所言之銅手鏡。或有木版襯之。古時伊及希臘之手鏡。皆為圓形。或

橢圓形。鏡皆有柄。便於手執。或以木爲之。或以五金爲之。其柄上鑲工細花紋。新約所言之鏡。見(哥前¹³ 哥後⁶ 雅¹ 啟²) W. H. R.

【鐘鈴】

(Bell)

地中海四圍諸國。古時召人聚集。咸不用鐘。至羅馬國成立時。始有擊鐘之例。

敬神時擊鐘。起自天竺。一即今印度。一漸後中國亦仿爲之。猶太人概不用鐘。惟以角吹。主後一千九百零四年。有在古基色 Gezer 城荒地掘土者。曾掘出小鐘及鈴。亞倫出入聖室。衣緣必繫金鈴。(出²⁸ 39²⁵) 又撒迦利亞曰。當是日。爲聖耶和華之句。必書於馬鈴。亦可知猶太人之用馬鈴矣。(亞¹⁴ 2) G. A. Clayton.

【鐮刀】

(Sickle)

(申¹⁶ 23²⁵) 希伯來之鐮刀。先以石。後以銅以鐵。其柄乃以木或骨。其刀

分二種。一是光口。一是鋸口也。

【鑰】

(Key)

猶太人之鑰。係以木所作。有直木一條。直木上有橫木數條。可持此以推門闈而開門戶。

(士³ 25) 有時取鑰爲譬。如曰。以大衛家之鑰。荷於其肩。使彼關則無有能闈。闈則無有能關。(賽²² 22) 此蓋以鑰比喻權柄也。而(啟³ 7) 言耶穌秉執此鑰者。亦即此意。耶穌嘗責法利賽人奪人知識之鑰。(路¹¹ 52) 而以天國之鑰予彼得。蓋以鑰

之權爲最要也。(太¹⁶ 19) 參觀本書鑰匙之權 Power of the Keys 篇。 D. MacG.

【鑰匙之權】

(Power of the Keys)

教會歷史中。有鑰匙之權一名

詞。係指彼得所得之權也。(太¹⁶ 19) 天主教中。即藉此而曰。教皇繼續彼得。而有此權。並言其神父。因此而有赦罪定罪之權。可考本書赦免 Absolution 篇。試分二則論之。(一) 最關重要者。即(太¹⁶ 19) 是也。當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承認耶穌爲基督時。耶穌特囑之曰。我將於此磐石。建我之教會。又囑曰。我以天國鑰匙賜爾。凡爾所束縛於地者。在天亦束縛之。凡爾所釋放於地者。在天亦釋放之。夫基督之如此許彼得也。究係何意。蓋耶穌取譬於磐石。磐石者。即指彼得所得認之道。而爲其方信者也。故以其爲建屋之磐石。則似以彼得爲第一之真基督徒也。者。是以特報之。賜以鑰匙之權也。有謂彼得如同家宰。依時予人之糧。(路¹² 42) 參觀(太¹³ 35) 故此鑰匙。係爲府庫之鑰匙。而亦有謂爲房屋之鑰匙者。如耶穌之責法利賽人。所謂奪人知識之鑰者。是也。(路¹¹ 52 賽²² 22) 啓³ 7) 據此可知彼得之權。乃司闈開門戶之權也。曾先用此權。在五旬節。爲猶太人開天國之門。(使² 3) 後又在該撒利亞。用此權爲異邦人開天國之門。(使¹⁰ 34-38 17) 若此者。亦

無甚奧妙之權也。論此應許之後半。有博士言。不過為天國鑰匙之事。亦有人謂係主所賜之特權也。且按當時語氣。束縛者。禁止之詞也。釋放者。允准之詞也。如此則彼得之權。係督理教會之權也。後在耶路撒冷大會時。彼得同使徒及長老。亦用此權與眾辯論。(使¹⁶。11²²。23) 或問此二應許。係特與彼得而不與他人者乎。曰第二應許。明明亦與他人也。(太¹⁸) 觀察新約。可見彼得在教會之權。並不至如今日教皇之氣態者。(使¹⁶。13¹⁹) 且保羅亦曾責彼得之有過也。(加²。1) 由此觀之。束縛釋放之權。非彼得所獨專。以此可推。則鑰匙之權。亦非彼得所獨專矣。是以他門徒。亦可以為人開天國之門。(使⁸。11¹⁹。13²) 而且彼得漸退於後。保羅巴拿巴。則進於前。觀保羅巴拿巴二人之傳道於異邦。及返。報告教會。曾述其為信者開門之情形。(使¹⁴。27) 可見此權非彼得所獨專。而非如今之教皇所謬講者矣。(二) (太¹⁸) 亦曰。凡爾所束縛於地者。在天亦束縛之。凡爾所釋放於地者。在天亦釋放之。其意明謂屬督理教會之權。非所謂赦罪之權。且並非許使徒。乃許教會也。如(太¹⁸。17) 云。弗聽則告於教會。弗聽教會。則視之猶異邦人與稅吏可也。又(翰²⁰。23) 云。爾於何人之罪。赦則赦矣。存則存矣。此權乃賜於眾人者。參觀(路²⁴。33) 眾人屬教會也。因受有聖靈。方敢曰。何人罪得赦。何人罪

不得赦也。(翰²⁰。22) 參觀(翰¹。20。加⁹。1) D. MacG.

長 部

【長齒耙】(Harrow)

係打禾之鐵具。或作開墾地而用者。大衛王苦待仇敵。並非用此具以刺其肉。蓋勉強其用此具以作苦工也。(撒¹⁹。13) 可閱舊約官話小字而知之也。1. D. MacG.

【長老】(Elders)

據舊約所載。古代希伯來政府之根據。皆由家族所發生。父為家主。故一家之長者。得以治一族與一支派。其權之限制未清。如亞拉伯之族長然。有所興作。須得被治者之同意也。古代官文書所載。以色列之長老。乃指有位置有權力者而言。於宗教與民政二者。皆為一支派之代表。(出⁹。18。17。5。18。19。17。民¹¹。16。申⁵。27。1。31。28) 按(出²⁴。11) 之長老。乃指貴族而言。猶太史載摩西有言。貴族乃最美之制度。是類之制度。其他希伯來族亦有之。亦即長老之意。(民²⁴。4。書⁹。11。結²⁷。9。詩¹⁰。22) 至迦南之後。長老之權尙重。(撒⁴。3。撒¹³。30。撒¹⁷。3。王上⁹。1。王上¹⁰。5) 一城之政府。則以數長老治之。(得⁴。2。撒¹¹。3。王上²¹。11。王下¹⁰。5) 數制乃一小城。長老有七十七之多。(士⁸。14) 申命記中常言及長老司法之制。(申¹⁶。19。19。21。22。23。26。7。X) 其侵害國君最上司法之權

無疑。撒^上8²⁰撒^下15¹⁴王^上9⁹王^下15⁵賽¹⁵麼²³。但不能革除也。(王^上20^x王^下10¹⁷23)以色列人爲俘於巴比倫之時。長老爲民人中之最有權力者。(耶²⁹1結⁹14²⁰1以⁶9⁶7^x)後還猶太之時。長老之制尚在。(以¹⁰8¹⁴詩¹⁰⁷箴⁵¹23耳⁷14²19)古代猶太之議員。大約導源於此制。然未有明證也。「欲知新約之長老。可觀本書監督長老 Bishop Elder 篇。[W. H. R.]

[長子]

(First born)

●以人類之長子。或畜類之初生者。獻於祭祀之時。是爲古代游牧時之風俗。較之獻新果之俗。爲尤早也。薦獻新果。乃在以色列人既入迦南之後。由游牧而進於農業時代。長子有特別之重要。導始於何時。蓋難確定也。然長子既爲其父母所重。上帝亦因而重之。聖經以以色列人與其他各國之人較稱耶和華之長子。(出⁴2耶³¹9)大衛之家。於列朝亦爲長子。(詩⁸⁹28)聖經屢祀獻初生之禮。(出¹⁹11¹⁶22²⁹30³⁴38²⁰民⁹11¹³40¹51¹⁵18申¹⁵19²³古代有以長子獻祭之事。(王^下9²⁷米⁶7)然行之未久。有以財物相贖者。●長子之名分。即承父位爲家長。分產最多。據(申²¹17)長子所分倍衆子。按(代^下21³)長子之名分。漸及於國位之承繼。人死乏嗣。則婦醮於弟。若無弟者。嫁於其最近之親。婦所生之子。以其長者。爲前夫之嗣。(申²⁵10)流便之母利亞。無寵於雅各。仍爲長子。其失長子

長部 長老 長子 門部 門徒

之名分。則以行爲不端之故。(創⁴⁹3代^上5¹)以實瑪利。雖爲長子。而不能得其父之分產。(創²¹1)雅各以掃未生以前。即有預言。雅各躋於以掃。(26²⁹)其後以掃售名分於雅各。斯言遂驗。(29³⁴)是即預示以色列國強於以東也。聖經所載。亦有弟兄其兄之事。如以法蓮。(48¹³-20)所羅門。(王^上1)申利(代^上26)皆是。●聖經所載長子之死一語。乃因法老不釋以色列人。故有最後之災。降於伊及。摩西曾警誡之。(出¹¹4⁸)而伊及人不悛。乃蒙斯災。(12²⁹)此事亦屢見於詩篇。(78⁵¹105³⁸135¹⁰)又(希¹¹23)逾越節有關於獻長子之禮節。則別爲一事。(出¹³13申¹⁶16¹8)●新約稱耶穌爲長子。(羅⁸29西¹15希¹6啓¹5)亦有稱已死之信徒爲長子者。(希¹²23) W. H. R.

門部

[門]

(Door)

參考本書房屋 House 聖殿 Temple 看門者 Porter 祭司及利未人 Priests & Levites 等篇。

[門徒]

(Disciples)

自古有爲師傅者。即有爲門徒者。如希臘之哲學家。猶太之先生輩。及施洗約翰。皆有其門徒焉。(可²18 翰¹35 太¹⁴12)至於爲耶穌之門徒者。其義有廣狹之分。就狹義言之。即與耶穌親交之

戊 五

門部 門徒 阜部 五畫 阿爸父 阿尼色弗 阿尼西母 阿立與西邑 阿拉法俄梅夏

戊 六

十二人耶蘇所以稱之為使徒者。以其能離棄舊業隨從耶蘇周流四方也。不但以其同心堅耶蘇之志。參看(路23)亦以其共助耶蘇所作之工。(太9:10-15)最要者。即與耶蘇日日往來。受其訓練。以備耶蘇離世之後而續其工。此即耶蘇特別異常之門徒也。(太10:1-2, 14:23, 32)可8:27路8:9。翰11:12, 14, 17, 20)就廣義言之。即凡信主之人皆是也。雖不易其居處。改其舊業。而有認主之誠。樂意歸依。且證主之恩。甘心事之者。皆耶蘇門徒也。參看路9:13, 37。翰1:13, 32) Lewis Hodous.

阜部

【阿爸父】(Abba, Father) 係亞拉米音。希伯來原文中有之。(可14:36。羅8:15。加4:6)

後傳至異邦門徒。亦皆習知此語。明悉其意。每於祈禱時。呼曰阿爸父乎。既先呼曰阿爸。又繼呼曰父。以顯其懇切之至意也。D. MacG.

【阿尼色弗】(Onesiphorus) 保羅於提摩太後書。曾兩次言及此人。蓋亦一信徒也。(提後1:16-18, 4:19)當保羅在羅馬下獄時。受此人之助良多。D. MacG.

【阿尼西母】(Onesimus) 係哥羅西人。為腓利門之僕。逃至羅馬。與保羅相遇。保羅引其信主。後因欲回原主人腓利門處。保羅為修一求情書。勸腓利門恕其已往之非。仍納其為僕也。(西4) D. MacG.

【阿立與西邑】(Oreb and Zeel) 米甸之二王。為殺之。(士7:25。詩83:11) 參觀(賽9:2) D. MacG. 以法蓮人擒而

【阿拉法俄梅夏】(Alpha, Omega) 此乃希利尼字母之首末二字。(啟1:8, 21:22, 23)皆以之稱呼神。然除啓示錄外。聖經並不以此名義稱神。查(啓1:8)天父以此自稱。參觀(出3:14。賽41:4)其(21:6)亦是天父自稱。惟(23:13)則以此名義稱基督。彼教父遺著。乃僅以此名稱基督。而不稱天父。斯稱謂究屬何意。約翰亦云是始終之意。係指昔在今在永在之上帝言。基督亦是如此。保羅達哥林多後書(1:20)曰。蓋上帝所許者。在基督皆是。故亦皆阿們。此意即與俄梅夏之意相同。參觀(羅8:2)即知與基督同為嗣之意。嗣即終之謂也。(哥前3:22。希1:2)若欲知基督為阿拉法可參觀(弗1:4, 5。希2:5, 10。西1:15, 17)而知基督為始之意矣。D. MacG.

【阿們】

(Amen)

希伯來原文。即我心所願之意。亦實
在之意。(民⁵²申²⁷耶²⁶) 阿們所

以表明心悅誠服之意。或於禱告時用之。或於公會中用之。
古為希伯來人所常言。今為基督敎人所常言。基督耶穌恆
言我實告汝一語。與阿們之意相同。是語有特別之權力。所
以使人不疑也。有時重言我實告汝者。所以申明實在之意。
(啓⁹) 主自稱為阿們。乃徵實之意。保羅於(哥後¹) 言上
帝之允許。借基督為阿們。所以印證其允許。乃誠實。非虛偽
也。W. H. R.

【阿斐】

(Ophir)

約係亞拉伯地。(創¹⁰) 其最著名之
事。即是在此地得金甚多。故所羅門

王由彼處攜金而回。(王上⁹) 約沙法王亦作舟。使往阿斐
得金。因在以旬迦別舟破而止。(王上²²) W. H. R.

【阿林巴】

(Olympas)

保羅於(羅¹⁶) 曾向之間安。

【阿南】

(Onan)

(創³⁸) 為猶大之子。因行為不善。上帝
罰之死。

【陀斐特】

(Topheth)

又名陀法。原義今難確知。惟
知係離耶路撒冷不遠之谷。大

約即是便欣嫩谷之內。(王下²³) 或謂此地在三谷交錯處。

亞哈與馬擊西俱築邱壇於斯。焚獻己之子女於巴力摩洛
(耶⁷) 約西亞王改變宗教之時。即搗燬一切。嗣後伊等
即將城中一切污穢死畜及囚犯骸骨。俱聚集於此地以焚
之。(王下²³) W. H. R.

【陰府】

(Gehenna)

見本書地獄 Hell 篇。

【陳設餅】

(Shewbread)

大衛脫離掃羅之厄。至挪伯
因祭司領聖餅。斯餅乃陳設

餅也。其餅撒自耶和華前。又稱聖前餅。(撒⁴代下²) 按
³⁰所載者同。因時供於主前。又稱常餅。(民⁴代下²) 按
(代上²⁸) 陳設餅又譯有累餅之名。因金桌上餅陳兩累。
(利²⁴) 所羅門聖殿內。亦有陳設餅之金桌。(王上⁷) 其詳
言陳設餅之桌者。參考本書會幕篇可知。備陳設餅乃利未
人之役。(代上⁹) 其製法。見(利²⁴) 所獻之餅。共十二張。
每張用細麩伊法十分之二。即二升有餘。餅陳兩累。每累端
置乳香。每安息日必更新餅。陳餅為祭司於聖所內食之。因
陳設餅為至聖之品故也。S. Evans Meach.

【陶人陶器】

(Potter, Pottery)

聖經言陶工。初見
於(撒下¹⁷) 據此

則古代已知陶器之用。古時伊及人亦諳陶工。故以色列人

八部 八畫 陶人陶器 十四畫 隱多耳 隱基底 佳 部 三畫 雀 四畫 雅各 戊 八

不能全不知陶器之用。當遊牧時代。陶器質脆不適於用。故用之者極少。以皮木金類之器代之。自古至今。皆用皮袋盛酒盛水。(創²¹士¹⁹撒¹⁶上²⁰)亦有用缸或甕以盛酒與漿者。(創²⁴士⁷王¹⁷上¹²)陶工在以色列人中不甚發達。其定居帕勒司聽時。乃漸用陶器。所以後來所著之書。恆言陶器之用。(詩²⁹賽²⁹耶¹⁸上¹)陶人先以足躡土。(賽⁴¹上²⁵)然後模於輪上成器。(耶¹⁸)輪有一豎軸。軸上有二圓板。大者在工桌之下。陶人以足轉動之。形成後則於窯中燒之。後乃漸知上釉之法。釉用鉛養乃鍊銀而得者。(箴²³)耶利米時陶器之市。在城門之外。(耶¹⁸)大約此門不遠。即是取土之處。陶人將泥任意模之。聖經以為暗示。(賽²⁹羅¹⁶上⁹羅⁹上¹)今有英國博士論古時陶器分三時代。第一時代為亞摩利。乃在歷史之前。其時陶器之模以皮為之。第二時代為腓尼基。其器粗而多微隙。以油裝飾之。以金類為模。第三時代。則取前兩時代之法合而為一。而改良之。約當分國以後。是時所製之器多罐罎。其柄有古文字。頗似希臘之碑銘字。猶太尚有希臘之陶器。多像人肘形之碗。兩柄之瓶。與紅綠線畫之陶器。則由外邦輸入焉。W. H. R.

隱多耳

(Endor)

馬拿西之城。在以薩迦之境內。(書¹⁷)隱多耳有邪術婦人當

掃羅在吉波戰事之初。曾就是婦有所商籌。撒²⁸按(詩⁹³上¹⁰)則西西喇與耶賓當日在隱多耳敗績。W. H. R. 係猶大支派之地。大衛王有一次避禍於此地。(書¹⁶撒²³上²³)摩押亞捫糾合他族於此地以攻擊約沙法。(代下²⁰)以西結書記載先知在異象之中提及此地。(結⁴⁷)所羅門歌亦提及此地所結之花為一譬喻。歌¹此地約在死海西邊較死海高三丈三尺。且有一溫泉也。W. H. R.

隱基底

(Bethi)

佳 部

雀

(Sparrow)

福音書記及此雀者有二處。(太¹⁰路¹²上⁶下⁷)雀之為鳥甚小。有購而烹食者。其價亦甚廉。耶穌謂雀鳥尚蒙天父所愛。況人尤重於雀鳥者乎。D. Mack.

雅各

(Jacob)

係以撒與利百加之子。其原名曰雅各。愛耳。Jacobal。此字之原意。即上帝之報酬。在巴比倫之石碑及伊及廟中之石碑上。俱可見之。惟在雅各時。此字之古義。無人知之。而以爲即執他人之踵而傾倒之之意。(創²⁵何¹²上³)雅各之歷史。可於創世記中查得之。(創²⁵何¹²上³)其事實係從三底本得來。P 但述其大略。J

與巴相合而間有不同。雅各之生。係上帝應許其父以撒之祈求。(創26)其產生之地近別是巴。依古典所述。他與其兄以掃孿生。二人在胎中似嘗爭先出世。其兄弟胎中之相爭。即為後來其子孫以色列人與以東人相爭之預兆。(創25:16-19) 羅9:11) 二弟兄之性情各不相同。雅各喜靜。常牧羊。(創25:27) 嘗二次以法欺其兄。以掃一次。以掃自打獵回。飢而欲食。此時雅各正在飲食。以掃求其分食之。雅各答言。若能賣吾以長子之權利。吾即食爾。以掃急不暇擇。即貿然許之。夫長子之權利至為重大。父在時。較諸子為長。(創43) 父歿後。可得兩倍之家產。(申21) 且王家祭。以掃竟以一飯之微。讓歸雅各。可謂愚矣。後雅各又用計及妄語。以欺其父。以撒。使以撒信以為長子。以掃而為之祝福。(創27:30) 因奪得長子之權利。後以撒知為雅各所欺。心甚憂悶。然亦不能收回成命。故以掃恨雅各頗深。(創27:33-34) 依以撒祝福之語。雅各當得迦南膏腴之地。多河流而富於葡萄園。亦使其君臨迦南之民。(申14:33) 創19:37) 撒下8:14) 以掃所得者。為以東瘠之地。以爭戰劫掠為生。其始尚須服屬雅各。後來方得自立。(王下8:22) 創27:40) 雅各屢欺其兄。故以掃恨之入骨。雅各懼為所害。離家而暫避於哈蘭之舅家。(創27:43) 按創世記所言。雅各之至哈蘭。有二原因。J 謂其母利百加恐其為以掃

所殺。故勸之出奔。P 則謂利百加恐雅各娶赫族之女。故與以撒相商。命之至哈蘭。創27:43) 二說恐皆有因蓋利百加或以此說勸其子。而以他法勸其夫也。雅各至哈蘭時。路上在伯特利過夜。夢見四周之石疊成一梯。自地至天。天使往來不絕。耶和華親自顯現其前而保佑之。(創28) 雅各知上帝仍加保佑。因其宿處為聖處。立一石柱。視若祭壇。并以其所得十分之一。獻於上帝。後伯特利遂成著名之聖地。雅各亦嘗再至其地云。(何12) 雅各既至哈蘭。遇其舅拉班。其舅較雅各尤狡。用計使雅各事之十四年。期滿復增六年。前後共二十年。(創29:27) 何12:13) 創30:31) 此時雅各凡事興達。拉班忌之。故常與爭論。後雅各見拉班在外剪羊毛。遂乘機逃逸。渡猶弗拉底河而至基列。拉班追及之初。雅各之逃亡也。其妻拉吉竊取拉班之家神而行。冀其祖宗之福佑。可隨之而往。故拉班愈覺怒不可遏。爭論久之。仍歸於好。乃相與立約。以石子一堆。大石一塊。表明和好。(創31:45) 因同獻祭。祭畢。同桌而食。雅各允善待其女。拉班亦允謹守疆界。不相侵越。後拉班即返哈蘭。雅各亦回迦南。依創世記所述。上帝之天使。亦出而歡迎之云。(創32) 雅各既回迦南。聞其兄以掃率眾來攻。(創32) 乃用三法以對付之。(一) 使人勸和。願降以掃。以掃不允。(二) 乃分其人民牛羊為二。以一分送於以掃。以悅

佳 部 四 畫 雅 各

戊 九

之自率一分逃亡。二三登高山祈禱。求耶和華保佑。至此而雅各之性情爲之一變。卽覺前所用欺人之法。不但使以掃怨恨。實使耶和華不悅。因思必得上帝之赦免。而重與和睦。故專心祈禱。自宵達旦。祈禱之時。覺有人來與角力。直至黎明。致其腿脫節。及至早晨。耶和華始允重與之和而賜之福。(創32)自此之後。雅各卽改其名爲以色列。意卽得勝耶和華也。希伯來人每以名字表性情。雅各變其名。意卽變其性。雅各初時狡詐善欺。今賴耶和華之力而得勝。成爲敬畏上帝之人矣。後雅各遇以掃。以掃待之善。且欲送之。至其所欲往之處。(創33)雅各婉辭拒之。謂彼有牛羊後隨。行路頗遲。故無勞遠送。實則雅各仍疑其兄。故不欲與之同行也。於是

以掃返西珥。雅各至疏割。(創33)疏割在約但河之東。地多茂草。可牧牛羊。雅各居此數年。後渡約但河。而示劍在此。處雅各購一地以居之。後此處成爲要地。因約瑟葬身於此。(書24:32使7:6)而北方之國。以是爲都城也。(王上12:1代下10)

雅各居此亦久。曾在此處立一祭壇。而掘一井。(創35:翰4:1)其家在此處亦嘗遇災厄。後因其子與示劍之民起爭執。乃移家至伯特利。雅各以伯特利爲聖地。故未行之前。先預備一切。其從人所有之偶像。及項圈上神像式之鑲壓品。悉聚而埋之橡樹之下。(創35:4書24:26)所過之處。無人敢出而阻撓。

因皆備聞其在示劍所爲之事而懼之也。既至伯特利。在其前日立柱之處。復築一祭壇。(創35)上帝再顯現。允賜福於彼。後離伯特利。率其人民牛羊。至以法大。在此附近。其妻拉吉因產身亡。以法大在耶路撒冷之北。離伯特利不遠。(撒10:耶31:5)創世記謂以法大卽伯利恆者。恐誤以此爲卽在耶路撒冷南之以法大也。(得4:1米6:2)後雅各至以特臺(創35)是乃一塔。造以瞭望盜賊與猛獸之來。攻羊羣者。後至希伯倫。卽其祖宗所居之處。後於其父以撒歿時。重遇其兄。以掃於此。自此之後。兄弟不再會面矣。雅各至希伯倫後。書中不多講雅各之事。而集中於約瑟。若雅各命約瑟問候其兄弟。其兄弟以約瑟爲猛獸所食。欺雅各。雅各聞而悲傷。不願受安慰。若迦南遇饑荒。雅各命其子至伊及。糴米。而不願遣便雅憫。若不得已。而遣其子重往伊及。若雅各聞約瑟尚存而樂。親往伊及等。皆以約瑟爲主體也。雅各至伊及。約瑟迎接之。與法老相見後。命之居於歌珊。(創47)後此地曰拉米司。拉米司者。第十九朝王。拉米司第二之名也。此地。在尼羅河口漲地之東部。水草茂盛。宜於牧畜。佳地也。後猶太人以雅各之至伊及爲其歷史上最要之事。(申29:5使7:14)謂上帝使之預備。致後來得以救贖也。雅各居伊及十七年。(創47)臨終之時。囑約瑟葬之於迦南。祝福其兩孫。先幼而

後長。預示後來幼房將族大蕃昌。較盛長房也。(創49:19 希11:21) 雅各許約瑟以其哩心山附近示劍之地。以表特別之寵愛。

(創49:27) 此段恐非雅各當日之語。係後來士師時或初立王時所作。其體為詩歌。其所講者為其十二子成十二支派之事。雅各既為其諸子祝福。亦命其葬之於迦南。(創49:33) 雅各死後。以香料殮其屍。循伊及風俗。舉殯至迦南。葬於希伯崙附近之麥比拉山洞。(創50:13) 吾人觀雅各之事。不能謂事

事可信。蓋其始但憑口述流傳。傳之既久。始行筆錄成書。故中間不無失真之處。所可信者。雅各當實有其人。其行事大致當亦可信。其品性善惡參半。後經歷許多患難。磨練而成善人。書中數段。係後人所增。蓋作創世記者。欲人明當時教

禮之來歷。故遂附會其語。謂皆始於雅各。且以當時雅各子孫之精狀摹寫雅各也。○二馬利亞之夫。約瑟之父。亦曰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雅各(太1:9) F. H. Hawks Pott.

佳 部 四 畫 雅 各 雅 各

【雅各】

(James)

●十二使徒中之雅各。係西庇太之子。約翰之兄也。其父家可稱小康。因

其曾有役使之傭人。(可1:20) 其母撒羅米大約為童貞女馬利亞之妹。參看(太27:56 可15:40 翰19:25) 故雅各若依肉體而論。為耶穌之表弟。兄弟二人同其父為西門與安得烈之伴侶。

(路5:10) 耶穌令其舍去一切而從己。即雅各在船補網之時。(太4:21 可1:19) 於十二使徒中。其名次與約翰相連。(太10:2 可3:17 路9:4) 蓋因十二使徒奉差。每二人為偶。往各處傳福音。而其兄弟二人。適為一偶之故耳。且二人之性情。亦似相同。故耶穌同為之命名曰雷子。二人與西門彼得皆蒙耶穌特別之待遇。然而雅各未得與其弟同得高名者。非因其所

獻與主之資格不及。乃因其早為希律亞基帕王所害。享年未高故也。(使12:2) ●亞勒腓之子雅各。即革流巴。參看(翰19:25) 又名小雅各。大約因其身小。藉此以別於西庇太之子使徒雅各。其母名馬利亞。為立於主之十字架旁。及往其墳墓之

衆婦女中之一者。其弟約西諒亦信徒也。(可15:40 翰19:25 可16:1) 按傳言此雅各原為稅吏。其父或與稅吏利未。以後為著

福音之使徒馬太之父。亞勒腓為一人。若然。則此一家格外蒙福。蓋其父母及三子。馬太。多馬。雅各。皆得入天國。且三子之中有二使徒。●主之兄弟雅各。耶穌生前之時。雅各

同其餘之弟兄。皆未信主。然至主復活之後。即承認之。彼之信。乃因主向之特別彰顯。(哥前1:6) 後遂升至高位。即為耶路撒冷教會之首領。如聖經三次所記者。(一)保羅被感化

之後三年。往耶路撒冷見彼得。雖同居十五日。卻除雅各外。未見他人。(加1:19) 為時如此之早。雅各之權已及彼得矣。

未見他人。(加1:19) 為時如此之早。雅各之權已及彼得矣。

未見他人。(加1:19) 為時如此之早。雅各之權已及彼得矣。

未見他人。(加1:19) 為時如此之早。雅各之權已及彼得矣。

戊

一一

二二又過十四年保羅再往耶路撒冷。(加 2:1-10) 此即聚特別之大會議時為議定異邦人之得救。準何理以入教。有雅各為會正。其主張之意。見被全體所贊成。(使 15:4-34) 二二雅各為耶路撒冷教會所承認之首領。因此保羅三次自外邦傳道返時。即往拜之。並於眾長老面前。將在外所行之一切事。報告於彼。(使 21:15-19) 按聖經外之遺傳。雅各被稱為義者。從母胎為那細瑁人。不飲酒。不食肉。常衣麻布。因常跪而為眾人祈禱。其膝皮即堅紉如驢駝之皮。後來被文士與法利賽人。殘忍殺害。從殿頂推下。參考(太 4:路 4) 尙未跌死。彼等又用石擊之。最後被用漂布之棍擊死。此雅各係著雅各書信者。彼於該書中。自稱為主耶穌基督之僕。不稱為其弟者。可見其不矜誇之謙抑性質矣。使徒猶大之父雅各。除(路 16) 外。他處未提舊繙譯之「雅各之弟猶大」是愚人之誤。以使徒猶大為著猶大書信者。(猶 1) C. H. Ferni.

【雅各井】

(Jacob's Well) 係撒馬利亞婦汲水之處。
(翰 4:6-23) 此井係雅各所汲者。故名。(創 35:10-27) D. MacG.

【雅各書信】

(James, Epistle of) 著者自稱為「上帝與耶穌基督之僕雅各」。人多認為主之弟也。彼為耶路撒冷之監

督。雖不在十二使徒中。若按廣義言之。亦可稱使徒。參看以上之第三雅各。雅各本為通用之名。著書者並未用何語指明其已為某一雅各。此情由亦為書信證實之據。假若此書為冒名而著者。則著者必將其所欲占某雅各之地位。詳細說明之。再者。若此書為後世之雅各所著。亦必將已與最著名之雅各分清。其不詳言之故。可為耶穌兄弟之證。因其如此。自稱顯其謙抑。不欲注重與耶穌有肉體之親情。而顯已有恃權之心意。著書者深信人欲聽從其言。因此直言其名而已。故猶大自稱「為雅各之弟」。有人疑彼猶太人不能作出深希利尼文之書。然而吾儕稍知猶太教育之廣狹。在加利利多與希利尼人相交通。如果以一派人所言。此書為後時所著。是第以主之弟不能著此書者。因其已死於主後六十二年故也。然而彼說之憑據不足。假若著書者不為此雅各。究為誰耶。實無法可知。研究此項問題。當注意雅各書信。與雅各之演講相同。(使 15) 則近之矣。著作之時。書內獨一之表證。乃間接之證據。有人「Meyer 與英國講師」。以此信為新約最早書之一。德國講師反以為最晚之書。大問題乃此書與新約中他卷之相關。書中有若干與他卷甚相似之處。其講解亦不一。最緊要者。乃與保羅書之相關。其與達羅馬人書相似者。有(1:24) 與羅(13) 聽律法須行

律法。(12)與羅(3)試煉之間所宜者。(4)與羅(14)論
 斷人者被論斷。(21)並羅(23)又(21)與羅(4)之似乎
 相反。亞伯拉罕之信。若不論此相反。即不易定二書之先後
 次序。僅以文法之同。不足證二書之相類。有人以為保羅引
 取雅各之意也。○此問題之講解。多憑雅各與保羅對於信
 心並行為之似乎相反。察(27)羅(28)加(16)彼二人皆引
 證。(創16)並以亞伯拉罕之事自表。然其歸結之語。則似相
 反。雅各言凡人如亞伯拉罕之得稱為義。乃因行為。不只因
 信。保羅言人稱義不因行為。乃因信。此二說者。吾儕皆可承
 認其理。究屬不相反對者。惟二人所用之信字。意有不同耳。
 雅各之信。無非人心內相信有獨一之神。(2)此乃猶太信
 經之開端。又信基督為已來者。保羅之信。其極端乃信依基
 督。羅(28)在保羅之經驗中。此信乃極大力勝之能。成就其
 全性之變化。他已穿上基督。已與同死。並與同復活。雅各之
 性情則不然。彼乃漸漸相信而改行為。因此彼此內注重行
 為。為真信心之獨一證據。保羅屬神密之性。被重壓之經驗
 所運動。則不能注重雅各所注重者。在其心內所信仰者。即
 在基督內之新生活。並自然結聖靈之果。信心必須生發仁
 愛。(加6)即保羅亦防人錯以口內之承認。腦中之相信。為
 足矣。羅(2)並解其所輕視之行為為行律法。(羅28)保

佳 部 四書 雅各書信

羅或以雅各之道為不足。雅各或以保羅之道為過深奧。然
 二人究竟彼此贊成。驟觀之其相仿之明然。令人言其一必
 已看其二所書者。然亞伯拉罕之歷史。(創16)常出現於猶
 太人之神學辨論。(瑪喀比書22)引(創16)一次。非羅(16)
 引十次。亦可云。雅各為書之時。無羅馬人書在目前。非特意
 反對保羅。若果如此。則其辨駁明然不足。即表面上亦不敵
 保羅之真主見。雅各如此言。或非欲改正保羅。乃欲改正從
 保羅之言所生之誤解。彼後(8)保羅保存雅各一切對於
 善行之寶貴教訓。並增加更深之道。而用更細之解釋。即防
 錯誤。比如(加2)雅(2)分明行為為行律法。信為信依基督
 吾儕又二使徒講論此題。與他題之相仿。或本乎二人之互
 相交通。加(1)使徒彼此討論此諸問題。二人或者漸使相同
 之說詞與引證。如此觀之。二書前後之次序。更難斷定。故按
 文學之方面。不易知此書之時日。並本書之總情形與其未
 言對於異邦之辨論。亦許指出主後五十二年之大會。(使15)
 以前之時。(二)再者本書。(10)彼前(14)並希(25)13)
 相仿之處。雖有亦不能定本書之時。(三)至雅各書與福音
 書。最要者登山寶訓之相類。此更不得定書信之時日。雅
 各或不直引福音。並且基督之言。常按若干式被人引提。如
 (雅1)同(5)與(太5)相若。最大相同之處。即斥責只聽

戊

三三

道者。(125) 參觀(太7²⁴ 翰13¹⁷) 斥責論斷者。(41) 參觀(太7¹⁻⁵) 斥責隨世俗者。(10^{2,5}) 參觀(太9^{19,24} 路6²⁴) 論祈禱(1⁵) 參太7⁷ 可1¹³ 論貧窮。(2) 參(路6²⁰) 論謙卑。(40) 參(太23¹²) 論樹與果子。(31) 太7¹⁹ 著書者如此熟習主之言語。正合其自幼與主同居。常聞其訓。却先不為門徒之況相稱。本書所發明基督教之式樣。一展此書。吾儕即注意直言基督教之處稀少。惟有二處直稱基督名。(1²¹) 無一語言其死及復活。其為人之模範。或於忍耐。(5¹⁰) 參(彼前2²) 或於祈禱。(6³) 參(希6³) 因而有人云。本書無非猶太書。被信基督教者改變耳。曰是固然。編纂者不能以如此微小之改正為已足。且詳察此書。即知屬基督教之意實不少。並為人所不能以為插入者。此相仿亦不能自更早之猶太書接來。再者本書言基督對於其復臨之時。(7⁸) 考(6⁶) 未必指十字架。(1¹²) 中之主字。原文無有親愛之弟兄。(16^{19,26}) 重生(1¹⁸) 主之國。(2) 披褻讀之名。(2) 自由之律法。(1^{25,26}) 皆特為基督教之心思。然而雅各書之總意。實屬猶太教之教會原始組織之時者。而多用猶太說詞發明之。會堂。(2) 教會之長老。(6¹⁴) 膏油。(6¹⁴) 病與罪之干涉。(6¹⁴) 亞伯拉罕為吾儕之父。(21) 上帝按舊約為萬軍之主。(6⁴) 一新約他處無一此語意。與雅各之性情相稱。並合乎本書之間散住之

十二支派安。(1) 至死雅各仍為嚴謹之猶太人。為其中守律法著名之人。使15²⁰ 於其書中。所論律法雖已變化。還與福音之意。相差無多。其論行為之緊要與其所處之風氣。及其所實覺之危險相稱。猶太文士云。自己能涼地獄。 Gehinnom 之火獄為一切念。 *Shama* (申6⁴) 之人。 *Justin Dial.* 112 證見猶太人之要求權力。即自己若為罪人。却識上帝主即不以為之為罪人。雅各之反抗。是對於輕視律法之重要之禮儀。比如(1⁷) 用虔誠二字。乃表明虔誠之外表。其書中為屬猶太教者。乃因平素信主之猶太人。如何看基督教。此類基督教。無非於猶太教增加數端。非如保羅變化全性之革命能力。似乎使徒行傳前數章。所記載之時。即猶太人與基督徒未分離之時。有人言。雅各書對於富人之情形。合乎當時之猶太社會。正在富足之撒都該門。興盛之時。仍有各處之公堂。(2^{6,43}) 所言。自此城移至彼城。或指猶太商人之常移居。雅各向散住者所施行之權。與大公會向國外之猶太人所要求之權相似。雅各並非不顧各處特別之景況。(1^{4,13}) 其信不似文章。乃特別勸勉歐洲之評論家。以此諸事為雅各書晚作之據。本書言基督教明係因年久而有拘守舊禮。染塵俗之教會。以智慧遮蓋道德之敗壞。由是觀之。雅各之間安。無非文雅之詞。以教會為上帝之真以色列。

書信之缺少基督教特別之道。證明書信非在編信經之時所書。然此說法不易信。還有人言。此書包括猶太書之雜錄。(8-18-116) 其責教外富人之語。實令人希奇。明明此書中有吾儕未能測透之記錄。無論如何早。所討論之事本書顯然缺少。其書末忽然而止。雖考察有難明之處。然此書確為原始基督教之書。◎ 文法並教訓。在所言屬猶太人之性質以外。可注意此書如何注重義字。並稱讚智慧與貧窮。因猶太教在至美之況。即如此。雅各書之引證。多取自舊約。其語言似箴言與先知書之威嚴。謂隨世俗者即為淫婦。(1) 參看舊約以色列為耶和華之新婦。不忠心者為淫婦。『全書多有警戒與斥責。於全書一百零八節中有五十四吩咐。凡引提舊約。此書即多半引七十譯。此書與耶穌教訓之相關。是已提者。雅各效耶穌多用萬物之比喻。並常按詩歌之式書之。(1) 即是六韻脚詩。文法又活潑。又忽然而止。亦有時不清晰。特別字亦甚多。『新約他處。未有之字有七十一。次序不明顯。雅各不按理學之理發明其題。或講一字。即書一章。因此吾儕不易為此書編造綱目。其宗旨乃激勵人忍受逼迫與壓制。使人行為合於主道。書中之大題目。即錢財之危險。言語之危險。悖正道之危險。愛世俗之危險。真信心祈禱。與智慧之寶貴。此書按本旨而論。以實行勝於空談者。然

佳 部 四 卷 雅 各 書 信 雅 博 雅 典 城

此書亦不輕視道更深之一方面。乃其神學內亦有重生。信仰祈禱。但雅各之所注重者。即基督教之倫理及拜假神者之景況。使人注重合於主道之行。為為最要。此行為即基督教之道也。故道理與是非之難題。雅各雖未研究。其書未能及保羅與約翰之高點。然亦甚可貴。因其意顯明。且注重。人所易忘却。基督教令人贊成實行之心。特受其感力也。
C. H. Fern.

【雅博】 (Jabbok) 又名雅泊。係急流之意。在約但河東邊。為通約但河之小河。聖經屢言此河為邊界。(民24申37書12) 第最著名之事。即是雅各與天使角力。(創32) 因在彼處渡河。故名曰雅泊渡。

【雅典城】 (Athens) 為希臘最要之城。昔時希臘分轄之地。為阿替喀。地雖不大。而城之著名。實冠於希臘各城。城內學校。名譽彰著。所出辯士。劇家。詩家。以及哲學家。史學家。實繁有徒。又有石工所作之像。最壯觀瞻之廟。神像多係銅鑄。工亦精美。有爾時所作之書。傳至今日。西國大學。皆採用之。亦有存至今日之像。人皆謂其工之奇特。世界無匹。故稱雅典為希臘之眼晴也。惜乎。諸小國常相爭戰。致雅典變

稱雅典為希臘之眼晴也。惜乎。諸小國常相爭戰。致雅典變

佳 部 四 畫 雅 典 城 雅 尼 伴 庇 雅 必 斯 雅 斤 波 士 雅 億

於衰微。至主前八十六年。羅馬人取希臘之全地而佔有之。後保羅至該處。即為屬羅馬之地也。^(使16:23)當時尚有哲學家對於保羅而笑侮之。及主後一八二八年。諸小國皆聯合為一。而成今之希臘國。仍以雅典為京都焉。D. MacG.

〔雅尼伴庇〕

(Jaunes and Jambros)

此二人係在法老前為摩

西敵者。^(提後3:)第舊約中無伊等名。惟言伊等所為之事而已。^(出7:22)然猶太除聖經外之其餘諸書。則有伊二人之名也。D. MacG.

〔雅必斯〕

(Jabez)

〔又譯作雅比斯或雅必。〕係猶大之一城。是迦勒後裔。充士師所居之地。代上^{2:55}係猶大族之尊貴人。^(代上4:11; 11:2)

〔雅斤波士〕

(Jachin and Boaz)

乃所羅門王所修聖殿內二銅柱之

名。左名雅斤。右名波士。為推羅之良工戶蘭所造。戶蘭之母為推羅人所羅門王致書於推羅王希蘭。求得戶蘭為之作工。^(王上7:15-22)所載不甚明析。後來學者據舊約他節所載。如^(王上7:41, 42)代下^{3:15-17; 4:13}耶^{52:21, 23}王下^{25:17+}參觀互證。乃得其詳如下。某說當分三段言之。一為柱身。二為柱頂。三為柱飾。柱身中空。以金類為之。厚三英寸。其高為古寸二十又

戊 一六

二分之一。以英尺度之。為三十一尺。其徑為六尺半。柱頂為球形。或橙形。^(王上7:15)高八英尺半。合柱身柱頂計之。約高四十英尺。柱頂之飾。其手續有二。先以銅為網範之上。懸銅刻石榴花球二。每球刻石榴一百。四周凡四。其餘九十六。則隨意刻之。參考^(耶52:23)至其所建於殿中之地。蓋獨立於殿之兩廊之前。雅斤在南。波士在北。入廊有階。柱即立於其階之側。參考^(結40:)雅斤與波士之意未詳。據舊譯之記於冊眉者。則謂雅斤乃永存之意。波士乃有力之意。至於設柱之意義。與其原因。亦如柱之名稱不甚分明。其柱為腓尼基之良工所造。或亦仿腓尼基廟內之柱為之。雖神所憑依之說。為古代之見解。而在文化宗教進步之世。上帝降鑒之說。要亦不能廢也。而自腓尼基之建築學視之。雅斤波士乃建築聖殿所不可少者。亦即上帝降臨之徵緣。所羅門王之聖殿。乃拜上帝者也。W. H. R.

〔雅億〕

(Jael)

基尼人。希百家之妻。^(士4:11)基尼人與以色列人和好。亦與迦南人和好。^(士1:1)

夏朔王耶賓與其軍長西喇皆迦南人。西喇為以色列人所敗。乃逃於雅億之幕中。據此節所言。可以見當日各族之交誼。與夫東方款接之禮儀。而雅億以詐術殺西喇。^(士4:2)以道德論之。無論當時今日。必皆認為卑賤之行為。

也。以如是卑賤之行爲。而作底破喇之謳歌者。則以爲以色列人轉賴之以得全勝。(士廿四²⁷) 以色列能免於強大之逼迫。(士四³) 則以雅億之力。故讚揚詠嘆其功云。W. H. R.

雅弗

(Japheth)

即寬闊之意。其父挪亞爲之祈禱。願上帝使處因慕。恢廓其居。迦南服役。

(創^{9²⁷}) 其子瑪代。即今瑪代人。之祖。雅完。即今希利尼人之祖。孫他施。爲祖於士班雅之大數人。故居地中海北者。子孫衆多。土地亦廣。G. A. Clayton.

雞

(Cock)

雞未鳴。彼得得三言不識主。(太^{26³⁴} 可^{13³⁵} 路^{22³⁴} 約^{18²⁷}) 猶太古時無雞。故摩西律無言及雞者。後言雞由波斯國而來。迄今猶太人守贖罪日。不獻羔羊。乃獻一雞。不知因何改革是制耳。D. McG.

離俗

(Nazarite)

原名為那細珥。(歷^{21¹⁸} 士^{18¹⁶} 民^{6¹⁷}) 其宗旨即是毋飲酒。毋薙髮。毋

近戶側。毋食不潔之物。參孫之母。乃勿飲酒。勿食不潔之物。(士^{15¹⁰}) 而參孫所重視者。乃是不薙髮。(士^{15¹⁷}) 故時而重戒酒。時而重不薙髮。○古時迦南土民之從異端者。是以酒獻祭於邪神。故拜上帝者不飲酒。懼受沾染。而且人嗜飲食。似易使人離棄上帝。是以離俗之人。許願畢生不飲酒。不薙髮。年幼者受上帝之感動。每能逾格事奉主。一旦背乎許願。即

爲有負上帝。有時懷妊婦女。上帝亦欲將其賜給之子。必離世故。(士^{7⁷}) 猶有婦女求子許願。亦是如此。(撒^{1¹¹}) 以後許願即變成一事實。或出行或疾病亦俱如是。蓋爲己身獲益也。第此無非暫時許願。不特男人有然。即女人亦然。倘許願後。忽焉干犯。無論出於無心。或出於有心。總須令伊等洗淨此罪也。W. H. R.

雨

雨

(Rain)

帕勒司聽一歲之中。其天氣可分雨旱兩時。夏日既去。自秋至冬。此雨時也。然亦非無日不雨。乃時而天晴。時而陰雨。農人皆及晴時播種田間。迨收穫之日。則以有雷雨爲甚希奇。故撒母耳警告衆民曰。今當麥秋。我呼籲耶和華。耶和華必使雷震雨降。令爾等知犯重罪于其怒也。(撒^{1¹⁶} 18) 其雨多自西方或西南方而來。摩西律言民棄絕上帝。上帝特使天久不雨以罰之也。(申^{11¹³} 利^{26⁹}) D. McG.

雪

(Snow)

帕勒司聽平地鮮有雪。每至冬季。惟山巔積有雪耳。聖經凡形容潔白之物。常取譬於雪。(出^{4⁶} 詩^{51⁷} 賽^{1¹⁸} 太^{23³}) 富者有時取雪於山。置於室中以求涼爽。(箴^{25¹} 2) D. McG.

佳 部 四 畫 雅 億 雅 弗 十 畫 雞 十 一 畫 離 俗 雨 部 雨 三 畫 雪

戊 一 七

【雲】

(Cloud)

聖經時有以雲為喻者。或謂朝雲浮雲。立見其散。或謂愁雲慘淡。或謂雲遮鬚髮。或謂雲集團我之甚多。或謂昂首雲外之甚高。(何⁶哀²傳¹²約²⁰希¹²)又曰孰能核雲之數。雲真奇幻莫測者也。(約³⁶約²⁰希¹²)

29 37 38 37 有時上帝藉雲以顯著降臨。或曰是遮蓋上帝之榮光。(出¹⁶19) 景雲是言上帝與門徒偕。在雲間語言云。(太¹⁷5) 黑雲是蔽上帝之意。亦赫斯怒也。(哀³) 有時儼為天使之衣。(啟¹⁶) 舊約所記之雲柱火柱。係引導保羅以色列民之在曠野者。(出¹³詩¹⁰⁵39) 古時遷營。是以火與烟導其所去之處。又以雲為上帝之車。(詩¹⁸賽¹⁹) 且屢次提及耶穌與其信徒乘雲臨格。(但⁹7 太²⁶64 可¹⁴62 啟¹7 帖前⁴17) 亦以白雲指耶穌之坐位。(啟¹⁴) W. H. R.

【雷】

(Thunder)

考雷聲霹靂之雄壯。可閱(詩²⁹) 而知之。在帕勒司聽有山谷口叢篠發出雷聲甚厲。冬時盛行。(撒¹17) 聖經時以雷為喻。儼以為上帝之發聲。(詩¹⁰⁴約³⁷) 或喻上帝之權能。(撒¹9 詩¹⁸13) 或喻上帝不息之震怒。(賽³⁰) 罰伊及人之災亦有此雷。摩西領律法時。雷電交作。上帝又起迅雷轟擊非利士人而敗之。(出⁹23 19 撒¹7) 雷亦歸主掌管。(約⁹26) 啓示錄書亦常以雷為喻也。 W. H. R.

【雹】

(Hail)

兩施天空時。適逢極冷之處。即變成雹。雹之雨。不徒在冷處。即在極熱處。亦有雨雹者。時而雹甚巨。能傷害人。法老之十大災難。一即雹也。(出⁹31) 參考本書伊及十災 Plagues of Egypt 篇。啟示錄之大災難亦有雹。(啟¹⁶) D. MacG.

【電閃】

(Lightning)

伊及之大災難。雷震雹降時。即有電閃。(出⁹23) 參觀(創¹⁹24 王上¹⁸35) 上帝顯現時。常有電閃。(出¹⁶13) 且為上帝所掌管。(約⁹35 詩¹⁸13) 然撒但自天而墮。如電然。(路¹⁰18) D. MacG.

【露】

(Dew)

帕勒司聽與古代東方諸國。露之變化。皆自下而上。當白晝之時。地面與空氣中所含之熱甚多。至夜間則地面之熱。散之於空間。空氣因之驟冷。空氣所含之水量過多。則下降為露。沾潤之於草上。天空無雲之夜。則露氣尤多。露氣多則可以滋助植物之生長。如兩澤愈期之時。若無露氣以潤澤之。則植物將枯萎矣。其田之異象。露氣獨沾潤於羊毛。(士⁶35) 東方之國。如露氣缺乏。與兩澤缺乏無異。必成大災。故太衛在吉破山詛其露不零。雨不降。(撒¹21) 以利亞咒亞哈與其國境。其辭亦同。(王上¹⁷) 猶太人無意於重修聖殿。先知哈該告之。亦有不降甘露之說。(該¹) 約百書中。謂露之下降。乃造物之異能。人

不能窺測者也。(約³⁸)箴言亦云露乃上帝之萬能。與其特權。(箴²⁰)聖經以露為比喻者甚多。(一)富厚膏腴之喻。(創²⁷申³³)(二)復活效力之喻。(申³²賽¹⁴)(三)隱秘行為之喻。(撒下¹⁷) (四)無定情狀之喻。(何⁶) (五)救主年少勇士之喻。(詩¹¹⁰) W. H. R.

【靈】

(Spirit)

聖經論上帝之性質曰靈。(翰⁴)又論其意識亦曰靈。(哥前²)蓋謂靈之大意。即上帝絕非物質。無空間與時間之界限也。又論上帝之靈。或曰主之靈。或曰耶穌基督之靈。或曰聖善之靈。或曰真理之靈。皆指聖靈而言也。參考本書聖靈 Holy Spirit 篇。又或有指為惡靈。(太¹⁰路⁴提前¹)參看(弗⁶)或指為善靈。(希¹²)或指為在獄之靈。(彼前³)或指為義人之靈。(希¹²)或指為感化之靈。(翰¹弗²羅⁸)其說不一而足。然而靈之特別作用。係論基督徒之事。參考本書魂 Soul 與肉體 Body 兩篇。即可明魂與肉體之別。及論靈之大意。所謂靈也者。即發明人之生命。賴乎上帝。必先受上帝之造化也。後按保羅之道學。謂在於受重生。人之一己生命。即其魂也。顧此生命。有上帝之靈以去其不潔。而受重生。始得為靈。況人之靈。與上帝之靈。無論如何聯合。究有區別。(羅⁸)使書所謂聖靈。有指人受上帝之感化者。有指感化人之上

帝者。可知人之新生命。來自聖靈。凡關乎新生命者。皆可稱之為靈。譬如所謂靈室也。靈祭也。(彼前²)靈智靈識也。(西¹)以及靈飲靈食與靈醫者是也。(哥前¹⁰)又在(14)中。將靈與魂對鏡觀之。而知魂也者。或屬於血氣。或屬於天然。與靈之屬於知識者。(14)及靈之重於儀文者。羅²⁹哥後⁹自有區別也。蓋上帝造人之靈。(創²⁷賽⁴²)豫備之新造化。(羅¹哥前²)使人得與上帝合也。參考本書啓示 Inspiration 篇。 H. K. Wright.

【靈魂先有】

(Pre-existence of Souls)

靈魂何來之說。蓋有三焉。

(一)子女靈魂。來自父母。(二)由上帝所直接創造。(三)身體未有以先。靈魂已有。茲姑就第三之意言之。考靈魂先有之道。本出自普拉透 Plato 之學說。而猶太不列經之書。亦具有之也。教父阿利金 Origen 謂靈魂之先有。蓋因靈魂在身體未具以先。干犯罪孽。上帝特施刑罰。使與身體併入世間。而仍帶有惡根焉。然此亦不過出於己之理想。而似他教所講之輪迴。殊乏證據於聖經也。舊約中有三處初讀之似具此意。而實則非也。(約¹傳¹²詩¹³⁵)參觀(啓¹)又新約中有處云。門徒問耶穌曰。此人生而替。誰獲罪賦。其已乎。抑其父母乎。(翰⁹)似問者心中。有靈魂先有之意。而耶穌

兩部 十二畫 露 十六畫 靈 靈魂先有

戊 一九

兩 部 十六卷 靈魂先有 靈物 非 部 非尼哈 非比 非拉鐵非

成 一〇

則不加議論也。或曰。門徒之意。因猶太人信子女在母腹已有知覺。如雅各以掃之在母腹中紛爭。(創25:22) 施洗約翰之在母腹中跳動者。(路1:41-42) 故云然耳。總之靈魂先有與否。聖經未有論斷。而歷代教會皆信靈魂直接由上帝所創造。更正教然而希臘天主教亦莫不然。D. Maag.

【靈物】

(Living Creature)

●舊約所記者。以西結書載有奇異之形像。無可言

狀。其像貌若人而各有四面四翼。(結1:5) 四面若人。若獅。若牛。若鶯。若人者。取其有人之知覺也。若獅者。取其有獅之威力也。若牛者。取其有牛之大力也。若鶯者。取其有鶯之疾速也。靈物首上。又有蒼穹之形狀。如水晶。(結1:22) 其上有寶座在焉。(結1:26) 彰顯主之榮耀。(結1:26-28) 再考以賽亞所見者亦然。彼復云。我見主坐寶座。裳垂遮蔽殿宇。有晒啦咏侍立各有六翼。以二翼蔽面。二翼蔽足。二翼飛翔。(賽6:1-3) ●新約所記者。新約惟啓示錄載之。言有生物圍繞上主之寶座。其所言之生物。較以西結所言之靈物略異。其形有四。各有六翼。此與以賽亞所見者同。所不同者。即啟示錄言各靈物。惟一面。其一面若人。其一面若獅。其一面若牛。其一面若鶯。(啓4:6-9) 各靈物時時讚美主。(啓4:8) 與以賽亞所見之晒啦咏同然。(賽6:3) 遍體有目。(啓4:6) 他處亦云。同讚上帝。

(啟5:8, 7:11, 12:4, 13:3) 苟欲知其究竟。實難解明。然主所造之物類中。當以此為最靈。總而言之。上主創造之萬物。人莫能測。而萬物皆當讚美事奉造之之主。即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是也。又考(啟13) 記有二獸。狀甚奇異。大為基督教會之敵。其第一獸。欲強人崇拜。並以六百六十六之數目。為其暗號。此數目。係指何人。當時教會。頗能知之。此外鮮有知者。而近世之博士。則謂其六百六十六之數目。係指尼肉皇帝。蓋尼肉即敵教會甚力者也。W. T. E. Hobart.

非 部

【非尼哈】

(Phinehas)

係以利亞撒之子。亞倫之孫。而承繼以利亞撒祭司長之職者也。(出25:14, 4:56) 以色列人受米田人之誘惑行惡。非尼哈曾嚴勵懲治之。(民25) 參觀(詩106:30) 又(書22:30-32) 亦記非尼哈之事也。D. Maag.

【非比】

(Phoebe)

堅革哩教會一女執事。保羅曾致意問候之。(羅16) 餘事不得知焉。D. Maag.

【非拉鐵非】

(Philadelphia)

小亞細亞呂底亞省之一城。其名乃由創立該

城者之人名名之也。福音傳於其地。自何時起始。新約未載。惟至啓示錄之時。該處教會已爲七教會之一最要者也。觀(啓^{3:13})。達該處教會之書。有云撒但之黨。自謂猶太人。却非猶太人者。其意不過指該處猶太人。極仿效異邦之風俗耳。然書中曾無斥責該處教徒之語。是該處教徒。諒必鮮有過失。無可指摘也。D. MacG.

【非士都裏西烏】

(Pestus Porcius)

繼腓力士爲猶太方伯者

也。在任雖無幾時。而其功較勝於腓力士。祭司諸長求方伯解保羅至耶路撒冷。方伯未允。時保羅惟恐陷於諸祭司長之手。故曰。我將叩該撒矣。(使^{25:1})。非士都之友亞基帕王。拜會非士都。保羅曾在其前爲己辯訴。(使^{25:13})。W. T. Hobart 麥考本書非利士人。Philistines 與帕勒司聽。Palestine 等篇。

【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所居地。西濱地中海。東依迦南。南連伊及其民分四

種。一。眞非利士人。原自革哩底海島移來。(摩^{7:14}。耶^{47:1}。申^{23:10})。二。卽亞納族土人。前被非利士人所革者。(書^{11:22})。三。其先本迦南人。後徙居非利士。(四)爲遷於非利士之基述

非 部 非拉鐵非 非士都裏西烏 非利士 非利士人

人。其人皆善造宮殿房屋。及各種鐵器。且精洗寶石爲裝飾。(士^{16:27}。撒^{19:17}。士^{20:5})。多富而文明之人。昔善於耕種。厥後並諳貿易。但其人無君王。未立京都。有五大城。曰亞實突。迦薩。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麥考本書城邑。C. 篇各城均有將軍治軍旅。巡按使理民事。屬城亦各有兵丁。遇有大事。五巡按使公同商議。遇戰征。則五城兵丁咸出。公立一將帥帥之。然將帥不能自專。必須五城公議。方可行事。如亞吉深信。大衛當往攻以色列時。大衛偕往。而各牧伯不悅。仍遣之歸。撒²⁹。其大神若大衮及巴力西卜。民極致敬。衛士言神事。衆民咸樂聽從。其人均不受割禮。爲以色列人所深惡。(士^{18:18}。耶^{9:26})。非利士人亦甚善戰。步兵多於馬兵。凡勝必凌辱敵屍。撒^{31:10}。似此小國。每能戰勝以色列民。且能轄管其全國數十年。足徵其有才能也。當其轄制以色列時。凡以色列兵刃鐵器。皆被非利士人搜盡。且不准其民爲鐵匠。四萬人中求一干戈而不得。故其恢復也甚難。(士^{8:19}。撒^{19:19})。○初自革哩底來時之非利士人不衆。大率男丁居多。所據之地。以漸而進。不能革盡土人之風俗。易而爲革哩底其男兵所娶之妻。盡屬土人。故所生子孫。皆隨土人風俗。一二代後。並忘其爲革哩底人。而直稱爲非利士人。約書亞領以色列民得迦南之七國爲業。尙未得非利士人地。(書^{13:3})。而

成 一一一

非 部 非利士人 非尼基

約書亞分地時。已將以革倫亞實突迦薩分給猶大支派。故約書亞卒後。猶大人遂取迦薩亞實基倫以革倫三城。(士十¹⁹)不數日。三城仍復自立。(士¹⁰)○以色列民之受非利士人暴虐。其時約計有四。二。迦南王耶賓攻以色列民。非利士人乘襲猶大西緬二支派。得珊迦援救。(士⁸)二。非利士人與亞捫人虐待以色列民十有八年。(士¹⁰)參孫屢救之。三。上帝付以色列民於非利士人手六十年。以色列民常欲脫其羈絆。以利為四十年祭司。不但不能脫離。且被非利士人掠去約櫃。其後非利士人因遭災罰。願送約櫃於以色列民。而其虐待以色列民。則直至撒母耳獻祭籲主之時。(撒上⁷)四。掃羅在位。非利士人帥兵攻以色列民。掃羅不聽撒母耳言。遂大敗。自此常與非利士人激戰。至與其三子陣亡之時。後大衛在希伯崙為王時。民猶進貢於非利士人。民因求大衛作以色列全國之王。非利士人懼其恢復以色列。遂帥兵沿途追索。大衛即時擊敗非利士人。且治服非利士人。後雖屢次接戰。而終難與大衛決勝。(撒下⁵)¹⁷ ²⁵ ²¹ ¹⁵ 大衛崩後。以色列分國之時。非利士人獨立。又常與以色列及猶大相爭。(王上¹⁵)²⁷ ¹⁵ 至猶大人約沙法立。非利士人始獻禮納貢。(代下¹⁷)其子納蘭嗣位。非利士人復叛。掠其金銀子女而去。(代下²¹)¹⁵ 亞蘭王哈薛攻迦特後。(王下¹²)

亞述勝於哈薛。亞蘭非利士均進貢亞述。後數十年。猶大王烏西亞希西家出與非利士人戰。非因非利士開衅。猶大乃猶大與亞述不和。故征伐亞述之屬國也。(代下²⁶)⁶ ⁷ 王下¹⁹ 以色列諸先知。見非利士為國之仇敵。嘗預言其後日所受之災難。(賽⁹)¹² ¹⁴ 摩¹ ⁸ 米¹⁰ ¹⁶ 番² ⁴ ⁷ 耶⁴⁷ ⁴ ⁷ 結¹⁹ ²⁷ 亞⁹ 亦有時兩國共敦和好。則以同受亞述之凌虐故。○再後伊及興盛。漸勝亞述。猶大非利士諸小國。復受伊及暴虐。猶大王瑪拿西即位。亞實突歸於伊及。伊及環攻亞實突。二十九年始得。約西亞在位時。伊及占據亞實基倫。主前六百零八年。約西亞崩。伊及又得迦薩。自此以還。非利士人之五城。不能興起。迨伊及國柄衰微。土地喪亡於他國。則人民離散。非利士人遂由此消沒矣。G. A. Claydon.

【非尼基】 (Phoenicia) 非尼基人地。在地中海東地。勢分為二等。其山地在利巴嫩西麓。而平原在地中海濱。北鄙由利巴嫩麓而至海。南鄙由以色列國疆場而至海。以長寬言之。長則見其甚長。寬則不見其寬。而甚窄。但各國陸行之商人。往來必經此路。因其坦也。○非尼基終未成國。所有之大城。各轄各地。聖經所言亞發推羅西頓迦巴勒者。悉為非尼基之城邑也。曩者在此數邑中。亞發為長。轄治餘邑。後西頓漸大。綜理餘邑。主前一

成 一一一

一九七年。推羅興盛。轉轄治西頓及餘邑。○昔非尼基有獨立之權。主前一五八七年至一一〇〇年。其國始入貢於伊及。主前一〇〇年至五三八年。納貢於亞述。後巴西據亞述。非尼基納貢於巴西。巴西常賴非尼基船。或乘載商賈。或輸送兵丁於他國。巴西衰微時。非尼基之城邑各行自立。迨希臘亞力山大興。漸攻非尼基邑。咸自取之。其文化風俗。悉變而入於希臘之範圍。主前六五年。非尼基之城盡歸羅馬。羅馬收推羅西頓為己屬邑。以非尼基屬敘利亞之方伯轄焉。故有人稱敘利非尼基也。(可^{7:23})○非尼基之民。原無創作之才。前所未見之物。僅善仿效他國造物法。以增美之。互古以來。伊及久知製造玻璃。而非尼基之玻璃。實遍行各國。巴比倫久知涅槃布疋。而非尼基所染之布疋。徧售於地中海濱各國。非尼基惟產鐵。其自各國購來之金銀銅錫。能造至美之器。伊及人善建房屋。而非尼基人精習其技。故所羅門建宮殿。惟用非尼基人。不僱伊及人。夫非尼基人如此。學習他國之法。何也。蓋因本國褊小而濱海耳。故其民早知造船。漸繞行地中海濱之各國。不但如此。亦在他國有商埠之地。立公所。於無商埠之地。建城邑。故彼在居比路。革哩底。西里。撒丁島。米利達。他施。等地之商務。原大。非尼基人亦將各國貨物。運回本國。是以亞細亞內地之商人。咸至非尼基

非 部 非尼基 非羅羅古 革 部 革順

購買焉。(結^{27:25})○泰西各國有二十餘字母。因以數字母合成一字者。始於非尼基。○非尼基人所拜之神原多。有男有女。有為人人所拜者。有僅為一城人所拜者。有自先祖傳來者。有自伊及巴比倫接入者。所有之廟宇不多。喜在有喬木溪水之地。設立神像。主持者亦有男有女。而女盡為娼妓。所獻之祭物。或土產。或六畜。或野獸。在大節日。亦有獻人為祭者。G. A. Clayton.

非羅羅古 (Philologus) (羅^{19:1})保羅曾問其安。

革 部

革順 (Gershom) [一]摩西之子。為西坡喇所出之長者。(出^{2:22} 18:2-6) 據(出^{4:25} 26)以

色列族割禮之由來。與革順極有關係。其母為之舉行是禮。後世則以為不然。割禮恆以男子為之。革順之子。名約拿單。與其子孫。皆為但族之祭司。但族敬奉偶像。故革順之子孫。遂與拜偶像極有關係焉。後世陷於罪孽。有由來也。(代上^{23:26} 24)亦記革順之子孫。(二)代上^{6:16}利未之子。(三)非尼哈之子孫。為其族首領之一。當亞達哈泄王之時。與以士喇。自巴比倫啟程。回至本國云。B. H. R.

戊 一三三

革 部 革順 革哩底 革勒士 革利免 革流巴 革來氏 革老丟

革順 (Gerson) 革順人 Gershonites 利未之長子。名革順。聖殿之利未人。有一派自稱

為革順之後裔。(創⁴⁶11出⁶16民³17代上⁶16²³6) 革順人為一族之稱。見(民³21²³×4²⁴27×6⁵7書²¹33代上²⁸7²⁶21代下²⁹12) 革順人之稱。有專指一人之名者。有指革順之諸子者。有指屬於革順者。W. H. P.

革哩底 (Crete) 係在希臘東南。為地中海之海島。袤長有一百五十英里。廣則窄處

僅六英里。寬處有三十五英里。島中有叢峯之山嶺。一高及八千餘尺。迄今有博士。在彼處挖掘。將甚多舊城挖出。竟有如斯式之海島。內有極早時之優美教化。優美文明。至主前六十八年。被羅馬人所侵佔。然有猶太人遷居之。故逾越節上耶路撒冷。亦有從彼處來之猶太人。(使²1) 嗣後福音傳至彼處。有門徒甚眾。故保羅留提多以眷顧其教會。(多¹5) 保羅赴羅馬乘舟。經過其處。(使²⁷) 彼處有一善吟者名耶比門。曰革哩底人。常誑言。惟思果腹。憚於操作。猶暴獸然。(多¹2) 保羅達提多書。亦引及之。第希臘人亦猶是焉。或謊或情。殆較甚焉。迨主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斯海島始脫離回回土耳其之轄制矣。D. MacG.

革勒士 (Cresens) 保羅末次下監。有此門徒與俱。保羅又派其往加拉太去。(提

後⁴10) 而天主教傳言。彼為主殉難。第覺無確據耳。D. MacG.

革利免 (Clement) 係與保羅同工。餘未詳。(腓⁴3) D. MacG.

革流巴 (Cleopas) 耶穌復活後。有二門徒往以馬。路²⁴18在翰¹⁹28) 所載之馬利亞。即革流巴。妻。第不知是否係一人。無從查考也。D. MacG.

革來氏 (Chloe) 聖書僅一處提及此名。(哥前¹1) 保羅知哥林多教會之紛爭。是彼家中人告知。亦不知此女人是否係教友也。D. MacG.

革老丟 (Claudius) 第四羅馬皇也。主後四十一年。登位。至五十四年被殺。於主前十年八月一日生於離安斯¹ons 城。幼年體弱。時患疾病。腦力傷損。故被人輕視。繼其姪該尤¹ulus 之位。而其文藝與治國之能力。有似於英王第一雅各。彼在位時。羅馬國始占英國古時之土地。聖經載其名有二。(使¹⁷28) 一) 先知亞伽布預言天下將大飢。應在革老丟在位之時。二) 革老

丟在主後五十年。詔猶太人出羅馬京是也。W. T. Hobart.

革老底亞

(Clandia)

係一羅馬教會之女教友。新約僅一處提及斯女人也。(提後 3:22) 彼時英國有一尊貴女名革老爹。第不識是否即是彼耳。D. MacG.

革尼撒勒

(Gennesaret, Land and Lake)

係地名亦

為湖名。因加利利湖亦名革尼撒勒湖。謂其地者。即在湖濱也。門徒渡加利利湖時。至其地。(太 14:34) 觀耶穌在湖東岸。曾以五餅與五千人充飢。事既畢後。門徒登舟渡湖。而至此地。故知此地在湖之西岸。然有多人以此地在湖之西北。亦未嘗不合焉。W. T. Hobart.

革老丟呂西亞

(Lycias, Claudius)

保羅至耶路撒冷彼

為羅馬之千夫長。遂拯保羅出亂民之手。其原籍本屬希臘。彼以多金市得羅馬民籍。或譯作赤子。嗣即逾格保護保羅。派甚多兵丁。送保羅至該撒利亞。呈文書於方伯。(使 23:26) D. MacG.

革尼土

(Cnidus)

係小亞西亞西南方之城。保羅所乘赴羅馬之船。行經此城對

面之處。被風所阻。乃順革哩底島下行矣。(使 27)

革迦撒人

(Girgashites)

為迦南本地之一族人。以色列人來時。遂被逐出境外。(申 7:1 書 9:22 11)

鞋

(Shoe)

猶太人所著之鞋。僅有一底。上繫以帶。每入室時。即脫其鞋。置於門外。有僕司理其事。(路 7:38) 可 1) 如至聖地。須先脫鞋。然後前行。(出 3:5) 而(得 4) 所云以色列古規。交易貨物。以脫鞋為據者。係比喻意。(申 25:9) 以兄死。弟若不允取嫂為妻。為嫂者即脫其鞋。唾其面。以辱之。參觀(詩 89:8) D. MacG.

音部

音樂與樂器

(Music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猶太人自當中國漢朝時。分散各邦之後。即失其原有之特別音樂。而取各邦之音樂以代之。故其後代在會堂所作之音樂。迥別於其古之音樂。且於查考其古之音樂亦無補助。我等祇能就舊約。並歷代之傳言。察之。始知其實。○今西方音樂。皆以高副次沉。四音譜和而成。惟亞洲諸邦。皆以單音為則。古之猶太音樂。大概亦以單音為則。而於聖殿並會堂。

時亦有兩班。輪流唱詩為規。查(詩¹³² 20 28 29)等篇。即為一班唱。一班和而作也。○猶太會堂中。素唱詩篇中之言。而所唱之音調。或謂譜。多由民曲借用。如(詩²²)之調。謂之朝鹿調。大抵係民歌之名。(57 58 59)之調。謂之勿壞調。見(賽⁶⁶)。曰葡萄有汁。人壓其汁。勿壞之。指踐者。踐葡萄於壓酒處者。之歌調。○(摩⁶)云。該時之人。在酒席中。彈琴作歌。(撒¹⁶)又表。大衛凱旋時。本國婦女。謳歌以歡迎之後所羅門王。建新聖殿。大設謳歌奏樂之例。見(代² 5 11 14)又希羅家王。(下代²⁹)與約西亞王。(35 36)皆沿用之。再後。尼希米(尼¹²)復作之。於第二聖殿樂器。○猶太之古時樂器。約有三類。一以絲為之者。一可吹者。一可擊者。○猶太之絲器有二。皆可譯為琴字。而其式有大小之別。按猶太字音。第一謂金偶爾。Kinnor。第二謂額伯例。Nebeal。皆與中國之琴不同。○金偶爾。創(4)下端有空盒。盒左右兩旁有斜木細條。兩條之上端有橫木細條。而自橫木至盒面有絲至十條。按次擺列。長短不一。其器非大。可以左手執之。以右手彈之。○額伯例。(撒¹⁶)與第一之形相似。而大則過之。平常置於地。可坐而彈之。○此兩等琴。在聖殿常用之。○外有二種之絲器。如(但³)其形式未考。其吹器有似中國之簫笛。常均之譯為笛字。蓋原文字義。即涵簫笛二器之意。

○又有器似笙。而其管按長短次序直擺之。○有牛角及山羊角。(士³ 27 王上¹ 34 39)○有喇叭。(代¹ 15 28 代下¹⁵ 14 詩⁹⁸)及大號筒。(王下¹³ 代上¹⁸)以銅或銀成之。○有小鼓。可以手拍者。如(出¹⁵ 20 撒¹⁰)此等樂器。在伊及亞敘利亞之古蹟上。可考而知其形式焉。○有鏡。鍍以銅成之。○又一器。以數圓銅片。串於銅架。以手搖而出聲者也。(撒⁶)

W. A. Cornaby.

頁部

順從

(Obedience)

○在舊約所講順從之道。為子女當順從掌權者。然聖經所講之順從。則更有特別之意。即指上帝而言。此舊約惟一之要義。先知亦視為重要者也。撒母耳曰。耶和華豈以燔祭禮物為喜。不以聽從其命為喜乎。夫聽命較獻祭尤善。遵言較羊脂愈美。(撒¹⁵ 22)參觀(耶¹¹)亞伯拉罕因順從上帝而得蒙福。(創²² 18 26)以色列族。苟順從上帝。亦必得福也。耶和華曰。爾果順從我。我於列國中。必以爾為寶。是也。(出¹⁹)參觀(出²⁴ 7 申¹¹ 27 28 30 1 10 耶¹¹ 1 8)以色列民與耶和華重立約時。即言順從為其要務。(書²⁴ 24)撒¹² 15 尼⁹ 19 26)諸先知亦如此言之也。(賽¹ 19 亞⁶ 16)如不順

從上帝。必受重刑。(申^{11:28}利^{24:14})耶^{9:13}撒^{10:12}不順從上帝者。其國則必見滅。(申^{9:20}耶^{12:1})以色列族所受諸般災禍。以其不順從上帝故也。如飄流曠野四十年。(書⁹)未為驅盡迦南族人。(士^{2:3})被擄至巴比倫。(王下^{18:12})參觀(尼^{9:17}番^{9:2}賽^{43:24}但^{9:11})耶利米亦常言以色列族。不順從上帝之罪也。(耶^{7:23}耶^{13:3})儻有先知勸百姓。以不順從上帝。萬不可受其惑也。(申^{13:1-5})人之祈禱。若行為不善。無順從上帝之心。必不見納。(申^{26:15}耶^{3:13})悔改者。以順從為其所結之真果。(申^{4:30}耶^{29:13})舊約中有數著名之人。違逆上帝。如法老王。(出⁵)及掃羅王。(撒^{15:19}撒^{28:16})又有一先知。(王上^{20:36})基督之順從。(一)基督為人。守順從之本分。其父母早已代守律例。為之行割禮。(路^{2:21})攜之赴都城守逾越節。(路^{2:41})及其長也。亦親守此節焉。(翰^{2:23})參觀(翰^{7:10}太^{26:27})施洗約翰耶穌亦順從之。曾受其洗曰。如是以盡諸義。(太^{3:15})
 (二)基督果為順從者。十條誠命耶穌則全守之。如循規以守安息日。(路^{1:16})孝敬其父母。愛上帝並愛人如己。曾醫治患癩疾者二人。囑其遵守摩西律。(路^{9:14})可見基督亦極重視摩西律矣。
 (三)基督為無罪者。其己亦嘗言之。如告仇人曰。何人可擬我之罪乎。(翰^{8:46})且言魔鬼無隙可乘之。(翰^{14:30})雖為上帝之子。由所歷之苦。而學順從。

(希⁹)惟其無瑕疵也。故能救人。(希^{9:14}。4:15) (四)基督超乎法律之上者也。雖其嚴守法律。然嘗曰。人子為安息日之主。(可^{2:28})並將法律廢去數條。(太^{5:38})其講法律。較前更有深意。(太^{6:27})故其言曰。我來乃成全法律者也。(太^{5:17})保羅亦曰。法律盡於基督矣。(羅¹⁰)保羅又曰。遵守法律。非恃文。乃恃靈。此為真守法律之則也。(哥後³) (五)基督之死於十字架。是為第一之順從。耶穌言其舍生。受天父之命也。(翰¹⁰)參觀(翰^{3:14}。38:50。51:23。8:21。11:14。30。31。17。13。30) (六)由以上觀之。耶穌順從。至於獻己為祭。此真救人之妙法矣。如耶穌而無順從之德。又焉能以救人乎。參觀本書贖罪 Atonement 等篇。
 (七)新約所講世人順從之道。論孝敬父母諸問題。新約與舊約相同。弗^{6:1}。西^{3:30}。彼前⁶。西^{3:22}。惟新約不第言順從上帝。且更言順從基督。為第一要務。夫耶穌之來。非第為人之師。為人贖罪。實為人之好模範也。其所行者。吾人極宜取法。(翰¹³)觀其告門徒曰。宜負我軛。而學我。(太^{11:29})人若效法完全之基督。則可以完全。而仿諸天父焉。(太^{6:48})亦嘗曰。爾若守我誠。則恆在我愛中。(翰¹⁰)門徒有聖靈在心。自能守主之誠也。(羅⁸)參觀(翰^{16:13}。17)保羅言門徒順從基督。並其思想亦當順從之也。(哥後¹⁰)苟不順從主。則為極大之惡。夫在舊約不順從者。受重刑。而在新約不順從者。

頁部 三畫 順從

戊 一七

則更受重刑也。(希²帖後¹) 順從可一言以蔽之。曰。信仰基督。羅¹ 16 參觀(使⁷ 希¹ 18) D. MacG.

〔預定〕

(Predestination)

舊約之論斷。舊約一書所載論上帝者。常稱曰創造天地萬物之大主宰。又稱曰無不知無不在之獨一神也。宇宙間事皆由其定。無一為偶然而生。富貴患難來源皆由上帝。興盛衰微。根本亦莫不在上帝也。(摩⁵ 歌³ 賽⁴⁷ 傳¹⁴ 賽⁵⁴ 6) 詩篇有云。耶和華之旨永在其意。不易兮。(詩¹³⁵ 6) 既有其預定在先。必有其實事在後。如耶和華曰。我意已定。我命必成。夫既有其命之誰得廢之。有其行之。誰能禦之。(賽¹⁴ 37) 參觀(亞¹ 約⁴ 耶²³ 拿¹ 賽⁴⁰ 44) 而為耶和華特別所預定者。則為救恩。耶和華選擇世人使之得救。先選亞伯拉罕。立為選民之鼻祖。藉以傳播其意於世界也。(創¹² 18 22 26 44) 耶和華特選以色列人為聖民。使其事已。非為以色列之眾。實因愛之之故也。(申⁷ 6) 總之。舊約之論上帝。謂其有救世之目的。非惟預定其目的。並自始至終一切之事。皆有預定。又以成全其目的。為其以後之結局也。舊約猶有論焉。事由上帝所定。為一方面。而人則有自由之權。又為一方面。二者之道。似乎相背。而實相合。畢竟其如何相合。人頗難推測。則歸於上帝之隱意可也。①新約之論斷。②耶和華之

教訓。耶穌之論上帝也。則將舊約之意。擴而充之矣。既稱上帝曰天父。又稱上帝曰大王。而為無所不能者也。(可¹⁰ 27 路¹⁸ 27) 不第大事皆由其旨而定。即小事亦無不然也。如雀鳥之微。死必由其許。毛髮之細。數亦為其知。(太¹⁰ 30 路¹² 6) 而於天國之事。更有特別之預定。自創世以來。為得救者之所備也。(太²⁵ 31) 參觀(太²⁰ 23) 得救者。蒙主所召也。(太⁹ 13 可¹ 7 路⁶ 32) 蒙召者雖多。而被選者則少。(太²² 14) 選之者皆係上帝也。(路¹⁹ 7 太²⁴ 22 31 可¹³ 20 22) 凡事皆求選民之利益。(太²⁴ 22) 為選民者。不能受惑。(太²⁴ 24) 約翰福音。所常論者。上帝之旨。為最要也。(翰⁴ 34 5 9 33 39 40 17 19 31) 參觀(3 5 21 17 24 25 23) 上帝之旨。均為其所預定。而其尤為重要者。即救世之旨。(翰³ 16 12 9 5 14 7) 惜乎世人不能納之。(翰¹⁴ 17) 須有上帝引之方可。(翰⁶ 44 65) 又有云。父予我者。將就我。(翰⁶ 37) 非父予之。無能就我也。(翰⁶ 65) 耶穌之在世。原有屬之者。(13) 並知其所選之人。(13 18 16) 嘗謂門徒曰。非爾選我。乃我選爾。(16 19) 門徒為主所選。而出乎世者。(18 19 16 16) 主為門徒所。不為世所也。(17) 主為羊而至舍生。(10) 主以永生賜於天父所予之人。(17) 門徒係由聖靈重生者也。(3) 上帝之旨。如風之任意吹也。(3) ②二門徒之教訓。門徒所論上帝之預旨。與耶穌之教訓相同。雅各曰。凡美善之施。純全之資。皆由於上。自光明之父

而降。彼無變易。無移影。^(雅¹ 17)上帝救人。循乎其旨。^(1⁹)特選斯世之貧者。^(2⁵)非為貧者有信而選之。正欲使其有信也。使徒行傳所常論者。人之得救。即賴乎恩。^(使¹³ 13, 14, 3, 14, 18, 27)即教會之能發達。亦主運行其意於其中也。^(使¹¹ 23, 18)

¹⁰凡預定得救者信焉。^(使¹³ 3)士提反之演說也。常論上帝之旨。為所預定。彼得亦猶是也。其對眾人講道曰。耶穌一身之事。皆為上帝之定旨。而所預知者。^(使²³ 4, 26)彼得書信之所講。亦此道也。常曰。門徒係依上帝預知而蒙選者也。^(彼前¹ 2, 5, 13)彼後¹ 10) 啓示錄亦常講選民之道。^(啟¹³ 17, 18, 19, 15, 21, 22)希伯來書亦然。如云。萬物之所本所歸者耶穌也。^(希¹ 10)上帝之旨為不易者。^(6¹⁷)吾人可由其旨而得成聖。^(10¹⁰)

三三保羅之教訓。保羅之論預定。尤清晰於聖經他處所論者矣。其承託者。係特別之責任。不第為傳道。且為道侃侃辯證。故於預定之道。不能不論及之。彼蓋熟於舊約之道。而且信服。是以常言上帝為無所不能。預定凡百之事。更信人之得救。實賴乎恩。非特乎律也。其書信中。所多論者。亦為上帝選其子民。而預定一切。而其最要者。則有三段。一(羅⁸ 28, 30, 30)

曰。我儕知萬事同工。以益夫愛上帝者。即依其旨而蒙召者也。上帝所預知者。又預定效其子之狀。使為眾兄弟中之冢子。其所預定者。召之。召者義之。義者榮之。夫保羅此言。蓋以

慰受苦之門徒也。門徒聆此優渥之恩。不能不心悅而愉快。且所言彼等之得救。原有秩序。為上帝預定。如鐵鍊之相貫串者然。先則預定。後則榮之也。二(羅⁹ 10, 11) 此三章之大義。蓋謂其時舊日之選民以色列人。對於耶穌。信者頗少。而異邦人之信者反多。因而有疑基督非彌賽亞者。保羅雖心焉憂之。然亦答之曰。此上帝之旨。為不可易。譬如陶人豈無權於泥。由一團而造器。一為尊。一為卑乎(羅⁹ 21) 乃先言上帝之如此行也。實合於理。(羅⁹ 6, 2) 繼言猶太人之梗頑。原不足以蒙恩。謂其為亙古來悖逆之民也。(羅⁹ 30, 10) 終則言以色列人。雖見棄。然而亦有餘遺。依恩而選者。(羅¹¹ 5) 且望以色列之全族。悉得救焉。(羅¹¹ 26) 三(弗¹ 1, 12) 保羅於此段。所講預定之道。尤為高尚。其意蓋謂門徒之得救。係自創世之先。由基督選者。且始終皆依上帝之旨也。於此段可以驗保羅上帝有豐美之恩之言矣。其在他書信中之所講。同此道也。(帖後¹ 13)

提後¹ 9, 多³ 哥前¹ 26, 31 西¹ 37, 15 腓¹ 4, 3) 保羅講此深奧之道。非憑乎己之理想。乃以道提倡門徒。使其日有進步。所以激勵之者。實有二意在焉。謂門徒之得救。有上帝之旨。自不能湮沒。蓋上帝所許。非虛空者。一也。既有上帝之旨。門徒益當振刷精神。求使行為合於所受之厚恩。二也。參觀(帖前⁵ 2) 云。召爾者乃誠。必踐其言。又(哥前¹ 6, 10) 腓¹

頁部 四畫 預定

戊 二一九

抑有之。儻使教友因有預定之道。卽行懈怠。則斷不可。若然。恐非主之選民也。故保羅勸門徒曰。益宜畏懼戰慄。以成爾之濟救。蓋志也。行也。皆上帝循其善意。施於爾衷也。卽斯言可謂將預定兩方面之道。合而言之矣。○總之。聖經所表見預定之道。有二要義。一主觀的。上帝之所行。非偶然者。亦非不得已者。更非無端因者。惟人則難測之耳。所可知者。上帝有愛心與公心。自無或有失。而其旨亦永不易者也。二客觀的。世界之所有。知皆爲上帝所定。然其預旨之目的。究何所在乎。卽以其榮顯其救人之恩是也。若有不得救者。非咎在上帝之不選。乃咎在其已之有罪。梗頑至終不肯化耳。然則上帝答之以惡報者公也。D. MacG.

【預言及先知】

(Prophecy, Prophets)

希伯來之預言係代

表宗教之進行。其關係及於全世界。不獨限於一國。若斯重要之事。歷史上實無其匹。以其與基督教及各種宗教之道互有關係。所以更覺重要也。茲所欲述者。略分四端。(甲)預言之歷史。(乙)先知之受感動。(丙)先知之職守。及其特別之教訓。(丁)先知預言彌賽亞降臨。及新約上之應驗。○預言之歷史。預言盛行之時代。在紀元前八世紀至四世紀之間。在此四百年中。先知備受希伯來人之崇敬。故極其

發達。有權勢。有能力。亞摩士何西之前。已有先知爲之籌備。及聖經上先知時代已過之後。另有一等先知繼承其職。特不若昔時之興盛耳。至希伯來預言之原始。其詳不得而聞。惟知西米底族及他族之人。均信有一等人能專與神靈相通。有受神啟示及預言未來事之權能。在上古時。祭司與先知之職。其界限不甚清晰。間有一人兼司二職者。古時之以色列人。與異邦人有同一之觀念。謂世人可用法以推求神意。其所行之禮。亦與異邦人所用者相同。若看(申18:13)卽知此種卑淺之思想。留存於以色列人之心。中頗久。後雖分預言與占卜爲二事。而預言之真理漸明。然衆人之懷卑淺之見解者猶多也。吾人查考先知二字之原文。亦不能詳知其義。舊約中常用之名詞爲 *Mabi*。曾用三百餘次。或謂意卽湧起也。此解而確。則此實表明先知受上帝之感動。而上帝之意思。在其心中湧起如泉也。或謂卽宣佈之意。舍此之外。又有二名詞。一曰 *Ro'eh*。曾用九次。先知撒母耳有七次名之曰 *Ro'eh*。一曰 *Chozeh*。曾用二十次。意卽看異象也。若看(撒上9)可知撒母耳之後。鮮用 *Ro'eh*。惟後來常用 *Ro'eh* 與 *Chozeh* 以解釋 *Mabi*。若爲同名者然。由此二者推求之。可知先知二字實具二大義。卽見異象而賜以知識與發言之權能。俾能以所受之神意佈告衆人也。其他常用

之名詞。爲「上帝之人」。摩西、撒母耳等。嘗有此稱呼。「主之僕」、「主之使者」。(何⁷)嘗稱先知爲受聖靈所感動之人。按預言之歷史。可分爲三時期。(甲)撒母耳以前。先知時有時無。(乙)撒母耳至亞摩士爲預言興發時代。(丙)紀元前八世紀至四世紀。爲先知著書時代。(二)第一期中之事。殊難確知。因紀述者係後世之人。非當時之人也。(創²⁹)稱亞伯拉罕爲先知。(詩¹⁰⁵)凡以色列人之祖先。皆稱爲先知。(出⁷)稱亞倫爲先知。(民²⁵)伊利達米達亦稱先知。(民²²)講巴蘭之事。使人知異邦人亦有先知。(民¹²)講上帝面諭摩西之事。曰。吾與他面語。不用異像或夢示之。(申¹⁰)稱摩西爲先知之最高貴者。(士⁴)稱底博拉爲女先知與女士師。(士⁶)言以色列人受米田人逼迫時。上帝曾命一不知名之先知至以色列人中。他若那西珥黨人參孫。雖非先知。然亦謂其於幼時曾受上帝之感動而得大能。撒母耳未受啟示之前。「上帝之人」當至以利家責其二子。而告以所得之罰。由此可知在此期中。上帝或用異象。或用夢。或用使者。以顯示世人。惟罕用先知之名稱耳。(二)撒母耳以上。言在利時。耶和華鮮明示其意。鮮示異象。此可使人知當時所需者。爲較顯明之啟示。如自撒母耳起所得者。或謂撒母耳嘗教門徒。名之曰先知之子。使預備爲先知。此

事之真僞不可知。惟知自撒母耳時起。有幾處如學校者在拉馬。撒¹⁰米阿司。(王下¹⁰)伯特利。耶利哥。教年少年弟爲先知之預備。在此處亦學音樂。(撒¹⁰)此等學校。常爲耶和華作見證。惟有時無真愛國心而誤人亦多。相傳掃羅王嘗遇此等學校中人而受感化。(撒¹⁰)撒母耳有權管理此等學校。後以利沙亦有之。此等學校所司者。爲保存以色列國之古典。而以以色列國歷史之著述。亦由是發源焉。(使³⁰)稱大衛王爲先知。惟此種稱謂與舊約上之習慣不合。雖(撒²³)嘗言上帝之靈感動其心而使之作詩歌也。大衛王時。君主與先知之關係頗密切。迨後亦然。直至猶太人被虜時爲止。先知拿但常勸王。先知楷得稱爲爲王看異象之人。(撒²⁴)此二先知常規正大衛王之過失。而助其設立敬拜上帝之禮。(代下²⁰)又(代下²⁹)言擊單。亞希雅與耶多。係保存國家古典及歷史之人。在所羅門時。先知頗少。但後來王與先知之關係頗多。先知常責王而勸王。雖王非受膏之人。然先知有權戒之責之阻之廢之。若王盡忠爲國。則先知助之如右手。亞哈王時。民拜偶像。先知以利亞深責之。以利沙雖不若以利亞之嚴厲。然亦能除去暗利一家之人。使歸於滅亡。(王下¹⁰)此二先知乃實行家之先知。而非著述之先知也。(三)第三期中之先知。以亞摩士居

頁部 四畫 預言及先知

戊 三一

首。若看(麼)彼但以民人所已忘之事重行提醒而已。此期中爲希伯來人最盛之時。其最大之先知爲以賽亞。吾人詳考先知書。知在亞述爲敵國時。猶大人及以色列人中。有六先知。北方則有亞摩士。何西約在紀元前八世紀之中葉。南方則有以賽亞。米迦。畧後於此。約在七世紀之初。則有西番雅。拿鴻。在迦拉底爲敵國時。則有耶利米。哈巴谷。爲先知於猶太人被虜之前。紀元前五百八十六年。以西結爲先知於猶太人被虜至巴比倫之初。在巴比倫之末數年。則有先知曰以賽亞第二者。約在主紀元前五百四十年。猶太人自巴比倫回國後。則有哈該。撒加利亞。亞。主前四百五十年。則有馬拉基。至於約耳約拿。阿巴底。及撒加利亞。九章至十四章諸篇。究竟作於何時。至今猶爲疑問。然人多以爲作於巴比倫釋回後也。先知以賽亞書之數章。其著作之時較後。而尤以二十四章至二十七章爲最顯明也。北方之國。滅於紀元前七百二十二年。但以後一百五十年中。南方之國。仍有先知。助希西家及亞西亞王改良國政。惟此等先知不能成永久之事業。所以在耶利米時。先常有失望之概。彼見人民道德墮落。不肯虔事上帝。國不能復興。斯時復有各種假先知。王與人民皆信從其言。所以耶利米常以爲敵制服及上帝臨世。審判萬民警戒人民。而人民以耶利米常

反對君王祭司及人民。故皆以無愛國心目之。且有謂爲奸細者。耶利米性雖和平。然與人常有爭辯。雖因人民不信其言。而欲棄先知之職。然上帝卒感動其心有如火焚。使之熱心教導。不問其聽者之受與不受也。其末後所講者。爲民罪貫盈。必受滅亡。惟仍勸人忠心事奉主。如此可得心中之福。雖國至衰敗。而失世上之榮華。仍可得靈界之幸福也。自耶路撒冷滅亡後。先知之講法。爲之大變。先知以西結常借用先知耶利米之意。而推廣之。惟其對於在巴比倫之猶太人。所講彼等日後必得釋回本國之事。則依己意而講。其所以喜用祭司所取之譬喻者。因以西結乃先知而兼祭司也。以賽亞書下卷爲一不知名之先知所作。彼講猶太復興之事。使人民充滿希望。其傳達神靈界之好音與世人亦最多。自猶太人從巴比倫釋回本國後。先知日漸減少。預言遠不如昔時之盛。先知哈該。撒加利亞。祇可稱爲第二等先知。猶明星中之小星耳。若看馬拉基書。可知當時先知實不常受感動也。若看(詩)與(麥)加比前書。可知斯時猶太人中實無先知。先知書之末卷爲但以理書。惟此書實不可廁於先知書之列。猶太人並不以爲先知書。而以爲屬於第三類之聖書。此書講異象頗多。故實可謂爲啟示錄之一種。此後二百年。施洗約翰出世。此人可謂爲舊約中之末一先

知彼有以利亞之心。乃爲彌賽亞預備猶太人之心。使接待彼者也。○(甲)先知之受感動。論及先知受感動之事。有多數問題發生。(甲)先知何由知上帝之意。(乙)先知之受感動若何。(丙)受感動時與平時之狀態若何。(丁)先知所受之神奇。自己能完全明白否。(戊)上帝之真顯示。與自己之幻想何由區別。凡此種種。殊難回答。惟看聖經。略可明之。吾人讀聖經。知先知預言之歷史。乃一進化之歷史。有創始時代。有發達時代。有衰落時代。先知得知上帝之意。或由夢示。或由見異象。夢示與見異象之別在此。見異象時醒而不寐。夢示則於睡夢中示之也。先知最發達時。其所講者。大都與道德與靈性有關。爲先知者。非必有上帝正式之默召。方能受職。有多人嘗受教練於學堂。特非盡先知悉受教練於學堂耳。若亞麼士則並未在學堂預備。而亦爲先知。其他先知。則偶受感動者有之。常受感動者有之。要之。先知受感動之後。必自覺信心充盈。而言曰。耶和華如是云。撒母耳少年時。亦嘗受感動。亞麼士雖爲君王祭司竭力阻止。仍云耶和華如是云。而毅然講道如故。以賽亞見上帝坐於寶座上。其唇爲聖壇上之火石所煉潔。乃言曰。上帝。吾在是。求上帝差遣吾。耶利米與以西結亦覺非自己之意而任此。實上帝感動之。使宣達其意旨與衆民也。吾人看聖經。知上帝聖靈感

動先知。有多種講法。撒下¹⁰王上¹⁸結¹士³⁴代下²⁰米³耶¹⁷耶²⁰。先知之受感動雖如是。然吾人不能謂先知之靈覺完全失其自主。一聽聖旨之指揮。如風激弦鳴然。摩西初時。嘗拒上帝之召。而不欲爲上帝使爲之事。(出³)又嘗與上帝責難。(出¹¹)獻奉己身以爲祭物。以息上帝之怒。(出³²)亞麼士能改易上帝之聖諭。(歷⁷)耶利米且以上帝界以難成之事。而斥罵上天。(耶¹⁸)故可謂先知受感動時。猶得自主也。至論先知能自明其所傳之預言與否。可答以彼必自明其預言。惟恐不能明後來之如何應驗耳。蓋先知之預言。非如希臘台耳法與特圖那二處之神答希臘之神答。隱味難明。言者與聽者俱難測其意。猶太先知之預言則不然。其所言者。盡人能知。蓋欲使人人知上帝之聖旨也。(歷³)吾人看聖經。知紀僞先知之事頗多。此輩常欺蒙衆人。誘使爲惡。於是吾人須問此等僞先知。是否亦受上帝之感動。按(申¹⁸王上²²結¹³)所載而論。此等僞先知。似亦爲上帝所使用。以敗壞衆民者。此恐當時人之思想如是。非可信也。僞先知之所以講僞道者。因其心不正。徒知自己之利益。而私心太重也。爲先知而無潔淨之心。上帝必不感動之。此外尚有一重要之點。吾人須問者。受感動一語。用之於先知之本身乎。抑用之於其所著之書乎。傳下之書。與先知當時所

講之語。有何關係乎。則當答以受感動者。實先知本身。而非先知所著之書。蓋先知之書。非當時所寫。不過後人總括其所講之道而已。且著書必講文法。與當初受感動而講之原意。不能悉合。先知耶利米於二十一年中所講之預言。至後來始錄出成書。呈君王後。王見其內容。怒而毀之。於是再行錄出。後成之書。增加之處頗多。(耶三)觀此可以證先知之書。與當初所講者。不能無異矣。且後人聚集先知書時。不甚謹慎。故常有錯誤之處。如以賽亞書。係合二先知之書。而為以賽亞一人之著作。撒加利亞書亦然。是皆足證書之不能與先知受感動而講之語適合也。○(一)先知之職守及其教訓。一先知之職守頗多。在古時。人民亦以平常之事來諮詢。如掃羅之僕。以亡失之驢來問先知撒母耳。耶路伯疾病。亦使人以病之結局如何問以利沙。先知又常紀錄國家之事。而成國史。(代上二九)先知以賽亞。耶利米等所紀之史錄。不但講後來之事。且集前古之事。其他先知。則不重著作。而重行事。然先知最大之職守則不在是。先知為宗教大師。又為道德大師。激動人民。使依順上帝之意。教其於政治上社會上如何遵從宗教上最高之理而行。先知行其職務時。常講預言。因此之故。後人以講預言為先知最大之職守。實則其最大之職守。在勸導人民行上帝之意旨也。至論關於道

德上之教訓。先知並不解釋律法。解釋律法。乃祭司之職。先知所講者。乃直接得之於上帝之意。先知不以獻祭禮節為重。而以道德品行為重。故謂若無潔淨之心。公義之氣。與端方之品格。而徒知守形式上之獻祭與儀節。亦屬無益也。先知見人喜奢華。務淫蕩。刻薄貧人。無公義。無慈悲。必力責之。見有害社會之舉。必力阻之。其大意謂一國之盛衰。悉以人民道德之高低與否為斷也。先知亦可責君王。如先知責大衛王耶路伯王等。先知最有權勢時。君王亦樂從其言。以賽亞。米迦。亞摩士。何西。皆有權力干涉與他國立約戰爭之事。凡對外對內政策。先知皆可干涉之。而為王者。亦莫不聽焉。西拿基立國來攻猶太時。先知勸王力抗拒之。王下(一)伊及與亞述戰爭時。先知以賽亞勸王力守中立。賽亞耶利米知上帝之意。欲使巴比倫得勝。故勸王投順。國家有此等先知。常勸人注重道德。實於國家大有裨益也。至於關於宗教上之教訓。先知並不分道德與宗教。或謂紀元前八世紀之先知。始講上帝獨一之道。此說恐不甚確。惟是時之人民。道德墮落。已忘上帝之啓示。先知重申其應盡之義務。而激起其對於上帝高尚之觀念。可斷言也。先知何西亞。亞摩士。俱勸人民專誠事奉獨一無二至聖之上帝。而歸向之。彼皆以離棄上帝而拜他神。為最大之罪。猶不貞之婦。背棄其良人也。猶

太先知之預言。非如星卜者之預言。其預言皆關於國家之事。論及北方以色列國與南方猶太國後來之結局如何。謂北方之國與南方之耶路撒冷均將滅亡。先知不特預言本國之結局如何。亦預言隣國之結局如何。吾人查攷世界各國歷史。知他國史上。並無如先知其人者。常講預言。使人知國家之興亡。皆關於其民之能忠心事奉上帝與否也。○⁴「彌賽亞降臨之預言及其應驗」。舊約先知。常使人有希望。望國家後來得榮耀。猶太之歷史。與他國之歷史異。他國皆以最盛之時代為已過。猶太國則以為尚未到。至講後來最盛之期。其說不一。或謂屆時當有富有智慧能力義氣之王。者出而治理其國。或謂屆時當國泰民安。五穀豐盛。或謂屆時以色列國當轄治四周隣國。而為之主。或謂屆時天下之民。皆將相率而來事奉猶太之耶和華。至主降生前二世紀。始講及彌賽亞。舊約聖經上。彌賽亞之一語。用以為王者之代名詞。意即耶和華之抹膏者。波斯王古列常被以此名稱。^(賽45)猶太人未用此名稱時。有他種名詞以代之。如「¹大衛之子」。或「²樹枝」。意謂大衛之子孫中。當有一人為王也。「³人之子」。舊約上嘗用以稱以西結等。謂上帝所欲成之人也。「⁴上帝之子」。意謂以色列國之民。王與士師皆為世上最高貴之人也。「⁵耶和華之僕」。此名詞多見

頁部 四畫 預言及先知

於第二以賽亞書。謂其將受苦而救萬民也。此多種名稱雖異。然預備人心。希望彌賽亞降生。則一也。至論先知之言。得應驗。恐非先知之本意。按^(賽53)而論。或謂先知之本意。所謂耶和華之僕者。非指一人。實指以色列之民。經過逼迫萬難而終得救也。又有多說亦如是。^(詩3:10-12)有人想先知之本意。並想不到主耶穌降世。特想及有王者出。使猶太國復興耳。故可謂先知預言彌賽亞降世之得應驗。非先知所始料也。主耶穌降世後。基督徒看舊約預言之彌賽亞。實暗指基督降臨。作新約書者。每喜查考舊約預言。講明主之臨世。實應驗先知之預言。所以常以新說解釋舊約。證明基督在世所為之事。及其受難復活。設立天國等。皆與先知之預言相符合也。先知之預言尚多。猶未完全應驗。但可希望後來必得應驗耳。○新約先知 Prophet (in N.T.) ○¹新約聖經上。亦有先知。有幾人實可謂為舊約上之先知。如亞拿女先知^(路3:36)。撒加利亞^(路67)。西面^(路2:25)。是也。惟最大者為施洗約翰。此人不但猶太人民認之為大先知^(太14:5, 20可11:32路20:6)。即主耶穌亦稱之為先知中之最大者。但在天國中最小者尚大於彼耳^(太11:19路7:28)。○²主耶穌亦可稱為先知。舊約書上曾言有大先知將降世^(申18:18使3:22)。衆人亦以主為即將降世之大先知^(翰9:14)。主耶穌在

戊 三五

世傳道時。人皆稱為先知。(太²¹路⁷)主之使徒亦以主為先知。(路²⁴)即主耶穌亦自認為先知。(太¹³路³³)按新約書所載。主升天後。仍行先知之職。使聖靈引導其門徒。俾明真理。(翰¹⁷)又使教會發達。因主施恩於人。使或為使徒。或為先知。或為教師也。○三主耶穌為教會中之首領。而有先知之職務。故凡教友。皆有先知之職務。先知約耳預言後日上帝將施恩眾人。使皆能為先知。(耳²⁸)此預言後在五旬節得應驗。(使²)基督徒充滿聖靈。亦可得為先知。(哥前¹⁴)○四因教會充滿聖靈。所以教會中人得多種有希望之賞賜。時有受特別感動而為先知者。總之。凡傳道者皆有先知之職。(希¹³使⁶)故聖保羅雖久為使徒。而亦自稱為先知也。(使¹³)○五教會中傳道之人。雖云皆有先知之職分。然可別之為三等。即使徒。先知。教師。是也。(哥前¹²弗¹)其分別如下。使徒之職。為傳道與不信者聽。(加²)先知是勸教會中人者。(哥前¹⁴)教師乃解釋已知之真理。而導人遵從者。先知尙能使教會中人知未知之事。且可使人受默示也。(哥前¹⁴翰⁴哥前¹⁴弗³)新約上之預言。略可分為三類。(一)平常傳道。教訓安慰教會中人者也。(哥前¹⁴)(二)使人知上帝之意旨與吩咐。如在安提阿聖靈激動教會中之先知。分派巴拿巴與掃羅出外

傳道與異邦人是也。(使¹³太²¹)(三)不甚預言後來之事。如亞加布預言猶太有荒年之事。(使²¹)新約中所述之先知如下。猶大。西拉。(使¹³)安提阿之先知。(使¹³)亞加布。耶路撒冷之先知。(使¹¹傳福音的菲列之四女。(使¹⁷)然舍此諸人之外。尚有多人行先知之職者。凡有教會之處。必有先知。聖保羅書信中常提及之。(哥前¹²弗³)有等先知不常居於一處。時往時來。(使¹⁷太¹⁰)有等先知有著書之能。以所得之異象及啓示。寫出示人。如舊約先知者。新約中之啟示錄。即其屬也。(啟¹尋繹近所獲得之古書曰大達克者。Didache)可知主降生後約一百二十年。先知仍保守其重要之職。人重視之。較視會督會吏為重。此書亦載先知後來漸失其尊貴之位置。一因偽先知以假亂真。一因教會設立傳道之職。漸分先知昔所獨有之權也。先知日就衰敗。殊可惜也。F. H. Hawks Pot.

頑梗 (Hardening of Heart) 舊約言生命本乎血。(利¹⁷)故心為人之中心點。智慧。仁愛。志趣。道德。俱由心而發。心乃人生命之本也。(箴⁴)心時柔時剛。以西結曰。心有二種。一易化之心。一頑梗之心。(結¹⁰)意蓋謂人能遵從上帝之教訓與否。非指人之殘暴言也。且言心木頑梗。又言心漸頑梗。而不悔改。

(太^{11:20} X ^{15:15} X ^{15:23} X ^{17:25}) 推原其故。有三說焉。(一)心本是頑梗者。(太^{19:15}使¹⁹羅^{11:75}哥後^{3:14}) (二)人心逐漸頑梗。舊約屢有此意。(出^{9:34}撒^{10:6}代下^{36:13}) (三)上帝使其心頑梗。(翰^{12:40}參觀(賽^{6:10})上帝之定例。有因必有果。不悔改者爲囚。終不悔改者爲果。故聖經言是上帝使其心頑梗也。第罪人終不能諉爲無過。法老王爲聖經中最著名者。其心尤頑梗。出伊及記中有二說。(一)是法老自使其心頑梗。(二)是上帝使其心頑梗。然而祇可自咎。而不能怨上帝也。D. MacG.

頭髮

(Hair)

按希伯來人之觀念。以黑髮爲最美。舊約書以女之長髮黑髮爲麗都。(歌^{4:15} ^{11:75})故女以髮短與禿爲羞恥。(賽^{3:24}結^{16:7}哥前^{11:15}啓⁹)押沙龍之髮。每卒歲則剪一次。(撒下^{14:26})迨新約時。男以長髮爲辱。(哥前^{11:6})舊約規例。有猶太人特別許願。畢生不剃髮者。(士^{13:5}撒^{1:11})不剃其髮與鬚。是表明悲傷之意。(賽^{16:2}耶^{16:6})保羅勸女人辮髮不以爲飾。(提後^{2:9}彼前^{3:3}摩西^{19:27})蓋因拜偶像之異邦人。以辮些須髮爲拜偶像之禮。斯制也。(耶^{9:26})亦提及之。猶太人之不剃。是表明彼等與異邦有別。

耳。D. MacG.

頸項

(Neck)

猶太人之頸項上。每帶有文飾之品。(箴^{1:9}結^{16:11})以抱頸項表示親情。(創^{33:4})頸項負軛。以表屈服作奴隸之意。(申^{28:38})脫去其軛。是已蒙救出之意。(創^{27:40}耶^{30:8})強項。表其不馴也。(申^{31:21})加足於敵人項上。表已大獲全勝也。(書^{10:4})D. MacG.

額

(Forehead)

在(耶³)係指羞恥之意。在(結³)係指悖逆之流。在(啟⁷)係指信主之人受上帝之印誌。而(啟¹³)所言撒但之印誌。我儕實莫測其何意也。W. H. R.

顏色

(Colours)

新舊約中記顏色之處無多。且各色亦不甚分清。(一)白色。譬之以雪。以賽亞言人得赦罪。心白如雪。(賽^{1:8})又如牙齒。(創^{49:12})馬身(亞^{1:8}賽^{6:3})羊毛。(啟¹⁴)衣服。(可⁹)雅各之羊有斑色。黑白相間。至言青色綠色。除指草木菜蔬外。記及者甚少。(二)黑色。棕色。記此二色。每混合不分。如言髮之色。(歌^{5:11})及馬之色。與墨之色是也。(三)紅色。如以血爲譬。(王下^{3:22})又譬以葡萄。(賽^{63:2})民數記有云。擇純紅之母牛獻祭。(民¹⁹)亦言乘紅色之馬。(亞⁶)(四)朱色。朱色之衣。爲富貴人所服。而甚華麗。(撒下^{1:24})有言朱色紅色。(賽^{1:9})而謂紅色由一種小蟲取來。(五)其餘各色。摩西五經記製帳幕之布。常有紅

頁部 四畫 頑梗 七畫 頭髮 頸項 九畫 額 顏色

頁部 九畫 顏色 風部 風食部 四畫 飲食

紫藍三色。而所用線縷。亦有藍紫絳三色。(出³⁵) 謂紫藍二色。由海中介蟲類取來。推羅城以出紫布著名。因有製造此色之介蟲甚多故也。參觀(結^{27, 16}) 新約記有賣紫布之呂底亞諒係來自推羅者。又聖經常言王侯之服為紫色。故羅馬兵取紫色之袍。加於耶穌之身。戲侮之曰。猶太王也。但猶太人之於洗染一工甚精。D. MacG.

風部

風 (Wind)

猶太人常稱東西南北四方之風。而如西之風。亦猶是也。風有寒煖燥溼。其自北方來者為涼風。自地中海來者為潮風。自南方來者為煖風。自東北曠野來者為燥風。而自冬至春則為旱乾之時也。其時風多自北或西北而來。及漸有初夏之南風來也。始覺清和宜人。(歌^{4, 16, 37}) 三秋之時。多有東風與東南風。既自曠野吹來。故覺乾燥不快。而使泉源立涸也。(何^{13, 16}) 後漸有南風吹來。即微覺和煖矣。(路^{12, 5}) 再後則有自西與西南之風。帶雨而來也。(路^{12, 4}) 王上^{18, 4} 東風之來。若為時太早。則傷及禾稼與果蔬也。(結^{17, 10, 18}) 其每日之早自海吹至山。至晚則自山吹至海之風。為最有益之風也。如所謂旋風者。舊約亦嘗稱之。(王

食部

飲食 (Food)

其義約可分為十一則。一、希伯來人。俱別時際而始肉食也。或一家團聚。或宴尊貴。或獻祭等等。且查洪水以前。人與禽獸各有宜食之蔬果。而不食肉。迨洪水以後。上帝准挪亞食肉。惟必先流灑其血。(創^{1, 29, 9, 3}) 以賽亞見異象曰。獅將嚼藟若牛。(17) 意謂厥後世界之情狀。將仍歸古初之形態。嗣以色列人選立一王。飲食更豐富異常。(撒下^{17, 27}) 所羅門飲食亦甚豐。(王上^{4, 2}) 二、彼等所最注重之飲食。即是小麥。麩麥等物。黍則為聖經中鮮有提及者。(結⁴) 且類皆摘麥穗搓掌而食。(太^{12, 1}) 時而烘烤食之。(得^{2, 1}) 第居恆則類以麥磨成麵作餅而食之。貧者則食大麥之餅。(士^{7, 13}) 翰。三、豆類。第僅提及豆子扁豆二種而已。在曠野時。民甚戀慕伊及所食王瓜。匏。瓠。韭。菜。葱。蒜等類。(民¹¹) 厥後彼等在迦南地。親自播種。此蔬菜也。四、彼等至迦南地。亦栽各種懷核之樹。菓最有益者。即是橄欖。不特是食其油。且食其菓。(士⁹) 其次則為無花果樹。其果最甜而

戊 三八

¹³翰⁹若麥歎登。亦有合豆黍爲餅者。(結⁴)參考本書糧食篇。○凡欲作餅。必取麥先篩。次淘。然後磨成爲麪。但磨麪之法不一。有用磨磨之者。大磨用牛驢。小磨用人力。此作細麪之法。(創¹⁸)伊及人磨麪。均用此法。無磨者用乳鉢研之。或用碾槽碾之。此作粗麪之法。○獻素祭者。必須用細麪。(利²¹)○作餅之法有二。一置麪與水於搏麪之盆。調和爲餅而烘之。此爲無酵之餅。(出⁹ 3¹³)陳設之餅。係如此作。(利²⁴)過逾越節之時。食此類餅。(出¹² 15¹⁶)二以麪與水調勻。而加少許酵於內。俟酵性起發。爲餅烘之。此爲有酵之餅。參考本書酵篇。○烘餅之法。按舊約之言有三。一以火蒸石。其石必熱。置生餅於上。覆以熱灰。俟彼面熟。再翻此面燒之。(王上¹⁹ 何⁷)二置火於爐。俟鼎蒸熱。以生餅置於鼎內。兩面易而烘之。近時敘利亞亞喇伯猶用此法。三置生餅於石上。以蒸熱之缸。易而烤之。或蒸火於缸下。貼生餅於缸內烘之。或以輒爲爐。置火於下。貯生餅於內而炙之。所蒸之物。卽枯枝。枯草。禾稿等。或駱駝糞。(王上¹⁷ 馬⁴ 太⁹)²⁹在耶路撒冷有烘餅街。(耶³⁷)各店不但烘己所售之餅。多有鄉人攜餅投各店代烘者。(王上¹⁴)所言饒首暨薄餅。亦以麪爲之。○希伯來人所言之餅。猶華人之言糧食也。如(賽³)云。猶大所倚賴之糧食。按原文本作餅。又

(創¹⁴ 賽³⁶ 17¹⁶ 結⁴)亦然。以西結曰。宜按分量食餅。蓋預言其將有飢荒也。(結⁴ 利²⁶)約押殺押尼耳之日。大衛因日未入而不食餅。(撒下³ 35)施洗約翰因克己。寧食野蜜而不食餅。(路⁷ 33)○凡居於帳幕者。每見行旅之人。必止之食餅。(創¹⁴ 18¹⁵ 賽²¹)若不遵例止行人食餅。卽爲得罪行人。(申²³ 4¹⁵ 尼¹³)後希伯來人居於室內。亦必遵此爲例。故耶穌遣門徒傳道。曾囑不必攜餅。(路⁹)但止人食餅。概以手擘。弗用刀切。(太¹⁴ 19²² 使²⁷ 35)是故門徒稱聖餐之禮。爲擘餅之禮。(使² 46²⁰ 哥前¹⁰ 16¹¹ 23)猶太教人嘗以分餅給人者爲慈善。(箴²² 9 賽⁵⁸ 7 結¹⁸ 16)以不分餅給人者爲罪愆。(約¹³ 27)○且借餅以暗指人之過失。如懶惰。(箴³¹ 27)欺騙。(箴⁴ 17¹⁷ 20)憂愁。(賽³⁰ 20 詩⁸⁰ 10)錯雜。(何⁷)等類。G. A. Clayton.

饒恕 (Forgiveness) 是此意。或指上帝赦免人。(出³⁴ 7 詩⁸⁶ 5 尼⁹ 17)或指人赦免人。(創⁵⁰ 17 撒下²⁵ 28)卽最古之世人亦知非蒙上帝赦免。則心不安。該隱亦懷此意。(創⁴ 13)至赦罪之權。握諸上帝。而上帝且樂意赦人罪也。(但⁹ 尼⁹ 17 耶³⁶ 3)然而人必屈節悔改。始能蒙赦罪耳。(代下⁷ 14 詩⁸⁶ 5)人若不返省知過。則上帝永不赦免。(書²³ 19 下⁴ 17 耶⁵ 17)惟認罪而求上帝赦免。上帝必賜愛而赦之。(王上⁸ 36 詩¹⁰³)參觀

(申^{30:10}) 按利未記書所言。人獲罪於人。必先償之。上帝始能赦免。而且必有贖罪之禮節。(利^{6:2-7}) 卽無心之罪。亦必悔改獻祭。(利^{19:14} 民^{15:23}) 常有律垂訓曰。既有上帝之至聖至善。而尤必須人之效法也。(利^{14:1}) 保羅亦曰。律爲我儕之塾師。引就基督。俾由信而見義。(加^{3:24}) 先知等常曰。爾當改厥惡。何必蹈於死亡。(結^{33:11}) 此卽表上帝之助人悔改。可以與上帝復和。迨耶穌降世時。猶太人仍信斯道爲首要者。(可^{2:7}) 耶穌亦言赦罪之權。惟天父有之。(可^{11:25} 太^{6:14} 路^{23:34}) 人子在地上。亦有赦罪之權。(太^{9:6}) 第此全係庖代上帝之意。(路^{7:48}) 新約之書信。則更顯明此意矣。常曰。赦罪是緣基督而赦者。(弗^{4:32} 西^{2:12} 彼前^{5:10} 參觀(弗^{1:7} 啓^{1:5} 翰一^{3:12}) 惟人必須覺己爲有罪。乃爲蒙赦之第一步。(翰一^{1:9}) 參觀詩^{32:5}) 且悔罪尤必明認罪也。(使^{19:18} 參觀(羅^{10:10} 翰一^{1:9}) 第新約論饒恕之道。尤爲至高無倫。曰。必當純全若爾天父焉。(太^{6:14}) 蓋爾不想爾弟兄。卽可見爾與上帝反對。上帝亦不饒恕爾。乃是一定之理。故耶穌屢以各法則。將此道教訓門徒如(太^{9:12}) 求免我負。如我免人等是。參觀(可^{11:25}) 時而以直接之法。(太^{18:21}) 曰。主。兄弟獲罪於我。我當恕之。至七十個七次。(太^{6:15} 可^{11:26} 路^{17:4}) 又設一喻曰。天國猶王者與其僕會計。(太^{18:23-35}) 參觀(西^{3:13} 翰一^{4:1}) 主又曰。惟褻瀆聖

靈者。終不得赦。(可^{3:29} 太^{12:32}) 參考本書罪²⁷ 篇。主復活後。對門徒曰。爾於何人之罪。赦則赦矣。存則存矣。(翰^{20:23}) 教會之獲斯權。卽因主曰。爾等受聖靈。若無聖靈。萬不可用此權也。主又二次應許如斯之權。(一) 許彼得有斯權。(太^{16:19}) (二) 許教會有斯權。(太^{18:18}) 教會之權。無非是代表上帝。然教會係屬靈者。故擬萬事而不爲人所擬。(哥前^{2:12-15}) 且能將赦罪之道傳於人。(使^{19:38}) 保羅屢言我儕因基督血。而得赦罪之恩。(弗^{1:7} 西^{1:14}) 希伯來書亦言。若無流血。則無赦免(來^{9:22}) 故不用再爲罪獻祭也。(希^{10:18}) D. MacG.

首 部

首 (Head) 首與身體之相關。猶主僕然。按猶太人之傳言。人之思想才學。是在人心。然而首實爲人所最尊貴者。自鳴得意之人。每昂厥首。(詩¹¹⁷) 若按手在首。或蒙首。或蒙灰於首。撒下^{19:19} 耶^{2:37} 撒下¹。皆係悲意。舊約又有雍首之規矩。(約^{1:20} 賽^{16:22} 12) 亦悲意也。第禁止祭司不准雍髮。惟發願而離世。故則有翦髮之規矩。(民⁶) 使¹⁸ 以手按人之首。或是獻祭。(利^{16:2}) 或是祝福。(創^{48:10}) 或是選立人爲王爲祭司及執事等職。(民^{27:23} 使⁶) 至以膏沐首。亦是常例。(詩²³ 太^{9:17} 可^{14:3} 路^{7:46}) 係樂意也。耶穌禁止

食 部 十二 靈 饒 恕 首 部 首

戊 四一

首部 首香 部香 香料 香柏 香藥 十一畫 馨香

成 四一

猶太人勿指首而誓。因首非能護助人者。惟上帝能護助人也。(大³⁵)保羅語哥林多人曰。女祈禱宣道之時。宜蒙其首。(哥前¹⁵)又曰。女之如是行。是為服權於不能見之天使耳。(哥前¹¹)若男人。則不宜蒙首矣。(哥前¹⁴)○特是首之譬。喻孔多。如丈夫為婦人之首。(弗⁵)基督為教會之首。(弗⁴)¹⁵西¹⁸並為諸政諸權之首。(西²)參考本書基督為首 Headship of Christ 篇。D. MacG.

香部

[香] (Incense Frankincense) 獻素祭與主。須加乳香。(利²)¹⁵並置諸

每行餅上。(利²⁴)⁷又蒙諭曰。必取芬芳之品。即啞囉。嘒啞囉。喇。嘒啞囉。和乳香之清者。權之必相等。以調劑之法。加鹽製香。(出³⁰)新約亦提及此香也。路¹。10。啓⁹。3。31。D. MacG.

[香料] (Balm) 出自基列。為治疾良品。銷售之途甚廣。(創³⁷)⁴³耶⁴⁸。51。結³⁷)。至以何物製成。

不能確知。大約以樹汁之含有香味者。凝合而成。M. H. P.

[香柏] (Cedar) 天下最大之香柏。惟產於天竺之喜馬拉雅嶺。高約八丈至十丈。圍約三

丈。古時帕勒司聽購之於利巴嫩者。其樹高亦八九丈。圍亦

二丈有餘。(王下¹⁹)²³故以賽亞稱香柏為利巴嫩之榮美。(賽³⁵)²⁶)但至今時計之。所存者僅四百餘株。土人每禁其斫伐。其枝葱蒨。葉雖經冬不凋。人無不羨其蔭之隆盛。(結³¹)凡建宮室。作器具。用之最美。以其堅實而馥郁也。(耶²²)¹⁴昔所羅門之聖殿皇宮。皆香柏木造成。(王上⁸)¹⁰)○亞瑪謝遣使與約阿施索戰。約阿施會以利巴嫩之荆棘。與柏香木相比喻。(王下¹⁴)癩者行潔禮。祭司必以柏香木。蘸鳥血灑其身七次。(利¹⁴)⁷)淨水之例。焚化憤時。取柏香木投諸火中。(民¹⁶)⁹) G. A. Clayton.

[香藥] (Spices) 古時商人。當以此為最盛之貿易。時往遠方購買。復售諸異域。(結²⁷)²²創³⁷

²⁵立香園。(歌⁸)¹⁴希西家王盛香藥寶物於庫內。(王下²⁰)³聖殿中備儲香藥於聖所。(代上⁹)²⁹其用不一。或以之裹瘞屍身。(代下¹⁶)¹⁴)或婦女以之為修飾。(歌⁴)¹⁹)或兩君相見。用作餽禮。(王上¹⁰)²)按(出³⁰)³⁴)所云拿他弗。係樹皮所生之脂。施喜列。係蟹類前螯所出之油。喜列比拿。係巴西樹木所產之膏。三者均可製造聖香。G. A. Clayton.

[馨香] (Spikenard) (歌¹⁴)¹⁴)¹³記及此物。為好聞之物也。福音書亦記有之。(可¹⁴)³翰¹³)

也。福音書亦記有之。(可¹⁴)³翰¹³)

聖經辭典亥集

馬部

【馬】 (Horse)

考以色列人住伊及時始提畜中之馬。
(創47)及歸迦南地未言用馬一物。當

遷至巴比倫時。早有以馬爲戰陣之用者。但平常駕馭皆驢騾等畜耳。大衛王首有馬乘。(撒下6)迨至所羅門增加其數。(王上10²⁸賽51¹)上帝曾誡以色列王駟馬勿得增多。(申17)聖經訓人之大意。常言當賴耶和華之護佑。不可恃馬之力。(賽50¹⁶詩20⁷88¹⁷)昔猶太列王。獻馬以奉日神。蓄於耶和華殿側。至約西亞時。始去之。(王下23¹¹)參觀(11)征馬衝鋒其勢可畏。(約39¹⁹⁻²⁵耶47³鴻3²)猶太人自巴比倫歸時。帶馬七百三十六匹。(尼7⁶⁸)飼以麩麥芻藁。(王上4²⁸)聖經內提馭馬之具極完備。(詩32⁹箴26³亞14²⁰)均明言之。惟古時尙無釘蹄之法。(賽28) W. F. Hobart.

【馬念】 (Maran)

安提阿教會中先知之一。與分封王希律同學。而且希律家中。猶有一耶

穌門徒。卽是約亞孛。爲希律家宰苦撒之妻。由是漸知王家亦有門徒。(使8¹) D. MacG.

馬部 馬念 馬大 馬可

【馬大】 (Martha)

係一婦人。首提其人言與其妹馬利亞同居一鄉。迎接救主。(路10³⁸)在他

處亦提之。言其姊妹二人。與其弟拉撒路居於伯大尼。(翰12)其姊妹二人之性各殊。馬大爲人最好多事。思慮憧擾。因其忙亂。故見馬利亞坐耶穌足下聽道。不爲之助。卽形不悅。特求耶穌命彼相助。耶穌責之者。因其心過爲世慮。纒累而譏其妹馬利亞者。因其已擇不可奪之善業也。且主之所以責馬大者。非因其供事人。實亦因其聽道不專而反責人。並自感也。馬大之性好動。自恃其能。其性淺薄。馬利亞之性沉靜。異馴。溫和。虔心慕道。拉撒路復甦之時。(翰11)姊妹二人各顯其殊異之性矣。耶穌雖應其請。(翰11)然仍遲至四日。(翰11)後耶穌至。馬大則先迎之。馬利亞因心憂故。尙未知耶穌已至。及知則急趨至耶穌前。伏其足下。當耶穌赴席時。(翰12)其二人亦至。馬大爲供事者。馬利亞以至純貴之香膏。膏耶穌之足。又以髮拭之。斯時馬大雖仍好事。然較昔有改之者。卽去其煩躁。責人之心。蓋亦已擇不可奪之善業矣。 W. F. Hobart.

【馬可】 (Mark)

新約中所提之馬可有二。一約翰馬可。猶太人馬利亞之子也。馬利亞係有名譽之女聖徒。居於耶路撒冷。有基督徒。常集禱於其家。彼

亥

馬部馬可

得蒙救出獄後。亦至其家。或因其以前常往彼處也。使¹⁹。又有以爲馬可即(可¹⁴)所言家主之子者。此說固非。又有以爲馬可即(可¹⁵)所言之少者。此說或偶中也。至馬利亞或係一寡婦。按馬可兩字係羅馬之名。希臘人常以此命名。惟於猶太人中則不多見之。爾時猶太人常效羅馬之風俗。於本名外。別加一羅馬之名。巴拿巴與掃羅離耶路撒冷往安提阿時。曾攜約翰又名馬可者與之偕行。爲第一次之旅行佈道。使¹⁸。馬可非由聖靈所特召者。故不與保羅平等。於(使¹⁸)則言有約翰役事之。或馬可爲執事。其職務即預備保羅巴拿巴兩使徒所行之路程。間亦爲人行洗禮。因洗禮非保羅所常親行之事也。(哥前¹)馬可曾同使徒過居比路島。然至旁非利亞之別加時。遂即別去。此或因其無勇敢之故也。(使¹⁸)尤可信者。馬可使徒傳道於遠方之異邦人。至於彼西氏安提阿之外。是使徒改其以前之計畫。馬可不能贊同。遂獨返焉。蓋馬可未有保羅欲普及基督教之主義也。後以馬可返耶路撒冷之故。致使保羅巴拿巴亦相離別。因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巴拿巴欲攜馬可同往。使¹⁵。保羅不肯。故別巴拿巴而行。巴拿巴則攜馬可同往居比路島焉。二保羅書信所載之馬可。係巴拿巴之甥也。(西¹⁰)或屬於居比路之猶太殖民。係利未族人。(使³⁶)故人皆

以此馬可與約翰馬可爲一人。信如斯言是其後又與保羅和好。並同保羅備嘗辛苦。且慰保羅也。(西¹¹門²⁴)馬可善於服役。(提後⁴)服役即其特別職務。不過僅作他人之輔助。而未有獨行之能力。馬可欲往哥羅西。彼哥羅西之人。或稍存疑念不肯迎接之者。(西⁴)職是故耳。(三三屬彼得之馬可。聖彼得稱馬可爲其子。(彼前³)亦言著彼得前書時。馬可與之同居。巴比倫。巴比倫即暗指羅馬也。因此時在巴比倫城。並無猶太之殖民。且教會之遺傳。皆以彼得與羅馬城有關係。若然。則聖經所言之馬可。雖有三人。實則一人耳。如其不然。則彼得所言之馬可。與保羅所言之馬可。顯分兩人矣。一觀使徒行傳。言約翰馬可偕彼得亦偕保羅。故可言彼得書所言之馬可。即保羅書所言之馬可也。若(彼前³)之巴比倫係指羅馬城。則保羅彼得兩使徒在時。馬可必侍於其側焉。保羅已先去世。則馬可自必專事彼得矣。有傳言謂馬可曾辦事於羅馬。並亞立山大城。伊及之教會亦有傳言云。其地大禮拜之規模。係馬可所創者。然亞立山大城古時教父。如革利免阿利金者。並未有言及馬可曾居於伊及也。惟馬可傳。一或著於第五週。一有馬可曾爲教會犧牲其身云。

亥

二

【馬可福音書】

(Mark Gospel According to)

馬

可福音之品評。首次引證馬可福音者。或即路加福音之序也。(路¹⁻¹)此序暗指路加以其所見之書不完全次序亦不整齊。如謂紀耶穌之事。當始於降生。而馬可福音於此事實不完全矣。由路加福音可推知路加曾賴馬可福音以著成也。伯比亞 Papias 得長老之傳言。謂馬可福音約著於主後一四十年也。『有人言馬可曾代彼得傳達講論耶穌之事。而後將其所憶及之事謹錄於書。惟其記載耶穌之言行。非按次序記之。蓋馬可原未嘗躬聆主訓。得為親炙之門徒。迨其後嘗偕彼得得曾使之施適合當時聽者之教訓。然其原意。並非謹照次序述主之言。於是馬可於其所記憶之事。確實記載之。因其有一定目的。即不肯遺漏所聞之一事。亦不肯紀不確之事也。』伯比亞為馬可證明云。馬可所記載者。並無差訛。亦不遺其所知之事。惟其記載年代失其次序。所以失其次序者。由於藉彼得之口述。馬可為彼得傳言。傳言二字之意。或彼得講道時。馬可為其繙譯他種之方言。或馬可紀錄彼得之訓言。成為福音書。而使之普及也。在主後一五十年。有遮斯聽瑪特耳 Justindele Martyr 曾云。基督改西門之名為彼得。改西比太子之名為半尼其。譯即

馬部 馬可福音書

為雷子之意。是記於彼得之語錄。然此雷子之語。獨在馬可(8¹⁷)吾人能見西門之新名遮斯聽。所言之語錄。即指馬可福音書。此極有理由之說也。○大提安 Tatian 所輯之四福音合參馬可福音亦括於其內。哀利尼烏 Irenaeus 稱馬可為彼得之繙譯。又為其門徒也。又謂彼得保羅二人歸天後。馬可遂記彼得所傳之道。而授世人。『指馬可著福音之時。在保羅彼得逝世以後。』特陀廉 Tertullian 亦稱馬可為彼得之繙譯也。惟後說與路加雜錄約在主後二百年。○亞立山大之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曾云。彼得傳道於羅馬城時。馬可從聽者之求。而將彼得所傳之言。筆之於書。彼得不阻之。亦不強之。又阿利金 Origen 亦證此說也。○最後之著者中。惟有與古斯丁 Augustine 彼稱馬可為馬太之從者。因竄改馬太之書。而成其福音。此說殊大不然。而於教會之書大受影響。以致彼後數百年之教會。輕視馬可福音深可慨已。○馬可福音由彼得所傳授。馬可福音書內。亦自有明證。可表其與教父所評論之如何矣。馬可係筆錄彼得所傳之道與其事。故馬可福音所記者。實係彼得所目睹之事。夫三福音有同載之數事。為彼得約翰雅各三人中。必有一人所親述者。而作此三福音之根源也。○數事即睚魯之女復活(8⁷⁻¹³)耶穌變容(9²⁻¹³)客西馬尼園之事

亥

三

(14³² 42) 是也。按此事之證人，必非雅各。蓋雅各早已為道捐身矣。使(12)亦非約翰。因約翰不過只證約翰福音之事耳。由此觀之，惟彼得一人能證此事。彼獨能將耶穌變容之時，彼方醒之雜亂語而記錄焉。(可 9 路 9³²) 至於馬可福音。(1³⁰ 12¹³ 31) 亦指由彼得而來。於所記彼得不認耶穌之事，亦可見焉。(可 14⁵⁴ 66) 馬可福音論耶穌之人格與其事功。馬可福音起首即簡述施洗約翰傳道之事。至耶穌受洗之後，則詳記耶穌於加利利傳道之事。夫記載耶穌為彌賽亞之事，則用漸次顯明之法。(參看本書福音篇之第二段) 馬可記耶穌與門徒談論之時，尙隱避彌賽亞之事。至記耶穌上山變化後，始言耶穌為彌賽亞之事。即言耶穌後來之光榮。及其所受之苦也。(8³¹ 9¹² 31) 然至簡述(10) 耶穌往猶太省，比利亞省，末次向耶路撒冷之事時，後則明言耶穌為彌賽亞也。論耶穌之人格。馬可福音則重視耶穌之神性。而尤重視耶穌之真人性也。(申) 論耶穌之神性。馬可福音中言耶穌有超乎世人之權。最要者即能赦罪。(2⁵ 25 8 38 14 62) 為上帝子。(11²⁴ 31 5 7 9 15 39) 預知人之思想。(2 8 17 12 15) 能知將來之事。(2 20 31 8 33 9 31 10 39 12 10 14 27) 彼死能贖人之罪。(10 45 14 24) (乙) 論耶穌之人性。不但論耶穌之身體。如他福音書然。如言其身之困苦與寢睡。(4 38) 飲食。(14 3 16 36) 等。其最要者，即論

耶穌有人之靈魂，與人之精神。(2 8 14 34 36) 如其憐憫。(1 31) 與慈愛也。(10) 論其受苦之感情。則為馬可特有者。馬太路加兩福音，於耶穌受苦之感情，或不言，或由馬可福音所用之字句改而用之。如(1 43) 然(3 6 10 14) 最要當視(14 33) 獨馬可福音記耶穌受苦時驚駭、慘淡。亦指耶穌之人性為有限者。雖屬有限，究亦無罪。其言耶穌知識之有限，誠以耶穌有不知而問之事也。(5 30 8 5 16) 馬可亦述耶穌有一真不知之事。即審判之日也。(13 32) 因馬可福音重視耶穌之真人性。故亞古斯丁以人作馬可福音之符號。而他教父則另稱之。以他種之符號。夫馬可福音，乃福音書著之最早者。直論耶穌之真人性。而人之明曉與否，致疑與否，置之弗顧也。馬可福音有數節，明記耶穌不得顯入城，不得行異能，及不欲人知而不能隱諸語。(7 45 8 7 24) 夫不能不得者，即受限制之性質也。因耶穌有不合其救世之計畫，故有不能不得者焉。然馬太路加皆以不能不得之語，足滅耶穌之光榮。而起人之疑念。遂改其語或諱而不言也。(申) 馬可福音內具目睹之情形。馬可福音於數百年之中，而受人輕視者，誠以人以為馬可福音所述之事，殆皆竊取他福音者矣。雖然，今之人則覺馬可福音所記耶穌之事，不啻世所罕見之寶。何則？四福音中除約翰福音外，並未有若馬可福音之具目睹情狀也。夫在

譯為漢文之聖經。其真意精微處。固難形容。然亦能顯出其目睹之情形。其目睹情形之據。即於細事亦可見焉。如(10)天開在(17)記耶穌於迦百農醫治患邪鬼者之事。原文中有衆出狂言句。而後之抄錄馬可福音。並路加福音者。皆易此句以平和之語。如衆駭異是也。又如(2)之撒屋頂(43)之枕而寢(40)之耶穌以五餅二魚食五千人。各人坐列草地。原文之意。則坐者如花園之地。簇簇羅列。因各人之衣服色不一致。分隊列坐也。「言草青亦目睹之情形」。又如(38)兩節耶穌抱孩提而祝之。原文之意。係精意熱心而祝之。又如(102)耶穌對於一少年富者。顧而愛之。並少年之色愀然。如此目睹之情形。不過僅述以上數事。尙多有未能盡述者。是皆馬可福音獨記載者也。馬可福音所記許多目睹之情形。馬太路加兩福音。則皆失其真相。如馬可福音所記靈活如畫之事。即耶穌變容。唯魯女復活。耶穌受苦數事是也。觀(12)所記入西門安得烈家句。亦知馬可之紀事有特別之智識。馬可福音有數人之名。為他福音所未言者。如(14, 16, 21)是也。觀以上所舉。知必為目睹者始能言之。如是真切。吾人亦雖不能確定。其為真目睹者。然與目睹者實無異也。馬可福音與馬太路加兩福音之比較。馬太路加各著其福音書時。諒其手中有如今日之馬可福音書。或與今

日相似之馬可福音書也。其憑證如下。(甲)範圍。馬可福音所記之事。除有特別三十節之外。其餘約皆在馬太路加兩福音中。或專在其一福音。或並在其兩福音。而馬可福音之次序。亦與其兩福音相同。而與路加尤相似。不過彼兩福音於馬可福音所記者外。又添有他種來源之資料而已。(乙)雷同。馬可福音篇幅。雖較短於馬太路加兩福音。然與馬太路加相同處較之。則其字數。以馬可福音為最長。因馬可福音屬於衍文。故馬太路加著其福音時。欲另增資料。則大加刪除矣。(丙)刪改。馬太路加兩福音。嘗刪改馬可福音所記之細事。如馬可述耶穌受苦之情形。馬太路加則改變而減少之。且其兩福音亦有刪改馬可福音之小錯處。如(1, 2)所引者。似由以賽亞書而來者。其實則由馬拉基(3)並(4)以賽亞(40)所摘取而合記者。馬太路加欲正其失。故不並引馬拉基而獨引以賽亞焉。又如(可13, 14, 24, 25)穢惡摧殘之物。路加則為軍圍耶路撒冷(路21)如是更改。即表明在馬可福音書成之後。從而改之也。然馬太路加更改馬可福音最著明者。即在句法也。馬可之文法粗而不雅。可代表猶太人在第一週時常用之希臘語也。馬可多有小辭並方言。然或馬太改之。或路加改之。或兩福音並改之矣。以上事實。有大關係。亦可使吾人確知馬可福音著作在先也。蓋後

馬 部 馬可福音書

亥 五

馬部 馬可福音書

之著福音者。若見其文順遠。自不改削。若其文理不順。能見出者。宜乎其必改之也。由此觀之。則馬太路加著其福音書之時。必用馬可福音。或與馬可福音相似之書。無可疑矣。馬可福音獨記之事甚少。惟有種在暗中發生之喻。(26) 醫治耳聾口吃者。(7) 在伯賽大醫治聾者。(8) 論門徒之未識未悟。忘取其餅。(8) 門徒私議。(9) 少者蔽以桌布。(14) 祭司長之僕以拳擊耶穌。(14) 彼拉多因奇而問百夫長。(18) 此類是已。馬可福音之著作人。並著作之時地。及著作之目的。教父等皆謂本福音之著作於約翰馬可。此無可辯者矣。參第一段。亞立山大之革利免曰。馬可著此書於羅馬。後二百年有教父曰。馬可著此書於伊及。而近時之人。有以爲馬可福音曾發行於羅馬及亞立山大兩處也。無論如何。馬可實如路加之特著福音而寄與異邦人也。惟馬可爲猶太人。不如路加之爲異邦人。由猶太人一方面對於異邦人而著此書。故於記述耶穌所引舊約外。其餘皆不引舊約焉。且於猶太人之風俗。則爲之解釋。(7) 2, 14, 18, 10, 42 於猶太之法律。則從未論及。此正表其書之寄與異邦人。論其著作之時。或在耶路撒冷被滅以前。按耶路撒冷於主後十年。麥看本馬太篇第五段。又看馬可(13, 13, 33) 此數節所預言耶路撒冷被滅之事。在著書之後。始見應驗。故知著書時

或在其次被滅以前。(2) 所言常人不得食陳設之餅句。觀斯言。知其必在聖殿存時言之者也。以上所述耶穌本身之感情。福音之文法。目睹之情形。皆證明此福音著時必在主後七十年以前。故有謂馬可著時約在主後六十九年者。有謂著時約在主後六十五年者。馬可福音末十二節之評語。希臘之新約抄本。及繙譯之馬可福音書。有三不同之點。一止於(16, 20) 一止於(16, 8) 一止於(16, 20) 之間。昔馬可福音之末節。止於(16, 20) 殆與現今之聖經同。蓋希臘最早之兩卷抄本。Vatican Sinaitic 敘利亞舊譯之新約 Syriac Version 阿米尼亞及埃及最舊繙譯之新約。則皆止於(16, 8) 且猶西比烏謂在彼時最確實之文件。亦如是言也。○今有人認馬可福音末十二節之文法。與其餘不同。對於此有二說焉。有謂馬可福音著時尙晚。係以彼得遺傳之書爲本。彼所著之書。與彼得遺傳之書。融合而成一書。並另增(1, 15, 16, 8) 各節。又增數端爲馬太路加所無者。如(8, 9, 8) 各節是也。且觀其(16, 8) 懼故也三字。係阻止之詞。並有不祥之狀。本不似馬可福音之總結句也。不然則馬可福音之總結。係故意不述耶穌顯現之一事。以懼字而止之也。(16, 8) 既非末節。則是第二週原抄本之末頁。本有八節以下之數節。或爲手所摩擦。致被失去。蓋昔日教會以馬可福音之事。俱見載於他

亥 六

福音。故不加鄭重。而抄錄不完。則其末頁之失去。亦意中事。然而八節以下之十二節。其來蓋亦古矣。 Lewis Hodous

〔馬利亞〕

(Mary)

馬利亞之名。係希臘音。而希伯來音。則為米哩暗。(出16:10) 同稱馬利亞者有數人。今分釋如下。●雅各約西之母。馬利亞自加利利從主而服事之婦人中。此馬利亞即居其一焉。耶穌釘十字架時。此人當在彼而遠觀之。(太27:56) 在(太28)稱之為他馬利亞。在(可15:40)稱之為少雅各與約西之母馬利亞。又在(可15:47)稱之為約西之母馬利亞。在(可16:1)路24)稱之為雅各之母馬利亞。此馬利亞是否革流巴之妻。雖不能確實斷定。然強半可定其為是也。(翰10:2) 至於革流巴妻之馬利亞。是否貞女馬利亞之妹。尚無實據。蓋約翰所云耶穌之母。與其妹革流巴之妻馬利亞並抹大拉之馬利亞之語。其間或係四人。一耶穌之母。一其母之妹。一革流巴之妻。一抹大拉之馬利亞。一或係三人。一耶穌之母。一其母之妹。即革流巴之妻。一抹大拉之馬利亞。一甚屬模糊。故難定革流巴之妻。實為耶穌母馬利亞之妹也。●馬大之姊妹馬利亞。福音書嘗三事提之。一馬大服事耶穌之時。馬利亞坐耶穌足下。(路10:38-42) 二耶穌使拉撒路復活時。馬利亞伏耶穌足下。(翰11:28-32) 三耶穌受苦前。在伯大尼之餐。馬利亞以香膏

膏耶穌足。(太26:7-16) 可14:3-16) 翰12:1-8) 一二兩條。及其道德心。在本書馬大 Martha 篇。已言之矣。今祇論其第二條焉。有人以為馬太馬可兩福音所言用餐之時地。與約翰福音所言者實相反。蓋約翰言用餐時。有馬大事之。故有人以為此餐必設於馬大家。馬太馬可兩福音。言此餐設於癩者西門家。顯係相反。然而約翰之言。未必與兩福音相反。或馬大家。亦稱癩者西門之家。或其夫。或其父名西門。又係癩者也。且吾人之識見有不周。亦焉能謂著者之有訛。然又細考之。則約翰之言。似表此用餐之地。不在馬大之家。蓋約翰云。耶穌至伯大尼。係使拉撒路甦之地。在彼或為之具餐。而馬大供事之。此語係表伯大尼人全體設餐以敬耶穌。因耶穌顯其大能。使其孀人起死回生之故。且此餐拉撒路自必在座。馬大實供事耶穌焉。惟因何故而擇癩者西門之家。則不能斷定。或因其地適宜而擇之。亦一說也。至設餐之時。約翰福音明言耶穌逾越節前六日至伯大尼。前六日設餐。一人為之設餐。惟馬太馬可兩福音。則先記耶穌謂門徒曰。越二日乃逾越節。人子將見付於人之手。而釘於十字架。後續紀伯大尼之餐。此似言逾越節前二日設餐。若約翰所言。逾越節前六日之時果真。則馬太馬可所言者。是事在先。而時反記於後矣。此或係出於著者之故意。著者所以為此者。或

馬部 馬可福音書 馬利亞

亥

七

由欲使耶穌責猶大並決意賣耶穌於祭司之二事相接連。
 (太²⁶13¹⁴ 翰¹⁴)也。故彼言馬利亞以油膏耶穌之事。即繼言
 猶大賣耶穌之事。而不明言其時。一如(太²⁶可¹⁴3)耶穌在
 伯大尼言時甚混。一馬太馬可所記者實與約翰無相反。不
 過馬太馬可特改其前後次序。藉以解明猶大之不忠於主
 也。馬利亞虔誠膏主之首(太²⁶7)與足(翰¹⁴)以髮拭之。甚
 符路加十章約翰十一章所言馬利亞之道德心。馬利亞坐
 耶穌之足下如門徒然。並因苦況而伏耶穌之足下。又以謙
 心敬拜耶穌。而以至純至貴之膏膏耶穌足。此事激猶大發
 僞怒。耶穌遂使之緘口。耶穌收納其膏。謂為其葬而行之。又
 預言凡宣福音之地。必述此婦所行而為之記焉。此馬利亞
 所行者與(路⁷38)所記者甚相似。二事有如是之相似。故
 人以為此二者之述法雖異。而事則實同也。且二者相同之
 情形極其顯露。皆述虔誠女人之愛行。皆以西門為其家主。
 皆表明其至虔誠而沃耶穌之足。又拭之以髮。然觀其反面。
 則有甚多不同之情形焉。至若主人雖皆稱西門。然其實一
 為法利賽人。一為癩者。且其地亦不同。一為猶太省。一為加
 利利省。其人亦不同。一為耶穌所愛之馬利亞。一為無名而
 犯大罪者。吾人必不能意料耶穌所愛之馬利亞曾為犯罪
 之人也。至耶穌於此二事所發之訓言亦不同。於此一人因

其得赦罪之恩。而教之愛上帝。於彼一人猶大雖謂其為廢
 費。而耶穌則預言普世後代之人將讚美之。吾人當知以膏
 膏人。是為常禮。且兩婦於異時同行此事。亦必有之事也。或
 耶穌所愛之馬利亞。並未嘗聞及犯罪之婦所行之事。因其
 事則在此二年前。其地距加利利亦遠。若或聞知。因受其
 激刺。而法其愛主之行。又奚不可者。抹大拉之馬利亞。或
 因其屬於抹大拉之鄉故云。一或此地即今之以米大²⁶22
 離提庇哩亞西北三英里。一新約並無提及抹大拉鄉
 之名。因於(太¹⁶9)原本之正字。係馬加丹與抹大拉不同。新
 約首次提此馬利亞之名者。係在路加(8)曾云。有嘗犯惡
 鬼染諸病而得愈之數婦。其中有抹大拉之馬利亞。皆以其
 所有而供事之。一即耶穌及使徒。一曾有七鬼由彼身而出。
 (可¹⁶9)此即表明其有非常痛苦也。參看(太¹²45可⁵9)有誤
 謬之遺傳云。此馬利亞與以膏膏主之罪婦為一人也。(路⁷
 38)因此人亦視此婦為淫婦悔改之模範焉。路加雖接連而
 述此二婦之事。然未嘗言其為一人。蓋犯鬼之婦。未必是淫
 婦。吾人亦不必設想其與淫婦為一人也。耶穌末次至耶路
 撒冷。馬利亞及他婦嘗同耶穌偕行焉。迨耶穌釘於十字架。
 馬利亞與他婦亦在彼遠觀。後則立於架旁。(太²⁷翰¹⁹25)又
 隨主之尸身至葬處。(可¹⁶7)歸而備香品禮拜日休息。至七

日之首日味爽則適墓。(翰²⁰)。至則見墓已空虛。遂以爲耶穌之尸被人取去。無從塗主之尸身。以表其愛主之心。急趨而就彼得約翰告之曰。人取主之尸出墓。不知置於何處。此三人遂同適墓。迨彼得約翰去後。彼則立墓外哭焉。哭時俯視墓中。忽見有二天使守耶穌屍臥之處。而問馬利亞曰。何哭爲。彼則對以告於彼得約翰之言。言時反身而見耶穌立焉。馬利亞意其爲司園者。耶穌則呼馬利亞之名。馬利亞遂認爲耶穌。而曰拉波泥。我主。欲前捫其足。耶穌阻之曰。勿捫我。以我尙未升至父處。然則馬利亞不宜以肉體視耶穌。(哥後⁵)。而宜以靈性與之交通矣。此耶穌復活之後首次顯現。(可¹⁶)。特顯於馬利亞。誠以馬利亞之親愛供事耶穌。有眞實深厚之虔誠也。或以爲此馬利亞與撒路之妹馬利亞爲一人者。然無確實證據也。② 貞女馬利亞。(一) 聖經之記述。新約論貞女馬利亞之事甚少。四福音中惟耶穌在世時。直接提其名三次。(翰²。可⁹。翰¹³)。又間接提其名者二次。(可⁶。路¹)。四福音外。新約各卷提其名。惟有一次。(使¹)。不列經之書。記馬利亞幼時及長成之事。有甚荒誕之處。而云上帝行神蹟。使馬利亞老年之父約亞金母亞拿而生馬利亞。三歲卽於聖殿獻諸上帝。居殿至十二歲。道德日增。天使使之。十二歲時與約瑟結婚。約瑟係老嫗夫。以

神兆而受擇。又記載迦百列往拿撒勒。約瑟馬利亞往伯利恆。救主降生於一洞之事。又記耶穌降生之時。萬物靜肅而無聲。天空之鳥。飛者而中止。人臂舉者而不能下。解散之綿羊而立定。山羊膺。及於水而忽止飲。此實荒誕之極者矣。不列經之書所記載耶穌降生之事。荒誕不實。吾人祇以馬太路加兩福音書首數章所記者爲確實耳。有人意謂若此重大而人智所不及之神蹟。其憑證當更多於兩福音之所記者。然而細心考之。其憑證已足。不能再加多矣。耶穌降生之事。由其光景推之。則維馬利亞與約瑟知之自必更明。馬利亞爲約瑟所聘定。而恆心守護。自必知之。夫馬太福音。由約瑟方面而述及耶穌降生之事。路加因熟知其事。略而不言。而路加所述之雅緻詳明者。係由馬利亞之親口所述而得之者也。蓋路加所記者。有最確之證據。故吾人可知路加於事之眞僞。尙未判決。必不輕記之於其福音。且路加先記一章三節。我於諸事推原詳考之言。而後又記不可信之事。必不然也。昔之教會。皆確信耶穌由貞女所生。如是確信者無以解之。惟曰是事果眞而非僞也。路加著福音書時甚早。爾時異邦之信徒極少。亦無勢力於教會。故由貞女所生之事。不能由異邦基督徒僞造者也。且猶太基督徒亦視由貞女所生一事甚奇。蓋猶太人以婦人生子。則重視之。而加讚美

之詞。若於貞女則輕賤之。且以耶和華之化身為人。誠不足信者也。若夫耶穌由貞女所生之事。猶太人不但肯僞造。且此事為阻其不信基督之大障礙物也。天使迦百列奉遣指示馬利亞將為耶穌之母。而曰沐恩者安。(路 1:28) 馬利亞全心順受其所指示之語。惟曰我乃主之婢。願如爾言而成於我。(路 1:38) 馬利亞即速往其戚。(路 36) 以利沙伯處。以利沙伯感於聖靈。高聲呼賀之。(路 1:42-45) 貞女馬利亞而以高尚歡樂之詩回答之。此讚頌強半出於哈拿之詩。(撒 上 2) 馬利亞於大受感動之時。自必引用其幼時所習之舊約聖經。馬利亞與以利沙伯同居。至施洗約翰出世時。始歸拿撒勒。同約瑟往伯利恆登籍。在彼而生冢子耶穌。過四十日潔日既滿。而上耶路撒冷。獻耶穌於上帝。且按律例獻祭。因貧之故。祭物不過雙鳩而已。(出 12) 其時西面抱耶穌頌上帝曰。主乎。今乃如爾言。釋爾僕。安然而逝。西面又預言。劍將刺爾心。此預言至耶穌傳道之時。即大驗。亦特指耶穌死時之事也。馬利亞由殿歸伯利恆。又逃伊及而避希律之殘暴。迨希律卒。則歸拿撒勒居焉。後馬利亞當耶穌十二歲之時。曾在耶路撒冷尋覓耶穌。遇於殿中而異之曰。爾父與我憂苦覓爾。耶穌答云。爾豈不知我必在我父之所乎。(路 2:49) 此語即表明耶穌已知其為上帝之子。與凡人猶隔以深淵之不

同也。亦欲使其母知之。此或係首次指示馬利亞。使知其為上帝之子也。然此上帝子之義。與常人之為上帝子者。究有殊別耳。此後十八年之中。耶穌事其父母於拿撒勒。此時其父約瑟諒必已死。若其未死。則在(路 1:19) 可 31 各處必提其名。而究未提之。可知約瑟至此時已死矣。約瑟死後。耶穌在家即繼其父業。而馬利亞尚大安心焉。直至耶穌一出傳道。馬利亞之苦難由是起焉。因其明知耶穌降生秘密之事。而預料耶穌為世人素望之彌賽亞。擔負其至大責任也。然耶穌已知己誠上帝之子。故不得不離棄馬利亞之母權。斯亦無足異者。新約有三次記載耶穌傳道時。當與會之地。對待其母之事。此三次之事。皆係耶穌之特權。而不受其母之羈絆。若夫耶穌行首次之神蹟者。(翰 2) 耶穌乘機指示其母。從此不能管轄耶穌。而使一致服從母命也。此時耶穌曰。媿歟。我與爾何與。此語實非不禮也。(翰 2) 然耶穌不稱之母者。亦特表明己不屬其管轄耳。又如耶穌因傳道事之叢雜。遂不顧其食。其親屬則曰彼狂也。(可 6) 其親屬係指其母及其兄弟。(可 3) 又如或告耶穌。爾母及兄弟立於外。欲與爾言之時。耶穌遂以手指門徒曰。視我母及兄弟。(太 12:49) 凡遵行天父旨者。即我兄弟及母也。此語之意。即謂吾作拯救靈性之工。獨能承認靈性中之親屬耳。又如耶穌釘十字

架之時。俯視其憂心之母。即預爲其母深計。託於親愛門徒之手。然在其時。亦不稱之爲母。惟託其徒約翰而保護之。此時耶穌謂其母曰。媼歟。不稱母。視爾子。謂約翰曰。視爾母。『卽視馬利亞』(翰^{19:27})。此語與耶穌對某婦之語。意正相合。某婦曰。胎娠爾乳哺爾者福矣。耶穌卽謂之曰。未若聽上帝道而守之者福也。(路^{11:22})。此可見耶穌之別有意在矣。此數年之中。貞女馬利亞所遇之苦難。不能以言語形容。然上帝以恩保佑之。使其順服忍耐篤信。則亦欣幸事也。至於新約末次提及馬利亞之名者。卽言耶穌升天後。馬利亞與始初教會之人同集一樓。公行祈禱是也。二馬利亞在基督教會中之位置。馬利亞於教會所當居之位。新約已明言之矣。有人云。聖經所描寫之馬利亞。係極仁慈。忠信。謙卑。忍耐之婦。如是焉而已。然此馬利亞亦只一婦人耳。然而教會內有幾支會。視有限之敬尊馬利亞爲不滿意。必崇拜之如神。此極不合之事也。伊皮非尼烏 Epiphanius 西歷後三七〇年。指哥利利提安奉邪道之一黨。崇拜馬利亞而斥責之。然未久而此種異端教會卽歡迎之矣。迨至訥司透利烏 Nestorius 爭論時。此異端又得興盛之大助力。一西歷後四三一年。『善教會訥司透利烏之異端者嘗主張云。耶穌雖有神人二性。然亦一人格耳。卽神之入格也。故教會重視

由貞女馬利亞所生者。眞爲上帝之事。漸成爲例矣。又以號予之而稱爲生上帝之馬利亞。此號之意。不過重視馬利亞神由其身成人於世。而不得稱之爲上帝之母也。蓋母之義。係母有權力治子。子有本分順母。然多人皆以此義不合於耶穌對馬利亞之倫也。故不以上帝母稱馬利亞。彼時教會雖甚易稱馬利亞爲神之母。然教會皆未以此稱之。雖教會若是謹慎分別名稱。然至崇拜馬利亞之事起。而竟有教會稱之爲上帝之母。遂使崇拜馬利亞之事大興焉。於崇拜馬利亞後。又漸起馬利亞無罪之臆說。古之教父雖謂馬利亞是完全之婦。然亦言其不免有原罪。蓋實有罪也。惟是亞古斯丁雖承認馬利亞不免有原罪。又倡言其因受上帝之恩。而不至於犯罪也。卒有一教皇畢烏第九 Pius IX 一在西歷一八五四年。一會降諭而立聖母無原罪之教條。此羅馬教會所信之教條。意謂馬利亞不論於自犯之罪。原有之罪。皆未之有也。又有與此異端相似之臆說。而謂馬利亞死後之身體已升天。又有以不列經之書所想像之記載爲論。馬利亞死事之確實證據。漸成爲羅馬希臘兩教會充分之教旨。其定馬利亞升天之節。卽在於西歷八月十五日。三馬利亞永爲貞女。如此臆說。無確實之證。然羅馬希臘教會以此爲至要之教旨。而對於基督教之他會。則不肯解釋此義。

馬部 馬利亞

亥

一一

馬部 馬利亞 馬提亞 馬太福音

在彼承認此義者。多以此為教會數百年來。確實之意見也。而反對此種意見者。謂斯事誠有大害。因視貞女之清潔過重。則視婚姻之大事過輕矣。此事於新約無確實之證也。因(太1²⁵)未與同室。及生家子。則名之曰耶穌。句中及字。意不足使吾人解決焉。參看(創28¹⁰申34⁶撒15³⁵撒下6²³)及字之用。法。至論耶穌之兄弟實屬何人。則有二說焉。赫勒非地烏 Hærdius 倡言係約瑟馬利亞所生之子。伊皮非尼烏 Epiphanius 倡言係約瑟前妻之子。耶柔米 Jerome 倡言係指耶穌之表兄弟。參看本書耶穌之兄弟篇。⑤ 約翰馬可之母馬利亞。(使13¹²) ⑥ 保羅曾問其安之馬利亞。(羅16⁷) Lewis Hodous.

馬提亞

(Matthias)

於猶大死後。而補其職之人也。(使1) 至其歷史。吾人僅知為

身親從主者。故可為主作證一切。夫當時之抽籤選舉。以決取舍。後世教會。有非之者。蓋以彼等於此重大事端。未待聖靈之指示。決定何人可選。乃遽爾倉猝成立。未免有誤。且抽籤法。如異端之占卜吉凶。含有一種迷信性質。亦非教會之所宜行者也。以後保羅出現。身任要職。是上帝自選保羅以補猶大所遺之職矣。 D. MacG.

馬太福音

(Matthew, Gospel According to)

初教

會之論調。主後一百四十年。有名怕皮阿 Papias 者。曾有言曰。馬太用希伯來語。著作一書。有二教父將怕氏之言。曾引入己之書內。有謂怕氏所言之書。即馬太福音書也。亦有謂是書不過僅記耶穌之言語。其他如耶穌所行奇事等。皆未記載也。第就今之馬太福音而論。其原文究係希臘文。或希利尼文。殊難決定矣。① 書之內容。及其特別之點。本福音在(1)論耶穌降生事極詳。而為他福音所未載者。此係馬太親聞之事也。至施洗約翰之傳道。耶穌之受洗被試。以及主召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來就己。諸事。諒係馬太承受彼得所傳之意。即馬可福音書。而書出者。但(太6)所記山上寶訓。為馬可書之所無。而(太4¹²16²⁰)所記耶穌傳道於加利利事。則亦係承受馬可書之意者。特先後之次序。有不同耳。自(太16²¹)至書末。皆記耶穌受苦受死。及備受患難事。其中亦有主變容之事。(17¹⁻⁸)記講論末世事。(23)並主耶穌形容其將死。及世之末日。取有許多譬喻事。(20¹⁻¹³21³³22¹⁻¹⁶25¹⁻¹³)又有責斥法利賽人之語。(23)馬太所記主受苦之事。與馬可相近。惟亦有其已增益之數意而已。馬太記事。不依時之前後而分記之。乃彙集其事。而合記之於一處。如記山上

寶訓事。就路加所記觀之。(路 9:20-24, 11:2-12, 12:2) 見其非一時所言者。而馬太則併記之矣。有許多譬喻。諒亦非一時所言者。馬太則合記於一章內。(太 13) 主命十二使徒之許多言語。(太 10) 多與路加所記主命七十人者相同。(路 9:14, 17) 馬太記主論末世之言。大約亦非一時所言者也。且彼慣引舊約之語。證明耶穌已實驗其事。(太 5:17, 13:14, 8:17, 19:35) 又如(太 17) 耶穌曰。勿意我來廢律及先知也。我來非以廢之。乃以成之。是其例矣。又他福音之所無。而為馬太所特有者。試提數端如下。耶穌降生。及主醫治二瞽者。(太 9:27) 治瘡啞而患鬼者。(太 9:32, 19:22) 彼得履行水面。(太 14:28) 從魚口得金。(太 17:24) 彼拉多之妻作夢。並彼拉多取水盥手。(太 27:11) 諸事。此外尚有耶穌之許多言語。亦馬太所獨有。而他福音所無者也。① 作書之目的。本福音足以證其為猶太之門徒作者。其據有三。一書中多引用舊約語。二每以猶太人慣用之法。解先知之言。三提猶太人之規例。並不加註解於下。雖係猶太之門徒。然而並不隨猶太一派者也。亦有據可憑焉。如福音內記有東方博士之來拜耶穌。又記醫愈迦百農百夫長之僕。(太 8:6) 亦有言曰。我語汝。自東自西。有衆將至。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同席天國。(太 8:11) 參觀(太 43) 更言福音必傳播萬國。萬民皆受洗而為其門徒焉。(太 28:19) ② 著作之人。最古之羊皮卷。有一

馬 部 馬太福音 馬勒古 馬其頓

言曰。按馬太所言云云。祇曰馬太。並未以使徒二字。冠於其首。至明且著曰。使徒馬太也。至福音上有馬太字樣。亦非由馬太親筆所書。乃由謄鈔者。遵照眾教會之意。而筆之於卷首者也。然則此等字樣。有何所取之意乎。有曰。作者非馬太。不過就馬太所講之道。而著述之。非馬太真筆也。觀約翰福音。有云。見者證之。其證也真。(翰 1:9) 而本福音之記載。則未顯其為作者目觀之事。故有謂本書之原文。或出自馬太。而後人重加編纂。遂成今日之馬太福音。然而自古相傳。皆一致稱曰。作者係馬太也。③ 著作之時。古之教父論福音書曰。四福音著作之時。以馬太福音居先。然詳察其內容。則知作者手中。已早有馬可福音一編。而後作此也。或問究作於何年。考(太 24) 論耶路撒冷被滅事。其語意。尚在未滅於羅馬之時。但被滅之時。係在主後七十年。然則著作在主後七十年前也明矣。 D. MacG.

【馬勒古】 (Matthaeus) 在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之人。內有一人名馬勒古。為大祭司之僕。彼得割其右耳。耶穌醫愈之。(太 26:51, 可 14:7, 路 22:50)

【馬其頓】 (Macedonia) 馬其頓人。係希臘族之一支。派古時曾殖民於亞西烏河

亥 一三

馬 部 馬其頓 馬士撒拉 馬拿西

附近處。在伊真海之西北隅。始與希臘交際之時。其所管轄之地。係由北帖撒列山脈起。至士提門河止。惟其文化不能與南希臘人一同進步。馬其頓人保守其上古君主之政體。而希臘人待之如異邦人。至腓力 Philip 王之時。西歷前三五九年。一與希臘等有相助之約。因腓力王善能編制軍隊。且善於外交。遂得稱全希臘之主人翁矣。其子亞立山大又戰勝東方各地。如敘利亞伊及等。已皆屬於馬其頓。且其以希臘之文學。化東方各國之風俗。其効力仍同於他希臘族也。而在馬其頓之本部。則維持其強盛發達之現狀。後與羅馬交戰數次。馬其頓遂分為四區。每區皆有共和之政體。至西歷前一四六年時。即變為羅馬屬邦之政體矣。○保羅在歐洲首次佈道之處。即馬其頓也。參看本書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諸篇。爾時所稱之馬其頓。係全括帖撒列並延至亞得利亞海。惟腓立比為羅馬之殖民地。而不屬馬其頓總督所管轄者。帖撒羅尼迦。亦為自主之城。而有選任官吏之權。由士喀其恩城 Dyrhachion 有坦平大道通於馬其頓至尼加波利城 Neapolis 保羅佈道即經行此路。由尼加波利過腓立比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而至帖撒羅尼迦城。使²⁰。記保羅第二次至此地。提前³。則言保羅於第一次出獄後。亦至此地也。 Lewis Hodous.

馬士撒拉

(Meshusalan)

係拉麥之父。享年至九百六十歲。壽至高者也。

(創¹代上¹路²⁵) D. MacG.

馬拿西

(Manasse)

〔一〕士師記十八章三十節。曰馬拿西孫革順子約拿單。為祭偶像之祭司。考約拿單本摩西孫。革順實摩西子。馬拿西係摩西審矣。其不曰摩西。而曰馬拿西者。意者猶大教人不敢直以偶像之祭司。認為摩西之孫。故諱摩西二字。而更為馬拿西三字。〔二〕為巴哈摩押族之馬拿西。〔以¹⁰〕三二為哈順族之馬拿西。〔以¹⁰〕三三為猶大王希西家之子馬拿西。母名協西巴。〔王下²¹〕十二歲即位。秉政五十五年。復建崇邱。作巴力偶像。築壇於殿之二院。崇拜天象。焚獻其子。用卜筮術數。於上帝前多行不義。干厥震怒。又作亞大綠像。置諸殿間。誘民作惡。其所為如此者。揆其故厥有三意。一有復古之意。初進迦南時。民皆築壇獻祭。敬拜主。馬拿西以希西家令民僅在耶路撒冷獻祭。為未善。意不如設在各處。為尤便。參考本書邱壇 High Places 篇。二有順民之意。因耶和華與巴力之真偽。民尙未能分辨明晰。故聽民敬神自由。三有強國之意。當時最強之國。莫如亞述。其俗概敬日像。故亦沿此以要亞述歡悅。○按馬拿西立意如此。先知曰。必有

亥 一四

大災降於猶大。而馬拿西不知改悔。愈益犯罪。殺斃先知及不拜巴力者。(王下²¹代下³³)曰。此事以後。亞述王執馬拿西至巴比倫。馬拿西自怨自艾。祈禱上帝。復其國祚。自知耶和華誠為上帝。悉去昔日所立之偶像。復築祭壇。奉事耶和華。並曉諭猶大人奉事上帝。○不料當時之民。不能盡如馬拿西之心。痛加悔改。雖有賢王如約西亞等。欲挽回上帝之怒。其所懲罰終不能止息。故猶大人復被擄至巴比倫。(王下²³代下²⁷) G. A. Clayton.

【馬拉基】(Malachi)

【又譯作瑪拉基】●著書者馬拉基譯即耶和華之使者。(3)

著書者是否為瑪拉基。尙難確定。H. K. 文云。馬拉基書成於耶和華使者之手。打公書 Tarsana 云。著馬拉基書者。以士喇也。●時候論者分爲兩派。一曰。作於以士喇未詣耶路撒冷之前。一曰。適在尼希米第二次詣耶路撒冷時。約主前四三〇年。馬拉基一書。責民三大罪。(一)祭司等視聖殿禮文爲兒戲。(二)祭司人民。同娶異邦女爲妻。(三)民墜落。輕視聖殿。怙惡不信。(1, 7, 8) ●書中大旨。(一)小引。(1) (二)欲知耶和華如何愛其選民。以色列族。當視上帝如何待遇雅各及其兄。以掃之情狀可知。(1, 2, 5) (三)爲祭司違法。致以色列人忘事耶和華。(1, 2, 9) (四)懲責人民休妻淫娶

馬部 馬拿西 馬拉基 馬撒米利巴

異邦之女。(2, 10, 16) (五)耶和華之日。即審判日也。翰弗信與侮慢者。特使其與祭司等純潔若初。能獻耶和華悅納之祭。(2, 17, 8) (六)耶和華降蝗蟲饑饉。饑饉相繼。特爲民不納什一。以供祭司之用。俾能服職於殿中。(8, 7, 12) (七)耶和華之日。至義者得賞。惡者見罰。並痛告兆民。遵守摩西律法書所載。亦許以利亞必至。導民遷善樹義。(3, 13, 4) ●教課馬拉基所傳之道。與昔諸先知所傳者。同出一轍。可知上帝指示之道。久而愈明。雖昔諸先知。均按時勢之趨向。以施教。時雖有異。而道則始終如一也。馬拉基宣教之宗旨。(1, 2) 以色列民稱爲耶和華之選民。由於耶和華愛而選之。凡猶太人休妻復娶異邦之女。此卽陰違上帝之愛。先知從亞麼士始。均表揚耶和華係一公正不偏之上帝。以賞善罰惡爲懷。先知亞麼士。馬拉基等。均言耶和華之日。將賞義罰惡。由是可知。新舊兩書相表裏。均言上帝之日爲要。●文法細考。主前五百年後葉希伯來文法。較民未見擄之前稍遜。馬拉基書文法。正近世所謂通俗文法也。平易簡明。以問答體爲主。蓋此體係希臘雅典公文通俗所用。馬拉基其爲當世之大著作家無疑矣。 John Martin.

【馬撒米利巴】

(Massah, Maribah)

係離何烈山不遠之地。以

亥 一五

馬部 馬撒米利巴 五蓋 駐防城 六蓋 駱駝 十一蓋 騾

亥 一六

色列民因無水而怨摩西且與之爭。故上帝行一奇蹟。諭摩西擊磐出水。遂稱其地曰馬撒米利巴。馬撒譯即試之意。米利巴譯即爭之意。(出17:1) 時約在出伊及之第一年也。○自後凡三十七年。論加低斯。一又譯迦鐵。一亦改名爲米利巴。蓋因以色列於此地與上帝有爭。摩西亞倫且亦在此地獲罪於上帝。(結47:6) W. H. R.

【駐防城】

(Colony)

新約提及駐防城惟一處。係指腓立比城而言者。(使16) 羅馬

國戍地之規則。是將羅馬民兵遷至某處。令其永遠駐守。但此等羅馬人。仍爲羅馬之民。故在彼處僑諸高貴之列。然猶有哥林多路司得安提阿。亦皆爲駐防城也。D. MacG.

【駱駝】

(Camel)

耶蘇前三千年。居於基邑 Gasher 者。概畜駱駝。近今居於帕勒司聽者。亦

畜駱駝。駱駝之爲彼處人所用。古今無異。但其種類有三。一有雙峯者。約但河東屬於土國之民常用之。二有單峯而其力甚大者。能負六百斤。夫駝亦坐其上。所負麥柴石居多。惟婦女乘駝。必置帷架於鞍上以障其身。(創31) 耕田亦常用此駝。三有單峯而善走者。一點鐘能行三十里。一日能行五百餘里。(耶23) 由大馬色至東土耳其之白格達 Bagdad 送信人每用此駝。○約但河東四境之民。咸以駱

駝爲財產。畜駝者每年產駒無數。其售亦約千匹。(士7:2) 代上9:21) 土人食其乳。或乳餅。(創32) 與其肉。但上帝獨禁以色列人不食。(士14:17) 古今常有互相搶掠駱駝之事。(約1:1) 參見(撒下27:9) 代下14:15) 耶40:2) 富貴者所乘之駝。喜用金索美鞍爲裝飾。(士8:26) 在(賽60) 曰。羣駝自米田以法。遍於爾境。其意蓋言郇城必大興旺。○駱駝本爲愚蠢忍苦之獸。但值孕字之際。亦覺兇猛。若噉人。多至斃命。其項與峯上之毛甚長。可用以織布。(太3:4) 可1:9) ○其善行沙漠之能有三。一。蹶分爲二。二。中有蹶。故行沙地不沒。二。腹內有水囊。每三日飲水一次。其體如常。即至十二日不飲。亦無危險。三。若食美食。其峯甚肥而隆。苟數日不食。其峯則漸瘦而消。但所食雖值減少之時。猶能負重行遠。惟遇有泥有石之處。其行則鈍。○其所食者。係枯草。菽豆。油餅。並各種有刺之物。(結39) 曰。我必使喇巴爲駱駝。其意蓋言喇巴城邑。後必荒蕪。街市必長荆棘。爲一牧放駱駝之美地。○新約言駱駝之目有二。(太28:24) 其意蓋言駱駝爲大獸也。G. A. Clayton.

【騾】

(Mule)

按(利19) 有言牲畜異類。勿使遊牝。是以以色列人禁養此等異畜所生如騾者也。然

自大衛以後。帕勒司聽則常有此牲畜焉。(撒下19:18) 王上11:33) 彼等自巴比倫歸回時。曾帶多數牲畜。內有騾二百

四十五頭。(以²³) D. MacG.

【驅邪符】

(Charms) Magic and Divination 篇
可參考本書妖術占兆魔法

【驕傲】

(Pride) 教會在中世代有常言之大罪七。而以驕傲為第一。夫撒但因驕傲而被逐於天堂。始祖因驕傲而犯罪於埃田。撒但誘之曰。爾若食此果則必彷彿上帝矣。(創³) 因罪以專於愛己為主義。故驕傲即是自大。不第輕視人。而且遠逆上帝也。是以新舊約論驕傲之罪。如何重大。如(箴¹⁶)所言。驕傲者必致失敗。(詩⁸¹)云。誠信者。彼衛之兮。驕傲者。彼罰之兮。參觀(賽² 12 羅¹ 30 雅⁴)。舊約以驕傲為罪。而新約則尤甚。參觀本書謙遜 Meekness 篇。教主於驕傲之字句。雖未多用。而在言污人之物。亦曾提及驕傲二字。(可⁷ 23) 且其教訓與模範。皆所以令門徒痛絕驕傲者也。已雖與上帝平等。而不以與上帝平等自居。(腓²) 凡世人之驕傲者。一見耶穌之模範。便生愧作之心。彼驕傲自大者。不得蒙恩。(路¹ 13) 撒但試主於曠野。力求所以使主生驕傲之法。(太⁴ 1 路⁴ 1 13) 主自言曰。我心溫柔謙遜。世人可來就我也。(太¹¹ 29) 主所責之驕傲。有四等焉。一宗教之驕傲也。如法利賽人等。偽為行善。求人誇美。而輕忽他人者是也。(路¹⁶ 26 太⁶ 28 路²⁰ 27) 二國家之

驕傲也。如猶太人藐視他國。賴其祖宗與法律。而以驕人者。耶穌特設法令其醒悟。(太⁹ 12 路⁴ 25 太²⁰ 1 太²¹ 33) 三才能之驕傲也。人往往於第一第二之驕傲不肯犯。而於第三之驕傲。則最易犯焉。耶穌戒人曰。爾不可輕視此小子之一。(太¹⁸ 10) 又曰。天國中。即如是小子者也。(路¹⁸ 16) 四分位之驕傲也。耶穌為門徒濯足。(翰¹³) 正以責此等之驕傲。且笑彼好居高位之人。(路¹⁴ 7 太²³ 5) 而以服事人者為大。(太²⁰ 26) 參觀(太¹⁸ 4) ○或問驕傲之罪。有何害。曰。人既皆為兄弟。(太²³ 5) 故不可輕視。夫驕與愛相反對。上帝本主乎愛。彼驕傲者。又烏知己無可誇於上帝前耶。D. MacG.

【驢】

(Ass) 為帕勒司聽最常用之牲畜。聖經首先記及之處。即(創¹²) 後亞伯拉罕將獻其子為祭。曾以驢負載薪柴等。(23) 希伯來人用驢之法。與中國相同。或乘。或駕。或負物。或耕田。是也。參孫曾取驢頰骨。以作與敵戰鬪之器。(士¹⁶) 摩西律禁食驢之肉。且禁止以他牲畜與驢併用。(申²² 10) 意蓋不可使各物亂類。如保羅於(哥後⁰ 13) 所言者。又有一種野驢。生於帕勒司聽東界之曠野。(約² 4 8) 耶穌入耶路撒冷。特乘驢而未乘馬者。誠以驢性馴順。不若馬之暴烈。而表己為和平之君也。D. MacG.

馬部 十一畫 驢 驅邪符 十二畫 驕傲 十六畫 驢

骨 部 骨 八 畫 脾 十 三 畫 獨 體 體 操 遊 戲

骨 部

骨

(Bones)

骨乃身體之間架。骨壯則身強健。骨痿身必羸弱。故聖經以骨折骨脫骨枯乾。得知

身體之病痛。更知心中之憂傷。(詩²²10⁵箴¹⁴30²²) ○亞當稱其妻為骨肉(創²23)拉班稱其婿為骨肉(創²⁹14)約瑟臨終時。命以色列族攜其骸骨出伊及(創⁵⁰25)希¹¹23)摩西攜約瑟骸骨以行(出¹³19)以色列族葬約瑟骸骨於示劍(書²⁴22)昔有瘞死者。見敵軍驟至。投其尸於以利沙之墓。尸觸以利沙之骨。則甦而立(王下¹³21)約西亞污穢邪壇。焚死人之骸骨於其上(王上¹⁶20)王下²³16)以西結受靈感。曾覩骸骨受生氣而復甦。結³⁷主耶穌之骨。一根也不折斷。(翰¹⁹30)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曰。靈無骨肉。我則有之。(路²⁴39) G. A. Clayton

脾

(Spleen)

「又譯作大腸」雅各與天使在便以利亞力。傷脾之巨筋。故猶太人迄今不食脾之

巨筋。(創²⁵32)亦懸刀於腰脾。出²⁷詩⁴³歌⁹士⁷16)按(士¹⁶)所言之擊傷腿與腰者。即是將其打敗之意。或有人將手擊脾。乃是驚駭與悲傷之意。(耶³¹9)結²¹22) W. H. B.

獨體

(Calvary)

此係耶穌釘十字架之地。名曰獨體地。又名各各他。(路²³33)太²⁷11)翰¹⁹17) 41

亥 一八

希¹¹13)昔有一教父曰。此名係因彼處有甚多死屍之頭顱。或又謂彼處係一法場。或謂因彼處小山坡。儼若人之頭顱。迄今博士在耶路撒冷查考獨體地在何處。亦未能知。或謂彼山即係現今天主教堂建築一大禮拜堂之處。或謂其地是在耶路撒冷北隅之一座小山。洵似一人之頭顱形式者焉。 D. Mack.

體操遊戲

(Games)

(一)猶太教人之持行。原皆端莊篤實。凡他國人以爲遊戲者。猶太人無不視同敬神。故他國人舞蹈。或多不端之習。猶太人舞蹈。實爲敬拜上帝之事。觀其所鼓之樂。他國不免粗俗鄙俚。猶太咸屬頌揚讚美。曾有猶太人僅以鼓樂爲樂。而全無頌揚上帝之心者。以賽亞見之不悅。(賽⁵12)至於拈鬮之事。他國人多用其術以爲賭博。猶太人則以其法詢上帝旨意。然猶太之童稚。猶與他國之童稚無異。故撒迦利亞論復興之耶路撒冷有曰。徧城市中。均有童男稚女舞蹈不已。(亞⁸)但童稚輩所遊戲。要多效法成人之所爲。如婚娶之喜樂。殯葬之憂泣。悉是(太¹⁶17)先知以西結曾用幼孩遊戲之事。指示以色列人。(結⁴1-3)○猶太人每值食喜筵時。多善用謎語。(士¹⁴12)王上¹⁰1)詩⁷⁸箴¹6)○猶太少年所用體操之法。有以機弦射石者。(士²⁰16)撒¹⁷49)有以弓矢射

的者。(撒^上20²⁰) (一約¹⁶13) 哀³皆以射箭爲喻。一有以舉石爲能者故撒迦利亞用此爲喻。(亞¹²9) 主前一百七十餘年大祭司耶孫以銀賄賂羅馬官長准其在耶路撒冷仿照希臘法立一體操所以致祭司多不顧守聖殿輒往該所遊觀端莊之人厭而惡之更有大希律所建戲臺及圓戲場亦按希臘法每五年一次舉行競技會。(二) 希臘國以競技會爲最要之會其中有極恭敬偶像義最著名者爲恭敬丟斯會每四年在歐林舉行一次其次即每二年在哥林多土腰舉行之大會尚有在以弗所舉行之小會赴會之人或賽跑或打拳或角力或擲石外之競走馬車者不堪枚舉。監會者爲大尊貴至公平之人凡赴會者必前十月預行習練方能入場保羅之喻有曰操練身體其益少惟獨敬虔其益大(提前⁴8) 惟會中必以尊貴公平之人監之則欺騙之事庶幾能免(提後²9) 勝者所得之賞賜係青葉所編冠冕歐林橄欖葉哥林多用橄欖枝橈欄枝亦爲獲勝表記凡勝者回本邑衆民出迎均錫額外之恩有時並鑄其像於石樹之廟外林中保羅常以競技爲喻(羅⁹16) 哥前²⁴加²5⁷ 腓²16¹² 提後⁴弗⁶12) 又哥前¹³32) 以人與野獸相角爲喻此原不爲體操事特顯明其勇猛耳(希¹²1) 以來觀者爲喻(啟⁷) 以得椶櫚枝表記爲喻 G. A. Clayton.

骨部 十三畫 體操遊戲 高部 高大 鬼部 鬼附人身

高 部

【高大】 (Canda)

「又譯革老底」係在革哩底南之小島保羅往羅馬時之舟被風掣去在風飄蕩行近一島名曰高大(使¹⁹9) D. MacG.

鬼 部

【鬼附人身】

(Possession)

● 附身之意維何其大意即謂人身之靈被他靈所勝而強佔其地位者也。因附人身之靈勝於人身原有之靈故使人不能自主而聽鬼之指麾矣。據聖經所載附人身之靈有善者惡者善者如基督及聖靈惡者如撒但邪鬼皆能附人身者也。掃羅王被上帝之靈所感(撒^上10) 受膏者謂上帝以靈感我(賽⁶¹1) 又有云惡神憑於掃羅(撒^上18) 衆先知亦皆受感於聖靈如入其身(路¹70) 彼前¹¹彼後¹21) 爲門徒者有基督居於其心(翰¹⁷23) 加²20) 聖靈降臨亦入人之身(使²4) 路¹15) 羅⁸9) 弗⁶18) 聖靈亦轄制人(弗⁴30) 然聖靈之在人身也乃爲人所歡迎而非強佔者也。至邪鬼則強行佔據奪取人之志意並非人之所欲乃出於無可奈何之地步也。● 鬼附人身人則如何此等人之苦與患病類似

亥 一九

而有別。新約所記。有幾種病症。謂其為鬼附而來者。如瘖啞。
 (太^{9:32}路^{11:14}) 聾而啞。(可^{9:26}) 瞽而啞。(太^{19:22}) 腰屈不能伸。
 (路^{13:16}) 羊角瘋。(可^{1:26}) 等症是也。有三處於此種病症。祇謂
 為病。未為由鬼附所致者。即(太^{15:30}可^{7:32}路^{13:35}) 而又有多處。
 所言之病症類不一。謂係鬼附者。(太^{10:8}可^{1:32}路^{9:17}可^{21:18})
 有一處。將患鬼與各種病症。分而言之。(太^{4:24}) 由以上可知。
 病乃人之常事。祇因有時病愈加重。即謂必鬼所附也。其實
 此等病症。與人之腦筋有關。患病者。腦筋有虧。神志慌忽。致
 運動不能自由。是以然耳。(可^{9:18}) 或無中生有之事。由患鬼
 附者之想像而出。(翰^{7:20}) 鬼附之人。與鬼合一。不肯受釋放。
 (可^{1:24}) 耶穌醫治人之病。常令其先信而後醫治之。而於
 患鬼附者。則不用此治法。乃先出一嚴勵有權之言。其人聞
 之。立即降服。其前後之事。有若天平稱焉。前則如天平之兩
 端。高下不平。至一聞耶穌之言時。則低端上升。遠見其平矣。
 故耶穌能使其降服而教訓之也。耶穌論此問題。究信之
 否。近世有博士。以為被鬼附者。乃由病勢纏身之所致。非有
 鬼附之也。故謂耶穌非真信鬼附人身之事。不過聊從猶太
 人之所信者言之而已。果如此說。豈主之教訓。亦有偽為者
 乎。是必無之事也。蓋耶穌實知鬼有附人身之權。且謂法利
 賽人門徒。有逐鬼之權。並謂其已亦有是權。(太^{12:27}路^{11:19})

固未嘗以此為取譬之言也。第就此問題而推論之。如猶太
 人所信妄誕不經空虛無據之事。則耶穌自不能效尤而信
 之也。在中世代之教會。有謂諸病皆由鬼附而來。此亦謬矣。
 不合耶穌之意。夫奸惡世界之上。固確有邪鬼。恨世人之不
 從己。而欲肆行擾害之也。然耶穌之真光一出。必將其推倒
 於黑暗之地矣。除新約外。就物理學家之考究。亦謂邪鬼諒
 為世之所有。特為耶穌之門徒者。無庸懼之耳。D. MacG.

魂 (SOUL)
 按舊約之所謂魂。指人與各種動物者而
 言也。(創^{1:20}) 而希臘哲學家謂魂乃一
 種無物質之機體。附於人生活之身體者也。新約書則申言
 人有此魂。為唯一之生命。(太^{16:26}) 聖經所言。既非科學之心
 理學。故科學講人之性質。分之為二能。一、身體。二、魂與靈
 同。一與三能。一、身體。二、魂。三、靈。一者。聖經初未載明。吾人
 可無論也。然魂與靈。或有區別。靈由造物者所賦畀。得以生
 活於世上。魂即受生以來唯一之機體也。間有論魂與靈為
 一者。(賽^{26:9}路^{16:27}) 而觀(希¹²帖前^{5:23}) 中。仍不無區
 別。所謂魂者。即屬於人之一身。無與於上帝。所謂靈者。即由
 上帝而得之生命。(翰^{16:19}) 夫人既有魂與靈。即有能力。其
 能順服上帝與否。則由乎己也。但原文新舊約之所謂魂。或
 屬於血氣。或屬於天然。其說不一。(雅^{3:15}猶¹⁹哥前^{2:14} 14:46)

魚 部

總之屬於血氣。不如屬於天然。蓋屬於天然。是指人自未重生以前。馴至於感動聖靈。而得新生命者也。H. N. Wright.

【魚】

(fish)

伊及人常於尼羅河濱。垂竿而釣魚焉。(賽19) (民11) 遷至迦南後。則其所食之魚。多係取自加利利海者。可參觀福音各處。其魚共產有四十三種。至地中海之漁業。多由推羅西頓人操之。(尼18) 耶穌嘗取譬而告彼得安得烈曰。我將使爾得人如得魚然。(太4:18-22) 可1:16-20 路5:1-11) 且主講道時亦常以網魚作譬喻焉。(太13:47) D. Maag.

【魯孚】

(Rufus)

同稱此名者。有二入焉。(一)係古利奈人西門之子。(可15:2) (二)係羅馬教友之一人。保羅曾向之問安。且稱為宗主蒙選者。並謂其母若已母也。(羅16) 有謂此二人乃為一人。諒在西門死後。其妻與其二子。遷至羅馬。而其二子在羅馬教會。為重要之人物。故馬可著福音於羅馬。至(15:21) 書西門二子之名於內也。D. Maag.

【鱷魚】

(Crocodile)

「又譯作利未雅坦。」原屬龍子一類。但龍子小。約長八寸。鱷魚大。長

每二丈。其鱗堅硬。絨固。棍擊不能傷。刀劍不能刺。即鎗彈亦不能入。背色黃而紫。腹色黃而綠。頸骨堅勁。異常齒多而銳。項力甚大。浮水之時。常緊閉其鼻耳。四足咸短。前二足五趾。後二足四趾。各足僅三趾有鈞。尾如鞭。長約八尺。人或攫之。必被擊死。狀其勢力之猛悍。洵足稱為鱗族之雄。(約11) 素食惟魚。亦有時登陸。見可制之野獸。恆攫曳入水而餐食之。雌者所產之卵。較鴨卵稍大。常產於有泥之地。產後曝露日中。屆時殼破。蠕動。大僅數寸。帕勒司聽惟一河出此。河距加密山不遠。羅馬人名其河為鱷魚河。按此物向僅伊及有之。斯地之有此物。或係人自伊及攜其卵來。置於此河之泥。亦未可知。至今甚覺蕃衍。(詩74:14 結32:2 賽61) 所云之鱷魚。均指法老。G. A. Clayton.

【鱷魚】

(Leviathan)

希伯來原義。係盤曲意。(約41) 詩74:12-17) 蛇之原文。亦即鱷魚。是喻異教之國。(賽27) 鱷魚之畢竟如何。甚難洞悉。惟言能有咒咀權。(約3) 此約係著書者想像撰成。亦有不出自海中。乃是天龍。(約3) 且為上帝第五日所造。(創1) 不列聖經書中。亦時提及鱷魚。然類虛傳也。W. H. R.

鳥 部

鬼 部 四 畫 魂 魚 部 魚 四 畫 魯 孚 十 六 畫 鱷 魚 鱷 魚 鳥 部

鳥部鳥 三畫 鳳仙花 四畫 鴉 五畫 鴛鳥 鴉鴉 六畫 鴉

鳥

(Bird)

自古迄今。帕勒司聽之鳥類甚多。故其民多悉禽學。凡飛鳥來去之期(耶⁸)。護維之智(申²¹太³⁷)。以及被逐出巢之雛。棲止無定(箴²⁷)。賽(賽¹⁰)。罔不知之。並知各鳥膽小(賽¹⁰)。各鳥各悅何樹為巢(詩¹⁰⁴)。與其飛翔之法(出¹⁹申³¹)。和鳴之聲(傳¹³詩¹⁰)。至於捕鳥之法。尤其民所素習。○按摩西之例。各鳥有潔者。有不潔者(利¹³)。其在聖殿獻祭之鳥。惟斑鳩。鴉。鴉(利¹⁴申¹⁷)。若民常食之鳥。則有鴉。鴉。鴉。鴉(大¹⁰)。鴉。鴉。鴉。鴉(申²²)。云。母鳥伏在卵上。不可連母帶卵並取。宜知體恤(申²²)。云。母鳥伏在卵上。不可連母帶卵並取。宜放其母。惟取其卵。又詩人觀聖殿為安靖之所。曾云。彼雀構宅。彼燕營巢。以庇厥雛。余願居主壇側兮(詩⁸⁴)。○此乃總論雀鳥。至於分別各鳥種類。可查本書鳥部各篇而知之。

G. A. Clayton

鳳仙花

(Campion)

【即指甲花】在歌¹⁴所言之古柏露花。即是此花。帕勒司聽產此花甚多。惟甚矮。第甚香。婦女常將其花紮成一穗。戴諸髮髻。又將其花之漿汁。染指甲與髮。回國教之婦女。樂以其漿汁染其髮。男則染其髮。皆以紅為美觀也。

W. H. R.

鴉

(Raven)

係不潔之鳥(利¹⁵申¹⁴)。在帕勒司聽常見鴉與狗。貪饕人所棄擲穢腐之物。及各種屍骸(箴³⁰)。至讚人麗容。則曰。黑鬢彷彿堆鴉(歌⁵)。其棲止則在荒野(賽³⁴)。然亦在上帝愛中。備賜食物焉(約³⁸詩¹⁴⁷路¹³)。W. H. R.

鴛鳥

(Ostrich)

此鳥見載於舊約者。有數處焉。按(約³⁴)。謂此種鳥頗不護惜其卵。然此亦不過人言如是。究非徵實之語也。今之博士。潛心考察。知此鳥遺卵沙上。此固誠然。但非不護惜之。因其產生之地。天氣炎熱。故母鳥晝則藉日光之和煦。無須孵卵。日暮天漸涼爽。則就近其卵從而孵之。如是直待卵破雛出。此可見約伯書所云者。為無據矣。又按此種鳥之羽翼。極為美觀(約³⁹)。故今日西國婦女。多取此為頭上之文飾品也。

D. MacG.

鴉鴉

(Owl)

舊約記有此鳥。然確指何鳥。亦不能決也。論鴉鴉。每鳴於夜間。其聲悲哀動人。

鴉

(Dove)

帕勒司聽之鴉。為種凡七。七種之中。乃有一種。於春之將至。往來飛鳴於耶路撒冷城中。聞其聲者。因以識候(耶⁸歌²)。鴉喻親愛之意。故猶

太恆以爲昏女之稱。歌¹⁵4¹⁵26⁹。鵠性剛良。亦以喻人之剛良者。太¹⁰16。鵠無獨立之能。隱寓求助之意。詩⁷⁴19。鵠無惡性。又爲無辜之詞。太⁹16。聖經以鵠取譬者甚多。考利⁵7²⁶上。則知當時亦以鵠爲聖壇獻祭之品。至今各國皆畜鵠以爲玩物焉。W. H. R.

【鴿托】 (Caphor)

非利士人之地。摩⁵7耶⁴⁷4。按此。地有謂係地中海之革哩底島。有謂係居比路島。更有謂係伊及尼羅河口之一帶地方。又有謂係亞洲之基哩家省者。諸說不一。未知孰是。D. MacG.

【鵜鶘】 (Pelican)

按律視此爲不潔之鳥。利¹¹18申¹⁴21。按此鳥自首至尾。身長六尺。善捕魚食之。蓋水鳥也。而詩¹⁰²9。所云若鵜鶘居曠野者。蓋表寂寞淒涼之意也。D. MacG.

【鵝鶉】 (Quails)

此鳥是每年三月從斐洲飛至歐洲。必須經西乃之土股。與帕勒司聽而至歐洲。出¹³13民²¹17詩¹⁰⁵49。同羣飛往者。甚難數計。惟隨風行。飛時過久而倦。即易捉矣。W. H. R.

【鸚鵡】 (Partridge)

舊約記有此種鳥。撒²⁶40耶¹⁷11。按鸚鵡胸有白色圓點。背有赤紫色波文。形似鳩而頭如鵝也。D. MacG.

鳥部 六畫鴿鴿托七畫鵜鶘八畫鵝鶉十一畫鸚鵡十二畫鷹鸞十三畫鵠與小鷹鹵部 十三畫鹵與小鷹鹵部 十三畫鹵十四畫鹽亥 一三二

【鷹】 (Eagle)

帕勒司聽之鷹有八種。利¹¹13申¹⁴3211。又另有禿鷹四種。彼處飛禽。以鷹爲冠。且以鷹喻保護其民者。申³²11。先知以西結見一異象。中有巨鷹。鷹¹⁷3。啟示錄亦是如此。4⁷19¹⁴。又喻上帝之民。得精力而翱翔若鷹。疾趨弗倦。力行弗困。賽⁴⁰31。而且喜食屍肉。故耶穌譬喻之。太²⁴28。D. MacG.

【鷺鷥】 (Cormorant)

帕勒司聽地中海濱。死海濱。咸有之。猶太人以爲不潔。不食此鳥。利¹⁷17申¹⁴9。亦不知其可以捕魚。故未見用於漁人。G. A. Clayton.

【鵠與小鷹】 (Kite)

利¹¹13。記此二鳥。諒皆係鷹類。而食肉者。但不能確指爲何鳥耳。

鹵 部

【鹵】 (Nitre)

耶³¹22箴²⁶26。曾記及此物也。D. MacG. 係產諸死海最多。故有時稱死海爲鹽海。申³¹7番²9。伊等現取死海之水一百斤。

【鹽】 (Salt)

能熬鹽二十四斤。○伊等每天用鹽。亦是爲聖殿預備獻祭。

鹽谷 鹿部 二畫 鹿 六畫 麋鹿 麥部

亥 二四

而用者。產子時即以鹽擦其體。此非衛生。乃是宗教之取義也。(結16)猶太書有言以些須鹽置諸牙。能立止牙痛。亦常以鹽調和其橄欖魚肉菜之味。迄今猶太教之人。凡肉必醃以鹽。是欲使其血之消滅。古時帕勒司聽並伊及皆以鹽為國課。舊約屢言獻祭之物。祭司灑之以鹽(利23結43)猶太教書記載希律王所修之殿。有一屋隣近祭司為儲鹽庫。即

是因陳設餅與製香。必須用鹽。(出35利24)○獻祭用鹽之本義。大抵是因人每天所需之食物。必須有鹽。故獻祭於上帝。即聖物而亦必如此無缺少也。○又時以鹽為喻。耶穌曰。爾如地之鹽。(太5)且以鹽為保存各食物者。其中富有永保長存之意。故鹽亦含蓄此義以喻永生。蓋有鹽而物不壞。按此義而即可知聖書所言之鹽約。緣鹽約為不廢壞之約。伊等獻祭之用鹽。是表明上帝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係不能廢者也。(民18代下13)○聖經又提及鹽。其意與上文相反者。即是以鹽為災。不能耕耘。無物產。無草萊是。(申29)亞庇米力之攻燬示劍城。即係滿城布散以鹽。(士9)彼之以若所為者。大抵言斯城全基歸諸上帝也。W. H. R.

【鹽城】 (Salt City of) 係猶大死海西岸之一城。(書18) 現今離此城不遠。又有一山。名曰鹽山。

【鹽海】 (Salt Sea) 參考本書某卷死海。Dead Sea

【鹽谷】 (Salt Valley of) 係大衛王戰勝以東之地。(撒下13代上12)○後亞馬謝亦於此地戰勝以東人。(王下14代上25)此地即是死海南岸之一谷。W. H. R.

鹿 部

【鹿】 (Gazelle) (撒下23代上12中14) 鹿為帕勒司聽所恆見大獸之一。亦為羚羊羊類之最美者。其性最馴。白色。易於獵獲。(箴5賽14)以善馳著名。(撒下23代上12)鹿肉之味甚美。城市中亦有之。猶太女人恆以牝鹿為名。大比多加皆是。見新約中。(使9) W. H. R.

【麋鹿】 (Chamois) 聖經中祇(申14)記及之。今之博士。謂所記原非麋鹿。乃生於山林之一種野羊也。

麥 部

【麥】 (Wheat)

帕勒司聽無雜糧。所食者惟來麥。或磨麵作餅。參見餅 Bread 或以開水泡漲。置日中曝乾。用確白搗為屑。加肉葱香粉調勻。熟而食之。(箴⁷²)以麥屑調肉為噓曰。扑責愚人。如搗麥於臼。亦不能去其愚。○約但河側。麥秋至。在陽曆四月。利巴嫩谷則八月成熟。穗皆美滿。收穫甚豐。猶大地亦產麥。論其以麥獻祭。參考本書祭祀 Sacrifices 篇。G. A. Clayton.

【麥比拉】 (Maqplah)

係亞伯拉罕葬妻撒萊之墓地。(創^{23 18}) 然不但撒萊。而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利亞雅各。亦悉葬於此地。(創⁴⁹) 迄今有四丈高之圍牆以範之。約係希律王所築。內有一禮拜寺。先為基督會所用。是一墓道。洞則人人言此乃彼六人所瘞處也。W. H. R.

【麥基洗德】 (Melchizedek)

按創世記云。麥基洗德係撒冷王。為至尊無上上帝之祭司。亞伯拉罕擊敗基大老馬。與同盟諸王凱旋之時。麥基洗德攜餅酒出迎。且為之祝福。亞伯拉罕即將其所俘者。以十分之一。與麥基洗德。(創^{14 18 20}) 自來言撒冷者。其說有三。其一。謂係小城之名。離示劍不遠。(創^{33 18}) 其二。謂即(翰²³)所云之撒冷。其三。謂與耶路撒冷乃是一地。大抵第

麥 部 麥 麥比拉 麥基洗德

三說為是。因(詩⁷⁶)稱耶路撒冷為撒冷。然耶路撒冷至大衛王時。名稱耶布斯。(書^{10 63 19 10}) 但觀古蹟可知固有耶路撒冷之名。(詩¹¹⁰)云。彌賽亞來。一如麥基洗德。永為祭司。當作詩篇之時。以色列之王。乃是猶大支派。大衛後裔。而以色列之祭司。依申命記規則。皆係利未支派之人。申命記以前。其他支派中人。亦間有作祭司者。如猶大支派中大衛之衆子。馬拿西支派之以拉。(撒下^{8 18 26} 民^{82 4}) 詩篇第一百十

篇之作者。欲得一人為王而兼祭司。因以色列中無有其人。故引麥基洗德。乃以王而兼祭司。且至尊貴者。緣以色列之祖。亞伯拉罕。嘗尊敬之。希伯來書信中。論耶穌即彌賽亞。且為大祭司。引詩篇之言云。爾永為祭司。遵麥基洗德之等次。(希^{7 17})云。此乃指基督而言。後解此言曰。基督為祭司。較利未之祭司。名分為大。因麥基洗德較亞伯拉罕為大。其解麥基洗德之名。乃義王之意。解撒冷王乃平安王之意。且因創世記中不題其父母及生卒之時。故曰無父母。無譜系。無生之始。無壽之終。彷彿上帝之子。且云麥基洗德。較亞伯拉罕為尊。曰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可見其較尊於亞伯拉罕。且亞伯拉罕翰十分之一。以與麥基洗德。尤可證也。(希^{7 1 10})按希伯來書之言。其解釋舊約書。一如猶太教師之解法。所謂創世記不言其父母。因此乃與其所言之事無關也。

麥部 麥基洗德四畫麩六畫莠麥 麻部 麻黃 部 黃楊 黍部 三畫黎明黑 部 黑暗 亥 一六

至謂麥基洗德爲基督之預言。較利未之祭司爲大。固屬甚是。蓋利未之祭司。乃襲世職。而麥基洗德之爲王與祭司。大概由其特別德行而來也。【見祭司新約。 Bishop Graves.

【麩】 (Flour) 參考本書食物 Food Bread 篇。

【稗麥】 (Barley) 帕勒司聽穀類中之最多者。莫如莠麥。兼用以飼養各種牲畜。如馬驢騾

等。鄉間貧民。每用以作饅頭。城市中人則不用之。【翰。 13 + 在(十。 13) 記其田間有人夢見一莠麥圓餅。轉入敵營中。傾覆其帳幕。摩西律以犯疑忌罪者。當獻莠麥爲祭物。【民。 15 收成之時。較他麥爲早。【得。 22) D. MacG.

麻部

【麻】 (Flax) 迦南古原產麻。故喇合蒞二偵探於麻。稽中(書。 2) 花色藍。稽高約三尺。時至則刈

而曝之。俟乾則入水漚之。後剝其皮而紡織爲布。【賽。 19) 且以作縷。【士。 16) 若收成減少。其年必凶。【何。 2) ○以賽亞云。罪人惡黨同歸於盡。譬麻遇火。必遭焚燬。【賽。 31) G. A. Clayton.

黃部

【黃楊】 (Box Tree) (賽。 60 13 41 9 結。 27) 皆提一種木。名曰黃楊。但所指究係何種樹木。博士

等終未能確定。祇知建築聖殿之材料內。亦有此黃楊木而已。 D. MacG.

黍部

【黎明】 (Dayspring) 【又譯作旭日。】見(約。 3 12 創。 24 詩。 68 撒。 上。 9) 斯種意義。俱是大同小

異。惟是(路。 1 7) 所言者。是指彌賽亞自天降臨。光照世界也。 W. H. R.

黑部

【黑暗】 (Darkness) 聖經言黑暗。不僅是實事。亦屬喻言。夫上帝爲光。故不知上帝之人

猶幽居黑暗中。也在舊約屢指黑暗爲死亡。【約。 3 12 13 23 4) 時或指爲惡。【賽。 5 20 箴。 9 13) 而在新約中之大致。則指爲罪。【太。 4 16 6 23 路。 1 79 11 35 12 53 +) 並且指罪人受刑處。而曰被逐於幽暗。【太。 8 12 13 23 30) 特是聖經有二次特別之黑暗。試分論之。

〔一〕上帝刑罰伊及人之第九災。即是黑暗。(出 4:23) 或謂此黑暗係由沙漠之沙土被風吹揚而成者。或謂是上帝顯已能力而滅其光者。然即使被風吹揚亦全屬上帝使然也。

〔二〕耶穌在十字架時之黑暗。(太 27:45 可 15:33 路 23:44) 或謂彼時黑暗係因日蝕。第主受難日是在逾越節。乃望日也。斷無日蝕之理。而且福音書記明黑暗之時及三句鐘。豈日蝕而有如是之久乎。但敵基督者竟造謠煽惑而曰日蝕焉。孰是以觀。黑暗乃係上帝特別爲之。以顯殺害基督爲亘古未有之大罪也。 D. MacG.

【黑馬】 (Hermas)

也。 D. MacG.

係羅馬教會之教友。保羅給其請安者。(羅 16) 第惟奴僕常命此名

【黑米】 (Hermas)

係保羅給其請安之人。(羅 16) 或謂是該撒家中之一奴僕。 D. MacG.

【黑獄】 (Hades)

見本書地獄 Hell 篇。

【黑門山】 (Hermion)

此係敘利亞最高之山。計高九百零五丈。命名之義。即是聖所。(詩 89:12) 迄今山頂上猶有毀壞古時祭壇之物料。如瓦礫碎石等物。相傳救主變形像。亦是在此山上。(可 9) 其崗有三

峯。積雪永年不消。山谷中亦有雪。山頂上無論何物。俱不生。惟山坡中則樹木叢簇。及葡萄樹等。而且猶有熊也。 W. H. R.

【黑摩其尼】 (Hermogenes)

後 2) D. MacG.

係保羅先前之同班。後懼受累而離棄之。(提

鼠 部

【鼠】 (Mouse)

帕勒司聽產鼠甚多。(撒 上 5:17) 記非利士人欲獻補過之祭。可製五金鼠。以爲供獻之物。蓋取鼠爲害田地之意也。(利 11:30) 則以爲不潔之物。人不可食。 D. MacG.

鼻 部

【鼻】 (Nose)

按律。凡鼻有殘疾者。不得獻祭於上帝前。(利 21:18) 有塞鼻者。(結 9:17) 此或爲風俗。或爲拜神禮節。不能決定。而猶太人有帶鼻環之風俗。 D. MacG.

齊 部

黑 部 黑暗 黑馬 黑米 黑獄 黑門山 黑摩其尼 鼠 部 鼠鼻 部 鼻齊 部 亥 部 一七

齋戒

(Fasting)

齋戒之字。當分為兩段論之。一在舊約時代。一在新約時代。○在舊約書

中。禁食有時亦名齋戒。有時或稱刻苦。見(利16:29, 33:27, 32:民29:7, 8)間有齋戒刻苦並用者。(詩90:5, 9)以色列人於被擄至巴比倫以前。記載中未有大眾當守之齋戒定期。至律法書所定之贖罪日。猶太人以為乃被擄之前所定者。但未有確證也。先知撒加利亞僅論齋戒日而不言贖罪日。(結40:49)所定之齋戒禮節甚簡。不若利未記(利7:39, 38)云。七月二十四日為大眾當守之日。而贖罪日乃在七月初十日。由是觀之。則贖罪之期尚未確定。且贖罪日之意。即眾民認罪之意。此意乃猶太人自巴比倫歸後始重也。以(尼1:4, 11, 9)似乎贖罪日。乃猶太人自巴比倫歸後所定。見贖罪日。以色列人在被擄之前。舊約云。有人隨意禁食。亦有為特別事故。而眾民皆禁食者。(撒下13:16, 王上21:27, 土20:26, 撒下7:6, 代下20:3)自巴比倫歸回後。如此之禁食亦有之。(以8:21, 23, 尼1:4, 9)第一觀(亞7:5, 6)可知有四齋戒日為眾人所常守者。一為猶太之七月十七日。猶太人守此齋戒期乃在四月初九日。所以記念尼布甲尼撒王得耶路撒冷城。(耶39:2, 6)一為猶太五月之中。猶太人應守之齋戒期以記念巴比倫人焚燬聖殿及耶路撒冷城。(王下25:1, 耶52:6)一為低斯力月。一即陽曆十月份。初三日猶太人應守之齋戒期。記念基大利被殺之日。(耶41)一為猶太四月初十日。猶太應守齋戒期。記念迦勒底人圍困耶路撒冷城。(王下25:1, 耶52)以上四齋戒日以外。尚有一齋戒日。記念以斯帖者。參考本書卜日。猶太人於齋戒日。非徒節飲食。竟至一物不入口。據希伯來遺傳經所言云。為死者哀傷而禁食。則可食扁豆。齋戒之時。不可操作。(利16:29, 31, 23:2, 民29)且齋戒之時。或有衣麻衣。而以灰塵塗身者。(但9:3, 約8:7)觀於猶太人齋戒之意。或為逝者悲哀。(撒下31:3)或求免於上帝之震怒。(撒下12:17)○觀新約書可知猶太人後又增添許多齋戒日。其最守規矩者。每禮拜中齋戒兩次。(路12)於禮拜一四兩日守之。以記念摩西上下西乃山也。自羅馬人毀壞耶路撒冷以後。猶太人齋戒之日益多。今觀猶太人除贖罪日。以斯帖齋戒日。及撒加利亞書(8)所載之四齋戒日以外。尚有二十二齋戒日。○論基督教齋戒之事。主耶穌嘗未以齋戒之規訓門徒。其意蓋謂齋戒乃在外之儀文。因在外之儀文必須由內心而出。大概主耶穌亦守猶太尋常之齋戒日。且有另守之齋戒日。觀於受試探之事。即可知矣。其訓人也。則謂人若非有虔敬之意。而守齋戒。其齋戒終屬徒然。且切戒人於齋戒之時。不可假

冒爲善。(太6¹⁶ 18⁹ 14⁻¹⁷可2¹⁸ 22路5³³ 39) 新約亦言教會欲派人在會中辦事之前。輒行齋戒。(使18²⁴ 23) 使徒保羅亦自言其禁食。或出於自願。或適因缺乏不得已之故。(哥後6⁵ 17) 後代教會中。更重視齋戒一事。(太17²¹可9²⁹使10³⁰哥前7⁵)

Bishop Graves

龍部

龍

(Dragon)

按希伯來原文。是字有數義。卽龍蛇鯨魚鱷魚野犬諸義。見(賽18²⁴ 13⁸ 7³⁰ 29)

詩44¹⁹ 耶10²² 43³³ 詩7¹³ 賽51⁹ 耶51³⁴ W. H. R.

龍子

(Chameleon)

帕勒司聽甚多。身有四足。每足五趾。趾甚長。善於緣樹。不善於行地。

身與尾約長八寸。其尾能縛纏樹枝以防身墜。目甚大。能一目視其前。一目視其後。無識者僉云龍子不食。惟吸空氣。其實不然。因所食者係微小之蟲。故人不及見之。但彼之食蟲。僅以舌舐之。舌尖有膠。一伸卽粘。勿須用力。其形善變。身本灰色。候易爲紅。或綠。或黃。轉瞬卽呈數色。以色列人每目爲不潔。不以其作食物云。(利11³⁰) G. A. Clayton.

齊部 三豎 齋戒 龍部 龍子

聖經辭典補編

季理斐
秦文炳 譯述

〔主變容〕 (Transfiguration)

耶穌一日攜門徒三人登高山之巔。在門徒前

忽變形色。光耀於日。斯事彼得作書信亦曾言之。(彼後¹⁶)
夫主之變容。門徒皆知此正表主為神之確據。近世教會博士於耶穌在世之意識。深加探討。謂此一舉。與其意識大有關係。試分論之。●三福音之記載。三福音於主變容事。皆記有之。(太¹⁷ 1-9。可⁹ 2-10。路⁹ 36) 而約翰福音雖未明載其事。而實隱具其意。如(約¹ 33-34) 可見也。考路加福音。有較他福音增多之語。謂主變容在新禱之間。其與摩西以利亞言論時。門徒已倦而寢。及醒。則見主之榮。且與二人同立。即此一段是也。馬太福音有云。主曾慰門徒曰。勿懼。(太¹⁷) 而馬可福音則云。不自知所謂者。惟彼得也。(可⁹) 福音而外。新約他卷中。雖未記主變容之事。而明指救主光榮之言。亦實多也。如(翰¹ 1-4。啟¹⁵ 17。希³ 4。3。6。7。哥後⁴) 蓋因以後主復活事。較變容事為尤要。故未記及之耳。至論所登之山。古傳云。係忒博山。Tabor。距拿撒勒不遠。然考當時斯山上。建有墩臺一所。實不便於此祈禱也。近世之人。則謂係黑門山。Hannan。此山在猶太北界。附近該撒利亞腓力比。又

補編 主變容 押尼珥

考所在之時。蓋在三大事以後也。三大事為何。(一)彼得承認主為基督。主告戒之。(太¹⁶ 13-20) (二)主發忠告之語。謂己必受苦而死。(太¹⁶ 21-28) (三)主預言其再來。(太¹⁶ 27) 又主祈禱每在夜間。且門徒斯時俱有睡態。則其時約在夜間。而非日間矣。●主變容之意。(一)於目觀此事之門徒。有何關係。門徒自聞主必受苦而死之言。即極生畏懼。此次見主之榮。亦可略受慰矣。且有二證據彰現。一則見摩西以利亞之論主逝世。二則聞天上所發之嘉音。是以心中大慰。又得知主所創立之國。實為天國。則其信心益加鞏固。(二)於主之本身有何關係。夫主因其變容。得有何益助。固難言也。蓋主未嘗明言。即後世教會博士之所論。亦不過憑諸意料之所及。並非有真據之可證。而此事除鞏固主之心外。就博士之所論者。其意可略述之如下。蓋謂天父漸將其事委於主身。而主亦以此明夫彌賽亞之結局如何。既蒙天父山上之大榮。即知天父委派之重意。故其後又將己身重獻於天父。而行其所命。自此以後。遂不多行奇事。乃專與親愛之門徒講道。以引其明聖靈之妙道。參觀(翰¹⁶) 而為其升天以後。門徒繼續其功之預備矣。D. Magee.

〔押尼珥〕

(Abner)

與掃羅為從兄弟。(撒^上 9。14) 任掃羅王之將軍職。(撒^下 2。撒^上 17

補編 押尼珥 押沙龍 血 約沙法谷 修殿節

55 26) 後彼立掃羅子伊施波設為王。撒下 2 3) 與大衛之將軍約押交戰甚烈。(13) 以致敗北。退走時。殺死約押之弟亞撒黑。(23) 後因驕縱已極。與掃羅之妃私通。(撒下 3 7) 怒伊施波設之責已。遂遣使至大衛處。訂立盟約。欲奪其位。(3 13) 終被刺於約押之手。(26 3) 大衛特聲明斯事與己無關。至臨終有遺囑。予其子所羅門。令報復約押殺押尼珥之仇。(王上 9) D. MacG.

【押沙龍】

(Absalom)

大衛王之第三子也。(撒下 3 3) 因其妹受辱。殺死其人。以報復

之。懼罪而逃避遠方。歷有三年。(撒下 19) 後約押代求情於大衛王前。王遂赦其罪。召之復歸。(14 29) 迨後太子習氣。受染已深。欲得民心。謀篡父位。(16) 參觀(撒下 8 11 王上 1) 逾四年。遽興叛師。大衛促不及備。遂避至約但河東。後彼此交鋒。押沙龍卒致敗亡。(撒下 19) 已足見其不肯矣。D. MacG.

【血】

(Blood)

見載於舊約者。舊約以物之生命在於血中。(利 17 14) 又以血即是生命也。(申 12 23)

23) 亞伯見殺於兄。其血發呼籲聲。求上帝為其伸雪。(創 4 10) 洪水以後。禁止食血。(9 4) 且定有凡流入血者。人必流其血之律例。(9) 以摩西律言之。流血獻祭。乃為贖罪之標識。至猶太人。不肯食血者。蓋視血為聖物。上帝以流血贖人

之罪。故以為不可食也。見載於新約者。(甲)指實物言。如一婦所患之血漏症。蒙耶穌醫治之。(可 5 25) (乙)指生命言。如流先知之血。(太 23 30) 猶大曰。我實無辜之血。(37) 田稱血田。(3) 是也。(丙)如彼拉多流加利利人血之血。(路 13) (丁)如屬血肉之血。(太 16 17) (戊)耶穌園中祈禱。汗滴如血。(路 22 44) (己)耶穌被釘於十架上。肋旁流水與血。(庚)基督立約之血。(太 26 28) 可 14 24 路 22 20 翰 6 53 哥前 10 18 哥前 12 27 西 1 20 希 10 翰 1 17 彼前 1 2 啟 12 11) 使徒之教會。有異邦人信主者。不可食血之規定。蓋本摩西之律例也。(使 15 20 28) 參觀本書贖罪與聖餐 Atonement, Lord's Supper 等篇。D. MacG.

【約沙法谷】

(Decision, Valley of)

又名審判谷。聖經中惟(耳 3)

載及之言。萬國之人。必集此谷。聽候審判。云云。猶太教。天主教。回教。人。皆謂此谷與汲淪河(附近耶路撒冷)相近。然不足徵實。有謂不過取譬喻耳。非真有其地也。D. MacG.

【修殿節】

(Dedication, Feast of)

蓋因安提歐庫王。肆行無忌。聖殿祭

壇。橫加玷污。私置偶像於其中。猶大瑪喀比起而叛之。率猶太人。擊敗安提歐庫。乘勝入耶路撒冷城。首先掃除聖殿而重新之。復立為拜耶和華之所。時主前一六五年也。自是以

後。每歲定此日為節期。屆節。百姓則結彩張筵。甚形歡躍。與守構廬節同一例也。耶穌亦嘗有一次守此節焉。(翰10²²)

D. MacG.

【妒忌】 (Envy)

凡惡人每見人之福勝於己。便生妒忌心。夫妒忌最易啓人紛爭。甚且至於殺人。聖經記載諸般罪惡。以妒忌居其中最要之一端。(羅1²⁹ 13 哥前3 哥後13²⁰ 加5²¹ 提前6⁴ 3 雅5¹⁴ 16) 妒忌與愛適相反對。(哥前13⁴) 若夫撒但。則妒忌之大原也。考聖經記及犯斯罪之人甚多。如該隱之於亞伯。以掃之於雅各。約瑟諸兄之於約瑟。掃羅之於大衛。皆是。而耶穌之仇。解耶穌於彼拉多者。亦由妒忌而發生也。(太27¹⁸ D. MacG.)

【心】 (Heart)

舊約之記載。或指人肺腑之心言。乃為人性命最緊要之機關。然大抵多指心理之心言。如人之一切動作。皆以心為主要。與靈魂同一視之。創6⁵ 21 所記。謂人之邪惡。皆由心敗壞所致。(詩51¹⁰) 云。求上帝使我心清潔。(結36²⁶) 云。賜爾以新心。又以心為感情之源。(申10⁶ 王上8³⁸ 賽50²⁹ 參觀(詩10¹⁵ 指心猶指腦也(約34¹⁶) 人之志向。想像。記憶。皆由心而發。舊約中亦有指良心而言之處。新約之記載。大旨與舊約相似。耶穌常言及心字。如(太8) 云。清心者福矣。又如嘉種播於人心。(路16

大13¹⁹) 種種罪惡。皆發於心。(可7²¹ 太16¹⁹) 救主訓人。常以表面無足輕重。所重者內心也。如言姦淫一罪。動其心。斯即犯矣。(太23) 其勸人悔改也。即指人須改革其心。(太4¹⁷) 又言人苟非重生。不能見上帝國。(翰3³ 7) 已將賜一活水泉源於信徒之心。(翰4¹⁴) 總之。耶穌施訓。以人之心為其注意要點。福音而外。新約他卷。亦深體此意。常言及心。或用以指靈魂。或用以指良心也。D. MacG.

【頌主詩歌】 (Hymns)

自古異邦之人。頌揚其偉人與神。即有所作歌詠之詩。舊約之人。頌讚上帝。亦有詩焉。及新約時。信徒仍沿用之。第斯時教會得有最豐富之新生命。以為舊約之詩。不適時用。於是作頌主詩歌者。遂早有其人矣。(使16²⁵ 哥前14²⁶ 弗5¹³) 惟當時尙無成書保羅曰。我以靈歌詠。以悟性歌詠。(哥前14²⁶) 蓋表詠詩頌主。非圖聲音之動聽。但求敬拜之誠意耳。考路加福音中。有諸多新詩加入。如(1⁴⁶ 55 68 - 79 2¹⁴ 29 - 32) 啟示錄所載之新耶路撒冷。亦有頌讚上主功德之詩。作新約書信之人。常於其文中。引入詩一句焉。(弗5¹⁴ 提前1⁷ 3¹⁶ 16 提後4¹⁸) 參觀本書詩篇。音樂與樂器 Psalms Music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等篇。D. MacG.

補編 舊約節 妒忌 心 頌主詩歌

補編 東方博士 馬槽 瑪挪亞 尼提寧人

【東方博士】

(The Wise Men)

原文稱馬勾亞。Magi。譯即博士也。惟見載

於(太²)云。彼等數人。在東方有望見之星。即來至耶穌處。俯伏下拜。取禮物奉上。此一事也。發生數疑問焉。夫所稱馬勾亞者。究係何等人乎。按希臘史。載波斯國有斯等之人。充作祭司。或奉火為神。或為人解夢。或能觀天象。或從事卜筮。至彼等究為何人。仍不能確知也。又所言之東方。究指何處乎。或謂其來自亞拉伯。因所獻禮物。為亞拉伯土產也。或謂其來自波斯。第非猶太人。所以西來者。據云。有望見之星。夫當時波斯國。大約居有猶太人。而其中作啦吡者。有彌賽亞未臨之先。必有星發現於東方之傳言之數博士。或亦有關於此及時而發乎。又其來之時。係在耶穌降生後之何日。說亦不一。有謂在第十三日者。有謂在父母獻嬰於聖殿之後者。福音中未嘗言明。至共來幾人。福音亦未言明。傳言有十二人。或謂十三人。但普通則皆以為有二人耳。以其禮物攜有三種。故云。然此亦不足為三人充分之證據也。雖有以上疑問。數端不能解決。然異邦人之首先拜耶穌者。即此數博士也。誠有見於耶穌為萬國之救主。至彼等返乎東方以後之事。吾人則一無所考矣。

D. MacG.

【馬槽】

(Manger)

(路⁶⁷)原文所指。有二說焉。一謂馬廄。一即馬槽。有博士解釋之。謂約瑟

夫妻。至伯利恆城。見寓中客滿。遂至寓旁陋舍中。駐足。舍之中間。有較高之臺。可為人用。地下則用以飼畜。有就土中掘成之槽。此即救主誕生處也。亦有謂槽係在洞中者。因帕勒司聽常有如此飼畜之洞也。教父阿利金。自謂其在伯利恆。曾目睹此等之洞。又有謂非在洞中。乃在一院落也。第不問其為洞為院。然為飼畜之地。則可知耳。父母果置嬰兒於此卑污之地。足見救主來世。備受苦累。適應保羅彼原富為人而致窮之言矣。(哥後⁹) D. MacG.

【瑪挪亞】

(Manoah)

參孫之父也。(士¹³ 1-23 4, 23, 6, 9, 10 13) 為人頗能誠敬拜耶和華。

大有其祖亞伯拉罕之風。樂待客旅。其子參孫欲與非利士人結婚。彼不悅之。(士¹⁴ 23) 及參孫已行婚娶。則亦嘗赴其喜筵也。 D. MacG.

【尼提寧人】

(Nethinim)

(以³⁰)記及之。猶太人在巴比倫為虜以前。尼提寧

人。尚無記載。而以士喇書中。言大衛派此種人。司理聖殿之役。為利未人之助。至猶太人返自巴比倫時。斯種人數有二百二十。冊錄其名焉。始初獻祭。原在空曠之地。濁氣穢物。無

大妨害。迨後改在聖殿灑掃清理。及一切雜務。須有專執其役之人。希臘則以奴隸充之。麥克城之回回教亦然。彼以色列人。或亦有與此相同之風氣乎。(結46)然自巴比倫返國後。斯種人地位已升高。自由受割禮。漸與利未人之程度相若矣。D. MacG.

米非波設

(Mephibosheth) 爲約拿單之子。撒下4

位。若按常例。則掃羅家族。必盡滅絕。米非波設賴其父之恩。得免於難。(9)其人自幼受傷。兩足不利於行。(4)大衛探知其匿跡之處。遂召之出。發還所收其祖父之產業。(5)及押沙龍叛變。大衛出奔。斯時米非波設仍留耶路撒冷城中。因有宰官控其蓄志篡奪云。D. MacG.

橄欖山

(Mount of Olives)

在耶路撒冷之東。有汲淪河谷介於其間。舊約

載及之者無多焉。惟大衛避押沙龍之難。曾經行此山。(撒下15)度構廬節之樹枝。此山爲取用之處也。(尼8)若(結12)所云主之光榮。自城中升。降於城東之山。蓋即指橄欖山也。(亞14)亦如是云。夫此山究有何關重要者乎。誠以主將離世之時。當屢至此山。在此望見耶路撒冷。不禁爲之哭矣。(路19)耶穌凱旋入城。經衆歡迎。即由此山下來之時。又

別伽摩

(Pergamum)

夜宿伯大尼。此山爲常往來之地。(27)咒無花果樹在此山。(太19)論末世之事。亦在此山。(28)祈禱於客西馬尼園。係傍近此山。復活升天。亦發軔於此山也。D. MacG.

按聖經中。惟見載於啓示錄焉。(啓11)居西亞七處

弗呂家

(Phrygia)

係小亞西亞之一省。位於加拉太省之西。其居民原自歐羅巴

而來也。保羅首次佈道至此。(使14)二次佈道。亦至此及加拉太。(16)三次佈道。亦至此兩處也。(18)參觀本書加拉太與加拉太書 Galatia and Galatians 兩篇。D. MacG.

悔改

(Repentance)

人有悔事。而舊約並云上帝亦有悔焉。(創9)出32)新約更常記人之悔改。如悔改信主。則得救贖。(太4)路15)使33)原文中有二字。一悔恨意。如猶大賣主後之悔是也。一更改意。即變易氣質。承認過惡。迴首從主是也。(路16)羅6)哥

補編 尼提寧人 米非波設 橄欖山 別伽摩 弗呂家 悔改

補編 悔改 萬物復興 羅底 推羅 巴多羅買 閃 沙得拉 哈拿尼亞 馬拿西支派

後^{7:11}）觀其人之果。斯知其悔改與否也。（太³ 路^{6:43}）
眞悔改。須由聖靈之感化。D. MacG.

〔萬物復興〕

(Restoration) 耶穌嘗言及復興二字。
（太^{19:28}）彼得更言有萬

物復興之時。（使^{3:21}）保羅於（弗¹⁰）云。屆期。將以天地間萬物。悉歸基督。語意與此微有不同。（彼後^{3:13}）與（啓²¹）有天地一新之語又（⁶）言萬物更新。諸說義皆相同。蓋現在世界。善與惡相雜處。（太^{13:39}）保羅曰。使天地幽冥之人。聞耶穌名。無膝不屈。無口不稱耶穌基督爲主。榮歸上帝。（腓^{2:10}）此等盼望。原根據舊約預言。（使^{3:21}）彼後^{3:13}）第必俟至耶穌復臨之時。復興始能實現也。（太^{19:28}）有解釋之者。謂地獄之人。遲早亦必得救。然將新約合而觀之。則此說爲不合矣。D. MacG.

〔羅底〕

(Rhodes) 爲小亞西亞西南之一海島。保羅自特羅亞啓行。曾由此過也。（使²¹）

〔推羅〕

(Tyre) 聖經常以之與西頓並提。係在帕勒司聽西北界之城。臨近地中海。以賽亞書

中常記及之。（賽^{23:12}）當希蘭任推羅王時。極力振興此城。以謀事業之發達。大衛建築宮室。希蘭嘗爲之奉獻良材。遣派工匠。（代上¹⁴）至所羅門修聖殿時。亦如前之貢獻。（代

下²）按是城航業最盛。（王上^{9:26} 10²²）至耶穌處聽受福音之人。有自推羅來之數人焉。（可³）耶穌亦嘗至推羅境界。（可^{7:24}）保羅亦嘗往也。（使^{18:21}）D. MacG.

〔巴多羅買〕

(Bartholomew) 爲十二使徒中之一人。
（太^{10:3} 可^{3:18} 路^{9:14}）與本書

〔閃〕

書。但業以 Athanael 篇參觀可也。
挪亞三子。閃其一焉。（創⁶ 觀（9:18 10:1 11:1）可知閃所遺之後裔。參觀（10:26 20:27）

〔沙得拉〕

爲但以理三友中之一人。亦稱哈拿尼亞者也。（但¹）

〔哈拿尼亞〕

按舊約中稱哈拿尼亞者。凡九人焉。而重要者。則獨有先知哈拿尼亞也。（耶²⁷）

〔馬拿西支派〕

(Manasseh) 馬拿西本爲約瑟之長子。以法蓮之同母

兄也。母亞西納。卽安城祭司波提非拉之女。（創^{41:45}）其祖雅各臨疾祝福。曾以左手按馬拿西右手。按以法蓮。意以許其季先立而長承繼之。（創⁴⁸）參觀本書以法蓮篇。摩西於西乃山。查閱馬拿西支派人數。計有三萬二千二百人。（民^{1:35}）後又於摩押平原。查其人數。則有五萬二千七百人矣。（民²⁶）

³⁴其營列於右。(民²⁰詩⁶⁰)當以色列人將渡約但河時。伽得與流便欲得約但河以東之地為業。摩西允以其地歸二支派。並約瑟子馬拿西半支派也。(民³³申⁹)所以(詩⁶⁷108)以基列馬拿西指約但河東之地。以法蓮猶大指約但河西之地。及十二支派分地於迦南其中之九支派據約但河西。而馬拿西半支派亦在此焉。(書¹⁷)其界則約但河在其東。以法蓮居其南。地中海臨其西。希布倫及以薩迦接連於其北也。且更得伯善及耶斯列谷之迦南人山陵地以居(書¹⁷)其餘半支派則與迦得流便二支派。由約書亞奉摩西訓言。予以約但河東之地。為之祝福。而遣其歸幕焉。後因彼等於河之濱。建築高臺。被以色列族責以違王之罪。彼等再三申辯。言建此臺。特作後代子孫永事上帝。彼此不分畛域之證。遂名斯臺曰證。(書²²34)彼二支派半人。其能執干戈弓矢以善戰者。計有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人。曾戰勝夏甲人。(代上¹⁸22)如馬吉其田耶弗大等。皆屬馬拿西支派有名人物。為掃羅援救之雅比城。亦屬馬拿西也。(撒上¹¹)掃羅陣亡。尸被釘於伯珊城垣。雅比之壯士。奪取掃羅之尸骸。葬於雅比之樹下。並為禁食七日。(撒上¹¹19)以色列人立大衛為王。馬拿西支派多有人來服從之。(代上¹²31)猶大王亞撒除去可惡之偶像。河西馬拿西人亦多歸服之。(代下¹⁸

補 編 馬拿西支派

⁸10)亞蘭王哈泄來攻以色列。河東馬拿西人乃大遭蹂躪。(王下¹⁰33)麼¹後亞述王擄河東馬拿西半支派人。至於珂散河濱之地。(代上⁵26)希西家復興逾越節。召馬拿西人詣聖殿守節。有至有不至者。至者則大發熱忱。盡毀偶像而歸(代下³⁰1)賽⁹2)有云。主震怒之時。馬拿西以法蓮必互相攻擊。以西結在異像之中。見迦南地復興。僅在河西。而不在河東。然河東之馬拿西人。亦與河西之馬拿西人。聯為一也。(結⁴⁰)約翰在異像中所見馬拿西與以法蓮。復合而為約瑟支派焉。(啟⁷) G. A. Clayton.

補
編



2. 12	977	3	451	12	710	15	234,883	10	510
15-18	24	4	17,24,787	13-24	414	17	523	11-21	512
15	884	11	276	13	464	18	16	15	16
16	436	12	399	17	176,227	x2. 1-17	580	18	28,284
20	890	16	22,168,590	18	746	4	496	20. 1-15	580
23	17,68	19	24	24	605,858	9	331,436,817	1-7	218,548
25	543	20	19,451,512	3. 3	383	10-12	523	2	153,331
28	434			7	284,873	10	438,512	4-6	171
29	17,436		約翰第二書	12	176	11	464	4	876
3. 1-13	622	i. 7	277	14-19	34	12	437	5	430
1-3	433	10	497	14	292,347	14	535	7	439
1	282			18	619			10	331
2	177,428,429		約翰第三書	19	437,448	x3. 1-18	512,570	12-15	915
	543			18	906		580,906	12	430,607
3	231,284	i. 9	497	6-3	906	1	32	12	430,607
4	436		猶大書	6	259	8	79,915	xi. 1-27	659
5	177,270,284	i. 1,4	746	8-11	523,746	13	369	1	32,883
	844	6	437,490,748	11	906	18	362,513	2	170,333,501
8	284	12	262,523	5. 5	737	x4. 3	906		750
9	17,436,884	6	437,490,748	6	267,280	4	334,879	4	579
12	40	14	521	6-14	281	6	834	6	283,292
15	447	19	918	8-14	746	8	709	7	17
16	279,358,659	21	7	8	906	10	16	8	610
18	19,505		啓示錄	9	176,280,523	13	123	9	338,501
21	632		全書 274,694		847	x5. 1	622	10	79,304
23	451	i-3	1	12	280,284	3	523	14	79
24	68	i. 1-20	746	13	3	6	807	16	540
4. 1	389	3	922	6. 6	553	x6. 1-21	512,580	22	915
4	439	4-6	3	16	16,287,583	19	16,709	23	189
7-21	707	4	504	7. 9	550,947	17. 1-18	512	22. 3	746
7	17	5	280,281,927	11	906	4	336	4	177
8	16	6	451,835	12	523	5,9	709	8	510,523
9	282,283,449	10	26,305,635	13-17	543,544	8	915	12	284
10	167,276,279	11	347	17	269,579	10	363	13	292
	425,643	13-16	551	8. 3	525	14	543,746	14	544
11	927	13	267,524	9. 1-11	437	x8. 2,10,21	709	16	737
13	68,451	17	292	11	495	12	807	17	836,401,746
14	284,449	18	40,667,873	21	329	23	329	19	922
16	447	2. 3	283	ii. 1	804	x9. 1,6	523		
17	228,282	6	447	3	553	7	333,501		
5. 1	17,177,444	7	122	4-13	512	8,14	549		
				15-18	543	9	336,543		



1. 10,14	481	5	436	5-10	209	25	708	15	449,746	
12	522	12	185,558	10	708,845,917	27	481	18-20	749	
16	809	14-16	844	13	285	2. 1	234,745	18	284,425	
2. 4	261,447	14	281,284	14-18	755	5	915	20	578	
13	273	15	39,177,286	18	927	8-13	425	21	464	
14	168,787,947		632,739	19-22	449,832	12	708	22	266,746	
3. 2	186		141,913	19	22,765,787	13	707	4. 6	748	
4	305	16	22,287	20	178,708	14	169	7	546	
5	170,284,884	5. 2	283,589	22	544,576,859	21	95	8	599	
	915	5	39	23-31	22	23	174	9	471	
6	164	6,10	770	27	191	3. 1-12	425	10	368	
9	481	7	285,579,742	29	281,624,708	4. 1-10	622	11	746,835	
10	504		900	31-38	544	1	455	13	284,437,447	
12	165	8	191,270,286	32	865	6-10	412		552	
14	31	9	284	II-13	659	12	745	15	816	
		12	349	II, 1-40	177	5. 7-18	622	16	302	
勝利門書				1	174,412	7-11	745	5. 1	171,501	
1. 1-25	164	2	768	6	630	8	546	4	746	
5-7	522	4-8	22	7	578	11	437	6	632	
15	567	4-6	186	8	914	14-16	883	9	443	
16	358	6	708	17	95	14	570	10	567,927	
22	480	8	433	26	412	16	25,847	13	77,692,915	
23	235	11	659	37	807	17	802			
		17	664,915	38	456					
		18	348	42	412	彼得後書				
希伯來書				42. 1,3	412	I. 2,14,16 746				
全書	273,279,288	19	779	1	433,543,657	全書	279	4	139	
1. 1-14	292	20	39,204,281		947	I. 1	504	5-8	231	
14	868		643,770	2	267,286,305	2	3,773,915	5	177	
1	4,214	7. 1-17	770	399,434,745	4-13	17	3,19	746	10	915
2	281,283,892	1,21-25	745	4-13	17	7	136	17	284	
3	3,67,167,189	2,4	73	5-11	437,622	10	877	2. 1-3.3	152	
	267,282,739	3	567	9	433	11	7,947	1	168	
	843	14	39,737	10	709	16	762	4	437,496,748	
6	3	16,27	39	11	191,448	17,23	17	9	189	
8	259,567	18,22	424	14	449	18	425	11	186	
9	447,572	20	281	18-29	16	19	21,271,284	13	282	
10	283	25	25,39,284	23	607	20	283	3. 1-18	746	
14	802		424,765	24	25,284	21	543,947	8	383,535	
2. 2	191,914	8. 1-6	424	25	745	21	543,947	9	433	
3	624	6	25,284,771	28	19	22	843	11-14	231	
5-10	892	7,13	745	43. 3	434	24	899	16	899	
6-8	30	9,10	424,843	4	334,624	2. 4-8	280	18	284,835	
9-18	17	9. 4	36	7	502,922	5	504,746			
9	267,424	7	204,589	8	567,746	7	368	約翰第一書		
10	214,284,286	8	841	11	449	8	700	全書	694	
	551,708,745	9	39,421,708	13,21	412	9	24,451,504	I. 1-3	68	
	915	10	539	15	351,525		915	1	25	
11	282	12	745	20	745,879	13	506	3	226,506	
13	286	13	580	21	351,746,835	14	591	5-7	436	
14	284,331	14	913	雅各書		17	443	5	189	
	439,843	15	25,173,284	I. 1	412,745	18-25	622,865	6	451	
14-17	444,844		745	2,14	29	20	286,436	7-9	425	
15	230,434	16	768	6-8	632	21	270,707,790	7	68,189,280	
17	22,39,382	19	715	9	828		900		843	
	285	22	927	11-22	412	22	177,284,844	9	283,927	
18	286,348,542	23	787	13	436,703	23	583	2. 1	174,284	
3. 2,6	286	24	39	17	915	24	425,623,746	3	68,421	
5	421	25	449	18	17,879		845	6	707	
12	708	26	215,412	19	703	3. 1-7	335	9	447	
14	226	10. 1	787	24	425	3	189,261	9	447	
4. 1	434	4,9	844			6	913	11	189	

6. 17 195,556	4.7 744	3. 1 168,169,171	12 619	4. 1-16 502
20 164,781	6 79	282,744	14-23 349	3 172,335
21 77	11-13 622	407,744	15-17 405	8 947
腓立比書	11 619	6 16,624	16 632	10 80,167,284
1. 1 170,243,481	13 283,349,554	8 168	19 827	12 304,385
3 522	744	10 282,429,884	20 501,523	14-18 20
5 282,349,915	14-18 622	11 184,673,003	21 369,833	14 171,768
7 164,781	15 162	744	22 543	5. 1 171
10 350,800,833	16 593	12,15 915	23 451,750	8 447
13 156,164,781	18 79,164	14 349	24 915	9,18 172
18,29 552	21 382	17 407	27 523	14 334
19 7	22 362	18-24 177	(帖撒羅尼 迎後書)	16 502
20 168	歌羅西書	20-22 358	r. 1 283	22 171,768
21 607,744	3 744	21 582	3 544	24 152
27 79,948	9 800	22 781	4 162	6. 4 186
30 742	10 167,282	25 191	8 500,914	5 152
1. 1 552	12 20,879	4. 1 177	9 181,302,430	12 463,742
3 504	13-20 744,868	2 28	12 272	16 189,870
4 192,799	13-18 272	3 164,781	10 77,862	19 697
5-11 272,275	13 439	9,18 781	13-16 347	20 624
292,568	14 167,214	10 77,862	1 383	提摩太後書
5 490,707,828	15-19 283	13-16 347	2 171	1. 5 161
945	15-17 739,892	14 148	3 780	6 171,768
6-11 744	15 3,167,279	15 522,630	6 710	7 610
6-8 3,769	16 406	16-18 162	8 546	8 463
6 283,741	16 67,167,277	16 78,384	9 369,439	9 915
7 270,286,316	325,607,844	(帖撒羅尼 迎前書)	10 542,873	10 170
738,839,844	17 281	r. 1 283	13 152,763,915	11 803
8-11 269	18 170,504,543	3. 5 286	16 283	16-18 165
8 747,829	19 32	8 162	3. 8 162	2. 1 177
9 79,168,267,543	20-22 620	5 699	10 31,448,530	4 455
10 3,745,748	20 167,226,897	8 162	14 497	5 947
12 659,800,916	21 167	9 231	17 781	8 168,737
13 349,879	22 152,281	10 166,168,270	提摩太前書	9 165
14 504	23-25 286	544,623,843	r. 3 162,165,783	12 447
15 745	24 68,170,504	2. 1,9,18 162	12 283	13 817,877
16 947	26 24	2 742	13 590	15 170,621
19 164,481	27 744,790,915	3 512	15 264	18 165,242
20 79	28 170	7 31	16 163,286	22 385
24 164,165,480	2. 1 77,162,164	12 450,543	17 152	24 30
25 164,522	742	14 162,504,865	18 455,788	3. 6,13 152
3. 3 79,744	2 624,699	15 168	20 165,171,448	8 152,172,809
5 160	3 744	16 624	497	11 80,161,347
7 160,189	6 440	17 237	508	15 161,768,771
8-14 177	7 152	3. 1 162,237	4 167,877	16 172
8 744	9 3,32,272,283	3 437	5 25,284	4. 1 284
9 169	744,767,868	4 451	6 167	2-5 181
10 68,168,189	10 280	5 438	7 160	3. 152
12-16 947	11 424,576	6 162,168,237	9 189,261	6,9-14 165
13 790	12 170	11 3,283	11-15 335	7 169,742,947
14 789	13 354,927	13 171,415	1 171	8,19 168
19 480,512	14 181,555	4. 3 334	2 172,335,356	9 77
20 79,148,659	15 437	13 171,559	12 172,335	14 370
744	16-32 484	14 168	699	18 19,835
21 171,267,284	16 25,885,421	15 155,546	提多書	r. 5 165,171,480
290,292,429	522,588	16 168,171,543	12 172,335	502
543,730	18 780	17 177	15 170,621	6 172,335
4. 2,10 164	19 280,501,504	5. 1 171,546	16 168,168,170	7 171,502
3 915	20-23 580,588	5 189	263,283,523	8 657
4-9 349	23 830	10 279	844	

8. 16	173,543	3	171	x. 1	100,163	1	522	12-14.	368
17	17,447,892	4	227	2	170,282,450	5	166,439,615	12. 1-31	168
18-39	191,437	5	170,280,304		523,632		957	1,12-27	522
19-21	883	6-8	768	3-8	290	10	421	3-6	3,7
22	226,425	6	368,412	3	7	13	331	3 4,26,271,283	
23	17,171,267	9	216,349,412	4	170,284	15	122	4-16,28	79
	843	11	31,448	5	79	18	424	4-27	504
25	543	12	28,543	8	349	21-24	184,781	10	369
26	7,152,174	13	839	9	226,450	23	168	12 170,227,501	
	827	15	552	12	163	25,39	333		767
28-39	262	16	412	13	170,503	26	171	13 168,170,184	
28-30	915	17	788	14	163,693,711	29	356		423
28	437,879	19	383,432	15	170	38	699	14-20	768
29	17,167,169	20	472	18	554	8-10.	699	14	171
30	301,450	13. 1-7	177	22	328	8. 1-13	512	25	423,502
32	164,273,843	1-5	362	23-31	653	1	527	27 170,280,304	
33	169	1	412,506	23,28	162	6	3,7,67,273		501
34	25,168,279	4	506	24	2,282,554		789,844	31	767
	834	7	412	25	874	8	424	13. 1-13	177,369
35-39	210	8	447,555	26-30	450,915	13	354		423,767
35	286	12	707	2. 2-6	162	9. 1	160,168,178	5	583
37-39	787	14	282	2	279		290,611,730	7	542
37	177	14. 1-23	177,699	6	349		745	12	437
38	879	1-15,3	504	7-11	79	5	147,172,501	14. 1-40	177
9-11	915	4	899	8	284,590		737	14	431,523
9. 1-33	167	5	27	9	86	9	172	20	349
1-5	444	7	706	12-15	927	14	502	25	922
3	160,346	9	272	14	152,948	20	238	26	523,700
4	16,426	10-12	171	15	350,922	21	425	32,40	369
5	166,271,273	10	285,360	3. 1	349	24-27	947	33	504
	283,567	16	168	3	504	25	657	15. 1-58	171,177
7	531	17	19,424	4	163	27	706,760		278,293,543
13	464	21	854	9-11	79	10. 1	172	1-11	168
14-24	120	15. 1-33	177	9	878	2	170	3	166-163,173
16	947	1	799	10-15	501	3	770		613,843
19-24	437	2	170,700	10	170	4	272	5	501,730
21	894	3	286	16	79,168,446	13	29,915	7	147,730
22	16,415,435	4	172		451	14	501	8	160,173,611
25,32	412	5	504,632	22	892	16	66,79,170	9	706
33	700	16	100	4. 1-4	231	17	228,504	11	440
10. 1-21	167	20	43	1	160	20	436	12	171,481
1	160,632	24	40,163,165	5	234	23-25	295	14	168
4	913		480	7	163	25	371	20	171,283,843
5	172	26	383,503	15	173	30	186	22	46,167,280
7	748	28	163,165,460	17	163,181	31	31		285,354,354
9	26,169,271	30	3	21	368	11. 1-34	727	23,35	171
	283,576	16. 1	163,501	5. 1-13	163,170	2	166,622	24-28	79,437
10	927	3-12	710	4	283,497	3	273,263,335	24	3,406
13	282	3	382	5	171,868,448	5,14	501	25	20
17	169	5	523,879	7	167,770	7-11	935	26	843
20	552	7	147,228,501	11	334	7	69	28 3,20,273,283	
11. 1	160,167	12	552	6. 1-8	199,816	16	504	30	171,750
5,22,32,	167	17	504	2,5,14	501	17-34	262	32	790,947
6,13-24	170	20	20,331,439	6	304	17	822	33	522
13	160	21	237,384	9	19	18	503	44 47	46,167
17-24	553	23	163,237,693	11	163,177	21-28	523		272,844,948
25	546,923	25-27	152	13-20	334,450	23-32	170	44	267,431
28	169,620	28	567	13	636	23	279,842	45-49	282
12. 1	231,412,451			19	168,780	25	770	45	280
	525	哥林多前書		20	209,843	28	173	46	743
2	282,349,884	1-3	227	7. 1-40	172,335	30	448	49-58	177

9. 2	699	4	147	10	480,482,525	羅馬人書	1-10	387
3	173,551	8-17	406	13	329	1	1	177
4	433	14	147,501,828	18	927	2-4	2	625,787
5	741	17	214,503,624	19	328,393	2	3-5	599
14	282,523,632	23	171,482,827	21	33	3	3	543,552
20-22	745		957	22	480	4	4	152
20	283	26	303,915	25	372	5	5	279,443
21	292	27	560	39	500	6	6	177
31	885	15. 1-41	898	20. 2	33	7	7	305,623,843
36	619	1	303,406	3	244	8	8	16,167,281
37	238	1-11	424	4	633	9	9	476
43	271	2	170	6	305	10	10	304,436,620
10. 2,22	827	6-11,22-29	890	7	26,27,226	11	11	787
25	610,523	6	501		263,523,585	12	11-21	49,69
28	230	10	580	17	171,481,501	13	11	653
30	857	22,35	303	28	168,171,282	14	12-19	814
34-38	889	28	858		491,502,847	15	12	166,280
34	877	29	334	31	625	16		384,438
36	271,281,283	40	915	35	73,190,443	17	14-17	167
	397,745	16-28	744	21. 8	180	18	15	210
38	1,727,125	16. 1-3	333	9	601	19	19	209
	438,445	1,30	304	18	170,501	20	21	170
41	428	4	170	20	27,600	21	1-23	450
42	271,412,745	6,9	173	21	780	22	1	169,823
43	284	7	7	27-30	191	23	3	6,170,464
45	304	12-40	782	38	119	24	3-5,10	279
48	6,745	14	239,827	40	521	25	4	730
11. 3	853	16	328	22. 2	621	26	5	169
15	827	18	368	3	172,509,512	27	6-14	843
17	229	24	600	5	599	28	9	286
18	705,579	37-39	506	6	173,464,551	29	12,22	787
19	890	37	659	16	464	30	13	481
20	304	17. 1-3	406	17	173,611	31	16	415,787
23	915	4,17	327	21	922	32	19	706
26	302	7	227	25-29	506	33	23	191,284,645
28	922	10	80	28	659	34		847
30	170,501,716	15-34	74	23. 3	371,625	35	1-3	331
12. 2	876,932	22-31	512	9	173	36	1	172
12	523	22,27	303	10,33	600	37	7-25	69
13. 1-52	744	26-28	69,141	11	173,317	38	7	623
1	173,243,303	28	17,28,173	26	591	39	14	176,632
2	690,957		226,522	24. 1-27	225	40	15,22	854
4	347	31	168,291,543	5	302	41	18	706
8	328		730	15	155,171	42	19	620
9	368	18. 3	372,698	27	852	43	7	623
15	382,795	4	40	25. 11	225,362,659	44	14	176,632
16-41	406	9,17	173	19	168	45	15,22	854
16	26,50	10	429,915	26. 7	430	46	18	706
22	448	11	482	12	464,599	47	23-28	431
23	284,787	14	302	13	173,551	48	23	166,869
27	795	15	855	18	879	49	24	349,653
30	168	22	303	23	168,288	50	1-27	168
32	429	23-21,40	711	23	302	51	1-4	279
35	281	27	915	30	523,591	52	1	280,233,397
36	267	19. 1-6	231	27. 7	482	53	2	624,823
38	304,422,927	2	7,168,354	23	317	54	2	282,423,787
43	170,915	3	807	35	631	55	3	166,285,844
47	30	2	863	28. 15	213	56	4	423,653,913
48	915	5	6,170	22	302	57	4	620,884
14. 2,11	828	6	168	30	362,600	58	9	6,7349,624
3	915	9	693,923		853	59	10	947
						60	14-17	7,17,632
						61	15	166,425,441
						62		523,788,827
						63		805
						64		805
						65		805
						66		805
						67		805
						68		805
						69		805
						70		805
						71		805
						72		805
						73		805
						74		805
						75		805
						76		805
						77		805
						78		805
						79		805
						80		805
						81		805
						82		805
						83		805
						84		805
						85		805
						86		805
						87		805
						88		805
						89		805
						90		805

11. 5	446	29	81,530,770	14	6,783	19	305	12	3,566
8	876		837	20-22	783	21	170,180,847	13	365
9	31,535	34	68,176,444	23	441,632	22	226,353	14	271,281,284
11	230		446,542,780	24	399	23	7,890,927		745
15	175	38	81	26	231,441	24	69	15	3,304
16	69	14-16	6,68,70	28	2	26	305,855	18-21	412,416
24	566	14-17	17,864	30	175,922	28	2,62,463		543
25	348	14. 1	175	32	442,541	29	175,190,399	21	20,267,301
26	855	2	543,566,873	33	24,230	31	17,175,525	22	271,745
32	510	6	19,567	17. 1-26	25,399,526		645	4. 1	600
34	625	7-9	449	1-19	209,210	21. 4	423	5	599
35	578	9	2,214,407	2	2,180,354,428	16	361	10	291,730
41	68,228,632	10	175,442,554	3	3,71,72,186	18	415	11	3,250
44	258	13	448,632		352,442,606			12	271,745
50	568	15-18	231		624			13	610
52	442	16-19	504	5	2,4	全香	528	19	799
54	876	16	3,168,174	5-24	67	1-3	14	24-30	523
12. 1	357		253	6,17-19,25	449	1. 1	852	27-30	745
2	552	17	399	8	175	3	290,730	27	3,281
5	787	18-20	348	9	451	4	353	28	879,915
6	81,530	18	354	11	504,568	5	7	30	261
7	258	19	72	12	432,568,570	6	281,296	32	504
8	530	20	442		707	7	285	5. 1-42	296
13	530	23	168	17	19,676,913	8	180,353,611	1-11	368
20-24	15	26	174	18	147,180		730	3	185,817
24	171,422	27	354,610	19	450,524	9	855	14	304
25	447,877	28	3	20	176,180	11	255,543	17	599
26	765	29	175	21	139,432,442	12	402	18	600
27	432	30	439,913		504,566,765	13	182,523	20	429
28	68,449	31	180,442	22-24	343	19	40	29	506
31	24,437,439	15. 1-27	226	22	227	21-26	199	30	412
32	6,15,180,191	1-10	68,177	23	139,765,947	21	147,281	31	287,231,284
	223,352,442	1-8	444,656	24	4,543,566	22	428,501		429
	446,554	1	170,501	26	73	24	271	34	172,513
34,48	563	3	398,576	18. 9	432,568	2. 1-47	554	36	853
35	189	4	707	11,22	432	1	305,504	6. 1-6	266
39	175	10	913	12	189	4	7,827,947	1	282,481,563
40	923	11	399	15-20	447	11	509	4	922
41	317	12	68,445,799	15	150	14-42	406	5	171,618
42	497,834	13	72,399,442	17	457	14	356	6	768
44	68,175	14-16	69	20	356	15	354	7	914
45	765	14	799	23-20,25	864	16	231,673	9	173
46	175,169,442	16	232,441,632	31	599	22-24	271	13	186
46-48	180	17-20	24	36	19,262,599	23	412,915	7. 9-14	745
49	68,635	17	432		439	24-31	743	27	257
50	412	18-21	788	19. 3	434	21	266	38	169
13. 1-38	945	18	446,865	7,15	432	26	745	49	122
1-17	829	22-24	354,623	11	506	27	40,281	56	287,523
1	442,542,770	23	446	14	535	30	737	57	569
2-12	440	26	3,174,230	19	837	31	40	58	186,226
2	432	27	174	20	552	33	271,234,412	59	271,282,632
3-5	70	16. 1-3	230	25	33,447		429		745
5	472,617	1	699	26	70,153,220	36	271,281,304	60	631
8	506	2	497,788	28	788	38	6,7,231,745	8. 1	226
14	443	7-15	3	31	567,887	41	889	4	890
15	790,913	7-11	174,180	35	175,941	42	28,226,523	9	328
17	190,399,900	7	353,922	36	21		727	15	7
20	472	8	177	39	258	44	296,504	16	6,170
23-25	150	11	439,496	20. 5	549	46	262,354,727	26	177
25	707	12	5,565,569	14,19-27	428	3. 1	523	32	21,30
27	436	13	170,360,913	17	16		6,26	37	304

使徒行傳

全香

1-3

1. 1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9

22

24

2. 1-47

1

4

11

14

15

16

22-24

23

24-31

21

26

27

30

31

33

36

38

41

42

44

46

3. 1

6,26

528

14

852

290,730

353

7

281,296

285

180,353,611

730

855

255,543

402

182,523

40

199

21

147,281

428,501

271

554

305,504

7,827,947

509

406

356

354

231,673

271

412,915

743

266

745

40,281

737

40

271,234,412

429

271,281,304

788

6,7,231,745

889

28,226,523

296,504

262,354,727

523

3

4. 1

5

10

291,730

11

3,250

12

271,745

13

610

19

799

24-30

523

27-30

745

27

3,281

28

879,915

30

261

32

504

5. 1-42

296

1-11

368

3

185,817

14

304

17

599

18

600

20

429

29

506

31

287,231,284

429

34

172,513

36

853

6. 1-6

266

1

282,481,563

4

922

5

171,618

6

768

7

17. 2	361,699	26	618,873	21	259	17-20	422	24	834
3	68	27	790	29	36,215,354	17	2	37	393
5	175	28	818		432,442,842	19	3,226,442	33	175,398
7	439	30	405,830	32	788		625	45-47	71
9	209	31	29,432,436	35	177	21	428	8. 1-11	70,71,787
10	530,829	32	175	37	226	22	2,168,545	7	876
14	913	37	30,422,842	41	463	23	523	9	799
15	835	41	68,855	51	175	24,38	175	11	334
20	19,645,789	42	352	2. 1-25	357	26	3,5398,428	12	68,189,368
21	23,71,354	49	442	1-11	399,530		567	16,55	442
	500,790	53	432		699	27	163	23	19
26-34	515	69	7,386	1	355,552	23	175,361,427	24	175,185,787
29	568	23. 24	523	8	591		543,855	28	442,625
33	568,877	27-41	578	11-13	259	29	566	29	214
18. 1-43	529	28	446	13	526	30	68,226,352	31	68,621
1-5	191	33	226	14	189	38	833	32	19
1	230	34	15,21,186	17	432,448	37	442	34	354
6	799		590,634,927	20	528	39	350	35	566
7	433	38	887	23	526,913	40	567	36	177,355
9,16	945	41	826	3. 1	353	43	432	37	185
10-14	826,828	42	177	3-8	17	44	175,834	44	39,185,432
10	31	43	122,136,565	3	19,28,68,177	6. 1-15	70	46	177,826,913
11	530	46	2,15,17,63		231,789	5-14	855	47	175
12	73,956		226,350,399	4	354	11	68	51	566,568
18	71		442,523,634	5	10,444,554	12	568	63	421
22	530,614,787	47	835		763	15	230,405,818	57	523
24	839	51	686	6	177,707	26	818	58	2
27	644	24. 13	402	11,32	442	29	175,442	9. 2	191,215,882
28	357	15,34	428	12,15	175	31	70,604		905
29	442,689	19	7	14-16	846	33	354,567	4	31,72,448
33	565	25	175,441	14	422,842	35	175,566	5	442
19. 1-10	70,790	27	420	16	6,15,68,166	36,40,64,69	175	6	883
1	355	30	355		177,191,445	37,39	879	16,24	422
5	472	31,36,51	855		623,652,877	38	3,72,352	22	497
8	177,630,826	33	847,890	18	175,360		788	38	175
10	399	44	795	19	189	40-44	428	41	354,623
11-27	231	45	175	20	446	44	175,179	10. 3-5	679
12-17	529	46-48	180	29	333	45	420	3	177
13	396	48	147	34	625,788,847	46	442	9	504
21-27	644		約 翰	36	16,428,606	47	175,606	10	72,567,606
23	181,190,555				645	50	565	11	842
41	70,578	全 查	694,863	4. 1-54	14	51	422,442,566	15	442
47	70	1. 1-18	67	10	15		842	16	68,180,226
20. 1-47	70	1-14	32	14	568	51-58	770		504
16	73	1-9	72	17	707	51-56	816	18	2,432,913
34	568	1	173,254	21-24	73	53-58	68,169	22	526
35	22,543,855	3	2,167,844	21	787	63	440	25-37	70
38	72,568	4	169,428	22,35	70	54	345	23	432,438,707
47	945	9-12	438	23	231,522	57	170,226,398	29	69
21. 1-38	20	9	189	24	32,70,71	58	566	30-38	63
1-4	829	10	24,444	30	611	60	766	30	2,6,226,442
2	396	11	70,432,707	32	788	61	699	32	530
9	566	12	28,541,790	34	15,28,352	63	393,567	33	186
20	660,633		884		399,442	66	69	34	16,771
21	610	13	17	36	209,372	68	226,398	36	175,442,449
25	34	14-18	210	41,53	175	70	432		552
22. 1-71	70	14	3,17,449	42	442	7. 1,6,10	876	38	175
17-20	440		554,941	48	328	2	526	39	876
17	866	16	767	5. 1-	526,913	7	432,446	11. 1-57	357,542
20	755	17	19	9-16	421	16,29	442	1.5	472
24-27	829	18	17,449	14	354	17	624	3	399,839

1.	52	828	14	913	41-43	191	38	355,357,839	58	192
	53	945	16,20	68	41	181	41	24,25	13. 3.5	16
	57	357	21	186	44	439,472	11. 1,29,32	826	6.9	529
	59	227	22	190	47	136,177,334	2-4	27,941	10-17	421
	63	509	24	439,645		361	2	17,440	13	835
	67-70	18,323	25	835	48	68,927	3	839	14	351
		598	27-39	70	50	175	4	826	15	27
	68	921	27	355,857	8. 3	530	5-13	231,522	16	230,437
	70	947	29	357,472	12	175		530	20	28
	74-79	846	30	787	13	432	11-18	652	22	24
	79	353,568	31	71	14	25,354	13 15,17,73,141	29	180,352,355	789
2.	1	229,526	33-39	957	18-21	442	15	21	33	432
	2	591,838	33	655	24	568	16	328	14. 1-6	439
	7	145	35	876	30	625	19	863	1	355,552
	10	399	6. 1-49	190	39	357	20	7,442,500	6	351
	11	842	3	27	41	510	21,37	355	7-24	504
	13	144,802	6	522	48	632	22	439	7	945
	14	455	9	568	52	399	24-28	496,581	12	443,787
	21	420,913	12-16	147	9. 1	554		706	13	530
	24	585,839	12,28	68	3	24,179	27	230	14	855
	25-38	18,144	16	152	13	530	28	399	15	399
		353	20-49	941	16	632	29-32	70,71	16-24	19,415
	25	921	20	230,769	18-20	405	34	445	16	529
	28	552	22	497	18	68,826	37-43	399,421	23	180
	29-32	543	24	24,644,900	20	70	38-42	705	25-33	877
	32	766	26	834	22,25	354	38	586	25	432
	36	334	27	447	23	189,644	42	73	26	7,68,447,644
	40,52	788	29	788	24	567	44,52	185	31	455
	41	913	30	24	26	361,545,610	46	858	33	444,644,799
	44	1,402	31	192,209	28	68	49	432	15. 1-32	177,445
	49	15,399,768	32	355	30	842	12. 1-12	185	1	529
	51	230,350,644	33-36	530	32	932	1,11	24	2	230
3.	1	528,535,591	33	73	52-56	472	2,40-46	545	3	787
	14	455	34	181,555	54	191,433	4	230	2-7	71,177
	15-18	26	35	6,73,209	57-62	357	5	16	4	504,568,789
	16	472	36	17,446	58	230	6	230,606,839	5,9	399
	19	25,646	38	209	59-62	230,644	8-10	21	7	73,899,551
	21	68	43	331	60	787	10	188,567	8	396,504,568
	22	214	46	507	10. 1-17	179	13-21	71,622	10	73,551
	23	46,525	7. 1-50	686	1	147	13,14	192	11-32	15,17,71
	38	69,444	5	530	2	630	14	503,816	11,17	354
4.	1-13	945	6	830	3	24	16-21	629	17	568,826
	1	7,426	9	176	5	472	16	839	21	826
	5-8	405	11	85,144	7	209,372,502	20	123,441	23	399,655
	14	7	13	348,578	10-12,35	472	22-34	24,230	16. 1-13	530,644
	16-27	348	14	258	14	565		839	5	181,354
	16	350,356,913	16	835	16	847	22	787,941	8	566
	17-21	420,842	18	405	18	432,437,439	28-32	69	10	31
	18	7,179,346	21	905	19	24,69,438	31	643	13-16	839
		399	23	190,399		442	32	405,441	14	402
	19	526		659	20	607	33	644,877	18	335,644,699
	22	399	27	204	21	230,432	35-37	231	19-31	71,529
	23	831	30	355	22	2,441,444	35	787		706
	24-31	43	32	655	23,28	190	38	535	19	36,857,549
	24	351,432	33	643	25-37	353,446	42	859		566,839
	25-27	70,350	36-50	445,790	27	184	45-48	191,231	20-25	361
	25	611,945	36	230,355	29	230	45	406	22	72,568
	33	905		357,472	30-37	101,443	47	707	23	40,264
	40	73,177	37	826		529,542	50	432,842	24	437
5.	8	79,800,826	38	911	30	31,611	54	359	25	123,191
		830	39-50	231	34	570,833	57	834		

25. 1	333,336	28. 2	428	15	436	23	175,632	42	396
14-28	209,529	15	687	17	699	25	883	43	530
	634	16-80	180	19	566	29	68,937	13. 1-37	20,405,545
14	566,850	17	428	26-29	529,645	30-32	406	6	155
19-23	231	18-20	864	26-32	28	31	565	7,13	566
21	399,790	18	2	33	5	33-37	439,829	10	180
25	610	19	2,67,170	38	568	41	361	14-20	512
27	181,189,555	19	191,352,510	40	175,610	42	699,706	14	560,610
	645	20	566	5. 9	857	43-49	877	18	68
29	874	馬	可	19	357	43-47	644,788	22	432
30	16,28,790	22	357,510	22	357,510	43	433,442,789	24-31	415
31-46	71,209	30	439	30	439	44	606	26	565
	231,567	7	808	34	175	45,47	699	27	428
31-33	231	10	68,442	36	175,632	49	637	31	354
31	2,28,230	11	2,166	38	258,578	10. 1-12	122,699	32	3,6,15,20
	355,360,415	15	18,28,790	6. 2	356,622	2-12	357,644		441,625
32	180	16	826	3	357,370,699	2-9	177,447	34-47	530
33	360	16	230,357	6	175	6-8	46	34	231,457
34	7,28,441,532	17	179	7	179	8-12	335	14. 1-72	686
35	472,855	18	226	8	24	13-16	829	4,24	568
37	530	21	356,522	20	800	13	447	5	787
40	351,355	22,27	353	30-36	70	14	68	7	530
41	16,566	24,24	496	31	788,876	15	354,439	14	472
41-45	177	30	357	37	530	17,30	606	15	467
45	7,29,530,706	35	68	38	625	21	354,530,644	24	771
46	560,606	41	70,446	41,46	63	22	30	27,20	699
26. 1-75	686	2. 4	457	7. 3	575,687	23	440,839	35	230
3	70	5-12	231	9-12	447	27	440,644	36	2,442
6-12	787	5-7	68	9	816	23-30	230	38	28,68
6	472	5	7	10-13	644	29	209,357,442	43	599
8,38	568	7	186,927	11	230,530	33	568	47,61	405
10	2	10	354,645		633,643	34	565	51	930
11	266	12	835	14-23	122,421	35-45	68,829	60	432
13	180,545	14	230		424,581	35	318	62	2,645,565
26-28	846	16	177,787	22	445	41	209	63	186
26	842	18-22	957	24-30	829	43-45	443	15. 24	199
27	231,913	18	655	26	353	43	19	28	552,887
28	422,432	19	335	29	230	45	230,317,432	33	533
29	19,266,625	21	178	34	68,75		441,445	34	2,625
31,33	699	22	353,568	8. 2	73	52	175	40	839
36	826	23-28	72,421	3	550	11. 12-14	440	16. 1	38
39	15,17,439	27	27,422,787	5	625	12	839	9-12	827
41	29,63,72	28	913	15	432	15	189,432	15	180,611
	610,818	3. 1	522	24	68	21-24	175,231	17	368
42	15,432	2	421	27-30	405	23	900	18	122,230,883
47,57	599	5	432,583,855	30	876	25	17,29,231	19	356,853
50	73,583	6	876	31-9,1	406		568	路	加
52	261,483,455	11,15	7	34-38	2	23	190	1. 1-3	440,931
	568	14	179,542	34	68,189	30	355	2	645
53	439,788,802	20-30	21,185	35	354,644	11. 1-12	412	6,47,67	353
56	432	20	788	35	442,567	6	354	15	947
64	266,545,565	22	186	38	72,610	9	230	18	526
65	186,432	23-26	405	38	361,545	14-17	177	20	665
69-74	610	24	504	9. 1	405,545	24	432,568	25	343
27. 3	40	29	22,186,354	2	68	28	352	25	906
4	826	5	566,590,927	5	432	31	28,192	41	552
5	876	30	21	7	2	35	405	45	399
19	328	31	357	18	215	36	7	46-55	523,593
37	837	32-35	68,444	17	883	37	190	46	948
46	350	4. 14-22	552	21	625	38	443,705	49	5,442
59	258	14	576	22	568	41	144,439		

9. 6	645,927	20	624,923	41-49	546	24	396,839	13,23	70
8	835	21	70,230	41	28,706,790	25	838	23-43	529
9	790	22	173,555	43	17,533	18. 1-4	529,829	28-32	19
11,18	230	23	40,230	44-46	644	2-5	439	31	439
12	440	25-27	15,69	44	353,399,442	2	544	32	21
14-17	957		226,624		552	3	19,28,351	33	945
14	655	25	17,344,442	45	353		576,789	38	354
15	266,333		829	47	504	4	945	43	19,180
	353,644	27	2,67,350,352	49	22,28,566	5	632	22. 1-14	19,333,568
17	260,457,568		441,449,864	52	176,889	6	175,331,432	1	536
20	530	28-30	123	55	370		583,699,829	2	336
21	15	28	7,399,707	58	175	7	24	5	248
28	632	29	2,7,582,790	14. 3	600	8	560,699,788	9	180
29	175		913,945		10,13	10	1,945	13	23,546,790
36-38	439	30	355,658	14	73	15-17	497	16	185
36	864	12. 1-21	71	16	530	15	353	19	396
38	630	6	421	23	68	17	199	21	455,506
10. 1	905	8	787	25	535	18	847,890,927	22	353
5-7	147,179,180	11	422	26	434	19	442,522,632	32	95
5	230,611	14	568,876	15. 4-6	644	20	68	37	352,531
7,15	555	18-21	30	5,32	530	21	443	39	192
8	73,230	19	333	10	71,586	23	181	40	28
9	24,396	21	611	12	699	23-35	28,177	23. 1-39	445
14	855	22-37	185	14	655		191,443,445	1-12	829
16	768	22-32	21	18-20	71	25	182	.3	503
17	69	22	622	19	166,431	26	433,510	4.28	705
18	180	25	504	21-28	530	27	446	4	858
20	788	27	329,863	23	432	35	442	5	146,443,945
22	447,565	28-30	419	24	70,420,568	19. 1-12	122	8-10	69
23	545,565	28	7,28,554		611	3-9	357,644,930	8	945
24	69,432	31	555,790	23	175	4.6	46,331	9	15
25	496	31	22	36	630	4	230	12	828,900
28	69,72,230	32	186,567,927	16. 1	328	9	335	13	432
	568	33	331	4	353	12	356,644,699	14	583,826
29	71,396,440	34	463	13-16	405	17	209,606	15	179
	606	37	440	16-19	847	21	357,530,644	23	73,443
30	789	38-40	185	16	2,463		787	24-28	581
32	361,442,830	38	323	17	190,399,565	22	610	25	826
33	610	39-42	350	18	40,503,566	23	71,839	27	371,625,826
34	396	40	406,525	19	360,927	24	655	29-39	70
35-37	230	42	421	21	842	26	644	34	855
37	351,447	43-45	496,706	23	360,432,439	28	20,833	37	432,923
	644,799	45	905	24-27	700,706,818	29	606,699	24,25	845
39	399	46-50	818	24-27	230	20. 1-16	530	24. 1-51	20,191
40	179,351	48-50	230	24	189,643	1-11	504	1-13	864
41	269	13. 1-59	529,864	25	440,537,873	1-7	209	3	22,596
42	361,590,829	15	923		677	1	945	6	455,566
11. 2-10	405	18	190	26	71,72,789	2	398	9	788
2-6	18	17,35	176		839,855,948	17-20	864	10	699
3	433	19	496	27	175,191,361	18	568,842	13	566
4-6	230	21,57	999		545	20-28	829	14	180
4	215,353	22,32	566	23	20,28,545	20	318	15	560,933
6	190,699	23	826	17. 5	214	22	432	24	185,369
10	204	25-30	360	9	565	23	864,945	30	543
11	19,176,353	28	191	12	215	26-28	790	31	428
15	440	30	231,433,566	16	432	27	839	34	24
16-19	552	31-33	545	20	175	28	72,415,422	45-51	209
16	946	33	28	21	957		842	46	190
17	123	38	180,330,496	22	842	21. 8	839	25. 1-46	191,405
18	21,643	39	361,432	23	525,565	9	500	1-30	706
19	399,606	40	22,566	24-27	699	12	169,249,633	1-12	440,504

31. 29	92,177,538	26-28	18	17	246	48	591	9. 3	598
31.34	404,420	28	805	18	531	3. 1	178	4	588
	424,475,883	2. 1	268	28. 3	126	2	833	5	868
31	771	3. 12-16	611	11	259	28	491	10. 1	246
32	335	17	551	22	449	4. 6	701	2	623
33	294,704	20	792	30. 2	17,257	13	324	11. 1	16,17,30,176
39	401	4. 1-3	946	31. 4	571	5. 5	457	12. 1	607,817
32. 8	451	1	605	32. 27	263	6. 10	630	9	868
19,32,39	704	9	361	33. 11	927	17	220	13. 2	178,510
29	609	14	585	12	792	7. 1-28	268	4	427
35	264	6. 1-14	906	25	585	3	32	14	176
38-40	883	7. 18	205	34. 1-31	292	9-14	18	16	445
33. 14-22	404	8. 1	499,598	3	791	9	34,745	14. 1-9	475
15	665	16	511	11-31	404	10	607	3	856
16	760	0. 2	556	12	17	13	34,293,406	4	176
17	841	10. 5	190	23	18	14	500	6	553
24. 5	258	11. 19	922	35. 1-15	158	22	34		
8-17	183	12. 11	328	4	6	25	535	約耳	
8	813	3. 6	817	36. 16-28	449	27	745	1. 4	802
33. 14-17	704	11	457	20	186	9. 2	771	18,20	606
36. 3	926	14	919	22-28	863	3	956	10	584
4	344,920	22	792	25	531	10	913	13	16
16	248	14. 1	499	29-28	475,963	21-26	841	16	334,395
22	457	9	436	26	431	11. 1-45	346	18 27	17,257
23	588	14-40	129	37. 1-28	30	22	664	18	327
25	499	16. 1-63	44,335,461	1-14	176,427	30	366	20	121,560
28. 1-28	813	2	435	21-28	685,745	36	512	23	389
6	569	10	807,836	24	18	12. 1	1,405	27	6
7	29	11	888	27	538	2	171,427,608	28-32	406
39. 2	644	17. 7	565	38,39	752			28 328,405,780	
7	622	11-21	753	38. 16,23	449	何西阿		29	184
41. 2	644	13,19	812	39. 8	17	1-3	461	3. 4-7	248
42. 14	42	15	118	27	449	1. 7	856	6	182
43. 9	606	18. 1-32	217,559	40-48	487,538	10	16	9	448
44. 5	205	2,19	177	40. 3	371,804	2. 5	246	10	536
11	509	8	225	3-6	401	6	374	亞廢士	
24	336	19. 4,8	34	39,43	633	7	331	1. 1	535
46. 1 28	109	20. 1-49	44	49	902	10-12	246	6,9	182
12	434	1-3	598	42. 13	623	11	866	7	635
47. 4	310	12-20	657	43. 13	401	16	332,881	13	445
49. 3	359	27	186	44. 6	311	19	331	3	311,601
7-22	158	36	665	7,9	431	3. 2	402	6-8	17,128,257
50, 51	574	41	419	19	584	4	217,598	6	132,602
51. 20	566	49	831	22	643	5	18	7	657,704
34,44	674	21. 3	792	29	623	4. 1	659,620,624	11	903
52. 11	800	21	328,472	45. 7	802	704		3. 1-3	176
12	644	22. 10	354	11,14	402	9	704	2	878
15	509	11	332	12	395	15	124	5	914
21-23	902	12	225	46. 5-7,11,14	563	5. 8	124	6	436
21	401	28	457	20	623	15	630	7	30
耶利米哀歌		23. 14	715	47. 18	560	6. 1-3	883	8	768
2. 19	630	24. 17	817	48. 1-35	562	1	704	9-15	17,257
3. 38	436	25. 12-14	158	21	602	2	427	9	499
4. 2	604	16	310	35	419,750	5	791	11	704
5. 15	854	26. 8	454	但以理		6	176,599,624	4. 1	499,656,704
以西結		27. 6	246,366			7. 7	311	4	73,881
1. 1-28	906	7	549	1. 17	611	11	118	9	623,806
3	919	8	536	2. 2	327,701	8. 1	176	10	588
23	259	13	182	4-7,28	774	10	857	5. 4	650
		15,19,24	220	35	20	11	881	10-13	17,257
		16	699	44	233,500	12	793	15	791

13. 3	449	4	415	48. 1-22	6	6	324	6,7,10	704
9-13	415	13	437	8-11	435	63. 1-6	158	17	329
11	24	36. 3,22	602	16	2	8 10	343	9. 13	913
16-18	454	6	118,753	49. 1-6	30	9	176,435,668	17	258
21	437	37. 36	437	5,22	404	10,14	2	10. 4	232,370
14. 9	559	38. 1-22	559	8-12	475	15	631	7	538
24,27	914	1	24	23	31	16	28	9	178
28	535	11,17	604	50. 1	181,335,358	64. 8,21	631	11. 1-8	912
29	496	40-45	6	4-10	30	65. 3	448,605	3	913
15. 1	792,858	40-55	30	8	653	7	18	16	553
7	792	40. 3-5	745	51. 5	169	8	820,912	18	623
17. 1	858	3	531,933	6	415	11	110,178,511	19	21
18. 7	499	4	249	8	24	12	912	12. 17	913
19. 1	437	6-8	780	9	32,466	17-25	863	13. 1	33,807
9	609	6	411	52-53	745	66. 1	122	11	807
11	116	10	292	52. 1	585	2	22	23	704
19	216,511	11	341	3	411	3	586	15. 1	25,631
21	634	14	914	5	180	15	415	4	557
20. 1	60,108	19	888	13-53. 12	30,404	17	448	10	181
21. 13	249	22	18	53. 1-12	406,411	22	18	17	919
22. 13	790	26	32	921	23	841	17. 1	219,31,543	
15	602	41. 1-29	574	5	168	24	531	10	704
20	30	4	892	7	21,531			20-24	657
23. 1-18	248	7	370	10	623	耶利米		24-27	841
24. 2	181,555	8	30,792	54. 4	335	1. 4	623	18. 1-4	128,694
13	553	42. 1-11	863	5	331	5	878	4-6	858
17	34	1-4	30	9	685	6	611,813	8-11	435
21	437	19	792,878	13	624	11-13	611	10	913
25. 6	581	24	912	16	914	19	912	12	704
8	176	43. 1-13	404	55. 1-13	552	2. 2	92,449	19	623
26. 1-21	745	10	6,792	1-5	401	13	569	19. 13	609
3	25	12	792	1	260	22	571	20. 2	600,876
9	948	15	601	2	635	23	157	7-13	631
19	153,427	21-25	435	6	435,630	25	704	9	919
27. 1	32	23	631	11	2	32	333	11	623
28. 7	881	44-47	574	56. 1	169	36	118	21. 12	448
10	5	44. 1-5	435	2	657	3. 1-25	335	22. 13	833
16	411,435,456	1,21	30	4	356	4,19	28	23. 1	791
17	583	6	6,275,601	6	841	6-13	43	5-8	745
23-29	538		892	7	766	8	358	6	750
26	558	8	792	57. 3-6	282	12	16,176	24	6,630
29. 4	328	12	370	58. 3,5	958	13	913	29	371
11	344	14-16	583	6	249,857	14	331	33-39	858
13	834	14	549	13	657	4. 1-4	449	24. 1-10	91
16	437,894	15	178	60-62	659	4	178	1	370
18	622	28	877	60. 1-22	405	9-17	454	7	704
23	449	45. 1	921	1-12	475	5. 1,23	704	25. 1-38	232
30. 2	118,356	4	30	6	249	26	602	4	644
6	496,856	5	6,878	7	841	6. 4	448	26. 13	913
7	32,466	7	430	14	750,855	13	817	27. 9	329
8	548,793	9	894	22	760	29	370	29. 1-32	91
31. 1	118,766	21-25	745	61. 1-3	346,348,404	7. 1-15	232	5-7	110
3	780	23	169,475	1	179,571,788	18	178,511,534	9	817
4	108	46. 1	857		947	21	418	22	826
32. 1	601,791	4	718	8	446	22	841	26	600
12	259	7	178	10	463	23	913	30. 2	353
33. 9	533	13	169	62. 1-12	863	24	704	9	18
14-24	404	47. 6	716	2	750	25	30	21	292
19	52	7	914	3	808	31	264	31. 1-40	559
22	768	9,12	329	4	332	32	159	9	23
34. 1-17	183	14	549	5	331	8. 2	609	27-34	863

68. 5	16	97. 12	551	15	905	26	664	3. 1-26	248
7-18	18	98. 9	24	140. 5	701	23. 1,31	656	14	791
17	169	99. 5	510	143. 1-12	435	24. 17	447,656	17-24	668
18	168	100. 1-5	551	145. 1-21	606	21	411	18-20	834
69. 6	432	102. 13 22	863	1-13	863	25	817	18-23	808
23	623	24	24	8	16	29	447	20	888
71. 20	427	103. 1-22	552	147. 15	695	25. 14	415	4. 2	26
22	80	3	926	148. 10	176	18	817	5. 1-80	499
72. 1-20	404,745	8	16,176	149. 6	195,556	21	447	1-5	558
	863	11	705	箴言		27. 15	457	2	371
12	630	13	16			28. 8	181,555	7,20	225
73. 1-28	705	18	665	1. 6	946	22	619	8	602,656
6	888	104. 1-35	606	7	508	29. 19	182		704,838
18 25	153	2	189	8	343	30. 7-9	632	10	402
24	88	5	263	9	888	11-14	24	11	656
26	780	11	176	2. 16	656	31. 1-31	176,246	12	946
74. 6	370	105. 28-36	120	18	334		332,340,461	16	449
9	795	40	604	3. 3	548	10 31	357	23	225,791
13	32	106. 12,24	435	34	411	22	807	24	549
18	186,411	37	436	4. 7	645			6. 1-13	611,745
77. 1-20	632	107. 9	742	23	922	傳道		1-3	6,18,906
78. 1-72	16,435	109. 1,31	447	5. 8	334	1. 7	874	1-5	292
2	946	7	623	5. 15	569	2. 5	548	1	535
22	174	23	121	6. 1	664	6	586	3-8	449
24	604	25	855	13	619	4. 1	606	3	214,802
36	185	110. 1-7	18,292	26	334	2	617	5	79,304,800
41	80	1	168,439	7. 2	621	7. 7	550	5-8	817
44-51	120	4	386	5	656	14	226,914	10	923
49	436	111. 9	434	16	247,549	20	792	13	878
81. 3	535	113. 6	828	8. 22 31	537	29	330	7. 1-25	108
6	837	115. 17	153	27-29	606	30. 5	606	2	82
82. 1	5	116. 1-19	552,631	10. 11	415	10	153,606	3	571
6	516	1	175	12	411	10. 11	329	10-17	404
83. 1-18	447	118. 1-29	552	26	457	11. 10	431	11	328
5	664	22	279 370	11. 1	224	12. 6	569,701	12	292
6	102		411,457	31	411,792	7	32,431,606	25	225
84. 2	431,780	119. 1-176	552,573	12. 10	176	所羅門歌		8. 4	344
9	405	32	834	20	833	2. 7	437	8	292
85. 1-13	552	36	839	22	620	3. 5	437	16-18	878
86. 5	926	67,71	126	28	415	4. 9	888	18	128,328
87. 1-7	659,706	108	436	14. 35	183	9	548	21	573
4	32,466	120. 4	549	15. 5	343	12	548	9. 1-6	404
88. 11	40,153	127. 1-5	357	7	622	5. 12	571	6	18,292,454
12	263	128. 1,6	332,357	22	833			19	549
89. 1-52	745	3	553	10. 17,31	415	以賽亞		10. 1-9	883
1-6	532	129. 1	30	32	656	1. 1-31	185	7	6
6	324	130. 1-8	435 631	17. 1	622	2-4	884	14	225
10	32	131. 2	344	2	177,183	2	17	15	370
11	24	132. 6	125	18	664	6	571	19	664
15	611	8,14	122	18. 10	28	9	878	11. 1-10	18,404
18	80	10,17	405	15	807	11	176	1	605
27	167	133. 1,3	334	19. 17	181,555	12	791	2	82
38,51	405	134. 1	30	20. 14	248	13	941	3	225
90. 1-17	705	2	631	23	554	14	446	5	807
4	535	135. 6	914	28	620	16	449,531	6-9	344,897
10	716	8	891	21. 6	415	17	446,791	6	454
91. 1-16	121	136. 22	30	22	550	18	884	11	509
92. 12	550	137. 1-9	631	23	817	23	225,838	12. 1	16
94. 17	153,263,357	139. 1-24	178,630	22. 7	181	2. 2-5	863	2	463
95. 6	510,631,855	6	870	14	656	4	105,454,556	13. 1-22	449
96. 13	24	8	437	22	716	13	553	1	858

24. 1	752	8-10	233	1	16	4. 6	551	33. 6	693,802				
4	924	4. 1.5	233	7	882	8	397	22	542				
6-17	753	2	510	3. 6	956	5. 5	446	34. 6	474				
12-18	509	7. 6,18	774	8	329	6. 4	444	7	491				
14-16	91	7	701	10	184,874	7. 1	463	11	786				
14	370	5. 1	488	4. 21	822	4	447	12	411				
25. 1-7	753	3,9	499	5. 13	185	12	805	35. 13	447,956				
1	644	6. 7	499	26	716	8. 1,9	30,69	36. 1,12	623				
3	802	14	488	6. 15	583	4	268	3	185				
7	445	7. 6	508	18	249	9	24	6	606				
8	156,644	10	887	7. 6	698	9. 8	24	37. 9	583				
11	509	26	600	9. 13	32	10	28	11	582				
17	902	8. 17	509	10. 22	820	10. 1-18	705	21	181,555				
27-30	753	10. 1-44	643	11. 7	870	6	24	38. 4	858				
27	124	11	76,573	8	437	8	619	39. 9	258				
歷代上			尼希米			16	583	12. 2	185	40. 17	436		
1. 1-27	736	1. 1	509	12. 12	716	14. 1	792	41. 1	176	47	470		
2. 1-15	736	2. 8	548	13. 16	185	2	623	9	170	44	444		
35	177	13	157	7	605	5	181,555	2	606	6	630		
8. 10-15	736	16	499	13	427	16. 1	792	6	630	8	444		
4. 21	246	3. 2	248	21	183	8	168	8	444	4	444		
5. 1	464	8,31	372	15. 34	185	10	281,427	44. 26	444	4	444		
26	114	13	157	16. 12	917		557,748	45. 1-17	404	4	444		
9. 3-17	365	4. 13	556	17. 16	34	11	551	8	570	8	570		
17. 21	786	22	156	18. 14	437	17. 8	621,705	15	333	15	333		
20. 3	445	5. 1-19	181,555	19. 25	427,559	18. 1-50	323,674	46. 2	874	46. 2	874		
21. 1	436,439	3	838	21. 11	854	1-3	474	47. 5	855	47. 5	855		
15-26	880	8	182	24. 3	181,553	7-15	8	48. 4	552	48. 4	552		
21	855	15	183	26. 6	143	34	556	14	463	14	463		
24. 5	328	6. 7,14	795	12	32	50	405	49. 1-20	153	49. 1-20	153		
29. 11	554	7. 73-9,33	956	27. 3	766	19. 4	802	1	24	1	24		
歷代下			8. 1-18	93,946	8	185	5	334,395	15	88	15	88	
3. 3	401	1	508	28. 1-28	626	7	349	50. 8-10	841	50. 8-10	841		
6	50	6	631	30. 2	717	11	786	12	594	12	594		
15-17	902	15	550	31. 12	40	20. 3	436	51. 1-19	69,176	51. 1-19	69,176		
4. 12	902	16	363	13. 15	184,443	7	28,749		449,631		449,631		
7. 8-10	367	9. 1-38	95	16	176	21. 1-7	552	3	927	3	927		
14	926	31	248	27	510	22. 1-31	705,841	4	166,826	4	166,826		
20	471	10. 1-39	95	29	447	7	855	7-17	552	7-17	552		
19. 5-11	499	31	181	32	176,471	9	792	7	884	7	884		
20. 19	820	34	658	32. 9	717	18	18	10	294,431	10	294,431		
21. 1	703	11. 24	499	33. 4	766	23. 1-6	622	11	2	11	2		
16	158	12. 1,13,33	93	12	437	21. 1-10	176	14-17	596	14-17	596		
24. 20	919	11,22	558	15	328	1	24	17	177	17	177		
26. 2	365	13. 15	657	34. 15	780	3-6	449,544	52. 8	553	52. 8	553		
9	157	16	248	37. 16	349	4	580,792	53. 1	792	53. 1	792		
14	856	31	658	38. 1-41	871	25. 6	176	2	623	2	623		
28. 3	2.4			7		14	624	55. 17	630	55. 17	630		
12	47	以新帖			41. 29	558	26. 1	792	56. 8	578	56. 8	578	
15	550	3. 7	644	42. 6	500	27. 1-6	552	58. 5	329	58. 5	329		
33. 6	264,329	4. 13	259	7	840	18. 2	630	9	549	9	549		
12	24	8. 15	549	14	619	30. 1-12	674	11	792	11	792		
36. 13	923	9. 28	644			5	16	59. 12	620	59. 12	620		
15	446					9	263	61. 2	630	61. 2	630		
以斯拉			約伯										
1. 1	385	1. 5	639,840	1. 3	605								
2. 41	820	6-12	703	2. 1-12	18,404	31. 1-24	674	8	630	31. 1-24	674	8	630
65	836	6	16	9	16,268	5	620	63. 1	431,780	63. 1	431,780		
3. 7	313	21	905	10	894	23	945	65. 10	585	23	945	65. 10	585
		2. 1-7	703	3. 1-8	674	32. 1-11	436	12	537	32. 1-11	436	12	537
						5	927	67. 1-7	637,583	5	927	67. 1-7	637,583

14. 41	328	5. 3	571	1. 5	156	16. 1	53	9	249
45	474	11	545,658	9	880	31	338,881	12	445
15. 1-36	643	19	328	39	571	32	85	19	591
10	531	24	324	50	879	34	457	28	452
19	913	6. 1-23	557	2. 13	464	17. 1	802	9. 1	452
22	786,841	7	16,584	18	807	10	353	2	85
16. 1	817	13	402	26	754	18	883	7	30
2	640	14	549	30-34	879	21	631	22	329
13	571	7. 12-16	82	31-33	471	18. 3	591	26	426
14	436,703	14	16	3. 1	557	28	374	10. 1,5	409
16	863	8. 4	558	4	630	38	39	23	29
17. 5	556	10	499	6	631	45	389	25	150
18	616	10. 18	558	9	225,311,330	46	919	23	512
26	66	11. 2	457	16-28	58	19. 4	1,402,674.	32	48
34	607	21	308	16	199		741	11. 1-21	553
40,51	556	12. 1-6	536	4. 7-19	838	10	603,881	1	336
49	946	1	623	7,21	499	16	571	2	31
18. 3	664	7-12	595	23	607	18	178,510,880	4	156,310,664
6	912	16	343,956	32	831	20. 7	499	12. 11	395
10	947	20	259	34	462	23	190	13. 7	43
19. 13-16	215	30	359	5. 11	494	33	323	14. 6	217
13	329,472,595	31	445	13	499,838	34	243,509	9	359
18	917	13. 12	487	17	457	35 43	220	21	493
23	595	22	332	6. 15	457	36	913	15. 5	225,311,499
20. 5,18,24	657	14. 1-33	536	18,29	715	21. 1-29	595	8-26	129
20	947	4	225	7. 7	225	8-13	225	19	59,129
21. 1	881	7	452	8	557	10,13	186,417	29	509
22. 6	183,361	26	403	9	457	27	656	16. 4	633
17	156,499	15. 1	156	14	370	22. 2	452	6	82
18	549	2-6	225	15-22	902	8	817	10	534
23. 2-4	558	2	499	15	401	18	558	17. 6	59,599
2	631	16. 7	417	26	402	19	18,802	16	534
24. 7	447	20-23	464	41	902	22	436	24-31	233
25. 1-44	838	17. 18	456	8. 3	557	38	571	24-41	390,511
17,25	217	19	326	22	631	43	557	18. 4	51,511
26. 7	193	23	876	27,60	6	49	248	12	913
19	652	27-29	836	66	367			14	396,609
20	607	18. 14	556	9. 15	838			15	499
28. 1-25	153,599	10. 11	499	16	652	2. 9	633	17	60,571
3	328	41-43	390	20	182	23	343	21	118
13	5,472	10. 1	417	24	557	24	607	19. 6,12	186
18	913	8	556	10. 1	50,946	3. 27	307	9	117,574
29. 6	556	14-22	336,536	2	249	4. 1-44	332	20. 3	620
30. 7	558	23	156	10	652	1-7	181,555	7	883
8	631	21. 1-9	177	11-25	499	22	883	9-11	535
31. 10	217	12	217	14	558	23	657	11	613
13	259,361	15-22	178	15	50,247,833	5. 2	353	21. 1-26	557
		22	555	28	58	10	883	13	371,533
		23. 1-8	745	29	247	17	555	24	498
		1	821	11. 36	591	18-21	93	22. 1-20	603
		2	917	40	574	19	402	1	752
		3	176	12. 4	105	20-27	817	23. 1-37	753
		20	607	18	623	22	447	5,12	633
		24. 1-25	703	28	5	6. 14	807	7	657
		1	436	13. 24	607	17	324	9	365
		11-19	595	14. 2	883	18-22	622	10	157,264
		16-25	880	16	887	25	802	11	511,588
		16	436,775,802	24	574,881	7. 3	586	13	224,307
				28	156	8. 1-7	838	14	512
		列王上		15. 12-14	512	5	499	24	329
		1. 1-2.11	493	14	557	7	85	37	232

列王下

15. 1-18	346	19	181,555	3. 10	606	23	29,239	路得記	
7-11	176		817,838	4. 2-8	5	25	617	2. 1-23	938
12-18	183,202	24. 1	46,122	5. 6	913	30	353	2	859
19	762	5	585	13	2,802	6. 2	456	4. 18-22	736
16. 9	859	7	182	14	324	4	588	18	24
10	33,182	8	703	6. 2	2	6	631	撒母耳上	
11	355	10 21	838	18	643	11-24	29	1. 1	751
18	499	10	181	7. 6	631	11	631,880	3	831
19	652	15	372	11	643	24	749,880,881	11	903
17. 1,5	177	16	217,452	14	328	26	51	13	657
3,5	875	17	176,555,875	19-26	176	36	328	16	417
7	876	19	859	21	396,699	38	617	23	31
8-13	225,499	20	553	24	428	7. 13	328	2. 1-10	598
10	856	25. 1,11	876	8. 31	584	8. 6	498	12	417,589
16	400	4	176	35	326	21,26	834	18	549
17	332	5-10	359,737	9. 7	30	27	595	25	417
18. 1-22	833	6	464	23	182	27	595	3. 1	917
10	317	15	875	27	182,260	28	458	32	840
10-12	328	17	447	10. 12-14	613	31	332	14	840
10-14	916	26. 2	659	12	598	9. 1	332	4. 3-8	552
15-19	404	12-15	838	13	793	2	602	7	803
15	228,292	14	472,913	26	217,887	3	390	21	80
	766	27. 2	625	11. 5	677	8 15	536	5-6.	802
18	793	5	584	14	643	8	359,553	5. 6	883
20	177	15	224,664	22	555,907	23	436,703	6. 3	623
19. 1-13	564	16	343	13. 15-33	564	27	338	5	329
2-7	879	28. 5	659	16. 1-10	89	53	336	6	923
4,7,9	876	12,44	181	17. 11	498	10. 10	631	12	328
5	370	49-57	802	14-18	89	11. 5,34	498	14	633
6	445	50	716	18. 18	677	24	217	19	16,534
14,15	875	60	882	20. 2,7	876	39	358	20	6
15-21	225	62	913	3	445	13. 1-25	816	7. 8-12	25
16-20	817	30. 1-10	927	11. 4	323	3	29	9	640
17	793	2	913	22. 9-13	564	5	903	16	109
21	176	9	551	24. 13	553	20	336	17	831
20. 10-16	643	31. 4-13	346	19	926	25	881	8. 1	498
21. 1-21	358	32. 1-52	17	24	912	14. 2	358	11-17	247
1-9	225	1-43	598	26-33	192	6	607	17	73
1	586	4	190,620	26	5	12-14	946	20	225,802
5	793	6-10	404	27	664,830	14-18	536	9. 6	595
10-14	177,182	6	16,28	29	30	16. 14	698	8	396
17	89	10	621			17	903	9	226
18-21	225	11	292	士師記		21	600	12	511
18	498,875	15-43	16	1. 1-38	390	29	457	13	630
	912	17	436	14	652	17. 1-5	880	10. 1	571
22	217,887	18,30	190	16	487,550,563	3	216,595	5	881
23	289	23	437	28	182	18. 1-31	640	10-13	595
22. 1	859	48-52	564	2. 1,4	29	14	511	10	947
4,6	176	51	449	2	246,913	24	329	20	328
5,8-11	583	33. 2-29	598	5	881	31	89	27	417,499,634
10	858	2	169	3. 9	83,630	19. 15,18	471	11. 2	622
13-22,25,29	875	6	631	11,30	453	22	417	12. 2,4	595
13,28	358	18	73	16	195	27	457	12,17	802
21	441	34. 1-12	192	4. 3	631	20. 3	881	13. 2	857
23. 1-6,12-14	585	3	550	4	336,766	11-14	643	6	456
1	356	9	768	11	487,563	12	946	19	246,556
3	447	10	766	17-22	23,336	13	417	21	195,556
4	255			7	336	27	328	14. 10	328
16	33	約書亞		5. 15-18	176	46	558	13	556
17	875	2. 1-24	471	15	808	21. 19	881	33	585,605
18	657,881	6	698	20	802	21	657	41-46	588

22. 26	555	22	634	27 177,328,875	32-36	657	38	583	
27	457	38. 24-23	403	31. 9	32	177,875	5. 1-33	216	
31	585	26	562	22. 18-22	33	37,41	5	169	
23. 1	817,875	39. 3	204	24	356	16. 1-50	9	446	
4	859	9	402	32	450	30,33	34	657	
5	447	40. 13-15	471	23. 15	859	31	263	16	176
8	652,875			27,32	644	46	833	26	606
9	445,471	利未記		29	875	17. 8	35	6. 4, 9	146,599
10	181,345,	1. 4	475	40	550	18. 14	643	4	419,900
	555,859	2. 2	402	24. 10-16	186	21-24	72	5	175,900,703
11	176	3. 17	605	13	875	26	641	6	176
12	217,657	4. 1, 35	589	16	26	19 8	575	8	220
14	702	4. 13 21	927	25. 1-55	838	11	584	9	457
15	652	35	475	1	181	15	472	15, 24	703
16	367	5. 7, 11	838	7	176	21. 14	448,643,793	20-25	508
19	31,586	13	475	13	859	17	598	7. 1	355
20	2	15	623	23	86,471	25, 27-30	498	2	447,643
23	447	6. 1-7	826,927	25	426,451	22. 6	329	6	18,914
24	533	2	817	36	181,554	7	498	7	703
31-33	323	5	623	39-55	183	22	495	8	170,788
24. 3, 7	176	20-26	562	42-49	177	27	323,613	15	882
10	6,189	20	641	47-49	426	23. 7-10, 18-24	598	25	224
12	216	27	584	53	372	7	831	26	643
25. 31-40	560	7. 26	584,605	26. 4	913	24. 3-9, 15-24	598	8. 5	16, 17
28. 8	699	27	875	19	802	4	5	7-9,	836
16	402	8. 1-12	571	27. 28	643	6	570	9	370,629
30	327	8	327	29	497	17-19	404	10	633
31	808	10. 3	449	30-33	72	24	366	20	913
36	641	6	16			25. 1-13	840	9. 1	658
29. 4	575	14	403	民數紀略		9	883	10. 1-5	216
7	571	11. 22	531	3. 12	89,762	11	16	2	665
27	634	44	584,927	4. 15	857	26. 55	328	6-8	563
37	584	14. 7, 53	437	5. 6	623	28. 11-15	657	8	446
38	531	9	619	6. 1-27	903	26	32	12, 16	703
30. 12	562	15. 19-30	806	1-21	584,656	29. 7	644	14	6
13	403	16. 1-34	475,584	12	582	30. 13	644	17-19	838
20	575	8	328,437,623	23	214	31. 1-54	177	18	176
29	471,584	26	575,623	24-26	599,631	17	643	10	471
32	875	29	644	8. 9, 12	768	32. 8	17	11. 10	587
31. 14, 15	177,186	17-26	449,608	11	634	33. 54	328	13-21	146,599
14, 17	657	17. 11	883,922	16	762	34. 13	328	14	802
15	875	13	607	9. 13	875	35. 1-34	876	18	220,703
32. 1-35	16	15	575	10. 33	402	9-34	452	23-25	323
11, 31	631,919	18. 1-30	875	11. 11	631	36. 8	86	28	913
30-35	25	19. 1	349	25	917			28	838
30	475,840	3	343	31	1,402	申命記		12. 12	838
31, 32	17	9-15	838	33	883	2. 21	178	15, 22	607
33. 7-11	594	9	859	12. 3	192	23	310,631,907	23	585
14	122	14	176,622,859	6	328	24	643	31	446
17	435	16, 29, 35	875	7	30	3. 1-3	563	13. 5, 16	177
18	176	17	176	8	680	6	643	9	588
22	85	18-34	444	12	586	11	173,401	12-17	643
34. 6	176,622,926	18	175,300	13. 22	116	17	560	12	875
8	631	19	585,859	27	836,912	20	122	14	620
22	38,367	28	220,586	33	178	17	552	17	16
26	31,586	31	328	14. 11	174	4. 7	552	14. 1	17,585
33	808	32	176,716	19	446	10	434	21	31
35. 30	502	33	445,471,703	24	30	19	326,560	22	73
35. 2	2,317,445	36	403,554	27	833	23, 37	703	28	838
	584,875	20. 9-15	875	27	833	30	913	29	471
22-25	336	14	445	15. 22-32	589	34	878	15. 1-23	161,555,
				24	927	35	6		838

創世記		2	878	22	398,652	40. 3	600	19	491
x. 1-31	32,69	3	404,914	29	332	5	323	31	30,174,435
1	24	6	5,192,880	59	31	11. 1	323	15. 1-27	552
2	554,768	11-20	817	25. 9	258	8	327,530,701	1-18	593
6-8	671	11	620	13-16	114	42. 6	591	3	6
16	533	18	702	22	89,906	17	525	11	18
26	214	13. 18	5	24	83	21	623	13	446
27	651,702	14. 1-24	390	27	697	23	701	29	336,766,935
31	551	7	5,880	26. 4	914	43. 11	547	26	883
2. 1-25	69	15	29	5	912	45. 1	447	27	550
1-3	217	18	5,770	7	620	47. 3	658	16. 29	402
1	802	20	72	24	30	48. 5	331	17. 9	499
7	32,426,431	22	631	31	664	7	492	14	162
	766,768	23	808	27. 18	620	14	768	15	749
	871,948	15. 1-21	26,455,940	27-29	404	49. 2-27	598	18. 1-27	311
11	50	2	631	37	464	7	114,498	1	18
12	31	3	355	28. 3	5	8-12	404	12	594
16	665	6	174,899	12	328	14	857	13-27	225
24	332	7	583	14	914	24	464	13	199
3. 1-24	69	10,17	664	18	571	50. 2,26	311	15	499
3	589	16. 1	183	20-22	72,516			21	498
5	176,945	2	353	20	631	出伊及記			
6	619	4	183,343	29. 9	337	2. 5	471	5	435,912
15-19	176	7-14	29	15	372	7	31	10-25	26
15	435	7,14	880	27	535	14	498	17	499
21	435,807	17. 1-27	26	30	114	24	95	20. 1-26	176
4. 3	634	1	5	30. 14	329	3. 2-6	2	2-17	875
7	176	9-14	220	26	1,402	2	29,41	4	715
9	817	11	328	31. 10	328	3	919	5	177,446,855
13	923	15,18	631	11-13	2,29	5	808	11	657
14	594	20	114	13	5	6	15	12	176,343
15	220	18. 1-33	29,471	19	329	14	5,892	16	620
17	658	1,22,33	2	30	329,472	16	493,716	17	656
21	912	2	855	44-53	664	18	1	18-21	26
22	370	18	914	44	219	4. 1	498	20-23	176
23	593	23,33	25,631	50	826	8	323	24	840
26	226	25	302	32. 10	677	11	882	25	594,880
6. 1-4	16	27	69,828	11	631	21	703	26	820
4	177	19. 1	2	13	634	22	16,17,425	20-23.	608,838
5	431	11	622	20	436,475	5. 2	913	20 22-23	666
8	176,435	24	560	24-30	29	22	631	21. 2-6	346
9	24	20. 2-16.	817	32	585	6. 1,23-30	631	2	177
14	545	2	620	34. 7	487	7. 1	917	6	499
7. 1-24	748	3	328	15	331	11,22	902	7-11	358
8. 20	840	6,9	176	25	332	9. 31	121,802	12-14	564
21	176	7	766	35. 4	834	32	361	13	452,879
22	535	21. 7,8	31	14	634	34	923	14,23,30	876
9. 4	883	17-19	29	16	402	10. 2	328	15-26	875
5	443	22	219,493	18	114	15	802	15	343
6	214,876	33	261	36. 11	83	12. 3	531	16	182
12	328	22-38.	498	15-19,40-43	114	4	535	32	81
25	178	22. 8	21	23	1	8	933	33	569
26	632	11	29	31	192	12	437	22. 1-4	876
27	404	15	863	37. 5	328	23	436	2-4	182
10. 8	64	20-24	114	24	600	26	176,508	2,5,16	875
9	607	21	62	23	182	13. 1-16	146	8	225,499
21-25	736	23. 11	652	33	607	8	176,508	18-20	177
29	50	16	396	36	156	9,16	220	18	328
11. 31	63	24. 2	594	38. 24	224	12	762	20	643,875
12. 1-20	435	4	358	39. 9	176	14	508,786	21	444,446,471
1-3	26,174	10	337	20	600	14. 14	474	25	181

聖經章節目錄小引

本目錄之作。蓋爲教牧講經。於本辭典引用經義之處。有所查閱。藉作參考計也。本書中於兩約上下各卷。引用甚繁。至不易查。鄙人煞費經營。彙集成一。爲使閱者。檢查便捷。第於全書引用之處。記載亦非漫無限制。其在聖經已載有本題明文者。則缺畧之。而惟於明文未載者。取錄之。例如（亘古不易之主）篇。（伯大尼）篇。因在所引聖經之處。已有亘古不易之主。伯大尼之明文。故皆未登記目錄中也。又於每篇之中。有記有不記者。例如（亞基布）篇。其祇記（啓^{8:14-19}）而未記（西^{4:17}）者。亦因哥羅西書有亞基布三字明文。而啓示錄未見載有之故也。舉一律百。則本目錄編輯之用意可知矣。再本書中如耶穌基督等篇。引用福音。無慮數千處。記不勝記。本目錄中。實難全舉列入。是在閱者自行考查而已。至本目錄體例。爲便宜起見。按照西書體例。自下而上。自左而右。聖經卷名。則標記上端。下端俱用亞拉伯碼。左列聖經章節。右列辭典西碼頁目。【非中文目錄】例如創世記（1:1-3:60）又申命記（3:1-6）即指明創世記一章一至三十一節。曾引用於本書西碼頁目二十二與六十九兩頁中。申命記二章二十一節。曾引用於本書西碼頁目一百七十八頁中也。餘可類推。

西歷一九一六年九月 雷振華 G. A. Clayton. 識於漢口旅次

上海廣學會

聖經新註解

出版預告

解一辭之義者爲辭書。解成文之義者爲註釋。辭書重出處。註釋重詮解。故聖經註釋與聖經辭書。二者迥殊。如生命一辭。辭書中有其義。而如利盡天下喪其生命何益之有一段之義。則不能得其解。是卽註釋所有之事矣。泰西神學日深。真理日明。註釋類書。亦層見迭出。中華教會。前有註釋。非不衆多。第與西國近著較。尙嫌陳舊而缺略焉。本會素以服務教會發揚教理爲

主任

季理斐博士
赫士博士

襄譯

各行省名牧
各教會文人

裝訂

新約四千頁
洋裝分八冊

出版

每次出一冊
隨後出全書

職志。茲於辭典既出版之後。爰復議決。取西文中最近註釋之精詳美備者。譯爲華文。顏曰新註解。取別於以前舊著也。冀與辭典合爲完璧。相輔並行。庶裨益於中土士夫。益周密也。已延請神學博士道學專家任其事。先從事新約。再致力舊約。完全成功。尙須多年。任大責重。深懼弗勝。凡我同道。竭誠代禱。俾得默佑。實所至盼。謹此預告。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聖
經
辭
典



西曆一九一六年九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初版

洋裝一冊
價銀五元

原著者 英國海丁氏

譯輯者 上海廣學會

編譯所 上海廣學會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代印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上海廣學會
河南路四四五號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